# 編輯前言

一、本刊之編輯，係依據本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暨第 16、17、18 次臨時會各次會議紀錄，依其性質分類彙編成刊。內容包括：會議紀錄、115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案編製情形報告、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處理情形報告、市府函請本會查照及備查案報告、市長施政報告、議決案、質詢及答覆等事項；篇末並以附錄彙整有關參考文件及資料。

二、關於單位業務質詢及市政總質詢事項，其內容因編輯紀錄時間匆促；完整資料依錄影、錄音內容為準，本刊匆匆付梓，有關編輯、校對等事項，錯誤、遺漏之處，尚祈見諒，並請閱者惠予指正，毋任感禱！

新竹市議會謹識

# 新竹市議會

#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

# 目 錄

**編輯前言** ……1
**目錄頁** ……5
一、會議紀錄
(一)程序委員會……15
(二)第 1 次會議……17
(三)第 2 次會議……19
(四)第 3 次會議……22
(五)第 4 次會議……24
(六)第 5 次會議……27
(七)第 6 次會議……29
(八)第 7 次會議……31
(九)第 8 次會議……33
(十)第 9 次會議……35
(十一)第 10 次會議……37
(十二)第 11 次會議……39
(十三)第 12 次會議……41
(十四)第 13 次會議……43
(十五)第 14 次會議……45
(十六)第 15 次會議……47
(十七)第 16 次會議……49
(十八)第 17 次會議……53
(十九)第 18 次會議……56
(二十)第 19 次會議……58
(二十一)第 20 次會議……60
(二十二)第 21 次會議……62
(二十三)第 22 次會議……96
(二十四)第 23 次會議……100
(二十五)第 24 次會議……102
(二十六)第 25 次會議……104
二、115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案編製情形報告……110
三、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處理報告書……124

四、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125
五、市長施政報告……416
六、議決案
(一)市府提案
1、預算類甲 11006 號……539
2、預算類甲 11007 號……542
3、財政類甲 11460 號……560
4、財政類甲 11461 號……565
5、財政類甲 11462 號……568
6、財政類甲 11463 號……570
7、財政類甲 11465 號……575
8、財政類甲 11466 號……594
9、財政類甲 11467 號……604
10、財政類甲 11468 號……609
11、財政類甲 11469 號……617
12、財政類甲 11470 號……619
13、財政類甲 11471 號……623
14、財政類甲 11472 號……627
15、財政類甲 11473 號……632
(二)議員提案
1、民政類乙 111356 號……641
2、民政類乙 111357 號……642
3、民政類乙 111358 號……643
4、民政類乙 111359 號……644
5、民政類乙 111360 號……645
6、民政類乙 111361 號……646
7、民政類乙 111362 號……647
8、民政類乙 111363 號……648
9、民政類乙 111364 號……649
10、民政類乙 111365 號……650
11、民政類乙 111366 號……651
12、民政類乙 111367 號……652
13、民政類乙 111368 號……653
14、民政類乙 111369 號……654

15、民政類乙 111370 號……655
16、民政類乙 111371 號……656
17、民政類乙 111372 號……657
18、民政類乙 111373 號……658
19、民政類乙 111374 號……659
20、民政類乙 111375 號……660
21、民政類乙 111376 號……661
22、民政類乙 111377 號……662
23、民政類乙 111378 號……663
24、民政類乙 111379 號……665
25、民政類乙 111380 號……666
26、民政類乙 111381 號……667
27、民政類乙 111382 號……668
28、民政類乙 111383 號……669
29、民政類乙 111384 號……670
30、民政類乙 111385 號……671
31、民政類乙 111386 號……672
32、民政類乙 111387 號……673
33、民政類乙 111388 號……674
34、民政類乙 111389 號……675
35、民政類乙 111390 號……676
36、民政類乙 111391 號……677
37、民政類乙 111392 號……678
38、民政類乙 111393 號……679
39、民政類乙 111394 號……680
40、民政類乙 111395 號……681
41、民政類乙 111396 號……682
42、民政類乙 111397 號……683
43、民政類乙 111398 號……684
44、民政類乙 111399 號……685
45、民政類乙 111400 號……686
46、民政類乙 111401 號……687
47、民政類乙 111402 號……688
48、民政類乙 111403 號……689

49、民政類乙 111404 號 ……690
50、民政類乙 111405 號 ……691
51、民政類乙 111406 號 ……692
52、民政類乙 111407 號 ……693
53、民政類乙 111408 號 ……694
54、民政類乙 111409 號 ……695
55、民政類乙 111410 號 ……696
56、民政類乙 111411 號 ……697
57、民政類乙 111412 號 ……698
58、民政類乙 111413 號 ……699
59、民政類乙 111414 號 ……700
60、民政類乙 111415 號 ……701
61、民政類乙 111416 號 ……703
62、民政類乙 111417 號 ……704
63、民政類乙 111418 號 ……705
64、民政類乙 111419 號 ……706
65、民政類乙 111420 號 ……707
66、民政類乙 111421 號 ……708
67、民政類乙 111422 號 ……709
68、民政類乙 111423 號 ……710
69、民政類乙 111424 號 ……711
70、民政類乙 111425 號 ……712
71、民政類乙 111426 號 ……713
72、民政類乙 111427 號 ……714
73、民政類乙 111428 號 ……715
74、民政類乙 111429 號 ……716
75、民政類乙 111430 號 ……717
76、民政類乙 111431 號 ……718
77、民政類乙 111432 號 ……720
78、民政類乙 111433 號 ……722
79、民政類乙 111434 號 ……723
80、民政類乙 111435 號 ……726
81、民政類乙 111436 號 ……731
82、民政類乙 111437 號 ……733

83、民政類乙 111438 號……736
84、民政類乙 111439 號……738
85、民政類乙 111440 號……739
86、民政類乙 111441 號……740
87、民政類乙 111442 號……741
88、民政類乙 111443 號……742
89、民政類乙 111444 號……743
90、民政類乙 111445 號……744
91、民政類乙 111446 號……745
92、民政類乙 111447 號……746
93、民政類乙 111448 號……747
94、民政類乙 111449 號……750
95、民政類乙 111450 號……751
96、民政類乙 111451 號……752
97、財政類乙 11008 號……753
98、財政類乙 11009 號……754
99、財政類乙 11010 號……755
100、建設類乙 11838 號……756
101、建設類乙 11839 號……757
102、建設類乙 11840 號……758
103、建設類乙 11841 號……759
104、建設類乙 11842 號……760
105、建設類乙 11843 號……761
106、建設類乙 11844 號……762
107、建設類乙 11845 號……763
108、建設類乙 11846 號……764
109、建設類乙 11847 號……765
110、建設類乙 11848 號……766
111、建設類乙 11849 號……767
112、建設類乙 11850 號……768
113、建設類乙 11851 號……769
114、建設類乙 11852 號……770
115、建設類乙 11853 號……771
116、建設類乙 11854 號……772

117、建設類乙 11855 號……773
118、建設類乙 11856 號……774
119、建設類乙 11857 號……775
120、建設類乙 11858 號……776
121、建設類乙 11859 號……777
122、建設類乙 11860 號……778
123、建設類乙 11861 號……779
124、建設類乙 11862 號……780
125、建設類乙 11863 號……781
126、建設類乙 11864 號……782
127、建設類乙 11865 號……783
128、建設類乙 11866 號……784
129、建設類乙 11867 號……785
130、建設類乙 11868 號……786
131、建設類乙 11869 號……787
132、建設類乙 11870 號……788
133、建設類乙 11871 號……789
134、建設類乙 11872 號……790
135、建設類乙 11873 號……791
136、建設類乙 11874 號……792
137、建設類乙 11875 號……793
138、建設類乙 11876 號……794
139、建設類乙 11877 號……795
140、建設類乙 11878 號……796
141、建設類乙 11879 號……797
142、建設類乙 11880 號……798
143、建設類乙 11881 號……799
144、建設類乙 11882 號……800
145、建設類乙 11883 號……801
146、建設類乙 11884 號……802
147、建設類乙 11885 號……803
148、建設類乙 11886 號……804
149、建設類乙 11887 號……805
150、建設類乙 11888 號……806

151、建設類乙 11889 號……807
152、建設類乙 11890 號……808
153、建設類乙 11891 號……809
154、建設類乙 11892 號……810
155、建設類乙 11893 號……811
156、建設類乙 11894 號……812
157、建設類乙 11895 號……813
158、建設類乙 11896 號……814
159、建設類乙 11897 號……817
160、建設類乙 11898 號……818
161、建設類乙 11899 號……820
162、建設類乙 11900 號……823
163、建設類乙 11901 號……824
164、建設類乙 11902 號……825
165、建設類乙 11903 號……826
166、建設類乙 11904 號……827
167、建設類乙 11905 號……828
168、建設類乙 11906 號……829
169、建設類乙 11907 號……830
170、建設類乙 11908 號……831
171、建設類乙 11909 號……832
172、建設類乙 11910 號……833
173、建設類乙 11911 號……834
174、建設類乙 11912 號……835
175、建設類乙 11913 號……836
176、建設類乙 11914 號……837
177、建設類乙 11915 號……838
178、教育類乙 11343 號……839
179、教育類乙 11344 號……840
180、教育類乙 11345 號……841
181、教育類乙 11346 號……842
182、教育類乙 11347 號……843
183、教育類乙 11348 號……844
184、教育類乙 11349 號……845

185、教育類乙 11350 號……846
186、教育類乙 11351 號……847
187、教育類乙 11352 號……848
188、教育類乙 11353 號……849
189、教育類乙 11354 號……850
190、教育類乙 11355 號……851
191、教育類乙 11356 號……852
192、教育類乙 11357 號……853
193、教育類乙 11358 號……854
194、教育類乙 11359 號……855
195、教育類乙 11360 號……856
196、教育類乙 11361 號……857
197、教育類乙 11362 號……858
198、教育類乙 11363 號……859
199、教育類乙 11364 號……860
200、教育類乙 11365 號……861
201、教育類乙 11366 號……862
202、教育類乙 11367 號……863
203、教育類乙 11368 號……864
204、教育類乙 11369 號……865
205、教育類乙 11370 號……866
206、教育類乙 11371 號……867
207、教育類乙 11372 號……868
208、教育類乙 11373 號……869
209、教育類乙 11374 號……870
210、教育類乙 11375 號……871
211、教育類乙 11376 號……872
212、教育類乙 11377 號……873
213、教育類乙 11378 號……874
214、教育類乙 11379 號……875
215、教育類乙 11380 號……876
216、教育類乙 11381 號……877
七、質詢及答覆
(一)單位業務質詢

1、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878
2、蕭議員志潔質詢 ……880
3、鄭議員美娟質詢 ……894
4、林議員盈徽質詢 ……906
5、吳議員國寶質詢 ……917
6、徐議員美惠（國民黨團聯合質詢）……927
7、劉議員康彥質詢 ……940
8、劉議員崇顯質詢 ……953
9、陳議員建名質詢 ……962
10、施議員乃如質詢……971
11、陳議員慶齡質詢……982
12、黃議員美慧質詢……996
13、田議員雅芳質詢……1006
14、宋議員品瑩質詢……1021
15、段議員孝芳質詢……1029
16、吳議員旭豐質詢……1040
17、張議員祖琰質詢……1051
18、彭議員昆耀質詢……1058
19、陳議員啓源質詢……1066
20、劉議員彥伶質詢……1076
21、林議員彥甫質詢……1091
22、鍾議員淑英質詢……1103
23、鄭議員成光書面質詢……1111
24、鄭議員慶欽質詢……1113
25、孫議員錫洲質詢……1122
26、黃議員文政質詢……1127
27、蔡議員惠婷質詢……1134
28、林議員慈愛質詢……1143
29、廖議員子齊質詢……1154
30、楊議員玲宜、曾議員資程（民進黨團聯合質詢）……1166
31、李議員國璋質詢……1194
(二)市政總質詢
1、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1202
2、劉議員康彥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1204

3、田議員雅芳質詢 ……1219
4、徐議員美惠（國民黨團聯合質詢）……1232
5、段議員孝芳質詢 ……1242
6、吳議員旭豐質詢 ……1252
7、黃議員文政質詢 ……1261
8、楊議員玲宜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1269
9、林議員彥甫質詢 ……1284
10、廖議員子齊質詢……1297
11、鄭議員美娟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1309
12、蕭議員志潔質詢……1320
13、吳議員國寶質詢……1334
14、宋議員品瑩質詢……1346
15、施議員乃如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1355
16、彭議員昆耀書面質詢……1364
17、劉議員彥伶、曾議員資程（民進黨團聯合質詢）……1365
18、林議員盈徽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1387
19、黃議員美慧質詢……1397
20、蔡議員惠婷質詢……1407
21、劉議員崇顯、陳議員建名（民進黨團聯合質詢）……1417
22、陳議員啓源質詢……1436
23、李議員國璋質詢……1448
24、鄭議員慶欽質詢……1456
25、鄭議員成光質詢……1466
26、陳議員慶齡質詢……1474
27、鍾議員淑英質詢……1486
28、張議員祖琰質詢……1494

八、附錄

(一)議事日程表……1501
(二)提案摘要表……1504
(三)議員單位業務質詢順序表……1507
(四)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1508
(五)議員出缺席表……1509

# 一、會議紀錄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2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 分

二、地點：本會議事大樓第一審查室

三、主席：許議長修睿　　紀錄：黃雅翎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附件

五、討論事項及結論：

(一)議事日程表（草案）經本會程序委員會審定更名為議事日程表，日期為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7 日，議程詳如議事日程表。

(二)提案摘要表所列預算類甲 11006、11007 號以及財政類甲 11460 至 11473 號，總計 16 案為新案，納入本次定期會審議。

(三)市府各項報告資料及簡報（含電子檔）請於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送至本會。

(四)為提高議事效率，議員提問以 3 分鐘為原則。

六、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2 次程序委員會

一、出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林議員彥甫、陳議員啓源。

二、列席：

(一)列席單位：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主計處長李慧君、李參議季縈、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長吳沛婕、民政處自治行政科科員洪世煌。

(二)本會列席單位：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5 分～10 時 52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議員報到。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三、報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抽籤決定議員質詢順序。

五、決議事項：議員質詢順序若須調換者，請於 11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調換。

散　　會：10 時 52 分。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1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40 分～11 時 12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0.29）會議紀錄。

三、報告新竹市 115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情形（主計處李處長慧君報告）。

四、報告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處理情形計 1 案，大會同意追認。

五、報告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總計 28 案，大會同意查照、同意備查。

六、決議事項：統籌分配稅款明年增加約 214 億元，編列預算約 170 億元，請市府製作「差異比較分析表」並提供予大會。

七、完成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並逕付二讀會之議案

(一)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算類甲 11006 號）。

(二)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預算類甲 11007 號）。

八、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財政類甲 11460 至 11473 號，總計 14 案，逕付大會討論。

九、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41 分～12 時 02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0.30）會議紀錄。

三、市長施政報告（邱代理市長臣遠報告）。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3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31 分～11 時 09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0.31）會議紀錄。

三、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第 8、9、10 屆定期會及第 11 屆第 1、3、5 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進度」專案報告(行政處許處長智堡報告)。

大會結論：

(一)有關林議員彥甫、曾議員資程、黃議員美慧、劉議員崇顯、田議員雅芳、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施議員乃如、蔡議員惠婷、楊議員玲宜、廖議員子齊所提問題及所需問政資料，請市府依規定提供及辦理。

(二)原市府建請解除列管民政類乙 10052、10059、10066、10070、10092、10099、10101、10104、10105、10147、10148、10155、10156、10157、10161、10163、10165、10166、10167、10185、10186、10188、10191、10193、10261、10265、10267、10268、

10269、10274、10319、10687、11030、11267、11268、11273、11275、11279、11283、11284、11286、11343、11414、11458、11509、11519、11539、11540、11541、11545、11546、11547、11549、11551、11600、11622、11668、11707、11715、11717、11773、11779、11835、11857、11866、11889、11893、11912、11954、11977、11978、11983、11985、11987、11988、11996、111004、111013、111018、111019、111037、111049、111098、111103、111107、111108、111113、111114、111127、111145、111146、111152、111160、111173、111182、111192、111195、111198、111206、111207、111223、111228、111229、111230、111231、111232、111233、111237、111240、111243、111246、111247、111270、111285、111287、111291 號；財政類乙 10008、11003、11005 號；建設類乙 10035、10082、10130、10132、10135、10229、10230、10261、10275、10620、10665、10701、10708、11040、11113、11188、11193、11194、11200、11271、11345、11347、11348、11385、11453、11455、11461、11463、11467、11482、11483、11486、11489、11490、11492、11504、11506、11507、11518、11555、11598、11601、11602、11611、11619、11624、11626、11633、11643、11648、11662、11668、11707、11715、11718、11725、11727、11750、11757、11772、11775、11776、11778、11779、11780、11781、11782、11783、11787、11788、11790、11791、11793、11799、11812、11814 號；教育類乙 10103、11086、11151、11152、11154、11155、11156、11158、11168、11182、11218、11235、11263、11280、11325、11332 號案，本會不同意解除列管，請市府繼續列管，並請主管局處長另安排時間向議員說明。

(三)對於繼續列管案件，請市府依規加強積極辦理。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4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32 分～11 時 44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1.3）會議紀錄。

三、「新竹市通學步道建置成果」專案報告（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報告）。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 分～11 時 42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1.4）會議紀錄。

三、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民政處施處長淑婷報告。

(二)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報告。

(三)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報告。

(四)文化局王局長翔郁報告。

(五)人事處柯處長孟瑩報告。

(六)政風處陳處長文意報告。

(七)工務處陳處長明錚報告。

(八)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報告。

(九)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報告。

(十)財政處陳處長香君報告。

(十一)主計處李處長慧君報告。

散　　會：11 時 42 分。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6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0 分～11 時 27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陳議員啓源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1.5）會議紀錄。

三、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地政處何處長憲棋報告。

(二)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報告。

(三)社會處黃處長佳婷報告。

(四)行政處許處長智堡報告。

(五)交通處倪處長茂榮報告。

(六)警察局許局長頌嘉報告。

(七)消防局李局長世恭報告。

(八)衛生局陳局長厚全報告。

(九)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報告。

(十)稅務局蘇局長蔚芳報告。

散　　會：11 時 27 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

出　　席：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單位業務質詢
一、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二、蕭議員志潔質詢。
三、鄭議員美娟質詢。
四、林議員盈徹質詢。
五、吳議員國寶質詢。
六、徐議員美惠質詢（國民黨團聯合質詢）。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8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鍾議員淑英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單位業務質詢
一、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二、劉議員康彥質詢。
三、劉議員崇顯質詢。
四、陳議員建名質詢。
五、施議員乃如質詢。
六、陳議員慶齡質詢。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

出　　席：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5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鍾議員淑英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單位業務質詢
一、黃議員美慧質詢。
二、田議員雅芳質詢。
三、宋議員品瑩質詢。
四、段議員孝芳質詢。
五、吳議員旭豐質詢。
六、張議員祖琰質詢。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10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陳議員啓源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單位業務質詢
一、彭議員昆耀質詢。
二、陳議員啓源質詢。
三、劉議員彥伶質詢。
四、林議員彥甫質詢。
五、鍾議員淑英質詢。

下午議程：分組審查議案（請市府各局處，就提案內容充分向各議員說明，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11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5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陳議員啓源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單位業務質詢
一、鄭議員成光書面質詢。
二、鄭議員慶欽質詢。
三、孫議員錫洲質詢。
四、黃議員文政質詢。
五、蔡議員惠婷質詢。

下午議程：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2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鍾議員淑英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單位業務質詢
一、林議員慈愛質詢。
二、廖議員子齊質詢。
三、楊議員玲宜、曾議員資程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四、李議員國璋質詢。

下午議程：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13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20 分～11 時 30 分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邱代理市長臣遠、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鍾議員淑英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
一、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二、劉議員康彥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三、田議員雅芳質詢。
四、徐議員美惠質詢（國民黨團聯合質詢）。
五、段議員孝芳質詢。
六、孫議員錫洲書面質詢。

下午議程：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14次會議

出　　席：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邱代理市長臣遠、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
一、余副議長邦彥書面質詢。
二、吳議員旭豐質詢。
三、黃議員文政質詢。
四、楊議員玲宜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五、林議員彥甫質詢。
六、廖議員子齊質詢。

下午議程：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請各位議員自行前往）。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5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50 分～11 時 30 分
下午 3 時 3 分～5 時 4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邱代理市長臣遠、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
一、鄭議員美娟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二、蕭議員志潔質詢。
三、吳議員國寶質詢。
四、宋議員品瑩質詢。
五、施議員乃如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六、彭議員昆耀書面質詢。

下午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 年 11 月 6 日至 18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審議「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算類甲 11006 號）第二讀會。
審議範圍：
1、新竹市議會

2、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保留）
3、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4、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5、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
6、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學
7、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
8、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9、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10、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1、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12、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
13、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14、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5、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6、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17、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18、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19、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20、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
21、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
22、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
23、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24、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25、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26、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27、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28、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
29、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
30、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
31、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32、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
33、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34、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35、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

36、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
37、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
38、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
39、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
4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41、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42、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
43、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
44、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45、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
46、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
47、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48、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
49、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50、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51、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52、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保留）
53、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保留）
54、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保留）
55、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保留）
56、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保留）
57、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保留）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7時4分。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16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 3 分～4 時 59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邱代理市長臣遠、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陳議員啓源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
一、劉議員彥伶、曾議員資程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二、林議員盈徹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三、黃議員美慧質詢。
四、蔡議員惠婷質詢。

下午議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1.19）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算類甲 11006 號）第二讀會。
審議範圍：
1、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保留）
2、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保留）
3、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保留）

4、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保留）
5、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6、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7、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二)審議「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案。」(預算類甲11007號）第二讀會（照原案二讀通過）

(三)審議「11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算類甲11006號）第二讀會。

審議範圍：

1、新竹市政府（030-152～030-519）
2、統籌科目
3、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4、新竹市北區區公所
5、新竹市香山區公所
6、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7、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
8、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
9、新竹市殯葬管理所
10、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11、新竹市稅務局
12、新竹市警察局
13、新竹市消防局
14、新竹市衛生局
15、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16、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7、新竹市文化局
18、新竹市立動物園
19、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
20、新竹市立體育場
21、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
22、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
23、保留部分另錄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6時59分。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17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各黨團會議室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邱代理市長臣遠、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鍾議員淑英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
一、劉議員崇顯、陳議員建名質詢（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二、陳議員啓源質詢。
三、李議員國璋質詢。
四、鄭議員慶欽質詢。

下午議程：審議提案（預算保留部分，請市府主管局處向各議員充分說明及溝通，地點在各黨團會議室，並儘速提供議員所需資料，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18次會議

出　　席：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鄭議員成光、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20 分～12 時
下午 3 時～5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各黨團會議室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邱代理市長臣遠、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上午議程：市政總質詢
一、鄭議員成光質詢。
二、林議員慈愛書面質詢。
三、陳議員慶齡質詢。
四、鍾議員淑英質詢。
五、張議員祖琰質詢。

下午議程：審議提案（預算保留部分，請市府主管局處向各議員充分說明及溝通，地點在各黨團會議室，並儘速提供議員所需資料，以利審議）。

散　　會：17 時。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19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54 分～12 時 0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 年 11 月 20、21、24 日）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審議「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算類甲 11006 號）第二讀會（預算保留的部分黨團進行協商）。

四、大會決議：本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會期即將屆滿，因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及議員、市府提案尚未完成審議，大會授權本會議事組排定延會議程納入審議。

五、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2 時 01 分。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0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8 分～10 時 46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1.25）會議紀錄。

三、審議議員提案

(一)審議「高峰里通勤需求高，里內卻無公共自行車站點。鄰近的研新四路雖設有站，惟車流繁重，居民步行往返借還車存安全疑慮。建請於高峰里增設 YouBike 站點，提升使用便利與通勤安全。」（民政類乙 111356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審議「為有效利用都市空間、兼顧行人通行與機車停車需求，建請本市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管理模式，統一騎樓機車停放政策，提升市容秩序與管理效率。」（民政類乙 111357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審議「為解決身心障礙者及長照對象接送資源不足問題，建請擴充本市復康巴士及長照專車服務量能，提升使用彈性，保障就醫權益。」（民政類乙 111358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

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審議「有關新竹市敬老愛心卡點數提升。」(民政類乙 111359 號）提案人：陳議員慶齡；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審議「建請市府成立『腦性麻痺長照暨早療服務據點』，積極爭取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支持腦性麻痺患者早期療育與長期照護補助。」(民政類乙 111360 號）提案人：蕭議員志潔；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審議「高峰里、仙宮里人口密集且垃圾清運量增加，巷弄狹小容易造成居民不便，建請增設小型垃圾車，以改善巷弄狹小地區垃圾清運不便之情形。」(民政類乙 111361 號）提案人：徐議員美惠、鍾議員淑英；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改善中清公園照明設備，以及中清公園旁（中清路與中清一路）南寮國小家長接送區停車改善。」(民政類乙 111362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提升本市各巡守隊績效獎金額度。」(民政類乙 111363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審議「民眾於 1999 陳情專線（網站）陳情時，應列為正式陳情案件。」(民政類乙 111364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審議「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檢討東大路與武陵路口，機車二段式左轉規定必要性。」(民政類乙 111365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一)審議「新竹市近期發生市民活動中心出入口設計不良，導致長者因高低落差不明而摔倒重傷開刀的案件。為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全市市民活動中心及里集會所之出入口安全設計，並提出改善計畫，增設防滑措施與扶手，並儘量消除高低差，確保民眾進出安全。」(民政類乙 111366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全面檢討並活化新竹市公車候車亭使用效能，包含照明改善、美化設計、廣告利用及企業認養機制，讓候車亭兼具安全、城市行銷及公共設施維護之功能。」(民

政類乙 111367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三)審議「建議市政府於新竹市中正市場周邊增設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並促進在地商圈與公共運輸之整合。」（民政類乙 111368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四)審議「建請市府評估利用光復段 365 地號空地，規劃建功里活動中心，以滿足里民公共活動需求。」（民政類乙 111369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於原展演中心用地興建市政中心（包括市政大樓及議事大樓），將四散於各地的市府各級單位集中辦公，以提升行政效率並利於民眾洽公。」（民政類乙 111370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六)審議「為提升市政效能與民眾洽公便利，建請市府盤點可利用之市有土地，評估興建專屬衛生局大樓之可行性，集中辦公空間、整合業務單位，提供市民更便捷、安全且具專業形象的公共服務環境。」（民政類乙 111371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七)審議「建請市府調整延平路一段 261 巷口號誌燈時相秒數，以利人車進出疏導。」（民政類乙 111372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下列路口裝設監視設備：一、西大路 469 巷、和福街口。二、北大路、和福街口。」（民政類乙 111373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西雅里活動中心 2 樓復設客雅聯里辦公處，以利民眾洽公。」（民政類乙 111374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審議「建請市府於西雅里活動中心前空地，仿照育英里活動中心及公六公園設置停車空間，鋪面調整。」（民政類乙 111375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於公道三旁市有畸零地及延平路一段 317 巷 85 弄停車場格位一定比例開放月租。」（民政類乙 111376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

規辦理。

(二十二)審議「鑒於民眾反映東香里新香街與富群街一帶目前僅有72路公車行駛，但該路線並未行駛至香山行政大樓周遭，造成當地居民前往洽公須多次轉乘，通勤動線不便，需要耗費許多時間，影響市民權益。建請市府評估規劃公車或幸福小黃路線，得以直達香山行政大樓，以提升地方交通便利性，補足東香里的公共運輸服務缺口。」(民政類乙111377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三)審議「隨著社會壓力與生活步調不斷增加，心理健康已成為公共衛生的重要課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113年底，本市近四年因自殺身亡人數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基層心理支持與早期介入系統仍有不足。各年齡層在不同人生階段都可能面臨心理壓力與挑戰，然而部分民眾因缺乏心理健康知識而未能察覺自身困境，或因不知如何求助而延誤協助時機。若能在社區中建立即時支援網絡，於關鍵時刻給予協助，便能有效降低心理健康危機的發生。為守護市民生命安全與心理健康，建請市府響應衛福部『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推動『心理健康急救員培訓』制度，強化基層心理衛生資源與社區支持網絡，讓每一位市民在面臨心理困境時，都能被及時發現、理解與接住。」(民政類乙111378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四)審議「近年受運輸產業人力缺口影響，本市公車班次減少、候車時間拉長，嚴重影響通勤族與學生族群在出行上的便利性。目前市府對公車司機的補助措施仍以薪資補貼與頒發優良駕駛獎勵金為主，對人力招募與留任效果有限。為確保公共運輸服務穩定，建請市府比照新竹縣、桃園市等推動『市區公車駕駛受訓即就業補助計畫』,協助客運業者培育新人力，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保障市民交通權益。」(民政類乙111379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五)審議「鑒於幸福小黃的主要服務對象之一為長者，但現行狀況中，目前仍有部分長輩對此服務不熟悉，甚至不清楚

如何預約叫車。為此建請市府將社區關懷據點納入幸福小黃路線，並讓關懷據點可以協助長輩進行預約服務，以強化社區照護與在地交通連結，讓據點以及家屬能即時掌握長輩出行狀況，完善社區關懷網絡。」(民政類乙 111380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六)審議「目前新竹市若要搭乘『幸福小黃』需要在搭乘前 2 日（平日），以電話預約，對於臨時有就醫、採買的民眾而言，往往造成使用上的不便，也降低了服務的靈活性。為提升幸福小黃預約的彈性與便利性，建請市府比照臺中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的運行規定，將現行幸福小黃的預約期限縮短為『於乘車前 1 日（工作日）完成預約』，以更貼近民眾實際使用需求，提升長輩外出意願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民政類乙 111381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七)審議「當孩童僅有單側耳朵聽得清楚時，常會面臨方向感不佳、難以辨識聲音來源或在吵雜環境中難以聆聽等困難，長期下來可能影響其語言發展、學習成效及社交互動。對於學齡前及學齡中的兒童而言，配戴適當的助聽器可彌補單側聽力受損帶來的不便，並有助於語言學習及聽覺刺激發展。為幫助單側聽損兒少能及時獲得聽覺輔助、提升生活與學習品質，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建請市府參考現行『低收入長者助聽器補助對象及標準』，針對 18 歲以下單側聽損兒少提供助聽器或教育輔具補助，協助其在學習與生活過程中獲得更完善的支持，減少因聽能限制造成的發展落差。」(民政類乙 111382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十八)審議「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協助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建請市府參照基隆市、桃園市、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已推行之作法，設計並發行『聽障者行車友善識別貼紙』，提供本市聽障駕駛或乘車民眾免費索取，讓其他用路人及救護、警消等急難車輛能於第一時間辨識，並在有需要時以閃燈提醒，提升整體交通友善環境與行車安全。」(民政類乙 111383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

依規辦理。

(二十九)審議「建請衡酌東區南大路（自西大路口至興學街口）周邊道路交通條件，研議增設路側機車停車格，以有效回應民眾需求。」(民政類乙 111384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審議「建請針對寶山路左轉高峰路 95 巷及寶山路 200 巷路段，研議調整路口規劃並設置左轉專用道，以改善交通動線並提升行車安全。」(民政類乙 111385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一)審議「為提升市民公共設施使用效益，建請民政處檢討市民活動中心租借規定，於國定連假期間開放供市民申請使用。」(民政類乙 111386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二)審議「『新竹通』上線後缺乏整合推廣與橫向協作，導致使用率偏低，建請行政處統籌與各局處橫向溝通，規劃長期推廣策略，提升市民使用率與市府數位治理效能。」(民政類乙 111387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三)審議「『新竹通』缺乏明確績效指標與管理機制，建請行政處訂定 KPI 制度及行動應用管理原則，定期檢核成效。」（民政類乙 111388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四)審議「立即規劃增加新竹通內問題回報機制，修改新竹通網頁瀏覽器信任操作。」(民政類乙 111389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五)審議「本市身為全國科技重鎮與科學園區核心城市，應展現符合『科技與創新』形象的數位介面與服務品質。然而目前多數局處網站設計老舊、資訊層級分散、互動介面不一致，未能呈現科學城之專業形象。於籌設數位發展處之際，建請市府全面檢視並更新本市官方網站架構與設計，統整及優化各局處資訊資源，打造符合『科技首都』與『智慧城市』形象之網站介面與服務體系，提升市民使用便利性與城市整體數位形象。」(民政類乙 11139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參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製作之《保護案件（家暴、兒虐、性侵）－錯誤通報態樣與正確作法》教材，製作『保護案件民眾通報流程指引』，以圖解方式清楚說明通報對象、流程與後續處理與可能遇到的錯誤通報樣態，協助一般民眾在實際遭遇家暴、兒虐或性侵案件時，能迅速了解通報管道與保護程序，縮短求助時間、提升保護效能。」（民政類乙 111391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七)審議「新竹市作為科技產業城市，面臨地震、強風、淹水、工業意外等多重風險，更需建立完善的防災教育體系。推廣防災士訓練不僅能強化民眾防災知能，也能形成『社區自主防災網絡』，提升全市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然而本市今年下半年防災士課程場次偏少，名額有限，有意報名的民眾無法參加。建請市府增加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場次，並鼓勵公務員與市民踴躍報名參與，推動新竹成為具備科技韌性與全民防災意識的智慧防災城市。」（民政類乙 111392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八)審議「大量出血是院前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若能於黃金救援時間內進行止血處置，將可大幅提升存活率。現今國際急救趨勢除普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外，亦同步推動於公共場所增設止血帶，讓民眾在第一時間具備有效止血工具。建請市府於現有公共場所 AED 機台增設國際標準止血帶，強化緊急救護設施整合，提升市民自救與互救能力。」（民政類乙 111393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三十九)審議「苗栗縣與新竹縣的『幸福小黃』服務，其路線標示、預約方式與乘車告示皆清楚易辨，民眾可快速掌握乘車資訊並提升使用意願。反觀新竹市現行的『幸福小黃』路線，如浸水線與香村線，相關站點標示與告示仍不夠明確，導致民眾在查找搭乘地點與預約方式時容易混淆，無法有效善用資源。建請市府檢視並優化現有標示系統與資訊揭示方式，包含路線識別設計、站點導引及 QR Code 預約說明，以提升整體服務辨識度與民眾搭乘便利性。」（民政類乙

111394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審議「『幸福小黃』為本市推動之需求反應式運具，提供偏遠地區居民更彈性、便利的公共交通服務。然而，東香地區周邊大眾運輸工具不足，長者與學童在通勤、就醫及採買上皆面臨不便。建請市府評估增設 『幸福小黃－東香線』，以補足香山區公共運輸之缺口，提升居民日常出行便利性，並完善本市整體交通服務網絡。」（民政類乙 111395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一)審議「中華路四至六段為車流量大、生活機能密集路廊，現行多處路口要求機車二段式左轉，尖峰時段易形成待轉區壅塞與回堵，亦增加機車多次停等與繞行的不便與危險。目前國內多縣市已依路口條件採個案評估，適度開放機車左轉並輔以車向分流與保護左轉等工程手段。建請市府於新竹市中華路四至六段採分階段試辦，逐步開放機車直接左轉，並配套號誌、標誌標線與宣導，在兼顧安全前提下改善通行效率。」（民政類乙 111396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二)審議「依候車亭設置原則，人行道須留設 1.5 公尺淨寬供行人通行，致部分站位（如香山區元培街之三姓橋火車站）無法配置固定座椅，長者與行動不便者候車不便。為兼顧行人通行安全與弱勢乘客需求，建請市府盤點本市因人行道淨寬不足而未設座椅之公車候車亭，並參考挪威奧斯陸『可折疊式靠座椅』做法，於不影響 1.5 公尺人行淨寬前提下，優先試辦設置便民靠座設備，提升候車友善度，落實高齡友善與無障礙交通服務。」（民政類乙 111397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三)審議「依據內政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民防系統任務包含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空襲災害防護、協助搶救重大災害、維持地方治安及民間自衛等防救災相關事宜，為地方防災體系中重要的第一線支援力量。目前新竹市民防人員若欲進修防災專業知識，須自行報名並自費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對於基層民防志工而言形成負擔，亦不利防災知識的系統性傳遞

與城市防災能量的整體提升。建請市府以專案方式開設『防災士培訓課程』，鼓勵並協助現有民防人員報名參訓，透過訓練取得防災士認證，強化基層應變與社區防護能力，逐步建立具備專業知能的地方防災志工網絡。」（民政類乙111398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四）審議「長照議題具有高度專業性，且服務對象多元，涵蓋照管中心、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長者及家屬等不同族群。建請市府強化長照資訊整合與分眾傳達機制，參考臺東縣建立『長照專業版』與『民眾版』網站，整合長照資源、申請流程及據點地圖，形成單一入口平台，並兼顧專業人員與一般民眾使用需求，提升本市長照政策之效能與服務便利性。」（民政類乙111399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五）審議「隨著本市高齡人口增加，失智症患者人數亦逐年上升，相關走失與遭詐騙事件時有所聞。現行協尋機制多倚賴警方及家屬通報，反應時間有限，且民眾對失智者辨識度不足，導致尋回困難。建請市府跨局處整合，推動『失智者人身安全防護網』計畫，結合走失協尋、防詐騙教育與即時通報機制，強化本市失智者安全防護體系。」（民政類乙111400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六）審議「失智症發展具有突發性與退化迅速之特性，若能及早辨識疑似個案並進行初步評估與確診檢查，將可大幅提升治療成效與家庭照護品質。建請市府參考屏東縣『愛智憶』服務模式，建立疑似失智者早期篩檢與加值檢查服務機制，針對『疑似失智初期個案』提供主動篩檢、轉介與檢查協助，縮短就醫等待時間並降低家庭負擔。並強化社區端主動辨識與轉介功能，培訓關懷據點與志工人員進行初步觀察與通報。另可結合數位化系統，建立失智篩檢、追蹤與轉介資料平臺，提升早期介入及防治效率。」（民政類乙111401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七）審議「隨著人口老化加劇，長者肌力退化與失智防治已成

高齡政策重點。而新竹市長者族群比例逐年攀升，應增加專業帶領與系統性訓練課程，讓長輩有效維持肌力與延緩退化。建請市府參考嘉義市『樂齡公園』模式，選定本市各區示範點試辦，並邀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指導員定期帶領長者運動，並結合健康檢測與肌力評估。整合衛生局、社會處資源，建立長期推動機制，提升長輩身心健康及社區互動，達到預防失能與防失智之雙重效益。」（民政類乙111402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八)審議「隨著高齡社會來臨，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外出需求日益增加，惟現有公共遊憩空間雖多設有坡道及無障礙廁所，但仍缺乏可協助轉換與照護之輔具設施。建請市府評估於新竹公園等人潮較多之主要遊憩區域增設『無障礙轉換平臺』，以便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安全使用，提升本市無障礙及樂齡環境之友善度。」（民政類乙111403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於交安組搬遷至經國路新址後，評估將原交安組舊建築活化再利用，規劃設置為『警察技術訓練中心』，以利強化警察人員專業訓練能量與實務演練空間，提升整體警政效能。」（民政類乙111404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審議「建請市府於金農路與金農路42巷口小公園（舊社農村重劃區）增設微笑單車 YouBike 2.0站點，便利居民通勤與休閒使用，改善當地大眾運輸服務不足的問題。」（民政類乙111405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將夜間定點臨托服務擴及香山區及北區，並適度縮短現行須三天前預約的規定，讓本市的定點臨托制度不僅能減輕家長負擔，也能真正發揮『即時支援、安心托育』的功能。」（民政類乙111406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於原興路270巷增設監視器。」（民政類乙111407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提供『建功二路與建功路口』與『建功一路與建功路口』路廊改善計畫。」(民政類乙 111408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四)審議「建請市府研擬於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計畫道路 7-2-8M 人行道，增設無障礙坡道。」(民政類乙 111409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五)審議「建請市府放寬安老津貼每月發放三千元領取門檻。」(民政類乙 111410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改善頭前溪生態池排水系統。」(民政類乙 111411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定期清掃三民市民活動中心旁停車場。」(民政類乙 111412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八)審議「建請市府儘速增加消保官及承辦法務員之人力。」(民政類乙 111413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五十九)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宣導行人要過馬路時舉手示意，讓行車駕駛了解減速停止，禮讓行人優先。」(民政類乙 111414 號)提案人：鄭議員慶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審議「新竹通 app 目前在服務搜尋、介面呈現與功能整合方面，存在使用體驗不佳及資訊分散的問題，導致市民在使用上無法有效取得所需服務或活動資訊。為提升市民便利性與市府資訊整合效能，建請針對問題進行改善。」(民政類乙 111415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強化高齡與弱勢族群交通友善措施，於本案所列站點增設公車候車亭。一、中華路一段(南下)近中華路一段 56 號；二、北大路(北大公園站)；三、光復路二段 732 號前(工研院光復院區站)；四、民族路(糧食局前)；五、光復路一段 364 號(日光燈站)。」(民政類乙 111416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

規辦理。

(六十二)審議「建請市府檢討並改善中華路/鐵道路路口交通，研議增設行人庇護島、綠底行穿線，以提高整體交通配置與行人通行環境。」(民政類乙 111417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三)審議「建請提高三民國中 YouBike 站點調度頻率，減少無車可借的情形。」(民政類乙 111418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四)審議「建請於左岸運動廊帶前溪段入口增設科技執法設備，以防堵機動車輛駛入自行車道。」(民政類乙 111419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五)審議「建請於武陵路高架橋下公有停車空間（近武陵路 25 巷）增設照明設備。」(民政類乙 111420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六)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將敬老愛心卡點數提升至 1,200 點。」（民政類乙 111421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於長春公園增設 YouBike 站點。」(民政類乙 111422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八)審議「建請於東南街/建華街路口儘速增設小綠人號誌，以守護學童上放學路口安全。」(民政類乙 111423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六十九)審議「建請於光復路一段 476 巷（春福聯合國社區旁近光復路)，增加 YouBike 車位柱，以因應民眾使用需求。」(民政類乙 111424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審議「建請市府於慈濟路/埔頂一路；慈濟路/埔頂二路，研議路口行穿線退縮以及增設機車停等區。」(民政類乙 111425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一)審議「建請市府研議規劃並與台鐵協調，讓敬老卡點數可用於購買對號列車座位，以提升長輩乘車舒適性。」(民政類乙 111426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

府依規辦理。

(七十二)審議「建請市府研議於溪埔路導入噪音自動監測暨科技執法設備，以強化道路環境安寧管理，提高居民生活品質。」（民政類乙 111427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高峰里建置市民活動中心。」(民政類乙 111428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四)審議「建請研議於高峰路增設 YouBike 站點。」(民政類乙 111429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五)審議「建請儘速確保『停七停車場』如期如質完工啟用，並研議擴大里民停車優惠範圍，以有效緩解周邊鄰里停車問題。」(民政類乙 111430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中正路 284 巷 24 弄周邊增設監視器，以利監控出入狀況，維護社區治安與居民安全。」(民政類乙 111431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七)審議「經民眾陳情，位於西大路與文昌街口，雖設有科技執法，禮讓行人，但因該處人車流量大，仍時常發生因禮讓行人，後方車輛視線死角而追撞之意外。為確保行人與駕駛人安全，建請市府增設行人觸控號誌，以實際改善人車混雜情形，確保行人穿越安全。」(民政類乙 111432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八)審議「建請於南區人口密集地點（柴橋、明湖、湖濱及高峰里)，增設公托據點。」(民政類乙 111433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七十九)審議「因應財劃法修法通過後，竹市府 115 年總預算統籌分配款增加 213 億元，與其要發放設籍 10 年以上的愛老津貼（一次性補助)，建請市府取消愛老津貼，並研議放寬每年發放安老津貼之設籍年限並降低排富門檻，使長照政策真正達到普惠與照顧長輩之目標。」(民政類乙 111434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審議「因應財劃法修法通過後，竹市增加 213 億元，地方建設財源充足，為提升市民搭乘大眾運輸便利性與候車安全，建請市府優先於人潮聚集之學校、醫院、市場與觀光站點設置智慧型公車站牌與候車亭。另有站牌設置環境不良與公車資訊錯誤、未更新之情形，影響民眾使用，爰請市府一併全面檢討並優先改善。」(民政類乙 111435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一)審議「經民眾陳情，舊社橋下頭前溪段自行車道（路燈編號 L094）路段正好位於公廁旁，因未設有相關減速等警示，日前發生自行車高速撞上行人釀成重傷之意外，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並加強警示注意行人等標語與限速，以防止自行車與行人碰撞事故再度發生。」(民政類乙 111436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鐵道路二段與湳雅街 150 巷之路面高度差，避免駕駛用路人誤判路況，人與車時常跌落巷口道路的窘境。」(民政類乙 111437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北門國小鄰近之水田街與東大路口兩側人行道增設監視器或科技執法，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並防範機車違規騎上人行道情形。」(民政類乙 111438 號) 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四)審議「請市府於以下地點增設 YouBike 站點：一、慈雲路以西設置 YouBike 站點。二、光復路一段 89 巷底增設 YouBike 站點。」(民政類乙 111439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五)審議「失智症防治不僅限於醫療照護，更需透過教育向下扎根，讓學生從小了解失智症狀與照護觀念，培養尊重與包容態度，建立『失智友善社會』之基礎，進而影響家庭與社區對失智者之理解與支持。建請市府參考屏東縣做法，由教育處結合衛生局於國民中小學課程中融入『認識失智症』教材，強化學生對失智症之理解與同理，推廣友善認知社會教育。」(民政類乙 111440 號) 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於新民活動中心樓梯間加設手扶設施，以

提升長者及民眾使用安全。」（民政類乙 111441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七)審議「建請市府研擬訂定新竹市騎樓使用管理辦法，以維護市容秩序及行人通行安全。」（民政類乙 111442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八)審議「建議市府於竹光路、和平路至延平路增設測速照相設備，以強化交通安全管理。」（民政類乙 111443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八十九)審議「根據疾管署統計資料，13-24 歲梅毒病例已經連續四年增加，梅毒病例有年齡下降趨勢。建請教育處與衛生局合作，於本市各級學校性平教育（性教育）課程或講座中，涵納有關性病防治相關內容。」（民政類乙 111444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審議「建請市府編列經費改建慈雲路停車場，使慈雲停車場成為多功能的立體複合使用空間，提供市民多樣化的生活需求。」（民政類乙 111445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一)審議「長久以來本市消保官只有一位，消保官聘用法務員也只有一位，卻要負擔每年將近二千的消費爭議案件。為提高消保官承辦民眾消費爭議案件的速度，縮短民眾等待的時間，建請市府即刻於明年度增加消保官或消保官聘用法務員的員額。」（民政類乙 111446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二)審議「為提升中清路行車安全，保障行人安全，建請貴府委請專業顧問公司，檢討中清路全線號誌、標線與停車空間配置。」（民政類乙 111447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於東大路二段 598 巷口（近樹林頭公園）增設交通號誌及行人穿越線，以改善車流及行人通行安全。」（民政類乙 111448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四)審議「建請市府維護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追思園區靈位牌區放置往生者靈位處柵門軌道相關零件，以利家屬使用。」（民政類乙 111449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勞工及青年處開辦原住民族水電技術士人才培訓班，以利就業創業。」(民政類乙 111450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六)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於榮濱路與榮濱路 19 巷口設置行穿線。」(民政類乙 111451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七)審議「建請市府撥用米粉寮公園暨延平路一段 291 巷（公道三路 96 巷口，成福宮土地公廟前）縣有空地，並規劃活化使用方向及管理辦法。」(財政類乙 11008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八)審議「近年產業蓬勃發展，中央稅收超乎預期，為還稅於民，中央於今年 11 月實施普發每人現金 1 萬元，共享經濟紅利。同樣地，竹市府除了建設外，連續兩年編列債務償還，儘管如此，這兩年多歲出賸餘仍超乎預期，超過 78 億元，卻未全數還稅於民且未有重大基礎建設支出。因此，建請市府比照中央普發現金一萬元，以實質回饋市民、共享財政盈餘，落實還稅於民。」(財政類乙 11009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九十九)審議「建請市府讓售新竹市港南段 894 地號市有土地予新竹市港南里海口福德宮，俾利管用合一案。」(財政類乙 11010 號）提案人：吳議員國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審議「為強化香山地區對外交通聯繫、帶動區域均衡發展，建請市府重新啟動『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R1 道路）』之可行性評估與初步規劃作業。」(建設類乙 11838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一)審議「疣胸琉璃蟻（俗稱琉璃蟻）入侵已在本市多處造成民眾困擾，然市府迄今缺乏系統性調查與整體應對，導致蟻害日益嚴重。為保障居住環境與產業設施運作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制定防治計畫並編列預算推動。」(建設類乙 11839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二)審議「為解決汀埔圳流域排水不良與易淹水問題，強化

該區防洪基礎建設，建請重新啟動『新竹市汀埔圳 H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之可行性評估與整體規劃作業，儘速推動後續設計與工程興建。」（建設類乙 11840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三）審議「為完善本市外環路網、紓解香山區東側通勤壓力，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客雅大道（明湖路以東）向東延伸新闢道路計畫』,儘速完成明湖路至高翠路路段之規劃與建設。」（建設類乙 11841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四）審議「為紓解新竹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壅塞，改善光復路、寶山路等主要幹道尖峰時段擁堵情形，建請市府重啟『特二號道路開闢計畫』，加速推動規劃與工程辦理。」（建設類乙 11842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五）審議「振興里『興學公園』為鄰里居民休憩、運動與親子活動的重要場所，惟多年未經完善整修，園區內設施逐漸老舊，地面鋪面破損、照明不足，遊樂設施亦有安全疑慮，影響居民使用意願與孩童安全。」（建設類乙 11843 號）提案人：徐議員美惠；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六）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化公道五路與湳雅街路面拓寬，紓解車流量。」（建設類乙 11844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七）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規劃增設康樂里楝榔小火車沿線休閒步道。」（建設類乙 11845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八）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貫通康樂里何姓溪滯洪池環池休閒步道。」（建設類乙 11846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零九）審議「樹林頭公園增設兒童休閒遊樂設施，同時定期維護現有休閒設備。」（建設類乙 11847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拆除古賢路、東大路三段 179 巷花台，改設休閒步道，同時美化該路段『空軍第二戰術

戰鬥機聯隊』外牆彩繪。」(建設類乙 11848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移除榮濱南路行道樹。」(建設類乙 11849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二)審議「福林段重劃區飛機公園周邊人行道修繕。」(建設類乙 11850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三)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 115 年編列預算規劃拓寬六甲橋及周邊道路工程，以利紓解車流與用路人安全。」(建設類乙 11851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四)審議「建請市政府訂定『協助私人屋後排水溝清理作業辦法』,以協助民眾改善居住環境與排水衛生問題，提升都市防洪及公共衛生品質。」(建設類乙 11852 號）提案人：蕭議員志潔；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五)審議「建議市府就『消費者服務中心』組織化並增加員額，增進消費者保護服務之效率。」(建設類乙 11853 號）提案人：黃議員文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改善仙宮公園公廁及環境設施，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與安全性。」(建設類乙 11854 號）提案人：余副議長邦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七)審議「建請儘速改善赤土崎公園照明不足的問題。」(建設類乙 11855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於南勢街路側植栽花圃進行整理，優化、美化該處視覺景觀。」(建設類乙 11856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一十九)審議「建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進行西門街、四維路、育英路一帶管線汰換工程。」(建設類乙 11857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審議「建請市府評估全市計畫道路及現況為現有巷道之

私有未徵收土地（含道路兩側之畸零地）之徵收作業經費規模、工程可行性，以利道路適用相關條例之執法及公私部門共識和諧。」（建設類乙 11858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一)審議「西雅公園世昌亭旁西曬嚴重，請移植樹木，以利民眾使用涼亭遮蔭乘涼。」（建設類乙 11859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二)審議「榮家活動中心旁縣有地樹木雜草叢生，影響周遭環境清潔，建請市府發文要求改善。」（建設類乙 11860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三)審議「建請市府進行延平路一段 291 巷溝渠整治及景觀改善。」（建設類乙 11861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四)審議「建請市府於本市內湖里崁仔下的橋下（位於中華路六段 382 巷,西濱連絡道橋下)增設溜滑梯遊具。」（建設類乙 11862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五)審議「香山區擁有珍貴的濕地與豐富的自然環境，是本市最具生態特色的地區。然而目前在地公園依舊多以傳統遊具為主，休憩功能較為單一，尚未充分展現自然教育價值。」（建設類乙 11863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徽；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六)審議「青草湖大型活動交通壅塞嚴重，接駁車運行不順、市民反映負評眾多，建請城銷處檢討交通規劃及引導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確保市民參與活動之安全與便利。」（建設類乙 11864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七)審議「市府應檢討新竹市購物節之參加資格限制，比照外縣市（如花蓮縣）作法，全面降低收據店家及無收據店家之參與門檻，提升在地小店、傳統市場等產業的參加意願，並具體回應民眾與店家的需求。」（建設類乙 11865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八)審議「改善新竹購物節發票登錄與掃描系統，優化Android、iOS用戶於『新竹通 APP』及購物節網站之操作流程，確保系統穩定並提升民眾使用體驗。」(建設類乙 11866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二十九)審議「調整新竹購物節辦理時程，改於本市零售業、餐飲業、住宿業之『常年淡季』(第一季或第二季）辦理，以提升對在地商家之實質刺激效果，並避免活動效益過度集中於百貨周年慶旺季。」(建設類乙 11867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審議「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於 2025 年開幕，惟場館進行展覽及導覽之空間有限，為擴大海洋教育量能及推動綠色旅遊，吸引更多人親近、認識香山濕地，應在兼顧生態環境評估與平衡地區發展前提下，規劃興設香山濕地永續園區。市府擬於 115 年進行『香山濕地永續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一案，建請於規劃案中納入『海埔段 491 號、海埔段 522 號、海埔段 523 號、海埔段 524 號』及『大庄段 735 號（香山濕地生態公園)』等地作為基地評估。」(建設類乙 11868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一)審議「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本市閒置空間、橋下用地、道路轉角與邊角地之現況，導入『Pocket Park（口袋公園)』概念，並優先以閒置橋下空間為示範點，推動橋下綠化與社區共創，打造市民日常可親近之微型公共空間網絡。」(建設類乙 11869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二)審議「香山濕地為新竹國家級重要濕地，並位於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內，受《濕地保育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為加強宣導香山濕地分區管制規範，建請市府在香山濕地生態網公告管制事項外，應同步於新竹市政府網站、新竹市觀光旅遊網等市府相關網站公告宣導，提升民眾觸及相關資訊。」（建設類乙 1187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

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三)審議「香山濕地為新竹國家級重要濕地，依規定未經允許不可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由於缺乏明確警示與規範說明，導致遊客難以辨識濕地邊界及管制區範圍。建請市府於香山濕地易有遊客進入之出入口增設明顯告示牌，明列禁止事項與罰則，加強宣導與執法，維護國家級重要濕地生態環境。」(建設類乙 11871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四)審議「目前新竹市觀光旅遊網以及實體旅遊摺頁、地圖及宣傳冊等印刷品旅遊路線資訊多已老舊，無法充分呈現本市近年觀光亮點與城市特色。建請市府參考基隆市觀光局近期城市形象文宣與整體行銷策略，採用一致的視覺語言與分眾式內容，更新新竹市觀光旅遊網資訊與實體文宣設計，強化城市旅行形象與觀光吸引力。」(建設類乙 11872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五)審議「市府鹽港溪自行車道已正式落成啟用，為市民休閒與觀光新亮點，未見市府針對沿線周邊景點、支線路徑及休憩據點於網上或實體據點提供完整路線資訊。以致許多民眾實際騎乘後反映路線不明、銜接不清，且缺乏可攜式或可下載之相關導覽資料。建請市府跨局處協調合作，製作與發布鹽港溪自行車道導覽地圖，包含主線、支線及串聯景點位置；於沿線及交通節點增設實體引導看板並設置 QR Code 或電子檔供下載；同步整合觀光平臺及社群媒體宣傳，提升民眾可及性與整體形象。」(建設類乙 11873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六)審議「香山陸橋南側長期為閒置空間，因經費不足未能妥善規劃與活化，導致環境老舊、使用效能低落。該區鄰近主要道路、有密集住宅區與香山火車站，具備交通便利與社區共融潛力，若能重新規劃，將可成為連結城市南端的重要節點。建請市府利用統籌分配款增加的經費，優先活化香山陸橋南側閒置空間，並

導入公民參與及地方共創機制，打造『共融公園示範區』,作為新竹市參與式城市設計與地方再生的典範。」（建設類乙 11874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七)審議「新竹市雖陸續改善公園環境，但多數遊具仍以兒童為主，缺乏適合長者參與之動態休憩設施。滾輪溜滑梯除能吸引親子同樂外，長輩亦可藉此訓練平衡感與下肢肌力，達到『樂齡運動』與『代間互動』雙重效果。建請市府於安全性評估前提下，試辦設置『滾輪溜滑梯』等共融設施，規劃一區一共融公園，提供全年齡皆可遊玩的友善休閒空間，促進跨世代交流與長輩健康活動。」(建設類乙 11875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八)審議「目前新竹市公園維護反映多仰賴 1999 專線或人工巡查，反映流程冗長且資訊回饋不即時，影響民眾使用體驗。建請市府導入公園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立市民即時回報與市府即時處理機制,將公園管理與民眾通報整合至『新竹通』App 或獨立平臺，提升公共設施維護效率與民眾參與度。可參考臺北市公園通報 App、臺中市 iTaichung 通報系統、高雄市 i-Kaohsiung 市政即時通報平臺等。」(建設類乙 11876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三十九)審議「金城湖南側海堤盡頭設有賞鳥平臺，然而連接海堤與賞鳥平臺之木棧道已因年久失修而封閉。由於該段海堤及木棧道為十七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之延伸設施，建請市府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將該處海堤列入定期維護管理範圍，修復木棧坡道並建設為無障礙通道，讓賞鳥平臺可連通海堤與平面道路，使民眾得以親近並成為沿線觀光亮點。」(建設類乙 11877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審議「如議會通過明年度發放 5000 元消費金之預算，建請市府改發『5000 新竹消費券』,限定於本市店家使用，

以實質促進新竹在地消費、帶動商圈活絡與地方經濟發展。」(建設類乙 11878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一)審議「建請市府積極協助『新竹漁港漁產直銷中心』工程儘速完工啟用，避免攤商長期無法營運，致生計受影響。如直銷中心一月底無法啟用，市府應評估補償攤商損失。」(建設類乙 11879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二)審議「建請市府重新評估南寮新竹漁港釣魚專區設置位置，亦增設南堤尾端釣魚平臺以符合實際需求，並提升安全性。」(建設類乙 11880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提前研議大湳雅公園除臺大湳雅院區用地外，其他可行性發展計畫，妥善利用現有土地資源，規劃為運動園區、綠地森林等多功能休憩空間，避免土地持續閒置。」(建設類乙 11881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四)審議「建請市府盤點橋下既有閒置空間，並規劃橋下多元休憩設施，如兒童遊戲場、體健設施、籃球場、遙控車場。」(建設類乙 11882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五)審議「建請市府定期委請廠商進行新竹市千甲路 42 號旁路樹修剪。」(建設類乙 11883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六)審議「建請市府普發現金加碼至一萬元以上。」(建設類乙 11884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增設十八尖山小百岳階梯設施，方便遊客登頂。」(建設類乙 11885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八)審議「建請儘速整修水源街 56 巷破損凹陷的柏油路面。」(建設類乙 11886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四十九)審議「建請儘速處理光復路 155 巷 4 號旁土地邊坡安

全維護及防災之問題。」(建設類乙 11887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審議「建請市府儘速研議公道五路高架橋隔音牆設置相關事宜。」(建設類乙 11888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一)審議「建請儘速研議中華路一段人行道環境改善，以守護市民步行安全。」(建設類乙 11889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二)審議「建請將以下路段納入路平計畫，進行柏油重新刨鋪。一、民權路 96 巷。二、關新路。三、中華路一段二巷。」(建設類乙 11890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三)審議「建請市府盡力協助中華路一段二巷周邊天然氣管線布設事宜，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建設類乙 11891 號）提案人：鄭議員美娟；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四)審議「加速南門市場再生進度並明確營運定位。」(建設類乙 11892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五)審議「全面清查本市沿路樹木與縣有地樹木之風險，並建立跨局處與縣府協作之處理機制。」(建設類乙 11893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六)審議「市府立即全面清查並清除路口廢置線纜，釐清各類線路管理權責，並建立固定巡檢機制及評估線纜下地可行性，以降低再次掉落風險。」(建設類乙 11894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七)審議「儘速規劃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樹木定期健檢、修剪、移植或汰換作業，並建立倒樹緊急處理制度。」（建設類乙 11895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八)審議「經民眾陳情反映，位於天府路的人行道與無障礙坡道設施年久失修且未定期維護、雜草叢生，造成

身障人士或輪椅使用者行動不便，相當不友善。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天府路人行道與無障礙坡道之步行環境。」（建設類乙 11896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五十九)審議「建請市府改善竹光路 173 號前之人行道鋪面與無障礙坡道，修復破損石磚、弭平路面高低差，避免行人發生意外而跌倒。」（建設類乙 11897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審議「經民眾陳情，位於延平路三段 358 巷及 399 巷口近年逢雨必淹，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安全，建請市府研擬改善排水與抽水設施，儘速解決積淹水問題。」（建設類乙 11898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一)審議「經民眾陳情反映，中清路一段的無障礙坡道與人行道破損嚴重，容易造成孩童與長輩絆倒。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中清路一段之無障礙坡道與人行道破損情形，並順平該段人行道鋪面，打造友善步行環境。」（建設類乙 11899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二)審議「建請增加新竹觀光巴士增設南區觀光景點路線。」（建設類乙 11900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三)審議「建議市府改善新竹市觀光巴士之車內廣播系統，於行使過程中增設自動或人工下車點站點語音提示，以提升乘客便利與乘客安全。」（建設類乙 11901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四)審議「建議市府於東大路三段 187 號報廢拆除花台後，施作人行道並進行牆面美化。」（建設類乙 11902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五)審議「建請工務處參考桃園市工務處經驗，於公園設計招標案中直接導入參與式設計以及兒童表意權理念，要求規劃團隊要在規劃階段辦理參與式工作坊以

及地方說明會。並邀請公園設計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組成『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以將工作坊的產出成果轉化為更完整的設計方案，確保公園設計兼具安全性、包容性與在地特色。」（建設類乙 11903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六)審議「為避免建商將新增的交通風險、復舊成本外推轉嫁給市府負擔，建請都發處調整圖審作業方式，改為經實地審查後再予以核發施工許可、建築執照。」（建設類乙 11904 號）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七)審議「建請研擬人行道及騎樓修繕補助。」（建設類乙 11905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八)審議「建請市府盤點湧北湖圳流經之區域（如西大路 688 巷等），針對未設置護欄處加裝護欄或其他防護措施，以民眾維護安全。」（建設類乙 11906 號）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六十九)審議「為避免東大路四段信義新村民宅下陷再次發生，建請市府檢討建、使照審照流程，並修法嚴加管理高風險地質建築基地基礎開挖。」（建設類乙 11907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審議「建請市府新增『建築工程安全監督資訊揭露作業』制度，要求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落實安全監測並公開資訊，其檢測項目依內政部公告標準執行，監測數據即時上傳雲端，現場設置 QR Code 供民眾查詢，並要求施工日誌每日上傳，以強化工程安全管理及資訊透明度。」（建設類乙 11908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一)審議「鑒於公共安全考量，近年各地頻傳天坑事件，顯示地下工程與深開挖施工管理仍有檢討與加強之必要。建請市府研訂『開挖安全管理規範』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特殊基礎開挖要採連續壁工法、監測頻率及通報機制，以防範災害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建設類乙 11909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二)審議「建請市府強化建築工程公共安全查驗機制，增設並常態化『擋土支撐安全勘驗』項目，並將查驗結果公開，以提升施工安全管理及資訊透明度，防範工地災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設類乙 11910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三)審議「建請市府改善那魯灣部落街道及周邊的路燈設備。」(建設類乙 11911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四)審議「建請市府規劃辦理那魯灣文化聚落設置貨櫃市集，結合香山濕地、海山漁港…等等香山周邊景點觀光產業發展。」(建設類乙 11912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五)審議「建請市府自籌經費開辦『115 年度原住民族租金補貼』,紓解設籍新竹市族人在外租屋的房租壓力。」（建設類乙 11913 號）提案人：林議員慈愛；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六)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全面檢視、修繕武陵里水溝孔蓋密合度。」(建設類乙 11914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七)審議「建請移植位於載熙國小武陵西三路通學步道上棕櫚樹。」(建設類乙 11915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八)審議「因應清大南大校區圖書館服務功能大幅縮減，避免造成該區師生與社區居民閱讀資源斷層，建請市府規劃設立公共圖書館或合作型分館，持續提供在地圖書服務。」(教育類乙 11343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七十九)審議「為提升城市景觀與文化意象，建請運用『新竹市公共藝術設置專戶』經費，於青草湖及火車站後站周邊設置公共藝術裝置，營造具特色之藝術空間。」（教育類乙 11344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

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審議「為提升本市藝文展演空間供給，善用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場地資源，建請規劃於南大校區新建或改建藝文中心暨展演中心，作為本市藝文活動與表演之專業場館。」(教育類乙 11345 號）提案人：許議長修睿；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一)審議「新竹市虎林國中增設一名專任 A 級棒球教練。」（教育類乙 11346 號）提案人：陳議員慶齡、蕭議員志潔、鍾議員淑英；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二)審議「建請新竹市政府改善南寮足球場運動公園。」（教育類乙 11347 號）提案人：黃議員美慧；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三)審議「要求本市境內幼兒園所教室內、外，務必裝設監視器以確保孩童安全讓家長安心交付園所。」(教育類乙 11348 號）提案人：吳議員國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四)審議「建請追加預算提高市立各級學校之基本營運費。」(教育類乙 11349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五)審議「建請增編市立各級學校校園樹木修剪經費，並將之編列於各該校之預算中，專款專用。」(教育類乙 11350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六)審議「建請市府廢棄原展演中心用地設定地上權之招商構想，自行規劃使用該土地。」(教育類乙 11351 號）提案人：張議員祖琰；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七)審議「公六網球場開放團體認養之可行性評估。」(教育類乙 11352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八)審議「本市體育館整修工程施作前，建請市府邀集場館內各認養單位協調工程期間之空間使用應對措施。」（教育類乙 11353 號）提案人：陳議員建名；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八十九)審議「本市近期出現幼兒園不當管教事件，讓許多家長感到震驚與不安，不僅擔心孩子在園內是否安全，也易對托育與學前教育環境產生不信任感。市府除了加強相關單位稽查與教保人員管理外，也應重視第一線托育人員與教師在工作壓力下的心理狀態與專業能力。為了確保幼兒受教安全與教保品質，建請市府強化托育人員與幼兒園教師之心理健康支持與情緒管理訓練，並規劃導入心理評估與輔導制度，建立更安全與健康的幼兒教育環境。」(教育類乙 11354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審議「本市現行國民運動中心女性月票僅能於購票後 30 日內使用，未能合理考量女性生理期期間無法運動的可能性，發生實質使用天數較少的不公平情形。為推動運動平權與保障女性運動權益，建請市府參照臺中市、新北市及臺南市等推行經驗，調整國民運動中心女性月票有效天數至 36 天，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教育類乙 11355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一)審議「目前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多數館內淋浴空間仍未全面考量親子共用的實際需求，導致家長需陪同年幼子女入內時，常面臨使用不便或影響他人隱私等情形。此現象不僅造成使用體驗不佳，也顯示現行空間規劃尚未充分兼顧安全與親子友善。為提升本市運動場館的親子友善程度與空間安全性，建請市府參考臺南市全民運動館等相關案例，逐步檢視並改善現有國民運動中心設施，規劃增設『親子友善淋浴間』與相關共融設施，打造更完善、包容且安全的公共運動環境。」(教育類乙 11356 號)提案人：林議員盈徹；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二)審議「教育處應立即改善特教助理員甄選及分發流程，要求各校於甄選前公開工作內容、工時及服務班型等資訊，以降低人員錯配。」(教育類乙 11357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三)審議「建請教育處依勞基法規定，將特教助理員之強

制研習與在職訓練時數納入工作時間，並提出改善期程。」（教育類乙 11358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四)審議「教育處遵照勞基法規定，明確保障特教助理員於工作日遇國定假日之放假及給薪權益，並比照他縣市提出改善方案。」（教育類乙 11359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五)審議「為保障弱勢族群權益，依據《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需要協助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大類），然而香山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名額長期不足，使優先入園幼兒以外之一般幼兒難以取得入園名額，建請市府增加香山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名額，以維護香山地區幼兒就學權益。」（教育類乙 11360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六)審議「香山分館自修室座椅已使用多年，椅面與支架出現磨損與鬆動情形，長時間使用不僅影響閱讀及書寫舒適度，亦可能造成使用安全疑慮。為維護市民在不同區域圖書館皆能享有同等使用品質，建請市府文化局評估汰換香山分館自修室座椅，優先比照青少年分館之新式座椅規格進行更換，避免地區館舍間設備落差，亦可展現市府對香山地區文化資源之重視。」（教育類乙 11361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七)審議「建請市府參考雄本老屋修復參訪計畫，並推動『新竹監獄獄官宿舍修復暨開放參訪計畫』，修復期間開放修復導覽活動，讓民眾可預約進入施工現場，規劃安全動線與現場說明員，讓民眾有機會親臨修復現場，了解匠師修復過程與工法（如磚牆剝層、木構架替換、防水改造等），推動文化教育與地方共榮。」（教

育類乙 11362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八)審議「建請市府恢復虎林國中棒球隊校隊編制，確保學生運動權益不因過去事件而受波及，維護教育公平與發展機會。」(教育類乙 11363 號)提案人：廖議員子齊、吳議員國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一百九十九)審議「建請市府積極協助光華國中信義樓工程如期於明年開學前完工啟用，以因應學生人數持續增加之需求，避免發生教室不足情形，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教育類乙 11364 號)提案人:林議員彥甫；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審議「建請市府研議增加新竹田徑場周邊照明。」(教育類乙 11365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一)審議「建請市府增設頭前溪左岸慢壘球場夜間照明。」(教育類乙 11366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二)審議「建請市府增加營養午餐食材採買預算。」(教育類乙 11367 號）提案人：曾議員資程；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三)審議「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舊社國小校門口內左側排水溝蓋高低差問題，校內小學生多有奔跑情形，若不慎踩空或絆倒，恐導致跌倒受傷。」(教育類乙 11368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四)審議「建請市府改善光華國中和平樓教室及走廊壁癌情形，確保校舍安全與環境品質。」(教育類乙 11369 號）提案人：楊議員玲宜；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五)審議「建請增加南區人口密集地點(柴橋、明湖、湖濱、高峰里)，增設二歲專班。」(教育類乙 11370 號）提案人：施議員乃如；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六)審議「建請市府全面汰換左岸棒球場與壘球場之圍網並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教育類乙 11371 號）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七)審議「建請市府儘速設置匹克球專屬場地。」(教育類乙11372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八)審議「建請將各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之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的配置員額皆編制到配置最高上限。」(教育類乙 11373 號) 提案人：劉議員彥伶；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零九)審議「建請市府協助辦理光華國中悅學樓 5 樓演藝廳舞台擴建工程，以完善校內藝文教育及多功能使用空間。」(教育類乙 11374 號)提案人：吳議員旭豐；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審議「教育處應提高本市各級學校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的編列標準，協助學校更有效率執行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的維護。」(教育類乙 11375 號) 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一)審議「建請市府持續廣設社區型圖書館，且必須附設自修室功能，尤其南區尚無任何圖書分館。」(教育類乙 11376 號) 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二)審議「增加本市每年各分館購書經費(紙本與線上)、各校購書經費。」(教育類乙 11377 號) 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三)審議「建請本市教育處制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期間，為支援相關教育活動之需要，奉派出勤提供勞務者，應為其提供合理勞動權益補償機制之相關規定(加班費或補休等)。」(教育類乙 11378 號) 提案人：蔡議員惠婷；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四)審議「建請市府自行分年編列預算儘速完成『擴校增班』規劃，並定期對外說明規劃執行進度。」(教育類乙 11379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二百一十五)審議「建請規劃室內匹克球場。」(教育類乙 11380 號) 提案人：宋議員品瑩；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

辦理。

(二百一十六)審議「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建請市府統籌規劃汰換全市高中、國中、國小課桌椅，改為可配合身高、體型的可調式桌椅。」(教育類乙 11381 號)提案人：劉議員康彥；大會決議：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及提問，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0 時 46 分。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02 分～11 時 23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1.26）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申請人申請承租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989-6 地號部分市有土地案。」（財政類甲 11460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議「桃園市桃馨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申請續借本市南勢六街 11 號 4 樓市有辦公廳舍案。」（財政類甲 1146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三)審議「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申請續借本市東區老人文康中心 3-4 樓市有辦公廳舍案。」（財政類甲 1146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新竹市財團法人私立愛恆啟能中心，續借本市南寮公有零售市場二樓，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案。」（財政類甲 1146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新竹市立動物園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委

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稿)案。」(財政類甲 11464 號) 大會決議：本案保留。

(六)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整(中央款 131 萬 2,000 元；市款 28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65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七)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2 階段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250 萬元整(中央款 1,710 萬元，市款 540 萬元),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66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八)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 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3 萬 9,000 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5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 20 萬元、市款 5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67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九)審議「內政部補助『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南大路(光復路二段至南大路 634 巷)人行環境串聯規劃案』,總經費新臺幣 190 萬元整(中央款 155 萬 8,000 元,市款 34 萬 2,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68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審議「交通部公路局『112 年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國光客運新闢路線 10 輛甲類電動大客車)』,總經費新臺幣 5,2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69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審議「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整體公共運輸規劃及調查—新竹市公車合理營運成本分析』,總經費新臺幣 351 萬元整(中央款 200 萬元，市款 151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70 號) 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審議「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總經費新臺幣 3,239 萬 9,804 元整(中央款 1,215 萬 9,647 元，市款 2,024 萬 157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

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71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審議「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公車進校園—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大學【綠線】營運費用』,總經費新臺幣 882 萬 6,610 元整(中央款 750 萬 2,618 元,市款 132 萬 3,992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72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審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81 萬 2,311 元整(中央款 117 萬 7,990 元,市款 63 萬 4,321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財政類甲 11473 號)大會決議：照案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1 時 23 分。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42 分～11 時 51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副局長黃桂梅、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余副議長邦彥。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1.27）會議紀錄。

三、報告延會緣由及議事日程（議事組主任李吳喜報告）。

四、審議市府提案

審議「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算類甲 11006 號）第二讀會（預算保留的部分黨團進行協商）。

五、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1 時 51 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3 次會議

出　　席：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55 分～12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1.28）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審議「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算類甲 11006 號）第二讀會（預算保留的部分黨團進行協商）。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散　　會：12 時 00 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4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黃議員文政、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吳議員國寶、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3 時 08 分～3 時 18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如附件

列　　席：民政處長施淑婷、財政處長陳香君、產業發展處長嚴翊琦、教育處代理處長張品珊、工務處長陳明錚、社會處長黃佳婷、勞工及青年處長吳達偉、地政處長何憲棋、都市發展處長蘇文彬、交通處長倪茂榮、城市行銷處長林昱志、行政處長許智堡、人事處長柯孟瑩、主計處長李慧君、政風處長陳文意、稅務局長蘇蔚芳、警察局長許頌嘉、衛生局長陳厚全、環境保護局長江盛任、文化局長王翔郁、消防局長李世恭。
　　本會秘書長沈敏欽、議事組主任李吳喜、法制室主任林芳婷、彭秘書學雷。

主　　席：許議長修睿主持。

紀　　錄：徐美珠、陳美蘭、黃雅翎、蔡秀芬、紀凱崴、張馨云、林采潔、黃馨逸、余雅婷。

議　　程：

一、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議。

二、確認上次會（114.12.1）會議紀錄。

三、審議市府提案：

(一)審議「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算類甲 11006 號）第二讀會：

1. 表決「包裹表決」：在場人數 29 人，贊成 16 人、反對 12 人、棄權 1 人；表決結果：贊成過半數通過。

2. 表決「建議統刪 8,000 萬元，其餘照原案通過」(修動 11001 號，提案人：李議員國璋)：在場人數 30 人，贊成 17 人、反對 0 人、棄權 13 人；表決結果：贊成過半數通過。

(二)審議「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算類甲 11006 號）第二讀會（照原案二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統刪 8,000 萬元）。

(三)決議事項：大會決議繼續三讀審議預算類甲 11006 號。

(四)審議「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

算類甲 11006 號）第三讀會（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修正通過，修正部分：統刪 8,000 萬元）。

（五）審議「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預算類甲 11007 號）第三讀會（大會決議：照原案三讀通過）。

四、有關議員之發言、提問及市府之答覆，詳如本會網站議事影音檔。

五、確認本次會（114.12.2）會議紀錄。

散　　會：15 時 18 分。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5 次會議

出　　席：許議長修睿、余副議長邦彥、鄭議員美娟、劉議員彥伶、宋議員品瑩、曾議員資程、蔡議員惠婷、張議員祖琰、段議員孝芳、李議員國璋、劉議員崇顯、鍾議員淑英、施議員乃如、田議員雅芳、徐議員美惠、陳議員建名、吳議員旭豐、劉議員康彥、楊議員玲宜、林議員彥甫、黃議員美慧、蕭議員志潔、孫議員錫洲、彭議員昆耀、鄭議員慶欽、林議員盈徹、陳議員啓源、廖議員子齊、陳議員慶齡、鄭議員成光、林議員慈愛

# 新竹市議會表決結果一覽表

表決日期：114 年 12 月 2 日

表決項目：
本市115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算類甲11006號）
建議包裹表決。

會議主席：許議長　　表決額數：過半數
在場人數：29 人　　可決基數：15 人
表決方式：記名

贊成（○）人數：16 人　反對（×）人數：12 人
棄權（Δ）人數：1 人　未在場（-）人數：3 人　表決結果：贊成過半數通過

| 席次 | 姓名 | 勾選 | 席次 | 姓名 | 勾選 | 席次 | 姓名 | 勾選 | 席次 | 姓名 | 勾選 |
|---|---|---|---|---|---|---|---|---|---|---|---|
| 1 | 許議長 | | 10 | 陳建名 | × | 19 | | | 28 | 劉崇顯 | × |
| 2 | 余副議長 | ○ | 11 | 劉康彥 | × | 20 | 鄭美娟 | × | 29 | 宋品瑩 | ○ |
| 3 | 鄭慶欽 | ○ | 12 | 施乃如 | × | 21 | 吳國寶 | - | 30 | 孫錫洲 | ○ |
| 4 | 楊玲宜 | × | 13 | 蕭志潔 | ○ | 22 | 徐美惠 | ○ | 31 | 田雅芳 | Δ |
| 5 | 曾資程 | × | 14 | 廖子齊 | × | 23 | 林彥甫 | × | 32 | 鄭成光 | ○ |
| 6 | 劉彥伶 | × | 15 | 吳旭豐 | ○ | 24 | 蔡惠婷 | × | 33 | 林慈愛 | ○ |
| 7 | 陳啓源 | ○ | 16 | 黃文政 | - | 25 | 張祖琰 | ○ | 34 | 鍾淑英 | ○ |
| 8 | 李國璋 | ○ | 17 | 黃美慧 | ○ | 26 | 陳慶齡 | ○ | | | |
| 9 | 林盈徹 | × | 18 | 段孝芳 | ○ | 27 | 彭昆耀 | - | | | |

# 新竹市議會表決結果一覽表

表決日期：114 年 12 月 2 日

表決項目：

本市115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預算類甲11006號）

建議統刪8,000萬元，其餘照原案通過。

會議主席：許議長　　表決額數：過半數

在場人數：30 人　　可決基數：16 人

表決方式：記名

贊成（○）人數：17 人　反對（x）人數：0 人

棄權（Δ）人數：13 人　未在場（-）人數：2 人　表決結果：贊成過半數通過

| 席次 | 姓名 | 勾選 | 席次 | 姓名 | 勾選 | 席次 | 姓名 | 勾選 | 席次 | 姓名 | 勾選 |
|---|---|---|---|---|---|---|---|---|---|---|---|
| 1 | 許議長 | | 10 | 陳建名 | Δ | 19 | | | 28 | 劉崇顯 | Δ |
| 2 | 余副議長 | ○ | 11 | 劉康彥 | Δ | 20 | 鄭美娟 | Δ | 29 | 宋品瑩 | ○ |
| 3 | 鄭慶欽 | ○ | 12 | 施乃如 | Δ | 21 | 吳國寶 | - | 30 | 孫錫洲 | ○ |
| 4 | 楊玲宜 | Δ | 13 | 蕭志潔 | ○ | 22 | 徐美惠 | ○ | 31 | 田雅芳 | Δ |
| 5 | 曾資程 | Δ | 14 | 廖子齊 | Δ | 23 | 林彥甫 | Δ | 32 | 鄭成光 | ○ |
| 6 | 劉彥伶 | Δ | 15 | 吳旭豐 | ○ | 24 | 蔡惠婷 | Δ | 33 | 林慈愛 | ○ |
| 7 | 陳啓源 | ○ | 16 | 黃文政 | - | 25 | 張祖琰 | ○ | 34 | 鍾淑英 | ○ |
| 8 | 李國璋 | ○ | 17 | 黃美慧 | ○ | 26 | 陳慶齡 | ○ | | | |
| 9 | 林盈徹 | Δ | 18 | 段孝芳 | ○ | 27 | 彭昆耀 | ○ | | |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修正動議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修動 11001 號 |
|---|---|---|---|---|
| 動議人 | 李國璋 | 附議人 | 余邦彥、鄭慶欽、陳啓源<br>張祖琰、徐美惠、吳旭豐<br>黃美慧、蕭志潔、鍾淑英<br>段孝芳 | |
| 案　　由 |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建議統刪 8,000 萬元，其餘照原案通過。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

備註：動議人須有 4 人以上附議。

本 案 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

## 二、115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案編製情形報告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 115 年度新竹市總預算案
# 編製情形報告

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處長 李慧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許議長、余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會安排報告11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的編製情形，深感榮幸。

11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已於今（114）年10月16日函請貴會審議，為求慎重與尊重之意，同時責由本府一級主管於今年10月20日前，將全套預算書送達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服務處所或家中，以方便審閱。今天謹就總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主要內容提出重點報告以供審議參考，敬請惠予支持與指教。

本次預算的編製過程面臨多項挑戰，115年度總預算案因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往年增加，使本市自有財源較往年大幅提升，但相對的中央政府也因該法第30條第3項規定，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為事權適度移轉地方政府，爰啓動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一般性補助款以往由中央採定額制並提前通知地方補助額度的規定，改採申請制，亦即地方須逐案向中央各部會提報計畫並自籌配合款，因程序繁瑣不但增加地方行政負擔及財政負擔，也壓縮了預算籌編時程。然而，市府團隊仍秉持

穩健務實的態度，在短時間內完成預算編製工作，確保各項施政能延續不中斷。

為了衡酌財政收支劃分法修定暨中央與地方事權調整對本市整體財力影響，市府團隊秉持遵守財政紀律及資源妥適分配的原則籌編，配合市政建設需求及市長施政重點妥善配置經費後審編完成。後續市府團隊仍將積極開源節流，穩固財政，確實依規執行預算及致力推動各項施政，提供市民朋友更周全的服務，打造幸福有感的「安居科技城」。

## 壹、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在彙整編製過程中，本處仍循例依預算法與行政院訂頒之「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訂定「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審編115年度概算補充注意事項」作為各機關學校編列收支概算之依據，並衡酌當前經濟情勢與未來發展，同時檢討以往年度各項計畫之執行情形，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狀況之原則下，審慎籌編完成11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

## 貳、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 一、歲入編列情形（詳第 10 頁表 1）

#### （一）按來源別分析

115 年度歲入編列 467.27 億元，較 114 年度 297.34 億元，增加 169.93 億元，約增 57.15%，主要為稅課收入編列 385.41 億元，較 114 年度增列 213.31 億元，約增 123.95%等所致。

**（二）按歲入之性質分析**

1.經常收入：115 年度編列 465.13 億元，占歲入總額 99.54%，較 114 年度 297.04 億元，增加 168.09 億元，約增 56.59%。

2.資本收入：115 年度編列 2.14 億元，占歲入總額 0.46%，較 114 年度 0.3 億元，增加 1.84 億元，約增 613.33%。

**二、歲出編列情形**

**（一）按政事別分析（詳第 11 頁表 2）**

115 年度歲出編列 437.16 億元，較 114 年度 297.03 億元，增加 140.13 億元，約增 47.18%。其中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150.59 億元，占 34.45%，居首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98.96 億元，占 22.64%，居第 2 位；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66.65

億元，占 15.25%，居第 3 位；一般政務支出編列 61.23 億元，占 14.01%，居第 4 位；退休撫卹支出編列 24.82 億元，占 5.68%，居第 5 位。

**（二）按歲出之性質分析**

1.經常支出：115 年度編列本府及各機關學校人事費、公勞健保保費、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各項補助、各項預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債務付息及維持經常業務推展所需經費等 324.47 億元，占歲出總額 74.22%，較 114 年度 247.29 億元，增加 77.18 億元，約增 31.21%。

2.資本支出：115 年度編列道路橋梁工程、水利工程、雨污水下水道工程、打通瓶頸巷道及教育文化建設工程等各項市政建設經費 112.69 億元，占歲出總額 25.78%，較 114 年度 49.74 億元，增加 62.95 億元，約增 126.55%。

**（三）115 年度總預算案較 114 年歲出增加 140.13 億元主要編列重點**

主要涵蓋「交通改善」、「教育文化」、「經濟建設」及「社會福利」四大領域：

1.交通改善：市府將持續優化市區公車系統，補助業者購置電動公車及充電樁、擴增智慧站牌與候車亭、提高公車業者營運成本及司機薪資補貼等，以穩定市區公車營運並讓公車更準時、安全與舒適。同時擴增 YouBike 站點及購置一般及電輔車，並推動公共自行車租借優惠措施，鼓勵低碳出行。此外，市府也推動智慧交控系統，改善商圈壅塞路段；並持續提升行人路權，闢建人行道與通學步道，汰換老舊號誌及標線，讓交通更順暢、安全。R1 道路規劃也已正式啟動，作為改善市區交通瓶頸的重要建設。

2.教育文化：為減輕家長育兒負擔並鼓勵生育，除原有的相關托育及育兒補助之外，市府預計自 115 年度起加碼 0 至 6 歲育兒津貼 1,000 元，同時強化公私立幼兒園設班與延長照顧服務，打造平價優質的幼教環境，全方位落實高市長「0-6 歲政府養」的政策承諾。教育文化建設方面，將持續推動市立圖書館新總館、兒童探索館、展演中心及校舍整建

工程，優化體育館與運動設施並重啟棒球場，提升數位學習設備及各項展演活動，讓教育與文化成為城市競爭力的核心。

3.經濟建設：因應美國推行新關稅政策，致國際經濟局勢變動，使消費市場需求保守，直接衝擊產業經濟發展。市府為積極應對，除持續強化基礎建設，推動道路路平計畫、公有道路照明品質提升、新闢道路用地及巷道打通、人行步道及天橋工程、台 1 線及竹香南北路工程、排水與污水系統改善、既成道路徵收及推動橋樑拓寬等工程。並推動「雙城振興策略」及「振興經濟消費金計畫」等措施，刺激內需、活絡商圈，以及帶領參與國際食品展等海外活動拓展新市場，行銷在地產業品牌，協助產業拓展海外市場，帶動城市經濟動能。此外，市府也重視基層服務量能，首度編列里長公務電動機車及各里 12 萬元基層建設費，協助基層更即時服務市民。

4.社會福利：為擴大照顧長輩與弱勢族群，115 年將

發放愛老津貼每人 1 萬元，並提高敬老卡及愛心卡點數及使用範圍，讓長輩及身心障礙朋友都能享有更完善的照顧服務。另擴充長照與共餐據點及服務、增設公共托育、新建兒少家庭福利館、規劃興建赤土崎親子館等，實現從小到老的全方面社福。此外，針對早期療育訓練補助對象將由現行 0 至未滿 6 歲延長至未滿 18 歲，並針對幼兒的全面性發展做評估，確保每位兒少都能獲得適切的發展支持與健康保障。

## 三、歲入歲出賸餘及融資調度情形

115 年度總預算案經常收支編列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收支賸餘 140.66 億元全數移充作為資本支出之財源。資本收支經由經常收支賸餘挹注後，賸餘 30.11 億元，除部分用以償還以前年度債務為未來市政發展奠定穩固財政、降低利息負擔外，主要考量本次中央核撥地方政府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多屬暫列性質，最終仍須以 115 年度正式核定數為準，為避免差異過大，故保留部分經費以為因應。另以前年度債務未償餘額舉新還舊數及依公共債務

法規定應強制還本數均以編列賒借收入彌平，合共編列債務之舉借 24 億元，債務之償還 48 億元。

## 參、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容重點(詳第 12 至 13 頁表 3)

115年度本市特種基金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共計14個單位，包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兩部分：

**一、營業基金部分：**編列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附屬單位預算，其中營業總收入編列 0.57 億元、營業總支出編列 0.61 億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損 0.04 億元，較 114 年度減少損失 0.03 億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賡續編列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及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合共 13 個附屬單位預算。共編列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67.04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60.06 億元，收支相抵後，

賸餘 6.98 億元，較 114 年度增加賸餘 13.12 億元。

**肆、結語**

以上115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係在兼顧財政健全與施政需要下，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控管基本需求、推動基礎建設及落實財政紀律等原則，審慎安排編成，詳細編列內容請參閱本府編送之「新竹市總預算案」、「新竹市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新竹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敬請大會審議。謝謝！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 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115 年度 | | 114 年度 | | 比　較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合　　計** | **46,727,321** | **100.00** | **29,734,194** | **100.00** | **16,933,127** | **57.15** |
| 稅課收入 | 38,541,087 | 82.48 | 17,209,917 | 57.88 | 21,331,170 | 123.95 |
| 工程受益費收入 | 1 | - | 1 | - | -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03,227 | 0.65 | 264,510 | 0.89 | 38,717 | 14.64 |
| 規費收入 | 536,421 | 1.15 | 539,938 | 1.82 | -3,517 | -0.65 |
| 財產收入 | 564,701 | 1.21 | 414,272 | 1.39 | 150,429 | 36.31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300,000 | 0.64 | 318,251 | 1.07 | -18,251 | -5.73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 5,719,429 | 12.24 | 10,275,125 | 34.56 | -4,555,696 | -44.34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400 | - | 400 | - | - | - |
| 其他收入 | 762,055 | 1.63 | 711,780 | 2.39 | 50,275 | 7.06 |

# 表 2　歲出政事別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115 年度 | | 114 年度 | | 比較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合　　計** | **43,716,210** | **100.00** | **29,703,500** | **100.00** | **14,012,710** | **47.18** |
| 一般政務支出 | 6,122,729 | 14.01 | 4,697,797 | 15.82 | 1,424,932 | 30.33 |
|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15,059,237 | 34.45 | 11,088,886 | 37.33 | 3,970,351 | 35.80 |
| 經濟發展支出 | 9,895,533 | 22.64 | 2,985,361 | 10.05 | 6,910,172 | 231.47 |
| 社會福利支出 | 6,664,613 | 15.25 | 5,483,060 | 18.46 | 1,181,553 | 21.55 |
|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2,239,028 | 5.12 | 2,093,313 | 7.05 | 145,715 | 6.96 |
| 退休撫卹支出 | 2,482,263 | 5.68 | 2,482,865 | 8.36 | -602 | -0.02 |
| 債務支出 | 120,000 | 0.27 | 105,000 | 0.35 | 15,000 | 14.29 |
| 補助及其他支出 | 1,132,807 | 2.59 | 767,218 | 2.58 | 365,589 | 47.65 |

# 表 3　115 年度各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基金類別 | 收入或來源 | 支出或用途 | 賸餘短絀(-) | 固定資產（含無形資產） | 長期投資 | 債務舉借 | 債務償還 | 備註 |
|---|---|---|---|---|---|---|---|---|
| **總計 (共 14 個基金)** | **16,760,993** | **16,067,653** | **693,340** | **31,617** | **978,138** | **3,989,580** | **2,924,664** | |
| **一、營業基金** | **57,086** | **61,266** | **-4,180** | **5,050** | | | | |
| 1.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 57,086 | 61,266 | -4,180 | 5,050 | | |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 **16,703,907** | **16,006,387** | **697,520** | **26,567** | **978,138** | **3,989,580** | **2,924,664** | |
| **(一)作業基金** | **1,933,330** | **850,310** | **1,083,020** | **26,567** | **978,138** | **3,989,580** | **2,924,664** | |
| 1. 新竹市促進產業發展暨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63,139 | 66,627 | -3,488 | 0 | 0 | 481,440 | 481,440 | |
| 2.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 27,403 | 42,017 | -14,614 | 2,000 | 0 | 246,000 | 247,000 | |
| 3.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2,800 | 24,374 | -21,574 | 18,469 | 978,138 | 1,553,869 | 466,650 | |
| 4.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 3,928 | 4,433 | -505 | 0 | 0 | 0 | 0 | |
| 5.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 632,552 | 512,881 | 119,671 | 5,050 | 0 | 570,931 | 592,234 | |
| 6. 新竹市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 | 1,176,578 | 77,892 | 1,098,686 | 0 | 0 | 1,137,340 | 1,137,340 | 1. 基金來源包含市庫撥充基金35,290 千元。<br>2. 市庫撥款填補短絀1,137,340 千元。 |

| 基金類別 | 收入或來源 | 支出或用途 | 賸餘短絀(-) | 固定資產(含無形資產) | 長期投資 | 債務舉借 | 債務償還 | 備註 |
|---|---|---|---|---|---|---|---|---|
| 7. 新竹市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 | 23,300 | 118,860 | -95,560 | 1,048 | | | | |
| 8. 新竹市醫療作業基金 | 3,630 | 3,226 | 404 | | | | | |
| **(二)特別收入基金** | **14,770,577** | **15,156,077** | **-385,500** | | | | | |
| 1.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95,383 | 320,750 | -125,367 | | | | | 基金用途含固定資產計 4,440 千元。 |
| 2.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82,092 | 92,924 | -10,832 | | | | | 基金用途含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計 1,571 千元。 |
| 3.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 373,987 | 367,669 | 6,318 | | | | | 基金用途含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238,656 千元。 |
| 4. 新竹市環境教育基金 | 9,370 | 9,894 | -524 | | | | | |
| 5.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4,109,745 | 14,364,840 | -255,095 | | | | | 1. 基金來源包含市庫撥充11,815,050千元、政府其他撥入收入2,191,437千元。<br>2. 基金用途含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2,018,787千元。 |

備註：業權型基金（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債務舉借及償還，依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不列入收支，另行表達。

# 三、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處理報告書

自 114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10 月 14 日，本會休會期間有關人民請願(陳情）案之處理，均依據新竹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14-18 條規定辦理，茲將有關辦理情形依規報告於後，並請大會同意追認：

| 編號 | 收文日期 | 請願人 | 請願主旨 | 本會處理情形 | 市府或相關單位處理情形 |
|---|---|---|---|---|---|
| 1 | 114.7.14 | 林建勳 | 請督促新竹市政府管理單位處理（經國新家社區所有）圍牆（危牆）倒塌之磚塊清除並恢復原狀。 | 本會114.7.14竹市議議字第1140001239號函函轉市府辦理。 | 新竹市政府114.7.18府都使字第1140120358號函文經國新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並副知陳情人暨本會說明如下：本市中山路640巷160號圍牆倒塌修繕一事，業經本府114年6月18日府都使字第1140087416號函通知貴社區在案，請貴社區儘速辦理。 |

大會決議：同意追認。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 四、新竹市政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自 114 年 5 月 9 日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新竹市政府函文本會有關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等查照案，共計 18 案；有關新竹市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備查案，共計 1 案；有關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備查案，共計 1 案；有關動支第二預備金備查案，共計 8 案；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預算法第 22 條、第 62 條之 1、第 70 條、第 88 條、第 96 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及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已函轉各議員知照，提請大會查照、備查。

| 編號 | 來文日期 | 案件名稱 | 本會辦理情形 |
|---|---|---|---|
| 1 | 114.05.21 | 修正「新竹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 114.05.22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2 | 114.05.22 | 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 114.05.26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3 | 114.05.28 | 辦理有償撥用世紀鑫城丙棟 2 至 3 樓作為本市東區心理衛生中心案，市府業已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 1,759 萬 1,340 元整。 | 114.06.02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4 | 114.06.30 | 修正「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 114.06.30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5 | 114.06.30 | 修正「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114.07.01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6 | 114.06.30 | 114 年 1 月至 6 月新竹市營業基金 3 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1 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 114.07.02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7 | 114.07.02 | 修正「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114.07.03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8 | 114.07.02 | 本市市立國中及市立高中申請「114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普通班增班及總量限制學校 | 114.07.03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 | | |
|---|---|---|---|
| | | 每班學生人數增加，空間調整活化及設施設備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2,479 萬 9,670 元」，業經市府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以為因應。 | |
| 9 | 114.07.09 | 辦理「114 年本市敬老卡及愛心卡票價補貼」及「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電子票卡追加採購」經費不足新臺幣 7,010 萬元整，市府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 | 114.07.10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10 | 114.07.28 | 辦理本市「各市場修繕工程」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整，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 | 114.07.29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11 | 114.07.29 | 新竹市政府 114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 114.07.30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12 | 114.07.31 | 修正「新竹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114.08.01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13 | 114.08.01 | 修正「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 114.08.01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14 | 114.08.06 | 修正「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 | 114.08.07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15 | 114.08.06 | 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 | 114.08.07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16 | 114.08.06 | 修正「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編制規程」，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及員額編制 | 114.08.07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 | | |
|---|---|---|---|
| | | 規程」。 | |
| 17 | 114.08.15 | 辦理114年度安老津貼經費不足新臺幣2,000萬元整，市府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 | 114.08.22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18 | 114.08.18 | 辦理「本市敬老卡及愛心卡每月社福點數提升至800 點及農會藥局每月點數上限提升至200點修改軟硬體費用」,經費不足新臺幣289萬元整，市府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 | 114.08.22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19 | 114.08.28 | 修正「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 | 114.08.28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20 | 114.09.01 | 辦理本市「114 年行政管理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29萬1,000元整，業經市府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 | 114.09.04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21 | 114.09.22 | 修正「新竹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 114.09.22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22 | 114.09.24 | 修正「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九條。 | 114.09.26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23 | 114.10.03 | 訂定「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職人廳使用管理辦法」。 | 114.10.07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24 | 114.10.07 | 修正「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及編制表，業經市府 114 年 9 月 11 日府人任字第1140153922 號令發布，並 | 114.10.07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128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 | | | |
|---|---|---|---|
| | | 自114年9月2日生效。 | |
| 25 | 114.10.08 | 辦理「114 年本市疣胸琉璃蟻防治工作」經費不足新臺幣450萬元整，市府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 | 114.10.14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26 | 114.10.13 | 訂定「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114.10.13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27 | 114.10.14 | 修正「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 114.10.17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 28 | 114.10.16 | 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 114.10.17 函轉本會各議員並副知市府。 |

大會決議：同意查照、同意備查。

本案於114年10月30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
承辦人：袁怡菁
電話：03-5352386*205
電子信箱：04129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40087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087711_ATTACH1.docx、376580000A_1140087711_ATTACH2.doc)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竹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4年5月15日府行法字第1140084761號令發布修正。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21 09:12:05



新竹市議會 114/05/21
1140000898

130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084761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

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事項，由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無返家意願者，通知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處理；如需就醫者，協助護送前往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身分不明之遊民送安置者，應附路倒通報單、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如經評估有必要者，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護送。

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社會處辦理。

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

四、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衛生局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五、遊民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提供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等事項，由勞工及青年處或各就業服務中心辦理。

六、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民政處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

七、遊民為更生人，應結合法務部所屬之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以下簡稱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

八、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權責機關辦理。

前項所列各款工作應由本府並結合更生保護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相關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民服務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就業服務中心新竹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新竹就服站）等機關單位，建立遊民

公(發)布條文

安置輔導體系。

第五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確實查無戶籍身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社會處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

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由本府轉介社會救助機構安置。不願接受安置者，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低溫緊急庇護、沐浴、義剪、義診、就業協助等服務。

第七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榮民身分，屬單身在台無親屬者，得由當地榮民服務處協助安置。

二、非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

三、屬本市市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社會處會同警察局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社會處依社會福利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九條　安置機構之遊民有物質成癮者，應轉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相關機關施予矯正或治療。

安置機構之遊民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應轉介勞工及青年處或新竹就服站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以輔導其自立。經輔導回歸社區之遊民，得由社會處視需要提供房屋租金補助。

# 新竹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法，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勞工處修正為勞工及青年處，爰修正本辦法。

二、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皆訂有輔導辦法。

三、 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四條：刪除「本府」二字；勞工處修正為勞工及青年處。

第五條：刪除「本府」二字。

第七條：本市修正為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刪除「本府」二字。

第九條：刪除「本府」二字；勞工處修正為勞工及青年處。

# 新竹市遊民安置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br>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事項，由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無返家意願者，通知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處理；如需就醫者，協助護送前往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身分不明之遊民送安置者，應附路倒通報單、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如經評估有必要者，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護送。<br>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社會處辦理。<br>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br>四、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 | 第四條　遊民之處理，依下列分工辦理：<br>一、遊民之身分調查、家屬查尋、違法查辦等事項，由警察局辦理，經查有身分者，通知家屬領回，如無返家意願者，通知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處處理；如需就醫者，協助護送前往醫療機構就醫；如係屬緊急傷病患者，洽請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辦理；身分不明之遊民送安置者，應附路倒通報單、中文體檢表或診斷證明病歷摘要及身分不明人口案件通報單，如經評估有必要者，由醫療機構所在地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護送。<br>二、遊民之醫療補助、諮商輔導、轉介安置、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由本府社會處辦理。<br>三、遊民罹患疾病之診斷、鑑定、醫療及其他醫療相關協調等事項，由新竹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辦理。<br>四、遊民罹患精神疾病或 | 一、刪除「本府」二字。<br>二、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勞工處修正為勞工及青年處。 |

| | | |
|---|---|---|
|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衛生局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協助。<br>五、遊民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提供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等事項，由勞工及青年處或各就業服務中心辦理。<br>六、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民政處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br>七、遊民為更生人，應結合法務部所屬之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以下簡稱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br>八、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權責機關辦理。<br>前項所列各款工作應由本府並結合更生保護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相關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民服務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就業服務中心新竹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新竹就服站)等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 |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者，由衛生局結合相關單位提供協助。<br>五、遊民有工作能力且有工作意願者，轉介相關機構提供職業重建或就業服務等事項，由本府勞工處或各就業服務中心辦理。<br>六、遊民戶籍之清查，由本府民政處辦理，經查確實無戶籍者，由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辦理戶籍登記。<br>七、遊民為更生人，應結合法務部所屬之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新竹分會(以下簡稱更生保護會)提供出獄後輔導。<br>八、遊民經常聚集場所之環境維護及場地管理權責事項，由各該權責機關辦理。<br>前項所列各款工作應由本府並結合更生保護會、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相關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榮民服務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竹苗就業服務中心新竹就業服務站(以下簡稱新竹就服站)等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 | |
| 第五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確實查無戶籍身 | 第五條　經依前條送醫治療痊癒後，確實查無戶籍身分 | 刪除「本府」二字。 |

| | | |
|---|---|---|
| 分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社會處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br>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由本府轉介社會救助機構安置。不願接受安置者，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低溫緊急庇護、沐浴、義剪、義診、就業協助等服務。 | 或無家可歸須保護安置者，由本府社會處依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法令予以安置。<br>不符合前項規定者，由本府轉介社會救助機構安置。不願接受安置者，不受戶籍地限制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視需要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低溫緊急庇護、沐浴、義剪、義診、就業協助等服務。 | |
| 第七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具榮民身分，屬單身在台無親屬者，得由當地榮民服務處協助安置。<br>二、非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br>三、屬本市市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社會處會同警察局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社會處依社會福利有 | 第七條　遊民戶籍、身分經查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具榮民身分，屬單身在台無親屬者，得由當地榮民服務處協助安置。<br>二、非本市市民者，轉知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br>三、屬本市市民者，如經查其有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時通知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領回，經通知拒不領回，涉有遺棄之行為，由本府社會處會同警察局依法處理；如經查其無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或其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保）護人無法扶養、照顧時，由本府社會處依社會福利 | 一、本市修正為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br>二、刪除「本府」二字。 |

| 關法令規定處理。 | 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
|---|---|---|
| 第九條　安置機構之遊民有物質成癮者，應轉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相關機關施予矯正或治療。<br>安置機構之遊民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應轉介勞工及青年處或新竹就服站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以輔導其自立。經輔導回歸社區之遊民，得由社會處視需要提供房屋租金補助。 | 第九條　安置機構之遊民有物質成癮者，應轉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相關機關施予矯正或治療。<br>安置機構之遊民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者應轉介本府勞工處或新竹就服站提供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以輔導其自立。經輔導回歸社區之遊民，得由本府社會處視需要提供房屋租金補助。 | 一、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起，勞工處修正為勞工及青年處。<br>二、刪除「本府」二字。 |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德晃
電話：03-5216121#264
電子信箱：021048@ems.hccg.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2號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89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裝

主旨：為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4年5月9日府行法字第1140080812號令發布修正。

訂

三、本案本府前以114年5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40088188號函(諒達)，函中主旨發布日期「114年5月9日生效」誤繕，謹更正為「114年5月11日生效」。

四、檢送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教育處

線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議會　114/05/22
1140000921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080812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本辦法所稱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非營利幼兒園。

（二）準公共幼兒園。

（三）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四）前三目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私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

本辦法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　四　條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辦理。

私立幼兒園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得不予退還預收學費。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

公(發)布條文

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書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

第　五　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

第　六　條　　私立幼兒園收托中途入園就讀之幼兒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按幼兒就讀月數計算收取家長應繳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收托中途入園就讀之幼兒者，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家長應繳月費。

第　七　條　　私立幼兒園收托之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

公(發)布條文

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收托之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應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所繳月費。

私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於幼兒離園一個月內完成退費，並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八　條　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含例假日）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

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之幼兒因故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含例假日）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所繳月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

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　九　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私立幼兒園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應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所繳月費。

前二項之退費，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第　十　條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但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限。

公(發)布條文

第　十一　條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　十二　條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並將退費清冊於期限內報送本府備查。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收費項目 | | 收費金額 | 收費期間 |
|---|---|---|---|
| 學費 | | 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五千六百元 | 一學期 |
| 雜費 | | 二百五十元 | 一學期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二百七十元 | 一個月 |
| | 活動費 | 兩百元 | 一個月 |
| | 午餐費 | 八百六十元至一千元<br>(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 一個月 |
| | 點心費 | 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三百元 | 一個月 |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依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學期中以「期」收費寒暑假以「月」收費 |
| | 臨時照顧服務費 | 依新竹市政府核准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提具之實施計畫及收費方式收費 | 按次或按月 |
| 代收費 | 保險費 |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一學期 |
| | 家長會費 | 一百元 | 一學期 |
| 備註 | 一、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個月計。<br>二、家長每月需繳費數額，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 | |

#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新竹市政府府行法字第一〇一〇〇七六〇九五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八次修正。現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三五六〇一八七三號函及同年月十一日臺教國署幼字第一一三〇〇九一〇七二號函建議修法意旨，爰修正本辦法。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退費方式，新竹縣業將其訂入「新竹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臨時照顧服務收退費方式，基隆市、桃園市及新竹縣等業將其訂入各縣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另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午餐費及點心費調整後收費金額，各縣市刻正辦理修法程序中。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二條：修正適用對象、法規依據及定義適用對象名稱。

第三條：明定幼兒園計算就讀日數及就讀月數原則。

第四條：明定私立幼兒園預收學費之退費標準及敘明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依據及調整本條次適用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第五條：配合公立教保機構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五學年度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金額調整及推動臨時照顧服務，修正附表。
調整本條次適用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第六條：調整本條次適用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第七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增修內容，酌修文字。
調整本條次適用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第八條：參採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規定修正連續請假日數及傳染病等法定停課日數及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作文字修正。
調整本條次適用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第九條：增列國定假日部分參採各市縣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於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之連假定義之範圍。

調整本條次適用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第十條：調整本條次適用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第十一條：調整本條次適用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第十二條：調整本條次適用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第十三條：調整本條次適用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第十四條：因全案修正，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br>本辦法所稱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如下：<br>一、公立幼兒園。<br>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br>（一）非營利幼兒園。<br>（二）準公共幼兒園。<br>（三）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br>（四）前三目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私立幼兒園）。<br>非營利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除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依法設立於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但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機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簡稱用詞。<br>二、新增第二項定義本辦法所稱之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br>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但書，移列至第三項並明定除外情形適用之法規依據。 |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br>本辦法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 | | 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教保服務機構計算就讀日數及就讀月數原則。 |

| | | |
|---|---|---|
| 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 | |
| 第四條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br>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br>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辦理。<br>私立幼兒園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得不予退還預收學費。<br>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書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 |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應符合教育部所訂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br>公立學校附設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雜費、午餐費、點心費按月數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時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br>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規定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br>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所收費用不得高於當學期收取之學費總額百分之十，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br>教保服務機構所需及畢業紀念冊之代購等費用，應於購買前列出代購明細及價格，並以書面通知書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且不得因家長未購買而影響幼兒受教權。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調整本條次適用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br>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而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收費依據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修正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辦理。<br>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來函，爰修正第四項適用規定者僅為私立幼兒園並新增第四項後段內容，明定私立幼兒園辦理預收學費之退費依據。<br>五、第四項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目但書規定移列修正。 |
|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各收 | 第四條　公立教保服務機 | 一、條次變更。 |

| | | |
|---|---|---|
| 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br>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br>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 | 構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br>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br>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以書面告知家長並上傳至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中。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調整本條次適用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
| 第六條　私立幼兒園收托中途入園就讀之幼兒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br>一、學費、雜費：按幼兒就讀月數計算收取家長應繳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就讀日數比例收費。<br>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br>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br>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收托中途入園就讀之幼兒者，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家長應繳月費。 | 第五條　幼兒中途加入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br>一、學費、雜費：依家長應繳費用按幼兒就讀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當月日數比例覈實收費。<br>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br>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br>幼兒中途加入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應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調整本條次適用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br>三、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以符應本辦法之適用主體為教保服務機構。<br>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一款、第三款文字。 |

| | | |
|---|---|---|
| | 算，按比例覈實收費。 | |
| 第七條　私立幼兒園收托之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br>一、學費、雜費：<br>（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br>（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br>（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br>（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br>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br>三、其他代辦費：以學 | 第六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br>一、學費、雜費：<br>（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br>（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br>（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br>（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調整本條次適用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br>三、修正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以符應本辦法之適用主體為教保服務機構。<br>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作文字修正。 |

| | | |
|---|---|---|
| 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br>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收托之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應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所繳月費。<br>私立幼兒園、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於幼兒離園一個月內完成退費，並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br>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br>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br>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公立、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者，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就讀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br>教保服務機構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於幼兒離園一個月內完成退費，並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 |
| 第八條　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含例假日）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br>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 | 第七條　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達教保活動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br>前項之幼兒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未達三十日者，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 | 一、條次變更。<br>二、修正第一項、第三項文字以符應本辦法之適用主體為教保服務機構。<br>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調整本條次適用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br>四、部份參採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款規定，再審酌現行法定傳染病或 |

| | | |
|---|---|---|
| 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br>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之幼兒因故連續請假達五日以上（不含例假日）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所繳月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br>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 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達三十日以上者，應退還停課週間之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br>就讀準公共及公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幼兒因故連續請假達教保活動日數五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家長所繳月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br>前三項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 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停課日數不限七日等，修正連續請假日數及傳染病等法定停課日數，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作文字修正。 |
| 第九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私立幼兒園應以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br>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應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家長所繳月費。<br>前二項之退費，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 | 第八條　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退還停課週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延長照顧服務費得準用之。<br>農曆春節連續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所繳月費按幼兒停課日數計算，按比例覈實退費。<br>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學期教保服務日含農曆春節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退費。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調整本條次適用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br>三、第一項、第二項增列國定假日部分係參採各縣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於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之連假定義之範圍。<br>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修正第一項文字。<br>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相關辦理規定修正後移列第九條第二項。<br>六、調整第一項退費方式至第三項並定為本條次教保服務機構之退費辦理方式。 |
| 第十條　公私立教保服務 | 第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機 | 一、條次變更。 |

| | | |
|---|---|---|
| 機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但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限。 | 構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得依規定補假，該休假日不予退點心費、午餐費。但活動當日不提供者，不在此限。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調整本條次適用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
| 第十一條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一份。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調整本條次適用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
| 第十二條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br>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br>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調整本條次適用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
| 第十三條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並將退費清冊於期限內報送本府備查。 |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有以超過向本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家長收費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並將退費清冊於期限內報送本府備查。 | 一、條次變更。<br>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調整本條次適用教保服務機構類型名稱。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br>二、因全案修正，併修正施行日期。 |

# 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 修正規定

新竹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收費項目 | | 收費金額 | 收費期間 |
|---|---|---|---|
| 學費 | | 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五千六百元 | 一學期 |
| 雜費 | | 二百五十元 | 一學期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二百七十元 | 一個月 |
| | 活動費 | 兩百元 | 一個月 |
| | 午餐費 | 八百六十元至一千元（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 一個月 |
| | 點心費 | 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三百元 | 一個月 |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依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學期中以「期」收費寒暑假以「月」收費 |
| | 臨時照顧服務費 | 依新竹市政府核准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提具之實施計畫及收費方式收費 | 按次或按月 |
| 代收費 | 保險費 |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一學期 |
| | 家長會費 | 一百元 | 一學期 |
| 備註 | 一、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個月計。<br>二、家長每月需繳費數額，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 | |

## 現行規定

新竹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收費項目 | | 收費金額 | 收費期間 |
|---|---|---|---|
| 學費 | | 由教育部予以補助五千六百元 | 一學期 |
| 雜費 | | 二百五十元 | 一學期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二百七十元 | 一個月 |
| | 活動費 | 兩百元 | 一個月 |
| | 午餐費 | 八百六十元（國民小學附設教保服務機構得依國民小學收費標準辦理） | 一個月 |
| | 點心費 | 一千一百八十元 | 一個月 |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依新竹市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 學期中以「期」收費寒暑假以「月」收費 |
| 代收費 | 保險費 |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一學期 |
| | 家長會費 | 一百元 | 一學期 |
| 備註 | 一、本園收托為全日制，本學期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以○個月計。<br>二、家長每月需繳費數額，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家長繳交費用與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 | | |

## 說明

一、因應物價上漲，為利幼生均衡飲食，配合調整公立教保機構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五學年度午餐費及點心費收費金額，修正附表數額。

二、配合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臨時照顧服務，本項列入附表代辦費並明定「收費項目」、「收費金額」及「收費時間」。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德晃
電話：03-5216121#264
電子信箱：021048@ems.hccg.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2號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08818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本市學前教育網—法規公告區下載）

主旨：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並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4年5月9日府行法字第1140080812號令辦理。

二、檢送修正「新竹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竹市議會、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教育處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議會　114/05/21
1140000908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苡蒨
電話：03-5216121分機221
電子信箱：01033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40092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明細表 (376580000A_1140092206_ATTACH1.pdf)

裝

主旨：為辦理有償撥用世紀鑫城丙棟2至3樓作為本市東區心理衛生中心案，本府業已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1,759萬1,340元整，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經費明細表1份。

訂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主計處、財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28 14:56:41

線

新竹市議會 114/05/28
1140000947

# 本府擬撥用世紀鑫城丙棟2至3樓經費明細表

114.5.15財政處製

| 編號 | 建物資料 | | | | | 土地資料<br>光復段430地號面積15,637㎡<br>114年公告現值68,000元/㎡ | | | | 有償撥用（元）<br>A+B |
|---|---|---|---|---|---|---|---|---|---|---|
| | 建物門牌（金城三路） | 建號 | 專有部分面積(㎡) | 共有部分面積(㎡) | 房屋現值（元）<br>A | 權利範圍（建物） | 權利範圍（車位） | 土地持分面積(㎡) | 114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元）<br>B | |
| 1 | 29號2樓 | 7124 | 109.62 | 44.05 | 1,333,500 | 147/100000 | 6/100000 | 23.92 | 1,626,560 | 2,960,060 |
| 2 | 29號3樓 | 7125 | 109.62 | 44.04 | 1,333,600 | 147/100000 | 6/100000 | 23.92 | 1,626,560 | 2,960,160 |
| 3 | 31號2樓 | 7138 | 109.57 | 44.03 | 1,340,500 | 148/100000 | 6/100000 | 24.08 | 1,637,440 | 2,977,940 |
| 4 | 31號3樓 | 7139 | 109.57 | 44.03 | 1,340,500 | 148/100000 | 6/100000 | 24.08 | 1,637,440 | 2,977,940 |
| 5 | 33號3樓 | 7152 | 108.81 | 43.73 | 1,330,500 | 147/100000 | 6/100000 | 23.92 | 1,626,560 | 2,957,060 |
| 6 | 35號3樓 | 7165 | 100.47 | 40.38 | 1,237,700 | 137/100000 | 6/100000 | 22.36 | 1,520,480 | 2,758,180 |
| 合計 | | | | | | | | | | 17,591,340 |

註：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三項規定，有償撥用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

158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1111/01
保存年限: 15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怡惠
電話：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1058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110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111096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11096_ATTACH2.pdf、376580000A_1140111096_ATTACH3.pdf、376580000A_1140111096_ATTACH4.pdf)

主旨：為修正「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是項規程準則業經本府於114年6月18日府行法字第114010359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三、檢附前揭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電子檔各乙份。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教育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30 16:24:02

擬：陳閱後併原案卷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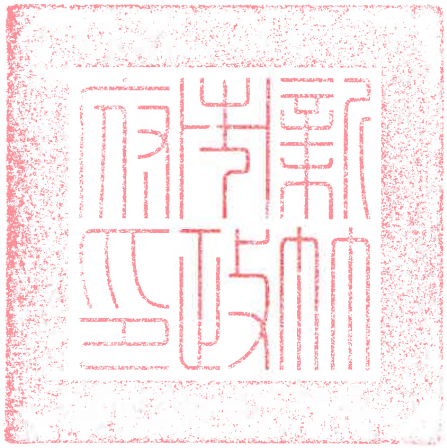
新竹市議會 114/06/30
1140001129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03599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附修正「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名應冠以「新竹市立」名稱。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前已設立之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 三 條　學校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第 四 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

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五 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

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招生、教學設備與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辦理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 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輔導處（室）：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

五、圖書館：辦理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實習處：辦理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

公(發)布條文

七、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者，得設置。

八、實驗學校為辦理各項教育實驗與研究及推廣工作，得增設研究發展處，且一級單位名稱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 六 條　學校設二級單位（組、科或學程）辦事，組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教務處：

（一）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

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

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

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

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

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

七、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 輔導等各組辦事。

八、研究發展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

九、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

十、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

學校得基於校務發展需要設各組，其組數設置基準如下：

一、未達二十四班者：十一組。

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三組。

三、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十五組。

四、四十八班以上未達七十二班者：十七組。

五、七十二班以上者：十九組。

班級數計算含普通班、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

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其班級數合併計算之。

學校附設國中部者，國中部班級數六班以下者，得增設一組；七班至十二班者，得增設三組；十三班至二十班者，得增設四組；二十一班至二十九班者，得增設五組；三十班以上者，得增設六組。

學校得於組別總數內，依學校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組別名稱。

第 七 條　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主任、部主任、組長、科主任及學程主任；其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本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實驗學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並配合學校班級數，增置專案教師，編制員額數以外加方式計列。

學校置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第 九 條　學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並得置組員、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學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並得置組員、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設置，依

公(發)布條文

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定；新竹市政府應將本準則及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試院備查。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校得附設補習或進修學校，相關事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之。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 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總說明

一、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一百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一月四日訂定發布。本標準於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經審視本標準規定，增修本準則校長、副校長、秘書、一級單位、二級單位、教師、職員、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之員額編制標準，以確實符合本標準規定，並明定班級數計算方式，另審酌有附設國中部之高級中學工作負荷較重，依附設國中部班級數增設二級單位組數，較符合學校實務運作所需。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參考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新竹縣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苗栗縣縣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三、本準則共計十四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第一條：新增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簡稱本標準。

第三條：新增學校得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第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校長及秘書設置規定移列本條，明定副校長及秘書之設置基準及任務。

第五條：依據本標準第三條規定明定一級單位，並新增實習處及進修部。

第六條：依據本標準第五條規定明定二級單位；修正各處室得設置之組別和組數設置基準及班級數計算方式；新增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得增設組數。

第七條：依據本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新增軍訓主任教官。

第八條：修正教師、職員、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之員額編制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二十一條及本標準第七、八、十二條規定。

第十條：修正會計主任職稱及業務事項。

第十四條：明定施行日。

# 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 | --- |
| 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 | 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 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修正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新增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之簡稱。 |
| 第二條　新竹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名應冠以「新竹市立」名稱。<br>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前已設立之學校，其校名得沿用原校名，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第二條　新竹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校名應冠以「新竹市立」名稱。 | 一、第一項配合法規名稱修正，改為高級中等學校，並修改簡稱為學校。<br>二、新增第二項針對已設立學校得沿用原校名。 |
| 第三條　學校得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 | 一、本條新增。<br>二、為利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有所依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實驗學校規定。 |
| 第四條　學校置校長一人，專任，綜理校務。<br>學校四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 | | 一、本條新增。<br>二、現行條文第八條校長及秘書設置規定移列本條。<br>三、依本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一目規定，明定副校長及秘書之設置基準及任務。 |

| | | |
|---|---|---|
| 專任教師聘兼之。 | | |
| 第五條　學校設下列一級單位：<br>一、教務處：辦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教學研究、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招生、教學設備與教具圖書資料供應及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br>二、學生事務處：辦理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營養保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及其他有關事項。<br>三、總務處：辦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工友管理、物品採購、營建修繕、財產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br>四、輔導處（室）：辦理學生輔導與諮商、資料建立與管理、生涯輔導及其他有關事項。<br>五、圖書館：辦理技術服務、資訊媒體、讀者服務及其他有關事項。<br>六、實習處：辦理技術型學校應設置；綜合型學校或設有專業群、科、學程之普通型學校，得設置。<br>七、進修部：辦理進修 | 第三條　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輔導處及圖書館。 | 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依據本標準第三條規定，明定一級單位及職掌事項，並新增實習處及進修部。<br>三、第二項增訂實驗學校得設研究發展處。 |

| | | |
|---|---|---|
| 教育者，得設置。<br>實驗學校為辦理各項教育實驗與研究及推廣工作，得增設研究發展處，且一級單位名稱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 |
| 第六條　學校設二級單位（組、科或學程）辦事，組之設置規定如下：<br>一、教務處：<br>（一）得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課務、實習及就業輔導、實驗研究各組辦事。但設有實習處者，不得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br>（二）普通型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十二班以上者，得設綜合高中組。<br>二、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社團活動各組。<br>三、總務處：得設文書、庶務、出納各組。<br>四、輔導處（室）：得設輔導、資料各組。<br>五、圖書館：得設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各組。<br>六、實習處：得設實習、就業輔導、技能檢定各組；辦理建教合作在十七班以下者，得設建教合作組。<br>七、進修部：得設教務、教學、註冊、學生事 | 第四條　高級中學處、館以下設組；其設置規定如下：<br>一、教務處：一至十九班者，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及資訊教育組；二十至三十九班者，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教育組及實驗研究組；四十班以上者，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教育組、實驗研究組及實習就業輔導組。<br>二、學生事務處：一至十九班者，設訓育組、生活輔導組及體育衛生組；二十至三十九班者，設訓育組、生活輔導組、體育運動組及衛生保健組；四十班以上者，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組及社團活動組。<br>三、總務處：一至十九班者，設庶務組；二十班以上者，設文書組、庶務組及出納組。<br>四、輔導處：二十班以上者，設輔導組及 | 一、條次變更。<br>二、依據本標準第五條規定，明定二級單位。<br>三、修正各處得設置之組別及組數設置基準。<br>四、修正班級數計算方式。<br>五、新增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得增設組數。 |

| | | |
|---|---|---|
| 務、生活輔導、衛生、實習 輔導等各組辦事。<br>八、研究發展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br>九、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六班以上者，得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單位增設實用技能組。<br>十、學校辦理特殊教育班二班以上十七班以下者，得增設特殊教育組。<br>學校得基於校務發展需要設各組，其組數設置基準如下：<br>一、未達二十四班者：十一組。<br>二、二十四班以上未達三十六班者：十三組。<br>三、三十六班以上未達四十八班者：十五組。<br>四、四十八班以上未達七十二班者：十七組。<br>五、七十二班以上者：十九組。<br>班級數計算含普通班、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br>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者，其班級數合併計算之。<br>學校附設國中部者，國中部班級數六班以下者，得增設一組；七班至十二班者，得增設 | 資料組；設特殊教育班級者，依其設置類別班級數達三班以上者，增設該類別教育組。<br>五、圖書館：二十班以上未滿四十班者，設採編組；四十班以上者，設採編組及讀者服務組。<br>設有職業學程而未設實習就業輔導組者，得視需要於適當處設實習輔導組。<br>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者，第一項組別設置基準，以全校班級總數計算。<br>高級中學得於組別總數內，依學校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組別名稱。 | |

| | | |
|---|---|---|
| 三組；十三班至二十班者，得增設四組；二十一班至二十九班者，得增設五組；三十班以上者，得增設六組。<br>學校得於組別總數內，依學校特色及實際需要調整組別名稱。 | | |
| 第七條　學校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高級中學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員額編制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及護理教師設置基準表規定辦理。 | 一、依據本標準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新增軍訓主任教官。<br>二、酌作文字修正。 |
| 第八條　學校置教師、專任輔導教師、導師、主任、部主任、組長、科主任及學程主任；其員額編制，及兼行政職務人員之進用方式，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本標準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br>實驗學校得視校務發展需要並配合學校班級數，增置專案教師，編制員額數以外加方式計列。<br>學校置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br>學校置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醫事人員，其員額編制，依本標準第八條及第十二條規定。<br>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 | 第八條　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其教師及職員員額設置規定如下：<br>一、教師：<br>（一）中一至中三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九班增置教師一人，至多七人；中四至中六，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一人。<br>（二）特殊教育班、教育實驗班及體育班每班置教師三人。<br>（三）兼任處(館)主任之教師員額，得增置三至五人。<br>（四）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之。<br>(五)兼行政職務人員： | 一、校長及秘書設置基準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br>二、增修教師、職員、專任運動教練，員額編制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九至二十一條及本標準第七、八、十二條規定。<br>三、新增實驗學校得增置專案教師，並以外加方式計列。 |

| | | |
|---|---|---|
| 辦法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 1、四十班以上者，置秘書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之。<br>2、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處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專任外，餘均由專任教師兼任之。<br>3、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設置，應依教育部編制標準第七條第七款、學生輔導法及教育部補助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br>二、職員：<br>(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br>(二)主任：圖書館置主任一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遴選具有專業知 | |

| | | |
|---|---|---|
| | 能之人員擔任之，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br>（三）幹事：六班以下置二人，每增十班，增置一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br>（四）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br>（五）技士、技佐、管理員、助理員、佐理員、書記：得由現有幹事員額總額調整設置。 | |
| 第九條　學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並得置組員、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高級中學設人事室者，置主任、組員及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br>三、增依人事機構設置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條　學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並得置組員、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設置，依主計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高級中學設會計室者，置主任、組員及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br>三、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並修正業務事項。<br>四、增依主計機構設置相關規定辦理。 |
| 第十一條　學校應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定；新竹市政府應將本準則及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轉請考 | 第九條　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由高級中學擬定，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定，並函送考試院備查。 | 一、條次變更。<br>酌修文字。 |

| | | |
|---|---|---|
| 試院備查。<br>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本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
| 第十二條　學校得附設補習或進修學校，相關事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高級中學得附設補習或進修學校，相關事項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br>二、高級中學修為學校。 |
| 第十三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之。 | 第十一條　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之。 | 一、條次變更。<br>二、高級中學修為學校。 |
|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一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 一、條次變更。<br>二、明定施行日。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
承辦人：彭穎翎
電話：03-5352386#305
電子信箱：01056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40105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80000A_1140105820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05820_ATTACH2.pdf）

主旨：為修正「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4年6月16日府行法字第1140101051號令發布訂定。

三、檢送本辦法發布令及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30 11:27:50



新竹市議會 114/06/30
1140001134

174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01051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經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推展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團隊或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

前項志工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第 三 條　志工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思想純正、品德優良、且最近五年內未曾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得檢同相關證明文件由已立案之機構或社團推薦參與評選。

第 四 條　評選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初評小組，就推薦資料先行初評，必要時得進行查訪。

二、複審：由本府聘請三至五名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及本府人員二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評選。

第 五 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團隊評鑑標準如下：

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組隊情形及宣導成果（佔百分之二十）。

二、志願服務教育訓練之辦理成效（佔百分之二十）。

三、志工之招募與管理成效（佔百分之十）。

四、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及使用具體績效（佔百分之十）。

五、志工獎勵表揚之辦理成效（佔百分之十）。

六、志工保險、福利及聯誼之辦理成效（佔百分之十）。

七、志願服務之創新計畫（佔百分之十）。

八、志願服務推廣及連結活動之辦理成效（佔百分之十）。

第 六 條　志工獎項如下：

一、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持續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二年以上之志工，且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

公(發)布條文

二、志工終身奉獻獎：志工年滿八十歲以上，參與志願服務滿二十年，且服務總時數達一萬二千小時以上，目前仍擔任志工者。

三、青銀共服志工獎：志工年齡介於十六歲至四十歲，於志工團隊或服務場域中，與銀髮族群互動互助情形良好，目前仍擔任志工者。

四、模範志工家庭獎：家庭成員二人以上，每人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全家服務時數總計達三千小時以上。

五、績優志工團隊獎：成立滿三年，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且全數志工皆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投保志工意外險之志工團隊。

經評定獲獎者，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牌），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

第 七 條　獲選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之獎項者，以每人一次，每次以一種獎項為限。

第 八 條　獲選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獎項者，應於間隔三年後，始具備再予推薦之資格。

第 九 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

第 十 條　本辦法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鑒於法規發布距今已二十多年未修，與現行主管機關政策、本市市民服務需求及業務單位實務方法相去甚遠，為使本辦法更加便民，並順利推動本市志願服務工作。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參考桃園市及高雄市等縣市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新增多元之志願服務獎勵獎項，提升志工福祉。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二條：修正獎勵對象文字敘述。

第三條：修正文字敘述。

第四條：修正評選程序之複審委員小組之組成人員及人數。

第五條：修正評鑑標準文字敘述。

第六、七、八條：修正志工獎項內容，使獎項更加多元化，並修改提報限制。

第九條：修正獎勵辦理頻率。

第十條：增訂本辦法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變更條次。

# 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經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推展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團隊或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br>前項志工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br>一、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從事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一年，且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br>二、本市各推展志願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單位。<br>三、本市積極推動志願服務法工作且成立滿二年以上之團體（隊）。 | 為廣納本辦法獎勵對象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志願服務線上化政策，刪除本條分款，改為概括本市所有合法備案之志工團隊或志工，並將年資、服務時數及須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之規定刪除。 |
| 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思想純正、品德優良、且最近五年內未曾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得檢同相關證明文件由已立案之機構或社團推薦參與評選。 | 第三條　志工符合前條第一款規定，思想純正、品德優良、且最近五年內未曾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者，得檢同相關證明文件由已立案之機構或社團推薦參與評選。 | 因應本辦法第二條刪除分款，本條修改文字敘述。 |
| 第四條　評選程序如下：<br>一、初審：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初評小組，就推薦資料先行初評，必要時得進行 | 第四條　評選程序如下：<br>一、初審：由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初評小組，就推薦資料先行初評，必要時得進行 | 本條第二款複審，考量實務情形，評審小組改以三至五名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及本府人員二名組成。 |

| | | |
|---|---|---|
| 查訪。<br>二、複審：由本府聘請三至五名志願服務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實務工作者，及本府人員二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評選。 | 查訪。<br>二、複審：由本府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人士，七至十一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就初審通過者，審慎評定當選之個人及機關、單位或團體（隊）。 | |
| 第五條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志工團隊評鑑標準如下：<br>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組隊情形及宣導成果（佔百分之二十）。<br>二、志願服務教育訓練之辦理成效（佔百分之二十）。<br>三、志工之招募與管理成效（佔百分之十）。<br>四、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及使用具體績效（佔百分之十）。<br>五、志工獎勵表揚之辦理成效（佔百分之十）。<br>六、志工保險、福利及聯誼之辦理成效（佔百分之十）。<br>七、志願服務之創新計畫（佔百分之十）。<br>八、志願服務推廣及連結活動之辦理成效（佔百分之十）。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評鑑標準如下：<br>一、志願服務工作計畫、組隊情形及宣導成果（佔百分之二十）<br>二、志願服務教育訓練之辦理成效（佔百分之二十）<br>三、志工之招募與管理成效（佔百分之十）<br>四、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核發及使用具體績效（佔百分之十）<br>五、志工獎勵表揚之辦理成效（佔百分之十）<br>六、志工保險、福利及聯誼之辦理成效（佔百分之十）<br>七、志願服務之創新計畫（佔百分之十）<br>八、志願服務推廣及連結活動之辦理成效（佔百分之十） | 因應本辦法第二條刪除分款，本條修改文字敘述。 |
| 第六條　志工獎項如下：<br>一、績優志願服務人員獎：持續參與本市 | 第六條　志工獎項如下：<br>一、志願服務績優獎：服務時數累計達一 | 一、本辦法獎項為了更符合本市志願服務實際需求及鼓勵民間單位 |

| | | |
|---|---|---|
| 志願服務工作二年以上之志工，且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br>二、志工終身奉獻獎：志工年滿八十歲以上，參與志願服務滿二十年，且服務總時數達一萬二千小時以上，目前仍擔任志工者。<br>三、青銀共服志工獎：志工年齡介於十六歲至四十歲，於志工團隊或服務場域中，與銀髮族群互動互助情形良好，目前仍擔任志工者。<br>四、模範志工家庭獎：家庭成員二人以上，每人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全家服務時數總計達三千小時以上。<br>五、績優志工團隊獎：成立滿三年，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且全數志工皆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投保志工意外險之志工團隊。<br>經評定獲獎者，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牌），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 | 千小時以上，且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br>（一）積極、主動、熱心、負責，對服務對象有具體幫助者。<br>（二）持續參與服務且行為表現優異、事蹟感人者。<br>（三）研提創新意見或做法，確有助於志願服務之推動改進者。<br>二、志願服務績優銅質獎：服務時數累積一千五百小時以上，且曾獲本市志願服務績優獎者。<br>三、志願服務績優銀質獎：服務時數累積二千小時以上，且曾獲本市志願服務績優獎者。<br>四、志願服務績優金質獎：服務時數累積二千五百小時以上，且曾獲本市志願服務績優獎者。<br>經評定績優機關、單位或團體（隊），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牌）。 | 發展更多元的志願服務，不再區分金銀銅之等第，改為訂定各種之志工獎項。<br>二、為勉勵民眾熱心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凡獲本辦法獎者，不以機關、單位或團體（隊）為限，皆由本府公開表揚及頒發獎狀（牌），並得與其他獎勵合併辦理公開表揚活動。 |
| 第七條　獲選第六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之獎項者，以每人一次，每次以一種獎項為限。 | 第七條　獲選績優志工，每一等級獎項以受獎一次為限，遴薦進級之獎項應間隔二年始得提 | 一、本辦法獎項依照志願服務實際需求，修改為不區分等第。<br>二、本條參考中央主管機 |

| | | |
|---|---|---|
| | 報。 | 關衛生福利部之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之規定，以每人一次、每次一種獎項為限。 |
| 第八條　獲選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獎項者，應於間隔三年後，始具備再予推薦之資格。 | 第八條　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若評鑑績優者，需間隔三年以上始得再參與評鑑。 | 本條參考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之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之規定，團隊應於間隔一定時間後，始具備再予推薦之資格。 |
| 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 | 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 | 為強化鼓舞本市志工積極投入志願服務，改為每年辦理一次獎勵。 |
| 第十條　本辦法相關作業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 | 一、本條新增。<br>二、本辦法相關作業規定及所需書表格式，以訂定新竹市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之方式補充相關事項，以利本府得隨時依實務調整。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育涵
電話：03-5216121＃457
電子信箱：01063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1140110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11036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民國114年1月至6月新竹市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一份，請備查。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88條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4點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30 16:59:57

新竹市議會 114/06/30
1140001138

# 新竹市政府
## 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及非營業特種基金1億元以上
### 補辦預算或先行辦理數額表
### 中華民國114年1月至114年6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基金名稱 | 項目 | 金額 | 說明 |
|---|---|---|---|
| 特別收入基金 |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 100,000 | |
|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100,000 | 辦理新竹市光武國中校園整體規劃暨新建校舍及午餐廚房工程。<br>因年度預算編列不足，動支累積賸餘款。 |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建良
電話：03-5216121#243
傳真：03-5265993
電子信箱：010206@ems.hccg.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2號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401123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4年6月27日府行法字第1140109741號令發布修正。

訂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新竹市政府財政處

代理市長 邱臣遠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議會　114/07/02
1140001160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09741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二、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四、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財政處處長或副處長。

二、工務處處長或副處長。

三、地政處處長或副處長。

四、主計處處長或副處長。

五、交通處處長或副處長。

六、都市發展處處長或副處長。

七、新竹市稅務局局長或副局長。

八、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前項第八款聘任委員需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其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機關(單位)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公(發)布條文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另設查估小組，由財政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地政處、主計處及新竹市稅務局等機關(單位)有關人員兼任之，調查估價時，由財政處負責召集。

前項查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適當機構、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定專業人士查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

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單位）兼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主管以上代表出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資料、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為提升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參與決策比例，爰修正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並配合實務作業做部分修正，以使本辦法更臻完善周延。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基隆市等十七縣(市)皆訂有縣(市)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桃園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連江縣等五縣(市)則納入其縣(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中規範。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二條：因實務作業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首長核可即可，且參考台北市、新竹縣、台中市及高雄市之規定，皆無須提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故刪除第三款並做後續款次變更。

第三條：為配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爰增訂本委員會得由各局處副主管派兼之，以資彈性，並明定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第五條：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規定，增訂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查估。

第七條：配合第三條修正並為維持機關（單位）代表出席委員之一定層級，爰修正機關（單位）委員得派代表出席之規定。

第九條：修正施行日期。

#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掌如下：<br>一、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br>二、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br>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br>四、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 第二條 新竹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職掌如下：<br>一、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br>二、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br>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br>四、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br>五、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 一、因實務作業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經首長核可即可，且參考台北市、新竹縣、台中市及高雄市之規定，皆無須提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br>二、款次變動，現行條文第四、五款變更為第三、四款。 |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br>一、財政處處長或副處長。<br>二、工務處處長或副處長。<br>三、地政處處長或副處長。<br>四、主計處處長或副處長。<br>五、交通處處長或副處長。<br>六、都市發展處處長或副處長。<br>七、新竹市稅務局局長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br>一、財政處處長。<br>二、工務處處長。<br>三、地政處處長。<br>四、主計處處長。<br>五、交通處處長。<br>六、都市發展處處長。<br>七、新竹市稅務局局長。<br>八、專家學者代表三人。<br>前項第八款聘任委員需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其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br>委員於任期出缺時， | 一、原由單位(機關)處(局)長派兼之委員，因受限於第三條第五項性別委員人數限制，爰增訂本委員會得由各處(局)副主管派兼之，以增加彈性，符合性別平等相關規定。<br>二、增訂第五項，本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規定。 |

| | | |
|---|---|---|
| 或副局長。<br>八、專家學者代表三人。<br>前項第八款聘任委員需經新竹市議會同意，其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br>委員於任期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br>第一項機關(單位)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br>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br>第一項機關(單位)代表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另設查估小組，由財政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地政處、主計處及新竹市稅務局等機關(單位)有關人員兼任之，調查估價時，由財政處負責召集。<br>前項查估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適當機構、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法定專業人士查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另設查估小組，由財政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地政處、主計處及新竹市稅務局等機關(單位)有關人員兼任之，調查估價時，由財政處負責召集。 | 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必要時得委託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查估，新增第三項規定。 |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br>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br>本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br>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br>本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因第三條修正單位（機關）代表之委員可由處(局)長或副處（局)長派兼，並為維持單位(機關)代表出席委員之一定層級，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

| | | |
|---|---|---|
| 同意為之。<br>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單位）兼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主管以上代表出席。 | 為之。<br>第三條第一項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指派副主管代表出席。 | |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資料、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資料、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與會人員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 本條未修正。 |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九條 本辦法除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修正施行日期。 |

192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碧惠
電話：03-5216121#274
電子信箱：0100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40112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校增班經費需求調查表 (376580000A_1140112275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市立國中及市立高中學校申請「114學年度國中一年級普通班增班及總量限制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增加，空間調整活化及設施設備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2,479萬9,670元」乙案，業經本府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以為支應，請貴會准於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主計處112年3月3日通報辦理。

二、旨揭經費支應本市三民國中、光武國中、竹光國中、建功高中、培英國中、光華國中、育賢國中、新科國中、建華國中等9校需求，各校經費需求詳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主計處(含附件)、教育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02 15:54:18

新竹市議會 114/07/02
1140001161

# 114學年度新竹市總量限制學校（國中）一年級普通班學生數、班級數及經費需求調查表 (總量管制學校)

114學年度預估數(截至4/8止)

| 校名 | 已報到新生數 | 學籍系統報到新生數（截至4/8止）A1 | 預估特教酌減可能人數 A2 | 預估一年級學生數（含特教酌減）B=A1+A2 | 核定一年級班級數（以33人計，含特教酌減） | 以學生數推估一年級班級數（以30人計，含特教酌減）（其他配套參考） | 現有畢業班教室空間數 | 經盤點現有校舍空間，尚不足教室數 | 預估所需經費（元）C | | 預估所需經費（元）D | | | 針對教室數不足及增加學生（不增班級），學校因應措施<br>(請詳細說明配套措施、空間調整規劃，經費及設備預估數，需與概算表一致。請分列說明「經常門、資本門」、總經費) |
|---|---|---|---|---|---|---|---|---|---|---|---|---|---|---|
| | | | | | | | | | 空間活化（教室數不足）增班所需經費C1 | 增加學生（不增班級數）所需經費C2 | 經常門 D1 | 資本門 D2 | 總經費 D =C1+C2 =D1+D2 | |
| 三民國中 | 950 | 942 | 42 | 984 | 26 | 33 | 25 | 1 | 1,719,825 | 219,200 | 1,227,883 | 711,142 | 1,939,025 | (一) 本校114學年從85班增至86班，需規劃1間普通班級教室，挑選校內現有較為適切之專科教室等空間進行裝修隔間與添購教學設備，給予師生正常的學習環境。<br>(二) 改為普通教室的原有1間專科教室，為延續專科學習之需求，改規畫至總務處檔案室之裝修及綜合教室(四)檢整空間。 |
| 光武國中 | 502 | 502 | 69 | 571 | 18 | 20 | 16 | 2 | 3,900,000 | 1,032,450 | 3,572,450 | 1,360,000 | 4,932,450 | 空間調整規劃內容<br>1.童軍教室調整為一般教室 將1間童軍教室變更為1間一般教室 教室需求：教室黑板、燈具、電扇、投影機、布幕、公佈欄、講桌、課桌椅、喇叭麥克風、廣播系統、電視等影音設備<br>2. 七導辦公室調整為一般教室 將1間導師辦公室變更為1間一般教室 教室需求：教室黑板、燈具、電扇、投影機、布幕、公佈欄、講桌、課桌椅、喇叭麥克風、廣播系統、電視等影音設備<br>3.與社大共用之學習空間，以及校史室調整為教師辦公室 將與社大共用之學習空間(暫時性的上網自主學習空間，空間大小較一般教室略小)，配合校史室空間調整為教師辦公室 辦公室需求：網路、電源配線、燈具、原辦公室一應OA搬遷、置物櫃搬遷、廣播系統。<br>4.穿廊調整為半戶外童軍團部 將穿廊空間簡易圍設活動性拉門，規劃為半戶外童軍團部 需求：輕隔間及活動性拉門 |

1

2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193

# 114學年度新竹市總量限制學校（國中）一年級普通班學生數、班級數及經費需求調查表

114學年度預估數(截至4/8止)

| 校名 | 已報到新生數 | 學籍系統報到新生數（截至4/8止）A1 | 預估特教酌減可能人數 A2 | 預估一年級學生數（含特教酌減）B=A1+A2 | 核定一年級班級數（以33人計，含特教酌減） | 以學生數推估一年級班級數（以30人計，含特教酌減）（其他配套參考） | 現有畢業班教室空間數 | 經盤點現有校舍空間，尚不足教室數 | 預估所需經費（元）C | | 預估所需經費（元）D | | | 針對教室數不足及增加學生（不增班級），學校因應措施<br>(請詳細說明配套措施、空間調整規劃，經費及設備預估數，需與概算表一致。請分列說明「經常門、資本門」、總經費) |
|---|---|---|---|---|---|---|---|---|---|---|---|---|---|---|
| | | | | | | | | | 空間活化（教室數不足）增班所需經費C1 | 增加學生（不增班級數）所需經費C2 | 經常門 D1 | 資本門 D2 | 總經費 D =C1+C2 =D1+D2 | |
| 3 竹光國中 | 429 | 429 | 26 | 455 | 13 | 429 | 12 | 1 | 297,634 | 148,302 | 315,136 | 130,800 | 445,936 | 竹光國中新增一班，調整一間專科教室改為普通教室，因此新增觸控螢幕乙座<br>(1*100,000=100,000元)、掃具櫃乙座<br>(1*16,000=16,000元)、講桌乙座<br>(1*14,800=14,800元)、普通學生課桌椅33套<br>(33*3,150 =103,950元)、學生儲物櫃33組<br>(33*847=27,951元)、學生儲物櫃底座17組<br>(17*245=4,165元)、教師教學高腳椅乙座<br>(1*2650=2650元)及板擦機乙座(1*1950=1950元)，教師增加二人，增加教師辦公桌2座<br>(2*7,733=15,466元)、辦公椅2張(2*2,373=4,746元)及辦公櫃2座(2*2,978=5,956元)。<br>其他七年級班級每班增加人數3人，12班共計36人，故增加普通學生課桌椅36套(36*3150=113,400元)、學生儲物櫃36座(36*847=30,492元)及學生儲物櫃底座18座(18*245=4,410元)。全案共計445,936 元(經常門 315,136元，資本門 130,800元) |
| 4 建功高中（國中部） | 396 | 374 | 22 | 396 | 12 | 12 | 12 | 16 | 909,866 | 1,175,613 | 374,613 | 1,710,866 | 2,085,479 | 1.拆童軍教室改為國高中多元選修跑班教室、費用預估909,866元)<br>2.購置多功能選修教室桌椅(桌子8,925*9=80,325,椅子5,828*36張=209,808元，合計290,133)<br>3.增添教學設備以符合實際上課人數<br>(1)課桌椅1,400*36組=50,400<br>(2)平板ipad 14,000*36台=504,000<br>(3)平板充電車 75,000*1台=75,000<br>(4)桌機含螢幕37,000*6台=222,000<br>(5)置物櫃1,420*24組=34,080 |

# 114學年度新竹市總量限制學校（國中）一年級普通班學生數、班級數及經費需求調查表

114學年度預估數(截至4/8止)

| 校名 | 已報到新生數 | 學籍系統報到新生數（截至4/8止）A1 | 預估特教酌減可能人數 A2 | 預估一年級學生數（含特教酌減）B=A1+A2 | 核定一年級班級數（以33人計，含特教酌減） | 以學生數推估一年級班級數（以30人計，含特教酌減）（其他配套參考） | 現有畢業班教室空間數 | 經盤點現有校舍空間，尚不足教室數 | 預估所需經費（元）C | | 預估所需經費（元）D | | | 針對教室數不足及增加學生（不增班級），學校因應措施（請詳細說明配套措施、空間調整規劃，經費及設備預估數，需與概算表一致。請分列說明「經常門、資本門」、總經費） |
|---|---|---|---|---|---|---|---|---|---|---|---|---|---|---|
| | | | | | | | | | 空間活化（教室數不足）增班所需經費C1 | 增加學生（不增班級數）所需經費C2 | 經常門 D1 | 資本門 D2 | 總經費 D =C1+C2 =D1+D2 | |
| 5 培英國中 | 871 | 871 | 20 | 891 | 27 | 27 | 27 | 0 | 0 | 404,822 | 290,106 | 114,716 | 404,822 | 1.增加16"雙拉式壁扇20台<br>2.書包櫃組 54組<br>3.木製課桌椅81張<br>4.環保椅35張<br>5.商用電腦系統4台 |
| 合計 | 3,148 | 3,118 | 179 | 3,297 | 96 | 521 | 92 | 20 | 5,917,459 | 1,804,774 | 5,780,188 | 4,027,524 | 9,807,712 | |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195

# 114學年度新竹市學校（國中）一年級普通班學生數、班級數及經費需求調查表 (非總量管制學校)

114學年度預估數(截至5/3止)

| | 校名 | 已報到新生數 | 學籍系統報到新生數（截至5/3止）A1 | 預估特教酌減可能人數 A2 | 預估一年級學生數（含特教酌減）B=A1+A2 | 核定一年級班級數（以30人計，含特教酌減） | 以學生數推估一年級班級數（以30人計，含特教酌減）（其他配套參考） | 現有畢業班教室空間數 | 經盤點現有校舍空間，尚不足教室數 | 預估所需經費（元）C | | 預估所需經費（元）D | | | 針對114學年國中新生學生數增加，新增班級，現有教室空間不足，學校進行空間調整活化之因應措施（請詳細說明配套措施、空間調整規劃，經費及設備預估數，需與概算表一致。請分列說明「經常門、資本門」、總經費） |
|---|---|---|---|---|---|---|---|---|---|---|---|---|---|---|---|
| | | | | | | | | | | 空間活化（教室數不足）增班所需經費C1 | 增加學生（不增班級數）所需經費C2 | 經常門 D1 | 資本門 D2 | 總經費 D =C1+C2 =D1+D2 | |
| 6 | 光華國中 | 673 | 673 | 33 | | 24 | 24 | 16 | 8 | 5,227,100 | | 2,367,100 | 2,860,000 | | 1.本校114年度推估一年級班級數24 班，113學年度畢業班級16班，教室數不足8間。<br>2.配套措施各間班級教室，需要課桌椅30套、講台1組、講桌1組、佈告欄1組、大屏1組、吸頂扇4座、學生書包櫃10組(30格)、教室活動櫃1臺、教師辦公桌椅2組、教師公文櫃1組。共8間。<br>3.空間調整規劃如下：(1)志學樓行動教室、(2)仁愛樓專任辦公室變更成為班級教室；(3)信義樓一般教室(a)、一般教室(b)、一般教室(c)、一般教室(d)、一般教室(e)、仁愛樓一般教室，整理修復為共8間可教學用的班級教室。故需要將原來教室進行門窗更換工程及教室整理粉刷工程。詳細更換配置，如經費明細表說明。<br>4.另有志學樓教室因早期將圖書室因增班更成一般班級教室時，遺有廣播系統在現在的班級教室，在活動使用上及學生平時上課都造成相對應的困擾及不方便，因此規劃將廣播系統遷移至志學樓一樓的導師辦公室。 |
| 7 | 育賢國中 | 313 | 313 | 21 | 334 | 12 | 12 | 9 | 3 | 568,830 | | 468,830 | 100,000 | 568,830 | 經常門:<br>1.教室隔間拆除及安裝97,600<br>2.辦公室搬遷50,000<br>3.辦公室插座安裝配置65,000<br>4.學生課桌椅256,230<br>資本門:<br>1.大型觸控顯示器含黑板100,000 |
| 8 | 新科國中 | 266 | 266 | 12 | 278 | 0 | 10 | 5 | 0 | 0 | | 1,190,000 | 1,370,680 | 2,560,680 | 本校教室空間可支應本次增班需求，惟因應班級數增加及教師人力編制擴充，仍須進行導師室及辦公室等相關空間之調整，並同步增設教室與辦公空間內所需之設施設備，以完善教學與辦公環境。 |

# 114學年度新竹市學校（國中）一年級普通班學生數、班級數及經費需求調查表

114學年度預估數(截至5/3止)

| | | | | 預估一年 | | 以學生數推估一年級班 | | | 預估所需經費（元）C | | 預估所需經費（元）D | | | 針對114學年國中新生學生數增加，新增班級，現有教室空間不足，學校進 |
|---|---|---|---|---|---|---|---|---|---|---|---|---|---|---|
| 9 建華國中 | 232 | 232 | 29 | 261 | 9 | 9 | 4 | 5 | 6,635,338 | | 922,360 | 5,712,978 | 6,635,338 | 除班級教室新增5班外(含教室、教具)，另新增教師10位(含導師、兼代課)需增辦公室1間及相關教學設備辦公用品。 |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197

198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
承辦人：鍾宜庭
電話：03-5352386#203
電子信箱：01056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40116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80000A_1140116904_ATTACH1.pdf)

主旨：為辦理「114年本市敬老卡及愛心卡票價補貼」及「本市65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電子票卡追加採購」經費不足新臺幣7,010萬元整，本府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22條第3項、第70條第1項第2款及第96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市敬老卡及愛心卡服務計畫1份。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09 15:24:54

新竹市議會 114/07/09
1140001202

# 新竹市敬老卡及愛心卡服務計畫

112 年 11 月 3 日奉核
113 年 1 月 29 日修正
113 年 4 月 15 日修正
113 年 9 月 26 日修正
114 年 4 月 18 日修正

## 壹、依據

一、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及第 25 條。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58 條及第 59 條。
三、大眾捷運法第 27 條。
四、新竹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實施要點。
五、新竹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作業要點。
六、新竹市敬老卡及愛心卡擴大使用於國道客運修改軟硬體費用補助計畫(新竹至台中、林口路線)。

## 貳、目的

為增進新竹市(以下稱本市)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特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計程車，並可使用於公有運動場館、農會及藥局，以提升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 參、主辦、協辦與廠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
二、協辦單位：
(一)新竹市立體育場(以下稱本市體育場）。
(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市環保局）。
(三)本府教育處。
(四)本市三區區公所。
三、廠商單位：(以下稱廠商)
(一)**與本府簽約之客運業者(含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
(二)**與本府簽約之計程車業者。**
(三)捷運業者
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四)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五)運動場館

1.新科國民運動中心。

2.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3.新竹市南寮溫水游泳池。

4.新竹市立香山游泳池。

(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鐵)。

(七)新竹市農會(以下稱本市農會)。

(八)與本府簽約之合作藥局(以下簡稱本市藥局)。

**肆、辦理期間：**

一、每年辦理：

(一)客運(市區公車路線) 。

(二)計程車服務。

(三)捷運。

(四)運動場館：新竹市立香山游泳池、新竹市南寮溫水游泳池、新科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及健身房)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及健身房)。

**(五)臺鐵。**

**(六)本市農會。**

**(七)本市藥局。**

二、自開辦日起補助：

(一)新科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於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及排球場。

(二)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使用於臺鐵。

(三)自 112 年 9 月 22 日起使用於農會。

(四)國道客運：

1.自 112 年 11 月 8 日起使用於新竹客運、國光客運及日豪客運等國道路線（新竹至台北路線：新竹客運、國光客運；新竹至桃園機場路線：日豪客運)。

2.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使用於三重客運國道路線(新竹至台北路線)。

3.**自 113 年 12 月 19 日起**使用於國光客運、新竹客運及台中客

運等國道路線(新竹至台中路線：新竹客運、台中客運及國光客運；新竹至林口路線：國光客運)。

(五)**自 113 年 10 月 14 日起使用於**本市藥局。

## 伍、敬老卡及愛心卡(含愛陪卡)申請資格

一、敬老卡：設籍本市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即可申辦。

二、愛心卡：持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即可申辦。

三、愛陪卡：持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之註記，即可申辦。(須由使用者自行儲值後使用)

## 陸、補助事項

| 卡別 | 敬老卡 | 愛心卡 | 愛陪卡 |
|---|---|---|---|
| 每月點數補助 | 600 點(1 點即 1 元) | 600 點(1 點即 1 元) | 無點數 |
| 補助項目 | **乘車補助**<br>1. 市區公車:依實際搭乘段次補助半價。<br>2. 捷運:依實際搭乘段次補助半價。<br>3. 計程車:每次最多補助 100 點。<br>4. 臺鐵:**起訖站其中一站須為新竹市或新竹縣車站，依實際搭乘路線，補助敬老票價費用。**<br>5. 國道客運:新竹至台北路線-新竹客運、國光客運及三重客運;新竹至桃園機場路線-日豪客運;新竹至台中路線-新竹客運、台中客運及國光客運;新竹至林口路線-國光客運。 | **乘車補助**<br>1. 市區公車：依實際搭乘段次補助半價。<br>2. 捷運：依實際搭乘段次補助半價。<br>3. 計程車：每次最多補助 100 點。<br>4. 臺鐵：**起訖站其中一站須為新竹市或新竹縣車站，依實際搭乘路線，補助愛心票價費用。**<br>5. 國道客運：新竹至台北路線-新竹客運、國光客運及三重客運；新竹至桃園機場路線-日豪客運；新竹至台中路線-新竹客運、台中客運及國光客運；新竹至林口路線-國光客運。 | **乘車補助**<br>須由使用者自行儲值，於乘車時緊接著愛心卡使用後可享票價優惠。<br>1. 市區公車。<br>2. 捷運。<br>3. 臺鐵。<br>4. 客運國道路線 |
| | **運動場館**<br>1. 香山游泳池:每次補助 40 點。 | **運動場館**<br>1. 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室 | |

| | | | |
|---|---|---|---|
| | 2.南寮游泳池:每次補助40點。<br>3.新科國民運動中心：<br>(1)健身房：補助每小時25點。<br>(2)游泳池：補助每次50點。<br>(3)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及排球場：每小時100點。<br>4.竹光國民運動中心<br>(1)健身房：補助每小時25點。<br>(2)游泳池：補助每次50點。<br>(3)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及排球場：每小時100點。 | 及排球場：每小時100點。<br>2.竹光國民運動中心：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及排球場：每小時100點。 | |
| | **農會**<br>每月最多100點(酒類產品除外) | **農會**<br>每月最多100點(酒類產品除外) | |
| | **藥局**<br>每月最多100點(除處方籤藥物及酒類產品) | **藥局**<br>每月最多100點(除處方籤藥物及酒類產品) | |

備註：愛心卡及愛陪卡得依各場館規定，免費使用於游泳池及體適能館。

**柒、申請及審核流程**

一、申請方式

(一)敬老卡：符合服務對象者，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一年內兩吋半身照片一張，至本市區公所辦理。

(二)愛心卡及愛陪卡：攜帶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印章、國民身分證及一年內兩吋半身照片一張，至本市區公所辦理；辦理愛陪卡者，身心障礙證明背面須註記必要陪伴者措施。

*以上若由他人代為申請，除備齊前項文件外，需攜帶代理人之印章、足資證明雙方身分關係之文件及委任書。

二、審核

(一)經區公所審查資格符合者，得申領電子票卡一張。本府得視預算調整補助之額度，點數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

用。

(二)區公所通知領卡，應於三十日內，檢具申請表附聯領取；附聯遺失者，應攜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領取。自應領卡日起半年內，經區公所通知三次仍未領取者，由本府辦理收回。

(三)電子票卡之製卡費，除首次核發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四)敬老卡及愛心卡每月補助額度使用完畢，持卡人得自費儲值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電子票卡時，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本府補助費用及製卡費。

(五)票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使用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以供隨時查核。違反者；若屬第1次查獲，自查獲日起停止使用1年；恢復使用後，再次查獲者，收回電子票卡，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六)電子票卡遺失時，持卡人應即向電子票卡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一經掛失即失效，其使用必需重新申請；未經掛失者，不得申請補發。

(七)持卡人死亡、戶籍遷出及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二次查獲者時，應繳回電子票卡，並由各區公所通報製卡廠商鎖卡後送回本府。

(八)申請補發電子票卡，應攜帶製卡費及第三點應備證件至本市區公所辦理。

**捌、經費來源：**由本府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玖、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 客運業者：

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填具上個月之彙總表(應含各路線刷卡紀錄統計) 併同交易明細電子檔資料及統一發票(十元以下未稅部分，使用收據請款)，報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

二、計程車業者：

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填具上個月之彙總表(應含各路線刷卡紀錄統計) 併同交易明細電子檔資料及統一發票(十元以下未稅部分，使用收據請款)，報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

三、捷運業者

應每月填具上個月之彙總表併同交易明細電子檔資料及統一發票(十元以下未稅部分，使用收據請款)，報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

四、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應每月傳送本市敬老卡、愛心卡及愛陪卡之補助統計資料及明細表。

五、運動場館

各場館應每月填具上個月之彙總表併同交易明細電子檔資料及統一發票(十元以下未稅部分，使用收據請款)，報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

六、臺鐵

應每月填具上個月之彙總表併同交易明細電子檔資料及統一發票(十元以下未稅部分，使用收據請款)，報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

七、農會業者

應每月填具上個月之彙總表併同交易明細電子檔資料及檢據(十元以下未稅部分，使用收據請款)，報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

八、藥局業者

應每月填具上個月之彙總表併同交易明細電子檔資料及檢據(十元以下未稅部分，使用收據請款)，報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

九、核銷注意事項

(一)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廠商應按實際刷卡筆數填報並送機關據以請款，不得有造假情事。

(三)應隨時配合本府查核驗票機票價表之設定是否符合票價規定。

(四)廠商應每日確實上傳驗票機交易資料供系統儲存分析。

**壹拾、督導及考核**

一、為提升廠商服務品質，廠商應派員自行稽核查察所屬之公車、計程車、列車及相關服務措施。

二、本府接獲民眾提出申訴函請廠商處理時，廠商應儘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訴人及本府。

三、廠商應將申請之票款納入當月收入，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

立完整檔案備查。

四、廠商所提之經費，如有虛報、浮報情形，經機關審核結果應予收回時，業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機關，且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廠商停止補助辦理一年至五年。

**壹拾壹、預期效益**

每年預計服務長者 180 萬人次及身心障礙者 45 萬人次，以增進本市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並提升其社會參與。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6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淑緣
電話：035216121#263
電子信箱：0184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產市字第11401246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各市場修繕工程」計畫，本案總經費新台幣400萬元整，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請備查。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主計處、本府產業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8 12:08:19

裝 訂 線

新竹市議會 114/07/28
1140001361

| 114年第二預備金 | | | | |
|---|---|---|---|---|
| | | 金　　額 | 項　　次 | 備註 |
| 1 | 工商市場業務費<br>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000,000 | 機電安檢環境修繕工程<br>各市場定期機電安檢、系統設備維修、設備維護、零星設備汰舊更換等。高低壓電檢修維護等。 | 1各市場定期檢查有無老化、過載等情況。<br>2.各市場電力安全措施確保通風設備正常運作，防止機房過熱或氣體洩漏。 |
| 2 | 工商市場業務費<br>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000,000 | 消防、安檢申報維繕工程<br>各市場定期機電安檢、系統設備維修、設備維護、零星設備汰舊更換等。 | 1.各市場等需定期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br>2.每年各市場定期安檢(五月及十一月)。 |
| 3 | 工商市場業務費<br>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000,000 | 建物設施修繕工程等<br>各市場建築物設施、公共區域、攤位間格、地面凹洞、冷氣空調、牆面瓷磚等維修。 | 1.各市場為確保民眾及攤商安全：避免火災、坍塌、漏水等風險。<br>2.提升市場營運品質：改善照明、排水、通風等基礎設施。<br>3.各市場符合法規標準：配合建築、消防、公共衛生等相關規範。<br>4.各市場加強建築使用年限：透過定期維護。 |
| 4 | 工商市場業務費<br>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1,000,000 | 各市場設置電信網路普及維修工程等<br>各市場電信設維修、設備維護、零星設備汰舊更換等。 | 市場網路普及需求，加強市場競爭性。 |
| | 合計 | 4,000,000 | | |

# 114年度概算核列情形表－9月20日

| 優先順序 | 施政計畫名稱 | 計畫衡量單位 | 計畫所屬歲出工作計畫 | 新興計畫(請勾選) | 各單位提報總數K(含基本需求調減數) | | | 初審核列情形 | | | | | | | |
|---|---|---|---|---|---|---|---|---|---|---|---|---|---|---|---|
| | | | | | | | | 競爭性需求-市款 | | | | | 核列總數(不含緩議數) | | |
| | | | | | | | | 建議核列數 | | 視財源 | 緩議數D | | | | |
| | | | | | 市款(收支對列)(K1=A+B+E+J2) | 中央款(K2=C+J2) | 小 計 | 小計(7) | 項目說明 | 小計(8) | 小計(9) | 市款(收支對列)(13)=(6)+(7)+(8)+(10) | 中央款(14)=(11) | 合計(15)=(13)+(14) |
| 6 | 各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建物設施設備修繕維護 | | 工商及市場管理-市場管理 | | 3,989 | 0 | 3,989 | 0 | 一、產發處說明：<br>(一)效益及目標：辦理公有市場建物設施設備修繕維護，維持市場使用安全及正常運作。<br>(二)執行策略及方法：經各市場管理員發現設施損毀通報後辦理修繕，並持續辦理現有建物設備維護工作，保障攤商及顧客銷售採購環境舒適安全。<br>(三)說明：<br>1.本市公有市場建物設備有固定維護成本。<br>2.部分市場使用年限已久，公有設施設備陸續發生故障、損毀不堪使用狀況，皆須額外辦理修繕工程。<br>3.市場興建初期建築法規、整體規劃未臻完整，例如適用舊法規所設置之消防設備已不符現今消防法規要求，為維持市場運作於後期再行設置改善相關設施。<br>(四)編列標準及費用項目：公有市場維護費300萬元、攤販集中場維護費(3處攤販集中場非規責經營廠商之場地維護費)20萬元；公有市場消防改善設備費78萬9千元，共398萬9千元。<br>二、主計處說明及建議：<br>(一)歷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br>1.110年度編列5,000千元(基本需求2,443千元、競爭性2,557千元)，決算數5,000千元。<br>2.111年度編列5,443千元(基本需求2,443千元、競爭性3,000千元)，決算數5,443千元。<br>3.112年度編列4,633千元(基本需求1,633千元、競爭性3,000千元改列基本需求)，決算數4,633千元。<br>4.112年度編列東門市場消防灑水系統工程8,000千元(追加減)，決算數8,000千元(全數保留)。<br>5.113年度編列8,000千元(基本需求4,011千元、競爭性3,989千元)，截至113年6月30日止實支數2,445千元。<br>6.114年度編列基本需求4,011千元。<br>(二)參考歷年執行及保留情形，本項建議暫緩。<br>三、9/9審查會議決議：屆時倘有不足再動支第二預備金。 | 0 | 3,989 | 0 | 0 | 0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朱育姍
電話：03-5216121#360
電子信箱：0543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11401268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126825_ATTACH1.xlsx)

主旨：檢送新竹市政府114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1份，請備查。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含附件)、新竹市警察局(含附件)、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新竹市文化局(含附件)、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含附件)、新竹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市長室(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9 16:24:09



新竹市議會 114/07/29
1140001378

# 新竹市政府114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元

| 機關名稱 | 宣導主題 | 媒體類型 | 宣導期程 | 金 額 | 預算來源 | 預算科目 | 執行單位 | 備 註 |
|---|---|---|---|---|---|---|---|---|
| 新竹市政府 | 2025新竹市端午節龍舟競賽-活動招募及宣傳 | 網路媒體<br>廣播媒體 | 114/4/7-4/30 | 200,000 | 公務預算 | 觀光業務-觀光管理 | 城市行銷處 | |
| | 2025風城野營祭-未來森林活動宣傳 | 網路媒體<br>(含社群媒體) | 114/4/20-5/30 | 180,000 | 公務預算 | 觀光業務-觀光管理 | 城市行銷處 | |
| | 113年Podcast節目製播案 | 網路媒體<br>(含社群媒體)<br>廣播媒體 | 114/5/13-6/11 | 1,000,000 | 公務預算 | 一般行政-行政及法制工作 | 城市行銷處 | |
| 小 計 | | | | 1,380,000 | | | | |
| 新竹市警察局 | 交通安全宣導 | 廣播媒體 | 114/4/1-4/30 | 0 | | | 交通警察隊 | 每日下班時段與警廣電臺連線播報路況及交通安全宣導(公益託播) |
| | 識詐宣導 | 網路媒體<br>(含社群媒體) | 114/4/1-4/30 | 0 | | | 刑事警察大隊 |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臉書粉絲專頁(公益託播) |
| | 識詐宣導 | 廣播媒體 | 114/4/1-4/30 | 0 | | | 刑事警察大隊 | 警察廣播電臺新竹分臺(公益託播) |
| | 交通安全宣導 | 廣播媒體 | 114/5/1-5/31 | 0 | | | 交通警察隊 | 每日下班時段與警廣電臺連線播報路況及交通安全宣導(公益託播) |
| | 識詐宣導 | 網路媒體<br>(含社群媒體) | 114/5/1-5/31 | 0 | | | 刑事警察大隊 |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臉書粉絲專頁(公益託播) |
| | 識詐宣導 | 廣播媒體 | 114/5/1-5/31 | 0 | | | 刑事警察大隊 | 警察廣播電臺新竹分臺(公益託播) |
| | 交通安全宣導 | 廣播媒體 | 114/6/1-6/30 | 0 | | | 交通警察隊 | 每日下班時段與警廣電臺連線播報路況及交通安全宣導(公益託播) |
| | 識詐宣導 | 網路媒體<br>(含社群媒體) | 114/6/1-6/30 | 0 | | | 刑事警察大隊 | 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臉書粉絲專頁(公益託播) |
| | 識詐宣導 | 廣播媒體 | 114/6/1-6/30 | 0 | | | 刑事警察大隊 | 警察廣播電臺新竹分臺(公益託播) |
| 小 計 | | | | 0 | | | | |

# 新竹市政府114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元

| 機關名稱 | 宣導主題 | 媒體類型 | 宣導期程 | 金 額 | 預算來源 | 預算科目 | 執行單位 | 備　註 |
|---|---|---|---|---|---|---|---|---|
| 新竹市衛生局 | 守護新竹寶貝大作戰 |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4/4 | 6,000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臉書/新聞稿 |
| | 免費戒菸專線六大優點 |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3/28-4/28 | 9,160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臉書 |
| | 全民口腔健康月活動 |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4/1-5/31 | 149,000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企劃工作 | 企劃科 | 臉書、YouTube、新聞稿 |
| | 『拒菸好棒棒』暨『食』在好健康繪畫比賽 |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3/14-5/5 | 6,000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臉書、局網 |
| | 遠離菸酒檳 擁抱健康人生 |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5/6 | 6,000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臉書、局網 |
| | 祝你好孕補助政策宣導 | 廣播媒體 | 114/3/30-4/18 | 70,000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
| | 整合性健康篩檢活動 | 廣播媒體 | 114/4/23-5/25 | 25,000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電台 |
| | 整合性健康篩檢活動 |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4/23 | 16,000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臉書 |
| | 成人健康檢查及B、C型肝炎篩檢 |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3/15-3/29 | 20,000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亞太新聞網頁 |
| | 成人健康檢查及B、C型肝炎篩檢 | 廣播媒體 | 114/3/15-4/13 | 30,000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亞太廣播電台 |
| | 成人健康檢查及B、C型肝炎篩檢 | 廣播媒體<br>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4/23-5/22 | 70,000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IC之音廣播電台(含託播、節目專訪、臉書貼文) |
| | 代謝症候群守護小天使獎勵活動 |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5/1 | 10,000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臉書、局網 |
| | 器官捐贈紀念日 |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6/19-6/27 | 6,000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醫政工作 | 醫政科 | 臉書/新聞稿 |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211

# 新竹市政府114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元

| 機關名稱 | 宣導主題 | 媒體類型 | 宣導期程 | 金 額 | 預算來源 | 預算科目 | 執行單位 | 備　註 |
|---|---|---|---|---|---|---|---|---|
| 新竹市衛生局 | 遠離菸酒檳 擁抱健康人生 | 網路媒體<br>(含社群媒體) | 114/6/25 | 6,000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臉書、局網 |
| | 兒童事故傷害宣導影片 | 網路媒體<br>(含社群媒體) | 114/5/29-6/30 | 149,625 | 公務預算 | 衛生業務-國民健康 | 國民健康科 | 臉書/市府YT |
| 小　　計 | | | | 578,785 | | | | |
| 新竹市文化局 | 2025新竹市兒童遊藝節 | 網路媒體<br>電視媒體 | 114/2/21-4/23 | 1,000,000 | 公務預算 | 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 藝文推廣科 | |
| | 2025金曲傳唱音樂會委託專業服務案(民歌演唱會部分) | 廣播媒體<br>網路媒體 | 114/4/24-5/24 | 90,000 | 公務預算 |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 表演藝術科 | |
| | 2025新竹國際動漫節 | 平面媒體 | 114/6/18-6/25 | 0 | 公務預算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行政科 | 「114年度《新竹生活》雙月刊6期編印」委託專業服務案免費回饋項目 |
| | 第17屆新竹市金玻獎微件比賽 | 網路媒體 | 114/6/24-7/1 | 1,688 | 公務預算 | 文教活動-博物管理 | 博物館科 | |
| 小　　計 | | | | 1,091,688 | | | | |
| 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 | 本市五所大學校園就業博覽會 | 廣播媒體 | 114/3/10-4/29 | 20,000 | 公務預算 | 青年發展-青年發展 | 青年發展中心 | 台廣電台 |
| | 新竹市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 | 廣播媒體 | 114/4/7-4/13 | 20,000 | 公務預算 | 青年發展-青年發展 | 青年發展中心 | 心動電台 |
| | 新竹市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 | 網路媒體<br>(含社群媒體) | 114/4/7-4/17 | 1,000 | 公務預算 | 青年發展-青年發展 | 青年發展中心 | FB |
| | 本市五所大學校園就業博覽會 | 網路媒體<br>(含社群媒體) | 114/4/19-4/29 | 2,000 | 公務預算 | 青年發展-青年發展 | 青年發展中心 | FB |
| | 青年Podcast節目《WOW大風吹》 | 網路媒體<br>(含社群媒體) | 114/4/21-4/24 | 1,000 | 公務預算 | 青年發展-青年發展 | 青年發展中心 | FB |
| | 2025 安心Go Young青年學生社團發展補助計畫2.0 | 網路媒體<br>(含社群媒體) | 114/5/16-5/20 | 1,500 | 基金預算 |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青年發展中心 | FB |

# 新竹市政府114年第2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元

| 機關名稱 | 宣導主題 | 媒體類型 | 宣導期程 | 金 額 | 預算來源 | 預算科目 | 執行單位 | 備　註 |
|---|---|---|---|---|---|---|---|---|
| 新竹市青年發展中心 | 2025 新竹市青年創新職涯嘉年華 |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5/21-5/26 | 3,000 | 公務預算 | 青年發展-青年發展 | 青年發展中心 | FB、IG |
| | 青年公共參與 |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5/22-5/26 | 1,000 | 公務預算 | 青年發展-青年發展 | 青年發展中心 | FB |
| | 青年志工 |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5/28/-5/31 | 2,900 | 公務預算 | 青年發展-青年發展 | 青年發展中心 | FB |
| | 2025 安心Go Young青年學生社團發展補助計畫2.0 |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6/2-6/5 | 1,300 | 基金預算 |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青年發展中心 | FB |
| | 青少年就業知能促進活動及青年履歷健檢暨職涯諮商活動實施計畫 | 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 | 114/6/20-6/30 | 2,000 | 公務預算 | 青年發展-青年發展 | 青年發展中心 | FB |
| 小　　計 | | | | 55,700 | | | | |
| 總　　計 | | | | 3,106,173 | | | | |

填表說明：

1.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媒體類型包括上揭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

3.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為準，並以該期程完成日之月份為公布當月。例如涵蓋期程為114.3.1-114.6.30，則於6月份當月公布。

4.金額部分：除於四大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計入外，凡與在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有關之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導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其相關成本應計入。

5.預算來源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倘機關(單位)間有委代辦(或補捐助)情形，則請填列委辦(補捐助)機關(單位)之預算種類。

6.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特種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7.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所屬機關為科課室)，機關(單位)間委辦代辦(補捐助)案件則為代辦(受補捐助)機關(單位或團體)，但由委辦(補捐助)機關(單位)填報公布，並於備註欄註記為「委託代辦」或「補捐助」。

8.各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213

214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8新竹市海濱路240號
承辦人：賴明霞
電話：03-5368920分機4008
傳真：03-5368904
電子信箱：6108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衛字第114012826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376580305I_11401282651_ATTACH1.pdf、376580305I_1140128265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之發布令、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4年7月18日府行法字第1140120913號令發布修正。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市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31 10:29:55

新竹市議會　114/07/31
1140001406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20913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代理市長 邱臣遠

裝

訂

線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 三 條　民眾於新竹市轄內發現違反本法行為者，得自發現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檢舉。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檢舉或檢舉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限期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 四 條　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 五 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至三十發給檢舉人獎金，其檢舉違規事項及核發獎金比例如下：

一、吐檳榔渣（汁）、亂丟煙(菸)蒂或亂丟垃圾(包)案件者為百分之十五。

二、縱疏犬隻排便未清理案件者為百分之三十。

三、前二款以外之案件為百分之十。

按日連續裁罰之案件，獎金以該案件首次裁處之實收罰鍰為計算標準。

環保局受理同一檢舉人檢舉案件，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獎金，同年累計最高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第 六 條　前條檢舉獎金由環保局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但預算不足支應時，得停止獎勵。

第 七 條　對已發覺或已受理之違反本法規定案件再為檢舉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 八 條　檢舉獎金之核發，以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為原則。

前項獎金應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經環保局核定後，通知檢舉人領取。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金之案件，通知檢舉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修正總說明

一、本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訂定發布新竹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迄今歷經九十六年及九十八年二次修正。民眾環保意識提高，注重所處環境品質，積極參與環保事務，且囿於環保稽查人力有限，為有效遏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破壞環境污染行為，減少浮濫檢舉及提高案件處理效率，對熱心民眾協助檢舉各項違規案件給予適度獎勵，爰修正部分條文內容。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全國二十二縣市皆訂有「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二條：增訂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新增檢舉人案件檢舉期限、限期補正及不予受理之規定。

第五條：修正第一項獎金核發比例、檢舉違規事項及新增第三款；新增第三項同一檢舉人同一年度最高獎金限額。

第六條：新增但書預算不足支應時，得停止獎勵之規定。

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明定二人以上檢舉同一案件，獎金分配方式。

第八條：修正第一項發給獎金之頻率及刪除得專案辦理獎金之規定；第三項刪除檢舉獎勵金之領取期限，並新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之規定。

# 新竹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本條未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 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
| 第三條　民眾於新竹市轄內發現違反本法行為者，得自發現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檢舉。<br>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檢舉或檢舉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br>檢舉案件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其情形得補正者，應限期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第二條　民眾於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檢舉。<br>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匿名、不以真實姓名檢舉或檢舉無具體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一、條次變更。<br>二、修正第一項，新增檢舉人案件檢舉期限，以提高案件處理效率。<br>三、新增第三項，檢舉案件不合前二項規定者，其情形得補正者，得限期七日內之規定。 |
| 第四條　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三條　對於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條次變更。 |
| 第五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 | 第四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 | 一、條次變更。<br>二、修正第一項獎金核發比例，由原依實收罰 |

| | | |
|---|---|---|
| 之十至三十發給檢舉人獎金，其檢舉違規事項及核發獎金比例如下：<br>一、吐檳榔渣（汁）、亂丟煙(菸)蒂或亂丟垃圾(包)案件者為百分之十五。<br>二、縱疏犬隻排便未清理案件者為百分之三十。<br>三、前二款以外之案件為百分之十。<br>按日連續裁罰之案件，獎金以該案件首次裁處之實收罰鍰為計算標準。<br>環保局受理同一檢舉人檢舉案件，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獎金，同年累計最高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之二十至六十為獎金。獎金核撥比例，依舉發參與程度及採證過程難易度明訂如下：<br>一、舉發案件僅提供證據者為百分之二十。<br>二、舉發吐檳榔渣（汁）案件、或亂丟煙蒂案件之攝影證據者為百分之三十。<br>三、舉發案件並協助採證查證行為人者為百分之五十。<br>四、舉發案件，所協助採證過程照片、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其採證過程須耗費較長時間，或嚴重污染地點需守候蒐證，或經環保局認定為重大情節之污染案件或對整體環境維護有極大助益者，為百分之六十。<br>前項第四款案件包括：<br>一、縱疏犬隻排便<br>二、亂丟垃圾包<br>三、非法棄置大量廢棄物（一車以上者）<br>按日連續裁罰之案件，獎金以該案件首次裁處之實收罰鍰為計算標準。 | 鍰金額百分之二十至六十調降為百分之十至三十，以減少浮濫檢舉案件。<br>三、核發獎金比例之標準，直接明定為檢舉違規事項，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舉發參與程度、採證過程難易度、協助採證過程、重大情節等相關規定。<br>四、新增第三款民眾檢舉前二款以外之案件，經查證屬實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發給獎金。<br>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br>六、新增第三項，同一檢舉人於同一年度檢舉案件累計獎金之最高限額。 |
| 第六條　前條檢舉獎金由環保局依規定編列預算 | 第五條　前條檢舉獎金環保局應依規定納入預算 | 一、條次變更。<br>二、文字酌修並新增但書 |

| | | |
|---|---|---|
| 辦理。但預算不足支應時，得停止獎勵。 | 辦理。 | 預算不足支應時得停止獎勵。 |
| 第七條　對已發覺或已受理之違反本法規定案件再為檢舉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br>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分配；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 第六條　對已發覺或已受理之違反本法規定案件再為檢舉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br>共同檢舉同一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 | 一、條次變更。<br>二、第二項修正明定二人以上檢舉同一案件，獎金分配方式。 |
| 第八條　檢舉獎金之核發，以每三個月辦理一次為原則。<br>前項獎金應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經環保局核定後，通知檢舉人領取。<br>經核定發給檢舉獎金之案件，通知檢舉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檢舉獎金之核撥，以每個月辦理一次為原則，如獎金額度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時，得專案辦理核撥。<br>前項獎金應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經環保局核定後，通知檢舉人領取。<br>第二項獎金之領取期限應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視為放棄。 | 一、條次變更。<br>二、第一項修正發給獎金之頻率，並配合第五條第三項最高累計獎金規定，刪除得專案辦理獎金核撥之規定。<br>三、第三項所定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領取期限，違反司法院釋字第四七四號及第七二三號解釋意旨，牴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爰刪除「逾期視為放棄」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條次變更。 |

222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慧琦
電話：03-5216121#274
電子信箱：02115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40129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80000A_1140129986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29986_ATTACH2.pdf）

主旨：為修正「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4年7月29日府行法字第1140126623號令發布修正。

三、檢送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1 08:28:55

新竹市議會　114/08/01
1140001416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26623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其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一、 為配合國民教育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預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查各縣(市)政府已訂定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相關規定或依循各學年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收取基準研商會議所頒佈之收取基準。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一條：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該法第五十七條預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明定學校進修部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依據。

第十二條：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預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配合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預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
| 第二條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其進修部(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明定學校進修部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依據。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br>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民教育法第五十七條預定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曉寧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3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32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80000A_1140132949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32949_ATTACH2.pdf）

主旨：為修正「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旨案業經本府114年7月30日府行法字第1140128209號令發布修正。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6 09:56:27

新竹市議會 114/08/06
11400014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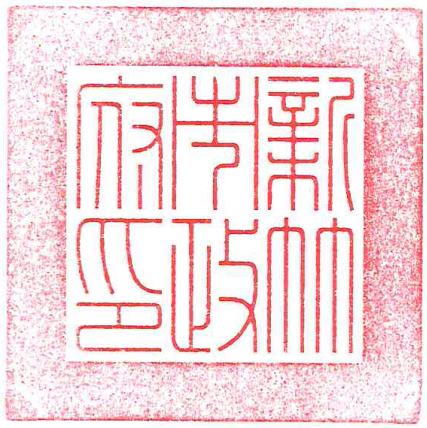
228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28209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附修正「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代理市長 邱臣遠

裝

訂

線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及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學校應適時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一)六歲應入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請區公所依規定日期按學區通知入學就讀。

(二)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

(三)對因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學校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

(四)新生入學應依規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一覽表三份，一份存校，二份於九月底前報送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入學學生一覽表永久保存。

(五)學生自動離校，其父母或監護人，均去向不明，其學籍應保留至年滿十五歲之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

(六)學校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但外籍學生（非僑生）經向本府報備就讀者，不在此限。

(七)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學號：

(一)學號編排至多以六位數為原則，前二位代表年度外

修正條文

，其餘按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一人至九十九人者編二位數，一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者編三位數，一千人以上者編四位數。

(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備查。

(三)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

(四)轉入學生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應沿用原保留學號。

三、輟學：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應報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

四、復學：

(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申請復學，得經甄試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進修部。

(二)在台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台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三)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五、轉學：

(一)學校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並通知其於七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

(二)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學生戶籍資料應由原校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報到。

(三)轉入學校收到轉學資料後，應函復轉出學校。如有

公(發)布條文

未報到者，轉入學校應主動查訪協助其就學。

(四)學生如行為適應不良，必須改變環境轉學者，仍可住原戶籍地免辦戶籍遷移。

(五)受監護人或扶養親屬凌虐之學生，如經家扶中心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可免辦戶籍遷移。

六、成績：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三)公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四)公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

(五)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七、學籍資料：

(一)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

(二)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經核准者外，學校不得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司法、軍事單位不在此限。

(三)學校學籍資料均須正楷書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四)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進修部時，予以出具成績

公(發)布條文

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一、因「國民教育法」第九章預計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爰修正本辦法。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依法辦理修正中。

三、修正修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二條：「補習學校」修正為「進修部」。

第七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新竹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及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入學：學校應適時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br>（一）六歲應入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請區公所依規定日期按學區通知入學就讀。<br>（二）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br>（三）對因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學校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br>（四）新生入學應依規編班後，按 |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及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入學：學校應適時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br>（一）六歲應入學之國民，由當地戶政機關調查，造冊送請區公所依規定日期按學區通知入學就讀。<br>（二）凡應入學而未入學之適齡國民，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辦理。<br>（三）對因無戶籍而失學之適齡國民，應准其先行入學，再由學校協助其辦理戶籍登記。<br>（四）新生入學應依規編班後，按 |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章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七款第四目補習學校為進修部。 |

| | | |
|---|---|---|
| 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一覽表三份，一份存校，二份於九月底前報送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入學學生一覽表永久保存。 | 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一覽表三份，一份存校，二份於九月底前報送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備查，入學學生一覽表永久保存。 | |
| （五）學生自動離校，其父母或監護人，均去向不明，其學籍應保留至年滿十五歲之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五）學生自動離校，其父母或監護人，均去向不明，其學籍應保留至年滿十五歲之該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 | |
| （六）學校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但外籍學生（非僑生）經向本府報備就讀者，不在此限。 | （六）學校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但外籍學生（非僑生）經向本府報備就讀者，不在此限。 | |
| （七）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七）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 |
| 二、學號： | 二、學號： | |
| （一）學號編排至多 | （一）學號編排至多 | |

| | | |
|---|---|---|
| 以六位數為原則，前二位代表年度外，其餘按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一人至九十九人者編二位數，一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者編三位數，一千人以上者編四位數。 | 以六位數為原則，前二位代表年度外，其餘按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一人至九十九人者編二位數，一百人至九百九十九人者編三位數，一千人以上者編四位數。 | |
| （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備查。 | （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備查。 | |
| （三）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 | （三）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 | |
| （四）轉入學生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應沿用原保留學號。 | （四）轉入學生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應沿用原保留學號。 | |
| 三、輟學：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應報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 | 三、輟學：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經學校追蹤輔導無效者，應報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處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 | |

| | | |
|---|---|---|
| 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br>四、復學：<br>（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申請復學，得經甄試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進修部。<br>（二）在台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台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br>（三）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br>五、轉學：<br>（一）學校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並通知其於七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br>（二）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學生戶籍資料應由原校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報到。 | 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br>四、復學：<br>（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申請復學，得經甄試編入相當程度之年級就讀；其年齡已滿十五歲者，得輔導其就讀補習學校。<br>（二）在台設籍赴大陸就學後返台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br>（三）持有外國居留證或國外學校證明文件返國申請就學者，可經甄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br>五、轉學：<br>（一）學校對轉出學生應出具轉學證明書，並通知其於七日內前往轉入學校報到。<br>（二）學生學籍紀錄表正本、學生戶籍資料應由原校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報到。 | |

| | | |
|---|---|---|
| （三）轉入學校收到轉學資料後，應函復轉出學校。如有未報到者，轉入學校應主動查訪協助其就學。 | （三）轉入學校收到轉學資料後，應函復轉出學校。如有未報到者，轉入學校應主動查訪協助其就學。 | |
| （四）學生如行為適應不良，必須改變環境轉學者，仍可住原戶籍地免辦戶籍遷移。 | （四）學生如行為適應不良，必須改變環境轉學者，仍可住原戶籍地免辦戶籍遷移。 | |
| （五）受監護人或扶養親屬凌虐之學生，如經家扶中心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可免辦戶籍遷移。 | （五）受監護人或扶養親屬凌虐之學生，如經家扶中心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可免辦戶籍遷移。 | |
| 六、成績： | 六、成績： | |
|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
| （二）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 | （二）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及請假原因消滅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評定其成績之計算以補考或甄試之成績為準。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 | |

| | | |
|---|---|---|
| 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br>（三）公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br>（四）公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br>（五）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 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br>（三）公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br>（四）公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br>（五）經甄試就讀學生之畢業成績，得以有成績紀錄學期之次數平均之。 | |
| 七、學籍資料：<br>（一）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br>（二）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經核准者外，學校不得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司法、軍事單位不在此限。<br>（三）學校學籍資料均須正楷書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錯誤 | 七、學籍資料：<br>（一）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br>（二）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經核准者外，學校不得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司法、軍事單位不在此限。<br>（三）學校學籍資料均須正楷書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錯誤 | |

| | | |
|---|---|---|
| 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br>（四）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進修部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 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br>（四）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補習學校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 |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br>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章預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爰為使本辦法之修正條文得以配合上開施行時程，增訂第二項。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曉寧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3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32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80000A_1140132944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32944_ATTACH2.pdf）

主旨：為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旨案業經本府114年7月30日府行法字第1140128212號令發布修正。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6 10:33:00

新竹市議會　114/08/06
1140001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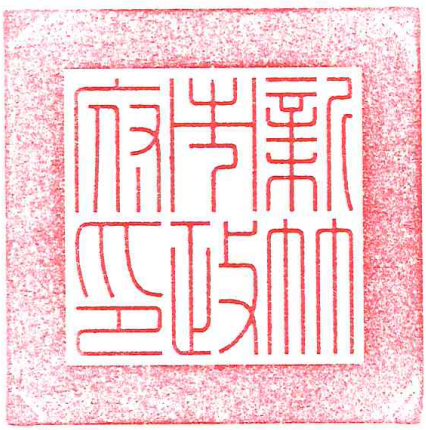
242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28212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附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代理市長 邱臣遠

裝

訂

線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及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國中應適時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一)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如有未修滿國小六年課程肄業者，俟修滿其課程後，始得升入國中就讀。但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資賦優異學生，不在此限。

(三)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四)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之進修部。

(五)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報送本府備查，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中途肄業者亦同。

(六）入學學生名冊，經本府同意備查之年、月、日及文號，即為入學文號，應永久保存。

(七)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本府備查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公(發)布條文

(八)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或插班生。但外籍學生（非僑生）經向本府報備就讀者，不在此限。

(九)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學號：

(一)學號編排以五位數為原則，首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其餘按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

(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備查。

(三)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但國中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

(四)轉入學生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亦同。

三、輟學：

(一)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

(二)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以致其學齡一年級逾十五歲、二年級逾十六歲、三年級逾十七歲者，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進修部。

(三)學生異動名冊應填造二份，一份存校，另一份於各

公(發)布條文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

四、復學：

(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學齡者，可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國中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

(二)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學齡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進修部。

五、轉學：

(一)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七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二)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應於七日內將入學回覆信函填妥寄達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及輔導記錄表影印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三)受監護人或扶養親屬凌虐之學生，如經家扶中心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可免辦戶籍遷移。

(四)如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經家長同意，由原校洽擬轉入學校並獲得接納或經本府專案核准，得免辦理戶籍遷移。

六、成績：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定期及日常評量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年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國中應

公(發)布條文

永久妥為保存。

(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成績評定之。

(四)國中畢業生除應升入之學校要求寄送有關評量資料外，不另出具成績證明書。

(五)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六)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1、公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2、公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

七、學籍資料：

(一)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

(二)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發給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等三項成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

(三)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經核准者外，國中不得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司法、軍事單位不在此限。

(四)本府對於國中函報各項學籍資料，依規定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復。

(五)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進修部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公(發)布條文

(六)在學證明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七)國中學籍資料均須正楷書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一、因應「國民教育法」第九章預計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爰修正本辦法。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依法辦理修正中。

三、修正修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二條：「補習學校」修正為「進修部」。

第七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及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入學：國中應適時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br>（一）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br>（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如有未修滿國小六年課程肄業者，俟修滿其課程後，始得升入國中就讀。但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資賦 |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及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入學：國中應適時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br>（一）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br>（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如有未修滿國小六年課程肄業者，俟修滿其課程後，始得升入國中就讀。但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資賦優異學生，不 |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章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第二目、第七款第五目補習學校為進修部。 |

| | | |
|---|---|---|
| 優異學生，不在此限。<br>（三）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br>（四）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之進修部。<br>（五）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報送本府備查，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中途肄業者亦同。<br>（六）入學學生名冊，經本府同意備查之年、月、日及文號，即為入學文號，應永久保存。<br>（七）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 | 在此限。<br>（三）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br>（四）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之補習學校。<br>（五）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報送本府備查，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中途肄業者亦同。<br>（六）入學學生名冊，經本府同意備查之年、月、日及文號，即為入學文號，應永久保存。<br>（七）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 | |

| | | |
|---|---|---|
| ，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本府備查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br>（八）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或插班生。但外籍學生（非僑生）經向本府報備就讀者，不在此限。<br>（九）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br>二、學號：<br>（一）學號編排以五位數為原則，首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其餘按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br>（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 | ，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本府備查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br>（八）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或插班生。但外籍學生（非僑生）經向本府報備就讀者，不在此限。<br>（九）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br>二、學號：<br>（一）學號編排以五位數為原則，首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其餘按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br>（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 | |

| | | |
|---|---|---|
| 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備查。<br>（三）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但國中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br>（四）轉入學生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亦同。 | 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備查。<br>（三）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但國中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br>（四）轉入學生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亦同。 | |
| 三、輟學：<br>（一）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br>（二）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以致其學齡一年級逾十五歲、二年級逾十六歲、三年級逾十七歲 | 三、輟學：<br>（一）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br>（二）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以致其學齡一年級逾十五歲、二年級逾十六歲、三年級逾十七歲 | |

| | | |
|---|---|---|
| 者，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進修部。<br>（三）學生異動名冊應填造二份，一份存校，另一份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br>四、復學：<br>（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學齡者，可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國中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br>（二）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學齡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進修部。<br>五、轉學：<br>（一）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七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 者，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br>（三）學生異動名冊應填造二份，一份存校，另一份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br>四、復學：<br>（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學齡者，可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國中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br>（二）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學齡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br>五、轉學：<br>（一）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七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 |

| | | |
|---|---|---|
| （二）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應於七日內將入學回覆信函填妥寄達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及輔導記錄表影印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 （二）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應於七日內將入學回覆信函填妥寄達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及輔導記錄表影印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 |
| （三）受監護人或扶養親屬凌虐之學生，如經家扶中心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可免辦戶籍遷移。 | （三）受監護人或扶養親屬凌虐之學生，如經家扶中心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可免辦戶籍遷移。 | |
| （四）如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經家長同意，由原校洽擬轉入學校並獲得接納或經本府專案核准，得免辦理戶籍遷移。 | （四）如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經家長同意，由原校洽擬轉入學校並獲得接納或經本府專案核准，得免辦理戶籍遷移。 | |
| 六、成績： | 六、成績： | |
|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

| | | |
|---|---|---|
| （二）學生定期及日常評量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年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國中應永久妥為保存。 | （二）學生定期及日常評量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年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國中應永久妥為保存。 | |
| （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成績評定之。 | （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成績評定之。 | |
| （四）國中畢業生除應升入之學校要求寄送有關評量資料外，不另出具成績證明書。 | （四）國中畢業生除應升入之學校要求寄送有關評量資料外，不另出具成績證明書。 | |
| （五）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 （五）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 |
| （六）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br>1、公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 | （六）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br>1、公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 | |

| | | |
|---|---|---|
| 報告代替考試。<br>2、公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br>七、學籍資料：<br>（一）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br>（二）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發給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等三項成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br>（三）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經核准者外，國中不得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司法、軍事單位不在此限。<br>（四）本府對於國中函報各項學籍資料，依規定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復。 | 報告代替考試。<br>2、公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br>七、學籍資料：<br>（一）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br>（二）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發給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等三項成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br>（三）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經核准者外，國中不得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司法、軍事單位不在此限。<br>（四）本府對於國中函報各項學籍資料，依規定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復。 | |

| | | |
|---|---|---|
| （五）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進修部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br>（六）在學證明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br>（七）國中學籍資料均須正楷書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 （五）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補習學校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br>（六）在學證明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br>（七）國中學籍資料均須正楷書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 |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br>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章預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為使本辦法之修正條文得以配合上開施行時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書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科員 羅于琇
電話：03-5216121-453
電子信箱：010588@ems.hccg.gov.tw

300191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處行法字第1140004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發布令及條文3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業以114年7月30日府行法字第1140128212號令發布在案，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請貴處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及函請本市議會查照，並以紙本副知本處；但如貴處業管法令另有規定，請從其規定。

訂

二、依法函報備查及查照所附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因自治法規公發布後已非草案，請將總說明各處「草案」文字刪除並改寫總說明序文末段、逐條說明(或條文對照表)各處「草案」文字刪除。範例如附件。

三、旨案自治法規已將貴處承辦人所提供之電子檔內容上傳更新，請自行至本處網站「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hccg.gov.tw/)檢視內容之正確性，若有疑義請與本處(法制科)承辦人反映。

線

四、另請洽本處文書科為本府公報登載事宜。

正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行政處(法制科)

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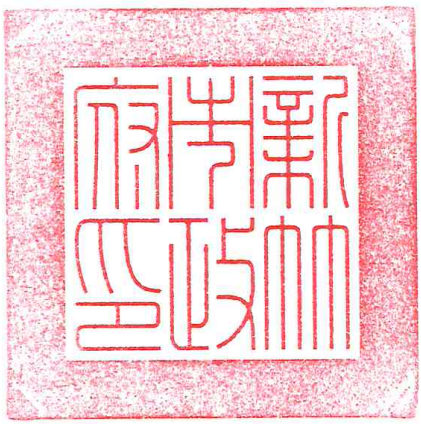
260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28212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附修正「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

代理市長 邱臣遠

裝

訂

線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及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國中應適時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一)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如有未修滿國小六年課程肄業者，俟修滿其課程後，始得升入國中就讀。但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資賦優異學生，不在此限。

(三)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

(四)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之進修部。

(五)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報送本府備查，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中途肄業者亦同。

(六）入學學生名冊，經本府同意備查之年、月、日及文號，即為入學文號，應永久保存。

(七)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本府備查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

公(發)布條文

(八)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或插班生。但外籍學生（非僑生）經向本府報備就讀者，不在此限。

(九)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學號：

(一)學號編排以五位數為原則，首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其餘按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

(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備查。

(三)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但國中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

(四)轉入學生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亦同。

三、輟學：

(一)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

(二)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以致其學齡一年級逾十五歲、二年級逾十六歲、三年級逾十七歲者，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進修部。

(三)學生異動名冊應填造二份，一份存校，另一份於各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

四、復學：

(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學齡者，可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國中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

(二)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學齡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進修部。

五、轉學：

(一)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七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二)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應於七日內將入學回覆信函填妥寄達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及輔導記錄表影印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三)受監護人或扶養親屬凌虐之學生，如經家扶中心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可免辦戶籍遷移。

(四)如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經家長同意，由原校洽擬轉入學校並獲得接納或經本府專案核准，得免辦理戶籍遷移。

六、成績：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定期及日常評量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年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國中應

永久妥為保存。

(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成績評定之。

(四)國中畢業生除應升入之學校要求寄送有關評量資料外，不另出具成績證明書。

(五)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六)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

1、公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

2、公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

七、學籍資料：

(一)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

(二)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發給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等三項成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

(三)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經核准者外，國中不得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司法、軍事單位不在此限。

(四)本府對於國中函報各項學籍資料，依規定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復。

(五)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進修部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

公(發)布條文

(六)在學證明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

(七)國中學籍資料均須正楷書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一、因應「國民教育法」第九章預計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依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補習教育，由學校設進修部實施之」，爰修正本辦法。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依法辦理修正中。

三、修正修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二條：「補習學校」修正為「進修部」。

第七條：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及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入學：國中應適時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br>（一）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br>（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如有未修滿國小六年課程肄業者，俟修滿其課程後，始得升入國中就讀。但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資賦 |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及私立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學生之入學、學號、輟學、復學、轉學、成績及學籍資料之管理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入學：國中應適時與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密切聯繫，並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br>（一）分發國中學生入學之通知，應依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br>（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應屆畢業生應一律分發入學，如有未修滿國小六年課程肄業者，俟修滿其課程後，始得升入國中就讀。但經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之資賦優異學生，不 |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章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三款第二目、第四款第二目、第七款第五目補習學校為進修部。 |

| | | |
|---|---|---|
| 優異學生，不在此限。<br>（三）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br>（四）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之進修部。<br>（五）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報送本府備查，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中途肄業者亦同。<br>（六）入學學生名冊，經本府同意備查之年、月、日及文號，即為入學文號，應永久保存。<br>（七）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 | 在此限。<br>（三）國中入學年齡，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不得超過十五歲。但國小應屆畢業生不在此限。<br>（四）逾學齡十五歲之非國小應屆畢業生，申請入學時，應輔導就讀國中附設之補習學校。<br>（五）新生入學應依規定編班後，按照學號之順序，繕造入學學生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於開學一個月內，報送本府備查，入學學生名冊永久保存。中途肄業者亦同。<br>（六）入學學生名冊，經本府同意備查之年、月、日及文號，即為入學文號，應永久保存。<br>（七）國中對入學新生及轉入學生 | |

| | | |
|---|---|---|
| ，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本府備查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br>（八）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或插班生。但外籍學生（非僑生）經向本府報備就讀者，不在此限。<br>（九）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br>二、學號：<br>（一）學號編排以五位數為原則，首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其餘按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br>（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 | ，所繳之國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應嚴予審核，並妥為保管，於學籍經本府備查後，畢業證書即予發還，不得藉故扣留。<br>（八）國中不得有寄讀生、借讀生、旁讀生、重讀生或插班生。但外籍學生（非僑生）經向本府報備就讀者，不在此限。<br>（九）華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來台學生、回國學人子女、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外籍學生（非僑生）各依有關規定辦理。<br>二、學號：<br>（一）學號編排以五位數為原則，首位數代表入學學年度之個位數，其餘按當年度入學學生人數多寡適當排列。<br>（二）每一學生自入學至畢業限用 | |

| | | |
|---|---|---|
| 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備查。<br>（三）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但國中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br>（四）轉入學生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亦同。 | 一學號，依序編號造冊函報本府備查。<br>（三）學期中途轉學者，其學號應予保留不得遞補。但國中填報有關表冊時，應在該生備註欄用紅色筆予以註明。<br>（四）轉入學生應編在同年級學生學號之末。轉學他校之學生，如申請再轉回原校就讀時亦同。 | |
| 三、輟學：<br>（一）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br>（二）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以致其學齡一年級逾十五歲、二年級逾十六歲、三年級逾十七歲 | 三、輟學：<br>（一）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通報。<br>（二）在學學生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以致其學齡一年級逾十五歲、二年級逾十六歲、三年級逾十七歲 | |

| | | |
|---|---|---|
| 者，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進修部。<br>（三）學生異動名冊應填造二份，一份存校，另一份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br>四、復學：<br>（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學齡者，可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國中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br>（二）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學齡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進修部。<br>五、轉學：<br>（一）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七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 者，輔導其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br>（三）學生異動名冊應填造二份，一份存校，另一份於各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br>四、復學：<br>（一）中途輟學或請假原因消滅，且未逾學齡者，可敘明理由向原校申請復學，並由國中編入相當之年級就讀。<br>（二）請假期滿申請復學學生已逾學齡者，准在國中就讀或輔導就讀國中附設補習學校。<br>五、轉學：<br>（一）學生轉出後，原校應永久保存該生學籍資料，並將轉學證明書、成績證明書、期中轉學成績紀錄表及入學回覆信函密封交由學生家長於七日內攜至轉入學校報到。 | |

| | | |
|---|---|---|
| （二）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應於七日內將入學回覆信函填妥寄達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及輔導記錄表影印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 （二）學生轉入報到後，該校應於七日內將入學回覆信函填妥寄達轉出學校。轉出學校再將該生學籍紀錄表及輔導記錄表影印以郵政掛號函寄轉入學校。轉出學校若在七日內未接到入學回覆函，應即追蹤輔導並依有關規定處理。 | |
| （三）受監護人或扶養親屬凌虐之學生，如經家扶中心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可免辦戶籍遷移。 | （三）受監護人或扶養親屬凌虐之學生，如經家扶中心或有關單位證明辦理轉學者，可免辦戶籍遷移。 | |
| （四）如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經家長同意，由原校洽擬轉入學校並獲得接納或經本府專案核准，得免辦理戶籍遷移。 | （四）如因輔導需要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學生，經家長同意，由原校洽擬轉入學校並獲得接納或經本府專案核准，得免辦理戶籍遷移。 | |
| 六、成績： | 六、成績： | |
|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一）學生學習評量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

| | | |
|---|---|---|
| （二）學生定期及日常評量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年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國中應永久妥為保存。 | （二）學生定期及日常評量成績紀錄表應予保存一學年；畢業生三年學年成績（即學生學籍紀錄表），國中應永久妥為保存。 | |
| （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成績評定之。 | （三）轉入學生如其部分課業成績無法連貫計算時，得依其轉入就讀學校之課業成績計算，或按學科測驗成績評定之。 | |
| （四）國中畢業生除應升入之學校要求寄送有關評量資料外，不另出具成績證明書。 | （四）國中畢業生除應升入之學校要求寄送有關評量資料外，不另出具成績證明書。 | |
| （五）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 （五）請假期間，提前復學，其成績計算應以復學後之成績為準。 | |
| （六）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br>1、公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 | （六）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br>1、公假期間之日常評量成績，得以心得 | |

| | | |
|---|---|---|
| 報告代替考試。<br>2、公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br>七、學籍資料：<br>（一）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br>（二）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發給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等三項成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br>（三）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經核准者外，國中不得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司法、軍事單位不在此限。<br>（四）本府對於國中函報各項學籍資料，依規定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復。 | 報告代替考試。<br>2、公假期間定期評量成績之補考，得單獨舉行，不受定期補考之限制。<br>七、學籍資料：<br>（一）在學學生有關各項學籍資料，應予詳細填載，以備查考。<br>（二）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證明，發給一般學科、藝能學科、綜合表現等三項成績均得以百分數發給。<br>（三）除學生家長移民或經政府指派駐國外須攜眷經核准者外，國中不得出具該生學籍資料。但司法、軍事單位不在此限。<br>（四）本府對於國中函報各項學籍資料，依規定審核無誤後予以核復。 | |

| | | |
|---|---|---|
| （五）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進修部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br>（六）在學證明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br>（七）國中學籍資料均須正楷書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 （五）中途輟學至逾學齡就讀補習學校時，予以出具成績證明書；就業者得出具肄業證明書。<br>（六）在學證明以學生證影印本代替。<br>（七）國中學籍資料均須正楷書寫，學校應隨時加以檢查，發現錯誤者，應予更正。如係戶籍資料錯誤者，應即通知學生家長向戶政機關申請更正。 | |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br>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配合「國民教育法」第九章預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為使本辦法之修正條文得以配合上開施行時程，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欣穎
電話：(03)5216121分機273
電子信箱：010604@ems.hccg.gov.tw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2號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317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修正「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編制規程」，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及員額編制規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規程業經本府114年7月30日府行法字第1140128206號令修正發布。

三、檢送發布令、本規程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教育處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議會　114/08/06
1140001452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28206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編制規程」，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及員額編制規程」。

附修正「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及員額編制規程」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及員額編制規程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規範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之組織編制標準，特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學校依其規模得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並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其掌理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

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未設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者，得設教導處；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第 三 條　國民小學行政組織之設置標準如下：

一、十班以下：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教師，教務處得設教務組，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二、十一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組、體育組、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

公(發)布條文

組、事務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

三、二十五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設輔導組、資料組。

學校設特殊教育班且班級數達一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特殊教育組。設技藝教育專班、藝術才能班或慈輝班者，除報請本府核准外，不另設組。

在核定組數範圍內，經各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自行調整各處室組別、組名及職掌。

第 四 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部、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專任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除進修部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職員兼任，其餘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四、教師：

（一）普通班：每班至少置教師一點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二）特殊教育班：每班置二人。

（三）藝術才能班：每班應置至少二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

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設置專任運動教練。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約用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本府得視財政狀況、各校業務需要及班級數，在現有總員額數不增列下，由本府調整各校之專任組長、幹事員額。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第 五 條　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設置標準如下：

一、六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得設教務組、訓育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設備組、註冊組，必要時得置資訊

公(發)布條文

教師；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組、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輔導室設輔導組、資料組。

三、十三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輔導室設輔導組、資料組。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 六 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部、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專任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

（一）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除進修部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職員兼任，其餘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二）六班以下，教導處得置副組長一人；七至二十六班，學生事務處得置副組長一人；二十七至六十二班，學生事務處得置一人至二人；六十三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得置一人至三人或與輔導室共置一人至三人；均得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

（一）普通班：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二）特殊教育班：每班置三人。

（三）藝術才能班：每班應置至少三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設置專任運動教練。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第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第 七 條　本規程所稱班級數總數，含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但不含分散式特殊教育班、幼兒教育班、進修部班級。

國民小學設置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之班級數總數，應含幼兒教育班。

第 八 條　學校教職員其他編制事項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

公(發)布條文

第 九 條　學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及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 十 條　學校設人事室者，置主任及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學校工友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辦理。

第十二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請本府核定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三條　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均依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學校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任用。

第十四條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實驗教育學校，若屬跨教育階段別設立者，以較高層級認定階段別，並以較高層級標準設置處室及組數。

前項班級數計算，係以各教育階段別總班級數合併計算之。

第十五條　籌設新學校，置籌備處主任一人，得專任，教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各一人，由他校專任教師兼任，人事、會計業務由本府派員兼辦。

第十六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

第十七條　本規程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國民小學進修部置主任規定及第三款國民小學進修部置組長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國民中學進修部置主任規定及第三款第一目國民中學進修部置組長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及員額編制規程修正總說明

一、新竹市政府為使新竹市所轄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有所依循，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十四日以府行法字第一〇三〇〇七七九五一號令修正發布「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編制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配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一百十二年發布修正，與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國教法)第九章國民補習教育預計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及教育部學務人力計畫，爰修正本規程，以符合現行中央法規及健全學校體制。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查目前臺北市、新北市、臺南市及新竹縣，均依本準則修正。

三、修正名稱及條文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名　稱：修正名稱符合本規程規範內容。

第二條：為符合民主法治教育推行，納入學生事務處職務掌理事項。

第三條：為符合教學現場需求，增設輔導室編制及各特教組別規定。

第四條：配合本準則、國教法修正國民小學員額編制。

第五條：配合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修正文字。

第六條：配合本準則、國教法及學務需求修正國民中學員額編制。

第七條：修正標點符號。

第八條：其他員額編制事項依本準則規定。

第九條：修正會計室編制及辦理事項規定。

第十條：修正人事室編制及職員編制規定。

第十二條：依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九條新增職員規定。

第十三條：條次變更及修正學校教職員任用規定。

第十四條：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條新增規定。

第十五條：因應籌設新校明定籌辦處職員員額規定。

第十六條：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條次變更，進修部配合國教法第九章施行。

# 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及員額編制規程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 | --- |
| 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及員額編制規程 | 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編制規程 | 修正名稱符合本規程規範內容。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規範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之組織編制標準，特訂定本規程。 |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規範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國民中小學之組織編制標準，特訂定本規程。 | 酌修文字說明。 |
| 第二條　學校依其規模得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並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其掌理事項如下：<br>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br>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民主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br>三、總務處：學校文書 | 第二條　學校依其規模得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並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其掌理事項如下：<br>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br>二、學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br>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 | 學務處修正為學生事務處，並將民主法治教育加入掌理事項。 |

| | | |
|---|---|---|
| 、事務、出納等事項。<br>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br>未設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者，得設教導處；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業務。 | 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br>未設教務處及學務處者，得設教導處；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教務處及學務處業務。 | |
| 第三條　國民小學行政組織之設置標準如下：<br>一、十班以下：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教師，教務處得設教務組，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br>二、十一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組、體育組、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輔導室得設輔導組。<br>三、二十五班以上：設 | 第三條　國民小學行政組織之設置標準如下：<br>一、十班以下：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教師，教務處得設教務組，學務處得設訓育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br>二、十一班至二十四班：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教師。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資訊組；學務處得設訓育組、體育組、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br>三、二十五班以上：設教務處、學務處、 | 一、為符合教育現場學生輔導工作需求，十一班至二十四班增設輔導室，得設輔導組。<br>二、新增第二項有關輔導室因特殊教育班級增設特教組別規定。<br>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設輔導組、資料組。<br>學校設特殊教育班且班級數達一班以上者，輔導室得增設特殊教育組。設技藝教育專班、藝術才能班或慈輝班者，除報請本府核准外，不另設組。<br>在核定組數範圍內，經各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自行調整各處室組別、組名及職掌。 | 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學務處得設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及出納組；輔導室設輔導組、資料組。<br>在核定組數範圍內，經各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自行調整各處室組別及職掌。 | |
| 第四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br>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br>二、主任：各處、室、部、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專任教師兼任。<br>三、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除進修部由專 | 第四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br>一、校長：每校置一人，專任。<br>二、主任：各處室置一人，均由教師兼任。<br>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事務及出納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br>四、教師：<br>（一）普通班：每班 | 參照本準則第三條規定及國教法第二十、五十條修正之。 |

| | | |
|---|---|---|
| 任教師兼任或職員兼任，其餘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br>四、教師：<br>（一）普通班：每班至少置教師一點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br>（二）特殊教育班：每班置二人。<br>（三）藝術才能班：每班應置至少二人。<br>五、專任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br>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br>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 | 置一點六人，九班以下學校增置一人。但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br>（二）特殊教育班：每班置二人。<br>（三）藝術才能班：每班應置至少二人。<br>五、輔導教師：<br>（一）專任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上者，置一人。<br>（二）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br>1、二十三班以下者，至少置二人。<br>2、二十四班至四十八班者，至少置一人。<br>3、學校班級數四十九班至七十二班者，至少置二人；七十三班至九十六 | |

| | | |
|---|---|---|
| 或職員專任或兼任。<br>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br>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設置專任運動教練。<br>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br>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約用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為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br>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br>本府得視財政狀況 | 班及九十七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br>六、專業輔導人員：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另置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br>七、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br>八、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br>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br>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辦理。<br>學校依前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 | |
|---|---|---|
| 、各校業務需要及班級數，在現有總員額數不增列下，由本府調整各校之專任組長、幹事員額。<br>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 所控留之專任員額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第五條　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設置標準如下：<br>一、六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得設教務組、訓育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br>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設備組、註冊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組、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輔導室設輔導組、資料組。<br>三、十三班以上：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 | 第五條　國民中學之行政組織設置標準如下：<br>一、六班以下：設教導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導處得設教務組、訓育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br>二、七班至十二班：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設備組、註冊組，必要時得置資訊教師；學務處得設訓育組、體育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輔導室設輔導組、資料組。<br>三、十三班以上：設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教務處得設教學組、 | 一、依據本準則酌作文字修正。<br>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及第二項酌作修正，並合併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

| | | |
|---|---|---|
| 組、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學生事務處得設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輔導室設輔導組、資料組。<br>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 註冊組、設備組、資訊組；學務處得設訓育組、生活教育組、體育組、衛生組；總務處得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輔導室設輔導組、資料組。<br>四、學校設特殊教育班，且設有輔導室者，得視需要設特教組。<br>在核定組數範圍內，經各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自行調整各處室組別及職掌。 | |
| 第六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br>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br>二、主任：各處、室、部、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專任教師兼任。<br>三、組長、副組長：<br>（一）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除進修部由專任教師兼任或職員兼任，其餘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br>（二）六班以下，教 | 第六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br>一、校長：每校置一人，專任。<br>二、主任：各處室置一人，均由教師兼任。<br>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文書、事務及出納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務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br>四、教師：<br>（一）普通班：每班置二人；十七班以下增置一人，十八班以 | 一、依本準則第四條、國教法第二十、五十條酌作文字修正。<br>二、配合教育部一百十四年四月十五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四五八〇二二五〇號函及本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副組長人力。 |

| | | |
|---|---|---|
| 導處得置副組長一人；七至二十六班，學生事務處得置副組長一人；二十七至六十二班，學生事務處得置一人至二人；六十三班以上者，學生事務處得置一人至三人或與輔導室共置一人至三人；均得由教師兼任。<br>四、教師：<br>（一）普通班：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br>（二）特殊教育班：每班置三人。<br>（三）藝術才能班：每班應置至少三人。<br>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br>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 | 上，每九班再增置一人，最多以增置七人為限。但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br>（二）特殊教育班：每班置三人。<br>（三）藝術才能班：每班應置至少三人。<br>五、輔導教師：<br>（一）專任輔導教師：二十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班以上者，置二人。<br>（二）兼任輔導教師，由教師依下列規定兼任：<br>1、十班以下者，置兼任者一人。<br>2、十一班至二十班者，置兼任者二人。<br>3、二十一班至三十五班者，置兼任者一人。<br>4、三十六班至 | |

| | | |
|---|---|---|
| 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 五十班者，置兼任者二人；五十一班至六十五班及六十六班以上者之兼任輔導教師人數，以此類推。 | |
|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 六、專業輔導人員：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另置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 | |
|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 七、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 |
|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設置專任運動教練。 | 八、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 |
|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及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辦理。 |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 |
| 第四條第二項至第 |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 | |

| | | |
|---|---|---|
| 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br>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 ：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辦理。<br>學校依前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
| 第七條　本規程所稱班級數總數，含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但不含分散式特殊教育班、幼兒教育班、進修部班級。<br>國民小學設置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之班級數總數，應含幼兒教育班。 | 第七條　本規程所稱班級數總數，含普通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藝術才能班，但不含分散式特殊教育班、幼兒教育班。<br>國民小學設置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之班級數總數，應含幼兒教育班。 |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爰修正納入。 |
| 第八條　學校教職員其他編制事項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 | 第八條　學校教職員得置之各類職稱均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之規定。 | 酌修文字說明。 |
| 第九條　學校設會計室者，置主任及佐理員；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 第九條　學校設會計室者，置會計主任、佐理員、書記；未設會計室者，置會計員，專任或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置專任會計員者，得置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未置會計員者，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辦。 | 酌修文字說明。 |
| 第十條　學校設人事室者 | 第十條　學校設人事室者 | 酌修文字說明。 |

| | | |
|---|---|---|
| ，置主任及助理員；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置主任、助理員、書記；未設人事室者，置人事管理員，未置人事管理員者，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
| 第十一條　學校工友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辦理。 | 第十一條　學校工友依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辦理。 | 本條未修正。 |
| 第十二條　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由學校擬訂，報請本府核定後，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備查。<br>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 一、本條新增。<br>二、參照新竹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九條新增學校職員編制規定。 |
| 第十三條　學校校長及教師之任用，均依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br>學校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規定任用。 | 第十二條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任用，除會計、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均依國民教育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一、條次變更。<br>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學校職員任用規定移列至第二項酌作修正。 |
| 第十四條　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實驗教育學校，若屬跨教育階段別設立者，以較高層級認定階段別，並以較高層級標準設置處室及組數。<br>前項班級數計算， | | 一、本條新增。<br>二、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條新增實驗教育學校規定。 |

| | | |
|---|---|---|
| 係以各教育階段別總班級數合併計算之。 | | |
| 第十五條　籌設新學校，置籌備處主任一人，得專任，教導主任及總務主任各一人，由他校專任教師兼任，人事、會計業務由本府派員兼辦。 | | 一、本條新增。<br>二、為因應籌設新校需求，明定籌備處職員員額編制。 |
| 第十六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 | 第十三條　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七條　本規程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國民小學進修部置主任規定及第三款國民小學進修部置組長規定、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國民中學進修部置主任規定及第三款第一目國民中學進修部置組長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一、條次變更。<br>二、進修部規定依國民教育法第九章施行日。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
承辦人：陳慎非
電話：03-5352386#202
電子信箱：01053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40139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府114年度安老津貼經費不足新臺幣2,000萬元整，本府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請備查。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及第96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15 12:12:08



新竹市議會 114/08/15
1140001503

# 新竹市政府安老津貼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核定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全案修正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核定修正第 2 點.第 3 點及第 10 點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核定修正第 2 點
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核定修正第 2 點
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核定修正第 2 點、第 4 點及第 6 點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最近一次設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日為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不含本日）前並居住本市，年滿六十五歲，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安老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一）現職軍公教（職）、政務人員及公營事業職員工。

（二）領取月退休（伍、職）金之軍公教（職）、政務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

（三）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一日（含本日）以後領政府編列預算發給之一次退休(伍、職)金之軍公教（職）、政務人員及公營事業職員工。但所領一次退休（伍、職）金未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或年滿一百歲者不在此限。

（四）領有榮民就養給與。

（五）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六）領有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七）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滿一百八十三日。

（八）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惟保險給付不列入計算。

（九）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但申請人原符合一百零一年資格，其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且每戶不動產總金額增加幅度未超過本市土地公告現值調幅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九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扣除之：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

（四）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五）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六）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七）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八）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九）屬個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之房屋者，但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 格，合計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限。

已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或年滿一百歲者，不受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之限制。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台幣三千元。但年滿一百歲者，每月發給本津貼新台幣八千元。

四、本津貼採申請制，具第二點規定資格者，得備妥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含個人記事)、私章、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申請人未檢附前項戶口名簿時，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後由區公所透過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

五、凡於當月十五日以前申請，經區公所審核通過者，自當月起發給本津貼；凡於當月十六日以後申請，經區公所審核通過者，自次月起發給本津貼。
因喪失資格被停發本津貼者，於原因消滅後得重新提出申請。

六、已請領本津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通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
（一）死亡或失蹤。
（二）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住居本市。
（三）最近一年出境累計逾一百八十三日未入境。
（四）申領資格喪失。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應發給之本津貼未及撥入其帳戶時，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檢附申請人死亡證明文件及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請領之；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檢附共同委任書及切結書，由其中一人請領。
第一項第二至四款之情形，自事實發生之當月起停止發給本津貼。
第一項第二款戶籍遷出本市一個月內再遷回且繼續居住滿六個月以上者，得重新申請本津貼。

七、已不具領取資格而領取本津貼者，其溢領之津貼，經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於六十日內繳還，若有異議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復；屆期未繳還者，本府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三十日內繳還，逾期未繳還者，本府將依法提起訴訟。

八、本津貼每年辦理總清查一次。

九、請領本津貼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〇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本要點修正條文奉核定後實施。

300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4樓
承辦人：鍾宜庭
電話：03-5352386#203
電子信箱：01056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1140139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80000A_114013983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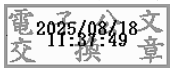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本市敬老卡及愛心卡每月社福點數提升至800點及農會藥局每月點數上限提升至200點修改軟硬體費用」，經費不足新臺幣289萬元整，本府同意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及第96條第2項規定辦理。

二、檢附本市敬老卡及愛心卡服務計畫1份。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新竹市政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新竹市議會　114/08/18
1140001512

# 新竹市敬老卡及愛心卡服務計畫

112 年 11 月 3 日奉核
113 年 1 月 29 日修正
113 年 4 月 15 日修正
113 年 9 月 26 日修正
114 年 4 月 18 日修正
**114 年 8 月 13 日修正**

## 壹、依據

一、老人福利法第 18 條及第 25 條。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58 條及第 59 條。
三、大眾捷運法第 27 條。
四、新竹市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公車實施要點。
五、新竹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隊補助作業要點。

## 貳、目的

為增進新竹市(以下稱本市)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特補助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及計程車，並可使用於公有運動場館、農會及藥局，以提升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 參、主辦、協辦與廠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稱本府）。
二、協辦單位：
(一)新竹市立體育場(以下稱本市體育場）。
(二)新竹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市環保局）。
(三)本府教育處。
(四)本市三區區公所。
三、廠商單位：(以下稱廠商)
(一)與本府簽約之客運業者(含市區公車及國道客運)。
(二)與本府簽約之計程車業者。
(三)捷運業者
1.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2. 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3.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4.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四)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五)運動場館

1.新科國民運動中心。

2.竹光國民運動中心。

3.新竹市南寮溫水游泳池。

4.新竹市立香山游泳池。

(六)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鐵)。

(七)新竹市農會(以下稱本市農會)。

(八)與本府簽約之合作藥局(以下簡稱本市藥局)。

**肆、辦理期間：**

一、每年辦理：

(一)客運(市區公車路線)。

(二)計程車服務。

(三)捷運。

(四)運動場館：新竹市立香山游泳池、新竹市南寮溫水游泳池、新科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及健身房)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及健身房)。

(五)臺鐵。

(六)本市農會。

(七)本市藥局。

二、自開辦日起補助：

(一)新科及竹光國民運動中心自112年7月1日起使用於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及排球場。

(二)自112年8月1日起使用於臺鐵。

(三)自112年9月22日起使用於農會。

(四)國道客運：

1.自112年11月8日起使用於新竹客運、國光客運及日豪客運等國道路線(新竹至台北路線：新竹客運、國光客運；新竹至桃園機場路線：日豪客運)。

2.自112年12月18日起使用於三重客運國道路線(新竹至台北路線)。

3.自113年12月19日起使用於國光客運、新竹客運及台中客

運等國道路線(新竹至台中路線：新竹客運、台中客運及國光客運；新竹至林口路線：國光客運)。

(五)自 113 年 10 月 14 日起使用於本市藥局。

**伍、敬老卡及愛心卡(含愛陪卡)申請資格**

一、敬老卡：設籍本市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即可申辦。

二、愛心卡：持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即可申辦。

三、愛陪卡：持有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且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之註記，即可申辦。(須由使用者自行儲值後使用)

**陸、補助事項**

| 卡別 | 敬老卡 | 愛心卡 | 愛陪卡 |
|---|---|---|---|
| 每月<br>點數補助 | 800 點(1 點即 1 元) | 800 點(1 點即 1 元) | 無點數 |
| 補助項目 | **乘車補助**<br>1. 市區公車:依實際搭乘段次補助半價。<br>2. 捷運:依實際搭乘段次補助半價。<br>3. 計程車:每次最多補助 100 點。<br>4. 臺鐵:起訖站其中一站須為新竹市或新竹縣車站，依實際搭乘路線，補助敬老票價費用。<br>5. 國道客運:新竹至台北路線-新竹客運、國光客運及三重客運;新竹至桃園機場路線-日豪客運;新竹至台中路線-新竹客運、台中客運及國光客運;新竹至林口路線-國光客運。 | **乘車補助**<br>1. 市區公車：依實際搭乘段次補助半價。<br>2. 捷運：依實際搭乘段次補助半價。<br>3. 計程車：每次最多補助 100 點。<br>4. 臺鐵：起訖站其中一站須為新竹市或新竹縣車站，依實際搭乘路線，補助愛心票價費用。<br>5. 國道客運：新竹至台北路線-新竹客運、國光客運及三重客運；新竹至桃園機場路線-日豪客運；新竹至台中路線-新竹客運、台中客運及國光客運；新竹至林口路線-國光客運。 | **乘車補助**<br>須由使用者自行儲值，於乘車時緊接著愛心卡使用後可享票價優惠。<br>1. 市區公車。<br>2. 捷運。<br>3. 臺鐵。<br>4. 客運國道路線 |

| | | | |
|---|---|---|---|
| | **運動場館**<br>1.香山游泳池:每次補助40點。<br>2.南寮游泳池:每次補助40點。<br>3.新科國民運動中心：<br>(1)健身房：補助每小時25點。<br>(2)游泳池:補助每次50點。<br>(3)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及排球場：每小時100點。<br>4.竹光國民運動中心<br>(1)健身房：補助每小時25點。<br>(2)游泳池:補助每次50點。<br>(3)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及排球場：每小時100點。 | **運動場館**<br>1.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及排球場：每小時100點。<br>2.竹光國民運動中心：籃球場、羽球場、桌球室及排球場：每小時100點。 | |
| | **農會**<br>每月最多200點(酒類產品除外) | **農會**<br>每月最多200點(酒類產品除外) | |
| | **藥局**<br>每月最多200點(除處方籤藥物及酒類產品) | **藥局**<br>每月最多200點(除處方籤藥物及酒類產品) | |

備註：愛心卡及愛陪卡得依各場館規定，免費使用於游泳池及體適能館。

## 柒、申請及審核流程

一、申請方式

(一)敬老卡：符合服務對象者，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及一年內兩吋半身照片一張，**原住民五十五歲以上至未滿六十五歲申請者，須另提供近一年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至本市區公所辦理。

(二)愛心卡及愛陪卡：攜帶本市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印章、國民身分證及一年內兩吋半身照片一張，至本市區公所辦理；辦理愛陪卡者，身心障礙證明背面須註記必要陪伴者措施。

*以上若由他人代為申請，除備齊前項文件外，需攜帶代理人之印章、足資證明雙方身分關係之文件及委任書。

二、審核

(一)經區公所審查資格符合者，得申領電子票卡一張。本府得視預算調整補助之額度，點數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二)區公所通知領卡，應於三十日內，檢具申請表附聯領取；附聯遺失者，應攜帶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領取。自應領卡日起半年內，經區公所通知三次仍未領取者，由本府辦理收回。

(三)電子票卡之製卡費，除首次核發或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申請補發者，得免收製卡費外，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四)敬老卡及愛心卡每月補助額度使用完畢，持卡人得自費儲值繼續使用。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電子票卡時，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不包括本府補助費用及製卡費。

(五)票卡採記名方式，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使用時，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以供隨時查核。違反者；若屬第1次查獲，自查獲日起停止使用1年；恢復使用後，再次查獲者，收回電子票卡，並不得再申請使用。

(六)電子票卡遺失時，持卡人應即向電子票卡製卡廠商辦理掛失手續；一經掛失即失效，其使用必需重新申請；未經掛失者，不得申請補發。

(七)持卡人死亡、戶籍遷出及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二次查獲者時，應繳回電子票卡，並由各區公所通報製卡廠商鎖卡後送回本府。

(八)申請補發電子票卡，應攜帶製卡費及第三點應備證件至本市區公所辦理。

**捌、經費來源：**由本府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玖、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 客運業者：

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填具上個月之彙總表(應含各路線刷卡紀錄統計) 併同交易明細電子檔資料及統一發票(十元以下未稅部分，使

用收據請款)，報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

二、計程車業者：

應於每月二十日前，填具上個月之彙總表(應含各路線刷卡紀錄統計) 併同交易明細電子檔資料及統一發票(十元以下未稅部分，使用收據請款)，報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

三、捷運業者

應每月填具上個月之彙總表併同交易明細電子檔資料及統一發票(十元以下未稅部分，使用收據請款)，報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

四、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應每月傳送本市敬老卡、愛心卡及愛陪卡之補助統計資料及明細表。

五、運動場館

各場館應每月填具上個月之彙總表併同交易明細電子檔資料及統一發票(十元以下未稅部分，使用收據請款)，報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

六、臺鐵

應每月填具上個月之彙總表併同交易明細電子檔資料及統一發票(十元以下未稅部分，使用收據請款)，報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

七、農會業者

應每月填具上個月之彙總表併同交易明細電子檔資料及檢據(十元以下未稅部分，使用收據請款)，報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

八、藥局業者

應每月填具上個月之彙總表併同交易明細電子檔資料及檢據(十元以下未稅部分，使用收據請款)，報送本府辦理經費核撥。

九、核銷注意事項

(一)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廠商應按實際刷卡筆數填報並送機關據以請款，不得有造假情事。

(三)應隨時配合本府查核驗票機票價表之設定是否符合票價規定。

(四)廠商應每日確實上傳驗票機交易資料供系統儲存分析。

**壹拾、督導及考核**

一、為提升廠商服務品質，廠商應派員自行稽核查察所屬之公車、計程車、列車及相關服務措施。

二、本府接獲民眾提出申訴函請廠商處理時，廠商應儘速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申訴人及本府。

三、廠商應將申請之票款納入當月收入，依會計作業程序辦理，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

四、廠商所提之經費，如有虛報、浮報情形，經機關審核結果應予收回時，業者得於文到十五日內提出具體理由申復，未依限申復或申復未獲同意者，應即將該項經費繳回機關，且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廠商停止補助辦理一年至五年。

**壹拾壹、預期效益**

每年預計服務長者 180 萬人次及身心障礙者 45 萬人次，以增進本市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並提升其社會參與。

**壹拾貳、本計畫除以下項目另定期程，其餘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擴大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長者辦理敬老卡於 114 年 8 月 1 日實施。

二、提升敬老卡及愛心卡社福點數至 800 點、農會及藥局每月上限 200 點將另案公告實施日期。

308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呂珮儀
電話：03-5324900#115
電子信箱：010572@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勞就字第1140145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40145112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45112_ATTACH2.doc、376580000A_114014511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修正「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發布令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旨案業以114年8月8日府行法字第1140131743號令發布在案。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勞工及青年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28 12:11:56

新竹市議會 114/08/28
1140001568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31743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部分條文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並居住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至六十五歲，具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者。

三、創業未滿一年或已營業需轉型者。

四、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接受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獎助者。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前，申辦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已還清者，不在此限。

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貼補。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及青年處提出申請：

一、創業計畫書一式二份。

二、戶口名簿影本一式二份。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一式二份。

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含合夥人加附合夥契約）、公司執照、開（執）業許可證影本。

五、已營業需轉型者請檢附轉型前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應於三個月內自行向銀行辦理貸款。

取得貸款行庫同意創業貸款之證明後，向本府申請利息貼補。

第七條　申請利息貼補之貸款金額，依其創業計畫每人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正，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合夥共同創業且均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同時申請。但同一事業申請者不得超過三人，並應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組織登記為合夥型態，且申請人共同出資應佔合夥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發)布條文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 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滿十八歲國民即屬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又為落實尊嚴勞動，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勞動部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業將中高齡者定義為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因此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審核通知之建議參酌其他縣市之作法，適時研議修正調整申請年齡資格之規定，以符合民權及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創業發展目標，爰修訂申請者年齡為十八歲至六十五歲。

二、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桃園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補助年齡為年滿十八歲至六十五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之補助年齡為年滿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三、 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一條:因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已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廢止，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特訂定本辦法。

第四條: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身心障礙手冊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爰修訂為身心障礙證明；年滿十八歲國民即屬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中高齡者定義為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爰修訂申請者年齡為十八歲至六十五歲；民國修正為中華民國，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第五條: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已更名為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爰修訂為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身心障礙手冊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爰修訂為身心障礙證明。

第七條: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第十一條:增訂第二項，明訂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辦法部分條文

# 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辦法已於九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廢止，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利息貼補。 |
| 第四條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設籍並居住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br>二、年齡在十八歲至六十五歲，具工作能力及創作意願者。<br>三、創業未滿一年或已營業需轉型者。<br>四、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接受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獎助者。但中華民國九十年前，申辦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已還清者，不在此限。<br>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貼補。 | 第四條　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設籍並居住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領有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br>二、年齡在二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具工作能力及創作意願者。<br>三、創業未滿一年或已營業需轉型者。<br>四、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或接受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獎助者。但民國九十年前，申辦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已還清者，不在此限。<br>合於前項規定並曾接受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技藝訓練領有結業證書或參加技能檢定領有合格證書者，優先貼補。 | 一、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身心障礙手冊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爰修第一項第一款用語。<br>二、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年滿十八歲國民即屬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又為落實尊嚴勞動，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勞動部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制定公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業將中高齡者定義為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br>三、酌修文字，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及青年處申請：<br>一、創業計畫書一式二份。 |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勞工處申請： | 一、新竹市政府於第一條已有簡稱規定，又勞工處已更名為勞工及青年處，爰修 |

| | | |
|---|---|---|
| 二、戶口名簿影本一式二份。<br>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一式二份。<br>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含合夥人加附合夥契約）、公司 執照、開（執）業許可證影本。<br>五、已營業需轉型者請檢附轉型前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br>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應於三個月內自行向銀行辦理貸款。<br>取得貸款行庫同意創業貸款之證明後，向本府申請利息貼補。 | 一、創業計畫書一式二份。<br>二、戶口名簿影本一式二份。<br>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一式二份。<br>四、營利事業登記證（含合夥人加附合夥契約）、公司 執照、開（執）業許可證影本。<br>五、已營業需轉型者請檢附轉型前後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br>經審核符合資格者，應於三個月內自行向銀行辦理貸款。<br>取得貸款行庫同意創業貸款之證明後，向本府申請利息貼補。 | 正第一項單位名稱及用語。<br>二、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身心障礙手冊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起更名為身心障礙證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用語。 |
| 第七條　申請利息貼補之貸款金額，依其創業計畫每人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正，並以申請一次為限。<br>合夥共同創業且均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同時申請。但同一事業申請者不得超過三人，並應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組織登記為合夥型態，且申請人共同出資應佔合夥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 第七條　申請利息貼補之貸款金額，依其創業計畫每人最高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正，並以申請一次為限。<br>合夥共同創業且均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同時申請。但同一事業申請者不得超過三人，並應於營利事業登記證上之組織登記為合夥型態，且申請人共同出資應佔合夥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 酌修文字，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br>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增訂第二項，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方式。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美珠
電話：03-5216121#217
電子信箱：0184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行庶字第1140146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80000A_1140146663_ATTACH1.docx)

主旨：為辦理本處「114年行政管理工作計畫」，本案總經費新台幣429萬1,000元整，業經本府同意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辦理。

二、檢附旨揭經費概算表一份。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主計處、新竹市政府行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1 15:36:04



新竹市議會 114/09/01
1140001588

# 114 年行政管理工作計畫

## 經費概算表

| 金額(元) | 業務項目 | 費用說明 |
|---|---|---|
| 1,501,000 | 州廳廳舍優化 | 新增辦理辦公室環境優化工作、增加環境消毒、綠美化及假日維護清潔工作次數等工作，6-12 月業務費預估不足 150 萬 1,000 元。 |
| 2,790,000 | 其他例行性業務工作 | 因廳舍設施及機械設備老舊維修頻率增加、水電照明及房屋建築養護等雜項修繕維修人力工資不斷上漲，致原編列例行性經費不足支應，6-12 月廳舍養護費預估不足 208 萬 2,000 元；本府各處冷氣、飲水機及消防火警廣播擴音器故障汰換等工作，設備及投資費預估不足 70 萬 8,000 元，合計 279 萬元。 |
| 業務費合計 | | 3,583,000 |
| 設備投資合計 | | 708,000 |
| 總計 | | 4,291,000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49新竹市西大路679號(消防局)
承辦人：蘇糸妙
電話：03-5229508#5428
電子信箱：4936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1401588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82000C_11401588891_ATTACH1.pdf、376582000C_11401588891_ATTACH2.pdf、376582000C_11401588891_ATTACH3.pdf)

主旨：修正「新竹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4年9月10日府行法字第1140152124號令發 布修正。

三、檢送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新竹市消防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22 08:54:12

新竹市議會 114/09/22
11400016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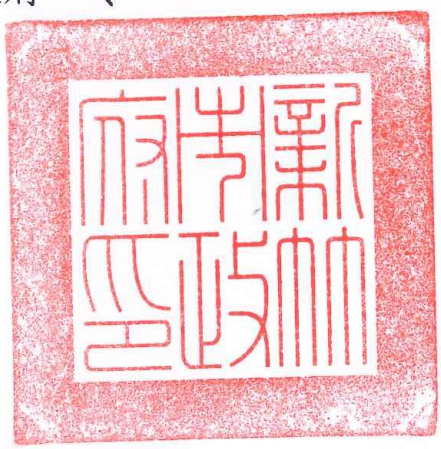
318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52124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修正「新竹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

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定「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法人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

公(發)布條文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提出舉發，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

前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已核定獎勵者，撤銷之：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

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舉發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獎勵金者，本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回之。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舉發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舉發人及舉發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

公(發)布條文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並實收罰鍰金額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舉發人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 新竹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新竹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發布。為配合消防法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十五條第三項就揭弊者之範圍擴大為「場所之工作者」，第七項明定「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而獎勵辦法訂定依據亦由原第七項遞移至第八項。基此，配合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及適用對象。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刻正積極研擬修正獎勵辦法法制作業。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為消防法第十五條第八項。

第三條：修正適用對象為「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及嚴重違規認定適用基準，以確保法安定性。

第四條：因舉發人可能非本國人及為法人，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二項增訂電話舉發案件應由舉發人閱覽相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

第五條：為有效鼓勵揭發不法行為，提高檢舉獎金之提撥比例。

第七條：增訂第二項，明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且舉發人已領取獎勵金之追還規定。

第九條：修正舉發人個人資料保密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整併為一項。

第十一條：第二項增訂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檢具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之規定及增訂第三項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之規定。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新竹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本辦法訂定依據移列為第十五條第八項，爰配合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新竹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br>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br>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所定「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中所稱嚴重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br>一、罰鍰金額：指本府對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br>二、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br>三、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 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修正適用對象為「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爰修正第二款文字。<br>二、現行第三款援引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因注意事項於一百十三年三月五日修正，援引依據已變更為第五點第一項表十一。考量注意事項修正頻繁，爰修正第三款逕予敘明援引之附表名稱，以確保法安定性。 |

| | | |
|---|---|---|
| 違規情形。 | | |
|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br>一、自然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聯絡方式及地址；法人名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br>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br>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br>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並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 |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br>一、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br>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br>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br>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 一、考量舉發人可能非本國人及為法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br>二、第二項後段增訂電話舉發案件應由舉發人閱覽相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之規定，俾確認舉發內容及舉發人身分。 |
|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提出舉發，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二十之獎勵金。<br>前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 |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 一、為有效鼓勵揭發不法行為，以維護公共安全，爰修正第一項，提高檢舉獎金之提撥比例，並酌修文字。<br>二、第十二條已明定獎勵金之編列方式，爰刪除第二項，後續項次並配合遞移及酌修文字。<br>三、增加獎金提撥比例依中 |

| | | |
|---|---|---|
| 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 前項獎勵金，由新竹市消防局編列預算支應之。<br>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 央公版內容。 |
|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 |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但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已核定獎勵者，撤銷之：<br>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br>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簽名或蓋章。<br>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br>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br>舉發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已領取獎勵金者，本府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追回之。 |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br>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舉發。<br>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br>三、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br>四、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配合第四條第二項後段之增訂，修正第一項第二款。<br>二、增訂第二項，明定有前項各款情形且舉發人已領取獎勵金之追繳規定。 |
|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br>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 |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金。<br>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 | 本條未修正。 |

| | | |
|---|---|---|
| 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 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 |
| 第九條　舉發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有關資料，應予保密，並防止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br>舉發人及舉發案件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 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br>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br>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 一、現行第一項規定整併至第十一條第二項，爰予刪除。<br>二、現行第二項參考臺北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第七條與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第十條規定，酌修文字並移列第一項。<br>三、第三項酌修文字並移列第二項。 |
| 第十條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或舉發人申請，請求警察機關協助保護舉發人之安全。 | 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br>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整併為一項。 |
|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並實收罰鍰金額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br>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且罰鍰入庫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br>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於文到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俾資明確。<br>二、查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本法未有特別規定，應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辦 |

| | | |
|---|---|---|
| 舉發人如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代領人應出具授權書、代領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 | | 理，爰刪除第二項限期領取文字；另配合現行第九條第一項之刪除，於第二項增訂舉發人領取獎勵金檢具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印章之規定，以有效識別其身分。<br>三、增訂第三項委由他人代領獎勵金之規定。 |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新竹市消防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第十五條案件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五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發給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為原則。 | 本條依第二條明定執行機關簡稱消防局，爰配合修正刪除新竹市。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法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爰修正之。 |

328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楊淑君
電話：03-5216121#274
電子信箱：02130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140159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76580000A_1140159411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59411_ATTACH2.docx、376580000A_1140159411_ATTACH3.docx）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九條，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本府114年9月16日府行法字第1140155402號令發布修正。

三、檢送本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教育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24 12:36:14

新竹市議會 114/09/24
1140001697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55402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九條。

附修正「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九條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指：

一、市立高級中學。

二、本市轄內國民中小學(含附設)。

第　三　條　　本市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成。

前項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提供之通訊相關資料送家長會。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九條修正總說明

一、 為配合「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及依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三〇〇八一〇三六號函，爰修正本辦法。

二、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查各縣(市)政府皆陸續修正各地方政府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

三、 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二條：因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三〇〇八一〇三六號函，查本市已訂有「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故刪除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幼兒園」部分。

第三條：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第二條，修正本辦法所稱「家長」之名詞定義。

第二十九條：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第十一條，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新竹市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指:<br>一、市立高級中學。<br>二、本市轄內國民中小學(含附設)。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係指:<br>一、市立高級中學。<br>二、本市轄內國民中小學(含附設)。<br>三、本市市立幼兒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併於該校辦理)。 | 因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八月十四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三〇〇八一〇三六號函，查本市已訂有「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家長會任務組織及運作辦法」，故刪除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幼兒園」部分。 |
| 第三條　本市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成。<br>前項所稱家長，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br>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提供之通訊相關資料送家長會。 | 第三條　本市各級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成。<br>前項所稱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br>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將學生家長提供之通訊相關資料送家長會。 | 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第二條，修正本辦法所稱「家長」之名詞定義。 |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br>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配合教育部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辦法第十一條，於第二項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333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翁世璋
電話：(03)5324900#805
電子信箱：010299@ems.hccg.gov.tw

30019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2號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勞綜字第11401592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職人廳使用管理辦法」條文、發布令及辦法總說明與逐條說明各乙份，請備查。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辦理。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勞工及青年處、本府行政處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新竹市議會　114/10/03
1140001786

334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51382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職人廳使用管理辦法」。

附「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職人廳使用管理辦法」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職人廳使用管理辦法**

第 一 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職人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效益，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勞工及青年處。

第 三 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範圍為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五樓室內設施與空間。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以下列活動為限：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職涯或其他勞動相關活動。

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所舉辦之活動。

三、其他公益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第 五 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本府及所屬之機關、學校。

二、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

三、新竹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組織。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五、依法成立之法人。

第 六 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活動日前十日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但申請人未及於前十日申辦，經本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單次申請使用時間最長連續三日(九次使用時段)，同一申請人單月申請以二次為限。

前項單月二次申請，不得為連續日期。

第一項申請書表由管理單位另定之。

第 七 條　申請人應於本府核准通知日起三日內，繳清附表所訂之場地使用費、空調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費用，經本府通知後仍未依限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公(發)布條文

申請人不得異議。

第 八 條　申請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

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交還本府，經管理單位確認後無息發還保證金。本場地設備如有損壞，應予修復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未於活動結束五日內修復完畢者， 本府得逕行修復，修復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申請人應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遺留本場地，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仍未搬遷者，本府得逕行清運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第 九 條　本場地使用須知如下：

一、本場地使用者須自行掌控人數。

二、使用本場地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

（二）違反公共秩序。

（三）辦理宴席事宜。

（四）轉讓他人使用。

（五）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安全或有損害之虞。

（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

（七）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

（八）有營利行為。

（九）使用火把、爆竹、煙火。

（十）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

三、本場地使用時段前三十分鐘為活動準備時間，使用時間後三十分鐘為恢復場地時間，不計收場地使用費。

四、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活動，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管理單位同意並在指定地點張貼。

公(發)布條文

五、使用場地時，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

六、場地各項機電、冷氣設定不得任意變更，亦不得增設，如有運作問題應洽本場地管理單位。

七、電梯為本大樓各樓層所共用，不得占為活動使用或影響他人之正常使用。

八、使用本場地所生之垃圾或資源回收物需自行處理。

九、場地回復原狀後，申請人應會同管理單位勘查確認。

第 十 條　申請人違反前條第二款情節重大者，已核准者應廢止許可使用，已繳交之保證金、場地使用費、空調費不予退還，並自違規之日起一年內本府不予許可其申請。

第十一條　本場地收費時段、項目、金額與級別如下：

一、收費時段：一日區分為三個時段。但經管理單位公益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二）下午一時至五時。

（三）下午六時至十時。

二、收費項目與金額如附表。

三、收費級別區分四級如下：

（一）第一級：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或依法成立之法人，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二）第二級：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或依法成立之法人受機關委託或共同辦理以公益為目的之活動。

（三）第三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因公務所舉辦之活動；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組織受機關委託或共同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活動。

公(發)布條文

（四）第四級：受機關委託或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職涯或其他勞動相關活動。

第十二條　本場地退費標準如下：

一、經核准申請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延期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與保證金。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五日內申請，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核准後因故需改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三日前，向本府辦理改期手續。

三、申請核准後因故需取消申請者，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向本府辦理取消，所繳費用全數無息退還。

未於原定使用日三日前辦理取消、改期或未於期限內申請退費者，除保證金無息發還外，已繳之場地使用費及空調費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本府有政策特殊需要須收回本場地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廢止許可使用。但因防災安置或其他緊急需求需要時，不受三日前之限制。

經依前項廢止許可使用者，本府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之場地使用費、空調費及保證金，並視個案損失情形予以補償。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發)布條文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br>級別 | 保證金 | 場地使用費<br>(以時段計費) | 空調費(註一)<br>(以時段計算) |
|---|---|---|---|
| 第一級收費 | 三千元 | 一萬元 | 一千二百元 |
| 第二級收費 | 三千元 | 五千元 | 九百六十元 |
| 第三級收費 | 三千元 | 三千元 | 七百二十元 |
| 第四級收費 | 三千元 | 免費 | 免費 |

註一：無使用空調則免收空調費。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職人廳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一、為提升「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職人廳」使用效益，規範場所使用管理事項，爰訂定本辦法。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無。

三、本辦法共計十四條，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第一條：本辦法之訂定目的與依據。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

第三條：本辦法之提供借用之場地範圍。

第四條：本場地申辦活動之限制。

第五條：本辦法場地申請資格。

第六條：本辦法場地申請時間、使用時間與同一申請人單月申請次數上限。

第七條：本場地收費項目、減收與免收項目以及先繳費後使用之原則。

第八條：借用本場地之維護義務與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本場地使用規範。

第十條：違反本場地使用規範之效果

第十一條：本場地使用時段區分、收費項目、金額與級別。

第十二條：本場地退費條件與標準

第十三條：本場地無條件終止使用與補償。

第十四條：本辦法施行日期。

#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職人廳使用管理辦法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職人廳（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效益，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特訂定本辦法。 | 敘明草案宗旨與訂定之目的與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勞工及青年處。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管理單位，使申請人了解接洽單位。 |
| 第三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範圍為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五樓室內設施與空間。 | 明定場地借用範圍限該樓層室內空間與設施。 |
|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以下列活動為限：<br>一、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職涯或其他勞動相關活動。<br>二、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務所舉辦之活動。<br>三、其他公益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 | 限制借用本場地辦理活動之性質。 |
| 第五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為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場地：<br>一、本府及所屬之機關、學校。<br>二、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br>三、新竹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組織。<br>四、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br>五、依法成立之法人。 | 明定申請資格限制。 |
|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活動日前十日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但申請人未及於前十日申辦，經本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br>單次申請使用時間最長連續三日 | 明定申請時間及限制本場地同一申請人單月申請次數與最長借用時間。 |

| | |
|---|---|
| （九次使用時段），同一申請人單月申請以二次為限。<br>前項單月二次申請，不得為連續日期。<br>第一項申請書表由管理單位另定之。 | |
|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本府核准通知日起三日內，繳清附表所訂之場地使用費、空調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申請人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費用，經本府通知後仍未依限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申請人不得異議。 | 明定繳費規定及未依規定繳費之處理方式。 |
| 第八條　申請人在活動期間應負責本場地設備、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管理單位之指導。<br>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交還本府，經管理單位確認後無息發還保證金。<br>本場地設備如有損壞，應予修復或負擔損害賠償責任。<br>未於活動結束五日內修復完畢者，本府得逕行修復，修復費用自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br>申請人應自行搬遷之設備物品遺留本場地，於活動結束後三日內仍未搬遷者，本府得逕行清運處理，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不足部分向申請人追償。 | 使用者場地使用規定與義務。 |
| 第九條　本場地使用須知如下：<br>一、本場地使用者須自行掌控人數。<br>二、使用本場地不得有下列情形：<br>（一）違反法令、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br>（二）違反公共秩序。<br>（三）辦理宴席事宜。<br>（四）轉讓他人使用。<br>（五）活動損及他人或損害建築物 | 明定使用者使用本場地之義務及本場地禁止之活動。 |

| | |
|---|---|
| 安全或有損害之虞。<br>（六）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不符。<br>（七）侵害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br>（八）有營利行為。<br>（九）使用火把、爆竹、煙火。<br>（十）其他不法行為或違反本辦法規定。<br>三、本場地使用時段前三十分鐘為活動準備時間，使用時間後三十分鐘為恢復場地時間，不計收場地使用費。<br>四、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活動，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管理單位同意並在指定地點張貼。<br>五、使用場地時，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br>六、場地各項機電、冷氣設定不得任意變更，亦不得增設，如有運作問題應洽本場地管理單位。<br>七、電梯為本大樓各樓層所共用，不得占為活動使用或影響他人之正常使用。<br>八、使用本場地所生之垃圾或資源回收物需自行處理。<br>九、場地回復原狀後，申請人應會同管理單位勘查確認。 | |
| 第十條　申請人違反前條第二款情節重大者，已核准者應廢止許可使用，已繳交之保證金、場地使用費、空調費不予退還，並自違規之日起一年內本府不予許可其申請。 | 明定違反本場地使用規範之法律效果。 |
| 第十一條　本場地收費時段、項目、金額與級別如下：<br>一、收費時段：一日區分為三個時段。但經管理單位公益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br>（一）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 一、　明定場地收費時段、項目、金額與級別，以利申請人遵循。<br>二、　收費級別第二級至第四級，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二款減徵或免徵使用規費。 |

| | |
|---|---|
| （二）下午一時至五時。<br>（三）下午六時至十時。<br>二、收費項目與金額如附表。<br>三、收費級別區分四級如下：<br>（一）第一級：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或依法成立之法人，辦理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活動。<br>（二）第二級：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或依法成立之法人受機關委託或共同辦理以公益為目的之活動。<br>（三）第三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因公務所舉辦之活動；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之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組織受機關委託或共同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活動。<br>（四）第四級：受機關委託或共同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職涯或其他勞動相關活動。 | |
| 第十二條　本場地退費標準如下：<br>一、經核准申請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致不能使用時，申請人應於原因消滅後十五日內，向本府申請延期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與保證金。但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十五日內申請，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br>二、申請核准後因故需改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三日前，向本府辦理改期手續。<br>三、申請核准後因故需取消申請者，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向本府辦理取消，所繳費用全數無息退還。 | 退費原則與退費之條件。 |

| | |
|---|---|
| 未於原定使用日三日前辦理取消、改期或未於期限內申請退費者，除保證金無息發還外，已繳之場地使用費及空調費不予退還。 | |
| 第十三條　本府有政策特殊需要須收回本場地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或廢止許可使用。但因防災安置或其他緊急需求需要時，不受三日前之限制。<br>經依前項廢止許可使用者，本府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之場地使用費、空調費及保證金，並視個案損失情形予以補償。 | 已核准之場地借用終止原因。 |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 項目<br>級別 | 保證金 | 場地使用費<br>(以時段計費) | 空調費(註一)<br>(以時段計算) |
|---|---|---|---|
| 第一級收費 | 三千元 | 一萬元 | 一千二百元 |
| 第二級收費 | 三千元 | 五千元 | 九百六十元 |
| 第三級收費 | 三千元 | 三千元 | 七百二十元 |
| 第四級收費 | 三千元 | 免費 | 免費 |

註一：無使用空調則免收空調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朱婉婷
電話：03-5216121#538
電子信箱：02109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401666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76580000A_11401666531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666531_ATTACH2.pdf、376580000A_11401666531_ATTACH3.pdf、376580000A_11401666531_ATTACH4.pdf）

主旨：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3條及編制表修正案，業經本府114年9月11日府人任字第1140153922號令發布，並自114年9月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及新竹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

二、檢送本府發布令（含編制表）、旨揭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編制對照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7 11:14:59

新竹市議會 114/10/07
1140001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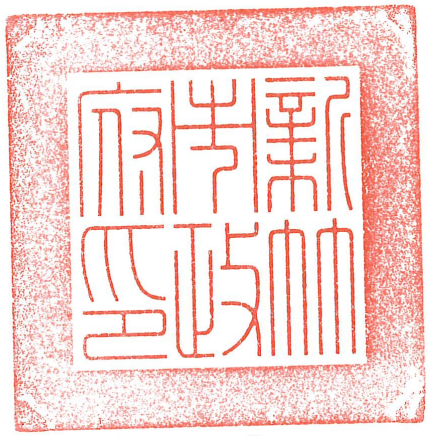
348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140153922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日生效。

附修正「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編制表」。

代理市長 邱臣遠

裝

訂

線

#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市長之命，兼受新竹市衛生局局長之督導，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秘書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前項主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br>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護理師 | 師級 | | 二 | 列師(三)級 |
| 社會工作師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
| 會計員 | | | (一) | |
| 合計 | | | 六<br>(二)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配合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新增直轄市及各縣（市）主管長期照護業務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其中一人得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為應業務需要配合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本次組織規程與編制表修正係應業務需要，無參考其他縣市做法。

三、修正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一)組織規程條文部分：

為增加用人彈性新增第二項，主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編制表部分：

配合組織規程第三條新增第二項，主任職稱備考欄增加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市長之命，兼受新竹市衛生局局長之督導，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秘書一人，襄理中心業務。<br>前項主任，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市長之命，兼受新竹市衛生局局長之督導，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秘書一人，襄理中心業務。 | 配合考試院與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新增第二項主任得依醫事人員擔任之規定，以增加用人彈性。 |

# 新竹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編制表 | | | | | 現行編制表 |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或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一、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br>二、本職稱官等暫列(三)級之職等。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新增各縣（市）主管長期照護業務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爰備考欄配合新增必要時得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以增加用人彈性。 |
| 秘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秘書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未修正。 |
| 護理師 | 師級 | | 二 | 列師(三)級 | 護理師 | 師級 | | 二 | 列師(三)級 | | | 未修正。 |
| 社會工作師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社會工作師 | 薦任 |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 未修正。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 未修正。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 人事管理員 | | | (一) | | | | 未修正。 |
| 會計員 | | | (一) | | 會計員 | | | (一) | | | | 未修正 |
| 合計 | | | 六(二) | | 合計 | | | 六(二) | | |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 | | 未修正。 | | |

354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蔡澆桁
電話：03-5216121#249
傳真：03-5263564
電子信箱：04113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產農字第11401658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4年本市疣胸琉璃蟻防治工作」經費不足新臺幣450萬元整，本府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請備查。

說明：依據預算法第70條第3款及第96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主計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08 08:14:12

新竹市議會 114/10/08
1140001811

# 114 年新竹市疣胸琉璃蟻防治工作所需經費概算表

## 動支第二預備金

| 科目 | 金額(元) | 費用說明 |
|---|---|---|
| 業務費-委辦費 | 1,500,000 | 委託廠商或單位辦理琉璃蟻防治、文件標案撰寫、研究、講習會或記者會。 |
| 業務費-物品費 | 3,000,000 | 購買琉璃蟻相關防治資材之費用。 |
| 總計 | 4,500,000 | |

備註：

隨著氣候變遷等綜多因素，本市近幾年疣胸琉璃蟻活動影響範圍逐漸擴大，疣胸琉璃蟻以高峰植物園為主要疫區往外拓展進而影響到周邊，造成高峰里、仙宮里、新竹中學、清華大學等區蟻患產生其區域估超過 400 公頃。已嚴重影響到里民、居民、學生等生活，急需防治，協助本市里民解決蟻患問題。

依據本府 114 年 9 月 2 日府產農字第 1140147887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28 日辦理之「研商疣胸琉璃蟻防治分工會議」會議決議，本市蟻患相關經費由本府產業發展處統一編列，並辦理招標案供各防治單位進行防治，經統計 114 年預估經費為 450 萬元。

356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蘇少婕
電話：03-5319756 分機283
電子信箱：502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博字第1140166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376583200E_1140166571_ATTACH1.pdf、376583200E_114016657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本府「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訂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標準經本府114年9月24日府行法字第1140160520號令發布訂定（附件一）。

三、檢附本標準總說明與條文內容一份（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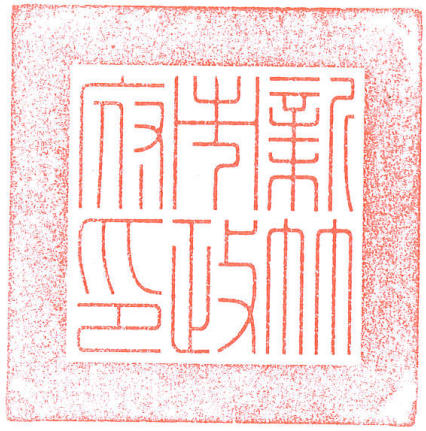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市文化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13 16:00:09

新竹市議會 114/10/13
1140001842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60520號
附件：

訂定「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附「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代理市長 邱臣遠

#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總說明

一、為維護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以持續提供藝文團體優質的活動辦理場地，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一） 臺北市之「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四條附表，明定戲院之收費基準（含彩排、演出及超時費）。

（二） 新北市之「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六，明定府中15（放映廳、教室）之場地使用收費基準。

（三） 桃園市之「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明定桃園光影文化館收費基準（放映廳、教室）。

三、本標準共計四條，其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第一條： 法源依據。

第二條：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明定場地使用之費用。

第四條：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新竹市文化局。 | 一、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br>二、本自治規則係規範本局所轄管「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經查屬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第四目「財產之經營」自治事項，爰定本局為本自治規則主管機關。 |
| 第三條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附表。 | 明定場地使用之費用如附表。 |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附表

<table>
<tr><th>場地別</th><th>座位容量</th><th colspan="2">場地使用費<br>（新臺幣元）</th><th>超時費<br>（新臺幣元）</th><th>保證金<br>（新臺幣元）</th></tr>
<tr><td rowspan="2">有樂廣場</td><td rowspan="2"></td><td>週二至週五</td><td>三千五百元/時段</td><td>一千元/小時</td><td rowspan="2">五千元</td></tr>
<tr><td>週六至週日</td><td>五千元/時段</td><td>一千五百元/小時</td></tr>
<tr><td rowspan="2">放映大廳</td><td rowspan="2">二百零一人</td><td>週二至週五</td><td>一萬元/時段</td><td>三千元/小時</td><td rowspan="2">五千元</td></tr>
<tr><td>週六至週日</td><td>一萬二千元/時段</td><td>四千元/小時</td></tr>
<tr><td rowspan="2">視聽演講室</td><td rowspan="2">三十人</td><td>週二至週五</td><td>二千五百元/時段</td><td>八百元/小時</td><td rowspan="2">三千元</td></tr>
<tr><td>週六至週日</td><td>三千元/時段</td><td>一千元/小時</td></tr>
<tr><td colspan="6">附註：<br>一、場地使用時段如下：<br>(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br>(二)下午二時至五時。<br>(三)晚上六時至九時。<br>如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得提前入場或延後退場並收取超時費用。但不得早於上午八時、晚於晚上十時。<br>二、試映、彩排或預演期間場地使用費減半收取。<br>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新竹市影像博物館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td></tr>
</table>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361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秋如
電話：03-5216121#328
電子信箱：02122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401692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80000A_11401692531_ATTACH1.pdf)

主旨：本府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茲修正「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條規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修正條文業經本府114年10月2日府行法字第1140162379號令發布，檢送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14 16:57:21

新竹市議會 114/10/14
1140001862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62379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附修正「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代理市長 邱臣遠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新竹市為實施平均地權業務，特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財政處代表一人。

二、主計處代表一人。

三、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

四、工務處代表一人。

五、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

六、交通處代表一人。

七、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代表一人。

八、學者專家二人。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單位（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以使不同性別得充分且平等參與，並配合本府法制體例，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條。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台北市已將性別比例納入規定。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二條：配合本府法規體例，修正單位名稱。

第六條：基於業務運作彈性考量，各單位（機關）委員修正為由各單位（機關）代表擔任；另依實際業務相關權責單位調整單位機關代表，並新增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

#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二條　新竹市為實施平均地權業務，特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 第二條　新竹市為實施平均地權業務，特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地政處為管理單位。 | 配合本府法規體例，修正單位名稱。 |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br>一、財政處代表一人。<br>二、主計處代表一人。<br>三、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br>四、工務處代表一人。<br>五、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br>六、交通處代表一人。<br>七、新竹市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代表一人。<br>八、學者專家二人。<br>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單位（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br>本委員會委員於任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地政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br>一、學者專家二人。<br>二、本府財政處、主計處、產業發展處、工務處、都市發展處、交通處及城市行銷處處長。<br>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前項第二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br>本委員會委員於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一、第一項第一款學者專家之款次改列至第八款，第一項第二款調整移列為第三款至第六款，並將各單位（機關）委員分別訂定，復基於業務分工及實務運作考量，修正為單位（機關）代表，以資彈性；另因應觀光維護科改隸於工務處，成立轄下二級單位「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爰新增第七款規定。<br>二、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以使不同性別充分且平等參與，新增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之規定。<br>三、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

| | | |
|---|---|---|
| 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br>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 |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367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鄭涵妮
電話：5282064
電子信箱：0211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401722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376580000A_1140172294_ATTACH1.pdf、376580000A_1140172294_ATTACH2.pdf）

主旨：為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本細則業經本府114年10月7日府行法字第1140158098號令發布修正。

三、檢送本細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新竹市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都市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16 16:31:26

新竹市議會 114/10/16
11400018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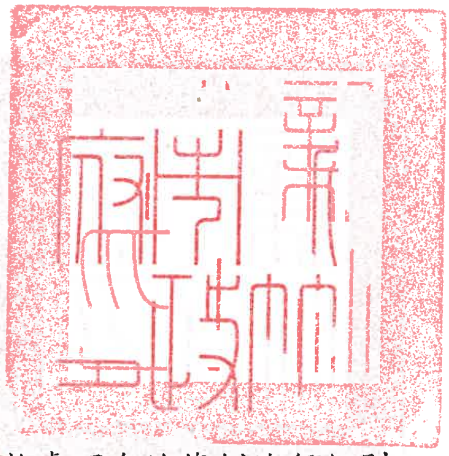
368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 新竹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40158098號
附件：



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名稱並修正為「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附修正「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發)布條文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或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自設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但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第 三 條　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但本市所轄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第 四 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種類代碼如下：

一、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二、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

三、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四、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

五、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六、B4 為黏土質土壤。

七、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

八、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

九、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營建剩餘土石方依其土質種類代碼，得於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後再利用之：

公(發)布條文

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收容核准之營運計畫所載各類土質。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收容 B1、B2-1 類土質。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泥廠：收容可作為製造水泥原料之 B3、B4 類土質。

四、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窯廠：收容可作為製造磚瓦原料之 B3、B4 類土質。

五、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加工廠：收容礦業法所稱礦石之 B1 類。

六、依法核准之土地改良場地：收容核准改良計畫所載之需土種類。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土質。

第 五 條　土資場如依據相關法規申請再利用機構，應於再利用機構核准後，辦理土資場經營事項變更，並重新計算其原料區與成品區之最大暫屯量及最大處理量。

第 六 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區出入口及私設通路連接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口距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道路及場區排水設施每月定期養護，遇有污損應立即修復。如因場區排水設施養護不當致相臨場區排水設施或道路汙損，收容處理場所應即負責清理修復。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包含送往各加工類型運送地點者，不包含填埋類型運送地點。

第 八 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之日處理量經場所提出申請，並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

後，得彈性增加百分之三十。但核准之月處理量及年處理量不變。

第 九 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本府要求提供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連線資訊。

第 十 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年年底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場內暫屯堆置量之總量測量，由技師簽證後函送本府備查。

前項專業團體包含：

一、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三、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四、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五、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六、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八、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九、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一、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十三、大專院校以上相關學術單位。

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

第十一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配合中央政策規定派員取得政府機關委訓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專責人員機構核發之合格參訓證明，並依規定定期回訓。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

一、本細則於九十三年四月九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三〇〇四七二二八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七條，並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府法行字第一〇〇〇一五一六八四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現經檢視本細則內容部分已納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與其他規定，故刪除部分條文，並補充自治條例未盡相關規定。

二、其他縣市處理情形：各縣市皆無訂定相關規定。

三、修正條文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法規名稱：修正刪除「及混合物」，營建混合物回歸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

章名：本細則於修正後，章節僅剩餘一條規定，已將多數條文納入自治條例，爰將本細則章名刪除。

現行第二條至第二十六條：

刪除，依據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容，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公告廢止，且考量本細則部分條文應納入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經議會審議後發布為妥，故刪除部分條文。

第二條：增訂本市公共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處理。

第三條：增訂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第四條：增訂各類收容處理場所可收受之對應土質種類。

第五條：明定土資場申請其他再利用機構核准後應辦理變更事宜。

第六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區附近道路及排水設施養護。

第七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定義。

第八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核准日處理量之彈性原則。

第九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提供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連線資訊。

第十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每年進行場內暫屯量之總量測量及明定總量測量之技師簽證團體公會等單位。

第十一條: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專責人員。

第十二條：調整條次。

#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 | --- |
|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 一、刪除法規名稱「及混合物」。<br>二、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管理為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舉凡廢棄物(含混合物)清理計畫申請、運送、清除處理再利用、網路申報、處理場設置及違規處分罰則皆有規定，並有專責管理單位，實不宜在本細則另行訂定。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章 總則 | 章名刪除 |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一、刪除「及混合物」。<br>二、營建廢棄物及營建混合物管理為環保署廢棄物清理法管轄範圍，舉凡廢棄物(含混合物)清理計畫申請、運送、清除處理再利用、網路申報、處理場設置及違規處分罰則皆有規定，並有專責管理單位，實不宜在本細則另行訂定。<br>三、修正本細則依據之自治條例之條次。 |
| | 第二條　本細則用語定義如下：<br>一、暫屯：係指剩餘土石方在設置許可期間內，因需轉運至其他合法最終處理場所，暫時屯置之行為。<br>二、轉運：係指於場地內暫屯後，為後續處理回收、利用、填埋等所需 | 一、本條刪除。<br>二、相關名詞定義已於本自治條例說明。 |

| | | |
|---|---|---|
| | 之轉運行為。<br>三、山坡地：係指水土保持法第三條所定義之山坡地。 | |
| |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 | 章名刪除 |
| | 第三條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定後，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憑證制度，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發給承包商運送憑證（表一)、處理紀錄表(表三)，由承包廠商填具運送憑證，記錄承運業者、車號、運出時間及數量，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填寫運達時間及數量並蓋章確認。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九條同。 |
| | 第四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每月月底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應於次月五日前上網查核及勾稽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及合法場所申報處理月報表。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商查明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公共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所在地地方政府。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同。 |
| | 第五條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重大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處理，得於工程施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同。 |

| | | |
|---|---|---|
| | 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集環保、警政、建設及工務等相關權責機關(單位)，依據相關法規進行稽查，如有不合規定之棄置行為，應促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迅于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對於違規行為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 |
| 第二條　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公共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或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自設之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但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 | 一、本條新增。<br>二、為節能減碳，減少土方外運，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明定本市公共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或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處理。但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
| |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之管理 | 章名刪除 |
| | 第六條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計畫經核可後，由本府工務局發給運送憑證（表二）及處理紀錄表（表三）。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同。 |
| | 第七條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底按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製作統計月報表逕向本府工務局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剩餘土石方內容、數量及去處。本府應於次月五日前依據承造人填報處理紀錄表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上網查核及勾稽建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十八條同。 |

| | | |
|---|---|---|
| | 築工程流向月報表及合法場所申報處理月報表。如發現流向及數量不符時，應函請承包廠商查明原因並修正處理紀錄表或建築工程流向月報表，並副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所在地方政府。 | |
| 第三條　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處理。但本市所轄收容處理場所之容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本府得公告開放毗鄰縣市收受餘土。 | | 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本市建築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應運至本市轄區內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
| | 第四章　剩餘土石方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及混合物處理場之設置與管理 | 章名刪除 |
| | 第八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設置條件如下：<br>一、土資場或處理場具填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三萬平方公尺且容量不得少於三萬立方公尺。<br>二、土資場或處理場不具填埋功能者，非都市土地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萬平方公尺，都市土地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五千平方公尺。<br>三、處理場，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在山坡地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平方公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同。 |

| | | |
|---|---|---|
| | 尺，且日處理量不得大於一千立方公尺。 | |
| | 第九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之設置區位，除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所訂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br>一、土資場或處理場，除公共設施用地外，於其他使用分區設置者，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br>（二）申請基地外緣與已開闢使用住宅區、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含幼稚園）、文教區及社會福利設施之直線距離一百五十公尺以上。<br>二、公共設施用地，如屬公有公共設施用地，除須依公有地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會請用地管理機關就公共設施保留地開闢計畫及經費預算狀況，表示意見後辦理。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同。<br>三、公共設施用地已有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且後續隨國土計畫功能分區調整，不需納入。 |
| | 第十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或處理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br>一、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br>二、申請人證明文件（表六）。<br>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 |

| | | |
|---|---|---|
| | 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另行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八)，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br>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br>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場址位置圖、範圍圖)。 | |
| | 第十一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或處理場複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br>一、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br>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八)，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文件。<br>三、土資場或處理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畫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br>四、面積、容量計算書及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爰予刪除。 |

| | | |
|---|---|---|
| | 單位時間(以月計)處理量計算書。<br>五、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br>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br>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br>八、再利用計畫概述。<br>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br>十、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br>十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不須辦理者免附)。<br>十二、水土保持計畫（非山坡地免附)。<br>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 |
| | 第十二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申請設置初審、複審合併辦理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二十份：<br>一、申請書及設場區位說明摘要表（表四、表五)。<br>二、申請人證明文件(表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 |

| | | |
|---|---|---|
| | 六)。<br>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表八)，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文件。<br>四、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非都市土地免附)。<br>五、土資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br>六、面積、容量計算書及單位時間(以月計)處理量計算書。<br>七、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br>八、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br>九、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br>十、再利用計畫概述。<br>十一、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餘土及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 | 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爰予刪除。 |

| | | |
|---|---|---|
| | 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財務計畫。<br>十二、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不須辦理者免附)。<br>十三、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核准函（不須辦理者免附)。<br>十四、水土保持計畫書或核准函(非山坡地免附)。<br>十五、其他經主管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 |
| | 第十三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除得依相關法令設置附屬臨時辦公場所外，應有下列各項設施：<br>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核准文號、核准營運功能、接受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管理公司(人)及聯絡電話。<br>二、於土資場周圍應設置綠帶或圍籬或圍牆等隔離設施予以隔離，且出入口僅能設置乙處。<br>三、出入口應設有車輛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br>四、應有防止砂土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br>五、封場時，應覆蓋五十公分以上之土壤，並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爰予刪除。 |

| | | |
|---|---|---|
| | 應回復原來使用。<br>前項第二款所稱綠帶寬度至少三公尺以上（僅限於山坡地或緊臨農地應設置綠帶），並得以原有林木予以保留或種植樹木。 | |
| | 第十四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申請設置審查流程，初審由本府於申請案件收件日起十四日內辦理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初審會勘（表九）及審查，並將初審結果通知申請人。複審由本府於申請案件收件日起十四日內辦理複審會勘(表十)及審查，並將複審結果通知申請人。<br>前項初審、複審如有應予補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
| |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工務局申請營運許可：<br>一、申請書（表十一）。<br>二、設置許可文影本。<br>三、核准圖說。<br>四、使用執照影本（無則免附）。<br>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以上）。<br>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身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爰予刪除。 |

| | | |
|---|---|---|
| | 分證影本及聯絡電話審審。<br>七、土地租約或讓售證明影本。 | |
| | 第十六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提出營運許可申請時，本府於收件十四日內會同權責機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及審查（表十二)，審查應予補正事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合規定者，應予駁回。<br>前項審查通過者經通知繳交營運保證金後核發營運許可，並登錄列管。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已於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爰予刪除。 |
| | 第十七條　土資場進行場外轉運作業應依內政部訂頒之土資場場外轉運作業規定辦理。土資場不得進行公共工程與另一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場外直接轉運。但經各該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協商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本條刪除。<br>二、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九十六年廢止。 |
| | 第十八條　土資場申請場外轉運，應檢附下列文件：<br>一、場外轉運申請書(表十三)。<br>二、實際收容處理場地點之位置圖：載明收容地點位置、方位及四周道路。<br>三、場外轉運處理計畫書(含收容土質、數量、處理方式、運輸距離與時間)。 | 一、本條刪除。<br>二、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九十六年廢止。 |

| | | |
|---|---|---|
| | 四、實際收容處理場負責人出具同意書。<br>五、實際收容處理場之容量計算書（經相關技師簽證）。<br>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 |
| | 第十九條　場外轉運辦理完成，由土資場業者提送場外轉運處理完成結案申請書（表十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 一、本條刪除。<br>二、場外轉運機制已經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於九十六年廢止。 |
| | 第二十條　新竹市轄內之砂石場、磚瓦窯廠申請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加工處理，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由承包商或承造人向本府申請：<br>一、申請書（表十五）。<br>二、申請人證明文件。<br>三、砂石場、磚瓦窯場進場同意書。<br>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br>五、管理人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聯絡電話。<br>六、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處理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br>七、暫置容量計算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br>八、污染防制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制、水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已於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新增且部分規定可見「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

| | | |
|---|---|---|
| | 污染防制、噪音及振動防制與廢棄物處理等措施。<br>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附）。<br>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單位)認定須增加之文件。<br>經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核定本十份送本府，始得核發收土許可。 | |
| | 第二十一條　土地改良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建築法、平均地權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水土保持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辦理，並應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收容。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同，且其適用法規已有他法規定。 |
| | 第二十二條　需土工程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工程交換），應由出土工程承包商或承造人檢具下列文件十份向需土工程主管(辦)機關申請，其涉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相關法令辦理。<br>一、申請書（表十六）。<br>二、需土工程計畫書或建造(雜項)執照圖說影本。<br>三、現況地形圖。<br>四、進場同意書。<br>五、交通運輸計畫。<br>六、其他經主管(辦)機關認定須增加之文件。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同，且於「新竹市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二項增加說明。 |

| | | |
|---|---|---|
| | 第二十三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三個月前檢附下列資料二十份向本府申請展期，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br>一、申請書。<br>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br>三、營運月報表。<br>四、現況全景照片。<br>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表七)、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範圍須著色，包含權屬用地類別)；如非自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文件。<br>主管單位應依申請展期時之相關法令辦理現場會勘審查，經審查核可後，始得核發展期許可。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 |
| | 第二十四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二十份向本府申請終止營運：<br>一、申請書。<br>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br>三、當月營運月報表。<br>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br>五、現況全景照片。<br>經現場會勘審查核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條同且已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申請標準作業流程」授權規定。 |

| | | |
|---|---|---|
| | 可後，將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廢止；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主管單位得動用營運保證金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則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 |
| | 第二十五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應依核准之營運項目，簽發下列之證明書或憑證：<br>一、處理與收容能力及工程單位之需求，簽發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混合物預定餘土（需土）收容處理同意書。<br>二、收容營建剩餘土石方或混合物後，簽收運送憑證。<br>三、 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本憑證由處理場所自行設計；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無此項業務。）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同，且已納入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 |
| |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或處理場需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需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br>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表十七）。<br>二、處理月報表（表十八）。<br>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 | 一、本條刪除。<br>二、本條內容與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同，且已納入收容處理場所經營管理及處理作業規範第八點規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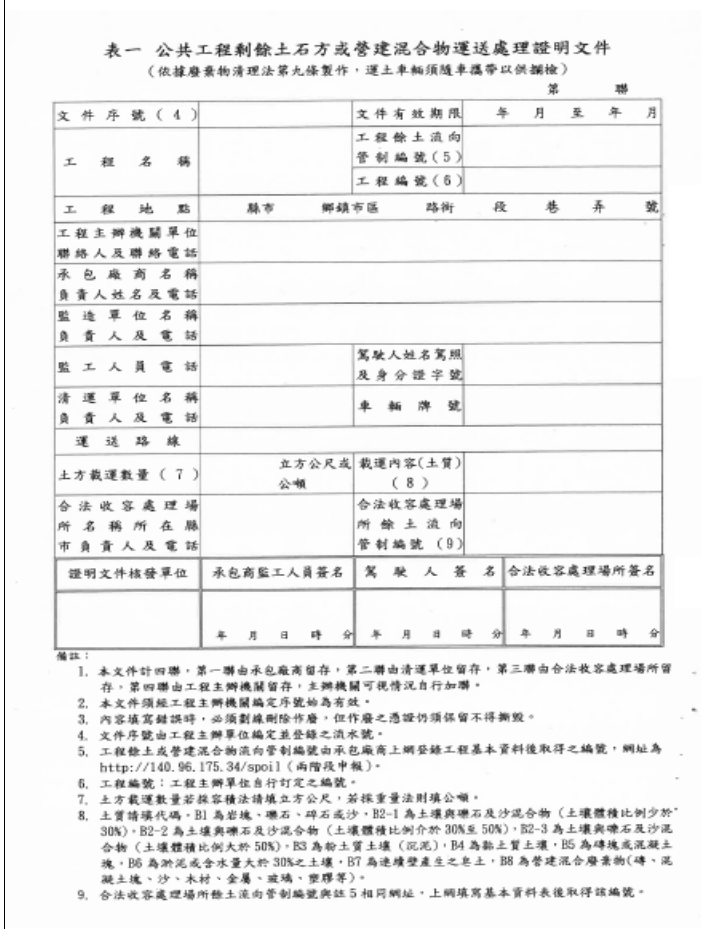
| | | |
|---|---|---|
| | （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表十九）。<br>四、營運月報表（表二十）。 | |
| 第四條　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種類代碼如下：<br>一、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r>二、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百分之三十）。<br>三、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br>四、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百分之五十）。<br>五、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r>六、B4 為黏土質土壤。<br>七、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r>八、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br>九、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br>營建剩餘土石方依其土質種類代碼，得於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後再利用之：<br>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收容核准之營運計畫所載各類土質。<br>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碎解洗選場：收容 B1、B2－1 類土質。<br>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水 | | 一、本條新增。<br>二、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附件運送憑證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種類代碼明定土質種類。 |

| | | |
|---|---|---|
| 泥廠：收容可作為製造水泥原料之 B3、B4 類土質。<br>四、依法登記營運中磚瓦窯廠：收容可作為製造磚瓦原料之 B3、B4 類土質。<br>五、依法登記營運中礦石加工廠：收容礦業法所稱礦石之 B1 類。<br>六、依法核准之土地改良場地：收容核准改良計畫所載之需土種類。<br>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需土工程：收容核准工程計畫所載需土土質。 | | |
| 第五條　土資場如依據相關法規申請再利用機構，應於再利用機構核准後，辦理土資場經營事項變更，並重新計算其原料區與成品區之最大暫屯量及最大處理量。 | | 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土資場申請其他再利用機構核准後應辦理變更事宜。 |
| 第六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區出入口及私設通路連接現有巷道或計畫道路口距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道路及場區排水設施每月定期養護，遇有污損應立即修復。如因場區排水設施養護不當致相臨場區排水設施或道路汙損，收容處理場所應即負責清理修復。 | | 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負責場區附近道路及排水設施每月定期養護。 |
|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稱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包含送往各加工類型運送地點者，不包含填埋類型運送地點。 | | 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定義。 |

| | | |
|---|---|---|
| 第八條　收容處理場所核准之日處理量經場所提出申請，並經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彈性增加百分之三十。但核准之月處理量及年處理量不變。 | | 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核准日處理量之彈性原則。 |
| 第九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依本府要求提供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連線資訊。 | | 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提供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連線資訊。 |
| 第十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於每年年底委託專業團體進行場內暫屯堆置量之總量測量，由技師簽證後函送本府備查。<br>前項專業團體包含：<br>一、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br>二、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br>三、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br>四、台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br>五、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br>六、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br>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br>八、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br>九、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br>十、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br>十一、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br>十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 | 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每年進行場內暫屯量之總量測量。<br>三、明定總量測量之技師簽證團體公會等單位。 |

| | | |
|---|---|---|
| 十三、大專院校以上相關學術單位。<br>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 | | |
| 第十一條　收容處理場所應配合中央政策規定派員取得政府機關委訓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管理專責人員機構核發之合格參訓證明，並依規定定期回訓。 | | 一、本條新增。<br>二、明定收容處理場所應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專責人員。 |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調整條次。 |

# 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處理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第三條刪除。 |

表一 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或營建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文件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 | | | |
| --- | --- | --- | --- |
| 文件序號（4） | | 文件有效期限 | 年 月 至 年 月 |
| 工程名稱 | |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5） | |
| | | 工程編號（6） | |
| 工程地點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 | |
| 工程主辦機關單位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 | |
| 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電話 | | | |
| 監造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 | | |
| 監工人員電話 | | 駕駛人姓名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 |
|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 | 車輛牌號 | |
| 運送路線 | | | |
| 土方載運數量（7） | 立方公尺或公噸 | 載運內容(土質)（8） | |
|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 |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9） | |

|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 承包商監工人員簽名 | 駕駛人簽名 |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包廠商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工程主辦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工程主辦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4. 文件序號由工程主辦單位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5. 工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6. 工程編號：工程主辦單位自行訂定之編號。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泥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礫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營產生之粘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5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 | | |
|---|---|---|
| | 表三　新竹市　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營建混合物　處理記錄表（A面）<br>餘土處理月份：　年　月<br>工程別：□公共工程 □建築工程 □相關新除工程；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1)：<br>工程名稱(2)：；工程編號(3)：<br>工程地點：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br>工程主辦單位(4)：；聯絡人：；聯絡電話：<br>承包廠商名稱：；負責人：；聯絡電話：<br>監造單位名稱 負責人及電話：<br>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人）核章：；承包廠商簽名：；承包廠商現場負責人簽名：<br>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br>備註：<br>1.工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6/pcil（兩階段申報）<br>2.工程名稱:公共工程填工程標段名稱，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若係建物名稱則填起造人<br>3.工程編號：建築工程請填建造號碼<br>4.工程主辦單位：建築工程請填起造人姓名及電話<br>5.處理紀錄表 A 面與 B 面可合併為一個大表，或以雙面印製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三條及第六條刪除。 |

表三　新竹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營建混合物　處理記錄表（B面）

| 編號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運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土質 | | | | | | | | | | | | | | | | |
| 載運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憑證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合計數量 | 編號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運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土質 | | | | | | | | | | | | | | | |
| | 載運數量 | | | | | | | | | | | | | | | |
| | 憑證序號 | | | | | | | | | | | | | | | |

備註：

1. 剩餘土石方或營建混合物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換算土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 土質填煤代碼，B1為黏土、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泥沼)，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泥沼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建構塑產生之石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3. 憑證序號即為運送憑證序號

# 第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表二　新竹市建築及拆除工程剩餘土石方及混合物運送處理證明文件<br>（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稽檢）<br>第　聯<br>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六條刪除，故本表二刪除。 |

文件序號（5）　　文件有效期限　年月至年月

建築物或拆除物名稱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6）

建造執照號碼

建築物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起造人姓名　電話

承造人姓名　電話

監造人姓名電話　電話

駕駛人姓名　駕照及身分證字號

清運單位名稱負責人及電話　車輛牌號（含車斗牌號）

運送路線

土方載運數量（7）　立方公尺或公噸　載運內容(土質)（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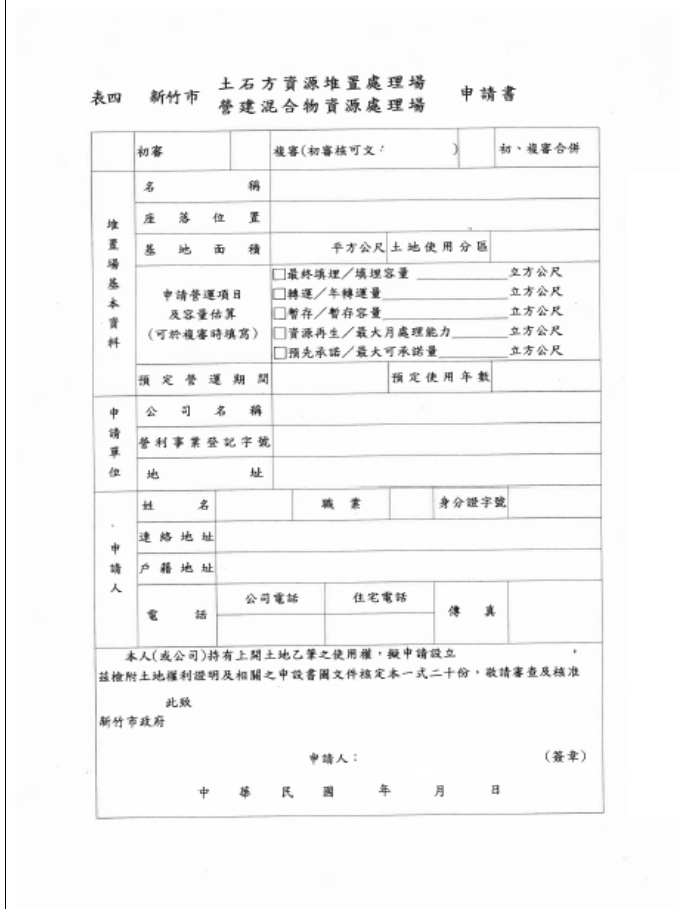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名稱所在縣市負責人及電話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9）

| 證明文件核發單位 | 承造人監工簽名 | 駕駛人簽名 |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名 |
| --- | --- | --- | --- |
| | 年月日時分 | 年月日時分 | 年月日時分 |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地方建築主管機關留存，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4. 內容填寫錯誤時，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核發由工程主辦單位(或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編定並登錄之流水號。
6. 工程餘土或營建混合物流向管制編號自本包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 http://140.96.175.34/spoil（兩階段申報）。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種類代碼，B1 為泥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餘土質土壤(泥足)，B4 為餘土質土壤，B5 為礫塊或混凝土塊，B6 為含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道路變產生之瀝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 B 6 相同概述。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 第十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刪除。 |

表四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br>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 | | 複審(初審核可文： ) | | 初、複審合併 | |
| 堆置場基本資料 | 名稱 | | | | | |
| | 座落位置 | | | | | |
| | 基地面積 | | 平方公尺 | 土地使用分區 | | |
| | 申請營運項目及容量估算（可於複審時填寫） | □最終填埋／填埋容量＿＿＿＿立方公尺<br>□轉運／年轉運量＿＿＿＿立方公尺<br>□暫存／暫存容量＿＿＿＿立方公尺<br>□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立方公尺<br>□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立方公尺 | | | | |
| | 預定營運期間 | | | 預定使用年數 | | |
| 申請單位 | 公司名稱 | | | | | |
| |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 | | | | |
| | 地址 | | | | | |
| 申請人 | 姓名 | | 職業 | | 身分證字號 | |
| | 連絡地址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電話 | 公司電話 | 住宅電話 | 傳真 | | |

本人(或公司)持有上開土地乙筆之使用權，擬申請設立＿＿＿＿，
並檢附土地權利證明及相關之申設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二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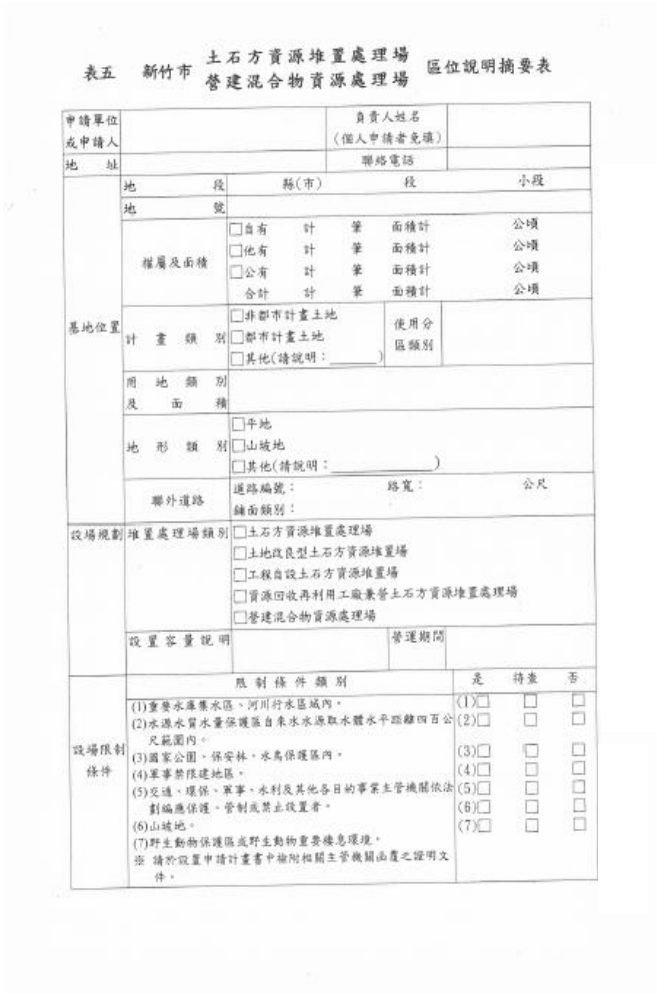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 397

| | | |
|---|---|---|
| |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刪除。 |

表五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br>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區位說明摘要表

| | | | | |
|---|---|---|---|---|
|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 | | 負責人姓名（個人申請者免填） | |
| 地　址 | | | 聯絡電話 | |
| 基地位置 | 地　段 | 縣(市)　鄉(鎮)市　段　小段 | | |
| | 地　號 | | | |
| | 權屬及面積 | □自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br>□他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br>□公有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br>合計　計　筆　面積計　公頃 | | |
| | 計畫類別 | □非都市計畫土地<br>□都市計畫土地<br>□其他(請說明：_____) | 使用分區類別 | |
| | 開地類別及面積 | | | |
| | 地形類別 | □平地<br>□山坡地<br>□其他(請說明：_____) | | |
| | 聯外道路 | 道路編號：　路寬：　公尺<br>鋪面類別： | | |
| 設場規劃 | 堆置處理場類別 |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br>□土地改良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br>□工程自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br>□資源回收再利用工廠兼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br>□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 | |
| | 設置容量說明 | | 營運期間 | |

| 設場限制條件 | 限制條件類別 | 是 | 待查 | 否 |
|---|---|---|---|---|
| | (1)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 (1)□ | □ | □ |
| | (2)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 (2)□ | □ | □ |
| | (3)國家公園、保安林、水禽保護區內。 | (3)□ | □ | □ |
| | (4)軍事禁限建地區。 | (4)□ | □ | □ |
| | (5)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 (5)□ | □ | □ |
| | (6)山坡地。 | (6)□ | □ | □ |
| | (7)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7)□ | □ | □ |
| | ※ 請於設置申請計畫書中檢附相關主管機關函覆之證明文件。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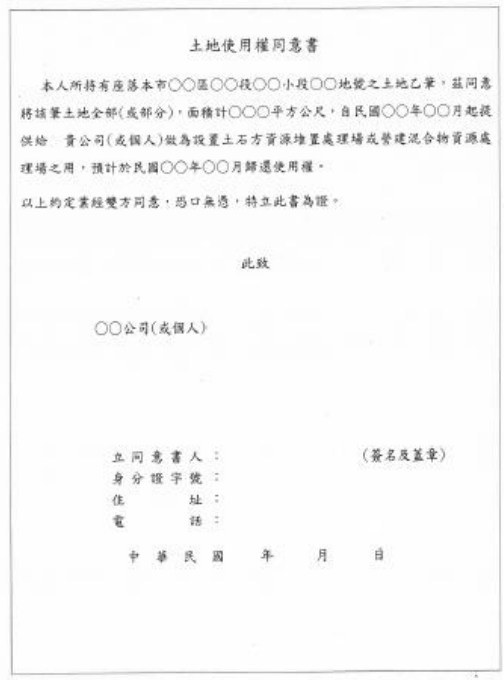
一、本表刪除。
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刪除。

表六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申請人清冊

一、自然人:

| 姓　名 | 性 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簽　章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r>表七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br>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預定場址地籍清冊表<br>段 / 小段 / 地號 / 面積（平方公尺） / 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類別 / 土地所有權人 / 持分 /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刪除。 |

| | | |
|---|---|---|
| | 表八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br>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非自有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br>  <br>土地使用權同意書<br>本人所持有座落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乙筆，茲同意將該筆土地全部(或部分)，面積計○○○平方公尺，自民國○○年○○月起提供給　貴公司(或個人)做為設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或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之用，預計於民國○○年○○月歸還使用權。<br>以上約定業經雙方同意，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證。<br>此致<br>○○公司(或個人)<br>立同意書人：　　(簽名及蓋章)<br>身分證字號：<br>住　　址：<br>電　　話：<b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刪除。 |

# 第十四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十四條刪除。 |

表十　新竹市　新竹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申請設立複審表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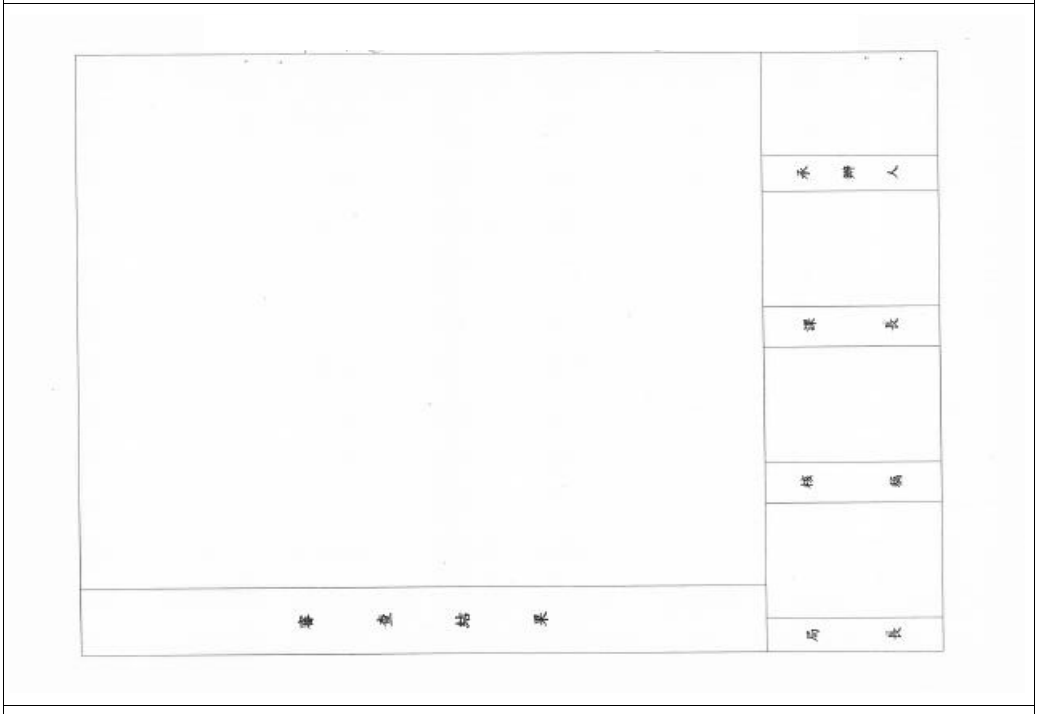
□ 新設立
□ 設立變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 | | | 堆置場名稱 | | |
| 設置地點 | 鄉（鎮市） | | 段　小段 | 地號 | |
| 土地使用編定種類 | 使用分區 | | 變更用地別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使用地類別 | | | | |
| 申請使用面積 | 平方公尺 | | 申請堆置容量 | 平方公尺 | |
| 申請使用功能 | □ 填埋處理<br>□ 拌合加工<br>□ 混合物資源回收處 | | □ 轉運處理（暫屯、回收、轉運）<br>□ 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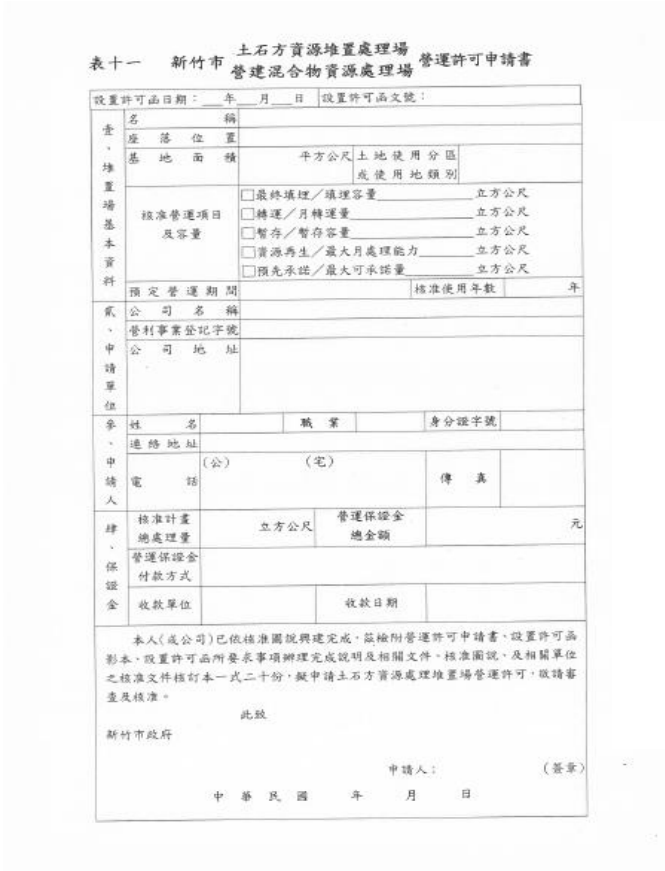
| 審查單位 | | 審查文件 | 審查事項 | 是 | 否 | 補正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新竹市警察局 | 交通隊 | | 是否為本市開放砂石大貨車行駛路線。 | | | | |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第一課 | 設置計畫書圖 | 是否提出環境影響評估。 | | | | |
| | 第二課 | 設置計畫書圖 | 是否提出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申請 | | | | |
| | | | 是否提出空氣污染防治及噪音之切結書 | | | | |
| | 第三課 | 設置計畫書圖 | 是否符合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放流水標準 | | | | |
| | | | 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是否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 | | | | |
| | | | 是否符合其他污染水防治法相關規定 | | | | |
| | 第四課 | 設置計畫書圖 | 計畫書內容是否符合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設局 | 農業科 | 生態保育股 | 用地變更使用說明 |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 是否位於保安林地 | | | | | | | |
| | | |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野生動物保護區利用申可文件(非屬上述區位者免附) | 1. 是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8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申請主經屬職中央主管機關許可。<br>2. 保護區部分是否符合本保護區保育計畫。 | | | | | | | |
| | | | 水土保持計畫 | 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是否通過 | | | | | | | |
| | | | 保護樹木或特殊或保護樹木移植及復育計畫核定函 | 受保護樹木或經資源計畫移植及復育計畫是否通過。 | | | | | | | |
| | | 漁業課 |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漁業生產區 | | | | | | | |
| 地政局 | 地用課 | | 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 | 申請核准後是否需要辦理用地變更 | | | | | | | |
| 都市發展局 | 都市計畫課 |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土地經濟使用證明書影本(非都市計畫農業區免附) | 申請書件是否齊全 | | | | | | | |
| | | | |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 | | | | | |
| | 都市設計審查科 | | | 開發場內、場外交通動線規畫、交通安全管制設施與附圖規格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交通局 | | |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副局長
市長

# 第十五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十五條刪除。 |

表十一　新竹市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營運許可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設置許可函日期：　年　月　日 | | | 設置許可函文號： | | |
| 壹、堆置場基本資料 | 名稱 | | | | |
| | 座落位置 | | | | |
| | 基地面積 | 平方公尺 | 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 | |
| | 核准營運項目及容量 | □最終填埋／填埋容量＿＿＿＿立方公尺<br>□轉運／月轉運量＿＿＿＿立方公尺<br>□暫存／暫存容量＿＿＿＿立方公尺<br>□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立方公尺<br>□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立方公尺 | | |
| | 預定營運期間 | | 核准使用年數 | 年 | |
| 貳、申請單位 | 公司名稱 | | | | |
| |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參、申請人 | 姓名 | | 職業 | 身分證字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電話 | (公)　(宅) | 傳真 | | |
| 肆、保證金 | 核准計畫總處理量 | 立方公尺 | 營運保證金總金額 | 元 | |
| | 營運保證金付款方式 | | | | |
| | 收款單位 | | 收款日期 | | |

本人(或公司)已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茲檢附營運許可申請書、設置許可函影本、設置許可函所要求事項辦理完成說明及相關文件、核准圖說、及相關單位之核准文件核訂本一式二十份，擬申請土石方資源處理堆置場營運許可，敬請審查及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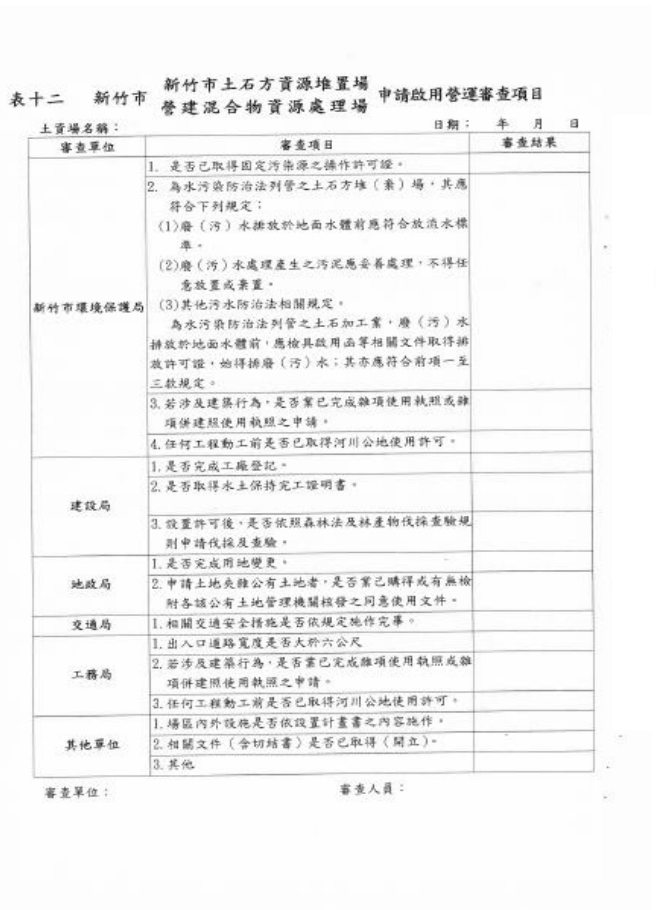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十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十六條刪除。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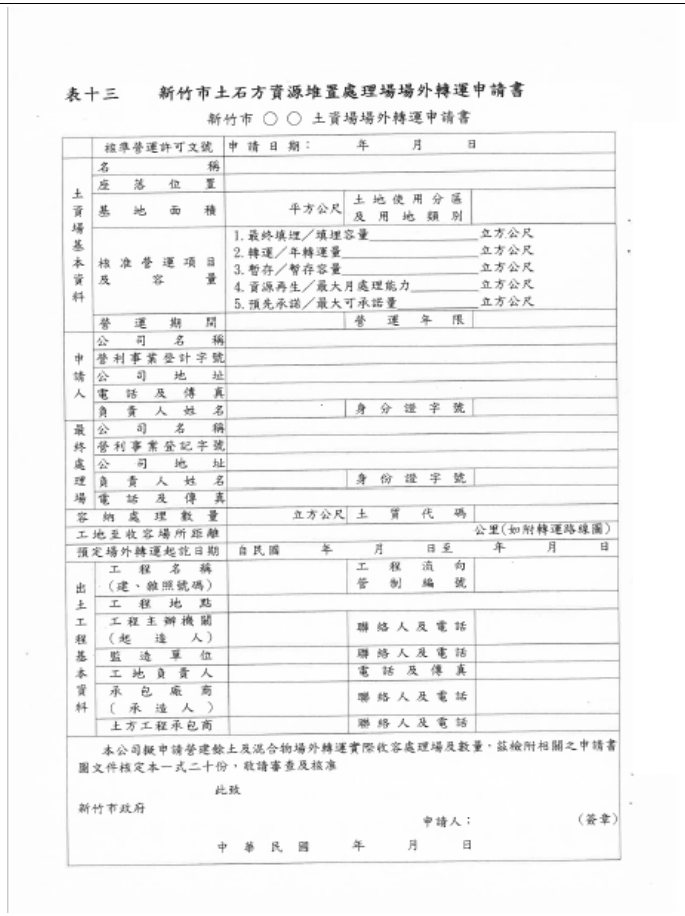
表十二　新竹市 新竹市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申請啟用營運審查項目

土資場名稱：　　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單位 | 審查項目 | 審查結果 |
| --- | --- | --- |
|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 1. 是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之操作許可證。 | |
| | 2. 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土石方堆（棄）場，其應符合下列規定：<br>(1)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前應符合放流水標準。<br>(2)廢（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應妥善處理，不得任意放置或棄置。<br>(3)其他污水防治法相關規定。<br>為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之土石加工業，廢（污）水排放於地面水體前，應檢具啟用函等相關文件取得排放許可證，始得排廢（污）水；其亦應符合前項一至三款規定。 | |
| | 3. 若涉及建築行為，是否業已完成雜項使用執照或雜項併建照使用執照之申請。 | |
| | 4. 任何工程動工前是否已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 |
| 建設局 | 1. 是否完成工廠登記。 | |
| | 2. 是否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
| | 3. 設置許可後，是否依照森林法及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申請伐採及查驗。 | |
| 地政局 | 1. 是否完成用地變更。 | |
| | 2. 申請土地或雜公有土地者，是否業已購得或有無檢附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核發之同意使用文件。 | |
| 交通局 | 1. 相關交通安全措施是否依規定施作完畢。 | |
| 工務局 | 1. 出入口道路寬度是否大於六公尺 | |
| | 2. 若涉及建築行為，是否業已完成雜項使用執照或雜項併建照使用執照之申請。 | |
| | 3. 任何工程動工前是否已取得河川公地使用許可。 | |
| 其他單位 | 1. 場區內外設施是否依設置計畫書之內容施作。 | |
| | 2. 相關文件（含切結書）是否已取得（開立）。 | |
| | 3. 其他 | |

審查單位：　　審查人員：

# 第十八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十八條刪除。 |

表十三　新竹市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場外轉運申請書

新竹市○○土資場場外轉運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核準營運許可文號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土資場基本資料 | 名稱 | | | |
| | 座落位置 | | | |
| | 基地面積 | 平方公尺 |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 |
| | 核准營運項目及容量 | 1.最終填埋／填埋容量＿＿＿＿立方公尺<br>2.轉運／年轉運量＿＿＿＿立方公尺<br>3.暫存／暫存容量＿＿＿＿立方公尺<br>4.資源再生／最大月處理能力＿＿＿＿立方公尺<br>5.預先承諾／最大可承諾量＿＿＿＿立方公尺 | | |
| | 營運期間 | | 營運年限 | |
| 申請人 | 公司名稱 | | | |
| |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電話及傳真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終處理場 | 公司名稱 | | | |
| |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負責人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 電話及傳真 | | | |
| 容納處理數量 | | 立方公尺 | 土質代碼 | |
| 工地至收容場所距離 | | 公里(如附轉運路線圖) | | |
| 預定場外轉運起訖日期 |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出土工程基本資料 | 工程名稱（建、雜照號碼） | |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 |
| | 工程地點 | | | |
| | 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監造單位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工地負責人 | | 電話及傳真 | |
| | 承包廠商（承造人）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上方工程承包商 | | 聯絡人及電話 | |

本公司擬申請營建餘土及混合物場外轉運實際收容處理場及數量，茲檢附相關之申請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二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十九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十九條刪除。 |

表十四　新竹市○○土石方資資源堆置場場外轉運處理完成結案申請書

| 轉運處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土資場申請人 | 公司名稱 | | |
| |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 | |
| | 公司地址 | | |
| | 電話及傳真 | | |
|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最終處理場 | 公司名稱 | | 合法場所管制編號 |
| |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 | |
| | 公司地址 | | |
|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電話及傳真 | | |
| 出土單位 | 工程名稱(建、雜照號碼) | |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
| | 工程地點 | | |
| | 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監造單位 | (簽章) | 聯絡人及電話 |
| | 工地負責人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承包廠商 | 公司名稱 | |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
| | 公司地址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專任工程人員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工地負責人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土方承包廠商 | 公司名稱 | |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
| | 公司地址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負責人姓名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完成處理數量 | | 立方公尺 | 土質代碼 |

本公司依規定完成餘土及混合物場外轉運處理，茲檢附相關之書圖文件核定表一式二十份，敬請准予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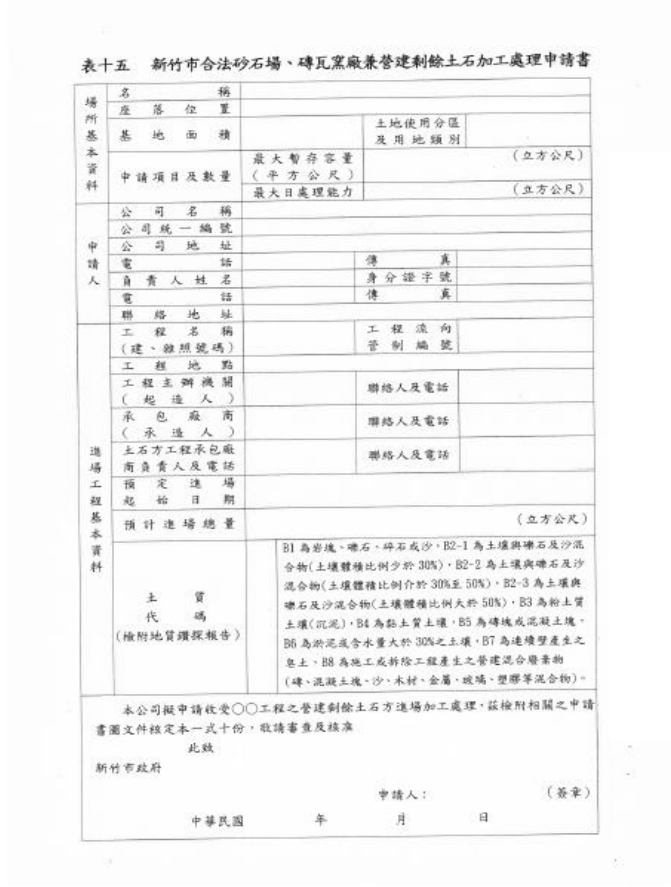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二十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條刪除。 |

表十五　新竹市合法砂石場、磚瓦窯廠兼營建剩餘土石加工處理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場所基本資料 | 名稱 | | | |
| | 座落位置 | | | |
| | 基地面積 | | 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類別 | |
| | 申請項目及數量 | 最大暫存容量（平方公尺） | （立方公尺） | |
| | | 最大日處理能力 | （立方公尺） | |
| 申請人 | 公司名稱 | | | |
| | 公司統一編號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電話 | | 傳真 | |
| | 負責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電話 | | 傳真 | |
| | 聯絡地址 | | | |
| 進場工程基本資料 | 工程名稱（建、雜照號碼） | |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 |
| | 工程地點 | | | |
| | 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承包廠商（承造人）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土石方工程承包廠商負責人及電話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預定進場起始日期 | | | |
| | 預計進場總量 | （立方公尺） | | |
| | 土質代碼（檢附地質鑽探報告） | 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礫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塑產生之包土，B8為施工或拆除工程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混合物）。 | | |

本公司擬申請收受○○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加工處理，茲檢附相關之申請書圖文件經定本一式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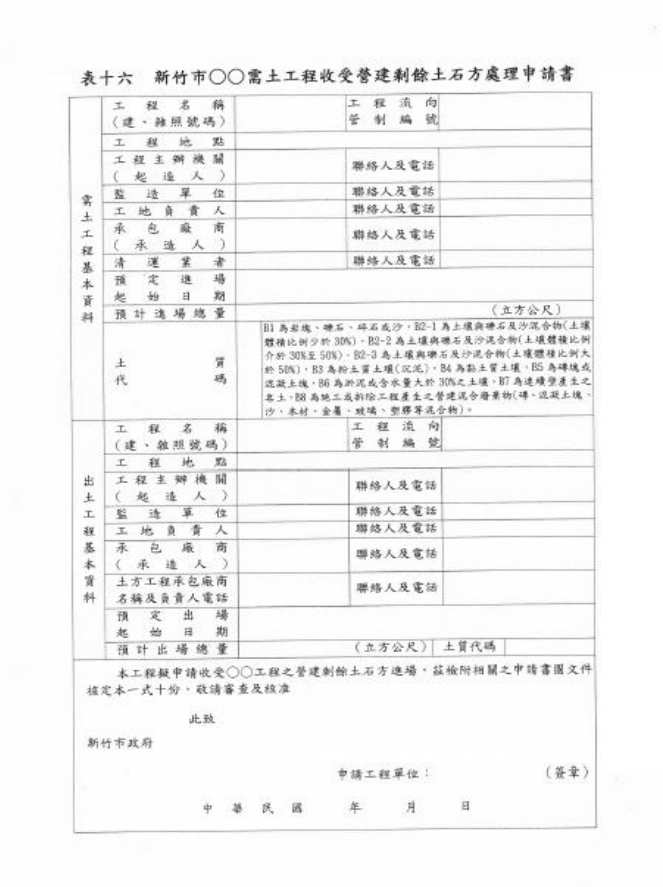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第二十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二條刪除。 |

表十六　新竹市○○需土工程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需土工程基本資料 | 工程名稱（建、雜照號碼） | |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 |
| | 工程地點 | | | |
| | 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監造單位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工地負責人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承包廠商（承造人）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清運業者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預定進場起始日期 | | | |
| | 預計進場總量 | （立方公尺） | | |
| | 土質代碼 | 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泛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變產生之惡土，B8為施工及拆除工程產生之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混合物)。 | | |
| 出土工程基本資料 | 工程名稱（建、雜照號碼） | | 工程流向管制編號 | |
| | 工程地點 | | | |
| | 工程主辦機關（起造人）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監造單位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工地負責人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承包廠商（承造人）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土方工程承包廠商名稱及負責人電話 | | 聯絡人及電話 | |
| | 預定出場起始日期 | | | |
| | 預計出場總量 | （立方公尺） | 土質代碼 | |

本工程擬申請收受○○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進場，茲檢附相關之申請書圖文件核定本一式十份，敬請審查及核准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申請工程單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第二十六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刪除。 |

表十七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混合物處理場開立收容同意書月報表

土方處理月份：民國　年　月

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證號：　申報人電話：（　）

| 土方來源縣市名稱 | 供土（混合物）機關名稱 | 供土（混合物）工程流向編號（註1） | 供土（混合物）工程名稱（剩餘土工程名稱） | 土質（註2） | 同意收容土石方（混合物）數量（立方公尺） | 剩餘土石方（混合物）預定運送期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 | | | | |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備註：

1.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業者須先取得供土方或營建混合物工程之流向編號才可申報。
2.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建築營造產生之廢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 | | |
|---|---|---|
| | 表十八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立處理日報表<br>混合物處理場<br>土方處理月份：民國　年　月<br>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證號：　申報人電話：(　)<br>合法場所流向編號：　合法場所名稱：<br><br>\| 土方來源縣市名稱 \| 供土（混合物）機關名稱 \| 供土（混合物）工程流向編號（註1） \| 供土（混合物）工程名稱（剩餘土工程名稱） \| 土質（註2） \| 處理土石方（混合物）數量（立方公尺） \|<br>\| --- \| --- \| --- \| --- \| --- \| --- \|<br>\| \| \| \| \| \| \|<br>\| \| \| \| \| \| \|<br>\| \| \| \| \| \| \|<br>\| \| \| \| \| \| \|<br>\| \| \| \| \| \| \|<br>\| \| \| \| \| \| \|<br>\| \| \| \| \| \| \|<br>\| \| \| \| \| \| \|<br>\| \| \| \| \| \| \|<br>\| \| \| \| \| \| \|<br>\| \| \| \| \| \| \|<br><br>備註：<br>1.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業者須先取得供土工程之流向編號才可申報。<br>2.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急土，B8 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刪除。 |

| | | |
|---|---|---|
| | **表十九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立轉運/場外轉運/再利用文件月報表**<br><br>土方處理月份：民國　年　月<br>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證號：　　申報人電話：(　)<br>合法場所流向編號：　　合法場所名稱：<br><br>|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刪除。 |

| 轉運或再利用（註1） | 供土工程流向編號（註2） | 供土工程機關及工程名稱 | 受土場所流向編號(註3) | 受土場所機關及工程名稱 | 受土場所所在縣市 | 土質（註4） | 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數量（立方公尺） |
|---|---|---|---|---|---|---|---|
| □進場轉運<br>□場外轉運<br>□處理後再利用 | | | | | | | |
| □進場轉運<br>□場外轉運<br>□處理後再利用 | | | | | | | |
| □進場轉運<br>□場外轉運<br>□處理後再利用 | | | | | | | |
| □進場轉運<br>□場外轉運<br>□處理後再利用 | | | | | | | |

備註：

1. 轉運或再利用：轉運指暫屯堆置後之出土，進場轉運指土方進場堆置後再運出場，場外轉運指土方不進場直接由供土工程運至受土工程，再利用指處理後之產品販售。
2. 供土工程：指場外轉運之供土工程流向編號、機關名稱及工程名稱，非場外轉運者供土工程資料免填。
3. 受土場所：轉運出土(場外轉運)必須先取得受土工程流向編號、機關及工程名稱才可申報。販售再利用產品則須取得販售對象之姓名與身分證號(或公司名稱與公司證號)。
4. 土質：請填代碼，B1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為黏土質土壤，B5為礫塊或混凝土塊，B6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為連續壁產生之巨土，B8為營建混合廢棄物(磚、混凝土塊、沙、木材、金屬、玻璃、塑膠等)。

| | | |
|---|---|---|
| | 表二十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或處理場營運月報表<br>土方處理月份：民國　年　月<br>申報人姓名：　申報人身分證號：　申報人電話：(　)<br>合法場所流向編號：　合法場所名稱：<br>本月營運及累計營運項目 \| 土石方（混合物）數量（立方公尺） \| 說明<br>(1)本月同意收容量 \| \|<br>(2)核准最大可承諾量 \| \|<br>(3)累計至本月底同意收容量 \| \|<br>(4)本場所剩餘可承諾量 \| (2)－(3)<br>(5)本月實際進場處理量 \| \|<br>(6)累計至本月底實際進場處理量 \| \|<br>(7)本月實際轉運量(由場內轉出量) \| \|<br>(8)累計至本月底實際轉運量(由場內轉出量) \| \|<br>(9)本月場外轉運量 \| \|<br>(10)累計至本月底場外轉運量 \| \|<br>(11)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 \| \|<br>(12)核准每月自用量 \| \|<br>(13)核准每月最大處理量加自用量 \| \|<br>(14)累計至本月底之自用量 \| \|<br>(15)本月再利用出場量(販賣量) \| \|<br>(16)累計至本月底再利用出場量(販賣量) \| \|<br>(17)核准最大暫屯量 \| \|<br>(18)累計至本月底之暫屯量 \| (6)－(8)－(16)-(14) | 一、本表刪除。<br>二、因應本細則第二十六條刪除。 |

# 五、市長施政報告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

# 市長施政報告

報告人：代理市長 邱臣遠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 POLICY ADDRESS

# 市長施政報告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

2025.10.31

新竹市政府
Hsinchu City Government

# 目 錄

新 竹 市 政 府
第 11 屆 第 6 次 定 期 會

# 市長施政報告

前言 02
專章 04

| 新竹好學 06
| 產業創新 16
| 交通暢行 24
| 智慧治理 34
| 青年活力 48
| 宜居永續 54
| 老幼共好 72
| 健康安心 78
| 幸福友善 90
| 美感新竹 108

結語 120

HSINCHU

# 前言

欣逢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開議，臣遠率市府團隊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臣遠在此謹向各位議員長期以來的支持與指導致上誠摯的謝意，也感謝所有市民的信任與託付，讓新竹市穩健向前邁進。

本府以「老幼共好、幸福友善」為施政理念，推動從出生到安老的支持系統。婦幼政策方面，持續推動「祝妳好孕三部曲」、到宅坐月子服務、加碼生育津貼與托育補助，並規劃10處公托與赤土崎、竹蓮段2處親子館，預計115年起陸續完工啟用。在長者照顧方面，本府持續擴大敬老卡與愛心卡使用範圍，增加計程車、農會及藥局等多元使用通路，114年11月起將提高補助點數至每月800點。另結合88處共餐據點、幸福小蜜蜂餐車、長照管理中心及失智照護據點，讓長輩獲得更周全的服務與支持。

教育是城市最長遠的投資，本府已投入超過43.3億元改善校園環境與教學設施，逾5.2億元建設校園通學步道，包含已完工11校，施工中13校及規劃設計 4 校。此外，歷時16個月的籌備，本市第一所、全國第二、非六都第一的「市立數位實驗高中」已於今年 9 月正式開學，並提供美國及加拿大國際雙聯學程，作為創新教育的示範基地。今年7月更主辦第65屆全國科展，逾1,900名師生熱情參與，提供孩子們展現成果的舞台。

青年是城市發展的動能，本府成立青年發展中心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透過「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會議」、「APEC國際議題營」、「黑客松競賽」，以及「青年創業貸款補助」，鼓勵青年結合AI技術，探索智慧治理解方，並參與公共事務，實踐創新創業的理想。

在智慧治理方面，本府持續導入數位科技，提升市政服務效能。「新竹通」APP整合繳費、交通、疫苗預約、圖書借閱、市政陳情等功能，上線首週即突破萬人下載，實現「一機在手，服務到位」的願景。同時，推動幸福宜居網2.0，新增全國首創的5D實價登錄與跨縣市圖資共享，並導入財政電子化與人臉辨識系統，提升市政管理透明度與行政效率。

交通建設方面，我們推動公道五路三段改善工程、慈濟路北段銜接慈雲路通車，以及明湖路「三部曲」改善工程，逐步解決交通壅塞問題。7月啟用全國首創的「敬老愛心號誌」，讓長輩感應敬老卡即可延長綠燈秒數，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持續升級公共運輸服務，先導公車累積載客量已逾26.5萬人次，擴增YouBike2.0站點至108站、增購100輛電輔車與建置超過1,300席智慧停車柱，滿足市民通勤多元需求。

在公共安全與淨零永續發展上，本府克服難關，訂定《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於114年8月22日正式生效，並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落實守護環境的承諾。同時，全額補助老舊大樓消防警報與廣播維修，強化防災裝備；強力打擊詐欺犯罪，成功攔阻詐騙金額超過9,000萬元，守護市民財產安全。更在今年亞太永續博覽會勇奪 6 項「台灣永續行動獎」，以及「台灣傑出永續治理首長獎」，展現新竹市在公共安全與永續治理上的全方位成果。

財政方面，本府秉持紀律與責任，兩年多來減債達68億元，並在新版財劃法修法後，成功爭取統籌分配款由84億元大幅提高至298億元，增幅高達255%。這筆歷史性的資源，將優先挹注教育、交通、社福與基礎建設，全面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在國際交流方面，兩年多來，本府積極推動城市外交，擴大國際交流合作，持續提升城市競爭力。自112年啟動國際市政交流考察，113年重點聚焦亞洲新興城市，今年則進一步擴大至太平洋及東南亞地區，逐步建構完整的國際學習網絡。到目前為止，本市已與全球18個國家、60座城市進行113場交流，涵蓋城市治理、產業拓展、觀光行銷、公共衛生、文化藝術、教育學術、青年發展、動物照護等面向，讓世界看見新竹市。更完成19場市政考察，走訪日本、美國、韓國、越南、帛琉、新加坡、澳洲等地，深入學習各國成功經驗，並簽署26份合作備忘錄，逐步建立起長期而穩健的國際合作網絡。這些努力不只是數字的累積，更是讓新竹市在國際舞台上展現出開放、合作、創新的城市形象，持續為市民帶來更多元的發展機會與幸福感。

面對全球經貿局勢轉變與美國關稅挑戰，本府秉持「主動應變、務實規劃、積極執行」的原則，召開跨局處專案小組，並與中台灣八縣市攜手提出對策，完成產業影響評估，協助企業降低衝擊、穩健經營。同時，我們積極推動「竹風好市」品牌，結合新竹購物節、萬聖節大遊行及竹風好市集等活動，帶動商圈活絡，並扶植新創產業，拓展國際行銷通路。這些努力，都是希望在全球挑戰下，讓市民生活依然安心無虞。

展望未來，本府將以市民需求為核心，持續深化全齡照顧、教育投資、青年發展、智慧治理、財政健全、國際交流與淨零永續建設，並積極推動中油油庫公辦市地重劃計畫，打造6.9公頃科技廊帶與全台首座2.7公頃星際主題公園，帶動城市更新與發展。

各位議員、各位市民朋友，新竹市是一座兼具科技能量與生活溫度的城市。我們將持續以務實作為與創新思維，推動每一項建設，守護每一位市民，共同打造一座宜居、智慧、永續的幸福之都。

# SPECIAL CHAPTER
# 專章

## 因應美國關稅 全力協助業者度過關稅衝擊

為積極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對產業所帶來的挑戰，邱代理市長於114年4月16日、5月28日及8月5日共召開三場應變專案小組會議，面對114年8月1日美國宣布對我國實施20%對等關稅，本府於114年8月5日主動邀集竹市各大公協會，針對竹市受對等關稅衝擊產業，共商研擬穩定企業運作應變措施，協助企業在國際經貿變局中尋求升級契機，打造具韌性與競爭力的在地產業。

為協助竹市企業有效因應美國對等關稅的衝擊，本府於114年6月6日公布「產業衝擊影響評估報告」，提供市民及企業查閱，讓企業有效掌握中央與地方可供企業運用的資源，穩定當前產業運作，並化挑戰為轉型契機，以因應國際經貿變局所帶來的系統性衝擊。此外，本府秉持「成為產業最可靠後盾」的立場，迅速啟動應變機制，主動協助在地產業降低衝擊、穩定營運，引導企業在變化快速的局勢中尋求升級契機，打造具韌性、創新力與全球競爭力的在地產業體系。

在面對美國對我國實施對等關稅，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8縣市首長及副首長於114年4月7日及8月3日共同召開「因應美國政府關稅衝擊」線上會議，並在8月3日會議上共同研議提出15項解方，齊心向中央喊話，呼籲中央以「從寬、從速、從簡」原則，持續與美方談判爭取更低關稅、穩定匯率、通過特別預算、補足地方補助款、以及凍漲水電費減輕企業壓力等，盼協助台灣企業降低關稅所帶來的衝擊。同時，邱代理市長也責成各局處盤點後續擴大內需的方式，以刺激與強化竹市內需市場，包含積極主動與竹市產業公協會連結，即時提供企業相關必要諮詢與協助。後續也將評估補助竹市受美國對等關稅影響的產業(包括金屬製品、玻璃、汽車零組件等)或公協會等赴海外參展，協助企業拓展商機，並擴大國際市場。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衝擊，對於繳納稅款有困難的民眾，本府提供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不受應

納稅額金額多寡限制，延期最長1年，分期最長3年(共36期)，減輕民眾資金壓力。另交通工具暫不使用或停歇業，可申請使用牌照稅、娛樂稅停徵；縮減營業面積，房屋稅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並於稅務局官網設置「受美國關稅影響 延分期繳稅專區」，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建立通報機制，提供跨稅目整合協助。



邱代理市長召開關稅應變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

## 爭取合理財源 挹注城市建設與公共服務

新竹市在科學園區的發展帶動下，每年人均繳稅金額高居全國第一，對國家經濟貢獻良多，但中央配回的統籌分配稅與一般性補助款比例，長期以來卻是全國最低，同時本市還須面對科學園區衍生的外溢成本，承擔近60萬流動人口的交通及生活需求，遠高於45萬戶籍人口標準。

為了爭取合理的財政分配並因應科學園區所衍生的外溢成本，本府持續積極倡議，強調財劃法修法應納入地方稅收貢獻度的考量，最終新版財劃法於114年3月21日經總統公布，將營利事業營業額占比30%納入分配指標，本市115年度獲配普通統籌分配稅298億元，較114年度增加214億元，增幅255%。115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467.27億元、歲出編列437.16億元，將優先投入教育、交通、社福和基礎建設等，且歲入歲出相抵後仍有結餘30億元，將用於償還債務及因應中央補助款變動，為新竹市邁向零負債打下堅實基礎。

此外，一般性補助款115年起改採申請制，取代以往依公式計算的模式，本府也持續向中央爭取，呼籲維持公開透明、公平合理的補助分配機制，讓地方能有穩定且可預期的財源，持續推動相關政策與市政建設等，讓人民切實感受到政府的照顧與執行力，共同推動國家均衡發展與全民共享的幸福願景。



邱代理市長召開財政紀律記者會

# CHAPTER 1 新竹好學

本府持續推動優質教育環境，積極辦理校舍整建與改善工程，包含光武、培英、建功高中等校舍重建及增班計畫，提升校園空間品質與安全性；並推動智慧校園建設，逐步完成全市校園Wi-Fi建置與教學設備更新，強化數位學習基礎。同時積極擴充公共化教保資源，增設公托、親子館及非營利幼兒園，提升收托能量，打造安全、創新、具國際視野的學習環境，讓孩子快樂成長、家長安心托育。



## 一、校園改造工程

### 1. 校舍新建工程，打造優質校園環境

| | |
|---|---|
| 新建校舍 | 勞務招標準備中：載熙國小、建功高中新校區先期規劃<br>施工中：市立新竹幼兒園、關埔國小(四期體育館工程)、香山國小、光武國中、建功高中<br>已完工：新竹國小附幼 |
| 拆除整建校舍 | 勞務招標準備中：香山高中<br>規劃設計：南寮國小、內湖國小、培英國中(AD棟)<br>施工中：培英國中(C棟)、竹蓮國小校門廣場及校內空橋及景觀整建工程<br>已完工：港南國小 |

為打造優質的校園環境，本府持續推動校舍新建及重建工程。其中，「港南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校園整體規劃暨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投入總經費逾1億8,300萬元，於114年5月5日完工，9月26日啟用。該工程於原址拆除6間教室、幼兒園及器材室，興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的新校舍，以新舊校舍串連設計，圍塑優美中庭景觀，並保留校園原有生態特色，讓港南國小成為結合美學與功能的典範校園，也為西濱公路增添一道新地標；另「新竹國小附設幼兒園暨振興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投入總經費逾1億7,100萬元，114年8月28日完工啟用，擴充為招收3–5歲班4班及2歲專班2班，合計6班，同時結合市民活動中心，兼具教育與社區使用需求，創造複合型空間，實現校園與社區共榮的理想，為本市打造幸福安居的科技城增添亮點。

1 | 2 1.港南國小新校舍。
2.新竹國小附設幼兒園暨振興市民活動中心。





### 2. 營造友善教育場域

為持續優化校園環境與提升學習品質，本府114年度爭取國教署核定總補助經費1,260萬餘元，共協助11校11案，逐步完善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設置。針對未獲得國教署同意補助學校，本市評估後仍有急迫需求改善者，另以市款補助方式協助舊社國小、香山國小及富禮國中等3校，合計補助112萬餘元，以建構友善之學習環境。

另外，本府也於114年度積極補助各校改善校園設備及設施，在冷氣計畫方面，投入逾6,029萬元，補助18校教學空間及14校大型集會場所進行電力改善及空調設備汰舊換新，並於9月全面完成，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其次，老舊廁所整建則獲中央補助6,945萬元，



建華國中晨曦樓教室地板整建

將推動21校96間廁所改善，營造兼具美感與友善的如廁環境。

在各校進行教學及設施設備改善上，本府114年獲國教署補助本市高中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200萬元，另本府亦補助逾2.5億元經費，協助各校進行教室優化、校園修繕與設備更新，以促進各校均衡發展，打造安全、舒適、現代化的學習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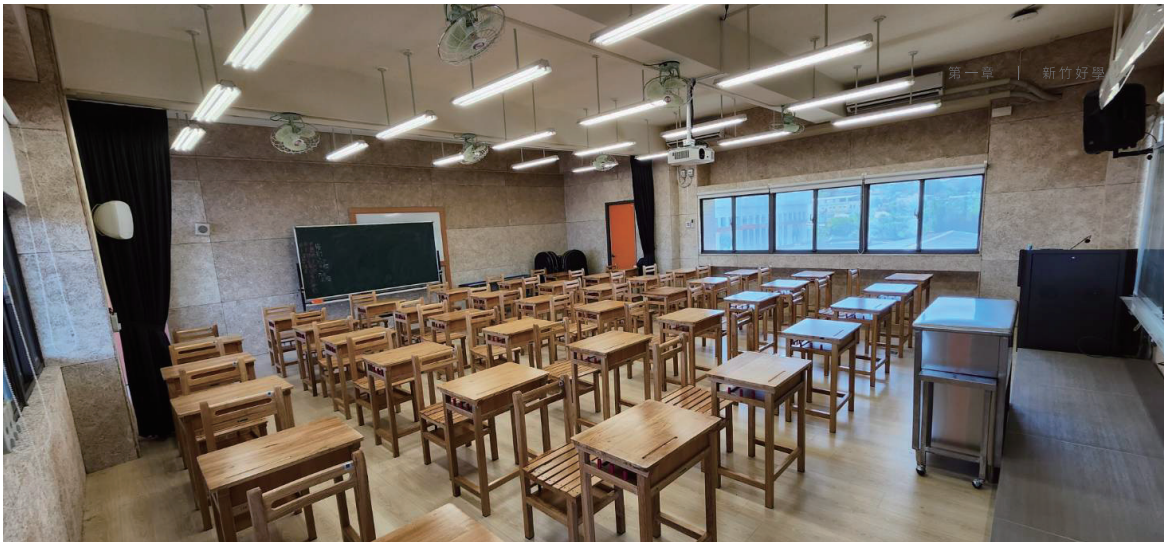
## 二、學區劃分及增班擴校

在學區規劃方面，第二階段學區劃分業於113年12月25日公布，將於115學年度全面實施，後續市府將持續關注學齡人口趨勢及校舍空間量能，滾動檢討研議學區劃分，期達成「新竹好學、安心就學」之教育願景。

為因應本市高中階段教育需求，本府積極推動增班與擴校計畫。其中，在高中增班部分，本府獲中央核定補助822萬5,000元設施設備經費，協助完善校園空間與教學資源。




本府委託清大執行電腦輔助國中學區劃分




香山高中增班教室設施設備

本府於113至115學年度陸續在3所市立高中增班，合計增設14班，以滿足學生就學需求。同時，新竹市數位實驗高中於114學年度正式招生營運，積極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回應學生多元學習需求，並投入7,539萬元於校舍相關工程、設備與校務運作經費，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在擴校方面，「中油新竹油庫暨建功高中擴校都市計畫案」已獲內政部審議通過，預計於114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公告重劃計畫書並啟動公辦市地重劃，以加速土地活化與有效利用，並同步展開建功高中新校區先期規劃，期能打造優質教育場域，滿足未來教育發展需求。未來，本府將持續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保障本市學子就近入學的基本權益。

## 三、智慧校園

### 1. 親師生平台暨竹市校園智慧通APP

為提供本市中小學師生及家長更便利的數位化教育服務系統，打造全國領先的智慧校園平台，自112年9月推出「新竹市親師生平台」暨「竹市校園智慧通APP」以來，本府持續推動系統優化與升級，並於114年3月完成第二期重大升級，目前已有超過6萬4,000名用戶註冊，APP下載次數逾8萬5,000次。近期，本府也導入「問卷智慧通」、「校長AI助理」及「國中小大數據平台」等全新功能，提供更快速、更精準的服務，以滿足教育數位轉型的需求。同時，「智慧好學」積點活動在113學年度再創新高，吸引超過3萬5,000人次學生踴躍參與，並送出超過1,150份獎品。透過兌獎、競標與抽獎等多元方式，有效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動力。

為落實「暑假不停學，學習不留白」的理

念，114學年度積點系列活動已於暑期率先啟動，結合數位學習、英語口說及跨域閱讀等五大線上任務，確保學生於假期持續精進學習，培養多元能力，打造全方位智慧學習環境。



老師公開授課演示英語智慧通導入課堂教學

## 2. 智慧教室2.0計畫

為推動教育創新與永續發展，本府於114年5月29日在大庄國小啟用「永續智慧教室2.0」，該教室設備以物聯網應用為核心，涵蓋能源管理、智能家居與數據分析等學習主題，學生在智慧教室裡，不僅學習智慧科技設備的操作，也能體會智慧科技設備對環境永續的重要影響，從使用遠端、科技定時、遙控、語音，設定智慧設備開關機，到利用編程操控智能設備，除實踐永續節能精神，也啟發孩子對智慧化系統興趣。此外，教室內還設置AI溫室氣體碳盤查系統與能源管理系統(EMS)，協助學校掌握碳排放情形並規劃減碳策略，結合環境永續與科技創新，為學生打造互動智慧學習環境。

「永續智慧教室2.0」啟用儀式大合照







1 | 2 1.代理市長視察數位實驗高中校舍。
2.數位實驗高中開學。

### 3. 數位實驗高中

竹市數位實驗高中自113年4月26日揭牌成立籌備，歷時整整16個月，於114年2月通過教育部核定實驗教育計畫與相關規範，並於114年9月1日正式開學。

這所重視數位教學的創新型態高中，以完善且舒適的數位學習環境為基礎，採實體與線上混成的教學模式，並配合108課綱將高中國、英、數列為必修，其餘科目則由學生依興趣選修，鼓勵學生自主學習。此外，受惠於實驗教育的彈性與鬆綁，校方在保留教育部課程綱要重要元素的同時，也開設許多具特色的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課程，其中包括「自我悅納」、「高效學習」、「移地任務」、「專題製作」、「服務學習」、「科技學程」、「防空與航太」等，都是具有特色及教育意義的課程。

在教學環境部分，本府積極辦理「數位實驗高中校舍改建工程」，投入總經費逾4,325萬元，將虎林國中專科大樓改建作為數位實驗高中使用。工程施作範圍包括9間一般教室、3間自習閱覽室、直播攝影室、學生活動與國際課程教室等空間，整體設計兼顧功能性與未來彈性，充分體現數位實驗高中的教育定位與發展需求。

### 4. 第65屆全國科展

為推動全民科學教育、培育未來科研人才，本府於114年7月14日至20日在國立清華大學科展會場辦理「中華民國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這也是本市睽違26年再次承辦全國中小學科展。本屆科展共匯集來自全國各地442件作品參加決選，吸引1,247名學生、

691位教師齊聚新竹角逐獎項。

除競賽活動外，本府也結合在地特色，規劃多元豐富的科學教育體驗，包括設置90個互動攤位、三大主題館及10條科學之旅路線，讓來自全國的師生深度體驗新竹獨具的人文底蘊與科技魅力。此外，為讓參賽師生在緊湊的賽程中適時放鬆身心、激勵士氣，本府也特別規劃「科展之夜」，邀請本市中小學團隊及知名魔術表演者「幻術大仙」共同登台演出，展現多元才藝。活動現場亦有三台科教巡迴車駐場，其中包括亞洲首創的「數位互動艙」，為現場師生帶來沉浸式的科技體驗。






1
2
1.2.第65屆全國科展。

## 四、國際教育

### 1. 韓國

為激發學生潛力、拓展教師專業，本府於114年8月15日與韓國京畿道利川教育支援廳教育長金銀貞正式簽署《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MOU)，推動兩市學生線上合作與互訪活動，並共同宣示深化雙方教育領域的合作，攜手打造具備國際競爭力的學習環境。此外，本府也於114學年就科學主題及其他議題進行兩市共30名中學生線上專題共學，提升兩市學生國際視野。




新竹市與韓國京畿道利川教育支援廳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岡山市學生體驗樂樂棒球及陸上行舟活動

## 2. 姊妹市交換學生交流

為促進國際教育合作與青年文化交流，本府於114年8月8日至14日接待來自日本姊妹市岡山市師生，展開為期7天的共學與接待家庭生活體驗，由本市8位市立高中學生接待8位岡山市中學生，期間除了體驗本市體育及童軍課程外，也體驗新竹特產米粉製作與擂茶體驗，並進行本市古蹟走讀，完成成功的城市外交。未來，本府將持續拓展國際交流平台，讓世界看見新竹，並讓新竹的孩子與世界同步前行。

## 3. 學校國際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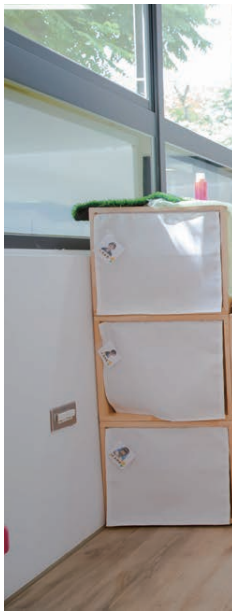
為強化本市學生的國際視野與跨文化素養，本府致力推動多元化的國際交流活動。在運動與藝術方面，本府於114年7月21日接待日本千葉縣市原市市長小出讓治，期盼雙方持續以棒球為橋樑，深化兩市友誼。同時，舊社國小籃球隊亦赴日進行籃球交流，陽光及東園國小則參加多項日本舉辦的國際藝術活動，透過體育與藝術的交流，增進彼此的文化理解。

在課程交流方面，本府積極促成多所學校赴海外進行課程互動。其中，培英國中學生於6月前往日本岡山縣姊妹校「山南學園」，入班進行主題分享，促進與當地學生的實體交流。接著，民富國小於7月前往新加坡康德小



日本千葉縣市原市市長小出讓治率團拜會竹市府



學與河道小學進行交流，學生透過參與英語、數學、體育、馬來語與印度語課程，與新加坡學伴一對一互動，並體驗火箭製作、電子卡片等STEAM課程，將課堂知識與實作結合，展現動手學習的樂趣。隨後，東園國小於8月初由校長與2位教師帶領17名五年級學生，前往馬來西亞姊妹校「檳華小學」進行深度交流，學生分別入住當地14個家庭，白天入班與學伴共同上課，親身體驗在地校園生活與文化。

在走讀方面，光武國中前往日本白馬三山，延續校訂課程，讓學生在自然探索中拓展視野，並於8月2日至17日展開第二屆「西班牙走讀課程」，共61位師生完成16天的國際走讀與主題學習，並在7天內徒步挑戰162公里。此外，在志工服務方面，建功高中於7月6日至20日前往冰島，與當地非政府組織SEEDS攜手合作，展開為期15天結合國際志工與能源教育的跨國學習之旅。

## 五、公共化教保

### 1. 提升友善教保環境

為滿足學前兒童的需求，本府積極增設學前教育資源。在114學年度，本市於新竹國小附幼增設1班2歲專班及1班3–5歲班，共計新增40個平價且優質的學前教育名額，有效提升學前教育的覆蓋率，讓更多家庭能夠享受優質的學前教育服務。

此外，面對日益增長的幼兒教育需求，本府積極調整並擴充2歲班型的設置，其中於東門



1 | 2

1.光武國中師生抵達終點聖地牙哥主教座堂。
2.新竹附幼。

國小附幼、北門國小附幼、清大附幼(校本部及T.O.S.校區)、關東國小附幼、舊社國小附幼、香山國小附幼、大庄國小附幼、三民國小附幼、高峰非營利幼兒園、南寮非營利幼兒園、華德福非營利幼兒園等11所幼兒園調整13班3–5歲班型為2歲專班，以滿足家長對學前教育的需求，並為更多孩子提供穩定且優質的學習機會。

## 2. 學前教育課程獲KDP國際認證獎

為持續優化學前教育課程品質與環境，並落實「幼兒為本、探索學習」理念，本府積極推動師生共構的課程方案，促進幼兒主動學習，激發其思考力、表達力、創造力及美感等多元能力，讓幼兒在豐富的學習氛圍和專業課程中茁壯成長。在114年，本市共有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民富國小附幼、大庄國小附幼、東門國小附幼及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光明幼兒園提報8個課程方案，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的「2025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全數獲得特優、優等、甲等與佳作等獎項認證，且已連續四年獲得評委高度肯定，累計獲獎案例達29案，充分展現竹市優質學前教育實力及成果。



大庄附幼「點和線相遇」課程方案

# CHAPTER 2 產業創新

面對國際經貿變局與科技產業競爭，本府積極推動桃竹苗大矽谷計畫，與中央攜手推進新竹輕軌及產業廊帶發展；推動中油油庫市地重劃案，釋放約20公頃產業空間，吸引高科技與新創進駐。同時結合城市行銷與活動經濟，辦理食品展、荔枝節、特色市集等活動，吸引逾萬人次參與，帶動商圈再生與觀光人潮，厚植產業動能，打造具韌性與競爭力的創新城市。



## 一、提升產業發展

### 1. 桃竹苗大矽谷計畫

為推動「頭前溪沿岸地區擴大都市計畫(草案)」及相關產業用地開發事宜，提案業經國發會114年6月4日函復，請本府依現行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明確規劃園區開發主體及計畫內容，並洽中央權責機關辦理相關作業。此外，桃園市亦於114年7月1日函復國發會，請該會儘速召開四縣市副首長會議並積極提供協助。

另本案已納入由新竹縣市、苗栗縣、竹科管理局及園區科學同業公會共同參與的「園縣市高峰會」第11次會議提案，期透過跨域研擬產業用地發展需求，就土地使用、交通、公共設施等面向妥善規劃，並請竹科管理局協助將本案納入國科會主導之「X基地擴建」(竹科X二期)具體規劃內容。未來，本府將持續配合桃園市主導之「桃竹苗大矽谷合作平台」及國發會「大矽谷區域治理協調平台」，共同推動區域整合與產業發展。

### 2. 地方型SBIR

為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提升在地產業競爭力，本府積極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計畫)」，透過資金挹注，協助相關企業應用創新技術、轉型突破，113年度更特別針對符合新創及青創資格的業者，審查時給予加分優待，最終有20家新、青創業者獲得補助，總計核定29件，補助金額超過2,400萬元，引導促成生產及商業化投資逾4,400萬元，並創造28個就業機會，於114年8月14日舉辦成果發表會，展示對企業創新研發的重視。114年度預計補助總經費達2,685萬6,000元，將協助30家以上中小企業進行技術優化與服務創新，帶動地方產業轉型升級。



地方型SBIR記者會

### 3. 新創動能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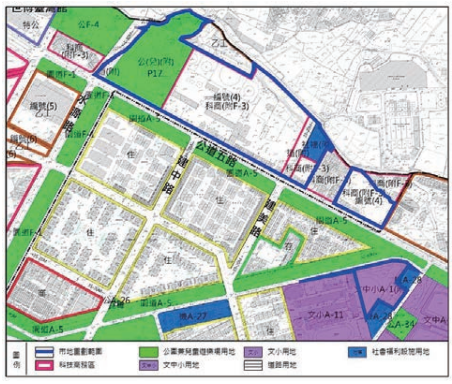
為持續推動創新創業的發展，本府於114年6月23日辦理「新創產業媒合交流會」，聚焦人工智慧、太空通訊及半導體等關鍵產業領域，吸引新創團隊、創投專家、學研機構與業界先進代表齊聚竹市分享經驗。此外，現場也特別邀請台杉投資及創新工業技術移轉公司(ITIC)創投專家，分享前瞻科技投資趨勢、募資策略與評估觀點，同時也安排雷大光電、矽漣及希映顯示科技等三組新創團隊進行經驗與技術交流，展現本市於太空通訊及智慧應用領域之創新能量，期強化產業鏈結，帶動新創生態系發展。



新創產業媒合交流會

### 4. 中油油庫公辦市地重劃案

本案面積11.4公頃，為本市時隔35年之後，再度推動面積超過10公頃的公辦市地重劃案，規劃內容涵蓋管線全面地下化，並設置3.1公尺全市管徑最大規模的共同管道。重劃完成後，將提供6.9公頃科技商務區，結合周邊竹科軟體園區及台肥科商園區，打造公道五路產業廊帶2.0，帶動產業升級與就業機會；同時規劃2.7公頃全台首座星際主題公園，設置大型共融式遊具，營造親子友善環境；以及1.1公頃學校用地，協助建功國小及建功高中解決校地不足問題，並配合規劃0.3公頃社福用地，供多元社福設施使用。交通建設方面，將開闢20米計畫道路作為建美路延伸段，並預留延伸至竹科X二期計畫的發展空間，完善大新竹交通路網，進一步提升整體區域發展能量。中油油庫市地重劃案已於7


中油油庫市地重劃案使用分區圖

月14日啟用採購廉政平台，並於9月3日經內政部審定重劃計畫書草案，預計於114年底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公告重劃計畫書，115年上半年正式開工，下半年辦理土地分配作業。

### 5. 深化國際交流，與美簽署產業合作意向書

面對美國關稅政策快速變化的趨勢，本府已整合跨局處資源，啟動應對機制，盤點可能受衝擊的產業，提出產業影響評估報告，並於114年5月與美國亞利桑那州商務局簽署產業合作意向書(LOI)，正式展開雙邊合作。此次合作聚焦三大方向：一、設立雙邊單一窗口，強化產業對接與投資服務；二、建構產業媒合平台，協助企業掌握需求並加速合作落地；三、深化人才培育合作，推動技術交流、實習及專業進修，以強化關鍵技術競爭力。此舉將鞏固新竹市科技產業國際合作基礎，並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厚植產業韌性與發展動能。



與亞利桑那州商務局總裁Sandra Watson簽署合作意向書

### 6. 台北國際食品展

「2025台北國際食品展」於114年6月25日至28日盛大登場，本府首度以全新城市品牌「竹風好市」參展，「竹風好市」LOGO設計巧妙結合新竹最具代表性的城市意象：「新竹風」、「米粉」、「科技晶圓」及「頭前溪、客雅溪、鹽港溪」三大溪流，運用幾何線條構築現代視覺語言，展現新竹兼容歷史文化與科技創新的城市特色。

為了讓更多人認識新竹風土與美味，協助在



2025台北國際食品展—竹風好市館展前記者會




2025台北國際食品展—竹風好市館展前記者會

地產業開拓國內外通路，本府攜手六家在地優質農食品牌業者—老鍋米粉、新華米粉、華品摃丸、海瑞摃丸、佳明香草蘭園及新福源花生醬，進軍台北南港展覽館，設置「新竹館」展區，全力推廣本市特色農產食品，展現「品質、品牌、品味」兼具的城市魅力，食品展首日姊妹市嘉義市黃敏惠市長也蒞臨參訪，肯定在地業者長年耕耘的成果。未來，本府也將持續投入輔導資源，協助產業推動研發、創新與品牌化，為地方經濟注入源源活力。

## 7. 舊城商圈再造復興計畫

為積極推動舊城商圈再造復興計畫，本府於114年7月至8月辦理4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輔導15家商圈店家，協助其強化行銷與經營能力，重現本市舊城商圈昔日繁榮。課程內容包括手機影像拍攝、空間設計、社群策略及品牌等主題，邀請產學界具實戰經驗的講師，傳授最新趨勢與實務技巧，期望透過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的教學，協助商圈業者掌握經營關鍵，帶動店家業績與商圈活絡，共同創造舊城新價值。



舊城商圈再造復興計畫

## 8. 新竹市荔枝節

新竹是台灣荔枝的故鄉，不僅擁有樹齡逾百年的老欉荔枝，更因香山地區獨特的地理與氣候條件，孕育出全台最北、產季最晚的荔枝，114年產量高達4萬斤。為推廣本市在地農產，本府號召11家觀光果園自6月22日起陸續開放採果，提供黑葉、糯米及桂味等品種的現場體驗，讓民眾親身感受農村採果樂趣，品嚐產地直送的鮮甜滋味。

此外，活動當天邀請民富國小舞蹈班帶來熱情洋溢的開場演出，並安排以香山荔枝為主角的「貴妃荔香白玉」創意料理手作體驗，透過創意料理展現荔枝的多元風味與應用，象徵異業合作與農產創新，期盼為在地農業注入新活力，攜手邁向產業新高峰。



新竹市荔枝節

## 9. 新竹玩啤派對

為促進本市觀光遊憩與在地產業發展，本府於114年8月16日至17日於新竹漁港舉辦「新竹玩啤派對」，共計吸引逾6萬人次參與，帶動餐飲、旅宿等產業，展現「夏日微醺」的強大經濟力。本次活動規模全面升級，集結超過17家來自新竹、全台及國際的啤酒品牌，並邀請在地特色美食與產品業者共同參加，帶動南寮周邊經濟，推升觀光產業價值，為城市品牌持續注入發展動能。

## 10. 在地產業推廣

為帶動舊城區商圈及周邊場域發展，活絡人潮與商機，本府於114年4月26日至27日舉辦「柑市集ー新竹不怕パン」，結合美食與生活體驗，集結超過40家指標性烘焙品牌與美食餐車，兩日共售出逾2萬份麵包與甜點，成功創造近300萬元的銷售額，不僅帶動現場買氣，也為舊城區商圈注入可觀商機與行銷曝光效益。

為呼應全台矚目的美食盛事「第三屆500碗」及「米其林必比登」熱潮，本府首度推出「竹風好市集」品牌扶植計畫，結合「在地品牌市集優選認證」行銷機制，聚焦本市的美食、飲品及文創品牌。活動採專業評審與民眾票選雙軌並行，將先遴選出150家優秀

品牌入圍，並透過本府官方Facebook、LINE與官網等多平台資源進行曝光。隨後由專業評審與民眾票選，共同選出前40名優選品牌，頒發專屬認證獎座，並享有KOL探店報導及官方專文推廣。前三名優勝者更將獲得獎金，第一名3萬元、第二名2萬元、第三名1萬元，藉此鼓勵品牌持續創新、提升競爭力。

此外，更規劃於114年9月20日至11月30日的週末假日，在舊城區護城河畔展開為期11週的「2025竹風好市集」，集結超過500個市集品牌與周邊商圈店家，以及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等5縣市在地農特產品與精選好物，每週都有不同的主題，打造融合美食、文創與生活風格的秋季盛會，並特別加碼「市集×商圈消費抽獎」活動，民眾只要在市集或周邊合作店家消費滿100元，就有機會抽到Gogoro電動機車、iPhone16 Pro、iPad Air、switch2等大獎，期望透過主題市集、跨縣市合作與全民參與，為舊城商圈注入新活力，再次成為市民與旅人的生活重心。

未來，本府將持續透過跨縣市資源整合與經驗交流，串聯在地美食、歷史場域與特色商圈，深化城市魅力，推動城市行銷與地方創生，以深化城市魅力，吸引更多人走進新竹、認識新竹、投資新竹。

## 二、市場改造

### 1. 東門市場改造

為活化閒置空間、扶植青年創業，本府積極推動「新竹市東門公有零售市場三樓空間再造」工程，規劃設置「青創基地」，引進新興業態，促進市場轉型升級，本案投入總經費1,000萬元。工程內容涵蓋空間規劃優化、攤鋪位整理、地坪改善、照明升級及公共藝術展演，打造青年創業與交流平台，吸引新興業態進駐，帶動人潮與商機回流，為傳統市場注入青創能量，並強化舊城區發展動能。

### 2. 北門市場啟用

為改善老舊市場設施、提升公共安全與消費環境品質，本府積極推動「新竹市北門公有零售市場重建工程」，投入經費逾9,600萬元，分為「拆除重建」及「室內裝修」兩階段辦理，已於114年10月18日正式啟用。本案新建建物共兩層樓，導入耐震結構、消

防安全及無障礙設施設計，並配置節能空調與智慧照明系統，打造明亮、安全、低碳之購物環境。市場攤位規劃生鮮、熟食、文創及公益等多元業種，兼顧傳統市場的人情風貌與現代化機能，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採買空間，成為結合文化傳承與永續共好的新型市場，象徵城市更新與庶民經濟再生的重要成果。

### 3. 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

新竹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工程已進入最後收尾階段，現正進行細部查驗與分期驗收，確保設施品質與安全。新建中心採曲面波浪屋頂設計，呼應港灣光影與海洋意象，展現漁港新地標的現代風貌。全區規劃攤位與餐飲空間，並增設冷鏈及無障礙設施，提供更舒適的購魚與用餐體驗。本府已於114年10月13日開放攤商進駐整理，預計115年1月正式營運，屆時將與波光市集形成港區雙核心商圈，帶動地方觀光與漁業產業升級。

## 三、校園就博會及徵才

為助青年學子順利銜接職場、擴大就業機會，本府於114年3月4日攜手勞動部與在地五所大學及知名企業在市府一樓大廳舉辦「勇闖職涯 夢想飛揚」校園就業博覽會聯合記者會，並於3月15日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3月22日在國立清華大學、3月26日在元培醫事科技大學、4月22日在玄奘大學、4月29日在中華大學辦理本市校園徵才，5場徵才活動共計提供4萬1,321個職缺。

此外，本府積極推動55歲以上中高齡者重返職場，善用銀髮人力資源，營造「青銀共融」的就業環境。本期共辦理17場徵才活動，合計釋出6,291個職缺。其中，一般徵才共3場，提供5,362個職缺；銀髮據點則舉辦14場單一及小型聯合徵才，釋出929個職缺，專注照顧中高齡族群需求。透過多元管道與分眾規劃，活動同時兼顧一般民眾與銀髮長輩，逐步建構完整就業支持網絡，持續拓展市民就業機會並強化求職安全。



校園就博會聯合宣傳記者會

# CHAPTER 3 交通暢行

本府持續推動整體交通環境優化，積極致力於提升行人、路口與路段的道路安全，並結合交通工程與智慧科技，強化行人穿越安全與整體行車效率。配合「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的通過，全面檢討並改善交通設施，同時推動停車管理智慧化、擴增停車空間，優化大眾運輸服務與步行環境，逐步打造安全、順暢、便利的交通網絡，實現交通暢行的施政目標。






全國首座敬老愛心號誌啟用

## 一、交通改善

### 1. 交通改善小組

為有效改善交通狀況，本府於114年4月21日至9月30日已召開5次交通改善小組會議，總召開次數29次，針對本市交通瓶頸路口(段)分析車流量、事故資料及行人動線等，研擬交通改善方案，並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其中，包括建功一路路廊、香山國小通學步道、舊社國小通學步道、大雅路等改善議題進行討論，持續進行交通改善方案擬定與執行作業。

為解決介壽路與光復路一段525巷嚴重的交通堵塞，本府積極推動「光復路一段525巷單行管制工程」，並於114年7月12日決標，目前施工中。完工後，該路段尖峰時間將由雙向改為單向行進，一車道改為雙車道後，預期可顯著提升通行效率，縮短民眾進入園區的通勤時間。此外，金城一路為通往園區、光復路與慈雲路的重要道路，該路段自光復路與金城一路35巷之間街廓短僅約80公尺，僅能容納約22輛車輛等待通行，開啟號誌將嚴重影響光復路車流順暢與安全性，透過運用科學化數據分析與模擬軟體，根據上下午尖峰車流量提出號誌時制計畫，已於114

年8月28日試辦號誌運作。

為讓長輩及身障朋友安心穿越馬路，借鏡新加坡成功經驗，本府於114年7月23日在中央路與文化街路口正式啟用「敬老愛心號誌」裝置服務，凡持有新竹市敬老卡或愛心卡的市民，只需在號誌下方感應處輕輕「嗶」一下，即可於下一個綠燈時段獲得額外10秒通行時間，讓長輩及身障朋友能更從容、安全地穿越道路。

## 2. 道安會報

為提升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由邱代理市長每月召開道安會議並親自主持，針對本市道安問題，徵詢委員意見，擬定改善方案後列管追蹤，統計114年1至8月交通事故A1死亡人數為12人，較113年同期18人減少6人，降低33%，受傷人數的部分1至8月為7,390人，較113年同期減少601人，降低7.5%。會議中針對高齡者交通安全問題進行分析、工程改善、加強換照宣導、深入里鄰交通安全宣導等方式改善，針對年輕族群則是通過學校教育減少違規行為，而且透過機車駕訓補助培養初步上路的機車騎士擁有良好的駕駛習慣；在環境方面，針對易肇事或危險路口、路段做改善，盡力降低交通事故發生，最後在易違規路口進行科技執法並提高見警率，減少事故發生機率。



邱代理市長主持第7次道安會報

## 3. 危險路口改善

國土署補助辦理之慈雲路(龍山西路至光復路一段)交通改善工程，投入總經費2,634萬元，於114年6月開工。工程針對人行天橋及側溝退縮，1車道增加為雙車道，並規劃人車分流迴轉道及增設號誌，全面改善交通瓶頸。完工後將有效紓解尖峰壅塞，提升園區通勤效率與市民行車安全。

為改善光復路與國立清華大學校門口路口行車安全與交通瓶頸，本府與校方凝聚共識，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光復路與清華大學校

門口(往市區方向)禁止左轉」措施，以避免左轉或迴轉車輛與對向直行車產生衝突，同時解決左轉車影響後方直行車流續進的問題，該路口實施禁止左轉後，大幅提升該路口安全與上下班車流紓解效率。

為加強路口安全、防制事故發生，針對易產生路口安全危害之違規行為加強取締，本期共查獲路口不停讓行人3,227件、未依規定停車再開25件、人行道違規停車與違規臨時停車1,319件、道路障礙382件、行人違規217件、併排停車865件。為減少交通事故，皆定期召開交通事故防制會議，針對易肇事熱時、熱點進行檢討，作為編排勤務之依據，並針對易生事故之違規行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以期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保護市民用路安全。

### 4. 取消機車二段式左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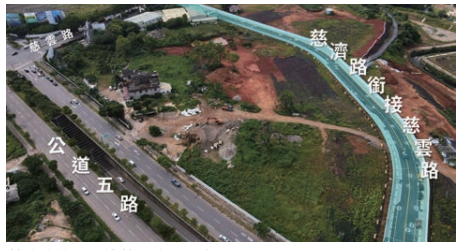
為舒緩待轉空間不足並分散車流，本府於114年8月1日起在中央路與民生路口、中央路與自由路口、西大路與經國路二段路口(西大路方向)等3處路口開放機車直接左轉，並拆除二段式左轉牌面，同時保留機車待轉區，供機車駕駛人選擇使用。



西大路、經國路二段取消兩段式左轉

### 5. 慈濟路北段銜接慈雲路段通車

慈濟路北段於114年7月16日正式開放通車，順利銜接慈雲路段，可導引車流提前分散，預期將有助於提升整體路網運作效率，改善尖峰時段壅塞情形，為關埔地區交通再添一條重要幹道。該路段的啟用，不僅是光埔二期重劃區整體開發進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更是繼關新路延伸段、慈濟路延伸段與慈祥路延伸段三條道路通車後，第四條率先啟用的路段。而慈祥路及埔頂一路延伸至公道五路段，也將於今年底前陸續開放通車，透過路網的逐步完善，本府期望能有效疏導交通流量，減緩關埔地區長期以來的壅塞問題。




慈濟路北段銜接慈雲路段通車



公道五路三段人行步道環境圖

## 6. 公道五路三段(中華路一段至湳雅街路段)道路環境改善工程

「公道五路三段(中華路一段至湳雅街路段)道路環境改善工程」於114年1月9日開工，本府持續依專業規劃推動施工，並嚴格監督每一階段的施工品質，確保工程進度與品質雙重兼顧。截至114年8月中旬，施工進度已完成16%，工程團隊正有序推進，預計於115年3月中旬完成整體改善。

此次工程範圍涵蓋多個重點路段，其中在施工期間除強化路面鋪設品質，亦同步優化排水、標線及道路安全設施，期望全面提升道路耐用性與行車安全。工程完工後，本府將持續透過巡查及專業檢測，追蹤道路狀況，確保施工完成後道路能長期維持良好品質，並結合未來智慧化道路管理系統，提升巡查與維護效率。透過道路環境改善措施，不僅提升行車安全與舒適度，更展現本府對市民日常交通品質的重視與承諾。

## 7. 明湖路智慧交通號誌時制重整計畫

為舒緩本市明湖路尖峰時間日益嚴重的塞車問題，本府積極向交通部爭取3,166萬元補助，並於114年7月18日全面啟動「明湖路改善三部曲」，分別為「明湖路智慧交通號誌時制重整計畫」、「明湖路道路安全升級計畫」及「客雅大道(明湖路以東)向東延伸計畫」。其中，作為「明湖路改善三部曲」首部曲的「明湖路智慧交通號誌時制重整計畫」，將針對沿線共25處路口進行車流調查與號誌盤點，導入AI影像辨識、eTag旅行速率資料與交通事件管理平台，透過智慧化即時調控，搭配CMS即時資訊顯示設備，達到有效引導車流、提升通行效率、降低延滯時間之目標。

### 8. 駕訓補助

為有效提升騎士安全意識及駕駛技能，本府積極推動「機車考照駕訓班訓練補助計畫」，凡設籍於竹市的市民及在竹市就學的學生可至新竹客運駕訓班考取機車駕照，享有本市機車駕訓加碼補助，共計開放600名補助名額，最高補助2,100元。自114年5月14日至8月31日止，已累計受理322件申請，申請率達53.6%。



新竹市機車駕訓疊加補助記者會

## 二、大眾運輸環境改善

### 1. 先導公車

為積極落實「宜居永續、交通暢行」的施政策略，本府推出全市首條全電動公車營運的「先導公車」路線，打造10輛嶄新的電動公車並搭配182路公車，班距從40分鐘縮短至20分鐘，路線行駛未來新竹輕軌紅線路網，串聯新竹車站、清大、陽明交大、科學園區、高鐵新竹站及生醫園區等重要節點，為首條直達科學園區的公車路線，盼養成民眾搭乘公車的習慣，逐步培養未來新竹輕軌紅線運量。截至9月13日止，累積載客數逾26.5萬人次，且作為本市唯一全電動公車路線，114年也代表本府報名參加「114年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2025年智慧運輸獎」及中華智慧運輸協會「智慧運輸應用獎」。

本市先導公車行經高鐵新竹站






三民國中站公車候車亭

## 2. 增設公車候車亭

為改善大眾運輸候車環境，本市共完成23處候車亭興建工程，包括港北橋、南勢、三民國中、大潤發1站、國泰醫院、中埔、中埔口、台灣玻璃、大庄、美山村、西濱路口、鹽水港、竹圍、五分埤、中隘、邱厝(雙向)、頂寮、朝山、三姓橋火車站、農會、富美宮、新莊車站等。

## 3. 強化員警及義交執勤保障

為提升義交人員之交通專業度，並體恤其值勤期間的辛勞付出，本府預計自115年1月1日起正式調升義交執勤費，由每小時170元提升至200元，期盼藉此鼓舞士氣、強化交通協勤效能。未來，本府將持續與義交人員攜手合作，共同維護交通秩序，守護市民用路安全。此外，本局亦為警用汽機車加保第三人責任險及超額責任險，強化員警執勤期間之交通安全保障，降低意外風險，確保前線執勤同仁的行車安全無虞。




調升義交人員執勤費至每小時200元

## 三、停車場新建及整建

### 1. 西大路(停七)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為解決市民日益增長的停車需求，並提升竹蓮市場、食品路、西大路及南大路周邊生活圈的停車供給，本府積極推動「西大路(停七)立體停車場工程」，完工後將提供284汽車位及261機車位。目前工程進度已達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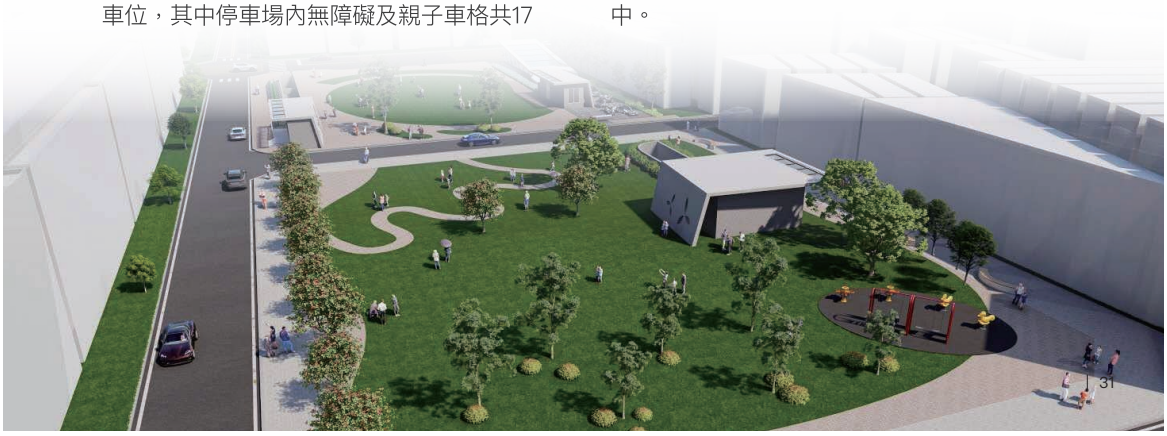





1 | 2 1.邱代理市長與市議會視察西大路(停七)立體停車場。
2.西大路(停七)立體停車場。

### 2. 延平地下停車場

為打造一處更安全、便捷且優質的公共停車空間，本府獲交通部核定3.65億元補助，興建延平地下停車場，未來預計可提供247席車位，其中停車場內無障礙及親子車格共17格，電動車格25格，場內配置智慧化停車設備，包含車位顯示、無人化設備、多元支付及電動汽車充電樁等，刻正上網公告作業中。



### 3. 新竹市警察局宿舍拆除闢建臨時停車工程

有效解決周邊停車需求，並改善長期以來的環境髒亂問題，本府積極辦理「新竹市警察局宿舍拆除闢建臨時停車工程」，透過閒置空間活化計畫，將原有閒置用地活化為汽、機車停車場使用，完工後預計可提供汽車位27格，機車位129格，預計10月竣工，於驗收合格後對外開放停車。



邱代理市長視察東大路警察局宿舍改建臨時停車場工程

### 4. 武昌街建築物拆除闢建臨時停車工程

為推動市有閒置空地活化，提升土地使用效益，本府積極辦理「武昌街建築物拆除闢建臨時停車場工程」，將老舊建物拆除後改建為臨時機車停車場，已於114年8月1日正式對外開放使用，提供機車停車位29格，紓解周邊停車需求。

武昌街機車停車場



## 5. 武陵路橋下(武陵路195巷至公道五路四段)停車空間鋪面改善工程



邱代理市長視察武陵路橋下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

為改善停車場長期使用所導致之設施老化問題，提升市民停車品質與環境整體形象，本府積極辦理「武陵路橋下(武陵路195巷至公道五路四段)停車場鋪面改善工程」，投入總經費156萬8,000元，於114年9月1日開工，預計11月竣工驗收後對外開放停車。本次改善重點將針對路面下陷、標線重疊及周邊環境紊亂等情形進行全面整修，並新增電動車充電樁，完工後將提供75格汽車位(含電動車位24格)及65格機車位，有效提升停車品質並紓解周邊停車需求。

# CHAPTER 4 智慧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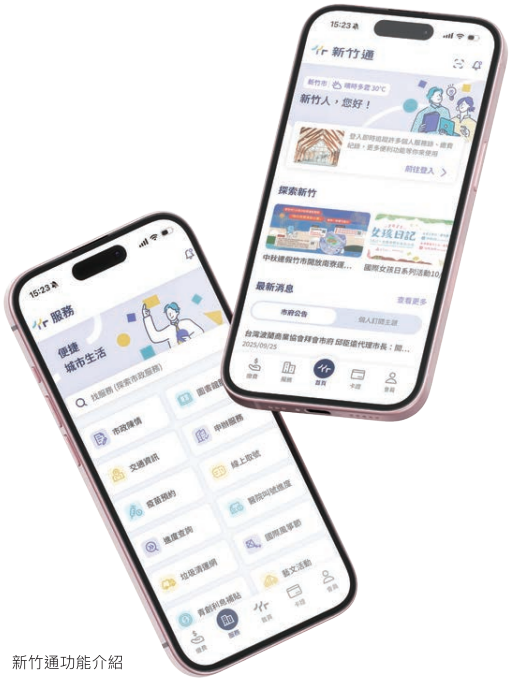
本府持續以數位轉型引領城市治理，推動「新竹通」APP、幸福宜居網2.0、智慧停車、線上報支與人臉辨識系統等創新服務，提升行政效率與市民便利。同時運用大數據、AI與跨系統整合強化決策精準度，結合科技執法與環境監管，打造高效透明的智慧政府，邁向現代化治理新里程。



## 一、智慧服務

### 1. 新竹通APP上線

「新竹通」APP歷經2年多規劃建置，於114年8月14日正式試營運，上線首週就吸引超過上萬人次下載。「新竹通」整合了多項市政便民服務，民眾只需下載安裝「新竹通」APP，即可查詢公車及停車動態、繳納停車費、疫苗預約、場地租借、戶政線上取號、圖書借閱、線上申辦、市政陳情等，實現「一機在手，市政暢行」的願景。此外，「新竹通」APP導入使用者體驗UI/UX設計，並引進ISMS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多因子驗證、裝置綁定、生物辨識等安全性機制，未來本府也會多方蒐集市民的使用意見與回饋，導入滾動式的檢核機制，持續優化介面與擴充系統功能，強化系統安全性，提供民眾更便利、智慧的數位服務體驗。




新竹通功能介紹




新竹通APP上線記者會

## 2.「稅籍異動即時通」守護財產安全

不動產詐騙案件層出不窮，為強化市民掌握不動產異動資訊，預防詐騙冒用或不當移轉情形，本府自114年7月1日起提供「稅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透過線上申請或臨櫃申辦成功後，如房屋或土地有契稅或土地增值稅申報紀錄時，將主動發送簡訊、電子郵件或LINE通知，協助市民即時察覺異常，守護財產安全，本期申辦人數有8,943人。




「稅籍異動即時通」守護財產安全

## 3. 智慧停車柱

為落實「交通暢行、智慧治理」願景，本府於112年8月率全國之先首創「智慧裝卸貨車格」，透過智慧停車柱搭配科技執法，有效解決違停占用，讓真正有裝卸貨需求的車輛能夠使用；也與新竹女中、新竹國小等6所學校合作，於學校家長接送區以停車格方式設置智慧停車柱，鼓勵家長快速接送避免久佔，在其他非接送時段，則開放一般民眾停車收費，有效活用校園周邊停車空間，讓校園周邊交通更順暢。截止至114年5月底，全市智慧停車柱已突破1,300席智慧停車柱，後續建置路段持續規劃中，目標在116年達

邱代理市長出席智慧停車柱突破1300席記者會



3,600席，屆時智慧化設備覆蓋率將達全市47%。此外，今年8月《財訊雙週刊》對全台22縣市實施智慧城市大調查(第744期)，本市於「交通運輸服務應用」面向，榮獲「AI應用卓越獎」殊榮，成為全國智慧停車轉型的標竿城市之一。

## 4. 新竹市幸福宜居網2.0

「新竹市幸福宜居網2.0」於112年完成改版，首創提供大新竹縣市跨域查詢圖資與3D實價登錄服務，並建置250公頃高精度UAV立體建模。至今平台累積操作次數逾245萬次、瀏覽人次達22.3萬，展現市民對該平台的高度肯定與信任。

本府於114年8月再度領先全國，推出5D實價登錄及地政電子謄本電傳介接功能，並規劃於10月底新增「樂活友善圖層」，整合社會處與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相關資料，此外，11月底更將與苗栗縣完成圖資介接，實現全國首創的「竹竹苗跨域圖資共享」，並同步研議擴大與桃園市合作。



5D實價登錄

未來，市府將持續深化跨域合作與資料整合，持續強化智慧地政服務效能，提供市民更便捷、多元且智慧化的查詢體驗，實踐「宜居永續、智慧新竹」的施政願景。

## 5. 優化經費報支流程

為落實「智慧治理」的施政策略，本府於114年8月1日正式啟用「經費結報系統」，透過跨系統結合包括薪資與差勤系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會計資訊系統及財政支付系統等，以及結報系統本身具備的自動檢核與檔案存管功能，將原以紙本進行報支作業方式，改採全面電子化與無紙化方式辦理。目前，已完成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國內差旅費、婚喪生育補助等5項經費報支功能，預計今年底將再完成

小額採購等5項目經費開發作業。電子報支系統的啟用，不僅能優化行政流程與效率，更是強化財政紀律與資訊透明的關鍵工具，透過系統化與數據化的管理，可以即時掌握預算執行狀況，提升整體財政治理品質。



經費結報系統上線前教育訓練課程

## 6. 差勤人臉辨識系統

為落實智慧治理、提升市政運作效率，本府積極導入人臉辨識系統，自114年7月30日至8月1日間在市府辦公廳舍各出入口完成16台人臉辨識設備之安裝。

相較於傳統的感應卡、密碼或指紋刷卡方式，該系統具備非接觸、高效率等優勢，不僅提升衛生安全，亦不怕遺失或忘記攜帶卡片，更有助於提升員工上下班的通行速度，且與差勤系統整合，可即時掌握出、缺勤資訊，建立高效率、便利的工作場所。此外，為確保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本府同步採取多項資安防護措施，包括：資料加密儲存於內網、限制圖像儲存權限、資料庫與系統分層控管，並定期系統更新與漏洞修補等。目前，本府已全面實施人臉辨識系統打卡，單日平均使用量達1,400人次。

人臉辨識系統





## 二、科技執法

### 1. 交通科技執法

自113年10月16日起，本市已啟用6處標靶式科技執法，為提升執法機動性，並維持交通秩序與行人安全，本府將依違規狀況及事故情形，滾動式評估調整設置地點。經統計，寶山路/建華街、武陵路196巷口兩處路口自科技執法啟用以來，目標事故違規行為大幅下降，月平均分別減少約30件及40件。考量該兩處路口的特定目標事故及違規情況已有改善，本府已將該兩處路口標靶式科技執法設備遷移至光復路一段544巷、大雅路(滴雅大魯閣前)行人穿越道，並自114年8月1日至8月31日實施宣導期，9月1日起正式啟動執法。

未來，本府將持續檢討與滾動調整執法地點，針對事故或違規情形已改善之路口，適時調整設備位置，轉移至其他易肇事或違規嚴重的路段(口)，以發揮最大效益並降低成本，用科技設備改善強化路口交通安全，提供更安全的行人環境。



交通科技執法設備違規事件取締

### 2. 廢棄物取締

為降低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發生，除持續加強稽(巡)查取締外，利用移動式攝影機及空拍機，強化非法棄置場址及棄置熱點巡管，並配合警方路口監視器，追查行為人及避免二度棄置情形發生，同時透過通訊群組及雲端表單，建立陳情案件通報及管控機制，掌握案件進度及改善情形，本期稽(巡)查111次、裁罰44件。另針對土石方棄置稽查，如現場有疑似行為人，將稽查是否隨車攜帶流向證明文件，涉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逕行告發，並轉權管單位進行後續處理，本期裁罰10件、移權管單位1件。另本期運用GPS輔助查核進廠清除車輛共349車次，相關GPS軌跡與進廠聯單申報資料查核皆相符。此外，針對環境髒亂熱點，特別鎖定建國公園及新竹公園周邊垃圾菸蒂熱區，加強整治行動。透



加強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棄置熱點稽巡查

過科技執法設置監視器輔助取締，稽查採證各類違規情形，包括亂丟菸蒂、隨意丟棄垃圾、未清理犬隻排泄物及非法張貼廣告等，本期共計裁罰516件。

### 3. 空氣品質維護區與噪音管制

因噪音車輛具有高移動性、不連續性及取締不易等特性，為有效遏止其擾民行為，維護市民生活安寧與環境品質，本府持續針對民眾陳情熱點及周邊道路，透過固定式、移動式及車載六合一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進行稽查。本期執行移動式及車載式科技執法稽查作業共148場次，限期改善共264輛次。

為維護空氣品質狀況及民眾身體健康，目前本市已完成劃設「新竹轉運站、虎林國中小學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等4處空氣品質維護區，進出車輛必須取得排煙(氣)檢驗合格或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自主管理標章。114年將持續針對敏感族群新增劃設1處空氣品質維護區，選定學府路及博愛街文教區進行規劃，且針對既有「虎林國中小學區」及「新竹科學園區」空氣品質維護區擴大管制對象，相關劃設評估書已提交環境部進行核定。

本期4處空維區執行成果，包括「新竹轉運站」柴油車到檢率95.2%，較劃設前提升32%，機車到檢率94.9%，較劃設前提升2.7%；「虎林國中小學區」柴油車到檢率



車載式科技執法設備值勤中

92.1%，較劃設前提升18.7%，機車到檢率94.6%，較劃設前提升5.9%；「新竹科學園區」柴油車到檢率91.1%，較劃設前提升13.8%；「新竹市馬偕兒童醫院」柴油車到檢率88.3%，較劃設前提升14.8%，機車到檢率91.7%，較劃設前提升3%。

此外，除透過數據監控維護空氣品質之外，本市更全國首創建置「車載式六合一智慧監測科技執法系統」，透過廂型車執行「柴車定檢辨識、機車定檢辨識、AI判煙、AI判管、聲音照相、移動式空品微感器」等6項噪音取締及空污監測作業，成功運用AI與大數據技術，提升執法效能。另本市也在「空氣品維護與噪音管制」業務上更以創新作為，榮獲環境部「113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之「特優」獎項肯定。

## 三、跨域治理

### 1. 園縣市高峰會

「園縣市高峰會」第10次首長會議於114年7月11日假苗栗縣舉行，共同討論園區及產業發展、工安管理、圖資整合及水環境治理等7項議題。面對國際經貿與美國關稅挑戰，本府將與竹科管理局合作，協助企業掌握資源、穩定營運、研發創新，並支持苗栗縣提

園縣市高峰會首長會議



倡的「桃竹竹苗園縣市企業座談會」，鼓勵在地企業參與，期望透過交流分享強化供應鏈與技術合作，提升產業韌性與國際競爭力，共同迎向全球挑戰。在環保永續方面，本府除了已在頭前溪、客雅溪及香山灌區設置7處自動水質監測系統外，更與新竹縣、竹科管理局研商合作方案，進行納管事業氨氮減量協談，建立排放對象清單，希望從源頭減量改善客雅溪流域水質，守護自然環境。同時，針對大型建築工程施工安全問題，本市已落實圖說複查、施工抽查與即時應變三大措施，將持續與苗栗縣、新竹縣等單位加強技術交流，精進工地安全管理，透過經驗分享與工地觀摩，加深區域合作。在智慧治理部分，本府持續升級「新竹市幸福宜居網2.0」，已完成新竹縣市圖資共享，11月將進一步整合苗栗縣地理資訊圖台資源，便利民眾一鍵掌握竹竹苗生活圈不動產資訊，提升區域智慧治理效能。



園縣市高峰會首長會議

## 2. 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

「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於114年7月28日召開幕僚長會議、10月9日召開首長會議。今年四縣市針對青年交流、多元文化、聯合反詐、觀光推廣、地政圖資共享、國土計畫等15項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其中，本府提出「原住民族語線上課程聯合招生」合作案，透過Google Meet遠距教學平台，開設排灣族語(初中級)、阿美族語(中高級)及賽夏族語(初級)等互動式線上課程，共享課程資源，營造族語學習「零距離」的友善環境，為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的永續傳承奠定堅實基礎；更藉由首長會議進行跨縣市湖海觀光宣傳，行銷十八尖山、青草湖、新竹漁港及17公里海岸線的獨特魅力，行銷新竹「山．湖．海」觀光品牌及特色美食，希望吸引更多遊客造訪，促進本市觀光與旅宿業發展，活絡內需市場。




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幕僚長會議

### 3. 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




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副首長會議

「中台灣區域治理平台」自108年啟動迄今，累計推動逾200項合作提案，包含歷次合作議題解除列管138案、繼續列管61案、114年度新增合作24案。

該平台已於114年1月23日、4月16日、9月10日分別召開3場幕僚會議，並於6月11日、10月15日分別召開2場副首長會議，會中針對13項請求中央協助案及11項跨縣市合作案進行討論，涵蓋環保永續、交通建設、觀光發展、動物保護、醫療衛生等多元面向。其中，包括成立跨縣市空污通報平台、廢棄物焚化底渣互惠處理機制、台61線西濱公路交流道改善工程、觀光主題聯合推廣、農產品行銷，以及衛生安全訓練與人力協調等議題，將再提送首長會議審議取得最終共識，實踐「互補、互利、共榮」的區域治理精神。

## 四、城市外交

隨著全球化發展，美國學者紐曼(Neumann, 2016)指出城市已成為「行動中的外交主體」。本府透過城市外交，不僅促進經貿與文化交流，更提升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本期持續落實三大面向接軌世界，共計舉辦23場8國家之國際交流、出訪2場2國家之市政考察、簽署7份5國家之MOU協定，未來將穩定藉由國際交流，建立友善關係、促進城市交流；透過市政考察，拓展國際視野、汲取治理經驗；借助MOU簽署，強化合作模式、落實雙方互動，以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跨境合作，提升城市能見度，促進經濟、文化與觀光發展，並培養國際人才與增強城市競爭力。

### 1. 日本

為拓展國際能見度與深化城市外交關係，本府於114年7月4日與日本大分縣日出町正式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象徵雙方友好關係邁入新階段。日出町以「Hello Kitty之城」品牌形象著稱，擁有三麗鷗主題樂園，先前更曾參與由文化局主辦的「兒童遊藝節」，4天活動共計吸引逾36萬人次參加，廣受市民歡迎。未來，雙方將以觀光、產業、教育及文化為核心交流主軸，並結合半導體科技發展契機，攜手開創互利共榮的新局。

隨後，本府於7月19日接待日本佐賀縣鳥栖市長率領的訪問團，雙方就城市發展、產業合作及觀光推廣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鳥栖市






1 1.與日本大分縣日出町簽署MOU。
2 2.日本岡山市議長田口裕士率團拜會竹市府。



日本佐賀縣鳥栖市長向門慶人率團拜會竹市府

地理位置優越、產業多元，與本市同樣重視高科技產業及教育發展，此次會晤不僅增進彼此理解，也為未來在經濟、半導體及學術等領域的合作奠定堅實基礎。

此外，本市與岡山市自締結姐妹市至今已邁入第23年，雙方互動頻繁、交流密切。此次岡山市議會於7月29日率團回訪本市，雙方再次確認在觀光、產業、教育及文化等面向的長期合作關係。除官方互訪外，本府亦持續推動學生交換、職員研修及文化交流，充分展現雙方深厚情誼與持久友好。

今年9月15日本府接待日本熊本縣八代市訪問團，慶祝兩市締結友好交流協定屆滿一週年。雙方持續就觀光、產業、教育及文化等多元領域深化合作，展現城市外交交流的延續成果，進一步強化本市與日本各城市的夥伴關係，為擴大國際合作版圖奠定堅實基礎。

## 2. 澳洲

為持續深化國際交流、推展城市外交，本府於114年7月16日接待澳洲維多利亞州與南澳州議員訪團，雙方就城市外交、公共政策與多元領域合作進行熱烈交流，為未來建立更緊密的國際夥伴關係奠定良好基礎。透過此次的拜會交流，不僅展現本市在高科技、教育與城市治理上的實力，也讓國際友人更深入認識本市獨特的文化魅力與永續發展願景。

隨後，邱代理市長於8月30日至9月6日率市





1 | 2 1.邱代理市長率團赴澳洲墨爾本及雪梨市政考察。
2.澳洲維多利亞州與南澳州議員訪團拜會竹市府。

府團隊赴澳洲，拜會姊妹市費爾菲迪市、墨爾本市及萊德市，並就「多元交流」、「友善城市」、「科技城市」、「綠色永續」及「新創醫療」五大核心議題推動合作，並成功簽署三份合作備忘錄，深化全球夥伴關係。未來，本府將積極促成與澳洲各州城市間的合作交流，並透過國際媒合、智慧城市建設與品牌推廣，提升本市在全球科技城市中的能見度。

### 3. 香港

為積極推動城市國際交流，本府於114年5月19日接待香港台灣工商協會劉孝超會長率團來訪，會中雙方就產業合作、投資契機及經濟發展進行意見交流，期盼藉由強化互動，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訪問團拜會竹市府

吸引外資投資新竹，並促進產業鏈結，為城市發展注入新動能。未來，本府將持續拓展國際合作平台，提升企業競爭力與城市國際能見度，打造具前瞻性與韌性的投資環境，帶動新竹市經濟穩健成長。

### 4.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理監事會議




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理監事會議

為協助在地產業拓展多元市場，本府於114年7月17日受邀出席「第3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開幕典禮，藉由此次會議深化與台商的交流與合作，持續拓展亞太區域經貿版圖，共創亞洲經濟繁榮新局。未來，本府將持續與全球台商及國際城市的產業連結，共同打造經濟繁榮、科技創新、生活宜居、產業永續的安居科技城市。

此外，邱代理市長於7月9日接待亞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長林凱民，與來自馬來西亞、越南、日本、柬埔寨、菲律賓、印尼、新加坡等地的僑台商代表，就全球供應鏈變局、科技產業佈局與美中貿易衝擊進行深度交流。邱代理市長表示，面對美國的新關稅政策，本府將積極整合產業與僑台商力量，推動相關因應方案，穩固竹市在全球科技供應鏈的關鍵地位。

# CHAPTER 5 青年活力

青年是城市的創新引擎。本府積極打造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透過青年創業基地、產業媒合、就博會與徵才活動，協助青年順利銜接職場；同時活化東門市場等空間，培育青創能量，創造發展舞台。未來將持續推動跨領域合作，激發青年創意與行動力，讓新竹成為年輕世代逐夢的城市。






全國青年首長會議

## 一、青年發展

### 1. 首辦全國青年首長會議，打造青年友善環境

為打造青年友善環境，幫助青年圓夢，本府於114年7月10日至11日在煙波大飯店舉辦「全國青年事務單位首長會議」。此次會議首次由地方政府主辦，竹市成為全國首個承辦縣市，會中集結全國各縣市青年事務首長與業務代表，共同探討如何運用AI科技驅動青年創新，進而促進地方發展。

活動期間，除進行沙龍座談、新創展攤、青年業務亮點分享、圓桌論壇、提案討論，以及參訪國家太空中心等，現場還特別設置「青年許願樹」橋段，邀請各縣市青年事務首長與代表寫下對青年的期許，象徵對青年逐夢成長的祝福，2天活動共計吸引逾百人參與。未來，本府將持續發揮新竹科技優勢，從青年公共參與、青年創業空間、青年創業貸款及國內外交流等方面著手，打造更具多元性的青年發展環境。

## 2. 青年委員會







1 | 2 1.青年委員會第一次大會。
2.青年委員跨縣市交流參訪。

為提升青年公共參與，本府於114年4月28日召開青年事務委員會第一次大會，聚焦城市交通、產業發展、心輔資源、青年就業、青年國際化、環保永續等議題，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本期共召開9次會議，預計10月下旬召開114年第二次大會。此外，第4屆青年委員會延續第3屆的政策基礎，推出四項創新，包括優化工作小組分工、擴大市府局處參與、鼓勵青委多元參與、首度增設青年顧問，以強化青年參與機制。

為培養青年委員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本府於5月15日至16日首次赴屏東縣及高雄市進行外縣市青諮交流參訪、9月12日率本市青年委員至新北市政府青年局進行青諮交流，並於9月25日接待桃園市青年委員來訪，活動當日下午帶領本市青年至香山區參訪玲瓏窯，讓青年深入了解地方產業，深化與在地連結。

## 3. 培養青年多元適性發展，提升跨校交流能量

為培養青年多元適性發展，提升跨校交流能量，本府積極辦理「安心Go Young青年學生社團發展補助計畫」，新增跨校聯合辦理活動補助。同時，本府於114年8月1日攜手新竹縣在縣立體育場辦理「跨縣市聯合社團幹部訓練營」，吸引來自全台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的150名學生社團幹部齊聚一堂，透過團體競賽與任務挑戰，展開一場熱力四射的冒險旅程。

此外，本府於8月31日首次在新竹車站站前廣




2025新竹市青年社團成果發表會

場辦理「2025新竹市青年社團成果發表會」，集結12組青年學生社團精彩演出，及8組創意展示攤位，涵蓋舞蹈、熱音、吉他、嘻哈音樂、火舞、魔術、漫畫、動畫、設計、自然保育等多元類型，充分展現本市青年學子的創意能量與豐碩成果。

### 4. 青年未來APEC國際議題創新營

為深化青年國際視野與創新能力，本府於114年8月26日至27日舉辦「青年未來APEC國際議題創新營」，邀請IBM首席科學家藍郁青講師、知名科技公司人資主管講師授課，營隊以「公共參與、科技趨勢、創意行動」為核心，結合AI技術、資料設計與未來城市等國際與在地的重要議題，透過分組讓各位學員在短時間內完成討論、構思、發表，並透過設計思考工作坊與跨組挑戰，鍛鍊團隊合作、跨域整合與解決問題能力，2天活動共計吸引近400位青年報名，最終錄取130名學員參與。




青年未來APEC國際議題創新營

### 5. 青年公民培力工作坊，為城市注入創新能量

為拓展青年國際視野與政策參與能力，本府於114年4月28日首次舉辦國際新視野工作坊，帶領參與的青年進行國外新加坡相關交通、城市觀光、文化、語言等面向探討，再進行小組交流、提問、反饋、思考，最後由青年委員與本府局處代表交換角色，模擬市政答詢過程，提升青年與市政鏈結，共30人參與。

另，第四屆青年委員任期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本府於7月12日首辦第四屆青年委員培力工作坊，透過市政簡報說明、與局處團隊互動、議題對話等多元形式，協助新一屆青年委員建立參與市政與跨局處合作的行動基礎，為未來提出具體政策建言做好準備，共30人參與。

## 二、青年創造

### 1. 2025「新竹X梅竹黑客松」

為激發青年科技創新與跨域合作能量，本府於114年9月20日至21日攜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及企業共同辦理「新竹X梅竹黑客松」創客競賽活動。活動以「AI科

新竹X梅竹黑客松活動現場



技賦能・便民市政創新」為主題，鼓勵參賽者運用AI、大數據、物聯網等科技，針對市政服務提出創新解方，涵蓋智慧交通、公共安全與環境監測等領域，打造更即時、便利且貼近市民需求的智慧應用。

為鼓勵青年踴躍參賽，本次「創客交流組」競賽總獎金高達15萬元，採「政府出題、青年解題」方式，為市政注入新世代觀點與創意建言。獎項設置包括第一名每組5萬元、第二名每組4萬元、第三名每組3萬元，並新增創意獎前三名，獎金分別為1萬2,000元、1萬元及8,000元。

## 2. 青年自造者聚落培育計畫

為協助青年掌握創新實作關鍵技能，本府積極推動「青年自造者聚落(Makerspace)培育計畫」，以「創感新竹」為主題，串聯「AI跨域X青年自造X生活升級」三大主軸，規劃33場次課程與活動，其中包括20場「青年自造能力升級課程」、5場「青年創客創新創業講座」，以及8場「創新技術交流分享會」。截至114年9月30日止，已辦理16場課程，共540人次參與。

此外，今年更新增「青年創新論壇」1場次，預計於10月18日與年度成果發表會一同舉辦，主題為「AI驅動未來體現/跨域服務創新啟動生活升級」，將聚焦運動科技、服務創新、自造創業等三大面向，邀請三位講師進行講座，並本年度青年自造者計畫的亮點成果，展現青年創意與科技結合的實踐力。

自造者聚落計畫課程照片



# CHAPTER 6 宜居永續

本府秉持「環境優先、永續共榮」理念，積極推動社會住宅規劃、水質管理、交通永續與公共設施改善，精準運用資源提升城市韌性。透過整體開發與精準土地利用，平衡居住需求與環境保護，並強化水資源與生態治理，讓新竹成為宜居、綠意與永續並行的城市典範。



# 一、低碳永續家園

## 1. ESG媒合平台

為深化政府與企業的合作夥伴關係，本府於114年8月7日在新竹園區環境保護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進行ESG媒合平台宣傳，積極搭建本府與企業間的溝通橋梁，促進公私協作。本期ESG媒合平台成果，共與20家企業媒合成功20案，包括攜手聯華電子執行「香山濕地綠色旅遊計畫」，協助淨灘及移除外來種菟絲子，與Google共同推動「頭前溪流域溪埔子排水水質淨化」，為民眾打造更乾淨、健康的自然環境，以及智邦科技、新竹科學城物流與金兆鎔科技「認養消防教育訓練基地」等。

本期與企業聯繫媒合8項合作議題

| 合作議題 | 合作企業 |
|---|---|
| 水質提升合作計畫 | 采鈺科技 |
| 減少一次性餐具使用 | 台積電八廠 |
| 新竹市動物園動物環境豐富化設施計畫 | Coach、臺灣羅德史瓦茲、宇辰系統科技 |
| 《職有為你》促進職場口腔健康守護計畫 | 奧璐佳瑙科技、牧德科技 、鴻揚半導體、太平洋崇光百貨、翔名科技、采鈺科技、泰詠電子、台揚科技、威光自動化科技 |
| 香山濕地綠色旅遊計畫 | 聯華電子 |
| 道路公有路燈認養計畫 | 有成精密 |
| 頭前溪流域溪埔子排水水質淨化(企業自提) | GOOGLE |
| 企業義消認養本市消防教育訓練基地訓練設施計畫 | 智邦科技、新竹科學城物流、金兆鎔科技 |

## 2. 參展亞太永續博覽會，本市榮獲多項獎項肯定

為展現本市在永續發展上的卓越成果與創新作為，本府於114年9月11日至13日參加亞太永續博覽會，以「循環經濟、全齡照顧、智慧治理」三大主題，全面呈現本市推動永續施政的亮點與成效，另展出AI無人智慧環保回收站、車載式六合一智慧監測科技執法系統、VR海洋生態沉浸式學習等實體裝置。並透過與其他參展單位的交流學習與經驗分享，持續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願景與目標。

此外，本府今年首度參與「台灣傑出永續治理首長獎」及「台灣永續行動獎」，雙雙獲得肯定。其中，「台灣傑出永續治理首長獎」榮獲「地方組楷模獎」殊榮，展現本市在永續治理推動上的具體成果與領導力；而「台灣永續行動獎」則榮獲6項殊榮，包括金級1項(新竹市永續庇護生態系)、銀級1項(全國首創ESG平台)，以及銅級4項(心築治安永續經營、大庄永續智慧校園行動、花見新竹永續共榮、新竹市新創事業生態系)，展現本市永續施政的成果受專業評審高度肯定。



參展亞太永續博覽會及榮獲台灣永續行動獎

## 3. 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計畫

為推動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因應相關重大議題之研擬與協調，本府於114年5月12日及8月28日召開「新竹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除本府各局處首長參與外，更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委員，共同檢視永續發展與氣候變遷因應推動上的各項進展，包括自願檢視報告指標達成情形、ESG媒合平台進度、溫室氣體減量成果及氣候變遷調適成果等。

本期整合110年至114年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執行成效，並完成113年度成果報告。截至113年底，年均減碳量約達4.5萬公噸，相關成果報告已於114年6月25日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資訊公開平台上正式對外公開。此外，本期亦完成第三版新竹市自願檢視報告(初稿)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113年度成果報告(初稿)的撰擬，同時於114年5月12日及8月28日推動會中，檢視報告內容的適宜性，並參考專家學者意見，完善成果報告內容。自願檢視報告114年10月公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113年度成果報告114年10月，於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氣候資訊公開平台對外公開。


114年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一次會議

### 4. 成立「新竹市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

「新竹市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及災害應變會報」於114年首次成立，並於6月23日召開第1次會議，聚焦三大重點工作，包括加強跨局處溝通聯繫、掌握即時正確救災資訊及落實防救災訓練，以降低災害風險，保障市民與產業安全。本府將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聯合環保局、消防局、產業發展處、勞工及青年處、警察局等局處，並邀集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等單位參與，建立跨局處合作機制，從源頭管理高風險場域，全面強化應變能力並建構防災安全管理網。



危險品會報

### 5. 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為推廣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本府攜手海洋保育署將原「香山濕地生態館」空間改建為「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打造北台灣首座以海洋保育為主題的教育基地，並於114年6月20日正式啟用。該中心為三層樓建築，一樓設有常設展區，提供海洋保育、濕地生態等平面及影音展示，透過平面圖文與影音素材，深入介紹海洋保育與濕地生態；二樓則展現香山濕地四季變化，並提供多功能教室，作為講座、手作教室使用；三樓為特展空間，不定期策展推出生態保育主題展覽。截至8月底，參訪遊客人次達2萬人次。



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

此外，本府委託「國際珍古德教育及保育協

會中華民國總會」進駐中心經營管理，提供環境教育課程、季節性主題活動、生態講座、生態體驗等活動，並與農漁村社區合作推動永續旅遊，以海保中心為海洋保育基地，與周邊的社區、學校建立夥伴關係，並期許借助珍古德協會的國際經驗推廣走向國際。

## 6. 永續發展及淨零綠生活

為鼓勵市民從日常生活實踐減塑理念，養成源頭減量的好習慣，本府於11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辦理新竹環保咖PART1「自備餐盒杯」活動，民眾於112家合作餐飲店自備環保餐盒或飲料杯消費，可享折扣優惠，並可透過手機掃碼集點，兌換超商商品券與參加抽獎，本期共計2萬1,077人次登錄，減少碳排量2,108公斤。同時，於7月1日至9月30日辦理新竹環保咖PART2「外送使用循環餐盒」活動，民眾於15家合作餐飲店訂購外送餐點或飲料，指定使用「循環餐盒/循環杯」，掃描容器上的專屬貼紙QR碼，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另加碼前1,000名成功登錄者，享有超商咖啡乙杯，本期共計6,385人次登錄，減少碳排量3,065公斤；此外，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止，於全市8處公有市場辦理「迺菜市·減塑享好康」，鼓勵民眾自備購物袋或容器消費。活動涵蓋東門市場、關東市場、士林市場等，共計516家攤商響應參與。活動期間，民眾只要自備購物袋或容器，至配合攤位單筆消費滿200元，即可參加集點與抽獎活動，本期共計減量8,036袋次。

除減塑行動外，為改善市容並鼓勵全民參與清潔行動，本府於7月至8月辦理「全民撕廣告換禮券」活動，號召市民踴躍撕除違規小廣告，透過公私協力本期共計撕除1萬7,032張小廣告。




全民撕廣告換禮券







1 | 2 1.竹塹三態子守護祭記者會。
2.淨灘活動。

## 7. 海洋及環境保護

為深化城市永續發展理念，強化青年參與及師資培育，本府於114年7月2日至9月8日辦理《水滾滾》竹塹三態子守護祭，規劃「校園大使」、「小主播」及「Water頌歌曲改編」3大徵選活動，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青年，以影音、音樂及自媒體傳遞護水理念，展現青年的行動力與創意。同時，於8月19、20日辦理2梯次「114年度環境教育種子講師培訓課程」，以故事演繹、聲音表達及桌遊體驗等方式，培育具備海洋、土壤及地下水教育知能的師資與環境志工，推動環境教育向下扎根，並期盼能凝聚更多力量，共同打造「幸福友善、宜居永續」的低碳家園。

為守護珍貴的海洋生態與地面水體，本府採取「海域」與「陸源」雙管齊下的策略，從源頭減少污染。在海域部分，透過海洋巡守隊與海底撈巡守隊定期清除海洋與海底垃圾，並推動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減輕海洋負擔；在陸源部分，水環境巡守隊持續清理河川河岸垃圾，並於重點支流設置垃圾攔除設施，有效阻隔陸源污染入海。目前，本市共有38隊巡守隊、668名隊員，守護河川長度達5萬3,723公尺。本期已清除海洋垃圾25公噸、海底垃圾200公斤，巡守時數6,659小時，執行水質監測223次，並完成34場次河川清理，清除垃圾23.98公噸，同時推動廢棄漁網回收，已回收2.4公噸。

為守護海岸線清潔，本府積極執行「新竹市向海致敬清潔維護計畫」，本期清理地點包括海之聲、鹽水外海、惠民宮、金城湖賞鳥區等，清理面積約6,850平方公尺、清運垃圾量約50.09公噸。此外，企業團體申請淨灘共60家、5,878人、清理垃圾量約60.78公噸，企業團體認養海岸線共有10家，認養長度約4公里。

## 8. 提升資源回收效率與分類品質

為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打造永續發展城市，本府於114年5月1日至6月30日攜手5家量販店及3C賣場，共同辦理為期兩個月的「回收生活節」。活動期間，民眾於指定日期、攜帶指定6大類資源回收物至合作業者，即可兌換面額10至100元不等的現金抵用券，讓回收成為日常習慣。活動期間共計678人次參與，回收廢電腦及廢平板502台、廢鍵盤258台、廢電扇319台、廢乾電池430公斤及廢高壓容器118公斤。

為推廣舊衣回收、資源循環再生理念，本府於114年5月4日攜手新竹SOGO百貨，辦理回收行動ㄅㄨㄅㄨ車「舊衣回收 讓愛循環」活動，民眾捐贈舊衣即可兌換「衣纖木衣架」乙份，鼓勵民眾積極響應綠色行動，活動期間共230人參與、回收舊衣共8,000件，總重量達1.81公噸。

114年4月15日起，跨東區與香山區試辦新增一條路線，執行「定時定點分項回收」，強調「固定時段、定點停留、明確分類」，第1週回收250公斤、第3週提升至490公斤，較首週成長達96%，後續觀察民眾已逐步養成配合投遞與正確分類習慣，經統計114年4月15日至9月30日，累計回收1萬8,010公斤回收物，平均每週回收約720公斤回收物。「定時定點分項回收」模式，有效促進民眾參與度及分類精準度。

## 9. 全國首例廢污水自治條例，立法守護市民飲水安全

為保障民眾健康與城市永續發展，本市通過全國首例《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本條例源自110年地方性公投案訴求，經市議會三讀通過，並於114年8月4日獲環境部審查核定，8月22日正式生效，以「源頭管理」與「分期分區管制」為核心，明定禁止於取水口上游排放廢污水，並設有違規罰則，嚴格防堵不當排放。另後續將同步推動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逐步落實排放管理制度，確保民眾飲水及農業灌溉安全。



邱代理市長說明自治條例經環境部審核核定通過

為確保制度落實與社會溝通，本府將成立推動委員會，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並納入水利、環境工程、生態與河川復育等領域專家

學者，以及開放民眾與民間團體提出建議，確保制度充分反映在地需求，確保政策透明、社會參與及專業兼具，達到公私合作，推動淨零綠生活的目標。未來，市府將依計畫分階段推動監測與稽查，並透過委員會機制持續精進制度，全面提升廢污水管理效能，盼透過法制化管理與公私協力合作，逐步為民眾營造乾淨水環境與宜居永續生活。

## 10. 推動綠色稅制，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為推動綠色稅制，依地方稅法通則第3條規定，本府制定「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自治條例」，於113年11月28日經本市議會三讀通過，自114年7月1日起實施，按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課稅，本市產出每立方公尺需繳納10元，收容外縣市每立方公尺需繳納30元，稅收用於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業務及環境維護，以維護地方環境永續發展。




推動綠色稅制，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 11. 電子稅單e傳送，智慧生活愛地球

為響應環保節能減碳、落實無紙化政策，本府積極推動電子稅單，鼓勵民眾踴躍申辦，並自114年1月1日至11月30日舉辦「114年新竹市電子稅單e環保」抽獎活動，凡申請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電子稅單、電子轉帳通知及繳納證明，並驗證成功的民眾，就有機會獲得價值500元的環保綠點50,000點，本期共申請944件。




電子稅單e傳送，智慧生活愛地球

### 12. 攜手學界推誠信綠能教育，打造低碳誠信城市

為秉持「宜居永續—推動淨零減碳」的施政核心，本府持續向青年學子宣導誠信綠能產業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並積極推動「誠信綠能產業發展扎根計畫」。此外，本府也於114年7月21日假本市青少年館舉辦親子手作課程，邀請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戴明鳳教授團隊親自指導「智慧太陽能光電小屋DIY」活動，透過生動有趣的體驗活動，強化孩童對誠信與能源議題的認識，自小培養其廉潔素養與社會責任感，讓正確的環境意識與誠信品格向下扎根，活動共計吸引80人次參與。




誠信綠能產業發展扎根計畫–智慧太陽能光電小屋DIY活動

## 二、低碳運輸

### 1. 打造電動車友善環境，邁向淨零碳排的宜居城市

為持續打造低碳交通基礎建設，本府積極在全市公有停車場布建智慧汽車充電樁，並於114年5月2日正式啟用73槍電動小客車快、慢充電樁，預計114年底全數啟用共268槍小客車充電樁、6槍大客車充電樁，為市民提供更加快速且便利的充電選擇。

公有停車場充電樁啟用典禮



此外，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推動2050淨零碳排目標，本府於114年度推動「補助公寓大廈增設電動車充電共用設施設備計畫」，目前已有4處公寓大廈提出申請。未來，本府將持續透過制度規劃與經費補助，協助社區完善充電基礎設施，讓市民在生活中更便利地選擇低碳運具，以打造電動車友善環境。

## 2. 提升YouBike服務量能

為提供市民更便捷的低碳運輸服務，並擴大本市公共自行車的服務範圍，本府持續推動本市YouBike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本期新增新竹國泰醫院、香山區鹽水圖書館、浸水公園、頂福公園及風火輪公園等5站， 目前全市已啟用YouBike2.0共109站，使用人次也由每月7萬人次成長至18萬人次。為舒緩借車需求，114年4月新增230輛YouBike2.0車輛上線，全市累計投入1,655輛公共自行車，預計114年底前將再新增6站及100輛電輔車，進一步提升服務量能，滿足通勤、通學及休憩需求，讓市政服務更貼近民眾生活。此外，本府也於114年9月1日在新竹高中校內增設YouBike停車柱，從42柱增至194柱，有效分散借車人潮，強化學校周邊交通節點的服務效能，打造更完善的低碳運輸環境。



香山新增3站YouBike



## 三、改善城市公共空間

### 1. 中光公園

為提供市民更安全、舒適且充滿活力的休憩空間，本府積極辦理「新竹市北區中光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投入總經費約1,100萬元，於114年9月15日開工，預計115年5月完工。本次改善重點包括無障礙友善、景觀優化、行人空間與安全、休憩與遊憩設施、基礎建設改善等，致力打造一個更具活力、更具包容性，並讓所有年齡層都能盡情享受的公園。



中光公園改善工程開工典禮

### 2. 雨污水下水道工程

為提升市民居住的環境品質，本府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目前，施工中污水下水道工程共計2案，施工範圍為埔頂路以南、慈雲路以東、冷水坑排水溝以西、光復路一段以北地區，預計可接管戶數為9,606戶。目前，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為22.46%。為提整體區域防洪能力，本府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目前建置進度為71.77%。本府已發包新竹市和平路B21~B21-4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興建長度157公尺，已於114年8月13日竣工；新竹市公道三路NF9支線(NF9-5-OUT～NF9-3)雨水下水道工程，興建長度184公尺，目前進度79.5%；另尚有新竹市西濱路一段C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第一期)、新竹市和平路B21-3~B21-4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積極辦理發包中。

### 3. 安心路平

為營造安全舒適的用路環境，本府持續推動道路改善工程，並依專業評估決定施工優先順序。針對巡查或民眾通報的路段，由規劃設計單位依參考平坦度指標(AARI、PCI)劃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三種等級，針對嚴重受損路段優先辦理重鋪作業。此外，本府嚴格

把關瀝青原料品質，並委託顧問公司全程監督查驗，確保各項施工品質；完工後，更規定禁挖期間，嚴格限制管線單位開挖，維護道路完整性。

在114年度，本府共挹注1.3億元，預計改善面積將達17萬1,148平方公尺。其中，114年5月已完成十八尖山(寶山路入口至獅子亭)、經國路與西大路口區塊(經國路二段)等部分路段路平計畫；自7月至10月間，預計辦理中華路一段、鐵道路二段等58條道路刨鋪改善工程，提供市民朋友更方便舒適的用路環境。未來，本府將導入智慧化路平管理系統，提升巡查效率與維護精準度，並確保道路能承受日常交通流量，全面提升行車安全與駕駛舒適度。



志平路–仲生路施工後

## 4. 排水溝改善工程

為降低強降雨造成災害的可能性，本府積極推動道路排水側溝改善工程，涵蓋南寮尚濱路、忠信路、港南三街、海埔三街及海浦五街等路段。其中，「尚濱路、忠信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投入總經費約1,290萬元，於114年6月6日開工，預計115年1月31日完工。工程採區域整體排水分析進行規劃設計，將忠信路原匯入D幹線之雨水分流至尚濱路B幹線，提升短時強降雨下的排水效率。

此外，「港南三街滯洪池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刻正辦理驗收中，完工後將有效降低南寮(忠信路、嘉濱路42巷及尚濱路)周邊地區的淹水風險，並改善港南三街周邊側溝排水情形，減少積水造成災害，提升居民生活環境與品質。

1 | 2 1.邱代理市長視察排水溝施工情況。
2.港南三街滯洪池周邊排水改善工程完工。





## 5. 檢修全市老舊護岸，全面提升防洪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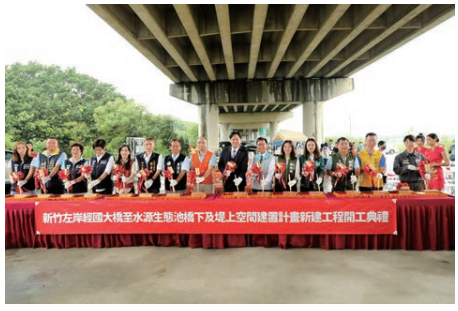
為保障三姓溪周邊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本府積極辦理「三姓溪排水左岸太初玄清宮旁200公尺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於114年5月29日完工，藉由改善護岸結構，強化三姓溪沿線防洪設施，降低大雨期間潛在災損。此外，本府接續辦理「三姓溪排水左岸太初玄清宮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總經費4,300萬元，於114年6月11日開工，預計115年1月31日完工，工程將打造全長300公尺，護岸全高5.5公尺的防洪屏障，以改善淹水情事發生，守護沿線居民安全。



邱代理市長視察太初玄清宮旁護岸改善情形

## 6. 左岸堤上生態步道

為持續提升新竹左岸水環境周邊區域品質，本府針對畸零空間進行整體規劃設計，積極推動「新竹左岸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橋下及堤上空間建置計畫新建工程」，投入總經費5,500萬元，於114年7月4日開工，預計115年6月完工。該工程以「生態、人文、永續」為核心理念，將活化台68(千甲至水源段)橋下廢棄空間，長度約1.2公里、工程面積約1.8公頃，利用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區段之橋下空間，升級堤頂廊道、設置部分休閒設施，作為活動場域、生態環境教育場所、漫步休憩等彈性使用，同時提升遮蔭舒適度，營造兼具環境友善與生活品質的左岸空間。




新竹左岸開工典禮

## 7. 護城河照明改善工程

為營造更安全、舒適且富有美感的夜間步行環境，本府於114年8月啟動「靚亮計畫－護城河照明改善工程」，投入總經費逾64萬元，針對護城河沿線照明系統進行全面優

化，優先查修老舊的線路與燈具，進行燈具更換與迴路調整，有效降低雨天短路或照明中斷等風險，確保夜間照明穩定。內容包含新增46盞景觀矮燈、查修老舊照明設施及優化配電系統，並藉由修剪道路灌木降低光線被遮蔽率，提升燈光照明的效能與穩定性。



護城河周邊照明改善

### 8. 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

本府積極推動城市建設與公共環境優化，在「2025國家卓越建設獎」評比中榮獲三項大獎，包含「金山面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獲得最佳規劃設計類–卓越獎、「新竹市東區建華里民眾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獲得最佳環境文化類–特別獎、「新竹市龍山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獲得最佳環境文化類–金質獎。

本次獲獎的三項計畫，皆以「以人為本、永續共融」為核心理念，展現市府團隊在都市規劃與公共建設上的用心。金山面公園透過友善設計，將打造市民休閒綠地與生態共生環境；建華市民活動中心落實「低碳永續」概念，成為竹市首座低碳輕量化的活動中心；龍山公園則將親子友善及既有自然景觀結合，成為城市中的特色地標。此次榮獲「國家卓越建設獎」三大獎項，不僅是對新竹市政府專業規劃與施工品質的高度肯定，也代表市民共同參與建設的成果獲得全國認同。

## 四、重大工程檢核

### 1. 自由車場

為提供自由車運動愛好者及訓練隊伍有更好的運動及培訓環境，本府投入中央補助5,810萬元、本府自籌款6,068萬元，總經費1億1,878萬元，進行自由車場47年來最大規模的整修改善工程，更新老舊斑駁的賽道、增加無障礙設施、改善選手室內活動空間、強化



自由車場賽道

周邊水土保持，以確保場地使用安全性，同時新設工作道，便利選手自行車比賽運用。本項工程於113年2月15日開工，持續改善賽道平整度，並邀請教練及選手試騎後，提供回饋意見據以進行調整改善。整體工程已於114年8月25日申報竣工，9月22日辦理驗收。

## 2. 新竹市圖書館新總館暨停車場興建工程

108年獲得教育部經費補助，由「郭旭原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平田晃久建築設計事務所」共同設計，以「知識峽谷」概念，打造出深賦人文、綠能、智慧、舒適等特色的圖書館，創造與新竹科學之城相呼應的知識地景。

實際累計施工進度已達33.79%，工程進入一樓模板組立階段，市府已積極責成監造單位督促廠商，加強人力工班投入與工序推進安



邱代理市長視察總圖工程

排，並透過每月召開進度檢討會議逐項檢核，以確保施工能持續有效推進。

文化局亦同步參考國內外知名圖書館，進行服務空間規劃、設計書架傢俱及自動化資訊設備採購等開館籌備工作。



總圖工程

### 3. 市立棒球場

「新竹市立棒球場改善工程」，預定於115年驗收合格後正式啟用。本次改善工程針對過去最受關注的排水系統進行全面重新設計，以有效提升球場的排水效率與安全性。同時，場內將鋪設符合國際比賽標準的高規格人工草皮，兼顧專業選手需求與市民休閒使用品質。工程完成後，市民將擁有一座兼具專業性與舒適性的優質棒球場，成為新竹地區重要的運動及休閒場域。

張秘書長視察市立棒球場工程進度



## 4. 文創館

文創館以促參ROT方式，與煙波國際大飯店成立的特許公司「康波有限公司」簽約，該公司投入10億進行增改修建，目前工程進度已近9成，待藝文高地停車場規劃完成將續行美化及室內裝修，預計116上半年開館營運，為藝文高地開啟新局。



兒童探索館願景圖

## 5. 兒童探索館

兒童探索館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已於114年6月3日決標，決標金額1,825萬3,499元，預計11月完成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書，希冀116年12月31日順利完工並開館。

## 6. 國際展演中心

國際展演中心統包案於2020年9月開工，但2022年10月起因統包商管理及施工品質不佳等，導致工程嚴重落後，最終於2023年5月終止契約。過去由於財政規模有限，原評估

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作為該基地未來開發方式的選項之一。隨著《財劃法》修正通過，將挹注本市更多建設財源，本府將重新啟動國際展演中心規劃設計，秉持以「公共利益優先」的核心原則，在「特定公用設施區」的土地使用分區規範下推動，並廣納各界建議，透過專業規劃、公開透明程序，確保藝文空間不僅存在，更將提升為兼具表演、展覽、教育與城市文化推廣的重要場域。

### 7. 華德福實驗學校工程查核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於114年2月進行樹木移植工程時，發現校園草皮下方疑有大量廢棄物。本府接獲通報後，主動啟動行政調查，並於6月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探測，確認土層異常；7月局部開挖時，發現多種營建廢料與校園廢棄物，因情節重大，本府已於10月23日正式向地檢署提起刑事告發，並將同步提起民事求償，未來將強化公共工程履約查核與數位監督機制，以提升施工透明度與管理效率，杜絕類案重演。



廢磚塊等營建廢棄物

# CHAPTER 7 老幼共好

本府持續落實「老幼共好」的施政理念，營造友善婦幼環境，推動多項社會福利措施，包括放寬好孕專車、加碼托育補助、提供定點臨托服務、增設公托及親子館、啟用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發放安老津貼、重陽敬老金與弱勢長輩營養金，擴大敬老卡與愛心卡使用範圍，設置88處社區關懷據點、強化失智照護服務量能，打造幸福宜居的樂齡城市。



## 一、0-6歲市府養

### 1. 祝你好孕補助

為積極推動「祝你好孕補助」政策，本市自112年5月11日起推動至今，全台已有11個縣市跟進。為進一步優化「祝你好孕補助政策」補助內容，本府於114年新增為三項子計畫，分別為凍卵補助、3月28日開辦中醫助孕調理補助，以及自7月1日開辦的婚後孕前健檢補助。截至9月30日，共補助AMH抽血檢測2,296人、凍卵療程203人，中醫助孕調理補助278人次，婚後孕前健檢申請補助69人。未來，本府將持續整合醫療與諮詢資源，加強多元宣導措施及相關活動，打造安心且完善的生育支持網絡，讓市民在備孕階段獲得更多保障與協助。




「祝你好孕一婚後孕前健檢補助試辦計畫」政策發布會

### 2. 到宅坐月子服務

為落實「0至6歲市府養」的施政理念，營造友善生育與育兒環境，本府自113年9月開辦「新竹市到宅坐月子媒合服務」，提供懷孕婦女到宅坐月子，營造優質生育與照顧環境，並運用平台系統簡化申請流程，讓服務更加便利。

為確保每位產婦都能獲得專業照護，本市已培訓64位專業人員提供到宅坐月子服務。一般產婦自費每小時新台幣300元，弱勢家庭產婦則可免費享有120小時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新生兒照顧、產後調理及喘息服務，以減輕家庭新生兒照顧壓力。本期共完成92人次媒合服務，服務時數達1,964小時。



到宅坐月子媒合服務-準備月子餐




關東公托模擬圖

### 3. 布建公托

為營造友善育兒家庭環境，本府亦積極尋覓合宜地點，已規劃布建10處公共托嬰中心，包含東區6處、北區3處及香山區1處。目前東區關東市場2樓、竹蓮段及北區光華段等3處興建中，其中關東市場及光華段於本期進行細部規劃設計，並待預算書圖核定後辦理工程發包，赤土崎多功能館及華德福實驗學校舊址亦已規劃興辦，各工程案自115年起陸續完工，每處可收托約40–60名0–2歲嬰幼兒，並同步增設定點臨托據點，以擴大服務效益。

### 4. 增設親子館

為提供0至12歲兒童免費且完善的服務空間，本府積極於本市三區親子館辦理各類親子活動及講座，強化家庭育兒能量，提升育兒知能，增進親職功能，同時舒緩照顧者的育兒壓力。此外，本府已規劃布建2處親子館，竹蓮段親子館預計118年完工交屋，赤土崎親子館於114年8月進行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採購程序，預計115年開工，將進一步強化本市育兒支持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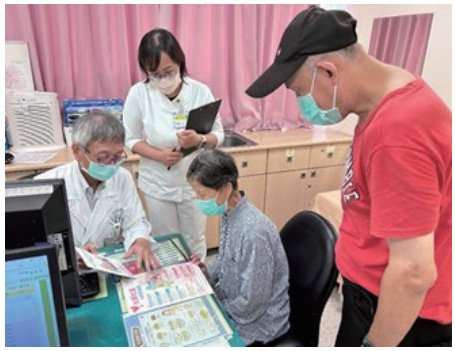
親子館

## 二、銀髮安老

### 1. 長照服務量能提升

現高齡人口日益增加及長照需求提升，本市截至114年7月，長期照顧在案服務人數較去年同期成長5.1%，長照服務涵蓋率亦提升6.8%，顯示本府持續推動長照政策已初具成效，服務可近性與可及性均有所提升。未來，本府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投入、多元服務模式發展及跨域整合，以全面提升本市長照服務之量能與品質。

此外，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長期照顧需求增加，鼓勵設置長照機構，本府主動輔導長照機構對使用之土地、房屋及車輛，符合要件者，可申請租稅減免，本期共計輔導8家業者。





1/2 1.2.長照服務量能提升。

### 2. 失智照護

為持續推動失智友善社區，透過整合在地失智友善組織、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等多項資源，並加強家庭照顧者的支持與喘息服務，讓面對失智症將不再是一段孤單的旅程，而是一條有愛相伴、溫暖同行的道路，114年共計新增招募229位失智友善天使及17家失智友善組織。同時，本府積極配合「國際失智症月」，規劃「樂智同行，憶路共伴」5大主題系列活動，包括「瑞智啟航，友善力Level up」失智友善體驗、「動吃結合，遠離失智」健腦飲食及體適能、「失智症神隊友培訓班」失智症照護人員訓練、「憶外的挑戰，有愛來共伴」社區活動、「安心守護不迷航」預防失智長輩走失與詐騙宣導講座，涵蓋知識學習、實際體驗到社區行動，全面提升民眾對失智的認識與支持。

此外，透過整合長照資源與專業團隊，為失智症患者提供個別化、連續性的照護服務，確保社區內的失智患者及家屬能夠就近找到

服務資源。目前，本市共有4家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台大新竹分院、新竹國泰、新竹馬偕、新竹國軍)、9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3處家照共融據點，截至目前共服務1,734人，較去年成長25%。未來，本府將持續提升失智照護量能，強化醫療端與社區端的轉介合作，並推動更多元的友善環境，讓新竹成為長者「健康安心、幸福友善」的安居科技城。




失智照護

### 3. 長者關懷與福利措施

目前敬老卡累計持卡達6萬1,490人，佔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84.3%，本期共服務155萬4,875人次。為持續完善敬老卡與愛心卡的使用機制，並擴大照顧長者與弱勢族群，本府於114年8月1日起擴大敬老卡申辦對象，開放55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申辦，更開放敬老卡點數可全額運用於搭乘台鐵，讓長輩出行與生活更加便利。另本府規劃自114年11月1日起，調升敬老卡每月點數至800點，同時農會與藥局可使用點數也加碼至每月200點，並持續研議行動不便長輩及身心障礙者，由家屬持卡於農會及合作藥局使用機制。

為照顧本市長者多元需求，本府於114年5月5日起新增「大文山衛星車隊」，有效緩解敬老愛心計程車的使用需求，同時開辦5場提升銀髮族數位能力講座，協助長者成功跨越數







1 | 2 1.敬老卡新增大文山衛星車隊。
2.敬老卡擴大至55歲原民長者。

位門檻，共287位長輩參與；此外，為照顧長者健康，本府持續發放每月1,000元營養補助金予設籍本市年滿65歲的弱勢長者，依其符合福利身分期間計算核發月數，本期共核發758人、4,393人次，總計發放439萬3,000元，讓弱勢長輩吃得更營養健康。

### 4. 樂齡學習，活躍老化

為打造幸福宜居的樂齡城市，本府於114年7月10日在市立體育館舉辦「2025手舞竹蹈·全齡樂活SHOW」長者活躍老化競賽，長者以創意舞蹈展現青春活力，演繹屬於銀髮世代的自信與魅力，本市共有9支隊伍、近400位長輩熱情參與，平均年齡達73歲，更有75位超過80歲及6位90歲以上的長者登台展演。

此外，本府積極推動社區共餐與高齡學習，截至114年9月，本市已開辦88處共餐據點，累計服務29萬1,080人次，讓長輩在社區中共享美食、互動交流，增進健康與生活樂趣。114年度增加開設「綠生活園藝」、「香草植物運用」及「從零開始的巧克力之旅」等多元課程，透過五感體驗引導學員親近自然、舒緩壓力，本期共培訓120位種子教師，累計7,560人次長輩受益。另為促進本市長者參與，本府持續辦理長青學苑，提供長者研習機會及充實其精神生活，114年度共開設155班，受益5,442人。






1 | 2 1.「2025手舞竹蹈·全齡樂活SHOW」長者活躍老化競賽。
2.香草植物運用課程。

# CHAPTER 8 健康安心

為守護市民健康，本府持續強化公共衛生體系與醫療資源，推動健康促進、長照服務與防疫工作，落實社區健康網絡。同時提升安全防護與災害應變能力，完善各類防災基礎設施，讓市民在生活的各個面向都能感受到安全與健康的保障。



## 一、醫療衛生

### 1. 擴大B、C型肝炎篩檢年齡

為響應114年7月28日世界肝炎日，本府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面推動「擴大B、C型肝炎篩檢年齡政策」。自114年8月1日起，針對民國75年次(含)以前出生至79歲民眾終身可享有一次免費B、C型肝炎篩檢，民眾只需攜帶健保卡至本市130家合約醫療院所或三區衛生所即可進行檢查。此外，本府也於7月在本市轄內三區社區活動中心攜手中醫師團隊辦理3場B、C型肝炎防治系列講座，加強宣導篩檢，活動共計102人次參與。







1 | 2 1.2.B、C型肝炎防治系列講座。

### 2. 擴大疫苗接種服務

為落實「老幼共好」的施政理念，本市自113年11月1日起首度推出自費疫苗補助，並優先針對0至6歲幼童腸病毒疫苗及口服輪狀病毒疫苗提供每劑2,000元補助，50歲以上市民施打帶狀皰疹疫苗提供每劑1,000元補助。114年8月15日起，進一步提高帶狀皰疹疫苗補助，從1,000元調高至2,000元，並新增線上申請管道，提升民眾疫苗接種意願。截至114年8月31日止，共有3,448人申請，其中50歲以上接種帶狀皰疹疫苗共計895人次，另0至6歲接種腸病毒及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者共計2,553人次。




擴大疫苗接種服務

為強化原住民族群健康保障，降低感染肺炎鏈球菌所引發嚴重併發症或死亡風險，本市自8月1日起針對55至64歲原住民，提供公費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PPV23)，以及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原民朋友可至本市3區衛生所或44家合約院所預約接種。

### 3. 腸病毒及登革熱防治

為有效防治登革熱及腸病毒，本府積極推動環境病與社區病防治工作，並透過跨局處協作與多元宣導管道，落實環境孳生源的清除。在接獲疑似或確定病例通報後48小時內啟動疫情調查及防治措施，由衛生局所、里長、里幹事和環保志工隊等，進行個案居住地周邊半徑50公尺內病媒蚊環境密度調查，同時追蹤個案及同住家人健康狀況，並於72小時內配合疾病管制署完成孳生源複查。自114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已完成社區、菜園等孳生源查訪136里，調查戶數7,065戶，陽性戶數54戶，皆已全數完成孳清。此外，為強化登革熱防治工作，本市設有6家醫院及20家社區診所為社區採檢點，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定期落實「巡、倒、清、刷」4大防治原則，持續辦理社區加強重點區域巡查，共

同維護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

為加強腸病毒防治，落實「健康安心」的施政理念，本府於114年5月3日至4日在新竹動物園舉辦2場「超人特攻隊–腸病毒的壞心機」，讓孩子在生活中快樂學習，活動共計吸引100人次參與。此外，為防範新生兒腸病毒重症發生，本府已於7月15日完成全市82家產後護理之家及托嬰中心腸病毒自我查檢和稽查作業，高規格守護嬰幼童健康，另於8月31日開學前完成本市校園腸病毒防治整備工作，為孩童健康把關，打造更安全、健康的學習與成長環境。



登革熱防治

## 4.「遠離腹債，腰趁現在」，攜手邁向健康人生

根據統計，代謝症候群相關衍生疾病在2024年十大死因中佔比高達三成，足見防治工作的迫切性與重要性。為提升全民健康意識，有效預防代謝症候群，本府於114年4月起開始推動「遠離腹債，腰趁現在」活動，以團隊合作競賽方式，規劃從「腰圍」這項簡單且易於理解的指標作為切入點，提醒民眾代謝症候群的風險，並透過實際的量化數據帶出健康管理的重要性。本次活動共計吸引超過200位市民熱情響應，累計減少腰圍1,640.1公分、體重536.7公斤，展現了健康行動的具體成效。

1 | 2　1.2.「遠離腹債，腰趁現在」活動頒獎典禮。





## 二、食安稽查

### 1. 重金屬檢測超標，全面啟動溯源與整治作業

食品安全是民眾最關注的議題之一，本府持續透過水圳底泥監測及農地抽查，嚴守食安防線。在114年執行九甲埔幹線10支線調查時，主動發現底泥汞濃度超標，隨即針對鄰近農地進行土壤與農作物檢測，確認約0.8公頃的農地受到污染，本府於第一時間管制農民收成，並會同農政單位於114年7月31日至9月17日間執行剷除與銷燬作業，所剷除全株作物全數送往焚化爐處理，共銷燬稻作12.1公噸、葡萄1.73公噸、香蕉11.31公噸。同時，擴大調查其他可能受影響之農地，有效杜絕流入供應鏈，確保民眾食的安全。後續本府將啟動污染土地列管及強制停止耕種措施，積極推動污染整治，並運用指紋圖譜及元素比對技術進行溯源調查，以強化污染責任追查。此外，本府整合環保與農政等跨機關資源，建立即時聯繫與監測機制，確保能迅速應變污染事件。針對受影響農民，也依規給予補償，兼顧農民權益與消費者安全。此次事件充分展現本府在食安把關上的決心，從水源、底泥、土壤到農作物，全程嚴格監管，將風險阻絕於源頭。未來，本府將持續強化監測能量，深化跨域合作，以「健康安心」為目標，打造市民最信賴的食安環境，實現「幸福友善、宜居永續」的城市願景。



1
2 1.執行渠道水採樣作業。
2.重金屬檢測超標，啟動稻作剷除銷燬作業。

## 2. 食品稽查專案及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





1 | 2 1.2.食品稽查專案及產品後市場監測計畫。

為保障市民食品安全，本府持續執行各項食品稽查及後市場監測抽驗。目前共計辦理23項專案稽查，查核127間業者及抽驗234件食品，同時配合清明、端午節、夏季飲冰品以及違規食品等稽查。專案稽查重點包括食品製造業、販售業及餐飲業等業者之作業場所衛生條件、原料來源、標示與保存管理情形等，藉由現場稽查與行政輔導，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降低食品安全風險。

針對後市場監測共計抽驗356件，檢驗項目包括農藥殘留、重金屬、基因改造、真菌毒素、動物用藥等項目，以確保食品品質符合法規規定。未來，本府將持續強化監督管理機制，落實源頭把關，並與相關單位密切合作，確保流通於市面的食品都符合安全標準，守護市民的健康。

## 3. 小小檢驗局職人體驗營

為提升學童食品安全意識與科學素養，本府於114年7月17日與台灣兒童食育協會共同舉辦「小小檢驗員職人體驗營」，邀請本市國小四至六年級學生35人穿上實驗袍，實地操作食品檢驗。透過遊戲與互動學習，學童認



小小檢驗局職人體驗營

識食品標示、學習檢測非法添加物，從中建立健康選食觀念，也激發對科學與食安職涯的興趣。



小小檢驗局職人體驗營

## 三、治安

### 1. 治平專案

為全面掃蕩不法幫派及暴力犯罪集團，本府持續辦理「治平專案行動」，本期共查獲治平案件2件，檢肅首要2人、成員15人；另本期共執行2次「全國同步掃黑專案行動」針對幫派組合執行「威力掃蕩專案」，動員警力339人次，臨檢幫派堂口、酒店、電子遊藝場及汽車旅館等178處，查獲各類刑案382件。

### 2. 無毒家園

為貫徹政府反毒立場、打造無毒家園，本府持續推動各項毒品查緝與防制作為，積極從源頭查緝、刨根溯源，阻斷毒品供應鏈，並針對社區、大樓及易涉毒品交易場所強力掃蕩，以淨化社區及校園生活圈。同時，積極辦理反毒天使培訓營等活動，深化反毒意識。本期共查獲毒品犯罪共計289件297人；破獲毒品案類：製造2件2人、運輸3件3人、販賣25件27人、轉讓2件2人、施用126件128人、持有131件135人，起獲各級毒品共計17萬0,172公克；各級毒品數量：第一級267公克、第二級3,652公克及第三級16萬6,250公克。




反毒天使培訓營







1 | 2 1.社會安全防護座談會之反詐騙宣講。
2.反詐視界全國影片競賽記者會。

### 3. 防詐停看聽，免騙又安心

為強化識詐宣導成效，本府針對常見及高發詐騙手法，透過專題訪問、臉書粉絲專頁、紙本摺頁等多元管道推播識詐圖文，統計期間計推播525場次，宣導觸及人數達16萬9,317人次。同時，結合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講習課程，運用法務部「打擊詐欺專區」宣導資源，將最新詐騙手法轉化為淺顯易懂的防詐重點，幫助民眾與同仁提升識詐能力，截至9月30日，共計辦理21場次。此外，本府針對車手熱點加強巡邏與守望勤務，有效打擊集團詐欺並阻斷金流，本期共查獲詐欺集團26件、168人，查扣不法利得新台幣1,105萬餘元，成功攔阻遭詐騙金額新台幣9,421萬餘元；另本府於114年「第3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專案行動」獲警政署評比丙組六縣市第1名。

## 四、健康運動推廣

### 1. 體育館建設

為積極推動本市運動建設，讓市民享有更完善的運動環境，目前全市共有多項社會體育及校園體育工程持續推動，將逐步提升市民的運動休閒品質，並帶動全民健康風氣。其中，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於114年2月竣工後隨即進行驗收工作，並於6月17日取得使用執照。該運動場館以「全民共享、社區凝聚」為核心，讓不同年齡層的市民都能找到專屬的運動天地，實現本市「一區一運動中心」政策，以達成友善運動的目標。另本府也於8

| | 案名 | 預計期程 |
|---|---|---|
| 完工7案 | 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新建工程 | 114年2月完工 |
| | 大庄國小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 | 114年6月完工 |
| | 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暨周邊環境設施改善工程 | 114年8月完工 |
| | 富禮國中射箭館及操場工程 | 114年8月完工 |
| | 民富國小運動場整建工程 | 114年8月完工 |
| | 大湖國小外操場第三期工程 | 114年9月完工 |
| | 水源國小籃球場新建工程 | 114年10月完工 |
| 整建中8案 | 虎林國中棒球打擊投捕練習場 | 114年11月完工 |
| | 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風雨球場(一期) | 114年11月完工 |
| | 新竹市立體育場香山綜合運動場改建工程(二期) | 114年11月完工 |
| | 新竹市香山游泳池場地暨設備改善工程 | 115年6月完工 |
| | 新竹市立景觀大道網球場整建工程 | 115年7月完工 |
| | 新竹市立田徑場整修工程 | 115年7月完工 |
| | 新竹市立體育館整修工程 | 115年11月完工 |
| | 新竹市立三民網球場整建工程 | 116年3月完工 |

月26日至9月9日進行為期15天試營運，並於9月19日正式營運，為香山區居民注入重要的運動優良場域；為提升校園運動設施品質，本府也著手進行「大庄國小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於114年6月完工，工程內容包括運動操場整建及新建射箭練習場，打造完善安全的運動環境，提高校園使用效益，增加孩童體能活動、環境識別能力及強化學童運動場域空間；此外，預計於114年10月底啟用的富禮國中射箭館及操場整建工程，也是本市校園運動場域一大亮點設施。該射箭館工程為本市「射箭運動重點工程」，目的在於增強培育優質射箭選手的量能，提供更專業優質的訓練場地。本次連同操場工程的完工，將提供富禮國中及周邊社區更好的運動場地，嘉惠更多學子。



1
2 1.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
2.富禮國中操場。

### 2. 南寮溫水游泳池改善工程

為推動南寮溫水游泳池環境改善，提升使用感受，進行場館設備盤點並蒐集使用者意見，包含池體更新、通風換氣及空間改善等。115年編列預算660萬元（另116年預計編列550萬元，總經費1,210萬元），委託專業廠商盤點設備設施現況並規劃設施更新方向，以利研議後續更新辦理方案，期能提供市民更安全舒適的運動環境。

## 五、防災減災

### 1. 火災鑑定實驗室通過認證

本市消防局火災鑑定實驗室成立於90年2月，由國際刑事鑑定專家李昌鈺博士親臨揭牌啟用，20多年來持續發揮跡證即時鑑定分析效能，協助警方偵破多起縱火案件及協助法院釐清刑事及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為提升火災鑑定專業效能與科學調查量能，本府爭取中央補助款600萬元擴建火災鑑定實驗室，重建線路及配置儀器，並於114年3月10日成功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



火災鑑定實驗室擴充完工暨通過認證記者會

「測試實驗室」認證，成為全國第6個、亦是六都以外第1個通過TAF認證的地方火災鑑定實驗室。

### 2. 竹市防災士協會正式成立

為配合中央政策、保障防災士權益，並提升本市防災整備能量，本府於114年3月4日特別委請同時擔任新竹市議會市議員的義消副總隊長李國璋籌組「新竹市防災士協會」，並順利於6月17日召開成立大會及第一次會員大會，遴選出第一屆理、監事幹部，並由李國璋議員出任協會第一屆理事長。此外，「新竹市防災士協會」是以全體市民為對象，致力推動廣泛的防災啟蒙教育，並以建立「自助、互助」的防災意識為宗旨。未來，協會將聚焦「推廣防災士培訓」、「舉辦防救災交流活動」、「強化社區自主防災機制」及

「協助公部門防救事務運作」等四大工作目標，全面提升本市防災量能。

為充實防災士的養成訓練並強化其防災知能，本府積極推動「114年度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課程涵蓋我國防災體系架構、常見災害類型解析、緊急救護技術與基本救命術，以及社區避難收容與營運等實務知識與技能。自114年3月至7月止，共辦理6場防災士培訓課程，累計防災士人數達953名。



召開本市防災士協會成立大會及第一次會員大會

### 3. 增購防救災裝備，提升救災量能

隨著火災型態日趨多元且複雜，消防裝備的升級已成為提升救災效能與人員安全之關鍵。其中，空氣呼吸器及面罩肺力閥為消防人員進入火場不可或缺的裝備，惟傳統式空氣呼吸器背架僅具指針式殘壓顯示，在火場視線惡劣、聲音嘈雜的環境下，難以即時掌握氣瓶壓力資訊。因此，為強化救災應變能力與裝備實用性，本府於114年採購280組數位式空氣呼吸器背架、187組擴音面罩肺力閥組及無線電通訊連結器及相關配件，並全面配發至外勤單位，列為同仁個人救災裝備，有效提升救災量能。

### 4. 居家減災

守護公共安全是市政工作的首要任務！本府在過去三年推動「3燈2器1門」補助計畫的過程中發現，雖有部分大樓已獲補助並完成公共梯間簡易消防設備的修繕，但因系統性設備長期未維護，致使整體維修經費往往高達數百萬元，對社區住戶而言，籌措經費相當困難。因此，本府積極研議相關對策，並自114年度起推動「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維修



全國首創全額補助老舊大樓消防警報與廣播系統維修記者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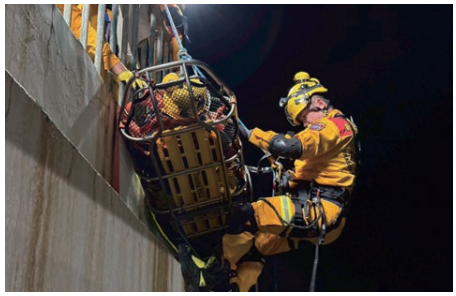
更新補助計畫」，成為全國首創全額補助老舊大樓消防警報與廣播系統維修經費的地方政府，截至114年9月12日，已輔導萬邦中國一期社區等9處老舊大樓提出申請，預計補助金額達351萬6,200元。

### 5. 防救災教育訓(演)練

為強化本市面對極端災害情境下之應變能力與整備作為，本府於114年5月8日辦理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以極端情況下災害防救為主軸，首度採「有想定、無腳本」方式進行兵棋推演，並首次以走位式辦理小區域實作演練，於綠水市民活動中心、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及龍山國小等地，模擬應變指揮、物資配發、電力搶修、大量傷患救援及傳染病防治等情境，共計動員618人及各式救災車輛53輛。

為提升特種搜救隊執行國際災難救援任務的應變能量，本府於114年6月16日至17日辦理24小時不中斷的國際人道救援綜合演練，涵蓋人員動員集結、行動基地(BoO)架設、指揮協調中心(UCC)與指揮所(ICP)運作，並實施各類技術性搜救任務，更首次與本市馬偕醫院合作辦理大量傷病患處置，全面驗證特搜隊面對複雜任務時的協調與應變能力。

為加強高科技產房火災預防整備，本府攜手友達光電企業義消辦理大規模消防搶救演練，透過模擬電動車起火的災害情境，先運用底盤瞄子及防火毯進行初步滅火，隨後由消防人員操作消防機器人進行遠端滅火動作，有效控制火勢蔓延，落實「防災重於救災」的理念；為落實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本府於114年8月辦理1梯次高層建築防災中心服勤人員訓練，共4梯次訓練，合計60個社區232人參訓；為強化火災調查專業技術與精準鑑定能力，本府於114年7月特別延攬多位具備跨領域專業的專家學者加入本市火災鑑定會行列，其中包括具備「電動車電力轉換」、「鋰電池安全」、「火災殘跡鑑定」、「化學分析」及「微物分析」等火災科學、鑑識科學及材料分析領域背景的成員，更首次聘請女性專家學者，以多元觀點補強火災鑑定之專業面向，展現本市消防局推動火災調查品質升級與性別平權的雙重努力。



特搜隊首次攜手馬偕醫院完成24小時國際救援訓練

因應夏季戲水活動風險，本府於7月30日於靜心湖辦理「綜合性防溺演練」，聚焦指揮判斷與救溺器材操作，共計33名消防人員及1名鳳凰志工參與。

# CHAPTER 9 幸福友善

本府以「幸福宜居」為目標，推動多元社會福利政策與友善服務，積極打造無障礙環境，關懷弱勢族群，營造共融社會。同時推動性別平等、文化交流與社區營造，讓每一位市民都能在包容、尊重與溫暖的氛圍中，共享城市發展成果。



# 一、城市安居

## 1. 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共創宜居永續新未來





1 | 2 1.2.都市更新座談會。

為協助市民更加了解都市更新概念，本府於112至114年間持續辦理新竹市都更輔導團，目前設有「都市更新法令說明社區行動教室計畫」，推動都市更新法令說明社區行動教室計畫，由專人協助解說都市更新法令、中央補助內容以及協助提送補助計畫書等服務，至114年8月底前已完成60場社區說明會、600小時服務站駐點服務，藉以提高社區居民參與公辦都市更新之意願。

## 2. 房屋稅差別稅率2.0

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於114年5月首度開徵，本市開徵20萬9,960戶，自住房屋原須於3月24日前「辦竣戶籍登記」，才能繼續享自住1.2%優惠稅率，為維護民眾權益延長至6月2日，本府積極宣導及主動輔導，成功輔導3萬4,000戶，有14萬7,329戶享自住稅率，其中適用「全國單一自住」1%稅率有7萬1,040戶，平均每戶減稅750元，減輕單一自住負




房屋稅差別稅率2.0

擔。另對持有多戶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未作有效使用者，課以較高稅率，鼓勵房屋釋出，投入租賃市場，減少空置，可適用較低稅率，實現居住正義，安居新竹科技城。

### 3. 租屋權益全攻略，市民居住更安心

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計有47家，與新竹縣並列為非六都縣市之首，顯示本市租屋市場蓬勃發展。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並兼顧市民租屋需求，本府持續推動租金補貼政策，於114年第1季核定補貼戶數達8,101戶，創下歷年同期新高，實質協助市民減輕租屋負擔。此外，為提升租屋資訊透明度與實用性，本府於114年5月19日推出實用租屋指南—新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一本通》。該手冊整合最新法令修正內容，並新增電費計價方式、承租人法律諮詢專線、轉租實價登錄規範等實用資訊，電子版自上線以來點擊次數已達1,629次，顯示獲得廣大市民肯定與迴響。

租賃住宅一本通




## 二、多元語言文化

### 1. 台語文化

為鼓勵更多家庭共學台語，本府積極推動一系列台語活動，打造台語家庭有伴、親子「做伙講台語、耍台語」的學習環境。活動內容多元，包括小朋友最愛的說故事，還有大手拉小手的親子共學、意識培力課程、多元講座、台語導覽等。自114年4月21日至8月

25日止，已辦理台語意識培力課程14場、說故事活動14場，及台語營隊2場，另於風城藝術節中安排2場歌仔戲及1場全台語發音的現代戲劇演出，持續推動台語家庭計畫，讓語言在生活中自然扎根、代代傳承。



台語家庭系列活動

## 2. 客家文化

為推動客家文化發展及永續傳承，本府於114年在新竹市客家會館辦理「客家食事：從土地到餐桌藝術創作特展」、「從神桌到廟埕：新竹客家信仰特展」2檔展覽，透過藝術策展形式重新詮釋客家飲食及信仰文化，同時邀請策展藝術家以延伸作品的概念辦理主題工作坊，期盼以多元的方式讓市民親近在地客庄文化。展期自4月至9月止，已吸引近9,000人次入館。

自114年7月起，本府以「Hakka動吃動」為主題，辦理12場次客語親子系列活動，透過繪本故事、廚房料理以及運動體驗方式，讓親子在操作與對話中自然習得生活客語，逐步建立語感，同時今年也首度在課程中區分基礎及進階，鼓勵不同程度的家庭一同加入講客行列。另於暑假期間特別規劃為期3天的「偶講客—兒童創意戲劇夏令營」，培養學童以表演創作說客語的能力。



偶講客—兒童創意戲劇夏令營

## 3. 原住民族文化

為深化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交流，本府於114年8月1日邀請本市原住民各協會前往台中市原住民族文化館參訪，透過織布、農耕、工藝等文化體驗，深入認識原住民族豐富的歷史與生活智慧，活動共計113人參與。同時，本府於8月30日在新竹公園孔廟前廣場舉辦




原住民族聯合祭典活動

「114年新竹市原住民族聯合祭典活動」，以「原聚．共樂」為主題，展演本市各族群的傳統舞蹈、古調與樂曲演出，並邀請深受年輕族群喜愛的原民歌手郭芝吟獻唱，另活動現場還設置原味市集、食農教育、族語闖關及手作DIY體驗等，內容豐富展現原住民族文化的多樣風貌與活力，共計吸引逾500位族人及市民朋友參與。

為持續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與傳承，本府於114年7月至9月在那魯灣文化聚落開設「阿美族語繪本創作課程」及「族語親子共學課程」，營造結合學習與文化體驗的族語環境，深化族語在日常生活中的實際應用，共計35人參與。同時，本府亦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衝刺班(第二階段)－泰雅族語(賽考利克語系)中級班」，採每週兩次授課方式，透過強化式教學與應考策略輔導族人備戰中級認證，共18人參與。

為照顧原住民族長者的健康與生活，本府持續營運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114年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新臺幣537萬餘元，支持西雅及那魯灣等兩處文化健康站之運作。服務內容涵蓋生理量測、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延緩失能課程、共餐與送餐等項目，共服務63位原民長者。



原住民族日參訪活動







1 | 2 1.咖啡茶飲西點實務班。
2.國國市集。

### 4. 新住民與移工文化

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與本市市民辦妥結婚登記，或已入境居留、定居、停留於本市的新住民家庭。服務內容包括提供新住民個人、家庭、社會、經濟、資訊等層面之支持性服務，本期服務方案共辦理28場次，受益510人次。

為協助新住民提升就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本府於114年7月至8月間開辦新住民技能培訓班，包含「電腦專業技能班」及「咖啡茶飲西點實務班」等課程，課程內容涵蓋辦公室常用軟體、網路行銷、家常料理及手作飲品等教學，盼透過專業訓練協助來提升新住民就業技能，共計50人次參與。另本府於114年5月4日辦理第6屆「國國市集」，透過市集推廣新住民的特色私房餐點與原創手作商品，增加社會大眾對新住民文化與能力的認識，活動共計1,020人次參與。隨後，本府於8月3日至9月28日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課程涵蓋國語文學習、醫療常識、台灣習俗介紹、機車考照、移民權益及就業資訊等11種課程，全程免費參加並提供子女托育服務，共開辦2班，合計36小時，學員及家屬計77人。

此外，為加強對外籍移工的關懷與法令宣導，本府自114年4月21日至8月底，與內政部移民署在移工宿舍辦理6場法令宣導會，共566位移工參加，未來，本府將持續舉辦相關活動，建立雇主與移工之互信關係，營造安全、包容的職場文化，提升勞動環境品質。




呷熊飽餐食補助

## 三、照顧弱勢

### 1. 關懷弱勢，打造友善居住環境

為維持兒童的生活水準，本府攜手在地愛心店家推動「呷熊飽餐食計畫」，共補助40個弱勢家庭，服務2,820人次。同時，本府攜手靈鷲山暨松翰科技、統一企業及華威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愛心團體贈送物資，並結合民間單位推動「愛心福利社」計畫，擴大照顧層面，合計4,185人次受益。

### 2. 愛享冰箱

為打造「友善、互助、續食」的城市，本市已設立8處愛享冰箱據點，透過建立友善的食物分享機制，不僅有效減少食物浪費，也提升民眾對續食理念的認同，以呼應 SDG 02「消除飢餓」目標，同時推廣惜食文化。本期食物分享達1萬3,121公斤，受益人次達5萬2,691人次。



民富社區之愛享冰箱

### 3. 小蜜蜂餐車

為鼓勵長輩走出家門，增進人際互動，本府持續辦理小蜜蜂移動餐車，透過移動餐車走進本市大街小巷，深入社區與鄰里互動，帶來歡樂氣氛促進長輩食慾及營養吸收，讓更多長輩吃的健康又歡喜，進一步擴大共餐服務量能，本期共計提供服務23場次、受益700人次。



小蜜蜂餐車至武功社區

### 4. 志願服務

本市志工人數已達2萬3,194人，較113年底成長2.11%。為擴大志願服務參與與專業發展，本府持續辦理社區靈性關懷員志工培訓，結合志願服務精神及靈性關懷理念，提供團體督導與專業課程，共培訓8場次、45小時，計358人次參與。另於114年8月22日結合「學生志工」與「小蜜蜂餐車」資源，辦理「一日志工體驗活動」，透過實際參與社區送餐與陪伴服務，學習如何關懷高齡者、實踐社區參與精神，活動共計13名志工參與，共服務25名社區長輩。

志願服務學生志工一日體驗



### 5. 街友關懷

為提升街友照顧與支持服務效能，本府委託社團法人本市竹安公益慈善服務協會辦理街友外展暨夜宿支持服務，透過定期訪視掌握街友現況，並提供街友盥洗、生活物資、餐食、夜間住宿、福利服務諮詢及醫療協助，以及安排培力課程、就業媒合和規劃簡易清潔工作等服務項目提升街友社會參與，並依氣溫變化啟動低溫及高溫關懷機制，針對個案身心狀況進行安置評估，計約7,700人次受益。

另為協助街友妥善存放個人物品，本府於114年2月21日啟用新竹車站地下道街友收納空間，規劃68個置物空間供街友放置個人物品，目前已有30個使用中。其開放街友取物時間為每日早上8點及每日晚間8點，並已公告重要物品隨身保管，勿放食物及危險物品。



高溫關懷

### 6. 建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為提供少年正向支持，本府已於114年8月規劃在中央路19及21號建置少年福利服務中心，設置少年專屬空間，提供少年福利服務，包含福利諮詢、少年及其家庭服務、辦理宣導與社區預防服務方案及社區網絡經營等，期透過社工及各網絡單位專業及多元的服務方案，強化少年個人生活能力，降低司法再犯，穩定少年社區生活，讓少年擁有充滿接納與希望的未來。

## 四、身障平權及友善服務

### 1. 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為關懷消防人員身心健康，本府與在地視障按摩團體合作，於114年6月至9月間辦理肩頸放鬆活動，透過30分鐘的專業按摩服務，協助消防同仁在繁重勤務中舒緩壓力，並促進

社會對視障族群專業能力的理解與肯定，共計辦理3場次、服務61人次。

自114年4月起，本府也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服務，透過專業心理師協助消防同仁釋放壓力與獲得健康指引，進一步強化心靈支持系統，打造安居、安康、安心的友善職場環境。目前，已辦理9場健康心理諮詢服務、累計服務71人次。



肩頸健康甦活服務

## 2. 身障平權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平等參與精神，本府114年度呼應衛生福利部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年度活動主題「理解隱性障礙，消除誤解歧視」，推動多樣化的身心障礙者平權措施及活動，於114年8月19日及29日辦理2場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易讀培力工作坊，強化本府各單位一線服務工作人員認識身心障礙者多元需求及友善平權環境知能，2場次共60人次參與。

## 3. 輔具服務專車計畫

為擴大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輔具服務模式，藉由輔具服務專車推動巡迴及到宅服務，提供「輔具申請與諮詢」、「輔具評估與訓練」、「輔具宣導、展示及體驗」、「輔具維修、檢測、調整及保養」及「輔具充電」五大具便利性、可近性及機動性的專業服務。本期共辦理15場次巡迴，包括市民活動中心及共餐據點等，共服務479人次，讓身障朋友不用搬運輔具、不用等待，能夠以最便捷的方式，獲得輔具服務，同時提升使用者的生活自立與尊嚴。


輔具服務專車協助民眾維修輔具




無障礙微旅行

### 4. 讓我帶你去走走，無障礙微旅行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照顧者走出戶外，除了紓壓放鬆，也達到社會參與的目的，本府於114年規劃6條別具特色的「無障礙微旅行」路線，分別有「科技創新」、「湖光牧野」、「田園好柿」、「學府之旅」、「古色風情」及「漁港風華」等，路線設計以療育、休閒為主軸，參與者可依自身興趣選擇，暢遊多處友善無障礙景點，享受安心且充實的活動，預計可提供100名身障朋友及其家庭照顧者參與。

## 五、動物保護

### 1. 動物友善城市環境

為攜手企業推動動物福祉與永續教育，本府於114年8月2日舉辦「動物星球FUN暑假」闖關活動，活動規劃三大關卡挑戰、保育雙展、親子攤位及趣味互動演出，帶領大小朋友一同探索動物世界的奧秘，共度充實又難忘的夏日時光。此外，更與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簽署「淨零永續ESG」合作備忘錄，攜手推動「新竹市立動物園動物環境豐富化設施計畫」，透過持續更新環境來增加動物生活的新鮮感，減少刻板行為的發生，提升動物園與野生動物福利，推動永續目標與實現均衡發展。




為打造動物友善環境，提升市民對動物的重視，本府於5月17日至18日在晶品城旁人行道辦理寵物市集，現場提供每日限量100名的免費寵物晶片登記與狂犬病疫苗施打服務，推廣寵物登記與預防接種觀念。活動現場亦向市民宣導「動物友善」的理念，將寓教於樂融合在此次活動中，2天活動共計約400人參與。



1
2
1.寵物市集。
2.「動物星球FUN暑假」闖關活動。

## 2. 北區首座寵物公園開工

為營造多元動物友善環境，提升人與動物和諧共融的生活環境，本府投入500萬元興建樹林頭狗狗公園，為北區首座的寵物公園，基地面積逾2,300平方公尺，於114年7月25日開工，9月22日完工，公園內規劃安全圍欄、雙層門管制出入口、大小型犬分區活動空間、多元運動訓練設施，以及飲水與洗滌



樹林頭寵物公園開工

等友善設備，打造讓毛孩自在奔跑、飼主安心陪伴的優質遊憩場域。此外，香山區的寵物公園也正在進行設計與發包作業，期能盡快達成「一區一寵物公園」的政策目標。

### 3. 推動動物行為多樣化




攜手宇辰系統科技公司為動物製作增加行為豐富化遊具

為積極推動企業ESG「新竹市立動物園動物環境豐富化設施計畫」，本府攜手宇辰系統科技公司及台灣羅德史瓦茲公司，親手為園內的狐獴、浣熊、猴子及馬來猴等動物製作行為豐富化玩具為動物，為動物們帶來更多刺激與樂趣，同時也響應動物認養計畫，實際參與提升動物福祉的行動，活動共計吸引150位員工與眷屬參與。未來，本府將持續與企業、機關及團體攜手合作，持續精進動物福利，打造更具教育與保育價值的動物園。

## 六、行人友善

### 1. 騎樓順平

為打造友善的步行環境，本府持續推動騎樓順平計畫。透過拆除障礙物、調整騎樓高低落差、禁止車輛停放、檢討停車格劃設等措施，提升市區人行空間通行品質。目前，已

完成北大路段12處，民生路31處，中央路1處，民權路3處，合計47處騎樓順平施作，後續本府也將持續推動違建拆除與空間整合，全面改善騎樓通行環境，營造宜居城市步行空間。

## 2. 關埔空橋

為提供市民更安全、便捷的通行環境，本府積極推動關埔空橋建設計畫。工程範圍包含跨越慈雲路、埔頂三路交叉口並連接4處住商社區，完工後將改善慈雲路周邊行人通行安全及周邊交通流暢度，打造更便捷的生活環境，進一步提升周邊地區機能，預期將吸引更多人流和商機，促進該區域的經濟發展。慈雲空橋已於113年10月開工且工程進行中，預計115年中驗收、啟用。

關埔地區第二層行人通行步道系統為本府施政重點，目前慈雲路空橋(2–5號)刻正由工務處發包施工中，預計115年中驗收啟用。另慈濟路10號空橋由工務處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中，將原規範僅串連東方文華社區及竹科潤隆社區延伸跨越慈濟路至關埔國小，以保障學童通學安全；此外，6、7、8、11、12則由民間捐建，目前8號空橋鋼柱已施工完畢，刻正辦理橋面結構加工作業，預計114年底完工。7號空橋已於通過都市設計審議，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預計115年下旬完工，其餘6、11、12號空橋刻正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中，預計於115年年底前陸續完工。

1 | 2 1.10號空橋。
2.慈雲路空橋(2–5號)。





### 3. 人行道及通學步道

為優化行人通行環境，以標線型人行道縫補人行動線斷點，並配合行穿線設置安全庇護空間，自114年4月迄今，已新設標線型人行道總長度757公尺。

為改善光復路二段（972號至1014號）長期以來缺乏人行道設施、廢棄物堆置與違規停車嚴重影響通行安全的情況，市府積極推動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提供更安全、舒適的步行空間。本次工程採用耐用的混凝土鋪面，將原本破損不堪的路面重新鋪設，提升人行道整體品質。同時，考量行動不便者與育兒族群通行需求，增設無障礙斜坡道與觸覺引導磚，打造友善且無障礙的通行環境，讓行動不便者與嬰兒車也能安全通行。

此外，為改善新竹國泰醫院周邊通行環境，本府透過創造便捷運輸三部曲，首部曲為步

| | 案名 | 預計期程 |
|---|---|---|
| 完工5校 | 新竹市光武國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 114年5月完工 |
| | 新竹市三民國中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 114年5月完工 |
| | 新竹市竹蓮國小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 114年5月完工 |
| | 新竹市東園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 114年6月完工 |
| |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綠生活通學廊道改善計畫 | 114年7月完工 |
| 施工中13校 |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 114年10月完工 |
| | 新竹市陽光國小人本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 114年10月完工 |
| | 新竹市港南國小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 114年10月完工 |
| |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通學廊道建置工程 | 114年10月完工 |
| | 新竹市大庄國小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 | 114年12月完工 |
| | 新竹市舊社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 114年12月完工 |
| | 新竹市東區新科國中通學步道規劃設計 | 114年12月完工 |
| | 新竹市朝山國小通學步道改善計畫 | 114年12月完工 |
| | 新竹市北門國小通學路徑及接駁所需停車空間改善建置工程 | 115年4月完工 |
| | 新竹市南華國中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 115年4月完工 |
| |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校園周邊人行安全改善案 | 115年4月完工 |
| | 新竹市建華國中校園周邊改善計畫 | 115年5月完工 |
| |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通學步道 | 115年7月完工 |

行環境改善，規劃綠底標線人行道以醫院為中心向兩側延伸，中華路2側總計160公尺；第二部曲為公共自行車建置，本府積極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申請撥用土地建置實體人行道25公尺，並設置YouBike新竹國泰醫院站，讓就醫市民朋友多一項公共運具可使用；第三部曲則是候車亭興建，公車站是就醫、就學重要站點，考量有10條公車路線共計170班次，透過人行道加設候車亭及搭配智慧站牌，提供市民安全舒適的候車空間並即時掌握公車動態資訊。

為確保學童通學安全，本府積極推動校園周邊通學環境改善計畫，自112年起已有27校獲得補助，總經費近5億2,800萬元，自112年至114年止已有11校完工，施工中13校及規劃設計４校。除了將舊有步道改善，對於部分位居市區要道的周邊學校，因先天腹地缺乏，使學生通學窒礙難行，經常與車爭道，以114年完工的光武國中為例，原學校側邊光復路一段514巷道非常狹小，但行走該路段的學生亦不在少數，藉由本次改善工程，將原有圍牆退縮，盡可能為學生爭取通學空間，孩子也能有更友善的行走空間，提升通學安全性。



邱代理市長視察光武國中通學步道

## 七、便民服務

### 1. 頂埔文化健康站搬遷

為持續提供原住民族長輩友善照顧服務環境，原設於頂埔地區「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已於114年7月1日正式遷移至北區「西雅市民活動中心服務，並更名為西雅文化健康站」，持續辦理各項健康促進與關懷服務。遷站當日，本府特別準備豐富茶點，邀請長輩共聚，展現對原民長者的深切關懷與重視，期盼在嶄新空間中持續提供溫馨、專業且貼近需求的照護服務。目前，本市共設有兩處文化健康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8時至16時。其中「西雅文化健康站」位於北區經國路二段663巷38號、「那魯灣文化健康站」則設址於香山區那魯灣街57號，提供在地長輩穩定且持續的健康照顧與社會支持。




本市北區新民市民活動中心啟用典禮

## 2. 新民市民活動中心

為秉持「安居科技城，幸福真永遠」的施政願景，本府持續推動有感建設，積極回應市民需求。針對新民里長期缺乏公共集會空間的情況，本府於114年7月22日正式啟用「新民市民活動中心」，該中心設置於北門市場二樓，打造約98坪的多功能空間，結合長者共餐、樂齡學習與社區交流等多元功能，為里民提供一處舒適且機能完善的社區新據點。另考量多元使用需求，活動中心內設有廚房、多功能教室、電梯與無障礙廁所，方便各年齡層及行動不便者使用，打造里內長者共餐、樂齡學習及社區交流等多元活動的據點，提升社區生活品質，營造友善共融的環境。

## 3. 明湖市民活動中心

為兌現對明湖里的承諾，回應里民長期以來的期待，本府積極辦理「明湖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投入總經費逾2,900萬元，於114年7月3日開工，預計115年底前完工。本案為一層樓RC建築，結合木構、鋼棚，屋頂採木構，除了呈現溫暖視覺外，亦可幫助隔熱達到節能效果，符合低碳環保精神。空間規劃包含活動空間、多功能教室及廚房等實用設施，完工後可提供辦理共餐食堂、長照據點與親子共融課程等，打造鄰里情感連結的理想場域。




明湖市民活動開工動土儀式

### 4. 振興市民活動中心

為秉持「以人為本、全齡共享」的施政理念，本府積極推動「振興市民活動中心重建工程」，於114年8月28日正式啟用。過去，振興里長期借用新竹國小地下室防空避難空間作為集會場所，惟該處設施老舊，且缺乏無障礙設計，對高齡者與行動不便者極不友善。為回應在地居民長期訴求，本府重新規劃並興建具備現代化設施的市民活動中心，改善空間品質與使用便利性。

此外，完工後的活動中心與新竹國小附設幼兒園併建，總面積約82坪，空間寬敞明亮。除提供里民舉辦集會與節慶活動，更可開設多元課程，推廣全齡友善學習，促進跨世代的交流與互動。透過有效整合校園空間資源，打造兼具教育功能與社區使用的複合型場域，實現校園與社區共榮的願景。



振興市民活動中心啟用

### 5. 優化永生園區服務

為維護周遭居民及殯儀館治喪家屬健康安全，本府積極推動殯葬設施升級與環保措施。其中，本市生命紀念園區新設之環保焚紙爐已於114年6月初正式啟用，提供民眾集中、安全焚燒金紙的設施，兼顧民俗信仰與環保永續發展。同時，本府於114年6月初完成殯儀館禮廳入口無障礙斜坡道改建，正式開放民眾使用，便利長者與行動不便者進出禮廳參加追思會，打造更友善與無障礙的追思空間。



殯儀館禮廳無障礙出入口改善

# CHAPTER 10 美感新竹

本府以「文化底蘊 × 創意美學」為核心，持續推動公共藝術、美感環境營造與文化場域再生，結合歷史風貌與當代設計，展現城市獨特氣質。同時透過多元藝文活動，深化市民文化參與，讓藝術走入生活，形塑兼具創新與品味的城市風格，打造新竹成為具有文化魅力的美感之都。



## 一、觀光行銷

### 1. 實境遊戲，邀你深入認識竹塹

為提升市民與遊客對新竹舊城文化的認識與參與度，本府推出多款結合科技與創意的實境解謎遊戲，其中舊城區實境解謎遊戲《塹裡尋妖》，以動漫擬人角色為古蹟舊城區賦予青年意象，榮獲倫敦設計大獎「傳播設計－活動廣告類」與「傳播設計－角色設計類」雙金獎，以及美國繆思設計大獎「概念設計–遊戲類」金獎，顯示竹市在文化發展與創意實踐備受肯定。該遊戲自114年6月1日發行以來，已販售150盒，並辦理超過5場體驗活動，持續吸引青年族群熱情參與。第二款遊戲《枷好運！都城隍挑戰》是本府推動「文化與科技」融合的再次創新實踐，結合「2025竹塹中元城隍祭」，與新竹都城隍廟推出期間限定線上解謎實境任務，透過專屬AR濾鏡體驗「線上夯枷」儀式，完成挑戰即可獲得專屬「電子護身符」，讓祝福隨身守護，為節慶注入更多趣味與儀式感，農曆首日共有250人上線體驗。此外，配合518國際博物館日推出「館館探索–尋寶小達人」實境解謎活動，設計2條路線、串聯10個館舍，吸引約500組玩家參與。






1/2

1.《枷好運!都城隍挑戰》線上闖關遊戲讓民眾理解城隍祭相關知識。
2.「館館探索-尋寶小達人」實境解謎 玩家領取紀念品。

### 2. 風城野營祭

「2025風城野營祭–未來森林」於114年5月17日、18日及24日、25日連續2個週末熱鬧登場，為本市首次以「城市野營」為核心主題，融合永續生活、戶外文化與城市行銷，成功將大湳雅公園轉化為沉浸式戶外體驗場域。活動首次辦理即成功榮獲「IAA倫敦設計

大獎(London Design Awards)」雙料肯定，分別在「概念設計－旅遊與休閒」類別奪下金獎、「概念設計－展覽與活動」類別獲頒銀獎，展現竹市在城市行銷與創意策展上的國際實力與美學高度。

本次活動首週即吸引超過2,000人次參與，現場氣氛熱絡；第二週活動原訂於5月24日、25日舉行，因天候因素取消24日場次，僅25日活動如期舉行，現場天氣雖微陰，仍吸引大量民眾熱情參與，各項特色活動如風野小市、手作森林、野舞台等活動皆如期展開，充分展現風城市民與遊客風雨無懼、擁抱自然的熱情，也體現城市與自然共生的生活態度。未來，本府將持續以「新竹山湖海」為行銷主軸，推出更多融合生態、文化與創意的活動，致力打造多元且永續的觀光新樣貌，並推動跨界合作與國際交流，讓新竹成為台灣觀光地圖上的亮眼新星。



2025風城野營祭

### 3. 風城水樂園 玩水FUN一夏

「風城水樂園　玩水FUN一夏」於114年7月19日至20日首度在大湳雅公園熱鬧登場，為市民提供一個舒適又安全的戲水環境。活動現場規劃為兩大主題場域，設置雪人跳跳床、海洋溜滑梯、鯊魚溜滑梯等豐富的氣墊設施，並開放網路與現場報名，讓親子同樂更



加便利，2天活動共計吸引逾1萬人次熱情參與。

本次活動不僅成功帶動大湳雅公園周邊人潮與商圈活絡，現場還設置「觀光亮點獎」投票宣傳區，推廣四大親水景點，提升市民對在地觀光的關注與參與感，活動期間更推出打卡送冰棒、闖關贈水槍、填問卷送貼紙等限量好禮，吸引許多親子民眾熱情響應，現場氣氛熱烈、互動滿滿。

### 4. 青草湖環湖小鐵人趣味賽

「2025新竹市青草湖環湖小鐵人趣味賽」於114年8月16日至17日在青草湖風景區熱鬧登場，今年活動規模全面升級，吸引超過120組親子隊伍報名參賽，並開放近600個體驗名額供市民踴躍參加，2天活動共計吸引近千人參與。

青草湖是本市「山、湖、海」三大觀光亮點之一，不僅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與休閒資源，更是適合親子遊憩與市民運動的理想場所。延續去年辦理首屆活動所獲得的廣大迴響，今年本府更進一步結合水域休憩、親子運動與環境教育，推出環湖路跑、SUP立槳挑戰、水上氣墊闖關、水彈攻防及生態導覽等項目，更首度增設PUSH BIKE大會師，讓3至6歲小朋友也能騎乘滑步車同樂，享受全齡共融、揮汗運動的喜悅。此外，現場更邀請多組在地樂團與創作歌手輪番上陣，並結合美食市集進駐，讓民眾邊賞湖景、邊逛市集、邊吃美食，輕鬆展開一場夏日小旅行。



青草湖環湖小鐵人趣味賽

### 5.「新竹山湖海」遊程

為推動本市觀光旅遊發展，本府以「山、湖、海」三大自然元素為主軸，重新詮釋城市景觀與生活風格，打造專屬於新竹的觀光品牌。其中，以「山線」為核心的旅遊主題，串聯新竹公園、辛志平校長故居、東門市場等景點，自新竹公園出發，沿途造訪日治時期的重要建築辛志平校長故居，最後走進融合傳統與文創的東門市場及新竹城隍

廟，整段旅程充滿歷史溫度與在地人情，適合親子同行、好友漫遊，更是許多遊客拍照打卡的最愛路線。同時，該條「文青路線」也榮獲第二屆「2025旺旺中時台灣旅遊大賞」入選肯定，成為「漫步台灣」特色遊程之一。



新竹山湖海文青路線旅遊大賞

此外，為推廣更多豐富的「山線」旅遊路線，本府同步推出一系列觀光活動，包括「舊城假日小旅行」免費導覽服務、護城河市集及觀光巴士—舊城巡禮線等，透過主題行銷與公私協力，讓更多人看見「老地方的新魅力」。

### 6. 新竹購物節

為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本府規劃114年10月1日至12月25日舉辦為期兩個月的「2025新竹購物節」，邀請民眾前來竹市消費後參加抽獎活動，並於今年特別規劃開發票與收據之特約店家機制、滿額禮及市場抵用券等內容，推廣本市在地店家，刺激全國民眾到新竹市消費，自10月15日止，活動累計發票與收據登錄金額已突破7億元，顯著活絡地方經濟。

## 二、藝文活動

### 1. 端午龍舟賽

「2025新竹市端午龍舟競賽」於114年5月30日至31日於南寮舊漁港盛大舉行。與過往的60支隊伍相比，今年活動熱度創歷年新高，共有93支隊伍報名參賽，顯示民眾參與的熱情與城市凝聚力的明顯提升。今年特別全面導入抽籤與賽制的數位化作業，使報名流程與競賽資訊更加即時透明，並新增32個假日練習時段，提升隊伍訓練機會與競賽品質，同時針對選手證的材質與設計也進行優化，獲得參賽者普遍肯定。在宣傳面向，共累積41則媒體報導，社群媒體總曝光次數達56萬8,435次，成功帶動線上與線下的活動熱度，



2025端午龍舟決賽

強化市民的參與感與城市認同。未來活動將持續優化活動細節，探索更多數位與文化結合的可能性，以進一步提升傳統節慶與城市品牌的整體形象與全國能見度。

## 2. 竹塹中元城隍祭

「2025竹塹中元城隍祭」於114年8月22日至9月13日盛大登場，今年活動延續傳統，更融入創新元素，推出開福門、枷解厄、城隍嘉年華、查夜暗訪、遶境賑孤及外庄遶境等六大主題活動，以深厚信仰結合多元體驗，邀請市民與遊客共襄盛舉。此外，本府與新竹都城隍廟攜手合作，針對夯枷解厄、查夜暗訪等兩大指標性活動，安排文化導覽，由導覽老師進行現場解說，讓參與者深入理解城隍祭背後的文化精神。




2025竹塹中元城隍祭

延續113年的熱烈回響，「城隍嘉年華」已於114年8月30日於城隍廟前鯉魚廣場熱鬧登場！現場匯聚新竹在地精彩演出與趣味闖關活動，更首度推出「擲福大賽」，不僅增添互動趣味，更呼應「城隍出巡．百福降臨」主題，象徵將福氣傳遞、迎接百福。此外，今年活動更展現「科技城」精神，結合傳統信仰與數位互動，推出《夜巡任務》互動遊戲，民眾於活動期間走訪城隍廟周邊合作商家並掃描QR-Code即可參與挑戰，完成任務還有機會獲得合作商圈專屬優惠券，藉此鼓勵民眾走入商圈、支持在地店家。

### 3. 國際動漫節

「漫人祭－2025新竹國際動漫節」於114年6月28日至29日在市立體育館舉行，透過國際展覽、Cosplay大賽、動漫音樂會、國際講座與粉絲交流會等多元活動，吸引年輕族群參與。此外，本屆活動更結合在地能量，邀集新竹漫畫家與6所學校共同策展，並攜手在地旅宿與品牌聯名，同時與竹科工程師「科蚪樂團」合作，推動「動漫x城市生活」的新型態文化體驗，展現青年創作能量，將動漫文化深入城市每個角落，2天活動共計吸引9.5萬人次參與。

為拓展國際合作交流，本府於114年8月底率領新竹國際動漫節團隊前往韓國光州參加國際文化內容創意展，並介紹本市動漫節策展理念與成果。會中更與韓國光州觀光公社簽定亞洲文化創意產業展之展覽交流協議書，提升本市在國際文化舞台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新竹國際動漫節

### 4. 風城藝術節

「2025風城藝術節」於114年7月5日至8月9日間熱鬧登場，活動邀請舞鈴劇場、金枝演社、唐美雲歌仔戲團、明華園戲劇總團、大開劇團、紙風車劇團接力演出，為夏夜帶來豐富的藝文饗宴。今年更首度導入「文化夜埕」風格市集，觀眾不僅能欣賞精彩演出，也能漫遊市集、品嚐美食，提升整體參與的互動感與豐富度。此外，本府也推出「集章換點心券」活動，民眾持活動DM觀賞任兩場演出即可集章換取「點心券」兌換美味冰品，讓夏夜的藝文體驗更添清涼樂趣，共計辦理6場次活動，成功吸引約2萬人次參與，觀眾滿意度達99%。



風城藝術節

### 5. 九降風音樂節

「2025九降風音樂節」於114年9月13日至14日及9月20日至21日，連續2個周末在本市風livehouse登場，4天活動共計約2萬人次參與。活動內容包括「風神榜原創音樂大賽總決賽」及「重量級音樂」演出，其中風神榜總決賽從10組入選樂團中選出前3名與評審團特別獎1名，並安排邀請獲獎樂團於音樂節期間登台演出，而今年的演出陣容精彩多元，包括金曲歌王呂士軒、Theseus忒修斯、傻子與白痴、Blueburn、OBSESS等知名樂團演出，為城市注入更多的青春創作能量。

九降風音樂節



## 6. 竹塹國樂節

「2025竹塹國樂節」於114年7月5日至27日進行為期四週的精彩演出，共計舉辦12場室內外活動，各項活動累計吸引約1萬5,000人次參與。今年開幕音樂會精選多首經典國樂曲目，並特別邀請臺北市立國樂團擊樂首席謝從馨、臺灣國樂團樂團首席高孟嵐，帶來年輕作曲家王辰威為三種銅器譜寫，重現商銅昔日輝煌的《商銅》打擊協奏曲,及豐富西域色彩的《西域隨想》，為觀眾帶來一場跨越時空與文化的音樂饗宴。



竹塹國樂節

## 7. 新竹瘋影展

本市影像博物館於114年6月1日重新盛大開館，並於8月1日至8月31日舉辦「2025新竹瘋影展」。本屆影展以「床底小夥伴」為主題，精選來自20國、共計51部長、短片，透過多元題材與豐富想像，打造一場兼具想像力與情感連結的暑期觀影盛宴，共計辦理64場室內放映、5場映後導讀，並於北新公園、青草湖夜市及鹽水港顯赫祠紀姑娘廟前廣場等場地辦理3場戶外放映。其中，室內場次觀影達1萬1,558人、3場戶外觀影超過400人次，吸引約1萬2,000人參與。

## 8. 香山濕地藝術季

本府自114年10月9日起，舉辦為期一個月的香山濕地藝術季盛大展開，今年以「海來說 Once Upon a Time」為主題，邀請台灣與法國五組藝術家及團隊策展，透過聲音、影像、裝置與互動體驗，展現濕地生態與在地故事交織的魅力。活動結合社區農事體驗與故事牆互動，吸引遊客走入香山感受藝術與自然的對話，並可順道參觀海洋保育教育中心、騎乘腳踏車欣賞17公里海岸，體驗人文、生態與藝術交融的旅程。

## 三、文資保存活化

### 1. 文化資產傳統工藝花燈薪傳班

花燈傳習計畫以國寶級高齡98歲花燈藝師蕭在淦為核心，整合公私部門資源，開設花燈薪傳班，分為進階班與初級班，以甄選方式傳習具花燈製作基礎者，採師徒制，114年共招收9名學生，蕭在淦藝師及蕭彩馨老師自7月12日至8月10日每週六、日親授課程，成果將於115年10月14日至11月1日在本市文化局文化藝廊舉辦，使技藝能系統性傳承，確保珍貴的文化資產得以延續與保存。



蕭在淦藝師講解馬燈製作技巧

### 2. 市定古蹟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

為打造兼具歷史文化與防災教育功能的博物館，本府積極辦理「新竹市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截至114年8月29日，預定工程進度為52%，實際進度52.3%。工程執行期間，因2樓地坪仿作修復、屋面瓦修復及望樓屋頂結構修復等三項工程須變更設計，邱代理市長於114年5月22日實地視察後裁示，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併同本年度編列的空調設備及服務台等設施費進行工程變更設計，並於8月18日完成變更設計議價程序，變更設計後總工程經費提升至5,018萬元，預訂於114年底完工。後續115年度編列預算規劃於1樓建置地震、水滅火器、風雨等3項防災體驗設施及金德號消防車、古式消防車及消防歷史文物展示，並預計於115年7月率先開放一樓，提供民眾參訪及體驗防災設施，其他樓層則持續爭取文化部補助，規劃設置常設展覽設施。



邱代理市長視察消防博物館修復工程進度




新竹市役所歷史記憶保存與再生

### 3. 新竹市市定古蹟新竹市役所(現為新竹市美術館)

「新竹市美術館–市定古蹟新竹市役所屋頂整修工程」於114年1月20日開工，7月16日竣工，全案工程預算865萬元(含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工程費用等)。工程項目包含屋頂修復工程、木屋架、木門窗修復工程、門廊露臺修復工程、其他零星修繕工程等。

因應新竹市役所建築百年，本府特別規劃2檔主題展覽，並辦理多場相關之教育推廣活動，首檔自114年5月27日至8月3日《築跡永恆：新竹市役所的百年光影》，透過歷史照片、建築構件、政策文獻及當代藝術作品，呈現其從行政機構到文化載體、再至城市象徵的轉化歷程，共計吸引1萬2,725人次參觀。第二檔《遷徙 築徑 知識 百年的想像之地》則預計於114年11月4日至115年1月11日展出。目前，本年度共辦理2場文創市集、13場教推活動、講座、導覽、瓦片再生體驗工作坊，共計吸引8,912人參與。

### 4.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第三期修復工程

「歷史建築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修復再利用第三期工程」於113年4月30日開工，截至114年9月30日實際工程進度18.359%，預計116年完工，未來將持續向文化部爭取第四期工程經費，進行機電空調施作，大煙囪廠房本體修復完工後，規劃由本府自營做為文化館舍使用，打造更親民友善的場域，提供民眾有更好的藝文饗宴體驗。



邱代理市長視察第六燃料廠新竹支廠工程進度

## 四、觀光景點優化

### 1. 新竹市17公里橋梁—白雲橋整修補強工程

為提升17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的使用品質與通行安全，本府積極推動「新竹市17公里橋梁—白雲橋整修補強工程」，投入總經費2,790萬元，於114年6月23日開工，預計172個日曆天完工。截至114年9月1日，工程實際進度14.11%。

由於白雲橋為鋼結構橋梁，且地理位置鄰近海岸，長期海風中的鹽分及濕氣侵蝕，導致橋梁結構多處鏽蝕。為提升結構安全與使用壽命，此次整修工程將進行鋼圓管補強、構件除鏽與防蝕塗裝、鏽蝕螺栓更換、槽鋼補強、欄杆與防落設施更新，以及橋名牌拆除與重製等多項作業，全面提升橋體結構的耐久性與使用安全。

### 2. 新竹市17公里海岸線彩虹小橋補強工程

為強化17公里海岸線景觀地標的觀光意象與美學設計，本府積極推動「新竹市17公里海岸線彩虹小橋補強工程」，投入總經費3,080萬元，於114年6月23日開工，預計225個日曆天完工。截至114年9月1日，工程實際進度24.10%。

由於彩虹小橋為鋼結構橋梁，且地理位置鄰近海岸，導致橋梁結構多處出現鏽蝕情形，本計畫將重新評估橋梁、橋梁構件除銹上漆、銹蝕螺栓更換、橋名牌拆除及新作、槽鋼補強、既有人孔蓋與斷裂爬梯更新、新設排水孔及安全母索、吊索修復更新，以改善彩虹小橋之使用性及美觀。




邱代理市長視察17公里海岸線彩虹小橋補強工程

# 結 語

近年來，本府秉持「安居科技城」的施政藍圖，以「幸福真永遠」為目標，持續以「零負債、發現金、穩經濟、強社福、拚建設」為施政主軸，讓幸福不只是口號，而是成為所有市民日常生活最自然、最踏實的感受。

在「以人為本、永續共融」的核心理念下，新竹市在各項全國性評比中屢獲肯定。今年榮獲「2025國家卓越建設獎」三項殊榮，包含金山面公園獲得最佳規劃設計類「卓越獎」、建華里民眾活動中心榮獲最佳環境文化類「特別獎」、龍山公園則摘下同類別「金質獎」，展現本府在公共建設品質、環境設計及社區營造上的專業與用心。

《天下雜誌》於今年9月公布的「永續幸福城市大調查」，本市在「縣市競爭力」與「慢老城市」兩項指標表現亮眼。在非六都城市中，「縣市競爭力」名次大幅躍升至全國第4，為全台進步最多的城市；文教力更榮登全國第1，再度蟬聯全台之冠；經濟力排名全國第3，而在首次新增的「慢老城市」調查中，本市榮獲非六都第2，顯示我們在教育、經濟、宜居環境等面向上的卓越成效。

緊接著，10月初《遠見雜誌》公布「縣市總體暨永續競爭力調查」結果，本市再創佳績，榮登非六都組第2名，並在「醫療衛生」及「社會永續」兩大面向奪得全國第1，榮獲「醫衛典範之城」的肯定。感謝市民的支持與各界的肯定，這些榮耀不是偶然，而是市府團隊一步一腳印、持續改革創新的成果。

幸福城市不是口號，而是具體實踐的承諾。本府積極減債、加強智慧服務、完善社會福利措施，穩健推動財政改革與市政建設。明年度本府將迎來史上最高總預算，為城市發展注入強勁動能，並規劃1萬元愛老津貼、5,000元振興經濟消費金、每月1,000元育兒津貼加碼等多項政策，希望各位議員能給予支持，讓幸福真正落實在市民生活中。

再次感謝許議長、余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臣遠及市府團隊的鼓勵與指導，市府團隊會持續秉持開放、務實、創新的精神，讓城市治理更有效率、財政運作更穩健、人民生活更安定，讓新竹市成為一座讓人安身、安心、安老、幸福真永遠的理想家園。

最後，敬祝 大會圓滿順利！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闔家平安幸福，謝謝大家！



# 六、議決案

## （一）市府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預算類甲 11006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據預算法及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br>二、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案業依中央訂頒之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按施政計畫優先順序，並審酌財力，通盤考量後彙編完成。<br>三、11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467.27 億元，歲出編列 437.16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數 30.11 億元，用以償還以前年度債務，及考量本次中央核撥地方政府一般性及計畫型補助款，多屬暫列性質，最終仍須以 115 年度正式核定數為準，為避免差異幅度過大，故保留部分經費以為因應。<br>四、115 年度特種基金編列各附屬單位預算共計 14 個單位，除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1 個營業基金外，其餘以非營業基金編列者計有促進產業發展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各重劃區基金、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世博台灣館產創園區作業基金、都市開發暨更新基金、醫療作業基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環境教育基金以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13 個基金。綜上，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亦依預算法規定分別編成 115 年度臺灣省新竹市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併本市總預算案提請貴會審議。 | | |
| 辦　　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原案三讀修正通過。<br>修正部分：統刪 8,000 萬元。 | | |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 提案名稱 |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提請審議。 | 提案單位：　主計處 |
|---|---|---|

說明

一、歲入部分：

115 年度歲入編列 467.27 億元，較 114 年度 297.34 億元，增列 169.93 億元，約增 57.15%，主要係稅課收入編列 385.41 億元，較 114 年度 172.10 億元增列 213.31 億元，約增 123.95%所致。

二、歲出部分：

單位：億元；%

| 項　　目 | 115 年度 | 114 年度 | 比較 | |
|---|---|---|---|---|
|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 |
| 合　　計 | 437.16 | 297.03 | 140.13 | 47.18 |
| 1.一般政務支出 | 61.23 | 46.98 | 14.25 | 30.33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150.59 | 110.89 | 39.70 | 35.80 |
| 3.經濟發展支出 | 98.95 | 29.85 | 69.10 | 231.47 |
| 4.社會福利支出 | 66.65 | 54.83 | 11.82 | 21.55 |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22.39 | 20.93 | 1.46 | 6.96 |
| 6.退休撫卹支出 | 24.82 | 24.83 | -0.01 | -0.02 |
| 7.債務支出 | 1.20 | 1.05 | 0.15 | 14.29 |
| 8.補助及其他支出 | 11.33 | 7.67 | 3.66 | 47.65 |

三、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單位：億元；%

| 項　　目 | 115 年度 | 114 年度 | 比　較 | |
|---|---|---|---|---|
| | | | 金　額 | % |
| 1.歲入 | 467.27 | 297.34 | 169.93 | 57.15 |
| 2.歲出 | 437.16 | 297.03 | 140.13 | 47.18 |
| 3.歲入歲出餘絀 | 30.11 | 0.31 | 29.80 | 9,612.90 |
| 4.債務償還 | 48.00 | 50.00 | -2.00 | -0.04 |
| 5.債務舉借 | 24.00 | 49.69 | -25.69 | -51.70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修正動議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修動 11001 號 |
|---|---|---|---|---|
| 動議人 | 李國璋 | 附議人 | 余邦彥、鄭慶欽、陳啓源<br>張祖琰、徐美惠、吳旭豐<br>黃美慧、蕭志潔、鍾淑英<br>段孝芳 | |
| 案　由 |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建議統刪 8,000 萬元，其餘照原案通過。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

備註：動議人須有 4 人以上附議。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預算類甲 11007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檢送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55 條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br>二、旨揭財團法人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併捐助基金為新台幣（下同）9,000 萬元，已達該法人向法院辦理財產登記總額新台幣 1 億 1,269 萬元之 79.87%，依預算法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其預算應送市議會審議。<br>三、本案 115 年度預算書業經該財團法人 114 年 9 月 10 日第 12 屆第 2 次常務董監事暨董監事會議審議通過，年度收入總額 21,889 千元整，支出總額 21,889 千元整，收支相抵後賸餘 0 千元。 | | |
| 辦　　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動支相關經費，以辦理該財團法人設立宗旨及目的之相關業務。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原案三讀通過。 | | |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 日下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

市府提案 543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 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 文化基金會預算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編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目　　次

一、總說明 …… 1 ~ 5頁

（一）概況 …… 1 ~ 1頁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 …… 1 ~ 2頁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 …… 2 ~ 2頁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2 ~ 5頁

（五）其他 …… 5 ~ 5頁

二、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 6 ~ 6頁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7 ~ 7頁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 8 ~ 8頁

三、明細表：

（一）收入明細表 …… 9 ~ 9頁

（二）支出明細表 ……10 ~ 10頁

四、參考表：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 ……11 ~ 12頁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 ……13 ~ 13頁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4 ~ 14頁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依據「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執行本會基金之保管運用。

二、設立目的：

本會之宗旨：

1.推展文化建設，提升市民文化水準。

2.推動社會教育及各項藝文活動，促進文化藝術交流。

三、組織概況：

依組織編制設立董事會，現設董事9人暨監事2人。本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推選本市市長擔任，掌理本會各項業務之推展，基金之保管運用；另置執行長1人，由文化局局長擔任，承董事長之命令處理各項業務。設有兼職人員1人、資深專員5人及專員1人，協助執行長辦理各項業務。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業務計畫內容：

(一)配合辦理各項文化、藝術、節慶等推廣活動，增添本市文化藝術及節慶活動之歡樂氣氛。

(二)推動文化活動，提高民眾之參與率，舉辦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之文化業務。

(三)充實市民的生活品味，拓展國際視野，舉辦高水準之藝文活動，藉由活動之演出而提昇市民之國際觀。

(四)透過社區總體營造的相關活動運作達到保存地方文物、推展地方文化為目標。

(五)輔導文化場館營運提昇，深化藝文生活與教育，以提高本市場館專業性、公共性及多樣性。

(六)推展國際文化藝術交流，建立一個既有堅實本土基礎，又能呈現多元內容的國際文化圖像。

二、預期效益：

藉由城市行銷的各項文化藝術與本土文化之在地主體性，展現文化的多元面貌，進而推展國際藝文交流，激發在地藝術之創作與整合，提昇城市藝術之國際地位與形象，將新竹市推向國際舞台。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三、未來努力目標：

基金會本著設立宗旨，以推動新竹市各項文化活動，促進多元藝術文化交流為第一要務，除了協助政府推動文化相關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藝文活動、發行或出版文化專刊著作，及協助其他與文化活動有關之事項為主要目的事業，目前正積極朝向協助政府管理公共設施及空間營運方向發展，讓市政推動更進一步。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收入計編列21,889千元，其中政府補助基本營運及受贈收入20,145千元、財務收入1,743千元、其他業務外收入1千元。

(二)本年度支出計編列21,889千元，其中用人費用4,913千元、會議支出185千元、郵電及差旅費120千元、文具用品150千元、勞務費80千元、公關支出591千元、其他支出150千元、活動支出8,000千元及補助支出7,700千元。

(三)收支相抵後賸餘0千元。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7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0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0千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減少17千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25,839千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125,822千元。

三、淨值變動概況：

(一)本年度預算數收支相抵，預計賸餘0千元。

(二)累積餘絀(賸餘)13,214千元較上年度累計餘絀(賸餘)13,214千元；無增減。

肆、前年度及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113年度收支決算執行結果如下：

1.收入決算：總收入計10,524千元，較預算數10,294千元，超收230千元，超收比率為2.23% ，超收原因主要為利息收入1,880千元，較預算數1,239千元，增加641千元所致。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2.支出決算：年度總支出計9,874千元，較預算數10,294千元，減少420千元，減少比率4.08%，主要為人事費及撙節各項支出所致；決算內容為用人費用計支3,215千元、會議支出51千元、郵電及差旅費14千元、勞務費80千元、公關支出計支569千元、其他支出11千元、活動支出計支1,711千元及補助支出計支4,223千元。

3.收支相抵後計賸餘650千元。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1.發揚地方傳統與獨特的文化特色，以建設新竹市為多元文化都市：(1)補助新竹市樹林頭文化發展協會辦理「2024 樹林頭文化季」，藉由元宵提燈踩街及系列活動使民眾了解上元節之意義及樹林頭地區文化發展史。(2)補助社團法人新竹市樂齡關懷協會辦理「唱出好滋味新竹市眷村美食歌聲饗宴活動」，透過美食和歌聲展現本市眷村文化的多元豐富性。(3)補助新竹市樂善關懷服務協會辦理「竹光回憶－懷舊金曲晚會」，以懷舊歌曲勾起民眾的回憶與情感。(4)補助新竹市東區武功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歲月留聲－經典音樂會」，藉由經典歌曲成功吸引不同年齡層之觀眾參與，提升當地文化藝術氛圍。(5)補助新竹市方正人文關懷協會辦理「新竹市客家風味聖誕節－聖誕老公公來做客」活動，活動內容融合西方聖誕節及客家傳統文化元素，營造出富有創意與文化交流意義的節日慶典。

2.營造文化活動國際化、科技化及生活化：(1)補助新竹交響管樂團代表本市受邀參與「2024台熊交流及演出～大地之歌《時の川》」活動，將臺灣閩南、客家、原住民等在地文化融入演出，並藉由歌仔戲、客家戲和八音等臺灣傳統藝術，與熊本民眾相互交流，藉此打開兩地藝文合作契機。(2)補助中華民國霹靂舞協會代表本市受邀參加瑞士最盛大之霹靂舞賽事Groove Session，藉由協助國內舞者參與國際賽事增進舞技，並促使本市及國內街舞資訊與國際接軌。(3)補助新竹紅如樂團代表本市受邀於西班牙巴賽隆納市舉辦之「2024年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台灣客家懇親大會」中演出，透過一系列客家山歌及歌謠分享給全球客家鄉親，讓海外華人年輕一代更了解客語和其背後的文化意涵。(4)為行銷新竹市美術館及玻璃工藝博物館，並增進本市玻璃藝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術和山莊藝術交流會《新竹市藝術能量國際交流活動》」，展出本市當代藝術家莊志輝及玻璃藝術家李國陽、黃瓊儀作品。(5)辦理「新竹市鐵道藝術村X橫濱市黃金町區域管理中心藝術交流計畫」，於交流期間由本會提供日方推薦藝術家金子未弥駐村所需經費，並協助於新竹市鐵道藝術村辦理成果展，另由藝術家吳柏葳代表新竹市鐵道藝術村前往日本交流，回國後分享赴日創作精采歷程，藉此促進台日兩地之間的藝術交流。(6)辦理「I Love Sushi我愛壽司－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讓觀眾能輕鬆了解和食文化「壽司」的精髓，並展示現代壽司文化的演變及未來的可能性。

3. 文化古蹟、歷史建築的保存、維護與再利用：(1)補助新竹國劇演藝團辦理「所謂伊人－2024年度公演暨校園戲曲專 題講座」，於劇團實地演出前開辦新竹傳統戲曲藝術營，以增進藝術同好對傳統戲曲之基礎知識及了解戲曲藝術在新竹之發展歷程；並特別與新竹市建華國中合作開設容妝工作坊，增進校園推廣及合作。(2)補助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辦理新竹女中創校百年校史文物專刊，透過系統性整理新竹女中校史室保存之典藏文物照片等資料，呈現新竹女中百年校史，並做為本市教育的學習資源。
4. 整合發展在地與國際文化資源，創造新文化都市的意象：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2024年春之清華藝術節」，藉由藝術論壇開啟清華大學師生國際視野，並提供學界與地方文史研究者互動場域，並透過科技工作坊、國際大師指導課程、音樂會與藝術市集，以及校外舉辦多場音樂快閃活動，增進師生與全國及社區民眾之間的互動。
5. 提昇文化行政的管理與經營機能及深耕書香閱讀風氣，倡導終身學習：(1)為優化本市文化活動推廣與整合資訊傳播平台，補助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傳播學系針對本市文化局轄下之活動與相關傳播管道進行資訊整合及需求分析進行先期規劃，讓本市文化活動更貼近市民需求，以增加傳播觸及。(2)補助新竹市風城安新青年協會辦理「英語親子互動講座」，讓小朋友與外語老師互動學習英文，課程涵蓋新竹在地名產、動物園等與新竹相關之英語教學內容，加深他們對於新竹在地文化特色之深刻記憶。

「讓孝順成為一種習慣」公益演唱會，讓子女陪伴長輩一同聆聽演唱會，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營造孝親敬老之社會氛圍。(2)補助新竹市美術協會舉辦「2024 藝遊風城交流展」，參與團體和藝術家遍及北中南各縣市，展出作品含括各領域、媒材和形式，帶動各類藝術之串連與交流。

7.推廣藝文生活，普及並落實文化生活水準：(1)補助KGB專業街舞團辦理桃竹苗高中職聯合舞展《Eternity》，邀請桃竹苗地區舞社和專業舞團共同參與，並創設臉書社團分享比賽資訊及相互切磋交流，以提升桃竹苗地區的街舞風氣。(2)補助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辦理「113 年度新竹市政府青年徵曲活動計畫」，吸引新竹市內外青年參與，並鼓勵年輕創作者以新竹市為靈感發揮設計，得獎作品將有機會成為青年專曲，讓市民體驗青年創意帶來的改變。(3)補助黃子軒樂團辦理「2024東門REC&LiVE展演計畫」，透過廣播及社群媒體的匯流為客家音樂推廣帶來加乘的效果，展現當代客家音樂之多元樣貌，並重啟新舊世代的對話。(4)補助新竹市文化義工協辦理「老朋友懷念金曲音樂劇場」，邀請多位知名藝人演唱經典老歌，並安排膾炙人口的黃梅調＜梁祝＞歌劇演出，帶領社區銀髮長輩找回往日情懷。(5)補助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辦理「113 年新竹市三校美術班暨伙伴學校聯合美展實施計畫」，藉此讓新竹喜歡創作、愛好藝術創作的學子們有絕佳的發表舞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上年度已過期間(截至114年8月31日止)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1.收入部分：

上半年計收入5,241千元，占年度預算數16,246千元之32.26%，其中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4,023千元、財務收入1,218千元。執行率落後係依實際支用情形向文化局申請補助款所致。

2.支出部分：

上半年計支出8,839千元，占年度預算數16,246千元之54.41%，其中用人費用2,504千元、會議支出31千元、郵電及差旅費4千元、文具用品2千元、勞務費80千元、公關支出367千元、其他支出0千元、活動支出3,516千元及補助支出2,335千元。

3.收支相抵後上半年短絀計3,598千元。

伍、其他：無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比較增（減-）數 | | 說明 |
|---|---|---|---|---|---|---|---|---|---|
| 金額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10,524 | 100.00 | 收入 | 21,889 | 100.00 | 16,246 | 100.00 | 5,643 | 34.73 | |
| 8,644 | 82.14 | 業務收入 | 20,145 | 92.03 | 15,145 | 93.22 | 5,000 | 33.01 | |
| 8,644 | 82.14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 20,144 | 92.03 | 15,144 | 93.22 | 5,000 | 33.02 | |
| - | - | 受贈收入 | 1 | 0.00 | 1 | 0.01 | - | 0.00 | |
| 1,880 | 17.86 | 業務外收入 | 1,744 | 7.97 | 1,101 | 6.78 | 643 | 58.40 | |
| 1,880 | 17.86 | 財務收入 | 1,743 | 7.96 | 1,100 | 6.77 | 643 | 58.45 | |
|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 | 0.00 | 1 | 0.01 | - | 0.00 | |
| 9,874 | 100.00 | 支出 | 21,889 | 100.00 | 16,246 | 100.00 | 5,643 | 34.73 | |
| 9,874 | 100.00 | 業務支出 | 21,889 | 100.00 | 16,246 | 100.00 | 5,643 | 34.73 | |
| 3,940 | 39.90 | 管理費用 | 6,189 | 28.27 | 5,546 | 34.14 | 643 | 11.59 | |
| 5,934 | 60.10 | 業務費用 | 15,700 | 71.73 | 10,700 | 65.86 | 5,000 | 46.73 | |
| 650 | 6.18 | 本期餘絀 | - | 0.00 | - | 0.00 | - | 0.00 | |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說　　明 |
|---|---|---|
|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稅前賸餘(短絀) | - | |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 1,743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 (-) 1,743 | |
| 調整非現金項目 | | |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 - | |
|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 1,743 | |
| 收取利息 | 1,726 | 利息收入1743+上年度應收利息65-本年度應收利息82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17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 - | |
|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減少無形資產其他資產 | - | |
| 收取利息 | - | |
|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 - | |
|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 - | |
| 支付利息 | - | |
|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 17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839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822 | |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　　目 | 上年度餘額 | 本年度增(減-)數 | 截至本年度餘　額 | 說　　明 |
|---|---|---|---|---|
| 基金 | 112,690 | - | 112,690 | |
| 創立基金 | 41,690 | - | 41,690 | |
| 捐贈基金 | 71,000 | - | 71,000 | |
| 公積 | - | - | - | |
| 特別公積 | - | - | - | |
| 累積餘絀 | 13,214 | - | 13,214 | |
| 累積餘絀 | 13,214 | - | 13,214 | |
| 淨值其他項目 | - | - | - | |
|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 - | - | - | |
| 合計 | 125,904 | - | 125,904 | |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說　　明 |
|---|---|---|---|---|
| 8,644 | 業務收入 | 20,145 | 15,145 | |
| 8,644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 20,144 | 15,144 | |
| 8,644 |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 20,144 | 15,144 | 文化局補助會務運作及各項文化藝術活動經費 |
| - | 受贈收入 | 1 | 1 | |
| - | 受贈收入 | 1 | 1 | 接受各界補(贊)助會務運作及文化藝術活動經費 |
| 1,880 | 業務外收入 | 1,744 | 1,101 | |
| 1,880 | 財務收入 | 1,743 | 1,100 | |
| 1,880 | 利息收入 | 1,743 | 1,100 | 台銀定存112,690千元，按平均年息1.55%計 |
|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 | 1 | |
| - | 其他收入 | 1 | 1 | 非屬於上述各項收入者 |
| 10,524 | 總計 | 21,889 | 16,246 | |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前年度決算數 | 科目名稱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說　　明 |
|---|---|---|---|---|
| 3,940 | 管理費用 | 6,189 | 5,546 | |
| 3,215 | 用人費用 | 4,913 | 4,270 | |
| 2,683 | 薪資支出 | 4,062 | 3,500 | 資深專員5人、專員1人薪津(含每月薪津、年終獎金、休假補助、晉級差額等在內)、執行長及兼職人員兼職費(薦任2人每人月3,500元) |
| 68 | 加班費 | 170 | 160 | 辦理各項活動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 320 | 保險費 | 450 | 400 | 勞、健保費 |
| 139 | 退職金 | 210 | 200 | 新制勞退金 |
| 5 | 文康活動費 | 21 | 10 | 每人每年3,500元x6人 |
| 51 | 會議支出 | 185 | 185 | 董監事出席會議出席費、會議餐費、場地佈置費、採購評選作業誤餐、紙張等 |
| 4 | 郵電費 | 60 | 60 | 郵資及電話費 |
| 10 | 差旅費 | 60 | 60 | 國內旅運費 |
| 0 | 文具用品 | 150 | 150 | 文具及物品購置 |
| 80 | 勞務費 | 80 | 80 | 會計師公費 |
| 569 | 公關支出 | 591 | 591 | 公共關係費 |
| 11 | 其他支出 | 150 | 150 | 零星雜項支出 |
| 5,934 | 業務費用 | 15,700 | 10,700 | |
| 1,711 | 活動支出 | 8,000 | 5,000 | 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經費 |
| 4,223 | 補助支出 | 7,700 | 5,700 | 補助各機關、團體或個人展演活動經費 |
| 9,874 | 總　　計 | 21,889 | 16,246 | |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13年（前年度）12月31日實際數 | 科　　目 | 115年12月31日預計數 | 114年（上年度）12月31日預計數 | 比較增（減-）數 |
|---|---|---|---|---|
| 126,555 | 資　　產 | 125,904 | 125,904 | - |
| 126,555 | 流動資產 | 125,904 | 125,904 | - |
| 123,694 | 現金 | 125,822 | 125,839 | (-) 17 |
| 123,694 | 銀行存款 | 125,822 | 125,839 | (-) 17 |
| 2,861 | 應收款項 | 82 | 65 | 17 |
| 87 | 應收利息 | 82 | 65 | 17 |
| 2,773 | 其他應收款 | | - | - |
| 1 | 應收溢付補助款 | | | |
| 126,555 | 資產合計 | 125,904 | 125,904 | - |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113年（前年度）12月31日實際數 | 科　　目 | 115年12月31日預計數 | 114年（上年度）12月31日預計數 | 比較增（減-）數 |
|---|---|---|---|---|
| - | 負　　債 |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 應付款項 | - | - | - |
| - | 應付費用 | - | -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 |
| - | 暫收款 | - | - | - |
| - | 負債合計 | - | - | - |
| 126,555 | 淨　　值 | 125,904 | 125,904 | - |
| 112,690 | 基　金 | 112,690 | 112,690 | - |
| 112,690 | 基　金 | 112,690 | 112,690 | - |
| 112,690 | 基　金 | 112,690 | 112,690 | - |
| 13,865 | 累積餘絀 | 13,214 | 13,214 | - |
| 13,865 | 累積餘絀 | 13,214 | 13,214 | - |
| 13,865 | 累積餘絀 | 13,214 | 13,214 | - |
| | | | | - |
| 126,555 | 淨值合計 | 125,904 | 125,904 | - |
| 126,555 | 負債及淨值合計 | 125,904 | 125,904 | - |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 科目名稱 / 職稱 | 薪資 | 獎金 | 休假補助 | 超時工作報酬 | 分攤保險費 | 退休及、卹償金及資遣費 | 文康活動費 | 其他 | 總計 |
|---|---|---|---|---|---|---|---|---|---|
| 兼任執行長 | 42 | - | - | - | - | - | - | - | 42 |
| 兼職人員 | 42 | - | | - | - | | | - | 42 |
| 資深專員(5名) | 3,088 | 323 | 80 | 147 | 389 | 182 | 18 | - | 4,227 |
| 專員(1名) | 418 | 53 | 16 | 23 | 61 | 28 | 3 | - | 602 |
| | | | | | | | | | - |
| 總計 | 3,590 | 376 | 96 | 170 | 450 | 210 | 21 | - | 4,913 |

#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 職類（稱） |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 說　　明 |
|---|---|---|
| 兼任執行長 | 1 | 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會務。 |
| 兼職人員 | 1 | 襄理會計業務。 |
| 專職人員 | 6 | |
| 資深專員 | 5 | 辦理本會各項藝文展覽活動之推廣等相關業務。 |
| 專　　員 | 1 | 負責本會總務、出納業務，管理資產、物品及採購等事宜。 |
| 總　　計 | 8 | |

兼職會計：蔡悅佼

董 事 長：邱臣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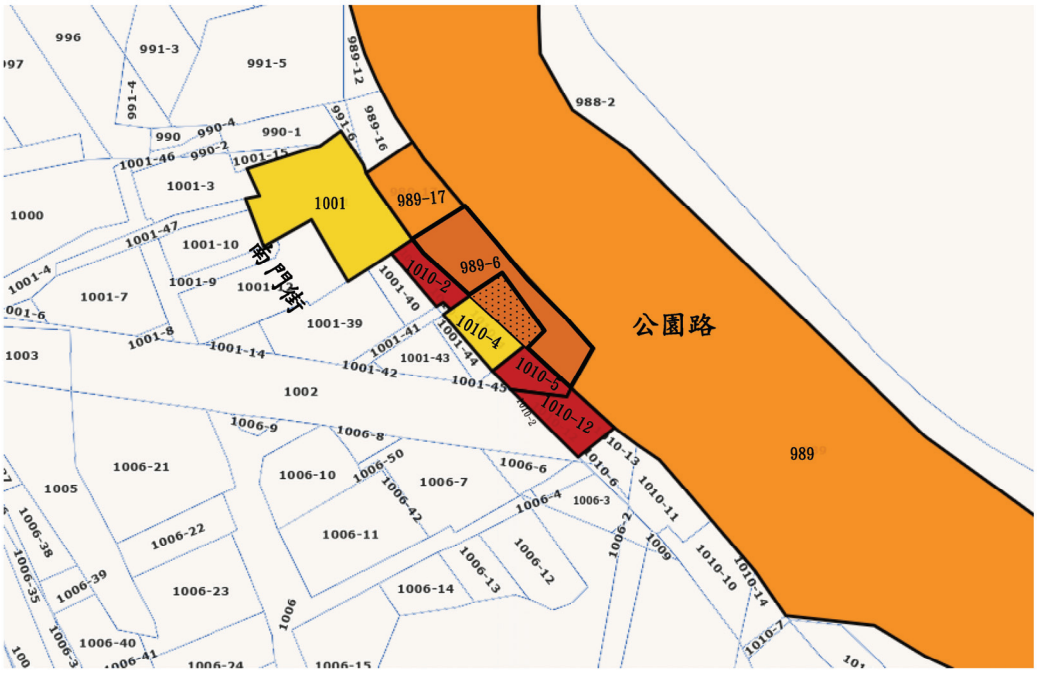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 11460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有關申請人申請承租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989-6 地號部分市有土地案，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據劉文德君 114 年 7 月 16 日新竹市市有基地承租申請書辦理。<br>二、本案市有土地面積為 100 平方公尺，市有持分全部，使用分區為第二種住宅區，申請人所有建物(新竹市公園路 348 巷 28 號)占用旨揭市有土地 23 平方公尺，市府已依規向申請人追收占用期間之土地使用補償金並暫按現況列管。<br>三、本案符合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如不妨礙都市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得予以出租。」，請同意申請人承租旨揭市有土地 23 平方公尺。<br>四、檢附新竹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各 1 份。 | | |
| 辦　　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市有基地擬出租清冊 | |
|---|---|
| 編　　號 | 1 |
| 縣市鄉鎮區 | 新竹市 |
| 地　　段 | 東山段 |
| 小　　段 | 一 |
| 地　　號 | 989-6 |
| 面　　積<br>（平方公尺） | 23<br>（宗地面積100） |
| 使用分區<br>使用編定 | 第二種住宅區 |
| 地上建物門牌號碼 | 新竹市公園路348巷28號 |
| 是否為空地 | 否 |
| 租用位置與界址是否相符 | 是 |
| 是否在82年7月21日前<br>已實際使用 | 是 |
| 有無欠繳使用補償金 | 無 |
| 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 | 是 |
| 適用法規 | 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br>第42條第1項第2款 |
| 備　註 | |

# 新竹市政府出租市有土地及鄰地說明表

| 說明／區別 | 段 | 小段 | 地號 | 所有權人 | | | 著色 |
|---|---|---|---|---|---|---|---|
| | | | | 私有 | 公有 | 面積(㎡) | |
| 出租市有土地 | 東山 | 一 | 989-6 | | 新竹市 | 宗地面積 100 | |
| | | | | | | 出租面積 23 | |
| | | | | | | | |
| 出租市有土地面積合計 | | | | | | 23 | |
| 四鄰土地 | 東山 | 一 | 989 | | 新竹市 | 6557 | |
| | 東山 | 一 | 989-17 | | 新竹市 | 44 | |
| | 東山 | 一 | 1001 | 私有 | | 116 | |
| | 東山 | 一 | 1010-2 | | 中華民國 | 19 | |
| | 東山 | 一 | 1010-4 | 私有 | | 25 | |
| | 東山 | 一 | 1010-5 | | 中華民國 | 18 | |
| | 東山 | 一 | 1010-12 | | 中華民國 | 3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有土地（含 國、省、縣、市）面積合計 | | | | | | 6768 | |
| 備註 | 東山段一小段 989 及 1010-12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皆為道路用地 | | | | | | |


1001
989-17
989-6
1010-2
1010-4
1010-5
1010-12
988-2
989
公園路
南門街


消防局第二大隊
新竹公園
公園路

本案位置

本案位置


新竹後站夜市
南大路
公園路
下竹町書坊-新竹南大路日式警察宿舍
新竹市消防局第二大隊光復消防分隊
圓形廣場
新竹公園
龍池
龍池公園
歷史建築-新竹市孔廟
孔廟廣場
台灣電力公司新竹區營業處配電中心
T&L English House 天藍美語故事屋
English Learning 親子共學
東南街53巷3弄
東南街53巷
東南街53巷4弄
東南街53巷6弄
東山街327巷2弄
東山街327巷
正孚行有限公司

本案位置


四季如豐
低公設、平面車位、大三房
車站、新竹公園走路3分鐘
0963-628799 黃先生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11461號 |
| 提案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由 | 有關桃園市桃馨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申請續借本市南勢六街11號4樓市有辦公廳舍1案，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辦理。<br>二、桃園市桃馨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續借場地辦理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借用之使用費將依本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之規定，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本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計算基準計收。<br>三、請同意續借該會持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 | |
| 辦法 | 俟貴會議決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114年11月27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稿)

**出　借　機　關　：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為甲方）**
**借用機關（團體）：桃園市桃馨社會福利發展協會（以下簡稱為乙方）**
訂立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如下
一、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 | | | | |
|---|---|---|---|---|
| 建築物地點 | 地址 | 新竹市北區南勢里18鄰南勢六街11號4樓 | 構造種類 | RC造 |
| | 地號 | 新竹市南勢段29地號 | 面積(M²) | 4樓廚房及交誼空間：88.72㎡ |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 日止。
三、使用費：
本建築物之借用，依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計收使用費，乙方應無條件依規繳納。其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土地每年之使用費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房屋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計收。因符合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第3點第1項第1款，土地按上述租金率六折優惠計收。
但申報地價或費率有調整時，乙方應照甲方之通知，並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使用費繳付。借用面積如有異動，自更正之日起，依更正後使用費繳付。
四、使用費之繳納及逾期繳納利息標準：
於每年4月、7月分兩期繳納，乙方應依甲方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行庫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照民法第203條規定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利息。
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約所載地址寄發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而逾期未繳納者，視同違約。
乙方未接到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逾繳納期限未申請者，比照本條第1項標準計收利息。
五、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乙方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六、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它費用，由甲、乙方協調繳納。
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
（一）乙方在借用期間未經甲方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
（二）乙方擅自變更建築物之設施設備或破壞該項建築物之設施設備。
（三）乙方未盡看管責任。
（四）甲方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甲方通知後應無償在3個月內交還。
（五）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之行為。

八、借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除第7條第4款規定外，乙方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房地回復原狀，於10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點交返還甲方；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九、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乙方應事先徵得甲方之同意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行之：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十、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乙方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十一、乙方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甲方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二、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乙方負責修理，修繕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十三、乙方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於事情發生後1個月內來函通知甲方同意後重新換約，甲方如不同意，即終止契約。

十四、本契約借用期間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滿前1個月自動向甲方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十五、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1式3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雙方當事人各執1份為憑外，餘由甲方轉報財產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特約事項：

(一)11月水費，3-4月、7-8月、11-12月電費由乙方負擔。

(二)房屋稅及地價稅由乙方負擔。

甲方

出借機關：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代理市長　　（簽章）

乙方

借用機關（團體）：桃園市桃馨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代表人：理事長　劉慧音　　（簽章）

電話：03-4941234#4522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 11462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有關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申請續借本市東區老人文康中心 3-4 樓市有辦公廳舍 1 案，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br>二、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續借用場地辦理失智日間照顧服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借用之使用費將依本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之規定，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本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計算基準計收。<br>三、請同意續借該會持續辦理長期照顧服務(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 辦　　法 | 俟貴會議決通過後，辦理後續相關程序。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稿）

**出　借　機　關：新竹市政府**　　**（以下簡稱為甲方）**
**借用機關（團體）：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以下簡稱為乙方）**
訂立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如下
一、借用建築物之標示：

| | | | | | | |
|---|---|---|---|---|---|---|
| 建築物地點 | 地址 | 新竹市東區安康里安康街5巷1號1樓廚房及3~4樓 | 構造種類 | 鋼筋混擬土造 | 備考 | |
| | 地號 | 科園段科園小段92-256地號 | 面積(㎡) | 1樓廚房：16㎡<br>3樓：393.9㎡<br>4樓：393.9㎡<br>戶外停車場面積：107.16㎡ | | |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計12個月。
三、使用費：
本建築物之借用，依新竹市市有辦公廳舍借用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計收使用費，乙方應無條件依規繳納。其使用費計算標準，比照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土地每年之使用費按收費當期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房屋依使用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比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百分之十計收。因符合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第3點第1項第1款，土地按上述租金率六折優惠計收。
但申報地價或費率有調整時，乙方應照甲方之通知，並自調整之日起依調整後使用費繳付。借用面積如有異動，自更正之日起，依更正後使用費繳付。
四、使用費之繳納及逾期繳納利息標準：
於每年2月、7月分兩期繳納，乙方應依甲方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行庫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照民法第203條規定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收利息。
乙方地址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更正，如不通知，致甲方依約所載地址寄發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被退回而逾期未繳納者，視同違約。
乙方未接到使用費繳納通知書者，應自動洽甲方補單繳納，逾繳納期限未申請者，比照本條第1項標準計收利息。
五、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乙方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六、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它費用(含所衍生的相關稅賦)，概由乙方負責繳納，不得藉詞推諉。
七、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隨時終止契約收回:
（一）乙方在借用期間未經甲方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
（二）乙方擅自變更建築物之設施設備或破壞該項建築物之設施設備。
（三）乙方未盡看管責任。
（四）甲方因公需要或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甲方通知後應無償在3個月內交還。
（五）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之行為。
八、借用期間屆滿或終止契約時，除第7條第4款規定外，乙方應即停止使用，並應將房地回復原狀，於10天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點交返還甲方；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如有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九、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乙方應事先徵得甲方之同意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行之：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十、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乙方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十一、乙方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甲方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二、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乙方負責修理，修繕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十三、乙方於期滿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於10日前通知甲方派員接管。
十四、乙方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甲方同意後重新換約。
十五、本契約借用期間屆滿時，借用關係即行終止，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滿前1個月自動向甲方申請換訂借用契約，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十六、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七、本契約1式3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除雙方當事人各執1份為憑外，餘由甲方轉報財產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特約事項：
(一)水費、房屋稅及地價稅由乙方負擔，電梯保養及檢測費由甲方負擔，相關共同費用支出則由甲乙雙方平均分攤。
(二)借用區域由乙方自行負責環境整潔、包含汽車停車區。
(三)一樓及機車停車格為共同進出區域，擬另行協商分攤環境清潔區域。

甲方
出借機關：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代理市長　邱 臣 遠　　（簽章）

乙方
借用機關（團體）：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代表人：董事長　陳 麗 欣　　（簽章）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 11463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有關新竹市財團法人私立愛恆啟能中心，續借本市南寮公有零售市場二樓，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為活化閒置空間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南寮市場 2 樓約於民國 100 年前即借用予愛恆作為「愛恆啟能中心附設慢飛兒庇護工場」基地，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公益措施，原借用契約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滿。<br>二、旨案有償借用契約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擬再次辦理有償借用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止，為期 1 年。<br>三、本案有償借用使用費計算標準依據「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租金率計算基準」為：新台幣 38 萬 5,248 元。<br>四、本案暫以 114 年申報地價計收使用費，倘 115 年地價有調整，應依調整後使用費繳付。 | | |
| 辦　　法 | 俟貴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簽約及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政府公有建築物借用契約(稿)

借用人（單位）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向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借用市有建築物乙處特訂立契約如下：

一、借用建築物之範圍：

| 房地標示 | 借用面積使用費說明 ：<br>依據「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第 2 及 3 點規定： | 借用<br>使用費<br>(新臺幣) | 借用<br>使用費合計<br>(新臺幣) |
|---|---|---|---|
| 門牌：<br>新竹市東大路四段 32 號 | 建物借用使用費：房屋現值 × 10%<br>1 樓:以使用走道面積計算 50 ㎡<br>2 樓:以全部計算(含電梯)<br>3 樓、屋突:屬共同區域，以 1/2 計算 | 265,542 元 | 385,248 元 |
| 基地坐落：<br>新竹市竹港段<br>541、541-7、542-5、530-4 地號 | 1. 借用區域土地使用費：申報地價 × 5%<br>2. 土地借用費六折(建物借用費不打折) | 119,906 元 | |

二、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計 1 年。

三、借用使用費：1 年總使用費為新台幣 38 萬 5,248 元整，分 2 期繳納，期限如下：

第一期：民國 115 年 2 月 15 日前繳納新台幣 19 萬 2,624 元整。

第二期：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前繳納新台幣 19 萬 2,624 元整。

借用人應依前項借用使用費繳納日期前，向本府領取繳款通知單，並在期限內向指定收款銀行繳納，逾期不繳款以違約論處，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

約金，借用人不得異議：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按欠繳金額加收百分之十。

（二）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按欠繳金額加收百分之二十。

（三）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繳清借用使用費者終止借用契約。

四、借用之建築物及各項設施，借用人應繼續保持完整，否則應負賠償之責。另地下室屬公共區域，每月應定期派員負責清掃責任。

五、借用期間內屬於土地或建物部分應繳納之水、電、瓦斯等及其他費用，概由借用人單位負責繳納，不得藉詞推諉。

借用期間其他公共費用負擔比例如下：

（一）公共設施水電費二樓借用人負擔1/3。

（二）基本電費：二樓借用人負擔1/3。

六、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隨時終止借用契約收回使用權：

（一）借用人在借用期間未經本府同意，擅將借用建築物之一部或全部轉供他人使用者，或違反原定用途使用者。

（二）借用人未經本府同意，將建築物或其他設施變更、破壞該項建物之作為或管理者。

（三）借用人未盡看管責任。

（四）本府因公務需要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變更用途欲收回時，經本府通知後應無償在三個月內交還。

（五）其他有足以妨害土地或建物主權之行為。

七、終止借用契約收回使用權時除第六點第四款規定外應在10日內無條件遷出，將房地交還本府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八、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借用人應事先徵得本府之同意依法定手續行之，一切費用概由借用人負擔。

（一）變更地上設施或建物形式。

（二）增設地上新建築工程。

（三）室內裝修工程。

九、借用建物於借用期間，借用人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情事，收回時不得提出任何請求補償。

十、借用人借用建物及各項設備、設施（連同附屬基地）應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如損毀時，願按原狀修復或照本府核定價格賠償絕無異議。

十一、借用人應投保火災保險及第三人權益公共安全保障險，保險期間為借用期間，如未投保而發生賠償責任時，由借用人負責。

另二樓借用區域之消防安檢及公共安全檢查等項目，概由借用人負責。

十二、借用建物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借用人負責修理，修繕費由借用人自行負擔，不得要求本府任何補償。

十三、借用人於期滿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於10日前通知本府派員接管，已繳納之借用使用費不予退還。

十四、借用人如因機構解散、改組或合併時其借用建物如確有保留或合併使用必要者應先依照規定通知本府同意後重新換約。

十五、本契約借用期屆滿，借用關係即行終止，本府不另通知，借用人不得主張不定期借用或日後優先借用該建物，或要求任何補償，借用人如需繼續借用，應於借用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府提出申請，否則視為無意續借。

出 借 機 關：新竹市政府

代理 市長：邱　臣　遠

住　　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電　　話：03-5216121

借用人（單位）：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愛恆啟能中心

主　　管：戴耀賽

住　　址：新竹市東大路 4 段 35 號

電　　話：03-5366555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11465號 |
| 提案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由 | 為辦理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60萬元整(中央款131萬2,000元；市款28萬8,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4年7月3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0481號函辦理。<br>二、總經費160萬元整(中央款131萬2,000元；市款28萬8,000元)。<br>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6款辦理。 | | |
| 辦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114年11月27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肇駿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sunjauejin@nlma.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三（1141147274_11408104813_114D2033152-01.pdf、1141147274_11408104813_114D2033153-01.pdf、1141147274_11408104813_114D203315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 114年5月5日國署工字第1141080428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

電子公文交換章
交通處　114/08/01 14:01
1140131095　有附件

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三)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四)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五)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八)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3）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

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六、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助比例及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1 08:22:31

裝 訂 線

#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 編號 | 縣市別 | 鄉鎮別 | 計畫類型 | 工程類型 | 執行類型 |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 申請經費(仟元) | | | 核定經費(仟元) | | |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
|---|---|---|---|---|---|---|---|---|---|---|---|---|---|---|
| | | | | | | | | 總經費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總經費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
| 1 | 新竹市 | 北區 | 一般計畫 | A+B |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 教育處 | 3,221 | 2,641 | 580 | 1,600 | 1,312 | 288 | 1.如能將人行通道包覆道路排水溝一併規劃設計，建議能評估以停車彎方式劃設停車格位並增設智慧停車桿之可行性，以利後續之停車管理。<br>2.建議能配合本計畫之進行，同時規劃四維路在學校側路段繪設標線型(甚且建立實體)人行道，以便讓學校前人行通道改善計畫能擴大其改善人行環境之影響效果。<br>3.在大樹矗立通道中央且有粗大榕樹樹根盤錯佔據通道之情況下，建議能考量學校圍牆內縮以增加通道寬度之可能性，或將道路排水溝納入人行通道以增加寬度之作法，否則可能無法達到人行步道至少需要1.5公尺淨空之要求。<br>4.人行通道上7座變電箱及1座電信箱確實佔據相當高比率之人行通道面積，建議考量台電是否有整併以減少變電箱數目及體積之可能。<br>5.校門口有電桿及號誌控制箱豎立於排水溝旁之道路上，阻礙路側車輛臨時停靠之通暢姓，建議能藉此機會規劃其移置之作為，以利接送車輛之停靠。<br>6.本計畫之工程範圍為清華附小四維路正門周邊圍牆外人行通道，長度約91.5公尺，寬度約3.5公尺。該人行步道因地勢較低、排水不良，故鋪設步道磚及碎石鋪面，然因長期土面流失、樹根隆起導致步道高地落差不平整，雨天積水影響通行。<br>7.本計畫擬新設人行道鋪面及緣石，提供無障礙之人行通道、施作截根版避免樹根造成路面隆起，新設暗溝以銜接學校與公共排水溝，借以提升該校師生通學與社區民眾步行活動之安全，營造安全友善的步行環境。<br>8.所提工程計畫之範圍內計有兩個出入大門(正門及東側門)，正門左側人行道上矗立7棵大樹、右側人行道上矗立6棵大樹、7座變電箱及1座電信箱，嚴重影響人行道之通行。<br>9.清大附小上放學時段之接送車輛多數停放於四維路之兩側路邊，校門口前方之人行通道為學生步行進入校園或家長與學生停等駐留之場地，以人行通道鋪面之現況確實需要加以改善以提升其應有之服務品質。<br>10.計畫書所列工程範圍經單位造價概估本案經費似有偏高之情事。請再檢討經費合理性。 |

附件 4

#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 地方提案計畫

地方提案名稱：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計畫類型：一般計畫

執行類型：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案件類型：A+B

補助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申請補助機關：新竹市政府

提案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 目錄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壹、地方提案摘要……
貳、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參、地方提案工程範圍、規模及土地權屬與分布……
肆、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
伍、基地現況說明……
陸、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
柒、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
捌、規劃設計構想……
玖、預定工作內容……
壹拾、預期成果與效益……
壹拾壹、校園相關資料……
壹拾貳、附錄……

# 表目錄

表 1 工程預算書總表表……
表 2 本體工程明細表表……
表 3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 圖目錄

圖 1 提案計畫範圍圖……
圖 2 清華附小全區配置圖
圖 3 提案計畫都市計畫區範圍圖……
圖 4 現況照片……
圖 5 通學步道平面配置圖……
圖 6 人行道剖立面圖……
圖 7 學校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
圖 8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 壹、 地方提案摘要

一、名稱：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 | |
|---|---|
| 二、縣市別：新竹市政府 | 行政區別：北區 |
| 三、計畫類型：<br>■一般計畫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br>□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br>■路段人行環境改善<br>□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br>□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 案件類型：A+B |

三、實際執行單位：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四、統籌聯絡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聯絡方式：總務主任吳蕙雯03-5282420#301

五、實際執行單位主管及承辦人聯絡方式：總務主任吳蕙雯03-5282420#301

六、地方提案內容：

1.緣起及目標：改善清華附小正門週邊通學步道，提供親師生及四周居民安全步行空間。

2.範圍及規模：清華附小四維路正門圍牆週邊長91.5M，寬3.5M人行步道

3.預定工作項目：新設人行道鋪面、人行道緣石、大樹護根加固、截根板施作、排水溝銜接。

4.經費需求及分配：
總經費：新臺幣3221千元（100%）
中央補助：新臺幣2641.22千元（82%）
地方政府自籌：新臺幣579.78千元（18%）

5.執行期程：114年7月至115年4月

6.績效指標：

| 指標(單位) | | 數量 |
|---|---|---|
|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處) | | 0 |
| 斷面分配不良之路口改善(如中央分隔島調整、增設左轉車道等)(處) | | 0 |
| 人行道改善長度(公里) | 新闢人行道長度(A) | 0 |
| | 設置實體分隔之標線型人行道長度(B) | 0 |
| | 拓寬人行道長度(C) | 0 |
| | 設置標線型人行道長度(D) | 0 |
| | 僅辦理翻新人行道鋪面長度(E) | 91.5M |
| | 合計(A+B+C+D+E) | 91.5M |
| 人行障礙排除處數(處) | | 2 |
| 騎樓整平長度(公里) | | 0 |
| 校園周邊改善學校(校) | | 1 |
| 易肇事路口改善(處) | | 0 |
|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處) | | 0 |
| 路側障礙物移除改善(處) | | 0 |
| 非號誌化路口設置停讓標誌、線(處) | | 0 |

*屬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之地方提案應敘明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30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

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 貳、 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本校正門位於四維路段，是通往新竹科學園區之重要道路，上下班及上下學時間交通十分繁忙，無論車輛接送上下學抑或自行步行上下學，均需使用正門圍牆周邊之人行通道。

正門圍牆週邊之人行步道早年因地勢較低、排水不良，故鋪設步道磚及碎石鋪面，近來因長期的土面流失、樹根隆起問題，導致步道高低落差不平整，雨天也有積水問題影響通行，對於師生通學及民眾通行之安全具有潛在安全問題。

本提案計畫新設人行道鋪面及緣石，提供無障礙的人行通道、施作截根板避免樹根造成路面隆起，新設暗溝以銜接學校與公共排水溝。

期盼未來完工後，提升清華附小親師生通學與社區民眾步行活動的安全，營造安全友善的環境。

## 參、 地方提案工程範圍、規模及土地權屬與分布

工程計畫位於清華附小四維路正門周邊圍牆銜接之人行通道，長度約 91.5M，寬度約 3.5M，計畫範圍屬於本校經管之新竹市聚吉段 32 地號國有土地。




圖 1：提案計畫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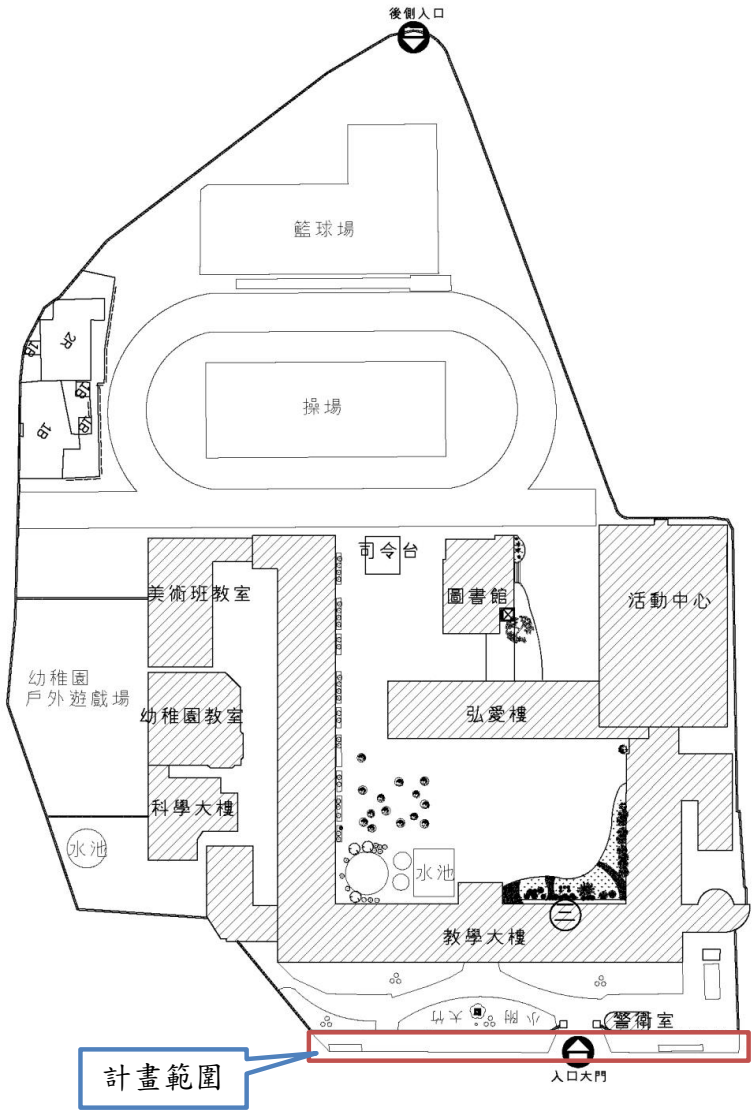



圖 2：清華附小全區配置圖




圖 3：提案計畫都市計畫區範圍

肆、 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

本校預定於 114 年 7-11 月進行校園前庭、警衛室、正門及週邊圍牆之校園環境改善相關工程，正門週邊通學步道之圍牆將拆除重建，以增加行走空間。

伍、 基地現況說明

清華附小四維路上正門兩側之通學步道，為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車輛接送之區域，步道現況為碎石泥土鋪面及步道磚，因泥土碎石流失，樹根隆起，致地面高低不平整，下雨時部分區域積水，無法行走。

正門右側矗立 7 棵大樹，另設有一東側門於上下學期間開放，東側門前設置行人穿越道和行車管制號誌，人行通道上有變電箱 6 座、電信箱 1 座。

正門左側矗立 6 棵大樹，人行通道上設有變電箱 7 座、電信箱 1 座、當心兒童號誌 1 個、禁止臨時停車號誌 1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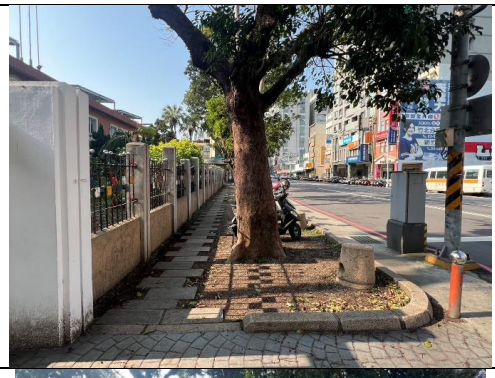








圖 4 現況照片

陸、 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

一、人行通道現況為碎石泥土鋪面及步道磚，地面高低不平整，下雨有積水狀況，擬改新設硬底人行道鋪面。

二、部分人行通道被緣石阻擋，影響通行之順暢，擬設無障礙通路，人行通道與出入口銜接處應設無障礙斜坡。

柒、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

一、 人行道之無障礙鋪面改善

二、 人行道緣石

三、 大樹護根

四、 截根板

五、 排水暗溝銜接

捌、 規劃設計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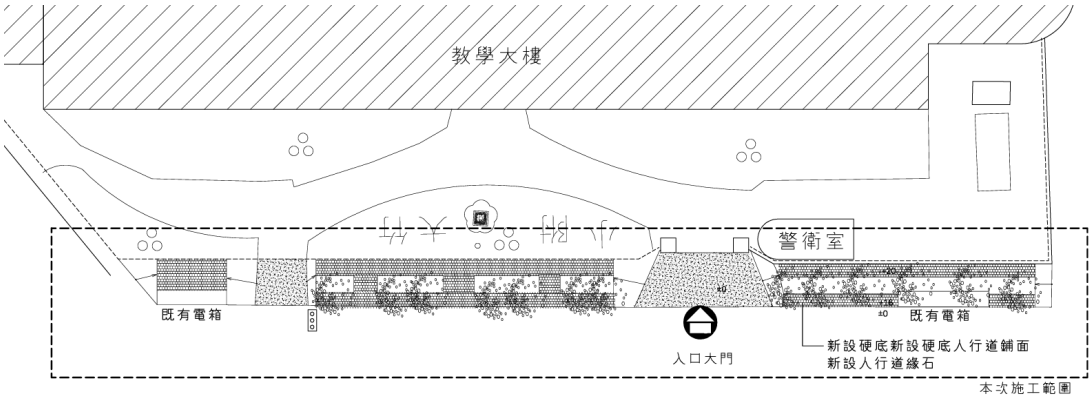



圖 5 通學步道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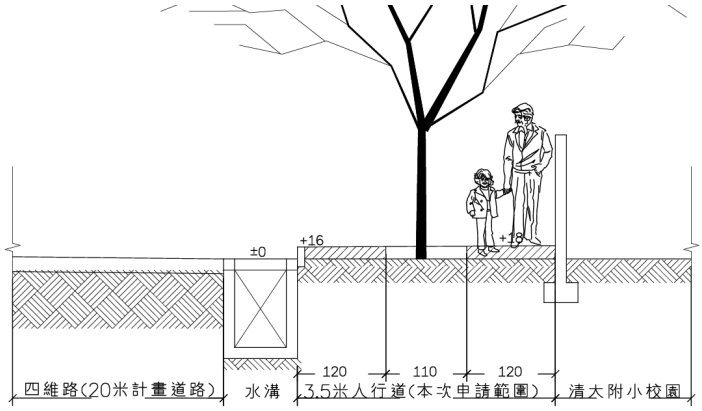



圖 6 人行道剖立面圖

玖、 預定工作內容

一、工程總預算

| 項次 | 工程項目與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
| 壹 | 本體工程 | 式 | 1 | 2,613,250 | 2,613,250 |
| 貳 | 管理利潤 | 式 | 1 | 156,795 | 156,795 |
| 參 |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 | 式 | 1 | 26,133 | 26,133 |
| 肆 | 品質管制作業費 | 式 | 1 | 26,133 | 26,133 |
| | **壹~肆項小計** | | | | **2,822,311** |
| 伍 | 工程保險費 | 式 | 1 | 4,233 | 4,233 |
| | **壹~伍項小計** | | | | **2,826,544** |
| 陸 | 營業稅 | 式 | 1 | 141,116 | 141,116 |
| | **工程發包金額(壹~陸項)** | | | | **2,967,660** |
| 柒 | 空污費 | 式 | 1 | 9,893 | 9,893 |

| | | | | | |
|---|---|---|---|---|---|
| 捌 | 建築師設計監造費 | 式 | 1 | 242,719 | 242,719 |
| | 總計 | | | | **3,220,272** |

表 1 、工程預算書總表

二、本體工程明細表

| 項次 | 工程項目與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
| **一** | **大門週邊通學步道工程** | **M** | **91.5** | | |
| 1 | 既有鋪面開挖及清運 | M2 | 321 | 1,000 | 321,000 |
| 2 | 新設硬底人行道鋪面(10cmRC 底層) | M2 | 321 | 1,000 | 321,000 |
| 3 | 新設硬底人行道鋪面(混凝土磚) | M2 | 321 | 3,000 | 963,000 |
| 4 | 人行道緣石及施工 | M | 105.5 | 1,500 | 158,250 |
| 5 | 既有大樹護根及施工期加固 | 棵 | 13 | 20,000 | 260,000 |
| 6 | 修樹及廢棄物清運 | 式 | 1 | 200,000 | 200,000 |
| 7 | 截根板及施工 | 式 | 1 | 200,000 | 200,000 |
| 8 | 學校與公共排水溝銜接暗溝新設 | M | 5 | 10,000 | 50,000 |
| | **小計** | | | | **2,473,250** |
| **二** | **其他工程** | | | | |
| 9 | 工程告示牌 | 面 | 1 | 2,000 | 2,000 |
| 10 | 相關安全措施(含警示帶夜間警示燈) | 式 | 1 | 50,000 | 50,000 |
| 11 | 甲種施工圍籬 | M | 110 | 800 | 88,000 |
| | **小計** | | | | **140,000** |
| | **合計** | | | | **2,613,250** |

表 2、本體工程明細表

三、工項設置檢核表

##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工項設置檢核表

提案單位：新竹市北區

地方提案名稱：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地方提案(工程)長度：91.5 M ■地方提案(工程)平均寬度：3.5 M ■地方提案(工程)面積：320.25 $M^2$

| 項次 | 工程項目與說明 | 單位 | 數量（提案階段） | 數量（結案階段） | 備註(註 1) |
|---|---|---|---|---|---|
| 一 | 新設或拓寬人行道鋪面（含設施帶、綠帶、停車彎）(註 2) | $M^2$ | 0 | | |

| | | | | | |
|---|---|---|---|---|---|
| 二 | 更新人行道鋪面 | $M^2$ | 320.25 | | |
| 三 | 標線型人行道 | $M^2$ | 0 | | |
| 四 | 新闢 AC 鋪面（含路基、標線、標字） | $M^2$ | 0 | | |
| 五 | AC 鋪面刨鋪（含標線、標字） | $M^2$ | 0 | | |
| 六 | 纜線管溝 | M | 0 | | |
| 七 | 人行欄杆 | M | 0 | | |
| 八 | 車行護欄 | M | 0 | | |
| 九 | 圍牆 | M | 0 | | 圍牆校方會先行籌措經費施工 |
| 十 | 路燈 | 支 | 0 | | |
| 十一 | 共桿 | 支 | 0 | | |

四、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一)經費需求 3221 仟元

(二)中央補助 82%（2641.22 仟元）

(三)地方自籌 18%（579.78 仟元）

五、實施期程

| 項目 | 期程 |
|---|---|
| 設計監造招標、開標、決標 | 114年7月 |
| 設計階段 | 114年8月 |
| 工程發包招標、開標、決標 | 114年9-10月 |
| 工程施工階段 | 114年11月-115年2月 |
| 驗收階段 | 115年3月 |

備註:未免影響親師生通學之動線及安全，將依照經費核定時間，調整工程期程於暑假、寒假期間進行。

壹拾、 預期成果與效益

一、提供清華附小約千位師生每日上下學安全友善的步行空間。

二、提供四維路周邊居民安全友善的步行空間。

壹拾壹、 校園相關資料：(僅涉及校園周邊改善案件須檢附)




圖 7 學校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

| 縣市 | 學校 | 學校總人數 | 使用交通工具 | 學生數(B) | 運具比率(B)/(A) |
|---|---|---|---|---|---|
| 新竹市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715人 | 步行 | 215 | 30% |
| | | | 機車 | 300 | 42% |
| | | | 汽車 | 200 | 28% |
| | | | 自行車 | 0 | 0% |
| | | | 大眾運輸 | 0 | 0% |

表 3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 項次 | 所屬縣市 | 學校名稱 | 改善位置及構想 | 可利用空間 | 備註 |
|---|---|---|---|---|---|
| 1 | 新竹市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 否 | 本校正門四維路通學步道旁為家長接送區，可於上下學期間臨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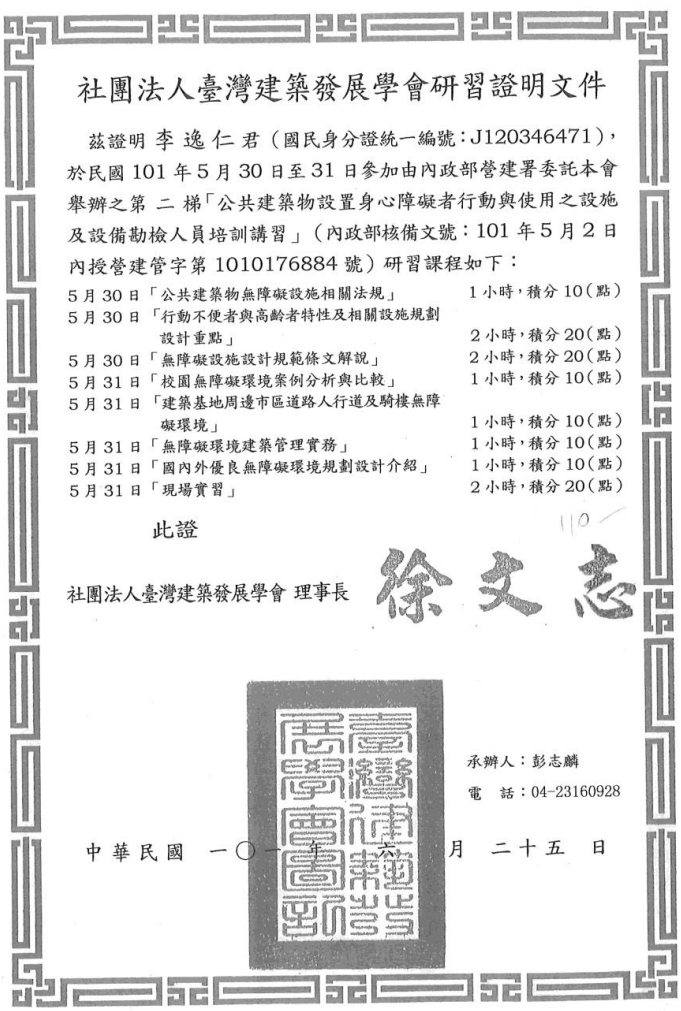


圖 8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壹拾貳、 附錄

| 單位/職稱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 代理校長/教務主任 | 李佳蓮 | 03-5282420#888 |
| 學務主任 | 蔡佳臻 | 03-5282420#201 |
| 計畫聯絡人/總務主任 | 吳蕙雯 | 03-5282420#301 |

附件二-八(九)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研習證明文件

茲證明 李 逸 仁 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J120346471），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參加由內政部營建署委託本會舉辦之第 二 梯「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內政部核備文號：101 年 5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176884 號）研習課程如下：

| | |
|---|---|
| 5 月 30 日「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規」 | 1 小時，積分 10（點） |
| 5 月 30 日「行動不便者與高齡者特性及相關設施規劃設計重點」 | 2 小時，積分 20（點） |
| 5 月 30 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條文解說」 | 2 小時，積分 20（點） |
| 5 月 31 日「校園無障礙環境案例分析與比較」 | 1 小時，積分 10（點） |
| 5 月 31 日「建築基地周邊市區道路人行道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 1 小時，積分 10（點） |
| 5 月 31 日「無障礙環境建築管理實務」 | 1 小時，積分 10（點） |
| 5 月 31 日「國內外優良無障礙環境規劃設計介紹」 | 1 小時，積分 10（點） |
| 5 月 31 日「現場實習」 | 2 小時，積分 20（點） |

此證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理事長 徐文志

承辦人：彭志麟

電 話：04-23160928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 11466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有關內政部補助本市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2 階段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2,250 萬元整(中央款 1,710 萬元，市款 540 萬元)，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4 年 9 月 15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1426 號函辦理。<br>二、總經費 2,250 萬元整(中央款 1,710 萬元，市款 540 萬元)。<br>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 | |
| 辦　　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nlma.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14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41180037_114081142611_114D2041055-01.pdf)

主旨：為核定貴府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2階段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內授國都字第1140809562號(第1~10場次)開會通知單續辦。

二、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2階段提案計畫之中央補助比例，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所頒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財力級次比例辦理，本年度調降中央補助比率4%。

三、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四、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財劃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助比例及經費。

都市設計與開發科 09/16 14:52
1140157335 有附件

五、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14年9月30日前報本部國土管理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例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六、核定補助計畫務請於114年9月30日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並於114年11月15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務期於115年6月30日前竣工。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國土管理署將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於規劃設計時，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 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八、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九、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7月18日工程技字第1120200648號函頒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

及縣（ 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貴府確實依上開規定執行。

十、另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2條(略)：「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2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一、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二、本部營建署(112年9月20日改制為國土管理署)107年3月28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確實依該規定辦理。

十三、考量各機關辦理各類補助作業時，縱無轄管威權象徵，仍可能涉及威權象徵事項，為期各機關執行國家轉型正義政策具一致性，避免有所疏漏，爾後於辦理補助審查作業仍應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以符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清除威權象徵之規定。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董政務次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徐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公關室、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6 10:52:05

# 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2階段審查表

| 序號 | 縣市別 | 提案單位 | 類別 | 案名 | 提案計畫總經費（元） |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 核定計畫總經費（元） | 核定中央補助數（元） | 審查意見 | 備註 |
|---|---|---|---|---|---|---|---|---|---|---|
| 1 | 新竹市 | 工務處 | A+B | 新竹市康樂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10,000,000 | 7,600,000 | 4,000,000 | **3,040,000** | 1.本案基地為康樂公園，位於新竹市北區，屬地區鄰里公園，申請面積約為2602 M2。分區為都市計畫之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住宅區，為公有土地，其權屬為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請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基地除套繪地籍圖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外，應檢附土地權屬表載明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土地所有權人等資訊。<br>2.缺乏基地周邊使用概況（如樓層數、使用性質等）及整體規劃定位說明，設計內容目前僅為更改鋪面、植栽之現況改善，規劃重點及特色不明，建議補充基地背景資料與明確的功能定位。<br>3.本案生態檢核作業缺乏基本生態資料查找，建議補充區內生物多樣性網格、圖資套疊、及國土綠網關切物種及現況檢視。<br>4.P.22文字之總經費請與總表一致，另中央補助比率為76%，請改正。<br>5.經費表內高架棧道、木平台、木棧道、特色遊戲設施、籃球場、地墊等不屬於本計畫之補助項目，請註明自籌或刪除。並建議將木材料改採RC仿木或玻璃纖維仿木等耐久材質。<br>6.老人中心和公園銜接面建議打開，讓兩處可以連結。<br>7.請說明經費表中喬木新植20棵及移植樹木之理由及位置，建議進行現況樹木完整調查，並儘量保留健康且不擾動空間的樹木，不支持移植台灣海棗等原生植物。<br>8.應以現況照片為主，避免使用國外案例照片(P.12)；地景遊戲場之障礙偏多，建議檢討無障礙共融扶手之必要性，可應用導盲磚。<br>9.透水混凝土在排水不良時反而成為逕流水，飽和後變冒水，建議改採一般混凝土刷毛處理，並注意收邊與草坪順平。<br>10.構造物拆除應考慮回收再利用作為基層使用，以降低外運成本；照明工程應適度減量，避免過度設置。<br>11.計畫案名請加入年度及行政區(縣市、鄉/鎮/區)。<br>12.本案建議以總經費4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304萬元，地方配合款96萬元。 | |

| 序號 | 縣市別 | 提案單位 | 類別 | 案名 | 提案計畫總經費（元） |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 核定計畫總經費（元） | 核定中央補助數（元） | 審查意見 | 備註 |
|---|---|---|---|---|---|---|---|---|---|---|
| 2 | 新竹市 | 工務處 | A+B | 新竹市客雅溪大公園綠帶生活圈延伸計畫(祥園、中埔、中埔兒三綠地) | 14,000,000 | 10,640,000 | 8,000,000 | **6,080,000** | 1.本案基地位於新竹市香山區，範圍有祥園公園(0.22ha)、兒三公園(0.2ha)及中埔公園(0.22ha)，申請總面積約為0.64公頃。分區為都市計畫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用地，為公有土地，其權屬為新竹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基地除套繪地籍圖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外，應檢附土地權屬表，載明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土地所有權人等資訊。<br>2.本案三座小公園是以藍帶為串聯核心，但規劃設計未充分體現此關係，缺乏基地周邊開發使用狀況、藍帶及周邊社區、道路水圳之空間互動與串聯構想，亦未清楚呈現車行、人行與藍帶的關係，建議補充相關規劃與圖面說明。<br>3.鋪面應減量設置，步道緣石高差應以順平處理；鋪面材料應避免高壓混凝土磚與卵石硬鋪石板，改採耐久且易維管的混凝土刷毛步道。<br>4.步道兩側生態草溝路幅若夠宜有草皮，且應適當退縮設置(離開步道30公分以上)，並以卵石鋪設於底層避免雜草叢生與堵塞問題。<br>5.部分公園植生狀況良好，移植樹木之理由與位置應充分說明；生態檢核雖已完成基本資料查找，但缺乏分析與設計反饋之內容。<br>6.生態跳島論述不足，需補充說明，且景觀矮燈應以最低限度數量進行設置。<br>7.雖強調保留原生地形、減少硬鋪面，但部分工項中仍見大面積新鋪面與整地，應減少不必要的設施及鋪面並增加綠蔭與綠地面積。<br>8.中埔公園建議可先將道路封閉，形成完整公園的設計，並考量三座公園與藍帶間的互動串聯。<br>9.經費需求表應註明各工區範圍，拆除構造物應回收再利用作為基層材料以降低外運成本，並對照明工程進行減量設計。<br>10.計畫案名請加入年度及行政區(縣市、鄉/鎮/區)。<br>11.本案建議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608萬元，地方配合款192萬元。 | |

# 600 市府提案

| 序號 | 縣市別 | 提案單位 | 類別 | 案名 | 提案計畫總經費（元） |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 核定計畫總經費（元） | 核定中央補助數（元） | 審查意見 | 備註 |
|---|---|---|---|---|---|---|---|---|---|---|
| 3 | 新竹市 | 工務處 | A+B | 柯子湖溪綠軸營造—新竹市關埔、關東、新莊公園綠化改善計畫 | 10,000,000 | 7,600,000 | 8,000,000 | **6,080,000** | 1.本案基地為關埔(4316.4M2)、新莊(1855.35M2)、關東(2652.62M2)三座公園，位於新竹市東區，屬地區鄰里公園，申請總面積約為8824M2。分區為都市計畫之公園兼兒童遊戲場用地，皆為公有土地，權屬為新竹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檢附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基地除套繪地籍圖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外，應檢附土地權屬表，載明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土地所有權人等資訊。<br>2.生態檢核作業缺乏基本生態資料查找，請補充區內生物多樣性網格、圖資套疊、及國土綠網關切物種及現況檢視，進行相關盤點與分析。<br>3.經費表中各公園的具體改造項目不明確，建議分別羅列出各公園改造工程項目及經費(含數量、單價)。<br>4.三座公園間的關聯性不足，建議將公園間步行可達性、15分鐘生活圈等資訊補充，說明串在一起的理由。且缺乏周邊使用狀況（如樓層數、使用用途）、與周邊社區關係之分析與說明，建議補充。<br>5.三座公園現況條件相似，設計多以拆除鋪面、增設綠化區、植栽整理等現況改善為主。缺乏因地制宜之場域特性回應。建議補充說明各基地之使用者分析與場域機能劃分。<br>6.本案提及與社區動線及學校通學路網相連，但缺乏完整串聯構想圖，建議可補充綠帶與通學步道之整體串聯系統圖，並標示改善後新增步行通路長度、連續綠帶面積變化等指標。<br>7.在目前設計圖上未清楚呈現關埔公園與周邊社區與藍帶的關係，建議補充相關說明。<br>8.關埔、關東公園內鋪面、草坪、界石與各空間應順平處理，縮減不必要的步道鋪面與長條座椅配置；植栽應採複層植栽帶設計。<br>9.植栽移除與移植量大，需明確說明處理原則，並儘量保留健康且不影響空間使用的喬木，適度擴大樹穴並檢視樹木健康與基盤狀況。<br>10.生態草溝應距離路邊至少30公分，透水管不宜以不織布包覆，以免堵塞積水，應改用尼龍紗網。乾式紙模地坪易磨損，應採濕式施工較耐久。<br>11.構造物拆除應考量回收再利用，以降低外運成本；喬木移植單價偏高應檢討。<br>12.計畫案名請加入年度及行政區(縣市、鄉/鎮/區)。<br>13.本案建議以總經費80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608萬元，地方配合款192萬元。 | |

| 序號 | 縣市別 | 提案單位 | 類別 | 案名 | 提案計畫總經費（元） |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 核定計畫總經費（元） | 核定中央補助數（元） | 審查意見 | 備註 |
|---|---|---|---|---|---|---|---|---|---|---|
| 4 | 新竹市 | 工務處 | A+B | 一葡冬陽—新竹市綠水公園新竹油菊復育計畫 | 3,400,000 | 2,584,000 | 2,500,000 | **1,900,000** | 1.本案基地為綠水公園，位於新竹市東區，申請總面積約為2056 M2。為都市計畫之公園用地，為公有土地，權屬為新竹市政府。基地除套繪地籍圖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外，應檢附土地權屬表，載明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別、土地所有權人等資訊。<br>2.將新竹油菊納入植生復育範疇雖值得肯定，但需確認其適應性、種源與種植條件，應洽林業及保育署新竹分署及林試所提供技術協助，確認其可行與否。<br>3.應評估日後維護難度及基地周邊高樓陰影影響，選定適宜喬木及植栽配置區域，並進行風向模擬分析，以植栽成構造物擋風導風，增加微氣候舒適性。<br>4.應補充基地周邊發展狀況，基地兩側高樓、建築陰影圖應加以分析，以作為植栽空間配置的依據；現有生長良好的植栽應盡量保留，避免不必要擾動。<br>5.基地內界石與緣石應打除，草坡與鋪面順平處理，步道應串連並達成無障礙通行；檢視座椅高度是否符合標準（如45公分），並適度擴大樹穴。<br>6.未辦理生態檢核作業，僅有基本資料查找，缺乏分析及反饋設計的內容。<br>7.生態草溝應距離路邊至少30公分設置，透水管避免使用不織布包覆，以防堵塞積水，應以尼龍紗網取代；構造物拆除應考量回收再利用以降低外運成本。<br>8.本案位置鄰近高樓，冬季風切情況嚴重，應檢討基地選址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以復育新竹油菊為主要目的並不適宜，建議將規劃重點調整為處理大樓風切問題及適宜之植栽選種，並將計畫名稱修正為「114年新竹市東區綠水公園環境改善計畫」。<br>9.計畫案名請加入年度及行政區(縣市、鄉/鎮/區)。<br>10.本案建議以總經費250萬元辦理，中央補助款190萬元，地方配合款60萬元。 | |

# 新竹市議會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 | | |
|---|---|---|
| 提案名稱 | 內政部補助本市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2階段計畫提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2,250萬元整(中央款1,710萬元整，市款540萬元整)，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 | 提案單位： |
| 計畫目的(含工作涵蓋區域圖面) | 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15日台內國字第1140811426號函，本案總經費2,250萬元整(中央款1,710萬元整，市款540萬元整)。<br>本計畫目的推動友善行人城市計畫，配合發展本市特殊之自然環境景觀、人為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之資源與潛力，採創新、創意的景觀設計手法，整合串接公共開放空間及水綠環境資源，提升整體景觀及生活空間品質。 | |
| 執行要項(內容) | 一、新竹市康樂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br>二、新竹市客雅溪大公園綠帶生活圈延伸計畫(祥園、中埔、中埔兒三綠地)。<br>三、一菊冬陽—新竹市綠水公園新竹油菊復育計畫。<br>四、柯子湖溪綠軸營造—新竹市關埔、關東、新莊公園綠化改善計畫。 | |
| 執行期程 | 114年09月至115年08月 | |
| 經費配置 | 本次總經費 2,250 萬元整(中央款 1,710 萬元整，市款 540 萬元整)。 | |
| 計畫效益 | 一、提升公園周邊社區韌性及環境調適力，營造特色公園。<br>二、改善複層原生植栽以提升整體生態效益。<br>三、優化整體設施成為全齡共樂之鄰里公園，提升居民交流與互動。 | |

## 114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2階段核定案件墊付預算科目表

| 縣/市別 | 編號 | 計畫性質 | 計畫名稱 | 執行單位 | 計畫總經費(元) |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元) | 配合款金額(元) | 預算科目 | 備註 |
|---|---|---|---|---|---|---|---|---|---|
| 新竹市 | 1 | AB | 新竹市康樂公園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 本府工務處 | 4,000,000 | 3,040,000 | 960,000 |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土木工程科 |
| 新竹市 | 2 | AB | 新竹市客雅溪大公園綠帶生活圈延伸計畫(祥園、中埔、中埔兒三綠地) | 本府工務處 | 8,000,000 | 6,080,000 | 1,920,000 |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土木工程科 |
| 新竹市 | 3 | AB | 一菊冬陽—新竹市綠水公園新竹油菊復育計畫 | 本府工務處 | 2,500,000 | 1,900,000 | 600,000 |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土木工程科 |
| 新竹市 | 4 | AB | 柯子湖溪綠軸營造—新竹市關埔、關東、新莊公園綠化改善計畫 | 本府工務處 | 8,000,000 | 6,080,000 | 1,920,000 |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土木工程科 |
| 總計 | | | | | 22,500,000 | 17,100,000 | 5,400,000 | |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 11467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為辦理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53 萬 9,000 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5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 20 萬元、市款 5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4 年 7 月 25 日經水河字第 11453209440 號函辦理。<br>二、本案總經費 153 萬 9,000 元整，114 年度已編列 128 萬 2,000 元整(中央款 100 萬元、市款 28 萬 2,000 元)；餘 25 萬 7,000 元整，未及納編預算(中央款 20 萬元、市款 5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br>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 | |
| 辦　　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 絡 人：李彥德
連絡電話：04-22501249#249
電子信箱：lemon1983@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14532094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第五期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經費核列明細表.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經濟部核列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之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4年7月23日府工水字第1140125222號函。

二、查經濟部核列貴府辦理旨案之中央補助經費為新臺幣120萬元整（詳附件），補助比例為78%，未受立法院審議結果刪減影響，請貴府據以辦理墊付作業。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25 16:20:08

水利工程科　114/07/28 08:38
1140127534　有附件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
# 各縣(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經費核列明細表

單位：千元

| 編號 | 縣市別 | 計畫名稱 | 縣市政府提報需求 | 114年度 | | | 補助比例複核 | 114年度工程編號 | 備註 |
|---|---|---|---|---|---|---|---|---|---|
| | | | | 核列中央補助經費(A) | 地方自籌(B) | 總經費(A)+(B) | | | |
| 1 | 基隆市 | － | － | － | － | － | － | － | 未提報 |
| 2 | 臺北市 | － | － | － | － | － | － | － | 未提報 |
| 3 | 新北市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北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1,000 | 1,200 | 515 | 1,715 | 70% | 114-C-01030-001-001 | |
| 4 | 桃園市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桃園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1,000 | 1,200 | 339 | 1,539 | 78% | 114-C-01030-001-002 | |
| 5 | 新竹市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1,000 | 1,200 | 339 | 1,539 | 78% | 114-C-01030-001-003 | |
| 6 | 新竹縣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新竹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1,000 | 1,000 | 283 | 1,283 | 78% | 114-C-01030-001-004 | |
| 7 | 苗栗縣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苗栗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1,000 | 900 | 100 | 1,000 | 90% | 114-C-01030-001-005 | |
| 8 | 臺中市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中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1,000 | 1,350 | 579 | 1,929 | 70% | 114-C-01030-001-006 | |
| 9 | 南投縣 | － | － | － | － | － | － | － | 未提報 |
| 10 | 彰化縣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彰化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1,000 | 1,350 | 297 | 1,647 | 82% | 114-C-01030-001-007 | |
| 11 | 雲林縣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雲林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1,000 | 1,000 | 112 | 1,112 | 90% | 114-C-01030-001-008 | |
| 12 | 嘉義市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嘉義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820 | 820 | 180 | 1,000 | 82% | 114-C-01030-001-009 | |
| 13 | 嘉義縣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嘉義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1,000 | 1,350 | 150 | 1,500 | 90% | 114-C-01030-001-010 | |
| 14 | 臺南市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臺南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975 | 980 | 277 | 1,257 | 78% | 114-C-01030-001-011 | |
| 15 | 高雄市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1,000 | 1,350 | 381 | 1,731 | 78% | 114-C-01030-001-012 | |
| 16 | 屏東縣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屏東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1,000 | 1,000 | 112 | 1,112 | 90% | 114-C-01030-001-013 | |
| 17 | 臺東縣 | － | － | － | － | － | － | － | 未提報 |
| 18 | 花蓮縣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花蓮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1,000 | 1,200 | 264 | 1,464 | 82% | 114-C-01030-001-014 | |
| 19 | 宜蘭縣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宜蘭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1,000 | 1,100 | 242 | 1,342 | 82% | 114-C-01030-001-015 | |
| 20 | 連江縣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連江縣政府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 | 1,000 | 1,000 | 112 | 1,112 | 90% | 114-C-01030-001-016 | |
| 21 | 金門縣 | － | － | － | － | － | － | － | 未提報 |
| 22 | 澎湖縣 | － | － | － | － | － | － | － | 未提報 |
| 合計 | | | 15,795 | 18,000 | 4,282 | 22,282 | | | |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table>
<tr><td>提案名稱</td><td colspan="2">「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td><td>提案單位：工務處</td></tr>
<tr><td>計畫目的</td><td colspan="3">因水環境、水安全計畫工程執行中可能造成自然生態影響，為減少對自然環境造成傷害，是以擬進行轄內相關水環境改善工程、水利工程等之生態檢核，除讓工程治理可考量生態環境之基本需求，並建立不同類型及規模之工程期所需進行之生態檢核之準則。</td></tr>
<tr><td>執行要項(內容)</td><td colspan="3">針對機關114年預計及已核定辦理之河川、區域排水防洪綜合治理工程，以及水環境改善計畫預計及已核定知各項計畫，於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辦理生態檢核工作，並建立民眾協商溝通機制。<br><br>114年度「水環境」初步規劃辦理各工程對應各階段生態檢核工作
<table>
<tr><th>項次</th><th>批次</th><th>工程名稱</th><th>現況階段</th><th>本計畫擬協助辦理之<br>生態檢核階段工作</th></tr>
<tr><td>1</td><td rowspan="4">六</td><td>A6-1 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建置計畫-重要節點營造</td><td rowspan="2">施工階段<br>(保留決標)</td><td>施工、維管</td></tr>
<tr><td>2</td><td>A6-2 經國大橋至水源生態池堤上空間優化</td><td>施工、維管</td></tr>
<tr><td>3</td><td>B6-1 直銷中心外部地景改善計畫</td><td>施工階段</td><td>施工、維管</td></tr>
<tr><td>4</td><td>E6-3 客雅溪天公壇、頂埔、台溪親子與台溪公園周邊動線景觀環境營造改善計畫</td><td>已完工</td><td>維護管理階段</td></tr>
<tr><td>5</td><td>七</td><td>F7-1 香山濕地蟹居棲地水環境改善計畫</td><td>施工階段</td><td>施工、維管</td></tr>
</table>
114年度「水安全」初步規劃辦理各工程對應各階段生態檢核工作
<table>
<tr><th>項次</th><th>工程名稱</th><th>現況階段</th><th>本計畫擬協助辦理之<br>生態檢核階段工作</th></tr>
<tr><td>1</td><td>三姓溪排水左岸太初玄清宮旁200公尺護岸改善應急工程</td><td>維管階段</td><td>維護管理階段</td></tr>
<tr><td>2</td><td>三姓溪排水左岸太初玄清宮下游護岸改善應急工程</td><td>施工階段</td><td>規設、施工、維管</td></tr>
<tr><td>3</td><td>南門溪排水(河心累距 0K+421~ 0K+558)護岸改善應急工程</td><td>施工階段</td><td>維護管理階段</td></tr>
</table></td></tr>
<tr><td>執行期程</td><td colspan="3">114年6月3日至114年11月30日</td></tr>
</table>

| | |
|---|---|
| 經費配置 | 一、原執行經費128萬2,000元整(中央款100萬元、市款28萬2,000元)，經濟部水利署增額補助後總經費新台幣153萬9,000元整，(中央款120萬元，市款33萬9,000元)。<br>二、經核算尚有25萬7,000元整(中央款20萬，市款5萬7,000元)尚未納入預算，擬於本(114)年度先行辦理墊付程序，嗣後依規辦理轉正。 |
| 計畫效益 | 於計畫執行期間針對各項生態關注議題進行評估，並提出相關處理及改善作為，以期達到水利防洪治理與環境(生態)友善共存理想目標，以及體現永續濱水環境的市政願景。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 11468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有關內政部補助「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南大路(光復路二段至南大路 634 巷)人行環境串聯規劃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90 萬元整(中央款 155 萬 8,000 元，市款 34 萬 2,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 114 年 7 月 31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0481 函辦理。<br>二、本案總經費 190 萬元整(中央款 155 萬 8,000 元，市款 34 萬 2,000 元)。<br>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 | |
| 辦　　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610 市府提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孫肇駿
聯絡電話：02-8771-2806
電子郵件：sunjauejin@nlma.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1140810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三（1141147274_11408104813_114D2033152-01.pdf、1141147274_11408104813_114D2033153-01.pdf、1141147274_11408104813_114D2033159-01.pdf）

主旨：檢送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件表（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所屬相關單位知悉，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案件請貴府依本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 114年5月5日國署工字第1141080428號函附該署審議會議紀錄（附件2）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暨所屬機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辦理後續推動事宜，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5%、第2級50%、第3級82%、第4級84%、第5級88%；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

交通處　114/08/01 14:01
1140131095　有附件

合款，請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為原則。

二、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抽查及撥款等3項業務，續由國土管理署（下稱國土署）所屬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辦理，後續執行請貴府配合。

三、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並依執行要點第6點「實施方式與原則」第7款規定，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三)為確實改善人行環境，規劃設計審議時應加強說明案件範圍內之人行動線障礙、路側易自撞障礙物之盤點及改善構想，並於結案後由相關單位針對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確實進行管控排除，如有發現違規占用或私設設施情形，將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四)核定案件中改善範圍（含起訖點）如涉及路口，應將完整路口範圍（如涉及斷面調整，應將漸變段併同納入）全面納入改善範疇通盤考量，避免只改善一側路口。

(五)貴府應於案件核定後，請本撙節、減量、易於維管之補助原則，並依所附審查意見辦理，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核定案件於結案時，將依結案時完成之績效指標做為國土署及各區分署調整最終撥付經費參考。

(八)本次核定案件請依「核定案件期程控管表」（附件3）辦理；另國土署或各區分署將不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針對個案評估合理之執行期程，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調整等相關作業，請貴府配合辦理。

四、請貴府於本函發文次日起1個月內至國土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nlma.gov.tw/cpapms/）」填妥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並將補助案件公開於貴府自行指定之網站（應每月更新），且將該網址提供予轄管之各區分署。前述公開資訊應至少包含以下資訊：

(一)案件（工程）名稱。

(二)改善項目。

(三)施工地點。

(四)目前進度。

(五)預定完工日期。

(六)施工前、中、後照片。

(七)其他公開訊息（如公告、公聽會、設計說明會、施工說明會、地方會勘等資訊）。

五、本次未核定案件，貴府可依所附審查意見修正案件內容並加強案件整體效益及可行性（屬「一般計畫」案件相關之前期規劃檢討作業者，建議可納入貴府獲核定之「整體規

劃計畫」案件辦理），並俟國土署通知下次提案時，再行評估提案。

六、因應立法院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本次核定皆暫以原計畫補助原則據以編列，惟因應未來財劃法修正公布後恐影響計畫補助原則，後續將依行政院指示據以調整補助比例及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本部部長室、國土管理署(署長室、公關室、主計室、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1 08:22:31

裝 訂 線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查會議

核定及補助經費案件表

| 縣市別 | 鄉鎮表 | 計畫類型 | 工程類型 | 執行類型 | 計畫名稱 | 申請單位 | 申請經費(仟元) | | | 核定經費(仟元) | | | 審查意見(複審意見) |
|---|---|---|---|---|---|---|---|---|---|---|---|---|---|
| | | | | | | | 總經費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總經費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配合款 | |
| 新竹市 | 東區 | 一般計畫 | A | 改善路段人行環境改善 | 新竹市南大路(光復路二段至南大路634巷)人行環境串聯規劃案 | 交通處 | 6,271 | 5,142 | 1,129 | 1,900 | 1,558 | 342 | 1. 本計畫既為人行環境串聯規劃，因此建議能依南大路各路段兩側之不同情境，提供可行之人行空間改善方案(例如騎樓打通、標線型人行道、實體人行道等)加以評估並組合，以達到人行道連續之串聯目標。<br>2. 南大路沿線之電線桿林立，公共設施(如變電箱等)阻礙通行之情況眾多，移除上述車輛及行人通行障礙物恐無法立即完成，因此建議能有短、中、長期之改善推動計畫，惟希望不同期程之改善計畫能建立作業規範，讓其具備轉換銜接之功能，而非全面打掉重做之浪費工程。其中尤以道路排水溝之建設規範，請考慮標誌型人行道未來轉換成實體人行道時可能遭遇之調整銜接需要，而有較具前瞻性的規劃。<br>3. 本計畫提案之規劃範圍仍有少許私有及司法人持有之土地，請務必先行確認其納入規劃並加以工程建設之可行性，以避免未來計畫執行時可能帶來干擾而無法進行之困境。<br>4. 本規劃案強調資料與意見收集、社區溝通及製作影片宣導以獲取認同等規劃工作，建議能將執行程序及所遭遇之困難與解決方法完整記錄，甚且拍成紀錄片以協助我國完成改造人行環境之使命。<br>5. 南大路之路幅不大，目前僅以中央分向標線區隔兩向各一個混合車道供汽、機車混合使用，有限的路肩又頻為大量的電桿與電箱及臨停的車輛所阻礙，兩側商店之騎樓也因高低落差及違規占用而無法提供步行民眾連續使用。南大路之行人通行環境確實惡劣與危險，實有必要結合附近之相關資源(如停車場及向道路網)進行較為完整車道重劃，以提升人行環境之品質。<br>6. 南大路在新竹市政府交通處的努力下，先後已完成南大路/光復路、南大路/西大路兩大危險交岔路口之交通工程改善規劃，加以沿線之新竹國小也透過圍牆內縮完成人行道建置並提供停車彎供家長接送學生上放學。本計畫之執行，可以串聯已完成之計畫，進一步推動南大路人行道之續接工程建設，值得給予鼓勵並支持。<br>7. 計畫書所列工程範圍經單位造價概估本案經費似有偏高之情事。請再檢討經費合理性。 |

# 新竹市議會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 | | |
|---|---|---|
| 提案名稱 | 有關內政部補助「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南大路(光復路二段至南大路634巷)人行環境串聯規劃案」,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90萬元整(中央款155萬8,000元，市款34萬2,000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提案單位：交通處 |
| 計畫目的 | 本計畫預計透過增設及改善人行設施，保障居民與學生的行車及行人安全，從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的機率。其次，計畫致力於增進公共空間的舒適性與安全性，透過設置足夠的人行道、行人穿越設施和安全指示標誌，為行人創造一個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 | |
| 執行要項(內容) | 一、新設實體人行道<br>二、無障礙設施改善<br>三、改善整體車道配置<br>四、道路附屬設施更新改善 | |
| 執行期程 | 115年1月至116年6月 | |
| 經費概算 | 本案總經費 190 萬元整(中央款 155 萬 8,000 元，市款 34 萬 2,000 元) | |
| 計畫效益 | 一、 強化道路安全,更新市區道路及人行道,給予民眾安全、舒適的步行環境。<br>二、 改善市區人行環境，透過人行道更新改善，以及步行網絡的串聯，提升市民步行安全。<br>三、 提升整體道路安全與服務品質。 | |

◆ 計畫範圍

本計畫位於新竹市東區，具體範圍為南大路沿線(光復路二段至南大路 634 巷)，道路總長約 2 公里，如圖 1。計畫範圍為本市交通要道之一，因部分路段無實體人行道，加上路側多汽機車臨停影響，以上情況導致行人暴露於道路，提高與車輛產生衝突的風險，為此，擬委託顧問公司辦理人行環境改善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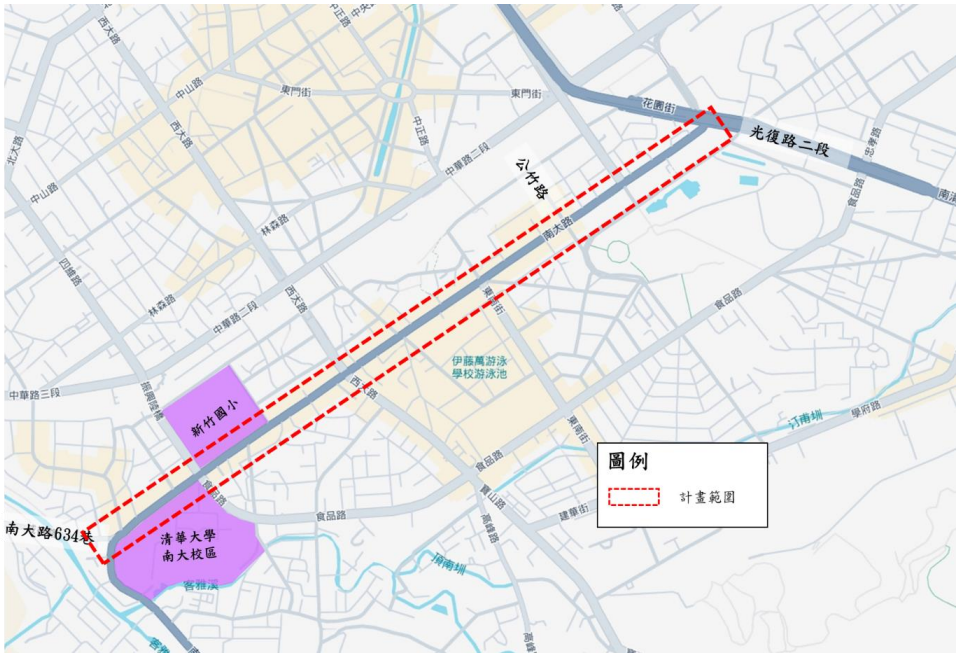



圖 1、計畫範圍示意圖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 11469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112 年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國光客運新闢路線 10 輛甲類電動大客車）」，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2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9 月 19 日路運稽字第 1130094996 號函辦理。<br>二、為加速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本府於 113 年協助國光客運申請 10 輛電動公車補助，並推動本市首條全電動公車路線「先導公車」。<br>三、本案交通部公路局同意補助【先導公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路線，每輛補助上限 520 萬元整(含基本補助額度 370 萬元及配備自動駕駛輔助系統 CSF 增加補助額度 150 萬元)，合計 5,200 萬元整。查電動公車補助要點未提及請款時需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惟今年度辦理第 2 期請款作業時，公路局請本府補開立納入預算證明，為利後續辦理請款作業，故辦理旨案墊付作業。<br>四、本案總經費 5,200 萬元整(中央款)，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辦理。 | | |
| 辦　　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803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u9032517@th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稽字第1130094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貴府112年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國光客運新闢路線10輛甲類電動大客車）備查內容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3年8月12日府交運字第1130130870號函。

二、本案車型車輛經向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確認於112年符合修正轉向CSF功能，爰核定情形修正如下：國光客運新闢路線10輛甲類電動大客車，配置於【先導公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路線，每輛補助上限520萬元(含基本補助額度370萬元及配備自動駕駛輔助系統CSF增加補助額度150萬元)，合計5,200萬元。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環境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東吳大學、本局車輛動態資訊管理中心、新竹區監理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19 17:24:59

交通處 113/09/20 08:23
1130155509 無附件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11470號 |
| 提案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由 |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11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整體公共運輸規劃及調查—新竹市公車合理營運成本分析」，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51萬元整(中央款200萬元，市款151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9月19日路運計字第1145019683號函辦理。<br>二、本案總經費351萬元整(中央款200萬元，市款151萬元)。<br>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4、6款辦理。 | | |
| 辦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114年11月27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芳誼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510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fangyi@th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45019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核定情形表1份) (08-新竹市政府(114_501968316_114D2054866-01_16.pdf)

主旨：核定11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4年10月6日前向各區監理所提報「定稿計畫書」，經各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二、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

交通處　114/09/22 08:45
1140160034　有附件

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另考量本年度公運計畫經費額度已用罄，爰本次審核案件係依本局114年第1波指定項目進行審核，其餘非屬第1波申請項目不予審核。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本局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9 16:51:21

裝

訂

線

41

# 11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 第1波計畫核定情形
## 【新竹市政府】

**壹拾壹、整體公共運輸規劃及調查—新竹市公車合理營運成本分析**

| | |
|---|---|
| **計畫編號** | 114HCA01 |
| **核列經費** | 200萬元 |
| **核定內容** | 補助辦理「新竹市公車合理營運成本分析」，在總預算351萬元前提下，本局補助以200萬元為上限。 |
| **核定說明** | 一、 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br>(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實際補助比例依定稿計畫書所載金額計算。<br>(二)請載明計畫內容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請載明補助項目及數量，本局得依其合理性下修核列經費。<br>三、 請於結案請款時檢附結案報告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一份，並於計畫執行完畢後將分析結果全文公布於貴府網站上供參。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 11471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3,239 萬 9,804 元整(中央款 1,215 萬 9,647 元，市款 2,024 萬 157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 114 年 9 月 19 日路運計字第 1145019683 號函辦理。<br>二、本案總經費 3,239 萬 9,804 元整(中央款 1,215 萬 9,647 元，市款 2,024 萬 157 元)。<br>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6 款辦理。 | | |
| 辦　　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芳誼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510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fangyi@th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45019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核定情形表1份) (08-新竹市政府(114_501968316_114D2054866-01_16.pdf)

主旨：核定11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4年10月6日前向各區監理所提報「定稿計畫書」，經各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二、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

交通處　114/09/22 08:45
1140160034　有附件

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另考量本年度公運計畫經費額度已用罄，爰本次審核案件係依本局114年第1波指定項目進行審核，其餘非屬第1波申請項目不予審核。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本局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9 16:51:21

裝

訂

線

41

# 11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 第1波計畫核定情形
# 【新竹市政府】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

| | |
|---|---|
| **計畫編號** | 114HCC01 |
| **核列經費** | 1,215萬9,647元 |
| **核定內容** | 補助市區客運既有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自113年11月1日至114年10月31日止，在總預算3,239萬9,804元前提下，本局補助以1,215萬9,647元為上限。 |
| **核定說明** | 一、 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檢視或補充下列內容：<br>(一)請敘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br>(二)請載明計畫內容是否具有自償效益，倘經評估無自償效益（自償率為0），應敘明原因。<br>三、 結案請款時一併檢附成果報告及業者提報資料等電子檔一份。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減少營運虧損之作為及改善勞動條件等相關辦理情形佐證資料。<br>四、 營運虧損補貼之請款時程，第一期為當年度5月底前請領前一年度11月至當年度4月之虧損補貼金額，並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二期為當年度12月10日前請領當年度5月至10月之虧損補貼金額，請領實際核撥金額之所餘款項。<br>五、 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改善受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以提升服務品質。<br>六、 各期請款時應檢附自112年10月18日起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未折減案件清冊（含違規裁決結果說明）。 |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11472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11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公車進校園—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大學【綠線】營運費用」，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82萬6,610元整(中央款750萬2,618元，市款132萬3,992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9月19日路運計字第1145019683號函辦理。<br>二、本案總經費882萬6,610元整(中央款750萬2,618元，市款132萬3,992元)。<br>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條第4、6款辦理。 | | |
| 辦　　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114年11月27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2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芳誼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510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fangyi@thb.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路運計字第11450196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核定情形表1份) (08-新竹市政府(114_501968316_114D2054866-01_16.pdf)

主旨：核定11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第1波申請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次核定情形詳如附件，請各單位依核定情形表所載內容辦理，並檢視原計畫內容，於114年10月6日前向各區監理所提報「定稿計畫書」，經各區監理所備查後實施。核定之補助案件，應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

二、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得撤銷補助。

三、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各縣市政府儘速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作業及簽訂契約；另本局後續檢核案

交通處　114/09/22 08:45
1140160034　有附件

件進度，提案單位未能依限辦理各項作業者，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四、另考量本年度公運計畫經費額度已用罄，爰本次審核案件係依本局114年第1波指定項目進行審核，其餘非屬第1波申請項目不予審核。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
副本：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交通科技及資訊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本局公路公共運輸專案辦公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19 16:51:21

裝

訂

線

41

# 11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 第1波計畫核定情形
## 【新竹市政府】
### 肆、公車進校園—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大學【綠線】營運費用

| | |
|---|---|
| **計畫編號** | 114HCH01 |
| **核列經費** | 750萬2,618元 |
| **核定內容** | 一、 補助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大學公車進校園路線之營運費用，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每車公里成本以54.408元計算。在總預算882萬6,610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以750萬2,618元為上限。<br>二、 補助路線包含：<br>(一)增班部分：平日增加12班次（195日）、假日增加32班次（170日，含寒暑假），單程營運里程為11公里。<br>(二)延駛部分：每日60班次（365日），延駛里程為3.5公里。 |
| **核定說明** | 一、 依「114年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補助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br>二、 請督導學校積極辦理所載提升運量及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應為減少學生使用機車數量與降低各類交通事故傷亡人數為目標。<br>三、 為確認本計畫之績效，請提案單位於每月20日前（檢送）提報上一個月營運實績月報表及學生騎乘機車事故件數及傷亡數，務必確認學生總人數與相關統計數據無誤，並寄送電子檔案至本局指定信箱thbpto@gmail.com。<br>四、 請督導學校及營運業者於114年12月10日前提送成效報告及營運報告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請款作業。<br>五、 請合作之大專院校加強宣導，充分揭露資訊以方便學生搭乘。<br>六、 本計畫請本於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比照當地市區公車（或公路客運）費率進行收費，如為延駛或繞駛路段不得再向乘客額外收取運費。倘規劃以票價優惠培養客源者，乘客之應付票價請由提案單位自籌辦理。 |

| | |
|---|---|
| | 七、 若實際營運後欲作路線之調整，除須經路線審議會同意外，亦須檢附校方、主管機關及業者三方之協調會議紀錄後始得修正計畫。<br>八、 請貴所根據實際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計算營運費用，依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核撥處理原則核實請款。 |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 | | | |
|---|---|---|---|
| 提案機關 | 新竹市政府 | 案號 | 財政類甲 11473 號 |
| 提　案　人 | 代理市長邱臣遠 | | |
| 案　　由 | 為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本案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 181 萬 2,311 元整(中央款 117 萬 7,990 元，市款 63 萬 4,321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提請審議。 | | |
|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8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45503834 號函辦理。<br>二、本計畫總經費 181 萬 2,311 元整(中央款 117 萬 7,990 元，市款 63 萬 4,321 元)。<br>三、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辦理。 | | |
| 辦　　法 | 俟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後續事宜。 | | |
| 審查意見 | | | |
| 大會決議 | 照案通過。 | | |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王姿勻
電話：02-77367485
電子信箱：e-j261@mail.k12ea.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38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5503834_senddoc3_Attach1.pdf、A09030000E_1145503834_senddoc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補助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含各校明細表）及「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計畫」核定名單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辦理。

二、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以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本署特辦理旨揭計畫。

三、審酌115年度起，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預算受財政收支劃分法影響，為利本案經費之執行，旨案就114學年度1學期進行核定，執行期程為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31日止，另經

教育處　114/08/08 15:40
1140135549　有附件

費除國立學校外，請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至114學年度第2學期部分，將視115年度預算情形另案辦理，相關經費執行及地方政府監督事項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為避免資源重複挹注，偏遠地區學校申請計畫三及計畫四不再補助購買一般資訊設備，如：空拍機、相機、攝影機、印表機（含耗材）、螢幕、投影機、音響、電腦、平板；另公立國中小於111年全面裝設冷氣後，所增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已循水電費編列方式，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專款支應，爰亦不補助冷氣電費。

(二)辦理旨揭核定補助辦理自主學習計畫之學校，為提供教師自主學習課程規劃支持，請務必薦派授課教師出席參與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之自主學習增能工作坊，以利學校推動自主學習課程；另為強化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與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之能力，及提升協作學校運用數位科技工具，進行課程共備及規劃之能力，本署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相關增能工作坊，請協作學校務必配合參與。

(三)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之學校（含協作學校）請務必出席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活動；另於執行計畫期間，請將教學發展、學生活動歷程記錄相關影片、照片，上傳至「攜手桃花源」Facebook粉絲專頁至少1次。

(四)地方政府應協助定期至網站檢視轄下學校辦理情形，提

供學校及團隊適當之協助，並請地方政府引導協作學校組織區域課綱推動、課程發展學校群組，並至少辦理2次強化該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

(五)倘有執行疑義，請逕洽下列單位：

1、計畫補助及執行：臺北市立大學，聯絡電話：（02）2311-3040分機8423。

2、協作學校及自主學習計畫學校研習規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聯絡電話：連絡電話（02）7749-3651。

(六)國立學校補助核定經費100%，並由學校所在地地方政府協助轉撥補助款。

四、請貴局（府）於114年9月19日（星期五）前，檢具領據請撥並得免附請撥單，以簡化作業流程。另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115年3月31日前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辦理核結；至成果報告第1學期免附，請於學年度結束後，於115年9月30日前，至填報系統上傳成果報告。另計畫執行倘有結餘款，均應按補助比率繳回（併同檢附結餘款繳回證明），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301專戶/臺灣銀行霧峰分行/帳號:037037090042。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08 14:58:1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經費核定表

| 縣市 | 本署核定各計畫經費 | | | | | | | | | | | 本署補助各計畫經費 | | | | | | | | | | | 縣市自籌款 |
|---|---|---|---|---|---|---|---|---|---|---|---|---|---|---|---|---|---|---|---|---|---|---|---|
| | 計畫一 | 計畫二 | | | 計畫三 | | | 計畫四 | 核定總經費 | | | 計畫一 | 計畫二 | | | 計畫三 | | | 計畫四 | 補助總經費 | | | |
| | 經常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經常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經常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經常門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合計 | |
| 基隆市 | 200,002 | 715,005 | 100,000 | 815,005 | 0 | 0 | 0 | 0 | 915,007 | 100,000 | 1,015,007 | 130,000 | 464,750 | 65,000 | 529,750 | 0 | 0 | 0 | 0 | 594,750 | 65,000 | 659,750 | 355,257 |
| 臺北市 國立學校 | 38,665 | 0 | 0 | 0 | 0 | 0 | 0 | 0 | 38,665 | 0 | 38,665 | 38,665 | 0 | 0 | 0 | 0 | 0 | 0 | 0 | 38,665 | 0 | 38,665 | 0 |
| 臺北市 所屬學校 | 2,771,281 | 3,064,787 | 83,600 | 3,148,387 | 0 | 0 | 0 | 0 | 5,836,068 | 83,600 | 5,919,668 | 1,524,190 | 1,685,621 | 45,980 | 1,731,601 | 0 | 0 | 0 | 0 | 3,209,811 | 45,980 | 3,255,791 | 2,663,877 |
| 新北市 | 946,486 | 1,395,800 | 87,718 | 1,483,518 | 3,615,867 | 21,000 | 3,636,867 | 5,114,857 | 11,073,010 | 108,718 | 11,181,728 | 567,888 | 837,476 | 52,630 | 890,106 | 2,825,359 | 16,380 | 2,841,739 | 3,997,083 | 8,227,806 | 69,010 | 8,296,816 | 2,884,912 |
| 桃園市 | 1,488,564 | 2,340,419 | 282,550 | 2,622,969 | 1,650,755 | 0 | 1,650,755 | 2,511,916 | 7,991,654 | 282,550 | 8,274,204 | 967,555 | 1,521,264 | 183,657 | 1,704,921 | 1,352,637 | 0 | 1,352,637 | 2,053,238 | 5,894,694 | 183,657 | 6,078,351 | 2,195,853 |
| 新竹市 | 791,661 | 1,020,650 | 0 | 1,020,650 | 0 | 0 | 0 | 0 | 1,812,311 | 0 | 1,812,311 | 514,573 | 663,417 | 0 | 663,417 | 0 | 0 | 0 | 0 | 1,177,990 | 0 | 1,177,990 | 634,321 |
| 新竹縣 | 991,999 | 1,058,955 | 100,000 | 1,158,955 | 2,801,624 | 50,000 | 2,851,624 | 4,580,367 | 9,432,945 | 150,000 | 9,582,945 | 644,792 | 688,315 | 65,000 | 753,315 | 2,293,263 | 40,500 | 2,333,763 | 3,747,512 | 7,373,882 | 105,500 | 7,479,382 | 2,103,563 |
| 苗栗縣 | 255,719 | 869,043 | 89,900 | 958,943 | 2,429,095 | 0 | 2,429,095 | 4,993,553 | 8,547,410 | 89,900 | 8,637,310 | 191,788 | 651,778 | 67,425 | 719,203 | 2,085,215 | 0 | 2,085,215 | 4,267,067 | 7,195,848 | 67,425 | 7,263,273 | 1,374,037 |
| 臺中市 | 241,832 | 836,905 | 50,000 | 886,905 | 2,154,743 | 0 | 2,154,743 | 5,441,072 | 8,674,552 | 50,000 | 8,724,552 | 145,097 | 502,139 | 30,000 | 532,139 | 1,689,438 | 0 | 1,689,438 | 4,267,487 | 6,604,161 | 30,000 | 6,634,161 | 2,090,391 |
| 彰化縣 | 389,502 | 858,519 | 135,000 | 993,519 | 2,852,576 | 87,000 | 2,939,576 | 9,413,136 | 13,513,733 | 222,000 | 13,735,733 | 272,650 | 600,958 | 94,500 | 695,458 | 2,367,616 | 72,210 | 2,439,826 | 7,812,879 | 11,054,103 | 166,710 | 11,220,813 | 2,514,920 |
| 南投縣 | 550,590 | 880,687 | 50,000 | 930,687 | 5,682,112 | 0 | 5,682,112 | 10,397,732 | 17,511,121 | 50,000 | 17,561,121 | 385,408 | 616,475 | 35,000 | 651,475 | 4,849,049 | 0 | 4,849,049 | 8,832,851 | 14,683,783 | 35,000 | 14,718,783 | 2,842,338 |
| 雲林縣 | 145,052 | 463,468 | 0 | 463,468 | 4,047,370 | 50,000 | 4,097,370 | 16,208,515 | 20,864,405 | 50,000 | 20,914,405 | 108,788 | 347,598 | 0 | 347,598 | 3,451,538 | 42,500 | 3,494,038 | 13,802,940 | 17,710,864 | 42,500 | 17,753,364 | 3,161,041 |
| 嘉義市 | 0 | 250,000 | 50,000 | 300,000 | 0 | 0 | 0 | 0 | 250,000 | 50,000 | 300,000 | 0 | 175,000 | 35,000 | 210,000 | 0 | 0 | 0 | 0 | 175,000 | 35,000 | 210,000 | 90,000 |
| 嘉義縣 | 596,910 | 910,913 | 50,000 | 960,913 | 3,722,233 | 0 | 3,722,233 | 11,482,911 | 16,712,967 | 50,000 | 16,762,967 | 447,678 | 683,181 | 37,500 | 720,681 | 3,213,039 | 0 | 3,213,039 | 9,876,017 | 14,219,915 | 37,500 | 14,257,415 | 2,505,552 |
| 臺南市 國立學校 | 45,501 | 75,001 | 0 | 75,001 | 0 | 0 | 0 | 0 | 120,502 | 0 | 120,502 | 45,501 | 75,001 | 0 | 75,001 | 0 | 0 | 0 | 0 | 120,502 | 0 | 120,502 | 0 |
| 臺南市 所屬學校 | 1,953,635 | 3,859,045 | 289,000 | 4,148,045 | 4,916,567 | 100,000 | 5,016,567 | 14,687,337 | 25,416,584 | 389,000 | 25,805,584 | 1,269,847 | 2,508,364 | 187,850 | 2,696,214 | 3,986,563 | 81,000 | 4,067,563 | 11,902,650 | 19,667,424 | 268,850 | 19,936,274 | 5,869,310 |
| 高雄市 | 1,437,208 | 2,623,332 | 450,000 | 3,073,332 | 2,980,397 | 0 | 2,980,397 | 6,850,552 | 13,891,489 | 450,000 | 14,341,489 | 934,172 | 1,705,152 | 292,500 | 1,997,652 | 2,461,804 | 0 | 2,461,804 | 5,639,865 | 10,740,993 | 292,500 | 11,033,493 | 3,307,996 |
| 屏東縣 | 746,883 | 923,485 | 50,000 | 973,485 | 4,334,304 | 50,000 | 4,384,304 | 11,875,540 | 17,880,212 | 100,000 | 17,980,212 | 560,157 | 692,607 | 37,500 | 730,107 | 3,769,205 | 42,500 | 3,811,705 | 10,347,212 | 15,369,181 | 80,000 | 15,449,181 | 2,531,031 |
| 宜蘭縣 | 293,653 | 762,505 | 50,000 | 812,505 | 458,075 | 20,000 | 478,075 | 600,600 | 2,114,833 | 70,000 | 2,184,833 | 205,555 | 533,750 | 35,000 | 568,750 | 380,962 | 16,600 | 397,562 | 498,498 | 1,618,765 | 51,600 | 1,670,365 | 514,468 |
| 花蓮縣 國立學校 | 5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0,000 | 0 | 50,000 | 5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50,000 | 0 | 50,000 | 0 |
| 花蓮縣 所屬學校 | 345,832 | 304,029 | 0 | 304,029 | 3,205,525 | 0 | 3,205,525 | 4,807,731 | 8,663,117 | 0 | 8,663,117 | 242,079 | 212,818 | 0 | 212,818 | 2,715,182 | 0 | 2,715,182 | 4,056,103 | 7,226,182 | 0 | 7,226,182 | 1,436,935 |
| 臺東縣 | 100,001 | 225,002 | 0 | 225,002 | 3,939,916 | 0 | 3,939,916 | 7,054,367 | 11,319,286 | 0 | 11,319,286 | 75,000 | 168,750 | 0 | 168,750 | 3,449,758 | 0 | 3,449,758 | 6,201,059 | 9,894,567 | 0 | 9,894,567 | 1,424,719 |
| 澎湖縣 | 0 | 0 | 0 | 0 | 379,801 | 95,400 | 475,201 | 1,594,006 | 1,973,807 | 95,400 | 2,069,207 | 0 | 0 | 0 | 0 | 336,695 | 85,860 | 422,555 | 1,422,100 | 1,758,795 | 85,860 | 1,844,655 | 224,552 |
| 金門縣 | 0 | 0 | 0 | 0 | 298,620 | 0 | 298,620 | 1,487,741 | 1,786,361 | 0 | 1,786,361 | 0 | 0 | 0 | 0 | 241,880 | 0 | 241,880 | 1,210,068 | 1,451,948 | 0 | 1,451,948 | 334,413 |
| 連江縣 | 0 | 0 | 0 | 0 | 0 | 0 | 0 | 115,304 | 115,304 | 0 | 115,304 | 0 | 0 | 0 | 0 | 0 | 0 | 0 | 103,773 | 103,773 | 0 | 103,773 | 11,531 |
| 合計 | 14,380,976 | 23,437,550 | 1,917,768 | 25,355,318 | 49,469,580 | 473,400 | 49,942,980 | 119,217,237 | 206,505,343 | 2,391,168 | 208,896,511 | 9,321,383 | 15,334,414 | 1,264,542 | 16,598,956 | 41,469,203 | 397,550 | 41,866,753 | 100,038,402 | 166,163,402 | 1,662,092 | 167,825,494 | 41,071,017 |

**本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經費核定一覽表**

單位:元

| 計畫類別 | 偏鄉資格 | 縣市 | 學校名稱 | 本署核定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校計畫經費 | | | | | | | | | | | | | | | | | 補助比率 | 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學校計畫經費 | 縣市自籌款學校計畫經費 |
| | | | | 出席費 | 諮詢費 | 講座鐘點費(外聘) | 講座鐘點費(內聘) | 印刷費 | 交通費 | 住宿費 | 雜費 | 場地費 | 教材教具費 | 資料蒐集費 |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雜支 | 保險費 | 鐘點費 | 其他 | 資本門 | 小計 | | |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建華國中 | 0 | 1,000 | 20,000 | 3,000 | 500 | 6,500 | 8,000 | 4,200 | 0 | 3,400 | 767 | 444 | 2,190 | 0 | 0 | 0 | 0 | 50,001 | 65% | 32,500 | 17,501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南華國中 | 0 | 0 | 24,000 | 13,000 | 5,000 | 994 | 0 | 0 | 0 | 0 | 3,689 | 507 | 2,811 | 0 | 0 | 0 | 0 | 50,001 | 65% | 32,500 | 17,501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內湖國中 | 0 | 0 | 24,000 | 4,500 | 4,500 | 1,500 | 0 | 2,500 | 0 | 10,000 | 0 | 507 | 2,494 | 0 | 0 | 0 | 0 | 50,001 | 65% | 32,500 | 17,501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新竹國小 | 0 | 0 | 21,000 | 3,000 | 7,500 | 1,230 | 0 | 5,400 | 0 | 2,160 | 1,390 | 444 | 2,527 | 0 | 0 | 0 | 0 | 44,651 | 65% | 29,023 | 15,628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民富國小 | 0 | 0 | 20,000 | 9,000 | 5,000 | 1,980 | 0 | 4,200 | 0 | 5,000 | 2,230 | 422 | 2,168 | 0 | 0 | 0 | 0 | 50,000 | 65% | 32,500 | 17,500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東門國小 | 0 | 0 | 21,000 | 5,000 | 5,000 | 0 | 0 | 0 | 0 | 9,100 | 4,900 | 444 | 2,057 | 0 | 0 | 0 | 0 | 47,501 | 65% | 30,875 | 16,626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龍山國小 | 0 | 0 | 23,000 | 20,000 | 2,000 | 0 | 0 | 0 | 0 | 0 | 3,225 | 486 | 1,290 | 0 | 0 | 0 | 0 | 50,001 | 65% | 32,500 | 17,501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載熙國小 | 2,500 | 0 | 21,000 | 9,000 | 2,000 | 0 | 0 | 2,340 | 0 | 10,000 | 0 | 496 | 2,664 | 0 | 0 | 0 | 0 | 50,000 | 65% | 32,500 | 17,500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載熙國小 | 0 | 0 | 21,000 | 9,000 | 4,500 | 0 | 0 | 3,000 | 0 | 10,000 | 0 | 444 | 2,057 | 0 | 0 | 0 | 0 | 50,001 | 65% | 32,500 | 17,501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載熙國小 | 2,500 | 2,000 | 21,000 | 7,500 | 2,500 | 0 | 0 | 1,500 | 0 | 10,000 | 0 | 539 | 2,462 | 0 | 0 | 0 | 0 | 50,001 | 65% | 32,500 | 17,501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茄苳國小 | 3,750 | 7,500 | 18,000 | 3,000 | 1,500 | 1,614 | 0 | 1,540 | 0 | 4,875 | 5,000 | 618 | 2,104 | 0 | 0 | 0 | 0 | 49,501 | 65% | 32,175 | 17,326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大湖國小 | 0 | 0 | 30,000 | 3,000 | 2,000 | 2,900 | 0 | 1,600 | 0 | 4,653 | 4,510 | 633 | 705 | 0 | 0 | 0 | 0 | 50,001 | 65% | 32,500 | 17,501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內湖國小 | 0 | 0 | 20,000 | 12,000 | 2,500 | 560 | 0 | 3,000 | 0 | 7,425 | 0 | 422 | 4,093 | 0 | 0 | 0 | 0 | 50,000 | 65% | 32,500 | 17,500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舊社國小 | 0 | 0 | 28,000 | 5,500 | 0 | 1,740 | 0 | 7,920 | 0 | 2,075 | 2,670 | 591 | 1,504 | 0 | 0 | 0 | 0 | 50,000 | 65% | 32,500 | 17,500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陽光國小 | 0 | 1,500 | 25,000 | 5,000 | 1,040 | 1,500 | 0 | 3,850 | 0 | 4,800 | 4,500 | 560 | 2,251 | 0 | 0 | 0 | 0 | 50,001 | 65% | 32,500 | 17,501 |
| 子1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關埔國小 | 0 | 0 | 36,000 | 12,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60 | 1,240 | 0 | 0 | 0 | 0 | 50,000 | 65% | 32,500 | 17,500 |
| 計畫一合計 | | | | 8,750 | 12,000 | 373,000 | 123,500 | 45,540 | 20,518 | 8,000 | 41,050 | 0 | 83,488 | 32,881 | 8,317 | 34,617 | 0 | 0 | 0 | 0 | 791,661 | | 514,573 | 277,088 |
| 子2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建功高中附設國中 | 2,000 | 3,000 | 12,000 | 22,500 | 6,880 | 3,520 | 0 | 7,000 | 0 | 1,500 | 750 | 359 | 750 | 0 | 14,742 | 0 | 0 | 75,001 | 65% | 48,750 | 26,251 |
| 子2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南華國中 | 2,000 | 0 | 34,000 | 20,000 | 5,000 | 1,344 | 0 | 2,000 | 0 | 6,536 | 0 | 760 | 3,361 | 0 | 0 | 0 | 0 | 75,001 | 65% | 48,750 | 26,251 |
| 子2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新竹國小 | 0 | 0 | 21,000 | 7,000 | 10,000 | 2,308 | 0 | 6,000 | 0 | 4,200 | 1,165 | 444 | 3,664 | 0 | 6,720 | 0 | 0 | 62,501 | 65% | 40,625 | 21,876 |
| 子2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民富國小 | 0 | 0 | 21,000 | 6,000 | 7,500 | 623 | 0 | 9,000 | 0 | 6,390 | 1,510 | 444 | 2,314 | 0 | 6,720 | 0 | 0 | 61,501 | 65% | 39,975 | 21,526 |
| 子2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西門國小 | 2,000 | 6,000 | 2,000 | 20,000 | 5,000 | 580 | 0 | 2,000 | 0 | 2,225 | 4,375 | 211 | 2,500 | 0 | 6,720 | 0 | 0 | 53,611 | 65% | 34,847 | 18,764 |
| 子2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竹蓮國小 | 0 | 0 | 19,000 | 10,000 | 12,500 | 1,319 | 0 | 1,000 | 0 | 15,000 | 5,670 | 401 | 6,750 | 0 | 3,360 | 0 | 0 | 75,000 | 65% | 48,750 | 26,250 |
| 子2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載熙國小 | 2,500 | 500 | 6,000 | 3,000 | 0 | 0 | 0 | 0 | 0 | 15,000 | 0 | 190 | 2,450 | 0 | 45,360 | 0 | 0 | 75,000 | 65% | 48,750 | 26,250 |
| 子2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南寮國小 | 1,000 | 0 | 12,000 | 3,000 | 8,000 | 36,000 | 0 | 2,000 | 0 | 0 | 7,350 | 275 | 5,376 | 0 | 0 | 0 | 0 | 75,001 | 65% | 48,750 | 26,251 |
| 子2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大庄國小 | 0 | 0 | 12,000 | 9,000 | 3,700 | 0 | 0 | 3,750 | 0 | 8,800 | 3,600 | 254 | 2,500 | 0 | 14,784 | 0 | 0 | 58,388 | 65% | 37,952 | 20,436 |
| 子2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茄苳國小 | 0 | 6,000 | 33,000 | 6,000 | 6,690 | 1,000 | 0 | 1,800 | 0 | 8,147 | 4,680 | 823 | 3,500 | 0 | 3,360 | 0 | 0 | 75,000 | 65% | 48,750 | 26,250 |
| 子2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朝山國小 | 0 | 15,000 | 12,000 | 9,000 | 5,000 | 0 | 0 | 2,500 | 0 | 13,470 | 2,844 | 570 | 2,500 | 0 | 11,760 | 0 | 0 | 74,644 | 65% | 48,518 | 26,126 |
| 子2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大湖國小 | 0 | 1,000 | 18,000 | 4,500 | 3,000 | 1,740 | 0 | 1,500 | 0 | 10,482 | 4,949 | 401 | 988 | 0 | 13,440 | 0 | 0 | 60,000 | 65% | 39,000 | 21,000 |
| 子2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舊社國小 | 0 | 0 | 24,000 | 11,000 | 0 | 0 | 0 | 9,000 | 0 | 4,680 | 0 | 507 | 2,294 | 0 | 23,520 | 0 | 0 | 75,001 | 65% | 48,750 | 26,251 |
| 子2 | 一般 | 新竹市 | 市立關埔國小 | 10,000 | 0 | 30,000 | 45,000 | 7,839 | 2,900 | 0 | 10,000 | 0 | 5,000 | 3,000 | 844 | 7,058 | 0 | 3,360 | 0 | 0 | 125,001 | 65% | 81,250 | 43,751 |
| 計畫二合計 | | | | 19,500 | 31,500 | 256,000 | 176,000 | 81,109 | 51,334 | 0 | 57,550 | 0 | 101,430 | 39,893 | 6,483 | 46,005 | 0 | 153,846 | 0 | 0 | 1,020,650 | | 663,417 | 357,233 |
| 計畫三合計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0 | 0 |
| 計畫四合計 |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0 | 0 |
| 新竹市-第一學期總計 | | | | 28,250 | 43,500 | 629,000 | 299,500 | 126,649 | 71,852 | 8,000 | 98,600 | 0 | 184,918 | 72,774 | 14,800 | 80,622 | 0 | 153,846 | 0 | 0 | 1,812,311 | | 1,177,990 | 634,321 |

市府提案 637

# 114學年度新竹市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摘要表

**子計畫一：**

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以下簡稱計畫一）：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為學習主體，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

**子計畫二：**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計畫二）為協助學校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給予學校在課程發展與深化之支持，並據以發展及實踐具特色之全校性彈性學習課程，以強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提供跨校社群支持，分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經驗，引導區域學校共學發展具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各項子計畫經費概算表

| 經費項目 | | 計畫經費明細 | |
|---|---|---|---|
| | | 上學期經費 | 說明 |
| 子計畫一 | 建華國中 | 50,001 | 規劃戶外教育與風險管理課程，包含登山、自行車與五感探索，旨在培養學生理解自我、理解他人、尊重與溝通能力。 |
| | 南華國中 | 50,001 | 計畫推動差異化教學，將 AI 工具融入語文、數學、自然等領域，透過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與數位化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 | 內湖國中 | 50,001 | 計畫透過 AI 融入教學、數位化課程與教師增能，提升學生自律學習、情緒管理與負責任決策，促進跨域學習與心理韌性。 |
| | 新竹國小 | 44,651 | 推動跨領域探究教學、AI 與 SDGs 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批判思考、問題解決、同理思考及跨文化交流能力。 |
| | 民富國小 | 50,000 | 推動探究式課程與數位學習，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及深度思考，並發展校訂主題課程，強化教師專業對話與合作。 |
| | 東門國小 | 47,501 | 側重數位學習與 AI 融入跨域課程，透過教師增能與社群共備，發展「奇妙智慧生活」與「城市旅行」主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 | 龍山國小 | 50,001 | 側重深層閱讀與跨域主題課程，透過教師專業社群與公開授課，提升教學品質並培養學生情緒覺察與思辨能力。 |
| | 載熙國小 | 150,002 | 該校申請三案，著重科技與資訊議題素養，將 AI 與數位科技融入跨域課程，培養學生創新、問題解決與協作能力。 |
| | 茄苳國小 | 49,501 | 計畫主要推動中高年級英語與綜合領域教學的教師專業增能，透過教師研習、專業社群共備與校訂課程的發展，旨在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教師的專業能力，並強調跨校合作。 |
| | 大湖國小 | 50,001 | 計畫透過語文、數學、藝術等領域教師增能，特別將 SEL 概念融入跨域藝術教育，並購買情緒相關教材（如情緒臉譜、情緒療癒卡等），旨在提升學生適應社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 | | | |
|---|---|---|---|
| | 內湖國小 | 50,000 | 專注於國語文與數學教師專業增能，透過領域社群與工作坊深化教學策略，促進跨領域課程設計與教師共備觀議課。 |
| | 舊社國小 | 50,000 | 透過差異化與多元教學策略，培養學生情緒管理、自主學習及合作能力，推動探究式課程與數位科技融入教學，促進師生共好。 |
| | 陽光國小 | 50,001 | 推動探究與設計思考教學，融入 SDGs 與跨域議題，培養學生情緒覺察、問題解決及五感探索能力，並強調師生協同共備。 |
| | 關埔國小 | 50,000 | 推動語文探究與跨域整合課程，強調師生共備與共同學習，培養學生自我覺察、情緒管理、人際互動和問題解決能力。 |
| 子計畫二 | 建功高中附設國中 | 75,001 | 建功高中附設國中以「悅讀創視際」為核心，發展多元彈性課程，深度結合國文、表演藝術、健體與社會情緒學習，培養全人發展與全球視野。 |
| | 南華國中 | 75,001 | 南華國中以探究、藝術、創新和創業為核心，發展跨領域校訂課程，並將社會情緒學習（SEL）融入多個主題中。 |
| | 新竹國小 | 62,501 | 該計畫旨在推動跨領域探究教學、AI 與 SDGs（永續發展目標）融入課程。目標是提升學生的批判思考、問題解決、同理思考，以及跨文化交流與國際理解能力。計畫內容包括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如探究式閱讀教學、AI 應用工作坊和國際教育課程，並透過共同備課、觀議課及分享成果來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
| | 民富國小 | 61,501 | 民富國小以「關懷」為願景，發展英語融入彈性課程，涵蓋在地生活、社區與環境，並將社會情緒學習整合於多個主題中。 |
| | 西門國小 | 53,611 | 西門國小以「真、善、美、信」為願景，發展生命、社會關懷與創新課程，並將 SDGs 及社會情緒學習整合於彈性課程中，培養學生自發探索與公民意識。 |
| | 竹蓮國小 | 75,000 | 竹蓮國小以「生命寶藏」與「世界公民」為主題，整合資訊、STEAM 與國際教育，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及實作能力。 |
| | 載熙國小 | 75,000 | 載熙國小課程以「AI 無遠弗屆」、「創客」、「食農」為主，整合科技、STEM 與生活教育，培養學生數位素養及創新實作能力。 |
| | 南寮國小 | 75,001 | 南寮國小透過海洋教育與在地文史，發展跨領域課程，培養學生對海洋環境變化的理解與關懷。 |
| | 大庄國小 | 58,388 | 大庄國小以「康莊大道」為主題，整合在地文化、食農與安全教育，培養學生自發學習能力。 |
| | 茄苳國小 | 75,000 | 茄苳國小以「樂學習、能關懷、愛生活、有美力」為願景，發展蝴蝶生態與 SDGs 課程，培養環保意識與藝術表現。 |
| | 朝山國小 | 74,644 | 朝山國小以「誠實、快樂、責任」為願景，發展多元主題課程，將 SDGs、STEAM 及社會情緒學習融入課程與教師培訓。 |
| | 大湖國小 | 60,000 | 大湖國小以「大湖大地－走向世界」為主題，整合國際教育與 SDGs，培養具責任感的公民。 |
| | 舊社國小 | 75,001 | 舊社國小推動「自主學習、資訊識讀、國際面面觀」，結合閱讀、資訊、數學、藝術，並將社會情緒學習融入課程，培養實作 |

| | | | |
|---|---|---|---|
| | | | 與表達能力。 |
| | 關埔國小 | 125,001 | 關埔國小以「建築」與「春遊」為主題，發展在地探索、環境議題與永續發展，並整合 SDGs、STEM 及社會情緒學習，培養學生的同理心與實踐能力。 |
| 合　　計 | | 1,812,311 | |

| 學年度 | 子計畫一 | | 子計畫二 | 總　計(C) | 申請國教署補助(B) | 縣市自籌經費 | 補助比率(B÷C)×% |
|---|---|---|---|---|---|---|---|
| 114 | 經常門 | 791,661 | 1,020,650 | 1,812,311 | 1,177,990 | 634,321 | 65% |
| | 資本門 | 0 | 0 | 0 | 0 | 0 | 65% |
| | 合計 | 791,661 | 1,020,650 | 1,812,311 | 1,177,990 | 634,321 | 65% |

備註:請確認各計畫申請補助金額是否符合補助比率。

# （二）議員提案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356 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吳旭豐、李國璋<br>黃美慧、黃文政、鄭慶欽<br>陳啓源、宋品瑩、徐美惠<br>段孝芳、孫錫洲、彭昆耀<br>張祖琰 | |
| 案　　由 | 高峰里通勤需求高，里內卻無公共自行車站點。鄰近的研新四路雖設有站，惟車流繁重，居民步行往返借還車存安全疑慮。建請於高峰里增設 YouBike 站點，提升使用便利與通勤安全。 | | | |
| 說　　明 | 一、高峰里人口逾 6,500 人，鄰近科學園區，通勤需求高，但里內未設 YouBike 站點，居民需步行至研新四路等車流密集幹道始能使用，具潛在風險。<br>二、里內有高峰國小、公園與社區活動中心等設站潛力點，並可銜接明湖、青草湖等周邊既有站點，補強低碳接駁路網。<br>三、本市正推動 YouBike 擴點計畫，應將高峰里納入優先設站區域，完善服務覆蓋，促進交通公平與永續發展。 | | | |
| 辦　　法 | 儘速勘查高峰里內適設地點，納入 YouBike 擴建計畫，提升居民使用公共自行車之安全與便利。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357 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吳旭豐、李國璋<br>黃美慧、黃文政、鄭慶欽<br>陳啓源、宋品瑩、徐美惠<br>段孝芳、孫錫洲、彭昆耀 | |
| 案　　由 | 為有效利用都市空間、兼顧行人通行與機車停車需求，建請本市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管理模式，統一騎樓機車停放政策，提升市容秩序與管理效率。 | | | |
| 說　　明 | 一、本市騎樓停車規範未臻一致，部分開放、部分禁止，易造成民眾混淆與違規爭議，亦增加執法困難，亟需明確原則。六都多數已轉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模式，可資借鏡。<br>二、原則開放可提升使用彈性，例外禁止則保障人行權益。可依騎樓淨寬、人流密度等條件劃定禁停區，其餘開放停放，並引導停放方式，以確保通行順暢。<br>三、新政策有助提升執法效率、減少民怨，亦可增加機車停車供給，紓解市區停車壓力。相關推動成本有限，市府可由既有經費支應，應把握時機儘速調整。 | | | |
| 辦　　法 | 修訂本市相關規定，明定騎樓停車採「原則開放、例外禁止」，由交通處清查禁停區並公告，同時加強宣導與定期檢討執行情形。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58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吳旭豐、李國璋<br>黃美慧、黃文政、鄭慶欽<br>陳啓源、宋品瑩、徐美惠<br>段孝芳、孫錫洲、彭昆耀<br>張祖琰 | |
| 案　　由 | 為解決身心障礙者及長照對象接送資源不足問題，建請擴充本市復康巴士及長照專車服務量能，提升使用彈性，保障就醫權益。 | | | |
| 說　　明 | 一、本市復康巴士車輛與人力長期不足，重度障礙者優先預約使用，中、輕度障礙者因排序靠後，經常無法順利預約。<br>二、長照專車限於住家往返接送，機構住民因登記地址為機構無法預約；復康巴士雖無此限制，惟車輛不足，服務難及時提供，影響就醫安排。<br>三、隨統籌分配稅款增加，市府已有財力擴充服務規模，應同步檢討預約排序與地點限制規定，導入智慧調度與多元預約機制，提升整體效能與公平性。 | | | |
| 辦　　法 | 編列預算擴充復康巴士與長照專車服務量能，檢討現行預約與地址限制規則，適度放寬條件並提升使用彈性，導入智慧調度系統，強化服務效率與便利性。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59號 |
|---|---|---|---|---|
| 提 案 人 | 陳慶齡 | 連署人 | 余邦彥、鍾淑英、段孝芳<br>張祖琰、蕭志潔、徐美惠<br>黃文政 | |
| 案　　由 | 有關新竹市敬老愛心卡點數提升。 | | | |
| 說　　明 | 由於新竹市議會國民黨黨團長期爭取新竹市敬老愛心卡使用用途顯著使用率提高，建請新竹市政府將原定點數800點提升至1,200點，讓政策更完善更實用。 | | | |
| 辦　　法 | 同上。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60號 |
|---|---|---|---|---|
| 提 案 人 | 蕭志潔 | 連署人 | 孫錫洲、吳旭豐、鄭慶欽<br>黃文政、徐美惠、鍾淑英<br>黃美慧、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成立「腦性麻痺長照暨早療服務據點」，積極爭取中央及地方政府資源，支持腦性麻痺患者早期療育與長期照護補助。 | | | |
| 說　　明 | 一、根據統計，腦性麻痺患者約占身心障礙人口比例之千分之六。由於腦性麻痺多起因於生產過程中之後天因素，患者自出生即面臨長期且多重的身心挑戰，亟需政府持續投入相關資源，建立完善照護與支持體系，以減輕家庭長期照顧負擔。<br>二、腦性麻痺兒童於0至3歲學齡前階段，為早期療育與功能發展的關鍵黃金期，須進行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感覺統合治療及語言治療等多元評估與介入。雖新竹市政府已編列相關早療補助經費，但目前早療評估與服務品質仍存在差異，資源整合不足，亟需公部門統籌規劃與強化早療體系，以確保療育品質與成效。<br>三、新竹市腦性麻痺患者及其家庭，普遍面臨就醫不便、就學資源不足、就業機會有限及教養壓力沉重等問題。建請市府參考臺北市、桃園市、嘉義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地經驗，設立「腦性麻痺長照暨早療服務據點」，整合醫療復健、教育與社福資源，並辦理職能、物理、感統、語言治療師之專業培訓課程，建構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完善早療、照護與家庭支持服務，落實弱勢族群照顧之社會責任。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61號 |
|---|---|---|---|---|
| 提 案 人 | 徐美惠<br>鍾淑英 | 連署人 | 蕭志潔、黃美慧、吳旭豐<br>黃文政 | |
| 案　　由 | 高峰里、仙宮里人口密集且垃圾清運量增加，巷弄狹小容易造成居民不便，建請增設小型垃圾車，以改善巷弄狹小地區垃圾清運不便之情形。 | | | |
| 說　　明 | 一、高峰里及仙宮里部分巷弄狹小，現有垃圾車車體較大，進出困難，導致部分住戶需步行至主幹道倒垃圾，造成不便。<br>二、為維護環境整潔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建請環保局增設小型垃圾車或調整清運路線，以強化收運效率。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62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陳慶齡、徐美惠、黃文政<br>蕭志潔 | |
| 案　　由 | 建請新竹市政府改善中清公園照明設備，以及中清公園旁（中清路與中清一路）南寮國小家長接送區停車改善。 | | | |
| 說　　明 | 一、中清公園為中寮里、南寮里里民休閒公園，現因公園內照明設備老舊、光線不足，為維護市民朋友夜間使用安全，建請新竹市政府改善公園內、公園周邊照明設備。<br>二、中清公園兩側（中清路與中清一路）南寮國小家長接送區長期被民眾停放車輛，導致家長接送車輛違規等候接送學童，經與中寮里里長，南寮國小會勘後，建議新竹市政府將兩處接送區規劃收費停車格，並於上下學時段給予10～20分鐘緩衝時間不收費。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63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陳慶齡、徐美惠、黃文政<br>蕭志潔 | |
| 案　　由 | 建請新竹市政府提升本市各巡守隊績效獎金額度。 | | | |
| 說　　明 | 一、本市各巡守隊勤務繁瑣，隊員無償維護地方社區治安安全外，亦協助警察局各項勤務執行，隊員的辛勞功不可沒。<br>二、隨著本市巡守隊單位逐年成長，市府未增編巡守隊績效獎金，反是逐年遞減績效獎金金額，從過去績效獎金6萬元減至4.5萬元，到目前的4萬元，著實壓縮隊員的權益。<br>三、115年度起本市統籌分配款增加214億，因此建請新竹市政府提高巡守隊績效獎金，以維護巡守隊隊員權益。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64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段孝芳<br>黃文政、林慈愛、李國璋 | |
| 案　　由 | 民眾於1999陳情專線（網站）陳情時，應列為正式陳情案件。 | | | |
| 說　　明 | 據市民朋友反映，撥打1999陳情專線（網站）僅限反映問題，並不屬正式陳情案件，此措施有違常理！市府應將民眾撥打1999陳情專線（網站）所反映問題、陳情內容視為正式陳情案件，並於網站附設各類陳情書（表格），例如因新建案造成鄰損申訴書申請表單。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65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段孝芳<br>黃文政、林慈愛、李國璋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檢討東大路與武陵路口，機車二段式左轉規定必要性。 | | | |
| 說　　明 | 機車用路人行經東大路與武陵路口，機車二段式左轉時，前後需費時3分鐘以上，建請市府在安全無慮的情況下，重新檢討該路段機車二段式左轉的必要性。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66號 |
|---|---|---|---|---|
| 提 案 人 | 黃文政 | 連署人 | 陳慶齡、蕭志潔、鍾淑英<br>孫錫洲、鄭慶欽 | |
| 案　　由 | 新竹市近期發生市民活動中心出入口設計不良，導致長者因高低落差不明而摔倒重傷開刀的案件。為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全市市民活動中心及里集會所之出入口安全設計，並提出改善計畫，增設防滑措施與扶手，並儘量消除高低差，確保民眾進出安全。 | | | |
| 說　　明 | 一、市民活動中心為市民上課、休閒及交流的重要公共空間，應以安全、友善為首要原則。然近日發生長者因出入口設計不良、一腳踏空而重摔受傷之事件，暴露出現行設計安全不足的問題。<br>二、現場除出入口高低差不明外，地面鋪面材質過於相近，難以辨識高度變化，加上鋪面防滑性不足，極易造成滑倒風險，對長者與行動不便者極為不利。<br>三、建議市府相關單位應以此為警，儘速盤點全市市民活動中心及里集會所之出入口安全設施現況。<br>(一)檢視有無高低落差不明之設計並加以改善。<br>(二)增設防滑地材及防護扶手。<br>(三)以無障礙、安全、友善為原則重新檢討設計標準。<br>四、透過全面性改善，打造安全無落差的公共空間，讓長者與市民安心使用活動中心。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67號 |
|---|---|---|---|---|
| 提 案 人 | 黃文政 | 連署人 | 陳慶齡、蕭志潔、鍾淑英<br>孫錫洲、鄭慶欽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全面檢討並活化新竹市公車候車亭使用效能，包含照明改善、美化設計、廣告利用及企業認養機制，讓候車亭兼具安全、城市行銷及公共設施維護之功能。 | | | |
| 說　　明 | 一、候車亭是城市的門面與形象窗口，然而目前本市多數候車亭不僅設施老舊、夜間照明昏暗，甚至背板骯髒、缺乏整體美感，影響市容觀感與市民使用安全。<br>二、本席曾多次建議市府改善候車亭照明，但多處站點仍未見改善，尤其學校周邊或人流密集區域更應優先設置照明設備，以保障婦女及學生夜間候車安全，並具備類似「庇護站」的照明安全功能。<br>三、依《新竹市設施廣告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市府得運用候車亭背板設置廣告，但目前廣告使用率極低，導致資源浪費。建議市府檢討相關招標機制及成效，除可開放企業認養、形象合作外，亦可優先用於市政活動宣傳與福利資訊推廣，提升公用價值。<br>四、其他縣市如屏東、高雄及臺中，皆已推行藝術候車亭與廣告招商制度，不僅美化城市景觀，也有效減輕公車管理單位的財政負擔。建議市府比照辦理，推動「公車亭改造計畫」，以藝術設計融入在地文化，創造具有城市特色的公共空間。<br>五、透過候車亭美化與照明改善，不僅可讓市民等待更安全、更舒適，也能藉由公共設施展現城市氣質，達到安全、行銷與永續維護的三贏目標。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68號 |
|---|---|---|---|---|
| 提 案 人 | 余邦彥 | 連署人 | 鍾淑英、陳啓源、鄭慶欽<br>孫錫洲、李國璋、蕭志潔<br>黃文政 | |
| 案　　由 | 建議市政府於新竹市中正市場周邊增設YouBike公共自行車租借站，並促進在地商圈與公共運輸之整合。 | | | |
| 說　　明 | 一、新竹市中正市場位於市中心核心地帶，鄰近經國路、中正路及城北街等主要幹道，周邊商業活動頻繁、人流密集。惟目前該區缺乏YouBike租借站，民眾往返市場及周邊區域時，無法以共享單車作為便捷接駁工具，降低公共運輸使用意願與市場周邊的交通效率。<br>二、依據現地觀察與民眾反映，該區域每日人流眾多，潛在使用族群包含：<br>（一）市場攤商與採買民眾：方便短程代步、運送採購物品。<br>（二）周邊商圈從業人員（中正路、城北街、經國路一帶）：可作為上下班接駁工具。<br>（三）學生族群：鄰近北門國小，學生及教職員可作為短程通學或通勤使用。<br>（四）通勤族與旅客：設站後可有效串聯公車與自行車，強化市區的交通便利。<br>（五）活動與宴會需求者：鄰近宴會廳，設站可提供婚宴、會議及大型聚會民眾的臨時交通需求。 | | | |
| 辦　　法 | 建議市府評估設置地點：中正市場城北街側入口前空地。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369 號 |
|---|---|---|---|---|
| 提 案 人 | 余邦彥 | 連署人 | 鍾淑英、陳啓源、鄭慶欽<br>孫錫洲、李國璋、蕭志潔<br>黃文政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評估利用光復段 365 地號空地，規劃建功里活動中心，以滿足里民公共活動需求。 | | | |
| 說　　明 | 一、建功里本是人口密集的行政區域，加上正在興建中的建功安居及環評中的金城安居暨清大人文一期及二期都市更新送審中，如全部竣工，人口將爆增。<br>二、目前里內未有市民活動中心，今有清大人文社區都更後方之光復段 365 地號空地，目前閒置未充分利用，建議市府評估、規劃可行性。<br>三、爭取設置活動中心可提供里內及社區民眾一個集會，參與各項活動的場所，以推動里內發展，促進里民的交流與互動，同時提升里內的凝聚力和幸福感。<br>四、當有緊急事件發生，可作為避難場所及災防的避難收容據點，提升社區安全與韌性。 | | | |
| 辦　　法 | 一、請市府相關單位先行研議光復段 365 地號土地現況，包括土地性質、使用分區、法規限制及財務可行性。<br>二、由市府評估後，若可行，編列經費辦理活動中心規劃設計，並依需求配置多功能空間，如會議室、老人關懷親子活動等文康活動室等。<br>三、規劃過程應邀請里長、里民代表參與討論，確保設計符合地方需求。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 | | | |
|---|---|---|---|---|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70號 |
| 提 案 人 | 張祖琰 | 連署人 | 黃美慧、徐美惠、吳旭豐<br>鄭慶欽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原展演中心用地興建市政中心（包括市政大樓及議事大樓），將四散於各地的市府各級單位集中辦公，以提升行政效率並利於民眾洽公。 | | | |
| 說　　明 | 一、近年來，中央政府基於各種社會需求，新增許多公共服務項目，地方政府各局處室的業務量大增，因此衍生人力與空間需求。新竹市政府的可用空間早已不足，近十多年來多個局處已經被擠出市政府本府所在的州廳，近來工務處亦提出空間不足，擬購置大樓遷出現址，甚至衛生局、社會處也有科級單位擬設置於該處，這種市政府四分五散的情形將使橫向聯繫費時，導致行政效率下降；上級督導不易，造成品質管控鬆散；議員洽公東奔西跑，虛耗精神體力；民眾洽公搞不清楚洽公單位所在地，徒增民怨…等，實非本市及全體市民之福。<br>二、新竹市原預定興建國際展演中心及停車場的土地為2.3公頃的大片完整土地，其面積足供興建市政中心，該處位於公道五路旁，路幅寬闊，對內、對外交通便利。財劃法修法之後，新竹市統籌分配款年增約200億元，有財力於此片土地上興建市政中心。<br>三、查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之興建經費於107年7月獲得中央文化部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補助規劃設計，後又獲工程費之補助，惟因前屆市長任內發包時審標不周，導致不合資格的廠商得標，該廠商於111年前施工進度即長期嚴重落後，於應完工的111年11月進度僅35%，導致高虹安市長上任後112年5月不得不解約，113年3月中央以前瞻計畫相關規範為由收回補助款。至此，該土地之運用值得重新檢討。<br>四、本席建議利用此2.3公頃土地興建市政中心，包括市政大樓及議事大樓。將四散的市政府各級單位均遷入市政中心，集中辦公，以增行政效率，並利於民眾洽公。 | | | |
| 辦　　法 | 請市府於原展演中心用地興建市政中心（包括市政大樓及議事大樓），使四散於全市各地的市府各級單位能夠集中辦公。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71號 |
|---|---|---|---|---|
| 提 案 人 | 黃文政 | 連署人 | 徐美惠、陳啓源、鍾淑英<br>鄭慶欽、宋品瑩 | |
| 案　　由 | 為提升市政效能與民眾洽公便利，建請市府盤點可利用之市有土地，評估興建專屬衛生局大樓之可行性，集中辦公空間、整合業務單位，提供市民更便捷、安全且具專業形象的公共服務環境。 | | | |
| 說　　明 | 一、目前新竹市衛生局辦公地點設於市政府外大樓，且該大樓與購物中心共構，出入動線複雜。民眾洽公時，須經商場或搭乘多段電梯前往不同樓層，洽公動線不便，影響行政服務品質。<br>二、衛生局業務繁多，包含疾病防治、食品安全、醫政藥政、心理衛生、長照與健康促進等多項職能，惟現今辦公空間分散於不同樓層，不利跨科室協調與行政效率。<br>三、為長遠發展與永續使用考量，建請市府全面盤點可利用之市有土地，評估興建「新竹市衛生局大樓」之可行性，集中辦公空間、整合服務窗口，兼顧防疫應變、醫療行政與市民洽公需求。<br>四、為落實便民服務與行政效率，建請市府全面檢討局處外辦公空間的使用效益，以提供民眾更友善的洽公環境，提升市府整體行政效能與公共服務品質。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372 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調整延平路一段 261 巷口號誌燈時相秒數，以利人車進出疏導。 | | | |
| 說　　明 | 延平路一段 261 巷往延平路方向綠燈秒數僅短短 10 秒，尖峰時刻停等時間過長，造成用路民眾不便。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73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下列路口裝設監視設備：<br>一、西大路469巷、和福街口。<br>二、北大路、和福街口。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74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西雅里活動中心2樓復設客雅聯里辦公處，以利民眾洽公。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 | | | |
|---|---|---|---|---|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75號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西雅里活動中心前空地，仿照育英里活動中心及公六公園設置停車空間，鋪面調整。 | | | |
| 說　　明 | 西雅里活動中心現為本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點，加上西雅公園使用民眾為數眾多，停車一位難求。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76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公道三旁市有畸零地及延平路一段317巷85弄停車場格位一定比例開放月租。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377 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徽 | 連署人 | 劉彥伶、陳建名、劉康彥<br>施乃如、劉崇顯、曾資程<br>鄭美娟 | |
| 案　　由 | 鑒於民眾反映東香里新香街與富群街一帶目前僅有 72 路公車行駛，但該路線並未行駛至香山行政大樓周遭，造成當地居民前往洽公須多次轉乘，通勤動線不便，需要耗費許多時間，影響市民權益。<br>建請市府評估規劃公車或幸福小黃路線，得以直達香山行政大樓，以提升地方交通便利性，補足東香里的公共運輸服務缺口。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78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徽 | 連署人 | 劉彥伶、陳建名、劉康彥<br>施乃如、劉崇顯、曾資程<br>鄭美娟 | |
| 案　　由 | 隨著社會壓力與生活步調不斷增加，心理健康已成為公共衛生的重要課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截至113年底，本市近四年因自殺身亡人數呈逐年上升趨勢，顯示基層心理支持與早期介入系統仍有不足。各年齡層在不同人生階段都可能面臨心理壓力與挑戰，然而部分民眾因缺乏心理健康知識而未能察覺自身困境，或因不知如何求助而延誤協助時機。若能在社區中建立即時支援網絡，於關鍵時刻給予協助，便能有效降低心理健康危機的發生。<br>為守護市民生命安全與心理健康，建請市府響應衛福部「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推動「心理健康急救員培訓」制度，強化基層心理衛生資源與社區支持網絡，讓每一位市民在面臨心理困境時，都能被及時發現、理解與接住。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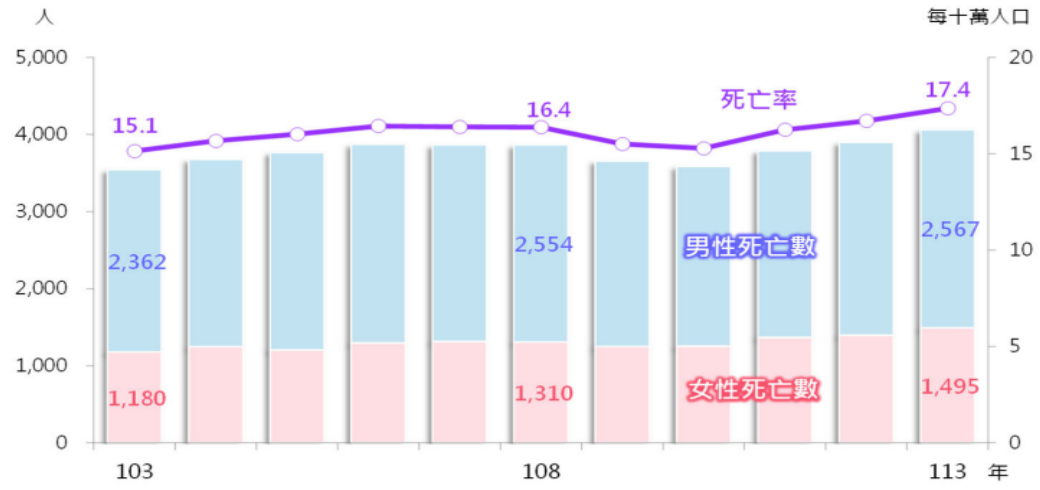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圖 3 十大死因死亡率-113 年 vs. 103 年**




說明：103 年係指「經轉換比值調整後值」，非原發布數。

**圖 11 歷年蓄意自我傷害（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




新竹市的自殺死亡人數也從 109 年逐年升高，113 年更是十年來自殺死亡人數最高的（統計年份範圍：104～113 年）↵

| | | | | | | | | | | |
|---|---|---|---|---|---|---|---|---|---|---|
| 基隆市 | 92 | 72 | 60 | 84 | 92 | 84 | 86 | 80 | 82 | 92 |
| 新竹市 | 54 | 52 | 61 | 56 | 65 | 49 | 55 | 60 | 61 | 74 |
| 嘉義市 | 41 | 40 | 44 | 38 | 49 | 44 | 45 | 46 | 42 | 47 |

(圖表資料來源：衛福部心理健康司－全國自殺死亡統計，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904-8883-107.html )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79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徹 | 連署人 | 劉彥伶、陳建名、劉康彥<br>施乃如、劉崇顯、曾資程<br>鄭美娟 | |
| 案　　由 | 近年受運輸產業人力缺口影響，本市公車班次減少、候車時間拉長，嚴重影響通勤族與學生族群在出行上的便利性。目前市府對公車司機的補助措施仍以薪資補貼與頒發優良駕駛獎勵金為主，對人力招募與留任效果有限。<br>為確保公共運輸服務穩定，建請市府比照新竹縣、桃園市等推動「市區公車駕駛受訓即就業補助計畫」，協助客運業者培育新人力，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保障市民交通權益。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80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徹 | 連署人 | 劉彥伶、陳建名、劉康彥<br>施乃如、劉崇顯、曾資程<br>鄭美娟 | |
| 案　　由 | 鑒於幸福小黃的主要服務對象之一為長者，但現行狀況中，目前仍有部分長輩對此服務不熟悉，甚至不清楚如何預約叫車。<br>為此建請市府將社區關懷據點納入幸福小黃路線，並讓關懷據點可以協助長輩進行預約服務，以強化社區照護與在地交通連結，讓據點以及家屬能即時掌握長輩出行狀況，完善社區關懷網絡。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81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徽 | 連署人 | 劉彥伶、陳建名、劉康彥<br>施乃如、劉崇顯、曾資程<br>鄭美娟 | |
| 案　　由 | 目前新竹市若要搭乘「幸福小黃」需要在搭乘前2日(平日)，以電話預約，對於臨時有就醫、採買的民眾而言，往往造成使用上的不便，也降低了服務的靈活性。<br>為提升幸福小黃預約的彈性與便利性，建請市府比照臺中市、高雄市及宜蘭縣的運行規定，將現行幸福小黃的預約期限縮短為「於乘車前 1 日(工作日)完成預約」，以更貼近民眾實際使用需求，提升長輩外出意願與公共運輸服務效能。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82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徽 | 連署人 | 劉彥伶、陳建名、劉康彥<br>施乃如、劉崇顯、曾資程<br>鄭美娟 | |
| 案　　由 | 當孩童僅有單側耳朵聽得清楚時，常會面臨方向感不佳、難以辨識聲音來源或在吵雜環境中難以聆聽等困難，長期下來可能影響其語言發展、學習成效及社交互動。對於學齡前及學齡中的兒童而言，配戴適當的助聽器可彌補單側聽力受損帶來的不便，並有助於語言學習及聽覺刺激發展。<br>為幫助單側聽損兒少能及時獲得聽覺輔助、提升生活與學習品質，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建請市府參考現行「低收入長者助聽器補助對象及標準」，針對18歲以下單側聽損兒少提供助聽器或教育輔具補助，協助其在學習與生活過程中獲得更完善的支持，減少因聽能限制造成的發展落差。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383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林盈徽</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劉彥伶、陳建名、劉康彥<br>施乃如、劉崇顯、曾資程<br>鄭美娟</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精神，協助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建請市府參照基隆市、桃園市、臺北市、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已推行之作法，設計並發行「聽障者行車友善識別貼紙」，提供本市聽障駕駛或乘車民眾免費索取，讓其他用路人及救護、警消等急難車輛能於第一時間辨識，並在有需要時以閃燈提醒，提升整體交通友善環境與行車安全。</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84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鄭美娟、林盈徹、劉崇顯<br>陳建名、劉康彥、曾資程 | |
| 案　　由 | 建請衡酌東區南大路(自西大路口至興學街口)周邊道路交通條件，研議增設路側機車停車格，以有效回應民眾需求。 | | | |
| 說　　明 | 一、東區南大路自西大路口至興學街口路段，因鄰近學區、郵政單位與住宅區，通勤、通學及洽公民眾眾多，導致機車停車需求龐大。然現行路側機車停車格位嚴重不足，致使周邊居民與使用者常面臨「一位難求」的困境。<br>二、為改善上述問題，建請審慎評估此路段之道路寬度、交通流量，並參考周邊區域之停車供需，研議於符合交通安全規範之前提下，適度增設路側機車停車格。會勘時務必逐戶衡量每戶劃設意願，以回應市民需求，有效改善停車秩序，提升整體交通環境品質。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85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鄭美娟、林盈徹、劉崇顯<br>陳建名、劉康彥、曾資程 | |
| 案　　由 | 建請針對寶山路左轉高峰路95巷及寶山路200巷路段，研議調整路口規劃並設置左轉專用道，以改善交通動線並提升行車安全。 | | | |
| 說　　明 | 一、寶山路為市民往返科學園區及周邊地區的重要幹道，於高峰路95巷及寶山路200巷路口，因路形設計不佳，常發生左轉車輛占用對向車道情形，造成車流交織、動線混亂，潛藏交通安全疑慮。<br>二、近日交通處召開地方說明會，已確認該路段確有改善之必要。爰建請市府研議爭取相關經費，調整路口規劃，退縮寶山路西向路口處中央分隔島，並增設左轉專用道，以降低路形影響，改善行車秩序，確保民眾通行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86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鄭美娟、林盈徹、劉崇顯<br>陳建名、劉康彥、曾資程 | |
| 案　　由 | 為提升市民公共設施使用效益，建請民政處檢討市民活動中心租借規定，於國定連假期間開放供市民申請使用。 | | | |
| 說　　明 | 一、市府設置活動中心，原意在促進社區交流與民眾活動，但目前多數中心於國定連假不開放租借，造成公共設施閒置，與設立目的不符。<br>二、民眾於國定連假期間休假可自由安排地方活動，需求明顯增加，卻因不開放而受限，民怨層出。<br>三、明年連假日數增多，建請民政處研議調整管理模式，於連假期間開放場地供民眾申請使用，以充分發揮公共資源效益並提升市民滿意度。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87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林盈徹、鄭美娟<br>劉崇顯、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新竹通」上線後缺乏整合推廣與橫向協作，導致使用率偏低，建請行政處統籌與各局處橫向溝通，規劃長期推廣策略，提升市民使用率與市府數位治理效能。 | | | |
| 說　　明 | 一、「新竹通」自8月14日上線以來，雖有配合普發現金、購物節等活動串接，但活動零散、缺乏延續性，難以形成穩定使用動能。<br>二、台北通及台中通初期即整合特約商店與地方活動推廣，有效提升下載量與活躍用戶，成效可供借鏡。<br>三、近期本市風箏節、勇闖青草湖、萬聖節等大型活動，未充分結合新竹通推廣，反映市府內部橫向溝通不足。<br>四、建請由行政處統籌與各局處溝通，制定年度整合推廣計畫，明確分工與時程，讓新竹通真正成為市民日常生活中可感受的便利服務平台。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388 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林盈徹、鄭美娟<br>劉崇顯、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新竹通」缺乏明確績效指標與管理機制，建請行政處訂定 KPI 制度及行動應用管理原則，定期檢核成效。 | | | |
| 說　　明 | 一、「新竹通」自上線以來，尚無完整績效追蹤資料，議會索資後資訊科仍無法即時提供，顯示未建立常態性數據監測機制。<br>二、政府 APP 績效評估不應僅以下載量為主，建議指標包括日活躍用戶、月活躍用戶、新增用戶數、日新增會員數、月新增會員數、總會員數、使用時長、留存率、流失率、評分與評論等項目，並應每季提報成果報告交由議會及各議員參閱。<br>三、據了解，目前已有七個縣市訂定「行動應用軟體發展及管理作業原則」，以規範 APP 之開發、績效檢核及下架巡檢機制。<br>四、建請行政處研擬新竹市政府版管理原則及 KPI 制度，明確設定目標、檢核周期與改善程序，避免「新竹通」淪為高維護成本但低成效之蚊子 APP。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89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林盈徹、鄭美娟<br>劉崇顯、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立即規劃增加新竹通內問題回報機制，修改新竹通網頁瀏覽器信任操作。 | | | |
| 說　　明 | 一、「新竹通」實名驗證問題處理時間逾一個月，造成民眾使用不便。<br>二、App 內無錯誤通報功能，民眾只得於商店評論反映不滿，建請於APP內設立錯誤通報頁面及機制，降低使用者不滿及負評。<br>三、建請資訊處督促廠商及行政處定期檢視評論回饋，並明定修復與改善期限，以保障市民使用權益及市府形象。<br>四、新竹通網站登入時瀏覽器信任操作與正常使用習慣相悖，建議將現在不要取消，直接點不信任就可以免儲存資料登入。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90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本市身為全國科技重鎮與科學園區核心城市，應展現符合「科技與創新」形象的數位介面與服務品質。然而目前多數局處網站設計老舊、資訊層級分散、互動介面不一致，未能呈現科學城之專業形象。於籌設數位發展處之際，建請市府全面檢視並更新本市官方網站架構與設計，統整及優化各局處資訊資源，打造符合「科技首都」與「智慧城市」形象之網站介面與服務體系，提升市民使用便利性與城市整體數位形象。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91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參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製作之《保護案件（家暴、兒虐、性侵）－錯誤通報態樣與正確作法》教材，製作「保護案件民眾通報流程指引」，以圖解方式清楚說明通報對象、流程與後續處理與可能遇到的錯誤通報樣態，協助一般民眾在實際遭遇家暴、兒虐或性侵案件時，能迅速了解通報管道與保護程序，縮短求助時間、提升保護效能。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92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新竹市作為科技產業城市，面臨地震、強風、淹水、工業意外等多重風險，更需建立完善的防災教育體系。推廣防災士訓練不僅能強化民眾防災知能，也能形成「社區自主防災網絡」，提升全市面對災害的應變能力。然而本市今年下半年防災士課程場次偏少，名額有限，有意報名的民眾無法參加。建請市府增加本市防災士培訓課程場次，並鼓勵公務員與市民踴躍報名參與，推動新竹成為具備科技韌性與全民防災意識的智慧防災城市。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93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大量出血是院前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若能於黃金救援時間內進行止血處置，將可大幅提升存活率。現今國際急救趨勢除普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外，亦同步推動於公共場所增設止血帶，讓民眾在第一時間具備有效止血工具。建請市府於現有公共場所AED機台增設國際標準止血帶，強化緊急救護設施整合，提升市民自救與互救能力。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94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苗栗縣與新竹縣的「幸福小黃」服務，其路線標示、預約方式與乘車告示皆清楚易辨，民眾可快速掌握乘車資訊並提升使用意願。反觀新竹市現行的「幸福小黃」路線，如浸水線與香村線，相關站點標示與告示仍不夠明確，導致民眾在查找搭乘地點與預約方式時容易混淆，無法有效善用資源。建請市府檢視並優化現有標示系統與資訊揭示方式，包含路線識別設計、站點導引及QR Code預約說明，以提升整體服務辨識度與民眾搭乘便利性。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95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幸福小黃」為本市推動之需求反應式運具，提供偏遠地區居民更彈性、便利的公共交通服務。然而，東香地區周邊大眾運輸工具不足，長者與學童在通勤、就醫及採買上皆面臨不便。建請市府評估增設「幸福小黃－東香線」，以補足香山區公共運輸之缺口，提升居民日常出行便利性，並完善本市整體交通服務網絡。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96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中華路四至六段為車流量大、生活機能密集路廊，現行多處路口要求機車二段式左轉，尖峰時段易形成待轉區壅塞與回堵，亦增加機車多次停等與繞行的不便與危險。目前國內多縣市已依路口條件採個案評估，適度開放機車左轉並輔以車向分流與保護左轉等工程手段。建請市府於新竹市中華路四至六段採分階段試辦，逐步開放機車直接左轉，並配套號誌、標誌標線與宣導，在兼顧安全前提下改善通行效率。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97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依候車亭設置原則，人行道須留設1.5公尺淨寬供行人通行，致部分站位（如香山區元培街之三姓橋火車站）無法配置固定座椅，長者與行動不便者候車不便。為兼顧行人通行安全與弱勢乘客需求，建請市府盤點本市因人行道淨寬不足而未設座椅之公車候車亭，並參考挪威奧斯陸「可折疊式靠座椅」做法，於不影響1.5公尺人行淨寬前提下，優先試辦設置便民靠座設備，提升候車友善度，落實高齡友善與無障礙交通服務。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98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依據內政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規定，民防系統任務包含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空襲災害防護、協助搶救重大災害、維持地方治安及民間自衛等防救災相關事宜，為地方防災體系中重要的第一線支援力量。目前新竹市民防人員若欲進修防災專業知識，須自行報名並自費參與防災士培訓課程，對於基層民防志工而言形成負擔，亦不利防災知識的系統性傳遞與城市防災能量的整體提升。建請市府以專案方式開設「防災士培訓課程」，鼓勵並協助現有民防人員報名參訓，透過訓練取得防災士認證，強化基層應變與社區防護能力，逐步建立具備專業知能的地方防災志工網絡。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399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長照議題具有高度專業性，且服務對象多元，涵蓋照管中心、醫療院所、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長者及家屬等不同族群。建請市府強化長照資訊整合與分眾傳達機制，參考臺東縣建立「長照專業版」與「民眾版」網站，整合長照資源、申請流程及據點地圖，形成單一入口平台，並兼顧專業人員與一般民眾使用需求，提升本市長照政策之效能與服務便利性。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00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隨著本市高齡人口增加，失智症患者人數亦逐年上升，相關走失與遭詐騙事件時有所聞。現行協尋機制多倚賴警方及家屬通報，反應時間有限，且民眾對失智者辨識度不足，導致尋回困難。建請市府跨局處整合，推動「失智者人身安全防護網」計畫，結合走失協尋、防詐騙教育與即時通報機制，強化本市失智者安全防護體系。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01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失智症發展具有突發性與退化迅速之特性，若能及早辨識疑似個案並進行初步評估與確診檢查，將可大幅提升治療成效與家庭照護品質。建請市府參考屏東縣「愛智憶」服務模式，建立疑似失智者早期篩檢與加值檢查服務機制，針對「疑似失智初期個案」提供主動篩檢、轉介與檢查協助，縮短就醫等待時間並降低家庭負擔。並強化社區端主動辨識與轉介功能，培訓關懷據點與志工人員進行初步觀察與通報。另可結合數位化系統，建立失智篩檢、追蹤與轉介資料平臺，提升早期介入及防治效率。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02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隨著人口老化加劇，長者肌力退化與失智防治已成高齡政策重點。而新竹市長者族群比例逐年攀升，應增加專業帶領與系統性訓練課程，讓長輩有效維持肌力與延緩退化。建請市府參考嘉義市「樂齡公園」模式，選定本市各區示範點試辦，並邀請物理治療師或運動指導員定期帶領長者運動，並結合健康檢測與肌力評估。整合衛生局、社會處資源，建立長期推動機制，提升長輩身心健康及社區互動，達到預防失能與防失智之雙重效益。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403 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隨著高齡社會來臨，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外出需求日益增加，惟現有公共遊憩空間雖多設有坡道及無障礙廁所，但仍缺乏可協助轉換與照護之輔具設施。建請市府評估於新竹公園等人潮較多之主要遊憩區域增設「無障礙轉換平臺」，以便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安全使用，提升本市無障礙及樂齡環境之友善度。 | | | |
| 說　　明 | 如案由。<br>  <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04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交安組搬遷至經國路新址後，評估將原交安組舊建築活化再利用，規劃設置為「警察技術訓練中心」，以利強化警察人員專業訓練能量與實務演練空間，提升整體警政效能。 | | | |
| 說　　明 | 警察維護治安與交通安全之工作繁重且風險高，平時之教育訓練與實地演練對於提升執勤安全與專業技能至關重要，惟目前本市警察同仁受限於空間不足或設備分散，訓練資源尚未能集中與制度化，建請市府於交安組搬遷至經國路新址後，評估將原交安組舊建築活化再利用，規劃設置為「警察技術訓練中心」，以利強化警察人員專業訓練能量與實務演練空間，提升整體警政效能。評估後納入後續預算與設計評估之規劃方向。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05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金農路與金農路42巷口小公園（舊社農村重劃區）增設微笑單車YouBike 2.0站點，便利居民通勤與休閒使用，改善當地大眾運輸服務不足的問題。 | | | |
| 說　　明 | 金雅里多為新興重劃區，尚無相關大眾交通運輸，建請市府於金農路與金農路 42 巷口小公園（舊社農村重劃區）增設微笑單車YouBike 2.0站點，便利居民通勤與休閒使用，改善當地大眾運輸服務不足的問題。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06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徽 | 連署人 | 鄭美娟、施乃如、楊玲宜<br>劉彥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將夜間定點臨托服務擴及香山區及北區，並適度縮短現行須三天前預約的規定，讓本市的定點臨托制度不僅能減輕家長負擔，也能真正發揮「即時支援、安心托育」的功能。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07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劉彥伶<br>陳建名、林盈徹、施乃如<br>劉崇顯、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原興路270巷增設監視器。 | | | |
| 說　　明 | 依市民陳情，建請市府增設原興路270巷監視器，以維當地民眾居家及生命財產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08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劉彥伶<br>陳建名、林盈徹、施乃如<br>劉崇顯、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提供「建功二路與建功路口」與「建功一路與建功路口」路廊改善計畫。 | | | |
| 說　　明 | 本案於114年9月18日與市府交通處進行現勘，承辦人員表示市府已針對本二處路口進行路廊改善計畫，同日發文至市府索資迄今未獲回覆。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09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劉彥伶<br>陳建名、林盈徹、施乃如<br>劉崇顯、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擬於新竹市東區「光埔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計畫道路7-2-8M人行道，增設無障礙坡道。 | | | |
| 說　　明 | 市民陳情，建請於本計畫道路再增加多處無障礙坡道，以嘉惠市民。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10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br>施乃如、劉彥伶、楊玲宜<br>劉崇顯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放寬安老津貼每月發放三千元領取門檻。 | | | |
| 說　　明 | 一、現為設籍98年1月1日前，建請修改為111年12月31日前。<br>二、現為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建請修改為一百萬元以上者。<br>三、現為個人所有之土地、房屋價值，現為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建請修改為一千萬元以上者。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11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br>林盈徹、施乃如、劉彥伶<br>楊玲宜、劉崇顯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改善頭前溪生態池排水系統。 | | | |
| 說　　明 | 市民陳情，頭前溪水源生態池遇雨時，雨水及碎石會溢流至自行車道，危及市民安全，請市府增設警戒線外，以更積極方式改善排水系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12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br>林盈徹、施乃如、劉彥伶<br>楊玲宜、劉崇顯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定期清掃三民市民活動中心旁停車場。 | | | |
| 說　　明 | 市民反映，案由停車場雜亂不堪，請市府定期維護。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13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陳建名<br>林盈徽、施乃如、劉彥伶<br>楊玲宜、劉崇顯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儘速增加消保官及承辦法務員之人力。 | | | |
| 說　　明 | 一、本市消費爭議案件連續多年為非六都之首，人力比僅次於雙北，案件量從112年起高達2,300件，爾後連年破2,000件以上，迄今未有下降趨勢。消保官的工作職掌為受理申訴、辦理調解、行使不作為訴訟權及其他依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賦予消費者保護官之職責，可說是相當全面性且多元化。<br>二、消保官辦公室每日處理案件及臨櫃、電話諮詢量居高不下，案件連年成長，人力不足確實有可能壓縮行政調查、協商調解會議之量能。目前本市僅有二名消保官負責案件協商、行政調查，以及承辦法務員一名，人力尚有不足之情形，工作負擔相當沉重。(查鄰近之新竹縣案件比新竹市少三分之一，有二位消保官、二位承辦法務員)。<br>三、建請市府儘速增加消保官及承辦法務員之人力，減輕消保官辦公室負擔，提升服務效能。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14號 |
|---|---|---|---|---|
| 提案人 | 鄭慶欽 | 連署人 | 段孝芳、徐美惠、孫錫洲<br>林慈愛 | |
| 案由 | 建請市府研議宣導行人要過馬路時舉手示意，讓行車駕駛了解減速停止，禮讓行人優先。 | | | |
| 說明 | 許多駕駛反映，有些行人在過馬路時猶豫不決前進與否，也有行人在行穿線旁聊天、等人、等車等等，種種不確定的行為讓駕駛無法清楚判別可否通行，常常停了一排車堵在路口卻無人通過，直行後卻遭檢舉未禮讓行人。優先禮讓行人是法規也是駕駛的道德表現，但行人也應有（停看轉揮動）五字口訣，除了法律規範駕駛外，行人的安全教育同等重要，兩者相輔相成才能確保行人和車輛能夠在更安全的環境中共存。 | | | |
| 辦法 | 如案由。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15號 |
|---|---|---|---|---|
| 提 案 人 | 張祖琰 | 連署人 | 黃文政、鄭慶欽、吳旭豐<br>段孝芳、徐美惠 | |
| 案　　由 | 新竹通app目前在服務搜尋、介面呈現與功能整合方面，存在使用體驗不佳及資訊分散的問題，導致市民在使用上無法有效取得所需服務或活動資訊。為提升市民便利性與市府資訊整合效能，建請針對問題進行改善。 | | | |
| 說　　明 | 一、服務搜尋問題<br>（一）現行搜尋功能僅支援「完全相符」關鍵字，導致使用者難以找到所需資訊，應該建立模糊搜尋才容易找到所需的服務資訊。<br>（二）應具雙重屬性的服務（例：同時屬於交通與環保項目）未於服務總表中重複列舉，使用者無法從多分類入口查詢。缺乏「網站總覽（Site Map Exploded）」功能，使用者在搜尋無結果時無法人工瀏覽全項目。<br>（三）無線上申辦必須現場辦理之服務項目，應說明現場辦理方式與所需資料（如共享單車服務、電動機車補助等），部分連結直接導向外部網站，未於app內整合說明。<br>二、介面與使用者體驗（UI/UX）問題<br>（一）「藝文活動」頁面目前為外部連結（導向文化局網站），應改為app內頁呈現，並以行動裝置優化介面。<br>（二）活動應分類顯示（音樂、展覽、表演、親子…等），可參考Opentix(兩廳院)售票系統分類設計。<br>（三）市府官網介面風格與新竹通app不一致，未全面響應行動裝置，且部分局處網頁排版錯亂、設計老舊。<br>（四）網站改版時，應保留舊新聞與資料庫內容，可轉為純文字檔搭配響應式呈現。<br>（五）新聞稿內容不宜直接沿用市府網站版本：手機螢幕尺寸有限，標題宜於10字內、內文300字內。排版應為手機直式響應設計，附圖卡亦需改為直式比例。<br>三、App功能整合問題 | | | |

| | |
|---|---|
| | （一）建議整合全市公私部門活動資訊（如巨城、清大、交大…等），建立「新竹活動通」活動展演入口。<br>（二）提供文化局管理後台，開放經核准之私人單位帳號上傳活動資訊，並由文化局管理員審核後上架。<br>（三）整合停車場月票申請與繳費功能，現有「停車繳費」頁面資訊零散，使用者難以找到月票申請之服務項目，且未提供申請資訊。 |
| 辦　　法 | 建請針對以上諸多問題進行改善，並儘速向本席報告改善計畫。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16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強化高齡與弱勢族群交通友善措施，於本案所列站點增設公車候車亭。一、中華路一段（南下）近中華路一段 56 號；二、北大路（北大公園站）；三、光復路二段732號前（工研院光復院區站）；四、民族路（糧食局前）；五、光復路一段364號（日光燈站）。 | | | |
| 說　　明 | 公車為許多長者、學生、兒少及行動較不便民眾的重要交通工具，然而部分路段之公車站點尚未設置候車亭，使民眾於等車時僅能站立於日曬雨淋之下，不但影響舒適度，更造成安全風險。為提升公共運輸使用意願、改善候車環境，爰建請市府於指定站點增設候車亭，以提供市民更完善之等候設施。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17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檢討並改善中華路/鐵道路路口交通，研議增設行人庇護島、綠底行穿線，以提高整體交通配置與行人通行環境。 | | | |
| 說　　明 | 一、該路口周邊鄰近住宅社區，居民日常通勤與往返需求高，加上緊鄰三民國中、三民國小，上放學時段有大量學生及家長以步行方式通行，行人安全風險相對提高。<br>二、為保障學童及居民通行安全、提升路口整體交通效率，建請市府儘速邀集交通處、工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調整號誌時制、導引牌面、行人庇護島或其他改善措施，以儘速優化本路口之通學步行與交通環境。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18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徽、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提高三民國中YouBike站點調度頻率，減少無車可借的情形。 | | | |
| 說　　明 | 鑒於尖峰時段(上放學)常出現車位不足或無車可借情況，建請提高系統車輛運轉能量，以因應民眾使用需求增加。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19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於左岸運動廊帶前溪段入口增設科技執法設備，以防堵機動車輛駛入自行車道。 | | | |
| 說　　明 | 一、左岸運動廊帶前溪段為市府規劃的重要自行車與步行休憩軸線，全日均有親子、長者、學生與慢跑族使用，屬高人流休閒區域，亟需維持安全、無機車干擾的環境。<br>二、長期多次傳出汽機車自廊帶入口駛入自行車道，部分為貪圖捷徑，部分則因未注意標示而誤闖，已造成用路人驚嚇並形成重大安全隱患。<br>三、為維護慢行環境、保障市民使用安全，建請市府交通處及警察局針對前溪段入口進行會勘，評估導入科技執法設備之可行性，並搭配標誌、標線與導引改善，共同防堵機動車輛侵入。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20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徽、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於武陵路高架橋下公有停車空間(近武陵路 25 巷)增設照明設備。 | | | |
| 說　　明 | 為維護市民夜間通行安全、提升停車空間使用品質及降低治安疑慮，爰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會勘此處，研議於橋下適當位置增設照明燈具或增加照度設施，以保障市民安全並提升公共空間環境品質。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21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議將敬老愛心卡點數提升至1,200點。 | | | |
| 說　　明 | 一、依據近年社福政策推動方向，強化敬老卡使用範圍有助提升長者外出意願、促進健康活動及社交參與。近年市府總體財政規模增加，相關預算亦較過往寬裕，為更貼近長者生活所需，爰建請市府研議將敬老愛心卡每月點數由現行標準從 800 點提升至 1,200 點，以強化長者交通補助效益並落實高齡友善城市目標。<br>二、爰此，建請市府社會處研議點數提升之財務可行性，並提出具體調整方案，讓敬老政策真正回應長者的生活需求。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22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徽、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長春公園增設YouBike站點。 | | | |
| 說　　明 | 一、長春公園周邊住宅人口集中，包含社區型住戶、年輕通勤族及長者族群，短程交通需求高，公共自行車將能有效提升通勤與休憩往返便利性。<br>二、長春公園具良好腹地，可作為周邊居民借還 YouBike 的「節點站」，補足現行站點分布之不足，改善借車距離過長及無車可借／無位可還的情況。<br>三、爰此，建請市府交通處與相關單位實地會勘長春公園周邊合適設置位置，儘速規劃增設 YouBike 租賃站，以完善東區公園生活圈之微型運具網絡。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23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於東南街/建華街路口儘速增設小綠人號誌，以守護學童上放學路口安全。 | | | |
| 說　　明 | 一、東南街/建華街周邊為學區生活圈，鄰近學校上放學時段車流量大，行人與機車、汽車交織頻繁，學童年齡偏小且警覺性不足，對路口號誌與車流判斷能力有限。<br>二、現行路口未設置小綠人行人專用號誌，行人多須依車流縫隙通行，往往造成學童猶豫、停等過久或誤判車距而衍生危險。<br>三、小綠人號誌能提供明確的行人通行時段，讓學童得以在安全信號下穿越路口，同時也能提醒用路車輛降低速度、提高警覺。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24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於光復路一段476巷(春福聯合國社區旁近光復路)，增加YouBike車位柱，以因應民眾使用需求。 | | | |
| 說　　明 | 光復路一段476巷為東區重要生活巷道，鄰近多處大型住宅社區，人口密度高、短程通勤需求強。然而該區YouBike站點車位柱配置不足，導致附近居民往返光復路、關新路或園區時，經常面臨借車、還車不便之情況。為改善交通服務量能並提升公共運輸便利性，爰建請市府於該處增設YouBike車位柱，以滿足民眾使用需求。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25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慈濟路/埔頂一路；慈濟路/埔頂二路，研議路口行穿線退縮以及增設機車停等區。 | | | |
| 說　　明 | 一、慈濟路周邊住宅區人口密集，鄰近學校、公園、教堂及商業區，行人通行需求高，尤其在上放學與下班時段人車混流明顯。<br>二、現行行穿線位置較貼近路口，轉彎車輛與行人間距不足，行人若於路口等候紅燈，常遭機車與汽車壓縮空間，增加碰撞風險。<br>三、部分機車於路口缺乏專屬停等區，往往占用行穿線或與行人混在一起，導致行人動線受阻，亦降低路口整體交通秩序。<br>四、為提升通行安全，建請市府交通處及相關單位會勘。<br>(一)研議行穿線退縮，拉開行人與車流的安全距離。<br>(二)規劃機車停等區，改善機車起步空間並降低與行人交織。<br>(三)視情況調整標線、號誌時制，以增進整體交通安全與流暢性。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26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並與台鐵協調，讓敬老卡點數可用於購買對號列車座位，以提升長輩乘車舒適性。 | | | |
| 說　　明 | 一、本市敬老卡制度係為提升長輩交通便利性並鼓勵外出參與社會活動，惟目前台鐵僅開放敬老卡點數使用於無座位之區間車，無法購買對號列車座位，本市長輩多反映，往返外縣市就醫、探親或參與活動時需求明顯，惟目前敬老卡點數若購買有座位車次，僅能搭乘區間車，導致長輩長途乘車需全程站立，使用上極不便利。<br>二、現行敬老卡點數制度旨在減輕長者交通負擔、鼓勵外出並提升生活品質，因此有必要檢討台鐵使用範圍，使其更貼近長者實際生活情境。<br>三、為落實高齡友善城市及提升公共運輸可近性，建請市府主動與台鐵協商，研議敬老卡點數納入對號列車購票機制，並評估票價計算、補助模式及實施效益，以提供長者安全且舒適的乘車環境。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427 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議於溪埔路導入噪音自動監測暨科技執法設備，以強化道路環境安寧管理，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 | | |
| 說　　明 | 一、溪埔路為 68 快速道路出口匯入市區的重要路段，車流量極大，且因快速道路下來後路幅寬廣、視距良好，車輛常以較高速度行駛，產生明顯噪音。<br>二、該路段亦為連接園區與市區的重要通勤動線，尖峰時段大型車輛、機車及改裝汽機車通行密集，加速、換檔及排氣噪音頻繁，造成周邊居民長期反映夜間噪音干擾。<br>三、為維護沿線社區安寧、改善快速道路匯入區之噪音污染問題，建請市府儘速評估於溪埔路適當位置設置噪音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居民生活品質並提升道路環境管理成效。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28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br>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楊玲宜、劉康彥<br>林盈徽、劉彥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高峰里建置市民活動中心。 | | | |
| 說　　明 | 一、基於地方需求、市民生活品質與社區凝聚力之考量，建置一座具備多功能用途的市民活動中心，已是高峰里長期且明確的公共需求。<br>二、爰此，建請市府評估於適當市有地或可行場址興建高峰里市民活動中心，以滿足居民公共服務、社區活動與長者照顧等多元需求，完善東區里級公共設施配置。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29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br>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楊玲宜、劉康彥<br>林盈徽、劉彥伶 | |
| 案　　由 | 建請研議於高峰路增設YouBike站點。 | | | |
| 說　　明 | 由於高峰路沿線目前尚無YouBike站點，建請市府於高峰路沿線合適地點增設YouBike站，完善東區微型運具網絡，以利市民通勤與休閒使用，提升整體交通環境便利度。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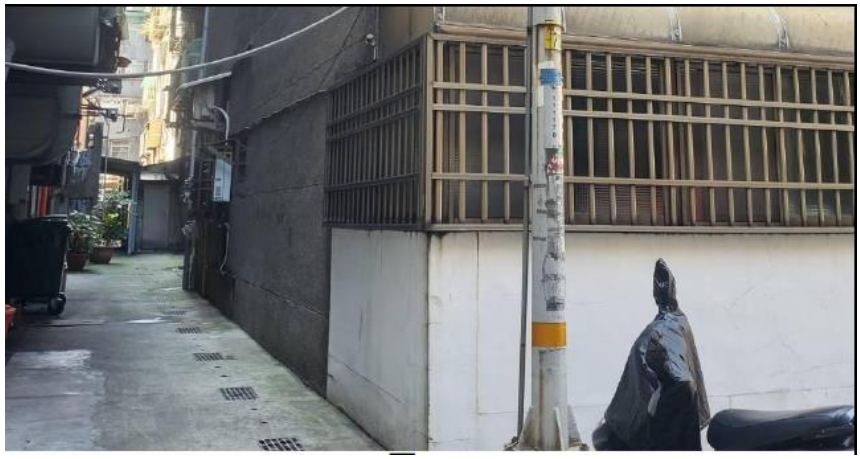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430 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徽、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儘速確保「停七停車場」如期如質完工啟用，並研議擴大里民停車優惠範圍，以有效緩解周邊鄰里停車問題。 | | | |
| 說　　明 | 一、新竹市「停七停車場」預計於今年 12 月完工啟用，該停車場的設置對於紓解周邊社區的停車壓力至關重要。為回應市民期待，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務必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並妥善規劃後續啟用事宜，以期停車場能儘快發揮其效益。<br>二、為讓停車優惠政策能更貼近里民需求，並有效鼓勵周邊居民多加利用，建請市府研議擴大里民停車月票優惠適用範圍。依據新竹市交通處規定，目前公共停車場的里民優惠範圍為 300 公尺，考量周邊里鄰的實際停車困境，建議參照相關規範或實際需求，將優惠範圍適度擴大，讓更多鄰近居民受惠，真正達到停車場緩解停車問題的初衷。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431 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彥伶、劉康彥<br>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br>林盈徽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中正路 284 巷 24 弄周邊增設監視器，以利監控出入狀況，維護社區治安與居民安全。 | | | |
| 說　　明 | 一、中正路 284 巷 24 弄（圖一、圖二）內有一處死巷，巷道狹窄且隱蔽性高（圖三），長期以來成為治安死角。常有複雜人士出入，影響周邊住戶的安全與生活品質。<br>  <br><br>圖一(示意圖)<br>  <br><br>圖二(街景圖) | | | |

| | |
|---|---|
| |  <br>圖三<br>二、該處巷道出入口狹小，無監視設備，居民夜間出入心生憂慮。<br>三、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儘速辦理會勘，於適當位置增設監視器，防範可疑行為，提升社區治安安全。 |
| 辦　　法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432 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彥伶、劉康彥<br>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br>林盈徽 | |
| 案　　由 | 經民眾陳情，位於西大路與文昌街口，雖設有科技執法，禮讓行人，但因該處人車流量大，仍時常發生因禮讓行人，後方車輛視線死角而追撞之意外。為確保行人與駕駛人安全，建請市府增設行人觸控號誌，以實際改善人車混雜情形，確保行人穿越安全。 | | | |
| 說　　明 | 一、西大路與文昌街口雖設有行人穿越線及科技執法設備，但該處人車流量大，仍時常發生因駕駛禮讓行人，結果後方車輛因視線死角而追撞的意外，造成行人與前方駕駛人驚嚇。<br>二、該處周邊（如西門街口、林森路口）已設有多組行人穿越線，但因未搭配號誌燈統一管制，導致車輛於短距離內頻繁啟停，易產生後方追撞風險；行人則因缺乏明確的通行信號，通過時亦感不安與驚恐。<br>三、雖市府於西大路與文昌街口(往寶山方向)右側增設槽化線，讓行人穿越前能提早被注意，但實地會勘發現，從地下道上來的車輛（往城隍廟方向行駛），駕駛視線易受前車遮擋或 A 柱死角影響，無法即時察覺行人動向，仍存在安全隱憂(圖一、圖二)。<br>  <br><br>圖一、西大路與文昌街口 | | | |




圖二、後方車輛無法即時察覺前方行人動向，有視線死角易追撞

四、經現場實際觀察與錄影，平日離峰時段仍有平均每分鐘約有3名行人穿越，可見該處行人穿越需求相當明確，且多為至周邊商圈、停車場及餐飲店之民眾，屬人車交錯頻繁區域。

五、考量行人安全與實際人車通行情形，建請市府重新檢視現場人流與車流狀況，並評估於該處(圖三)設置「行人觸控號誌燈」之可行性；另可搭配宣導正確使用方式與定期維護，以降低誤按與故障率，兼顧安全與效率。




圖三、建議於西大路與文昌街口，設置觸控式行人號誌燈，避免後方車輛因視線死角而追撞。

| | |
|---|---|
| 辦　　法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433 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於南區人口密集地點（柴橋、明湖、湖濱及高峰里），增設公托據點。 | | | |
| 說　　明 | 一、目前南區 0 至 2 歲幼童人口以柴橋、明湖、湖濱及高峰等里最為集中，惟市府規劃於竹蓮段公辦都更案內設置之公托據點距離此區較遠，對南區家長而言通勤接送不便，亦難以有效服務主要育兒族群。<br>二、南區為新竹市人口成長最快的地區之一，住宅開發持續擴張，年輕家庭比例高，對公共托育資源的需求顯著增加。然而，目前南區僅有少數公托據點或準公共托育服務據點，供給明顯不足，導致家長多需跨區尋找托育服務，增加生活壓力與時間成本。<br>三、建請市府重新盤點南區各里 0 至 2 歲幼童人口分布與現有托育設施容量，綜合考量人口密度、交通便利性及土地使用條件，優先於柴橋、明湖、湖濱及高峰等里增設公托據點，或評估於既有公共設施用地、社區活動中心或學校閒置空間設置分站型公托。<br>四、同時建議市府整合教育處與社會處資源，逐步建立南區完整的托育服務網絡，包含親子館、托嬰中心及社區保母系統，讓年輕家庭能在生活圈內獲得穩定、可近且多元的公共托育支持，以落實育兒友善城市的目標。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34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彥伶、劉康彥<br>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 | |
| 案　　由 | 因應財劃法修法通過後，竹市府115年總預算統籌分配款增加213億元，與其要發放設籍10年以上的愛老津貼（一次性補助），建請市府取消愛老津貼，並研議放寬每年發放安老津貼之設籍年限並降低排富門檻，使長照政策真正達到普惠與照顧長輩之目標。 | | | |
| 說　　明 | 一、因應財劃法修法通過後，竹市府預計於明(115)年度編列「愛老津貼」，對仍未領有安老津貼且設籍須超過10年以上的長輩提供一次性現金補助(每人1萬)，看似照顧長輩卻是再次限縮補助對象範圍，根據市府統計，年滿65歲長輩且設籍10年以上符合排富條款，總計有9,768人，僅占15.2%，總經費9,842萬元，無太大效益且不符市民期待，非常態性社福政策，恐有政策急就章、亂撒幣之疑慮。<br>二、事實上，新竹市已逐步邁入超高齡化社會，截至114年9月統計，年滿65歲人口數已達7萬2,610人，占竹市整體人口數比例15.94%。然而，自98年1月至111年底設籍竹市且年滿65歲以上長輩，總計有2萬6,381人，占41%，為多數族群。若是放寬安老津貼設籍年限，讓多數長輩都能普遍享有同等福利，每年每月有固定3,000元津貼，讓長照政策真正達到普惠與照顧長輩之目標。<br>三、此外，現行規劃之申請條件過於嚴格，包括需民國97年底前設籍竹市及不動產價值未滿500萬元等門檻，與本市實際居住及房價現況不符，恐使多數實際有需要的長輩被排除於受惠範圍之外。詳細說明如下：<br>(一)新竹市為全台人均所得最高、房價第二高城市，尤其東區、北區一帶，住宅單價普遍每坪達30～50萬元，即使10坪小套房總價也常超過500萬元。現行以「不動產價值未滿500萬元」作為排富條件，形同將居住於市區周邊、實際生活並不富裕的長輩排除在外，與照顧原意不符。<br>(二)依據實價登錄資料顯示：<br>●北區住宅平均單價約24～35萬元／坪； | | | |

| | |
|---|---|
| | ●東區與園區周邊住宅單價約 40～55 萬元／坪。<br>若以 10 坪自用住宅計算，其市值約 400～550 萬元。<br>顯見「500 萬元上限」已無法反映竹市實際房價水準。<br>(三)所得上限 50 萬元已嚴重落後現實<br>●該門檻設定已超過 10 年，未隨物價與所得成長調整。<br>●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自 2009 年至 2024 年，全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已上升約 1.21 倍，若僅依物價調整，50 萬元應上修至約 60 萬元。<br>●根據新竹市政府統計處及勞動部資料，新竹市家庭可支配所得自 98 年至 112 年約成長 1.3 倍，若以此比例計算，115 年度約成長至 1.5 倍，所得上限應為 75 萬元。<br>●「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2 年受僱員工薪資中位數統計結果》資料，新竹市全時受僱員工平均年薪自 109 年 90.9 萬元提升至 112 年約 107 萬元，平均月薪已達約 8.9 萬元，較 4 年前成長逾 17%，充分反映本市高所得結構與薪資持續上升趨勢。<br>●綜上，新竹市長輩之平均退休收入及生活支出水準均顯著高於十年前，調整所得門檻為 80 萬元以反映高所得、高房價城市的實際生活成本，兼顧排富功能與照顧需求。<br>(四)本市財政狀況充裕，115 年度總預算歲入 467 億元，統籌分配款即增加 213 億元，歲入歲出相減後仍有逾 30 億元賸餘。在財源寬裕情況下，理應放寬長者補助條件，讓更多設籍本市的長輩共享財政盈餘成果。<br>(五)現行安老津貼及愛老津貼的其他資格條件相同，包括年滿 65 歲、未領其他政府津貼、所得稅未逾一定額度等。惟「設籍年限過長」與「不動產價值過低」兩項限制，已成為實際照顧的最大障礙。<br>(六)爰建議市府應取消(一次性補助)愛老津貼，並修正(常態性)安老津貼的設籍年限、降低排富門檻，如下：<br>●設籍條件放寬：由現行「民國 97 年底前設籍竹市」放寬為「民國 111 年底前設籍竹市且有居住 3 年以上事實」。<br>●不動產價值門檻調整：由現行「個人不動產價值未滿 500 萬元」提高至「未滿 800 萬元」，或改採「自用住宅一戶不列入財產計算」原則，以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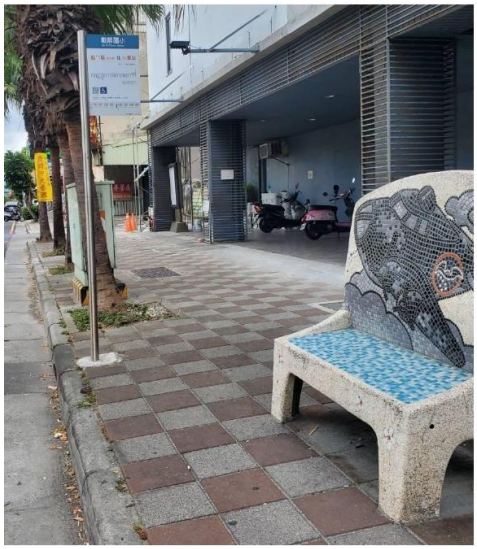
| | |
|---|---|
| | 映竹市高房價實際現況。<br>●所得限制檢討：將綜合所得稅上限由 50 萬元放寬至 80 萬元，以兼顧中低所得與一般家庭長輩。<br>(七)上述建議方案可使多數長年實際居住於本市之長輩受惠，獲得實質之支持，體現市府照顧長輩的初衷。 |
| 辦　　法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435 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彥伶、劉康彥<br>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br>林盈徹 | |
| 案　　由 | 因應財劃法修法通過後，竹市增加 213 億元，地方建設財源充足，為提升市民搭乘大眾運輸便利性與候車安全，建請市府優先於人潮聚集之學校、醫院、市場與觀光站點設置智慧型公車站牌與候車亭。另有站牌設置環境不良與公車資訊錯誤、未更新之情形，影響民眾使用，爰請市府一併全面檢討並優先改善。 | | | |
| 說　　明 | 市府推動智慧型公車站牌，有助提升公車資訊透明度與民眾乘車便利性，惟目前部分人潮聚集區仍未設置，民眾候車時常無法掌握班次，造成通勤不便。建議以學校、醫院、市場與觀光景點等人潮集中區域為優先設置對象，以擴大智慧交通服務成效。<br>一、依現行公車路線彙整如下，部分路段尚未設置智慧站牌，且部分站牌設置環境不當且不友善，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全面升級為智慧型站牌，並評估設置候車亭與座椅。<br>(一)學校站點：<br>• 香山國小（50、51 路）<br>• 民富國小（50、51 路）<br>• 載熙國小（藍 15 區往市區方向，如附圖）<br>• 南寮國小（藍 15 區）<br>• 光華國中（50、51、16 路）<br>• 竹光國中（50、51 路）<br>• 新竹女中（50、51 路）<br>• 曙光女中（16 路）<br>• 磐石高中（50、51 路） | | | |



圖、載熙國小（往市區方向）

建請市府升級為智慧型站牌，並評估設置候車亭與座椅。

(二)市場站點：

- 南門市場（50、51 路）
- 西門市場（50、51 路）
- 果菜市場（50、51 路）

(三)醫療院所站點：

- 國泰醫院（50、51 路）
-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50、51、16 路）
- 空軍醫院（50、51、15、27 路）

(四)觀光旅遊景點：

- 樹林頭夜市附近
- 樹林頭站（藍 15 區）
- 郵局(藍 15 區)
- 新竹區漁會(藍 15 區)
- 大潤發（50、51 路，大魯閣商場區）

上述站點皆為市區人潮密集地區，為民眾主要生活與通勤據點，應優先納入智慧站牌建設計畫，提供即時班次資訊並提升候車安全與市容整潔。

(五)站牌設置環境不當且不友善：

- 藍 15 區之郵局站（往南寮方向）：站牌設置於草地上，雨天時地面濕滑泥濘，民眾需踩踏草皮與積水才能靠近查看站牌資訊，且未設有候車亭與座椅，

| | |
|---|---|
| | 對長輩相當不友善也不便利。<br>  <br>圖、郵局站（往南寮方向）<br>• 藍 15 區之樹林頭站（往南寮方向）：站牌同樣設於草地上，周邊雜草叢生，遮擋站牌並影響通行，使民眾難以靠近查看資訊。<br>  <br>圖、樹林頭站(往南寮方向) |

二、公車資訊更新不實：

新竹客運網站藍 15 路線圖尚未更新，部分站點如保齡球館、華揚戲院、魚市場、旅客服務中心、南寮漁港直銷中心已廢止仍標示於圖上；站名如「樹林里」應改為「士林里」、「營防口」應改為「輕便車站」、「舊港」應改為「富美宮」等，皆未修正。建請市府督導客運業者更新各路線圖與資訊，以避免民眾混淆。

路線圖下載網址：
http://www.hcbus.com.tw/big5/download.asp?fileName=Hsinchu/7-2.jpg




三、增設候車亭與座位區：

部分公車路線多為社區老年人使用搭乘，如藍 15 區牛埔站、藍 15 區郵局站，民眾擺放椅子，反映現況設施不足。建請市府視需求增設簡易公車候車亭與座椅，提供長輩、市民朋友有個安全、舒適的候車空間。

建議公車候車亭增設：

- 藍 15 區牛埔站
- 藍 15 區郵局站

| | |
|---|---|
| |  <br><br>圖、藍 15 區 － 牛埔路站牌 |
| 辦　　法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436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楊玲宜</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曾資程、劉彥伶、林盈徹<br>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br>劉康彥</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經民眾陳情，舊社橋下頭前溪段自行車道（路燈編號 L094)路段正好位於公廁旁，因未設有相關減速等警示，日前發生自行車高速撞上行人釀成重傷之意外，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並加強警示注意行人等標語與限速，以防止自行車與行人碰撞事故再度發生。</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經民眾陳情，先前於舊社橋下往頭前溪自行車道（路燈編號 L094 旁）發生行人遭自行車高速碰撞的事故，導致民眾頸椎受傷。經現場了解，該地點為民眾常使用之公廁出入口，因未設有相關減速等警示標語，且公廁旁樹木及灌木叢生，造成行人與自行車視線受阻，無法即時察覺，形成交通視線死角。<br>二、沿頭前溪堤外道路（含舊社橋至新社橋段）之自行車道，部分路段行人動線與車道緊鄰，易造成人車視線遮蔽與人車爭道之風險。<br>三、建請市府相關單位：<br>(一)儘速於事故地點（路燈編號 L094 旁）進行樹木修剪，確保行人出入口視線暢通。<br>(二)增設該處（公廁出口）行人穿越線，並搭配「注意行人」警示牌及減速標線，提醒自行車減速慢行。<br>(三)全面盤點並檢討頭前溪沿線其他人車混行區段，增設防護設施、植栽修整或改良出入口設計之必要，以預防自行車高速碰撞行人事故再度發生。<br>  <br>圖一、事故現場<br>舊社橋下往頭前溪自行車道(路燈編號 L094 旁)建議增設自行車減速、注意行人等標語，加強警示，並進行樹木修剪，確保人車無視線死角。</td></tr>
</table>

| | |
|---|---|
| |  <br>圖二、舊社橋下往頭前溪自行車道（路燈編號L094旁）<br>建議增設自行車減速、注意行人等標語，加強警示，並進行樹木修剪，確保人車無視線死角。<br>  <br>以上為自行車頭前溪段，自行車與行人動線交織處，建請市府全面盤點並檢討沿線其他人車混行區段，增設防護設施、植栽修整或改良出入口設計之必要，以預防自行車碰撞行人事故再度發生。 |
| 辦　　法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437 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彥伶、林盈徹<br>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鐵道路二段與湳雅街 150 巷之路面高度差，避免駕駛用路人誤判路況，人與車時常跌落巷口道路的窘境。 | | | |
| 說　　明 | 一、位於鐵道路二段與湳雅街 150 巷，多處路面有明顯高低差，甚至高於兩側街道民宅。因該道路設計不良，約有 20 至 60 公分之高低落差，導致車輛進出巷口時，常誤判路況情勢，造成多起車輛掉落巷口的意外事故。最離譜時，曾於一周內發生兩起車輛掉落之事故意外。<br>  <br>  | | | |



圖、鐵道路二段與湳雅街 150 巷之路面高低差明顯，且未有護欄，造成車輛掉落之事故意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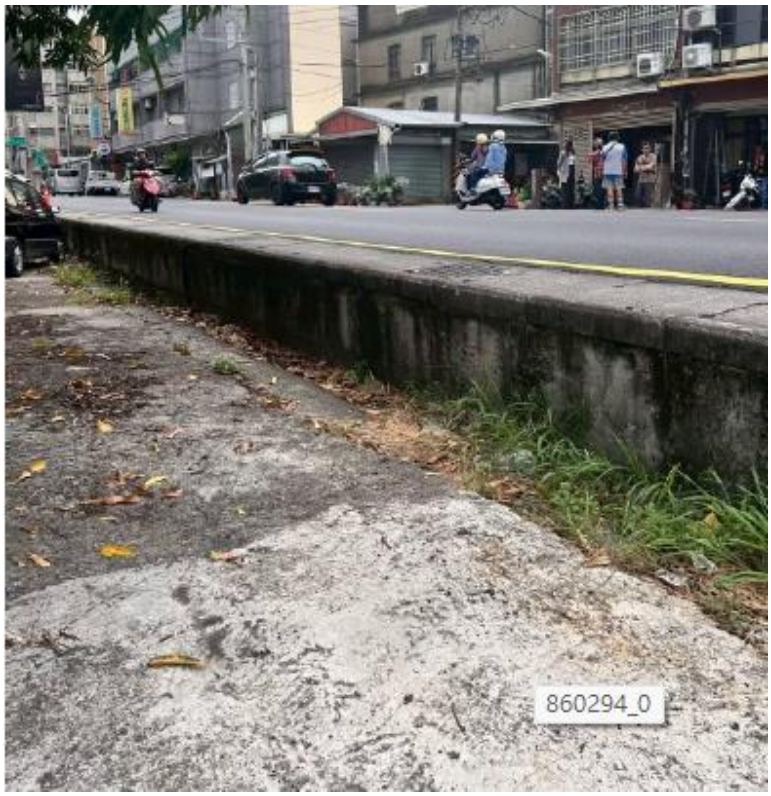
二、鐵道路二段與湳雅街 150 巷口過去曾設置防撞軟管，當時設置防撞軟管後，事故發生情形明顯減少，但是隨著防撞軟管損壞後遭市府移除後，事故又再度增加，顯示該處確有交通安全疑慮。




圖、2024 年 6 月街景圖顯示當時有防撞軟管設置。

三、為進一步改善上述路口安全，建請市府重新檢討整體防護配置，除定期維護防撞軟管外，並評估增設反光標示、警示牌或者護欄等設施，以加強視覺警示並避免車輛誤入，確保用路人與民宅之財產安全。

四、除上述路口之外，鐵道路二段亦有多處路緣與鄰近的巷道或是民宅前有高度落差。居民反映，除了鐵道路二段與湳雅街 150 巷口有車輛掉落的情形，鐵道路二段另一側路緣亦有車輛掉落，顯示問題非單一地點，建請市府一併盤點並研擬整體改善對策。

| | |
|---|---|
| |  <br>圖、鐵道路二段與湳雅街 150 巷另一側路緣，約有 50 公分高低差，且未有任何防護措施。 |
| 辦　　法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438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楊玲宜</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曾資程、劉彥伶、林盈徹<br>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br>劉康彥</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市府於北門國小鄰近之水田街與東大路口兩側人行道增設監視器或科技執法，以維護學童通行安全並防範機車違規騎上人行道情形。</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北門國小周邊之水田街與東大路口為人車流量高之路段，特別是上下學時段學童與行人眾多。惟近年來常有機車為圖方便，違規騎上人行道行駛或停放，不僅造成行人閃避困難，亦多次出現人車爭道的危險情形。<br>  <br>圖、機車違規騎上人行道行人閃避與人車爭道<br>二、該處人行道雖經整修，鋪面完整且設無障礙坡道，但未設監視錄影設備或科技執法，導致違規者心存僥倖。<br>三、建請市府於東大路與水田街口兩側人行道（鄰近北門國小校門周邊）設置監視器或科技執法，以嚇阻交通違規行為，確保學童及行人安全。</td></tr>
</table>

| | |
|---|---|
| |  <br>圖、人行道地圖 |
| 辦　　法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39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楊玲宜、曾資程、劉康彥<br>劉崇顯、鄭美娟、林盈徹<br>施乃如 | |
| 案　　由 | 請市府於以下地點增設YouBike站點：<br>一、慈雲路以西設置YouBike站點。<br>二、光復路一段89巷底增設YouBike站點。 | | | |
| 說　　明 | 一、經民眾陳情，慈雲路停車場YouBike站點經常出現滿站無法還車的情況，還要穿過慈雲路到新莊/關新里還車，有時也會遇到滿車的狀態。建請市府於慈雲路以西之處設置YouBike站點，以利民眾使用上更為便利。<br>二、接獲民眾陳情，光復路一段89巷底無YouBike站點，該處有一塊閒置空地，建請協助建置以嘉惠更多民眾使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40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孫錫洲<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失智症防治不僅限於醫療照護，更需透過教育向下扎根，讓學生從小了解失智症狀與照護觀念，培養尊重與包容態度，建立「失智友善社會」之基礎，進而影響家庭與社區對失智者之理解與支持。建請市府參考屏東縣做法，由教育處結合衛生局於國民中小學課程中融入「認識失智症」教材，強化學生對失智症之理解與同理，推廣友善認知社會教育。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41號 |
|---|---|---|---|---|
| 提 案 人 | 吳旭豐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黃美慧<br>陳啓源、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新民活動中心樓梯間加設手扶設施，以提升長者及民眾使用安全。 | | | |
| 說　　明 | 一、新設新民活動中心為社區民眾舉辦活動及聚會的重要場所，因其中長者比例亦高。<br>二、惟現場樓梯間中間目前未設置手扶設施，對行動不便者或長者而言，上下樓梯時存在安全疑慮，易發生滑倒意外。<br>三、為確保市民安全及提升公共設施友善度，建議市府儘速於新民活動中心樓梯間加設手扶，提供更安全便利的活動環境。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42號 |
|---|---|---|---|---|
| 提 案 人 | 吳旭豐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黃美慧<br>陳啓源、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擬訂定新竹市騎樓使用管理辦法，以維護市容秩序及行人通行安全。 | | | |
| 說　　明 | 建請市府參考各縣市訂定管理辦法，研擬新竹市騎樓使用管理辦法，明定使用規範、占用限制、管理權責及稽查制度，並建立輔導與申請機制，以兼顧市容秩序與商業活動需求，營造安全友善的步行環境。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43號 |
|---|---|---|---|---|
| 提 案 人 | 吳旭豐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黃美慧<br>陳啓源、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議市府於竹光路、和平路至延平路增設測速照相設備，以強化交通安全管理。 | | | |
| 說　　明 | 因此區鄰近住宅區與學區，經民眾反映常有車速過快的情形，影響用路安全，及加強速限執行與事故防制，建請裝置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以有效降低超速行為，提升道路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444 號 |
|---|---|---|---|---|
| 提 案 人 | 蔡惠婷 | 連署人 | 林彥甫、廖子齊、吳國寶<br>孫錫洲 | |
| 案　　由 | 根據疾管署統計資料，13-24 歲梅毒病例已經連續四年增加，梅毒病例有年齡下降趨勢。建請教育處與衛生局合作，於本市各級學校性平教育(性教育)課程或講座中，涵納有關性病防治相關內容。 | | | |
| 說　　明 | 一、疾管署統計今年(2025 年)1-6 月全國性傳染病疫情顯示：愛滋病毒感染和淋病通報新增數分別為 438 例和 3,048 例，較去年同期(508 例和 3,754 例)分別下降 14%和 19%，均已呈現下降趨勢；但梅毒疫情則上下波動，今年 1-6 月梅毒新增 4,912 例，較去年同期(4,635 例)上升 6%，且進一步分析 13-24 歲為近年來唯一持續上升的年齡層，2024 年 13-24 歲梅毒通報數為 1,773 例，較 2023 年(1,490 例)上升 19%，已連續 4 年上升，2025 年 1-6 月 13-24 歲族群梅毒 956 例，仍較去年同期(844 例)上升 13%。<br>二、建請教育處與衛生局合作，於本市各級學校性平教育(性教育)課程或講座中，涵納有關性病防治相關內容。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45號 |
|---|---|---|---|---|
| 提 案 人 | 蔡惠婷 | 連署人 | 林彥甫、廖子齊、吳國寶<br>孫錫洲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編列經費改建慈雲路停車場，使慈雲停車場成為多功能的立體複合使用空間，提供市民多樣化的生活需求。 | | | |
| 說　　明 | 一、慈雲與埔頂地區人口密集，且隨著關埔二期的開發，未來將持續將移入、新增人口，此區應有大型市民活動中心的設置，且應朝向多空能複合空間來規劃，包含親子館、運動空間、圖書空間、自修空間、集會場合、教室空間各種空間，以提供市民多樣化的需求。<br>二、停車場改為多功能複合立體使用空間，本市已有晶品城前例，建請市府編列經費改建慈雲路停車場，使慈雲停車場成為多功能的立體複合使用空間，提供市民多樣化的生活需求。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46號 |
|---|---|---|---|---|
| 提 案 人 | 蔡惠婷 | 連署人 | 林彥甫、廖子齊、吳國寶<br>孫錫洲 | |
| 案　　由 | 長久以來本市消保官只有一位，消保官聘用法務員也只有一位，卻要負擔每年將近二千的消費爭議案件。為提高消保官承辦民眾消費爭議案件的速度，縮短民眾等待的時間，建請市府即刻於明年度增加消保官或消保官聘用法務員的員額。 | | | |
| 說　　明 | 一、本市消保官只有一位，消保官聘用法務員也只有一位。以二位的人力，要負擔本市所有的消費爭議申訴案件，調解案件、行政調查案件。也隨著消費者意識的增加，這些案件數量也持續增加。民國111年1,784件、112年是2,304件、113年是2,104件，114年1-10月已經累積達1,714件。這麼龐大的案件數僅靠2人來負擔，顯見每件消費爭議案件民眾的等候時間要相當久。<br>二、為提高消保官承辦民眾消費爭議案件的速度，縮短民眾等待的時間，建請市府於明年度增加消保官或消保官聘用法務員的員額。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47號 |
|---|---|---|---|---|
| 提 案 人 | 劉康彥 | 連署人 | 曾資程、楊玲宜、劉崇顯<br>陳建名、林盈徹 | |
| 案　　由 | 為提升中清路行車安全，保障行人安全，建請貴府委請專業顧問公司，檢討中清路全線號誌、標線與停車空間配置。 | | | |
| 說　　明 | 一、114年10月中清路與延平路三段392巷口發生A1車禍憾事。<br>二、中清路沿線人口移入快速增加，惟周邊停車秩序未妥善規劃。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448 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鄭美娟、曾資程、劉崇顯<br>劉康彥、陳建名、林盈徹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東大路二段 598 巷口（近樹林頭公園）增設交通號誌及行人穿越線，以改善車流及行人通行安全。 | | | |
| 說　　明 | 一、東大路二段 598 巷為金雅重劃區重要出入口之一，近年來周邊社區居住人口日益漸增、建案四起，平日及上下班時段車流量大，且高密集度人口增長，行人與車輛交會頻繁，卻因無行人穿越線，時常發生交通事故擦撞，未禮讓行人，讓居民備感困擾與不安。<br>二、原交通警察隊（尚未完全遷移）位於東大路樹林頭公園對面之交通號誌與行人穿越線相對無明顯效益，無論是距離社區巷口或東大路二段 598 巷都仍有段距離，反倒是主要路口車流交會處並無行人穿越線與紅綠燈之設置。<br>三、建請市府交通處儘速重新評估與檢討，如交通隊完全遷移後，將原交通隊前之號誌設備遷移至東大路二段 598 巷口，並於該巷口新設行人穿越線與警示標誌，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提供駕駛用路人更安全有秩序的交通環境。<br>四、如交通警察隊不遷移，可參考自由路 95 巷口與 66 巷口的做法，採「兩個巷口共用一組紅綠燈」的方式改善。<br>五、附件（實況照）<br>  <br><br>圖一、東大路二段 598 巷口，未設置行人穿越線。<br>此處為金雅重劃區居民重要出入動線之一。 | | | |




圖、東大路二段 598 巷口，未設置行人穿越線與紅綠燈，常發生未禮讓行人之意外，讓居民備感困擾。




圖、原交通隊舊址前方的號誌，較無明顯效益。建議此交通號誌移至東大路二段 598 巷口，並於 598 巷口增設行人穿越線，以保障行人安全。

| | |
|---|---|
| |  <br>圖、如交通隊不遷移，可參考自由路 95 巷與 66 巷口，採「兩個巷口共用一組紅綠燈」的方式改善。 |
| 辦　　法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 | | | |
|---|---|---|---|---|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 111449 號 |
| 提 案 人 | 林慈愛 | 連署人 | 鄭慶欽、陳慶齡、徐美惠<br>黃美慧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維護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追思園區靈位牌區放置往生者靈位處柵門軌道相關零件，以利家屬使用。 | | | |
| 說　　明 | 追思園區的靈位牌區，放置往生者靈位牌處前柵門，提供家屬不在及未被使用時拉上柵門，柵門兩側的門閂螺絲偶有脫落，未被固定；另會有柵門上下不順的問題，建請定期保養維護，以利民眾使用。<br>  <br>  | | | |
| 辦　　法 | 請市府維護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追思園區靈位牌區放置往生者靈位處柵門軌道相關零件，以利家屬使用。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民政類乙111450號 |
|---|---|---|---|---|
| 提 案 人 | 林慈愛 | 連署人 | 鄭慶欽、陳慶齡、徐美惠<br>黃美慧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勞工及青年處開辦原住民族水電技術士人才培訓班，以利就業創業。 | | | |
| 說　　明 | 一、近年家庭水電技術人才缺工嚴重，民眾有相關需求時，水電師傅卻無法隨找隨到，要先預約時間或配合水電師傅的空檔，除了等待時間長，支付之費用也相對提高。<br>二、原住民技術培養與就業媒合，為市府之重要職責，需要進一步落實，以提升原住民族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br>三、建請勞工處持續開辦原住民族水電技術士相關培訓班，並逐年提高證照考取獎勵並與社區服務平台合作，促進本市原住民族水電技術人才服務媒合。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民政類乙 111451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黃美慧</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陳慶齡、李國璋、黃文政<br>段孝芳</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新竹市政府於榮濱路與榮濱路 19 巷口設置行穿線。</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本市榮濱路為四線車道，重車（砂石車）高速往來頻繁（如圖一），民眾於該路段與榮濱路 19 巷口穿越道路時險象環生。<br>二、建請市府比照聖軍路與榮濱路 19 巷口設置行穿線（如圖二），以維護市民安全，避免憾事發生。<br>  <br>（圖一）<br>  <br>（圖二）</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財政類乙11008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撥用米粉寮公園暨延平路一段291巷（公道三路96巷口，成福宮土地公廟前）縣有空地，並規劃活化使用方向及管理辦法。 | | | |
| 說　　明 | 一、米粉寮公園應依國防部建議，主動進行撥用申請，完成撥用後依居民期待增設結構可固定之遊憩設施。<br>二、延平路一段291巷（公道三路96巷口，成福宮土地公廟前）縣有空地現作為附近民眾停車使用，疏於管理，現況混亂。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財政類乙 11009 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彥伶、劉康彥<br>劉崇顯、鄭美娟、施乃如 | |
| 案　　由 | 近年產業蓬勃發展，中央稅收超乎預期，為還稅於民，中央於今年 11 月實施普發每人現金 1 萬元，共享經濟紅利。同樣地，竹市府除了建設外，連續兩年編列債務償還，儘管如此，這兩年多歲出賸餘仍超乎預期，超過 78 億元，卻未全數還稅於民且未有重大基礎建設支出。因此，建請市府比照中央普發現金一萬元，以實質回饋市民、共享財政盈餘，落實還稅於民。 | | | |
| 說　　明 | 請市府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擬具「新竹市普發現金計畫」，並編列預算於 115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內辦理。透過普發現金措施，讓市民直接感受竹市財政盈餘成果，達成「還稅於民、全民共享」之政策目標，同時帶動地方經濟活絡，展現市府以民為本之施政誠意。<br>一、依財政部及主計總處公布資料，新竹市因財劃法修正受惠，統籌分配款於 115 年度增加 213 億元，財源寬裕。<br>二、115 年度市府總預算歲入達 467 億元，較往年大幅增加，歲入與歲出相減後仍有超過 30 億元賸餘。近三年（112－114 年 9 月）市府歲出賸餘還債金額累計超過 78 億元，卻未見對市民直接回饋措施，也未有重大基礎建設之規劃，顯示近三年來竹市府財政結餘充裕。<br>三、本市現有居住人口約 45.5 萬人，若比照中央「普發現金每人 1 萬元」方案，總支出約 45.5 億元，占新增統籌分配款之 21.6%，仍有超過 160 億元可運用於基礎建設與社福支出，財政能力充足。<br>四、發放現金不僅可直接回饋市民稅收盈餘，更能刺激地方消費、帶動內需，對商圈經濟與市民生活均具正面效益。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財政類乙11010號 |
|---|---|---|---|---|
| 提 案 人 | 吳國寶 | 連署人 | 曾資程、鄭美娟、劉彥伶<br>劉崇顯、施乃如、陳建名<br>楊玲宜、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讓售新竹市港南段894地號市有土地予新竹市港南里海口福德宮，俾利管用合一案。 | | | |
| 說　　明 | 一、依據本服務處10月份民眾陳情案辦理。<br>二、新竹市港南里海口福德宮在港南地區已有超過百年的歷史，「海口媽祖」庇佑當地居民為重要信仰之一。<br>三、該筆土地現為新竹市政府所有之遊憩用地，為使民間信仰與土地使用達到管用合一，故建請市府同意讓售。 | | | |
| 辦　　法 | 同案由。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38 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吳旭豐、黃文政<br>李國璋、黃美慧、鄭慶欽<br>徐美惠、陳啓源、張祖琰<br>段孝芳、孫錫洲、彭昆耀<br>宋品瑩 | |
| 案　　由 | 為強化香山地區對外交通聯繫、帶動區域均衡發展，建請市府重新啟動「新竹市茄苳接西濱聯絡道路（R1 道路）」之可行性評估與初步規劃作業。 | | | |
| 說　　明 | 一、R1 道路可連接茄苳交流道與西濱快速公路，長度約 4.3 公里，有助於提升香山地區交通便捷性與對外連結效率，形成完整東西向走廊。<br>二、本案雖於 2015 年暫停推動，惟香山區居民長年反映交通瓶頸與通勤困難，且隨著園區擴張與城市發展，重新啟動評估規劃已具必要性。<br>三、未來應在路線設計階段即納入生態敏感區避讓、減緩衝擊等環保對策，兼顧交通建設與環境永續，以提升整體計畫可行性。 | | | |
| 辦　　法 | 儘速啟動 R1 道路可行性評估與初步規劃，檢討路線方案、環境影響及用地取得策略，並編列預算推動後續作業，視可行性爭取中央補助辦理。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39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吳旭豐、黃文政<br>李國璋、黃美慧、鄭慶欽<br>徐美惠、陳啓源、張祖琰<br>段孝芳、孫錫洲、彭昆耀<br>宋品瑩 | |
| 案　　由 | 疣胸琉璃蟻（俗稱琉璃蟻）入侵已在本市多處造成民眾困擾，然市府迄今缺乏系統性調查與整體應對，導致蟻害日益嚴重。為保障居住環境與產業設施運作安全，建請市府儘速制定防治計畫並編列預算推動。 | | | |
| 說　　明 | 一、琉璃蟻蟻害多年來反覆出現，市府僅以個案處理，缺乏整體調查與防治策略，導致部分區域蟻患持續惡化，民眾多次反映卻無長期作法。<br>二、該蟻具強繁殖力與多蟻后特性，易透過管線、電纜與植栽等在都市擴散，除侵入民宅，更恐導致電氣設備短路，影響生活與科技設施安全。<br>三、中央尚未將其列為法定防治對象，地方政府更應主動整合跨局處資源，執行熱區調查、社區誘殺與源頭清除作業，防止蟻害擴大。 | | | |
| 辦　　法 | 儘速成立跨局處防治專案小組，全面調查高風險熱區，啟動防治與環境清除作業，並編列年度專款預算，建立通報平臺與社區合作機制。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40 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吳旭豐、黃文政<br>李國璋、黃美慧、鄭慶欽<br>徐美惠、陳啓源、張祖琰<br>段孝芳、孫錫洲、彭昆耀<br>宋品瑩 | |
| 案　　由 | 為解決汀埔圳流域排水不良與易淹水問題，強化該區防洪基礎建設，建請重新啟動「新竹市汀埔圳 H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之可行性評估與整體規劃作業，儘速推動後續設計與工程興建。 | | | |
| 說　　明 | 一、汀埔圳流域位於本市東區，長期因缺乏主幹排水系統，逢短延時強降雨即易積淹水。原規劃之 H 幹線雨水下水道至今尚未建置，導致整體排水效能不足，影響居民安全。<br>二、H 幹線工程曾納入市府排水計畫，但因預算與政策考量停擺，迄今未啟動。經多次豪雨驗證，該區設置幹線排水系統已具急迫性。<br>三、鑒於統籌稅款增加、市府財源充裕，建請優先編列經費，重新啟動 H 幹線下水道之可行性研究、設計與用地檢討，並整體檢視與支線排水系統銜接。 | | | |
| 辦　　法 | 重啟 H 幹線下水道工程規劃作業，並編列預算及爭取補助，儘速推動設計與建設。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41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吳旭豐、黃文政<br>李國璋、黃美慧、鄭慶欽<br>徐美惠、陳啓源、段孝芳<br>孫錫洲、彭昆耀、宋品瑩 | |
| 案　　由 | 為完善本市外環路網、紓解香山區東側通勤壓力，建請市府加速推動「客雅大道（明湖路以東）向東延伸新闢道路計畫」，儘速完成明湖路至高翠路路段之規劃與建設。 | | | |
| 說　　明 | 一、此路段為新竹市外環快速道路系統最後拼圖，完工後將形成完整環狀路網，提升香山東側往返科學園區與市區之交通效能。<br>二、目前已完成道路規劃與環境差異分析作業，應預作設計與用地準備，縮短後續工期。<br>三、該路段未來可與國道3號茄苳交流道銜接，分散市區車流，強化園區南側聯絡道路功能，對城市整體交通具長遠效益。 | | | |
| 辦　　法 | 加速推動環評與設計作業，預先準備用地協調機制，並妥善規劃財源編列與中央補助申請，俾利本案如期推動建設。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42 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吳旭豐、黃文政<br>李國璋、黃美慧、鄭慶欽<br>徐美惠、陳啓源、段孝芳<br>孫錫洲、彭昆耀、宋品瑩 | |
| 案　　由 | 為紓解新竹科學園區聯外交通壅塞，改善光復路、寶山路等主要幹道尖峰時段擁堵情形，建請市府重啟「特二號道路開闢計畫」，加速推動規劃與工程辦理。 | | | |
| 說　　明 | 一、特二號道路為都市計畫核定路廊，起自光復路與建功路口，止於園區三路與新安路口，全長約 1.456 公里，規劃為雙向四車道，並部分採地下化設計，可有效串接寶山路與建功路，完善科學園區外環系統。<br>二、該案因涉及清大、工研院等單位土地及環境顧慮，過去擱置多年，然近年園區通勤壓力急遽上升，光復路與寶山路交通壅塞嚴重，開闢該道路已具迫切性。<br>三、本案開闢後可分流現有車流、改善園區出入口瓶頸，提升交通服務品質與道路網整體效能。 | | | |
| 辦　　法 | 儘速重啟「特二號道路開闢計畫」，更新規劃設計、檢討用地取得方案並主動協調相關單位，同時研擬環境與安全對策，編列預算推動工程，並視可行性爭取中央補助加速辦理。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43號 |
|---|---|---|---|---|
| 提 案 人 | 徐美惠 | 連署人 | 鍾淑英、蕭志潔、黃美慧<br>吳旭豐、黃文政 | |
| 案　　由 | 振興里「興學公園」為鄰里居民休憩、運動與親子活動的重要場所，惟多年未經完善整修，園區內設施逐漸老舊，地面鋪面破損、照明不足，遊樂設施亦有安全疑慮，影響居民使用意願與孩童安全。 | | | |
| 說　　明 | 懇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規劃整修，並建議如下：<br>一、改善公園鋪面及步道，降低跌倒風險。<br>二、增設照明設備，提升夜間使用便利與安全。<br>三、增植綠化及設置休憩座椅，營造友善舒適環境。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44 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段孝芳<br>黃文政、林慈愛、李國璋 | |
| 案　　由 | 建請新竹市政府優化公道五路與湳雅街路面拓寬，紓解車流量。 | | | |
| 說　　明 | 一、本市公道五路與湳雅街路口為新竹縣與本市重要交通樞紐，上下班尖峰時段必造成車流回堵。<br>二、為紓解車流，建請新竹市政府將舊社橋面拓寬（如圖示）以利公道五路增加一條車道，紓解車流。<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 | | | |
|---|---|---|---|---|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45號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黃文政<br>林慈愛 | |
| 案　　由 | 建請新竹市政府規劃增設康樂里糠榔小火車沿線休閒步道。 | | | |
| 說　　明 | 為提供本市市民最佳休閒去處暨活化康樂里糠榔小火車行經路線土地，建請市府將糠榔小火車沿線軌道設置健康休閒步道，同時設置當地風情裝置藝術。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46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段孝芳<br>黃文政、林慈愛、李國璋 | |
| 案　　由 | 建請新竹市政府貫通康樂里何姓溪滯洪池環池休閒步道。 | | | |
| 說　　明 | 康樂里何姓溪滯洪池環池休閒步道為當地居民休閒運動場所，因現有步道僅限於公道五路沿路單側，不符合當地居民需求，建議市府將步道延伸至檳榔小火車車站旁。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47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段孝芳<br>黃文政、林慈愛、李國璋 | |
| 案　　由 | 樹林頭公園增設兒童休閒遊樂設施，同時定期維護現有休閒設備。 | | | |
| 說　　明 | 本市樹林頭公園已成為市民最佳休閒去處，惟公園內現有兒童休閒設施不夠完善，舊有設施已無法滿足市民需求。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48 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段孝芳<br>黃文政、林慈愛、李國璋 | |
| 案　　由 | 建請新竹市政府拆除古賢路、東大路三段 179 巷花台，改設休閒步道，同時美化該路段「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外牆彩繪。 | | | |
| 說　　明 | 一、古賢路、東大路三段 179 巷沿路花台雜草叢生、民眾惡意丟棄垃圾，里長、社區志工維護不易，嚴重影響市容。<br>二、建請新竹市政府拆除該路段花台，變更為休閒步道，同時美化該路段「空軍第二戰術戰鬥機聯隊」外牆進行彩繪。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49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段孝芳<br>黃文政、林慈愛、李國璋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移除榮濱南路行道樹。 | | | |
| 說　　明 | 該路段行道樹鳥禽棲息嚴重，其糞便布滿整段人行道，不僅惡臭難耐，同時造成環境汙染，對周邊住戶健康造成隱憂。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50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段孝芳<br>黃文政、林慈愛、李國璋 | |
| 案　　由 | 福林段重劃區飛機公園周邊人行道修繕。 | | | |
| 說　　明 | 一、福林段重劃區飛機公園周邊人行道崎嶇不平，行道磚隆起、凹陷積水。<br>二、該公園步道周邊鐵鍊易造成孩童絆倒，建請市府評估鐵鍊是否移除，並將人行道擴建。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51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段孝芳<br>黃文政、林慈愛、李國璋 | |
| 案　　由 | 建請新竹市政府115年編列預算規劃拓寬六甲橋及周邊道路工程，以利紓解車流與用路人安全。 | | | |
| 說　　明 | 一、隨著金雅重劃區人口逐漸增長，狹隘的六甲橋已無法滿足目前人流、車流使用率。<br>二、83年竣工的六甲橋旁溝渠無防護措施，用路人稍有不慎恐發生意外。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52 號 |
|---|---|---|---|---|
| 提 案 人 | 蕭志潔 | 連署人 | 鍾淑英、孫錫洲、鄭慶欽<br>黃文政 | |
| 案　　由 | 建請市政府訂定「協助私人屋後排水溝清理作業辦法」，以協助民眾改善居住環境與排水衛生問題，提升都市防洪及公共衛生品質。 | | | |
| 說　　明 | 一、本市許多舊社區及集合住宅屋後排水溝，因地籍界線模糊或設計不良，致長期無人維護，成為「無主空間」。<br>二、此類排水溝常堆積污泥、垃圾與積水，不僅造成惡臭與環境髒亂，更易成為病媒蚊孳生源。<br>三、雨季期間排水不良更可能導致屋後積水、影響住戶安全，並波及公共排水系統之通暢。<br>四、目前相關清理責任多被歸類為「私人用地範圍」，導致住戶間相互推諉，市府單位亦無明確介入依據。<br>五、有鑑於此，宜由市政府訂定明確作業要點，建立協助機制與通報程序，促進公私協力，共同維護環境。 | | | |
| 辦　　法 | 如案由。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53號 |
|---|---|---|---|---|
| 提 案 人 | 黃文政 | 連署人 | 陳慶齡、蕭志潔、鄭慶欽<br>鍾淑英、孫錫洲 | |
| 案　　由 | 建議市府就「消費者服務中心」組織化並增加員額，增進消費者保護服務之效率。 | | | |
| 說　　明 | 一、近年來新竹經濟熱絡，消費爭議也隨之增加，但也屢屢有傳出企業者因經營不善停止營業，光是今年就有全聯超市促銷電動牙刷無法履約的爭議案件、巨城內之健身中心結束營業引發不少消費爭議、還有拉凡德烘焙坊倒閉、全真瑜珈倒閉，地球村美語關閉分店等等都造成許多消費爭議，為有效處理眾多市民消費爭議問題，建議市府將消費者服務中心組織化。<br>二、媒體播出臺北市消保服務人員的困境，據向消保官查詢：本市為非6都消保爭議案件最多的縣市，111年疫情期間就有1,700多件、112年突增到2,300多件、113年也還有2,100多件、114年到10月已有1,700多件推估到年底應該也是破2,000件。現有人力僅3人似乎無法應付與日俱增的消費爭議案件。<br>三、經向鄰近縣市新竹縣查詢其消費爭議案件較本市少二成左右，但已有消保官2人及2位業務承辦人，以應付可能突如其來的大型消費爭議事件。<br>四、建議市府就「消費者服務中心」組織化並編列預算增加固定員額。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54號 |
|---|---|---|---|---|
| 提 案 人 | 余邦彥 | 連署人 | 陳啓源、鄭慶欽、李國璋<br>孫錫洲、蕭志潔、黃文政<br>鍾淑英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改善仙宮公園公廁及環境設施，以提升民眾使用便利與安全性。 | | | |
| 說　　明 | 一、仙宮公園內民眾集會所設有一座小型公廁，為男女共用之蹲式馬桶一間，空間狹小、使用不便，經現場勘查，建議應新建公廁，以提供更舒適衛生之使用環境。<br>二、該公園目前已有全場籃球場、涼亭及兒童遊戲場，空間配置較為緊湊，建議市府工務單位重新整體規劃，提出公廁整體改善設計方案，並建議後續改建時考量採取朝外開門及增加通透性方向之設計，以兼顧安全與通風。<br>三、針對原本階梯出入口無障礙坡道設施不足部分，建議同時評估改善方案，並於籃球場台區設置適當階梯出口，以便利民眾通行。<br>四、另針對公園入口處布告欄缺乏外層防護，易受風雨侵蝕損壞乙情，建請市府督促設計單位及廠商評估改善方式，以提升布告欄可維修性與使用年限。 | | | |
| 辦　　法 | 請市府相關單位（工務處、民政處、都發處等）共同研議，儘速就仙宮公園公廁新建及環境改善事宜進行整體規劃與設計，編列經費辦理，以完善公園服務設施，提升市民休憩品質。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55號 |
|---|---|---|---|---|
| 提 案 人 | 張祖琰 | 連署人 | 黃美慧、徐美惠、吳旭豐<br>鄭慶欽 | |
| 案　　由 | 建請儘速改善赤土崎公園照明不足的問題。 | | | |
| 說　　明 | 一、赤土崎公園是東區民眾使用率很高的公園，里民反映公園周邊及內部照明不足，夜間燈光過暗，視野不清容易使人跌倒，照明不足也有治安疑慮。<br>二、請公園管理單位儘速加以改善。 | | | |
| 辦　　法 | 請儘速改善赤土崎公園照明不足的問題。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56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南勢街路側植栽花圃進行整理，優化、美化該處視覺景觀。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57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進行西門街、四維路、育英路一帶管線汰換工程。 | | | |
| 說　　明 | 一、旨揭區域自來水管線老舊，又位處末端，用水尖峰常有住戶反映水壓流量過低。<br>二、建請市府協調自來水公司進行改善，並整合相關路段為年度路平改善路段，配合路面修復。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58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評估全市計畫道路及現況為現有巷道之私有未徵收土地(含道路兩側之畸零地)之徵收作業經費規模、工程可行性，以利道路適用相關條例之執法及公私部門共識和諧。 | | | |
| 說　　明 | 如：延平路一段、中華路一、二段、食品路等。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59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 | |
| 案　　由 | 西雅公園世昌亭旁西曬嚴重，請移植樹木，以利民眾使用涼亭遮蔭乘涼。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60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 | |
| 案　　由 | 榮家活動中心旁縣有地樹木雜草叢生，影響周遭環境清潔，建請市府發文要求改善。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61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進行延平路一段291巷溝渠整治及景觀改善。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62 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徽 | 連署人 | 劉康彥、陳建名、鄭美娟<br>劉彥伶、施乃如、劉崇顯<br>曾資程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於本市內湖里崁仔下的橋下（位於中華路六段 382 巷，西濱連絡道橋下）增設溜滑梯遊具。 | | | |
| 說　　明 | 確切地點請見附件所示。<br>  <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63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徽 | 連署人 | 劉康彥、陳建名、鄭美娟<br>劉彥伶、施乃如、劉崇顯<br>曾資程 | |
| 案　　由 | 香山區擁有珍貴的濕地與豐富的自然環境，是本市最具生態特色的地區。然而目前在地公園依舊多以傳統遊具為主，休憩功能較為單一，尚未充分展現自然教育價值。 | | | |
| 說　　明 | 一、建請市府善加運用香山在地的生態特色，提升兒童遊憩空間品質與學習內涵，參考桃園市推動「自然遊戲實驗工作坊」的成功經驗，結合遊戲工作者培訓與社區參與力量，於水資源公園或適當地點打造兼具環境教育與遊戲探索功能的「自然遊戲場」。<br>二、以臺灣原生植物、當地棲息動物等自然素材引導孩子自主探索，在玩樂中親近土地、生態與自然，並進一步提升香山地區的親子休憩吸引力。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64 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林盈徹、鄭美娟<br>劉崇顯、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青草湖大型活動交通壅塞嚴重，接駁車運行不順、市民反映負評眾多，建請城銷處檢討交通規劃及引導機制，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確保市民參與活動之安全與便利。 | | | |
| 說　　明 | 一、青草湖近期活動交通嚴重壅塞，部分路段車流停滯甚久，民眾反映接駁車動線混亂、等候時間過長，導致參與經驗不佳。<br>二、活動期間安排之交通引導人員不足，現場引導亦不夠積極，民眾形容如「人形立牌」，顯示現場管理與指揮仍待檢討。<br>三、青草湖自 115 年度起市府規劃投入約四千萬元經費辦理活動與場域提升，若交通問題未獲改善，將嚴重影響市府形象與活動效益。<br>四、建請城銷處會同交通處、警察局，檢討交通疏導、接駁車規劃與人力配置，研擬具體改進對策，於下次大型活動前明確說明改善計畫，確保活動品質與市民觀感。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65 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林盈徹、鄭美娟<br>劉崇顯、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市府應檢討新竹市購物節之參加資格限制，比照外縣市（如花蓮縣）作法，全面降低收據店家及無收據店家之參與門檻，提升在地小店、傳統市場等產業的參加意願，並具體回應民眾與店家的需求。 | | | |
| 說　　明 | 一、特本市購物節活動目前以「發票登錄」為主要參加方式，雖已開放部分收據店家加入，但仍僅占特約店家的 10% 以下，傳統市場更不到 1%，造成在地小店及市場普遍無法參加，活動效益過度集中於百貨零售通路。<br>二、花蓮縣早於 2023 年即採行更彈性之認證方式，除接受收據拍照上傳外，對於無收據之小店家，亦可透過「拍照佐證」方式參加抽獎，使更多在地店家受惠。<br>三、新竹市今年第 2 屆購物節仍未採行此作法，造成多數在地微型商家、傳統市場無法參與，與振興在地經濟之政策目的相左。<br>四、為提升活動公平性與擴大產業受益面，建請市府明年購物節參考花蓮等縣市，將收據店家之參加門檻大幅降低，並增設「無收據店家拍照佐證」機制，使傳統市場及小店家能真正參與活動並受惠。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66 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林盈徹、鄭美娟<br>劉崇顯、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改善新竹購物節發票登錄與掃描系統，優化 Android、iOS 用戶於「新竹通 APP」及購物節網站之操作流程，確保系統穩定並提升民眾使用體驗。 | | | |
| 說　　明 | 一、本席接獲民眾反映，新竹購物節發票登錄系統於 Android、iOS 兩平臺均頻繁出現「資料驗證失敗」、「無法成功上傳」等問題，影響參與意願與使用滿意度。<br>二、Android 用戶使用新竹通 APP 掃描發票時，常發生「已授權相機權限卻無法啟動拍攝」之狀況，導致用戶僅能改以手動輸入，降低活動便利性。<br>三、上述情況影響民眾參加購物節抽獎之權益，亦使活動推廣成效受限。為提升使用者體驗並落實政策公平性，建請市府指示承包廠商進行系統全面檢測與優化，確保跨平臺皆可穩定使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67 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林盈徹、鄭美娟<br>劉崇顯、陳建名、劉康彥 | |
| 案　　由 | 調整新竹購物節辦理時程，改於本市零售業、餐飲業、住宿業之「常年淡季」(第一季或第二季）辦理，以提升對在地商家之實質刺激效果，並避免活動效益過度集中於百貨周年慶旺季。 | | | |
| 說　　明 | 一、依財政部電子發票統計，新竹市零售業在 2018–2024 年間之淡季主要集中於 Q1、Q2，第四季則為年度消費高峰。餐飲業與住宿業亦呈現類似趨勢，皆在 Q1、Q2 需求較弱，Q4 自然成長強勁。<br>二、新竹購物節現行均規劃於年度第四季辦理，時間完全重疊百貨周年慶旺季，使活動效益與百貨原生消費難以區辨，亦無法有效協助在地小店及弱勢產業度過淡季。<br>三、為使市府投入之經費能真正達到刺激消費與協助在地商家之目的，建請將購物節辦理時程調整至各產業淡季（Q1 或 Q2），在業績低迷期間提供「雪中送炭」的支持，而非於旺季「錦上添花」。<br>四、請市府提出明年度購物節辦理時程調整方案，以提升公共資源使用效益並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68 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香山濕地海洋保育教育中心於 2025 年開幕，惟場館進行展覽及導覽之空間有限，為擴大海洋教育量能及推動綠色旅遊，吸引更多人親近、認識香山濕地，應在兼顧生態環境評估與平衡地區發展前提下，規劃興設香山濕地永續園區。市府擬於 115 年進行「香山濕地永續園區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一案，建請於規劃案中納入「海埔段 491 號、海埔段 522 號、海埔段 523 號、海埔段 524 號」及「大庄段 735 號（香山濕地生態公園）」等地作為基地評估。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 | | | |
|---|---|---|---|---|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69號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本市閒置空間、橋下用地、道路轉角與邊角地之現況，導入「Pocket Park（口袋公園）」概念，並優先以閒置橋下空間為示範點，推動橋下綠化與社區共創，打造市民日常可親近之微型公共空間網絡。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70 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香山濕地為新竹國家級重要濕地，並位於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內，受《濕地保育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為加強宣導香山濕地分區管制規範，建請市府在香山濕地生態網公告管制事項外，應同步於新竹市政府網站、新竹市觀光旅遊網等市府相關網站公告宣導，提升民眾觸及相關資訊。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71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香山濕地為新竹國家級重要濕地，依規定未經允許不可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由於缺乏明確警示與規範說明，導致遊客難以辨識濕地邊界及管制區範圍。建請市府於香山濕地易有遊客進入之出入口增設明顯告示牌，明列禁止事項與罰則，加強宣導與執法，維護國家級重要濕地生態環境。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72號 |
|---|---|---|---|---|
| 提案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由 | 目前新竹市觀光旅遊網以及實體旅遊摺頁、地圖及宣傳冊等印刷品旅遊路線資訊多已老舊，無法充分呈現本市近年觀光亮點與城市特色。建請市府參考基隆市觀光局近期城市形象文宣與整體行銷策略，採用一致的視覺語言與分眾式內容，更新新竹市觀光旅遊網資訊與實體文宣設計，強化城市旅行形象與觀光吸引力。 | | | |
| 說明 | 如案由。 | | | |
| 辦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73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市府鹽港溪自行車道已正式落成啟用，為市民休閒與觀光新亮點，未見市府針對沿線周邊景點、支線路徑及休憩據點於網上或實體據點提供完整路線資訊。以致許多民眾實際騎乘後反映路線不明、銜接不清，且缺乏可攜式或可下載之相關導覽資料。建請市府跨局處協調合作，製作與發布鹽港溪自行車道導覽地圖，包含主線、支線及串聯景點位置；於沿線及交通節點增設實體引導看板並設置QR Code或電子檔供下載；同步整合觀光平臺及社群媒體宣傳，提升民眾可及性與整體形象。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74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香山陸橋南側長期為閒置空間，因經費不足未能妥善規劃與活化，導致環境老舊、使用效能低落。該區鄰近主要道路、有密集住宅區與香山火車站，具備交通便利與社區共融潛力，若能重新規劃，將可成為連結城市南端的重要節點。建請市府利用統籌分配款增加的經費，優先活化香山陸橋南側閒置空間，並導入公民參與及地方共創機制，打造「共融公園示範區」，作為新竹市參與式城市設計與地方再生的典範。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75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新竹市雖陸續改善公園環境，但多數遊具仍以兒童為主，缺乏適合長者參與之動態休憩設施。滾輪溜滑梯除能吸引親子同樂外，長輩亦可藉此訓練平衡感與下肢肌力，達到「樂齡運動」與「代間互動」雙重效果。建請市府於安全性評估前提下，試辦設置「滾輪溜滑梯」等共融設施，規劃一區一共融公園，提供全年齡皆可遊玩的友善休閒空間，促進跨世代交流與長輩健康活動。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76 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目前新竹市公園維護反映多仰賴 1999 專線或人工巡查，反映流程冗長且資訊回饋不即時，影響民眾使用體驗。建請市府導入公園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立市民即時回報與市府即時處理機制，將公園管理與民眾通報整合至「新竹通」App 或獨立平臺，提升公共設施維護效率與民眾參與度。可參考臺北市公園通報 App、臺中市 iTaichung 通報系統、高雄市 i-Kaohsiung 市政即時通報平臺等。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77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金城湖南側海堤盡頭設有賞鳥平臺，然而連接海堤與賞鳥平臺之木棧道已因年久失修而封閉。由於該段海堤及木棧道為十七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之延伸設施，建請市府公園及觀光區設施維護管理中心將該處海堤列入定期維護管理範圍，修復木棧坡道並建設為無障礙通道，讓賞鳥平臺可連通海堤與平面道路，使民眾得以親近並成為沿線觀光亮點。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78 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如議會通過明年度發放 5000 元消費金之預算，建請市府改發「5000 新竹消費券」，限定於本市店家使用，以實質促進新竹在地消費、帶動商圈活絡與地方經濟發展。 | | | |
| 說　　明 | 一、5000 元消費金若以現金方式發放，部分民眾可能將資金用於市外消費或一般生活性支出，無法完全達到活絡本地商圈與刺激地方經濟的效果。<br>二、建請市府將消費金改制為「新竹消費券」，限定於本市特約商店、夜市、傳統市場及本地商家使用，藉此形成在地消費循環，讓市府投入的經費真正留在新竹、造福新竹。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79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積極協助「新竹漁港漁產直銷中心」工程儘速完工啟用，避免攤商長期無法營運，致生計受影響。如直銷中心一月底無法啟用，市府應評估補償攤商損失。 | | | |
| 說　　明 | 一、新竹漁港漁產直銷中心工程因施工進度延宕，致使原有攤商長期無法正常營運，不僅影響其家庭生計，也使得漁港整體人潮銳減，連帶影響周邊商家與觀光活動，對地方經濟造成負面衝擊。<br>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協調承包廠商，加速工程進度，並督導施工品質與驗收程序，確保安全無虞；避免攤商長期無法營運，導致生計受影響並造成更多經濟損失。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80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重新評估南寮新竹漁港釣魚專區設置位置，亦增設南堤尾端釣魚平臺以符合實際需求，並提升安全性。 | | | |
| 說　　明 | 一、南寮新竹漁港釣魚專區目前設置於漁港南堤，然實際上該堤位置因設有消波塊距離海面過遠，且風大容易造成危險，因此鮮少有釣客至該專區釣魚。<br>二、建請市府重新評估南寮新竹漁港釣魚專區設置位置，亦增設釣魚平臺以符合實際需求，並提升安全性。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81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提前研議大湳雅公園除臺大湳雅院區用地外，其他可行性發展計畫，妥善利用現有土地資源，規劃為運動園區、綠地森林等多功能休憩空間，避免土地持續閒置。 | | | |
| 說　　明 | 一、大湳雅公園原規劃作為臺大湳雅院區用地，惟目前仍土地閒置未使用。若持續缺乏整體性規劃，將造成公共資源浪費，亦不利周邊都市發展。<br>二、為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建請市府及早盤點該區域需求，並進行可行性評估，研議導入運動園區、綠地森林、全民休閒設施等規劃方案，兼顧生態保育與市民休憩需求，提升城市綠覆率，形塑健康宜居的生活環境，促進地方整體發展。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82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盤點橋下既有閒置空間，並規劃橋下多元休憩設施，如兒童遊戲場、體健設施、籃球場、遙控車場。 | | | |
| 說　　明 | 一、鑒於本市橋下仍有多處閒置空間，未能有效運用，形成都市空間資源之浪費。為提升公共空間利用效益，建請市府儘速盤點各橋下可利用區域，並研議相關規劃與管理方式，導入多元休憩設施，如兒童遊戲場、體健設施、籃球場、遙控車場等，提供市民更多元且安全的休憩選擇。<br>二、此外，橋下空間具備遮蔽特性，於雨季或酷暑期間，仍可供民眾活動使用，能有效彌補戶外休憩場域在氣候條件下之不足。此舉不僅可活化閒置空間，亦能促進社區互動，增進市民身心健康，形塑更友善宜居的城市環境。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83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劉彥伶<br>陳建名、林盈徹、施乃如<br>楊玲宜、劉崇顯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定期委請廠商進行新竹市千甲路42號旁路樹修剪。 | | | |
| 說　　明 | 因市府工程車高度不足，建請市府定期委請廠商修剪路樹，以維護用路人行經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84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劉彥伶<br>陳建名、施乃如、楊玲宜<br>劉崇顯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普發現金加碼至一萬元以上。 | | | |
| 說　　明 | 一、緣於中央挹注地方財源，新竹市政府宣布於115年編列預算，啟動「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振興經濟消費金發放實施計畫」，預計發放市民每人五仟元消費金。<br>二、建請市府加碼普發至一萬元以上，以嘉惠市民。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85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劉彥伶<br>陳建名、施乃如、楊玲宜<br>劉崇顯、林盈徹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增設十八尖山小百岳階梯設施，方便遊客登頂。 | | | |
| 說　　明 | 一、市民反映因十八尖山無登頂階梯，不易於攀爬。<br>二、建請市府增設登頂階梯，以便民眾使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86 號 |
|---|---|---|---|---|
| 提 案 人 | 張祖琰 | 連署人 | 黃文政、鄭慶欽、吳旭豐<br>段孝芳、徐美惠 | |
| 案　　由 | 建請儘速整修水源街 56 巷破損凹陷的柏油路面。 | | | |
| 說　　明 | 一、水源街 56 巷柏油路面年久失修，破損凹陷，易致自行車及機車族跌倒之車禍意外，尤以晚上視線不清時為甚。<br>二、建請儘速整修，以維市民行的安全。<br>   | | | |
| 辦　　法 | 請儘速重鋪水源街 56 巷路面柏油。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87 號 |
|---|---|---|---|---|
| 提 案 人 | 張祖琰 | 連署人 | 黃文政、鄭慶欽、吳旭豐<br>段孝芳、徐美惠 | |
| 案　　由 | 建請儘速處理光復路 155 巷 4 號旁土地邊坡安全維護及防災之問題。 | | | |
| 說　　明 | 一、光復路 155 巷 4 號旁為軍方土地，目前託管給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該處山坡地土石裸露嚴重，時常有落石情形，近年極端氣候導致颱風及豪雨頻繁，恐發生邊坡滑動崩塌或發生土石流危及周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br>二、為防範未然，建請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現勘並加強邊坡防護措施。<br>  | | | |
| 辦　　法 | 建請都發處會同工務處及相關單位儘速辦理現場會勘，了解邊坡穩定狀況及是否有潛在危險，並研議如何妥善處理。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88 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儘速研議公道五路高架橋隔音牆設置相關事宜。 | | | |
| 說　　明 | 一、公道五路高架橋為主要聯外幹道，車輛以中高速通行，重型車輛、改裝車與夜間車流皆造成明顯噪音干擾，已成為沿線居民長期反映的民生問題。<br>二、該區住宅緊鄰高架橋，環境噪音值於尖峰或夜間時段更為明顯，部分量測結果甚至逼近噪音標準上限，對居民睡眠品質與身心健康均造成負面影響<br>三、建請市府儘速與本席安排會勘，提出完整隔音牆設置規劃，以維護居民生活安寧。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89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儘速研議中華路一段人行道環境改善，以守護市民步行安全。 | | | |
| 說　　明 | 一、本席已數次提案並質詢中華路一段人行道改善一案，市府僅針對局部區域進行小面積零星修補，而未進行整體性改善，導致許多區域仍維持破損、隆起及不平整之狀態。<br>二、該路段曾有長輩因人行道高低差、鋪面破裂、路面隆起等狀況，導致行走時跌倒受傷，甚至造成嚴重擦挫傷，居民多次反映人行環境對高齡者極不友善，也因部分人行道因變電箱占據、樹根隆起、舊有鋪面破裂等問題，實際可通行寬度極窄，甚至出現行人被迫走上車道與車流併行的情況，安全風險極高。<br>三、路段又為往返竹北—新竹的重要聯絡道路，車流龐大，行人步行於狹窄或不平整的人行道上，特別是長者、幼童或行動不便者，極易發生意外，已成為迫切需改善之公共安全議題。<br>四、為保障市民步行安全，落實高齡友善城市理念，建請市府工務處全面盤點中華路一段人行道現況，提出整體改善計畫，包含鋪面更新、障礙物調整、行人空間開闢及無障礙檢討等項目，並加速執行改善，以免再發生跌倒事故。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90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徽、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將以下路段納入路平計畫，進行柏油重新刨鋪。<br>一、民權路96巷。<br>二、關新路。<br>三、中華路一段二巷。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91 號 |
|---|---|---|---|---|
| 提 案 人 | 鄭美娟 | 連署人 | 曾資程、施乃如、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盡力協助中華路一段二巷周邊天然氣管線布設事宜，以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 | | |
| 說　　明 | 一、中華路一段二巷周邊住宅約 60 至 70 戶住家未接管天然氣，仍使用桶裝瓦斯，居民於日常生活與安全性均受到限制，相當不便。<br>二、經估算，該區天然氣主管鋪設工程總經費約 2,000 餘萬元，依現行規定住戶需共同負擔約 1,000 萬元，平均每戶約 15 萬元，造成住戶負擔過重、難以推動。<br>三、因住戶負擔高、工程協調困難，該案多年無法進展，形成市區少見的「天然氣未接管區」，影響民眾居住品質、安全性與公平性。<br>四、市府有必要協助住戶與中油公司協調，研議補助、分攤、分期或其他可行方案，並協助辦理民眾意願調查、工程可行性評估與跨單位協調，以協助順利推動天然氣管線布設。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92 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加速南門市場再生進度並明確營運定位。 | | | |
| 說　　明 | 一、南門市場經歷多次改建與再生計畫，進度依舊緩慢，亟需市府加速推動，以促進市場活化並帶動周邊經濟發展。<br>二、目前南門市場周邊仍有多家商家長期營業，顯示該區仍具一定活絡程度與發展潛力。<br>三、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南門市場整體規劃與營運定位，對外公開說明並積極推動後續進程，使市場早日恢復功能，重振舊城風華。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93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全面清查本市沿路樹木與縣有地樹木之風險，並建立跨局處與縣府協作之處理機制。 | | | |
| 說　　明 | 一、本市近年多起道路樹木因強風或降雨倒塌事故，造成交通中斷與公共安全風險。部分案例發生在颱風邊緣風雨、甚至無明顯劇烈天候，顯示行道樹與山坡地樹木健康狀況亟需盤點。<br>二、南區多處縣有山坡地因多年缺乏檢測、修剪及汰換，強風豪雨時易有樹木倒塌，多次阻斷道路，不僅影響通勤安全，也造成緊急救援車輛受阻。惟縣有土地之管理責任模糊，導致長期「無人處理」之情形，造成公共安全重大漏洞。<br>三、工務處將研議行道樹樹種與植穴原則，但目前尚無全市性之樹木風險普查、定期巡檢制度，以及縣有地之明確責任分工，因此有必要由市府主責整合。<br>四、請市府全面清查本市沿路行道樹、鄉道路樹之健康狀況，建立高風險樹木名冊並定期巡檢，並與新竹縣政府協調，建立縣有地樹木之檢測、修剪、移除等統一處理機制，釐清責任並建立通報流程。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94 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市府立即全面清查並清除路口廢置線纜，釐清各類線路管理權責，並建立固定巡檢機制及評估線纜下地可行性，以降低再次掉落風險。 | | | |
| 說　　明 | 一、本市多處重要路口上空懸掛多種線路，包含電力、電信、有線電視等，長期未清查使用狀況，致廢線與使用中線路交纏堆疊，增加線纜承載重量；遇強風豪雨或車輛勾扯時，易發生纜線下垂、斷裂或掉落至車道之情形，造成交通受阻與公共安全疑慮。<br>二、市府儘速會同各電力、電信、有線電視及相關管線業者，全面清查本市主要路口及幹道之上空纜線現況，區分使用中線路與廢線，並立即清除廢線，併同建立纜線管理權責資料庫與聯絡窗口，確保事故發生時可迅速辨識及處置。<br>三、建立固定巡檢機制，定期檢查主要路口及幹道之纜線高度、懸掛狀況與固定設施，並研議重要路段纜線下地之可行性及分期執行計畫，作為未來降低風險與美化市容之中長程政策。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95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徽、楊玲宜 | |
| 案　　由 | 儘速規劃協助各級學校辦理樹木定期健檢、修剪、移植或汰換作業，並建立倒樹緊急處理制度。 | | | |
| 說　　明 | 一、本市近年多所學校遭遇強風導致路樹倒塌事件，造成校園圍牆及師生通學動線受阻，若發生於上下學尖峰時刻，風險極高。<br>二、多數校園缺乏樹木檢測經費，無法聘請樹醫師進行定期健檢與修剪；樹木倒塌時，校方也無廠商可立即協助處理，造成安全管理嚴重不足。<br>三、校園樹木安全涉及教育處、養工處及工務處等多個局處，惟目前並無專責經費與SOP，亦缺乏「校園樹木安全健檢、修護、倒樹緊急處置」之經費與人力支持。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896 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彥伶、施乃如<br>劉崇顯、鄭美娟、林盈徹<br>劉康彥 | |
| 案　　由 | 經民眾陳情反映，位於天府路的人行道與無障礙坡道設施年久失修且未定期維護、雜草叢生，造成身障人士或輪椅使用者行動不便，相當不友善。建請市府儘速改善天府路人行道與無障礙坡道之步行環境。 | | | |
| 說　　明 | 一、天府路沿線部分無障礙坡道雜草叢生，影響身障人士通行。無障礙坡道原應提供輪椅使用者、推車及行人安全且順暢之通行環境，但現場雜草未定期整理，造成市民需繞道或冒險踩踏，對身心障礙者通行尤為不便，亦影響市容整潔。<br>二、建請市府儘速派員前往清除雜草與舖面修復，並建立例行巡查與維護機制，落實步行城市友善行人之政策。<br>三、待修復的地點，如下：<br>(一)位於天府路一段 114 號前，無障礙坡道設施雜草叢生。<br>  | | | |

(二)天府路與東大路三段 403 巷口(往市區方向)，無障礙坡道設施雜草叢生。



(三)天府路一段與東大路三段 439 巷、403 巷之路段(往南寮方向)，該處無障礙坡道路面布滿砂石，且銜接自行車道處高低不平，恐造成行人與自行車騎士摔倒，亦對推輪椅、嬰兒車者造成明顯阻礙。建請市府派員清除砂石並順平路面，使無障礙坡道恢復正常使用功能，保障民眾行的權益。



| | |
|---|---|
| | 四、除上述路段之外，天府路沿線仍有其他無障礙坡道與人行環境存在類似狀況，建請市府一併全面盤點並改善全線設施現況，儘速修復損壞、雜草堆積或銜接不良之區段，建立長期維護管理機制。 |
| 辦　　法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897號 |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彥伶、施乃如<br>劉崇顯、鄭美娟、林盈徹<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改善竹光路173號前之人行道鋪面與無障礙坡道，修復破損石磚、弭平路面高低差，避免行人發生意外而跌倒。 | | | |
| 說　　明 | 一、位於竹光路173號前人行道鋪面(靠近水溝蓋周邊)，有嚴重破損之情形，且有明顯鋪面高低差，易造成行人摔跤跌倒發生意外。<br>二、上述路段之外，建請市府一併檢討並儘速改善靠近竹光路173 號這側人行道沿線之無障礙坡道，優先改善損壞、雜草堆積或銜接不良之區段，並建立長期維護管理機制。<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898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楊玲宜</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曾資程、劉彥伶、施乃如<br>劉崇顯、鄭美娟、林盈徹<br>劉康彥</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經民眾陳情，位於延平路三段 358 巷及 399 巷口近年逢雨必淹，嚴重影響居民生活安全，建請市府研擬改善排水與抽水設施，儘速解決積淹水問題。</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該處淹水問題已持續多年，因西濱快速道路與延平路三段 314 巷地勢較高，雨水自地勢高處流向低窪處(延平路三段 358 巷與 399 巷口)，常因排水不及而造成道路與民宅積淹水。<br>  <br>圖(一)延平路三段 358 巷與 399 巷口積淹水情況。<br> 

圖(二)淹水路段與示意圖。</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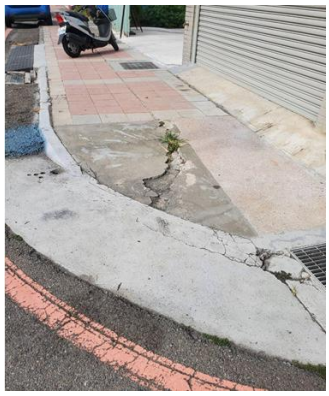

圖(三)西濱路一段與延平路三段 399 巷口實況。<br>
二、本次陳情民眾住宅位於地勢低窪處(延平路三段 358 巷口)旁，每逢大雨即遭遇淹水，長期影響居住安全與出入便利。該名民眾表示住宅前方部分延平路三段路段亦為其所持有之私人土地，願意配合提供土地設置抽水站，以協助改善當地淹水問題。<br>


圖(四)延平路三段(399 巷口與 358 巷口)積淹水處。<br>
三、建請市府水利及相關單位現勘評估，並儘速研擬改善排水及抽水計畫，協調民眾配合設施設置，加速排除多年積淹水問題。</td></tr>
<tr><td>辦　　法</td><td></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建設類乙 11899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楊玲宜</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曾資程、劉彥伶、施乃如<br>劉崇顯、鄭美娟、林盈徹<br>劉康彥</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經民眾陳情反映，中清路一段的無障礙坡道與人行道破損嚴重，容易造成孩童與長輩絆倒。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中清路一段之無障礙坡道與人行道破損情形，並順平該段人行道鋪面，打造友善步行環境。</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經民眾陳情反映，中清路一段的無障礙坡道與人行道破損嚴重，容易造成孩童與長輩跌倒，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會勘，改善修復。<br>二、破損待修復與順平鋪面的地點，如下：<br>(一)中清路一段 156 號旁，無障礙坡道鋪面破損嚴重。<br>  <br>(二)位於中清路一段 198 號旁，人行道磁磚多處破裂毀損、路面隆起與明顯高低差，導致人行道鋪面不平整，易造成長輩或行人跌倒。<br>  <br>  </td></tr>
</table>

(三)中清路一段 216 至 222 號的人行道磁磚破裂且有高低差。




(四)位於中清路一段 228 號旁無障礙坡道，石磚破損嚴重且鋪面不平整，易造成孩童與長輩、身障人士跌倒。



(五)中清路一段與延平路三段 526 巷 4 弄的人行道，鋪面磁磚破裂且有明顯高低落差，易造成行人絆倒。





| | |
|---|---|
| | 三、除上述路段之外，中清路一段沿線仍有其他無障礙坡道與人行環境存在類似狀況，建請市府一併全面盤點並檢討改善全線設施現況，儘速改善損壞、雜草堆積或銜接不良之區段，建立長期維護管理機制。 |
| 辦　　法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00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曾資程、鄭美娟、劉康彥<br>劉彥伶、林盈徹、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增加新竹觀光巴士增設南區觀光景點路線。 | | | |
| 說　　明 | 一、為呼應邱代理市長推動的「一日山湖海」政見，目前市府已設立觀光巴士「山」之主題路線，並規劃後續新增「海」線，惟尚未見「湖」線之相關規劃與推動。然「湖」作為本市觀光品牌意象之一，具代表性與在地特色，應與「山」、「海」並列形成完整的觀光體系，以呼應政見整體精神。<br>二、建請市府觀光處評估增設以南區景點為主的觀光巴士路線，納入青草湖、普天宮及周邊觀光休憩帶等據點，串聯自然景觀與人文信仰，形成兼具生態、文化與休閒的旅遊動線。<br>三、南區除具備豐富的觀光潛力外，亦鄰近多條主要幹道與交通節點，若能適度規劃觀光巴士停靠站點，將可帶動地方觀光人潮與商圈發展，促進南區整體經濟活絡，兼顧交通便利與城市行銷效益。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 11901 號 |
|---|---|---|---|---|
| 提 案 人 | 吳旭豐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黃美慧<br>陳啓源、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議市府改善新竹市觀光巴士之車內廣播系統，於行使過程中增設自動或人工下車點站點語音提示，以提升乘客便利與乘客安全。 | | | |
| 說　　明 | 新竹市觀光巴士為本市推動城市觀光的重要交通工具，惟經民眾實際搭乘發現，車內並無任何下車或站點廣播提示，乘客須自行判斷站點，對外地旅客或長者而言，易造成不便與困擾。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02號 |
|---|---|---|---|---|
| 提 案 人 | 吳旭豐 | 連署人 | 徐美惠、鍾淑英、黃美慧<br>陳啓源、陳慶齡 | |
| 案　　由 | 建議市府於東大路三段187號報廢拆除花台後，施作人行道並進行牆面美化。 | | | |
| 說　　明 | 東大路三段187號原設置花台經評估後已報廢拆除，現場空間裸露且環境整體觀感不佳，部分區域地面高低不平，易造成行人行走不便與安全疑慮。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03號 |
|---|---|---|---|---|
| 提 案 人 | 蔡惠婷 | 連署人 | 林彥甫、廖子齊、吳國寶<br>孫錫洲 | |
| 案　　由 | 建請工務處參考桃園市工務處經驗，於公園設計招標案中直接導入參與式設計以及兒童表意權理念，要求規劃團隊要在規劃階段辦理參與式工作坊以及地方說明會。並邀請公園設計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組成「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以將工作坊的產出成果轉化為更完整的設計方案，確保公園設計兼具安全性、包容性與在地特色。 | | | |
| 說　　明 | 一、工務處115年度新增公園預算高達3億多，將近十餘案。考量工務處專業為工程發包與興建執行，並不了解兒童遊戲行為。建請工務處參考桃園市工務處做法，於公園設計招標案中，直接導入參與式設計以及兒童表意權理念，要求規劃團隊要在規劃階段辦理參與式工作坊以及地方說明會。<br>二、且工務處可參考桃園市工務處成立「公園適性發展審議會」(https://pwb.tycg.gov.tw/News.aspx?n=5102&sms=10518)，讓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學者可以將工作坊的產出成果轉化為更完整的設計方案，確保公園設計兼具安全性、包容性與在地特色。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04號 |
|---|---|---|---|---|
| 提 案 人 | 蔡惠婷 | 連署人 | 林彥甫、廖子齊、吳國寶<br>孫錫洲 | |
| 案　　由 | 為避免建商將新增的交通風險、復舊成本外推轉嫁給市府負擔，建請都發處調整圖審作業方式，改為經實地審查後再予以核發施工許可、建築執照。 | | | |
| 說　　明 | 一、都發處以圖審方式核發建商所申請的施工圍籬以及建築使用執照。以圖審方式不能明確判定建商所設之施工圍籬實際邊界是否會造成交通影響，也不能明確判定在申請建築使照時，公共區域是否已經復舊完成。<br>二、為避免圖審方式讓建商將新增的交通風險、復舊成本外推轉嫁給市府，建請都發處調整圖審作業方式改為經實地審查後再予以核發。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05號 |
|---|---|---|---|---|
| 提 案 人 | 宋品瑩 | 連署人 | 鄭慶欽、林慈愛、孫錫洲<br>李國璋 | |
| 案　　由 | 建請研擬人行道及騎樓修繕補助。 | | | |
| 說　　明 | 一、市區許多人行道及騎樓年久失修，卻因產權問題而無人維管。<br>二、建請市府參考臺中市以及新北市作法，編列人行道及騎樓修繕預算讓民眾申請，提升行人安全。 | | | |
| 辦　　法 | 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06號 |
|---|---|---|---|---|
| 提 案 人 | 宋品瑩 | 連署人 | 鄭慶欽、林慈愛、孫錫洲<br>李國璋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盤點湧北湖圳流經之區域(如西大路688巷等)，針對未設置護欄處加裝護欄或其他防護措施，以民眾維護安全。 | | | |
| 說　　明 | 一、湧北湖圳是本市重要水圳之一，流經許多道路與巷弄。然而，湧北湖圳流經之部分區域，未設置護欄或其他防護措施，對於長輩與學生、幼童特別危險，有跌落之風險，於夜晚時更容易因視線不佳而使風險加大。<br>二、建請市府盤點湧北湖圳流經之區域(如西大路688巷等)，針對未設置護欄處加裝護欄或其他防護設施，以民眾維護安全。 | | | |
| 辦　　法 | 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07號 |
|---|---|---|---|---|
| 提 案 人 | 劉康彥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崇顯、林盈徹<br>楊玲宜、林彥甫、陳建名 | |
| 案　　由 | 為避免東大路四段信義新村民宅下陷再次發生，建請市府檢討建、使照審照流程，並修法嚴加管理高風險地質建築基地基礎開挖。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08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新增「建築工程安全監督資訊揭露作業」制度，要求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落實安全監測並公開資訊，其檢測項目依內政部公告標準執行，監測數據即時上傳雲端，現場設置 QR Code 供民眾查詢，並要求施工日誌每日上傳，以強化工程安全管理及資訊透明度。 | | | |
| 說　　明 | 一、鑒於近年多起工地坍塌、地層下陷等公共安全事件，顯示建築工程安全監測機制仍有強化空間。現行制度多偏重事後稽查，缺乏即時資訊揭露與民眾監督機制，造成風險難以及早發現與預防。<br>二、建請市府新增「建築工程安全監督資訊揭露作業」制度，要求建築工程於施工期間落實安全監測並公開資訊，其檢測項目依內政部公告標準執行，監測數據即時上傳雲端，現場設置 QR Code 供民眾查詢，並要求施工日誌每日上傳，以強化工程安全管理及資訊透明度。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09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劉康彥 | |
| 案　　由 | 鑒於公共安全考量，近年各地頻傳天坑事件，顯示地下工程與深開挖施工管理仍有檢討與加強之必要。建請市府研訂「開挖安全管理規範」作業要點，明確規範特殊基礎開挖要採連續壁工法、監測頻率及通報機制，以防範災害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
| 說　　明 | 一、近年各地頻傳天坑事件，顯示地下工程與深開挖施工管理仍有檢討與加強之必要。建請市府研訂「開挖安全管理規範」作業要點，明確規範施工安全、監測及通報機制，以防範災害發生，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br>二、該規範可涵蓋施工前地質風險評估、鄰房監測與保護措施、即時監控系統、突發異常應變機制、以及完工後追蹤檢測等面向，透過制度化管理，減少災害風險，提升施工品質與公共安全水準。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10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蔡惠婷、廖子齊、彭昆耀<br>劉康彥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強化建築工程公共安全查驗機制，增設並常態化「擋土支撐安全勘驗」項目，並將查驗結果公開，以提升施工安全管理及資訊透明度，防範工地災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
| 說　　明 | 一、近年各地多起建築工地坍塌、地層下陷事件，經調查多與深開挖作業及擋土支撐結構失效有關。此類事件不僅造成公共設施損害，更對周邊居民安全構成嚴重威脅，顯示現行建築公安查驗制度仍需強化。<br>二、建請市府強化建築工程公共安全查驗機制，增設並常態化「擋土支撐安全勘驗」項目，並將查驗結果公開，以提升施工安全管理及資訊透明度，防範工地災害，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11號 |
|---|---|---|---|---|
| 提 案 人 | 林慈愛 | 連署人 | 鄭慶欽、陳慶齡、徐美惠<br>黃美慧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改善那魯灣部落街道及周邊的路燈設備。 | | | |
| 說　　明 | 一、目前那魯灣部落街道的路燈設備為LED燈具，民眾反映亮度不足。<br>二、建請改善或汰換功率不夠的燈具，以提供更好的安全度和能見度，以利夜間行駛道路照明安全。 | | | |
| 辦　　法 | 建請市府改善那魯灣部落街道及周邊的路燈設備。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12號 |
|---|---|---|---|---|
| 提 案 人 | 林慈愛 | 連署人 | 鄭慶欽、陳慶齡、徐美惠<br>黃美慧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規劃辦理那魯灣文化聚落設置貨櫃市集，結合香山濕地、海山漁港…等等香山周邊景點觀光產業發展。 | | | |
| 說　　明 | 一、那魯灣文化聚落相關設施改善及堤防彩繪已然完工，應善加運用，建議打造貨櫃市集。<br>二、每個貨櫃都有不同的設計與風格，具有環保特質，同時展現獨特的工業風格與創意；並可結合周邊世界級生態系統的香山溼地等，市府觀光巴士也可規劃香山一帶路線，發展香山周邊景點的觀光產業，並建立獨特部落文化識別，強力創造在地經濟動能。 | | | |
| 辦　　法 | 請市府規劃辦理那魯灣文化聚落設置貨櫃市集，結合香山濕地、海山漁港…等等香山周邊景點觀光產業發展。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13號 |
|---|---|---|---|---|
| 提 案 人 | 林慈愛 | 連署人 | 鄭慶欽、陳慶齡、徐美惠<br>黃美慧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自籌經費開辦「115年度原住民族租金補貼」，紓解設籍新竹市族人在外租屋的房租壓力。 | | | |
| 說　　明 | 一、建請市府比照桃園市開辦本市「補助原住民族租金補貼」計畫。<br>二、桃園市政府自111年起自籌經費開辦原住民族租金補貼：如持有自有住宅離租屋地超過30公里以上者，可不受自有住宅規定限制，最高每戶每月補助4,000元。<br>三、今年10月起桃園市放寬「115年度原民租金補貼條件」，放寬為距離租屋地20公里以上者即符合資格。 | | | |
| 辦　　法 | 請市府比照桃園市「115年度原住民族租金補貼條件」，紓解設籍新竹市族人在外租屋的房租壓力。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14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陳慶齡、李國璋、黃文政<br>段孝芳 | |
| 案　　由 | 建請新竹市政府全面檢視、修繕武陵里水溝孔蓋密合度。 | | | |
| 說　　明 | 一、武陵里里內水溝孔蓋年久失修，多處孔蓋密合度不夠完善，夜晚車輛行經時所產生的異音，已影響周邊住戶生活品質。<br>二、建請市政府編列預算全面檢視，修繕武陵里所有道路側溝孔蓋密合度。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建設類乙11915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陳慶齡、李國璋、黃文政<br>段孝芳 | |
| 案　　由 | 建請移植位於載熙國小武陵西三路通學步道上棕櫚樹。 | | | |
| 說　　明 | 一、位於載熙國小武陵西三路通學步道上的棕櫚樹原生長於校園內，後因校地退縮新建通學步道，該樹既成為行道樹，因棕櫚樹枝葉為針刺狀，落葉時恐砸傷學童及用路人。<br>二、棕櫚樹並不適合做為行道樹，建請新竹市政府將該路段危險樹種移植，改種羅漢松等植栽。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43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吳旭豐、李國璋<br>黃美慧、黃文政、鄭慶欽<br>陳啓源、宋品瑩、徐美惠<br>段孝芳、孫錫洲、彭昆耀 | |
| 案　　由 | 因應清大南大校區圖書館服務功能大幅縮減，避免造成該區師生與社區居民閱讀資源斷層，建請市府規劃設立公共圖書館或合作型分館，持續提供在地圖書服務。 | | | |
| 說　　明 | 一、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圖書館（原竹教大圖書館）目前僅保留藝術類館藏，其餘功能與藏書已遷移至本部，實質上已停止常態對外圖書服務，未來並無維持分館運作之規劃。<br>二、該館舍設施完整、空間寬敞，若能與市府合作活化利用，將可快速恢復圖書服務功能，服務鄰近學校、社區與終身學習需求。<br>三、該地區長期缺乏具規模之公共圖書館資源，透過活化原館舍設置分館，可有效擴展城市文化服務範圍，促進在地閱讀風氣與教育均衡發展。 | | | |
| 辦　　法 | 儘速與國立清華大學協商，研擬利用南大校區原圖書館空間設立對外開放之公共圖書館或聯合型圖書分館，並就合作模式、經費分攤、人力配置與藏書更新等事項擬定可行計畫。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344 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吳旭豐、李國璋<br>黃美慧、黃文政、鄭慶欽<br>陳啓源、宋品瑩、徐美惠<br>段孝芳、孫錫洲、彭昆耀<br>張祖琰 | |
| 案　　由 | 為提升城市景觀與文化意象，建請運用「新竹市公共藝術設置專戶」經費，於青草湖及火車站後站周邊設置公共藝術裝置，營造具特色之藝術空間。 | | | |
| 說　　明 | 一、本市已設置公共藝術專戶，經費可用於公共空間藝術設施興建與維護。青草湖與後站為本市重要觀光與交通據點，人流密集，具設置公共藝術之效益。<br>二、青草湖風景區雖為市民休憩場域，但文化氛圍不足，若設置戶外藝術裝置，可融合自然景觀與地方文化，打造觀光亮點。<br>三、後站作為城市門戶，目前藝術設施尚可加強。透過設置融合風城意象與鐵道文化的作品，可強化城市形象並提升旅客體驗。 | | | |
| 辦　　法 | 研擬青草湖與火車站後站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包含場址選定、藝術主題與形式構想，並以公共藝術專戶為主要經費來源辦理設置。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345 號 |
|---|---|---|---|---|
| 提 案 人 | 許修睿 | 連署人 | 余邦彥、吳旭豐、李國璋<br>黃美慧、黃文政、鄭慶欽<br>陳啓源、宋品瑩、徐美惠<br>段孝芳、孫錫洲、彭昆耀 | |
| 案　　由 | 為提升本市藝文展演空間供給，善用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場地資源，建請規劃於南大校區新建或改建藝文中心暨展演中心，作為本市藝文活動與表演之專業場館。 | | | |
| 說　　明 | 一、本市目前缺乏大型且現代化的綜合藝文場館，文化局演藝廳規模與設備已無法滿足多元展演需求，城市升格發展亟需藝文硬體升級。<br>二、清大南大校區位處市區，腹地寬敞，藝術學院新大樓將於 2026 年完工，內含展演廳與會議廳等設施，可望成為藝文匯聚重地，具發展藝文園區潛力。<br>三、市府可結合清大現有設施與藝術學院資源，共同規劃新建大型音樂廳或劇院，並整合美術展館、排練空間等功能，打造具指標性的藝文中心。 | | | |
| 辦　　法 | 與清華大學協商合作，研擬利用南大校區設立本市藝文中心，擬定可行性研究、用地及經費規劃、場館功能定位及營運合作模式等。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346 號 |
|---|---|---|---|---|
| 提 案 人 | 陳慶齡<br>蕭志潔<br>鍾淑英 | 連署人 | 孫錫洲、鄭慶欽、吳旭豐<br>黃文政、徐美惠、黃美慧 | |
| 案　　由 | 新竹市虎林國中增設一名專任 A 級棒球教練。 | | | |
| 說　　明 | 虎林國中棒球隊教練人力增設提案：<br>一、虎林國中棒球隊近年來的表現堪稱本市之最，更在全國舞台上展現亮眼實力。過去三年勇奪市賽三連霸，並連續兩年成為全市唯一代表隊出征全國賽；113 學年度更締造校史新頁，奪得全國棒球聯賽國中組第七名，追平新竹市有史以來的最佳紀錄。這份榮耀，不僅讓虎中成為年輕小將心中的夢想球隊，也吸引優秀國小棒球選手踴躍加入，114 學年度球員人數已達 60 人，創下新高。<br>二、然而，榮耀背後卻潛藏挑戰。學校目前僅有 1 名正式棒球專任教練，龐大的訓練需求只能仰賴家長後援會額外籌措經費外聘教練。長年下來，不僅讓家長背負沉重負擔，也讓中低收入戶優秀選手難以安心接受專業訓練。若缺乏穩定且優質的教練團隊，將難以維繫球隊的長期競爭力與專業傳承。<br>三、虎林棒球隊一向秉持「專業分級訓練」理念，讓不同基礎的學生都有舞台參與競賽，這套制度已在過去三年展現顯著成果。為延續這份榮耀並深化培育，此提案不僅可強化球隊訓練品質，更能為在地優秀棒球教練提供回饋家鄉、傳承技藝的契機。這是一份對教育的投資，更是一份對孩子未來的承諾。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47號 |
|---|---|---|---|---|
| 提 案 人 | 黃美慧 | 連署人 | 陳慶齡、徐美惠、黃文政<br>蕭志潔 | |
| 案　　由 | 建請新竹市政府改善南寮足球場運動公園。 | | | |
| 說　　明 | 一、南寮足球運動公園目前為不安全的足球運動場地，崎嶇不平的場地，同時隱藏大小不一的石頭及小狗排泄物，完全無法作為足球練習、比賽運動場地。<br>二、南寮足球運動公園周邊停車完善，適合舉辦各項足球活動，卻因場地內佈滿石頭與毛小孩排泄物，其中又以石頭問題最為嚴重，導致許多愛好足球運動的學生、學校足球社、球友等，紛紛改往竹北租借場地練習、比賽。<br>三、建請新竹市政府全面改善南寮足球場運動公園，讓本市愛好足球運動的朋友有一個完善的練習場地。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348 號 |
|---|---|---|---|---|
| 提 案 人 | 吳國寶 | 連署人 | 余邦彥、劉彥伶、孫錫洲<br>林盈徹、陳建名、劉崇顯<br>鄭美娟、曾資程、施乃如<br>林慈愛、鄭慶欽、楊玲宜 | |
| 案　　由 | 要求本市境內幼兒園所教室內、外，務必裝設監視器以確保孩童安全讓家長安心交付園所。 | | | |
| 說　　明 | 一、近期本市境內發生幼兒園虐童案件，造成家長人心惶惶。因幼兒園教室內並未裝設監視器，導致虐童案件發生後查證不易，僅憑孩童表達無法明確還原事發經過，家長擔憂不已。<br>二、幼兒園孩童表達能力尚未成熟，倘教室內部未裝設監視器，對於孩童上課期間之安全存在疑慮，家長無法安心將孩童交付園所。<br>三、要求本市境內幼兒園所教室內、外，務必裝設監視器以確保孩童安全，讓家長安心將孩童交付園所。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49號 |
|---|---|---|---|---|
| 提 案 人 | 張祖琰 | 連署人 | 黃美慧、徐美惠、吳旭豐<br>鄭慶欽 | |
| 案　　由 | 建請追加預算提高市立各級學校之基本營運費。 | | | |
| 說　　明 | 一、現行各級學校之基本營運費偏低，用於支應學校正常開支均顯不足，且其額度均以學生人數計算，以致小校更顯困窘。目前多數學校均由家長會募款捐輸補其不足，而小校家長會財力較薄弱，也難依賴捐輸。<br>二、為使學生有良好、安全的受教環境，讓學校老師能安心教學，市府有責任在財政狀況許可時，依實際需求酌予提高各級學校之基本營運費。<br>三、115年度因財劃法修法，本市獲增統籌分配款約200億元，應有能力增編預算。本席強烈建議自115年度起提升各級學校之基本營運費，並以追加預算辦理之。 | | | |
| 辦　　法 | 請市府追加預算提高各級學校之基本營運費。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350 號 |
|---|---|---|---|---|
| 提 案 人 | 張祖琰 | 連署人 | 黃美慧、徐美惠、吳旭豐<br>鄭慶欽 | |
| 案　　由 | 建請增編市立各級學校校園樹木修剪經費，並將之編列於各該校之預算中，專款專用。 | | | |
| 說　　明 | 一、校園樹木修剪係屬常態性需求，目前各校的樹木修剪經費編列在教育處的預算中，學校需要修剪樹木須向教育處申請經費。教育處人力短缺，工作負擔重，各校行政工作也已經很重，為此例行工作，且為數不多的經費而須公文往返，徒增各校與教育處之行政負擔。<br>二、教育處編列之樹木修剪預算每年均嚴重不足，114 年僅 80 萬元。各校經常因為申請不到經費而無法修剪樹木。曾經發生樹木長出圍牆外，附近居民強烈要求學校修剪，校方申請不到經費，總務主任只好跟同仁自己爬到樹上鋸樹，非常危險。<br>三、綜上所述，建請增編市立各級學校校園樹木修剪經費，並將之編列於各該校之預算中。<br>四、實施辦法：為使各校修剪樹木預算有客觀專業且一致之評估標準，建議實施第一年編列預算前，由教育處委託專業人員赴各校盤點樹木尺寸、高度、樹種、須修剪頻率……等，紀錄並評估年度所需經費後統一造冊，交予各校據以編列預算，專款專用。往後年度校園樹木若有增減，其規模足以影響預算數額時，各校另行文教育處申請預算之增減。 | | | |
| 辦　　法 | 由教育處委託專業人員赴各校盤點及紀錄樹木狀況，並評估年度修剪經費後，交由各校據以編列年度樹木修剪預算，專款專用。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351 號 |
|---|---|---|---|---|
| 提 案 人 | 張祖琰 | 連署人 | 黃美慧、徐美惠、吳旭豐<br>鄭慶欽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廢棄原展演中心用地設定地上權之招商構想，自行規劃使用該土地。 | | | |
| 說　　明 | 一、原展演中心用地位於公道五路兒童探索館（現更名科學教育館)旁，交通便捷，是目前市府少數完整可開發的大片土地。市政府意欲開發這片土地，惟因之前財政能力有限，難以負擔自行開發的經費，故欲以地上權設定方式開發，交由民間投資開發，興建展覽館、商業空間、辦公空間、展演空間……等。<br>二、社會高齡化，失智、失能者日增，各年齡層的各種社會問題也層出不窮，政府單位需要興建更多公共建設，提供更多空間辦理各種公共服務。<br>三、新竹市市有土地不多，完整大片的土地更為珍稀，在市府正愁公共空間不足以因應新增的需求之時，更應珍惜這一片難得的 2.3 公頃、交通便利的土地。<br>四、財劃法 113 年 12 月修正通過之後，市府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款年增約 200 億元，即使扣除中央可能降低的補助額度，仍至少增加 100 億，有能力自行開發。完成後可供市府營運使用，不論從提供市民服務或城市未來的發展面向來看，都比設定地上權來得更有價值。<br>五、本席強烈建議這片地應該留供市政府作為興建公共建設、提供公共服務之用，不宜交由民間投資開發，所得權利金有限，且設定期間過長，通貨膨脹等各種因素也會導致市有土地資產形同賤租的問題，得不償失。 | | | |
| 辦　　法 | 請市府廢棄展演中心設定地上權之招商構想，將土地收回自行規劃使用。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 | | | |
|---|---|---|---|---|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52號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 | |
| 案　　由 | 公六網球場開放團體認養之可行性評估。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53號 |
|---|---|---|---|---|
| 提 案 人 | 陳建名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 | |
| 案　　由 | 本市體育館整修工程施作前，建請市府邀集場館內各認養單位協調工程期間之空間使用應對措施。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54號 |
|---|---|---|---|---|
| 提案人 | 林盈徹 | 連署人 | 劉彥伶、陳建名、劉康彥<br>施乃如、劉崇顯、曾資程<br>鄭美娟 | |
| 案由 | 本市近期出現幼兒園不當管教事件，讓許多家長感到震驚與不安，不僅擔心孩子在園內是否安全，也易對托育與學前教育環境產生不信任感。<br>市府除了加強相關單位稽查與教保人員管理外，也應重視第一線托育人員與教師在工作壓力下的心理狀態與專業能力。<br>為了確保幼兒受教安全與教保品質，建請市府強化托育人員與幼兒園教師之心理健康支持與情緒管理訓練，並規劃導入心理評估與輔導制度，建立更安全與健康的幼兒教育環境。 | | | |
| 說明 | | | | |
| 辦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55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徽 | 連署人 | 劉彥伶、陳建名、劉康彥<br>施乃如、劉崇顯、曾資程<br>鄭美娟 | |
| 案　　由 | 本市現行國民運動中心女性月票僅能於購票後30日內使用，未能合理考量女性生理期期間無法運動的可能性，發生實質使用天數較少的不公平情形。<br>為推動運動平權與保障女性運動權益，建請市府參照臺中市、新北市及臺南市等推行經驗，調整國民運動中心女性月票有效天數至36天，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56號 |
|---|---|---|---|---|
| 提 案 人 | 林盈徽 | 連署人 | 劉彥伶、陳建名、劉康彥<br>施乃如、劉崇顯、曾資程<br>鄭美娟 | |
| 案　　由 | 目前本市國民運動中心多數館內淋浴空間仍未全面考量親子共用的實際需求，導致家長需陪同年幼子女入內時，常面臨使用不便或影響他人隱私等情形。此現象不僅造成使用體驗不佳，也顯示現行空間規劃尚未充分兼顧安全與親子友善。<br>為提升本市運動場館的親子友善程度與空間安全性，建請市府參考臺南市全民運動館等相關案例，逐步檢視並改善現有國民運動中心設施，規劃增設「親子友善淋浴間」與相關共融設施，打造更完善、包容且安全的公共運動環境。 | | | |
| 說　　明 |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57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陳建名、劉康彥、林盈徹<br>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 | |
| 案　　由 | 教育處應立即改善特教助理員甄選及分發流程，要求各校於甄選前公開工作內容、工時及服務班型等資訊，以降低人員錯配。 | | | |
| 說　　明 | 一、本市目前特教助理員甄選流程，包括書審、筆試、面試及唱名分發等階段，惟應試者在整個過程中皆無法得知各校實際工作內容，如工時安排、服務班型（集中式、資源班、課後班）等必要資訊。<br>二、因資訊不透明，常發生助理員報到後才發現工時或班型不符期待而放棄，造成考生與學校雙方時間成本浪費，亦影響人力補實及穩定性。<br>三、為降低甄選錯配率，教育處應立即要求各校於甄選前即公開特教助理員之實際工作資訊，使應試者能充分了解職務內容後再選擇報名或分發，以提升甄選效率與人力配置品質。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358 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陳建名、劉康彥、林盈徹<br>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 | |
| 案　　由 | 建請教育處依勞基法規定，將特教助理員之強制研習與在職訓練時數納入工作時間，並提出改善期程。 | | | |
| 說　　明 | 一、特教助理員須完成多項強制研習與年度在職訓練，惟目前均未列入工作時間，助理員需於下班後自行負擔，造成不合理勞動負荷。<br>二、依勞動部解釋，雇主要求且具強制性的教育訓練，即屬「工作時間」，應依法計入工時並給付工資。<br>三、本市現行作法未符合法規要求，已影響助理員勞動權益與留任意願。建請教育處提出改善時程，落實將研習與在職訓練納入工時計算。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59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陳建名、劉康彥、林盈徹<br>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 | |
| 案　　由 | 教育處遵照勞基法規定，明確保障特教助理員於工作日遇國定假日之放假及給薪權益，並比照他縣市提出改善方案。 | | | |
| 說　　明 | 一、近期北部、中部、南部多地特教助理員向教育部及勞動部詢問「工作日遇國定假日是否應放假並給薪」，勞動部明確回覆：只要該日原為工作日，無論月薪或時薪，皆屬國定假日，應放假並給薪。<br>二、高雄市、新北市已宣布勞動部規定跟進改善，保障助理員在約定工作日適逢國定假日時之放假、給薪權益。<br>三、本市目前尚未明確落實特教助理員約定工作日國定假日給薪措施。為保障本市特教助理員勞動權益，教育處應立即參照中央規範、比照外縣市執行經驗規劃改善時程。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60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為保障弱勢族群權益，依據《新竹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需要協助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大類），然而香山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名額長期不足，使優先入園幼兒以外之一般幼兒難以取得入園名額，建請市府增加香山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名額，以維護香山地區幼兒就學權益。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61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香山分館自修室座椅已使用多年，椅面與支架出現磨損與鬆動情形，長時間使用不僅影響閱讀及書寫舒適度，亦可能造成使用安全疑慮。為維護市民在不同區域圖書館皆能享有同等使用品質，建請市府文化局評估汰換香山分館自修室座椅，優先比照青少年分館之新式座椅規格進行更換，避免地區館舍間設備落差，亦可展現市府對香山地區文化資源之重視。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62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 | 連署人 | 林彥甫、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參考雄本老屋修復參訪計畫，並推動「新竹監獄獄官宿舍修復暨開放參訪計畫」，修復期間開放修復導覽活動，讓民眾可預約進入施工現場，規劃安全動線與現場說明員，讓民眾有機會親臨修復現場，了解匠師修復過程與工法（如磚牆剝層、木構架替換、防水改造等），推動文化教育與地方共榮。 | | | |
| 說　　明 | 如案由。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63號 |
|---|---|---|---|---|
| 提 案 人 | 廖子齊<br>吳國寶 | 連署人 | 余邦彥、林彥甫、蔡惠婷<br>彭昆耀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恢復虎林國中棒球隊校隊編制，確保學生運動權益不因過去事件而受波及，維護教育公平與發展機會。 | | | |
| 說　　明 | 虎林國中棒球隊因過去涉性平事件而遭解編改制為社團，雖屬依法行政，但實際影響學生訓練權益與升學機會，校隊的存在對基層運動選手而言，不僅是訓練平台，更關乎升學推薦、競賽資格與長期發展。建請市府評估虎林國中棒球隊恢復校隊編制的可行性，確保學生運動權益不因過去事件而受波及，維護教育公平與發展機會。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64號 |
|---|---|---|---|---|
| 提 案 人 | 林彥甫 | 連署人 | 廖子齊、蔡惠婷、彭昆耀<br>吳國寶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積極協助光華國中信義樓工程如期於明年開學前完工啟用，以因應學生人數持續增加之需求，避免發生教室不足情形，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 | | | |
| 說　　明 | 近年因學區人口快速成長，入學學生人數逐年攀升，教室空間已趨緊繃。信義樓新建工程原規劃以紓解校舍不足問題，惟工程進度仍需密切掌握，若未能於明年開學前完工，勢將造成學生無教室可用之窘況，影響正常授課運作。建請市府積極協助光華國中信義樓工程如期於明年開學前完工啟用，以因應學生人數持續增加之需求，避免發生教室不足情形，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 | | | |
| 辦　　法 | 詳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65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劉彥伶<br>陳建名、林盈徹、施乃如<br>劉崇顯、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研議增加新竹田徑場周邊照明。 | | | |
| 說　　明 | 因新竹田徑場目前整修中，導致周邊照明不足，已造成市民不便及夜間行經危險，建請市府增加照明。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66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劉彥伶<br>陳建名、林盈徹、施乃如<br>劉崇顯、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增設頭前溪左岸慢壘球場夜間照明。 | | | |
| 說　　明 | 市民陳情，建請市府增設頭前溪左岸慢壘球場夜間照明，以維護民眾運動休憩之安全。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67號 |
|---|---|---|---|---|
| 提 案 人 | 曾資程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劉彥伶<br>陳建名、林盈徹、施乃如<br>劉崇顯、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增加營養午餐食材採買預算。 | | | |
| 說　　明 | 建請市府調高學童營養午餐食材採買預算，以提高食材品質及多樣性。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 | | | |
|---|---|---|---|---|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368 號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劉彥伶、劉康彥、林盈徹<br>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施乃如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舊社國小校門口內左側排水溝蓋高低差問題，校內小學生多有奔跑情形，若不慎踩空或絆倒，恐導致跌倒受傷。 | | | |
| 說　　明 | 一、舊社國小從校門口進入後左側之排水溝與中間走道之間存在明顯高低差。該路段為學生上下課必經之處，校內小學生多有奔跑情形，若不慎踩空或絆倒，恐導致跌倒受傷，影響校園安全。<br>二、建請市府儘速改善該處排水溝蓋設施，調整高低差或更換平整蓋板，以確保校園通行安全並維護良好學習環境。<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 | | | |
|---|---|---|---|---|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369 號 |
| 提 案 人 | 楊玲宜 | 連署人 | 劉彥伶、劉康彥、林盈徹<br>鄭美娟、劉崇顯、曾資程<br>施乃如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改善光華國中和平樓教室及走廊壁癌情形，確保校舍安全與環境品質。 | | | |
| 說　　明 | 一、光華國中和平樓建物年久失修，教室與走廊天花板及牆面多處出現壁癌、油漆剝落與滲水痕跡，不僅影響校舍外觀，更恐因結構受潮導致安全疑慮。<br>二、該棟為師生日常使用頻繁之區域，現況環境潮濕且氣味不佳，學生上課時常感不適，對教學環境及健康均造成影響。<br>三、建請教育處儘速勘查，研議修繕與防水改善方案，提升校舍安全及師生使用品質。<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70號 |
|---|---|---|---|---|
| 提 案 人 | 施乃如 | 連署人 | 劉彥伶、劉康彥、林盈徹<br>鄭美娟、曾資程、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增加南區人口密集地點（柴橋、明湖、湖濱、高峰里），增設二歲專班。 | | | |
| 說　　明 | 一、目前南區二歲幼童人口以柴橋、明湖、湖濱及高峰等里最為集中，惟市府新設的新竹國小附設幼兒園二歲專班距離此區較遠，對南區家長而言通勤接送不便，亦難以有效服務主要育兒族群。<br>二、南區為近年人口持續成長區域之一，新興住宅社區密集，年輕家庭比例高，對公立幼兒園與二歲專班之需求亦隨之增加。然而，目前南區可近的公共托育與幼教資源相對不足，導致家長多需跨區尋找學位，不僅增加家庭接送負擔，也不利於在地育兒生活的建立。<br>三、建請市府重新盤點南區人口結構與幼兒園、二歲專班的分布狀況，綜合考量托育需求熱區、交通可達性及土地使用條件，優先於柴橋、明湖、湖濱、高峰等人口密集區規劃增設二歲專班，或研議於既有公立幼兒園增班設置。<br>四、此外，建議市府同步檢視公托中心、親子館及社區托育資源據點的整體布局，整合教育處與社會處資源，以提升公共托育服務的可近性與公平性，讓南區家長能在生活圈內獲得足夠且多元的育兒支持。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71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徽、施乃如、劉崇顯<br>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全面汰換左岸棒球場與壘球場之圍網並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 | | |
| 說　　明 | 經民眾陳情，左岸棒球場圍網網子掉落、纜繩斷裂、交叉安全繩斷裂，壘球場也有圍網的相關安全與使用問題，建請市府協助整體更新並汰換，以利該處練球使用及維護用路人安全。此外，此處亦缺乏緊急急救設備，建請市府添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增加民眾運動的安全性。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372 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徹、施乃如、劉崇顯<br>楊玲宜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儘速設置匹克球專屬場地。 | | | |
| 說　　明 | 一、匹克球運動在全球越來越盛行，目前在新竹超過千位匹克球運動人口，且 2025 世界盃匹克球賽新竹市三民國中張允菲同學更獲得女子單打前八名佳績。<br>二、匹克球低衝擊、全齡化與高社交性的特質，適合目前超高齡社會的現況，因此增加很多運動的人口。<br>三、建請市府儘速設置匹克球專屬場地，強化匹克球設施與活動規劃，為新竹市打造不同的運動高度。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73號 |
|---|---|---|---|---|
| 提 案 人 | 劉彥伶 | 連署人 | 劉康彥、鄭美娟、曾資程<br>林盈徹、施乃如、劉崇顯 | |
| 案　　由 | 建請將各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之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的配置員額皆編制到配置最高上限。 | | | |
| 說　　明 | 一、現行辦法中，臺北和高雄是優於教育部的配置，新竹市目前更是與全國少子化的情況相反，因此學校行政事務更需人力，以避免正式、代理教師過度兼任行政，影響學生受教權。<br>二、建請新竹市政府依據「新竹市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組織及員額編制規程規定」，將新竹市所有國、中小之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之員額，皆配置至最高額度，以減輕教師的行政負擔，讓教師可以更專心在教學現場，裨益學生受教權。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74號 |
|---|---|---|---|---|
| 提 案 人 | 吳旭豐 | 連署人 | 陳慶齡、鍾淑英、黃美慧<br>陳啓源、徐美惠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協助辦理光華國中悅學樓5樓演藝廳舞台擴建工程，以完善校內藝文教育及多功能使用空間。 | | | |
| 說　　明 | 為了提升學生表演藝術學習品質，並提供師生及社區更多元之藝文展演空間，建請市府評估演藝廳舞台擴建可行性，未來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75號 |
|---|---|---|---|---|
| 提 案 人 | 蔡惠婷 | 連署人 | 林彥甫、廖子齊、吳國寶<br>孫錫洲 | |
| 案　　由 | 教育處應提高本市各級學校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的編列標準，協助學校更有效率執行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的維護。 | | | |
| 說　　明 | 一、各校每年都會編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這筆費用包含教室、機電、電腦、跑馬燈、監視器、電動門、飲水機等項目的維修。依據學生人數多寡編列，有些學校人數少，一整年的維護費用二十萬不到，即便是兩千人以上的大校，一整年的預算也才百來萬。<br>二、因為維護經費有限，學校在進行修繕時，經常是修到不能再修或者分批分階段修，因此時有部份校園環境處於急需修繕卻無經費的窘境。<br>三、教育處應提高各校的「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用」的編列標準，讓學校各項設備能如實成為教學的幫手而非累贅。也讓校長們不要再煩惱去哪裡找錢，省下這些時間心力跟人情包袱，可以專注回到校園與教師領導的職責，好好的把學校帶好。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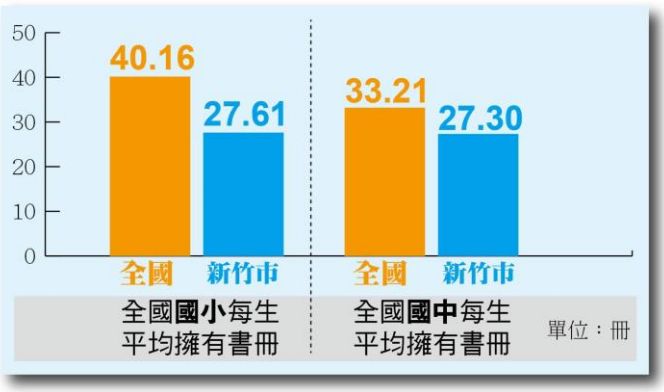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376 號 |
|---|---|---|---|---|
| 提 案 人 | 蔡惠婷 | 連署人 | 林彥甫、廖子齊、吳國寶<br>孫錫洲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持續廣設社區型圖書館，且必須附設自修室功能，尤其南區尚無任何圖書分館。 | | | |
| 說　　明 | 一、圖書館的設置對於提升閱讀風氣至為重要，本市大眾運輸不便，為提升可及性，分館的設置有利於民眾就近使用，建請市府持續廣設社區型圖書館，且必須附設自修室功能，讓莘莘學子們跟市民朋友們能有專心閱讀、讀書的所在。況且本市有 45 萬市民，全市自修室席位卻僅有 400 多席，不僅多集中在西門自修室，也必須搭配圖書館的開放時間，顯見本市自修室席位資源相當不足。<br>二、建請市府持續盤點本市可用的公有用地，興建圖書分館。且本市南區尚無任何圖書館分館，也請市府盤點公有用地或者考慮改建既有的社區活動中心，於其中增設圖書與自修功能。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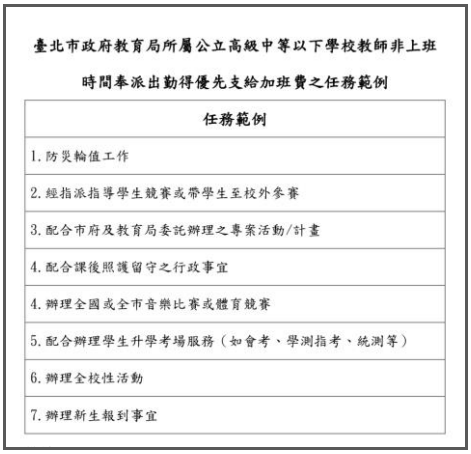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 11377 號 |
|---|---|---|---|---|
| 提 案 人 | 蔡惠婷 | 連署人 | 林彥甫、廖子齊、吳國寶<br>孫錫洲 | |
| 案　　由 | 增加本市每年各分館購書經費（紙本與線上）、各校購書經費。 | | | |
|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114 年 5 月公布的 113 年度縣市統計指標顯示，全國國小每生平均擁書冊為 40.16 冊，新竹市只有 27.61 冊，為全國最低；全國國中每生平均擁有圖書冊數為 33.21 冊，新竹市 27.30 冊，在全國 22 縣市中倒數第二。<br>二、此外，113 年度的數據也顯示當全國平均借閱量是 5.47 本/人時，新竹市只有 2.64 本/人。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文化局應增加各分館購書經費、教育處應增加分配給各校的購書經費。<br>  <br>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table>
<tr><td>類　　別</td><td colspan="2">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td><td>案號</td><td>教育類乙 11378 號</td></tr>
<tr><td>提 案 人</td><td>蔡惠婷</td><td>連署人</td><td colspan="2">林彥甫、廖子齊、吳國寶<br>孫錫洲</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4">建請本市教育處制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期間，為支援相關教育活動之需要，奉派出勤提供勞務者，應為其提供合理勞動權益補償機制之相關規定(加班費或補休等)。</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4">一、全臺已有臺中市、桃園市、臺北市三縣市允許教師在非上班時間配合學校事務加班，可支領加班費或申請補休。三縣市法源依據如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中市教中字第 1090080798 號函（2020/9/23）」、「桃園市政府府教中字第 1100040545 號函（2021/2/22）」、「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人字第 1103038862 號函（2021/4/13）」(因應法規修正，補休期限已配合調整為 2 年)。<br>二、桃園市更進一步，114 年度起，領先全國，教師於非上班時間配合學校事務加班所支領加班費，額外編列加班費，不影響原有業務費。建請本市教育處參考上述縣市做法，制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期間，為支援相關教育活動之需要，奉派出勤提供勞務者，應為其提供合理勞動權益補償機制之相關規定。<br> 
</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4"></td></tr>
<tr><td>大會決議</td><td colspan="4">送請市府依規辦理。</td></tr>
</table>

備註：提案人須有 4 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79號 |
|---|---|---|---|---|
| 提 案 人 | 宋品瑩 | 連署人 | 鄭慶欽、林慈愛、孫錫洲<br>李國璋 | |
| 案　　由 | 建請市府自行分年編列預算儘速完成「擴校增班」規劃，並定期對外說明規劃執行進度。 | | | |
| 說　　明 | 一、113年1月，時任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率隊於竹科實中召開「竹竹苗區高中職容量政策宣導會議」，高虹安市長於會中向中央政府說明新竹市高中增班設校規劃四個方案，並期望中央政府在經費上全力給予支持，獲鄭副院長正面回應。<br>二、然而，根據市府114年7月11日之新聞稿，中央政府僅核定補助新竹市822萬5,000元(中央政府補助575萬7,500元、市府配合款246萬7,500元)，與市府所提報的實際需求經費相去甚遠，恐影響後續校舍新整建與設備充實進度。<br>三、新竹市因逆少子化與外來人口快速成長，正面臨國高中就學量能不足日益嚴重的問題，落實擴校增班規劃刻不容緩。<br>四、配合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市府財源增加，建請市府自行分年編列預算儘速完成「擴校增班」規劃，並定期對外說明執行進度。 | | | |
| 辦　　法 | 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80號 |
|---|---|---|---|---|
| 提 案 人 | 宋品瑩 | 連署人 | 鄭慶欽、林慈愛、孫錫洲<br>李國璋 | |
| 案　　由 | 建請規劃室內匹克球場。 | | | |
| 說　　明 | 建請市府規劃興建新竹市第一座室內匹克球場。 | | | |
| 辦　　法 | 如說明。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114年11月26日上午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提案表

| 類　　別 | 民政　財政　建設　教育 | | 案號 | 教育類乙11381號 |
|---|---|---|---|---|
| 提 案 人 | 劉康彥 | 連署人 | 曾資程、劉崇顯、楊玲宜<br>陳建名、林盈徹 | |
| 案　　由 | 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建請市府統籌規劃汰換全市高中、國中、國小課桌椅，改為可配合身高、體型的可調式桌椅。 | | | |
| 說　　明 | 為減輕學校行政負擔，請市府專案統籌，自本預算編列，不讓各校從校務基金自籌，或需逐案申請，也提高汰換效率。 | | | |
| 辦　　法 | | | | |
| 大會決議 | 送請市府依規辦理。 | | | |

備註：提案人須有4人以上連署。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第11屆第6次定期會第21次會議決議

# 七、質詢及答覆

## （一）單位業務質詢

## 質詢議員：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日期：11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一、食品路 155 巷排水改善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30199152 號，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

**二、南門溪河道整治暨跨越式平台評估案。**

依府工水字第 1130199144 號，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三、光復段 693-2 號（馬偕兒童醫院南側）規劃為多功能公園、增設機車停車空間。**

依府城維字第 1130122217 號，會議紀錄提及由貴處估算占用土地補償金，馬偕兒童醫院估算圍籬價格，估算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四、高翠路 160 巷口至高翠路及高峰路口設置排水溝並整建雙側人行道。**

依府工養字第 1130192901 號，本案爭取中央人行道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

**五、青草湖辦理大型水舞燈光音樂秀。**

依府授文藝字第 1140117859 號，本案預算編製及和城銷處商議辦理規劃。請市府答覆本案目前最新辦理進度說明。

**六、高峰自辦市地重劃案。**

依府地劃字第 1140100539 號，高峰重劃會於 5 月份檢送重劃區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審核辦理是否通過？後續工程設計書圖辦理進度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目前最新進度說明。

**七、竹蓮國小東南側通學步道土地徵收案。**

依府教國字第 1140103910 號，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

**八、高峰國小太陽廣場設置共融式遊具。**

依府教國字第 1140101752 號，本案請校方規劃提報，爭取中央經費。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

**九、建華國中校門移設至建華街。**

依府教國字第 1130138716 號，本案申請科管局補助，與爭取中央經費。

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

**十、明湖路交通號誌時制重整計畫。**

依府交管字第 1140024031 號，本案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後續辦理採購程序等。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一、增設 YouBike 電輔車，改善明湖里、柴橋里通學問題。**

依府交規字第 1140102866 號，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十二、人行道規劃（國家藝術園區至明湖路 608 巷）。**

依府交管字第 1140104860 號，提及本案納入「明湖路時制重整案」。請市府答覆本案後續規劃進度說明。

**十三、明湖里集會所興建。**

依府民行字第 1140105502 號，本案已於日前開工，目前工程進度與預計完工期程。請市府答覆本案後續最新進度說明。

**十四、改善馬偕醫院旁園道五地下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就醫停車優惠核銷流程。**

本席第 5 次定期會提案，請市府評估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五、柴橋路 355 號及明湖路 484 號路段，路面重鋪案。**

本席於第 17 次臨時會提案。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六、竹蓮段 635 地號道路用地維護案。**

依府工土字第 1080125679 號，本案錄案後已歷經多年，請市府答覆本案後續辦理進度說明。

# 質詢議員：蕭議員志潔

日期：11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蕭議員志潔：**

副議長、市府團隊、媒體先進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老闆們大家好，以上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的單位質詢時間。

首先我是針對東大路建案地層下陷及土壤液化持續追蹤。在 10 月 30 日那天該建案在第二期地下室開挖的時候，造成周邊民宅傾斜、路面地層下陷，這不是單純的施工瑕疵，而是關係到居民居住的安全。公共安全是個大問題，市府在 11 月 2 日發布新聞稿說已經完成 10 處自動傾斜監測儀的安裝及啟用，目前監測數字大致穩定，不過 11 月 1 日我也去現場看了一下，到它的前端工地的另一側興濱路，當場就看到有凹陷一大片，也出現路面有點傾斜的狀況。請問市府這個部分有沒有被納入監測範圍？稍後再請都發處長講，如果沒有就應該擴大監測點，不要等到出現更嚴重的下陷才來補救。

本席也想請問都發處跟相關單位，這些監測的資料是不是可以公開，居民能不能透過市府的網站跟其它的管道看到我們這些監測的數據？畢竟新竹人住在那裡，看到地面裂開，牆壁也裂開，誰會不害怕。你居住的環境都是這樣子，因為旁邊的工地誰都會怕，市府不能只說目前穩定就讓民眾有這個資訊有信心。

整個大南寮地區長期就是液化潛勢高的地區，土壤是沙子的本來就比較鬆軟，而這個不是第一次，也絕對不是最後一次的狀況了。本席想請教市府有沒有針對南寮東大路一帶，做過整體的地質安全評估？還是說每次出事就監測，沒事就放著，永遠都是在救火沒有防災。本席建議市府要有系統性的做法，針對我剛剛以上說的，都發處長你解釋一下跟目前的狀況，好不好？謝謝。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蕭志潔議員對東大路四段信義新村這個建案的關心，還有住戶的關心。這個案子發生之後我們就全面性的來做一個檢驗，包含興濱路這邊，包含透地雷達跟所有的沉陷釘跟傾斜儀的設置，總共是 37 處，然後所有包含監測的數值，現在是自動化監測，所以它 10 分鐘就回報 1 次。剛剛議員講興濱路那個部分，我們在透地雷達的部分當時第一時間就要求全面性的做檢測，所以那邊也檢測，那有下凹的部分立刻去修補。

**蕭議員志潔：**

有吧！是不是有下凹？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對，透地雷達出來的結果我們也都有看到，就是地下因為它打到 13 米、14 米，所以有沒有明顯的一個孔洞的發生，就是地表的下沉的部分，所以它第一時間也針對那個部分做半半施工，把道路的部分重新鋪設。那當然議員關心的是後續的全面監測的部分，我們一定也會來加強做。

**蕭議員志潔：**

你的監測的範圍到哪裡啊？其實你們講的幾公里或是講多大人家比較不懂，所以南寮有幾個里都被你監測到比較重要。民眾講說我有監測 37 個點，在哪裡啊？不知道，對不對？然後民眾知道是要確切的那個證據跟事實，只要知道你的範圍。你關心的範圍到哪裡？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大概分兩個部分，建案的部分是針對基地還有四周道路的範圍。剛剛議座講的的確是那個土壤液化潛勢調查這件事情，經濟部的地調所它其實最近也開始在做這樣的一件事情，包含土壤液化潛勢它有分強中弱這部分，它也會有這樣的資料。那剛才講第二個部分，個別建築基地的部分我們也會精進來檢討，就是說未來當每個基地的建築開發都會做地質鑽探。

**蕭議員志潔：**

以上我有 4 個建議……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這個建議都很好，包含我一定會來加強監測。

**蕭議員志潔：**

你針對這 4 個，南寮、東大沿線這個都要做這種監測……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對、對、對。

**蕭議員志潔：**

因為液化潛勢區是南寮這裡尤其嚴重，是要格外的嚴格。然後要立居民通報的補償機制，工地造成的損害市府應該主動協調。我那天是看到社會處長有過去，可是持續就慢慢就沒有聲音了，聽說只剩下一個需要安置，我就只有看媒體上的了，所以我們主動要做這些事情，監測的資料也請你定期的公開透明化，讓居民知道現在社區是什麼樣狀況，可以嗎？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可以，然後住戶這邊的一個保障我們都有列冊，然後每一個要修復要賠

償的部分，我們都會要求施工的一定要來……

**蕭議員志潔：**

我們真的希望市府是看到覺得是問題，而不是每次都是事後補救，好不好？你先坐一下。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好，謝謝。

**蕭議員志潔：**

因應這個非洲豬瘟的疫情，各局處防疫作為檢討，那受到非洲豬瘟疫情影響，豬隻禁宰運總算告一個段落，今天開始買得到溫體豬了。從 10 月 22 日到 11 月 7 日凌晨才恢復屠宰，這個疫情爆發給我們造成很嚴重，好像有個畫家不是笑我們嗎？光復節的年假放 3 天，豬放 5 天，結果豬放 15 天。是不是這樣子？那中央跟各縣市都很緊張了，這個不是只有防疫問題，也牽涉到我們整個農業食品安全及市民生活的穩定。農業部發布的禁令正值光復節，所以我剛剛講了嘛！人放 3 天，豬放 15 天呼應這件事，所幸豬瘟僅發在臺中市單一的豬場，對外沒有受到影響。

本席也看到市政府疫情爆發時，第一時間成立的應變小組積極應對。那本席想請問我們各局處，有參與到這個應變小組的有沒有任何的應變措施，各局處有沒有？有的請舉手。好，放下。好，環保局，你責無旁貸 10 月 28 日就完成 3 家養豬場的全面稽查，但本席瞭解這個稽查是用什麼方式，視訊？視訊。那你們宣稱說稽查 100%，好，那你說一下。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還有秘書長，報告蕭議員，我們確實就是 100%，因為這個在環境部規定就養豬場用視訊的方式稽查，它是每週至少稽查一次那我們都有……

**蕭議員志潔：**

好，那這就講到問題啦！這次查到豬瘟發作的那個工廠也是用視訊的嘛！對不對？視訊看不出鍋爐是壞的，對不對？看不出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議員，這應該這樣講就是說如果我們覺得有疑慮，我們就要請那個養豬戶直接……

**蕭議員志潔：**

這真的很需要實地確認，實際確認吶。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對、對。

**蕭議員志潔：**

你們就是這樣子大家都看視訊，然後就不管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會直接攝影的方式來做稽查……

**蕭議員志潔：**

像這個時候您就應該請他們實際去現場稽查了，而不是回應視訊就了事。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議員，因為在那前面那 5 天是我們人員不可以進去養豬場那裡面。

**蕭議員志潔：**

好，那情有可原嘛！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這是因為規定是這樣。

**蕭議員志潔：**

有時候還是要不斷的去稽查，三不五十還是真的去看一下。真的你也不知道狀況,就誠如你上次說需要我們把東西都吃完嘛！可是 45 萬人口 3 個豬場吃得完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吃不完。

**蕭議員志潔：**

吃不完啊！那很困難。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廚餘的部分有一大部分都去隔壁縣市的養豬場。

**蕭議員志潔：**

好，針對這個豬瘟的問題已經說出來了，就是未確實蒸煮這個廚餘，所以我覺得張麗善縣長讓我很感佩的，就是說真的推廣一個縣市一個廚餘的資源化的處理廠。因為我們真的吃不完，他們也吃不完，那吃不完倒掉又可惜，不然你也不能一直都用埋的嘛！我們的處理方式是什麼方式？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目前我們是用高效廚餘堆肥的設備來把這個廚餘消化掉。

**蕭議員志潔：**

好，我記得我在上兩個會期有問過這個問題，我說我們街道的水溝都特臭，走到那個十字路口就聞到臭味，那時候你請你們的隊員拿了幾罐廚餘自製的酵素，其實後來我覺得並沒有多大的改進，沒有什麼改進。那現在民富

社區，那些人真的也接受你們的推廣，所以他們也自製酵素去放在隆恩圳的惡臭問題，你告訴我這樣效果好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議員，這個在異味的消除上確實有它的效果在，但是這個必須當然也是長期……

**蕭議員志潔：**

你的效果達到幾成，你告訴我效果達到幾成？這效果有 1 成？有 10 成？有 20 成？有 30 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比如說水溝裡面那個很嗆的味道，基本上是會消失的。

**蕭議員志潔：**

就這樣？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這個原則上酵素它目前可以達到功能……

**蕭議員志潔：**

我覺得這個效果不盡理想。廚餘的再生與利用多元應該不會造成環境的二次污染，我還是呼籲我們也是應該設置，因為我們 45 萬人口的廚餘，其實不止 45 萬，來回上班不止，我們真的是要推廣這 1 縣市 1 廚餘資源化的處理場，將環境挑戰轉化到這樣子的經濟典範。做得到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議員，我們對養豬場部分，基本上是往後我們會希望他們就不要用廚餘養豬了。

**蕭議員志潔：**

當然是不要了，現在就是已經有這個疑慮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這是我們的方向。

**蕭議員志潔：**

將來就是不要用廚餘養豬了，是不是我們先做這個處理場？我們應該率先來做啊！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現在應該是整個中央政策，應該是目前就是先利用現有的他們養豬戶廚餘槽要加裝監控設備及時連線，然後要監控它確實有爭取時間和溫度……

**蕭議員志潔：**

好，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謝謝。

**蕭議員志潔：**

產發處我問你一下，你們說轄區報的是 70 攤，那我有去調查肉品工會他們說有 100 多個會員大部分都是老闆，那不是超過你這 70 攤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蕭志潔議員對這個攤商生計的一個關心。我們現在目前統計的是我們農產運銷公司還有公有市場的部分。

**蕭議員志潔：**

那臨時攤就不管了就對了？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像這次的竹蓮市場這一個月他們也會跟我們一起搭配來做這樣的活動，那當然還有些攤商譬如說像是我們講錦華市場或新源市場，我們有跟他們自治會有做一個聯繫，中央有一個補貼的……

**蕭議員志潔：**

重點是講那些聯繫都要去聯繫，本來就你該有的責任。豬肉攤的生計真的受到很多影響，請問市府有沒有幫助他們補助、協助他們的措施，還是都要等中央來通知？如果有補助業者要怎麼申請？我知道一個攤商補助 3 萬，像很多攤商，十幾天沒有辦法營業，他們的人工都是沒辦法，所以我們積極主動來幫他們辦，可以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所以我們第一時間的時候就已經有跟各攤商通知，我們就先免收一個月租金，這也是在算全國比較前面的。再來我們下禮拜會有一些促銷的措施，那我們現在已經在擬相關的辦法都已經要出來了，就會有些刺激他們……

**蕭議員志潔：**

對，其實我們最擔心就是豬肉漲價……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下禮拜會有……

**蕭議員志潔：**

不是掉價是漲價。我是擔心瘦肉都提高很多，這個很重要，請你們趕快去輔導他們，好不好？請坐。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

**蕭議員志潔：**

新竹市的圖書館總圖，實在是每個會期都要盯、每個會期都要說，可是我們從109年拆除到111年終於開工了，那108年規劃然後拆除完了，現在已延宕很久了，中間又延宕2年多，好不容易111年正式開工。可是到底是要問工務處還是要問文化局？到底這個工程的進度，一問你們就說又延宕了10%，那這樣要到猴年馬月才可以完工，要問哪一位？好，你說。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關心我們總圖的這個進度。確實這個廠商它在一開始delay的這個狀況下，所以現在在持續的趕工當中，那目前的進度大概是34%左右，那其實它的人……

**蕭議員志潔：**

你的34%，從你進來就差不多這個吧！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沒有，沒有。

**蕭議員志潔：**

你進來的時候開始是多少？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應該去年初的時候，它其實才施作到大底那邊……

**蕭議員志潔：**

去年初到現在已經快2年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應該是10幾、20之類的……

**蕭議員志潔：**

已經快2年了吧！2年你進步15%，我們算一半你進步15%。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那原則上是因為基礎工程的部分，本來它這個進度的部分沒有辦法那麼快，而且確實也會相對有一定的一個難度跟困難，那其實在這中間我們一直都去督導稽查，它的出工數是不是有到達這樣的一個量體，那當然中間遇到了一些缺失改善的問題，因為我們還是要針對平常……

**蕭議員志潔：**

我們常常看到那個工程都沒什麼在進展，我們常常看起來沒什麼工人。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蕭議員志潔：**

我要強調的是市政建設總是出現這些延宕跟瑕疵，市政府是責無旁貸。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當然。

**蕭議員志潔：**

你們這一屆的的前 2 年，我們可以說那是前朝的這些原因，那後面呢？後面就是你全部都承攬下來了，對不對？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對。

**蕭議員志潔：**

每一個重大工程都出現這些瑕疵你們也不曉得如何完善，要修改又不知道怎麼修改，那這些東西叫誰來管？是政治延續，所以還是要仰賴你。你們每次通告說開工、預計完工，你現在可以預計 115 年 9 月 14 日完工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應該就是目標在下半年度希望能夠完工。

**蕭議員志潔：**

下半年度？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因為事實上廠商，我們在這這段期間的作為就是不同層級一直去督導，然後去確認它的出工數是不是真的有達到這樣的一個量，那希望它持續的去追趕，所以也有請廠商提相關的趕工計畫等等的一些措施。

**蕭議員志潔：**

我真的很期待，因為這種工程照理說是很單純的，可是永遠都是因為原來的設計、規劃、監督的這些問題，產生很大的一個糾結，所以每個工程都要在處理這些事情非常的緩慢造成延宕，所以這是不應該。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蕭議員志潔：**

你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謝謝。

**蕭議員志潔：**

講到這個漁港直銷中心我們看完了更辛苦。那個產發處長我給你時間，下一個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我會請你好好報告這個項目，你該如何做，做得到嗎？不要每次都開支票，你知道多少攤商不知道該怎麼辦。

我剛剛講到這些關係到人家生計，產發嘛！關係到人家的生計怎麼辦呢？那些魚肉商的問題，3 坪、3.5 坪之前就已經定好了，怎麼樣去施展、攤商去賣，已經都沒辦法救了，至少要讓它開業啊！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會讓你那麼困難，請你在市政總質詢做一個完整報告，好不好？儘快的幫助這些攤商不要讓他們在那空等，等了一天損失多少，人家的員工要不要領薪水這都是問題，好不好？

10 月 27 日環保局邀請我們幾位議員去現場會勘，這座南寮溫水游泳池在民國 90 年啟用到現在已經 24 個年頭了，這 20 幾年陪伴很多市民朋友及服務的國中、小學生，其實大家都熟悉，都當我們很多練習的場域。那現在設施機電都老化的很嚴重，包括設備常常故障，池體破損，上次好像聽到是 200 多個孔都修過了，甚至於池底的洩漏狀況影響到使用的安全與效能。市府這幾年陸續花錢修還是廠商修我也不曉得，好像是說有 20 幾個洞都是慢慢補，都是教練下去補，所以受到原本的設計的結構就算修幾次，問題也不能解決。

現在已經 20 幾年過後，使用的材料跟體育設施可能改變很多了，那市府自己 10 月 30 日就發了一個新聞稿說將啟動更新評估規劃，那我想請教一下所講的更新到底什麼意思？還是指原地重建還是部分改建跟修繕？現在市政府經過很多修半修的，大修跟半修都修不好，那個局長你起來回答一下你在考慮什麼？乾脆整體規劃一座南寮國民運動中心，可不可以做到？好不好？你考慮一下你到底這個要怎麼做？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還有秘書長，報告蕭議員，基本上應該說這個游泳池它的使用壽命如果以鋼筋結構的這一塊它使用壽命是還沒到，但是池體部分應該也差不多時間到了，因為它比較多是鋼構的部分，那在當初發這個新聞說改建，大概原則上是在池體的部分基本上會全部都會去做更新，大概方向會是這樣……

**蕭議員志潔：**

所以更新就是半修？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對，對。

**蕭議員志潔：**

我們去會勘的時候屋頂也會掉屑，這是你們當場現場就講……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可能連整個上面都……

**蕭議員志潔：**

那不就整個了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對，對，差不多。

**蕭議員志潔：**

整個到下面不就整個，你還要更新什麼？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現在還有一個部分是……

**蕭議員志潔：**

我只希望你不要浪費這些時間。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知道，是。

**蕭議員志潔：**

好好重新規劃一個好的游泳池或運動中心，讓我們市民可以享受啊！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當然會朝這個方向規劃……

**蕭議員志潔：**

朝這個方向更新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更新規劃這一部分會連這個一起去考量。

**蕭議員志潔：**

你幹嘛糾結在這個裡面啊！我就問你更新什麼？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沒有，因為現在我們還有一個部分沒有辦法講重建的原因，是因為我們還有鋼筋結構那個使用壽命這一塊，到時候還有報廢的問題我們要先做處理啊！

**蕭議員志潔：**

其實很多學校的方式我們也都有做過，不是只有你環保局這樣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當然如果以後這個在初步規劃出來覺得可行，我們就是會朝這樣的方向去規劃。

**蕭議員志潔：**

南寮地區其實人口現在也不少了啦！高樓林立運動設施相對的不足，這座游泳池真的對地方很重要，希望局處能說明清楚到底更新的方向是什麼？

那規劃的時程、經費大概怎麼安排，也希望環保局你一併考量好不好？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謝謝。

**蕭議員志潔：**

針對一個選民來請託的事，那我覺得也非常的合理，今天本席要關心的是腦性麻痺患者的照護與早療支持的問題。根據統計腦性麻痺患者占身心障礙的千分之六，也蠻多的啦！這些孩子多半是因為生產過程中的後天因素影響，這一出生就面臨長期及多重的身心挑戰，他們需要政府長期投入資源，建立完整的照護與支持的體系來減輕家庭的照顧壓力，特別是 0-3 歲是孩子早期療育功能發展的黃金期，需要接受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感覺的統合治療跟語言治療的多方面的評估與介入。

雖然市政府有編這些早療的補助經費，但實際上在早療評估及服務品質上仍存在落差，資源審核也不足，這部分真的需要市府加強統籌規劃。那建立更完整的早期療育，對於每一位孩子都能在關鍵期得到適切的協助。另外我也收到不少家長反映腦性麻痺的患者在就醫、就學，甚至在就業面臨很多問題，家庭長期承受龐大的壓力。我也建議市府能參考其他縣市的做法，像臺北市、桃園市、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大約六都多啦！在陸續成立腦性麻痺長照的早療服務據點，結合醫療復健、教育跟社會資源。

新竹市是積極應該推動這樣的據點，同時辦理職能物理感同跟語言治療的專業培訓課程，培養他們在地的專業服務團隊，讓早療照護的家庭支持一體化的進行。其實真的家裡有個身心障礙的孩子，這是永久不止息的壓力，其實社會處長，這些問題他們都早早就跟你們科室反映過了啦！妳不能說都沒有聽過，那我希望妳正視這個問題，針對這個問題妳可不可以有一些回應？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對於我們身心障礙腦性麻痺患者的一些相關的一些關心。確實就是有關於腦性麻痺的部分的孩子們，我們也認為說我們需要來去做一些加強的協助跟服務，那所以說其實我們在有關於早療的部分的話，我們就是針對通報轉介也進行了一整個就是相關流程的一個整合，包含通報轉介還有社區服務，我們今年也通通都把它整合到社區資源服務中心，讓整個服務它可以是一條龍化的方式，也讓家長可以不用再去透過不一樣的方式來去……

**蕭議員志潔：**

其實我們今天很感謝我們上面有孫錫洲議員、吳旭豐議員、鄭慶欽議員、黃文政議員、徐美惠議員、鍾淑英議員、黃美慧議員、陳慶齡議員，我們幾位都會持續關心這個問題，弱勢的家庭也需要我們來做多一層的保護，好不好？請坐，希望在明年度看到妳有新的一個方式，謝謝。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謝謝。

**蕭議員志潔：**

財劃法通過後新竹統籌分配款的運用規劃。今年中央通過財政收支的劃分法修正後，新竹市獲得統籌分配款的金額高達 214 億，相較過去幾年確實成長不少，不過這筆龐大的統籌款市府到底打算怎麼規劃？要怎麼用？用在哪裡最讓市民真正有感？這是市民最關心的問題。

本席持續的一直關心的是污水下水道接管的工程爭取，本席也在這次會期儘量爭取金雅舊社、福林重劃區的污水下水道接管問題。據瞭解目前接管的工程已經向內政部的國土署申請中，處長有沒有這回事？請問處長這些中央補助款的經費會不會影響？因為財劃法的通過，統籌分配款的增加就被中央以這個理由，你們錢變多了那就不減列補助嗎？會嗎？會不會？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關心污水下水道建設部分。事實上是因為污水下水道建設，它的補助比例目前都還沒有核定下來，所以就我現在瞭解當然在主計這邊也有去預留，就是可能配合未來如果中央補助比例變化的這樣一個狀況下的一個經費的考量，那當然因為污水它是一個長期的建設，所以事實上我們都有先規劃好在這個 5 年、10 年真正推動的一個進程……

**蕭議員志潔：**

當然我剛講了幾個區塊是非都市計畫……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非都的部分……

**蕭議員志潔：**

你們有這樣的作為去申請國土署補助，其實我們心裡是很開心的。那因為這幾個重劃區大樓林立人口密集，以這樣的生活水平不可能不需要這個污水下水道，所以這個污水下水道的接管工程真的刻不容緩，好不好？本席是要求你除了向中央爭取以外，這個重劃區早日有這樣子的污水下水道的工程，這樣可以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這我們會納入考量來檢討一下。

**蕭議員志潔：**

好，那希望你積極辦理，我怕到時候沒了，就用這個理由又沒了，好不好？我相信這個這邊沒有，我們也要想另外一個方式幫我們處理好不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謝謝議座，謝謝。

**蕭議員志潔：**

我覺得現在新竹市政府上媒體的機會非常非常的多，可是有一件事情是我昨天晚上收到的訊息，你人也在現場，那我針對消防局長李世恭昨天媒體所報的這個，我想請政風室好好的來查一下到底是不是屬實？有沒有符合規定這個很重要，好不好？我想給消防局長你來解釋一下好不好？你讓我們大家都覺得這個氛圍不是很好，我相信你的為人，請你站起來解釋。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給我時間讓我說明。我想我昨天有發布一個聲明稿，就是目前我的姪女她在近期有受到家暴，目前在申請家暴令的一個保護當中，那近期她因為真的是身心跟 2 個幼兒，她很怕受到安全的影響，我哥哥很早年就過世了，所以我算是她直系現在最親的一個長輩，那當然宿舍規範只能提供我的配偶、子女來居住，那這個是一個短期我目前可以想得到的一個安置。她目前也正在找居住的一個場所，因為 2 個幼兒要讀書、要送托嬰，她也要跟她工作做媒合。那當然她們 3 口所衍生的一個水電費或是費用我會自行來繳納，那至於投訴內容有說到我有濫用公務車的部分，我昨天也跟我們政風室主任講請他查明，如果有的話我甘願受到相關的一個處分，因為我自己本來就有自己私人的車子，我不需要去使用到公務車的一個部分，以上，謝謝議座。

**蕭議員志潔：**

好，這個裡面的文內我請政風要去瞭解，好吧，那你請坐。政風你回答一下，你到目前為止查了沒？查清楚了沒？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蕭議員。這部分我們政風已經在瞭解了。

**蕭議員志潔：**

我覺得這個時代真的要還人家清白，如果你也確實已告，那我們大家都瞭解清楚；若是沒有，要還人家清白，好不好？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好的。

**蕭議員志潔：**

以上，謝謝。

# 質詢議員：鄭議員美娟

日期：11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鄭議員美娟：**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各位一級主管，還有現場的媒體女士、先生，我們直播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我是東區市議員鄭美娟，接下來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單位業務質詢時間。

首先本席要來關心的是我們居民長期受到噪音的影響，但是市府卻也長期毫無作為，這個案件來進行討論，本席在去年 113 年 4 月 18 日有提案，公道五路三段高架橋要設置隔音牆，我們可以看到照片上是我的提案內容，結果得到的回覆是經費不足。好，那如果是經費不足沒有辦法做建設，本席是理解的。

本席又在同年度去年 6 月 17 日又再提案，在公道五路三段請環保局來增設聲音照相機去取締，因為本席會提案是因為太常接到這邊的民眾在陳情噪音的問題影響睡眠，環保局當時有多次前往去架設這個車載式的噪音偵測，但是卻只有測到是臨界標準分貝的一個測量結果。

本席當時有向環保局來提出偵測的問題點，以及這些超過分貝的車輛，或是說改造車輛，它其實沒有在固定的時間來通過，而且經常可能會在半夜的時段通過，環保局在這麼短的時間要在這個公道五路的橋下，而且是在起點的部分來設置這個車載的噪音偵測，所以也就是你們所設置的這個位置點其實也不夠精確，以及短時間的偵測停留時間也太短，所以其實對於現況是沒有實質上的幫助。那我們可以看到這張照片，這一整排的社區，這是綠光社區，它距離這個公道五路的高架橋這麼近，就在旁邊，尤其是這一棟，綠光社區有 700 多戶的住戶，那住了上千位的這些住戶，到晚上時間他們就不得安寧了，如果有改造車經過的時候，他可能半夜就醒來，可能就再也睡不著，那其中還有不乏是在園區上班的這些園區的工作族，他可能是上夜班，白天也必須要有好的睡眠品質，就這個問題，因為這個隔音牆是在工務處這邊的業務，我想要先請教一下工務處，明年的預算較今年多增加了多少？工務處長，請您簡單的說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們大概多增加，30 多億。

**鄭議員美娟：**

30 多億，那現在有預算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鄭議員美娟：**

可以去做了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個部分我們會照程序，我們就先確認範圍，然後我們去估一下經費，再來就是當然這個噪音的分貝數的一個影響區塊，我想應該多偵測幾個點，那才能確定我們需要的範圍。我認為如果是確實對民眾造成影響，有生活上的一個必要性，這個我們都會來努力把它架設。

**鄭議員美娟：**

好，處長，你先請坐。我要先提醒你，另外在東光陸橋，也有議員提案爭取隔音牆，那東光陸橋跟公道五路陸橋的音量分貝其實都是蠻大的，我也認為東光陸橋提案爭取是應該的，你們也做得很快速，我看到提案的是辦理中，你們甚至連東光陸橋要做的隔音牆長度有多少，以及它的經費有 1,050 萬，然後工期 120 天，你們都已經抓出來了，我相信公道五路陸橋，居民的生活品質你們也應該要來照顧，可以嗎？可以，那處長，請你給我一個期程，我希望你押一個期程給我，我們住戶等太久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想其實我們會整體盤點，我想不管東光陸橋或者是公道五路，所有的陸橋部分我會一次來處理，我做事的方式大概都是同類型的這部分，我想我會一併委請這個專業的顧問公司幫我們一次做評估，這個期程我想大概 1 個月內好不好？

**鄭議員美娟：**

1 個月內。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當然我們優先評估的一個結果會先告訴你，整體的這個評估我們都會做好。

**鄭議員美娟：**

那等這個評估完後，請你也先告訴我，公道五路是不是可以來做。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會再告訴妳。

**鄭議員美娟：**

謝謝處長，請坐。

繼續來關心頭前溪左岸的部分，左岸運動廊帶在林智堅市長任內改善得非常好，現在已經是主要市民很常去運動的一個地方，周邊的這些住戶長輩其實使用頻率也相當高，在可以利用的空間裡面去創造出更多的休憩的場域或是增設這些設施，其實本席認為這不論是誰來執政都應該要做好才對。

本席在去年113年8月29日就有提案去爭取單槓設施,如果你有在基層走動的，你就會常常聽到知道說，其實單槓對於長輩來說有多麼重要、有多少益處，甚至有長輩跟我分享，他的五十肩就是透過拉單槓去做復健，然後把他治癒的。那我們現在左岸有步道、自行車道還有Pushbike、有滑板公園也有狗狗公園還有公廁等等，那這在堤內其實都算是一個臨時性的設施，所以如果要推說單槓是固定式設施不能裝設的話，其實我沒有辦法理解，這是欺騙民眾，我們可以看到這張照片，綠色草皮這個區塊跟設施，在這3年裡面只有新增這2個設施而已，只有做這個部分。

後面就是我提案的要在這邊增設這個單槓的設施，那這3年來都沒有來增設，另外這邊你們增設設施也不做，然後維護也沒有做好，你們看看這個人行道其實它的磚塊都已經脫落了，那這個部分是不是屬於公管中心的業務嗎？處長，請你告訴我單槓可不可以來做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想在左岸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啟動包括左岸所有風景區、十七公里海岸線等等，我們開始做這個所有設施需求性的調查，那我們把它盤點出來之後，所有該增設的部分我們會一併來處理。同時像這樣子有需要去整修的，當然我們一定要去做處理，然後如果涉及橋下空間的部分，在都計內，都市目標使用，都計外，這個原計畫不影響的狀況，我們都是會一併來……

**鄭議員美娟：**

不影響啊！你看這個設施都可以設2座了，那單槓可不可以設？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所以我認為可以做的地方，我們會盤點出來然後再跟各位議座來做說明。

**鄭議員美娟：**

那你先回答我，單槓什麼時候可以去設？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個我還是回去跟中心確認一下我們的需求性，因為我想左岸的範圍比較大。

**鄭議員美娟：**

你還要再確認，這個已經拖夠久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個我們一定會做，但是我會告訴您時間……

**鄭議員美娟：**

那你就告訴我，像這樣的一個區塊，為什麼靠近我這邊的可以做，另外一邊的不能做？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其實這個我就不太……

**鄭議員美娟：**

這個理由我不理解。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個比較細節的東西，我還是要回去瞭解一下狀況，再說明會比較清楚一點。

**鄭議員美娟：**

好，那請你會後給我答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那左岸的部分我也順便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已經開始啟動有一些盤點的部分，所以才會發現有一些我們需要排站的部分，因為都會影響到我們未來想要增設一些設施的位置啊！所以我們並沒有說議座妳提案以後，我們都沒有去動，其實是都有在進行，那會後我還是再跟妳說明，謝謝。

**鄭議員美娟：**

好，你先請坐。我繼續跟你講左岸，本席另外在去年 7 月 18 日還有另外一個提案，就是要增設飲水機的設備，那當時也跟里長、承辦都到現場去會勘這個裝設地點，也確實覺得有必要，但是後續又突然間收到市府回的這個文，說附近就有鄰近狗狗公園有舊社段還有千甲段，這 3 個地方都有飲水機，那這 3 個地方其實距離本席提案的這個地方，都將近 1 公里遠，如果你要長輩喝個水還要走到這些地方去裝水，那你不如就叫他回家喝水算了。

附近連便利超商都沒有哦！再說現在的夏天氣溫都非常高，工務處長我不知道你認為長輩是經得起這樣子，我口渴了、我想喝水了，結果我需要走將近 1 公里遠的地方去裝水喝嗎？裝設飲水機不僅是體恤長輩有用水的需求，這邊公廁旁邊，它就有 Pushbike 的場地，所以我們的家長跟小朋友他們在運動完也是需要補充水分的，那就這麼單純的 1 台飲水機，如果今天你們有心要做，即便是這一個，用小額採購的方式也都是做得出來的，我不相信 1 台飲水機我們竟然要掐這個距離掐得這麼遠，要他們去其他 3 個地方，你看

看我人在前溪段，我有可能走到狗狗公園那邊去裝水喝嗎？你讓我去的話，坦白說長輩只是在那邊散步、在那邊聊天，他就乾脆回家了，你們這個就是提早叫長輩不要在那邊聊天趕快回家了。

處長，我們市民就這麼小的一個需求，在這邊裝 1 台飲水機，其實受用的是很多數的市民，在那邊運動、跑步、Pushbike、散步都用得到，1 台飲水機而已，可不可以來裝設？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想這部分我們會再找里長來會勘，這個案子，我確實不知道這樣的一個狀況，那確實如果有這樣的距離……

**鄭議員美娟：**

處長，我跟你講，我跟溫文泰里長都已經去會勘過了，裝設的地點就在這個位置，你看看，你們承辦也都知道這個位置了，當然我知道過去這個業務可能不在你手上，是移接到你手上的，所以你只要把移接的業務看過你就知道，其實它可以裝設，你光是聽我講剛剛那 3 個距離的位置，你會覺得要要求他們去那邊裝水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所以我的意思就是我們會通盤的考量，因為我想在整個左岸的一個範圍，然後大家的密集使用……

**鄭議員美娟：**

左岸它的運動廊帶的範圍非常大，所以其實不只是說這邊有需要裝設，其他位置點也請你一起盤點。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這我們都會一起盤點。

**鄭議員美娟：**

這個你一樣給我一個期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就是下個禮拜，我們先確認內容狀況我再給妳回報，因為我不瞭解案子的內容，我認為不要隨便去做這樣的一個承諾，但是我認為如果照現在看到的都有一定的距離，是有這樣的必要性。

**鄭議員美娟：**

處長，你說你不瞭解這個案件的內容，其實我就不能接受，這個是你們的業務範圍。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因為比較細節。

**鄭議員美娟：**

公管中心也是歸你們的，所以你一定要趕快去執行，你先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謝謝。

**鄭議員美娟：**

好，繼續我們來關心，十八尖山公管中心管的嗎？對不對？好，處長請你先起身好了。你幫我看看，我們接下來這4張照片，你幫我看看這十八尖山的位置，它是在哪一個位置，你可以確認這個位置在哪裡嗎？看得出來嗎？沒關係你知道就說知道，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不知道。

**鄭議員美娟：**

你先請坐。這4張照片都是民眾傳來反映需要待改善的一些問題，當看到這4張照片你會知道在哪裡？你剛說不知道，對嘛！誰會知道，光看到這照片我怎麼清楚它在哪裡？所以這時候我們接到業務的時候，就要把陳情趕快反映給負責十八尖山的同仁，通常接到這案件他也會很納悶，他們只能趕快去現場找，找看看民眾到底講的是在哪裡？那這樣子辦事有效率嗎？一點效率都沒有，所以通常得到回覆需要很久的時間，那如果說今天是草長了、樹長了，需要修剪，我們還可以有時間去找，如果今天是民眾受傷了，需要救護了，但他所在的位置眼前看不到廁所、看不到涼亭，他沒有任何大目標的一些標示，他只剩下樹而已，那他怎麼告訴救護的人？

又或者是說今天如果民眾反映事情,打到1999或打到議員辦公室來反映有一些待改善的問題，請問他要怎麼告訴我們，說他的這個精確位置點在哪裡？通常他只能形容說我過了廁所再走幾百公尺，你怎麼找？同仁會找死，這個時候我們就只能靠人力慢慢的去找，一樣是沒有效率，所以本席在前年112年11月28日就有提案，來爭取在十八尖山上面來設置里程數，用意是為了讓市民朋友可能在反映事情的時候，可以很快速的找到位置點，可以自救也可以救人，你在反映各項問題的時候，也可以很有效率的掌握他的位置點，這個案件原本是在城銷處，當時是嚴處長負責，我記得當時嚴處長也認為我的提議不錯，也說會回去研議，但我不知道為什麼後來這個案件就這樣又拖了2年？處長，因為是你的業務，你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其實在里程數的部分，我之前就有聽到這件事情，所以事實上我們已經有去做評估，那我想這應該很快可以去設置，我想應

該沒有問題。

**鄭議員美娟：**

可以設置嘛！對不對？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覺得可以設置，也是有這樣的一個需求性，

**鄭議員美娟：**

處長，其實我聽說材料都已經就位了，但是我不知道你們在等什麼樣一個時間才要進場施工？其實你現在就可以回答我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我再瞭解一下，我認為是可以做的。

**鄭議員美娟：**

可以做，對不對？那你一樣給我一個期程，什麼時候可以進場去做？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下個月好不好？我先回去確認一下整個流程，因為我們所謂的樣板，有時候它的設計的內容是不是已經製作完成？其實這都需要時間，我承諾一個時間，但萬一沒有進去，材料還沒有到位，所以這部分我會告訴妳，事實上這個地方我覺得里程數包括通報，我想不只對民眾，您剛說的對我的工作同仁來講，也比較好去管理，廠商的部分我們也比較好管理。

**鄭議員美娟：**

好，處長你先請坐。我想對的事情就要趕快去做了，我們做事不要去分顏色、去分政黨，只要是對的事情。

我們繼續來關心，上個月颱風外圍環流的影響，但那一天我們 10 月 20 日其實新竹市是正常上班、上課，沒有放颱風假。那幾天新竹市的路樹三天兩頭輪流倒，引起大家關注的其中一件事，我們畫面上這個東門國小這一案，大榕樹它倒塌的時候剛好就壓到一台客運，而客運上有乘客、小朋友，還好沒有造成嚴重的傷亡，但是讓我沒有辦法接受的是這個新聞底下報導，我框黃字的這些地方，公管中心有回應說是因為颱風外圍環流風雨過大導致，但是大家不要忘記了，當天我們新竹市長是宣布要正常上班、上課，所以新竹市政府不能推給風雨太大，應該要去檢討你們的這個維護的量能是不是太弱了？新竹市的公園行道樹是這座城市的綠肺，也是民眾很好的一個休息場域，但是這一年來我們可以常常看到，很多好好的大樹動不動就可能突然倒了，或是說市府就去把它砍了，甚至它連外觀都看不出來異狀，那這其實不是天災，不是風雨的問題而是褐根病在作祟。

褐根病它是一個真菌的病害，它會從根部慢慢的去腐蝕它，讓內部整個

腐朽掉之後自然的就失去支撐力，遇到風雨它很快速就會倒掉了，比較可怕的是它經常是可能看起來好好的，其實裡面內部可能已經爛光光，那一旦遇到風雨的時候，它就站不住了，樹就很快倒了，其實不是說植物健康問題的事情而已，而是對於在公園裡面活動的這些家長、小孩們，甚至是路邊的這些行人，這算是公共安全的問題了。那褐根病它有個問題很嚴重哦！它是會一棵接著一棵傳染的，如果你們沒有把它處理好，你可能本來死一棵、挖一棵，另外整排可能還會死光，這一年來像是最近三民公園、中央公園還有隆恩圳的沿線，很多民眾在反映我們的路樹一棵接一棵的倒掉、枯掉，那其實這都是褐根病造成的，而且這 3 個地方其實你可以聽到已經連線的，我們的中央公園、隆恩圳沿線、三民公園它整個是連線的，所以這讓人很難不去擔心褐根病這個問題，其實在這個區塊裡面是不是有大面積的去感染？而且它是正在進行式的，如果不去加以防治的話，新竹市的大樹會越來越少，就這個問題我想先請教一下工務處長，當你們發現褐根病的時候，你們是怎麼樣去處理的？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在褐根病部分就是會委託樹醫生去做相關的一個檢測，那事實上我們也是因為之前編列經費或量能是屬於開口型的，它沒有辦法有個計畫性的這樣的一個普查，加上之前新竹市本身並沒有系統性的去調查所有樹木的健康度等等問題，所以我們編列了經費，明年 115 年度我們希望做一個樹木普查，以及健康度巡檢的這樣一個計畫，把所有的樹木做編號跟調查，那當然包括樹醫生針對健康度的檢查之外，如果發生褐根病，對它周遭其它樹木的影響都應該一併去加以註記來提醒。

當然其實對於樹本身的健康度，就像您剛提到很多人在外觀上我們也看不出來，我們非專業都不可能看得出來，但是對於路樹什麼時候需要修剪，然後它的這個間距足不足夠等等的這樣一個狀況，我認為都需要專業來告訴我們，所以我們希望大家也支持明年我們編列這樣的一個計畫。

**鄭議員美娟：**

瞭解，處長你可不可以告訴我，當我們發現褐根病的樹死掉之後，我們在發現之後，然後在種植新樹之前，這段時間你們做了哪一些作業？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其實對於現有的植栽這個範圍土壤的一個狀況，可能都應該先瞭解一下適不適合再種。

**鄭議員美娟：**

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像中央公園，這邊前不久有死掉一棵，也是褐根病的

問題，就在這個新樹的位置，那你們做了什麼樣的作業？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個細節我不太清楚，但是我認為土壤應該先有一個置換的動作……

**鄭議員美娟：**

我告訴你，對，來，你先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鄭議員美娟：**

我們先看到你們的澄清專區，因為之前要澄清中央公園有廢土的問題，所以你們有寫到說，中央公園因為褐根病的復原工程所使用的這個土壤，均為移除樹木後的原土，但是處長我要告訴你，這已經不是原土，這是病灶土了。你們在這個病灶土完全沒有做過處理，就把它當做原土，把它回填回去新的植栽上面，你這個是對於土地的健康、土壤的健康，還有對於這樹木的健康，是非常不重視的一個做法。

你們知道在鋸完移除褐根病的機具、電鋸和工具，如果在沒有消毒的情況下，你再去鋸新的健康樹木，它很大的機率會傳染，它是會傳染的，但是你們連這個部分都沒有做到，我現在也很擔心說這一排新的植栽樹木，會不會傳染原本褐根病的問題？這個土壤你們也沒有把它整理過就直接回填下去了。我們新竹市是風城，現在東北季風也刮起來了，如果再有一棵樹倒掉去壓到行人或是砸到車，那不是什麼行政疏失的問題了，而是說可以預防，你們卻沒有去預防的一個災害，我希望不要等到出事我們市府才要來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就本席瞭解目前公管中心維護 200 多座公園，人力只有 10 多位，其實真的不足，所以人力的部分也是你們要再去加強，因為人力不足所以是沒有辦法去做到定期的巡檢跟防治它的病害，那有時候一棵樹倒掉，你們就直接把它砍一半，然後留樹根在這邊。

你看看這個照片上，三民公園有一些大樹死掉你們就去砍了，那有幾棵我知道也是因為褐根病的問題在作祟，你們連它的樹根都沒有清除都留在原地，它的病土也留在原地，那這一塊，未來就是你們不打算再去種植新樹了嗎？又或者說要種植新樹其實要把這些完整的剷除才對，要有新的土埋上、回填上去才對，而且不能用它的原土把它併土哦！否則它旁邊的樹木也會接著一棵、一棵死。

我們來看像三民公園的現況，這是昨天才去拍的，我們上面這一棵，最外面這一棵它其實上面已經枯掉了，這你們要趕快請人去看了，這底下你看到還坐了這些長輩在這邊，這還算是比較偏小棵了，但是它其實範圍是很大

的，這倒下還是會壓到人。那再看看下面這張照片，這個樹我就不理解它為什麼會綁了這個袋子，如果說這個樹有問題的話，要戒護應該它的範圍是要框大才對，而不是綁在這邊，我不理解這棵樹到底為什麼要把它綁這樣子？

其實以上本席說的這些，為什麼本席說新竹市政府不能再把這個推給風雨、推給颱風，而是要去檢討你們的維護的量能，你們的治理方式，所以本席透過今天的時間要建議公管中心來制定，樹木褐根病防治作業手冊，目前新竹市是沒有制定這樣手冊，我們可以參考臺北市有制定，臺北市政府這個褐根病的防治手冊，從巡查、標示、採樣、通報、開挖、移除還有清除病染源、病土的處理以及隔離消毒等等，把它做得很確實，那這樣我們要確實去落實這個 SOP，褐根病的防治作業，不要說每次樹死了，你明知道它是褐根病的問題，你卻只把砍的樹根留在那邊，沒有任何的作為。

難怪新竹市的樹這 2 年三天兩頭的倒，這些都是問題，就這個部分工務處公管中心可不可以來制定這個褐根病的防治作業手冊？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其實在直轄市政府確實有很多這樣的手冊可以提供我們參考，那這部分我會去瞭解一下內容，我認為 SOP 其實應該就先制定出來，把它做成手冊我覺得是很好的方向，這部分我會一併納入。

**鄭議員美娟：**

而且這個手冊應該是除了公管中心的人員要非常熟悉以外，外包的廠商，這些園藝他們也要非常瞭解，而且要遵照我們的手冊來做。因為園藝有時候可能會照著他們自己，他們覺得他們夠專業，當然他們有他們的專業度，但是如果沒有確實的去落實這一塊，你們如果沒有去監督他們，去落實這樣的一個 SOP 的話，有可能我們的大樹會被隨意的照顧都有可能，所以這個拜託處長去做，那這個一樣可以給我個期程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跟妳報告一下，事實上維護性質的，本來就應該要有手冊，所以像道路我們有道路養護手冊，那公園這相關的手冊，我們會陸陸續續把它建置起來，但是因為啟動也需要一點時間。那您剛也提到我們人員確實是量能有點不足，因為事實上在今年接手以後，所有的公園，地方型的，公所原本管理 120 個公園全部都移撥回來，再加上左岸移撥進來，所以事實上我們今年的人跟去年的人的業務量是沒法比較的，但是我認為有必要要求廠商的部分，我們還是會盡力去要求，同時我們也透過明年度的相關機制，所以妳講手冊我認為可以直接納入我的樹木普查計畫，請廠商來做這樣的研議，我覺得是很好的。

**鄭議員美娟：**

好，那另外樹醫師的部分，剛剛有說到是用開口契約，還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那是之前的做法，所以我們明年是專案了。

**鄭議員美娟：**

會是專案，那會請幾個樹醫生？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是一個計畫，就是由一個 Team 自己來包這樣的案子，那其實包括系統的建置，因為我要做這個樹木的系統，然後樹木的健康度調查、巡檢的計畫等等，所以它像是包裹著一個大案子，它不是說幾個醫生來處理這樣的一個問題，要符合資格的人員，今天這個團隊願意提出更多的人，在我們需求量能的時間內把它做完，這個由廠商來提出。

**鄭議員美娟：**

好，你先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鄭議員美娟：**

那我期盼處長可以快速趕快去做，讓我們新竹市的大樹真的可以好好的生長。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

**鄭議員美娟：**

繼續來關心最近香山某一所幼稚園，有發生虐童的事件，這個真的很讓人痛心哦！那孩子只是因為吃飯比較慢、講話比較小聲，就要被打耳光，甚至是把他關到垃圾桶裡面去，但這個不是教育，這是暴力。跟我陳情的這個家長，他說因為這個事情被掀開之後，他趕快回去看看自己的小孩有沒有受傷，結果早上送去好好的，回到家裡腳上都是淤青一片，那後來他才回想到小孩有曾經說過老師會打人。

家長因為信任教育、信任園方，所以他沒有想到小孩竟然也是遭受暴力的其中一員，那後續家長跟我描述說幼兒園有開了一個家長的座談會，但是竟然把某一位受害的家長擋在門外，拒擋在門外不讓他進去，連警察來了都不讓他進，那這樣的態度是合理的嗎？這其實讓人家憂心說，教育處到底有沒有確實去掌握他們的這個作為，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個進度？這個是不是請處長可以來說明一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秘書長，我想謝謝美娟議員對於香山發生這件事情的關注，那事件發生之後我們都非常不樂見，而且也覺得不允許在新竹市發生，那有關於那個說明會的事件，其實是園所自己為了要跟家長說明事件的發生，那我們其實也跟園所講，應該要好好的跟家長說清楚所有事件的發生，不要讓家長有所誤解……

**鄭議員美娟：**

處長，妳先請坐。我時間不夠，沒關係。我們針對這個過去的虐童事件本席都有質詢，也有問責過你們的主責單位，那當時其實有要求要增設監視器，但是因為沒有法源可管，所以我們只能納入評鑑。

那我在這邊請你們先做 2 件事情，我們的教育處跟社會處，這個部分，這兩點你們看一下，你們來做托嬰中心跟幼兒園的安全管理跟防虐制度的強化方案，以及第 2 個是我們幼兒保護匿名通報平台，這 2 件事情教育處跟社會處先來做，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會來問邱代理市長，再麻煩你們把這 2 件，看你們辦理得怎麼樣，交給邱代理市長來回答。好，謝謝。

# 質詢議員：林議員盈徹

日期：114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林議員盈徹：**

主席議長、秘書長、各位議會同仁、市府團隊還有各位媒體女士先生、還有市民朋友，大家早，以下是新竹市議員香山大耳朵林盈徹的單位質詢。

香山運動場操場工程，原來是預定 10 月底要完工，但是顯然已經跳票了，蠻多市民很擔心，究竟我們還要等多久才可以在香山運動場來運動，所以請教一下工務處長，香山運動場現在有兩項工程在進行，一個是操場一個是風雨球場，這兩項工程什麼時候完工？什麼時候可以啟用？請你說明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有關香山的部分，香山運動場的部分其實它大概有三期的工程，我們第一期是風雨球場，第二期是運動場本身，再來第三期是看台工程。目前第二期的運動場的部分它進行比較快，其實現在已經報竣準備要進入驗收的一個階段，但是因為運動場旁邊就是風雨球場，所以風雨球場還沒有施作完畢的狀況下，第一個我們這邊要辦驗收，同時風雨球場還在施工，所以我們沒有開放讓民眾進來使用。

**林議員盈徹：**

風雨球場大概還需要施工多久？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大概 12 月份會報竣工。

**林議員盈徹：**

到時候是風雨球場跟操場一起啟用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到時候會一起啟用，但是在這樣的狀況下，就是因為風雨球場它有請執照的問題。

**林議員盈徹：**

預計什麼時候？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目標是在農曆年前，我們就把執照請下來。其實我也有跟都發處做討論，因為風雨球場相對是比較單純的一個頂蓋形式的這樣一個部分，所以我們儘量把請照的時程跟驗收的時程一起並行，希望在農曆年前把驗收跟請

照的部分同時來完成。

**林議員盈徹：**

希望農曆年前風雨球場還有操場可以啟用，不要再跳票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努力……

**林議員盈徹：**

香山市民已經等很久了。那麼剛剛您還有提到第三期的工程，其實就是看台那個建物要整修，本席要在這邊表達立場，將來三期工程開始進行的時候，務必要做好空間的區隔，並且要在安全無虞的情況下，開放操場跟風雨球場讓市民可以使用，可以做到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沒有問題，謝謝。

**林議員盈徹：**

沒有問題，你請坐。本席接獲不少在富群街到新香街一帶的東香里的市民反映，這邊因為大眾運輸沒有辦法直接到牛埔地區、到香山行政大樓洽公，所以造成非常的不方便。交通處倪處長你知道新香街跟富群街在哪裡嗎？請你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對於林盈徹議員富群街其實它是在……

**林議員盈徹：**

你知道在哪裡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大概是在那個山上的……

**林議員盈徹：**

好，我請教一下，假設你從新香街自行開車或騎摩托車，比較快的方式怎麼樣到達牛埔，你知道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應該是從中華大學的三姓橋方向過來。

**林議員盈徹：**

好，你請坐。顯然你想的路線跟我不一樣，我的路線會更快，從新香街左轉客雅大道，再右轉景觀大道走到底，其實就接到了牛埔東路，很快就可以到香山行政大樓。現況因為沒有公車可以直達香山行政大樓，所以新香街、富群街一帶這些東香里的市民，他們要搭乘公車的話只能搭 72 路，坐了一大圈到了市區的南大路下車之後，再走路到中華路南門市場一帶，再轉乘其

他的公車到牛埔的香山行政大樓，這樣對於年長者沒辦法駕車或者是沒辦法騎乘機車的年輕朋友，他們要這樣搭乘公車繞了一大圈，其實是非常的不方便。東香里的人口在香山區人口數是排名第七，尤其新香街到富群街這一帶，非常多住宅的大樓，人口密度非常的高，希望倪處長針對這個問題，能夠提出解決的方案，讓那邊的市民可以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很快的能夠到達牛埔地區、香山行政大樓來洽公，這個等一下請你一併的回答。

先前審計室113年度的報告，針對幸福小黃的空駛率大於客座利用率的問題，要求市政府要做改善，市府也回覆會調整班次並與業者建立電子資料庫，掌握民眾的搭乘需求等等來規劃以及調整班次。請問倪處長我們做了哪些調整？請你說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長期關心香山地區的公共運輸，像浸水線跟這個你剛剛講的……

**林議員盈徹：**

請你針對幸福小黃怎麼做調整說明就好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本來是定時定班，後來因為公路總局認為這個效率太低，必須要加強預約，我們就把部分的班次作為預約班次，部分班次還是調整為定時定班，這個部分去調整之後，希望讓效率能夠提高，有預約就有車坐，這個部分是我們這樣來處理。對於議員剛剛也提到就是說路網的部分，其實我們明年也會有一個路網優化的檢討的一個案子，針對新竹市區所有區塊的公車路網會進行一個檢討，包括它的旅次特性需求調查。

**林議員盈徹：**

所以現階段比較明確的調整就是加了預約制，然後跟定期定班並存，是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搭配，是的。

**林議員盈徹：**

好，你請坐。目前在香山區幸福小黃總共有兩個線，一個是香村線、一個是浸水線，香村線其實就是服務鐵路以東、香山丘陵那邊的市民，針對剛剛本席提出在新香街、富群街這一帶的市民，因為沒有大眾運輸可以直達香山行政大樓去洽公，這個問題本席希望交通處可以研擬方案，是調整增加公車路線也好，或者是調整幸福小黃的路線也好，希望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倪處長請你回答一下，可以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幸福小黃它的原來規定是偏遠地鄉村，這個部分我們已經爭取很久，在過去終於打破這個規則，讓幸福小黃能夠來處理。剛您談到的富群跟新香街的部分，這個是在市區的範圍內，我們剛講了就會進行路網優化檢討，這個部分我們就是明年會做完檢討之後，該開公車我們就來開公車，我們就來招募司機，這個當然就是依照需求我們去做分配，好，謝謝。

**林議員盈徹：**

你們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進度？針對富群跟新香街。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今年的預算我們已經編列了，也請議會、議員您也能夠支持，把香山、包括南香山還有一些比較需求像你提到的……

**林議員盈徹：**

假設預算通過之後，針對新香街、富群街這裡的大眾運輸的部分，你什麼時候可以比較有明確的進度？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進度上就是我們會把報告做完之後，然後我們會再向議員您來報告，就是說我們目前的進度跟規劃的情形。

**林議員盈徹：**

報告需要多久？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明年度發包的話，大概我想上半年先把初步的報告先出來。

**林議員盈徹：**

明年的上半度報告會出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上半年我們先把期中報告先出來，然後我們再來規劃往下走的這個進程。

**林議員盈徹：**

好，您請坐。也就是明年上半年度，你針對新香街、富群街的交通狀況，你要給我一個進度出來，謝謝，好，你請坐。另外基於幸福小黃它的主要服務對象大部分是長輩，但是實務上我們發現很多長輩他根本就不知道幸福小黃可以搭，更不用去談怎麼來做預約，所以在這邊我要建議未來幸福小黃的站點可以將關懷據點納入，這樣長輩他們比較可以知道資訊，另外一方面也將幸福小黃納入新竹通 APP，未來關懷據點的志工他就可以協助長輩來預

約幸福小黃，同時也可以發揮彼此之間有一個照應。倪處長請你回答一下，針對幸福小黃納入新竹通，還有未來將幸福小黃的路線考量把關懷據點納入，請你說明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建議讓幸福小黃來優化，我想把它的相關資訊放在新竹通裡面，這是個很好的建議，我們就來研究怎麼樣把它放進去。至於關懷據點的部分，因為涉及站點的部分，也涉及整個路線的成本，包括小黃司機的排班，我們來跟社會處來研議，看未來怎麼樣做調整，我想整體的都是納入未來的路線優化檢討裡面，小黃也是一部分。

**林議員盈徹：**

會納入未來的路線優化？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有，我們明年度的案子，所以我們希望把大家關心的公車需求的一些狀況，都把它納進來一併來檢討，謝謝。

**林議員盈徹：**

謝謝，你請坐。接下來關心海山漁港，海山漁港是我們香山區唯一的漁港，新竹市總共有兩個漁港，一個是南寮漁港，一個是香山區的海山漁港，南寮漁港是一類漁港，海山漁港是二類漁港，我們看一下比較,就本市的 17 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來說，海山漁港是一個中繼站，對於跨縣市的自行車道到苗栗的龍鳳漁港，香山區的海山漁港也是屬於中繼站，正好在兩個漁港的中間，我們看一下比較，新竹漁港有直銷中心也有波光市集，也有一些親子設施、觀光設施等等，市政府也常常投入一些資源在那裡辦活動，來活絡南寮漁港的觀光，它已經是一個發展比較完整的觀光港。龍鳳漁港跟我們的海山漁港一樣是二級的，它有直銷中心，其實我們也有，但是我們蓋好了到現在營運的部分一直沒有辦法順利的標出去，一再的流標。龍鳳漁港它有熟食的販賣區，讓旅客可以在那邊品嚐那邊的一些海鮮，我們海山漁港沒有，YouBike 站也沒有，這幾年開始有在海山漁港辦香山濕地藝術季，有在那邊展示一些藝術品，海山漁港這樣是很可惜的，海山漁港旁邊有金吉利還有明發地置漁場，也有我們那魯灣部落有阿美族原住民的一些海洋文化，海山漁港其實是很有潛力來發展觀光的，但是市府一直以來並沒有好好的妥善規劃。

從我擔任第 9 屆的市議員開始，我就一再的關心海山漁港的發展，1 年多前本席又再次跟市政府反映海山漁港現況很重要的一個問題，就是海山港路延伸到觀海的平台，那邊的地層其實是有下陷的，包括觀海平台的欄杆一

方面可能海浪拍打，一方面是因為地層會下陷造成它的基礎不穩固，這些欄杆一壞再壞，永遠都是壞的，沒有一天你是看到完整沒有一個欄杆不壞的，反映了1年多到現在都沒有改善。請產發處的嚴處長你回答一下，這些問題什麼時候要改善？當時我跟產發處有辦過會勘的。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林盈徹議員長期對海山漁港的關心，謝謝你給我們很多的建議，我們會勘之後也先啟動了設計規劃，明年在海山漁港編列了4,000萬，當然也要靠議員給我們支持，就是做這個地層下陷的一個改善還有這個欄杆的，這也是我們之前有討論過一個方向。

**林議員盈徹：**

編列4,000萬來做地層下陷的改善，欄杆跟觀海平台呢？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是在同一個設計規劃案裡面，就是到時候會一起來做，當然這個金額的整個怎麼做一個細節的部分的工項，可能再跟你討論一下。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嚴處長你請坐。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

**林議員盈徹：**

大概在今年初，因為民眾的反映，我發現在海山漁港的停車場，竟然被市政府堆棄了建築廢棄物，很可惜我們的海山漁港竟然市政府當時在那裡堆棄了建築廢棄物，嚴處長本席肯定你的執行力，我告訴你這個問題之後，很快你就溝通了相關的局處，把這個問題解決，那麼在本屆第1次定期會，本席也提案了表達對海山漁港的規劃的一些建議，建議要在海山漁港規劃藝術展演空間，因為這樣旅客來才會留在那裡，現在有直銷站了，直銷站只有一個建物在那邊，旁邊很大一片都是空的，我也建議要在那邊做假日市集，針對本席的建議，嚴處長麻煩你回答一下。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林盈徹議員持續的關心，跟議員報告一下，其實海山漁港目前接下來也是我們要經營的一個方向的重點，高虹安市長上任之後，推一區一寵物公園，我們香山的寵物公園就設在海山漁港，就是我們一進來左手邊那塊地已經在做設計規劃，將來那邊會做寵物公園的部分。另外就是剛才提到的，雖然現在那個直銷站它目前還在上網招標中，但是它對面那一塊已經有在做相關的規劃，之前已經有廠商來這邊做投標，他們現在

那邊已經在整地，之後就會往……

**林議員盈徹：**

對面那一塊所做的相關規劃是什麼規劃？請你說清楚。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目前我知道它會往貨櫃市集的方向來做一個規劃。

**林議員盈徹：**

貨櫃市集。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對，它已經有在整地了，這些包含剛才提到的那邊有定置漁場，我相信未來海山漁港那邊會更多元更豐富的一個樣貌來做呈現。

**林議員盈徹：**

貨櫃市集你們預定是天天有還是假日有？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廠商部分週末是一定有，天天的部分就像波光市集它可能不是每天，還是看整個一個到時候一些人流的方向，我們可能再做一些相關的後續的確定。

**林議員盈徹：**

所以針對貨櫃市集，你還不是有一個很清楚的方向嗎？只是停留在就是要弄貨櫃市集？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已經有得標廠商了，就是已經把……

**林議員盈徹：**

大概會擺多少櫃？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它的空地它到時候怎麼規劃一些細節的部分，因為它是整塊地，它不是說我們今天那個直銷站我們有多少攤，到時候他們怎麼去規劃他們的場域的方向，這個我們還是到時候再跟業者來確認一下。

**林議員盈徹：**

好，將來有貨櫃市集，不管是什麼市集，用什麼樣的形式，本席希望在那邊要有一些貨櫃也好，或者是攤位也好，它應該是來推動香山在地的農產品，或者是具在地特色的一些商品，可不可以做到？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這我們會請他們儘可能往……因為如果是直銷中心的話，其實我們就有自己的直銷中心，就可以把這個方面整個納入考量，但是這個業者的話，我

們可以跟他多做溝通，希望把議員的意見也納入到他們的考量，我相信以他們來講，能跟在地相輔相成能共榮共好，應該是大家一個好的方向。

**林議員盈徹：**

假設是貨櫃市集，你應該可以在合約上面明定，有一些東西要是香山特色的，不可以這樣子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細節我再跟業者，我們到時候再往這個方向來做。

**林議員盈徹：**

本席要表達的意思就是，你要有市集在海山漁港一定要有香山特色的元素，可以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我覺得要往這個方向，是。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那麼針對海山漁港的發展，本席利用一點時間，介紹臺灣另外兩個二類漁港，讓市府同仁參考一下。第一個是在於桃園永安漁港，它有一個海螺文化園區，永安漁港它有一個漁村客家故事館，讓旅客可以認識漁家捕魚還有煮魚的生活方式，有適合親子互動的 AR 體驗，讓大朋友小朋友都可以在這裡邊玩邊了解在地漁民的一個文化，裡面也有充滿海洋意象的咖啡廳，讓旅客可以在這邊休息。我想我們海山漁港有很多的故事可以講，應該值得規劃更完善的一個展示空間，來說海山這邊的故事，也可以靈活運用這個空間來做靜態的一些展覽，當然在外面也要有一些空間做動態的活動來留住旅客。

另外本席要介紹的是嘉義東石漁港，東石漁港跟海山漁港類似，它一樣受到淤沙的問題影響，然後逐漸轉型成為觀光漁港，那麼可以看到左上圖它的漁人碼頭設施有美食街、商店街，把它弄成了地中海式的彩虹屋造型，旁邊有草坪可以提供旅客在那裡野餐，右下角那邊它做了一個戲水廣場，可以在那邊戲水並且提供淋浴間，我想這都是很好的一個參考對象，希望市政府能夠好好來規劃海山漁港，海山漁港很遼闊，我們還有很多土地沒有妥善的運用，這真的非常的可惜。

另外全國很多漁港，其實到了夏季的時候，都會辦夏季的慶典，比方說音樂季，那麼我們也很期待有一天在香山區的海山漁港能夠有所謂的香山音樂季，讓很多人來這邊享受夏日的傍晚時刻、享受音樂、享受夏天晚風的吹拂，認識新竹、認識香山，然後愛上香山，最好願意來香山住。

針對海山漁港的發展，現在已經有了直銷中心，這幾年也有了香山濕地

藝術季在這裡展示藝術品，我覺得這是發展觀光的新里程，不過還有很長的一段路要走，香山濕地藝術季去年有延伸到茄苳，就是去年的香山濕地藝術季有香山的海到山，但是今年很可惜都在海岸線上。今年鹽港溪防汛道路自行車道優化工程也完成了，本席希望明年香山濕地藝術季能夠將海跟山串起來，這才是一個完整的香山濕地藝術季，要將鹽港溪流域的自行車道規劃展示的一個範圍，嚴處長請你說明一下可以做到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持續的關心，跟議座報告，這1、2年我們的規模有縮小，是因為之前香山濕地藝術季它有得到中央的一些支持跟補助，今年的話我們當然可能按照預算規模就有縮小，但也跟議座報告，我們明年的部分我們是有做增加的一個編列，只要議會這邊同意的話，我相信我們可以把活動辦得更豐富、更多元，也更呈現……

**林議員盈徹：**

我剛剛提出將鹽港溪流域自行車道，納入明年的展示範圍、活動範圍可以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到時候我們跟團隊討論一下，只要是對地方上能呈現更多的特色，我覺得這都是好的方向。

**林議員盈徹：**

你正面回答本席，你至少可以納入討論。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應該只要看現場如果有適合的地方，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為我們還是要去現地看有沒有適合的區域，到時候可能提供我們一些比較好的資訊我們來參考一下。

**林議員盈徹：**

可以，本席非常的樂意。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提醒。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你請坐。所以針對海山漁港的發展本席有提出四點，第一個就是要結合漁民、原住民聚落的故事，還有牽罟的故事，就參照剛剛在永安漁港它的一個故事館，我們也可以打造一個這樣的館場，然後也可以成為海山漁港藝文活動的一個據點，那麼有市集的話，一定要推廣在地元素這些特色的農產品、商品，那麼也要擴大香山濕地藝術季，明年將鹽港溪防汛道路

的自行車道那些範圍都納入，要打造新亮點，希望未來有一天能夠有屬於我們香山的香山音樂季。

請問社會處長現在本市提供的定點臨托的預約方式？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關心我們定點臨托的一個申請方式，有關議座這邊……

**林議員盈徹：**

不好意思，雖然我可以看字，但是我也希望妳能比較大聲，請妳體諒我聽力不好，我不怕妳大聲我怕妳太小聲。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有關議座這邊有提到定點臨托的一個方式，現在目前我們是採用電話預約，明年的部分，我們已經有開始在規劃採用線上申請了。

**林議員盈徹：**

線上申請？不論是電話或是線上，我們現在規定多久以前要預約？還是隨時預約隨時就有？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現在目前還是希望說，就是因為它有就是托育人員之間會需要來去做一個媒合，所以目前我們還是期待就是說可以在 3 天前預約，未來可以再視我們整個托育人員收托的媒合頻率跟次數，我們來逐步減低就是預約前的天數。

**林議員盈徹：**

所以現在就是 3 天前預約，假設 2 天前預約可不可以？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如果說現場我們有收托的一個量能的話，其實是可以的，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會需要就是比較明確，就是比較建議還是 3 天前。

**林議員盈徹：**

好，原則就是 3 天，本席就提出這個問題跟妳做討論，實務上會需要定點臨托往往就是發生了一些很突發的狀況，然後可能爸爸、媽媽或者是照顧孩子的阿公、阿嬤、保母，他們一時也找不到援手可以來幫忙，才需要定點臨托，所以我希望市政府可以將現在規定的 3 天前預約縮短成 2 天，甚至於 1 天，或者是當天上午可以預約下午的，這個部分我們有沒有機會做這樣的調整？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這邊的建議，我們覺得這個建議很好，

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

另外本席希望夜間臨托現在只有在東區有提供，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政策，很可惜香山區跟北區沒有，希望要擴及到香山區、北區都要有夜間臨托，處長您說明一下可以給承諾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跟議座這邊報告，現在目前我們確實有開放到東區，有關於北區跟香山區的部分，這個部分還是涉及到就是托育人員媒合，因為確實就是如果說就是托育人員要媒合的部分，我們也參考過其他縣市的一些相關的經驗，大家也是都大部分都是……

**林議員盈徹：**

可不可以想辦法克服？就是最終夜間臨托要擴及到北區跟香山區，全市都可以服務。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針對社會處有規劃托嬰中心在華德福的舊校舍部分，我簡單的提供一些意見給妳們做參考，現況樓下是市民活動中心，未來要當托嬰中心一定要將市民活動中心的使用者，跟托嬰中心做空間上的區隔，隔音一定要做好。另外車子的動線、停等區一定要規劃好，還有我建議建物未來要做雨遮，走道要做防滑設施，這樣子抱扶嬰兒的家長把孩子送去托嬰中心的時候會比較安全，處長請妳簡單回答，可不可以朝這些方向來做調整？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謝謝議座這邊的建議，這個部分我們覺得這個建議確實很好，我們在未來就是納入規劃設計的時候，也會請廠商一併來去做一些評估跟考慮。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剛剛本席提到的不管是托嬰政策的調整也好，或者是這個議題希望妳們有進度到要即時回答本席。

# 質詢議員：吳議員國寶

**日期：**114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吳議員國寶：**

議長、秘書長、各局處長、局長、各位新竹市所有的民眾大家好，現在的時間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 11 時到 11 時 30 分，在質詢之前，相信各位處長跟局長都了解最近媒體提到了幼兒園虐待孩子的問題，本席對這個事情本來認為很放輕鬆的方式，教育處就會很用心的去管理這些幼兒園，但是在媒體看到香山某幼兒園凌虐兒童，本席實在是非常不能夠忍受，但我要在這邊先強調一下，就是我現在手頭上拿到的這些資料，跟所有媒體拍的照片都是在網站查到的，包含壹電視、民視、TVBS 以及在新竹大小事的網路社群裡面，提到了這一件事情，針對這次虐待兒童的部分，很誇張的，甚至在新竹大小事裡面，提到說事件施暴的行為，包含小孩子下體有撕裂、疼痛等嚴重傷勢，這個是在新竹大小事裡面，教育處代理處長，妳有看到這個嗎？請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對於香山幼兒園遭受不當對待的關心。我們也……

**吳議員國寶：**

有看到這個嗎？妳就講有看到。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有，有看到。

**吳議員國寶：**

請坐。甚至於在 TVBS 裡面也提到老師甩小朋友耳光，然後用磁鐵棒來打小朋友的頭，甚至於把他丟到、關在垃圾桶裡面，本席了解就是有 4 位家長已經到香山派出所，都已經報案了，法院也受理了，但我不了解，一個幼兒園如果是真的這樣子的，他能夠傷到小孩子，家長回來看到全身都是瘀青。

處長妳看一下，都瘀青，這個到底是怎麼樣的情況，我們都還在調查中，但是妳跟我講，上個禮拜六有請家長來做說明，針對事情在調查過程當中，好幾個小朋友都有提到這個事情，有這回事嗎？妳請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國寶議員持續關心，我們在 11 月 1 日跟 11 月

3 日有分別訪談了幼童、家長，還有老師，現場委員就請他們把當天發生的事情據實地提供，另外，如果說假設在當天沒有提出來的，也可以在事後一週內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們，我們一併會納到我們的調查報告裡面。

**吳議員國寶：**

在調查過程當中家長跟小朋友所講的，有這樣的事實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報告議員，現在目前的調查都已經…因為我們的調查程序當中，如果有一些其他的事件，我們沒有在這個報導看到的時候，我們可以針對我們孩童所反映上來……

**吳議員國寶：**

處長，妳先請坐。本席這邊有接到 2 個受害者家長，也聽說有兩位家長也去驗傷了，但是這個驗傷的過程當中我不瞭解，可是我在媒體看到這樣子，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其實我非常的生氣，有一個幼兒園能夠老是用這樣的手段來面對小朋友，哪一個家長能夠接受這樣的一個情況。

另外本席還要問，29 日的那一天做說明會的時候，是不是園方有把這些幼兒的小朋友的家長擋在外面，有這樣的事實嗎？妳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議長、秘書長，當天的說明會是園方自行針對事件發生之後，要跟家長所釐清的……

**吳議員國寶：**

有沒有擋在外面這樣的事實？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是後來知道園方是有做這樣的一個行為，但是我們事後也跟園方講，所有的一切都還是要……

**吳議員國寶：**

處長，我知道妳很辛苦，妳現在代理處長又發生這個事情，我只是要把事情還原清楚，不管幼兒園他的負責人，反正有這樣的行為，要怎麼樣去做處分，待會我會問得很清楚，29 日確實有做說明會，然後有一些家長被擋在外面，這是事實對不對？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據瞭解是。

**吳議員國寶：**

好，妳看一下，在這個網路裡面聽說有香山某議員當靠山，所以園方態度囂張。處長，我希望妳把這件事查清楚，香山的議員去幫助園方，然後很

囂張，有這樣的事情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議長、秘書長，我想在此也要跟所有市民朋友說明，在事件發生之後，其實市府的立場是非常重視而且跟議座一樣，我們絕不允許新竹市任何一位可愛的孩童遭受到這樣的一個不當對待，我必須說……

**吳議員國寶：**

我現在問妳，我知道妳很辛苦，妳要調查清楚。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我也必須說所有關心，包括議座您也真的沒有任何有對案件施壓的狀況，的確都是請市府一定要務必的重視，而且勿枉勿縱把事情查清楚。

**吳議員國寶：**

處長請妳把發文的這些家長，妳要去做說明、講清楚，香山的議員，6個議員都在家裡都打到槍，而且我是看到媒體才知道說幼兒園這樣的一個事情，甚至於還有在現場假借我的名義，說我在幫園方，這很不好，今天這個事情，處長會後妳去查清楚，是哪一個家長？有哪一個議員？妳給我查清楚，香山是哪一個議員這麼大膽。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的確真的沒有任何議員來對這個案子有做任何……

**吳議員國寶：**

這個家長怎麼可以亂講，我們幫助小孩就已經用了多少時間了，我們哪會去幫助這個園方。說明會，被虐待家長被擋在外面，人家已經很不高興了，我現在整理這全部都是媒體出來的，沒有增加一個字也沒有減少一個字，香山某幼兒園凌虐兒童，還甚至於下體撕裂……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這都不允許發生的。

**吳議員國寶：**

我們教育單位是這樣子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不行，這個真的不能夠在任何的教育現場發生。

**吳議員國寶：**

全部所有臺灣的小孩沒有一個家長能夠接受。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沒錯，我們的確跟議座立場是一樣的。

**吳議員國寶：**

哪有幼兒園下體會撕裂，他是用什麼東西去弄的？然後把小孩子也丟在垃圾桶裡面。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報告議座，我們正在嚴查當中。

**吳議員國寶：**

丟在垃圾桶有沒有這回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目前還在調查當中。

**吳議員國寶：**

每個小孩子都是爸爸媽媽的心肝寶貝，您請坐。把小孩子送去幼兒園就是希望在那邊多學到一些東西，竟然去那邊全部受傷回來，如果一個家長講，我覺得我不一定會信，2 個家長講、3 個家長講……小孩子提出來，但是我要在這邊聲明，也希望教育處這邊一定要好好的查明清楚，有沒有這樣的事情，妳看多離譜，還有某香山議員靠山，所以他很囂張，我本來就知道他本來就很囂張了。

對於虐待案的問題，我提出 4 點，我看妳怎麼回答，如果調查結果確實，教育處查出來確實，第一個如何懲處幼兒園？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議長、秘書長，我想事件發生之後，在 10 月 22 日收到了家長投訴，所以我們在當天立即就到園所去了解，23 日我們就啟動了調查，也利用了我們……

**吳議員國寶：**

處長，我現在只問妳如果是真的，怎麼樣懲處幼兒園這樣就好了。我知道妳剛剛都已經重複一直講了，如何懲處幼兒園？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如果說這件事情是調查屬實而且情節重大的話，我們會處行為人 6 萬到 60 萬以上的罰鍰，並且會公布他的姓名跟機構的名稱，負責人的部分我們會處 6 萬到 30 萬的罰鍰，而且請他立即的改善。

**吳議員國寶：**

有沒有刑法？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這個部分就是依照我們的法規來處理，就是處 6 萬到 30 萬的罰鍰，而且請他立即改善。

**吳議員國寶：**

他一年賺這麼多錢，幼兒園學生這麼多，他繳妳 6 萬跟 60 萬很簡單啦！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他如果沒有改善的話，我們就可以廢止立案，最重可以處以廢止立案。對，最重。

**吳議員國寶：**

OK 就廢止立案，請坐謝謝。第二個如何協助？受害孩子造成心理的陰影，對家長如何交代？現在小朋友聽說晚上都做惡夢，這個問題，處長這個要是妳的小孩子的話妳接受嗎？沒辦法嘛！所以妳要怎麼樣面對小孩子心裡的陰影，跟對家長如何的交代？這樣就好了，請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議長、秘書長，我想接到議員這樣的資訊的時候，其實我們也非常痛心，所以我們立即就責成了我們的輔諮中心，如果家長有需求的話，都可以向我們的輔諮中心來申請所謂的輔導，這個一切都是免費的。

**吳議員國寶：**

輔導單位是社會處，還是教育處這邊？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不是，我們自己教育處的輔導。

**吳議員國寶：**

教育處這邊？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對，輔諮中心。

**吳議員國寶：**

所以如果這小孩子已經造成被凌虐有一些陰影，然後已經有一些創傷，教育處這邊可以輔導，我們輔導是怎麼樣去輔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基本上就會以家長的需求跟孩子的保護為主，可以依照園所的需求，是要在園所或者是到我們的輔諮中心來，我們有個別的諮商師，這個都可以提供家長來做使用。

**吳議員國寶：**

好，也希望妳會後要對家長如何交代的部分，這也是非常重要，我現在因為在調查的過程當中，我不能講什麼，但是這個一定要給家長交代清楚，另外如果事實是屬實，退費機制是應該全額退費，還是按照它的機制？因為是由幼兒園產生的，所以現在幼兒園人家要去退費，他說按照機制，你今天沒有凌虐兒童，人家怎麼會去退費是不是？所以這部分有沒有全額退費的問

題？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議長、秘書長，關於費用的部分，當然在相關的法規上有退費相關的機制，如果這件事情是調查屬實的話，我想後續包括費用的退費部分，我們會跟園所來做相關的一個討論。

**吳議員國寶：**

好，處長我的重點就是說，因為這個事情而產生的，他們不願意，這不是錢的問題，今天他們認為小孩子到這邊來，會走到退費的問題，就是因為你而發生的，所以也要求全額退費，最近他們班上有開始在退費了，所以這個退費的機制，我也希望處長妳要幫忙這些家長。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我們會努力。

**吳議員國寶：**

另外，幼兒園如果這個屬實而且是非常嚴重的，查清楚了，要不要停止招生或是立案的部分就拿掉？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議長、秘書長，我想這個我再次重申，如果調查屬實而且情節重大的時候，我們一定會請園所來確實依照規定去做相關的處置，最重就是停止招生、廢止立案。

**吳議員國寶：**

處長，妳請坐。我其實為什麼會這麼生氣，因為我自己也有小孩子，我看到小孩子去幼兒園，然後被丟到垃圾桶、關在垃圾桶裡面，我實在是很生氣。重點為什麼當法院介入的時候，結果他的教室竟然沒有監視系統。

所以本席在這一次的議會，提案所有幼兒園在教室都要裝設監視系統，可以保障老師也可以保障學生跟家長。在自治條款裡面，幼兒園沒有硬性規定要裝，可是你有裝，幼兒園要招生，學生家長都覺得會安心一點，我問在座的處長跟局長，如果你送過去幼兒園，是完全沒有監視器在教室，你會送過去給他托幼嗎？會的，請舉手。

所以最近法院介入，他調的都是走道、門口，真正在凌虐的時候，他怎麼會在那個地方，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請處長這邊特別關心，然後剛剛我提到說有某議員，那個部分要幫我查清楚，要不然請家長把它下架，聽說這個家長，剛開始跟學校反映的時候，說小朋友回來都有受傷都沒有用，一直到他去新竹大小事，然後媒體才介入，妳知道，這誰要來新竹？新竹都是凌虐兒童，這個部分會後查清楚，妳看一下這些小朋友去驗傷的部分，到國泰醫

院去驗傷，妳看清楚，都是他們去驗傷的，特別要查清楚就是這些驗傷是不是屬實，也是不是真的就在幼兒園裡面所發生？所以代理處長我知道妳很辛苦，這件事情妳接到這個案子，最近妳也非常用心，但我希望調查的過程當中，無論如何要去澈底了解，有沒有真實跟不確實，不要去害到人，但是重點只要是有凌虐，就是一定要該法辦就辦，任何誰來講都沒有用，好不好處長。

接下來這個議題，其實我也沒有什麼政黨，每天服務處就接到很多棒球場旁邊的店家，他說他們快受不了了，租金很高，當時租金會高，就是因為有一個棒球場，簽了約才知道棒球場到現在好幾年。但是我不參與任何政治的問題，我只是為民喉舌，人家店家有提到，就是說他真的快活不下去了，棒球場一直就停頓在那裡，然後 11 月 5 日我也看到代理市長，也去到現場去關心。

但是有很多的球迷，就一直期望棒球場趕快營運，你知道嗎？這對新竹市的歲入，對這些年輕人有多大的幫助。他們想要看棒球可以不需要到別的縣市去，但這個棒球我不管是以前怎麼樣的狀況，我現在，在這一次的單位業務質詢跟處長您報告，我希望要用最短的時間把它完成起來，趕快完成起來，我們就會有很多的歲入，而且所有愛好棒球的人，他也不需要每天南奔北跑，要坐高鐵然後這樣跑來跑去，所以處長能不能回答一下，這個幾時確定能夠啟用？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關心棒球場的這個問題。事實上棒球場在今年很不容易招標出去，我們在 9 月 30 日就請廠商進場施作，當然前置有一些作業的時間跟準備，事實上在這個星期一就正式的進去，有針對外野土方，因為它在我們要徑上面趕快先做處理，同時我們確實會再保全證據，就是說也邀請巨佳公司之前這是他的東西，我們也請他一起來看發生這樣的問題等等。這個是我們一定要在雙方都有保全制度下……

**吳議員國寶：**

處長，我剛剛已經強調了，我不去管任何的事情，我現在的重點就是希望趕快啟用，你不要跟我提到之前的事情跟怎麼樣、巨佳怎麼樣，覺得我們已經繞了很大圈了，繞了幾年了，我們繞了很大圈，如果蓋新的我看也都快完工了對不對？我的重點就是麻煩你辛苦一點，趕快讓它啟用才是重點。

以前的、過去的，怎麼樣怎麼樣我不想介入，我只希望你趕快營運，讓店家大家地方有稅收、有工作機會、有經濟的奇蹟，讓我們這邊有一個景點，對不對？這樣就好了，我希望你趕快完工、趕快啟用，你們就盯著，不管

是誰標出去的，你們就趕快怎麼樣的時間，就是要控制好。

因為硬體大概都完成了，現在就是因為場地、土方的問題，其實土方那對我來講的話，我是學結構力學的，應該沒有什麼問題，這些都有結構技師簽證，也有建築師簽證，如果會有問題的時候，沒有一個技師敢簽證好不好？你就是用最快的速度讓它完成，你說幾時可以啟用這樣就好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現在就是在明年的 6 月底會完工，6 月下旬會完工，然後我們進入驗收，所以我們希望在下半年度就可以啟用。

**吳議員國寶：**

可不可以在我們明年，大概 5 月大會的時候讓它完成，有沒有辦法？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現在會儘量,因為這個廠商他得標的時間是在 6 月 22 日是他的完工日，但是當然我們現在，我剛提到這個主要是說，我們不會讓任何的事情來干擾我們的工進，我們也在努力的去減少在要徑上能不能儘量去縮短，看有沒有機會再往前，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吳議員國寶：**

處長，我的重點就是希望讓它趕快完成，趕快啟用就好了，以前怎麼樣我都不去……我希望就趕快啟用好不好？請坐。

再來就是這一次的市府專案報告的時候，本席沒有提到你，提到了竹香南路跟北路的問題，我記得在上個會期你已經有答應我這個福樹橋到香雅橋的部分，這經費好像 3,900 多萬還是 4,000 多萬，編了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跟國寶議員報告，其實在之前您一直提案的狀況下，雖然中央沒有爭取到經費，我們確實已經開始進行設計了……

**吳議員國寶：**

這一次因為我們有多了這些，有編了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有，預算也編進去，同時跟您報告我們不只從福樹橋做到香雅橋，我們是延伸到彩虹橋……

**吳議員國寶：**

對，你設計是從福樹橋、香雅橋到彩虹大橋一起設計，還是分開設計？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一起設計，兩年經費。

**吳議員國寶：**

這一次設計發包出去了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現在還在細部設計中，預計在 12 月底以前會把細部設計做核定，核定之後我們在明年初就上網發包施工工程的部分，我們希望工程能夠在 3 月份……

**吳議員國寶：**

處長就持續幫我追蹤，不好意思，我為什麼要提？主席，跟你報告一下，因為這個是安全問題，人車分道，那個地方有機場路燈比較少，你要裝路燈的時候，國防部不同意，所以人在運動的地方，因為它可以…像我那天看市長專案報告裡面，他有講他要延伸到往東，對不對？你如果西這邊接著彩虹大橋跟 17 公里海岸線連結在一起，就是一個很棒的運動場所。處長，我麻煩你，如果完成這個設計的時候也先讓我看一下，可以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可以。跟議座討論一下。

**吳議員國寶：**

可以啦！好不好，你請坐。所以這整個資料我想手頭上你都有，這一次我們有多出來的預算，我們不需要中央，我們有 200 多億，但是我們統籌分配款好像少了 60 幾億，所以我們這一次還有 160 幾億，我們又要發放現金的部分，我相信還有多餘的，這個部分麻煩一下這個很重要，我們既然都已經完成到剩這三分之一了，從經國路到這個牛埔北路、牛埔北路到福樹橋、福樹橋到香雅橋，香雅橋到直接彩虹大橋，連接 17 公里海岸線，讓所有騎乘腳踏車也好、人行步道都可以有一連串的整個循環，讓他也不用跑來跑去的是不是？好不好處長。

另外本席要提到的就是第 2 次定期會我也提到的部分，這個現在目前我每天都在那邊出出入入的，就看到有沒有進度、有沒有完工，我好像覺得就一直停頓在那裡，這個部分我也希望處長你能不能給我一個時間，幾時可以完成？就是香山綜合運動場的部分，這是現況，因為我們三期工程在儘速完工的啟用之前，這個要大概多久的時間？能不能回答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國寶議員關心，在香山綜合運動場的部分，因為它有分三期的工程，目前一、二期的工程，在二期工程所謂操場跑道的部分，這個部分應該都已經報竣現在準備來作驗收，但是在第一期風雨球場的部分，因為它有工程上，它大概到 12 月會完工，但是我們後面還有請照，然後以及驗收的部分，我們目標是在農曆年前把請照跟驗收一併來完成，同時

來做開放。

**吳議員國寶：**

啟用也是在農曆年前？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因為請完照才能讓大家來使用。

**吳議員國寶：**

好，處長就麻煩你了，因為大家都是利用綜合運動場所在那邊運動，一大早你看4、5點就很多長輩在那邊走了，好不好？處長，謝謝你，我知道你很辛苦。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謝謝。

**吳議員國寶：**

本席剩兩分鐘時間，簡單的講就是最近一直接到很多，現有巷道跟現有的道路已經在建築管理辦法很久幾十年了，甚至於我們市政府也在那邊供公眾的道路裡面，柏油也鋪了2至3次以上了，都認定為一個供公眾的道路。因為最近有一位地主80幾歲的長輩，他靠的就是老人年金在生活，就是因為這個地價稅沒有去繳，帳戶裡面又被扣掉了7,000多元，我一直也跟稅務局長，局長也是蠻用心，剛剛她大概有跟我提一下，就是說現有巷道只要是法定空地的部分，在我們法令上是不允許這樣子，但是大法官已經有好幾件在解釋了，局長是不是？所以我希望我們共同努力來幫助這些已經供公眾大家都在使用，市府也認定都是供公眾使用的道路，可以地價稅減免的部分，我們儘量來爭取，所以局長我們儘量來爭取這樣有沒有問題？好今天就是本席的質詢時間，謝謝！

# 質詢議員：徐議員美惠（國民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4 年 11 月 07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徐議員美惠：**

議長、秘書長、各位一級主管、各位同仁、電視機前市民好朋友，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及國民黨團聯合資詢。

首先我們先看一下南門市場，改造了 4 年，現在成果進度到哪裡？南門市場是南區重要的民生與商業的據點，整體工程進度卻一直延宕，南門市場的進度是議長還有南區議員都在關注的，可不可以請產發處長講一下現在的進度。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美惠議員對南門市場關心，跟議員報告，南門市場之前在做相關設計規劃的時候，我們有考慮到未來它可能會做委外的經營，因為它是比較老舊的建物，所以之前是沒有使照跟建照，為了在這一部分能符合相關的法規，所以之前在這方面做比較多相關的設計，目前細部設計已經到了一個要審查階段，預計明年初的時候，可以來做工程的進行，按照這期程的話，預計後年中工程應該可以告一段落，但是在後年初的時候，應該就開始要做一些招商的動作，這目前大概整個期程跟妳報告。

**徐議員美惠：**

南門市場從 109 年開始啟動規劃，對不對？當初主體是因為建築耐震補強。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是。

**徐議員美惠：**

113 年耐震補強進度 8 月也完工了。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對，接下來會做外部地景還有廁所整個做一些……

**徐議員美惠：**

未來廁所是要打掉重做？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幾乎會整個重新做的一個方向。

**徐議員美惠：**

環境改造的期程什麼時候開始？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我們現在已經在細部設計，整體的話大概明年初會開始做工程的進行，工程進行的進度大概會到後年中，所以後年初就開始準備做招商的動作。

**徐議員美惠：**

後年開始做招商？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後年初，因為它後年裝完之後，之前我們就開始做相關準備的動作，就跟現在……

**徐議員美惠：**

所以你們現在圍籬圍起來裡面是都沒有在做？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對，因為現在還在設計規劃，工程還沒開始……

**徐議員美惠：**

其實周遭的民眾一直在等。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所以就是我們這個已經到細部，就是最近審查結果大概這個方向，細部修正之後，明年初就會做接下來的工程，謝謝。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處長，希望進度可以加快一點。南區的商圈都在那邊，靠近南大路這邊，就只有一個竹蓮市場，南門這邊也是靠一個南門市場，希望說進度也是要加速好不好？不要說南門市場一直永遠在規劃可以嗎？

我們未來 2028 全中運準備好了沒？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議長、秘書長，我想非常感謝美惠議員對於我們爭取全中運這樣一個進度的關心，爭取全中運是 117 年我們下一個體育非常重要的一個教育政策，目前我們已經正式的向中央提出申請了，總共的申請經費高達大概 6.6 億，希望中央可以補助我們 4.6 億，其餘的 2 億由我們市府自己來支應，屆時如果順利爭取到的話，也要請議座們大大的協助幫忙我們在市府編列預算的這個部分。

**徐議員美惠：**

處長請坐。首先我們感謝市府，也感謝邱市長還有高虹安市長積極的向中央爭取，田徑場因為它認證問題，向中央爭取了，也開始在施工了。

我們未來要如何搶運動基層選手，機制問題還是要考慮到對不對？我們要想現在優良的選手，為什麼大家都一直往外，並沒有留在本市，本席是運動選手出身的，鍾淑英議員也是運動選手出身的，為什麼大家不留在本市？處長要不要回答一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議長、秘書長，我想留住我們新竹市每一位優秀的孩子，都是我們必須所完成而且是重視的，新竹市被雜誌評選為運動選手培育制度，我想這要感謝所有議員們，對於教育相關基層培訓的機制經費上的挹注，我想未來如果有任何能夠讓我們新竹市的孩子接受更完善的體育三級制的一個培訓，我們也會好好的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

**鍾議員淑英：**

處長妳沒有針對問題回答，她是說為什麼我們新竹市留不住比較好的運動選手，重點是妳新竹有什麼誘因留住優秀的運動選手，她意思是這樣子，妳不能顧左右而言他，針對問題回答為什麼？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在今年的部分，我們在去年有做相關的獎勵金的機制這樣的調整，就是讓我們更多選手，或者是我們的教練都能夠當有獲得好的成績的時候，能夠給予實際上的一個支持跟肯定，未來如果有任何的，我想我們也可以持續的跟我們的委員會或者我們各個學校，在推動相關的一個體育項式的時候，如果有任何的建議，我想我們都會採取，我們也會參考其他的縣市，如果有針對我們各項基層選手培訓的各項的獎勵機制，或者是其他的其實都可以來協助。

**徐議員美惠：**

處長，其實你們沒辦法留住好的選手，因為其他縣市都在挖角新竹市好的選手，對吧？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據我的了解就是在相關的有時候應該是最後在獎勵金的這個區塊，我想這個也是我們未來會持續去關注的，就是讓我們的真的每一個孩子，因為其實有很多的選手……

**徐議員美惠：**

處長，獎勵金是其中之一，場地其實有沒有，也有關係到。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跟議座報告，其實我們有很多的選手，假設像輪椅網球等等，他們也都是以新竹市，能夠幫新竹市爭光的這樣的立場來參加各項的賽事，對於這樣

的一個非常認真而且是很好的選手，我想我們都會給予非常非常大的一個資源。

**徐議員美惠：**

處長，妳請坐好了，我們再來看，現在全中運場館修繕進度到哪裡？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議長、秘書長，我想全中運的部分，我們在去年的時候，有獲得體育署相關的一個經費補助，來做我們相關的全民優化運動場館這樣一個計畫，針對全中運的場地，我們目前初步規劃的可以來當作全中運的場地，大概是有新竹市的田徑場、新竹市的體育館還有三民網球場，目前這三個工程都是相關的在陸續執行當中，田徑場的部分，因為目前還要再申請田徑的認證，預估可以在明年大概5月的時候，就可以開始完工使用，後續相關的一個場館的規劃會規劃在我們的學校，學校可能就會包含私立中小學或者是相關的一個大學，其他的部分，像擊劍或者是遊艇，這個新竹市場館如果沒有的，我們也會考慮向外縣市來做相關的一個租借使用。

**徐議員美惠：**

我們先看一下，三民網球場現在是8面對不對，妳如果是全中運比賽至少要10面才有辦法，妳另外的2面球場要怎麼做？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秘書長，感謝議員持續關心，這個上次我們其實都有跟我們相關的委員會或者是我們的教練們一起討論，目前有一個構思，我們希望說，也許可以在對面的三民國中，有相關的一個場地來做一個綜合性的場館的規劃設計，加上三民網球場這邊的8面，再加三民國中這邊的2面，這樣就可以符合10面，符合全中運相關的條件。

**徐議員美惠：**

三民國中有2面？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三民國中我們可以來研議思考有沒有這樣的一個可行性，所以這個都是等我們後續跟中央申請……

**徐議員美惠：**

三民國中校內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三民國中對，這是等我們獲得中央體育部的一個核准之後，我想我們正式就會開始來做盤點，其他學校這樣的場館可以來做如何的因應跟使用。

**徐議員美惠：**

妳預算是夠嗎？妳這樣預算怎麼可能夠。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預算的部分，我們全部的規劃是大概6.6億，其實整個場館的整建大概就會占了3億的部分。

**徐議員美惠：**

等於是說妳們向中央爭取了全中運申辦計畫，期程是後年才全部完工？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對，應該是陸續，像我們目前在執行的工程，就是包括田徑場、體育館或是三民網球場，目前的進度都是希望可以在明年年底完工，進度是這樣。

**徐議員美惠：**

施工單位是工務處，處長請坐。

工務處長，因為現在所有的運動場館是由工務處在發包，對不對？處長，要不要回答一下，你的工程進度。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員、秘書長，是在田徑場的部分，其實目前進度大概 6%左右，預計就是明年度要來完成。

**徐議員美惠：**

網球場也是你們嗎？像景觀大道還有三民網球場。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三民網球場應該不是，是教育處，我們沒有每一件都代辦。

**徐議員美惠：**

好，你請坐，教育處長。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網球場的部分，我們目前在做規劃設計當中，謝謝。

**徐議員美惠：**

好，妳請坐。還有一個，自由車場你們現在的進度呢？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自由車場已經在驗收階段，而且已經在複驗的一個階段，目前賽道的部分，已經交由後續的協會去做使用，然後在其他周遭的一些缺失改善完成之後，就可以來啟用。

**徐議員美惠：**

現在自由車場是變練習場還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就是現在驗收起來，可符合練習的使用。

**鍾議員淑英：**

當時我們編的是3,000萬元的水保預算，你將這個預算挪作他用，這是你自己決定的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跟議座報告，這個預算的部分，其實在當時的委員也有提出來，它有浮編的一個狀況，所以浮編的這部分我有把它取消掉。

**鍾議員淑英：**

什麼叫浮編，我跟你講，因為當時3,000萬元是做水保，因為你水保沒有做好，所以現在自由車場的跑道龜裂，然後再來地基也移位，未來的棒球場、自由車場你要怎麼樣補強？你把這該有的水保的預算，全部挪作他用，重點來了問題發生了，你現在自由車場你要怎麼樣去補救？你說清楚。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跟議座報告，當時是因為原設計他設計了一個地錨的部分，地錨的部分其實在水保計畫裡面的報告書調查，那個既有擋土牆本身沒有問題，所以本身沒有問題的部分，我們也請技師再確認，設置地錨跟沒有設置地錨……

**鍾議員淑英：**

不是，處長，證據會說話，重點就是因為沒有做好水保補強，所以現在問題才發生，你現在去做研究重點問題就發生，事實都擺在眼前。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裂縫的部分跟擋土牆沒有直接的關係。

**徐議員美惠：**

你們還沒施工前，就已經有跟你們講說一定要做水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水保有做。

**鍾議員淑英：**

你現在未來的自由車場你要怎麼樣補強？你要怎麼樣去補救？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自由車場它目前面臨的問題，是它地下水位也是比較高的狀況，所以還有它後續在後面有一個山溝坑溝部分的處理，所以如果後續要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往那個方向去走，第二個我們有建議教育處這邊要做監測的一個計畫。

**鍾議員淑英：**

短期間現在是沒有辦法用的，你就繼續讓它擺爛下去就對了，反正你就

說一套做一套就對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跟議座報告，其實我們都有科學的證據……

**鍾議員淑英：**

你就說一篇大道理，然後真正的問題還是發生了，你說不會發生不會發生跟它沒有關係，重點就是它就是發生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它的裂縫的部分，是它新舊構造物的部分，交接處的一個狀況。

**鍾議員淑英：**

你再強辯我就讓你講，你再繼續強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沒有，我只是說明一下到底當時發生什麼原因，這樣子。

**鍾議員淑英：**

當時發生的原因，現在就是因為地基移位了，就你沒有做好水土保持的問題，你錢拿作他用了，問題就是發生了，就是發生了，你再繼續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沒關係，我們會再檢討。

**鍾議員淑英：**

什麼叫沒關係。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會再檢討，因為當時是有去確認一下它那邊的狀況。

**徐議員美惠：**

自由車場當初是最標準的自由賽道，你們現在因為修繕到現在變練習場，你們要另外找一個地方來做自由賽道嗎？自由車場地點呢？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目前教育處會去做後續的一個評估，之前有可能會往南寮的運動場的方向去走。

**徐議員美惠：**

處長，你請坐。這個應該是由教育處，因為自由車場的賽道其實是在教育處所管轄，妳們地點在哪裡？教育處長請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議長、秘書長，謝謝美惠議員對於我們自由車場的關心，目前現在的自由車場的場地，目前我們會來當做我們可能次級比賽，或者是我們自由車選手相關的使用。

另外考量目前可能有250這樣的一個需求，所以我們也會正在啟動我們250相關自由車場的先行評估規劃的計畫，以上跟議座報告。

**徐議員美惠：**

妳們計畫在哪裡？做了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還沒，我們現在準備要啟動這個計畫的一個前期的先行評估。

**徐議員美惠：**

妳們計畫看可不可以在總質詢的時候，可以先出來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目前就是希望這個計畫內容是請得標廠商，來針對新竹市整體來做相關的一個盤點，看怎麼樣的場地是最符合來興建250相關的一個場地使用。謝謝。

**徐議員美惠：**

處長，妳請坐。自由車場其實原場地中央那一塊綠地，是不是應該善加利用，未來是不是做多功能運動場所？工務處長。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我覺得只要可以做評估的話，我們都會去納入考量，這是很好建議我們可以去評估看看。謝謝。

**徐議員美惠：**

好，你請坐。

新竹市所有的道路，標線老舊模糊影響了市民停車問題，很多道路邊停車格取消劃了紅線，民眾到夜間停車的時候，停進去被警察開單，開單以後就想到底是停車格還是不能停車？交通處還是警察局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針對道路上的標線模糊，或者是因為油漆塗銷狀況的關心，因為過去在標線交通工程的預算上，的確是比較拮据，所以許多的取消跟新增都是用油漆來處理，舊的標線是沒有來磨除。未來我們這個財劃法已經給我們很多的預算，明年開始對於這種標線的取消或新增，我們都儘量一定要磨除，不要讓它舊的又跑出來，而且我們也進行了這些規劃，這些道路上的標線要重新把它用熱拌把它畫清楚，我想這個部分會因為預算的增加，我們會來把它做一個全面的改善，不要用過去比較節省的一個工法，以上謝謝。

**徐議員美惠：**

因為很多民眾是白天還看得出來，到夜間的時候民眾去停車就收到罰單

，交通處長，你請坐。這個執法單位是警察局，警察同仁去看的時候有的是紅線被開那沒話講，因為看起來有的是因為早期是紅線，然後現在改為機車格，然後你們同仁就去開了，再來申訴那不是就很不便民，局長要不要回答？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議長、秘書長，感謝美惠議員的關心，我們現在通常如果說比較有疑義的部分，我們會先跟市政府的交通處來做個確認，這個地方到底是屬於可以告發的還是屬於私有的，我們還是依法行政謝謝。

**徐議員美惠：**

你們根本就沒有問過。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會，私底下都會橫向溝通，謝謝。

**徐議員美惠：**

還可以私底下溝通，好，局長你請坐。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謝謝。

**徐議員美惠：**

新竹市所有的標線這 2 年維護的經費多少？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關心標誌標線號誌的這些經費，我們標誌跟標線 1 年大概是將近 1,000 多萬元左右，然後用在標線部分大概是 6、700 萬元左右。

**徐議員美惠：**

對，全新竹市很多路段的標誌牌，都已經斑駁完全看不到，很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徐議員非常關心道路的標誌標線的老舊問題，的確是長年以來的狀況，所以明年的預算在標誌標線，我們增加 3 倍的數量的經費，我們也希望就徐議員所提的長年的問題，要一併來解決逐步來做，以上。

**徐議員美惠：**

其實最近應該是說有一段時間是因為風太大，你們是不是有號誌桿突然的倒塌，就鏽蝕斷掉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徐議員報告，那個是在今年年初是有幾件，因為風大然後導致號誌桿有彎折，彎折的點都是在鎖孔的部分，那個部分是比較脆弱，比如說這張照

片它就在鎖孔的地方斷掉，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開始全部都清查了，明年度我們有……

**徐議員美惠：**

全新竹市清查？包括標誌、號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全新竹市全部都清查，對於這種號誌桿開孔以後，然後沒有再做接線盒的部分，這都是列為汰換的目標。所以我們明年度的預算在標誌牌桿、號誌桿的汰換，我們已經作為重點的項目，預算也有所增加。

**徐議員美惠：**

這個是針對市民的安全性，我是建議趕快通盤檢討一下，不然新竹風很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徐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都已經編列預算，明年就來執行。謝謝。

**徐議員美惠：**

謝謝處長，新竹市交通應該以預防為主，智慧更新、透明維護為原則，對嗎？處長你要不要說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關心，目前我們的整個交通上其實我們非常依賴資訊、科技、通訊的整合，讓我們的所有的交通成為智慧化，包括我們現在所有的紅綠燈交控系統都是採智慧交控，而且都是幾乎我們有八成以上的紅綠燈都是有連線的,所以有 100 多個路口有 CMS 以及 eTag 以及 CCTV，這些都可以回傳到我們中心，做智慧化的一個管理。而且可以把即時資訊匯到我們整個中心來看。

我們的號誌中心不是固定式，我們是採整個網路化，未來這些維護上，我們有特定的工班，針對紅綠燈、標誌牌桿有一個緊急的處理小組，而且隨時可以在線上看它的實質計畫以及它目前的運作情形，而且它只要有故障，我們就會回傳、我們就會了解。維修上、傳遞上，再節省了許多的時間，包括我們最近所建置的智慧車柱，像這個智慧車柱它就可以知道我們所有路邊的停車格，現在有沒有位置……

**徐議員美惠：**

處長，智慧車柱如果真的遇到停電，它也沒辦法收？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它不會有停電的問題，因為它跟台電沒有任何接線，它是自己的一個電池跟它的太陽能板的設置，只要它電源不夠的時候，它的資訊

就會回傳到中心，我們中心就知道說哪一根柱子沒電了，我們提前在它電力小於30%以前，我們就把它更新、更換，這個都是列為廠商考核的績效，我們確保每一個智慧的一個網路、電力都能夠正常的運作。好，謝謝。

**徐議員美惠：**

處長，請坐。我們再來看一下停七停車場，預計什麼時候可以使用？因為你們現在還有消防一些安檢問題，是否都已經安檢完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徐議員關心停七停車場，停七停車場從112年10月開始又續建了以後，工程的進度都一直在我們的掌握之中，這個案子也在今年的9月25日，廠商已經報竣工了，我們在上個月10月的上旬到中下旬的時候，有4天的驗收，包括土建、機電以及相關的管路都進行全面性的驗收，驗收完之後，有一些缺失的確還是要做改善，目前改善的進度是押在11月20日，我們會進行初驗後的一個複驗。

**徐議員美惠：**

22日複驗，對不對？20？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20日，這個月的20日，我們會進行一個初驗的複驗。

**徐議員美惠：**

你確定里、市民可以開始登記是什麼時候？開始使用？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預計這個場如果複驗的結果如果說它是很順利的，因為我們都有跟廠商現地解決他的問題，也了解他的進度，目前進度也是……

**徐議員美惠：**

不然周遭的市民一直等，包括議長這邊也有聽到，那邊的里民也在講說什麼時候可以有停車場停車，一天到晚那周遭的里民被民眾檢舉違規。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我們大概預計在12月底前，我們一定可以就是做一個……

**徐議員美惠：**

12月底前？等於是今年底前可以正式使用？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正式使用，對，正式使用，目前進度都在我們掌握之中了，

**徐議員美惠：**

確定12月底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確定。

**徐議員美惠：**

你們現在停車位是供 4 個里夠用嗎？還有一般民眾。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因為這個停車場我們會比照像類似頂竹圍一樣，會有一個月租，我們的月租都是以停車場的門口為中心，向外延伸半徑為 300 公尺畫一個圓，圓圈內的都是里民優惠的對象，這個部分比照這個頂竹圍的一個做法，作為里民優惠。當然，我們會開始營運之後，會先讓整個運作一陣子之後，會適時的公布月租的辦法，我們也希望……

**徐議員美惠：**

你們開始正式使用的時候，你要想那邊的出入口問題，離食品路路口很近，出來的時候會不會造成塞車？上班時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徐議員非常關心停七以後它運作之後的一個效能，最主要是它的點非常的熱門，但是它的點又是在我們往科學園區的重要的一個節點，的確它的出入會影響到西大路的進出，原則就是停車場的進出，絕對不能影響到西大路主要幹道的車流，所以我們會把食品、西大、寶山的路口紅綠燈，會做一個跟這個停車場出入做一個調整。

**徐議員美惠：**

所以那 5 個路口的時相會改？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會調整順序，甚至就是把上游的紅綠燈，西大路上游的紅綠燈也會做調控。

**徐議員美惠：**

所以你學府路跟高峰路 5 個路口，到食品路到南大路，那個路口的時相還是要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會動，主要就是這樣子，我們要讓停七停車場出口的路段有一個道路清空的時間，讓停車場可以出來，但是如果還在清空還沒有出來的時候，停車場內的車要等，這部分我們會去做設計，所以這需要透過營運之後去蒐集相關資料，做一個比較好的評估跟規劃，這個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徐議員美惠：**

好，處長，你請坐。我們現在來看一下，這個是市長施政報告的客雅大道，其實議長還有南區議員都在等客雅大道延伸計畫，處長你要不要先說明

一下，因為這條路其實是延伸香山地區整體改善計畫，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長、秘書長，客雅大道向東是一個從民國 90 年開始就有一個計畫在這裡，105 年有一個規劃，但是到現在已經蠻久了，所以高虹安市長上任之後，就針對這個案子重啟所謂的差異分析，目前報告正在做。

**徐議員美惠：**

處長，等市政總質詢再來講，因為本席時間已到。

# 質詢議員：劉議員康彥

**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劉議員康彥：**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長，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單位業務質詢的時間。

首先我要來請教教育處，教育處明年編列的 9,000 萬元要繼續來推動「生生喝鮮乳」這樣一個政策。根據教育處提供給本席的資料，9,000 萬元要來照顧 2 到 12 歲，然後 4 萬 8,000 名的孩子，請教張代理處長這 2 到 12 歲 4 萬 8,000 名的孩子，是不是包括所有念公、私立的幼兒園，還有公私立小學以及學齡前還沒有上幼兒園，跟學齡後申請在家自學，所有符合年齡條件的孩子？是不是請處長說明一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康彥議員對於明年新的「生生喝牛奶」政策的關心。目前其實我們從去年有推動之後，有很多議員包括您也建議說我們必須把所有的孩子都納入，我們經評估之後我們必須照顧所有新竹市的孩子，所以明年的計畫是涵蓋所有只要在戶籍內的孩子，都是在我們的一個計畫範圍之內。

**劉議員康彥：**

所以只要設籍新竹市，而且年齡是符合 2 到 12 歲這區間的所有孩子，都可以享用這個政策？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的。

**劉議員康彥：**

跟處長請教，因為您回覆本席說這個辦理的方式是透過電子化 APP 或者是數位卡，這個部分要如何用哪一些通路可以去兌換，是不是也可以請您跟家長說明一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想我持續來回應這個問題。目前基本上我們也會參考幾個目前有縣市在推的方式來執行。在 APP 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結合我們自己新竹市目前在推的新竹通的方式來做執行，我想我們會希望能夠用最便利家長的方式。另外通路的部分我想我們也會來找尋，可能

也許會用相關目前市面上所有的超商，可以提供我們國產乳製品的，或者是可以提供無糖豆漿給孩子選擇的，都會是在我們的廠商範圍之內。

**劉議員康彥：**

所謂的數位卡指的是什麼意思？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數位卡指的是因為有些孩子或者是有些家長，可能您剛剛講也許是單親，或者是其他比較特殊的孩子，可能家長沒有辦法這麼健全可以有使用手機，或者等等它有一個數位載具之類的，我們就會希望可以提供卡片的方式，讓照顧孩子這些長輩可以用最便利的方式取得乳製品。

**劉議員康彥：**

了解。好，發放的時間呢？我想議會應該各黨派議員大家都支持這樣一個福利政策。議會支持預算通過之後，我們有預計明年度什麼時間點開始上路，然後寒暑假小朋友會不會斷奶？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目前就是在做相關的一個，就是 APP 相關的一個建置當中跟籌劃當中，我們希望最快最快可以在農曆年後，當然希望說在寒暑假的時間都不要斷掉。

**劉議員康彥：**

是。好，最後跟處長請教，因為根據目前新竹市營養午餐團膳契約的規定當中，團膳業者每個月要提供兩次的鮮乳給小朋友，會不會因為這個政策上路之後，就取消了原本契約規定的兩次？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秘書長，我想持續回應。我們的午餐的契約裡面規定的是每個月 2 到 4 次的它可以選擇乳品或者是水果，如果我們這樣的政策加進去之後，學校或者是我們都可以提供相關其它的可能如水果之類來取代，所以基本上是不會影響我們午餐的相關的例行的推動。

**劉議員康彥：**

謝謝。我想這個政策不管是從產業面、教育面，或是小朋友的營養健康來說，都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就希望教育處從明年度開始，每一年每一年持續性的來把它推動下去。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謝謝。

**劉議員康彥：**

第 2 個題目我要跟處長繼續來請教。不管是大人或小孩，我們一天大概

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時間，他們在念書我們在工作，所以我們花了很多的時間坐在椅子上面，家長們最在意跟關心的就是小朋友在關鍵的成長發育期，他使用的桌椅是不是符合人體工學？我去爬梳了一下資料，我們似乎很久沒有全面性的做全市國中小學生的課桌椅的汰換，如果有也都是很侷限。比如說去年我們補助了124萬給4所小學，包括內湖、茄苳、竹蓮、南寮國小，然後我們去做局部的課桌椅的汰換，但是汰換的也是傳統那種木製的課桌椅，可是反觀比如說外縣市很多包括像新竹縣，他們也是分6年去編1.3億去做全縣的國中小學的課桌椅的汰換。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品珊副座簡單報告一下，明年度我們有沒有類似相關的經費去供學校去做課桌椅的教育設備的汰換？來，妳說明一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謝謝。主席、秘書長。好，有關於康彥議員關心課桌椅的部分，基本上在明年因為我們財劃法通過，也感謝所有議員先生女士的支持，我們明年度在我們的基本教育改善設施部分，我們大概編列了1億元的經費，所以這個經費就可以用來提供給所有學校，它如果要進行相關的教學設備的汰換或者改善都可以的。

**劉議員康彥：**

是，好。但我建議教育處如果各校有類似像這樣的汰換課桌椅的計畫，就應該要指導它們用符合人體工學可以可調整式的。因為現在市面上有那種桌椅就是可以隨著孩子的體型或者是身高去做調整的，而不是像這種傳統木桌椅，我們每升一個年級大家要搬來搬去、換來換去。因為課桌椅如果不符合孩子的人體工學，可能長時間因為坐姿的不正確，比如說他的近視會有，或者是脊椎側彎、或者是駝背等等的情形，是影響小朋友的學習。當然長遠長期的規劃還是希望教育處可以專案去來規劃一筆經費，讓全市的國中小的課桌椅，逐年逐步的來汰換，而且是那種可調整式的課桌椅，好不好？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那我們來後續研議。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處長，您請坐。再來我要請教都發處，南寮東大路四段信義新村因為建案施工不慎，導致民宅塌陷問題。我想請教蘇處長建案二期復工了嗎？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跟議員報告目前還沒有。

**劉議員康彥：**

它要滿足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復工？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我們會請它提出復工計畫，包含未來的施工的安全維護計畫，然後經過我們委請專業的技師團隊，包含我們也會一起參與然後……

**劉議員康彥：**

你們審視的標準是什麼？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以公共安全是最大的一個目標，一定要維護公共安全在安全的前提之下，才能繼續很安全的往後施作，因為目前來講開挖到地下三已經很接近了……

**劉議員康彥：**

好，處長。這個安全是個很概念性的回覆。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我們會……

**劉議員康彥：**

所以你要告訴我到底具體的，但這個會後你補充給我。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好，沒問題。

**劉議員康彥：**

什麼樣的東西都要安全，科學上很明確。民眾只擔心會不會再次發生塌陷，但是在議事殿堂上你必須要告訴議員到底什麼樣的安全，當然時間有限你會後補充給我。我要跟您報告就是在上個禮拜六 11 月 8 日傍晚，它一期建案的入口處又有發生些微的塌陷，不曉得你有沒有掌握這個訊息？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報告議座，有。

**劉議員康彥：**

好，原因是什麼？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當然重車經過是一回事，但是因為之前有一段時間的連續下大雨，所以在發生之後包含透地雷達的檢測，跟議員報告過就是四周我們都做很完整的一個檢測，檢測完之後底下有表面空洞的部分，就請他全部都把它刨除重鋪。用半半施工然後全部都刨除重鋪，重鋪完之後我們監測的儀器跟監測的部分都已經完成，我們也持續在監控，如果還有這樣的情形一樣重新再做一個補強。

**劉議員康彥：**

我想建照是市政府核發的，現場建築工地的安全當然是建商要負百分之百的責任，但是因為建照是你發的，所以管理上你也沒辦法閃躲。可是從這件事情來看，不管是興濱路或者是信義新村的路面的傾斜或者是塌陷現象，其實存在兩個月至少有了。

換句話說，我們就來檢討，為什麼市政府沒有夠強硬的行政手段，可以去要求他們更積極地做出任何的處置？他們只是不斷地低壓灌漿，可是低壓灌漿的結果還是造成不管是信義新村的民宅的塌陷，或者是興濱路路面的塌陷。所以我要跟處長請教就是說，11 月 1 日在邱代理市長主持的前進指揮所的會議，他很明確的提到說未來審照的流程要怎麼樣更嚴謹，相關的法規怎麼樣與時俱進，特別是針對這樣的敏感地質，這個是市長的指示，我也很清楚，所以都發處有沒有規劃什麼時候要來針對這件事情，有一個很明確的精進的作為？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報告議座，有。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了，我們會參考臺北市有建築基地的工程基地開挖的一些施工的規範，這個部分一些施行的作業要點。主要的部分因為每個工地都會做地質鑽探，由私人的部分鑽探完之後我們會根據它的水文條件、地質狀況，甚至我們有鄰房的狀況、開挖的深度，把所有的客觀因素納進去，然後會做出一些專業上的判斷，要求在公共安全最大保障的方式之下，來做一個建築基地的一個基礎開挖的一個方式。

**劉議員康彥：**

了解，好。我是不是拜託大會也拜託副議長，我們在下一次臨時會就請都發處來做專案報告，我想這個是很人命關天的問題，不管你到下一次臨時會準備的進度到如何，但是這件事情的成因，過程中都發處如何介入處理，到未來我們如何精進有關建照、使照、審照的流程，我希望可以在下一次的臨時會排一個時間讓都發處來做專案的報告，讓市民更安心。

我要跟處長特別報告，現在建案二期的後面是信義新村，它未來還有三期，三期的後方同一塊基地後方除了信義新村之外還有一棟 14 層樓高，90 戶的集合式住宅，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再容許這個建案工地發生任何一次的公安意外。

換句話說都發處就要很認真、很嚴肅的看待這件事情，好嗎？好，我希望待會會後是不是請相關的業務同仁來跟我說明，11 月 8 日就上個禮拜六在一期出入口發生塌陷這個部分原因是什麼，然後檢討精進作為是什麼，好不好？好，你請坐。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謝謝。

**劉議員康彥：**

我請教產發處，經國路大菜市這十年內我們陸續完成包括外牆的拉皮、粉刷、周邊人行道的整理、屋頂的防水、廁所的翻修還有耐震補強，但是我一直認為一個很關鍵的設施設備沒有改善，就是地下室的空調。地下室我們都知道它是賣魚肉、雞肉、豬肉這些生鮮肉品，可是因為地下室空調長期沒有大幅度的更換，所以如果是夏天消費者消費起來很不舒服，做生意的人其實也很辛苦，所以地下室的空調要拜託產發處，明年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協助做一個大規模的汰換。

另外還有就是全棟的老舊線路的盤整跟修理，為什麼？因為上個禮拜在桃園的南門市場發生一場大火，根據初步調查結果是因為冰箱的電線走火。其次除了老舊線路盤整之外，還有就是全棟的消防設備重新來盤整。

結構補強的部分，雖然在 2015 年我們做過一次，但是畢竟是一個民國 80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 30 年以上的老舊建築物，長年也因為載運貨物水果、蔬菜這些大車重車壓，所以二樓只要有大車上去，其實現場你去體驗都會晃動的感覺，所以結構補強需要一個定期的檢查跟維護，否則每天有數千人在那邊消費、工作，這是一個安全生命的問題。

針對以上地下室的空調、全棟的老舊線路的汰換、消防設備的汰換，還有全棟的結構補強，是不是請嚴處長您簡單說明一下，明年產發處有什麼規劃？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劉康彥議員對果菜市場關心。確實果菜公司它是一棟比較老舊的建築，所以它每年都會有一些逐步的要改善它很多的狀況。其實也跟議座報告，明年它的一些費用裡面就包含到一些空調，但是空調是不是在二樓的部分，我要再確認一下。

**劉議員康彥：**

地下室，我說地下一樓。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地下室，對。因為確實他們跟我談到空調的部分。基本上只要在農產運銷公司他們有提出要修繕需求這邊，我們都會儘可能的按照他們的節奏幫他們編列，當然像他們這次還有一些警衛室也有一些狀況，我們這些都會去協助他們來做。

**劉議員康彥：**

您曉得明年貴處編列多少錢要來整治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體部分大概1,200萬，我們就是按照他們報的需求，我們通常都會只要是該修繕的我們都會來協助他們。

**劉議員康彥：**

好，理解。好，接著跟您請教，因為前陣子全臺灣受到非洲豬瘟的影響，所以全國一陣子豬肉都禁運禁宰，為了協助豬肉攤商可以撐過這一段停業期間的生計，所以包括市政府也讓公有市場只要是販售豬肉的我們都免租1個月。

中央也有相關的政策，它為了協助攤商撐過這段期間，經濟部拍板每一攤補助3萬元。經濟部的條件是從寬認定，不管是公有市場或者是民有的市場，或者是你只要販賣有關溫體豬肉相關的產品，包括是豬肉內臟等等的這些攤商，只要地方政府願意來造冊，通通都可以納入補助的對象。所以請教處長，到目前為止產發處造冊的進度如何？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跟議座報告，因為上禮拜中央有確定就是像議座剛才提的部分，所以其實我們在之前都有跟一些零售，譬如說像沒有在市府納管，譬如說像新源、錦華，之前都有跟理事長在討論過這個問題，現在中央一旦，我們就立刻請他們協助相關的造冊，只要是他們有登記合法的攤商，這部分我們會來做後續的協助，所以在中央確定的方向之前，其實我們就有跟業者在討論了。

**劉議員康彥：**

理解，好。謝謝您請坐。

請教交通處，中清路在10月中旬發生一起A1的車禍，上個禮拜我跟蕭志潔議員還有中寮里徐里長也到現場，在警察局還有交通處的指導之下，我們一起去辦一場A1車禍的會勘。

中清路我問過處長有沒有使用過這條道路？現況是中清路沿線大樓建案越來越多，換句話說人口一路增加非常的快速，所以停車的秩序並沒有好好的規劃，很多人可能違停在紅線或是人行道。

尖峰時段中清路其實就跟普遍北區新興的重劃區遇到的狀況一樣，比如說金雅重劃區早上尖峰的時候，我要從金農路出來接滿中街到武陵路一定塞車，我走鐵道路要去東大路也塞車。中清路一樣的情況，中清路我要去天府路或者是我要接延平路接西濱一樣都塞車，所以這個是號誌秒數配置的問題。剛剛我提的是停車秩序的問題，它尖峰時刻發生的是號誌秒數配置

的問題。

它在非尖峰時刻發生什麼問題？雖然人口一路快速增加，可是它在非尖峰的時候它就還是一條鄉間小路，所以大家的用路的習慣就還是非常的快速，這個部分請處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交通處未來有沒有機會啟動一個專案？有點像是我們在處理大雅路這樣子，用一個專案的方式提出一個完整的改善的策略，我們來降低憾事的發生。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關心中清路及南寮地區新興開發地區的交通問題。的確在尖峰跟非尖峰方式有不同的一個交通問題產生，在明年我們已經增加預算，針對這個區塊交通的問題的探討以及解決，我們會提出一些方案。

**劉議員康彥：**

好，這個部分就拜託中清路特別請倪處長特別關心著重這一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的，沒問題。

**劉議員康彥：**

謝謝。但是在專案進行之前，其實現況沿路停車秩序就可以進場去思考怎麼去調整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也跟議員報告，就是說相關的停車問題我們會再跟當地的里長再做一個討論，對於劃設停車格的一個秩序跟方式內容，我想透過地區里民的共識，我們來研議來處理看是要如何來做，我想我們都有很多經驗可以來做。

**劉議員康彥：**

謝謝您，請坐。

請教工務處，工務處明年編列 6, 327 萬要來整理鐵道路三段跟成功路的人行道去做改善，工區範圍鐵道路是從東大鐵道路口一路到中正鐵道成功路口，成功的部分是中正成功到和平成功路口，但我要跟處長請教，鐵道路的部分是鐵道路雙側都會進行人行道的改善，為什麼成功的部分只有針對機場圍牆那一側去做改善？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單側的部分其實同仁應該是有邀集顧問公司有到現場，我們有經過一些探勘，確實實際為什麼只調整單側的部分，內容我不太清楚，我想第一個也許是預算的考量，第二是但是我們在不管是整理單側或雙側應該都會預留，未來如果對側也可以施作的這樣一個調整的一個

空間。

**劉議員康彥：**

好，我希望既然要做就一併納入，對面對側其實有很多的商家、店家、民宅，邏輯上是也很多人在使用的，所以我希望處長可以在合理合規的範圍內，挪動預算讓這個案子可以一併納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這我們再來調整。

**劉議員康彥：**

好，其次這裡衍生幾個問題，成功路靠近機場圍牆那一側的人行道其實上面有很多體健設施，有涼亭、有花臺，目前設計規劃公司它打算怎麼處理這些既有的設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目前因為預算的問題我們基本上不會去動它，但是我們會有另外一個預算去針對所謂的體健設施、遊戲設施等等的部分去做補設或增設的部分，其實我們目前也都在盤點當中，我想不管是針對既有的人行道，在既有的設施上面有損壞的部分我們會優先先去處理，但是因為經費有限的狀況下，我們是以開口合約的方式來編，明年其實也有編列我想預算書應該都有……

**劉議員康彥：**

所以您 6,327 萬就是單純針對人行道的鋪面去做改善？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但是如果它會影響到我們鋪面，需要拆除或移除的話會先做，避免工項的重複使用，如果需要編列的話看是不是兩個工程可以同時來進行。

**劉議員康彥：**

理解。另外下一個議題跟交通處也有關係，因為工程範圍有跨中正、成功跟鐵道路口，這個地方是一個非正交路口，所以您在整理人行道鋪面的時候，交通處有沒有給予一些專業上的意見？比如說這個地方人行道需不需要外推，或者是現場整個標誌、標線怎麼樣重新規劃來調整，讓路口不管是行人或者是行車更安全，這部分工務處先表達意見待會請交通處補充。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據我了解就是我們在所有的案子都會先徵詢交通處的意見，所以這個案子廠商的設計圖說已經在 10 月中應該已經報進來，所以應該都有請交通處一起來審查有關路口，或者是人行道或車道增減寬度的問題，我們都會滿尊重……

**劉議員康彥：**

我請倪處長補充說明一下，處長請坐，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我們這個部分在中正跟成功路口目前正有一個案子已經規劃好了，準備要發包去把路口做一個行人環境來改善，這也是中央……

**劉議員康彥：**

請教處長是透過標線型來改善還是說？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實體，實體。這個已經有做規劃，由於這個路口是非正交而且路寬也不一，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把路口處理好，然後跟工務處現有的人行道的案子界面一起做，會整合在一起。

**劉議員康彥：**

好，了解。謝謝，

我繼續請教工務處，有關機場外圍排水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是要解決境福里，特別是境福街、鐵道路口特別低窪的地區以及士林里吉羊路一帶，還有古賢里東大路二段 742 巷，每次受到急降雨就會淹水威脅。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在 111 年就完成機場外圍排水系統的治理規劃，講機場外圍排水民眾可能不了解，但所謂機場外圍排水就是整個機場周邊沿著中正路、東大路，一路跨過中正路往頭前溪排大的排水溝，也是市政府管的區域排水，我們現在已經有一個細部的治理計畫，所以我們也找到淹水的問題，也就是說整個機場外圍排水有排水的斷面，明年度工務處打算怎麼樣解決瓶頸段水流不暢通的問題。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事實上這個案子針對它的瓶頸段的部分，在 10 月 27 日其實就已經辦理相關勞務招標的作業。因為相關的治理計畫其實我們跟水利署這邊也討論了非常的久，事實上我們認為有幾個優先順序，所以在瓶頸段我記得斷面在機場好像是 16 到 17，在幾個斷面那邊優先來做治理，先解決一部分的問題。

**劉議員康彥：**

我跟處長請教，明年有預計什麼期程？我看這工期要 7 個月以上。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因為如果我們現在開始在簽辦勞務的作業，大概抓半年的期程，我想下半度希望能夠開工。

**劉議員康彥：**

是，有機會能夠開工，但有一個關鍵您剛剛提到斷面 16、17 優先施作，這個部分因為是公有地的部分，所以不涉及私人土地的徵收，而且在機場內部比較好施作。但是在斷面 18 因為涉及私有地的徵收，徵收的作業可不可以同步啟動啊？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想斷面設計的方案只要確認的話，我們就會馬上來啟動這樣的一個動作，就是當我確定需要去徵收這樣一個土地的時候，因為方案還沒有確認好，我想我們尊重設計審查的意見。

**劉議員康彥：**

好，謝謝。再來一樣針對工務處跟交通處，在今年的 2 月 24 日市府向內政部國土署提報一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針對的是天府路從東大路一路到新港二路，全段的道路交通的環境改善。這個部分是不是先請交通處說明？因為在 3 月的時候，邱代理市長邀集所有北區的議員到天府延平路口辦一場會勘，請問提報國土署這個計畫目前國土署核定的進度如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我們已經向國土署已經正式申請了，至於它的進度我可能回去要了解一下才會有所更清楚的資訊，再跟議員說明。

**劉議員康彥：**

好，兩個局處長是不是簡要說明一下，在你的業務範圍內這個改善要做什麼？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先說明一下最主要我們要改善的都是以路口。目前的天府路上的各個路口，對於目前交通部以及國土署所規定的行人環境是最缺乏的，包括它這些的車速都很快，有中央分隔島而且都是多車道，而且很多入口都是斜交，所以行人通行的安全性以及它路口外推人行道的排除，這些都是需要在這個案子裡面，當然路口跟路口之間的行人通行空間的段落部分也要一次解決，所以這個案子就會把路口路段全部納進去處理。

**劉議員康彥：**

好，幾個重大路口，剛剛我們討論的天府中清、天府延平、天府西濱，但我有個問題很納悶，因為這個工程要拿到中央的錢到實際發包施作還有一段時間，為什麼現階段包括天府延平或天府西濱的標線不可以馬上來做調整？比如說我從天府路我要右轉延平路它的路口很寬，行人常常跟行車動線交織，還有摩托車停等區設置的範圍也很怪，為什麼不能現階段就進場來重新

調整？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也跟議員做一個說明，第一個就是說這些案子我們已經做好了初步的規劃，所以跟中央要經費那也都去報告了，至於核定的情形那當然我們等一下會後會提供。第二個就是有關於標線的處理，因為它每個路口都很大，所有的標線要處理其實議座你也知道，歷年來我們標線的經費其實是還蠻有限的。

**劉議員康彥：**

沒關係，明年很充足。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明年有錢了，我們就是列為優先來處理這些你提過的重點。

**劉議員康彥：**

來，請陳處長你說明一下，工務處針對這個案子要做些什麼。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因為天府路它在幾個強降雨下來，其實會發現局部區段會積水，我們之前了解是它側進式排水的進水口有一些問題，在這一兩年其實有做一點局部的改善。另外就是針對天府路，它本身自行車道的鋪面狀況其實都不佳，也需要重新做一個整合跟調整，因為目前使用上其實看起來使用率非常的低，就是自行車道的這部分，所以我們希望去了解一下整個自行車道在這邊使用的狀況，是不是有重新調整的必要。

**劉議員康彥：**

所以兩件事情，人行道跟自行車道的重新整併或評估怎麼樣去規劃，其次就是側邊收水部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側進式排水的出入口的問題。

**劉議員康彥：**

謝謝，你請坐。好，我再請教倪處長，抱歉因為中興里里長在我的臉書上留言特別關心有關騎樓劃設機車格這件事情，我想是不得不的做法，一般我們還是希望騎樓可以完全淨空，讓行人、長輩或者是媽媽推的娃娃車、嬰兒車可以順利行走，但臺灣的交通環境我們特別是新竹市機車數量非常非常多，因此我們權宜之計讓各里在符合條件、符合法規前提之下，可以來劃設騎樓下的機車格。

我自己會勘過很多的經驗，如果一般的道路本身有條件可以劃機車格的，基本上同仁都不會同意來做騎樓下的機車格。針對中興里這個部分，是不

是可以請倪處長您簡單報告一下，為什麼里長覺得好像被針對性？這個部分要不要解釋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康彥議員。有關於中興里北門街的部分，因為我們目前所有騎樓停車的規定，騎樓以外的路側如果還有空間可以劃機車格，我們就優先劃在道路上的側邊，包括水溝蓋上或者跟一些路燈桿之間的空間，我們把它劃滿了這些機車格讓機車族可以停車，儘量不要再去占用到騎樓的空間。如果我的路側的空間都劃滿了，然後機車還是不夠停還是溢出來了，我們再來檢討騎樓的必要性。

**劉議員康彥：**

理解。我想持續跟里長保持良性友善的溝通，讓他理解這個政策當初設計的原意是什麼，而不是說特別針對個人，我們是看實際現場的需求，還有整體的條件去做規劃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

**劉議員康彥：**

是不是再請科長再跟里長溝通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

**劉議員康彥：**

最後一個問題我請教社會處，快速說明一下愛心卡的部分，農會跟藥局可以調高為200點可以代領，代領的條件是什麼？

# 質詢議員：劉議員崇顯

**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劉議員崇顯：**

是，我們先請社會處長繼續回應康彥議員的問題。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針對愛心卡的部分，代買制度的關心，有關代買制度的部分，我們在上一個定期會之後，我們一直有積極的再去跟相關的一些合作的單位，包含醫師公會，還有藥局、農會的部分，來進行積極的討論。

目前有初步研擬就比如說類似像居住在機構的長輩，或者是說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者是他可能就是會需要醫院端這邊，開立相關的一些證明的部分。

這個部分我們就實際上具體資格的部分，我們目前還有在做一些內部的討論跟調整，大概就是確定以後我們預計就是 12 月的中旬過後，應該可以公告，今年 12 月預計如果預算通過以後，115 年可以施行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康彥議員關心長輩們的權益。

接下來就是我的單位業務質詢時間，謝謝主席副議長。首先我們要來關心棒球場相關的議題，首先我也要先給市府跟教育處肯定，就是我們棒球場的改善工程，終於有一個比較明確而具體的進度，不過最近大家在討論的事情，畢竟我們整體棒球場的改善時程，就是在整個過去的兩、三年都沒有實際且具體的進度，對於棒球場先前已經做委外經營的狀態，畢竟職業球團有他們的損益需要做考量，在未來會不會持續的去認養或者是承辦新竹棒球場委外工作，相關的細節要再請市府單位在這裡、在現場跟市民朋友來說明。

當然看到最近的一個新聞，傳出味全龍球團有可能會去提出解約，味全龍球團如果針對新竹棒球場的營運來解約，就變成棒球場是要由地方政府自行的營運來管理，相關的維運成本以及後續是否能夠長期的符合高水準棒球賽、職業水準的球賽使用，都會有一個相當大的挑戰。所以大家才會相當的擔心，味全龍球團會不會等不了，整體棒球場環境改善來繼續的營運我們的棒球場。

我們可以來看到市府跟龍來公司也就是味全龍球團，其實在週末都有針

對這件事情來回應，我在看完雙方的回應之後，其實是感到相當擔憂，因為不管是市府還是龍來公司，針對未來棒球場改善整體進度的延宕，會不會繼續營運這件事情，無論是市府還是龍來公司都沒有一個代表出來說，只要市府棒球場的改善工程完善以後，職業球團就會繼續的運營，給我們一個明確且正面的回覆，在上週的監督小組會議裡面，其實我們也有問到這個問題，教育處總是回答的相對比較模稜兩可，都說跟球團有保持聯繫，後續會再溝通。

我們可以來看到最重要的龍來公司的回應，他們說基於營運考量，將審慎規劃未來方向，市府也針對這個議題說尊重球團營運考量，無論如何都會秉持著推動的初衷，這個比較官話的部分，就是雙方都一樣，其實最重要的重點就是沒有正面肯定的跟市民朋友說，職業球團會持續的來營運新竹棒球場，我想要先請教育處來說明一下，我們最近一次跟龍來公司正式針對棒球場的相關議題來做交換意見是什麼時候？因為我們在 2015 年開始規劃棒球場的改善工程，有確定了委外廠商，OT 廠商是龍來公司跟味全龍球團以後，就有一些在最開始的改善工程裡面，有納入味全龍的使用者的意見，我們這一次的改善工程有沒有同樣的，跟味全龍球團來討論這一個詳細的改善內容，以及趁著這個機會跟味全龍球團有一個比較正式書面的紀錄，探索他們的意向是不是會繼續來運營，請教育處。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還有秘書長，我想謝謝崇顯議員關心這個議題，其實我們市府比民眾更關心這個議題，因為棒球場的啟動，真的是我想除了市民期待我們更是期待，可以從上面看得出來其實真的證實市府跟龍來的關係是非常友善的，我們持續一直針對相關的工程的進度或者是後續如何求償之後怎麼去實驗，我們都有保持非常密切的關係。

**劉議員崇顯：**

所以我的問題是最近一次正式跟龍來，針對棒球場的議題交換意見是什麼時候？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應該說我們一直都跟龍來都有非常好的，持續一直在溝通這件事情，重點都是希望說不管龍來有什麼樣的一個決定，我想我們都是期待球場完工之後，可以來舉辦相關的一個國際賽事，甚至邀請聯盟一起來進行。

**劉議員崇顯：**

所以妳現在說不管龍來會有什麼樣的決定，就是代表說市府也是有在考量，萬一龍來沒有要繼續營運新竹棒球場的話，妳們也會有做好相關的準備

，妳的意思是這樣子嗎？因為其實我這個問題的核心是，教育處有沒有辦法現在跟民眾說？只要明年按照市府的時程如期的完成改善，不要說明年球季，2027 年球季，龍來會不會繼續的來承擔委外營運的責任，是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想重點應該是不管怎麼樣，不管是誰來承擔，市府都會把明年棒球場完工之後，後續所應該啟動各項的賽事，或者是跟聯盟之間的關係，我想我們都會提供一個非常好的賽事，讓民眾可以一起來觀賽這個是重點。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處長您請坐。

好，我們就可以看到目前市府雖然說與龍來公司有保持著相當好的聯繫，不過針對未來後續是不是由龍來公司持續的承擔新竹棒球場委外營運的工作，目前仍舊是沒有明確的回覆。

好，接下來我要關心科技執法的議題，在上一次的定期會，我有針對光復路一段 544 巷的交通亂象提出科技執法的建議，首先我也要肯定警局也相當快速針對這件事情做出反映，也在這個地點去裝設了科技執法，去遏止了違規逆向行駛的行為。

我們可以看到，光復路一段 544 巷的科技執法裝設以前，不管是民眾舉發上面的困難或者是員警巡邏的頻率，在今年到裝設以前的整整八個多月，其實整個針對 544 巷逆向行駛的違規舉發只有 1 件，在裝設了科技執法之後，我們可以看到短短兩個多月就來到了 1 千多件，所以其實顯示這個地方長期以來都存在著違規行為，常態性去影響附近居民的交通安全，所以我們很多議員都一直在跟警察局建議，也要爭取有更多的科技執法，無論是固定式、移動式、標靶式的科技執法，可以提升我們針對特別危險的違規行為執法的量能。

我們卻看到說，今年本來預計有要去做其它處的科技執法，但是因為財劃法修訂的關係，中央大部分可以運用的財源已經下放到了地方政府，所以中央就取消補助我們今年以及明年度，應該有機會去補助給警察局做科技執法的部分，明年，警局的回覆是說，本來有規劃了 1,300 萬要建置六處的科技執法，因為財劃法修訂沒有辦法補助，在中央沒有補助的情況之下，警局卻又說，市府沒有辦法去納編預算，希望市府可以把 1,300 萬納編預算做這件事情，這樣子其實就會讓很多議員甚至市民朋友都很疑惑啊！明明就已經財劃法修訂增加了非常非常多的財源，為什麼市府不顧交通安全的需求，去用自有財源自編預算做科技執法，明明才 1,300 萬的事情。

我們可以隨便找另外一個預算規模增加差不多的預算來看，文化局在今

年的充實圖書館藏編列了大約1,900萬，明年呢？編列了大約3,200多萬，也是增加了1,300萬，因為要做一件事情，增加了1,300萬的預算幅度，理由呢？當然是因為預期希望說明年總圖開辦以後，我們會有更多圖書館藏的需求，但實際上總圖目前的進度算是嚴重落後，根據目前市府最新的進度，在明年底大概能夠完成的進度就是主建物的完工，如果要到整個總圖書館到它裝潢完成，然後到可以驗收啟用，最快可以預期的時間，大概會在後年也就是2027年的年中。

所以我們可以預期圖書館藏的預算，有可能有機會沒有辦法被很完整的執行，但是文化局卻在今年度去編列明年度的預算的時候，就增加了1,300萬的幅度，我們就可以去從這個例子看到，其實市府的財源是沒有困難的，因為即便有可能沒有辦法執行到的預算，市府其實還是有能力先把它匡列起來。

所以我想要請局長說明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去透過刪除市府預先浮編或者是預先擴充匡列的預算，然後我們去盤點幾位議員有針對這件事情的各項需求，其實我們年底還有一次臨時會，我們可以透過這一次的臨時會，無論是辦理追加預算，或者是辦理墊付案，我們把明年度要規劃科技執法的需求編列進來，是不是可以請警察局長說明，謝謝。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謝謝主席、秘書長還有謝謝劉議員的關心，我們確實本來有編列科技執法的預算，本來這個費用是由中央來做補助，然後到了大概8月底9月初，中央才正式通知我們說，這個預算今年沒有辦法編列。

**劉議員崇顯：**

這個部分你可以不用說明，就針對我們明年有沒有辦法，利用市府的自有預算，把這些原本由中央補助的科技執法編列回來。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我們現在就是在評估自己的狀況之後，將這個需求提到市政府這邊做，看有沒有墊付或是追加預算的機會，謝謝。

**劉議員崇顯：**

提到市政府這邊的話，是誰來決定？因為我覺得這個是警察局的業務，警察局難道沒有自主的權限去說，那麼多議員都希望爭取科技執法預算，警察局就直接送案來到議會，去說我要做這件墊付案。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謝謝議員關心，我們會持續將評估這個情形的狀況在市政府各項的機會，我們會提出來。

**劉議員崇顯：**

好，局長你先請坐，謝謝。

看樣子是局長沒有辦法決定，這件事情我們就留到總質詢的時候由代理市長來回應。

接下來我想要探討的是全齡特色公園的一個議題，我也想要關心赤土崎公園能不能因為這個計畫做更好的規劃？工務處在明年去規劃新竹市特色公園的計畫編列了 4,900 萬，在預算書裡面提到東區預計的地點是靜心湖公園，但是我要在這邊提醒工務處的是，靜心湖公園其實是科管局管轄的權責，它並不是由市政府來直接維護管理，如果用市政府的預算做跨單位，甚至是跨中央協調的話，其實可能程序上或者是效率上都會有更多的挑戰，東區其實有更多使用需求迫切也期待改善的一個公園。

所以我想要跟工務處說明的是，其實赤土崎公園有許多的潛在需求跟優勢，我們可以看到第一張圖赤土崎的位置它其實就是位在我們東區的中心點，它的西側是我們舊城區，東側就是整個科學園區以及人口非常多的關埔地區，其實它在地點上讓兩側周圍的居民跟孩童來使用的話，都是有它地利之便的優勢，更重要的是光復路是東區最重要幹線的聚落，當然也是最多人居住的地方，它是我們沿線最大的一個公園有 3.53 公頃，其實就僅次於新竹公園而已，新竹公園我們長期以來，已經有投入相當多的資源打造成現在是連外縣市的遊客都會常常來的地方，所以我們希望東區的第二大公園，應該要投注這樣的資源做這件事情。

更重要的事情是赤土崎公園它還有附設的一個停車場，目前使用率即便是在假日都是沒有滿載的狀態，相較於新竹公園的地下停車場，所以它是有潛力去做成全齡化、更加旗艦型的公園，讓更多的孩童甚至是大新竹地區的孩童都可以做使用。

我們可以看到社會處在赤土崎公園的範圍裡面，也有另外一個計畫是赤土崎多功能社福大樓，它其實就包含了許多親子公托中心、親子館以及長者所需要的一些需求，就是包含體適能館、長青學院以及市民可以利用的活動中心，我們就可以透過跟社會處社福大樓的計畫互相搭配，打造更好的老幼共好的公共建設以及整體的園區。讓阿公阿嬤帶著孫子他們可以去使用的公共設施，也有他們的孩子孫子可以去使用的公共設施，可以去打造一個更全面的服務範疇。所以我是建議工務處，我們是不是可以把明年度的新竹市特色公園的計畫選址在赤土崎公園，並配合多功能社福大樓的期程，我們兩案可以來同時做規劃設計，盡可能的同時發包施作，降低整體在去做施工架設圍籬的時候，對於周邊民眾的一個不方便，我們請工務處做回應，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崇顯議員關心赤土崎案子，事實上赤土崎的經費，我們這次是已經獲得內政部國土署的補助大概是350萬的設計費，事實上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下您提的也沒有錯，現在社福館也準備進行設計的前提下，我們工務處會以整體的考量，因為目前國土署補助的經費希望是以綠化、永續環境的角度去做這件事情，所以它對於全齡化的遊具等等，它事實上沒有補助，我想您提的非常好，在特色公園的部分，我們雖然提了靜心湖，但是事實上我們之前有一個公園盤點計畫，這也是公園盤點計畫廠商所建議的一些選項，所以在盤點計畫裡面，我想當然赤土崎是不是納入整體的考量，我們都一併來檢查。

**劉議員崇顯：**

是，我確認一個執行細節，因為本案在議會提案的時候，一直是交由都發處來跟本席做回應的，在你們公園管理中心成立了以後，是不是這個案子未來就是由工務處做統籌的規劃。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副議長、秘書長，也跟你再報告，公園的興建、大型改建的部分是在我們土木科的部分，所以事實上像這樣的提案也都是由企劃科、土木科一起去對中央的提案來做爭取，我順便回應就是您剛提到，兩個工程一起施作的時候，我們要考慮廠商他的材料堆置、施工動線，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儘量整併，但是事實上兩家廠商的共同使用的便道的可行性，這個我們要考量。

**劉議員崇顯：**

是，處長你剛剛提到一個更關鍵的問題，是國土署的補助，是針對整體環境的綠化以及做改善，並沒有針對全齡化遊具的補助。其實因為財劃法的修訂我們已經有非常多自主的財源可以做這件事情，就連今年的預算其實都編列上都還有一個30億的剩餘,所以我相信我們是有空間自籌做遊具的部分，當然就可以順便搭配一些中央的補助，是不是你現在可以跟市民朋友來說明，說我們其實現在是不是有資源做這件事情，是不是能夠整體的去啟動赤土崎公園環境改善案的規劃？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副議長、秘書長，事實上這一塊你也可以看到預算裡面，我們也編列了遊具增設的計畫，就針對已經損壞需要改建增設的部分當然符合地目，像這種屬於計畫型所缺漏的這部分，如果我們只是缺漏在遊具的這部分，當然是我們就可以納入這樣的考量，用這樣的開口合約直接來執行，但是我還是希望它是以整體的考量民眾參與設計這樣的概念。

**劉議員崇顯：**

所以你會為了赤土崎的公園去啟動整體規劃改善案，我可以這樣理解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樣子說，在廠商它承包我們範圍的設計，我們是包到社福館的範圍，整個赤土崎公園的計畫範圍，所以事實上廠商在初步規劃的時候，會以整體的考量，包括這邊有什麼工程它的功能性、動線等等一起去做施作的考量。

**劉議員崇顯：**

好，你大概什麼時候，會給出一個比較可以具體的規劃方案跟市民朋友做呈現，時程會到什麼時候？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想這個規劃的部分，因為事實上這要等赤土崎的規劃設計單位出來之後，我們這邊產出的設計單位，兩邊我們會共同召開相關的會議，我想應該會在明年農曆年後。

**劉議員崇顯：**

明年農曆年後，好，謝謝處長。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因為相關設計還是要……

**劉議員崇顯：**

處長您請坐，謝謝。好，接下來呢我要持續關心的是交通議題，首先我要肯定交通處在明年度針對許多市民朋友關心的預算都有去增列，包含YouBike相關的建置，我們明年會有更多的電輔車、更多的站點，甚至是30分鐘免費的使用，我們來討論30分鐘免費使用，其實它的實際的方案應該是指YouBike的一般車輛的前30分鐘使用免費，電輔車前30分鐘的使用費率可能會從20元變成10元，也就是在30分鐘去補助市民朋友10元的使用費，我想要建議交通處的部分，其實我們電輔車應該也有機會透過這一次的預算編列，爭取它同樣是多少分鐘前使用免費，我個人的建議是希望YouBike的電輔車可以在前15分鐘免費，因為前15分鐘免費跟一般車輛的前30分鐘免費，我們還是可以去達成電輔車輛跟一般車輛的差別費率，電輔車如果同樣也有免費的使用時段，也可以進一步的提升我們整體的YouBike跟大眾運輸的使用率，更重要的事情其實雖然說電輔車的費率相對較高，但是因為它騎起來更方便，整體的數量又比起一般的車輛又還是再更少一點，所以其實電輔車是會有更多的周轉率的需求。

實務上在YouBike的站點電輔車相對更困難被借到，如果有15分鐘免費

的措施的話,其實更能夠去促進更多使用電輔車的趟次在 15 分鐘內就去結束了它的使用，可以進一步提升電輔車的周轉率，就可以去擴大，我們想要去補助市民朋友做 YouBike 使用，提升整體使用率的便民服務的願景。

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交通處回應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在明年度的預算編列以後，納入 YouBike 電輔車前 15 分鐘免費的方案，並且透過這個機會重新跟廠商議約納入這個機制？請交通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持續關心我們交通議題，尤其是 YouBike 的政策，相關的預算已經編列，我相信議座一定會大力的支持，有關於 YouBike 的相關優惠，尤其在電輔車的部分，我想議員的建議非常有建設性，未來我們在訂定合約或者是在跟廠商議價的時候，這個部分我們會跟廠商來討論，以上。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交通處長您請坐。

我後續也要持續的追蹤竹科周圍地區的各項交通改善工程的進度，我先關心介壽路交通改善工程，我同樣也要肯定交通處，針對這項工程裡面的其中一個部分，也就是 525 巷的改善工程，終於在今年的大概七、八月的時候，成功的招標出去了，我想要先請交通處長來說明一下，525 巷的改善工程，目前整體已經開始進行了嗎？

因為在我們上一次質詢的時候討論是說，今年底開工的話，有機會在明年的寒假就進行試辦，但是在交通處網站上面的新聞稿提到 525 巷改善工程完工的時程是說明年中，也就是說有可能會到寒假過後，是不是可以請交通處長進一步說明一下，525 巷改善工程目前的實際進度的百分比，以及是否有機會在明年的寒假就試辦 525 巷調撥的單行政策。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關心光復路一段 525 巷往園區，早上預計未來做單行管制的措施，這個案子在過去流標 6 次，終於在今年的 9 月終於有廠商來投標，已經開始做了，我們是有信心在明年的寒假，就是這次學期的寒假我們先來試辦，通勤族在寒假期間適應了之後，相信開學之後就會比較習慣新的交通措施跟動線，這個是既定的政策，也是必須要執行的案子，我們會努力，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處長，不好意思你請繼續。我還要持續的關心是包含光復路一段路口的改善工程，這個工程是要去做路口的整個行穿線的外推等等，去改

善我們路口的整體交通環境，這一個案子目前有沒有要進入到發包階段了，還有慈雲路交通改善的二期工程，後續它這個路口偏移未正交的問題，什麼時候可以透過工程的發包做解決，最後就是剛剛所提到的介壽路的部分、光復路一段跟慈雲路二期，這三個改善工程目前發包的進度是如何？預計會在什麼時候上網？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那也向議員說明，第一個是光復路 33 個路口，尤其一段的部分路口的改善，包括讓行人有一個好的環境，這個案子在今年 10 月 28 日已經進行公開閱覽，總經費 8,300 萬，預計在這個月中會上網公告。

再來就是慈雲路二期的部分，這個是從龍山東路一直到公道五、慈雲路的這一段，相關的資料我們已經在辦理所謂的招標簽辦，我想這個月底應該能夠簽的出來，我們預計在下個月初或明年我們就來公告，至於介壽路跟光復路這些案子，目前也在積極的趕辦中，我相信這個案子都會持續的做，以上。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處長，我希望這些工程在明年度的重大工程網，如果有成功建置完成的話，都要納入這一個內容讓市民朋友做追蹤，我最後請行政處長說明一下，重大工程進度網明年整體的一個建置期程。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崇顯議員關心我們有關於重大工程網的進度，跟議座報告為了讓大家在查閱相關市府重大工程的相關進度，所以我們在明年有編列相關的預算，打算要來進行相關進度網的建置，目前我們的資料是引介工程會部分的資料，但是我們希望未來在網站的可讀性會比較高一點。

**劉議員崇顯：**

什麼時候可以上線？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所以我們預計明年如果預算順利通過的話，我們在上半年……

# 質詢議員：陳議員建名

**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陳議員建名：**

謝謝主席，接下來是本席這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的時間。接下來我們先看這張照片，這個是當地的民眾告訴我，本市林森路每天早上大概 8 點多接近 9 點，就會有一台遊覽車大喇喇的停在路上，然後下來很多的移工，沒有走行穿線穿越馬路到對面，我想要問一下外籍移工在臺灣生活的這個業務是哪一個局處？哪一個單位所負責的？有人舉手嗎？勞工處長，請你回答，是我們勞青處的哪個單位負責這項業務？

**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

**陳議員建名：**

請你靠近麥克風一點。

**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

目前是我們跨國勞動力服務中心，都會做移工的訪察。

**陳議員建名：**

跨國勞工服務中心，我們看一下跨國勞動力服務中心，在去年 12 月 16 日，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那一天是一個揭牌記者會成立，但是我看到官網上的組織表，上面其實沒有這一個中心的編制，是不是請你簡單說明一下，應該有這樣的中心編制，不管是員額人力或者是預算，有嗎？有這樣的編制嗎？

**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

報告，這不算是二級單位，算是我們自己處裡面的一個任務編組，主要是服務在新竹市內的移工，主要經費來源是根據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的款項。

**陳議員建名：**

好，謝謝，你請坐。那一方面請你請這個中心的同仁去處理，這一台車每天早上會在這個地方出入，這些移工有這樣子交通違規的行為發生，那我們來做一個宣導跟勸導。另外一方面其實我想要凸顯的是，這兩年市政府的這個處長，柯處長你看了我，你知道我要問什麼，這兩年市政府做了很多的組織改造、編制改組的工作，新增了很多的二級單位，我們也看到新聞明年即將再多成立兩個處，也看到今年編列明年 115 年度新竹市政府的總預算金

額，規模是增加了將近 1 倍，我們要請處長，人事處這邊對於組織編制改造，要特別格外的留意留心哦！它的編制是不是符合我們各單位的業務需求？以及我們的員額沒有增加的時候，我們把人力往這樣的單位去編制，或者像剛剛說我們只有一個，其實我們有揭牌記者會，應該要有一個正式的組織才對，但我也能理解我們現在現有的員額編制，可能很難有一個正式成立的外國勞動力服務中心的編制。有關這樣子相關的事項、有關這兩年的編制，已經編制的單位我們有沒有真正的落實它們的成立目標、目的跟宗旨？還有業務的這個目標，及包含明年要成立的這兩個單位，這兩個處我請人事處再把這些資料整理成一份報告再送給我。

接下來我要針對西區 15 個里的里內一些民眾的需求來就教，各位在場的局處長，因為待會我要講的內容其實項目蠻多的，我大概也不會一一的讓大家來回答我的問題，其中有一些可能我需要大家起來說明，藉由這樣直播方式讓民眾來聽的，我會請你起來，不然的話我就請各位局處長把這些問題記錄下來，然後在我今年 11 月 20 日的總質詢之前大概前兩、三天，把這相關的處理進度資料都統一的書面報告給我，或者跟我約時間來說明也可以，這些問題其實大部分都已經存在已久，也都可能跟各位局處裡面的同仁一起去現場會勘過，而局處裡面大家問一下大概都瞭解這些事情。

我們接下來要看到的是，這兩年我們對於柏油路面平整度的感受，其實市民的反映很明確，就是我們市區柏油路面的平整度下降了不少。我們看到很多地方都是補丁、很多地方都有破損、破洞。我們看到明年工務處也編了，增加將近 4 億多的經費要來做柏油的修補，期待明年這個柏油修補的工作可以落實，讓市民可以大幅度的感受我們的路面平整度有提升。

我接下來講幾條路，包含中央路、西門街、石坊街、西大路、延平路一段、北大路、南大路、勝利路、成德路、成德一路、中山路、四維路、南勢街、竹香南北路，這些請工務處再告訴我明年我們編列這麼多的預算，會不會做大規模，針對這一些我剛剛提到的，很多路段上面的路面其實平整度都有破損、都有破洞，或者是有長遠的管溝柏油鋪面的呈現，或因為其他工程的重車去壓過所造成的損壞，我們明年會不會做統一的改善呢？

接下來我要再提到我們的西雅公園，旁邊有一條大家已經走了非常習慣的路，到現在為止我們有把路阻做起來，這一條路也有路名，這條路叫做中山路 452 巷，現在只有摩托車、機慢車可以行經這一條巷子，從中和路沿著這條巷子走出來到中山路上，但是這一條路比較特別的是全部路幅的這個道路，目前現況道路的這個地是屬於都市計畫的公園綠地，今年在 5 月的時候公園地看起來像是現有巷道，但是上面所有的道路設施，或者說是法規賦予

它的一些權利義務事項，或者說是民眾應該遵循而未遵循，我們都找不到權屬單位可以來進行勸導或是處置。

我們在5月24日的時候做了一個會勘，會勘的紀錄裡面有提到，其實我們可以讓都發處來考慮是不是公告成現有巷道，如果沒有任何旁邊的居民或者民眾有意見的話，照我的理解有一段時間以上供不特定人士通行的這樣一塊地，是不是可以成為道路？我們都很期待讓這一條巷子變成現有巷道之後，未來在這條道路上所有交通法規的遵循有個依據。但是我們在7月的時候又收到都發處的回文，都發處又告訴我們說不宜將該用地，那該用地是公園綠地，其實我也相當程度能夠理解為什麼不宜，但是現況是如此，而且這條巷子也已經走了超過20年以上，我相信是有。我請都發處長回去再請同仁評估一下，可能要整合大家的意見，包含公管中心、都發處、工務處，是不是可以將這一條路來公告成現有巷道？包含民眾在上面停車是不是違規停車？或者通行、限速等問題，我們都可以把它做一個規範。

接下來也請交通處，因為我們去年就進行了延平地下停車場的說明會，原本應該是今年要動工，但我也看到已經上網兩次沒有招標成功，最後一次公告日期我沒看錯的話，應該是到10月20日，不曉得這個工程的進度如何？我再請交通處把這樣子的工程進度提供書面資料，或者處長會後再來跟我做說明。有關這個延平路地下停車場的工程進度，其實它也很大程度的影響未來從經國路進來北新街，然後要到北大路、四維路這一段路的交通狀況，因為我們知道原本規劃的這個工地的出入口，應該是在北新街這一側，對公園的影響、對通行甚至是人行的影響，還有之後對於停車的影響，從經國路一直到民富街這一段，我剛剛所說的行人環境，然後車輛通行、民眾的動線，還有公園使用的這些影響，我也請交通處要一併的把這個資料給我。其實我會建議，我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再來盤點一下北新街的人行環境改善，因為北新街上有北新公園，一直到經國路、北新街兩側，大型的社區大樓住宅住戶其實數量很多，北新街的另外一側又是學校西門國小，所以整個步行環境其實有一些地方是有人行道、有一些地方是沒有，所以我也請求交通處，針對北新街人行環境的充足及改善再來做一個整理。

另外凌雲跟北新路口這個是有關於我們過去所提到的，現在中雅安居外面有一塊國防部的土地要來進行都更，我知道這個案子已經有都更的實施者也已經產生了，未來相關的計畫北新街跟凌雲街會不會對齊？照過去的這個資訊是會進行這樣子的調整，未來預計會怎麼做？我也請都發處把我們的規劃進度跟未來包含這個都市更新，我也不曉得這個實施者現在是不是還是國泰建設？相關的都更案子現在審到什麼程度，這個進度是不是一併提供

給我？

另外我們有看到大鵬新城地下室漏水的問題，也困擾著大鵬新城的住戶非常久了，工務處在上週召開了一個說明會，會後我們有同仁看到有這個說明會，但是沒有通知我可以到現場去參與，會後科長有打電話給我說不是市政府辦的，這個是國防部來辦理的，但是我看到一份簡報資料上面就是有寫著市政府，我也希望大鵬新城地下停車場的問題是我們長期一直在關心，有任何的進度其實都可以讓我知道來參與，未來我們一起來討論怎麼讓這件事情可以更順利的進行，這個問題現在目前的規劃進度，是不是請處長可以說明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還有建名議員非常關心，我想大鵬新城的狀況是我們基設完成以後，由國防部來跟居民做一個說明，所以在簡報上面我們會派代表以及設計單位去針對設計內容來協助說明。因為在之前跟國防部的代辦協議裡面，居民溝通說明的部分是由國防部來主導的。

**陳議員建名：**

我們什麼時候會進行工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目前我們進入細部設計階段，所以大概……

**陳議員建名：**

預計開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如果設計順利的話，這我再查一下，但是一般我們會抓大概 3 個月左右。

**陳議員建名：**

3 個月？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因為它要修整還要修改。

**陳議員建名：**

好，謝謝處長。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陳議員建名：**

另外我要反映一件事，這個跟工務處、行政處大概都比較有關係，我們這一次針對之前定期會議決案的執行情形，在上週也有開過會，我看到幾個

案子包含像和福街雙號側水溝阻塞建請整修,像南勢二街 27 巷的排水溝這些案子，都是一些可能是公所或工務處要去做業務協調，哪個單位來照案通過要怎麼施作的案子，但我看到工務處都在已完成的地方，基本上都寫已經請北區公所評估錄案之後再來研議看怎麼辦理，或者請北區公所評估或錄案辦理這樣的字樣，或者有一件是寫已以府工水字第幾號函請北區公所辦理，然後就希望可以解除列管，我覺得這樣的狀況其實是比較不謹慎也比較不嚴謹的。我要請工務處跟行政處管考科未來對於議員的提案，要解除列管的部分一定要再謹慎的來評估，看看我們的進度到底做到什麼程度，然後是不是要解除列管。

好，那另外這個會期當中也看到了幾件事情，我們注意到了工務處在執行文化局總圖的工程時候，發生了柱位偏移的情況對不對？柱位偏移的情況乍聽其實是非常非常嚴重的，這個其實是已經嚴重的影響文化局的總圖工程進度，到現在其實廠商施工單位也很努力的在追趕，那我們還是沒有看到相關的追趕期程，施工地下室柱子的位置產生偏移這件事情，我也聽到印象所及是有影響到我們原本地下停車場的幾格停車數量，那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工務處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事實上在柱位偏移的部分，當然它從地下室開始是鋼筋預留位置然後上來，還有它設置的這個灌漿之後加上保護層的厚度，超過了原設計這樣的一個範圍，據我瞭解其實那時候有做相當的一個檢討，包括到這個使用空間就是使照部分，我記得是沒有影響，所以你說停車位有影響，這部分我再確認一下。

**陳議員建名：**

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第二點所謂在柱位偏移的這個狀況下，事實上在品管的部分，我們就要求它做不合格缺失還有矯正預防措施，以及對於改善的方式不能影響結構，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有完整的依照在工程會或者是相關規定裡面，符合結構安全的這個狀態才讓它施作。

**陳議員建名：**

我簡單問你一個問題，你覺不覺得這是嚴重的工程疏漏？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覺得工程廠商就是不夠用心。

**陳議員建名：**

不夠用心，是不是嚴重的工程偏差、疏漏、失誤？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事實上它是工程瑕疵的一種，就是工程瑕疵態樣包括混凝土的這個蜂窩等等這種。

**陳議員建名：**

你主管機關來說是不是嚴重的工程瑕疵？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所有的瑕疵只要是瑕疵當然都是認為是嚴重，所有的。

**陳議員建名：**

你要用一樣的標準，跟棒球場一樣的標準。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當然。所以在可改善的範圍我們要求廠商提出改善方案。

**陳議員建名：**

它可能聽起來是柱位偏移很簡單的4個字，但是我們細思極恐，這個偏移萬一對於未來整個總圖的結構產生影響，或者是對於我剛剛很簡單的講到地下停車場的格位，或者後續的這個使用執照的核發，如果又再拖到了總圖的啟用進度，這個當然對工程算是嚴重的影響，你請坐，感謝。

我也聽到前一陣子我們在進行這個田徑場工程的時候，好像又挖出了一些什麼東西出來是不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事實上因為在原設計的這個施工，我們有所謂的埋管跟手孔位置的埋設，埋設起來當然就有一些也是混凝土塊跟鋼筋等等，還有啤酒罐等等這種雜物。

**陳議員建名：**

好吧！我請你把這兩個案子的內容都整理一份詳細的報告，然後交給我，感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

**陳議員建名：**

我們都要求所有的公共工程要用最高的標準來看待，但是我們也期待在主管機關的管理跟監督之下，施工單位可以如期、如質的完成公共工程，我們的目標重點就是提供給市民好的公共工程品質，然後後續我們的公共工程的目標，讓市民可以得到相關目標好的使用。

另外也請工務處，我看一下，中雅安居的施工進度，這個窗口大概是都

發處，我們也請都發處會後提供我，中雅安居現在已經出土了，已經到大概7樓、8樓了，未來什麼時候啟用？以及我們後續開放民眾登記來租用的相關時程規劃，也麻煩工務處可以提供給我。後續我剛剛提到的國防部都更案的規劃狀況也都提供給我，以及跟都發處比較相關的，那可能跟工務處、交通處也有關，就是在我們的中雅安居，還有我剛剛所提到的國防部都更案靠近延平路的這一側，原本一塊細長型的土地，基地的圍籬到路面水溝附屬設施的中間，有一塊細長形的土地，那旁邊本來有白色的石墩、水泥墩，一墩一墩的好像阻隔出一個人行的空間，現在把它換成花圃，在這一塊地，第一，它的土地權屬到底是誰所持有的土地？第二，未來的規劃到底有沒有把這一塊地一併規劃進去？它是做人行道使用呢？還是有別的相關規劃？也請都發處把這樣子的內容提供給我。

我們沿著延平路或者市區有其他的道路，其實有很多是當時原本預計像延平路開的是18米，但是後來只開了15米，路邊就有一些沒有徵收的私人土地，這個我相信大家或許有印象，過去有一間藥局的前面一塊地被立了8支電線杆，我們為了這種狀況不要再發生，我也看到市政府的預算，明年編列了做一些土地道路用地的徵收跟道路的開闢，我其實也建議可以在明年預算規模提升這麼多的情況下，去盤點一下全市有關這樣子主要道路兩旁未徵收的私有地，是不是可以把它徵收起來做道路使用？這件事情我認為對於地方道路設施的完整，還有地方居民住宅的和諧，及我們土地的使用狀況其實也都是有幫助的。

另外我也要請交通處，因為延平路一段261巷的巷口，我們知道延平路做過時制重整之後，其實延平路的交通順暢很多，但261巷口它是一個斜坡，朝延平路是往上的，那巷口比較窄，兩邊的人行道是比較寬。第一，車輛要轉進出，原本在巷口停等要出來延平路的摩托車就會有點危險。第二，上班的時間其實要出來延平路的車子也不少，但是每次的綠燈要出來延平路只有10秒鐘的時間，當地的住戶居民也反映了很久。我請交通處來評估一下，看這個巷口的綠燈時間是不是可以再調整再增加？或者你有建議這個地方的居民，從哪個巷口出來，這個動線是會比較順暢的？我請交通處一併的規劃，再把這個書面資料給我。

另外延平路一段291巷就是公道三開闢之前，我們看到有一條溝渠，但是它現在已經被公道三分成兩邊了，我也有跟同仁到現場去會勘過，這條溝渠上面有一些民眾自己加蓋的設施，但是長期以來就是管理的頻率比較低。我那天其實瞭解到工務處的同仁，他們有安排定期有人去做這個清疏的工作，這一條溝渠過去不管是排水用或灌溉用都離我們的住戶是非常近的，我們

要怎麼樣讓這個溝渠，可以像楊玲宜議員跟劉康彥議員一直關心的湧北湖圳的這個狀況，要怎麼樣讓這個溝渠所造成的影響，不要對住戶造成困擾的這個部分，我請工務處好好的來評估研議一下。

公道三及延平路口的改善計畫，我聽到交通處的同仁說要針對這個路口再來做一個調整，我就延伸想到過去其實延平路一段 317 巷的巷口，是可以直接進出延平路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調整當中跟當地的住戶再來討論一下，是不是還有這個需求？或者讓這個路口可以更完整，號誌調整過來，我們可以把這個路口，把延平路一段 317 巷也把它納入。

另外公道三上面行穿線的行人庇護島，其實不只是延平路口這個，延平路口這個改善過後，把它加高上面又做了這個有燈牌的號誌，其實已經少有再發生行車擦撞的這個狀況，但是沿著公道三一直往竹香南、北路還有好幾處行穿線的這個行人庇護島頭，我也麻煩交通處是不是可以一併改善？因為我也常常看到有車輛，甚至整台車開到了這個庇護島上面的狀況發生，就是因為車行的視線看不到這個島頭。

另外我們也請民政處再好好的跟都發處來規劃一下，我們知道這個我剛剛提到經國、延平路口的都更案，應該是有把客雅里的活動中心規劃進去嗎？我不曉得，這個會後再請都發處跟我說明。民政處這邊，因為畢竟它這個位置不是在客雅里，這個位置是在中雅里，客雅里的民眾可能要走到這邊來，對於他們使用是不是方便？可能也跟財政處問一下，當時安置基地還有沒有剩餘的，可以讓客雅里的里民來做活動中心使用？再麻煩把這個評估的內容給我。

延平路一段 356 巷的巷口，我之前有提案說要劃設黃網線，交通處回覆的內容說已經完成了，但是我再去檢視了一下 356 巷有兩側巷口，一邊是延平路、一邊是延平路一段 214 巷，兩個巷口其實都還沒有黃網線劃設，這個再請交通處確認一下。

我先講個比較重要的，像我們的米粉寮公園其實是國防部的土地，讓我們以簡易綠美化的方式來進行，我們有一次因為現場的住戶居民對米粉寮公園的期待，可能比起現在市政府所做的這些設施還要更多，我們也邀集了相關單位包含國防部有一起到現場來會勘過，當時我得到的一個資訊是說國防部會把這些各縣市閒置的國防部所持有的土地，來看看各縣市政府是不是要照現況來做撥用，我也請服務處的同仁有再電話問過軍備局，我麻煩市政府公管中心這邊是不是可以來評估，如果覺得我們應該要來管理這個米粉寮公園的話，是不是可以發個文，然後跟國防部來辦理撥用？撥用之後我們就可以來考慮，在這個地方做出更多民眾期待的公園設施，讓民眾的遊憩環境可

以再一次的得到提升。

另外延平路一段291巷土地公廟前面有一塊空地，原本是曬米粉，大家會在這邊使用，這塊空地我瞭解是縣政府所有，但是它是一塊很大片的空地，現在現況就是停了非常多的車輛，民眾拿來做停車使用，我想既然是做停車使用，麻煩市政府的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跟所有權人來談，要怎麼樣來活化這一塊停車空間或者拿來做別的使用都可以，只要是對地方有益有利的，之所以會建議做停車空間是因為這附近的車輛數量跟店家的數量也越來越多，停車位基本上也是不敷使用，所以如果照現況來做停車場，在土地權屬所有權人都沒有意見的狀況下，交通處是不是可以考慮在這邊開闢成一個停車場供大家使用？這個也麻煩交通處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我。

另外我們市立幼兒園的後面有一條江山街16巷，我之前也還沒有問到相關的市立幼兒園整建之後道路的規劃，也麻煩交通處。

# 質詢議員：施議員乃如

**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施議員乃如：**

主席、秘書長、市府的各位一級主管、現場的議會同仁、各位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的單位業務質詢時間。先就本席相當關心新竹通的議題來跟相關局處做一個討論。新竹通在 8 月 14 日就上架了，到今天這個 APP 的商店評分還是相當低分的狀態，那會造成這樣的一個原因，說白了就是這個新竹通肯定是出了什麼問題，就是不好用。我想先請教一下處長，應該是行政處，你認為新竹通 APP 的評價為什麼這麼差？原因是什麼？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對新竹通的關心。有關新竹通的部分，我想它主要整個 APP 的目的其實是要提供政府相關市政服務在裡面，當然……

**施議員乃如：**

我問你為什麼評價這麼差？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當然這個跟每個人使用的習慣或使用的這個……

**施議員乃如：**

我先請教一下處長，你有沒有使用？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有。

**施議員乃如：**

你自己有下載過？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有。

**施議員乃如：**

好，因為你接到行政處，然後這個業務原本也不是你的，所以我不刁難你，但是因為這個是一個錢坑，所以我必須要告訴你。你剛剛提到使用者每一個人的習慣不一樣，我先提醒處長，當初在第一期建置的時候，我們就花了好幾百萬去做了 UX 跟 UI 的使用，這個英文解釋我應該不用再翻成中文了

，就是使用者的一個體驗跟介面設計，當初講得非常好聽，你先請坐。好，我來告訴處長，我想這個 APP 為什麼那麼差？我們光從最簡單的幾個，可以從我的簡報上面就可以看到，在 APP 的這個評論區裡面，就可以看到從 10 月初就無法實名驗證，然後到 11 月初都還沒有修好。當然今天早上我們同仁去實驗了，上個禮拜其實還沒有修好，光是修的這個期程就要 1 個月，都這麼久，難怪評分很低，民眾也找不到地方回報，我就很納悶，我們花了那麼多錢，第一期的建置就要 3,000 萬，後臺的管理到底是誰？是新竹市政府還是廠商？處長簡單的回答就好。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關心。這個後臺的部分，我們目前是由廠商在維管，但是我們行政處資訊科這邊也會一併監督相關的進行。

**施議員乃如：**

所以大家的留言都沒有人要回，也沒有人要管它，維修要 1 個月。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因為自從上線以來我們相關不管是從 1999 或者說各方的通報，只要我們收到有關於新竹通……

**施議員乃如：**

你現在簡單回答，我們就針對這個重點，通報之後多久應該要修好？廠商沒有責任嗎？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因為每個狀況其實它要修復的程度不太一樣，或者說調整程度。

**施議員乃如：**

實名驗證就是我們最基本的嘛，不是嗎？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對。

**施議員乃如：**

當初你們的新竹通就一直說要實名驗證，因為要申辦各項業務，這是最重要的功能之一，除了瀏覽之外，瀏覽市政這只是一個嫁接，另外實名驗證之後才能申請各項服務，這是最基本的功能，如果說這個修正要這麼久的話，那你的廠商到底有什麼價值？沒有處罰嗎？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有關這個修復的部分，有可能是某段時間突發的狀況，但是我們如果發生一定會盡力來排除這個狀況。

**施議員乃如：**

你要有一個要求，所謂的簽合約不是永無止境的，很難修然後跟廠商簽合約以後，它說難修所以怎樣？可以修半年是不是？我想這個不是理由，這個本席不能接受。處長，你先請坐。

我現在要告訴你，有這樣的狀況你們應該要求廠商，這不是一個便宜的APP，即便是便宜這都是花市民的錢，更何況這是3,000多萬的一個APP，後面還要再擴充。除了這個bug之外，修那麼久找不到地方bug，找不到地方回報，這個新竹通APP開發是在臺北通跟臺中通之後，基本連bug回報的功能都沒有，我們可以看到最左邊的這個頁面，陳情專區找不到軟體使用回報的機制，所以大家都在這個商店評論區留言，變成民眾發洩的一個地方，你們也沒有人回覆，也沒有人去回報說修好了，難怪評價會越來越低。右邊的是這個臺北通給你們參考，這是一個APP最基本的東西，我們居然花了3,000萬，連這樣的一個途徑都沒有。

再來，網頁隱私的這個操作，正常的情況之下我們用戶要登錄，在公共場域使用瀏覽器登錄的時候，通常一般我們會選擇不要讓瀏覽器存取我們的會員資訊，正常情況是點擊不信任，我相信應該沒有人會想要在公共的瀏覽器去點信任，可是我們的新竹通發生什麼問題？網頁操作，一點不信任，不好意思就要登出，那我就不懂了，這樣子一個設計你前面花了錢，花了好幾百萬去做UX跟這個UI的研究，最基本的，一個網站邏輯操作的邏輯，都會有這樣的一個bug，我想請問處長，你們自己有沒有用過網頁？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持續關心。這我們都有用過。

**施議員乃如：**

那你知道有這個問題嗎？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跟議座報告，因為在使用的過程中，的確可能因為用戶端這個載具的部分，所以可能會有出現這樣的狀況。

**施議員乃如：**

不是載具的問題，這個叫做在公共，你只要在公共網頁，你只要點，正常人你會看到公共網頁要不要儲存你的資料，你一定是點不信任嘛！你不會去點信任。我現在告訴你，肯定你們是沒有用過網頁。來，上面這個一般來講，你就是點什麼，信任跟不信任，一般人會點不信任嘛！但是你知道點不信任，你就是登出，點什麼會進去，現在下面這個小字「現在不要」，所以處長你先請坐。我要講的是其實你們自己對這個軟體根本也都不清楚網頁版跟

APP 版的問題，我認為廠商，你們應該要嚴格的要求它，合約上面還有這種最基礎的跟隱私的問題。一般邏輯的這個操作完全都沒有，就是跟一般大眾的操作完全都不一樣，花了那麼多錢，最基本的東西都會犯這樣的錯，我認為這非常的不應該。我想問處長，現在我提出的這幾個 bug 什麼時候可以改善？這個會期結束可不可以改善？你只要回答可以或不可以就好。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會馬上來進行相關的處理。

**施議員乃如：**

好，你請坐。為什麼要一直來檢討這個新竹通呢？新竹通的實名驗證除了剛剛講的這些問題之外，115 年我們看到這個預算，還要再燒 2,000 萬，第一期建置的時候就花了 3,000 萬，實名驗證的問題一大堆，我不懂是因為這個修不好，所以要再新增 1 個電信的實名驗證？我們可以看到 115 年大概花了 2,002 萬，左邊我把這個細項都列了出來，本席就很納悶，哪一些是一次性的？哪些是每年要支付的？我們可以看到電信授權的費用 110 萬，這個到底是不是每一年都要付？

再來每年光是營運這個 APP，這個就非常驚人了，前面那個基本的都這麼不好用了，然後這個 APP 光是營運到底還要花多少錢？還要花多少錢來改善跟維護？這真的是一個錢坑啊！如果當初我們對於這個新竹通的定義是嫁接，只是嫁接新竹市所有的 APP，那新竹通的 KPI 到底是什麼？我想因為時間關係就不仔細去講了。處長，這個會後資料我會給你，我認為新竹通應該要有一個 KPI，事實上是新竹市政府所有設計的軟體都應該要有 KPI 的管理辦法，每一季應該要求新竹通的 KPI 要報告給議會，讓新竹市議會知道我們把每一年繼續投入的這個錢，到底有沒有達到這個效果，以後是不是要下架？而不是一直永無止境，這個功能不好所以我們要繼續補錢，都是幾千萬、幾千萬，我想這個非常的不合理。

我們會看到其他的外縣市大概有 7 個縣市，事實上都已經有這個行動軟體的一個發展跟管理作業的原則，新竹通初期的成立是 3,000 萬，加上明年的預算是 2,000 萬，大概就是 5,000 萬，光不講我剛剛粗估，你們每年光是不再新增、擴編，剛剛前面有議員質詢，交通處也說還有很多局處都要再加進來這些費用，擴編的這些費用，你光是維修還有所謂的授權費用，1 年至少要好幾百萬的維護費用，所以本席認為新竹市應該要馬上訂定，所有新竹市政府要開發軟體的一個行動應用軟體發展跟管理的作業原則，避免像新竹通這樣子越養越胖，每年好幾千萬這樣子的一個 APP，變成永無止境的 APP。行政處長你可以答應本席，什麼時候來訂定這樣的一個作業管理原則嗎？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施乃如議員持續關心。我想也跟議座報告，當時開發的這個建置費用大概是2,700萬左右，後來我們明年所編的這些預算，誠如剛剛議座說的，因為我們這段期間也收到大家很多的反映希望可以增加什麼功能，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除了可以滿足這些功能外，可以持續讓我們的APP提供更多的服務可以更好用。有關相關規定的辦法我想我們處內部分已經有相關的這個草案，或者是說相關的規則我們已經在著手處理了。

**施議員乃如：**

你們在做草案的管理是指新竹通，還是指所有新竹市的APP？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針對市府這邊如果未來要做的APP的話，會有一個相關的作業程序。

**施議員乃如：**

那什麼時候會完成？因為新竹通APP現在看起來是個錢坑，前所未有的兩年要花5,000萬，接下來不知道要再花多少錢？所以你告訴我什麼時候可以訂定完成？我們才能判斷讓議會知道新竹通的KPI是多少？到什麼時候是不是應該要下架？不再繼續使用。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這個相關管理規則部分，我們相信在今年底以前應該內部作業就可以趕快把它做一個確定。

**施議員乃如：**

現在市民都聽到了，今年年底以前，可以嗎？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嗯。

**施議員乃如：**

好，你先請坐。我想對於市府要花的這些錢應該都要花在刀口上，尤其是開發這樣的一個軟體，事實上都是為了要讓民眾更便利，不是為了做而做。剛剛講到其實新竹通的KPI，為什麼去設定軟體的這個KPI？新竹市政府各位同仁最容易就是用下載數來看這個軟體下載，什麼使用率怎麼樣？事實上KBI 黏著度才是真正一個軟體好不好用，實際它有沒有發揮效用。現在普發5,000 元跟購物節串聯新竹通，本席可以理解，因為你們要借此來增加這個下載數，但是這樣一次性的活動結束之後，怎麼樣讓民眾能夠繼續使用？我想這是非常的重要，而不是只是要去衝那個下載數。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APP的這個使用率跟黏著度，目前新竹通只有市政的一個整合，我們可以看到臺

北通、臺中通包含他們在初期的時候，剛開始因為結合的活動當然下載數看起來很漂亮，可是你可以看到臺北通到最後它的特約廠商也只有剩三十幾家，其實不要去衝，只是去衝這個下載數而已，實際上它到底花了那麼多錢，每年還有那麼多的維護費用，到底它的實際功能是什麼？我認為行政處有這個責任應該要去串聯所有的局處室，到底他們每個月在辦什麼樣的一個活動？邱代理市長最喜歡講，他說這個週週有活動、月月有亮點、天天好幸福，可是這些都跟新竹通沒關係，除了剛剛講的普發5,000元購物節，在8月之後上架的風箏節、青草湖的活動、萬聖節跟這些都沒有關係，那你這個新竹通到底還有什麼功能呢？就是你想要衝下載數的時候嗎？所以在這邊本席要建議行政處，除了剛剛講的這些KPI的問題之外，訂定這個管理辦法是非常重要的，什麼時候應該要下架哪一些APP不要再浪費民脂民膏，我想這對新竹市政府的財政非常重要，對市民來說也是非常重要的。所以這個質詢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一一的要求，剛剛我在質詢當中都有要求行政處。

接下來本席要再來關心，我一直相當關心特教助理員的這個問題。我想特教助理員的問題本席要給教育處肯定，這幾年都有陸續的補足特教助理員的時數跟人數的問題，但是我們也看到特教生是逐年的增加，其實特教助理員的工作當然用1比9這樣比，其實沒有在法規裡面，不見得是每個孩子都需要特教助理員，但是也顯示每一個特教助理員服務的學生，或者是這個比例其實也算還是蠻高的。特教助理員其實工時不穩定，工作項目其實是非常的繁雜而且是高流動率，人才到現在還是流動性蠻高的。本席長期接到陳情，就是特教助理員到職的時候一定要完成36小時的知能研習，我們的特教助理員有分月薪跟時薪制的，當然不論是月薪或者時薪的這個特教助理員每年都要花時間，利用個人的時間去上課，沒有公假、沒有給薪，時薪助理員也是9小時要去上這個課，通常都是利用假日個人的時間。其實本席因為這樣子特別去查了一下勞動部的解釋，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如果強制參與業務相關的教育性訓練應該是要計入工作時間，強制在職訓練或研習，我想這個特教助理員在這個部分應該是符合勞動部的這個解釋。所以我想要問一下品珊代理處長，我們現在可不可以來跟進？就是這個特教助理員利用自己個人時間去進修的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算工作時間應該要給薪？妳回答一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乃如議員對於我們特教助理員的關心。我想自從今年開始我們知道特教助理員有符合相關的資格時，所以我們都有加1.02倍的薪資，妳剛所提到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把它採進去，我想我們後續再來研議。

**施議員乃如：**

後續再來研議？這個外縣市大家都已經跟進了，有很多縣市都查得到，而且勞動部的解釋就是這樣啊！妳這樣不是就違反勞動基準法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我想關於特教助理員服務我們所有的特教生，其實市府非常重視，所以我們今年也特地補助了特教助理員所需的經費，我想有關於他們的權利或者是相關的……

**施議員乃如：**

不是，在職訓練就是這麼簡單啊！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這個我想過去的規劃跟訓練……

**施議員乃如：**

在職訓練利用個人時間、假日的時間、沒有公假、沒有給薪，這個根據勞動部的解釋就是已經違反勞基法了，這個視為工作時間，你現在在議會上可不可以答應，應該就是要遵守勞基法馬上來改進？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謝謝議座，我想所有我們都不會去損害到相關的每一位在教育現場工作同仁的用心，包括我們的特教助理員，不管他是專任或者是兼任，我想後續真的請議座給我們時間，我們來好好的規劃這個部分。

**施議員乃如：**

不要說規劃啦！妳先去釐清，妳跟勞工處好好瞭解一下這個是不是違反勞基法，現在勞動部的解釋就是這樣，在議會上面妳不敢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我也不為難妳，但我現在就很明確的告訴妳勞動部的解釋就是這樣。這個問題其實很多北、中、南的特教助理員早就去函釋，所以我現在特地拿出來跟妳講，我希望在這個會期之後，總質詢的時候聽到妳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好不好？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

**施議員乃如：**

好，妳先請坐。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謝謝議座。

**施議員乃如：**

接下來，特教助理員國定假日休假應給薪這個問題，近期北、中、南的

特教助理員他們也分別因為10月份的連假,根據修法之後現在我們的連假是越來越多，許多的特教助理員其實他們自己也有反映到勞動部跟教育部的國教署，去函釋他們雙方約定的工作時間到底算不算？像國定假日到底要不要給薪？一般以前可能會覺得「時薪」,因為你就是沒有上班、沒有給錢，可是現在的問題是在於你們原本約定要上班日，結果遇到是國定假日，所以勞動部還有教育部也函釋解釋法規，無論月薪制或時薪制工作日適逢國定假日就應該放假要給薪。現在高雄特教助理員的國定假日已經跟進了，有落實有薪休假，新北市也承諾假日會給薪，就是國定假日會給薪。我現在再請教處長，新竹市跟不跟進？做不做？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我們乃如議員對特教孩子關心。有關特教助理員這個部分，我想同剛剛議員說的，我們會來好好的研議跟規劃，就是我們不會讓基層上針對……

**施議員乃如：**

不是啦！我跟你說，你不是好好研議啦！明年就增加那麼多錢，該給的就給，新竹市每次老是都要跟著比較後面才做，人家中央法規，我現在都給你中央法規了，這個都不是我自己去找出來的，是勞動部跟國教署都已經這樣子回覆了。我們只有要做跟不做的問題而已，我們的特教孩子是越來越多，特教助理員福利講真的沒有比較好即便是增加 1.2，我肯定教育處的做法，但是說實在錢真的沒有很多。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那我們來研議。

**施議員乃如：**

不要說研議，你就是去跟勞動部這邊確認，到底有沒有符合勞基法？該給人家的，就給人家可以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我們會來研議。

**施議員乃如：**

總質詢的時候給我一個答覆，這個並不難，這個都已經有函釋了，可以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可以，謝謝議座。

**施議員乃如：**

好，妳請坐。接下來還是持續再講這個月薪特教助理員的問題。這次你

們有增加這個員額來甄試，本席給予肯定，不過本席也接到陳情，月薪制的特教助理員甄試的一個流程，從書面到唱名等等，分發到學校報到，報到前只知道有哪幾所學校、缺多少的員額，大概簡章上面我看了一下，就大概時薪助理員跟月薪助理員有何不同？大概解釋了一下相關的福利。可是實際發生的狀況就是考到以後分發到你選擇的學校，才會知道你的工作時間然後服務班級的形態，可能是集中式特教班，因為每個學校狀況不一樣，有可能是分散的資源班或者是課後輔導班。那很多的時薪助理員有可能，譬如說他就是4點，他自己有孩子，他的孩子還小，他可能要去接送小孩，現在有個狀況就是學校很多的課後輔導班其實招不到人，所以其實有很多的上班時間是往後延的，月薪雖然是固定8小時，但可能是往後延，就是你一定要6點或者幾點以後，往後涵蓋了這個課後輔導班，所以有的考上的人就是沒有辦法配合時間，當下，這個蠻特別的，我覺得這有點奇怪，你到現場之後才知道，然後你發現無法配合，所以你只能當下決定要或不要，當你決定不要，你放棄了考上的這個學校，不好意思你今年就是放棄考上月薪助理員的資格，明年再來，而不是說你可以再去選擇其他的學校或是相關的。我是認為在這個地方教育處甄試相關的簡章，應該要再更清楚一點，就是讓各校的需求跟工作時間、服務班級應該是要更明確，你不要讓這個考生跟學校白忙一場，考完以後到學校報到，不好意思我不行配合，學校也以為找到人了，結果其實浪費時間嘛！所以這個部分，處長你只要點頭或搖頭就好，因為我時間也沒有很多，這個做得到嗎？可以，可以馬上立即來改善，下一次的甄選應該要馬上就來改善。好，我想針對特教助理員這個部分，新竹市其實能做的還可以再改善，我想不論是工作給薪的部分還是假日給薪其實這都應該符合勞基法，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會繼續來追蹤這件事情。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民政處，我們新竹市政府建立市民活動中心的目的是什麼？請妳回答一下。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感謝議員這邊對市民活動中心的關心，其實主要就是提供市民一個可以活動的空間。

**施議員乃如：**

提供市民活動空間嗎？在各里建置就是為了提供那個里的里民嘛，是吧！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是，譬如說共餐、一些歌唱班或者是各項的服務，或是節慶的活動。

**施議員乃如：**

總而言之就是提供給市民一個可以活動的公有空間，是吧！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是。

**施議員乃如：**

好，妳先請坐。本席接到陳情，新竹市的市民活動中心國定假日都無法借用，今年休息特別是10月份我們可以看到修法之後，而且以後的連假非常得多，本席覺得非常的納悶，新竹市活動中心卻無法外借，變成有活動卻要在市民活動中心外面，本席不懂，我們的市民活動中心就是要提供給市民使用，而且是有租借不是免費開放，既然都要付錢，為什麼連假、國定假日無法租用，而其他的公有場地卻可以租用，我想請教一下民政處長，妳覺得這合理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感謝議員持續對市民活動中心的關心。我們目前其實假日的部分是可以借用的。

**施議員乃如：**

我現在講的是國定連續假日，你們確實就是不能使用啊！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對，連續假日的話，如果團體希望來借用的話，其實我們還是可以協助他們額外來處理。

**施議員乃如：**

可是我就是接到陳情，就是不行啊！在妳們的法規上面也是寫國定假日是沒有得借啊！所以妳現在說可以協助，妳是看交情的喔？如果按照妳這樣講，妳是看交情喔！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回覆議座，像之前其實有團體在過年期間希望舉辦展覽，提前來申請我們就可以額外來協助它。

**施議員乃如：**

不是，妳法規上面為什麼不讓他申請？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回覆議員，目前我們法規上面會這樣定，也是因為市民活動中心的管理目前是沒有1個活動中心1個管理人的狀態，所以目前的話……

**施議員乃如：**

不是啊！你有租借中心啊！然後大家都上網去申請，然後就可以看到，沒有1個活動中心1個管理人的狀態，就是可以提前來借，不是嗎？妳甚至

要他提前付半天的錢，我不知道你們的理由是什麼？因為國定假日你們的公務人員要休假，不可以給鑰匙？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所以剛剛回覆議座，就是之前有團體是願意提前來跟我們……

**施議員乃如：**

你現在講的就是特例、特殊嘛！但我現在遇到的就是普通的陳情，所以處長因為時間不夠了，妳只要簡短答應我，到底國定假日現在可不可以出借？簡單回答就好。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規定上是不行，但是如果有需要……

**施議員乃如：**

規定上不行，那妳可不可以改規定，就這樣子，可不可以改規定？不要特例。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我們來研議，謝謝。

**施議員乃如：**

總質詢的時候我會繼續追這個問題，妳不要跟我講再研議，妳先請坐。我想要提醒市政府，其實我們所有不論是 APP 或今天質詢的問題都是為了市民，所以希望大家能夠真的用一點心，不要再跟我講這是看交情這些事情，法規就是法規，規定就是……

# 質詢議員：陳議員慶齡

**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陳議員慶齡：**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還有我們所有的一級主管，接下來是本席這一次的單位質詢。自從這屆的高市長，後來的邱代理市長上任後，針對敬老卡的使用項目，我想很多的市民跟本黨團、慶齡都有充分的感覺到，我們使用項目確實擴大，針對整個開放了以後讓這些市民朋友、長輩能夠使用很多，不管是計程車、農會、甚至藥局，本席在地方上其實都有聽到有些長輩對於敬老卡的使用擴充，對於我們市府非常感謝，但是似乎還是有些要改善的項目。很多市民並不了解其實在這幾年來，我們敬老卡的使用金額從上一屆的市長到這一屆的市長，其實它已經暴增了有 6 倍，我希望未來針對這個使用的項目跟金額，能夠像之前一樣繼續的讓市民朋友能夠更妥善的利用。

我想請問一下處長，這個敬老卡累計的合作藥局已經有 52 家了，其實新竹市香山區占了市府整個面積超過一半的區，香山區就只有這 4 家藥局，我想只有 4 家而且幅員這麼大的一個土地上，處長針對這個未來是否有機會再繼續增加？處長回答一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對於我們敬老愛心卡在擴大藥局使用上面的一個關心。擴大藥局使用的部分，其實大概從去年就開始開辦敬老愛心卡在藥局使用，從香山區原本沒有家數後來就是有補助關於藥局的一些設備費的建置，所以目前一共有 4 家香山區的藥局加入，未來我們也會持續鼓勵，在這段時間藥局這邊可以透過一些設備的補助去做建置，未來這邊也會持續來進行。

**陳議員慶齡：**

有跟這些藥局來做一些溝通嗎？我們香山有多少藥局？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香山區一共有 10 家藥局。

**陳議員慶齡：**

全部香山區就只有 10 家藥局？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10 家藥局，目前有 4 家藥局來加入。

**陳議員慶齡：**

4 家，未來有沒有機會來增加？還是要請衛生局這邊來幫忙。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我們有持續跟衛生局這邊來做一些溝通。

**陳議員慶齡：**

等一下。我想可能要請衛生局這邊多做一些溝通，因為藥局的對口單位應該是衛生局，是不是針對這個，可以請我們這些藥房、藥局都能夠儘量的來做一些協助？然後讓我們這個地方的長輩能夠更方便。局長？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主席，非常謝謝議座提到這個問題，我們會盡力來協助。

**陳議員慶齡：**

好，謝謝局長，局長請坐。處長，我想明年是否能夠增加？最起碼要一半嘛！6 家或 7 家，尤其我們現在這個點數又增加了，長輩能夠使用的這個點數更多，是不是能夠請這些藥局多多來配合，好不好？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

**陳議員慶齡：**

好，謝謝處長，請坐。接下來這個是我個人在上任的時候，曾經在上一屆市長就問過他，是不是就這個敬老卡點數，從 600 點是不是能夠增加？很遺憾的上一次這個已讀不回了，這一次我想我們的高市長、邱市長都有聽到，有把這個 600 點增加到 800 點，據本席所瞭解因為財政的問題，在市府決定要增加到 800 點之前，應該在整個的財劃法還沒有決定能夠讓地方來做使用，這整個財劃法都過了，我們今年整個預算也是照新的財劃法來做編列，我們的社福，社會處長，妳回答一下這整個的財劃法過了以後，社會處多了這麼多社會補助的預算，未來這個 800 點是不是有機會再來增加？本黨團也在這一次的提案中有提案到，其實我們這個使用項目是完勝的，說真的妳看一下，各縣市評比一下，我們的使用項目贏人家，但是我們使用點數是落後的，市長常在講這麼好的宜居城市，我覺得這個點數是不是要再增加一下，處長？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持續對於敬老愛心卡點數使用的一個關心。有關點數增加的部分，我們在 11 月 1 日已經從 600 點增加到 800 點，就是統計到 10 月份的數據，敬老愛心卡從 111 年的使用點數 8%，一直到 10 月已經提升到 40%，也就是說 600 點的使用率已經達到 40%，所以在

11 月 1 日的時候有提，就是把點數從 600 點增加到 800 點，未來有關議員這邊的建議我們會再評估，就是未來開放 800 點以後的點數使用率，然後繼續來做。

**陳議員慶齡：**

處長，妳覺得有沒有機會？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我覺得就是點數使用，我們可以看點數使用率。

**陳議員慶齡：**

會後你們主管會報是不是可以建議一下市長？本席在市政總質詢會再問一次，這個也是本黨團的提議，我希望這個增加能夠在今年的年底，希望要有一個定案，未來是不是能夠繼續的增加？其實妳看南投縣、嘉義縣、臺東縣其實都跟我們是一樣層級的縣市，問題是它點數卻比我們多，新竹市常常講稅收第一名，這個幸福宜居城市，我想對長輩的照顧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處長，妳等一下。上一次本席有問過，這個行動不便的長輩如何能夠讓家人代領，我想之前也曾經討論過，但是似乎到現在並沒有一個定案。處長，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有關於代買的部分，行動不便家長代買部分，我們在上個會期就是議座還有很多議員這邊建議以後也持續關心，我們這邊有跟相關的單位包含是醫師公會、藥局、農會等等去做很多次的交流跟討論，目前大概已經有一個初步的方向，現在目前就是有關於代買的資格還有一些相關的作業規範，已經在做內部簽核的程序，預計大概 12 月中下旬應該可以完成，我們就是有關於代買的經費也已經編列到 115 年的預算，等預算通過以後明年應該就可以實施。

**陳議員慶齡：**

所以明年什麼時候可以實施？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我們期望就是明年 1 月 1 日就可以來實施。

**陳議員慶齡：**

好，謝謝，明年 1 月 1 日，謝謝處長。接下來我們的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在今年的 8 月 26 日試營運到 9 月 9 日，然後 9 月 19 日正式營運到現在應該只有 1 個多月的時間，問題不斷、地板濕滑，這個都是新聞上的報導，能夠上新聞本席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然後短短的 1 個多月發現了兩件

非常重要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地板的濕滑，當初在設計規劃的時候或者是現在的營運廠商是不是有注意到這一點？再來，這個游泳池連傳溺水，市府有說要建置這個 AI 防溺系統。處長，就這個 AI 防溺系統妳可以解釋一下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對我們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的關心。我簡單說一下那個 AI 的防溺系統，這套系統主要就是利用大數據的數據分析，透過我們的監視器來檢視這個影片，基本上只要這個民眾在泳池裡面，大概 20 秒時間如果沒有去做任何動作的話，在那一區就會有燈的顯示，這個泳池裡面我們會把它分成四個區塊，分別有紅、黃、藍、綠不同的燈，假設是在藍區的部分，如果民眾那邊靜止 20 秒不動，在對岸的地方就會有一個藍燈顯示，這時候救生員就可以很快速的往那個地區去，然後把可能有疑似溺水的民眾撈上來，這個就是我們的 AI 防溺系統。

**陳議員慶齡：**

處長，20 秒就完蛋了。本席認為這個 AI 系統縱然是一個補助，但是營運廠商在泳池旁邊，這個救生教練尤其重要，本席希望我們處長針對這個有安全性的東西，要特別的要求營運廠商對於這一塊，未來在這個安全上是不是現在都有配置救生員，那救生員就是以現在來講，是不是應該要救 1 個人數或者是怎樣讓救生員的配置要增加，還是怎樣？因為以一個這麼大的泳池，這個救生員的配置，是不是如果人多的時候，他有辦法去做到澈底的觀察嗎？我想一個救生員是一個觀察，觀察運動者在水底下是不是有任何的狀況，其實就光靠 AI，我是覺得是不是 AI 會讓人有惰性？我是一個救生員我在現場，反正有 AI 我就坐在旁邊滑我的手機，坐在旁邊看我的小說，並沒有來觀察這個水池中的狀況，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接下來，一樣是運動中心，現場有很多的設置是必須要改善的，我們的竹光運動中心跟香山運動中心，這兩個其實都有差異，這是一個小東西，我想就在這裡建議，教育處未來是不是請廠商能夠多建置一些置物櫃，好不好？這是我們市民朋友反映的。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

**陳議員慶齡：**

再來，還是回到剛剛的議題「防滑」，這個有很多人甚至我的助理那一天到現場去觀察，連我的助理都差點跌倒了，這現場地板的防滑係數當初在設置的時候，我知道處長這不是你當處長時候去做設計規劃的，但是這個當初的設計規劃如果有瑕疵，我們要如何再去因應？就本席所瞭解它的地板防滑

係數是不夠的，處長。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秘書長，我想事件訊息進來，就是我們有發現民眾有滑倒之後，就立即的請我們的承包商去做相關的改善，所以也就立即加了相關的一個防滑地墊，這個地墊有具防水、排水、防黴還有相關的止滑功能，旁邊的瓷磚也都是用符合 CNS 防滑係數的瓷磚來做興建，如果後續有什麼要改善，我想我們會督促營業廠商來做相關的改善。

**陳議員慶齡：**

處長，就這一塊是不是可以做一個防滑係數的這個檢測？我是覺得一般我們當局處長去到現場不可能光著赤腳進去，如果一般在當初檢驗的過程中，大家穿著鞋子進去那是不準的，其實打赤腳在游泳池旁邊走路，跟我們穿鞋子是完全不一樣的，就這一塊是不是未來有可能濕滑的地方我們先做一個檢測？然後讓防滑係數是不是真的有到那裡，如果沒有到，未來我們要怎麼去做改善，好不好？處長。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謝謝。

**陳議員慶齡：**

包括這些廁所都一樣，廁所裡面其實都是會濕滑的地板，尤其是親子，小孩子會跑，四處會跌倒，我認為這個都是一個問題，現場急救裝置好像沒有，游泳池旁邊應該要有這些設備，似乎現場是沒有看到的，是不是要求廠商做一個加裝？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這目前都已經有建置好了。

**陳議員慶齡：**

這個都有建置好了？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對，建置好了。

**陳議員慶齡：**

就這個防滑係數的問題，我希望處長會後是不是責成我們的主管單位，這些科長去做一次的通盤瞭解，然後看未來的地板就算它的防滑係數不夠，是不是能夠施作其他的東西，好不好？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

**陳議員慶齡：**

謝謝處長，請坐。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謝謝議座。

**陳議員慶齡：**

本席也是一個商人，因為自己本身有在開工廠，這個美國也是我們工廠外銷蠻重要的一個對象，對美關稅其實從之前的，看產品，我們臺灣銷到美國的東西有一些是0%、有些3%、5%，其實關稅都不高，自從這個川普上任以後對臺灣的關稅一下漲到20%多，其實對於我們基本的傳統產業是差非常多的。臺灣其實都是靠外銷跟靠外貿來做一個進口的國家，臺灣基本上的錢跟我們的稅收有很多都是靠外銷的，對美關稅以後其實衝擊臺灣，非常多新竹市的廠家，就我所瞭解現在已經有很多廠家其實並沒有像外界講的，就是說已經完全停工了，以前可能就是平常可以加班，禮拜一到禮拜五可能一天可以加1個小時甚至2個小時的班，就一個基層的作業員來講，加班其實是他一個另項的收入，平常不能夠加班甚至工時有的已經一周上班3至4天，這是經濟部勞動部所公告的無薪假，我覺得這是假的，為什麼是假的？全臺灣不可能只有8,000多人，竹科都已經淪陷了，其實外面都說，我想現在應該有瞭解的人都知道，應該竹科現在會好除了台積電，其他好的並沒有很多，尤其傳產其他都非常的慘，就這裡我想問一下勞工處，我們新竹的這些基本的傳產，勞工處是不是有做一個調查？到底這個關稅衝擊了我們多少的廠家？這些基層的廠家他們所影響的勞工數跟他們的營業額，他們未來的這個影響有多少？處長。

**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跟議座報告，目前勞工及青年處這邊收到通報數本市大概4家，大概百人左右的勞工受到減班休息的影響。

**陳議員慶齡：**

就只有4家？

**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

目前。

**陳議員慶齡：**

目前？我覺得你應該再好好查查。

**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

但是這趨勢有再持續往上增加的這個狀況，我們會持續關注。

**陳議員慶齡：**

應該實際不止。我是覺得應該要更深入的來瞭解一下，其實有一些當老

闆的都會把這個話講好聽一點，其實是不是就我所瞭解的，然後因為我本身也是做傳產的玻璃行業，這個行業其實就傳產來講應該差的非常多，我周遭的朋友配合廠商其實影響都非常的大。在這裡我也希望市府就這個，當然市府很有誠意的要來發現金，能夠讓我們市民朋友有感，但是對於廠家是不是能夠有另類的補助，比如說就像經濟部有對一些臺灣的廠商去到其他的國家做一個展覽，甚至臺灣做一個展覽，我們新竹市勞工處或者產發處是不是有可能對這個部分，經濟部有補助，我們市政府是不是也可以有補助？出去展覽現在一般國際性的，3 米乘 3 米一個攤位大概都十幾萬台幣，新竹市政府是不是就這個，只要你的公司登記是在新竹的，工廠登記在新竹的，是不是他們對外在展覽的時候，產發處、勞工處這邊都能夠釋出點善意，讓他們做一個補助，這是本席的一個想法，好不好？會後請產發處長對這個是不是來做個研議，好不好？處長請坐。

**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

謝謝。

**陳議員慶齡：**

我們市府之前有新聞稿要普發現金 5,000 元，就這個問題何時發？怎麼發？領取資格？多少人能領？如何保障民眾個資？還有我們市府的花費？這個我想是不是請哪個單位負責，財政處還是產發處，你來解釋一下。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感謝陳慶齡議員對我們的關心。先跟議員報告一下，議員你剛剛提到了，就是針對國內廠商的這個方面，就是補助他們參展。

**陳議員慶齡：**

是。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其實我們在 10 月的時候就已經有發布一個訊息，代理市長本身是工商業，從關稅一衝擊之後，他這方面都非常的關心，希望可以給廠商補助，我們現在到年底申請的話，最多一家補助 10 萬，這個已經有些廠商來申請了，明年也會有些相關的補助。

**陳議員慶齡：**

補助的條件是什麼？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我再把相關的資料給議座，之前我們有發新聞稿，我再把一些……

**陳議員慶齡：**

我市政再問一次，我想這些市民朋友想知道，這些企業的老闆應該知道，只有我知道沒有用，我想這些企業老闆應該都很想知道這些問題，補助怎麼補助？然後條件是什麼？好不好？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沒問題。這邊也跟議座報告一下，就是振興消費 5,000 元的發放，目前何時發的話？目前是規劃在明年第一季的時候，來開始做相關的……

**陳議員慶齡：**

這個年前發得到嗎？過年前？過年後？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年前我們現在還要等預算通過之後，我們還有很多一些相關的系統要建置，還有一些辦法目前都已經在研議中，我們希望用最快的速度可以來做這樣的一個進行。怎麼發的話，目前當然我們有透過一些社福系統，就現在我們已經有領到敬老愛心卡的一些民眾，他們就有本身的戶頭，這部分是我們可以做的一個方向，再來就是有新竹通的部分，就是從新竹通上面去做登錄，當然那個系統現在還沒有整個上線，這也是一個方向。再來就是可能對於這些都沒有數位的理解或是他也沒有相關的帳戶，最後也會有像臨櫃的時候做登錄，從公所那邊來做登錄，登錄他的一些銀行資料，我們後續再整個一起來做彙整，這就是目前我們有一些方向，當然還有跟一些金融機構也在討論中，看有沒有可能是從金融……

**陳議員慶齡：**

這麼多的問題你們什麼時候會公告？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現在各局處我們都已經整個在做一個盤點跟盤審，當然就是……

**陳議員慶齡：**

我知道你們很怕預算不會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要感謝議會，到時候要給我們支持。

**陳議員慶齡：**

本黨團的議員都蠻支持這個普發現金，雖然其他黨不認同了，但是我覺得這個對市民朋友是個福利，但是我希望你們要提早來公告這一些相關的問題。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接下來再跟你繼續報告，領取資格的話是 9 月 30 日之前設籍在新竹

市的市民，就是 9 月 30 日。

**陳議員慶齡：**

含出生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9 月 30 日就是只要有戶政事務所登錄的市民，就是 9 月 30 日之前在戶政事務所登錄，多少人可以領的話，目前大概是 45 萬多，45 萬幾千人的可能，就是會以最後發放之後，可能還會有些人數上的……

**陳議員慶齡：**

我希望會後就這個問題儘快，我們行政處這邊也是一樣，行政處長，新聞這邊要趕快發這個相關的一個新聞，讓我們市民朋友能夠知道，其實民意代表在基層都常被問到，但是都被問到啞口無言，為什麼？因為市府到現在還沒有個定案，好不好？處長，你先請坐。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

**陳議員慶齡：**

R1 道路，其實這個道路在之前許明財市長的任內就已經訂定了，甚至有部分的工程都已經發包，但是就在林智堅一上任以後，毅然決然的就把香山這幾十年來，唯一市民朋友所希望的，一條能夠改善香山環境、改善香山交通唯一的 R1 道路，而且當時的建置費用應該只有現在的一半，毅然決然的把它取消了。以前古時候說的鋪路造橋，結果他竟然把這一條道路取消，我們香山很多市民朋友都是非常失望，很高興高市長和邱代理市長都有承諾這一條道路要來重啟，慶齡希望在地方也讓很多鄉親長輩、好朋友都瞭解，這條道路未來的這個計畫、規劃到底到哪裡？未來我們想做的方向，就這塊是不是請工務處長來回答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慶齡議員關心。我想在 R1 道路重啟的這個事情上，是因為它的可行性評估確實已經過期，就是放得太久了，再加上不符合現在的時空環境，所以我們在明年的預算已經編列進去，事實上當然現在在等議會通過，但是我們已經先開始內部的簽呈作業，已經開始先啟動，我們在編 2 年度的一個計畫，2 年度的計畫但是明年的經費是大概 2,771 萬，所以 2 年……

**陳議員慶齡：**

2,771 萬做什麼？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做可行性評估以及環評的這個部分，所以它大概……

**陳議員慶齡：**

它不能夠做環差嗎？一定要做環評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因為它的時空背景實在是隔太久了，所以它的這個已經作廢了……

**陳議員慶齡：**

以前的環評已經不能使用，現在要重新啟動。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現在要重新啟動、重新來做，加上現在物價的波動等等的狀況，所以在之前估的大概是 40 億左右，目前可能就會超過到 60 至 80 億了。這個部分當然跟選線的位置，是不是會有所調整，這個當然我們就尊重專業的單位來幫我們做。

**陳議員慶齡：**

就你的專業，你認為我們這個環評要做多久？剛剛講的……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其實我們就是希望預估，我們 1 年的可行性評估、1 年環評的這個時間，但是……

**陳議員慶齡：**

就要 2 年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慶齡：**

就可行性評估 1 年、環評 1 年。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所以我們這計畫才會編 2 年的經費，但是是包裹在同一個計畫，可行性評估是包括環評的部分。

**陳議員慶齡：**

先可行性評估接著才是環評嘛！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沒錯。

**陳議員慶齡：**

然後再來是工程嘛！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對。

**陳議員慶齡：**

所以要再等 2 年？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慶齡：**

這有辦法縮短時間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因為這個金額還有影響範圍非常大，我想它本來就有一定的困難度，還有需要做的項目包括交通效益的評估，然後等等這些問題的需要，還有後續評估整個目前土地市價等等。

**陳議員慶齡：**

預算是我們地方自籌吧！這個？還是會找中央？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目前我們當然在可行性評估完成之後進入環評這階段，當然就可以開始去估，事實上可行性評估就會去估出我們所需要的經費，建設經費分年攤提，這個經費都會把它納入考慮，那當然這中間只要中央的經費能夠爭取我們是雙條線並行。

**陳議員慶齡：**

這一定能爭取的，因為 2026 年會政黨輪替啊！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不知道這個事情，但是我的意思是如果爭取中央經費的這個問題，我們就是持續的去爭取，但是我們還是預估所需經費，我們還是照年去編列。

**陳議員慶齡：**

好，謝謝處長。我想這個 R1 道路對我們香山不管在新竹市，還是香山這些市民朋友是非常重要的，這是確實能夠改善香山區整個交通環境跟未來發展性的一個重要道路，也希望處長能夠加快的來處理這一塊的問題。

接下來，香山運動場的改建工程一期、二期、三期，這個是不是請處長簡單的報告一下？一期、二期、三期的進度，現在狀況好不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慶齡議員。事實上第二期工程的部分是比較快目前已經報竣，然後現在準備進入驗收的一個階段，但是在一期的工程，因為它風雨球場目前大概進度接近 80%，大概 70%幾。

**陳議員慶齡：**

我們會輪流開放嗎？風雨球場會先開放？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因為風雨球場還沒有完工，它預計到 12 月完工，12 月完工在這個中間施工過程包括施工動線其實是有影響，跟第一期的範圍，所以也不建議這個時候開放民眾進來，可能會有安全上的這個疑慮。所以一期工程完工，大概在今年年底完工之後，它還有申請執照的這個問題，所以在申請執照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同步進行先期準備，那它雜項執照的使用執照要先請下來，所以……

**陳議員慶齡：**

處長，簡單我想問一下，一期、二期、三期我們是全部完工才開放？還是一期、二期會先開放，看臺留著？三期是看臺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看臺，是。

**陳議員慶齡：**

看臺會比較慢，還是怎麼樣？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看臺比較慢，一、二期大概完工之後，我們預計在農曆年前來做開放使用。

**陳議員慶齡：**

你預計一、二期要多久？二期就是說風雨球場跟我們的跑道的二期部分，什麼時候能夠開放給市民朋友來使用？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就是一、二期，因為我們是希望使用執照取得之後再開放。

**陳議員慶齡：**

都發處長要幫忙一下，執照你們管的。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沒有，這個部分我們就是照程序，我們該準備的文件我們都會提前準備好，能夠加速我們就是儘量。

**陳議員慶齡：**

因為很多長輩都長期在這裡運動，最近這裡封起來，讓他們都不知道要去哪裡？雖然有個大庄國小但是那個幅地比較小，整個感覺跟我們這裡的感覺，大家對這個香山運動場真的是蠻期待的。也希望工務處這邊能夠加快，讓這裡能夠開放給市民朋友來做一個使用，好不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我們加速研議。

**陳議員慶齡：**

好，謝謝，請坐。這個西濱旁邊的彩虹橋，其實很多朋友只要開西濱經過這裡就知道新竹市到了，就我所瞭解應該也是在許明財市長任內所設置的，這個彩虹橋設置的時候其實蠻漂亮的是我們地方景點，但是因為在海邊年久失修，之前有做了整理，我不知道為什麼上任市長，只要別人做的永遠就都覺得不對？把彩虹橋改成這個灰色的，這個灰色的有比較好看嗎？這個應該是我們產發處？一樣是工務處。這個最近好像有在整理吧！本席希望這幾座橋是不是能夠恢復以前那種設計彩色的，這種彩虹橋的這個原貌，因為以前設計跟現在設計真的差蠻多的，我現在只要開車從那邊過去，看到那灰灰的鐵橋，說真的我一點都沒有 feel，以前從那邊過，我們環保局長常從那邊過應該知道，經過會有感覺，那種真的就是一個地標，然後讓大家感覺說這是一種活力的象徵，現在這種灰色的橋真的能看嗎？好不好？處長。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慶齡議員關心。彩虹小橋目前在做這個結構補強的部分，彩虹大橋我們預計在明年要執行 5,500 萬的補強，那這兩座彩色的……

**陳議員慶齡：**

三座都做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另外那兩座就是包括海埔跟虎山，其實在 110 年它做補強已經完成，所以已經完成了。

**陳議員慶齡：**

顏色呢？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顏色部分我們後續用一個專案……

**陳議員慶齡：**

本席的訴求是能不能夠把它恢復到以前彩虹橋的設計？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想當地的意見應該都是朝向這方向來……

**陳議員慶齡：**

很多市民朋友尤其在附近運動的人，都覺得那個彩虹橋的感覺真的蠻好的，本席在這裡強烈的要求市府是不是在我們預算充足之下，能夠把這裡改成回歸到以前的風貌，讓大家有以前那種感覺。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的。

**陳議員慶齡：**

好不好？謝謝處長。本席的質詢時間到這裡，也感謝我們所有的局處首長跟主席，謝謝。

# 質詢議員：黃議員美慧

**日期：**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黃議員美慧：**

謝謝主席，今天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的單位質詢，昨天因為有颱風的關係，昨天晚上陣風就非常的強，我不知道新竹市會倒掉多少樹？但是這都不是我們所有議員或者鄉親看得到的。昨天晚上我跟旭豐議員走在世界街上，旭豐議員已經幫工務處撿了一些斷掉的樹木，所以只有各位一級主管上緊發條，才能夠避免我們所有新竹市所帶來的災害。接下來我先向各位一級主管，還有新竹市在電視機前面以及在網路直播觀看今天質詢的各位鄉親，來說聲早安大家早，大家好。

（客語）大家好，大家早安。首先我要請問民政處長，昨天我們說到客家事務的事情及活動還有預算，我想妳回去後還沒有時間找你們科長來討論，現在我站在這裡要來拜託妳，所有客家事情及活動，妳一定要重視，尤其是辦活動的地點一定要跟大家討論，要給大家參加，不是你們自己玩就可以。我說的聽得懂的處長請舉手，1 個，1 個而已，手放下。

（台語）首先我要請問民政處長，昨天我們有開會討論說到我們客家事務的事情跟預算，我想妳回去一定沒有時間跟妳的科長來討論、來講，現在我站在這裡要來跟妳拜託，就是妳一定要重視我們客家人，我們客家所有的事情和活動，尤其在辦活動的時候，妳一定要跟大家討論，不是說你們自己玩一個地方，你們自己在那裡玩就可以了。聽得懂的處長拜託請舉手，大家都舉手。好，放下來。

這中間就可以看得到語言上的差異。民政處長，妳知道我大概要講些什麼了，客家事務現在移到妳的局處這邊來，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需要你們努力來做，尤其文化局的部分是屬於文化的推動，兩個單位能不能夠跨局處來真正的推動客家事務？請民政處長妳先簡單的回答一下。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黃美慧議員對客家事務的關心。議員一直以來就是對客家事務的重視，我們這邊也都是理解的，未來其實我們也會跟文化局持續的合作，來看怎麼樣推廣我們客語的一個文化。

**黃議員美慧：**

好，妳請坐。文化局長。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美慧議員的質詢。文化局其實與市府本來就是一體的，文化局這部分一定全力配合。至於妳昨天提的問題，我們回去會跟民政處協調一下，不論是台語家庭或客語家庭，我們都會持續辦理。

**黃議員美慧：**

好，你請坐。剛才從這個調查，我相信在座有一些是客籍，但是會聽都不會講，只有江盛任局長你會聽、會講，所以你也肩負起新竹市政府客語重責大任了，請大家好好的努力。

再來我要請教民政處長一件事情，就是這一次大罷免的投票因為很倉促，讓中選會是處於在一個混亂的狀態，尤其這個投票所地點的選擇，更是都沒有跟里長來討論，有一些還是擅自就改地點，在投票所的設置的時候，他們票軌放進去，就說他們選擇的那個地方，就發生了一件事情就是監視器，監視器會照到那個圈票處，可是這個問題不是我們提供場所的人應該要負責的，而是中選會應該在圈票處的上面蓋一塊布幕，這樣子投票的時候就會看不到，結果因為這樣，有一些投票所就稍微遷移了一點，就在那麼高溫的地方來進行投票，所以有一些里長就來反映說，難道這個投票所一定要任由中選會來選擇嗎？

中選會不瞭解各地各里的情況，我們有一些里就是有一些長輩沒辦法走那麼遠，可是中選會就把它的投票所拉得非常的遠，這是要人家去投票，還是不希望人家去投票？民政處長，我要請妳跟中選會多加反映，投票所的設置應該以便民為主，要鼓勵大家出來投票，而不是把投票所拉到很遠的地方，希望大家不出來投票。妳也知道現在的政治氛圍很奇怪，所以這個點能不能請你們改善？請民政處長先回答一下。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我們選委會這邊的一個關心。剛剛議員提到，就是有一些投開票所影響長輩動線等等的，這部分其實我們之前也有收到類似相關，其實都有提供給選委會這邊，我們還是會持續來跟它溝通，希望它可以就是比較重視我們地方上面的一些需求跟影響。謝謝。

**黃議員美慧：**

好，處長我跟妳反映一件事，像在臺北市有一些投票所就是設置在他們的社區大樓下面的管理室，只要他們有提供這樣子的場所，都會以便民為主，而不是像新竹市就故意把你拉得很遠，讓這些長輩走不到。好，妳請坐。

我要請教交安組應該要遷移嗎？新的廳舍是提升效率還是創造交通的新亂源，從員警出勤到民眾洽公潛在的風險，長官考慮過嗎？交安組的未來到

底何去何從？交通隊的人數大約有 117 人，交安組的同仁大概有多少人？請警察局先回答一下，就根據交安組的同仁？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感謝黃美慧議員長期關心交通隊交安組的相關議題。我們現在交通隊目前總共是 108 位，交安組占了 60 位。

**黃議員美慧：**

占了 60 位，對不對？本席上一次就已經有質詢過你，交通隊搬到新建大樓的時候便民的問題，我今天要再來請教你一下，你請坐。這一張是本席把整個交安組所在的位置給標示出來，這整個是新竹市，它的位置就在這裡，可以看得到它在北區東大路上，它從這邊到那邊是網狀性的散開。那麼再根據 114 年 7 月，因為你們的統計表沒有出來，所以受傷的人數有 912 人，死亡的有 3 人，處長應該很清楚了。

新的位置是在我們的經國路二段，這個地方在水田街的部分，有一個北門國小，北門國小跟東大路的轉彎處有一個吉的堡的美語補習班，然後它的隔壁就是我們的眷村博物館，雖然現在在整修歇業的狀態，但是轉到經國路這邊來有什麼？陳吳坤骨科還有一個弋果美語補習班。在你們交通處的旁邊也是同樣經國路的方向，目前有一個新的建案在興建，然後再往中正路的方向有許多商業性的大樓，這些應該沒問題。然後在你交通隊的對面則是什麼？許多商業林立的商店對不對？這個都沒問題。

好，這個圖片就可以很明顯看得出來，整個密集度大概有多少，在你們這邊有新建了一個停車場在這裡，這個是從東大路二段巷子進來，台新銀行旁邊的這個巷子進來，看到密度那麼高商業林立的一個地方，然後新的停車場位置，你知道從新的停車場位置要跨過東大路這邊等紅綠燈大概要幾秒嗎？你知道嗎？局長，請你再回答，你不知道？來，你請坐。交通處長，你知道大概幾秒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東大路經國路的週期時相如果是離峰時段是 150 秒。

**黃議員美慧：**

150 秒，對不對？好，你請坐。局長，你聽到了 150 秒。你跟我說這個新的停車場最主要是要提供給民眾停車，但是你在這裡也設置了警務車的停車格，最近王世堅很出名的一首歌，其實有幾句就可以形容你們現在新的交通隊，本來應該是什麼？匆匆容容、迎刃有餘。現在會變成什麼？匆匆忙忙、連滾帶爬。

我為什麼要這樣說？因為經國路的這一條路，它是中間有一個安全島，從你交通隊這邊要出來都非常的不方便，嚴格來講就是只能單向的通車，如果你要往北大路、往巨城或者是中央路這邊，你必須一定要迴轉，從經國路到中正路或者是到水田街這邊路口來迴轉，那個交通流量有多大，在上課的時間或者是下課的時間，水田街跟經國路本身就是一個塞車的路段，你要員警如何出門？

這就是你設置的停車場。這個停車場本席也去看過了，這個小小的停車場總共有多少個位置？交通處長，你能替警察局長回答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關心警察宿舍停車場，這個停車場在 11 月 1 日已經啟用，我們目前有 46 個位置，有 5 個位置是……

**黃議員美慧：**

46 個是汽車停車格還是機車停車格？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汽車。

**黃議員美慧：**

汽車，機車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但是我們有留 5 個位置給警察局的同仁使用。

**黃議員美慧：**

所以機車停車格有多少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目前應該是 46 左右。

**黃議員美慧：**

46 個，處長你請坐。本席去看的時候，民眾習慣還是把它停放在巷子的路邊，為什麼？因為台新銀行我說過東大路這邊有一個銀行，有幾個商業大樓，所以上班族都會把車子停在這裡，當然我不曉得日後符不符合使用，我也希望是能夠符合使用，免得我們的同仁或者是洽公的民眾來到這裡，依然是找不到位置。局長我就先請你看一下這段影片。

**（影片開始）**

**黃議員美慧：**

這個是從東大路二段 81 巷進到這個巷子，這個巷子有多麼的小，你看到了當有一台車要出來，我們的車子就進不去，彎進去以後的情況，這個路寬真的真的非常小，民眾來處理車禍先在這裡，搞不好又更加發生擦撞了，這

麼狹小的巷子東大路二段 81 巷右轉進來的時候，可以從經國路 742 巷或者是東大路會接到水田街，也可以從水田街出來，可是這個路幅真的都非常窄，從經國路這邊出來之後，它只能右轉，好啦！又卡住了，就不會動了。局長，你看到了。

**（影片結束）**

**黃議員美慧：**

本席就大概先幫你做了一張分析表，經國路二段 20 號的新大樓，它是位在主要幹道交通流量也很大，它因為中間設有安全島，所以它限制了出勤的方向，然後尖峰時段有兩處美語補習班還有北門國小，上下課車流集中容易壅塞，事故風險的評估，在學童接送頻繁，臨停、違停的情況多，亦發生擦撞事故，當然我不知道到時候是不是又要請員警，站在你們交通隊的門口來加強取締，這是我們最不希望看到的，洽公民眾須走進陝小的巷弄處，車輛進出不便風險高。

我們再來看舊有的地方，它東大路同樣是屬於市區幹道，路幅寬、車流量均衡，可以是雙向道路，他出門以後可以左轉也可以右轉，然後車流分散道路寬敞，尖峰時段仍可以保持順暢。然後再來風險評估，車道寬且標線清晰、視野良好，事故風險低還有最主要的洽公民眾停車方便。

接下來我再請你看一下，這個也是本席去拍的，上下班的時間，經國路這邊車流量已經很大了，你們還要把交安組搬到這邊來，我要告訴你這裡適合做的是行政辦公，真的不適合外勤頻繁出動的一個地方，如果你執意要這樣子做，本席也真的是很無奈，我們反觀來看它舊址，你看到了整排的停車位，民眾洽公有多方便，然後員警從這裡出來不會有等待秒數那麼長的，不用等到 100 多秒，你才可以走到這邊來開車。

在上一次的會期之後，局長你還是決意想要把它搬去，我真的搞不懂，我讓你來看當天我去拍的時候，剛好這位民眾的事故車就可以停在交安組的前面，來這邊立案、備案、做筆錄，做完之後他可以把車子停在這邊，直接就在現場，而且保險公司的人也來到這裡跟他來共同討論。然後再來最主要的，它的身障停車格就在交安組的前面，身障者過一條馬路就到了，而不是像你現在新設的停車場，從東大路二段台新銀行後面的小巷子要走得那麼遠，才能夠走到交安組，所以局長你還要搬嗎？

我告訴你本席在今年跟段孝芳議員，在光復路二段有跟民眾發生一個小擦撞，我們兩個人停在光復路二段，等你們的員警來到光復二段大概等多久？將近 20 多分鐘，那一段時間是非上下班時間，可是我們的車子就要停在光復路，因為車禍就停著，還好後面沒有塞得一大段，如果在尖峰時間，試想

你的同仁從那邊到這邊要多久？再加上你未來要搬到車流量這麼大的一個地方，是不是更限制了出勤的速度？局長，請你回答。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感謝黃美慧議員的長期關心，也一直在提醒交通隊這個移撥地址轉換的相關事宜。剛剛議座有提醒到我們現在交安組本身交通隊下面自己停車的問題，我們交安組的車輛都是在隊本部下面，所以對面停車場的部分，我們會規劃其他還有業務組跟勤務組的車去停放。

**黃議員美慧：**

民眾過去呢？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民眾過去的話，他還是要……

**黃議員美慧：**

你要身障者從台新銀行後面那個巷子的停車位，推著輪椅過去，然後在炎炎夏日之下，在經國路口再等紅綠燈？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如果身障著有需要協助的話，我們交通隊下面都有值班台可以停放在那邊，而且我們……

**黃議員美慧：**

你想得很美好。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那個身障的一些專用的……

**黃議員美慧：**

照你這樣講的話，規劃得都非常完整了，是不是？所以你的建議還是要直接搬過去嗎？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我們現在已經分階段在實施了，目前……

**黃議員美慧：**

你現在搬過去的是哪兩個單位？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是業務組跟勤務組。

**黃議員美慧：**

所以你交安組出勤的單位你還是執意要搬過去嗎？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目前的規劃還是會，因為這個地方已經配置是由交通隊整個大樓，而且

舊的地址因為年限也超過 40 年以上，我們規劃重新會有另外的用途。

**黃議員美慧：**

什麼時候要做規劃？做什麼用途？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我們就看市政府的經費……

**黃議員美慧：**

你們提報到議會來了嗎？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還沒有，因為市政府的部分……

**黃議員美慧：**

所以你都還沒有任何的計畫，就先要把交安組拆過去，然後讓他們到一個出勤那麼不方便的地方。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我們還是會循序漸進來完成，我們……

**黃議員美慧：**

什麼叫循序漸進，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一個期程？何謂循序漸進？你到最後就是要把整個交安組搬過去，讓民眾洽公非常的不便，已經車禍心情都很不好了，還要過那麼一串的馬路，心情會更好嗎？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這個我們會持續來觀察，如果有搬過去後續的狀況……

**黃議員美慧：**

局長，你有把握在那裡都不會有任何問題嗎？你覺得不會是嗎？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我們儘量克服一些……

**黃議員美慧：**

什麼叫做儘量克服？可見到的預期為什麼一定還要去做呢？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已經設計規劃的空間，我們不容許……

**黃議員美慧：**

設計規劃難道真的不能改變嗎？你的兩個組別都已經過去了，為什麼把一個出勤率這麼高的交安組要搬過去？我真的搞不懂你，你跟我談的時候，你說尊重我。我也告訴你，我也很尊重你，但是後果所有出事情你自己負責，可以嗎？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我們儘量來克服。

**黃議員美慧：**

不是你儘量來克服，而是你要勇敢的說「是，我負責」。很多的政策我們是要走在前面，不是等到問題發生了以後才來想要改變，所以我今天看到你的決定，你還是要把出勤率比較高的交安組搬過去。好，同樣的我也告訴你，我尊重你，但是爾後的問題全由你自己負責，你請坐。

接下來都發處長，我昨天已經先把這個表傳給你看過了，這個數字都是對的，對不對？處長，請你回答。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黃美慧議員對新竹市都市計畫的關心，的確這個數字是對的。

**黃議員美慧：**

是的，所以也可以看得出來，整個新竹市的範圍這麼大，大概將近有二分之一是在都市計畫外，對不對？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對，56%左右。

**黃議員美慧：**

整個面積最大的應該就是香山，還有鐵道路以西到漁港這一邊，這一段幾乎都是都市計畫外。接下來我要再請教你一個問題，社區的保全可以在路口擋車嗎？你的認為？就你知道，沒關係，你直接回答我就好。你的感覺？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就我所瞭解應該是不行，他沒有執法……

**黃議員美慧：**

不行，好，你請坐。保全人員是不可以在路口擋車，因為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未賦予這些保全人員有在路口擋車的權利，而可以在路口擋車的只有什麼？義交、交通警察以及各級學校的交通導護人員，才有這個合法性在這個路口擋車，如果沒有，你不是以上上述的人員，你就可能會被開罰 1,200 到 2,400 不等。交通處長，對不對？對嘛！你點頭就好了。

那麼我現在就請你來看，這一支，這個是行人穿越道，就是你按下去它會亮紅燈，但是在這裡有一個社會秩序維護法，它有說到擅自操縱路燈或交通號誌者要罰 6,000，又要罰 6,000。先請問交通處長，因為你在中央路跟世界街口，有設置一個只要有老人卡，可以在這裡感應，可以延長秒數的紅綠燈，對不對？交通處長，請你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的關心。這個部分妳剛提到的是中央路跟文化街。是，謝謝。

**黃議員美慧：**

文化街，對不起。有嘛！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有。

**黃議員美慧：**

所以長輩可以持著老人卡去感應，那個秒數就會自動延長，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會延長，對。

**黃議員美慧：**

它算不算這一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算。這個條文的內容所謂擅自，是打開我們的控制器暗自變更它的亮燈順序以及它的時間，那個是強制打開，是擅自沒有經過我們允許。我們這個是透過程式設計……

**黃議員美慧：**

處長，你先請坐，我時間有限。我現在就是要講200多戶新住民的無奈，到底要如何改善這個行的安全？這個在我上一次的會期，我已經有講過了，不要創造危險路口，我剛才為什麼要問都發處？因為這個建案在鐵道路以西，在598巷的旁邊，這個建案不用經過交通評審，對不對？因為它在都計外，所以當時我說趁著新住戶還沒有進去的時候，我們市政府就應該要來針對社區的出入口，要來多加注意，以至於現在這些所有的住戶，整條東大路從鐵道路到吉羊路，只有這一個按鈕式的紅綠燈，只有這一個。交通處長，你很清楚，這都是本席曾經請教過你的，這個大轉彎完全看不到車子的出入口。

我來告訴你，吉羊路到鐵道路這裡有多少條巷子，本席幫你通通列出來了，就這麼一根紅綠燈，這個200多戶的住戶要出來怎麼辦？沒有紅綠燈，然後我們會勘了那麼多次完全無解，這裡出來沒辦法出來，因為這一條巷子它又過窄也不能架設紅綠燈，所以我們住戶的主委，這個主委跑到這裡來按紅綠燈，但是馬上就被員警給糾正了，他說你不能擅自操控紅綠燈，否則就要依違反法律，要罰你6,000，要進行驅趕他。兩位局長、處長你知道嗎？這個社區的主委因為這一件事鼻血爆噴，我都不知道他現在出院了沒？

為什麼這麼一條危險的道路，在我們建案設計的時候都沒有去注意到？

讓它跟東大路3段的HOLA社區，同樣的情況再次來發生。我現在先請教交通處長，這個問題到底有沒有解？請你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因為這一個部分就妳所說的，它是都外的一個建案，在它建設之前完全沒有做過任何交通影響評估，以及相對應的這個措施，包括它出來的道路都是所謂的出入便道，不是公有的一個道路。我們去做調查之後，全線幾乎，你指出的這些巷道，幾乎都沒有達到流量的標準，所以要做紅綠燈我們想要幫忙，其實我們還在想辦法，所以你質詢之後，我們會後也會再去想其他更好的方法，來把這件事情做一個解決，以上謝謝。

**黃議員美慧：**

好，處長你請坐。我再請教警察局長，如果這個主委真的再來按這個紅綠燈，因為598巷跟這個630巷的出入，就只能靠這支紅綠燈，他如果來控制這裡，你還會把他帶走嗎？請你回答一下。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謝謝黃美慧議員關心。原則上我們會視狀況以勸導為主，如果交通的狀況還是需要有反映，實際上不宜由民眾自己來做操控。

**黃議員美慧：**

誰來操控？還是等著他們出來被車撞，因為你交安組就在前面，所以要報案很方便。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可以反映給警察。

**黃議員美慧：**

可是你交安組……

# 質詢議員：田議員雅芳

**日期：**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田議員雅芳：**

謝謝主席，本席強調就是再提醒各局處，待會請到回答的局處就是簡單扼要的回答，然後會後給我詳細的資料就可以，尤其是都發處每次都說會補資料給我，但我從來都沒有收過，所以都發處要特別注意。

本席要提的第一個案件，這個案件大家應該很熟悉，這是本席去年因為民眾陳情，這個建案它是以木板偽造外牆等違法的方式取得使照，所以本席發了現勘，而且在議會中有質詢，受害的購屋者也已經提告詐欺及公職務圖利罪，最近又接獲民眾檢舉，天碩建設派了一位林姓經理在工地旁的工務所辦公，並且指揮工人繼續興建違建的事情，民眾檢舉之後，違建還是一直在施作，所以本席想請都發處瞭解，目前你們的稽查處理進度到底是到哪裡了？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田雅芳議員對天碩建設建案的關心。我上個會期有提到，這部分它已經發了使用執照，但是它拿到使用執照之後有二次施工的行為，我們也依照規定包含裁處、認定，裁罰的部分 6 萬元也有依規裁罰，現在如果再做的部分，是不是改善違建的部分，或其他的變使試裝的行為，我們也會再去查察這件事情，田議員關心……

**田議員雅芳：**

處長給我時間點好不好？你們什麼時候去稽查？然後什麼時候裁罰？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裁罰是在上會期妳提出來之後，我們去……

**田議員雅芳：**

上個會期，他最近才做這個違建，這個是我這幾天去拍的。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這幾天如果有這樣的行為，等一下會後我們就去處理。

**田議員雅芳：**

民眾又再舉發到你們都發處，但是你們都發處說這跟你們沒有關係，那是區公所的事情，所以我想瞭解區公所到底報上去了沒？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這個我要查一下，違章建築包含的認定，都有它的程序。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處長你會後給我詳細的資料。你調查清楚這個案子目前檢舉案到底到哪裡了？然後你們之後會怎麼去處理？讓這個違建可以不要再繼續施行下去，因為這對住戶已經造成嚴重的影響。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好，一定會。

**田議員雅芳：**

好，處長你請坐。再來就是這個建商非常可惡，現在已經形同倒閉，它的新竹市辦事處是已經人去樓空，對於已經購屋受害的民眾它都置之不理，但後來又派出這位林姓經理來恐嚇民眾要多拿錢出來，更囂張表示你們告也沒用，所以這些民眾害怕，就每一戶又多給建商幾百萬，結果給了幾百萬之後，這個建商又說你們自己要請工人去把這個爛尾樓收尾，你們才可以去住，所以它又要求民眾自己去花錢請工人，去爛尾樓收尾，最近它又故意放置怪手，擋住已經僱傭工人的住戶，在他們的住家門口，妨害他們施工、妨害他們進出，然後要求這些受害者必須要再付錢才會把怪手移走，本席認為這顯然已經有恐嚇取財及強制等罪，這是非告訴乃論的罪嫌，所以本席想請教警察局長，是否應該責成該轄區分駐所立即到現場瞭解並依法辦理？警察局。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謝謝我們田雅芳議員的關心。我們如果受理民眾報案到現場，如果有任何的糾紛或者有什麼衝突的部分，我們會予以適當的排除。

**田議員雅芳：**

局長，我現在就已經跟你說這是非告訴乃論，然後我現在已經告訴你這件事，你是不是應該要責成轄區的分駐所，到前面去關心一下？因為目前怪手都還停在民眾的住屋前面。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只要有影響到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會予以協助。

**田議員雅芳：**

是，你什麼時候可以做好這件事情？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只要民眾報案，我們就會到現場處理。

**田議員雅芳：**

我現在跟你講，你什麼時候可以做好這件事情？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只要有違法事實存在的部分。

**田議員雅芳：**

對啊！我現在就跟你講，你什麼時候可以做？你這是在重複什麼？一直跳針。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不是現場有立即的危害、危險，我們員警才會到現場。

**田議員雅芳：**

所以這種怪手故意擋住住家門口妨害他們，然後恐嚇他們要錢，不是立即的危險，你們認為不是立即的危險。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只要有民眾報案，我們就會到現場。

**田議員雅芳：**

我現在已經告訴你了，你是聽不懂是嗎？局長，我再次跟你講，你什麼時候可以交代轄區的派出所去關心這件事情？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只要有受害人，民眾報案我們就會處理。

**田議員雅芳：**

局長，我知道你不是刑事出身的，所以連這種非告訴乃論跟告訴乃論要怎麼處理，我看你都分不清楚。老實說我對你在這個任期裡面是非常失望，局長你可以坐了，我覺得你根本就做不好任何事情。

（**影片開始**）

新竹市有許多山坡保育地暨農牧用地，近年遭違法濫挖、濫倒，甚至掩埋廢棄物，形成多處新竹大峽谷，就在國家藝術園區高級社區旁，憶輝集團長期盜採、回填廢棄物，卻遲未受嚴懲，對比高雄美濃案，高雄火速開罰與移送偵辦，新竹市卻兩年放任不法，公權力監督嚴重失靈，使新竹淪為盜採天堂，鳳凰颱風將至，山坡若崩塌、土石流一旦發生，居民生命財產誰來保障？呼籲市府應主動移送檢調速查究責，還新竹乾淨與安全的家園。

（**影片結束**）

**田議員雅芳：**

產發處有看到這個影片嗎?本席想瞭解就是你們從 113 年到現在，你們到底查辦了多少有關違反水土保持法的案件。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田雅芳議員對我們水保關心。這個多少件的話，可能要會後再給妳一個詳細的資料，像我知道今年包含像上個禮拜有一次，也是跟你們主任去會勘，那些我們都會依相關的規定來做後續的處置，包含今年年中好像也有些相關案例。

**田議員雅芳：**

所以目前處長你手邊是沒有 113 年到現在，違反水土保持法的案件數量？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不好意思，我現在手邊真的沒有，我會後給你。

**田議員雅芳：**

沒有，好。你會後給我，就是有關違反水土保持的案件，其中又違反土石採取法的案件。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沒問題。

**田議員雅芳：**

然後你們有接到檢舉的、然後查辦的、開罰的，相關的詳細資料都給我一份。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

**田議員雅芳：**

好，處長，你請坐。剛剛的影片中我們講到這個憶輝的犯罪集團，它在南區的國家藝術園區旁的山坡保育地，同時也是農牧用地，它已經濫挖、濫倒甚至掩埋廢棄物 2 年多了，這個憶輝它是從新竹市各個興建的工地，載運廢棄物及廢土石方到這裡來回填。本席認為都發處、產發處你們是權責單位，你們應該要將心比心，如果你們的家是住在這個山坡下，遇到了極端氣候像是現在即將登陸的鳳凰颱風，萬一因為風大、雨大造成土石流，將會造成嚴重的損害，之前寶山就已經有崩塌過了，所以本席認為產出這些廢棄物或廢土石方的建商都應該屬於共犯結構，應共同負擔刑事及民事責任，我覺得這樣才有可能阻止破壞國土完整，及造成居民居住的危險，如今憶輝已經把這個大峽谷都填成平地了，但目前新竹市政府好像對他們沒有任何處理，所以本席認為市府應該主動函送檢調儘速來偵辦這個案件。

這一件也是民眾陳情，犯罪集團也是把大峽谷填成平地，這是在茄苳交流道附近的東香段，這個主要是濫倒甲級及乙級的事業廢棄物，本席跟環保局等單位去現勘後，已經由環保局函送地檢署偵辦，本席認為像這類型的案

件都應該要像環保局這麼積極的來辦理。這個是本席剛剛影片中的，就是最新的案件，最近這個濫挖、濫倒的憶輝犯罪集團，又被民眾檢舉在東香段 481 號等地號的山坡保育地農牧用地濫挖、濫倒，並把盜取的土石載到國家藝術園區旁的山坡地濫倒。環保志工有直接向產發處檢舉，但目前這個犯罪行為一直都在持續中，所以本席想瞭解，處長你知道這個案子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田雅芳議員持續的關心。這案子我可能要再確認，因為有時候不管農地非農用或是一些水保，有時候案件說實在還蠻多件的。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處長，如果你現在目前不瞭解的話，我希望你會後去詳細瞭解，然後儘快來給我報告，就是你們是否有派員去稽查，你們進度到底是到哪裡了？有採取什麼可以積極嚇止這個犯罪集團的犯行的行政行為，本席想要瞭解這些，因為本席認為市政府不能老是等犯罪集團都已經倒好、倒滿，你們才裁罰，然後再要求清除、恢復，這是遙遙無期的，本席認為這不僅是損害我們公權力，更嚴重侵害居民安心居住的權益，市府對於這樣重複的犯罪行為，明明依法可以查扣它的犯罪機具，來阻止繼續違法的行為，本席不瞭解你們為什麼都不做呢？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因為有時候光看，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確定它整個樣態，因為有時候要查或許有些是，當然我現在不熟的案件我不敢直接斷定，但有些它或許有來申請，但有些或許它不符合，但是也跟議座報告，為什麼我剛才提到蠻多案件，就是因為我們有很多接到案件，我們都會去處理，所以才說這種案件其實同仁都有積極在處理，只是每一件我能不能記住，因為有時候光看這樣，我沒有辦法這個……

**田議員雅芳：**

處長，沒關係，我沒有要就單則個案，如果你不知道單則個案，你就是會後補詳細的報告。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確實這些我不熟悉。

**田議員雅芳：**

但是我必須講的，它這是重複的犯罪行為，而且這個部分檢調也已經在調查了，本席是想瞭解，為什麼你們明明可以作為也可以積極，因為你們對於本席之前質詢的時候有講到，每一個個案你們處理的方式不同，有的你們

很積極，有的你們很被動，這一件就是屬於很被動的，所以本席是希望你們都可以一視同仁，像這種毀壞水土保持、盜採國土的事件，你們都應該要嚴格來辦理，處長，你這樣子辦理得到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提醒，這件我會回去特別瞭解一下這個過程。

**田議員雅芳：**

是，處長請你再站一下，這個是新竹市政府的資料開放平臺，這些是原本應該公開的資料，但是本席發現有幾乎三分之二的資料是未更新的，像你們這個違反水土保持案件的資料，最後更新是 110 年的資料，雖然它上面有寫更新時間是 113 年，但是其實我每一年都有查，他們的資料還是維持在 110 年的資料，所以處長我想瞭解，你有掌握到這些資料為何都沒有更新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這我再提醒同仁該要呈現的部分，應該要花時間去把這個做個整理，我會再提醒。

**田議員雅芳：**

好，處長請坐。行政處你說明一下，你是否有要求相關局處，對於平臺上的資料應該要多久更新一次？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對我們這個開放資料的關心。有關上面的資料我們定期都會請各單位進行檢視，並且檢視相關內容或其他可以更新提供的部分，這我們資訊科這邊都會提醒大家。

**田議員雅芳：**

處長，大概多久你會要求他們更新一次？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我們大概定期至少半年之內，都會提醒大家要去做一次的檢視。

**田議員雅芳：**

你們會去 check 嗎？因為他們這裡有 110 年沒更新的，有 105 年沒更新的，有 112 年沒更新的。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報告議座，因為我們的政府資訊公開網上面，開放資料的數量大概有 900 多件，但是我們這邊會儘量檢視，協助各單位如果有發現還沒有更新的，我們會儘量請大家來做更新。

**田議員雅芳：**

對，處長因為本席之前提案，就已經有針對市府應該公開資料要及時更

新，你們也回覆我說已經有要求他們及時更新，市政府各單位也及時更新了。但是到昨天看，就是都沒有更新，所以我希望行政處這邊要積極的去督促各單位確保他們有更新。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提醒，這部分我們會來加強。

**田議員雅芳：**

好，就希望行政處會後提供給我各局處哪些資料還沒有更新，然後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更新。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請坐。這個是政風處你們今年中秋節做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本席想瞭解你們確實有落實報備與登錄嗎？政風處。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的指教。有關這個廉政倫理規範，我們是設置在這個網路專區，然後我們都會依規定來做登錄，如果同仁有跟我們這邊來報備，我們都會依規定來做登錄。

**田議員雅芳：**

就今年中秋節有報備與登錄的單位有哪些？總共有幾件？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我這邊沒有詳細資料，我可能要在會後再提供給議員。

**田議員雅芳：**

你會後什麼時候可以提供給我？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我儘速。

**田議員雅芳：**

儘速是多快？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我等一下下去，就馬上跟同仁要，然後給議員。

**田議員雅芳：**

我希望這兩天我就可以收到資料，謝謝處長，處長請坐。

再來是大家一直陳情的這個安老津貼，因為新竹市的規定就是必須要民國 98 年以前設籍在新竹市，而且並居住在新竹市的市民，但其實距離 98 年也已經 16 年了，大家也知道新竹市有很多都是外來定居在這邊的，這些定居

在新竹市 10 年以上的長輩，都礙於到這條規定無法申請安老津貼，但是市政府之前回覆本席的都是說，因為財政預算受限無法開放這個修法的部分，但是明年的預算已經從今年的 297 億暴增至 437 億，所以本席認為市政府應該再考量，這些長期已經定居在新竹市的長輩，他們沒有辦法享有新竹市民應該有的福利，所以是否市政府這邊應該也要讓他們有機會領到安老津貼？處長能不能回答一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雅芳議員對於安老津貼相關請領規定的關心。安老津貼的部分，目前的規定是長輩必須要設籍 98 年 1 月 1 日之前，才可以領取。

**田議員雅芳：**

處長這個部分我知道，我只想知道你們有沒有機會可以討論再修正這個法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是，有關於安老津貼的部分，我們這部分確實有在思考，就是在明年的部分我們有規劃，因為安老津貼這邊放寬設籍的條件它還蠻多的，它每放寬 1 年，其實就是每 1 年加重了財政負擔大約 1 億元。

**田議員雅芳：**

有，這個部分處長其實私底下有跟我報告過，所以我希望你們還是可以針對這個來討論，做逐步的開放，另外本席提出這個，就是民眾陳情的案件，他是因為疫情封鎖的關係，他的戶籍被戶政自動遷出，但其實他這一輩子都住在新竹市，戶籍也一直在新竹市，但是因為他的戶籍被戶政自動遷出，雖然他後來遷回來了，但是因為這樣他沒有辦法領取安老津貼。本席知道中央跟各縣市政府其實都有因為疫情的影響，而影響到一些補貼的狀況，但是都有開放特別辦理的情況，所以本席認為市政府應該去討論一下，也酌情來辦理這件案子。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先跟議座報告，就是有關於妳剛剛提到安老津貼的部分，確實我們在明年的部分，有針對就是設籍在新竹市年滿 10 年的長輩，我們會發放愛老津貼，假設他有符合排富條件 65 歲以上的長輩，這部分我們有參考竹縣還有其他縣市的做法，會發放愛老津貼 1 萬元給 65 歲以上長輩。

**田議員雅芳：**

處長我想講的是，就是因為疫情影響的部分。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然後另外剛剛有提到有關於疫情的部分，這個我會後再立刻去做確認。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處長請坐。

**（影片開始）**

**三民國中丁淑觀校長：**

今天我們只是在這個「支支節節」上面去討論這些。

**（影片結束）**

**田議員雅芳：**

教育處這個影片是因為家長陳情，三民國中的校長將校園霸凌案件吃案，所以本席就在我們的服務處召開了調查會議，會議中校長認為議員不應該關心校園霸凌，認為這只是極小且無關緊要的事情，所以在會議結論時講出這是「支支節節」四個字，本席想瞭解你們教育處是不是認為校園霸凌也是「支支節節」無關緊要的小事，處長請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想謝謝雅芳議員對於我們校園霸凌案的關心，我想我們也是非常認同議座關心我們對霸凌的態度，我想我們市府也是要營造友善校園這樣的決心，如果說本案在調查當中有任何遺漏的部分，我想我們一定也會來做依法處置，謝謝。

**田議員雅芳：**

謝謝處長，處長妳先請坐。本席之前就是因為三民國中未妥善處理校園霸凌質詢過，但本席剛剛放的影片其實又是另外一個未依規處理的霸凌案，學生家長投訴表示，學生在校遭受霸凌，然後家長在校事會議中要求依法辦理，但學校並未立即通報、立案，甚至家長親自去找丁淑觀校長陳情，校長也不甩家長，然後也未依法處理。所以家長又向市政府投訴後，市政府承辦也通知丁淑觀，但這個校長還是不處理，一直到家長向警察局報案之後，又向本席檢舉校長吃案，本席直接向處長反映之後，校長才做校安通報，所以剛剛才會為這件事情在我們服務處召開討論的調查會議，會議中皆證實，校長等人都有坦承，他們沒有依法辦理有關校園通報的事實。本席也依法行文教育處調查並見復，但教育處竟然回覆我說你們認為她的行為都是妥善的，所以本席想瞭解，因為你們也沒有附調查報告給我，我想知道教育處到底調查了什麼？教育處回答一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想有關於議座妳關心淑觀校長這個案子，我想

我們可以會後來跟議員做相關的說明跟討論。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我希望會後你們可以給我詳細的說明，然後有必要的部分也可以跟我們討論，因為你們從來都沒有跟我要任何的資料，就這樣回文其實我認為這是非常極度不尊重議會，然後也不尊重議員，甚至是對於校園霸凌的縱容。處長沒關係，妳先請坐。本席長年關心學生的受教權及霸凌等事件，但是因為校園霸凌不會因為單一的個案開始或結束就終止，本席認為教育是百年大業，莘莘學子尤其在就學期間是奠立他人格基礎的最佳時期，所以我認為教育是需要專業、耐心及合法依規範的教育方式，來給予學生正確的人生觀，但是新竹市近年來各所學校從幼稚園到高中不管是公立或是私立，尤其是家長都想要擠入的名校，都被一直爆料說有霸凌事件，但本席都沒有看到學校有妥善處理，都是必須要議員關心或是上了媒體，學校才要正視這個問題。本席是希望這些霸凌事件，教育處都能依專業來依法辦理，尤其是在各校發生霸凌的當下，本席發現學校都只是想掩飾這些霸凌的事實，像之前關心的培英國中，它最後的調查報告確實就是霸凌，但是一開始學校也是極盡否認霸凌的事實，造成學生不斷地自殘。在本席多次關心這些霸凌的案件，本席認為教育處應該要注重，並且確實執行霸凌實施的方式及處理過程的研究，才能在每一個學校宣揚正確預防霸凌的 SOP，才能真正有效預防及杜絕霸凌的行為，這個部分教育處可以做到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想這個我們後續會來持續這樣的宣導，營造友善的氛圍是我們必須要做的。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處長妳請坐。

**（影片開始）**

不僅建商財團的興建工地違法濫挖、濫倒，連政府公共工程社會住宅的廢土石方也是亂倒山坡地，嚴重破壞山坡保育地的水土保持，民眾多次檢舉，市府卻毫無作為，更離譜的是濫倒業者「北海岸工程」竟恐嚇環保志工，連車窗都被噴漆恐嚇，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形同虛設，都發處嚴重失職，稅務局更應追查此龐大之逃漏稅，新竹市現在是民眾黨執政不能再沉默。

**（影片結束）**

**田議員雅芳：**

就這個案件，它這個公共工程不是新竹市政府的工程，所以不歸工務處

管理，它是中央的工程，所以地方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落在都發處。本席想瞭解這個案件民眾也是一再的檢舉，都發處對此案件到底有什麼作為？因為他們到目前都還在亂倒。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田議員對社會住宅個案的關心。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是國家住都中心，就是中央它發包、施工、統包的一個案子，就我所瞭解，這個社會住宅包含它出土的部分是到外縣市的土資廠，外縣市的土資廠當然就是由外縣市比如說新竹縣，就由新竹縣政府來核發憑證，大概有這樣的行為。議員所提到包含流向的這部分，我們也會來瞭解看它實際上狀況是怎麼樣。

**田議員雅芳：**

處長，我就是想瞭解你們實際有做什麼管理？因為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自治條例已經可以實行了，但是我們目前配合檢調這些蒐證，發現新竹市各個工地還是都是在亂倒，我不知道你們到底做了什麼管理？就是有條例但是你們沒管理，只是發新聞稿。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如果有注意到現在的那個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流向，事實上都還蠻明確的。我們新竹市有……

**田議員雅芳：**

明確是怎樣？明確就是資料明確，但是實際上亂倒？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我們現在新竹市有 4 家營建剩餘土資廠，然後包含所有的運送憑證，4家土資廠的管理，然後包含聯單的部分，我們這個部分都有在落實，所以議座可以……

**田議員雅芳：**

你們怎麼落實？我就是想瞭解你們怎麼落實，你們都告訴我有落實，你們也發新聞稿說你們都會做，但是實際上就是沒有做，所以我想知道你們到底是怎麼去落實這件事的。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所以請問是哪個部分？我說這個個案的部分，它的營建剩餘出土是到外縣市的部分去。

**田議員雅芳：**

對，它的每一車。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對，但是是到……

**田議員雅芳：**

他們的每一車都是濫倒，他們不是進土資廠。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這部分沒關係。

**田議員雅芳：**

你們的計畫應該是要進土資廠吧！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是。

**田議員雅芳：**

它如果沒有進土資廠，就算載到外縣是亂倒你們也不管。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外縣市的土資廠，包含外縣市行政主管的部分，我們也會來讓他們知道。

**田議員雅芳：**

不是，他們就不是倒到土資廠，你一直說外縣市的行政主管，新竹市政府就你們的權責，你們能做什麼？對於這些亂倒的工地，你們能做什麼作為？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議座如果有相關的事證，我們會把相關資料告訴譬如說是哪個縣市的主管機關，是倒了他們的土地上面，我們會告訴他們，然後他們去查察，是不是真的有這樣的行為，包含議座所講的那一家土資廠，是由那個縣市政府主管，他們會去處理那個土資廠。

**田議員雅芳：**

處長你講這些流程我都知道，問題是你們沒有在做，你們有去調查他們到底有沒有確實去倒嗎？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議座如果有這樣的訊息，沒關係，會後如果需要我們這樣子來做橫向聯繫的調查，包含文的告知等，我們會來處理。

**田議員雅芳：**

處長，你講的都很有道理，但都冠冕堂皇，同樣本席這邊檢舉人，同樣發給新竹縣一樣的證據，只是不同的工地、不同的傾倒地方，新竹市也是一樣的證據，是歸屬新竹市所管轄的，新竹縣收到檢舉的證據之後，它就是立刻停工處分，新竹市到目前都還在裝瘋賣傻。處長，我想瞭解就這兩年來，

你們有因為他們亂倒土石方廢棄物這件事情，要求他們停工的嗎？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大概議座講的是工地的部分。

**田議員雅芳：**

對。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工地的部分要有具體事證，這部分我們……

**田議員雅芳：**

處長我不需要跟你再爭執這個。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爭執不需要。

**田議員雅芳：**

我就已經跟你講我們就是有土頭的影片跟土尾亂倒的影片，同樣的影片新竹縣立刻就停工處分，新竹市就像你現在的行為，你就是一直推拖拉，跟我說你要有什麼、要有什麼，然後一直到他們把土都挖完了、山谷都填滿了，新竹市政府還是沒有任何的作為。所以本席是希望新竹市政府應該要像新竹縣這樣子， 用積極的行政行為來喝止這樣的行為，而不是一直推拖拉，處長你明白我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好，謝謝議員指教。

**田議員雅芳：**

你告訴我，你們到底會做什麼實際的、積極的行政行為來管理這件事情，目前我沒有看到都發處有任何管理的功能。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上次議員提的包含影片的部分，我們也都積極的在處理，包含……

**田議員雅芳：**

積極。好，你告訴我，你所謂積極，你是做了什麼處理？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我們也是會有相關包含會同警察、法制相關單位，來確認這樣一件事情，影片那個要有一個很明確的，譬如說它有上土、它有倒土。

**田議員雅芳：**

對。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然後過程中不能有中斷，我們檢視了之後發現事實上是看不到頭、尾跟

中間是不是有……

**田議員雅芳：**

哇！處長你真的太厲害了，你可以講出這樣子。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那沒關係。

**田議員雅芳：**

你剛剛沒有看到土頭跟土尾嗎？剛剛我也影片中也有土頭跟土尾。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這個案子……

**田議員雅芳：**

過程中也有，你們是哪一個？是你都發處認定沒有，這個證據是無效。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沒有。

**田議員雅芳：**

還是警察局？還是法制？告訴我。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現在還在調查中。

**田議員雅芳：**

你告訴我是誰認定這個證據是無效的，你告訴我。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我跟議座報告，就是說要有明確，所以目前還在調查當中。

**田議員雅芳：**

那是誰覺得不明確呢？這樣的證據你覺得不明確嗎？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沒關係，目前還在調查中。議座……

**田議員雅芳：**

你要調查到他土都倒滿了，然後他工地土都挖完了，你才調查好嗎？處長你現在就是把責任推給檢舉人，我覺得這是非常離譜的事情，我剛剛講同樣的證據，新竹縣立刻就要求工地停工處分來說明。再來就是同樣的證據，我們也給檢調了，他們也開始啟動偵辦了，他們都覺得我們的證據非常完整，唯一我聽到最扯的就是新竹市政府都發處跟我說我們證據是不完整的。是你們覺得不明確的，我們土頭行經的路線，土尾全部都有蒐證，你竟然說沒有，而且我們不是只有一輛車，是每一輛車我們都蒐證，我真的覺得都發處非常的囂張也非常的誇張，我覺得政風處應該好好調查都發處，憑什麼同樣

的狀況可以一直裝瘋賣傻不處理，然後人家新竹縣就停工處分。沒關係，處長你請坐。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好，謝謝。

**田議員雅芳：**

接下來我想請環保局來確認一下，就是南區的花園新城，它的邊坡其實一直在滲水，而且滲水量越來越大，然後造成蚊蟲的孳生，道路的溼滑……

# 質詢議員：宋議員品瑩

**日期：**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宋議員品瑩：**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府的一級主管，以及在收看直播的觀眾朋友大家早安。接下來是本席單位業務質詢的時間，這是我今天的質詢題目，首先要請教警察局長來看一下，請問你覺得這張照片裡面哪裡有違規的狀況？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宋品瑩議員的關心。現在看起來如果有併排或者是紅線臨停的部分，這個部分就會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我們就會來告發。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局長，請坐。其實這個地方本席要特別反映，因為前陣子交通處把這一個改成了只能左轉，它原本是可以直行也可以左轉的，在這金城一路上面，但是這一邊經常都是有車違停或是併排停車，導致現在如果從這邊轉彎過來的人，要繼續直走的話，這樣變成是違規，但是如果他想要從這一邊的話卻被擋住，所以這裡就經常會有塞車或是交通混亂的一個問題。交通處為什麼要這樣改？其實也是為了改善這一邊交通壅塞的一個狀況，為了要改但是改了之後，員警如果沒有來這邊處理違停或是併排停車狀況的話，只會讓這個地方的交通變得更加的混亂，所以本席想要在這邊建議一下，只要有任何違停併排的，請警局一定要加強來取締，不要讓這些想要遵守交通規定的人反而變成是違反交通規定，因為這邊有民眾跟我陳情，他為了要直行，沒辦法因為已經被塞住了，他只好從這邊走，結果卻被人家檢舉說違規，但他其實是想要遵守規定的，為什麼反而是真正違規的人卻沒事？ 所以這邊請警察局來協助一下。

接下來第二個問題，要請教教育處還有社會處，其實近期不管是新竹縣或新竹市我們都有發生幾個令人遺憾的事件，包含新竹市的托嬰中心還有香山的幼兒園，以及新竹縣的托嬰中心都發生幾件憾事。我想要請教一下社會處還有教育處，在這方面有不當教師、不當的教保員，這方面我們有哪些積極的作為嗎？這邊我們看到其實有罰了 24 萬，並且停業還有公布姓名，但是我們也知道這一家托嬰中心後來其實改了名字，很快又再開始經營了，到底要如何去加強他們的管理呢？因為其實管理才是最重要的。這部分我想先請

社會處長來回答一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宋品瑩議員對於我們托嬰中心管理相當的關心。有關於就是不當教師或是幼兒園，假設確實有發生相關的情事，我們都會按照兒少福利法相關規定來進行相關的裁罰，有關於就是剛剛有提到的更積極的一些相關作為部分，其實就是剛剛所提到的這一些案例，我們都不願意發生在新竹市我們所關心的孩子身上，所以有關於托嬰中心的管理，其實在這幾次的新聞，我們一直都相當的關心，所以在新聞事件以後，也針對了托嬰中心有進行更加強的一些相關稽查，在稽查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會特別再去抽調監視器的畫面，此外除了不定時的一些稽查以外，我們針對托嬰中心一些相關的訪視輔導，更是會特別的重視，訪視輔導在這幾年其實我們也特別針對了有關於托育人員的分工，然後還有教保環境的一些優化，會再特別請訪輔員針對這兩點去特別加強跟管理。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可以請妳說明一下這個稽查，我們公托的話是多久稽查1次？然後私托的部分是多久會稽查1次？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有關於稽查的部分，其實基本上每一家的托嬰中心我們都會進行去做不定期的稽查，稽查的部分就是會按照每一家托嬰中心，原則上我們就是每年會稽查兩次，假設有需要特別留意，或者訪輔員特別關心部分的話，會再特別去加強它的稽查頻率，新立案托嬰中心的稽查次數就會更高。

**宋議員品瑩：**

更高的話是1年會幾次？剛剛妳有提到1年2次，那更高的話可能3到4次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可能會更高，就是比如說新立案部分的話，我們可能在立案之後，然後會再進行密度更強的一些稽查作業。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請坐。接下來是關於幼兒園的部分，幼兒園部分是屬於教育處，其實幼兒園的部分本席有發現一個問題，經常是家長發現了狀況之後，到學校希望來調閱監視器，結果卻發現沒有監視器，或是園方這一邊可能推拖說剛好那天監視器壞掉這樣的狀況，這個香山幼兒園我看到其實也有同樣的問題，就是家長他們來跟學校反映的時候，學校也不願意提出任何的證據，其實本席自己私底下也接到非常多的民眾陳情，並不是這個香山的幼

兒園，而是其他的幼兒園，也都是同樣或是說類似的案件，例如本席最近在處理的一個案件，就是家長發現他的小孩從學校回來，怎麼常常有受傷的情況？因此他就問小孩，小孩說在拿睡袋的時候跌倒，但是校方明明跟家長這邊宣傳，都是說他們拿睡袋是老師幫忙拿，而不是讓幼兒園的小朋友自己去拿，因為他們拿睡袋是要上下樓梯的，小朋友就常常在拿的過程當中會跌倒然後受傷，學校說沒有，都是讓老師來拿，但是小朋友說是自己拿，家長說我要看監視器，結果學校說他們在樓梯間是沒有監視器的，因此不知道到底誰說的才是正確的？遇到這樣的一個情況，其實我們也很難處理，因為並沒有一個可以眼見為憑的證據，變成各說各話的情況，所以本席想要請教一下教育處，像遇到這樣的情況，我們該如何來處理？還有監視器的規定，目前到底是如何？請處長說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想謝謝品瑩議座對我們幼兒園的關心，我想也要肯定議員對我們維持現場友好環境的認可，也是我們市府的態度。有關於那個監視器的部分，市府也是鼓勵我們的園所必須要加裝監視器，所以從今年開始就發現，我們今年的建置率已經比去年增加了 31.6%，未來我們也是會持續的去鼓勵園所務必要加裝，包含是教室內的或者是其他的一個公共空間都一定要加裝。另外剛提到那個家長可否去調閱監視器，依照調閱相關的管理規定，基本上家長要填寫相關的調閱申請書，向我們的教保機構或幼兒園提請，原則上園所就必須要有人陪同一起觀看這個錄影帶。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說明，請坐。我認為我們不應該只是鼓勵加裝監視器這樣的一個態度，我們未來應該是要規定都要裝監視器，否則發生事情變成各說各話，我們也不知道真實的情況到底是怎麼樣，所以我們應該是要規定他們都要裝監視器，而且如果到時候真的要調閱的時候，它才在推拖或是說沒有錄到、影像壞掉，我們都應該有相關的處置，這樣的話才可以，一方面對幼兒園自己也是一個保障，然後對家長來講才能夠更加的放心，好，謝謝。

接下來還是要繼續請教教育處，我們新科游泳池它的經營問題，本席最近有接到陳情，發現新科游泳池在某些時段有在辦游泳課，導致有買了一些季票或是月票去游泳的人，發現在那個時段就沒辦法在一些泳道去游泳，我覺得其實很多游泳池都有這樣的一個狀況，但是新科游泳池並沒有來公告，它沒有公告，民眾游泳游到一半，突然被驅離說這邊不能游了，因為這邊要上游泳課，其實這個感覺是非常不好的，我到新科游泳池的 Google 留言有發現，這個問題其實已經 1 年以上了，你看到 1 年前就有人在反映，看到這邊

講到說小孩游泳池應該要設置一個區域，不然如果有上課的話要告知教練上課的時間，避免進去沒有可以使用的狀況。這個是 1 年前就發生，當時游泳池這邊也有回覆，他們有回覆說好，未來我們會有公告，但是可見是沒有的。因為你看到才兩個月前，兩個月前一樣，暑期說暑假的時候兒童滿滿，帶小孩去游泳池還會被教練驅趕，這兩個月前。然後兩週前，兩週前也是一樣，都發生這樣子有教學的事件，如果他們有事先公告的話，我相信民眾也都可以理解，但是可見從 1 年前一直到現在、到近期，其實都沒有改善。所以這邊想要請教教育處，我們的游泳池外包給廠商之後，有什麼樣定期的檢視，他們管理的如何？還是說就交給他們，然後我們再也不去管了？好，請教育處說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品瑩議員對於我們新科國民運動中心的關心。我想關於妳所提到這個問題，我們待會會議後，就會請我們的 OT 廠商，一定要把相關游泳池給學生使用的時間確實的公告出來，另外我們對泳池的規範大概會有分幾個步驟，第一個我們會請現在的顧問公司，每個月都必須要去我們的三家 OT 廠商，去看他們營運的狀況，裡面就有包含相關要去做前期的改善，另外市府這邊也會去做相關的公安稽查，去看看消防設備也會同我們相關的局處，另外我們也會辦理每年相關運動中心的品檢，這三項都會列為我們後續是否續約的依據，以上謝謝。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請坐。妳剛剛說到每個月，但是應該這個問題已經 1 年以上，所以可見每個月的這個檢視，其實還可以再更仔細一點。

接下來我想要問的是赤土崎多功能館的規劃，赤土崎多功能館其實並不是新的一個規劃，這個是 10 年前的時候，就有這樣的一個規劃了，所以我想要先來討論一下它的歷史，這個新聞圖片可以看到在 2015 年的時候發生的事情，原本在 2015 年之前，就是前前市長已經規劃了一個赤土崎的圖書館，但是後來在前市長的任內把它改掉了，而且他說為什麼不要蓋這個圖書館，因為他說這個圖書館太大了，要移植 69 棵樹木，所以他提出了另外一個建議就是將軍村的圖書館，然後赤土崎圖書館把它改成一個活動中心，他當時提到這個問題，就是移植樹木的問題，那個樹木就是在目前赤土崎多功能館的這個位置，我說的沒有錯吧！好，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社會處，我們赤土崎多功能館是不是維持在最早的那個位置？這個樹木的問題，我們要如何來解決？第二點，就是因為現在赤土崎多功能館已經跟當年的規劃不一樣了，並不是以圖書館為它的主要項目，而是包含了停車場、托嬰中心、長者體適能中

心、長青學苑、活動中心、親子館，所以它真的是有非常多的場館，可以供我們民眾來使用，我想這是為什麼還是維持在原本的那個基地的關係，因為那個基地比較大，但是這麼大的一個基地，它的地下停車場僅 40 個車位，目前的規劃是 40 個車位，它有這麼多的項目一定會有很多民眾來使用。我想要請教一下，只有 40 個車位這樣子夠用嗎？好，第二個關於托嬰中心，因為托嬰中心我看到市府的規劃，是希望東區未來會有 6 個托嬰中心，目前金城一路這邊還有關東、赤土崎，接下來還有哪三處呢？總共托嬰中心會有幾個名額？赤土崎這邊會有幾個名額？還有這個多功能館的總經費是多少？好，最後是這數目問題，請處長來回答一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宋品瑩議員對於赤土崎多功能館新建規劃案的關心。我們先就剛剛議座這邊有特別關心的，就是有關於它整個樹木的部分，樹木的部分我們在規劃赤土崎多功能新建館的時候，確實我們也有考慮到這樣的一個問題，也確實有把這樣的問題納入到我們的整體規劃設計當中，因為其實在近年來一些相關的包含環境保護，然後還有對於樹木相關的照顧議題，我們也希望在館舍的規劃設計當中，也能夠留下這樣的樹木，然後能夠來持續的活化新竹市為數不多的公園空間，所以有關於樹木移植的部分，目前我們比較考量的是以就地移植的部分，去做一個相關規劃，也就是說我們希望整個館舍工程案的規劃當中，也能夠把我們的樹木同時好好的保存，就值得保存的樹種也把它保存下來，然後融入到我們整個館舍的館體設計裡面。

另外有關於樹木移植的部分，我們這裡也把它納入到整體的經費裡面，然後去做一個規劃，有關於赤土崎多功能館的部分，這個建造經費目前預計大概 5 億 400 萬左右，剛剛議座這邊有提到的，有關於我們托嬰中心的部分，就是相關的一些名額的部分，目前我們一共有規劃 10 處的托嬰中心，其中在赤土崎托嬰中心的部分，大概預計可以收容的名額是 50 名左右，此外我們還會另外再包含定點臨托的名額，也大概是 10 名左右的名額，所以預計東區的托嬰中心，假設赤土崎多功能館落成以後，我們預計希望能夠大幅提升我們東區的公托收托數量，另外東區的部分，是指我們現在目前相關館舍的部分，包含了東區的關東市場 2 樓，這邊我們有設置托嬰中心，收托人數我們大概會預計收托 50 人，臨托的人數大概是 10 人，此外在我們的赤土崎這邊也是預計可以收托大概是 60 人左右，此外東區還有另外一個是竹蓮段的部分，這邊也是預計可以收托 60 人。

另外地下停車場的部分，現在目前因為它基地大小的關係，所以停車場

的位置就是按照法定的標準，它只能夠設置 40 個車位，未來我們會針對有關於洽公民眾相關的停車規劃，還有交通動線來做細部設計的時候，做整體通盤性的檢討。

**宋議員品瑩：**

好，處長可以再說明一下，我們這一次的基地是不是跟 10 年前是同樣的規劃，而不是後來改成的這個替代方案嗎？因為他當時有說不要放在那個位置也是因為樹木的問題，但是我們這一次的規劃為什麼還是決定要使用 10 年前同樣的那個基地？是因為大小的問題嗎？還是……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因為赤土崎目前現在地下室有停車場，赤土崎公園下方有一個停車場，我們希望儘量不要影響到那一個停車場的空間，另外再靠更後面一點，它有一個類似像比較寬闊的三角形地帶的公園空間，那部分我們也是評估因為比較靠近停車場了，儘量靠近停車場的部分，我們不會去做使用，所以目前比較可以的地理位置，就是有經過幾次的會勘，也是評估應該是以 10 年前文化局的那一個圖書館位置，會是一個比較理想的位置。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接下來本席會持續追蹤我們多功能館的進度。接下來這個人行道的狀況，我想要請教一下工務處長，你覺得這個人行道看起來怎麼樣？安全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這個人行道看起來當然是不安全的。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請坐。其實人行道應該是我們工務處在管理，但是其實這一題並不是工務處而是都發處，因為這個人行道它的所有權並不屬於市政府，而是屬於這個孟竹社區，但是孟竹社區為什麼他們的人行道會這樣子，長期沒有修繕然後整個破損？原因是因為最早的時候，當這些住戶剛開始住到孟竹社區的時候，這個人行道還有道路的產權都是屬於市府的，當時是由市府來維管的，但是後來因為一個歷史的演變下來，變成這個道路還有人行道都歸回這些社區了，變成社區來維管，但是因為這個是新竹市的老舊社區，他們根本也沒有在收管理費，所以導致人行道就長期沒有人去維管，以至於破損至此還是沒有任何的修繕。其實在孟竹社區裡面也有我們新竹市的產權，新竹市占了 5%的產權，裡面的活動中心是屬於市府的，這邊我就想要替不管是孟竹社區，或是替新竹市廣大的人行道以及騎樓來爭取修繕的補助，因為其實整個新竹市不只是人行道，很多騎樓也是一樣，它的產權是屬於

個人並不是屬於市府，但是這些人行道、騎樓，他們都是讓整個新竹市民來使用的，並不是只有他們自家的人在使用，我希望可以來爭取他們的修繕補助，因為其實我們可以看到臺中市還有新北市，都有提供這樣子的修繕補助，臺中市編列了1,000萬可以讓他們的市民來爭取人行道，你看到這邊有騎樓的修繕補助，還有社區道路的美化工程。新北市也有，雖然新北市比較少，它編列了200萬，也是讓市民朋友可以去爭取這種開放空間或是騎樓，或是無遮簷的人行道，可以來爭取修繕的補助，我希望新竹市也可以有這樣的一個補助，請處長說明有沒有可能？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宋品瑩議員對公寓大廈修繕補助部分的關心。其實我們現在也在檢討，包含我們內部也一直在討論，因為其實它有公用地役權，包含道路、人行道、騎樓，有公用地役關係的部分，這個部分如何來做一個修繕的動作？包含我們很多現有巷道，只要有公用地役權都是市政府在做刨鋪跟維護的。自治條例的部分，如果該修我們也會來檢討，甚至我們之前開放充電樁補助的部分也有修了一部分，有些部分事實上也可以用我們專簽的部分來做一個認定，來做補助的動作，其實也不見得針對公寓大廈，應該是全面性的，因為我們自治條例是針對公寓大廈私人產權的，有些透天它沒有公寓大廈的，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會通盤的來檢討，包含法制面的部分還有執行面的部分能夠短期來因應。我相信那條路從頭到尾的鋪設也都是市府在鋪設的，因為我們當時管理維護基金國宅的部分也有交給他們，他們也有管理委員會。自治管理的部分，我們也會來協助管委會的自治管理這一塊，市府幫忙協助他們整建的部分、重建的部分，我們都會來努力，謝謝議座。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請坐。我剛剛提到人行道還有騎樓，處長你說會來檢討，對不對？我覺得我們可以來參考其他縣市的一個做法，其實因為這一些不管是人行道，你剛剛講到公寓大廈主要是人行道，其實騎樓也是一樣都是開放的，這些很多都是開放的給所有市民朋友都可以來通行的，如果是這樣子的一個人行道或是騎樓，我認為應該可以來爭取修繕的補助。希望你們的檢討可以儘快，因為既然我們現在也有經費了，其實我認為可以把它編列進去。

接下來要來看一下自行車的待轉區，這邊要請教一下工務處長，其實這個地方本席在今年的8月，和交通處、工務處還有新竹中學的同學一起到這邊會勘，當時會勘的時候，同學就講他們下課的時候很多同學會騎YouBike

，騎 YouBike 的時候從這邊要轉下去，這邊應該看得出來是哪裡吧？處長，你看得出來這邊是哪裡嗎？是公園路跟公竹路的交叉口，這邊就是新竹公園，從這邊要轉過去的時候，停在這邊會有點危險，不管停這邊或這邊都有點危險，所以當時有建議是否這一塊可以把它改成 YouBike 的待轉區？好，我們跟工務處的同仁討論其實是覺得可行，但是因為我當時的提案沒有得到回覆，所以希望在這邊就直接向處長爭取，這邊是否有機會改成 YouBike 待轉區？因為新竹市現在的 YouBike 數量也大幅提升，我認為除了 YouBike 數量提升之外，也要讓他們可以騎得安心、安全，所以希望藉由這個機會來向處長爭取，請處長說明是否有機會？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想在待轉區這個部分，當然我覺得都是可以納入研議，這部分我們會再請交通處給一些專業的意見，我們在會後再跟您報告會勘那個部分，我再下去督導一下。

**宋議員品瑩：**

好，處長謝謝。其實這個我們那天跟交通處有去看過，這個就是交通處提出的一個建議，所以我認為如果可以的話就趕快來執行，應該是不需要再研議下去了。

接下來想要替新竹市搭公車的市民朋友爭取增加公車班次。交通處長可以看到這個就是我們的學生上下課的狀況，公車整個到滿，其實有很多人想要上去都上不去，特別是 182 號公車還有藍 1 這兩個路線，都有很多的同學還有市民朋友，他們會跟我反映說我們公車真的不夠，我知道在司機方面遇到了很多的困難，但是在我們新竹市明年的預算大幅提升的情況之下，我想要請教處長有沒有可能來增加公車的班次？

# 質詢議員：段議員孝芳

**日期：**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段議員孝芳：**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各位局處長、新竹市議會的各位同仁、媒體先進，還有在電視機前面關心新竹市政的所有鄉親長輩，以下是第 11 屆第 6 次的單位業務質詢，段孝芳的質詢時間，謝謝大家。

首先要先請教一下金山面公園，為什麼要問確定的完工日期？因為這個應該是在 113 年 7 月的時候動工，在目前官網上面的完工日期是 114 年，也就是今年的 10 月份，可是這個被修正了，要到 115 年明年的 2 月 18 日，不知道為什麼？可以瞭解一下嗎？這個公園為什麼會拖了這麼長的時間，你要不要說明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關心。金山面公園的規劃設計裡面，因為它在坡面的部分有設計一個高架的棧道，這個高架棧道當初設計的基礎就是開挖的比較大一點，在邊坡這樣子整理的狀況以後，發現那邊可能不適合做這樣一個大幅度的開挖，在棧道的設計上有一些調整，所以配合這個棧道設計的調整時程有一些改變，才會導致於變更設計的時程有往後延誤了一些。

**段議員孝芳：**

延宕了 4 個月。好，你請看一下，這個地方其實因為周邊的民眾、長輩很喜歡在這個公園運動，因為已經拖了這麼長的時間，大家常常都在問，昨天我也特別到了現場去看一下，昨天的風非常大，然後這個門是開的，但是這個公園常常好幾個禮拜都沒有人在裡面施工，就放在那地方，昨天這個門是開著的然後有民眾進去，如果這個時候樹倒了，有民眾在裡面發生意外，這個責任是誰的責任？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個當然廠商有管理的責任，它這個門禁的管控沒有去管控好，我們會責成廠商去確認一下它的門鎖部分是不是有問題。

**段議員孝芳：**

好，那再請教，你們已經定出來今年 2 月能夠如期完工嗎？2 月 18 日，因為現在來講的話，日期是有修正的，還會再去修正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目前其實除了我剛提的這個部分，當然還有一些配合現地調整的步道增減，大概以我瞭解應該會到 4 月來完成，編列程序完成之後我們才會去更改上面的預定完工時間。

**段議員孝芳：**

那就隨便你們改，你說什麼時候，就什麼時候？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是希望整個程序走足再去改。

**段議員孝芳：**

我請你去瞭解一下，你甚至可以到現場去看看，他們為什麼會常常沒有施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有一段時間它是配合在變更設計期間，可施作項目已經完成的時候，它有辦理停工的這個狀態。

**段議員孝芳：**

如果這樣下去的話，你東一個變更、西一個再改一下的話，那這個時程呢？遙遙無期啊！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所以這部分我們會請……

**段議員孝芳：**

可以一直修嗎？好，為什麼今天要把這個再秀出來？這個是在新科一街旁邊的一個人行步道，本來是沒有這個綠色的鋪面，剛請教你的是這個人行的，昨天晚上幾點施工，快要 10 點超過 9 點半施工，到 12 點鐘還在做，我本來想照相因為太暗了看不清楚，有這個必要性嗎？昨天晚上趕在這個時間點，我不知道為什麼？昨天風這麼大還下著雨，要趕在這個時間點把它完工，這是什麼原因？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個部分我再確認一下，標線型人行道大部分會由交通處來執行、來施作，那是不是我們工務處？我沒有這個印象，可能要問一下是不是交通處或者學校的部分。

**段議員孝芳：**

如果說今天它有一個急迫性、有安全考量，可能請他們工人晚上來加班一下，沒有耶！昨天晚上又是颱風然後又下雨，風這麼大，這個沒有急迫性啊！根本放在這裡，原來這個標線已經劃了，那在這個時間點昨天晚上來趕

工，然後金山面公園你們一再的延宕，就在兩對門，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樣的一個邏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這部分我再瞭解一下，就是金山面公園部分我們還是會努力去趕這個時程，通學步道的部分我也再瞭解一下，實際上就像妳說的有急迫性才會做夜間施工，其實廠商也不太會願意做夜間施工，因為所謂的工班成本都會拉高。

**段議員孝芳：**

而且這麼晚的時間，對不對？有那個急迫性嗎？最重要的是施工人員的安全，對不對？昨天晚上颱風，那旁邊都是大樹，萬一哪一棵樹倒下來躺在那地方，三更半夜的誰會看得到，這是安全性的問題。好，麻煩你瞭解一下，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這我們注意一下，謝謝。

**段議員孝芳：**

我們的長照 3.0 在今年 9 月 1 日就已經啟動了，然後在這部分我們的長照有八大目標，當然已經在推動的這一部分都已經有個雛形，它是整個架構在 2.0 之上，但是這中間有很多的一些問題，因為 2.0 就不是這麼的完善，然後接著下來要推動 3.0，新竹市也成立了長照中心專門拉出來，所以我也在這一部分，因為目前新竹市的人口結構也慢慢的溢出，當然出生率也高，但是人口結構的老化也是看得到的，所以在這部分我也想請教一下陳局長，我們的長照來講，這些準備工作，長照中心準備好了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謝謝段議員很關心長照這個議題。在 2.0 的話主要是在於社區，簡單講的話我們常製造的一個 ABC，就是社區上面佈點到 3.0 之後，它很重要就像我常跟市民朋友還有各位朋友所講的，當一個人從不需要長照到需要長照大概只花 20 分鐘，就是車禍、受傷或是中風，可是當他今天要從需要人照顧，回復到不需要人照顧要花兩年的時間，簡單講的話 3.0 就是強調醫療跟長照之間的介間，所以 3.0 有個重點，第一個它是擴大我們照顧的範圍，然後比如家裡即便有外籍看護工的也可以申請長照，從今年的 9 月 1 日已經開始申辦，然後另外一個就是過去我們對於失智或者身心障礙的，有一定年紀的限制才能夠申請長照，未來 1 月 1 日開始也會開放。第三個就是它在科技輔助部分，現在我們要日新月異，有越來越多一些科技上面的長照設施，也從明年的 7 月 1 日開始可以申請，而且申請補助的範圍會加大，就是每三

年會有 6 萬元的一個補助。

**段議員孝芳：**

想請教一下，你這個科技輔助的部分除了電動床輔具之外，會有 AI 機器人這種的輔具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目前第一階段，我相信未來是一定會有像 AI 輔助機器人，不過因為我知道衛福部還要核算相關的一些經費，目前的去向是以租用的一個方式，所以我們現在聯合幾個縣市也提供更多的租用，譬如說有床的租用、輪椅的租用，甚至爬梯機的一些租用，那 AI 機器人我相信是一個趨勢，也很快會提供相關的一些服務。

**段議員孝芳：**

對，因為剛講了輔具電動床啦！或是電動的輪椅這些或者爬梯，這些本來就是已經有的對不對？在這個架構之上我們是不是能夠再升級？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所以在補助金額上面也大幅的增加，然後希望能夠幫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段議員孝芳：**

好，那剛剛也特別提到了，在這部分像現在有一種叫做小規模多機能，我們稱為小規機的這一部分，那它的架構是在日間照顧之上，它最重要是什麼？晚上可以讓這些長輩有一個臨時託付的地方，對不對？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對。

**段議員孝芳：**

因為現在日間照顧新竹市也只有 10 間，量能夠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座，目前的話其實雖然我們的目標是在 15 間，不過現在即便這 10 間的話，它利用率也僅在 8 成左右。當然我們是要朝兩個方向努力，第一個還是不斷要擴增我們的日照中心，第二個我們要鼓勵市民多多利用。我們也發現可能還有很多朋友並不知道，所以我們量能上面必須要逐漸的提升。

**段議員孝芳：**

因為現在來講，日間照顧第一個只有 10 間，你說只有 8 成左右，但是就像剛剛講的，可能有些人並不知道日照中心的功能在哪裡，對不對？如果今天我們的日照中心可以再增加小規模多機能小規機的部分，到晚上長輩也可以去留宿，它的使用率會不會增高？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會。

**段議員孝芳：**

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本身我就在養護中心，我有做倡導志工，在這部分我們也會去跟家屬或者跟這些長輩們聊天，他們其實有很多在功能稍微恢復一些之後，他會想要回家，但是這樣來講的話，回到家裡面家人要上班，有沒有辦法這樣的照顧？可能沒有。那他送到日間照顧中心但是有些時候可能晚上還有其他的事情，或者想要出去旅遊，晚上沒有人照顧的狀況之下，他們就會把長輩放在安養中心或者養護中心，但是如果今天我們的小規模多機能可以多增加，那麼是不是讓家屬有更多的選項，我今天白天去日照中心，當我晚上有事情的時候，我可以把他寄宿在這裡，因為現在全新竹只有 1 家，這樣的量能能夠符合到照顧我們新竹市的長輩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座的確是不足，現在在 3.0 有另外一個很重要的特色，就是紓緩照顧者的壓力，的確日照中心跟多機能小規機的部分，也是一個實施的趨勢所在，然後就是說……

**段議員孝芳：**

現在只有 1 家，其他的你們有詢問嗎？是不想做，還是有其他的困難點呢？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跟議座報告，現在主要是在人力的部分，因為現在普遍照服員都是比較缺乏，而且經營就是包括到住宿的部分的確有它難度，在新竹市的話如果有住宿部分，主要是以住宿型的長照為主，然後就是包月制甚至年度的模式在進行，現在我們也是鼓勵業者能夠多規劃一些床位出來，然後能夠來收受這些有需要的一些朋友。

**段議員孝芳：**

好，你先請坐一下，我們大家先看一段影片。很多人還不知道什麼叫小規模多機能，甚至不知道可以去使用。

**（影片開始）**

**社工馬聿萱：**

在長期照顧裡面，我覺得人味是很重要，人的滋味。這個是早上 Kimi 阿姨的家屬送來的東西，你先看一下。

**記者：**

社工馬聿萱正耐心的和晚班的照顧服務員交接，幫今晚參與夜宿的 Kimi

阿姨清點所需的藥品和衣物。

**社工馬聿萱：**

妳晚上要睡哪個床位，妳知道嗎？

Kimi **阿姨：**

我不知道欸。

**社工馬聿萱：**

那我帶妳去看。

**段議員孝芳：**

這個對家屬很重要，它是一個喘息服務啊！

**記者：**

Kimi 阿姨是一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的成員。只要照顧她的兒子需要夜間喘息，Kimi 阿姨就會在這裡繼續待到隔天。

**社工馬聿萱：**

Kimi 是我們每個月開夜宿的名單，她兒子都會跟我說有開夜宿不用問我，直接幫我登記起來，他覺得媽媽放我們這邊，他很安心。

**記者：**

衛福部推動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依照個案需求提供客製化、個別化的長照服務，其中臨時住宿對紓解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有很大的幫忙，也是小規機有別於其他社區式長照機構最大的特點。

**社工馬聿萱：**

小規模多機能照顧服務顧名思義就是小而美，小小的單位同一群人去照顧同一群長輩，這樣的好處是長輩的接受度比較高。我白天都在這裡活動了，那我晚上留下來過夜比較不會恐懼，尤其是失智症的長輩。

**記者：**

也因為是同一群人提供服務，因此小規機的服務項目非常多元，幾乎囊括了被照顧者的食、衣、住、行、育、樂。

**社工馬聿萱：**

日間照顧是其中最大的一個項目，再來就是我們今天的夜間住宿，居家服務我們還有做交通接送，社區式沐浴也是一塊，長輩在家裡沒有辦法去洗澡的時候，我們也會協助洗澡。

好，我幫妳拿著，妳小心一點別剪到手。

**記者：**

馬聿萱團隊在日照服務中也試圖打造生活化的認知訓練，和多項延緩及預防失智、失能的活動。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成員阿好姨：**

我一、三、五，一週來3天，來這裡大家快快樂樂啊！一天一下子就過去了。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成員淑芬奶奶：**

本來我是來兩天，現在覺得很好，我小女兒就讓我多加1天，我小女兒他們就怕我窩在家裡，一個人悶久了變失智就不好了。

**社工馬聿萱：**

在這樣子的一個過程裡面，他其實是有回想的，一些以前的生活經驗，一定會有所回想，我們會有交談跟互動的機會，一定會聊天嘛！這個就是我們一直要追求的生活復能。

我們現在要加熱牛奶，對不對？

**記者：**

不過要做到這麼多元又細微的照顧並不簡單。馬聿萱的5人團隊為了讓個案在食、衣、住、行都能獲得最妥善的照顧，在與每位個案接觸之初，都要仔細的做好資料蒐集與研討。

**社工馬聿萱：**

這個個案有什麼樣的需求，做了一個通透的瞭解之後，再來擬訂我們今天要怎麼去接待這位長輩。

**記者：**

小規機在社區中提供可近性、彈性多元的長照服務，即使白天沒有去日照中心的長輩，有臨時夜宿需求也能使用小規機的夜間喘息，而面對有適應困難的個案，小規機的服務團隊更會展現出專業與耐心來照顧。

**社工馬聿萱：**

我就帶她出來走一走，也許待會就吃飯啊！然後洗個澡啊！就是不斷的去轉移她想回家的心情。

**段議員孝芳：**

這個照顧者非常的辛苦，但是她是非常有這樣的一個需求的。

**記者：**

馬聿萱認為雖有良好的照顧關係，才能讓個案快樂生活、延緩老化，而這些想法也需要家屬支持才能澈底改善。

**社工馬聿萱：**

如何讓家人之間保持一個好的相處氛圍這很重要，所以我常常會需要去探問人家的家務事，去找出她的問題癥結點在哪裡，因為我覺得唯獨去找到問題的癥結點，我們才有辦法去更進階的照顧（心理層面）。

**記者：**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從外在的照顧到內心的感受，為個案量身打造專屬又溫暖的服務。

**（影片結束）**

**段議員孝芳：**

我們很期望看到每一位長輩都是這種笑臉，這是在屏東。局長，我們新竹市其實是一個小而美的地方，尤其今年又多成立了日照中心，也很希望朝著這個方向來發展，但是目前只有這1家小規機的部分，所以它的量能是絕對不足。你剛剛講的照服員人力不足或者怎麼樣，我覺得這都不是原因，一開始就講了，在照顧老人的這個區塊需要什麼？要有人味的，必須要有人的付出。沒有錯，人力很重要，但是如果今天我們公部門可以去主動做一些協助甚至去輔導，我相信讓新竹市的長輩也可以有這樣的一個笑臉，對不對？其實剛剛所做的不管是挑菜或是做這些工作，在關懷據點裡面也都有，日照中心裡的長輩有一些在我們的長照等級裡面是有的，除了小規機之外我們還有另外一個功能，接著下來在長照3.0也必須要去多增加家庭托顧，顧名思義就好像是今天小孩子要送到這個保姆家，同樣的我們這些長輩也是一樣，送到這個照服員家裡頭去，然後給他們做這樣的一個服務照顧，家庭托顧的部分目前新竹市也只有3家。

等一下請教局長，我們如何再去推廣家庭托顧的這部分？因為家庭托顧1個人1個照服員，他可以照顧4位長輩，如果家裡面本身就有這樣的長輩，那他可以再多增加照顧別人，還可以增加他的收入。所以在這部分我不曉得新竹市推動的困難點？局長，在剛剛提到的小規模多機能，還有家庭托顧這個部分，都是我們接著下來在3.0必須要去再強化的部分，你有什麼想法嗎？我們先邊看邊說。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好，非常謝謝段議員，其實我覺得直指這個問題的一個中心，因為像目前的話，譬如說家庭托顧部分的確在相關的評鑑，也造成業者在這經營上面的一些困難，不過我們也發現像我們的照服員，實際上就業率可能只有6成到7成左右，也意味著有很多照服員實際上有很多因素不在機構裡面，那相較之下我們就會鼓勵他們在家裡經營類似這樣一個家庭托顧的方式。因為家庭托顧的話1個人照顧4位，實際上他會更貼近我們的民眾，人親、土親，所以其實更能解決這樣一個問題，就新竹市的長照關懷中心來講的話，實際上我們也推動所謂的譬如說，第一個設立的簡便化，然後就是讓我們這些長照機構的設立隨到隨審，讓他們避免過去那種繁複的行政程序。第二個的話

，我們也加強他們相關的一些評鑑，然後讓他們能夠輔導，因為評鑑的目的並不是去抑制或者是讓業者不好經營。像這樣的話我們是站在一個輔導立場，告訴他們怎樣能夠對他們的機構有幫助，而且對民眾的服務是更好。

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向中央爭取更多的一些補助，協助這些機構，尤其是目前我們的小規機和家庭托育的一個設立，讓他們能夠更為健全，比較能夠永續的經營下去。

**段議員孝芳：**

因為這個跟保姆帶小朋友在心境上面，或者在他們的這些接觸上面會有不同的感受，如果家裡面本身就已經有病人需要照顧的，今天可以輔導到他們做家庭托顧的這一部分就剛剛提到的，除了可以照顧自己的家人，他還可以再多增加一份收入，因為長照悲歌有的時候就是這樣子，你在照顧一個人面對面的時候，那種長期下來所面臨到的問題，但是如果今天可以有這樣多元的部分，尤其是我們的公部門可以介入、可以去輔導、可以去協助，那麼我相信不會再視照顧老人為一個畏途啊！對不對？所以在這部分我們既然有成立了長照中心，也希望在這部分能夠再多加強、多輔導，因為我們新竹市是一個很小的地方，屏東這種偏鄉或者像他們這些都可以做，新竹市我相信一定會做得更好，好不好？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謝謝。

**段議員孝芳：**

因為新竹市太多外來的這些年輕人口了，對啊！我想在這部分，如果新竹市都可以讓我們的長輩住在這地方，讓他們安心工作才是更好的。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謝謝議座。

**段議員孝芳：**

好，你請坐。這個影片有點長，就是屬於比較客製化的。因為他一個人在家裡面可以照顧 4 位長輩，所以針對這部分來講的話，就可以更深入的給他們一些不管是關懷或者照顧，在看影片的同時我還是再提，我怕等一下時間不夠。在這個最後的部分，長照 3.0 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在我們的預立醫療這部分，那預立醫療到目前的執行率只有 1%，也就是說很多人不願意去簽署，就像你剛剛提到的可能會有什麼車禍啦！或者是說突發性的狀況，那麼在這部分，我們如何讓最後的階段，不可逆的狀況之下可以有尊嚴的離開？所以在預立遺囑尤其是醫囑的這一部分是非常重要，因為它繁瑣，必須要有什麼，醫師、護理師然後要有心理師這個團隊，甚至還要有見證人，要

本人在意識清楚狀況下，還要有家屬的同意才可以，而且很重要的一點，還要收取費用 2,000 到 3,500 不等。那麼在這樣的一個狀況之下，所以它的執行率並不高，但是衛福部長他們在去年 113 年 7 月針對末期的病人，他們也提供了這樣 ACP 的服務。過了半年這個人數已經多增加了 2 萬，也就是說我們今天回過頭來看，是不是因為經費的關係，還是有其他的因素？當然中國人是很避諱去談論死亡最後的問題，但是就剛剛講了，以這個數據來講是不是經費也是一個考量？如果今天在新竹市我們可不可以率先的來做這樣的一個補助，來做這樣的一個推動？因為新竹市年輕人多，在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能夠去納入到接下來輔導的考量？衛生局是不是可以去補助這個經費，讓預立醫囑的這部分能夠去推動？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非常謝謝段議員關心 ACP 預立醫囑的部分，的確它繁瑣的一些行政流程加上經費，的確是大家比較卻步的其中一個原因。之前我在醫院服務的一個經驗裡頭，的確也是國人一個觀念的問題，不過現在部長已經承諾也見到一些成效，至於說新竹市的補助方式，謝謝議座，我們除了配合中央以外，也研擬如果在中央既有的基礎上面再多一些補助，讓我們的民眾願意來執行這個預立醫囑，讓我們的生死兩相安能夠更達到這樣一個目的，以上，謝謝。

**段議員孝芳：**

好，謝謝，你先請坐。因為這個來講是不可逆的狀況，但是如果今天我們可以去做自己身後的這些處理，如何去做善終有尊嚴的離開，因為本席長期都接觸這些長輩，所以像我們在關懷據點上課，我們也會請律師來做一些相關的說明，甚至讓他們去瞭解，第一個你的財產該怎麼去做處置？第二個，對於身後的這些醫囑的部分。如果衛生局這邊可以考量看看，不要說是中央了，中央衛福部長都已經講了，接著下來是希望全面去推動，我們現在希望新竹市有沒有可能在這個部分先編列一些預算進去？我們在醫囑醫院的這部分先給大家做這樣的一個補助，因為 113 年 7 月在末期病人的部分，做了這樣補助的時候就已經多增加 2 萬人，所以這個經費可能也是一個考量。第二個，推廣也是一個沒有去全力推動的部分，所以新竹市可不可以率先這樣做？你會後再告訴我。

在這部分關東市場本席已經追了 10 年了，2 樓還停在那，好像已經規劃再規劃了，我也到 4 樓去看了一下，4 樓客家文化館，那天上去的時候也只有 3 位工作人員，可能平常沒有活動所以人就比較少。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是文化局的業務？不是，民政處的。我請教一下，我們客家人在關東橋這麼

多人，你在客家會館裡面平常有辦很多活動讓大家來參與嗎？還是這樣放著讓人隨便看看、隨便走走。放著就放著不怕，反正有 3 個人在裡面坐著，反正大家都在上班、下班也沒關係，你自己知道嗎？這應該是民政處長該回答吧！我們鍾議員說的，還好不是問嚴處長，來，你說。

**主席（鍾議員淑英）：**

請回答。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感謝段議員對客家事務的關心。其實因為客語的部分，我本身是瞭解的比較少一點點，我現在也在努力學習中，但是客家事務的部分我們這邊會盡力，看怎麼樣可以把客家文化，還有客語的部分繼續傳承下去。目前來講的話其實除了客家會館，我們有再持續的改……

**段議員孝芳：**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希望妳在會後去加強辦一些活動，多吸引這些小朋友去多學習。我不是客家人，是山東人，謝謝。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謝謝。

# 質詢議員：吳議員旭豐

**日期：**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吳議員旭豐：**

好，謝謝主席以及一級主管還有在電視機直播前面觀看的市民朋友，大家好。接下來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的單位業務質詢，這邊針對剛剛黃美慧議員提到了颱風的問題，我們昨天也發現了非常多的路樹等等相關物件有損壞的事情，這邊要跟工務處長講一下，我們不是只有平常的修整，在特殊事件來臨的時候，我們的府內是不是有一個 SOP，尤其是針對一些易斷裂的樹種或是曾經有這樣發生事情的區域，拜託不要只是把事情做完就忘記，記得這些事情發生在哪裡？哪些樹種你們有沒有統計，有沒有這樣的紀錄？還是你們就是清完弄完就算了，下次真的有再斷再說，請工務處長回答一下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機制？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旭豐議員。確實目前只有針對需要處理的部分來做登記，但是還沒有做這樣的一個彙整跟分析。

**吳議員旭豐：**

好，工務處長，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吳議員旭豐：**

既然我們是一個科技城市，有這樣的數據資料，就算你們廠商是委外的也請他們做紀錄回傳，讓我們的同仁即便是坐在辦公室裡頭，也能夠清楚瞭解哪個區域、哪些樹種是需要處理的。這個東西要交給專業的人來做，也就是工務處對於樹的保護，不是只有保護它、處理它，更重要的是要能夠預防，這樣子才是我們對市府的期待。

新竹市是一個非常久的城市，有非常多建築物相當老舊，那是因為過去市府自己的經費預算不足，所以很多大型建物的重建都要向我們中央來爭取經費，大家也知道這樣爭取的過程曠日廢食，你們的計畫過了之後，他們核撥下來金額再加上發包、招標，往往都過了 3、4 年，你們又發現營建經費不足，導致許多廠商不來標又流標，今年國民黨團在立法院的爭取之下財劃法通過了，有非常大的一筆經費挹注進來，本席這邊是希望能夠提醒市府，不

只是做短期的規劃更是長期，我們這些老舊公共建築新竹市真正需要的建築，要能夠來盤點而不是像以前的市府一樣，只做1、2年內就可以做得好的事情，我更期待市府是能夠做一個長期的規劃。

在這邊提到其中一個種類的建築物，也就是我們派出所的重建，我想在新竹市大家都知道這個城市有非常多、非常老舊的派出所，這空間其實是民眾第一線常常會使用到的地方，比如說民眾去市府辦公通常是一些業務，但是到派出所裡頭，很抱歉情緒上都很糟糕，再加上如果辦公環境不好，而且如果裡頭對於我們的員警在執勤方面，因為這邊不是只有辦公，員警的工作環境比較特殊，你們下班就回家睡覺，員警要執勤還要同一個空間裡面具備休息的功能，員警要能夠有休息的功能。新竹市人口增加了，但我們的派出所建築物卻跟不上時代，尤其空間不足還有員警的人數也不足，這邊很高興新竹市政府完成了交通隊的興建，以及鍾議員主席還有爭取的埔頂派出所現在要開始重建。請問一下警察局長，你知道當初埔頂派出所重建的原因是什麼嗎？請回答一下。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謝謝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長期對我們派出所駐地員警的福利還有爭取，埔頂派出所第一個就是要配合消防分隊的擴建，再加上大概員額不足，同仁使用環境的空間我們有需要再提升更好的環境提供給同仁使用。

**吳議員旭豐：**

好，局長，那麼接下來再問你，我有看到我們的總預算上面，你有提到員額不足的問題，明年有沒有機會新竹市的員警數量能夠上升？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在今年8月有經過市政府同意，我們有報到警政署，把編制員額想要提升到210位，但是今年在整體的警政署的員額分配下，這次只有2,000位的警專學生的分發，所以分發到本市大概只有80幾位，所以我們持續來爭取。

**吳議員旭豐：**

我想問一下我們總預算裡頭，昨天預算說明裡並沒有所謂的員警人員的預算編列，增加的員額並沒有在我們總預算裡頭，如果我們爭取到這些員額，這些員警他們的薪水從哪裡來？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我們預算員額是不變的，現在編制員額跟預算員額不變，但實際員額還缺了85位。

**吳議員旭豐：**

目前是缺額的部分，所以本來就都有編？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是，都有編。

**吳議員旭豐：**

好，都有編。局長，你請坐。除了人力以外剛有講到空間的問題，其實我們派出所超過 40 年的派出所還有 4 間，南門、青草湖、南寮以及北門都已經是民國 70 幾年興建的，所以在這邊要提醒市府，很多的建設派出所只是其中一個，我們要有長期的規劃，我們沒有辦法一口氣全部重建，但我們可以 5 年建 1 間這樣的一個方式來進行。

這邊提到在北區 2 個派出所北門以及南寮，剛剛局長所提到的問題在這 2 個派出所也都有，北門民國 76 年興建，比我小 1 歲而已，它的員警人數編列 28 人，警民比 1,225 位，在我們市中心的地方，最繁華、最熱鬧也是最複雜的地方，我們的警民比相當高，現在有個重建的契機也請局長這邊要能夠來爭取，因為隨著交通隊的遷出，如果我們要去做重建的話，它要移置的人數就不會有那麼多，所以它是有重建的空間。南寮派出所在上一次定期會的時候非常多議員關心，隨著消防局移走之後，可以跟旁邊的空間一起來做整併，而且南寮派出所目前編制的警力 18 人，警民比 1,340 位，比市中心還要高，因為那邊很多新的建案開始起來，非常多的居民居住在那個地方，如果員警的人數要能夠增加，你的空間勢必不足，所以這件事情我相信等南寮派出所蓋好重建之後起碼要 10 年，到時候的警民比會有多誇張我無法想像，所以請局長要納入評估。

這邊除了重建以外，還有一個整建也是相當重要的，如果沒有辦法重建也請把整建這樣的事情納入其中，因為剛有提到員警的辦公情況跟一般市府同仁不一樣，吃、喝、拉、撒、睡都要在那邊，我們現在的整建，前面開始整建的東西通常都是以民眾以及員警的辦公空間為主，接下來也請局長關注在員警他們的休息空間，而且本席有去看過員警的休息空間隔音不足，他們的洗澡、廁所環境的確有盡力維持但是沒辦法，就是有那些惡臭、就是有那些不適的空間在那邊，所以請局長要體諒我們的在地同仁，他們的生活都放在這邊，也要讓他們真的覺得這邊是他們第二個家，好不好？

接下來要關心一下我們南寮地區，南寮漁港是一個二級漁港，除了我們觀光產業很重要以外，我想請產發處長，跟你說一下我們的漁業經濟也是相當重要，要照顧漁民的生活，除了我們一直在反映漁港的清淤還有碼頭的重建以外，請問一下處長，你知道漁民捕魚回來之後他們在哪裡進行漁網的整備嗎？請處長回答。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感謝吳旭豐議員對漁民的關心。他們漁網都會找一些比較閒置的空地來曬網，還有一些整備的相關……

**吳議員旭豐：**

哪些地方？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在南堤那邊我知道有一塊區域，另外在靠近那個什麼宮，有……

**吳議員旭豐：**

好，處長，跟你說，你請坐。他們不會把那些整備區域拉到那麼遠，很多就是在港邊他們船的旁邊就開始進行漁具整備，為什麼他們要在那邊做？第一個很近，第二個市府並沒有提供他們一個相對舒適的空間，就是剛才我提到的就是漁具的整補場，各位局處長可以想像一下，就像一個風雨球場一樣，它有一個遮陽避蔭以及放置一些物品的地方，目前我們就是沒有規定他們在哪裡進行整備，他們可以哪裡去就哪裡去，有時候在港邊、有時候在你說的空地上面，完全沒有辦法遮蔭、遮陽，他們漁民有多辛苦。

再來你們的空間，我們現在觀光的人潮是有增加了，變成我們觀光的人潮跟漁民他們使用的空間交織在一起，民眾走到堤防旁邊、漁民要在那邊整備，這樣的一個危害跟風險以及造成髒亂，漁民也不想，但是市府沒有給他們選擇。請問一下處長，為什麼漁港目前沒有建設我們的漁具整補空間，漁具整補場？有沒有相關法規？有沒有進行後來的規劃？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感謝旭豐議員對我們漁民權益持續的關心。其實這部分我們有跟科長在討論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漁會再做進一步選址的部分，漁港裡面哪個地方比較適合，我覺得這個還要再討論，基本上要建置這樣的一個曬網、遮陽、避風的地方，我覺得這個是我們這邊可以來做。

**吳議員旭豐：**

處長，你請坐。其實在法規就有明定，雖然說漁具整網不是必要，但是它是資源設施之一，我們臨近的像龍鳳漁港他們去年就有興建了一個整補場，許多重要的漁港，八斗子、高雄的或者澎湖他們是重建，他們本來就有，所以我希望期許我們處長這邊能夠照顧我們漁民的生計，雖然說他們可能一開始使用上會不習慣，但是我相信給他們一個這樣良好的空間是必要的，而且良好的一個漁港環境對於我們的漁民經濟來說，以及觀光產業來說都是一個雙贏，請處長這邊能夠加以研議。再來我們昨天有跟市長，前一陣子我們有跟我們的黨團到我們的魚貨直銷中心，目前10月份已經開始搬遷，預計我

們的春節前應該可以開幕使用，那這邊請問處長我們有分兩個區域，一個攤販區、一個餐廳區，那攤販區目前有設置民眾可以坐的座位嗎？請處長回覆一下。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感謝旭豐議員對我們漁港持續的關心。攤販區的部分目前是沒有做相關的設置。

**吳議員旭豐：**

好，處長你請坐。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是。

**吳議員旭豐：**

我們去看的時候其實看到現場的一個狀況，會讓我們覺得有點不捨我們的漁民，我們的設計師說這是漁會要求的，漁會說這是設計師說服我們要這樣做的，不只只有座位、餐廳等等許多的規定，我想漁會跟我們的設計師這邊有非常多的意見不相同，我不明白的是實際上使用的攤販需求、我們餐廳業者的需求跟設計師的美學觀點，我想有非常多的衝突，我希望處長這邊，雖然我知道這不是你們任內設計發包的，但我也希望過去的事情就是讓它過去，我們積極的去做好改善，有許多的地方請產發處這邊要扮演起良好溝通的角色。因為我想我們所有關心的議員，最重要一點就是希望漁貨中心能夠趕快開幕使用，讓我們的攤販、讓南寮的業者能夠有穩定的收入來源，但是現況會看到有很多不利於他們去經營的一個地方，他們也說很早就跟設計單位來溝通了，但是設計單位都去說服他們，不要說是說服，等於是壓著他們一定要這樣做，所以我相信昨天帶著市長去看了之後，有很多的地方你們也都聽到了，餐廳的空間、攤販的空間，也希望就這些的重點，你們要能夠去做後續的討論和改善，第一個重點還是最重要的，我們都希望能夠如期的開幕 OK。

再來剛剛提到我們的財劃法通過之後多了非常多的經費，我們應該要做長期的建設規劃，這邊有看到了一個新竹市政府明年的總預算裡頭，有一大筆是在做世紀鑫城的購買以及建置、裝潢，請問一下在座的局處首長，你們的單位有進到這一個世紀鑫城的，麻煩舉手一下好嗎？好，3 個。好，衛生局、社會處以及工務處，誰能告訴我，你們目前世紀鑫城購買加上裝潢預計要花多少錢？因為這筆經費我看分落在各局處室，有財政處、工務處、社會處、衛生局，哪一位局處長可以告訴我，整筆經費花費多少錢？你有統計嗎？

**主席（鍾議員淑英）：**

哪位處長要起來回答？

**吳議員旭豐：**

大約就可以了好不好？

**主席（鍾議員淑英）：**

主計。

**吳議員旭豐：**

你們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沒有去把它想進去嗎？還是哪個局處室發起，想做就做了？請回答一下。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報告議座，原則上當然是考量我們目前府內的這個空……

**吳議員旭豐：**

多少錢？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土地的部分大概……

**吳議員旭豐：**

我是說總共？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3 億多，然後房屋部分的裝潢大概是……

**吳議員旭豐：**

單項我有看過，我現在是問你加總多少？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加總大概有 6 億左右。

**吳議員旭豐：**

請坐。這邊我要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得到這樣一個經費的挹注之後，其實是期許我們的市政單位能夠更有效的統一坐落在同一個地方，減少同仁的車程來回，結果現在你們反其道而行，把更多的局處室丟到不同的地方。社會處跟衛生局目前在巨城，同仁要來市府開會，基本上要提前半小時出發，行政效率我想會嚴重的拖延，更遑論勞青處，我相信過去市政府如果不小心遇到塞車，1 個小時跑不掉，這樣的一個行政效率有辦法得到提升嗎？市府同仁都非常的認真，也希望能夠爭取到大家行政空間的提升跟優化，本席認同，但是請拜託考慮一下，我們能夠集中在同一個地方辦公的重要性，這一點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會再來詢問，也請告訴我，你們到底為什麼要選世紀鑫城？為什麼要花這麼多的錢？未來如果新的市政大樓要蓋的話，你

們那邊後續打算怎麼處理？因為本席認為如果你們現在搬過去世紀鑫城之後，我們新的市政大樓要進行這樣一個計畫，肯定會再拖個 10 幾 20 年，不希望我們有這樣的經費之後，我們還在做短期的事情。

再來跟交通停車相當有關係的，尤其是我們騎樓停車的問題，想先請問一下交通處倪處長，本席在 11 月 5 日的時候，有函文請你們提供目前去年開始進行的騎樓停車申請，請問目前接到申請的總數量是多少？通過的案件是多少？我要跟你講這麼簡單的兩個數字，發文到現在 1 個禮拜了沒有回覆，很難統計嗎？還是你們根本就沒統計？請處長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鍾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那一份索資的資料我已經有看到了，而且我已經蓋章出去了……

**吳議員旭豐：**

沒收到。那多少，你現在可以跟我講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114 年到現在為止總共申請件數是 45 件，然後核准通過 18 件。

**吳議員旭豐：**

好，處長，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吳議員旭豐：**

我不相信新竹市對於騎樓停車的需求有這麼的低，我們要來做騎樓停車這件事情是希望能夠解決民眾真的對於騎樓，不只是騎樓，機車停車的需求以及他們對於騎樓裡頭停車被警方開單，造成員警同仁疲於奔命的這樣一個需求，我們希望這樣子能夠一起解決兩個問題，但是你告訴我只有 34 件申請，我跟大家講實際上有很多民眾想要申請，但是總會聽到如果你申請了，隔壁沒申請都會停到你這邊，到時候你想趕也趕不走，這是現況、這是事實啊！我要告訴你們騎樓停車不是只有交通處倪處長一個人的問題，你們各局處室都有問題。學校教育處周邊、社會處我們一些機構旁邊、衛生局醫院附近，哪些需要停車？哪些不需要停車？你們的單位所屬的機構有這些需求，你們不知道嗎？全部交給交通處去做承擔嗎？我覺得這樣的問題不是只有交通處要承擔，還有產發處也是，我們商圈的復興，交通也是一個大問題，商家的意見你有沒有聽到，這件事情也不是應該交通處來承擔，不要說交通處，他們會覺得如果開放了，我決定了，結果出事了要交通處來負責，其他局處室不用負責嗎？本席今天在意的是這一個。

我們的市府應該真的要擔起來這個責任，你們用騎樓停車申請等於是把責任丟給民眾，你們自己自負後果，你們簽了，但是我們期許是市府應該做好整體交通規劃，你們更清楚哪裡的騎樓、哪裡的機車有需要停車的需求，哪些商圈需要？哪些衛福機構附近有民眾要無障礙的空間他不需要，這是你們才更清楚的。這一點請交通處長好好的跟局處室來做盤點、溝通，這一點我會在我們的總質詢上面再好好請教市長。對於我們市區、舊城區以及有需要這樣空間的，我們市府到底能不能擔起責任來做這件事情，要不然就有種跟臺北市一樣，騎樓全面退出，其他縣市新北、臺中、高雄、臺南他們都是正面表列哪裡可以停，制定好規範，只有新竹市我不知道哪邊、哪個縣市還有？處長，你可以回答我嗎？還有哪個縣市是用申請制的？你搖頭、點頭就好，你們當初怎麼發明這個的？不知道，你們怎麼會想要用申請制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吳旭豐議員關心這個騎樓的問題。這個申請制我們是依據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0 條之 3。

**吳議員旭豐：**

有其他縣市這樣做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據我們瞭解應該是有，我要回去查一下。

**吳議員旭豐：**

處長，你請坐。這邊不是在責備交通處，而是希望這樣的問題真的不是一個局處室能夠解決的，是要大家一起共同來面對的一個問題。這邊也請各局處室你們針對這樣一個問題，自己的轄區機構附近是不是有這樣的需求？如果真的沒有，OK，那就像臺北市一樣全面退出，因為我想申請制過了七、八件，有跟沒有一樣，而且進行了 1 年之久，結果我們的警察同仁天天開罰單，民眾天天唉，我相信在座的議員都有收到這樣的陳情，絕對沒有減少。

好，接下來要關心一下我們的食安問題，今天產發處早上在市府開了一個記者會，說到有一些加倍券的活動，這邊本席比較關心的是後續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處長，新竹市內有 3 間目前是處於養豬場，你們後續說要輔導他們做飼料養豬，現在有初步的規劃跟構想嗎？幾年內要完成？請處長回答一下。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感謝旭豐議員對我們豬農的關心。目前我們是定在明天會跟 3 個養豬場，包含環保局的同仁一起給他們開個會，因為最近會去評估他們要從廚餘的設備轉換成飼料設備，一些相關的期程還有一些經費

的問題，這個大概明天會跟他們做一些初步討論，我們目前設定的話是 1 年，就是在明年的 11 月 30 日之前，我們要把他們相關的業主做一個輔導，輔導他們轉型成飼料的部分。

**吳議員旭豐：**

好，謝謝處長，你請坐。那也期許我們新竹市，其實相對於雲林這個養豬大縣，他們其實都已經做到全縣都是非廚餘養豬，所以希望新竹市能夠成為第二個，而且我們只有 3 間，請處長繼續輔導，因為防疫非洲豬瘟不是只有中央的事情，我們地方自己的管控也要做好，中央邊境如果沒做好，我們地方也要能夠自保。好，這邊請處長必須要積極去做，以這為契機。現在也要問一下環保局長，有沒有估算過如果我們去掉廚餘養豬之後，這些廚餘的去向有些是會流到外面、有些可能會流到環保局來做處理，我們目前廚餘的量能以及方案或者後續有沒有一些新的一個處理方式去做執行？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報告吳議員，有關這個廚餘的處理，基本上我們後續的規劃方向大概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我們既有的高效廚餘堆肥處理，這邊當然希望能夠擴增量能。

**吳議員旭豐：**

現在量能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原設計是 1 個月 360 公噸，就是 1 天大概 12 公噸左右。

**吳議員旭豐：**

新竹市目前在這個緊急的狀況下，我們目前的廚餘量是多少？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從豬瘟發生以來，我們最近的統計大概平均 1 天 27 公噸。

**吳議員旭豐：**

1 天 27 公噸，所以 1 個月就有六、七百公噸。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目前的統計量，還有一部分目前沒辦法處理。

**吳議員旭豐：**

這邊要提醒處長，後續我們的廚餘處理以及擴充請會後再給我一份資料，你們到底未來要怎麼去做，還有一些後續你們擴充的計畫。我想對於廚餘這件事情處理，產發處跟環保局應該要配合，要把這樣的數據能夠去做估算，局長，你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謝謝議員。

**吳議員旭豐：**

接下來我們前天也有爆發雞蛋芬普尼過量的事件，也看到市府昨天有發相關的新聞稿，但這邊還是要請衛生局長跟市民朋友說明一下。你們目前怎麼處理？後續還有什麼樣的一個作為？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議座非常關心這個議題。因為食安是我們市政中最重要的議題，目前彰化發現這樣有問題雞蛋的時候，發現它流向了 9 個縣市，不過所幸的是在新竹市並沒有，不過楓康超市在本市是有的，今天我們去查詢相關的一些批號，是沒有進到新竹市來，不過只要來自於同一個養雞場所出來的雞蛋，我們也先做一個預防性的下架，因為相關的檢驗是會比較耗時，所以我們認為只要是同一個養雞場出來的話先做預防性，也保障大家一個食的安全。

**吳議員旭豐：**

好，謝謝局長。我想這件事情其實非常重要，我也希望我們局裡頭未來也要對於這樣的危機事件能夠積極來處理，剛才講到另外一點檢驗量能的不足，也希望同樣同個養雞場出來的雞蛋，你們應該是要把這樣的一個檢驗能夠先提前，我知道你們都有在檢驗中的產品，如果因為有這樣的危機事件，希望這個案件能夠先提前去做檢驗，可以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收到。

**吳議員旭豐：**

好，接下來要問一下衛生局長，其實本席對於我們孩童的健康非常的重視，之前也提出過口服輪狀疫苗以及腸病毒疫苗的一個補助，非常開心看到市府針對這個項目有給予孩童 1 劑 2,000 元的補助，這邊給予市府肯定。

也要特別關心另外一項疾病，就是呼吸道融合病毒 RSV，這個病毒先跟各位市民介紹一下，它對 1 歲以下的嬰兒危害率遠遠高於流感，只要一旦得到之後，重症的機率比流感高出 16 倍，死亡機率高出 5 倍，而且未來有可能也會讓孩童罹患到氣喘的機率提高了 3 倍，所以有嬰幼兒呼吸道之大魔王的稱號，也知道過去對於這樣的疾病是沒有特效藥，所以我們其實也沒有辦法，只能積極的預防或是從孕婦的時候就施打疫苗，現在有發現今年有一個新的長效型疫苗的產出，這邊也跟衛生局來建議一下，是不是有機會把這樣對於嬰幼兒危害非常高的一個疾病，它的疫苗能夠加入我們的疫苗補助？請局長回答一下。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非常謝謝議座關心 RSV 病毒的疫苗，目前我們是跟疾管署這邊一起來研議，因為也是要考慮到它施打的一些成效，不過跟議座報告，我們現在已經在研議中，也希望很快能夠讓這個疫苗加入我們自費疫苗的項目。

**吳議員旭豐：**

好，局長，你請坐。因為這個疫苗的費用非常的高，將近 3 萬元，對於一般家庭來說要照顧他們的小朋友，根本負擔不起，會後請市府積極的研議，以上是本席的單位業務質詢。

# 質詢議員：張議員祖琰

**日期：**1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張議員祖琰：**

主席、在座各位市政府的官員、所有的市民朋友還有我們的媒體朋友、議員同仁大家早,現在的時間是本席在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的單位業務質詢時間。

首先本席想追蹤一下，就是前一、兩個禮拜關於孟竹國宅的人行道，在它的活動中心周邊的人行道，尤其是它前方有一處地方因為坍塌而且路面破損，所以民眾一直陳情希望能夠幫他們處理一下，能夠修護。這個活動中心不只是一般的民眾在使用，其實也包括市政府。它有大約四、五個樓層，裡面有兩層其實是民政處在使用作為家庭服務中心。

民政處是這個建築物目前的管理財產者，但是一些相關施工的事情恐怕還是工務處比較瞭解，所以前一個禮拜本席邀請了民政處、工務處、都發處以及財政處處長，共同討論這個事情該怎麼處理，因為一般來講這個權屬是誰它要負責修理，但是孟竹它很特別，它的土地持分相關的有一部分其實是在新竹市政府，所以後來財政處長說既然是新竹市政府有持分，新竹市政府可以處理。那麼我們當初說要來找個時間去現場會勘，那這個是不是工務處長你對工程比較瞭解，所以你可不可以跟我回答一下，然後我們儘快的找時間去會勘，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祖琰議員。我想孟竹這個案子確實它是在市民活動中心周遭的人行道破損比較嚴重的狀況，可能它因為涉及到它的下邊坡處就是跟我們市民活動中心的擋牆，是不是也有造成傾斜，而致於它開始有一些沉陷或者是塌陷的狀況，可能必須到現場會勘來做一個確認。

我們會建議未來不管是誰去修繕，在這個鋪面的部分應該要考慮它原來災害的原因，如果擋牆本身已經造成了損害，是不是要一併來施作，所以這才會跟議員說我們是不是一起會勘，到現場來做確認。確實在人行道權責的部分，在社區大廈的相關補助修繕的自治條例裡面，確實之前在跟都發處開會的時候有提到人行道的修繕，希望在修法之後有這個補助項目後再來施作，但是也確實提到如果我們市府已經有這樣持分的條件又供公眾使用的狀況下，那我想針對破損比較嚴重的我們先去處理，但是根本原因先瞭解

清楚，那我們是不是會建議討論出一個明確的施工方向，然後後續來做研議這樣子。

**張議員祖琰：**

好，謝謝處長，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張議員祖琰：**

這個問題其實比一般的問題稍加複雜一點，因為它有權屬的不同，共同的權屬然後又牽涉到我們新竹市政府有持分，而且這整棟大樓都是市政府的，又是供公眾在使用，進出的部分其實真的是眾人在用的。那麼這個部分怎麼樣來整修，我想我再跟兩位約一下，我們到現場去看才可以評估出來確實的狀況，然後再看怎麼樣修繕，好，謝謝。

接下來本席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要跟我們人事處這邊研討一下，新竹市行政機關它的編制員額其實是嚴重的偏低，公務員的工作負擔非常的重，過重到我們有一些處長身體出狀況，科長甚至承辦人的健康都出了狀況。其實我們在座交通處的倪處長就因為過度使用眼睛，結果眼睛出了一些狀況還去手術，那我想這個問題確實已經到了我們必須要面對的時候，尤其是過去長年這樣的人力缺乏沒有得到補正，現在又有更多的經費進來，當然工作負擔一定增加的，因為經費其實代表的是工作量。

那這個問題本席上一次在看到我們人事處，對於組織編制的變化所提出來的一個報告的時候，真的是覺得太離譜了！我們來看一下怎麼樣的離譜。新竹市每一名公務員平均他的服務人口數是 440 個人，基隆市是 267 人，嘉義市 287 人。基隆跟嘉義不論在人口或是面積上面，都跟我們相差不多的一個狀況，而我們新竹市卻比它的公務人員的人數少了差不多 1.6 倍，就是他們每一個公務員服務的人口數比我們少了非常的多。

這個代表的絕對是我們的公務人員非常不足，工作量非常的大，而這事實上也是本席這些年來看到我們新竹市政府各個局處他們的工作量的狀況。有時候傍晚七、八點甚至他們都還在那裡加班，有時候加班到更晚，因為工作實在太多來不及做。這個編制員額其實後來本席就查了一下，它是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3 條來分配員額，當時的計算依據真的是過時又過時，是用民國 87 年 12 月底的人口數還有土地面積，以及 85 年到 87 年度的自有財源比率。

尤其是這個人口數的增長，以新竹市來講大家都知道，有了科學園區之後我們新竹市人口增長非常快速而且非常的多，所以從 87 年到現在人口增長

我們是成長27.95%幾乎就是28%接近30%了。可是基隆市人口是負成長，嘉義市是相差不多，所以新竹市以現在的狀況來看根本就太缺乏人力了，所以在員額核算的依據基礎非常過時的時候，我們的人口數增長到這種程度，這個員額編制其實是真的不能反映我們現況的治理規模，我們的治理規模已經增長這麼多，但是我們的公務員服務者的人數卻是這麼樣的少。多年來一直沒有好的改善。

尤其是近十餘年來我們看到中央有更多的工作一直進來，各局處幾乎都有。大家最熟知的一定就是老年人我們進入了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失能者、失智者越來越多，需要的長照服務、原先就有的身心障礙者的照護也擴大了、幼兒的照護也強化了、食安、青年工作種種的，都增加了我們公務人員的工作量。那這樣的一個工作量其實我真的看到大家都背負著過重的負擔，所以我們應該要去努力向中央去表達我們的聲音、去爭取希望它能夠給我們更多的人力，那目前我們的人力還不到法定的員額人力，因為人事總處好像控制了我們一些，不給我們增加，那我們也要在這個組織準則能夠修法以前，我們能夠去儘量跟他們爭取到，至少我們目前員額用到滿額。

那這個很嚴重的一個結果就是因為工作量太大，舊人留不住、新人進不來。因為人員產生流動，工作量太大，新的人聽到來新竹市就開始怕怕，都不太敢來。我聽到一個最新的case我真的嚇一跳，空缺一陣子好不容易找到一位科長進來了，這科長來了之後兩個禮拜就要離開，為什麼？他說雖然本來也知道這邊的工作量大，但是他來了之後發現超乎想像的大，實在難以負擔。所以這樣的情況其實真的不是只有在單一個處，其他的處也發生這樣的狀況，科長流動性也不小、承辦人也有流動，常常也會流動到外縣市去。但是我們要進外縣市的人來，大家都聽到新竹市工作負擔重，這個是一個很嚴肅的狀況，我們接下來明年的經費要做事，該怎麼辦？這個問題我們新竹市治理能量已經是需要提高了，經費之外人才也非常重要。

現在內政部依據這個法規定了一個法定上限，但是人事行政總處又有一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來讓我們無法用到法定上限，這樣的事情我想除了市政府之外就是需要立法委員來幫我們爭取。所以我想請問一下我們人事這邊，你們現在對於這件事情因應之道是什麼？你們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就我所瞭解新竹縣比我們不會更好，狀況也不行、也很沉重。因為新竹縣、市的人口都同時在增長，因為科學園區的設置市民人數一直在增長，那請問我們人事這邊，目前妳要如何因應？

**人事處柯處長孟瑩：**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對我們市政府編制員額的關心。

新竹市近期因為人口成長的幅度、產業的聚集效應、財政的穩健，還有我們治理密度轉型、數位治理的曲線面向，使得我們整個治理的程度不亞於直轄市，所以我們真的人力受限於民國 87 年那時候的總員額，我們有積極在爭取，那 113 年的時候行政院有核定我們 30 人，但是還未達到我們法定員額，所以我們有積極在今年的 10 月再向內政部來請增，就是請它能不能夠鬆綁 87 年「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3 條的規定，讓法定員額可以增加。我們也會適時的再向總處請它能夠讓我們的法定員額能夠再核增。那也謝謝議員能夠以立法院黨團的方式來幫我們跟中央爭取，謝謝。

**張議員祖琰：**

我想你們除了自己去爭取之外，據我所知下級機關每次跟上級爭取它都不太理你，那所以一定要找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我們新竹市的立法委員之外，其實新竹縣跟我們情況也相似，是不是你們可以去結合新竹縣市的立法委員，其實只有他們兩個力量也不夠，要更多立法委員的力量然後來修法，把那個 23 條裡面的規定，不要再用老舊的 87 年的人口數來處理，我想這個部分新竹縣市都是處於同樣的困境，所以希望你們再向中央爭取的時候也要結合新竹縣，這個做法你們覺得怎麼樣？可以去努力？

**人事處柯處長孟瑩：**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張議員對我們組織編制的關心。我們有桃竹竹苗園縣市會議，那我們這次也會提案，想說我們臨近的看能不能一起做這樣的提案，謝謝。

**張議員祖琰：**

好，我希望這個嚴肅的問題你們應該要盡全力來爭取，如果這件事情沒有能夠好好的努力做成功，我擔心未來我們在經費增加之後的執行率跟執行力還有執行品質。我們必須要讓公務員的負擔合理化，不要讓他們太勞累，人在勞累之下做事，除了對自己健康有害之外，其實做出來的事情也會效率不好，所以這個部分請你們一定要努力再努力。

接下來本席也要探討一個對新竹市非常重大的一件事情，就是新竹市政府我們目前各局處是散在全市各處到處都是。你看這個圖，環保局，市政府在這個中心的位置，消防局、都發處、警察局，有幾個本來就在不同大樓裡面，但是現在越來越多。文化局、稅務局、社會處跟衛生局這些，然後勞青處在東邊遠的地方。現在聽說工務處又要擠不下了，因為真的工作人員很多要做的事情越來越多，除了編制的員額之外也必須要進用包括約聘僱跟臨時人員，所以整體的規模是變大的。所以我們剛剛講的那個人力問題其實就更凸顯，工務處不得不考慮要遷到世紀鑫城，就在金城一路那個附近。

這樣的四散各處其實對於新竹市政府的行政效率來講，是會受到影響的，彼此聯絡不方便、橫向的聯絡包括向市長報告、跟市長討論事情，各局處彼此之間的聯繫都要東奔西跑，跑遍全新竹市，那行政效率會怎麼樣？一定受到影響。我們人力不夠然後又要東奔西跑，叫我們的人的負擔是不是更加沉重？

我們議員其實也很有感受，我們洽詢公務全新竹市東奔西跑，要去參與聽一個專業的報告，也是要找到不同的地方去聽、去開會，都是這樣東奔西跑。當然民眾洽公也就不太方便，因為民眾可能還以為在市政府本府，結果根本就不是，在別的地方他找不到，這個真是混亂又不方便。所以在十多年前，其實新竹市需要一個市政中心，把所有的局處儘量聚集在一起辦公，這個事情其實曾經談過，但是當時真的沒經費所以就先放下了，但是現在新竹市有比較多的經費，是不是真正的要來開始認真的考慮我們要一個市政中心，讓各局處彼此之間的聯繫更方便，民眾洽公也更方便？

這邊大家會想到的土地，一個就是公道五路那邊原來要建展演中心的地方。展演中心在八、九年前開始因為興建的時間太久太久，經費就被中央收回去，所以展演中心目前要做其他的思路，或許建一個大樓，裡面還是可以放展演中心。或許有其他的想法，但是本席覺得這塊土地滿大，2.3 公頃應該是足夠來建一個市政中心，可能市議會跟市政大樓各可以建一棟，但議會不會像市政大樓這麼大，量體會小很多，那一般來講這兩個還是會分離，就是兩棟不會在一棟裡面。

另外一個就是我聽到也有人提到北大、中正路口這一塊，現在是停車場跟都發處的地方,但是這塊我去查過只有 0.95 公頃而且它目前並不是屬於新竹市政府，而公道五路這一塊權屬就是新竹市政府，所以如果要使用的話，這一塊展演中心的用地來興建市政中心，應該是第一個比較夠大，第二個它的權屬沒有問題，市政府不需要另外費時取得土地，或者是用其他的經費取得土地。所以本席覺得市政府財源目前算是充足了，那麼可以儘快的規劃執行。

當然這個部分市政中心茲事體大，一定是還要再評估、再去研討，但是本席提出來這個想法，十多年前也有提出來，其他人在討論中間也有提出來，但是那時候真的沒錢所以連想都不能想。那麼現在不太一樣了，大家來思考一下，我建議市政府這邊你們好好的思考，文化局也有關係，但是這是一個全新竹市政府的事情，所以大概也不是文化局一個人的思路可以來處理的，所以這個部分恐怕還是在更高的層級，但是本席希望大家一起思考這個問題。

這個地方如果真的要建，它的建坪最高可以建到 2.8 萬的建坪，但是我們當然做這樣的設計一定不會蓋滿。預估的經費本席在這裡做了兩個估算，一個估算是比較保守一點的估算，另外一個估算就是比較寬估一點，大約它需要的經費範圍恐怕就在 50 多萬到 80 萬之間。那這樣的經費範圍如果施工是 3 年的話一年大概 25 億多，這個在目前的經濟財政現況之下，本席覺得是可以行得的、能夠負擔得起的。

這個地方它其實又有一些優勢，第一個它臨近交流道、附近的道路又寬廣，對外的交通就便利性比較夠，未來它還有輕軌經過，在哪裡經過？綠線，綠線就是沿著公道五路，那水源街通往竹北那邊，另外還有一條目前也正在啟動規劃。這兩條其實都在公道五路或者跟公道五路垂直的地方。這個是我們以前的台肥，就是文創館那一邊。所以這兩條輕軌的規劃對於這邊用做市政中心是一個很有利的條件，而且光復路跟它非常臨近，光復路是全新竹市公車最便利的一條路。

另外因為它靠近東區新的發展區，比如說關東橋那邊的關埔地區，還有它本身所處的位置有另外一個都市計畫正在規劃，雖然中央還沒有核定但是這旁邊已經有局部變更的一個 X 基地，還有科學園區希望能夠再增加的面積，那麼除了 X 園區之外可能有 X Two，那附近人口密集所以需要洽公很高比例的民眾都在這個附近，他洽公也比較便利。那當然停車是一個很重要的，基地大停車位比較多，將來的使用上便利性比較高。

但是這邊還是有需要加強的地方，第一個是公道五路本身的公車太少，但是這個部分是在新竹市交通處的掌握之中，對不對？要增加路線、增加班次都在掌握之中是可以改善的。新竹市需要全力發展公共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以便這個道路上的私人運具減少，還給道路更寬廣的行車空間、更順暢的行車速度，那這也是交通處可以去發揮的。

另外附近的公共服務設施還不太夠，因為光復路長期以來沒有土地就沒有新增的公共設施，所以缺少更多的公共服務，那這個地方這一塊地是非常珍貴，可以增加公共服務。然後它旁邊的那一塊頭前溪的都市計畫變更案成功的時候，那邊有一個很大的腹地可以發展、可以發揮，這是本席評估這個土地的一個優勢。

市政府國定古蹟的未來其實是可以參考臺中市政府，他們跟我們情況很相似，老市區歷史建築釋出，所以我們可以在國定古蹟這邊發展優質的文創商店，帶動周遭商業活動，同時可能也能夠復興舊城區，然後形成像臺中市它就會有新的商圈形成，那麼甚至發展好的話還可以成為國際觀光的亮點。臺中市新的市政府在新的重劃區，所有的道路規劃都非常棒，那原先的市政

府附近就發展出文創各種的市集，所以這個跟新竹市是很接近的，我想這個部分本席就先提出本席的見解到這裡。

接下來我們來就一些事情提出來，警察局我提醒你一下，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會快速的說，最近在竹北 11 月 2 日而已，就有一個媽媽遇見一件小孩子差點被人家拐走、牽走的事情，所以她在新竹大小事貼文提醒大家一定要緊緊牽著孩子的手，就算你在他的眼前，壞人也可能伸出手要把孩子牽走。那這個事情得到了很多的回應，只不過是在一個里民的聯歡活動裡面就發生這樣的事情，小孩直接從她眼前被牽走，稍一不注意就被牽走，還好她馬上發現、馬上把孩子找回來。但是這一則貼文下面有非常多則，本席選了其中的一部分，這個都是發生過的事情這些人的經驗，有的在菜市場、有的在大賣場、有的只不過在商場試個衣服，就各種的方式，人多的地方，這麼多的回應，商場、賣場甚至近幾年也有發生實際的一些事情，孩子真的被抓走，還好是後來找回來。

那麼這個就是在人潮多的地方，大人稍稍沒注意，這些壞人把孩子帶去可能會餵藥讓孩子昏睡以免孩子哭鬧，或者是改變幼兒的外形，有的 case 已經被換衣服、被剪頭髮，常常二人一組互相掩飾。所以警察局你們可以做些什麼？請你回答一下，局長。還有其他單位可以做些什麼？簡短，讓其他單位也可以說一下。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議座，我們還會持續剛剛的提醒，這些賣場或者主辦有任何的活動的時候，我們會加強在廣播或者是舉牌的宣導，然後我們員警巡邏也會特別注意，謝謝。

**張議員祖琰：**

OK，那社會處你們可以做什麼？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議座對於拐帶幼童、偷嬰兒事件的關心。那這部分我們會再透過相關的親子活動來加強宣導。

**張議員祖琰：**

你們還有其他單位可以做些什麼嗎？沒有。民政處里民活動很多，你們可以處理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好，我想我們可以在里民活動上……

# 質詢議員：彭議員昆耀

**日期：**11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彭議員昆耀：**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各位市民老板，大家早。今天是我第 11 屆第 6 次的單位質詢，也是要說到南寮活動中心。我記得上次會期的時候，我向民政處提出為什麼活動中心到現在一直無法發包、無法公告，從 2,500 萬元一直加到 3,000 萬元還在變更設計，現在到底走到什麼程度？處長回答一下。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好，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我們南寮市民活動中心的關心。我們目前是在 11 月 7 日已經移案到工務處，工務處也是進行上網，預計是在 18 日會開標。

**彭議員昆耀：**

18 日公告上網開標，是不是？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是，謝謝。

**彭議員昆耀：**

一個集會所從去年一直規劃到今年，總算是上網公告。

第五公墓的遷移在妳的任內可以完成，雖然是不滿意，但是以市政府整個執行的團隊，還有一些差強人意。第五公墓已經遷移，上次會期已經跟工務處把第五公墓遷移，整個整地、整個開發、整個規劃，我看還沒有完成。第五公墓好不容易已經遷移差不多一年了，一年中間我也去看了可以說雜草叢生，蚊子、蛇到處亂竄、橫衝直撞，處長你說我們市政要快馬加鞭、雷厲風行，好不容易大家引頸期盼數十年可以遷移，整地方面是不是趕快來整理、來規劃，你到底有沒有規劃？還是到現在暫停了，你怎麼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彭昆耀議員關心第五公墓。因為第五公墓我們現在初期先編列經費，去做整地跟周邊的環境整理，裡面有我們的加油站跟公共設施的部分已經先排列好位置，所以我們整個公園區域的部分，我們應該會先以樹木銀行還有整個環境綠美化，以及步道的建置做優先處理。希望在大家習慣綠地的印象之後，再慢慢地將公園設施的部分納入。

**彭議員昆耀：**

什麼時候要發包整地！我是說最起碼要快點整地嘛。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目前整地的作業已經在設計中了。

**彭議員昆耀：**

有這麼困難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其實設計因為他還是要去盤點目前木種留下來的範圍、位置，就要去做清點，那之前已經跟民政處這邊都有做點交。

**彭議員昆耀：**

一個好事不要一直拖延，拖延到給地方的感覺市政府執政團隊到底在做什麼工作？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彭議員昆耀：**

第五公墓已經要執行，我瞭解應該有差不多三公頃的土地。同時我也一直在說在這個地方要好好來規劃，我也是建議說，首先南寮分隊可以說是不敷使用，南寮六里可以說大樓一直在蓋，整個的消防安全、消防設備我認為還是不夠，因為消防人員我認為還是不夠。我們這次全國義警消的競技比賽，在我們總隊長還有消防局長的領導和指揮之下，不簡單啦！我知道全國的競技比賽兩年一次，可以說競爭非常激烈。這次好不容易拿到，上次是第二名，這次是第一名，可以說五項拿到特優，兩項拿到優等，可以說這實在是不簡單的事情。所以憑良心講在這裡要向局長和所有的義警消弟兄，這麼認真打拼努力，在這裡給予肯定跟嘉勉。南寮分隊在這裡要來建立，到底你現在有什麼規劃嗎？規劃到什麼程度？簡單回答一下好嗎？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議座，我首先謝謝議座對我們義消的鼓勵，當然副議長是總隊長，其實他帶領我們義消真的非常成功。跟議座報告我們的南寮分隊，在明年已經編列了規劃設計費 827 萬元，我們現在已經把它匡定大概 500 坪左右，已經報給都發處那邊用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來興建南寮分隊。未來我們會蓋大概總樓地板面積 4,000 平方公尺，地上三層跟地下一層的建築物。這邊也跟議座報告，本來南寮分隊只有 1,044 平方公尺，未來分隊會大概是本來分隊至少三倍大以上，所以應該在用途上都足夠。

議座也關心南寮地區現在高樓越來越高，目前的車庫是沒有辦法停放雲

梯車，未來我們車庫會加高，所以未來會有雲梯車放置在南寮分隊，在救災的話就不用說從市區把雲梯車來支援到南寮分隊高樓的火警。所以明年已經編列預算會辦規劃設計，當然我們原則上如果工程可以來得及的話，預算已經匡定了大概是3億多的建造經費，所以我們就在明年也一併發包。

**彭議員昆耀：**

好，請坐。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好，謝謝議座。

**彭議員昆耀：**

我說這次團體競技比賽拿到5項特優、2項優等，2項優等就是無人機的運用還有救護技術2項拿到優等。無人機的運用，我說好好運用3公頃的第五公墓開發地，因為無人機的運用對救災、執法、水災、搜尋也好，可以說是技術上的執法，可以得到更好的效率、更大的功能。所以我認為說無人機好好運用我們眼前的場所，因為無人機也不能亂飛，我們這個場所好好運用，讓無人機在整個的技術上好好操作。

再來是救護技術，因為南寮地區經常發生緊急身體的問題，送到市區醫院有一段距離，所以我說救人可以說是分秒必爭，凡是任何其他緊急的事情，我會認為救護技術要再加強、再提升。尤其救護車出入的時候，我們每臺救護車都有救護技術的相關人員，在我們面對緊急的時候有辦法來處理這些事情，所以我認為你也是要把消防隊弟兄的救護技術要再提升。現在這兩項如果再提升的時候，我告訴你那你就沒什麼大問題了。兩年後這兩項如果再提升的時候，我告訴你會得到七項優等。尤其我看到這次的火災救援，從18歲到35歲一組，35歲到40歲又一組，45歲以上又是一組，三組都得到特優，可見我們義消、警消也好，團隊精神非常好，可以說精力充沛、兵強馬壯，所以好好運用我們整個團隊的英勇，讓我們的救災、救火、急救也好，才有更大的勇氣、更大的技術支援。

這次颱風有進來幸好雨沒那麼大，所以說南寮地區長期受到淹水之苦，颱風要進來的時候，我也有去中寮里、海濱里看看，看淹水有什麼問題。但是只要是颱風、下大雨，他們都是過著心驚膽跳的日子，整夜都沒辦法睡。我看到每戶都用棧板在擋水，淹水的問題數十年來我一在講這個問題，好不容易這次的前瞻計畫我們有預算，對大南寮地區雨水排水系統有一個規劃和設計，尤其我了解排水系統裡面有A幹線、C幹線、F幹線、D幹線，處長你也應該對排水這件事好好去規劃，在這裡你也簡單報告一下，你對大南寮地區這種淹水問題，這種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好好規劃執行，你報告一下，

你這幾個幹線對整個淹水問題，你什麼時候有辦法執行？什麼時候有辦法規劃開始做？請回答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彭昆耀議員長期關心南寮地區淹水的問題。確實目前我們當然瞭解到整個計畫下來，發現盤點它的缺失，這是很早就知道，我們滯洪池的部分本身它的容量，或者是高層等等的問題，其實是不太足夠，所以我們也希望去增加抽水機組。在爭取經費的過程中，我們先調動了兩臺臨時性的抽水機，在汛期期間就固定設置大型抽水機在那邊做備援。第二個我們長期的部分，就是跟中央爭取經費還有海淡廠的經費，我們這次已經著手設計，我們滯洪池本身加設抽水機組，大概六臺機組的部分，來做抽水機的改建。第三個我們針對所有進去滯洪池抽水的幹線，包括 D 幹線、E 幹線的部分，主要 D 幹線它走天府路的部分，從中興滯洪池這個區段，其實它淹水就蠻嚴重的，所以也檢討起來它的管線容量不足，所以我們有短期因應方案，我們在中清一路跟天府路口，增設抽水機大概 1,000 萬元的部分，做抽水機組的短期因應。

第二個長期因應，我們就是將 D 幹線整個做大型換管工程，把它換得比較大一點，那這部分大概要 1 億的經費，目前海淡廠的部分也承諾給我們設計的經費，那我們已經啟動設計，設計完成接下來工程經費他們也會持續的補助。

所以在短期方案的 1,000 萬元他們已經補助，長期方案的設計費他也已經補助，我們都已經啟動設計，那希望趕快進入工程的招標，所以這是在 D 幹線的部分。在 C 幹線的部分，我們也是一樣會持續做後續換管、更換的部分。那當然其他零星就是我們有一些短期積淹的部分，一些排水溝工程的部分，我們也都有跟公所搭配一起來，針對比較局部容易積淹的部分，就是末梢血液概念的部分，水溝空間不足，通洪斷面不足我們也做一些局部的改善。所以短中長期，大概我們工務處都有經過這樣的考量，儘速來執行。

**彭議員昆耀：**

請坐。我最近有看到五都之星桃園，他們也是早就有雨水排水系統，這是五年前的排水系統，因為氣候的變遷只要下大雨雨水就會氾濫，他們排水系統有了，現在他們認為要長治久安還要再增加，現在下大雨也是無法滿足整個排水系統。在我看來，我要問你一件事情，一個雨水排水系統設計 1,000 米要多少預算，你知道嗎？1 億。等於 1 米 10 萬，這個排水系統這樣子花費，我剛才聽你講，就是把管道弄得比較大條，整個雨水排水系統弄個大管道就可以解決了，所以我認為說整個問題要好好再規劃，不要做一大堆到時候

下大雨又淹水了沒辦法解決。所以說淹水問題是南寮地區最嚴重的問題，我希望在你任期的期間內，可以把這裡所有大南寮地區，海濱也好、中寮也好、南寮也好、港北也好，可以把淹水問題澈底的解決，不要讓人家覺得南寮地區光是小小淹水問題就沒辦法解決，我在這裡懇請你好好的規劃這件事、好好的來執行這件事，好不好。

我告訴你這件事就最好，因為南寮地區最嚴重的就是淹水問題，南寮地區我剛才說現在大樓林立，眼前很多上市公司因為是在南寮內地，所以說政府有需要讓百姓淹水問題確切解決，讓百姓安居樂業。我希望A、B幹線在南寮地區可以澈底解決淹水問題，到那時候我要代表南寮地區所有的居民感謝你，也要給你頒一個特獎，功在南寮。這件事我希望你有辦法在任內把它完成。

最近我們直銷中心，我記得在上任的市長他規劃波光市集和直銷中心，波光市集到現在完成已經營運兩年了，波光市集、直銷中心給百姓非常的艱苦，給漁民非常的艱苦，給營運者也非常艱苦，但是他們都在忍耐，因為這是個基本，在這裡做一個小生意養家糊口過日子，同時政府也認為說直銷中心打掉以後他們的生計會產生問題，所以要等到直銷中心完成以後，再來把這些做小生意的攤位移到我們直銷中心。到現在延宕兩年多，我不知道政府做工程一直延宕，好像都沒事嗎？都沒有去處罰？還是他們要延宕就延宕、要曠工就曠工，請不到人就請不到人，我們大家站在旁邊看，尤其是你，我看你臉紅耳赤的，你不是臉皮薄我知道，也不是高血壓，身強力壯，市長把民政處、第一處給你來擔任。再來產發處也是新竹市產業發展最重要的一個位置，做到現在真的是沒辦法，對整個市民的生計陷入困境，現在是不拆的時候，怎麼在10月12日叫他們全面停業，輕重緩急拿不準你知道嗎！直銷中心都還沒用好，你就叫攤商他們全面停業，他們是不是相當的配合，叫八十攤漁民的生計，靠這個養家餬口，讓他們的日子很困苦你知道嗎？你為什麼叫他們在10月12日全面停業？直銷中心什麼時候完成，遇到多少困難什麼時候完成？現在同樣在做生意的人，租房子的租房子、擺路邊攤的擺路邊攤，你當做每個市民是日子過得很好嗎？我看你這次的啤酒節你邀市長去到臺上，風風光光得到掌聲的鼓勵，啤酒節漁港是你管的沒錯啦！我看你也是很高興得到很大的掌聲。但你看對面直銷中心波光市集，光是一個地方的圍籬就圍了半年多，生意就不好做了，你還把一個腹地圍起來，兩邊的交通完全無法進去，我搞不懂啊！一個普通的地樁半年多了還堆在那裡，你到底在做什麼工作我看不懂，你回答一下。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完成，讓這些困苦的漁民老百姓可以進去正常營業，什麼時候？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彭昆耀議員對我們直銷中心的關心。首先感謝之前議座給我們很多的一些指導跟建議,它其實今年 10 月幾乎工項都已經完工，我們也進入到驗收階段，所以本來期程上就是我們在加緊，其實它過去雖然有一些延宕，但是我們一來之後每個禮拜跟廠商開會，面對什麼問題立刻來協助他們，或是也要去督促他們來做相關的解決。可是 10 月的時候畢竟它是一個比較大的工程量體，它驗收的時候有一些缺失要改善。也跟議座報告，這缺失的部分我們一定要給老百姓還有攤商，一個合格、合法、安全的空間，所以我們現在把那些缺失的部分，趕快來加緊做調整、更正。預計它在 11 月底到 12 月初的時候，應該可以把之前一些缺失的部分做完成，完成之後我們就立刻來去申請使照，基本上使照一申請到之後，這些攤商他們就可以開始做一些不管是布置、裝潢，甚至試營運。

那目前我們跟漁會那邊有討論過，預計在大概 1 月底、農曆年前的時候大概在這段時間，快的話 1 月底包含後面的餐廳區就可以整個來做開放。那前面攤販區的部分，因為他們的器具相對比較單純一些，我們目標是 12 月底的時候可以讓他們在那邊進駐，甚至做試營運的一個方向。所以也感謝議座一直給我們鼓勵，所以我們好事多磨，我們接下來就準備要營運。

**彭議員昆耀：**

好，請坐啦。我剛才在聽你在說 12 月底，猶豫再三你說了這麼多，你說不太出來 12 月底你有把握嗎？拿得到使照讓這些漁民進去營業嗎？有可能嗎，講確實的。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跟彭議員報告，這次都是跟廠商們去討論出一個工項，就是說他的工項我們就一定要求他們在那個時間點。其實也跟議座報告，其實之前的工項也都是按照進度裡面在走，只是剛才提到畢竟它比較大的量體，它有些的缺失一定要做修正，所以現在是在修正這些缺失的狀況，我們會努力來完成。

**彭議員昆耀：**

好啦，修正再修正，我知道啦！你簡單來說什麼時候可以營運？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所以就跟議座報告修正完成之後，預計 12 月我們去請領使照之後，接下來就按照剛才跟您提的那個方向。

**彭議員昆耀：**

什麼時候可以營運？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就是 1 月，只能包含後面的攤商啦，後面主要是餐飲區的部分，因為它後面還要做一些設備，那邊的話大概是農曆年前沒有問題。那前面的攤販區他們的設備是比較單純，那比較單純部分的話，應該是十二月底的時候可以進駐。

**彭議員昆耀：**

你機電好了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機電那些都好了。

**彭議員昆耀：**

好了嗎？不然你現在還在變更設計什麼？對不對？我剛才跟你說市政府每次在執行工程都是一直延誤、一直超過工作天，我們沒有罰則可罰嗎？有罰則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當然他們有延宕或是有一些拖延……

**彭議員昆耀：**

有沒有開罰啦？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都有相關的規定，那我們會最後在結算的時候，會依相關的規定在合約上來做處置。

**彭議員昆耀：**

有沒有開罰啦？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因為我來之後是做機電的項目，機電項目目前是沒有做開罰。

**彭議員昆耀：**

不光只有機電，光是工程就做了兩年已經延宕三遍了，你跟我說機電，機電連動都還沒動。我跟你說，你們市政府怎樣就是要照顧百姓，最重要的就是百姓的基本生活生計要兼顧，裡面是八十個攤位，八十個攤位已經營業兩年多了，直銷中心、波光市集已經營運兩年多了。你現在時間要到了，說 12 月要好，好，相信你 12 月，到時候如果還沒有呢？我跟你說，當時要來重建已經要三十年的直銷中心，要重新規劃而且還是要做得漂漂亮亮，你也一直說還要變更設計，漁會也去貸款你知道嗎？貸款 3,000 萬元你知道嗎？沒有一個工程要漁會來配合 3,000 萬元，漁會就是為了漁民的生計問題，他生意可以做得好嗎？這樣一拖三年多所以說真的如果沒辦法做好的時候，你要負責任。你說得一大堆，我跟你說你有負市長對你的重用，派這麼重要的

工作，你光是一個直銷中心，怎麼搞都沒有一個結果，好啦！請坐啦！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彭議員昆耀：**

我們焚化廠整個升級工程，算是已經走到一個程度，我跟環保局說焚化廠升級，已經走到快要完成的程度。我也一直跟你說溫水游泳池，是一個回饋的溫水游泳池，民眾交代你到現在。我也跟你說，這個焚化廠的升級計畫，一定要讓我們溫水游泳池一樣提升計畫。你有開始編預算嗎？你有開始編設計規劃費嗎？你有開始預算按照……

我知道你後面有編規劃費跟監造費，都是明年、後年的事情。但是我要給你建議，因為這溫水游泳池是回饋措施來完成的，當時我們分下去發包，就是一筆嘛。回饋機制就是一筆回饋金，一筆我知道現在就是溫水游泳池。第二次發包同一個廠商在做，你用一個電費給他，廠商都做到罵三字經了，你知道嗎？也都是賠錢在做。不管有沒有賠錢，但是溫水游泳池正常來說提升計畫是在回饋機制裡面，要趕快題呈。現在我聽你說，三年前人家要編 1 億 8,000 萬元，不夠啦，拜託不夠啦！現在工資也好、材料也好全面漲價，所以分到這些錢能夠做什麼？一定要全面翻新、屋頂全面翻新，現在漏水你知道嗎？也要空調設備你知道嗎？空調裝置冷就是冷、熱就是熱，因為我們游泳大家都知道，不能有冷氣在那邊，所以整個空調設備要再全面翻新。再來我們在比賽的時候，好啦，順便跟你講……謝謝。

# 質詢議員：陳議員啓源

**日期：**11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陳議員啓源：**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市府一級主管，彭昆耀先生非常用心在質詢，希望能夠依照他的意志儘量幫他做。以下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單位業務質詢時間。

我想臺灣要打造一個運動島，也非常多人熱愛運動，所以說在我們香山有個綜合運動場，我相信市府的一級主管包含了我們市長，也非常用心打造了一系列的工程，我們要來看一下香山綜合運動場，請問一下市府的一級主管，沒有去過的請舉手，都有去過，然後這是在 2023 年 3 月 4 日聯合報披露的一個新聞，我們之前為了香山綜合運動場興建了風雨球場，開工前的視察高市長也跟我們市府的一級主管都有到現場去，大家都很開心，這就很奇怪了，在執行上有很大的困難，我在去年的 11 月 7 日質詢，還有今年上半年的定期大會質詢，香山風雨球場它的完工時間一直在變，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這是要問教育處還是要問工務處呢？請陳處長簡單回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我想風雨球場這個是屬於我們三期工程裡面的第一期工程，因為風雨球場本身它其實在開挖的階段，因為遇到了需要變更設計的一些廢棄物等等的問題，所以導致中間的過程需要有變更設計的時程。再加上它施工當中其實跟二期工程運動場本身，其實會有一些介面的影響，所以兩個工程有一些相互影響的狀況，那當然就是我們儘量一直去克服這樣的問題，那目前風雨球場的部分，目前進度大概在 76.8%，接近 77%的部分，預計在 12 月……

**陳議員啓源：**

那剩下二十幾。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大概 12 月……

**陳議員啓源：**

今年 12 月會完工，陳處長你請坐。那跟你分享一下，因為其實香山綜合運動場是我們香山區很多的居民，他們喜歡運動的地方，不管是早上或是晨昏就下午的時間，它是一個綜合運動場，所以說它有很多譬如說踢足球也好

，橄欖球等等，很多球類也都在那邊，那整個風雨球場的時程因為有內部需要的一些變化、技術上的問題，那導致喜愛運動的人現在的狀況都怨聲載道，本來一件美事，當然我們聽到你這樣講，我們覺得心有戚戚焉，那就請市民稍微忍耐一下，但是覺得很抱歉，但我們監督還是要監督有力。這是我們上半年的狀況，然後告示牌也出現了大概在 11 月 23 日，那你剛才講年底大概又晚了一個月，那恐怕今天講完 23 日過後，你這個告示牌的時間又要調整了，然後這是 7 日的狀況，然後再來就是因為整個綜合運動場外也有一些圍籬，現在弄得比較通透性的圍籬，那所以它的施工告示牌也不見了，那我們有特別進去簡單看了一下目前堆置的狀況，那今天才 12 日而已，5 天前，那當然剛才你已經提到了，因為這有兩、三期的一個工程，那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如期如質完工，看起來如期有困難，只希望能夠排除萬難儘量的早一天是一天，因為很多熱愛運動的人很期盼它。

然後我再講到大湖國小，這個國小其實也很辛苦，它沒有屬於自己的校地，所以它的校園也小，校外的操場經過本席努力跟教育處這邊來爭取，所以說原本雜草叢生不堪使用的地方，後來就變成很嶄新，去年 11 月 1 日拍的狀況，那時候我有就教我們林立生處長，然後他有一些回答，然後這是 5 天前去拍的狀況，那其實理論上大致都可以，但是我不曉得到底真正啟用了沒有，請代理處長回答一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對我們大湖國小的關心。那也感謝議員對我們大湖的經費爭取，那從第一期 195 萬後來增加三期到 740 萬，那目前這個工程在做結算驗收，那其實在 9 月底完工了，目前預計的啟用時間是學校在校慶的時候，大概是 11 月 29 日會啟用，屆時邀請議座一起參與。

**陳議員啓源：**

那就是再過兩個禮拜多就會啟用，那妳請坐。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對，謝謝。

**陳議員啓源：**

那之前有特別提到。

**(影片開始)**

**陳議員啓源：**

這個校外運動場，孩子畢竟運動之後可能會流汗，可能需要如廁等等，我就建議說，是不是在場地的附近，能夠增設洗手台也好，或是廁所。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教育處長，這個地方開放了沒有？

**前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整個的籃球場包括 PU 跑道鋪設已經重新的規劃，之後就是您提到的洗手台的部分，也已經納入第三期的工程裡面。接下來第三期的工程包含周遭的一個圍籬還有洗手台的這個部分，我們會在第三期來順利的完成。那大概是在 8 月底的時候，希望都能夠如期如質的來竣工。

**陳議員啓源：**

校外的運動場操場已經開始使用了嗎？

**前教育處林處長立生：**

對，孩子其實已經有做部分的一些使用了，但是就是發覺這附近的打球過程當中跟左右兩側並沒有做一些安全的圍籬、保護網，那也是上次議員有提到的這個部分，希望能夠以保護學生安全為第一優先，所以我們在第三期的工程已經納入，洗手台這個部分也一併納入了。

（**影片結束**）

**陳議員啓源：**

那我想大概之前的教育處長，有特別回應本席，都會去照做，那看起來時間到了沒有做，所以說要請記錄下來為什麼沒有做的原因、理由，那處長有特別回覆本席，所以說市府是不能呼攏市議會的，請能夠趕快去了解為什麼不能做？什麼時候要做？那妳剛剛有特別提到，在大湖國小校慶的時候會啟用，但是這個操場目前還是沒有洗手台也沒有廁所，這是比較讓人家遺憾的地方，畢竟運動如果說需要如廁還要過馬路也是一個危險的事情，那沒有洗手台對衛生也不是很好。

那再來就是校外運動場因為它的圍籬做得不是很高，那如果打球的時候球不見是一回事，但是影響到行車用路人的安全那就是很重要。這是護網的部分，我們可以簡單來看一下這個狀況，這裡有弄一個很小的，然後這是我比較擔心的地方，因為公共安全的議題是我們大家在做任何事情都要去考量的，也請能夠記錄下來，這沒有設置廁所、那洗手台也沒有做，本來 8 月份要做但是現在還沒有。

那回到我們香山原來的區公所，那現在是叫埔前市民活動中心，那它有在做整修也整修了一段時間，那我想請教一下這算工務處長您的工程嗎，還是就教民政處長？那請民政處施處長回答一下。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這邊的關心，目前我們進度的話我再查一下，不過它有在我們的期程進行中。

**陳議員啓源：**

這樣子啊，它的期程在 10 月 12 日就到期了，所以說再麻煩施處長能夠去了解一下，為什麼會有 delay 的狀況已經一個月了，那接下來怎麼樣能夠如質，因為很多市民特別我在地方一直在問我，那我只能夠在這個時間就教妳，請坐，謝謝。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謝謝。

**陳議員啓源：**

我想公共廳舍它的維護跟管理，還有能夠讓它妥善率能夠好好被市民使用，這是我們所有公務人員應該戮力而為的事情，那希望市府團隊能夠積極努力。

那再來就是在我們中埔景觀橋下，這是算鐵路西，往西這邊，那這邊堆置很多土石方，執行什麼工程，我們看不出來也沒有任何施工告示，那這是算工務處陳處長這邊的管轄，請說明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那其實這一堆是我們景觀大道下面網球場的工程，那這些土石方是我們在整地所需要使用的材料，那近期就會儘速的在整地的過程把它使用掉。那標示的部分可能這區塊比較大，它標示在另外一個地方，有施工告示的部分，那這部分我請廠商有覆蓋帆布避免飛沙走石的狀況，但是我覺得如果這個圍設的還不夠完全，這我們會再改進。

**陳議員啓源：**

因為畢竟這裡車來人往，很多人都在看、每天都在看，隨時在檢視，那他看不出所以然，又來問我們當議員的，那我們也很難做回答，所以說現在就教清楚了，就是為了景觀大道橋下的網球空間做改善，那暫時堆置，不過堆置如果說能夠寫得清楚，那大概什麼時候會堆置完成就要移走，這樣會比較好，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的，謝謝。

**陳議員啓源：**

所以說這就是我們看到的一個狀態。其實以前我也來這邊做客過，就是有一個殘障運動會，他們在這邊都會做一些運動，就是輪椅上的網球手，那他們也很用心努力，所以說他們都屢創佳績得到很好的成績，那所以說現在我們市府也在做工程。那我想請教一下，大概工程還有多久會完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那目前進度我印象中大概是在16%多左右，那應該是在明年的五月中大概這邊會完成。

**陳議員啓源：**

所以說還需要大概六、七個月的時間。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陳議員啓源：**

OK，那我們就再期待，那希望這一次真的能夠如期如質完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

**陳議員啓源：**

那我們來看一下過去，曾經障友們他們都在這個訓練場地也完成了全國賽事，有8連霸，陳處長你請坐，那現在他們就很不方便，對不對？

回過頭來我們香山有一個海山漁港，那在之前我們市政府也做了海山漁港一些相關的，比如漁貨中心、直銷站等等，然後那時候也原定說在111年，就是大概3年前的10月份那時候開工，全國首座的定置網，因為那裡有明發跟金吉利兩個漁商，所以說弄得很好最近也應該都完成了，那它完成之後好像也沒有人去進駐，這在去年11月18日當時的狀況，現在已經經過約一年了，那我想請教一下產發處的嚴處長，那目前這個直銷中心狀況如何？請回答。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陳啓源議員對這個直銷中心的關心。那目前的話我們是在第二次的上網中，就是做一個招商的動作，那第一次是流標目前正在上網中，它的第二次招標的過程。

**陳議員啓源：**

好，然後嚴處長請問一下，第一次為什麼會流標？是大家沒有興趣，還是這個地方的場域不是很理想？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當然也有些廠商有去現場看過，有給我們一些意見回饋，那它可能，您現在看到的左手邊它是一個攤販區的部分，那可能會有一些西曬或是風雨的問題，那這部分其實我們也在考量，如果之後做檢討，是不是這個部分來做修正，那當然現在上網中，我們還是先按照我們的期程在做規劃。

**陳議員啓源：**

好，那希望第二次能夠順利有得標廠商進駐，那也針對第一次流標之後，有一些民眾回饋的一些相關問題，我們可以做一些檢討改善符合人民的期待，那也希望它能夠早日加入營運，不然政府花那麼多公帑，結果還是不能營運就很可惜，你請坐。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陳議員啓源：**

所以說比較重要的就是我們希望，這是目前看到的狀況，就是我們希望新建的工程不要到時候這個地方又變成了蚊子館，就很可惜了，真的很浪費公帑。然後再來就是我們拿海山漁港跟南寮漁港的波光市集來做比較，因為他們的設計都大概屬於半開放通透式的狀況，新竹剛好風又很強特別都在海邊，其實波光市集的很多攤商也跟我們反映很多事情，那所以說我相信不只有北區的議員關心，我們香山區也是很關心，那所以希望我們很多東西還是要苦民所苦，如果說攤商進駐花了一些成本進去不能夠營收，或者是讓來這邊消費的一些觀光客也覺得。整個場域都不是那麼 OK，當然美觀很好可是實務上更重要，謝謝。

接下來，友善通學步道一直是我們教育單位市政府現在在積極努力推的，那這是我們香山國小目前周邊的通學步道，那它分有兩個地方，一個是牛埔東路、一個是牛埔路，那特別在牛埔東路上來講的話，是我們香山區的居民譬如說香山大庄也好，或是樹下、浸水等等，他們往來很主要的道路，那其實這個道路它變成是雙向都單線，那路還算夠寬，只是在夠寬的情況之下，因為交通很壅塞又有學校，所以在上、下學的時候會造成交通迴堵，那所以說這個部分就有一些要做調整跟改善。然後這是我在 11 月 6 日拍的狀況，那到現在在校門口牛埔東路前它的狀況，我不曉得它的進度是什麼，還是陳處長可以回答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的關心。目前在香山國小周邊通學步道，確實步道分為前門跟後門兩側的工程，那都是針對實體人行道的建置，以及景觀工程來做施作，所以有一些既有學校的圍牆等等，需要做拆除的作業。那這個案子目前進度大概 13 點多%，預計是在明年 7 月底要完成，目前拆除工程剛剛您有提到，它其實有一些圍欄會影響到行車的部分，那我們也會儘量請廠商在需要施作的範圍內，來儘量的不要去影響交通的部分，那也會請廠商儘速的趕工。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你請坐。那這是當地的牛埔里里長的反映。

（**影片開始**）

**牛埔里蔡里長黃棟：**

香山國小正門口這個大門口工程圍起來，從 7 月 13 日暑假的時候開始圍起來，到今天圍了 110 天，你們都沒有作為，工程是否延宕？

**陳議員啓源：**

因為里長就住在對面，他被他的里民罵翻了。你看我們施工廠商很善意的圍籬起來之後，做一個臨時的通學，你看這個根本就人連錯身都有困難，那所以說你看道路的路幅就是這樣子。

（**影片結束**）

**陳議員啓源：**

車又要行走、人又要通過，其實它是一個挑戰，那看起來工期要 1 年了。所以說從今年的暑假開始，又要到明年的暑假才能完成，那里長也有一些建議，他希望能夠做避車彎，但是我們也討論過幾次，後來專家學者好像認為沒有必要，但是我們是可以討論。

我來分享一下，新竹市有西門國小，那我們香山區有虎林國小，那之前應該在去年 9 月發生一個，就是他應該有類似吸毒喪屍菸彈或依托咪酯，造成他精神錯亂，然後就撞上了要去接送孩子的爺爺或者奶奶，有人往生、有人重傷，那也手術了很多次。所以說就是有鑑於在友善校園這一塊，我們希望校園的安全能夠得到保障，所以說香山國小它沒有設計避車彎，那可是虎林國小跟西門國小都有設計避車彎，那所以我覺得停車空間平常如果沒有接送小朋友的時候，還可以開放給民眾來停，只有特定的時間請他不要停，所以我覺得很多設計一樣以安全為考量，那所以說這個我就不太能夠理解。那香山國小在學生上下課接送是很壅塞的，包含了家長有時候很無奈，那邊校門口前面劃的是紅線，但是他卻要在紅線上做臨停，那依照規定紅線連臨停都不行，可是我們還是法外施恩，如果說我們比較不夠意思我們去報警，請警務人員來現場驅離，請問孩子怎麼接送？所以很多問題我們執政單位在思考，如果說你不能夠讓孩子的家長在接送上能夠很心安，然後孩子不能夠在上下學交通便利上有一些保障，那請問一下我們在設計什麼？所以說請今天質詢完之後好好去思考，香山國小牛埔東路上的避車彎是不是很需要，這是家長接送區的狀況你可以參考，這是當地里長反映的影片。

（**影片開始**）

**陳議員啓源：**

這是西門國小的部分，西門國小也經過了好多次，包含了北大路上特別

還把路中心用實體的圍欄圍起來，就是不希望任何人車能夠在那邊迴轉或橫越馬路，所以反而在西門國小這邊的整個校外安全也得到了很大的提升。

虎林國小的部分，只是之前在去年 9 月發生了這個不幸，不然其他時間它也減少在主車道上的整個影響，所以希望我們市政府相關的單位看到了這樣的狀況。

**牛埔里蔡里長黃棟：**

現在是香山國小分段下課時間，裡面的位置應該夠，建議做避車彎，讓家長接送學生更安全。希望有這個空間，反映那麼多次，說明會也講了，都沒辦法解決，請市府相關單位考慮。

（**影片結束**）

**陳議員啓源：**

所以說我也去丈量了，從香山國小的圍牆，一直到這個路緣這邊有六米的空間，那下面這個有排水溝，所以我認為行人步道這個部分，如果稍微做犧牲應該有避車彎的空間，包含了這邊還有 YouBike，所以只要妥善的去設計規劃，那未來有避車彎或是還有加上智慧車格，我相信有助於牛埔東路上的行車動線能夠更順暢，就不會有節點在這邊大家交錯，好好認真思考一下。

然後再來就是我們新竹市，我覺得我們很多運動選手他們都蠻棒的，也做了很多努力，所以拿下很多很好的成績。簡單分享一下，其實在雲林縣我們新竹的代表隊，奪了 5 金 5 銀 8 銅，其實展現了非常多我們的實力，那其實桌球也寫下了歷史上的首金，然後包含了陳念琴比較有名，她也是再度摘金，那再來就是我們第六量級有個何紹暉成功衛冕，然後新秀林俊佑首次參加就驚豔全場也奪金。那其實那麼多努力的人為我們新竹市在運動的賽事拿到好成績，那我就不曉得我們相關的單位包含我們市長，對這樣優秀的運動選手我們有什麼樣的嘉冕，或是怎麼樣很好的鼓勵他們的方式。那以前我最記得有一些熱愛運動的人，就覺得說我們對於運動選手他們摘金奪銀等等，我們給的獎金好像都不是編得很好，那這是教育單位應該要去認真思考的。那我想請教一下張代理處長，對這件事有什麼看法？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關心我們全國運動會的成績，那我想真的就是誠如剛剛議座所說的，今年在雲林全中運的成績真的新竹市表現不錯，也再次顯示一位優秀教練的重要性，那我想也要藉此謝謝所有的教練跟我們的現場選手。那這一次的成績我們目前在做相關獎勵金的簽辦，那我們教練的部分獎勵金大概會核發 170 萬，選手的部分大概有高達 870 萬，所

以總 Total 的獎勵金經費會高達 1,040 萬，我想市府是非常樂意的把這些獎金，發放給辛苦在運動競技場上奮鬥的那些孩子們跟我們的選手們。

**陳議員啓源：**

是，謝謝您，那可以再研議一下有沒有更好的狀態。再來就是其實我們在鼓勵各單項的運動，我們提升整個臺灣的運動島還有我們新竹市政府，至少地方政府也加入，對我們整個體育署或是體育部整個國家體育的發展上，來注入我們個人的心力還有政府的決心。那其實這是其中一個教練的心聲，我就沒有特別去唸，那會後我將這個 slide 可以 copy 給妳，妳再看一看。那我們只希望一件事情，千里馬遇到伯樂，伯樂看到千里馬，那能夠助造雙贏還有我們城市的發展。

那再來就是我們體育場，在新竹市唯一的游泳池就在我們頂埔國小旁邊的香山游泳池，目前在進行工程的整修，那這是內部的狀況，然後它標示牌是我們今年的 9 月 1 日開始進場，施工要到明年的 3 月 3 日會完工，那我不曉得目前的工程進度狀況是什麼，這是教育處可以回答？還是哪個工程單位可以回答？香山游泳池在頂埔國小旁邊，那陳處長如果說你暫時不清楚，你給我書面的。那我只希望一件事情，我們不要每一個工程講得都如期如質，到時候又因為這個問題、那個原因，所以又 delay，好不好？給我書面的。

那再來就是因為香山游泳池現在是在整修的狀態，它本來就有全票跟團體票，那因為我們日前在香山有一個叫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那它是委外的，所以它全票是 100 元、學生票是 70 元、優待票是 50 元，那伴隨著香山游泳池沒有辦法游泳，所以說它可能會轉向來這裡，那有人就在講說那一樣都是游泳池，那也是做政府的場館，是不是有機會香山游泳池的全票能夠拿來這邊做相抵，這樣可能嗎？處長可以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關心我們香山綜合運動館跟香山游泳池的收費。那因為這兩個場館的機能跟性質也不太一樣，因為香山休閒運動館其實在游泳池完之後，旁邊還有些 SPA 的設施，但是我們在香山游泳池，基本上就是以游泳或者是訓練為主，所以基本上在這個費用上是會有點差異。那因為香山綜合休閒運動館是委外 OT 廠商去經營，所以我想包括經費的擬定，這個都是後續會依照相關法規來做相關的訂定。

**陳議員啓源：**

那所以說它們就是不能互相。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

**陳議員啓源：**

OK，謝謝。我想這是我這個會期的質詢時間，那希望我們市政府的所有一級主管，大家能夠再戮力而為，能夠苦民所苦，再來就是讓我們新竹市這一個所謂三高，高學歷、高所得的城市，發展能夠更好，祝福大家，謝謝。

# 質詢議員：劉議員彥伶

日期：11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劉議員彥伶：**

謝謝主席，各位市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先生小姐、議會的同事、各位鏡頭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新竹市議員劉彥伶。

最近本席很常聽歌，因為看到新竹市政還有很多問題仍待解，我只能將這個擔憂化為歌曲來釋放，每天一首都不自覺的聯想到，市府關於一些議題都還沒有相關的作為。我要彈的第一首歌就讓我想到的議題，是介壽路上左轉道的問題，居民說返家的路變得好困難，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居民從園區要回家的時候遇到的問題是，第一個內側車道禁行機車，變成如果騎機車要從園區回介壽一路，在世界高中要迴轉就無法迴轉。第二個問題是待轉區沒開紅綠燈的情況下，就是形同虛設，目前都是閃黃燈的模式，居民還是得要騎到光復路、介壽路口迴轉才可以。

這個就是影片的現況，我們可以看到這 1 台機車它是直接騎內側車道迴轉過去，就像下面的這個圖顯示一樣，第一個走法才合乎規定，那走第 2 條就會有違規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已經困擾居民已久。因此本席在臨時會上面也有提案，請市府進行協助。同時本席也把居民的心聲貼出來讓處長瞭解，他們說鄰居們騎車從介壽路迴轉要小心一點，因為剛剛收到 600 元的罰單。然後再來也有人說這個騎車到底要怎麼回家，紅綠燈不開又不給迴轉，這有解嗎？下面有個圖寫說介壽路如果要迴轉，要走這個畸形的走法才是真正的合法。再來右手邊這邊寫待轉區就需要紅綠燈配合，那如果沒有紅綠燈配合只是閃爍，那待轉區根本就沒有機會過。再來下面就寫說那邊真的是有劃一塊，只是實際上並沒有待轉的功能。當時臨時會的時候處長有回覆本席，因為此路段是屬於科管局的，要跟科管局討論。但是聽說科管局一直甩鍋給市府，又說會尊重市府的決定，本席在提案之後也多次詢問相關的進度，所以目前的情況如何解決比較好？請處長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啓源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持續關心介壽路內側車道禁行機車有關於迴轉的這些疑問。在臨時會議員已經針對這個案子有提出來，那我們這段期間也積極跟科管局來做一些研討。因為這涉及到法規的運作，科管局沒有甩鍋，我們跟科管局都有定期的會議，而且是合作無間。目前

科管局有初步的回應，會去把這個內側車道的禁行機車來取消，那相關的配套我們會在正式回文之後，來做一個處理，以上謝謝。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處長。本席肯定交通處的努力。

另外本席也想問一下市府跟科管局的介面到底是如何區分？既然科管局目前已經同意取消，那市府施工還是科管局施工？另外何時會取消？這是市民非常關心的一個問題，請處長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啓源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劉彥伶議員對於介壽路持續的關心。市政府跟科管局隨時都有熱線，可以針對所有的交通問題、議題可以溝通、可以討論。那遇到比較困難的一些法規問題，的確雙方都必須要坐下來慢慢的來思考，讓整個運作上是合情合理而且合法。這個介壽路是屬於科管局的管轄，所以到時候施工的執行是由科管局來執行，後續在光復路的配套是由市政府來做，我們會協同來處理。這個答案是今天早上我們最新的消息，所以議座您是第一手資料，後續我們會儘快的把這個事情處理好，謝謝。

**劉議員彥伶：**

處長，我想要知道一下大概的時間，大概多久之內可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大概我想定期會後我們就來處理。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處長，你請坐，謝謝。

**劉議員彥伶：**

其實歌詞裡面有弦外之音，提醒市府讓左轉更簡單，交通不混亂，這樣的新竹市民才喜歡。

那下一個議題要討論的是，關新公園附近人行道破損的問題。那這是之前拍到破損的人行道，有一些地方都呈現很大的凹洞，高低差和縫隙其實都很大，連高跟鞋下去也會有卡住的問題。反映多次修修補補，上周也有直接遇到居民跟我陳情，因為高低差的關係跌倒，那幸無大礙就想說算了，但居民的心聲，本席聽到難過在心裡，怎麼可能就這樣算了。本席已經有約相關的單位與里長進行會勘，在上次的定期會也有質詢市長，我們來聽聽市長怎麼說？

**（影片開始）**

**劉議員彥伶：**

我想問一下市長，我們有沒有辦法關新路整條重鋪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彥伶議員對關新路的關心，我們希望朝這個目標來去邁進。

**劉議員彥伶：**

所以要不要重鋪？因為我們可以看到……你自己去現場看……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市長都已經有口頭允諾了，又接近半年過去，本席在這次預算的編列會議上面，仍然未見人行道重鋪的預算編列，市府有看見市民的心聲嗎？請工務處回答為何沒有編列重新鋪設人行道的經費，請處長回答，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劉彥伶關心我們人行道安全的部分。事實上我們是有以開口合約的方式，那當然我們也盤點全市目前比較嚴重的幾個人行道。當然您的這個部分我們也有納入考量。事實上我們在內側會勘之後，其實也都會責成相關單位，我們後續會繼續去評估，因為每一個人行道它破損的範圍、面積、大小都不太一樣，所以……

**劉議員彥伶：**

但是這個人行道破損的情況非常嚴重，而且已經很久，然後……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所以跟您報告……

**劉議員彥伶：**

同樣的問題一直重複的出現，我是希望可以整條儘速重鋪，想問一下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所以目前我們就是盤點，目前我們經費使用的優先順序，那所謂優先順序就是以它破損面積、大小、程度去做評估，那我們會儘速來完成這個部分。

**劉議員彥伶：**

我想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重鋪完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在這個預算會期完成之前，我們是會先有一個排序出來，那之後再跟您說明。

**劉議員彥伶：**

但是這個排序應該是可以列到最高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因為如果嚴重的話……

**劉議員彥伶：**

因為我已經接到有 2、3 起相關的陳情，但是他們後來就想說算了，不了了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這樣子，如果很嚴重的部分，當然我們一定要優先去處理，但是優先處理當然有所謂修補的方式，但是也像您講的，如果面積很大，是不是乾脆不要重複浪費經費等等的，這部分我們會納入考量，是不是應該以整段重做的這個方式來做。

**劉議員彥伶：**

本席提醒你，因為這個從我上任至今已經接到很多次需要修補的狀況，每次修補完 A，B 又出現同樣的問題，我是希望可以儘速整條重鋪的。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議座提醒。

**劉議員彥伶：**

再麻煩你一定要把這條儘速重鋪。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謝謝。

**劉議員彥伶：**

謝謝。那此外不止關新路的人行道，像是慈雲路人行道也是有一樣的出現，行道樹種和實際給予的生長空間完全不符，導致樹根蔓延後人行道鋪面破損，對人跟樹都是傷害。請工務處回答是否在 115 年新的年度挑選適合的樹種，種植在適合的地點，如果該地有相對的限制情況，就不要種植樹根會過於蔓延擴張的樹種，行道樹影響行人與行車的安全，想問處長針對行道樹空間有限的狀況下，類似像慈雲路上這種路段，比較適合的樹種有哪些？那公管中心有相對的植栽手冊和相關的辦法嗎？請處長回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彥伶議員持續關心人行道的行道樹部分。確實在每個地方，它人行道的空間不一致的狀況下，當然我們新竹市的老樹其實也非常得多，那每一棵樹其實很多在地人都有相關的記憶。事實上我們在設計每一個人行道的時候，第一個先考量人行空間是否足夠，它所面臨的道路寬度是否充足等等這樣問題。那再考慮我的公共設施帶的部分，有沒有足夠空間來設置我們人行道，當然如果設施帶的空間不足，硬要去設置植

栽的時候，確實就容易造成它竄根等等問題。第二個從妳的照片也看得到，其實這跟鋪面材質會有相當的關係，因為軟性的這種鋪面材質，如果它是軟底的，水流在下面其實根就會往有水的地方竄，這是生物本身特性的問題。所以如果可以設設施帶儘量就是長條狀的部分，我們儘量讓它有足夠生長的空間，但是它會面臨一個問題，如果長條狀生長的時候它在單向很強壯，在另外一個方向它是一個弱軸，所以在風吹的時候更容易往另外一個方向去倒塌。如果是用立體樹穴去植栽的話，就會發生像這次新北新店，早期這種樹穴植栽整個樹穴一起倒，但是它事實上已經三、四十年都是很完整、安全的狀況下，可是在一次大風就倒掉。

所以事實上就像您說的，適合的地方種植適合的植栽其實很重要，可是我們在設計階段跟施工階段，都會面臨民眾抗爭、陳抗等等的問題，還有護樹團體的問題。因為原本像這邊以這個為案例，如果這邊本來就已經有一棵樹在這裡，今天我的空間足夠我可以把樹穴做大，符合國土署的要求，符合讓它能夠足夠生長根系的空間，那非常得好，可是問題是在空間不足的狀況下，如果我們要把它移除的狀況下……

**劉議員彥伶：**

但我的重點就是，希望可以在合適的空間找適合的樹種種植。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的，事實上因為行道樹它就是一定要有足夠的樹幅，能夠去遮蔭等等……

**劉議員彥伶：**

沒關係我大概瞭解你的意思，下次請就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個我們會加強溝通，我的目標是這樣，因為在地里長還有當地的使用者部分，我們應該要加強溝通，讓他理解為什麼我需要去換掉這些樹，謝謝。

**劉議員彥伶：**

對，謝謝處長，請坐，謝謝。本席再次強調我的訴求是，希望可以編列經費重鋪關新路的人行道，那未來人行道鋪設要慎選種植的樹種，避免再因為樹根隆起造成人行道的破損、民眾受傷。那接下來進到下一題之前，我想問一下教育處的代理處長，知道目前最流行的全齡運動是什麼嗎？請處長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議員還有秘書長，謝謝彥伶議員對我們全民運動的關心。我想每

一項的運動都有適合……

**劉議員彥伶：**

我是說全齡，全年齡的齡。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全年齡，目前就我知道有很多，像匹克球或是布袋球都是新興的一個運動……

**劉議員彥伶：**

謝謝，妳請坐。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謝謝。

**劉議員彥伶：**

因為我想問一下處長，知不知道球場大概多大？球拍和球長怎樣？您點頭或搖頭就好。好，那匹克球運動在全球越來越盛行，我們看一下目前全國匹克球的發展狀況，各縣市的委員會都已經成立了，運動人口已經超過 5 萬，新竹 1 年內已舉辦超過 3 場的大型賽事，那每場都接近有 300 位的全國各地好手參加，目前在新竹已經超過千位的匹克球的運動人口，2025 世界盃的匹克球賽，新竹市三民國中張允菲同學，她在女子單打得到了前 8 名哦！匹克球目前很夯，那這是臺灣代表隊為國爭光的畫面，匹克球低衝擊、全齡化與高社交性的特質，適合目前超高齡社會的現況，因此增加很多運動的人口，匹克球不僅有助於身心健康，也能促進跨世代共榮與社區的交流。想問一下代理處長，新竹市有幾個專屬的匹克球場地？妳回答數字即可，請處長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議員關心匹克球的正式場地。那以匹克球的場地來講……

**劉議員彥伶：**

回答數字就可以了。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目前可以用的基本上就是既有的網球場，1 座的網球場可以做 2 座的匹克球，還有羽球場也是可以來做匹克球。

**劉議員彥伶：**

所以就是沒有。因為我要問的重點是，專屬 for 匹克球這個運動。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目前就基本上我的瞭解，就是目前我們學校在做匹克球運動的，都會在

羽球場或是網球場來做使用。

**劉議員彥伶：**

謝謝處長，妳請坐。其實要設置應該要有適合的場地，我只希望市府可以盤點全市適宜的場地。因為本席今天的訴求是希望有一個專屬的匹克球場地，它不需要去跟其他的球類做共用。我建議市府可以儘速的全面盤點閒置的空間，可以改成適合的場地，讓市民可以有更多的機會從事不同的運動，是不是可以請處長協助回答，妳可以做到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有關於場地部分，其實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有來拜訪市政府，那有提出這個議題，我想如果議員有非常適合地點，我們很願意來做後續的研議跟規劃。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處長請坐。那我們看到屏東縣已經有匹克球的專屬場地，新北市今年也已啟用了專屬的場地，小碧潭也將會有新的場地，新竹市也要趕快跟上腳步，因為本席希望市府可以強化匹克球的設施與活動的規劃，打造不同的運動高度，讓新竹市成為匹克球之都，講到匹克球就可以想到新竹市，讓更多人用匹克球認識新竹市，成為全臺的典範。本席再次強調我的訴求，是希望可以設置新竹市的匹克球運動專屬場地，處長您可以承諾做到這件事嗎？您點頭或搖頭就好。謝謝，好，謝謝處長。

那接下來這個議題要談的是，新竹地區家長關心的高中不足問題，新竹市目前還是十分欠缺高中，竹竹苗共同就學區加上都市發展學生數眾多，竹竹苗目前仍採用 3 級分制，造成學子即使會考成績達到 5A 都競爭激烈，新竹市的學子們想就近在新竹市入學，升學壓力都非常的沉重。市府在 2023 年的時候新聞稿就指出針對 3 所學校，新科、建華、虎林設立完全中學，甚至提出建功高中要獨立設立。兩年過去了還是無聲無息，115 年度的預算完全沒有看到關於設立高中有相關的經費編列，而建功高中的獨立設校也僅在近日傳出進入規劃案招標事宜，承諾不僅沒有進度，更是嚴重跳票。

那想問一下市府目前對於高中的規劃與安排，是不是可以向市民朋友說清楚，建功獨立設校與新設高中等兩個問題的進度，請代理處長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彥伶議員對於我們高中數量的關心。那目前在建功的獨立設校或分校這個部分，就誠如剛剛議員所說的，目前我們在做相關的規劃設計，那經費就是……

**劉議員彥伶：**

處長，可是其實這個2023年你們就有提出，但是到現在都已經2025年還在規劃，我不知道待在這邊的學生要等多久。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因為一所學校的規劃當然得要做非常完善的前置作業，目前我們經費就編在114年，我想我們會儘快來做後續相關的計畫啟動。

**劉議員彥伶：**

所以什麼時候可以做到分開、設校？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基本上我們現在就是在做校舍的盤點，因為我們現在還有一些地方……

**劉議員彥伶：**

可以給我一個期程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會儘快，謝謝議座。

**劉議員彥伶：**

有沒有可以給我一個年度？因為這是家長非常關心的一個問題。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現在在啟動相關的規劃設計，規劃設計完之後，我們還會進行後續的工程發包。我知道最大量就是大概117或118，我想我們會在這個時間點儘速的讓孩子有一個非常適合的……

**劉議員彥伶：**

處長，本席還是覺得這個年限有點太久了，因為你們2023年就說要做，做到現在……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因為前期有一些規劃必須要非常……

**劉議員彥伶：**

還是希望你們可以加速，是不是可以116或115做到？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會儘快，謝謝議座。

**劉議員彥伶：**

好，妳請坐。另外我還想問，就是有沒有新設高中的規劃跟安排？因為我在完中上面也沒有看到任何相關的經費編列，本席希望新竹市是可以儘速有設立高中的。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新設高中的部分，我們已經完成新竹市數位實驗高中，那也在今年順利

的招收了相關的學生。因為現在數位實驗高中也獲得很多家長的認可跟肯定，現在基本上原則一班是收大概 16 位學生，然後屆時如果評估起來也許我們可以把班級量增加。

**劉議員彥伶：**

那我想詢問的是新科、建華、虎林設立完全中學，當時 2023 年的新聞稿是這麼說的。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這個我們放在我們的第二階段，所以我們前面的第一……

**劉議員彥伶：**

第二階段大概會是什麼時候？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現在已經準備開始啟動第二階段，第一階段就是在高中增班的部分……

**劉議員彥伶：**

你們已經就從 2023 年一直到現在。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對。

**劉議員彥伶：**

也拖太久了。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前面的階段是增班，所以在前面 113 到 114 年，我們高中已經增加了 14 個班級，就是包括我們自己的香中、建功等等的。

**劉議員彥伶：**

但是妳知道這些學校其實都已經擠爆了，就是已經是硬擠出這些空間的，但新竹市還是很需要一個高中。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所以我們整體就是有分階段，包括前階段就是我們市立高中的增班，那這個已經完成了。目前要啟動的就是我們後續剛剛所提到第二階段，那相關的經費編列，我們有一筆中央的暫列數額款，所以這個錢已經編在我們今年度的預算，屆時也請議員們支持。

**劉議員彥伶：**

謝謝處長，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加速，因為這些孩子們都沒有辦法等這麼久。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謝謝。

**劉議員彥伶：**

再麻煩你們，謝謝。本席還是強烈的要求市府可以儘速設立高中。那再來下一個議題，本席想要談的是教育員額不足的問題。目前看到新竹市的幹事、助理員的編制是和教育部是相同的，處長知道目前學校有未依規定配置嗎？因為本席有接到家長陳情有配置員額，卻無配置至最高的額度，請問處長有掌握到這個資訊嗎？如果有設置足夠的員額，可以減輕老師的行政負擔，讓老師可以專心在教學現場，那財劃法後增加經費了，請問教育處可以增加多少人力在教育員額上？教育處有掌握到嗎？請處長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我想有關於這個員額的部分，因為今年我們非常關心所有現場老師們的工作量，所以我們整個在教職員或者是國中小編制的部分，我們特別有放寬。基本上有些學校增加了副組長，就是……

**劉議員彥伶：**

但是有些學校是沒有配置到最高的員額，這個部分妳有掌握到相關的訊息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想我們每一個學校的編制，都是依照相關法規來做編制的。

**劉議員彥伶：**

處長，因為這個問題本席在關心，我有去函給你們，但是你們都沒有回文。是不是可以請您會後提供一份各校的資料給我，是不是讓我瞭解一下，每一校是不是都已經有配置到最高的額度。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我們都是依法規來做編制，那議座如果您要資料我們……

**劉議員彥伶：**

妳可不可以會後提供給我一份資料，我們再依照這份資料進行細部的討論。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OK，謝謝。

**劉議員彥伶：**

謝謝處長。本席訴求是希望市府可以儘速協助學校補足員額。那下一個要談的議題是教師荒，其實這個議題每年都重複上演，卻未能實際被解決，甚至各學校為了急著找代理教師，多次開缺甄選依舊補不齊，甚至到開學前才補齊，或由校內其他老師分鐘點的方式解決，嚴重影響教師的教學品質和

學生的學習權益。那我們看到教育處的教師徵選網頁上滿滿的招聘訊息，這些都是各校各科的缺額招聘訊息，想請問教育處目前還有多少學校正在招聘教師？有掌握到確切的數字嗎？請處長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彥伶議員關心我們現場老師的狀況。基本上我們在開學之前，我們的學校老師都必須要到位，那這個代理教師會出缺，可能很多是也許老師當時臨時的狀況，或她可能有懷孕的……

**劉議員彥伶：**

沒有，我現在只想問妳說，有沒有掌握到大概的狀況。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所以這個基本上就是……

**劉議員彥伶：**

有或沒有就好。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基本上學校如果有這樣的的狀況，我們都會授權學校來儘速的去找到適合的老師來，讓我們的教學現場可以完整。

**劉議員彥伶：**

沒關係，我只是想要突顯讓您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您先請坐。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謝謝。

**劉議員彥伶：**

那針對教師荒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市府的因應策略，我們看到現實問題是代理教師開這麼多缺，市府每年都辦理正式教師的甄選，那為什麼不補足足夠的教師缺額，那代理教師比控管在 8%的控管比，新竹市目前是多少？請代理處長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目前我們新竹市的控管，應該說基本上我們在每一次要招聘……

**劉議員彥伶：**

回答我數字就好。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招聘老師之前我們都會跟學校來做討論，基本上我們的員額……

**劉議員彥伶：**

所以現在代理教師的控管比是幾%？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大概是控管在10%，基本上我們就是學校有需求，我們都會讓學校來聘用。

**劉議員彥伶：**

這個10%也太高了，因為規定是8%，所以就代表我們的員額不足嘛！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這就是我們一直在跟學校老師所講的，因為老師們擔心會超額的問題，所以市府這邊都會跟老師們講，或者跟我們的學校講說只要有需求就開，因為後續我們可以來做相關的研議，讓我們的老師們不用擔心，不用擔心超額的問題，謝謝。

**劉議員彥伶：**

10%對本席來說還是算是過高的狀況，教師的待遇急待改善，不僅是實質的薪資福利面，那制度面的校園濫訴問題，行政繁重問題，市府目前規劃怎麼加強與改善這一塊？請代理處長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謝謝議員關心這個老師的教師荒。我們今年開始有做的就是我們會把行政老師減課，從國中開始，就是讓我們的教學現場老師不會擔憂，讓他們能夠有適當的工作量，然後支持我們第一線基層的工作老師。那今年我們未來明年要做的就是國小老師的……

**劉議員彥伶：**

但是你們員額並沒有補足哦！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就像我們上一個議題講的，員額並沒有補足，所以我們才會把老師整體的工作量去做適當的調整，從行政老師減課開始，那今年我們會做的是國小老師的行政減課，讓整個……

**劉議員彥伶：**

處長，本席最終的訴求，還是希望你們可以儘快補足員額。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的，我們已經……

**劉議員彥伶：**

減輕教師的負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所以這幾年我們可以從教師招考的數字看，真的都是比以前多了很多，謝謝。

**劉議員彥伶：**

謝謝處長，妳請坐。本席要求市府務必要解決教師荒的問題，這個問題實在是太嚴重了。那再來，本席一直相當關心毛小孩的相關議題，毛小孩對於現代的家庭，成為意義非凡的角色。希望市府協助設立動物生命園區，讓養寵物的市民朋友若有此需求，有一個市立的場所提供火化、塔位、安葬等服務，提供殯葬園區讓毛小孩的最後旅程也能得到妥善的安排，同時推廣愛護動物及尊重生命的概念。我年初提案至今都沒有同仁聯繫本席，討論後續的相關進度，所以我現在要針對你們回覆我的公文，提出一些需要釐清的內容，請產發處處長回答，動物生命園區的設立進度與具體規劃，市府現在設立動物生命園區的時間表為何？是規劃在短期1至2年，中期3至5年還是長期5年以上，完成選址和設置，請處長回答。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感謝劉彥伶議員對我們生命園區的關心。因為畢竟寵物生命園區的部分，我想現在毛小孩大家都越來越多了，但是因為這個殯葬園區第一它用地的取得，可能要顧及到很多在地居民很多的意見要去蒐集還要去溝通，因為畢竟……

**劉議員彥伶：**

我的重點是你的年限大概要多久？要完成選址和設置。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這個部分我可能沒有辦法給妳很明確的年限，因為……

**劉議員彥伶：**

沒關係，接下來我們看一下你的回文，你有提到說評估實際需求與可行性的具體指標，我想知道一下你們所謂的具體指標是指什麼？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我想最重要還是在於選址的部分，這會是在這個議題上最大的考量。我們也可以看到很多縣市，它在這種殯葬的過程裡面，可能要很充分的有當地大家有個共識，我想這才是……

**劉議員彥伶：**

好，沒關係。因為其實從年初提案至今，我就覺得你們沒有想要做，然後還回我這樣的文。本席另外想問你預計何時能完成這項評估並對外公布結果？感覺就是沒有鎖定跟評估的一個地點，那如果上述這些問題都沒有答案，這樣是不是就會石沉大海。其實我們看到隔壁桃園市辦理的方式和處理的程序，你們有去請教嗎？請不要只是公文一紙荒唐言，打發市民的需求，處長，你接下來的作為，方便說明一下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我們還是會跟動保所再積極討論一下這相關的事宜。還是跟議座報告，因為殯葬設施不管是我們先人也好，還是寵物也好，它都會是一個比較要聚焦、要討論、要達成一個比較凝聚共識的設施，它不像一般的設施像我們今天蓋公園、蓋活動中心，大家很歡迎的一個狀態，所以這部分可能我們要再花一點時間去做後續的……

**劉議員彥伶：**

但是本席其實看到我從年初提案至今，你們也都沒有找我討論，感覺就是沒有要做啊！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那我再跟動保所討論。

**劉議員彥伶：**

完全沒有任何積極的作為。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我跟動保所討論一下，我們再跟妳這邊做個請益，再找時間跟妳討論。

**劉議員彥伶：**

如果對於議員的提案都是這麼敷衍的方式，我覺得這是很不 OK 的，是不是可以請你們儘快給我一份報告？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是。

**劉議員彥伶：**

謝謝處長，請坐。請你們在會期結束之後給我正式的公文回覆，讓我看到你們的進度可以嗎？處長，好，謝謝。

下一個議題是慈雲圖書館自修室，本席其實一直有在關心，希望市府可以在慈雲夜市附近增設自修室、圖書館，上個會期也有提到這個議題。那想問一下市府目前盤點合適場地的狀態，是不是有機會在勞青處旁的空地蓋個圖書館？畢竟又過了半年，目前仍尚未看到有任何的進度，是不是可以請文化局長回答，謝謝。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陳議員和秘書長，感謝彥伶議員一直以來的關心。因為之前妳不論是自修室跟圖書館，其實這些部分都是對市民是好的設施，但是因為勞青處旁邊那個地，目前來講並非文化局所管轄。如果說市府有一個整體的策略，要往哪邊去做，我們當然一定是配合的，但是這個部分需要跨局處一些協調，看真正要如何去使用，那如果說是最後決定要做……

**劉議員彥伶：**

可是局長從6月提到現在都沒有答覆，又半年過去了。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因為其實文化局並沒有任何的場域可以做這件事情，就連文化局……

**劉議員彥伶：**

那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跨局處溝通，看是不是可以做這件事情。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好，這個我們會來再溝通一下，然後看看就是那個地方究竟適合做哪些設施，甚至就是有沒可能做圖書相關的一些設施。

**劉議員彥伶：**

那局長什麼時候可以給我一個正式的答覆？讓我知道一個大概的期程，有沒有可能設置，然後什麼時候可以設置完成。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至於這個部分可能不是我能決定的，但是我們會先跟勞青處跟一些相關處室做討論，看那塊地的歸屬，以及可以釐清的方向是怎樣，然後再跟市長報告。

# 質詢議員：林議員彥甫

**日期：**11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林議員彥甫：**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首長還有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現在是本席的單位業務質詢，希望能夠來督促市府完善一些政策的規劃，完善這些制度的改革，然後來提升我們市民的生活品質。

那第一個案子，還是一樣要來關心一下，這個也是很多議員都關心的東大路 4 段地層下陷的案子。本席研究之後，強烈的認為這個就是工地的人禍，建商便宜行事造成的，那我們就這個案子來就教都發處長。那這個事前我有向都發處瞭解相關的時程，在 111 年有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做相關的結構安全審查，然後審查通過之後也有核發了建照，但是在去年 10 月報開工之後，在今年的 3 月、6 月其實都有發生鄰損的事情，甚至 9 月的時候鄰房的基地都已經龜裂，灌了上千包水泥才止住，市府也說 10 月有請大地技師公會去看，但是 10 月底還是發生大規模的崩塌。那我就不禁想問，到底制度上出了什麼樣子的問題，造成這麼嚴重的事情。第一個是有送結構技師審查，先提一下這個審查的規定，從民國 91 年到現在就沒有在修正，這邊的主管機關還是工務局啊！這個建管移到都發處都不知多久了，這個規範趕快來修啦！那現在問處長，到底這個結構技師公會當時候在 112 年通過的時候，審查意見是什麼？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啓源議員、秘書長，感謝彥甫議員針對東大路 4 段工地的關心。跟議員報告，就是說建築管理……

**林議員彥甫：**

處長，審查意見是什麼？你看過了嗎？你看過他們審查報告書了嗎？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111 年的審查意見？

**林議員彥甫：**

對，你看過了嗎？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我沒有看。

**林議員彥甫：**

你沒有看哦？好，沒關係，你請坐。到現在事發都過了大半個月了，當時候這些文件都沒有看過。那處長我再問你一個，你知道它現在基礎開挖使用的結構工法是什麼嗎？請回答。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它現在開挖的部分是用預壘樁加 CCP……

**林議員彥甫：**

什麼樣工法的預壘樁？預壘樁有很多種。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就是用排樁，後面是用 CCP 止水的部分。

**林議員彥甫：**

CCP 止水樁，好，請坐。CCP 止水樁在土壤液化潛勢區的附近，用這種便宜的工法，這個建案距離土壤的中潛勢區，距離 150 至 200 公尺而已，這邊淺層有高的砂質地層，中層也有礫石層，很容易受地下水位的影響，核發建照、公會審查都沒有要求要加強工法，剛提到南寮地區它本來就是沙子含量非常高的地層，但是卻沒有要求要加強更高的基礎工法。

那再來，建案開挖超過 13 米，剛剛處長提到用 CCP 止水樁，這個所謂的 C 型排列方式，有問過相關的結構技師還有建築師，他們都知道 CCP 止水樁在砂土層中成效不佳，在高水位當中效果也不佳，因為易受地下水位的稀釋跟流失。結構技師知道、建築師知道、都發處不知道，搞什麼！明明就是建商便宜行事釀禍，市府卻幫忙開脫，說地層下陷原因是因為水位較高，砂質地層受潮汐影響，廢話！南寮地區近海岸及頭前溪河道，砂質地質且地下水位高又受潮汐影響，這個本來就是發建照的時候就知道的事情，怎麼會事故發生的時候，再來說這是造成地層下陷的主因，地層下陷的主因就是建商便宜行事，次因就是都發處沒有善盡建管責任。

再來剛提到的，9 月初就有鄰房民眾通報他的基礎就已經大幅度的龜裂，這個龜裂的長度長達 10 公尺，我想處長應該有到現場去看，到底 9 月初到 10 月底，市府做了什麼？請處長回答。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跟議座報告我們建管審查，我們遇到建管法令跟行政技術分立，這件事情很重要，這件事情非常重要。

**林議員彥甫：**

處長我是說 9 月初應該有收到民眾的通報嘛！市府一定有收到通報嘛！知道有相關的資料，那市府做了什麼？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對，所以剛有談到包含我們找公會去做測量，剛開始大家發生的狀況，現場的觀察甚至我們技師公會去看，當時我看到資料是呈現是1.5公分，那後來發生這樣一個狀況，我們也不願意看到，但是趕快來……

**林議員彥甫：**

處長這個發生的時候,在9月到10月底你有要求建商加強監測？有要求架設相關自動監測設備嗎？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有。

**林議員彥甫：**

有嗎？好，沒關係，處長請坐。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有，對。

**林議員彥甫：**

有，對啦！10月3日出事,11月2日才完成架設跟啟用，這是新竹市政府你自己說的，11月2日才完成架設跟啟用。但是根據內政部的相關基礎安全的相關規範，像是這個鄰房測試它在開挖期間，應該每一周、每兩周都要檢查一次。處長你說有要求，有確實做安全監測，你看過他們的自動監測報告了嗎？後臺的數據你看過了嗎？處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我資料有看，當時有去做測量……

**林議員彥甫：**

當時候的測量是指什麼時候做測量？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當時呈現的部分是1.5公分。

**林議員彥甫：**

你這1.5公分是指什麼時間點測的？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這個時間我再做確認……

**林議員彥甫：**

處長這個案發已經大半個月了，這麼具體的事實都回答不出來，到底廠商有沒有做安全監測，處長我覺得這個你要非常的要求。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這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

**林議員彥甫：**

這開挖期間的監測，內政部都有清清楚楚的規範要監測什麼，有沒有架設監測的設備。處長你說剛提到，有請大地技師公會去查核嘛！10 月 13 日嘛！那他們有提供下面的這個表嗎？這是臺北市他們去查核的表，其中一個就包含鄰房的損壞程度，10 月 13 日隔壁剛講的鄰房，都已經基礎龜裂超過 10 公尺以上了，處長你說看過數據嘛，什麼時候到達警戒值？什麼時候到達行動值？我想這些專業名詞，你經過這次事件應該有去瞭解的。什麼時候？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跟議座報告，我們上次有討論過，當然臺北市他有完整的包含他的處理要點，那我們發生這樣的事情，那有關……

**林議員彥甫：**

處長什麼時候到達行動值？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有關建管法令需要修、需要來精進的部分，我們一定也會來做，跟議座報告。那這樣子直接做法……

**林議員彥甫：**

處長我知道，沒關係，那你具體回答，你現在要求公會做事故鑑定、做復工審核，這個事故鑑定什麼時候出來？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還沒有。

**林議員彥甫：**

預計什麼時候？現在已經經過 15 天了。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預計什麼時候？他們要先提出來，然後我們才會來做一個復工計畫。

**林議員彥甫：**

我說事故鑑定啊！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事故鑑定……

**林議員彥甫：**

出來了嗎？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還沒，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林議員彥甫：**

什麼時候？預計。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預計我可能再問一下公會，因為我們不可能給他壓力，這一定是這樣子，那就尊重然後照我們的規定來做審查的動作。

**林議員彥甫：**

對啊！事故鑑定都還不知道，現在我想也不需要審復工計畫了，因為你連發生原因都不清楚，沒關係，處長你先請坐。事發都過大半個月了，相關的事實數據調查都還搞不清楚，坦白說我為新竹市的建管公安感到非常非常的擔憂。剛處長提到了，現在亡羊補牢啊！應該要來加強我們相關基礎安全的規範，像是臺北或是鄰近的苗栗、竹縣，他們都有針對於有開挖一定深度以上就要採用連續壁的工法，當然竹縣他們這個深度比較高，我不知道為什麼要 13.5 公尺，本席是不樂見我們新竹市是這樣的數據。像雙北 8 公尺、苗栗 9 公尺我認為這些才是合理的，如果在土壤潛勢區、土壤敏感區的話，應該要更要求。

那再來相關的檢測監測數據，應該要公開上網，甚至在現場告示 QR Code，雙北、臺中從 112、113 年就已經要求，這些函文處長我都幫你找出來了。再來桃園，在今年 6 月的時候他們也正式上路了，不止監測數據連施工的日誌也要上網，可以看到這些監測數據上網，甚至在你施工告示要貼 QR Code，讓居民能夠看到。我想新竹市政府一定要強烈的來要求，這點不能夠再漏掉。

最後是相關基地開挖的擋土支撐的安全檢測普查，北市府發生基泰大直案之後進行相關的普查，那確實 184 件就有 11 件不合格，及時來停工。市府在今年的 4 月也有委託公會來進行相關的普查，處長這個普查結果本席已經發文去要了一週都還沒有提供，檢查結果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是全面性的普查結果還是說針對個案的？

**林議員彥甫：**

全面性的，我發文去要啊，因為這些數據本來就應該公開讓大家知道，像是臺北很明顯的他已經有認定 11 件不合格了，這些普查難道都沒有一件不合格嗎？處長瞭解了嗎？已經問你一週了。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就是因為我們是今年開始來做這件事情，對的事情我們就去做。

**林議員彥甫：**

是。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所以我們從今年開始，我們也編列預算包含明年的預算，針對所有建築

基地只要有地下室開挖的，我們委託公會來做監測檢查……

**林議員彥甫：**

處長事情不是做了就好了，而是做了要有效，我們做了要有功用。所以像是現在我一直問你……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對，所以會要求他們具體改善。

**林議員彥甫：**

具體要求改善，好沒關係，資料再提供給本席。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好，沒問題。

**林議員彥甫：**

那接下來剛剛提到，處長你先站著。剛提到的，廠商的相關責任，採用這種便宜行事的工法釀禍，市府會不會究責？再來剛提到的，這些安全的規範，要求這些監測數據公開的，預計修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處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我們現在就已經開始著手來進行修法的動作，參考其它縣市的作法，那包含其實裡面有很多細節，事實上是很專業的部分，包含土壤液化潛勢區域的部分，現在中央的部分是針對你那一塊市的部分來做調整。

**林議員彥甫：**

處長我是說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我們預計大概 3 個月內會來完成。

**林議員彥甫：**

3 個月內，好，希望真的能夠透過制度的改革，讓這些工安的事件不要在本市再發生了。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同意。

**林議員彥甫：**

希望都發處加油啊！保障市民的公安，請坐。

接下來我們關心一下光華國中學生爆量的問題，那希望市府能夠儘早做出相關的決策，那可以看到光華國中它在 114 學年度，就因為周邊的國小畢業人數，遠大於國三的畢業人數導致爆量 7 班，多達 227 人，那拆了好幾間的專科教室，明年也是一樣的狀況。臨近的學區預計小六畢業 1,040 人，但是今年的光華跟竹光，國三畢業才 753 人，超過了 287 人，比去年的狀況更

加的嚴峻，雖然說教育處自己在公開資訊說光華預計可能 20 班 552 人，但是很顯然這 2 個加起來還不足以國小的畢業人數，恐怕再爆班。那光華已經爆班了，還不斷的有學生在學期中轉入，導致他們班級的法定人數已經每一班都已經超過規定 28 人，現在都 30 人到 34 人之多。像是今年又轉來了 23 人，每年都有 20～30 人這樣的狀況，我想再不做任何作為，明年光華很可能就要搭組合屋了。

所以這邊想了幾個對策，那第一個光華國中它現在有一個信義樓，那之前是一個老背少，所以把 3、4、5 樓拆掉了，那現在 1、2 樓正要進行相關的補強，但是這個工程一直因為預算不足的問題，所以導致流標了 8 次以上，那相關的經費市府希望來給足，讓他儘快的協助在明年度的開學能夠完工，解決這樣的問題。那如果沒辦法，我覺得認真要考量是不是光華也要來總量管制，竹光來增班分攤這樣子的學生爆量問題，因為竹光的校地面積比光華多出 3 層，竹光有 3.66 公頃，光華才 2.87 公頃，但是學生人數相反，我覺得不能夠把大量的學生都丟到一個校地比較小的地方，完全說不過去。那當然下策就是在光華搭組合屋，我相信這個是大家最不樂見的。所以請教育處長回答，市府的決定是什麼？上、中、下選一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議員還有秘書長，我想謝謝彥甫議員對於我們孩子就學的關心。那我想其他縣市都是在處理少子化但新竹市沒有，我想這也是顯示我們教育現場的優質表現讓家長信任，所以才會把孩子送到新竹市來就讀，我想這要謝謝我們所有現場的夥伴們。那有關於光華國中是否要總量的這個議題，我想基本上總量是會影響很多家長的權利，我想非必要市府其實不會去做總量的建議跟政策。那至於信義樓流標這個問題，我想其實有很多的背後因素導致的，那後續基本上我們會請學校，第一個就是要有一個妥適的規劃廠商，那再來就是妥適經費要足夠，避免這個工程再次的流標……

**林議員彥甫：**

經費上面教育處這邊會來支持。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只要學校有需求，我想我們市府一定會全力的來協助學校做相關的補強工程。

**林議員彥甫：**

好，謝謝。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謝謝。

**林議員彥甫：**

我想最主要就是希望說這樣子的工程能夠在明年開學之前完工哦！我想確實就不用走到總量這個影響很大的政策了，希望教育處能夠積極來協助，請坐。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謝謝議座關心。

**林議員彥甫：**

那再來關心一下，湳雅地區大雅路的相關交通改善規劃。本席看了相關的規劃實在是很納悶，它到底是要做一個行人友善區？還是要讓行人跟車子都討厭的一個方案，我們來討論到底什麼樣的問題。當然在討論問題之前，還是要先肯定一下至少交通處有啟動這樣子的規劃，因為本席在之前的質詢也有提出相關的建議。那這次規劃當然有值得肯定的地方，像是在停車場前面新增圓環，那本席在新加坡也有看到相關的案例。那再來也有加強行人友善設施，包括在中段的部分新增行穿線，我想市民朋友非常在意，就是說這個路段非常的長，那我想很多的行人都一定會貪圖方便，來進行穿越的動作，那我認為不是所謂的違規，而是說相關的行人設施不足，所以這次來補足。那再來是有設計所謂的彎曲道路，來降低車速，我想這幾個都是很值得肯定的規劃。但是還有非常多的問題，那像是畫了超寬超過 4 米的標線型人行道，我想對於這樣子的規劃，車子跟行人絕對都不滿意，行人無保障，那車子也會覺得說已經有實體人行道，卻畫這麼寬的標線型人行道，到底在做什麼。那再來是相關的行穿線並沒有庇護島的規劃，那圓環的周邊也沒有行人的防撞設施。

更多的問題，相關的規劃，我想武陵路、大雅路，現在已經要進行相關禁左的規劃，但是這邊卻還是採取舊的車流。再來，本來這邊有一個路口的分隔島，目前它其實只是架設紅綠燈的功能，那對於這個車流或者說安全上面，其實目前看不出來到底有什麼相關的益處，認為在規劃中應該也要檢討。再來是臨近都有大賣場或校園等等的，卻沒有規劃相關的接送區。那更多更多的問題，像是你規劃雙向單車道，那臨近幾個地下停車場、平面停車場，萬一爆量的話那車輛回堵，等於說你道路就沒有任何的空間來疏散車流。再來，大雅路的直行車道也沒有對到湳雅街的直行車道，對於車道不對齊的狀況。再來，公車的相關設置太靠近路口，導致你公車上、下車的狀況可能會造成車輛的回堵。我想有這麼多的問題，那本席當然在意的是說，既然要做行人友善區，就應該做到位，那像是這個標線型人行道，乾脆就全部給它實體好了，然後路口庇護島甚至路段的行穿線，是不是可以參考新加坡例子

，設減速平臺來保障行人。那再來圓環雖然有設置，但是我覺得可以做的更好，像是新加坡的例子，行人有行人的護欄，而且它有相關的轉彎指引，大車有相關的軌跡，公車是可以很順利的轉彎過去，然後相關的警示標竿都應該來做足。

所以本席建議，第一個當然是要審慎的評估單向雙車道它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再來是對於行人的友善設施應該來加強。最後優先考量實體的相關設施，我想標線只是輔助。那這些建議是不是請交通處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啓源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林彥甫議員對於大雅路所謂行人友善區的相關建議，非常的明確清楚而且都條列好了。那這個也是我們在 10 月 20 日當天的地方說明會，彥甫議員也特別提出來，這些都是我們未來把這件案子優化最好的一個資料，那我們會繼續努力，完成之後我們也會跟議員再做一個討論。

**林議員彥甫：**

預計下一次修正版什麼時候會出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我們這次修正的幅度還蠻大的，而且在國內目前因為「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頒布之後，其實全國沒有一個規模這麼大的路可以參考，我們算是第一個。那剛剛所提的這些意見，我們會再把我們考察，尤其是新加坡的內容我們會再做綜合考量，然後我們在要求顧問公司加把勁，把剛剛議員您所提的這些寶貴意見再納入，我們再修正。

**林議員彥甫：**

希望都可以儘快，因為我覺得就像處長說的要做示範區，那麼就應該大破大立，來真的達到行人友善的規劃。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我們就是已經要求顧問公司……

**林議員彥甫：**

好，謝謝處長，你請坐。希望能夠來達到全國第一的行人友善區，尤其在這麼大的路段能夠來設置，保障行人的安全。

那接下來來關心一下，就是我們橋下有非常多的閒置空間，應該怎麼樣來活化。我覺得現在下雨天，很多爸媽都只能夠到巨城遛小孩，那我覺得這個不是一個進步城市的象徵，所以我認為說應該要建設更多的橋下設施，讓巨城不再成為雨天的唯一選項。

我們可以看到，本席騎著腳踏車，沿著我們腳踏車道沿線去看，其實 68

橋下它還有非常多處的閒置空間，那尤其是我們往南寮方向的地方。像是這一處這個閒置的空間，它其實非常的高將近五米，然後它的長度將近 100 公尺，我相信這個空間有非常多可以利用的可能性。參照其他臨近的縣市，像是桃園平鎮，他們在去年就啟用一個橋下的遙控越野車的賽車場，造福了很多的越野車玩家。或者是橋下他們有設計運動的公園，提供簡易的溜冰場還有籃球場，還有五人制的足球場。我想運動的設施也很適合在橋下來設置，不會受天候的影響。

再來也是在桃園的例子，像是在他們的國 2 橋下有兒童冒險的公園，磨石子溜滑梯、水管然後還有相關的鞦韆設施，能夠提供兒童一個休憩的空間。另外其實在嘉義市，他在這個番仔溝公園，也是一個橋下的公園，那提供給雨天的時候，爸媽能夠遛小孩的好去處。我想新竹市既然現在有財劃法的挹注，有很多的經費，就應該好好的來盤點我們橋下的閒置空間，來打造一個讓市民有很好的休憩生活。所以是不是請工務處長回答一下，預計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們既有橋下閒置空間的盤點，並且啟動相關的規劃？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彥甫議員關心活化橋下空間這件事情。那事實上之前也許也跟您討論到橋下空間，其實我們工務處確實已經在啟動相關閒置的區域盤點，那我們會分都計內跟都計外它可以使用的方式，盤點出來之後我們當然很希望能夠去活化來做使用，我想不管什麼樣的方向我們會……

**林議員彥甫：**

盤點預計什麼時候會完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因為我們才正在簽這樣的計畫，所以我們希望在上半年度就可以有一個成果。

**林議員彥甫：**

然後之後就會啟動相關的規劃？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當然就是編下一年度的經費來準備去做怎麼樣的活化。

**林議員彥甫：**

所以明年度的預算有編相關的規劃經費？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是會用開口的，我們有編列規劃的費用，所以我們會用規劃的費用來做盤點。

**林議員彥甫：**

OK，好，所以明年上半年可以完成盤點，那下半年就會啟動相關的設施規劃。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林議員彥甫：**

好，請坐。我想這個就是希望能夠讓橋下有更多的休憩設施，讓雨天小孩能玩的開心，我想爸媽也能夠安心，希望能夠來提升我們新竹市的生活品質。

最後來關心一下，就是我們舊交安組的建築，我想昨天局長也有回答議員，交安組還是會依照相關的規劃進行搬遷，那到底舊的建築物可以做什麼樣的使用？到底這個交安組預計什麼時候搬遷？本席是建議說在搬遷的時候一定要公告周知，尤其是像 Google Maps 上面目前是有標註交安組的，到時候搬遷這相關的標註也要一併的來更換，讓民眾在使用 Google Maps 導航時候，也能夠找到正確的位置。那對於這個建築物本席去查了它相關的用地，它這個用地的面積其實有多達 300 多坪，是國有的乙種建築用地，我想坪數上雖然不大，但是我覺得還是可以做很好的利用，包括來建相關的警察局訓練中心，我想在新北他們幾年前就已經落成這樣的訓練中心，可以透過相關的情境模擬訓練、相關的競技的基礎訓練還有體能訓練等等的，讓這個警員在執勤的能力或者說在遇到事情發生的時候，相關的反應能力都可以大幅的提升。那臨近的桃園，當然他們案子也討論了很久，終於在今年拍板定案，要斥資 14.6 億來蓋相關的訓練中心，包括公訓中心還有警訊中心，在同一棟建築物裡面就有一些相關的設施，尤其是靶場等等還有情境模擬這樣子的訓練場地，大幅提升警察局同仁的技能。

所以本席是建議，這個相關的交安組建築，之後搬遷的時候能夠來朝這個方向來規劃，所以是不是請警察局長來回應一下，交安組什麼時候搬遷？那這個建築物的規劃什麼時候來啟動？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主席陳議員還有秘書長，感謝我們林彥甫議員對我們警察訓練警技中心的關心，那我們現在還在評估這個交通組，因為他這個舊有的建築是民國 76 年到現在，所以我們現在也想要把它再活化，所以這些都是列入我們之後的參考，那我們也把規劃好會向市政府這邊……

**林議員彥甫：**

那預計什麼時候會啟動？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預計大概明年再提出來這些相關計畫，也要編列在 116 年的預算裡。

**林議員彥甫：**

是，所以明年預算上沒有編？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目前還沒有。

**林議員彥甫：**

所以我想現在還有剩很多的賸餘款，我想是不是局長明年直接提追加預算來直接來規劃。

# 質詢議員：鍾議員淑英

**日期：**11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鍾議員淑英：**

謝謝主席陳議員還有秘書長、市政府的各單位主管還有旁聽席的連絡人，大家午安。

首先工務處長請你站起來，本席一再針對再生水廠建置跟污泥處理的問題，然後上個會期有再請教過你。我常常在講這個議題不是我們一般市民日常最關切的，可是這個問題、議題在市政府整體的財政因應上，怎麼樣開源節流、減輕財政的負擔？這個才是本席履行監督職責的核心所在。那未來二期後，污泥處理量勢必增加，處理費將成為日後市政府沉重的財政壓力。本席在上個會期，也質疑乾燥機材效應不彰的問題，那我非常高興你聽到本席的建議，我們建議說評估設置污泥曝曬廠，然後我看到預算裡面你也編列這個預算，所以本席給你最大的肯定，你聽到本席的建議了。

然後另外處長明年度的預算中，你已經編列相關執行的進度了，另外處長請聽好，國土署契作再生水廠的建置跟營運的模式，本席必須嚴正的提醒你，過去國土署委託達闊公司建置客雅水資中心，2 年後留下了爛攤子，最終還是由你們市政府去承擔嘛！這些爛攤子還要去承擔、收拾這些善後。所以這一次我要請教你，這次再生水廠的永續經營模式有沒有做規劃？做了沒有？市政府在契作模式中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再來監督機制如何設計確保不再重蹈覆轍？還有在 BTO 的模式下，市政府委託民間廠商操作營運，再生水主要供應是台積電跟園區的廠商，園區契作契約供水為 15 年，那目前水費計價談判到什麼樣的進度？那是不是已經達成了共識？南部 1 度是 30 元，那你現在準備跟台積電談 50 元到 60 元，重點是你們做不做得到？15 年期滿以後營運的權責跟財務的劃分，市政府是不是已經有明確的規劃？不要再留下一些爛攤子，以上總總請你用書面回答我。

另外我關切的就是基礎設施跟公有使用的問題，依我們「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廠商於邊溝附掛纜線必須要繳納租賃費用，那本案輸水管線全長一共是 21.6 公里，沿自左岸自行車道的埋設，幾乎 85％以上都是使用到市政府的土地，所以我要請教你營運廠商是不是應該繳納租金？所以本席也嚴正的建議你，市政府應該在契約中明定輸水管線使用公有地租金及監督的條款，避免日後爭議與財政負擔跟外溢。

另外我看了一下工務處在114年編列預算比去年少了900多萬，可是我在公開的網站上面，挑了幾項工務處編列執行的情形做成了一個表格，另外我看那表格在資本門的部分，平均執行了69.7%，那經常門部分平均執行率是41.3%，執行力那麼差！我們針對資本門的公務執行部分，我們執行率是百分之百，可是在經常門的部分，公務執行率只達到27%，為什麼？然後到今年剩下2個月又能成長幾%？這點等下你一併回答我。那既然執行率那麼低，為什麼在115年又增編了4.5億，人員編列預算沒有增加，再增編這些預算，有錢沒人做事，根本就是在瞎編哦！相對的也只會累死我們這些基層的同仁，難怪你們工務處很多同仁都是選擇離去哦！工務處長你有沒有因應的對策？有沒有？你請回答，針對這個有沒有因應的對策？簡單扼要。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淑英議員您關心人員的部分，事實上當然我們也希望……

**鍾議員淑英：**

有沒有因應的對策？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有，就是第一個在約用人員的部分我們去調整，爭取調整約用人員薪水能夠往上比照約聘僱，那同時以可以升等的方式，逐年、逐步來增加他的薪水。

**鍾議員淑英：**

我要聽的就是這個重點。好，接下來你到現在為止，結論還是沒有嘛！到目前是沒有人，你聽本席娓娓道來，你還是請先坐好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鍾議員淑英：**

人事處長請站起來。本席在上個會期已經針對同工不同酬的不平等待遇問題，明確的要求建議人事處，應該協助各單位積極的招攬約用人員，就誠如我們剛剛工務處長講的約用人員，並且調升了薪資的結構，這一點針對調整薪資結構的部分，我也是肯定妳。我否定妳的部分妳只做對一半，因為針對約用人員的聘用辦法，妳並沒有做到。我再講給妳聽，我想現在很多單位都急需用人，尤其是在工務處，它有錢沒有人做事，為了招人我相信你們條件也放寬了，然後限制也都鬆綁了，可是本席實在不瞭解為什麼都還是這樣招不到人。處長妳有沒有深入的去瞭解？妳沒有去深入瞭解，讓我再好好的跟妳陳述一下。

本席親自的去查訪瞭解一些端倪，得到了回覆讓本席真的是非常的詫異，我想各單位用人本來就是依照業務性質的實際需求提出申請，對不對？絕對是專業考量，才不至於濫竽充數，應該沒有錯嘛！沒想到竟然在組織任免科卡關了，為什麼？我再講給妳聽。組織任免科的權限有那麼大嗎？擴權到可以伸手進去管各單位業務的人力認定，甚至指揮招攬約用人員的業務工作該如何分配，到底是組織任免科用人還是他們業務單位用人？本席是有憑據的，在議事殿堂上不能隨便亂講的。然後處長妳可以放縱部屬這樣為所欲為嗎？如果沒有妳的默許，他們敢這樣子做嗎？我就當做妳不知情好了，可是我希望妳在會後要查明清楚，如果事實真的是如此，妳真的要趕快去糾正，要不然工務處的用人真的是少之又少，妳有沒有認真聽我講？好，妳請坐。

再來城市行銷處林處長請站起來，很高興我問到你了。你接任城市行銷處已經有 1 年了，那我們來檢視對於你整個帶領團隊，對於我們新竹市城市行銷的功能跟建樹是什麼。我們從 114 年到 115 年也就是明年的活動預算做比較，尤其是在觀光事務科預算這一塊，115 年就多增編了 9,334 萬元之多，幾乎是大幅度的調整，預算經費雖然增加了，可是看不到人力的費用有增加，本席開始質疑你的執行率是不是能夠達成？本席也不是隨便說說，時間的關係所以以下幾個項目請教你一下，我們談到 114 年的觀光巴士推廣預算編列 420 萬為例，處長應該不夠吧？應該夠吧？夠還是不夠？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鍾淑英議員對於我們觀光巴士的關心。在舊城巡禮的這個部分……

**鍾議員淑英：**

夠還是不夠？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原則上是不夠的。

**鍾議員淑英：**

謝謝你，你說不夠。所以以下的質詢請政風處聽清楚了，你要做筆記。我請教處長右邊這一台，是不是觀光巴士？是還是不是？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這樣其實初步還是看不出來它到底是不是？

**鍾議員淑英：**

是還是不是？好，我等一下告訴你。右邊這一部車體為什麼沒有貼觀光巴士？因為我那一天去坐的就是這一台，我先透露題目給你，我那天我去坐的就是這一台。簽約的廠商是華府公關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還是元慶旅運公司

？你聽好我還沒叫你回答不要急，等下給你回答的時間非常多，稍安勿躁。據本席瞭解因為去年 9 月跟廠商訂約，訂了 1 年的委託營運，我還比你清楚，今年的 7 月廠商又添置了這部車子，因為約快到期了，所以廠商車體就沒有貼了，我告訴你這一部是觀光巴士。這一點還情有可原，因為它 2 個月就到期了，所以這一點我們還是真的情有可原，但合約到期以後呢？你又要求廠商從 10 月再延到 12 月底。這就奇了怪了，你剛剛不是說錢不夠嗎？你說 420 萬不夠啊，明明剛在座的每一位都聽到你說 420 萬是不夠的！

聽清楚了，延期是否有跟廠商簽訂契約？你剛剛說經費不夠，為什麼可以要求廠商延期？再來，經費又是從什麼科目支應的，還有這部車體哪裡看得出來是觀光巴士？連你剛剛都看不出來哦！上面印有元慶誠旅運公司的廣告字樣，契約上有明載嗎？契約上有沒有明載？你看一下你那邊的契約，還是統包廠商又額外的收取廣告費用？明明就是華府行銷公司，可是上面寫的是元慶誠旅運公司哦！連你剛剛都看不清楚哦！大家在座的都聽到了。我實在就質疑，你是不是有違法或者有貓膩？所以以上這個問題政風處都聽清楚了，本席希望政風處澈底的查察清楚，查後在總質詢之前給我一個書面答覆。

然後再來看 115 年的預算，你說不夠嘛！不夠你爆增也可以，等下我再給你細算。你爆增了 1,200 萬，整整增加了 3 倍，本席也幫你做了檢驗、做了功課，在連假的時候，本席也實際的查訪營運的情形，乘坐觀光巴士繞了一圈，上上下下一共幾個站，幾個站？主席請你允許跟他講回答我幾個站就可以了，主席。回答我幾個站就好了。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9 個站。

**鍾議員淑英：**

好，就是因為我乘坐了 9 個站，我實際坐一下，我們從新竹轉運站上了 2 個人，竹蓮街口沒有人上，我是說我當天坐的成效，西門市場上了 4 個人，城隍廟沒有、市政府站也沒有，北大橋站下了 2 個人，曙光女中站也就是在巨城附近下了 4 個人，然後空車回到我們的原點。

再來處長你應該知道，這個觀光巴士可以坐幾個人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小巴的部分我們觀光巴士是用小巴來去做接駁，那上面大概 10 到 20 位左右。

**鍾議員淑英：**

好，那我就要請教你了，你所謂的觀光巴士，如果外地的人來，不用講

多，外地的人坐遊覽車過來要坐我們的觀光巴士，如果21個人呢？因為你的觀光巴士，只能20個人哦！你不相信你問交通處長，就只能坐20個人，如果他來21個人呢？你是叫他坐車頂還是騎YouBike過去？我是提出這個質疑。然後再來就是這個觀光巴士1年，1個月的薪水是多少？我們這樣細算了一下，因為你3台觀光巴士，平均1個人的工作天1天是4.5個小時，然後平均每個月只有10個工作天，所以工作時間一共只有45個小時1個月，加上車耗、油錢、廣宣、促銷等等，42萬一定夠。我們算1個月只有45個小時，1個月3萬元，3個司機9萬元，然後1年下來108萬，應該足夠了吧！然後再來都營運了一年多了，乘載使用成效這麼低，那一天在我們預算質詢的時候連你都說沒有坐過，至少我還坐過，連你都沒有坐過，你這業務單位你都沒有去坐過，我問你你說你沒坐過，這個不能亂講話的。更值得關注的是成效不彰的情形之下，據瞭解明年你還要新增一條香山觀光路線，本席要問的就是你的前置作業有做市調評估嗎？然後行駛的景點路線有規劃嗎？按期程計算若明年要正式營運上路，最快也需要到半年時間，曠日費時。

所以本席建議你應該要從現有的觀光路線著手，思考如何行銷、提高載客量，比如既有的路線加大行駛，那天我們在預算審查時候，我們也在建議你要增加停靠點站，設置明顯的招呼站牌。你現在招呼站牌有的是擺上面、有的是擺邊邊角角，你說所謂的觀光巴士連在地人都不曉得怎麼坐，更何況是外地來的觀光客。還有調整班次的密度，或者在下午的時段做促銷，讓民眾搭乘觀光巴士更方便、更習慣，我想這才是真正的重點。那另外只有讓市民認同然後習慣搭乘，他們才會再去行銷給外地的親友嘛！

本席看到明年的預算書，產發處你請站起來，產發處的漁業科編列了漁業與漁港行銷活動，我再講一次因為剛剛沒有講很清楚，漁業與漁港行銷活動裡面包含風箏節這個項目，一共是1,000萬。處長，你現在說明這1,000萬的預算打算怎麼分配？經費在哪裡？說清楚針對問題回答，簡單扼要。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感謝鍾淑英議員對我們漁港的關心。那這個項目就是每年在辦的風箏節部分，那1,000萬今年是900，那明年有增加一些，那主要項目在交通部分接駁大概占了350萬，還有活動相關大概300萬，那行銷……

**鍾議員淑英：**

那我要問你你要老實講，這個1,000萬夠用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1,000萬按照今年的規模來看，因為有些物價調漲，所以我們再增加一

些，按照今年的規格應該……

**鍾議員淑英：**

也就是說你編的這1,000萬還是不夠用嘛！對不對？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按照今年的規格應該是可以來支應……

**鍾議員淑英：**

馬馬虎虎可以支應。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是。

**鍾議員淑英：**

可是你是馬馬虎虎可以這樣，還是你偷偷摸摸又在別的科室藏了什麼預算在裡面？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沒有，這個……

**鍾議員淑英：**

你藏了800多萬的活動預算哦！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沒有，這個活動它就是整個風箏節活動，那裡面還包含……

**鍾議員淑英：**

不是，本席為什麼要這樣問，你知道嗎？我為什麼要這樣問你，因為本席在預算書裡面看到，城市行銷處，你請站起來，明年也編列了新竹市漁港觀光藝文推廣計畫，藝文推廣文化局應該是你的吧？不是，好。預算800萬，產發處長你知道這件事嗎？知道或不知道？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這次我……

**鍾議員淑英：**

好，不知道。所以本席就質疑了，新竹市漁港的行銷推廣活動，長年以來明明都是產發處漁業科的法定業務工作，那現在城銷處跑出來也編列一個新竹市漁港觀光藝文推廣計畫，一編就是800萬，你辦一個風箏節才1,000萬，有時候還不夠，我還以為你另外藏了800萬在裡面，還好你有老實告訴我。800萬，又編了、又藏了800萬。城銷處長這個800萬你到底要做什麼？這個是業務的權責劃分不清呢？那局處橫向聯繫是失靈了嗎？還是你們故意虛列預算，然後讓我們議會來刪？或者是你們真的有什麼了不起的規劃，是本席不知道的。本席就在這裡強烈的質疑，這個項目根本就是產發處的業

務工作，這個 800 萬預算的正當性到底是在哪裡？這 2 位處長，你們會後用書面清清楚楚、詳詳實實的送交到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我要提這個問題。

接下來我跟你談青草湖觀光的問題，我們從 115 年的預算中，本席有注意到「提升青草湖觀光景點發展計畫」編列了 1,500 萬，在同一個科目下又有「青草湖觀光行銷推廣計畫」，又編列了 1,500 萬。我請問處長，這 2 個計畫差別跟定位在哪裡？我們這樣說好了，你要說硬體工程建置規劃我想這個應該是工務處嘛！然後再來，在預算說明的時候你說貨櫃販賣商品要做市集，然後我要問的是你是常駐還是暫時性呢？然後也要問法規允許這樣做嗎？如果說你貨櫃屋擺在那個地方，是不是會壓縮到我們停車的空間？或許說你有另外的想法，就是說把貨櫃屋全部擺在青草湖中間，做一個水上市集，這不得了了，這創全臺的壯舉啊！這了不起。

所以我在想我們辦理大型的活動，是不是應該先考量活動的場域空間跟它的合適性，還有重要的是交通的動線，尤其是停車才是大問題。那市區通往青草湖風景區唯一的明湖路 775 巷這道路寬只有 15 公尺，人潮如何進來，散場人潮怎麼樣去疏散，你有深思熟慮過嗎？還是單靠接駁車載客是不行的，若沒有配套措施，可預知到時候每一次辦活動就被罵一次。我們那一天總召跟你講說坐雙層巴士,他是在諷刺你！你單單觀光巴士進出 15 公尺你就沒辦法錯車了，他跟你講雙層巴士你還這樣沾沾自喜、自以為是，你還認為說 OK 可以做，你太天馬行空了，所以這就是你城市行銷處最高規格的行銷嗎？那我們就交給全新竹市民來評論好了。

我再一次質疑，你加碼那麼多的預算在裡面，達成的效益是什麼？提醒你不要重蹈覆轍，我們看到過去曾經在水資源公園挹注了大筆的經費，舉辦一次兒藝節，我們所看到就是曇花一現，就只有那一天的時間，我想這就是最好的見證，然後我們再看看現在水資源公園落寞的樣貌。所以本席也可以懷疑你另有所圖，利用辦理大型活動吸引人潮，然後帶動特定飯店業者，然後經濟發展，因為落實管理輔導飯店是你的業務，本席點你這一點就好了。

另外本席也注意到城市行銷處的歲出預算中說明，常以行銷、推廣等等籠統的字眼，包裝預算用途，缺乏具體執行指標跟量化成效。既然你負責城市行銷的工作，本席就要告訴你，行銷學中的經典 7P 行銷組合模型，也就是產品、價格、通路、推廣、人本、實體的證據、流程，我本來是要問你 7P 是什麼，反正你也不知道，所以我就乾脆講給你聽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是希望你針對青草湖跟觀光巴士相關的行銷計畫，3 天內以 7P 的架構完整的企劃書給本席，反正現在 AI 科技非常的進步，很快就可以寫好了，希望你能夠按行銷組合模型期程確實的執行，總質詢會後我再繼續問你。

政風處，也希望說你多關心一下，你持續監督一下。城市行銷處應該建立在策略思維與數據的分析之上，而不是一昧的堆疊，活動的堆疊、預算的擴編，成為績效的表象。我想新竹市的行銷經費應該是用在能夠提升城市的形象，促進精益的效益跟長期的價值項目，而非陷入花了錢，效益卻模糊並不明的循環上面。

為什麼本席今天講了那麼多，我還是替工務處覺得心疼、不忍心，你請坐。針對約用人員的部分，我一直以為人事處一再的刁難，然後所有的工程因為缺人、缺工，甚至很多在工務處的這些同仁們相繼的離職，所以處長就面臨了有錢沒有人做事的情況之下，甚至找不到專業的人才。我剛有說過了，因為這個事情非常重要，所以我再三的強調，我們條件也放寬了，內容的資格也都是針對我們工程需要的這些人才來進用，可是為什麼？我真的覺得為什麼會卡在你們人事處上。這麼重要的問題，難道各個局處都沒有跟人事處來探討過嗎？然後你們在開市務會議的時候，難道陳處長你都沒有提出來嗎？我相信有的。所以本席要非常嚴肅的告訴妳人事處，妳好好的回去查，為什麼會有這種情事發生？以上我們非常謝謝各單位主管，也謝謝主席，謝謝。

# 質詢議員：鄭議員成光書面質詢

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一、因應未來台一線替代道路竹北段通車，新竹市路段武陵路配套措施有哪些？應提早規劃因應。**

公道三武陵路斷頭橋通往竹北及新豐之「台一線替代道路」係由中央補助及新竹縣政府提出申請，分為 2 個標案，請教新竹市政府的配合事項為何？目前第一標從武陵路斷頭橋到竹北路段已經開工，施工中對本市的影響是甚麼？本市武陵路有何配套措施？預定何時完工通車？第二標銜接至新豐目前的進度為何？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二、香山綜合運動場整修工程已延宕多時，何時完工啟用？**

香山綜合運動場總共有 3 個工程標案，已經拖了好幾年，中間經歷過流標、變更計畫、補助款收回等過程，當地居民相當不解為什麼拖這麼久，好不容易新建風雨球場已經開始發包施工，另外操場及景觀改善工程的部分，目前也發包出去開始施工，這兩件工程目前的進度為何？甚麼時候可以完工啟用？另外是不是還有第三期工程（看台及室內裝修）？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三、棒球場改建工程為市民所關心，過程爭議不斷，請教目前的進度為何？甚麼時候可以完工啟用？**

爭議不斷的棒球場改建工程，至今已改善三年一直無法完工啟用，為市民及各界所關心。我們雖然知道廠商問題很多，但仍請市府團隊克服萬難，排除各種障礙，早日讓棒球場重新啟用。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四、自由車場改善工程之前發生教練試騎摔傷事件，導致世壯運自由車比賽改到臺中比賽，請教本市自由車場改善工程的進度為何？甚麼時候可以完工啟用？**

市民殷殷期盼自由車場改善工程能早日完工啟用，以作為本市自由車選手教學、練習甚至比賽的場地，但本工程遲遲因故無法完工啟用，是有甚麼特別的原因嗎？甚麼時候可以完工啟用？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五、香山火車站前中華路五段兩側房屋有幾十戶，日前收到市府要求拆遷的事情，這有它過去的歷史背景，希望市府能夠體恤市民，加強溝通協調，避免造成民怨。**

拆遷戶滿懷恐懼的擔心家產需拆除，但本案已有數十年，市政府處理起來

應該要更加細膩，更要理解住戶的困難與心情，加強溝通與協調，避免造成民怨。請市府答覆本案目前最新進度說明。

# 質詢議員：鄭議員慶欽

**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鄭議員慶欽：**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府一級主管、現場媒體先進以及正在觀看我們單位業務質詢的新竹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北區市議員鄭慶欽，現在是我單位業務質詢的時間。

我請交通處，今天本席想針對行人交通安全這個議題，請交通處用更創新的角度來思考。處長你看看這個圖片，韓國近來透過創新交通設計大幅降低行人事故，像是在學校周邊設置紅燈降柵欄等 AI 智慧裝置，一旦行人闖紅燈就會自動放下柵欄，違規率下降了 96%。另外低頭族滑手機的，也常常是行人過馬路出意外的主要原因，他們也導入了地面紅綠燈提示線、行人優先道路、亮化斑馬線等等這些設施，讓駕駛和行人都能在前進中提高警覺，這個在 10 年內行人的死亡率大幅的下降。

我想請問交通處面對這些國際經驗，新竹市是否願意跳脫傳統的標線重劃？還有常常要多設紅綠燈這個舊思維，採取更創新的方式，我們是否可以規劃智慧行人安全示範區，試辦 AI 警示燈、地面 LED 導引、紅燈聲光提醒系統，或透過感測器自動提醒行人與車輛，這些我想請處長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幫我們蒐集國際上知名，而且目前正在實際應用的這些交通改善，包括促進行人優先安全的措施，非常謝謝您。比如像這個所謂的行人發光地貼的東西，事實上我們有稍微瞭解一下，因為各縣市都在比賽看誰有創新的設施，那它主要是為了低頭族。目前其實交通部及中央是比較鼓勵走路不要看手機，那這個部分我們再研議。

至於柵欄機的部分，國內完全沒有任何的實際經驗，我們可能要再蒐集更多的資料，不過我想任何能夠促進交通安全的做法，我覺得都應該去深入的瞭解。目前從今年 5 月開始立法院已經通過了「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針對臺灣地區要廣設行人友善區、行人優先區，這個都已經有相關的規範及做法，我想我們會先朝這個方向去走，如果有需要透過科技的方法，如鄭議員您所提供的這些內容我們一定會去瞭解，以上謝謝。

**鄭議員慶欽：**

好，請坐。本席想知道目前交通處是否有盤點出比較高風險的路口清單

，哪些地方行人違規穿越、車速過快、照明不足，是否能以創新技術的手段優先來改善，例如以數據分析、AI 影像辨識、熱區監測，找出問題點。我們新竹市是一個科技重鎮，能不能把科技城市的能量，用在保護一個行人的安全上面，處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非常關心行人優先以及安全的措施。目前市府的案子裡面有所謂交通改善小組，其實我們已經有針對行人的部分去做一些改善，但是這個比較趨向硬體的部分，至於像鄭慶欽議員所談到的軟體部分，包括 AI 影像辨識或行人在夜間是否能夠看得到的這些內容，我想這個是各縣市未來努力的方向，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走，目前我們跟工務處合作的就是在各個路口改善之後，一定會強化我們行人穿越道上面的燈光，而且行穿一定要有庇護島，然後路口的轉角一定要退縮，讓車能夠看到人，人也可以看到車，這個是目前基礎上一定要先做的。至於 AI 辨識我想這個是趨勢，未來我們也會慢慢的導入，謝謝我們議員的建議，謝謝。

**鄭議員慶欽：**

這個是比較先進。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鄭議員慶欽：**

但是我們也希望交通處能朝這個方向來走。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會，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走。

**鄭議員慶欽：**

好，請坐。處長在現有的預算中，有沒有規劃出創新交通安全基金或專案補助？可以讓新創公司、學校或研究單位，參與設計行人安全裝置，像韓國那樣用跨領域的合作推動科技行人保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議員持續關心智慧交通。我們在過去都是有做所謂的自駕車研究，我們跟工研院有一起合作，目前我們正在做的是高速公路很多的涵洞，那涵洞的進出都會因為它的單向關係，所以車輛在隧道內如果會車的話會產生狀況，我們現在也會做一個 AI 辨識，只要這個涵洞內有車，它就會在兩側做紅綠燈的管控讓車輛不會在裡面卡住，而且讓這個車輛更為安全，目前正在做這一套系統，然後明年應該會處理。但是我接下來要處理的應該就是行人的部分，我想這個議題剛剛鄭議員已經有談到，我們

每年都有跟交通部申請智慧交通的專案，那每個專案都要經過交通部的核准，認為這個是有開發性、研究性，那我們會集合國內的顧問公司一起來研究，那我們一起來成長，謝謝。

**鄭議員慶欽：**

好。本席也要問在設計面上除了硬體設施，我們是否思考過行人行為面的創新教育？例如在學校社區導入互動式的安全教育裝置,虛擬實境 VR 模擬過馬路訓練，或透過手機 APP 結合獎勵機制，鼓勵民眾安全的過馬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鄭慶欽議員，您提的這個部分是非常先進的，目前在中央的道安會報以及我們跟各縣市的探尋之中，其實我們目前所做的只是學校內的交通安全宣導，比較傳統式的、教條式的宣導，但是還沒有導入所謂的 AI 科技虛擬實境。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適時跟中央交通部的道安會報來反映，那我們也一起看是不是有一個合作的專案，然後透過一個比較共享的機制，讓各縣市可以來合作，我想這個非常好，我們會把它記下來，謝謝議員。

**鄭議員慶欽：**

這個是未來的方向。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這個的確是蠻新的作法，謝謝。

**鄭議員慶欽：**

處長，請坐。最後我想請交通處思考，交通安全不能只是劃線、貼標語，而是要用創新的制度與科技，真正改變行為與環境，新竹的科技力、創新力不只是在園區裡面，也能在行人安全上領先全臺。

一樣是交通處，日前竹光路發生一起酒駕事故造成的死亡事件，本席真的覺得非常遺憾，不過我想說這個路口的問題其實不只是只有酒駕，大家都知道那一帶很多民眾貪圖一時的方便，違規穿越馬路，不管是白天、晚上都看得到，有時候連紅燈都直接衝過去，這是真的非常危險。近三年新竹市的行人路口受傷事件的數據來看，今年略有上升，警察局統計今年在一到四月科技執法路口總共取締了 30,172 件,代表我們的交通秩序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更不用說在竹光路這個路段，除了車速快、轉角視線很差、行人的穿越點也不明確，晚上燈又暗，根本是一個高風險的熱點。所以我想請交通處，這個入口是不是有針對違規穿越做過完整的改善評估？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持續的關心行人安全。對於行人穿越馬路尤其是有中央分隔島的部分，其實在去年的光復路馬偕醫院前面，

就發生兩件A1事故，是老人家距離斑馬線不到50公尺，他就任意穿越中央分隔島，那因為多車道的關係所以也發生遺憾的事情，所以我們跟邱代理市長到新加坡發現，人家在新加坡的中央分隔島有做護欄，於是我們就把這個護欄的idea就放在馬偕醫院來試辦，結果效果非常的好，自從做了以後這件事情就已經杜絕了，很多市民開車反映說他們經過這個路段就不用擔心行人違規穿越馬路，突然從中央分隔島跑出來，尤其在晚上根本沒辦法反應。那這件事情我們也深切的檢討，所以邱代理市長也指示我們在明年度要編列相關的預算，把中央分隔島的護欄先做起來，兼顧美觀與安全，我想這個部分就可以杜絕行人違規穿越，當然這是第一個治標的部分。

治本的部分，我們還是要把路口以及路口到這個臨接道路住家的行人環境要做好，那這樣子才能夠讓行人願意用正當的方式過馬路。我想這個就是我們現在的社會工程，我們要把標線型人行道、騎樓或者是我們的人行道，把它打通、做平、做好，讓老人家能夠很方便的走過路段、穿越馬路，然後再把這些過馬路的行人時相、行人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庇護島以及燈光全部都要做好，這個是我們跟工務處一起正在合作的事情，我想我們一定會努力把它做好，謝謝。

**鄭議員慶欽：**

謝謝處長。馬偕這個只是一個示範區，希望將來我們市區的道路也可以比照辦理。

夜間照明有沒有加強？科技執法或監視器有沒有設？這些措施如果都還沒有，請交通處說明是不是我們的預算不足？還是我們的人力沒有辦法可以來處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這個行人優先、保障行人過馬路的安全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所以我們明年115年度的預算，包括工務處跟交通處都是集中在道路工程以及設施的改善，尤其就我瞭解工務處在照明的部分，是放了好幾倍的經費進去改善，而交通處對於路口的改善規劃主要幹道都已經在做，我想這個部分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而且中央也針對地方的行人環境改善進行嚴格考核，因為「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頒布之後，每年要對地方政府進行考核，那這個考核也影響到統籌分配款的分配，所以我們一定會努力把指定的工作、要做的事情把它做好。

至於有了錢那我們人力上就要更精進的去善用這些經費，我想這個部分市政府一心上下一定會努力，謝謝。

**鄭議員慶欽：**

有時候我們會覺得是不是違規穿越馬路的問題，這是代表他有一定的不方便，才會無緣無故的穿越馬路，才會導致大家願意冒險。家長要接小孩、老人家要過馬路，不能每天都提心吊膽，請問處長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改善時程？比如說三個月或者是一年能達成到什麼樣的程度？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鄭慶欽議員，我們目前的交通改善最主要的方向把市中心區以及大的主要幹道，像明年我們會把公道五路口的紅綠燈號誌全部都會更新，那像目前的光復路 33 個路口已經完成上網規劃的招標,像南大路的路口改善在這次提案也有做。我們交通改善小組在這一年來，我們已經列出了二十幾個路口的改善，幾乎大部分都是在讓行人安全這個議題上面打轉，那我們希望讓它變得更好。過去我們的交通改善都是讓車有效率、更快、更方便，但是我們現在時空已經轉換了，我們如何讓行人更安全但是車子稍微禮讓一下，這個是目前的目標，那我們也會循序漸進一步一步的往下走，謝謝議員。

**鄭議員慶欽：**

我知道交通處業務也非常的重，但處長請您加油。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議員。

**鄭議員慶欽：**

請坐。最後本席要強調，交通安全不是只有車禍發生才要來檢討，希望市府能主動盤點全市高風險的路口，特別是像竹光路這種人車混雜的地方，應該提前防範、長期監督，不要讓事故成為改善的理由。

請環保局，今天我要提出一個看似是小設施，但其實關乎高齡者、行動不便者以及我們整體城市友善度的重要議題。就是環境部在 6 月與日方舉辦的臺日廁所趨勢交流研討會，裡面明確提出要推動全坐式廁所改造並修正公廁設計指引，環境部提出新的指引，每座受補助公共廁所最多只設一間蹲式馬桶其餘應為坐式馬桶，新竹市環保局有沒有檢視本市所有的舊有公廁與新設要修繕中的公廁設計，針對坐式廁所比例偏低，未能大量為蹲式馬桶的情況，有沒有盤點出資料，坐式與蹲式的占比大約是多少？局長。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還有秘書長，謝謝鄭議員的關心。報告鄭議員，我想高齡化社會坐式馬桶需求確實也越來越大了，而且對一些不方便或老弱的人，那當然要設這個最重要還是要相對的提供它消毒設備，來減少民眾在使用上的疑慮。我們目前新竹市現在坐式的已經達到 67%了，所以也符合相關的規定，以後我們在相關的申請，比如說環境部對我們補助做公廁改善的指引，他有

這樣的指引，基本上我們會朝他這個方向去設計，來往坐式馬桶來做改建或是修建。

**鄭議員慶欽：**

局長有沒有時間表？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基本上就是逐步去改善，因為我們大概全市有 800 多個，比如說馬桶或者蹲式的還有小便斗這些，這些大概就是逐步的去更換，那當然原則上儘量去符合環境部對我們的指引要求。

**鄭議員慶欽：**

那我是覺得說，第一期要先從人流量比較高的，還有高齡者使用率比較高的，還有行動不便者他的需求，這樣的優先清單要先把它整理出來，局長請坐。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謝謝議員提醒，謝謝。

**鄭議員慶欽：**

新竹市的公廁改造計畫中，有沒有同時納入這些配套設備的檢核？例如說扶手、尿布檯、更衣、視障者等等的設施，因為環境部在會議中也強調，符合高齡、多元族群、行動不便的重要性，環境部已修訂「環境管理署補助公共廁所興建及修繕工程督導指引」，指出設計時應納入無障礙、性別友善、親子與高齡需求，那麼環保局是否爭取中央補助本市預算，並在預算中明列全坐式改造專案，如果沒有請說明障礙在哪裡？是技術評估難？還是財源不足或者是管線的拆改很複雜？局長。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議員關心。那基本上我們也都積極的爭取環境部相關經費的補助，那逐年都會爭取到補助經費過來。那另外像議員有提到比如說扶手這些，就像我們之前就已經在要求各單位在做廁所之後，應該要增加這些讓民眾可以方便輔助的扶手，就是說讓他要起來比較方便，可以用力。那另外比如說置物檯這些，也都要求相關管理單位要去做設置，那各單位基本上我們也都會對公廁這邊做一些指引要求，要求各單位在管理使用的時候，能夠做通盤的一併檢視，我們也會去查核。

**鄭議員慶欽：**

局長，請坐。根據我們的統計，還是有部分的女性朋友會擔心坐式馬桶的衛生問題，我們可不可以先從全面性的提供酒精、清潔液跟坐墊紙，更加的友善環境。最後我想提醒，廁所要換馬桶雖然是小事，但實際上是反映一

個城市對高齡化、對行動不便者、對公共空間尊重與包容的心態，希望環保局能夠儘快提出方案，辦公室也會持續的來追蹤。

我請社會處，處長您覺得目前新竹市的公共托育服務量能表現的如何？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對於我們公托布建的關心。目前確實我們現在就是已經有完成一區一公托，那就是在包含在我們的北區、香山區跟東區也都有完成公托的建置。但確實我們也有發現公托的收托量能確實是不夠的，因為目前三區公托大概也只可以收托 49 個人，對於現在我們新竹市的育兒家庭來說他是遠遠不足的。所以我們也有發現這樣的一個狀況，那我們也在積極的去尋覓公托可以布建的空間，目前我們已經有盤點出來，我們在整個公托布建上面預計有 10 個地點來去作為公托的布建，包含東區 6 處、北區 3 處、香山區會布建 1 處，那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去做推進。

**鄭議員慶欽：**

好，處長妳請坐。我們從審計報告來看，用今年 9 月新竹市 0 到 2 歲的幼兒有 9,449 個人，比原本報告顯示更惡化，公共托育服務據點僅東區、北區、香山區，就如同剛才我們處長所說的有 49 位，那需供比達到 192.83%，顯示公共化服務量能尚待提升，且各里距離最近公托據點之差距甚大，可近性不足，里別最近的公共托運服務據點平均是 2.4 公里。公共托育據點及私立托育中心家數比例也是全國最低，處長妳覺得審計部的這份報告資料，目前社會處要怎麼來因應、改善？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對我們公托布建的持續關心。那確實我們也有發現因為新竹市它的幅地是比較狹小的，那我們實際上能夠盤點出來的可用空間，跟其他縣市來比是比較少，所以我們目前就是先以公辦都更，就是有公益回饋空間的部分我們會優先來爭取納入，目前大概有幾個公益回饋空間的部分，我們也都已經在做相關的布建。包含我們的金城安居、建功安居，還有復中里的中央段部分。

另外現在已經在進行的竹蓮段部分，也已經開始來做相關的設計。預計我們明年在關東市場的二樓，這個部分就是由我們自己自辦的公托，我們可以在明年度來先做開辦。明年度開辦了以後，我們在關東市場二樓這邊預計可以再增加收托 50 人左右。此外在我們的舊華德福的校舍二樓部分，我們有預計要把它改建為公托，目前已經開始進行相關的規劃設計，預計 116 年的時候，應該也可以增加香山區的收托人數大概 40 人。

此外我們目前自己在新建中的包含北區兒少家庭福利館，這部分預計可

以收托 55 人。此外還有赤土崎的部分，赤土崎的多功能館我們目前也預計要布建公托，預計可以再增加收托 60 人。這一些 10 處公托全數落成以後，全市的公托收托量能大概可以再增加 535 人。

**鄭議員慶欽：**

剛才處長有說已經規劃設置 10 處，那東區有 6 處、北區有 3 處、香山區 1 處，那目前總共可以提升多少量能？預計分別可以什麼時候完成？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10 處的公托布建合計我們總收托人數大概可以達到 535 人，目前我們大概最快的會是在關東市場的二樓，大概明年就可以落成了。此外舊華德福實驗學校香山區的部分，我們預計在 115 年可以完工……

**鄭議員慶欽：**

明年。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就是 116 年的時候……

**鄭議員慶欽：**

後年。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我們可以開始收托。那其他的部分的話我們大概 117 年之後然後到 118 年之間，我們會開始來陸續完工跟交務。

**鄭議員慶欽：**

那就是兩、三年以後了。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

**鄭議員慶欽：**

那北區呢？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北區的部分兒少家庭福利館現在我們也在如火如荼的進行當中，大概北區兒少家庭福利館完工了以後，我們可以再增加收托 55 人。目前因為兒少家庭福利館的部分，委員對於整個兒家館它館舍的建置會有比較多的期待，也希望它能夠拿到工程的金質獎，目前我們已經在進行細設階段，大概 12 月會召開第二次的細設，希望就是能夠在明年的時候開始來完成規劃設計。

**鄭議員慶欽：**

是湳雅街這間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

**鄭議員慶欽：**

好，處長妳請坐。市府的政策還是要保持一致性，我們請社會處努力啊！

教育處，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新竹市的家長最近是不是很常抱怨登記不到公托的名額？根據審計室查核資料113年8月底，新竹市2到3歲的小朋友有3,600多位，但各類幼兒園收托的只有一半，入園率才五成多。再仔細的看，真正開兩歲專班的公共化幼兒園，全市只有10家，收托157個人，比例不到一成。這代表什麼？代表家長想送去公托卻根本沒有名額。雖然市府在被審計室提醒之後也有動起來，在114學年度多開了14班，增加了200多個名額，這的確是值得肯定，不過實際情況上缺口還是很大，很多家長還是說排不到只能夠去私托，但是私托的費用、壓力對家長非常的大，政策宣傳不能夠講的漂亮，民眾感受不到改善，這樣真的是說不過去。那我想請市府明確的說明，接下來的3年有沒有完整的規劃？處長。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關心我們公共化教保服務的量能。那跟議座報告誠如議座所說的，在112到114學年我們已經總共增加了9個班級，跟3到5歲轉班新增15班，總共可以收托到360位孩子，那未來在115年……

**鄭議員慶欽：**

0到2歲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對，我們是2歲。那未來在115學年度我們也會持續盤點，目前預估可以再增加10個班，那10個班裡面有包含一班是新增班以及9個班級的轉班期，預計可以再多收大概150個孩子，這個都是我們未來的……

# 質詢議員：孫議員錫洲

**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孫議員錫洲：**

謝謝主席余副議長、秘書長、議會的同仁以及市府的一級主管、在座的媒體女士先生們以及關心市政的市民朋友大家好。接著 10 時 20 分到 10 時 50 分是孫錫洲本人質詢的時間，今天質詢的方向是有關於財劃法，有關於市政府錢的問題，我想今天來談論財劃法，跟市民能夠共同來瞭解這次財劃法的修正。

在罷免期間鄭正鈐有貼出很多的廣告看板，說明普發 1 萬元以及他在國會爭取了市政府 290 億的經費，增加市府的財政收入大概是 200 億，這個金額是相當的龐大，那時在大罷免的時候，很多市民在聊天都會談到這兩個議題。

現在第一個議題「普發 1 萬元」在這個月已經開始分配、分發了，有的人可能已經進到戶頭裡面去。另外預算的增加在今年因為財劃法修法以後，今年中央對於地方的補助通知都比較晚，那麼也已經確認今年的補助款是 297.94 億元了，延宕的時間大概有一個多月，所以全省各議會在審查預算、開會的時候，因為來不及編列，都用暫定性的預算送議會。

我們新竹市主計處跟財政處相當辛苦，都能夠按時的在開會之前把這個預算書送到議員的手上，讓我們事先瞭解整個市府在預算上的編列，對於主計處跟財政處團隊這樣子的努力表示肯定，我這裡套一句王世堅講的話：「從從容容、遊刃有餘」，但是後面那句就不用講了，所以表示市政府整個團隊的運作能力還是很強的。我看了一下今年的預算，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也講了，整個預算的歲入是 467.27 億元，歲出是 437.16 億，歲入歲出結餘是 30.11 億元，將用於償還市府的舉債以及中央補助款的變動。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一個說法？因為財劃法劃分以後地方政府今年感覺是一喜一憂，為什麼叫一喜一憂？一喜的話就是明年統籌分配款將有大額擴大的資金會入到我們的市庫，另外擔憂的就是我們的補助款可能因為統籌分配款的增加，對於補助款方面中央已經更改了分配方式，補助的方式由分配改為審核制，所以可能在補助款方面會受到一些變動。但是我在這裡還是要呼籲市府團隊，對於這樣子的變動，我希望我們更應該向中央申請、爭取一些補助款，不要因為它的變動就怠於申請，這是為了地方的發展，我想市府的一級主管團隊應

該更努力爭取這些補助款。所以有很多市民也在問，是不是全省都是這樣子？我想如果是國民黨或是民眾黨新竹市執政，可能會一喜一憂，但是對於綠色執政的縣市，我想應該一憂是沒有的，它是一喜無憂了，甚至可以雙喜臨門了，因為還是民進黨在中央執政，所以這一點我想應該是確定的，手是向內而不是向外的。所以對於地方的財政，我想明年不管怎麼說都是大收穫，從我國目前的租稅制度大概可以分為國稅跟地方稅兩大類，地方稅就是包括我們平常繳的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印花稅，還有娛樂稅等特別課稅這些稅，市政府收的這些稅可以說根本不足以支付龐大的市府建設、人事的費用，因此每年幾乎都是要向中央申請補助款。補助款在中央的機制裡面大概可以分為統籌分配款、補助款以及共分稅這三大機制，共分稅就是稅收由多級主管來共同共享，但是它的規模很小，比如贈與稅與遺產稅，如果是直轄市的話，是 50%歸國庫，50%歸市庫，如果像我們縣市的話是 80%歸縣市，20%是歸國庫，就是實施共分稅的部分，但是因為規模比較小，所以地方政府大概都是會以補助款跟統籌分配款為主。

補助款的部分一般分成兩大類，就是一般性的輔助款跟計畫型的補助款，計畫型的補助款一般是補助一般性補助款以外的事項。一般性的輔助款在中央大致可分為四大項目，就是我們的教育、基礎建設、社福以及基本的財政收支短差這四項。依照各縣市的人口、學生數、土地面積等明確的公式，由行政院來定額設算以後再分配給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來統一運用，這是補助款的部分。但是我剛剛講了這個補助款會減少，因為在財劃法修正以後，主計總處就表示財劃法的修正擴大了中央財政的釋出，增加了統籌分配款的分配，對於地方財政收支的問題可以說已經大幅的改善，所以對於補助款要做一個變更的分配，講完以後在今年 8 月 29 日他們就公布修正補助款的公告辦法，修正一般性的補助款由分配式改為具有經常性、普及性、基本的建設或維運性質的以及財政的均衡，改為這幾項，同時也增定另外的條例，就是中央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也好、縣市政府申請一般性的補助款，應明定計畫的客觀審查以及評比的準則等規範及作業的程序。

這個規定公告等於是把我們一般補助款平時每年政府都會按照比例分配來到新竹市給地方政府，但是改為用申請審核制了，等於是納入計畫型的補助款，所以在 9 月 10 日全省的地方政府總共有 15 個聯合召開記者會，訴求中央政府能夠保障統籌分配款以及將一般性的補助款部分能夠回到原來的分配方式。但是我想我們的兩位財主，主計處跟財政處應該都瞭解，如果是要叫它們把補助款再重新回到財劃法修正前這樣子的分配方式，我在想是不太可能了。雖然我們在新版的財劃法裡面第 30 條第 3 項有規定，中央政府給予

地方政府的一般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的預算編列數，但是中央今年還是照法令文義的規定編製了2,501億元，但是補助的內容已經更改了，而且是用計畫審查的，我想錢是在中央，但是它們已經決定改變方式了，這一點我想是沒有辦法改變了。至於統籌分配款我想依照法令還是會拿來做一樣的分配，因為統籌分配款修改前跟修改後的金額實在是差的太大了。

這個是立法院當時在第30條第3項立法以後始料未及的事情,所以這個是地方政府的一憂，一喜就是我剛剛講的統籌分配款的增加。統籌分配款又可以分成兩種，一個是特別統籌分配款及普通的統籌分配款，那它的財源，因為要分配的話一定要有財源，它是在國稅的部分，從所得稅提撥10%，營業稅提撥40%，貨物稅是提撥10%。在地方稅的部分是由土地增值稅直接納入統籌分配款來分配給縣市，統籌分配款所有的國稅財源進來以後，再分提給特別統籌分配款，特別統籌分配款是作為支應地方政府緊急或是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的經費，由中央依照緊急的情況來做分配，普通的統籌分配款分配的部分再分配給地方政府，還沒修改之前特別統籌分配款是 6%，普通的統籌分配款是94%。分配完以後，普通統籌分配款再分配一定的比例來分配給直轄市61.76%，縣市是24%，然後鄉鎮市這個市是指縣轄市，是占2.24%。依照分配地方政府的比例，然後再依照它的指標跟權重做分配，六都直轄市的部分是依照營利事業營業額占 50%，人口數是占 20%，土地面積是占20%，財政能力的分配是占10%，這是直轄市的部分。

縣市的部分是依照基準的財政收入差額占85%,營利事業營業額是占15%，這個對新竹市來講，雖然我們有科技錢山做靠山，但是因為我們的營利事業營業額占的比例只有15%，所以對新竹市很傷，長期下來新竹並沒有得到很大的補助款。鄉鎮市是依照正式人員編制的人事費50%，基本的建設需求是50%，依照這樣子的比例來分配給各縣市。因為舊式的財劃法可以說幾乎每年地方政府都是喊窮，不夠支用。所以這次立法院修法最主要是為了中央跟地方的均衡發展，把中央的財稅擴大釋出，當然跟行政院有很多的對抗、爭執這些是在所難免，但是在去年12月20日通過以後，總統就在今年3月21日公告施行,財政部和整個行政院當然就有做一些動作,但是還是要編製，編製完以後整個財劃法從我們最關注的歲入就提撥出來，這是今年為什麼會比較晚的原因，讓各地政府編製預算會延遲。修法完成以後，它的修正有了稅收以後在分配給特別統籌分配款跟普通統籌分配款這個部分，特別統籌分配款本來是6%，降為4%，然後普通統籌分配款由原來94%增加到96%，分配給地方政府的話，因為這次的修改，把直轄市原來跟地方的縣市分

開的，這一次是把它合併起來，合併起來一個指標跟權重。

合併以後整個比例就是占到 90.5%，另外再分 2%直接給直轄市，依照直轄市的分配數直接按比例來分配，另外縣市的部分本來是 16 個縣市，那麼也把它分開，單獨給離島的 3 個縣市分配 2.5%，鄉鎮市就分配 5%。鄉鎮市也是依照編制人員以及基本的建設需求制定公式來分配，而縣市跟直轄市 90.5%的部分，它的指標跟權責是依照營利事業營業額，本來縣市是 15%提升到 30%，人口占的比例是 45%，土地面積是 10%，另外財產稅成長率序位分數占 10%，非課稅收入占自籌財源 5%這樣子的分配。

可能我這樣講的話市民也會比較模糊，這樣子的分配雖然很詳細，但是對於整個分配的金額可能大家不太理解，那麼我在這裡有做了一個比較，我們以新竹市為例，在 100 年的時候統籌分配款是 29.55 億元，那時候的分配只有 29.55 億元，從 101 年到 110 年，平均每年我們的統籌分配款增加 2.2 億元。110 年到 113 年平均每年增加 6.2 億元，所以到民國 114 年中央直撥統籌分配款金額是 78.75 億元，增加 49.2 億元，也就是說 100 年到 113 年，這 14 年中間我們才增加 49.2 億元，今年因為還沒結束，統籌分配款的分配通知額度金額是 83.97 億元，還不到 84 億元，那麼明年也就是修正財劃法以後的金額是達到了 297.94 億元，你看這個金額相差有多大，如果我們要按照每年這樣子的成長比例，我們就以 6 億元來算，增加的金額大概增加了 214 億元，我們要 35 年以後才能達到明年的統籌分配款的通知金額，這個是相當大的一個收入，對於我們市庫可以說相當大的幫助，所以這次財劃法的劃分我們真的要感謝立法院的努力，讓這次的財劃法能夠通過。

整個財劃法修正對於新竹市的發展，我想有很大的幫助。像這次市政府編的預算，你可以看我們所編的預算有很多社會福利支出，包括長者從今年 11 月份就開始增加 200 元，藥房也增加了 100 元，農會也增加了 100，我每個月可以去消費 200 元。另外對於沒有收到 3,000 元敬老津貼的長者，我們從預算書裡面也看到了，也要提撥大概是 1 萬元，在這裡據我所知，我們的老人津貼增加每人的 1 萬，這 1 萬元據我瞭解，有居住十年以上的才有得分配，那麼是不是建議市府能夠把門檻降低，就是從高虹安市長當選的那一年開始算起，這樣子比較有意義，因為這個補助款是由高虹安來開始核發，所以我想是不是以她上任的期間來算起。

另外還有要普發 5,000 元，我想這些都是因為我們的財政增加，政府也希望把這個錢花在刀口上，所以我想對於我們的市政以後的建設也有很大的幫助，包括陳慶齡議員所提的 R1 重新啟動，也是對地方的發展相當重要。另外我們的市區巷道的打通，現在很多巷道、計畫道路都還沒有開闢跟打通，

我想這一點也是建議市府能夠加緊的規劃，讓市區的交通能夠更便利。當然很多市民還是對於市政的情況不是很清楚，如果對於市府有一些建議的話，也可以透過我們各位議員來執行處理。財政的增加真的是市府一大幸運，因為在高虹安第一任就能夠得到中央修改財劃法增加了這些財源，但是我們還是要謹慎以對，對於地方的建設也好或其他，都是應該用戮力的方式來看。有錢當然是最好，怎麼看、怎麼聽都是感覺很舒服的，但是沒有錢真的是很痛苦的一件事情，市政府往年都是在叫苦之中去生存，當然很難得市政府在這3年也償還了市府的負債減少了68億元，這很不簡單，我們也對高虹安、邱代理市長給予肯定。市政在推動上有增不減的情況之下還能夠做到償還這麼多市府的債務，這一點我想應該也讓市民瞭解市長的用心，錫洲質詢時間就到這裡，感謝大家，祝大家身體健康，大家愉快。

# 質詢議員：黃議員文政

**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黃議員文政：**

謝謝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各位市府的局處首長、議會的同仁，以及電視機前的新竹市民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我們也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讓彼此的交流更好，讓新竹市能夠變得更好。

首先我要說的是，遍布全新竹市各里各個角落我們市民活動中心，一直是新竹市民長輩們最常出入的場所，幾乎等同於社區的客廳，我這麼解釋應該是大家都可以接受，老人家最喜歡的就是去社區的活動中心，然而我們長青族最愛的據點隱藏的隱憂，出入口設計藏了危機，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呢？最近在我們公園里市民活動中心，長輩就因為出入口設計的高低差不明而重重的摔傷，甚至膝蓋的半月板也因為破裂而立即開刀住院，我相信處長這邊應該也有收到訊息才對，我想這個應該不能只是把它當作一個個案，而是應該要全盤的改善，去瞭解全新竹市的各活動中心的設計，免得這些潛藏在全新竹市活動中心的各個設計不良的，不知道什麼時候會再發生同樣的問題，這個公共安全的隱憂，希望市政府社會處能夠來重視。

另外我們看下一段影片。

**（影片開始）**

**黃議員文政：**

這個是當天的情形，你看老人家因為斜坡，紅色衣服這個你們看，她腳就去拐到。

**（影片結束）**

**黃議員文政：**

我們想這樣簡單的摔了一下，可是這老人家膝蓋半月板就破裂骨折開刀，所以我覺得大家不要把它想的很簡單，這個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在自己家裡面的長輩，所以我希望市政府能夠嚴格的重視這個問題。

長青課程的長輩在參加活動完以後，步出我們的活動中心卻因為視覺的落差沒有注意到坡面高低差，她一腳就踩空了往前重重的摔地。我們誰能夠想到上一秒大家還開開心心的在各個活動中心上課，可是下一秒下完課以後就受傷了，我想沒有一個家屬能夠去接受這事情，當天我接到消息以後，我

也到現場去勘察，發現它的地面落差其實是真的沒有很明顯，材質也都是那種打石子的，所以她遇到下雨天之後容易打滑，我們現場可以看得非常的清楚。我不知道當初的設計為什麼會是這樣子？但是我要肯定的是新竹市政府的效率真得很高，當天就去用黃線畫色特別做了標示，讓它比較明顯的讓老人家可以分辨出來，這一點要跟市政府這邊稍微稱讚一下。但是我認為這僅僅只是一個畫黃線，真的能夠改善嗎？我覺得這個不盡然，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在活動中心裡面再稍微做一個改善，改善什麼呢？能夠填平高低差，讓坡度OK，重點是扶手，扶手是真的非常的重要，老人家年紀大了，他們會習慣手扶著東西可以上下坡，我希望市政府能夠重視這個問題。

讓我們的長者、輪椅者都能夠體會出市政府的友善，本席是建議我們在活動中心設計上能夠從根本上改善，填平高低差、設置扶手，全面提升新竹市每個里、每個活動中心的安全設施。今天我要談的是一件發生在我們市民活動中心的跌倒意外也就是剛剛講的，也許我們在場的聽起來這只是一件小事，但是對當事人來講就是一步之差、一命之危，市政府是不是應該好好的警醒一下。我要拜託市政府儘速的勘察全市的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查看有無危險出入口。我們明年的經費會多，能夠儘速的來做改善，還給老人家一個安全的活動空間。

增設扶手防滑的措施、標線的輔助都是非常的重要，我想老人家當天是非常開心、精神奕奕的準備去跳舞，跳完舞之後她出來就發生這個不小心的意外，她可能要修養好幾個月才有辦法跳舞，最愛的跳舞課也被迫的要休息。本席是希望透過這一次的事件，我有找時間到各個活動中心去看，發現還有很多的市民的活動中心也都是存在類似設計不良的狀況，有的坡面沒有明顯，有的角度太陡，遇到下雨天容易打滑，對年長者、行動不便的人真的是非常的危險。在這邊請問社會處長，目前對這位開刀後的長者社會處有派員表達關心嗎？後續市政府有沒有什麼積極的補償措施？現在這位長者的恢復狀況，社會處有掌握嗎？麻煩處長回答一下，謝謝。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秘書長、議員，謝謝黃文政議員對長青學苑這位長輩來上社區分班課程的後續關心。長輩當天發生這樣的一個事情以後，確實就是由班長趕快載長輩到醫院去做手術，我們也立即由社會處的同仁立刻到現場，因為那一天剛好是議會期間，所以我們同仁也立刻到現場去關心、慰問長輩，她的手術狀況，我們同時也有致贈慰問金，也持續關心長輩現在的恢復情形。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您請坐。社會處對老人家的關心，市政府責無旁貸一定要積

極的有作為，讓市民朋友們能夠感受到新竹市政府的用心，對長者的期待，我想大家都知道新竹市是一個非常友善的城市，對長者是特別的照顧，所以千萬不要因為一個小事，讓新竹市民對我們新竹市政府失望。

接下來關於活動中心的出入口設計的改善，我想民政處這邊可以來協助改善跟溝通嗎？我們是不是請處長回答一下，謝謝。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感謝議員這邊對於活動中心的關心。目前我們也是知道有一些活動中心早期規劃沒有那麼的完善，所以在今年因為預算有增加，所以我們也編列了相關的預算來改善無障礙等等的相關設施。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處長請坐，我想安全絕對不能只憑靠運氣的，我們希望的是新竹市的每一位長者走進我們活動中心的時候都是安心的，走出來都是安全的，這才是真正的友善城市。

新竹市最近這幾年也拜園區所賜，我們經濟發展蓬勃，商業的活動非常的熱絡，但同時我們的消費爭議案件也跟著暴增，據我瞭解現在整個消保官辦公室的人力嚴重的不足，也嚴重的影響到市民的權益，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呢？每次有什麼消費爭議要去排隊都要排很久，因為人力不足所以他沒有辦法及時的幫消費者、新竹市民去改善，做溝通來解決。我們都知道新竹市這幾年在相較於全臺灣來講，經濟是非常的蓬勃，物價也高，什麼都高，科技業帶動整個人口的成長，但隨著消費市場的擴張，我們糾紛也就一件一件的多。隨著市場擴張，這些消費案件明顯的增加，市民的權益也就更加的受到損害。我們現有的機制在人力跟制度上難以應對，我們的制度和人力有跟上這個變化嗎？我想面對這麼多新形態的商業糾紛，消保官辦公室並沒有足夠的能量來應付廣大市民朋友。反之他們的權益就會受損，這麼多的糾紛對新竹市民來講絕對不是一個好事。近期我們也看到，這些 PPT 一些重大消費的爭議案件一直層出不窮，一直反映在全新竹市上面，當然新竹市民非常有水準也知道要找消保官來溝通，但是消保官的能量有限，他沒有辦法說一件件的都排，因為一排，據民眾跟我陳述，他們一等有時候要等兩個月、三個月，說實話想要去討回公道的心情都沒有了。我覺得這個不是一個好的現象。這些案例反映在現行消費者保護機制，在應對大量和突發消費糾紛時面臨人力與制度上嚴重的不足。我們就舉例幾個好了，以全聯來講，它的電動牙刷促銷活動履約的爭議引發大量消費者的投訴，第二個像地球村美語分店關閉引發課程退費的問題，學員權益也受到非常大的影響，全真瑜珈停業導致會員課程中斷退費困難，林林總總都是在損害著新竹市民的權益。

根據我們去跟消保官要資料，消保官提供的資料新竹市為非六都當中案件最多的城市，新竹市很多都是在非六都中排行第一名的，但是我發現這個第一名並不是好事，我們可以很多都是第一名，但是這個千萬不要第一名，這個第一名說出去有點漏氣了。大家都看得到在 111 年大概在 1,700 件左右，這都是有數據的，在 112 年將近 2,300 件，這個也是蓬勃的發展，真的不是好事，在 113 年也將近有 2,000 件，今年到目前為止 10 月份也將近有 1,800 多件，預計到年底應該是可以搭配著購物節，我覺得應該是可以破 2,000 件，應該是沒有問題的。當然這個數據顯示越高，對新竹市政府來講絕對不是好事。

我們看一下新竹市與新竹縣人力配置，以消保官辦公室的人力配置來講，新竹市每年的案件大概在 2,000 件，新竹縣大概在 1,600 件左右足足少了二成，在專責的人力新竹市僅僅只有 3 人，新竹縣有 4 個人，包括 2 位消保官加 2 位承辦人員，在人均案件裡面我們一個人平均一年要負責 700 件，新竹縣一個人平均要負責 400 件，在人力狀況方面我們是嚴重的不足，在新竹縣是相對的合理。對比顯示新竹市的案件量高於新竹縣約 25%，但人力配置卻也是少了 25%，人力與業務量嚴重的失衡，當然這些案件量我們目前是居非六都之首，消費爭議的案件持續維持在 2,000 件以上，處理的壓力遠超於同級的城市。

所以這對於我們同仁來講是非常的辛苦也不公平的，我們現有的人力僅僅 3 人，沒有辦法有效的應對逐年增加的案件，所以常常有民眾投訴，他們去排隊都要等很久。當然這個對於新竹市來講是有損形象的，每個人都希望消費爭議能少，但是因為新竹市的人口跟消費能力真的是太強了，所以常常會有一些這種案件出來，當它在組織定位不明確的時候，消費者服務中心只是一個業務單位，它欠缺組織方案、固定的預算編列，欠缺組織化與固定預算的編列，所以我們希望在市政府這邊能有一個明確的定位，在大型商場與新興產業蓬勃發展開設，現有人力沒有辦法及時來處理，所以在這邊要拜託市政府相關單位能夠重視這個問題，讓人員可以補足、補齊，讓服務可以變得更好，我想請教一下這個單位應該是行政處來負責呢？它是在哪個單位下面？沒有嗎？好，謝謝。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對消保官業務的關心。目前消保官算是秘書長監督，所以他跟我們的秘書、參議是同一個層級。

**黃議員文政：**

是，我們要怎麼樣去提升跟改善這個問題？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持續對消保官業務的關心。也跟議座報告，其實市政府也非常重視消保官業務的能量，所以在 112 年高市長上任之後，當時的消保官只有 1 名，後來也增加了 1 名消保官，所以目前新竹市的編制設有 2 名消保官，除此之外從我們法制科這邊也支援了 1 名約聘僱人員過去支援，所以目前他們是 3 位人力，誠如議座這邊所說的。就我的瞭解，目前各縣市有兩名消保官的應該是新竹縣、市跟彰化縣，所以府內目前我們也非常重視消保官業務處理業務的能量，誠如議座所說的，當消費糾紛越來越多的時候，消保官業務當然會持續的增加，不過我們這邊都會一起來努力，希望可以把這個案件數下降，讓消保官在處理相關業務可以更有效率。

**黃議員文政：**

好，我想只是讓它下降，有沒有考慮到增加人力？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跟府內相關人事單位一起來做研議。

**黃議員文政：**

是，好，謝謝您。會後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比較詳細的資料，好不好?謝謝。我想具體改善，我是希望能否由臨時性的業務單位升格為正式編制在新竹市政府的體制內，確定整個行政的職能和它權責範圍建立穩定的運作機制，而不是讓它少了人力、少了服務。剛剛誠如處長說的，你們只是讓案件變少，但是我希望能夠增加人力，在新竹市現有的財力可以支撐的話，是不是能夠增加一些人手，讓整個體系能夠確實的服務整個新竹市民，可以嗎？處長，謝謝。

針對企業的倒閉、爭議性的促銷活動，建立預警與快速進入系統提升整個應變的效率，這沒有人也不行，有錢沒人也不行，我們加強消費者教育與企業輔導的機制，從源頭來降低糾紛發生率，這是處長剛才說的，所以我覺得每一樣都是非常重要的，新竹市作為非六都中經濟最活躍的城市，更應該積極提升消費者保護的能量，請新竹市政府正視消費爭議案件持續增加的現況，儘速推動整個消費者服務中心組織化並增列人力，讓新竹市民享有更完善的消費權益保障，落實新竹市政府友善消費城市的治理理念，打造新竹市成為消費者權益保障的友善城市。因為新竹市現在正在舉辦購物節，我相信購物節也會帶來大量的人潮與消費者，當然隨之這種糾紛也會慢慢的增加，我是希望在友善的城市裡面，這個問題能夠慢慢的減少，好不好？這一點還請處長多幫忙，謝謝。

每次看到騎樓禁止停車，我就頭很痛，我想這個我應該有給處長看過，這個是前一陣子整個學府路的居民、店家齊聚我們家，我們不是在聊天，他們是來罵人的，我那天也被唸得滿頭包，為什麼？大家都因為騎樓問題被開單，更好笑的是開到一半還有一個老婆跑來，〝你不要再開會了，我們那邊正在開單〞，你說我們真的是情何以堪？所以這個案件我不止一次跟處長您報告，也跟處長拜託，這個東西是不是新竹市要來做一個改善？讓新竹市民能夠安居樂業，回到家可以舒服的停車，我相信不止只有我，很多的民代、里長，包括議會的同仁都有接觸到這個問題，我們也不想讓警察太累，但警察總是接到檢舉電話，他們就要疲於奔命，他們也很辛苦，這一點我們可以深切的體諒，但是礙於法規，新竹市很多單位很多步驟都不能做，辛苦的是誰？辛苦的是這一些市府的同仁、警察局同仁，檢舉達人簡單一通電話就搞死大家，我覺得這絕對不是一個好事情，也不是一個好現象。我相信全新竹市這麼多台的摩托車，大家都希望回家有個停車位，騎摩托車的人都是一樣，我只想回家停在我家最近的距離，而不是我要停到幾百公尺慢慢走回家，我相信大家都騎過摩托車，都希望摩托車能夠停在自家的門口，這才叫做摩托車嘛！才會便利嘛！可是看起來這個問題並沒有獲得全面的改善。

我知道倪處長是非常有責任、有能力的，我相信你能夠在短時間內一定可以處理這個問題，讓大家都能夠安心的停車。全新竹市機車數量真的是很可怕，勇冠全臺第三名，我們每年以 5,000 輛的速度增加，因為新竹市小，大家覺得騎摩托車方便，再加上現在 YouBike、E-Bike 當然最方便的還是摩托車，摩托車只要去哪裡咻一下我就到了，但是相對的造成一些困擾，現在市政府交通處也很為難，我也都知道，我們也很體諒，但是說實話全新竹市摩托車大概有 29 萬，但停車格只有 2 萬，嚴重的不平衡，所以很多機車族沒有辦法在騎樓停，他只能往大街小巷裡面去鑽，只要有地方可以停，他就鑽進去停，但是這嚴重的影響到什麼？消防巷道。譬如這巷子已經夠小了，他要停進去根本沒有辦法，當哪一天救護車或者消防車要進入的時候，巷子裡面是擠滿了車子，根本沒有辦法，所以我希望處長這邊能夠嚴格正視這個問題，讓新竹市民能夠安居、安心的停車。

當然在實體政策上我們可利用空間也變少，像這些地貼，以前我記得這是可以停車，我請教過您，您告訴我這個是不行停車，可是那時候我記得我們去停車的時候，去貼這個的時候是可以，有警察局、交通處、居民跟很多的人、市府單位一起去貼的這一個，摩托車只要停在這個範圍內，這邊保留 1.5 公尺，就可以讓行人去走，這邊可以做停車，其實這樣子有一個好處是車子不會停到外面，當然我們前幾天去會勘，市政府同仁跟我們說現在不用

這個，改用畫框框的，我覺得畫框框也OK，我們可以拜託里長，一戶一戶的去跟大家做溝通，這個我都沒有問題。只要停在框框內都很方便，但是相對的這個問題來了，這個騎樓停放機車申請，他多難申請，你知道嗎？厚厚的一疊，如果今天店家是用租的，他要找房東要同意，然後要什麼，過程中大概有這麼一疊吧！七、八張紙，我認為大概七、八張紙，你說這個大家有便民嗎？我今天要去申請，我一想到這個，假設他有五、六個房東或七、八個房東，他光是請房東蓋章就暈倒了，他怎麼做這個呢？還要畫圖、提供個資，有的房東以為你這個房客要騙我的個資，有的還不蓋章，所以林林總總的問題，我覺得新竹市政府真的是要來便民，而不是讓民眾感覺到，我遵照你的政策，可是你讓我非常的不方便、讓我覺得很困擾，我就不去做這一件事情了，相對的大家就亂停，這個亂象就持續的存在。我希望會後處長這邊能夠給我一個比較明確的報告，讓我們有能力去跟市民朋友解釋，為什麼市政府現在有這一個，相對的……

# 質詢議員：蔡議員惠婷

**日期：**114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蔡議員惠婷：**

謝謝主席、各位局處首長、議事同仁，還有在直播前面關心市政議題的市民朋友們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在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單位業務質詢。其實要關注議題很多，包括公園建設、交通、教育跟各種制度都影響著新竹市各重要的民生議題，以下我們先來看看。

在 2025 年新竹市的公園建設預算終於增加到經費將近 3.3 億，其實在經歷了前幾年進擊的公園之後，終於又等到了這一波的興建公園的改善，在這邊我們也一直非常的關注，新竹市的工務處要怎麼樣讓新竹市的公園再進化，而不是像本席前幾年質詢的只是罐頭 2.0 的幼齡化。其實本席認為不管是新竹市或者是臺灣各縣市，工務處的專業是工程的發包跟興建執行，其實真正工務處的人員不一定能夠真正的瞭解兒童遊戲行為，包括建築師、公園設計師都是，所以本席就會想知道在接下來有這麼多要改建的公園，我們當然是樂見其成，但是要怎麼樣讓新竹市公園再進化。其實公園的革新在幾年前，快 10 年了，是由這一群媽媽特公盟所組成展開的，那一波動得很快是全臺灣公園的革新，新竹市公園改建的早，但是這 5 年來幾乎已經被其他縣市追上了，像很多的爸爸媽媽帶小孩可能會很常去新竹縣、桃園或者是往南跑，像這幾年屏東的公園也非常的厲害，本席在分析了這些原因，其他縣市為什麼可以追得這麼快，我認為參與式的工作坊絕對是關鍵。

我們可以看到這張 PPT 全臺灣從北到南、從東到西都找得到公園改造的參與式工作坊，大家可以看到這是我做的臺灣地圖，黃色部分的縣市就是他們縣市在蓋公園的時候有舉辦兒少表意權可以去落實的兒童參與規劃的工作坊，而且不止一場，是 3 到 4 場再去辦說明會，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全臺灣幾乎從南到北、從西到東幾乎超過一半的縣市都已經有推了，我們新竹市呢？很可惜沒有。

在這幾年本席的努力推動之下，有辦說明會包括龍山公園的問卷調查，還是我跟地方的熱心人士去做的問卷調查，半夜在討論，可是我們的政府卻沒有辦法去辦這個規劃工作坊，所以這幾年其他縣市的公園都已經遠遠超過新竹市的好玩度跟它的挑戰性也足夠。為什麼要辦這個參與式工作坊？是因為我們蓋出來的公園到底有沒有真正符合需求？建築師到底有沒有真正的瞭

解兒童的遊戲心理跟行為？我們可以看新竹市沒有。而且我們又貴為是這麼多兒童的城市，所以本席參考了桃園市工務局的經驗，其實在 2020 年、2021 年我都有去參加他們的遊戲場研討會，甚至去參加了好幾場桃園的規劃工作坊，辦得非常好。屏東的公園就是把桃園的這個團隊請到屏東，後來也陸續蓋了很多特色遊戲場，最重要的是它導入參與式設計跟兒童表意權，重點是它有一個公園適性發展審議委員會，其實是作為一個轉意的工作，因為兒童可能童言童語，但是他想做的東西不見得能夠落實，但是可能要透過這樣的一個轉意，讓建築師可以去達到大家理想的需求。

所以本席希望 2025 年是不是能夠成為新竹市兒童表意權的元年呢？就像文化局這幾年有辦兒童體驗的工作坊，我覺得是非常好的。它有做一個家長或者是成人培力的動作，但是未來工務處在做公園的改造，我們真的很希望透過這一波仿照桃園的經驗，把這個規劃的工作坊帶進來，讓這個公園錢花下去能夠更好玩，所以不知道工務處長是不是能夠給我們回覆呢？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還有小鳥議員，事實上我們去年就已經跟桃園市工務局做一些交流，我們今年所編列的 3 區特色公園，我們都會納入以這個參與式設計的部分，就像您寫的傾聽兒童、全齡者的使用。所以在共融性的部分，遊具式的參與或者是老人體健等等，甚至是無障礙的共融性遊具都會納入討論，當然以我們之前的經驗，我個人的曾經經驗確實大概辦這樣子 2 到 3 場的參與式設計，還需要一個整合能力強的單位做相關整合，畢竟沒有辦法達到全部人的共同期待，所以我們會承諾在這次所編列的 3 區特色公園招標文件會納入希望要求，需求說明書會要求設計廠商要辦理這樣參與式設計的方式來執行。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處長給我們正向的回覆，請坐。我們非常的期待，因為其實公園設計不是只有景觀而已，如果要設計遊戲場的話，包括兒童的諮商心理師或者是一些小孩本身的意見都是很重要，謝謝處長給我們正向的承諾。

接下來本席要來講這一個議題，其實之前也已經質詢過的寶山路園區的車流左轉，右轉 145 巷在進東南街，其實大家可以發現到這個跟要回家的住戶，這樣的一個動線是打結的，住戶一直唉說回不了家，我們每一次在會勘，不管是這裡或者是培英國中後門都有卡住的一個困難點，就是我們覺得要做物理性的減速，可是交通處目前評估不適合設置時相或者是減速平臺，就增加了這個反光鏡或者是減速標線跟慢字，我們用了非減速平臺之外的所有窮盡一切的辦法，但是效果還是很有限。其實交通處在第 5 次定期會已經有

表示比較保守，在全國沒有統一規範前不應貿然推動減速平臺，所以新竹市迄今還沒有任何的減速平臺物理性的讓車子減速，所以很多時候還是得要看運氣。但是本席有觀察到其實這半年，從上次定期會到現在，我發現其他縣市已經開始設置了，上次定期會我舉了桃園的例子，過半年之後各地案例增加更多，還有高雄、新北都有這樣子陸續的減速平臺作為參考。我們說中央沒有統一規範不宜貿然推動，可是其他縣市還是想方設法的在改善，我們可以看到有這麼多嘗試，甚至高雄市還根據「市區道路設計規範」設計AC減速平台，這也是本席之前在新加坡考察看到的，他們也是做這樣的AC減速平台。

本席在上個月10月13日在培英國中後門會勘，再一次的提到減速平臺，但還是暫時沒有辦法施作，還是要感謝交通處在年底預算拮据的時候，優先幫這麼多人的培英國中劃下了綠底行穿線跟人行道補強，在這邊還是要感謝交通處，只是如果沒有這個物理性的減速平臺，遇到車子很快的過去，效果還是很有限。所以我想知道在這半年內，交通處是否已經有函詢、電詢或在會議中跟交通部來回討論，新竹市還要落後其他的縣市多久呢？我知道這段時間來，交通處同仁很辛苦，因為人力不足，案子又非常的多，所以本席也努力的做功課來提供各縣市的例子。像我做這個培英國中換好之後，其實下面有人留言這個巷子就很適合增設減速平臺，所以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請交通處長來幫我們回答，新竹市有沒有可能研議做這個物理性的減速，仿造其他縣市來做減速平臺呢？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啓源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對於減速平臺、減速丘或減速墊這些設施的關心。為了這個事情，交通處全體同仁也去研究了相關的內容，目前的市區相關的規範國土署的規範只有示意圖，沒有工程設計圖，所以變成在設計上有很多的盲點是我們沒有辦法從示意圖裡面去揣摩的，目前可以看到的只有桃園跟您所示的高雄有做……

**蔡議員惠婷：**

新北。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新北跟桃園北部的是用買現成的組合式來……

**蔡議員惠婷：**

是做AC的鋪面不是加上去。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後來他們才做AC的部分,那組合式的部分在桃園有發生車禍有打滑的狀

況，在高雄的部分是用 AC 的部分來處理，我們也跟這幾個縣市有聯絡，就是目前他們試辦的情形是如何？而且它的施工的工法及工程的細項是什麼？

**蔡議員惠婷：**

所以現在有在交流？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有在交流，在瞭解這個狀況，如果是 AC 跟道路是結構整合在一起，這個部分我們要跟工務處合作，就是未來如果路平在做的時候，如何把這個減速平臺跟路平的方案是可以結合的，因為目前我們是拿不到任何的施工設計圖，只有一個示意圖，我覺得這個是有點冒險，當然各縣市的經驗如果可以，我們引用進來挑選一個示範區，做好良好的公告以及所謂的警示，不要讓不知道的民眾又往前衝，突然跳起來他會摔倒，這些內容當然就是一個過程，但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審慎，我也非常謝謝蔡議員提供這麼多的資訊，我們會找一個好的地點，只要好的工程設計圖出來有完整的施工方法，我們就跟工務處合作來處理。

**蔡議員惠婷：**

謝謝處長給正向的承諾，請坐下。其實剛剛處長說這樣子施作有點冒險，其實各個縣市已經開始在實驗，如果我們現在不嘗試冒險，將會是人民每一天的風險。我要講的是這樣，因為每天孩子或者是路人都活在這樣的一個擔心受怕之下，所以希望處長能儘快的來研議。

以下本席也要來講一下新竹市政府最近增加 YouBike，這幾年不斷的增加這麼多，本席注意到在 9 月，我也有在現場，新竹轉運站往返新竹高中是高達 4,600 人次的，我自己常經過東山街，這個 YouBike 土石流下來，真的是非常的可觀，我們的邱代理市長也說未來會增加這樣的量能，讓站加倍、車加量，當大家都在提議 YouBike 增加的時候，不知道交通處或者是新竹市政府有沒有注意到一個問題，可能會伴隨而來什麼問題呢？就是在路上騎單車的人變多了，會造成什麼樣情況？以下就是新竹中學的學生所提供的放學騎車的驚險畫面，我們來看一下。

**（影片開始）**

**蔡議員惠婷：**

各位局處長你們想想看，如果這是你們家的孩子騎車在路上遇到這樣的狀況，你會怎麼樣？你會敢讓小孩在路上騎腳踏車嗎？每次都這麼的大量，其實我覺得這個部分是因為公園路跟公竹路是一個危險的三叉路口，它是一個非常大，學生在那邊到底是要直接切過來還是要待轉？還是怎麼樣？其實有的時候我發現到這裡的公車客運量非常的多，其實在這裡的號誌跟路口真

的是非常危險，這就是孩子每天在這個路口跟車子奪命險象環生的畫面。

**（影片結束）**

**蔡議員惠婷：**

所以在這邊本席想要問一下，就是我發現到 YouBike 逐漸增加，但是安全的環境卻沒有跟著增加，新竹市的自行車道雖然有增加跟休閒有關，但是其實它是無助於通學跟通勤的。孩子每天的通學才是他們日常生活中很重要的一個環境，所以本席主張我們的限期目標，既然新竹市政府都已經成立這樣的數發處，這個數發處未來要做什麼？還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輪廓，但是我們可以從臺灣的數位發展部看到，是不是可以運用這樣的一個數據分析來分析新竹市 YouBike 的使用軌跡來檢視，如果有這樣一個大量左轉需求的路段，我們是不是可以怎麼樣改善路口跟道路環境？是不是可以請交通處在第 7 次定期會可以來提出這樣的專案報告，或者是先提出來這個路口每天不只是新竹高中，還有國中的孩子們，也都會騎這一條去搭車或補習，所以長期的目標我們還是建立安全的通學、通勤的期程環境，但是短期的目標想知道交通處有沒有就這一個路口來做這樣的討論跟改善呢？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啓源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蔡惠婷議員提供這樣一個影片，我們事先也掌握了相關類似的陳情。以這個路口來講是一個三叉 Y 字型路口，流量大、公車多，大客車也多，在尖峰某一個特定時段騎乘自行車人蠻多的，我們現在已經有研議了，未來我們這裡應該在近期就會把它改成所謂的輪放，也就是說每個方向就是單獨一個時相，不會有其他的車輛會從其他方向進來，這樣子就可以確保這件事的一個安全，我想未來我們的公共自行車的站數和車輛數都會增加，那麼在路上騎乘的數量也會變多，我們就會通盤檢討某些道路上比較多的自行車的時段，我們在紅綠燈的部分就做一個管控，就類似現在的行人比較多的地方，我們會做行人早開、行人專用時相等類似狀況，就是會在這個路口做，讓自行車可以有獨立的安全通過時間，這個我們會透過 YouBike 公司提供的自行車借閱的 OD 資料去分析，謝謝。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處長，也謝謝交通處，在這個學期開學後本席去會勘的東山街跟食品路，現在已經設置行人專用時相，行人過馬路我覺得更安全、更順暢，下一個路口也麻煩儘快來改善好，我們趕快來試辦。

接下來本席要質詢的是，也是造成民眾很多的困擾跟危險，我們現在看一下這段影片，這段影片是在花園街的地下道，像我知道交通處的副座也會常騎車經過這裡，當初這裡騎出來的時候，這個單車道路會遇到一個建案在

竹女的對面，它的圍籬外推到和我騎過去幾乎要壓到雙黃線，然後差點跟對向的機車來相撞，這裡是只有機車可以通行的一個地方，在轉彎處看不到來車，經過市民陳情，我們反映之後，這個建商才加裝夜間警示燈，在我們 8 月 22 日去會勘之後，都發處表示未來建商申請施工圍籬將會辦交通處，請交通處表示意見，可是我要說的是都發處不要什麼都推給交通處，這個是你們可以去做裁量的部分，當初這個圍籬就已經推出來超過水溝蓋了，我在會勘的時候問他們，這樣子造成市民騎車的危險，你們當初是怎麼審核過的，結果承辦說因為他們有送申請，我說都發處的裁量權在哪裡？誰送申請都可以讓他過嗎？如果造成市民的行車危險跟用路危險誰要來負責？

其實都發處在整個程序當中都是在看圖審的資料，看書面的圖審，那書面的圖審跟實際的比例根本是差非常多，我光是看這個紙上的地圖怎麼能夠想像這個建商實地去架設的範圍呢？所以這樣有問題的圍籬，怎麼會讓它一開始有機會出現？我們不應該是在辦公室看著書面來審圖而是應該要走出去看實際生活中，到底是在哪一條線？所以我覺得以後都發處在核發建商的施工許可前，應該要到現場確認圍籬的架設位置。你看這個都已經過了快 2 個月才終於後退，我們其實中間來回協調了很多次，因為市民都非常在意這件事情，這個東西其實必要的時候你現場看，這一條線要畫在哪裡，紅漆給它噴下去讓這個建商圍籬不要超過，我認為這是我們未來可以去做的，這樣子的核發方式才是真正的審核，才能真正保障到市民的公共安全。

再來其實不只是這個個案，在中山、牛埔路口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建案的圍籬，連這個公有的水溝都已經被包覆，影響到排水，行人就只能行走在車道上，所以請都發處以後在核發建照的時候，周邊的交通配套包括行人可以走的空間、圍籬的退縮都務必要如實的來把關，不然後續造成這樣的困擾可能就是工務處、交通處或其他的單位都要傷腦筋，我認為在源頭的把關應該要好好的做好。

本席最近發現新竹市有這個無主電線桿的問題，民眾說這個電線桿在路口的轉角影響到行車視線要來移除，後來發現這個電線桿上面沒有電線也沒有編號，它到底在哪裡？結果不是台電、不是工務處、也不是交通處，到底這是一個怎麼樣冒出來的電線桿？後來我想說有一個無主電線桿很誇張，結果不是，還有第二根、第三根，包括在金城一路、龍山西路上面沒有任何的電線，後來一直到我看到這個龍山西路的轉角，我昨天也才經過，我才知道問題就是出在當初建商施工的時候要拉臨時用電，就拉了這個臨時的電線桿，等到工程結束之後沒有把這個臨時的電線桿移除，但是這個建商也拿到建築的執照離開了，所以如果在完工之後，都發處只憑圖審資料就核發使照，

你沒有到現場去看，這個電線桿就好像拉完的「嗯」留在那邊，沒有人去清就留在那裡，所以廠商的缺失可以轉嫁給市府嗎？是誰要來處理？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希望都發處能夠來調整核發施工許可跟使用執照的作業方式，把辦公室的圖審改為現場審圖，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請都發處長來回覆呢？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感謝蔡惠婷議員對剛剛都發處有一些工地管理的關心。議員的建議我們都會來精進，其實我們使用執照部分也會會辦相關單位，但是我們同仁去現場看，該看的項目我們都會列表很清楚的把它做一個審核，謝謝議員的提醒，這個我們會來精進、會來改善。

**蔡議員惠婷：**

是不是未來可以改成現場審圖？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我們一定會到現場去看，而且我們從今天預算也看得出來，我們也會委請建築師公會的建築師一組建築師，然後來幫我們去做現場確認竣工圖跟現地是符合的狀況，這部分我們會來精進。

**蔡議員惠婷：**

好，請問這剛剛上述提到的這幾根電線桿，這個是還在使用中的，但是如果是上面2根的這個電線桿是不是可以移除呢？還是可以找到當時的建商請他們移除？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可以，我們也會來協助處理這一塊。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處長，未來就是希望這樣的無主電線桿的事情不要再發生。

接下來本席要講的最近我們都很重視這個勞權，勞工加班可以申請加班費，但是老師加班可以申請加班費嗎？其實到現場的教育人士，每個老師都只能跟你搖頭嘆氣，現在教育現場已經很難找到老師，太辛苦了，包括我們上次審預算，我們發現教育處的同仁加班費也編的很不夠，大家都非常的辛苦，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在預算上可以給予多一點的支持？在教育部已經有這個函，指說於非上班時間或例假日時間支援教育活動，其實縣市政府應該要提供合理的勞動權益跟補償機制，其實這個全教總也講很多次，我相信新竹市的教師會也非常的關注，其實目前我調查到臺北市、桃園、臺中都已經有提供法源了。像這裡的臺北市還非常清楚的明定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我可以有這樣的一個加班費，比如我假日帶學生去參加比賽或者是因為颱風假我要到學校去觀看的這個部分，所以讓老師在執行勤務的時候也可以非常的

安心，能夠得到這樣的一個保障，因為說真的補休根本休不完，太多活動假日補休根本沒有時間休，所以能夠實質的換成加班費是對教育現場人員最大的體恤，這個是我認為教育處做了之後，真的會讓教育界覺得很安慰的一件事情。

再來目前桃園市，我也看到隔壁的桃園市首創 114 年度起額外編列加班費，不會排擠到學校現有的業務費。所以我認為是不是我們可以去參考桃園市的案例，因為現在財劃法也過了，其實我覺得這個錢真的要用在很多重要的地方，讓我們的教育界穩定，讓老師不再流失，我們的孩子學習也才能穩定。

再來像桃園市的教育產業總工會都知道，如果我們有合理的加班補償制度的話，我們就可以吸引更多優秀的老師選擇留在桃園，本席想要替新竹市的教師請命，如果我們統籌分配款預算大增，是不是我們明年度有機會成為繼桃園之後，全國第二個編列教師加班費的縣市？其實我覺得這個東西是可以去算的出來，而且很多老師都是在支援教育處的活動，比如全國的活動、孩子的活動，其實都照顧別人的孩子，沒有辦法照顧到自己的家人跟孩子，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補休休不完，我可以有補休的選擇，但現在又多了一個加班費的選擇，我認為這個去算一算，整個新竹市的加班時數再去計算那個預算，我覺得是不是有可能來做這樣的事情呢？我們請代理處長來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小鳥議員對於老師的關心。市府這邊其實都知道老師非常辛苦，所以我們在今年也增加了相關的老師編制，還有我們也是降低了行政老師授課節數。除此之外我們在加班費的部分，只要是我們的老師協助市府辦任何一個活動，尤其是在相關例假日，在活動裡面我們都會把加班費編進去，老師就可以做這樣的相關的支應。

如果他可能是因為教育處還要辦很多的研習，研習類的部分如果是在假日，我們會把這個補休的時間可以延長到 1 年，另外在這一年當中，老師也是可以用來公假的部分，用課務排代的方式來取代，讓老師在休息的時候更加的沒有壓力，以上謝謝。

**蔡議員惠婷：**

謝謝處長的回覆，雖然教育處的活動可以這樣子做，可是像是學校的班親會或者是學校的比賽或活動，這個部分目前看起來是沒有一個依據的。所以是不是有機會像桃園市政府這樣額外編列之後，比如我給學校更多的彈性，因為每個學校校本課程發展的東西不同，有的是體育，有的是科展，他們就會有不同的需求。所以各級學校是不是比如他們層級跟組成來比較課發會

，校內自行決定可以申請加班的事項，依照學校的重點發展、順序，然後報府就好了。如果有這樣的一個彈性的話，我覺得教育界真的會被得到支持，像有的學校可能全校大露營學校特色活動，我優先報加班，有的就是帶隊比賽什麼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教育處回去研議一下。

OK 好，接下來最後一題本席要提到一個很重要，可能大家會嚇一跳的，關於青少年梅毒的議題。其實我最近接觸到這一題我也嚇了一跳，疾管署在今年（2025 年）6 月公布的統計資料這個重點，愛滋病跟淋病通報已經下降，但是梅毒沒有，而且梅毒較去年同期上升 6%，重點是有個數字讓我很驚訝，它上升的年齡層在幾歲呢？落在 13-24 歲，是近年來唯一持續上升的年齡層，這代表什麼？這代表從國一開始一直到大學，這個年齡層是還在就學的年齡層，是梅毒的病例不斷的上升的，已經連續 4 年上升了。再來新竹市在 2025 年不分年齡，我們的梅毒病例是 160 例，比新竹縣 133 例還要多，看簡報新竹市在這裡，這個是梅毒的圖表，你們看新竹市顏色比較深，代表我們人數案例很多。如果再除以每 10 萬人的人口比例還要高很多，我發現了這個現象之後，我覺得不能不重視，17 歲以下的在學人數也可以看到新竹市是有案例的，而且案例數是往上增加，我們不是已經開始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了嗎？為什麼在這個性病防治上會看到這樣的結果？我們大人還需要為孩子來努力什麼？所以這次本席非常憂心忡忡，我看到教育處的確有發函學校，請學校加強校園性教育跟性病防治宣導，可是我想問的是發這個函有用嗎？我要說的是教育現場現在 loading 非常的重，你要學校老師再把它融入到他們的課程其實非常的困難，我會建議，因為時間有限，直接找專業人士進入校園就是辦講座或課程，讓老師不用備課，但是又有一個專業人士可以進學校來讓學生得到這樣相關的健康知識，不知道教育處是不是可以做到這樣？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陳議員、秘書長……

# 質詢議員：林議員慈愛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林議員慈愛：**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跟現場媒體以及電視機前的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現在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的單位業務質詢，本席今天就原住民族照顧的政策、族語傳承、文化教育和那魯灣文化聚落的建設，還有觀光發展、千甲聚落的彩繪以及海山漁港、香山寵物公園等議題，還有總圖書館，向市府相關單位來進行做單位的質詢。期盼透過今天的討論讓原住民族的一個政策更為周全，城市發展更為友善，也讓新竹市成為對原住民族一個更溫暖、更有文化底蘊的城市。

我們先來看原住民照顧的一個政策。一開始我們就要從整體的方向來談起，新竹市這幾年也陸續對於長者的福利、教育補助、急難救助、社會資持網絡推出了不同的、也不少的措施。對原住民族人來說，確實感受到市府這幾年的努力，然而政策不是只有「有沒有」，而是重要的「夠不夠、是不是到位」？今天本席會依序全面性的做一個討論，跟整體支持系統逐項的來跟大家提出具體的討論問題，也希望市府可以從原住民族人的實際需求來做一個出發，讓這些照顧更為的完整。當然在這個前半段我還是要鼓勵跟肯定市府這幾年的努力，就重陽敬老金我們看到在 112 年 10 月 1 日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但是原住民身分只要滿 55 歲以上就享有這個敬老重陽金 2,000 元的部分，非常感謝讓原住民族人提早 10 年來領取這樣子的一個很好的福利。

再來就是敬老卡跟愛心卡的一個全面升級。在這裡也真的要感謝，也因為這樣的年紀下修到 55 歲以上，所以我們原住民族人就可以在 55 歲以上來做一個敬老卡的使用，今年 11 月 1 日也提升到 800 點，可用在公車、計程車、農會、藥局，還有台鐵、國民運動中心，堪稱是全國最好用的一個敬老卡。

再來原住民學生學用費的補助。也就是從明年 114 學年開始第 2 學年度針對原住民學用費的補助提升到 2,000 元，本席對這樣的一個政策方向覺得非常的正確，對許多原住民家庭來說，孩子所謂的制服、學雜費或者是文具這些都是家庭另外一個支出的壓力。這筆補助雖然不是非常的高額，也不是很大的金額，但是在適度或者是在關鍵時刻也幫上了族人家庭一把。

再來就是原住民急難救助的部分。我們看到了新竹市政府建立了針對天

災意外事故跟突發狀況的協助機制，目的其實在於可以立即性的來做一個救援，並強化原住民族人、族群在安全支持的一個網絡。本席在協助族人申請急難救助的這個部分，看見市府也結合了非常多的宗教善款或者是民間的善款團體的力量，讓陷入困境的原住民家庭可以喘息的一個機會。

再來族語認證獎勵金的一個加碼。非常感謝在去年 7 月 1 日族語認證獎勵金全面的來做一個調升，從初級 1,000 元一直到優級 15,000 元這個部分，本席真的非常確認這是非常有指標性的一個政策。語言是我們文化的根，如果語言流失相對我們的文化也會慢慢的消失，在獎勵金加碼之後，我發現主動學習族語的族人有明顯的成長。再來族語推廣跟文化的教育，其實我們看到非常多元的設計跟彈性學習模式而完善的認證制度。再來族語多元學習模式，我們也看到了包括非常多的一個多元學習平臺，不管是線上還是實體的族語認證衝刺班，讓族人依照自己可以學習的方式來做一個族語的學習。

再來我們看到還有跨域合作。我們看到新竹市政府整合了區域資源，跟桃竹竹苗來做一個共同推動族語傳承的發展，結合族語也創作與文化特色的族語繪本，讓大人小孩都可以一起來參與我們的文化。那推動族語傳承的政策效果，其實我們在近幾年，尤其是去年跟今年，我們看到了非常多的成效。族語傳承的成效關鍵在於有沒有真正落實在生活上，透過親子共學，長輩跟孩子一起說、一起學，可以在家庭形成年齡跨代的語言環境；透過族語認證鼓勵族人持續精進我們的語言能力；透過故事、手作、繪本等方式讓族語不再是只有考試，也不再是為了考試而考試來說族語，而是日常生活的文化實踐。

那魯灣聚落我們看到了體健設施的升級，強化安全的監視、優化照明的設備、豐富文化的彩繪。我們來看一下文化聚落的體健設施在去年已經完成，還有第一階段的堤防彩繪也在去年做一個完成了。

再來看到我們的監視系統增設，也花費了 14 萬多提升族人居民的安心感，讓我們的部落更為安全。以及燈具改善，教室平常比較微弱的燈光對孩子的眼睛其實是蠻有傷害的，謝謝市府也撥用這樣的經費來做改善。

再來那魯灣堤防彩繪的延伸，堤防彩繪已經延伸 6 面，現在總共 7 面了，在今年 9 月 18 日已經完工，形成了一條具有文化原住民特色的廊道。一幅幅彩繪呈現部落的故事跟生活樣貌，未來也會成為許多市民或者遊客來這裡造訪打卡拍照的一個地方。還有西雅文健站的改善工程，讓族人、長者有個非常好、優質的公共空間。

再來就是在今年花蓮樺加沙颱風造成了堰塞湖溢流的狀況，讓花蓮的族人真的是水深火熱，新竹市政府也編列所謂的急難救助，讓在新竹市的族人

，他的親友在花蓮可以受到新竹市政府的補助，當然我也非常的肯定這個不只是物質上的一個援助，更是跨縣市原住民互助跟情感連結的展現。非常感謝、值得鼓勵做了這麼多的事情，這也是本席一直以來質詢或者是提案的這些相關的案子。

下半段就要開始就教市府各個單位。那魯灣部落天幕活動廣場，我們看到這是其他外縣市已經完成的天幕廣場，天幕廣場其實就是一個對原住民族群來說不只是活動的場地，更是凝聚、傳承與相互支持的重要空間。本席要請教市府民政處，那魯灣部落原住民天幕的活動廣場目前研議到哪裡了？哪個階段？市府已經有具體的場址跟規劃藍圖？相關預算是否有編列？但是本席看到我們的預算書，沒有看到明年的預算有編列進來。至於東區跟北區的原住民聚會所場地尋找得如何？你們現在評估的進度又是什麼？請民政處長來做一個大致的說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慈愛議員對原住民族的一個關心。剛剛看到議座很多的簡報，其實也是議座這兩年多來給我們非常多的建議，我們也廣納了議座的建議，包含這個天幕的部分，其實我們也在積極尋覓相關的地點，比較適合的土地來做一個規劃。目前沒有編列預算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我們評估了幾個用地，其實還是有在跟土地的所有權相關單位做一個協調，所以我想明年來講，我們可能會先以選址的位置，還有整個規劃的部分來進行，所以目前是沒有編列預算，不過等我們規劃一個雛形之後，我們明年會把預算來納入。

**林議員慈愛：**

處長，針對那魯灣部落這個用地相對單純，所以它的部分應該可以先來做一個規劃吧！就是那魯灣部落，而且它的場地就是市府的相關單位，比如產發或者是公園用地這個部分，也都是市府可以來做討論，這個部分是不是那魯灣部落天幕的部分？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感謝議員這邊持續的關心。議座我們會後安排一個會勘，看選址的部分選在哪一個地點比較合適，因為原本是選在那魯灣部落這個地方，不過目前也是有評估是不是保留原始的草皮，就是怕天幕可能會影響到草地的生長，不過我們這個會後還是可以再來詳細的討論。

**林議員慈愛：**

其實在靠近西濱公路旁邊有一塊空地，因為那個用地是閒置的，所以族人都用來做一些農作物的種植，可能因為天候的關係，有些農作物也種得不

太好，其實部落的歷任頭目覺得那塊用地不錯，好，處長請坐，我們會後再做一個會勘。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再安排會勘好了。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請坐。希望讓族人有所期待，但是不要讓我們等太久。再來就是原住民族文化聚落的觀光發展策略。最近也有辦理這樣子的假日市集非常的好，我有去逛了一下，也花了不少的那個來支持原住民族手作的產品，希望這幾天，還有幾天的時間也邀請我們的一級主管、單位來部落走一走。那魯灣文化聚落不只是居民生活的空間，也具有觀光跟文化展示的潛力，透過假日市集可以展現原民工藝跟特色美食、文創商品或者是音樂表演，結合附近的景點打造新竹獨特的文化品牌。其實非常樂見市府能有這樣的一個策略構想，讓民眾一想到假日就可以來到部落走走，就知道有市集、有活動，而且我們的音樂是最美的，還有我們的服裝，所以希望能多辦這樣子的活動。

再來講到假日市集的推動計畫，本席建議具體推動那魯灣假日貨櫃市集，它可以匯集工藝、美食、文創、音樂，串聯香山濕地觀光旅程，而形成完整的香山文化旅遊圈。本席想問未來是否朝那魯灣假日貨櫃市集來做規劃？這個部分要請民政處長來回應。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於假日市集可以發展原民文化市集的關心。那魯灣這邊其實在議座的建議之下，我們也把附近周邊的環境，比如彩繪等文化相關的一些傳承等等都有放在裡面，其實目前看起來算是還滿多人會去打卡的一個景點，如果結合市集我們當然也是非常樂見，我們會後再來努力看看怎麼樣去協助族人他們可以有這樣子的一個市集。

**林議員慈愛：**

是，談到這個貨櫃市集當然是固定的空間，而不是席地而擺的一個攤位，好，處長妳請坐。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謝謝。

**林議員慈愛：**

市集活動其實可以創造當地的就業機會，提高族人留在部落打拼的意願，這不僅能吸引青壯年回流，也助於建立社區照顧長者的風氣，促進部落人口結構的穩定。

我們再來看總圖的部分。新竹市圖書總館是未來重要的文化地標，本席

特別關心其中的原住民族圖書專區與入口大廳的圖騰設計，若能在圖書館內設立原住民閱讀專區，還有典藏族語書籍、文史資料和影音的紀錄，將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文化資產保存。在這邊我要請教一下文化局長，目前市圖總圖的興建進度為何？原住民族圖書專區的空間配置跟藏書規劃，是否已有初步的設計？你們是不是也有邀請原住民的代表或者是專家學者共同來參與討論？確保這個空間不是純粹點綴，而是真正具代表性的一個文化場域。請文化局長來說明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林慈愛議員的詢問。因為妳剛剛也提到文創這部分一直到我們的圖書館，我在借調前，在學校我每年都會帶學生到原住民部落協助一些文創的設計，甚至是在八八風災的時候，我們也是最早進入到災區去服務的學校團隊之一，所以其實我對於有原住民專區是非常期待的，這部分我也交代同仁要去進行一些相關規劃。至於有關一些專家的部分您絕對放心，因為我跟滿多原住民部落也是有所聯絡，像我們年底的一個科學節的影片也是跟原住民元素相關的一些內容，這個部分我也會跟在地的或其他縣市的原資中心一起合作，確保在這個部分設計是沒有問題的以及符合大家的期待。

至於圖書的規劃部分，我們今年有針對總圖的圖書進行一些規劃，因為目前有落後16%的進度，如果能趕上有機會在115年底完成，如果說稍微有延後大概是116年會完成，目前我們因為還沒有進入到內部的規劃設計這個部分，初步的草圖大概有出來，但是區域的一個確認在這部分來講，書籍的部分我們也會進行購買。像我114年雖然總圖還沒有使用，我們也有購買原住民相關的一些繪本跟書籍，以上短暫的說明，如果議座還有其他一些需求或怎麼樣，我再去跟您請教。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局長，當然這個過程當中有在做一些討論，也可以邀請我一起去，我給你一些相關原住民族的建議，因為畢竟我也待過原鄉長大這樣子，這個部分要跟局長講一下，有機會可以邀請我一起，好，謝謝。

再來就是要對族語教支的權益來爭取，也要幫他們發聲。目前許多的族語老師都是跨校奔波授課，平時除了上課他們還要備課，然後做教材、參與研習，跟實際領取的卻只有鐘點費跟少許的交通費，與代理老師比起來，其實族語老師在福利保障上很明顯的被邊緣化，形同體育系這個教育體系中的三等公民。本席具體訴求市府應該研議核發族語老師的寒暑假薪資跟年終獎金，比照教師發放三節跟教師節的獎金，給予族語教支老師應有的尊重跟保

障。請教教育處長，這個部分本席有提案過，針對族語教支老師在福利方面，我想讓妳說明一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慈愛議員對於族語老師權利上面的爭取。我也要感謝慈愛議員長期關心我們的族語老師，所以也在慈愛議員的爭取下，我們今年首創開了一個叫做專職族語老師這樣的一個正式老師的缺，有兩位分別泰雅族跟阿美族，這個也是謝謝議座的爭取。有關於教支老師相關的福利，依照教師的辦法，其實裡面中央有規定，就是老師是必須依照他們的實際授課時數來做相關後續經費的支領，有關後續如何讓他們能夠持續的留在新竹市幫我們的孩子服務，我想後續會後可以來做相關其他方面的研議，讓我們的老師可以留在新竹市。

**林議員慈愛：**

好，妳請坐。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謝謝。

**林議員慈愛：**

當然讓老師覺得在這邊的福利跟權益有達到他們的需求，他才會留下來，孩子的受教權也會相對的有保障，這個部分我也覺得教育處跟人事處、主計單位應該都有關，如果要編列當他成為我們教師這個身分的時候，可能你們這幾個主責單位要稍微的做一個聯繫，看怎麼樣幫助這些族語老師可以留在新竹市，讓孩子可以學習更多的族語，方方面面讓族語傳承文化更好，這個部分真的要教育處長再努力加強。

這個部分也是教育處，我們看到了針對全國原住民學生全國語文競賽的補助跟獎勵，其實我們之前也看到了一些已經制定好的補助跟獎勵，關於原住民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的部分，本席有提案也在上次的定期會提出質詢，當時教育處長可能回覆的很含糊，也沒有回答的很確切，我有幾個要點要跟處長就教一下。第一，就是我提案之後是否有實際增加新的獎勵措施？第二，指導老師是否有交通或者是指導獎勵的補貼？第三，陪同學生參加到外縣市參賽的家長，是否也有補助這樣子的旅費？第四，學生若在競賽中得名，市府的獎勵標準與辦法究竟為何？還是按照原來的那個獎勵辦法？你們有提高了什麼嗎？在這邊請教育處長說明一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再次謝謝慈愛議員關心原住民的孩子。的確原住民的孩子能夠在全國語文競賽中獲獎真的不容易……

**林議員慈愛：**

妳知道今年 11 月 24 日有幾位去比賽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知道我們去年的成績大概 11 位拿到特優，這個非常的不容易。

**林議員慈愛：**

今年人數比較少，是你們這個所謂的獎勵措施呢？還是讓孩子缺乏了這樣子的參與率呢？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應該說我們在孩子出去之前，我們都會辦理相關的集訓，讓孩子能夠準備的非常妥適之後去接受這樣的比賽。

**林議員慈愛：**

我剛剛提到的那幾項，你們到底有提高了什麼嗎？還是有加了什麼樣的補貼嗎？都沒有？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在我們各項的競賽當中，語文競賽是我們非常重視的一項，所以基本上孩子前期的集訓，還有去參加比賽過程的交通費或者是相關的住宿費……

**林議員慈愛：**

這是新增加的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對，都有在我們的那個……

**林議員慈愛：**

這個是新增加的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這是對於我們參加語文競賽孩子的福利。

**林議員慈愛：**

我的意思是說這是新增加的嗎？所以我提案之後你們完全沒有增加？有沒有做改善？都沒有？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假設獲得特優的孩子，我們就可以給相關的獎勵金。

**林議員慈愛：**

這是新增加的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1,000 元，對，就是在我們的福利裡面。

**林議員慈愛：**

聽起來還真的是幅度太少了，只有1,000元的獎勵。妳知道他們出去比賽還要自己準備族服，有相當多前面的前置作業，我相信處長應該知道，孩子真的非常的辛苦，尤其是原住民的孩子要準備的東西更多，在這邊真的要跟處長講一下，再提高一些、再增加福利好嗎？妳這樣子讓我們……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整體來盤點。

**林議員慈愛：**

是啊！我剛才聽到你們才增加了1,000元的獎勵，真的是太少了。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謝謝議座，的確看到孩子們穿著族服上臺領獎真的與有榮焉，謝謝議座。

**林議員慈愛：**

你看今年好像只有3位去比賽，是吧？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

**林議員慈愛：**

妳應該知道，妳只是不願意說出那個數字，好，妳請坐。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謝謝。

**林議員慈愛：**

再來就是千甲聚落水利路涵洞的彩繪計畫，其實這項計畫如果能夠順利推動，不僅改善視覺環境，更能融入原住民族文化的元素，成為新的城市文化角落。本席看到了市府已經編列這筆彩繪的預算，本席要詢問的是彩繪的工程執行期程規劃為何？目前與相關管理單位的協調狀況也就是台鐵是吧？台鐵，好。權責是否已經釐清？在設計上是否會邀請在地的族人跟藝術家來共同參與？讓彩繪真正呈現原住民文化而不是流於形式。這個部分要請教一下民政處長。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持續對於千甲聚落的關心。在上一個會期議座這邊有建議之後，我們就立即安排會勘，就是如同照片上面的，我們去現場看過之後，也有再邀集鐵路局去現場看一下實際的狀況，因為其實這個涵洞的牆面的一個表面狀況不是那麼的完整，所以我們這邊也是希望鐵路局來看一下目前的結構是否可以讓我們去做彩繪的部分。目前他們初步是同意的，只是我們還有相關的一些後續的維護等等，我們會再跟鐵路局去做一

個討論。

期程的部分因為已經編列預算了，所以是希望鐵路局同意之後，我們就會上半年去做一個規劃設計，當然也會像議座說的，我們這邊也會找在地的族人並且像那魯灣園區一樣，我們會去瞭解一下當地的故事，希望這邊能夠呈現一個有當地故事文化的傳承的感覺，另外我們也會持續再跟地方去做一些溝通，以上。

**林議員慈愛：**

處長，請坐。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謝謝。

**林議員慈愛：**

近期應該會邀集台鐵一起做會勘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們這邊目前已經有跟他們安排過一次會勘了，不過我們後續應該還會再排一次，那到時候可能就再邀請議座一起來。

**林議員慈愛：**

基本上已經沒問題了嘛，對不對？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是。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處長，妳請坐。

再來我要關心的是海山漁港直銷站。海山漁港直銷站是香山地區非常重要的觀光跟漁業據點，也有潛力跟那魯灣文化聚落、香山濕地來形成觀光的廊帶。本席要請教市府產發處，目前委託經營管理的招標進度如何？是否順利找到合適的經營團隊？第二，在場域改善上面，遮陽設備的規劃做到哪個程度？如何兼顧攤商跟消費者在夏天高溫的日曬下，來到這裡購物或者是來這裡參與魚貨市集的時候，民眾的舒適度？再來海山漁港直銷站的營運模式跟特定的定位又是什麼？是走海鮮呢？還是觀光市集？還是結合文化的展示？還是全部都兼具？還有第四，就是市府對於此地的經營效益有怎樣的預估？如何透過行銷跟活動，讓海山漁港成為更多人願意專程造訪的景點，而不是到後面淪為蚊子館？這個部分我要邀請產發處長來說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慈愛議員對海山直銷站的關心。目前招標進度因為前兩天第 2 次的開標，也確定流標，所以我們現在啟動了就是您剛剛

提到的，因為之前有些潛在、有興趣的廠商也有提到一些西曬的問題，還有如果東北季風來的時候一些潑雨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一些未來的改善，我們現在已經著手在進行規劃。

海山漁港直銷站其實本身當初的功能是辦一些生鮮的魚貨，但它的對面現在也有一個貨櫃市集，目前已經有得標廠商在那邊整地，加上狗狗公園是在海山漁港外圍的那魯灣村旁邊的公園，如果未來能結合議座剛剛提到，如果原住民那邊有些特色的話，包含我們現在兩個定置漁場，我相信海山漁港接下來明年有一些規劃，在賞蟹步道會做一些新的設計，如果能把整個十七公里串聯起來的話，海山漁港我相信會越來越熱鬧。

**林議員慈愛：**

好，處長，你剛剛提到已經第 2 次流標了嘛！對不對？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是。

**林議員慈愛：**

下次招標的時間會是落在？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一方面我們發現在第 2 次流標之後，其實同仁立刻啟動了剛才提到的遮陽改善，一方面我們會迅速……

**林議員慈愛：**

先做改善，就是……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這方面會著手，當然著手部分已經準備要開始進行了，因為也是一些廠商給我們一些回饋，給我們一些建議，我們看了確實在現場發現若真的實際做生意的話，可能會有一些面臨到的問題。

**林議員慈愛：**

這個場地真的是太小了，我在那裡繞過了好幾次，真的不用幾分鐘時間就可以把它走完。所以當初設計可能沒有想到這麼多，現在我們碰到問題了，我不知道產發處是不是有做一些進一步改善？是不是要再編列預算做一個空間再擴大一點的方式？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它主體可能目前來講是沒有辦法再擴大，但是我們這個招標裡面是它旁邊周遭的土地都可以做利用，它旁邊可以另外再有其他的一些，不管是它的文創市集或是其他的市集，或者它做一些展演活動，其實它的腹地還滿大的。

**林議員慈愛：**

好，謝謝處長。

你再回答一下，剛剛你提到的寵物公園，我知道其他地區都已經設置完成，樹林頭的寵物公園差不多也要完工了嘛！香山部分我們也在4月份有做一個會勘，在金吉利定置漁場後方的公園，現在進度如何？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目前已經設計到尾聲階段，預計是12月做工程上的發包。

**林議員慈愛：**

12月？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是。

**林議員慈愛：**

好，在這邊期待我們的海山漁港跟寵物公園可以帶動我們香山，尤其是文化聚落這個部分，好，處長，請坐。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謝謝議座。

**林議員慈愛：**

當然質詢總結還是要針對原住民照顧的部分，還有族語推廣、那魯灣聚落的建設，觀光市集跟友善城市各方面，已經有不少的努力跟成果我們都看到了，但是市政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期盼我們市政……

# 質詢議員：廖議員子齊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廖議員子齊：**

謝謝主席，以下是廖子齊議員的單位業務質詢。首先是香山的基建急需提升，公園設施應該要加碼這件事情，其實從我就任以來就一再提及，因為香山區其實長期以來，就是有區域不平衡發展的狀況，而現在我們統籌分配款終於增加了，增加了以後我認為香山區就應該來迎頭趕上之前過去基礎建設的缺失。公園設施就是大家常見，也最有感、直接的設施，本席接下來想就這一部分做個探討。

首先我們可以看到香山區有分為都計區跟非都計區，都計區的公園可以看到，都只是鄰里型公園而且非常的小，就這些空間其實很多都還沒有修繕，當然最近有一些陸續的修繕，但很明顯的這個數量，對比香山區的面積來說是根本不合理的。

非都計區雖然我們有幾個比較大的這種休息遊憩的區域，像是青青草原或者金城湖區域，但是它的維管就是非常的糟糕，這件事情審計室也都直接提出來了，所以可以看到過去在新竹市，這些公園、休憩綠地有這些嚴重的問題，包括大型休憩點缺廁所、植栽的選擇就會影響到維管的效率。青青草原一天到晚大家說真的都是草，然後很難運動，步道都是破的，這狀況非常的糟。像是監視系統涵蓋率只有 2.86%，這些部分我知道其實在這一次的預算中，陸續有再增加一些預算去補足了。

我們回到香山區，現在新增所謂的休憩設施是什麼呢？其實不是在這一任的市府去規劃的新公園，而是我在上個任期爭取到的鹽港溪自行車道，帶來了 3 個比較像是公園的休憩設施，目前我看到的是市府還是以翻新為主，這裡想請教工務處長，香山區在下個年度有沒有新的公園計畫？不是翻新哦！是新設的公園計畫，請回答，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子齊議員，我想在香山區……

**廖議員子齊：**

有還是沒有？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香山區的部分目前我們是會先以公園盤點計畫，當然盤出來的是既有公

園……

**廖議員子齊：**

現在就是沒有嘛！謝謝處長。處長請坐。

那麼這裡我就想要來提醒一個概念就是我們現在有錢了，我們不需要跟中央請一個又一個的計畫，在那裡寫計畫弄很辛苦，我們可以做到是什麼？工務處長剛有提到就是要先做好盤點，這個盤點中，即刻做的事情有個概念就叫 pocket park，這個東西其實在國外已經行之有年了，它的概念其實很簡單，就是透過即刻的盤點，然後去盤點出這些畸零的小區域，去回應當地的需求。當然核心上比較簡單的，一定是先做好綠覆率以及一些休憩設施的增加。舉例來說，波蘭的第二大城其實口袋公園就是透過這樣子的盤點計畫，可以看到這些公園有大有小，其實都可以在短時間做完盤點後就來完成的，所以我真的希望我可以在下個年度就看到香山有真正新設公園的誕生，這個部分真的請處長回去要好好的研究一下。

這邊另一個例子，其實是愛爾蘭都柏林聖安妮路的口袋公園，我們可以看到其實這公園長得非常的狹長，它是緊鄰火車站，請你看寬從 1 到 6 米都有，它就是一個妥善、善用這種畸零的地形，然後去呼應大家需求，成為該區最重要休憩場所，它成本說實在真的也不高。這裡我就盤點了幾個香山區過去沒有做好的基礎建設，以及被閒置的這些公園，甚至成為公園的潛力點來提供給工務處以及各相關的局處。

第一個當然是我一再提及的美山中華路靠鐵道路側這一段，這個其實就跟我剛剛說的都柏林的案子非常的像，它是一個很狹長的人行道空間，我也感謝這次工務處終於達成了我 2018 年的選舉政見，怎麼會這樣說？等一下後面會提到，就是它這裡現在的狀況非常的差，它的樹其實很多都因為不當的樹穴開始陸續死掉，其實美山地區也一直以來都沒有一個公園的設施，這裡明明是新竹少見的平面鐵道段，它真的非常的有潛力，我也希望這裡未來可以來做規劃。

這個呢？首爾的綠色步道其實也是他們最近在做的一個專案，同樣它的特色是盤點橋下的空間，橋下空間也可以一樣有綠意的活化，這個也請各局處到時候可以帶回去討論，來想看看怎麼樣應用在新竹市所有的橋下空間。

這裡當然香山也有一個這樣的潛力點，就是香山陸橋南側的下方空間，這個其實設置時間未知，然後垃圾堆了非常久，直到去年我才終於透過會勘，由養護科最後把它清除完畢。但市府最後提案回覆居然是說維持現況，你知道現在現況是什麼？就是一堆黑色的爛地墊在那裡，我覺得這真的不是一個可以給民眾使用的樣貌，也是不應該所謂可使用的樣貌，所以我認為工務

處應該要立刻作為優先的示範。

再來還有一個很大的潛力點，是在環保局浸水掩埋場，這個部分我也是追蹤了非常的久，我也知道環保局說會來分區、分期的來處理，預計明年會有相關的規劃案出來。我相信這個腹地非常大，浸水地區的鄉親已經等了非常久，因為當年本來以為它會關閉，它現在不會關閉了，它要如何成為一個好的環教區域，如何和在地居民共存共融，我覺得真的是需要有公民參與在裡面。

再來一個是水資源公園，在我剛就任的時候，舉辦了一個兒童「風的藝術節」，然後很多的遊具大家就一時成為熱點，現在基本上我覺得它可能甚至不能叫公園，它就是個大草皮，而且那草皮甚至有時候連水池看起來都像草皮，為什麼？都是水芙蓉，整個狀況非常的糟糕，所以我認為水資源公園明明是一個非常有潛力的地方，如果可以妥善定期維管和整理的話，是可以來舉辦所謂的中大型活動，而這也是審計室提及的，香山區長期欠缺藝文活動的辦理，這也是一個很大的潛力點，未來希望像文化局以及相關局處記得多多注意水資源公園，請工務處好好的整理，讓這裡成為一個可以常態舉辦中大型活動的場域。

再來是所有議員都在關心的香山綜合運動場，我們先不要說這工期的實施過程中，損害香山居民多少的運動權益，這裡必須要再次提醒的，我相信工務處長也知道的，就是在未來的三期看臺工程的時候，請務必要讓一、二期可以使用，不要又是像現在全部封，然後大家就是看以前都不施工，那感受性真的非常的差。

這邊還是要回扣到共融公園的概念，我們知道共融公園其實不是只給兒童玩的，它其實要給通齡、全齡，包括障礙者或者是長輩都可以使用的一個遊戲空間。審計室也指出，其實我們的 play for all 的這個改造數量根本沒有達到績效衡量指標的六成。我們可以看一下香山，現在新竹市其實有出一本共融遊戲場的指南，但我看到的是這裡面的這些公園，我自己覺得自己稱是共融公園都有點不好意思，因為它其實就只是點出這些公園裡面有的一些相對友善的設施，而不是一個真正公園都是達到理想的共融公園的樣貌，而且更別說香山區的數量只有 4 個，我真的覺得不能再這樣下去了。所以我真的希望在下一個年度，香山應該列為重點對象，要新增以及翻新更多的公園以及休憩場所。

所以現在來看看我們參與式共融公園的數量有多少？是零哦！新竹市，先不講香山區，新竹市從來沒有出現過任何一個這種參與式的共融公園，但在其他縣市其實全臺灣都有這樣的一個模式出現了，包括像是新北一個公園

就可以辦 7 場工作坊，我覺得這個概念很適合在未來浸水掩埋場那邊做使用，所以也希望環保局未來直接在預算內容中就做這樣的編列。屏東其實當時每一個共融遊戲場都幾乎做出了很完整的共融設施跟這些配備，像是和平的共融遊戲場，也至少辦了 3 場的工作坊去呼應在地以及身障的需求、兒童的需求，所以我訴求很簡單，就是我們一定要積極改善審計室點出的缺點，我知道這些目前陸續有些相應的預算在編列、在去做改善。

再來就是我們一定要全面的盤點這些維管不當，以及橋下的閒置空間，像用 pocket park 的概念，我希望在明年就可以看到有新增公園的出現，特別是我認為香山陸橋南側應該要優先示範參與式工作坊，這個錢不多，我其實在前陣子參與論壇的時候有遇到桃園，桃園那裡說他們其實用現有的預算編個 10 萬元，就可以直接針對某個公園辦 1 場，這裡就想問一下工務處長，願不願意花這 10 萬元來為香山陸橋為香山新創一個公園？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子齊議員，這個只要能夠做的我們都可以做，所以這個小型的來辦，我覺得一定也沒有問題。

**廖議員子齊：**

好，謝謝，感謝處長的承諾，也期待我們在明年就可以在香山陸橋南側看到一個參與式工作坊以及有效的改善。當然這是剛剛提到的，我們一定要務必保障我們民眾的風雨球場和操場的使用權，而且我知道香山運動場的總預算其實已經縮水大概七成了，我知道是因為看臺最後沒有拆除，那少的三成我真的覺得該回給香山，也好幾千萬，所以真的拜託大家不要再忘記香山區。

再來是樹的問題，其實樹是我長期關注的問題，我剛剛有提到工務處，感謝他們達成我 2018 年選舉政見,也就是中華路美山段的行道樹健檢這件事情。在今年 8 月的時候其實就有做一個健檢，確實那些樹已經很不健康了，大概有十幾棵樹被移除，我真的覺得非常的痛心，如果當初有好的照護，這些樹可能不需要被移除。因此我密切的和工務處來討論，也很感謝在討論過後，工務處直接在預算中已經編列了植栽管理系統的經費，以及樹木普查健檢的經費，這裡我是要感謝工務處長在和我討論過後積極的來辦理。但是其實我還是必須提醒一下這些樹的問題持續存在，像是護城河的 9 月就產生了 3 棵榔榆樹枯死，這其實是城市記憶的一個重大的傷害，大家其實非常的關注，很多學校的老樹也因為這些風災而倒塌。

我是肯定現在這些健檢預算的編列，但我認為現在看不出來它優先盤點的執行順序，所以這裡要提醒工務處長一定要優先盤點休憩景點，像護城河

沿岸、學校周遭的行人密集區域，還有行車區域都要做優先的盤點。

再來在通學步道專案報告中，處長有提到目前學校退縮地是沒有納入的，我真的是希望現在市府預算有餘裕的狀況下，這一次在這個年度就應該要來做通學步道，學校退縮地的盤點來確保同學上下學的安全，請處長回答這兩點可不可以答應？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使用率跟安全性的部分做考量是很好的方向，所以這方向我們可以納入研議來調整，謝謝。

**廖議員子齊：**

學校退縮地可以納入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事實上因為通學步道交通處跟學校方的部分，我們之前就有相關會議針對自己的權責去處理，確實在清潔維護的部分是工務處這邊做協助。

**廖議員子齊：**

那所以健檢的部分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健檢的部分確實在當時會議，按健康度部分是由學校來負責，那是不是可以由我們這個經費來做搭配或者是相關經費的擴充……

**廖議員子齊：**

你也知道學校的經費有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就是說教育處其他的經費挹注在我同一個計畫裡面來共同執行，覺得這是可以討論的。

**廖議員子齊：**

好，處長請坐，謝謝。再來是謝絕不當管教、體罰兒虐零容忍的議題。我相信這幾年大家都常常一直被新聞洗到，看到很多全臺灣各地其實不止新竹了，有很多這一種不當管教甚至兒虐的事件發生，所以這些事件已經累積，甚至很多人都不敢生了，就是有種感覺自己小孩生出來後，也不知道該給誰帶，就是人心惶惶這種狀況其實越來越嚴重，其實我自己就任以來也感受到相關的陳情，不管是在幼兒園，甚至到國小這種陳情真的是越來越多，所以可見這已經是家長越來越重視一個議題，他們不希望自己的孩子在這些教育場所受到不當管教。其實不當管教這概念絕對是打罵教育零容忍，這其實源自於兒童權利公約已經入臺灣的國內法了，就是 CRC 已經入法，所以中央其實有一定的這些評鑑跟要求，像目前市府公務員以及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

員，每年其實都應該要接受兒童權利公約 CRC 教育訓練這件事情，這裡想跟社會處長瞭解一下，目前這個參訓率大概多少？謝謝，今年的。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廖子齊議員對於 CRC 兒童權利公約培訓相關的關注，不曉得議座這邊詢問的是指公務員的？

**廖議員子齊：**

參訓率，這其實就是在中央的計畫中直接有寫到至少一般的公務員要 20%，兒少相關人員要有 40%，請問目前參訓率是多少？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部分如果它已經有入法的話，基本上我們都會按照相關的規定，必須請公務員來上課。

**廖議員子齊：**

請會後再提供資料給我，這邊也想請問一下在場局處長有上過 CRC 的教育訓練課程的可以舉個手嗎？好，現在只有一位哦！教育處長是想舉手嗎？妳要舉手可以舉不用害羞，有舉 OK，好，難怪教育處長一定有概念，其實在之前新竹市發生一個事情引起全國嘩然，就是打罵教育這件事情，就是施淑婷處長直接說打罵教育是競爭力的根基，然後這件事情真的是影響很嚴重，我們甚至成為第 2 個關鍵字，新竹直接成為第 2 個關鍵字，我真的覺得這件事情非常的驚人，當時教育處有出面回應打罵教育零容忍，看得出來教育處長上過課，所以她知道，所以這裡我也要求希望未來社會處可以辦一個專場給新竹市的這些相關局處首長上一次兒童權利公約的課程，因為這個參訓率我覺得是務必要提升的，積極的提升讓每個人都知道打罵教育是絕對不該存在的，這樣子才可以真正的從根源杜絕這種不當管教的發生。

再來回到最近發生的香山這個不當管教的事件，其實在這事件中有一些狀況讓我就是很好奇，也想說可不可以怎麼樣再去優化，其中就是我們發現警察局和教育處收到的案件數量是不一致的，答案其實很簡單，因為教育處這裡是行政調查的收案狀況，警察這裡其實是司法案件，它其實要比較高的要件才能夠成案，我們也知道警察局現在是兒少法的法定義務通知人，所以在這概念下，只要成案的案件警察局一定會做主動通報，然後進入了社會處 113 系統後再做分案，這漏的 3 案我一直在想我們有沒有機會去做補接？這裡其實我也跟一些專家學者討論過後，他們覺得警察局的錄案其實是正常的表現，本來就是標準不一的，但有沒有可能，既然是法定義務通報者，那當不能成案的時候，可以提醒報案人說可以打 113，我覺得只要做這件事情，或許這個案件最後就不會有讓家長漏接的感覺，這裡請警察局長做個回應，

謝謝。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廖子齊議員的關心。警察局在兒少事件保護的立場，只要民眾來報案，我們就會依規定去通報……

**廖議員子齊：**

我知道現在就是成案就會通報，那未成案未來能不能？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像這個案子，我們第一時間也會報請地檢署這邊由檢察官指揮偵辦。

**廖議員子齊：**

我知道，就司法調查部分我肯定警察局的處理方式，重點是未成案的時候未來能不能只要是有個提報人，先不講這一次的個案，就是有個報案人到現場，他其實沒有任何證據但他就是在描述這種事件時候，或許警察直接跟他說，你可以打 113 通報，再由社會處來做這件事情，好，謝謝。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好，這個部分我們會再提醒，會把它併案來調查。

**廖議員子齊：**

感謝局長，局長請坐。再來就是這一次教育處的角色，我們知道在這一次事件發生的時候，邱臣遠代理市長直接喊了嚴查到底，但那個嚴查到底是到什麼程度呢？我自己覺得似乎是稍嫌不足的，可以看幾個市府的處理態度就可以知道，第一個，這個園所這一次發生不當管教疑慮，其它是一個跨班級的，不是只有單一班級，這應該進一步去探討所謂園所管理問題，所以當教育處明明知道這是園所要辦一個說明會的時候，我那時候其實有詢問過教育處會不會派員參加？教育處那時候居然是一副採信任的態度說不會派員參加，最後果然就出事了，就有家長當場沒辦法進去，連警察都被擋在門外，就是這個園所的態度，我覺得這個態度真的非常差，所以我這裡問一下，想確認一下事情發生過後，教育處這邊有稽查過幾次園所，請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子齊議員對於這件的關心，我想還是要跟子齊議員報告，其實……

**廖議員子齊：**

那些確認幾次？稽查次數。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在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的同仁其實利用當天那時候是光復節連假，我們整整花了 3 天的時間，分工……

**廖議員子齊：**

我沒有懷疑過那個調查。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其實我們真的非常在意這樣的事情，因為不允許。

**廖議員子齊：**

我知道非常辛苦，我想確認稽查次數？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那我們已經至少去過3次以上了。

**廖議員子齊：**

好，謝謝，感謝就是有達到一定的稽查數量。因為在其他縣市有這種園所不當管理的時候，通常至少會一週一次，現在看起來，一個月3次其實也還算是有及格。這裡也想問一下那個說明會內容，其實當時造成非常多家長不滿，我也有提供錄音帶給處長，想確認一下處長有沒有聽過這個錄音帶？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所有的錄音帶的過程，因為我們有針對老師或者孩子的訪談……

**廖議員子齊：**

我只是想確認一下就我提供這個說明會的錄音帶，教育處有沒有派員來聽一下內容？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有聽，聽完之後……

**廖議員子齊：**

OK，好，全部都有送進調查小組……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也有跟孩子們說如果家長要補充，當時如果沒有在會議上面講……

**廖議員子齊：**

有，這個我都有轉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一定要在一週內給我們相關的資料，都可以再補充。

**廖議員子齊：**

謝謝處長，處長請坐。我主張其實很單純，一個就是打罵教育零容忍，這個其實是兒童權利公約已經有的東西，所以我認為市府除了我剛剛提到20％、40％參訓率以外，我們要更積極的去提升這些相關的參訓率，因為新竹市譽為兒童城市，我們必須要有更高的標準來看待參訓率。

再來我們要加強有不當管教紀錄園所的稽查次數，不是只在事件發生以

後，而是他們有這個紀錄，我們未來應該擬定一個辦法，有相關的這樣一個加強懲治稽查的機制存在。同時我覺得也要設立一個獎勵機制，有懲有罰嘛！鼓勵非公立園所增設監管雲，避免大家都覺得監視器都被園所控制著有問題這樣子，這裡希望教育處會後可以研擬一下。

再來是有關失智症的部分，我們知道失智症其實是一個及早發現、及早治療，可延緩病程惡化一個非常有效的方式，大家可以看到這個曲線，如果我們在早期介入病程的演變，其實可以延緩老化病程惡化的程度，這其實是已經有研究顯示的。

其實失智這一題，因為我家裡有長輩也有失智症的狀況，我們家其實花了很多心力在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也認為這件事要讓更多人去瞭解，提早發現失智症狀、提早預防，減緩這個曲線。所以我在 2020 年的時候有去做一些爭取，那很可惜中間有斷掉，中間每一任衛生局長，我絕對都會去聊，然後都有問過，也感謝局長在這個任期的時候有恢復了，但是它的頻率跟規模是稍微比較小一些的。所以我在今年 9 月參加國際照護展的時候，有跟屏東縣拜訪做聊天，這個「愛智憶」是做到中央都來看的一個案子，這裡我真的覺得是我們值得學習的，它其實是透過疑似失智者確診檢查加值服務的一條龍流程以及大量的宣導，他們是下鄉宣導超過 300 場，可以知道他們有多積極的讓大家知道有什麼疑似失智的症狀這件事情。

所以這邊真的是希望衛生局可以在明年度優先處理失智症這個問題，這個真的是非常重要，而且其實各局處都有可以做的事情，我們可以看一下在屏東縣的這個計畫中，警察局、交通處、教育處，甚至是工務處、公管中心都有可以做的事情，我真的希望現在其實臺灣是一個即將進入超高齡化社會，我們真的必須要用心做處理。同時我也發現我們現在網站其實是非常陽春，應該說其實全新竹市的局處網站都很陽春，我們可以看到連臺東的這個網站都可以做到這麼細緻，可以分民眾版和專業版，我也有跟其他的長照個管人員聊過，他們認為這其實是真的有助於他們查找資料，所以這裡我的訴求其實很單純，就是希望這個網站可以來做優化。

當然還有朝山 BOT 的案子是我們一直在關心的，我也知道這個案子其實現在正在做相關一些表格的設計，就是標案內容的設計，我也看到其實屏東有一個失智照護教研中心的存在，這裡也想請衛生局長回答一下，我們現在這個 BOT 朝山複合式長照機構裡面有沒有可能來設置一個教研中心？因為上個定期會我是跟你質詢，確認這個戶外的空間可以 for 公眾使用嗎？想確認一下這內部有沒有一些更積極的這種中心存在？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非常感謝廖子齊議員關心這議題，目前教研中心可能必須要另案去思考怎樣設置會比較合適。

**廖議員子齊：**

所以局長也是認為應該要有教研中心成立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教研中心的確有它的必要性。

**廖議員子齊：**

謝謝，那我們再一起來研究看看可以在哪裡做這樣的設置，局長請坐，謝謝。所以我主張很單純，就是希望能夠去加強長照據點的功能，去提供疑似失智通報服務的量能，就像是當年那個睿智啟航有邀請社區發展協會的這些理事長們來上課，2020 年的時候還真的有社區理事長跟我說，他因為這樣子發現社區有個長輩有失智的疑似症狀，後來也是有被確定是真的有失智初期的症狀。

再來就是要參考屏東縣「愛智憶」的服務方案，這個一條龍方案不貴，我問過屏東縣幾百萬就解決，三、四百萬就可以解決又可以達到高度效果的一個案子。我真的覺得新竹市應該率先來採納，不要等中央採納後變成一個專案補助再來做。再來就是優化網站以及我們一定要朝設立教研中心來努力，也謝謝局長的正面回應。

最後我一定會關心的，「新竹市廢水及污水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我自己的從政生涯基本上是跟乾淨水這個倡議是完全疊合的，也可以看到其實時代力量黨團，當時甚至還有草擬草案送給環保局，然後一起做這個的推動，我們也知道這個過程真的非常不容易，環保局的所有相關局處同仁真的非常的辛苦，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終於在 2025 年經過環境部審查核定通過了，相對應終於我們要開始啟動法規內容應該要做的一些事情，像是成立推動委員會以及要訂定實施計畫，本席其實在 10 月 15 日的時候就去參加了推動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草案的專家諮詢會，那天還是我爭取到的鹽港溪自行車道的啟用典禮，但我選擇來這裡，因為我覺得我自己是議會再生水小組的監督成員，這個是我本職，所以我必須來，我也很高興我有參加，因為在這個會議中，我聽到了很多我們接下來要注意以及改善的地方。首先就是推動委員會的角色會是審議與監督，所以實施計畫的內容就顯得客觀重要，這些其實都是有列入會議紀錄的，我相信局長一定也會努力來朝這個方向辦理。

我們來看一下實施計畫的預算在哪裡？在明年度確實也編列了，我們可以看到這個自治條例推動工作計畫編列了 1,500 萬，其實應該要具體來訂立幾個部分，一個就是要訂立分期、分區的管制優先執行區域及時程規劃，這

也是我在那一次的會議中有特別提及的部分，同時在制定過程中我認為應該要納入公私協力的模式以及納入民眾參與的機制，後面我就來提供一些經驗跟參考。

我們先看一下實施計畫的大概內容，其實這是請環保局提供給我的，我自己覺得看這個工作項目以後，比較可惜的是，比較沒有明確的公私協力以及民眾參與的決策的內容在裡面，我當然也肯定有宣導與教育活動，因為這也是我們這個法規制定的其中一個蠻重要的目標。我們可以看到其實新竹市不是沒有做過相關的執行，因為環保局就執行過嘛！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民眾參與機制過去就有在做，我自己也參與過一場在講頭前溪的時候，其實有做過這件事情，所以代表我們市府已經有這樣的經驗，我希望這樣的經驗務必也要納入未來實施計畫的制定過程。

再來公私協力我覺得在河川局這邊有一個蠻好的案例，在第九河川局有個案例，也就是鰲溪流域管理平台，這裡可能要解說一下，這個流域平臺特色是什麼呢？它是先透過一個大平台會議去盤點出問題，凝聚出共識以後再去把這些問題做分眾去聚焦議題，確認資源以及擬定對策，我覺得這個就很適合我們未來的實施計畫內容，為什麼會這樣說呢？因為我們知道這一次的自治條例的重點有一個部分，就是要改善地面水體的污染問題，所以跟工務處污水下水道的期程是很相關的，所以我相信未來其中一個類似小平台的東西一定會有關於我們現有的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的期程要如何去扣接，就是現在這些比較高污染的區域地面水體改善的工程，以及像現在有些瀝間工程的工法工程，這些東西都要透過不同的平台去做討論。記得請務必都要有民間團體的參與，可以看到九河局這個案子中，其實民間團體都有參與的空間和機制。

環境部還有一個是透明淡水河的願景工作坊，我覺得這邊其實就可以呼應在我們這一次的工作目的第四點了，它其實是等於可以透過審議式民主的參與，就是公民咖啡館或者是像是願景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去瞭解為什麼我們要有這部法案？為什麼這個城市要朝這樣的規範前進，所以在水質治理、環境教育、創新科技這些都會進行討論，等於民眾在參與的同時也可以加深對這個自治條例的認同感，以及促進整個這些污水下水道的推進，所以我的訴求很簡單，就是實施計畫應該具體的分期、分區管制優先執行區域以及時程的規劃，實施計畫的這一些制定過程要比照流域平台納入公私協力的模式，我們要有公民咖啡館以及願景工作坊。在這1,500萬元中能不能納入這些，請局長回答，謝謝。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報告廖議員這個沒有問題，本來我們就是非常重視公民參與的部分。

**廖議員子齊：**

確定都要有？感謝局長，也記得浸水掩埋場的部分，謝謝，好。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可以，好，謝謝。

**廖議員子齊：**

好，以上是廖子齊議員本次的單位業務質詢，謝謝。

# 質詢議員：楊議員玲宜、曾議員資程(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楊議員玲宜：**

謝謝主席，市府的一級同仁以及線上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接下來是我跟曾資程議員的黨團聯合質詢。首先我就幾個交通路口改善的議題要跟交通處長這邊做討論，也希望交通處長在看到這幾個案子之後，都能夠儘快地交代同仁趕快去做處理跟改善。

首先我們看到的這個是位於鐵道路二段跟湳雅街 150 巷的路口，現在你會看到這個畫面上總共有 3 台車，然後都掉落到這個路面的邊坡，為什麼？因為這個路面的邊坡的高度落差大概有 50 到 60 公尺左右，路面旁邊也沒有護欄做相關的交通示警，所以很多的車子可能是因為視線的關係不小心就掉入了這個路面，這個真的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情，你可以看到其實居民也在反映，光華里長也反映了多次，之前在這個路口有設置一個軟管，可是你設置軟管一直都被撞壞之後，後來也沒有去維修，所以這個事情問題就一直存在，車禍事故也一直在發生。我聽居民說最誇張的一個禮拜可以發生兩起事件，然後你看到圖片上最右邊的那台黑色車子，曾經有一次這個車子也是一樣的狀況，差一點就衝入了民宅，所以這旁邊的民宅住戶每天都是膽顫心驚、心驚膽跳的，就怕哪一天這個車子有一天就闖進了他們的民宅，到底居民的生命財產誰來保障？所以我希望市政府可以重視這個問題，因為我跟交通處的同仁，也跟工務處這邊來約時間開會討論，也肯定工務處長第一時間交辦同仁來提出解決的方法。我只能說道路設計不良就很像絕命的終點站，不要把駕駛用路人或是居民的財產生命棄置在一邊都不處理，今天已經反映了，就是希望市政府可以重視趕快提出一個解方，現在這個軟管已經設置回去了，可是道路兩旁的邊坡還是一樣沒有護欄，然後交通標示也是標示不清，所以我想要知道現在不管是工務處或者是交通處，接下來有沒有一個永久的或是可以根本解決的一個方法，來幫助居民解決他們的困擾，是不是可以請交通處長先說明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鍾淑英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非常關心鐵道路 150 巷的道路高差的問題，這條道路在民國 90 年開闢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有發現

這個問題，也畫了紅線，軟管最早之前都有裝，可能一段時間之後，因為損壞沒有……

**楊議員玲宜：**

所以這表示這邊頻率發生很多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民國 90 年開始……

**楊議員玲宜：**

就是因為車子會一直闖入，所以會把那個軟管撞壞掉。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偶爾會有這種事情。

**楊議員玲宜：**

所以你們有沒有一個根本的解決辦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議員非常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過去在 90 年、92 年、95 年都有發生類似的事情，然後我們有曾經要去做紐澤西護欄，但是剛好那個位置是水溝的正上方，如果做了紐澤西護欄會讓車道縮減，這個有涉及到整個道路結構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後來我們認為應該是強化軟桿設施的這個……

**楊議員玲宜：**

可是你裝軟管這就是會有一個問題，它壞了又要再裝、壞了又要再裝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部分我覺得就是軟管本身每半年或每年我們都會維護，剛好可能這個時間段有一點落差，突然間可能有撞斷沒有即時通報，所以沒有跟……

**楊議員玲宜：**

處長可以告訴我，你們現在的解決方法是？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現在解決方案就是我們還會再跟工務處聯繫是不是有更新的工法。

**楊議員玲宜：**

來，工務處長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謝謝玲宜議員關心，事實上因為剛剛交通處長也有提到這旁邊是水溝，在這個路肩線外的水溝其實會阻礙我們設置護欄的部分，加上紐澤西護欄可能透空性不佳，在巷子要出來的之前可能看不到上方的車輛要右轉，可能更容易發生車禍，所以我們會建議未來採取透空式的護欄設計，但是透空式護欄的鋼管、鋼柱要埋設到水溝的壁體的時候，可

能水溝壁體會不夠，所以如果這樣子也許還需要檢討到底我們是這種護欄的形式有沒有要防撞，因為在路肩線有一個距離的狀況下不一定要設防撞型的護欄，如果不是防撞型的，我們就採取透空性護欄的設計，也許……

**楊議員玲宜：**

那是不是有可能水溝重做再加上這個邊坡呢？紐澤西護欄整個把它做一整段，因為它不是小小的一段，它是一直到鐵道路那一邊。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這就是我要跟您再說明的，就是說……

**楊議員玲宜：**

對啊！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如果有防撞性的需求，我們可能連同水溝就要一起重新做。

**楊議員玲宜：**

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朝這樣的方向處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我們在上次跟您提出，後來回來同仁的反映就是我們要朝這方向去研議。

**楊議員玲宜：**

好，因為它除了你看到這個軟管這一側，其實另外一側也是同樣的問題，所以未來會是兩邊都做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因為右邊另外一側車行方向是往上。

**楊議員玲宜：**

對。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所以那邊的事故率相對會比較低，但是我們會一併考慮警示的效果。

**楊議員玲宜：**

好，再麻煩處長，處長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楊議員玲宜：**

另外就是想要提醒一下交通處長，因為這個巷口的交通標示還是不清的，所以你們在交通標線或者標誌上能不能做改善，讓這個駕駛人可以更清楚知道，這一邊其實是有一個這樣邊坡、有一個小巷子的，因為對於不常經過

這邊的人，他們其實對路況不熟就會常常發生這樣子的意外。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楊議員的提醒，我們會把這個近障礙物線再強化，把這個那個標線再延伸……

**楊議員玲宜：**

你們會怎麼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讓駕駛人可以看到這裡有一個高差跟障礙物的情形，這個我們用相對標線來處理。

**楊議員玲宜：**

你們具體會怎麼做？那個標線是怎樣的標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它就是一個近障礙物線，近障礙物線就是會在車道的兩邊的邊緣地方會延伸警示的區域出來，讓駕駛人可以更清楚看到。

**楊議員玲宜：**

好，處長會後再提供我你們相關要怎麼改善的書面圖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沒問題。

**楊議員玲宜：**

好，OK，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楊議員玲宜：**

另外就是我們來看一下這一段影片，這個是位於西大路跟文昌街，同樣的這個地方雖然已經劃有行人穿越線了，也設有科技執法。可是還是常常會發生車子沒有辦法禮讓行人。另外第二個問題就是前面的車子雖然禮讓了，但是因為西大路上的車流量大，所以前面的車禮讓了，後面的車其實往往都會來不及反應，會很容易一直急剎，甚至我曾經看過有一個是差一點就要追撞的，我們來看一下行人他們過馬路實際的狀況。

**（影片開始）**

**楊議員玲宜：**

這個影片短短的 47 秒總共就有 4 組的行人穿越，你看這車子都還是過馬路，有斑馬線一樣還是要心驚膽跳的，短短的 47 秒就有 4 組行人，4 個行人過馬路，這個也是跟交通處反映希望這邊未來可以設置行人觸控式的號誌燈

，你們的回覆是這個因為流量不夠，我是不曉得你的流量是怎麼計算的。

**（影片結束）**

**楊議員玲宜：**

拍這個影片的時間其實是同仁隨機在平日非尖峰的時間去拍的，短短 47 秒就有 4 個行人要過馬路，如果換算下來，你 1 個小時大概可以有 240 個人過這個馬路的需求。我們再來接續看下一個，所以我希望這個地方可以增設行人觸控式的號誌，我真的必須要說這個行人過馬路照理來說以這樣子的設計規劃，過這馬路應該是從從容容、游刃有餘的，可是現在的實際狀況是什麼？匆匆忙忙、連滾帶爬。所以這個路口我也會希望處長是不是可以一併把這個案子交代同仁重視這個路口，它確實就是有行人穿越的需要。你說這個流量不夠，我就更懷疑了，左邊是靠近中央市場、靠近郵局這邊的，這個人潮本來就很多；右邊靠近遠百這是停車場，很多停完車就走過來的行人，你們的回覆說這個流量不夠，那到底你們的數據和標準到底是什麼？至今都還沒有辦法提供給本席，可是我還是希望這個地方處長能夠重視，不要這樣子搞行人、不要這樣玩行人，這個真的是很危險的一件事情。

再來就是第三個案子，位於東大路二段 598 巷口，這個路口因為照片的右邊現在是一整排的民宅，後面是這個金雅重劃區，再旁邊一點點又有集合式的這個社區大樓，所以其實它的人口居住密集度是很高的；左邊的部分是樹林頭以前是交通隊的位置，因為這個地方行人常常穿越有這樣的需求，再加上東大路路幅也寬，可是你沒有行穿線、沒有紅綠燈也沒有行人號誌燈，這個車就不會禮讓行人啊，所以每一次行人在過馬路的時候就像過虎口一樣，我們來看一下這個影片。

**（影片開始）**

**楊議員玲宜：**

你看這個阿姨，她過這馬路還要被叭耶！然後這樣用跑的過去。

**（影片結束）**

**楊議員玲宜：**

這個就是實際上新竹市號稱所謂的交通好行的步行環境，對行人相當相當地不友善，所以我希望交通處長是不是也可以交代同仁回去研議一下，在這個巷口去增設行人的穿越線，然後一併地檢討那個區域、那個範圍的路口號誌的改善。所以我這邊提出幾個具體的訴求，第一個就是剛剛講到湳雅街 150 巷的路口標誌改善、增加邊坡的護欄，希望市政府這邊不管是工務處或交通處可以儘快執行；另外就是西大路跟文昌街，我希望在這個路口也可以增設行人觸控式的號誌燈；再來就是東大路二段 598 巷，同樣的也是希望你

們可以增設行人穿越線跟路口號誌的改善，交通處長有沒有辦法做到，可不可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鍾淑英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非常關心行人通行馬路的安全，今年5月立法院通過「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就是要解決所有全臺灣的人民要過馬路的問題。

**楊議員玲宜：**

很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但是如果在您提的這種情況之下，在紅綠燈沒辦法設置，然後行人量不足、車流量不足，但是要過馬路的情況之下，全臺灣發生要過馬路的情形怎麼辦？就是這個車要禮讓行人，要把標線做好。

**楊議員玲宜：**

你科技執法都設了，但問題是就是沒有禮讓行人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所以我們現在就是要推動一個社會教育的過程。

**楊議員玲宜：**

所以是要教育市民朋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我們要讓……

**楊議員玲宜：**

然後市民朋友過馬路的時候最好保險的金額保高一點。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是，我們要讓開車的人知道，我們行經有……

**楊議員玲宜：**

來，處長，你告訴我這兩個路口有沒有辦法增設行人觸控式的號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兩個路口包括它的行人量跟車流量，它前後紅綠燈的距離，尤其是在文昌街那個距離過短，那個都是沒有辦法達到設置標準的，所以我們在……

**楊議員玲宜：**

所以針對這兩個路口，你沒有辦法改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是沒有辦法改善，我們已經在像文昌街口做了行人的提示警示車輛的一個告示，還有縮小了它的那個……

**楊議員玲宜：**

那你們的交通標誌是不是可以提前、提早設置？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沒問題，我們提前設置。

**楊議員玲宜：**

因為其實有很多車子的車主、駕駛人都有在反映，到那個路口前面的車急剎，後面根本來不及反應。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所以行車要保持安全距離，隨時可以……

**楊議員玲宜：**

他們就是保持安全距離，問題是你前面停了他又停，一直在急剎，就是處在一個這樣的狀況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這個是駕駛行為，我們在那個……

**楊議員玲宜：**

處長，我會建議你可以自己自行開車到那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去很多遍了。

**楊議員玲宜：**

或是去騎機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騎很多遍了，而且……

**楊議員玲宜：**

那你怎麼會沒有發現這樣的問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有發現，所以我們在文昌街那個路口的前 30 公尺過西門街大遠百路口……

**楊議員玲宜：**

可是問題還是存在啊！你要怎麼解決這問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所以我們再往前提示，我會再把軟桿往前提升，讓他知道這個道路是縮小，而且我已經寫了 4 組、8 組的「注意行人」、「當心行人」，這個部分我們會強化。

**楊議員玲宜：**

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行改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等下質詢完馬上通知同仁立刻處理。至於598巷的部分是因為它是一個私人出入口，目前還在跟工務處協調。

**楊議員玲宜：**

598巷不是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它是一個社區出入口的地方，那個地方是我們會勘了蠻多次的，那目前……

**楊議員玲宜：**

這個路口耶！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但是那個巷口我們有跟……

**楊議員玲宜：**

不是那個社區的車出入口。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在附近，包括這個巷口我們有跟當地的里長有討論過，但是我們要劃行穿或者是停止線，因為路口停止線後方10公尺必須要有紅線，這個部分沒有共識，所以我們這個部分還要再討論溝通。

**楊議員玲宜：**

那是不是這個路口的改善，處長可以開一個說明會？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沒問題。

**楊議員玲宜：**

辦一個地方上的座談會、說明會，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可以，OK，沒問題。

**楊議員玲宜：**

讓居民知道你接下來要怎麼做，因為這個一直都是地方居民的痛，他們的困擾。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可以，只要有共識，我們標示、標線先進去，後半部如果……

**楊議員玲宜：**

所以你現在的意思，現在沒有辦法畫是因為私人土地你們沒有辦法處

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是私人土地，因為我路口如果劃停止線，後方前、後 10 公尺要劃紅線、路口要淨空，而且還要做所謂的路口的行人可以看得到的空間，那就牽涉到民眾停車的問題，這個需要溝通協調。

**楊議員玲宜：**

那什麼時候可以辦說明會、公聽會？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我們就是定期會後就來處理。

**楊議員玲宜：**

好，你大概什麼時候？12 月中？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就定期會結束，我們就來安排。

**楊議員玲宜：**

你落一個時間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OK，沒問題。

**楊議員玲宜：**

12 月上旬，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可以，沒問題，謝謝。

**楊議員玲宜：**

好，處長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

**楊議員玲宜：**

我還是希望市政府能夠以愛民之心能夠體貼行人，不要遇到了困難或是遇到了一些阻礙，然後路口的改善就擱置著，這樣是真的是很不好的。

另外我要特別來談我們的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的進度，在今年 7 月其實市政府工務處這邊也有做專案報告，這個案子其實我們民進黨團一直都在關心這件事情，為什麼？因為現在我們的客雅溪水資源就是這個污水處理廠，現在的狀況就已經是滿載了。從 111 年當時候的市政府其實已經有核定二期的擴廠的基本設計，可是 113 年、114 年這整整 3 年之間完全都毫無進展停滯在這裡，所以這個演變出什麼樣的狀況？就是即便我們現在已經拍板定案

要決定要馬上自己來蓋了，可能都還是會來不及。因為在117年污水處理廠的滿載量就會超載在 130%，整個已經是緊繃了，全新竹市的化糞池已經要溢滿出來了，新竹市整座城市馬桶整個要炸裂了，現在我們的污水處理廠的二期擴建還沒有一個進度、還沒有一個下文，這個就是行政怠惰的問題。

我們來看一下這個表，111 年 2 月當時候的新竹市政府就已經核定二期擴建的基本設計了，我可以理解要配合中央的再生水計畫，這個也都沒有問題，但是問題是你看113年新竹縣政府就已經跳車了，他就說他不要搭配這個再生水計畫，他現在的進度是什麼？他自己二期趕快自己擴建、脫鉤處理，然後我們新竹市政府到現在，已經是114年了，我們的滿載量已經來到了110%。看一下我們的簡報，這個是市府的報告，117年就會達到130%的超載，這個會造成什麼影響？如果還不趕快處理的話，我們的放流水就沒有辦法達標、我們的污水就會從這個污水的人孔蓋溢出，這個是多麼可怕的一件事情，多麼急迫性的一件事情。今天財劃法明年就已經要通過實施了，多了213 億元，市政府代理市長邱臣遠有沒有把這樣的經費納入編列進去？沒有，反而還減列了污水接管的1.79億元，你的錢到底是用在哪裡？你說要還債，每年都有編還債預算，這是騙不懂的人吧？也不是只有你高虹安、邱臣遠在還債啊！前朝的預算都有編列還債啊！但是獨獨你高虹安、邱臣遠的任期，你們的預算規模來到了將近467億元，統籌分配款增加了213億元，我們的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卻沒有辦法蓋。

我們再來看一下推動的期程，再生水的推動期程現在114年7月份到12月現在在議價這個水價，好，假設老天保佑，議價這個水價的協議都沒有問題、都順利。假設今年12月進行招商也都沒有問題、都一切順利，我們最快在115年9月就可以來促參新建，但是就算以這樣一切順利、最快的腳步去做那個二期的擴建新建案，要在117年12月才會完工，這裡頭還要老天保佑工程不會延宕。

**曾議員資程：**

請教一下工務處長，我們黨團是支持再生水的政策，整個再生水的政策是有園區、自來水公司，還有新竹縣、新竹市。我們剛剛看到前面那一張表，新竹縣再生水半途就跳車了，跳車之後對於我們整個客雅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的擴建計畫是有造成影響的，是不是會讓整個計畫重新修改，讓我們的擴建計畫會往後延宕？處長簡單說明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謝謝兩位議員關心客雅水資。我先說明一下，因應新竹縣不願意參加再生水這件事情對我們二期的擴建是沒有影響的，

是因為我們單獨供應的部分的量體是一直都沒有改變。第二個有關我們配合中央政策的這個事情，我們在 112 年、113 年包括到現在 114 年，我們都非常努力，我們的同仁包括局處長大家都很努力地跟中央單位爭取，麻煩他們儘速推動，這個時候的新竹縣態度擺盪我們都不管，我們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推，我們一再告訴他們，我們快要到……是，您說。

**曾議員資程：**

剛剛楊玲宜議員講，你們現在的計畫期程如果都順利的話也要到 117 年才可以蓋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曾議員資程：**

現在再生水因為是搭配再生水，你現在水價的協商跟我們再生水的成本有落差，如果這個水價的協商沒有辦法達成的話，等於是說我們的這個污水廠再生水廠所製出來的水沒有辦法銷，水價協商沒有完成是不是還會讓整個這個再生水的政策，或者是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的計畫繼續往後延宕？剛剛楊玲宜議員已經講了，現在已經有負載了，我們的污水處理量處長是說達 90%，但事實上已經是超載到超過百分之百了，這個問題是相當嚴重，我們現在如火如荼地到各鄰里、各社區去宣導說要提高家戶接管率，但是你現在接了之後沒辦法處理呀！就好像剛剛楊玲宜議員講的馬桶，你的化糞池滿了，馬桶還可以用嗎？就是這個道理呀！我們認為即便我們支持再生水的政策，你可以脫鉤處理，二期擴建已經是迫在眉睫的事情，你不可以再等，你再等下去不會照你們的期程來完成，好不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個部分我……

**曾議員資程：**

我們的建議是你脫鉤，脫鉤之後污水處理的這個跟再生水的處理廠留一個介面，留一個介面我們支持，但是我們不能讓再生水政策來拖到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的二期擴建，這個部分你可以在這邊做決定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這邊先……

**曾議員資程：**

你有辦法做決策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跟兩位議員報告，事實上在財劃法通過之後，我們其實就已經在研議

是不是有機會自己脫鉤處理，這個我們當然都非常支持有不同選擇的方向，也積極去往這方面做。但是事實上如果讓我們自己脫鉤處理、自己建，配合再生水，這個期程會拉到119年才會完成，為什麼？因為目前配合再生水計畫，它的前置作業我們已經省掉1.5年的時間，如果我們現在前置作業要重來，整個時程會往後拉，所以我們並不是考量錢的問題，而是在考量我們一定要在最短的時間達到這樣的一個目的。

**楊議員玲宜：**

處長，如果水價協商沒有辦法順利，如果招商沒有辦法順利，你的因應措施或備案是什麼？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也跟兩位議座報告，據我知道現在我們水價……

**楊議員玲宜：**

你這樣子如果意思是說你搭配再生水其實也來不及，因為會晚了，而且你也沒辦法確定能不能如期在117年就可以完成新建，現在如果自己選擇脫鉤，你說又要等到119年，那你的備案是什麼？

**曾議員資程：**

如果我們把它脫鉤的話，新竹市政府有主導權，你現在是被綁死的，你知道嗎？你水價協商現在要用再生水的，據瞭解是台積電嘛！對不對？只有一家，你們水價協商沒有辦法完成，你一下子被園區廠商卡死、一下子被中央拖住，你剛剛講可以節省，我都不樂觀了，可以節省，因為新竹市政府喪失了二期擴建的主導權，你被拖住了，你知道嗎？如果照你現在跟我們講的有那麼順利的話，二期擴建不會拖到現在都還沒有進展。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部分所以我希望……

**曾議員資程：**

我們現在在跟你建議，你要朝脫鉤處理，但我們也支持再生水的政策，你要預留污水跟再生水的銜接介面，我們要有充分的主導權，現在錢不是問題，你現在再拖下去，你那個廢污水的接管率可以提升，就算提升了，也沒有意義，你知道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部分我還是補充一下，第一個再生水已經進入到，水價的部分已經到末端的時間，基本上……

**曾議員資程：**

你現在講我們都知道，我們現在說你有沒有備案？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的備案就是再生水……

**曾議員資程：**

你現在從 111 年 2 月到現在已經被拖了多少次了，你們都束手無策沒有備案，所以我們黨團是希望你提出備案。提出備案一方面也可以兼顧再生水，一方面也可以讓我們的二期擴建可以及早完成，你現在還是在原地打轉。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部分我來說明一下好了，水價的問題會是在 12 月左右大概就會完成，如果那個時間點如同兩位議座提的非常地不樂觀的話，當然我們在那時候就會啟動我們的備案機制，我們就會朝脫鉤的方向跟中央來談，這個當然……

**楊議員玲宜：**

可是你拖鉤也要 119 年。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我們就是被中央拖到，我們一直去要求配合，希望它儘速提升再生水這件事情趕快推動，很早就跟他們講。

**曾議員資程：**

處長，我現在發現你遇到事情就推中央。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這絕對不是推中央，不是這樣子的。

**曾議員資程：**

你們現在要有主導權嘛！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所以我們現在會主導這件事情。

**曾議員資程：**

對嘛！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對啊！

**曾議員資程：**

你就推給中央就是最廉價的操作方式。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沒有。

**曾議員資程：**

這個我最不樂見的。

**楊議員玲宜：**

處長，我跟你補充一下，其實你在再生水計畫並沒有講得很清楚，我覺得市民朋友可能會被誤導，因為我們的再生水計畫分區內跟區外。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楊議員玲宜：**

區內是由科管局這邊來負責，區外當然就是由新竹市政府，當時候新竹縣本來也是有要搭配再生水計畫，但是本來的計畫是他們那邊可以有竹北的水資源回收中心，那邊如果有他們的再生水水廠，就可以一併的把這個處理完後的再生水輸送到台積電這個用水戶，可是他們現在跳車了，跳車這個中間新竹縣府的立場反覆不定，所以才造成今天我們市政府跟中央的政策會被卡在這裡，現在變成是新竹縣你不做再生水，所有的大型組的再生水全部都要靠這個客雅溪水資源中心來全部蒐集，蒐集完之後從我們這邊處理完之後再給台積電，為什麼我們要這樣承擔？萬一如果這水價沒有談攏、萬一招商沒有處理好，又是我們新竹市民倒楣，所以我真的覺得處長真的要重視這個問題。

**曾議員資程：**

處長，你剛剛講說新竹縣跳車沒有問題，你在私底下跟我們黨團報告的時候，你說它跳車，對我們的計畫要改、有受到影響，你去回憶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這部分我回去了解一下再跟你們說明。

**曾議員資程：**

你去回憶一下他們跳車到底對我們有沒有影響？你計畫包括水價的協商會不會因為沒有經濟規模，所以你在水價協商的時候就會受到影響，你的計畫就會受到影響，這是你私底下在跟我們黨團報告的時候我印象中沒有記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曾議員資程：**

就是它有跳車也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它影響到我們部分攤提的這個價錢的……

**曾議員資程：**

對啊！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但對二期擴建本身的部分是沒有影響。

**曾議員資程：**

怎麼會沒有影響？你現在公開又講沒有影響。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講的是擴建的部分。

**曾議員資程：**

你私底下講就是有影響嘛！你的水價攤提涉及到水價協商，怎麼會沒影響？如果有達到經濟規模，你處理再生水你成本會下降，當你跟廠商談的時候，你的水價跟成本不會落差太大，怎麼會沒有影響？所以現在新竹縣退出去之後，水價協商就是會增加一個困難度，讓我們整個再生水計畫跟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就會受到影響，這是環環相扣的，怎麼會沒有影響？所以處長講話要憑良心，我記性還不錯，你私底下講的我都有記起來，你不要公開的時候又講不一樣的話好不好？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這部分我們會檢討，總之能夠提供儘量最快的速度絕對都是我們工務處一直很希望能夠去往這方向去推的這部分。

**曾議員資程：**

自己主導好不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目前水價是我們自己主導。

**楊議員玲宜：**

好，所以處長這邊的承諾是在今年的 12 月，如果說這個水價順利的話，就會繼續走這個配合再生水嘛！如果水價沒有辦法順利協議的話，我們是不是就可以來啟動，整個脫鉤自己來擴建？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跟國土署來溝通，就是自己的備案我們其實本來就有著手進行，就像您說的這麼可能性，我們總是要有因應方案，我們當然是有因應方案，但是我們的 deadline 是到什麼時候，我們會跟國土署做這樣的溝通，也會跟他們說明。

**曾議員資程：**

我覺得那個黃金時間點，你水價協商沒有辦法完成的時候，你就啟動備案了啦！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當然。

**曾議員資程：**

不要再一下新竹縣、一下是中央、一下是園區的廠商，這樣遙遙無期，市民會等不下去，好不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對啊！因為我們是乖寶寶，我們是配合中央政策，怎麼會倒楣的是我們，我們當然是……

**曾議員資程：**

所以你在這邊可以做決策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曾議員資程：**

如果水價協商沒有辦法順利完成的話，是不是可以即刻啟動備案？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水價協商沒有辦法完成的話，我們一定會馬上跟國土署來召開相關會議，跟它提出我們要往脫鉤的這方向備案的部分來說明，這一定要這樣做的。

**曾議員資程：**

對，你可以跟國土署講，我們的再生水水廠也留著跟污水處理廠銜接的介面。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當然。

**曾議員資程：**

我們支持，但我們不能等嘛！好不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這部分我們會努力，謝謝。

**楊議員玲宜：**

好，處長請坐。

另外就是你們在做這個工作報告的時候，你們自己在這個書面資料就自己就提到，目前本案先期計畫跟財務計畫已經提交中央審議，依照中央審議的意見修正中，現在園區等單位也還沒有完成用水協商的作業，這個就是很大的一個關鍵的主要因素，這個會讓沒有辦法辦理後續的招商作業，也會影響到整個新竹市政府的污水下水道的建設推動。所以我還是希望市政府真的要把握黃金時間點，我們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地錯過這個要擴建的期程，現在已經迫在眉睫了、已經火燒屁股了，今年 12 月我希望市政府就能夠有一個明確的態度，我們到底是要繼續配合再生水？還是我們要趕快啟動這個擴建

，自己脫鉤來處理？新竹市民沒有辦法再等了，不要再這樣子拖延，如果說再生水計畫延宕的話，整個再生水計畫可能會生變耶！那生變市府的因應方案，你們的備案脫鉤處理還要等到 119 年，換句話說 117 年之前都不可能處理，沒有辦法解決現在客雅水資源中心的滿載量已經超載、緊繃的事情了。我們的污水處理廠如果再不趕快擴建的話，這整個城市的化糞池就要炸掉了，我們的污水處理廠蒐集起來的污水就會從你們的那個污水廠的人孔蓋溢出，這個是你們自己寫的，真的拜託不要再拖了。

這邊你們有提到配合再生水的方案，大家可以快速看一下，配合再生水當然會有中央的補助，對地方來說負擔是比較輕一點，大概是 7.55 億元左右，但是它就是有一個很大的不確定性、很大的風險性，萬一水價沒談成、萬一招商不順、萬一工期延宕，那整個二期擴建就遙遙無期了，到底什麼時候沒有人知道，現在如果不配合再生水計畫，就算最下下策我自己來蓋，我用自己的市府經費來蓋，地方的配合款大概是 22.59 億元左右，我們現在增加了 213 億元，足夠你蓋 4 座了吧？而且你們這邊寫二期擴建完成時間大概是 3.5 年左右，你現在 114 年，明年 115 年，好了，確實沒有錯，大概最快是 118 年底，保守估計大概 119 年確實也沒有錯，市政荒廢在那邊等來等去的結果就是大家要承擔這樣子，我們現在已經迫在眉睫，大家束手無策。所以拜託工務處長，今年 12 月就要有一個很明確的態度，我當然知道這個也不是你能決定的事情，這個還牽扯到代理市長，而且新竹市現在又很特別是雙首長制，到底是要聽代理市長的決定？還是要聽停職的高虹安市長？你們也很困擾也很為難，但是我還是希望不要犧牲全新竹市人的福祉，拜託我們的污水處理廠，這座城市的化糞池，這個城市的馬桶要炸了、已經要滿溢出來了，趕快處理。

接下來我要討論的是新竹市棒球場，前一陣子網路上討論度很高，當然昨天新竹市政府也召開了記者會，發言人也說因為有這個誤導、不實的造謠，我們就來一一看一下，這個被法院認定的新竹市政府阻礙棒球場驗收還亂挖，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其實根據今年 10 月底的一份桃園地方法院的判決，這個巨佳被它的下游包商提告，也就是揚名實業提告，為什麼？因為巨佳積欠款項 737 萬餘元，巨佳不願意付的原因是因為它認為，現在市政府覺得球場的排水設計有問題、草皮設計有問題，所以它拒絕支付，而且反過頭來要求揚名應該要賠償接下來全面換土 4,100 萬元的費用。好，最後的判決結論是什麼？結論是巨佳敗訴，敗訴的主要原因是為什麼？因為在這個判決書裡頭很明確地提到幾個事實，新竹市政府在鑑定之前就已經大規模的開挖新竹市棒球場了，所以導致這個下游包商要進場、要驗收、要修復沒有辦法，

這個是一個事實。再加上又沒有人去通知下游包商可以進場去修復，這也是一個事實。再來114年2月14日初勘日，鑑定單位要進去，排水工程是鑑定範圍的項目之一，這個是法院交代的，鑑定單位到了現場是什麼情況？球場大門深鎖，所以這個鑑定單位不得而入，被拒於門外，這也是一個事實。

你們說我們特定民代造謠，來，我今天就跟大家隨堂考一下，今天我準備了這個法院的判決書，我們就來看法院的原文是怎麼寫的，首先先請衛生局長，看一下這個判決書，局長你幫我翻到最後一頁，或者是說你也可以看這個PowerPoint上面，對，highlight的這一段話是不是可以唸出來給我們大家聽？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員，目前的話是被告公司雖然提出「美國職棒大聯盟專家檢測新竹市立棒球場工程之檢測分析報告說明」,然上開所謂新竹職棒大聯盟專家顯非，哦抱歉,「美國職棒大聯盟專家」顯非我國專業之鑑定機關，其個人意見當無從拘束本院之認定。

**楊議員玲宜：**

好，局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這段文字你閱讀完之後，就你的理解這個是什麼意思？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就是法院有它的一些看法。

**楊議員玲宜：**

你可不可以具體清楚說明？

**曾議員資程：**

當初市政府花了170幾萬元去給悍創得標，悍創又轉標給美國職棒大聯盟場務專家所做的這個鑑定報告，現在法院的判決裡面，這個鑑定報告有用嗎？你簡單說明你的認知。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就是……

**曾議員資程：**

法院的認定有沒有用？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這是法院的看法，可我不是這方面專業，我沒辦法……

**曾議員資程：**

對，昨天市政府開記者會說我們特定民代在睜眼說瞎話，你們是要挑戰桃園地方法院的公信力嗎？還是要挑戰社會大眾對法院判決的認知嗎？大家

都跟市政府的認知不一樣嗎？接下來。

**楊議員玲宜：**

局長，所以美國的場務專家這份報告有沒有法律效力？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這我不是法律的專業，所以我無法……

**楊議員玲宜：**

就你這一段文字的認定。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我真的是不太了解。

**楊議員玲宜：**

還是你不好意思也不好說，好，你請坐不為難你。再來請文化局長，局長是教授是老師，應該理解力應該也是 OK 的啦！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同樣的問題嗎？

**楊議員玲宜：**

稍等我一下，我先補充一下，局長抱歉我先補充一下，你先請坐。剛剛提到桃園地方法院認證美國的職棒大聯盟專家這份報告不屬於我國專業的鑑定機構，所以它不具有法律效力，再一次地打臉高虹安，我們先前花的這 178 萬元，由悍創得標又轉包的檢測標案根本就是騙局一場，我再帶大家回顧一下，當時候說這個挖起來市政府自己自行開挖的 7 包土，說要送美國實驗室，根本到現在就沒有送到美國，一場騙局。然後悍創得標的這個標案，給美國場務專家做這個檢測的標案，結果被發現說你是有先承攬後得標，有這個圖利之嫌，最後的結論是高虹安的愛將秘書被 5 萬元交保，這整件事情美國場務專家的這份報告不具有法律效力，這個是桃園地方法院的判決書原文所寫的。你們說造謠，現在是要講地方法院造謠的意思嗎？這一個麻煩一下文化局長，是不是可以幫我一樣宣讀一段這個 highlight 上面的或是紙本的也有幫你標註起來。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楊議員所指的這一段我來唸一下，無論係被告公司或係被告公司之業主(即新竹市政府)，以上開與原告公司施作工程無關之事由，未進行驗收，甚或因開挖系爭棒球場，導致該工程無法再行辦理驗收之可能，下面這段也要嗎？

**楊議員玲宜：**

對。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認系爭工程尚未完成驗收，誠如前開所述，因系爭棒球場遭新竹市政府大規模之開挖，顯然「驗收完成」之事實已確定不發生。

**楊議員玲宜：**

好，就請教一下局長，就你讀完這一段文字的理解，我是不是可以問你排水工程到底有沒有進行驗收？有沒有完成驗收？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當然因為法律我也不能回應，但是上面有寫「未進行驗收」這樣子的文字。

**楊議員玲宜：**

所以它是沒有完成驗收的嘛！好，我再接續問第二個問題，它沒有辦法完成驗收，未來有沒有可能繼續完成驗收？未來的驗收可不可能發生？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這可能要問工程專家了，因為……

**楊議員玲宜：**

沒有，你看那個第二段就跟你講了，你的球場因為遭到新竹市政府大規模地開挖，所以驗收完成的事實已確定不發生。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因為這個案子這個部分我也沒有詳細去研究……

**楊議員玲宜：**

沒有，我只是問你文字上的解讀。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以我所認知，這應該是那兩家公司之前的債權債務關係。

**楊議員玲宜：**

是沒有錯，但我現在問你的是就文字的理解。

**曾議員資程：**

局長。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

**曾議員資程：**

局長，你剛剛講的……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確定不發生。

**曾議員資程：**

來，局長，你先看這邊，你剛剛講的就是昨天市政府的說詞。為什麼巨佳要跟下包廠商求償4,100萬元來抵它的未付的工程款？不就是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檢測報告之後所提的幾種方案之一嘛！4,100 萬元就是要求巨佳去把覆土全部移除的費用，巨佳收到市政府要求這個4,100萬元，它當然是往下包去求償,但是在求償的過程當中,被法院判決巨佳跟下包廠商求償這4,100萬元是沒有理由的。現在巨佳可不可以用這個法院的判決，反過來要求市政府說我法院判決輸了，我求償沒有理由，市政府跟我巨佳求償會有理由嗎？這個就是簡單的邏輯。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我……

**曾議員資程：**

你請坐，你不要再答了。

**楊議員玲宜：**

局長辛苦了啦！好了不為難你們，簡單說依照這個判決的原文，我帶大家再讀一次，無論是被告公司或者是被告公司的業主，也就是新竹市政府，以上開與原告就是揚名實業施作的工程無關之事由沒有進行驗收，甚或因開挖系爭棒球場，導致該工程無法再辦理這個驗收的可能。換句話說我幫大家白話文翻譯，排水工程就是沒有完成驗收，未來有沒有可能完成驗收？不可能。為什麼？因為市政府已經大規模的開挖，所以不可能完成驗收，這個就是巨佳敗訴的原因，所以還要再說沒有辦理驗收跟市府破壞球場是造謠嗎？這是法院認定的事實。接下來請警察局長，是不是也可以請局長一樣幫我或者是看這個紙本，幫我宣讀一下這一段的文字？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好，主席鍾議員、秘書長，就這一段文字，本院業於辯論期日向被告公司確認其僅答辯原告公司施作之系爭工程有「排水功能」之瑕疵，該部分原經本院囑託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進行鑑定，並經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於114年2月6日以（114）省土技字第0674號函通知包含兩造訴訟代理人、新竹市政府代理人，其將於114年2月24日進行該次鑑定之初次勘驗，然系爭棒球場在鑑定機關114年2月24日至現場進行初勘時，已有大規模大範圍之開挖，環境現場已遭改變，且系爭棒球場大門緊閉，致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無法進入勘查等節。

**楊議員玲宜：**

局長讀完這段文字之後，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有沒有辦法入場鑑定？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看起來應該是無法。

**楊議員玲宜：**

那現場的球場是不是已經有被大規模的開挖跟破壞？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看起來是。

**楊議員玲宜：**

好，局長請坐。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是。

**楊議員玲宜：**

你們這邊做的圖卡說這個不讓鑑定人進場是錯誤的假資訊，我告訴你判決書明確地寫著，本院就是法院，法院告訴你被告巨佳要確認這個揚名施作的工程有沒有排水功能的瑕疵，這個部分是本院囑咐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來進行鑑定，然後經過土木技師公會在114年2月通知兩造訴訟代理人、市政府，然後要在114年2月24日進行初次勘驗，進行初次勘驗遇到了什麼？現場已經被破壞了，然後不得其門而入，所以沒辦法進去勘查嘛！法院認定的事實耶！法院認證棒球場已經被挖爛了，然後初勘日鑑定單位被關在門外不得其門而入，另外最後這一段，鑑定單位在初勘日到棒球場現況的時候，就已經告訴你新竹市政府本院囑咐鑑定機關辦理鑑定乙事，然新竹市政府仍然未讓鑑定機構進入棒球場確認狀況，而且現場已經遭到破壞，沒有辦法進行鑑定，是顯無從以鑑定的方式，來確認原告也就是揚名實業施作的排水工程到底有沒有瑕疵，沒有辦法確認，主因是什麼？因為市政府已經破壞了現場，而且市政府不讓鑑定單位進入球場，所以你的圖卡說拒絕配合法院鑑定是造謠，到底是誰造謠？市政府還要滿篇謊言嗎？法院三度認證阻礙鑑定、球場挖爛、鑑定單位沒有辦法鑑定這個排水功能是不是有瑕疵，法院認證市政府就是破壞球場、就是拒絕配合司法鑑定，這個就是高虹安的一場政治鬧劇，你邱臣遠還要再硬凹什麼？市政府還要再硬凹什麼？現在巨佳已經敗訴了。

**曾議員資程：**

沒有，你等一下，我昨天有跟你問，三民國小的校園景觀工程，通學步道已經在11月初報竣工，但是還沒有進入驗收階段，我早上有去，那個廠商的汽車、機具都還留在三民國小，那個通學步道校園景觀都已經開始在使用了，對不對？你們在打棒球場沒有驗收就開打，這個重大工程在啟用之前一定會有試營運也有壓力測試，這個也是驗收階段的一部分，你們高虹安上來

之後就說沒有驗收不能開打，我想問你，三民國小現在才進入驗收階段，你們現在已經在用了，舉最簡單的路平，路面刨除加封之後有馬上驗收嗎？沒有。也是馬上給人家用，所以我只是用我們議會同仁要求你們驗收之後才可以啟用來要求你的話，很多工程你們沒有辦法順利地進行了，所以我這個也是在打臉你們，你們一直在打棒球場沒有驗收，那個是驗收的一部分，但沒有完成，現在現場都被你們破壞了。

**楊議員玲宜：**

另外就是我要快速問一下教育處長，妳是不是可以快速地回答我，我們115年能不能開打職棒賽？請教育處長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玲宜議員跟曾議員的關心，我想……

**楊議員玲宜：**

能不能？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想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

**楊議員玲宜：**

明年能不能？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已經在朝這個方向規劃了。

**楊議員玲宜：**

妳明年規劃，今年就要編進賽程，妳今年已經編進去了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所有的預算，我們有編在體育推動項目裡面。

**楊議員玲宜：**

我是問你能不能開打職棒賽？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會積極做相關後續規劃。

**楊議員玲宜：**

所以看起來也是一個不確定性很高，高虹安承諾要爭取WBC，明年有沒有辦法？未來有沒有機會？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只要棒球場順利完工的話，我想我們會朝這個方向。

**楊議員玲宜：**

所以不會淪為四級的比賽，不會像自由車場這樣子吧？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不會，因為本來就是給職棒的場地。

**楊議員玲宜：**

1.8 億元打水漂。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謝謝。

**楊議員玲宜：**

另外最後一個龍來要提解約，這現在的進度是什麼？它現在已經把解約的公文送進市府了，如果萬一未來龍來解約呢？你們現在的備案，要怎麼處理？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我想再次謝謝玲宜議員的關心。我們跟龍來目前的契約關係其實是存在的，後續我們也會一直持續跟龍來保持友好的關係。

**楊議員玲宜：**

所以處長可以確保明年龍來還會在？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會一直跟龍來保持友好的關係。

**楊議員玲宜：**

可不可以確保？妳只要告訴我可不可以。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其實他們有發聲明稿，都會跟我們保持友好的關係，持續棒球場運動。

**楊議員玲宜：**

它只是說沒有正面回應，你們雙方都沒有正面回應，所以還是無法回答我。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就是我們是友好的關係。

**楊議員玲宜：**

好，妳請坐。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謝謝。

**曾議員資程：**

接下來請教一下衛生局長，有市府內部員工跟本席投訴，主管於上班時間溜班，而且情況非常嚴重，從 8 月份開始，8 月份上班天數 21 天，實際上班 13 天，有 6 天是中午才來；9 月份上班 21 天，實際上班 13.5 天，有 3 天

中午才來；10 月份上班 20 天，實際上班 12.5 天，1 天中午才來；11 月份到 11 月 12 日上班天數 8 天，實際上班 2.5 天，早上陳情的人告訴我，還沒有來上班，衛生局長，你有沒有掌握？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非常謝謝曾資程議員關心這議題，目前本局的人事室和政風室是還沒有接到相關的情資，所以謝謝……

**曾議員資程：**

好，沒關係，會後我會把這個單位跟名字給你。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曾議員資程：**

那你去查，如果這個投訴的事實屬實的話，表示這個主管是不是有遭受特殊的家庭境遇，還是經濟出了狀況，讓他上班……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的確這個是問題，我們要去嚴加查察。

**曾議員資程：**

對，所以你要去瞭解一下……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曾議員資程：**

這個主管到底發生什麼問題，有沒有需要臨時安置的或是臨時庇護的，會後你去瞭解。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謝謝。

**曾議員資程：**

然後你在總質詢之前把這個事情給我一個書面的報告。因為那個單位現在在打疫苗，人力吃緊，他常常溜班，公文也沒辦法批，然後下面的人一團亂，非常糟糕，你要趕快去處理一下，你請坐。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好，謝謝。

**曾議員資程：**

接下來職場霸凌零容忍，這個是有正式公文，是屬實的，是在殯葬管理所。殯葬管理所這 2 年來事情很多，有領錯大體的、有燒錯大體的、有偷拍大體的，然後換了 3 位所長，台語有一句諺語是說「一個是壞媳婦、兩個是

壞婆婆」，你已經換了3個所長了，民政處長是身為殯葬管理所的大家長，這個霸凌案，妳有所掌握嗎？已經成立到現在快3個月了，有沒有掌握？有掌握的話，妳對這個霸凌案後續的行政處置是什麼？妳請說明一下。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感謝議員對殯管所這個案件的關心。這個案子從頭到尾我都有掌握這個訊息，目前相關的程序也都在進行中，人員的部分，所長前、後任也都有關心，其實也沒有到3個所長。

**曾議員資程：**

2年換3個所長。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沒有換3個所長。

**曾議員資程：**

那2個很少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其實每一個都有不同的原因，不是只是因為……

**曾議員資程：**

不同的原因。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這些你們表面看到的原因。

**曾議員資程：**

表面，那妳可不可以寫一個書面的報告，內部的原因是什麼？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我想這些管理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進行。

**曾議員資程：**

現在妳針對這個霸凌的主管要怎麼處理？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我想這有關牽涉到個人的問題，也不太適合在這邊，如果議員這邊有一些想要瞭解的，會後跟你說。

**曾議員資程：**

你們對職場霸凌零容忍是這樣的一個態度，妳現在還讓那個霸凌和被霸凌的當事人同處一個辦公室，妳知道那個被霸凌的人心裡的陰影有多大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我們這邊其實都是持續有來關心跟掌握的，另外其實在職務的調整也都是有在規劃中，你剛剛說就是他們的心理問題，其

實就是兩邊都覺得自己各自被霸凌了，所以其實目前我們也都還在持續地關切。

**曾議員資程：**

處長，我現在這個是有正式公文，你們現在的霸凌申訴是經外部委員會調查屬實立案的，已經成立的是這個申訴的人，妳現在講那個組長被霸凌，妳要請他去申訴啊！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他目前也在申訴程序中。

**曾議員資程：**

申訴沒有啊！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所以目前我們也都在協助。

**曾議員資程：**

你現在沒有。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人員的部分我們也都有在管理，也在持續地進行，如果議員這邊有在瞭解細節的話，我會後這邊再跟你報告。

**曾議員資程：**

好，你再提書面報告，妳請坐。因為今天時間有限，後面的議題我會用簡報做書面質詢，然後你們再書面答覆。

還有 40 秒，我有提了 4 個 YouBike 站點，請交通處長在定期會結束之後，我就約你，你可不可以答應把這 4 個站點納進去明年的規劃，來，你請簡單說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曾資程議員，曾資程議員過去非常地熱心……

**曾議員資程：**

你說可不可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可以啊！沒問題，我們就……

**曾議員資程：**

我們兩個人啦！你再找那個科長，好，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曾議員資程：**

另外路平的部分，我有交給工務處長，你明年預算很多，你不要再用各種理由來推託，明年可不可以納進預算來辦理，您請……

# 質詢議員：李議員國璋

**日期：**114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李議員國璋：**

主席、秘書長、市府各位一級主管，還有我們所有議會同仁和媒體的先進，今天是本席的單位業務質詢。我很少看到難得換我來質詢的時候，大家開始表情好像比較輕鬆一點，顯然剛才 2 位議員同仁給了很大的一個質詢壓力，不過我覺得如果是要求正確的，其實市政府都應該要努力來改進。

我這邊先就教一下有關社會處，針對明年早療延伸部分的預算，我們先來認識一下什麼叫做早療呢？其實早期療育是地方政府對於醫療、教育、社福領域中對發展遲緩或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提供的一個早期介入服務，這個發展遲緩我就不說，其實它的療育項目其實還蠻多項的。不管是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心理治療、行為治療、音樂遊戲、社交訓練，還有家庭支持這一些，其實林林總總，因為我自己本身以前在大學是念兒童福利系，所以對這一方面還是有一些基本認知，也曉得有這樣需求家庭的壓力是非常大的，有時候可能是經濟上，更多時候是心理上的。

我們接下來看一下下一張簡報，各縣市的一個補助辦法，我們從金字塔上面可以看得到目前補助狀況最完整的是桃園市，它從早療補助的 0 到 6 歲的話，一般跟中低收是 4,000 元，這個是每個月的嘛！對吧？處長是吧？然後低收是 6,000 元，自費的療育教育從延伸 6 到 18 歲有 3,000 元到 5,000 元不等。

那比較中階段的一些縣市，我們以臺中市為例，它就是一般跟中低收是 4,000 元；低收是 6,000 元這是一樣的，另外的是，它不是 6 到 18 歲，而是到宅服務的補助延伸下去就每人每次最高 1,000 元整；新竹市是比較低，比較低不是不好，而是說比較起來它是到今年年底以前是比較低的，當然也不是只有新竹市，它就是針對中低收跟一般是 4,000 元分別到 6,000 元，新竹市政府也因為財政劃分法的關係，所以又再增加了這個預算。所以社會處這邊也很善意，也體恤了家長的辛苦，我們也把弱勢兒少跟療育補助給納入，也就是說，不是原本的 0 到 6 歲一般跟中低收是 4,000 元，低收是 6,000 元的補助延伸下去的話，就是現行制度每人每次最高，這個範圍就是未滿 6 歲、已滿 6 歲但未達就學年齡經評鑑暫緩入學的 500 元，我們會再調整到每一次 4,000 元，我的理解應該是這樣吧！處長對嗎？那妳可不可以先回覆我目

前以今年或去年為止好了，我們0到6歲有這個需求的小朋友大概有多少人數？處長。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持續對於早療補助這樣議題的關心。我先回覆議員剛剛所提問的一個問題，有關於截至目前有申請早療補助的，因為早療補助是針對0到6歲，目前為止大概就是到8月中旬，統計結果大概有1,300多人還有大概會有這樣的需求。

**李議員國璋：**

1,300多人，這個是不管去年或今年為止，理論上這1,300多個人可能從前年或去年陸陸續續有，您先請坐，陸陸續續他的年紀稍長之後就7歲、8歲、9歲一直延伸下去，其實我們可以想像如果我們6到18歲中間，這12年或13年的斷層如果堆加上去的話，我們也可以統計得出追加到18歲可能新竹市有多少這樣需求的人數，理論上都會是這樣子對吧？這個是應該算得出來的，您要回答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持續對於早療議題的關心。確實因為現在有關於6歲以後，早期療育的補助是希望父母能夠針對發現有早療需求的孩子及早去給予一個協助，所以這個部分它其實是一個及早協助的方式。後面的弱勢療育補助的部分，現行我們一樣是0到6歲，未來剛剛議座這邊有幫我們整理很清楚了，我們現在打算要放寬6到18歲，但是有關於弱勢療育補助的人數的話，這個部分我們就只能夠先去做一個相關的推估而已，並沒有辦法知道未來6歲以後到底會多少人。

**李議員國璋：**

我覺得這個問題你們還是要正面去面對，您請坐，我大概都可以推估得出來，你們推估不出來，除非他的療育需求，譬如到12歲已經可以算是解除，那就有可能。但是6到12歲或者是他還在小學，一般來講升到國中以前，這些狀況能夠順利解除的理論上都不會太多，當然這個認定有一定的難度跟專業程度我們就先不說，你隔壁的文化局長為什麼在處長回答我這個問題的時候，局長一直對著我笑，搞得我好像是早療的需求人喔！

OK，好，我們再下一頁簡報，所以我們還是要再拜託處長，明年的預算我們已經有提出善意有延伸下去，是否能夠比照桃園市全面延伸，因為早期療育的黃金治療其實是非常重要，而孩子的需求他未必，我們不能說不會，而是未必，因為年齡增長就真的停滯，每個個案其實都有他的不同性、每個家庭狀況也有不同，尤其是我們是不是能夠儘量避免所謂社福補助的邊緣戶

。社福補助的邊緣戶譬如我家裡有房子，我是有房子但是可能是一個 50 年的老透天，我除了這個之外別的沒有，結果我就不會被認定能夠適合在中低收或低收的補助範圍，難不成我要賣房子去繼續照顧 7 歲以後這早療需求的兒童嗎？而且這個有早療需求的兒童，有時候他有一定的比例會伴隨著其他多重的問題，他不一定是單一發生的，他很可能單一發生，但他有一些的確會伴隨其他的障礙。所以即便我願意把我的老房子賣掉來繼續養這個小孩，我也可能會在外面租不到房子，因為許多的房東其實是拒絕長輩，有年紀過長的長輩或者是家庭有身心障礙者這些困擾的來入住，其實他不一定租得到房子，我即便願意賣房子來照顧，我租不到房子，還有一個是我賣了房子我一樣不會有補助，因為你們認定我的戶頭就是可能賣了 700 萬元，但問題是 700 萬元拿來照顧小朋友可能燒個 10 年也一定燒得完。目前社會處編列預算，115 年是 3,700 萬元，針對弱勢兒少延伸又再追加 2,628 萬元，我們還是希望你們明年看這個補助的狀況是不是能夠提早來因應、提早來研議，我不需要你承諾，但是我希望你們至少去瞭解在財務運作上跟實際的社會需求上有沒有可能去比照桃園市的辦法好嗎？OK，您不用回答，謝謝。

接下來我們再看，我記得這個案子，其實在當初剛公告的時候我也曾經質詢過，不過那個時候我相信這個東西其實大家不太重視，不過空氣就這麼一回事，你不重視它，它依然存在，可是你哪天覺得嚴重的時候，就要了你的老命。我們來看看環保署當初在 103 年就有訂一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同一年的 7 月 1 日生效，它當初有第一批公告場所就是這一些，它沒有細項，就商場、圖書館、展覽室、醫療機構、大專院校、社福機構、鐵路運輸車站等，第一個就先羅列了政府機關的辦公場所。接下來緊接著在 106 年又再公告了第二批的場所，有文化局王翔郁局長你管的表演廳，然後電影院、博物館、美術館又是你管的，健身場所、KTV、金融機構這一些。接下來就改成是用一個暫停第三批公告，而是用鼓勵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的標章來推動，有分優良、合格，對，這是第三批的，江局長對吧？所以這個品質其實我們非常期待，這麼長久下來地方政府應該要理解中央制定這個辦法的用心，而且真的要努力去推廣，它其實沒有罰則，但是它能夠關切的範圍是不分黨派、不分朝野，所有的民眾老老小小都會有這個需求，他都會碰得到，所以我們是不是應該主動積極去推動，讓市民能夠隨時掌握自己身處環境的一個空氣品質。

這個林林總總，我們找了一下各縣市的，不管是臺北市聯合醫院、臺東縣環保局、桃園市府大廳入口、臺南永康圖書館、雲科大體育館，還有環境部會議室，當然新竹市也不錯，在三區的親子館也都有放下去了，新竹市托

育中心也都有了。同樣的主計處也很熱心地在這一次有提到，有個新竹市懸浮微粒 PM2.5 近年濃度突增的狀況是否有應對措施，當然我不是說江局長，還是所有局處首長都有辦法去改變這個大氣環境，不是，但是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加緊腳步，我們耽誤很久了，府內各處增設監測儀器就是儀表板，然後擴大鑑定空氣品質優良場所，甚至應該要編列補助改善不足的場域，主計處的這個表我們再加了這個標準值的這一條，它其實在現在的空氣品質指標良好的話，最高的上限是到 12.4，所以我們是這一條，新竹市跟湖口、頭份、竹東一起來做比較，幾乎大家都同步，我們去年看得出來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時間空氣都不好，我們都活在不太健康的環境而不自知，這一條線的數據我相信絕對都是事實，可能今年是這樣子，明年狀況也不會太好，那怎麼辦呢？

我們來查了一下，目前桃園市有 23 所學校完成這個儀表板建置，接下來會擴張到 72 所學校由市府直接裝設；臺北市是特定場所會有推動認證計畫，然後有金級、金質的認證，每一家 2 萬元；臺南市是一個空氣品質淨化區，一個區域概念的補助計畫最高 10 萬元；新竹市沒有。

從 103 年到現在為止都沒有在注意這一塊，當然新竹市不是完全都沒有在裝設，但是我們仔細看一下這個表上面，本市高中 0、國中 0、國小 0，包括私立學校 0、其他公部門設立也是 0，新竹市政府有沒有？新竹市政府其實有，環保局也有，然後政府機關就是勞動部那邊有，剩下有少部分的公家單位，大專院校這是有的，托嬰中心這是私立的都有，我們非營利幼兒園這些有，但是看得出來大部分都是私人單位比較重視這一塊，我們公部門的角色到哪裡？環保局是不是能夠加快腳步儘量在市政府討論市務會議上能夠提出一個方案，我們不能處罰，但是應該要鼓勵，我們怎麼鼓勵？你說靠環保局來補助，也不是，各局處目前有經費，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來增列這個問題，我指的包括文化局或者社會處都有，還有產發處的直銷中心，以後直銷中心還有你的市場這一些都有，警察局是不是都要，許多單位其實都有，我不敢說府內單位的每個辦公廳舍都要有一個，我不敢這麼說，但是市政府本身主體就要有一個嘛！對不對？尤其是教育處，處長能不能回答我一下怎麼辦？簡短地回答一下，我們全部都沒有耶！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國璋議員對這個空氣品質的關心。也跟議座報告今年因為議座關心，所以我們有在幼兒園的部分，有編列 280 萬元做相關的幼兒園空氣品質檢測的計畫推動，未來在中小學的部分我們這邊也會全力配合環保局，如果需要經費，教育處可以來協助，謝謝。

**李議員國璋：**

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期程？我不是說你給我一個期程，然後時間到了全部都要裝設，不是，而是說你們這一個配合環保局法規的要求，各單位是不是應該是說行政處不只是教育處，您先請坐。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謝謝。

**李議員國璋：**

不只是教育處，而是行政處能不能針對所有相關部門，針對這個應該要加緊腳步，其實買那一個儀表，我猜也不見得很貴，你們說榨不出這個預算應該也很難。但是，是不是應該提出一個期程，至少新竹市民到公部門，私人單位我們不敢講，私人單位走得比我們還快，我們卻一直是牛步化，根本都沒有在動。應該是這麼說了，行政處能不能夠討論一個初步的方向，你們不必給我一個太具體的，但是我覺得你們要開始起步，能不能在年底以前給我們一個書面的回覆，可以嗎？抱歉突然打你一槍，我看你都呆掉了。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對於現在空氣品質關心。有關在新竹市政府政府機關的部分，我們會後會跟環保局這邊進行研議，我們儘速來提出一個相關的計畫，讓這個部分可以來落實。

**李議員國璋：**

謝謝，您請坐。

**行政處許處長智堡：**

謝謝議座。

**李議員國璋：**

這個案子我一定會再追，我覺得這個東西沒什麼爭議，應該大家其實都會有共識的，我們還是忍不住再看一下，臺南市現在是還放到城市儀表板上面，我們待會也要講一下城市儀表板，臺南市就有放得非常仔細，對，那桃園這個呢？桃園這個範例的確做得非常完整，它主動每個學校都掛這一個，它都已經主動掛上去了，而且在新聞媒體的報導，它還有一個畫面是家長可以從桃園市提供的城市儀表板裡面，選到這個欄位去看我的小朋友，譬如在桃園市的八德國小今天的空氣品質如何，家長是可以從手機上完整非常清楚地看到，我覺得終極目標我們教育處往這個方面努力，我覺得應該要做，相關單位也應該，好不好？

那既然講到城市儀表板，我們就要談一下新竹通了，我們新竹通花了數千萬元的預算來建置以後，它是希望能夠學習臺北通 APP 的特色，然後實踐

智慧城市的一個重要政策，也提供市民能夠快速掌握資訊整合頁面，有交通、城市建設、婦幼資源、健康長照等，這個立意良善。臺北市是會在臺北通 APP 上面，會放一個臺北市這個儀表板，新竹市我們這邊強烈建議也應該要有，包括接下來市政總質詢，我們會談到長照資源的分配問題，社會處我們也會要求，不，衛生局，這一部分你們也是不是應該要建置起來放在這個城市儀表板裡面，包括剛剛所說的那個空氣品質的問題。

這個我們提早講不用在總質詢，我們現在先提早說，這個就是臺北市的城市儀表板，它針對長照資源的分配，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長照據點或者是扶養比跟老化指數，還有長照指標，它的圖表的地區分配，還有它的數據，包括有什麼老化指數百分之多少這些扶養比都有，非常清楚。同樣的在交通上面也一樣，道路的交通狀況，還有 YouBike 使用狀況、電動巴士比例這些都只是舉例，其實它都呈現出來了。

我們在這邊再一次呼籲，拜託衛生局儘快朝這方面努力，各局處有需要放上去的，不要缺失，事實上我們自己來點，行政處很抱歉，我們自己來點，譬如文化局數位借閱證我怎麼點都出不來，我想借書也借不到，因為它不讓我申請，我數位借閱證其實申請不到，各位現在有空的話，沒有問到你們的，你們可以自己去點一下，我相信你們都申請不到。所以這個是我們花了這麼多的錢來建置，其實有其必要性，我們儘快把它補強，如果還有時間的話，總質詢我們再來好好聊一下，這一部分我們先到此為止。

同樣的我們要再回應一下，有議會的同仁有講到新竹市立棒球場的這些事情，桃園地方法院只針對統包商之間的民事判決，就事論事來看，它所謂的不能夠進場去做勘驗是因為新竹市政府在 114 年 2 月以後的大規模開挖，所以造成這樣子無法勘驗，所以它不給你認證了。可是這是一個骨牌效應的問題，為什麼會 114 年那時候去的時候我們正在大規模開挖，不就是因為巨佳為了規避責任，先向新竹地院申請保全證據，所以一搞搞了我們一整年，我們自己也進不去，等到它時間到了，我記得的是它本來還想向桃園地院申請保全證據，如果它申請成功了，我們到現在又一整年又要被它卡住了，對不對？所以高市長、邱代理市長，還有陳處長，你們的決策是對的，在 2 月多解封之後馬上進場自己去動，如果我們再不動，我們針對民眾怎麼交代的過去，我們說排水不良，難道排水不良是無法驗收、無法認證，是因為你們進去開挖而排水不良嗎？不是。

而且剛剛有同仁在說用三民國小的工程來舉例，不能說不對，但是有點不倫不類，新竹市立棒球場，在座的市府同仁在林智堅前市長那時候開打的時候，如果在市府服務的時候都知道，那個時候是轟轟烈烈，給人家的感覺

就是他已經 everything ok is down，所以才可以開打嘛！其實根本自己都沒有先驗收，怎麼會說是我們因為讓他們的驗收無法完成呢？倒果為因，莫名其妙，臺灣變成詐騙王國不是沒有道理，民意代表也跟著做這些事情，你只講你要的，這不是斷章取義！這個章還不知道是從哪邊斷出來的，整個事情的去脈絡化非常嚴重，自己再生出新的脈絡，可以是把別的樹枝移過來，說你仙人掌長得很差，長出來彎彎曲曲的，那它就不是仙人掌，你移了一個芭樂樹過來，它能叫仙人掌嗎？處長我給你一分鐘的時間，你簡短的回應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謝謝國璋議員，我想幾個重點，第一這是一個由民事判決出來的問題，去錯誤的引用來污蔑我們，我針對民事判決還是要簡單說明一下，第一個它要的是給付工程的尾款，但是它敗訴的原因是已經開打了，所以必須已經先行使用所以要賠；第二個它要求變更追加，他們兩方都認可已經變更工程完成了，所以法官認為要給；第三個巨佳主張損害賠償 4,100 萬元要去抵消，可是法官認為巨佳沒有去催告你的下包去修繕，不應該是由市府來做這樣的一個通知。再來我想顯見這個部分是因我們並沒有阻礙所謂的驗收，如果真的有關係，那這個民事敗訴原因就是因為已經先開打，造成巨佳相關的一個損失；第二個針對議員的質疑我還是很快地說明，BV 的檢測報告對院方也許沒有參考價值，但是對於我們工程單位來講當然有參考價值，我們現在找出的缺失，就是因為 BV 的檢測報告發現它不符合 USGA 的標準，再來鑑定單位當初來的這個大門深鎖的狀況，它發文過來，我們發文回去給它，它不回應我們，自己跑來現場說大門鎖著所以進不來，這個沒有道理，我們工地安全管理得很好，不是任何人都可以進來，這是正常的一個狀況；第三個說我們阻礙驗收這件事情，我覺得更不可以做這樣的一個說明，說我們破壞球場導致排水沒辦法驗收，事實上沒有按圖施工而且有超載安全疑慮的土方，我們不要期待它有被驗收的可能，它本來就不應該被驗收，因為它根本不合格，怎麼會進入驗收呢？所以當初如果有先驗收再開打，巨佳現在本來就應該要付這筆錢，再來我們如果從桃園地方法院的民事裁定，在 114 年聲字第 24 號，它想要申請第二次保全證據的裁定書裡面，就可以看到它被駁回了第二次保全證據，是因為巨佳有 11 個月的時間可以做排水鑑定，所以事實上現在因為我們安全疑慮已經去做了開挖；第二個它也當時拒絕繳費，甚至它撤回它的一個申請。所以我還是要再三強調，第一個我們工地絕對不是廢墟，我們施工不是破壞；第二個我們沒有阻礙他們鑑定；第三個他們之間有充足的時間來做排水鑑定；第四個我們有權依照合約的規

定去移除超載而且危險的土方，針對巨佳明顯不願意改善卻利用第一次保全證據讓我們延誤了 325 天不能動，市政府的作為不會讓它發生，最後移除超載的土方符合公眾利益，公眾利益絕對凌駕於他們民事的這樣的私人利益，謝謝。

**李議員國璋：**

OK，謝謝，抱歉，趕快交通處倪處長特別請託說你要感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鍾議員，感謝交通部昨天已經同意大新竹輕軌計畫的補助案 2,100 萬元，我們也謝謝國會的立法委員鄭正鈐立委在 7 月 11 日大力地支持及協助，謝謝。

# （二）市政總質詢

# 質詢議員：許議長修睿書面質詢

**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一、增購全齡化親善流動廁所車。**

依府授環清字第 1140111519 號，本案於 7 月進行招標，最新辦理進度與預計交車期程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進度說明。

**二、打造舒適優質如廁環境，全面推動智慧公廁建置。**

依府授環衛字第 1140102168 號，本案爭取預算推動與管理單位積極爭取建置。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

**三、健全無障礙設施，添購大型復康巴士。**

依府社障字第 1140162736 號，本案已進入採購程序。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

**四、YouBike 納入敬老卡優惠。**

依府社救字第 1140109202 號，本案請單車業者提供可行方案費用評估，納入後續規劃。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

**五、配發里長公務用電動機車。**

依府民行字第 1140126355 號，本案編列 115 年度預算購置。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

**六、殯葬管理所電力系統更新。**

依府民禮字第 1140110605 號，本案逐年爭取編列預算，115 年度預計更新項目規劃說明。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

**七、規劃老舊公寓大廈改善消防設備貸款。**

依府授消預字第 1140099106 號，提及本案推動困境；另規劃辦理「本市公寓大廈消防安全設備維修更新補助計畫」，目前大樓申請情況與辦理進度，請市府答覆本案處理進度說明。

**八、重視消防人力，配置專任領犬員。**

依府授消救字第 1130185113 號，請市府答覆本案最新辦理進度說明。

**九、推動新竹市幼兒園與托嬰中心室內空氣品質與病毒傳播防護改善計畫。**

本席第 14 次臨時會提案，本案推動補助內容、辦理進度與做法規劃，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停止新竹大車站計畫，並另案啟動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評估。**

依府都規字第 1140101794 號，本案蒐集意見與各會議決議綜合評估中，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一、加速後站都更計畫實施。**

依府都更字第 1140073106 號，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二、制定鐵路高架化或地下化評估計畫。**

依府交運字第 1140102625 號，本案籌措預算，規劃辦理發包進度，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三、加速南門市場再生。**

依府產市字第 1130190134 號，本案 113 年編列 2,500 萬進行外部地景、公廁整修、基礎設施工程設計、取得使用執照等多項工作。另進行營業空間改造、輔導外圍店鋪攤商，招標後續進度。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十四、提升本市電動車防救災量能。**

本席第 11 次臨時會提案，請市府答覆本案辦理進度說明。

# 質詢議員：劉議員康彥(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劉議員康彥：**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各位局處首長，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跟本黨團的聯合質詢時間。

首先我想先請邱代理市長說明一下，0 到 6 歲市府養政策的內容跟目的好嗎？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以及劉康彥議員的質詢，我想 0 到 6 歲市府養主要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是 0 到 2 歲的部分，是由社會處來負責，那 2 歲之後到 6 歲是由教育處來負責，那為了落實 0 到 6 歲市府養，市政府在 115 年的 3 月起我們有一個新的計畫，預計要辦理 0 到 6 歲育兒津貼的加碼補助，從原本大概一個月 5,000 到 7,000 元那未來會加碼 1,000 元，比例會提升到 6,000 到 8,000 元，這個部分配合教育部跟衛福部現行的 0 到未滿 5 歲的育兒津貼，以及 5 到 5 歲的幼兒就學補助的補助內容，我們的條件是凡設籍本市滿 1 個月，而且已經領有中央補助的家庭每月加發 1,000 元直接入帳。

**劉議員康彥：**

好，沒關係，謝謝市長。重點就是加碼 1,000 元，然後目的是希望減輕家長負擔嘛！對不對？好，兩個大重點，那我跟市長請教，請問我把小朋友送到公托，我領得到這個加碼 1,000 元的補助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以及劉康彥議員的垂詢，我想目前我們的相關……

**劉議員康彥：**

領得到嗎？領得到嗎？如果送去公托。

**邱代理市長臣遠：**

公托的部分不行。

**劉議員康彥：**

領不到，好，那我問你，如果要把小朋友送到加入準公共化的私立托嬰中心，或者是加入準公共化的保姆我領得到這 1,000 元加碼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準公共化的部分也還是不行。

**劉議員康彥：**

也不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在研議當中。

**劉議員康彥：**

請問我把小朋友送到公幼比如說新竹市立幼兒園，或者是各國小的附設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者是加入準公共的私立幼兒園，這樣的家長領得到每個月 1,000 元的加碼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我想……

**劉議員康彥：**

也不行，好，我瞭解。所以市長你曉得嗎？在這種情況下你這個加碼政策就會造成很畸形、很極端的個案。我舉例給你聽，比如說我年收破百萬，或者我是雙薪家庭可能比百萬更高，但我有能力把小孩送去私立幼兒園，但我卻可以領得到你每個月 1,000 元的加碼，但如果我是低收或中低收的家庭，我把小孩送去公幼、附幼、非營利幼兒園，但我每個月我卻領不到市政府這 0 到 6 歲 1,000 元的加碼補助。好，市長，請你說明一下，你的 0 到 6 歲市府養加碼補助，排除上述這些小朋友的原因是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劉康彥議員的垂詢，我想這個政策針對您剛提的族群，就讀公共服務化的幼兒包含您剛提到的公立、非營利跟準公共幼兒園，其實市府每年已經投入這個學費的補貼經費大概有 11.4 億元。

**劉議員康彥：**

好，市長謝謝。他們已經獲得其他補助了，你的邏輯你的政策設計邏輯是這樣對不對？可是反過來講你這個邏輯也不成立，那些拿得到 1,000 元補助的私立幼兒園家長，他們也有學費補助，都有補助，為什麼這些念公立、非營利、附幼的家長，卻領不到你這個 1,000 元的加碼？好，對不起，我們沒有要繼續讓你解釋，所以你這個邏輯我覺得不成立。

另外你自己也有 3 個小孩，所以你應該很能理解養小孩的過程中，不是只有托育費、不是只有學費的支出而已，尿布、奶粉，小孩正在長大，他的衣服、褲子隨時都會需要添購新的，這些支出，如果這些家長都可以獲得加碼，都是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的方向。

第二個方向來說，你既然可以在「生生喝鮮奶」這個政策去編 9,000 萬元不去區分公私立的小孩都有，那為什麼在這個加碼政策，你卻要去區分孩

子的條件？所以我認為你這個0到6歲市府養這個政策，生育津貼加碼1,000元的補助，你要麼在財政狀況允許之下就是普發，大家都有人人都有，每個家長都有經濟負擔，沒有說因為我送公立、送私立就有差別，要麼你就是排富，我覺得這樣才是讓真正家庭經濟條件比較不理想的孩子，可以獲得政府的幫助，我認為這個才是比較公平跟合理的規劃，你的想法是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以及劉康彥議員對於所有年輕爸媽的關心。其實我們針對您剛提到的還有包含低收、中低收入的幼兒，我們家長相關的補貼1年已經編了11.4億元，未來我們……

**劉議員康彥：**

我知道，你重複了，所以我的邏輯剛剛已經給你報告過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理解，但這個部分，我們在財政可以允許的狀況下，我們可以來研議。

**劉議員康彥：**

好，那進一步跟市長您請教，針對這個0到6歲市府養，如果我們單純就加碼部分，加碼1,000元這個部分我們預計明年要花多少錢？

**邱代理市長臣遠：**

現在您剛提到的部分，我們會來去做相關的研議。

**劉議員康彥：**

您手邊沒有數字，好，我跟您報告0到2歲這是社會處的部分，明年預計受益的人數是4,768位，一個人發1,000，我們發10個月因為從3月開始，4,768乘以10乘以1,000就是4,768萬，這是社會處的部分。2-6歲是教育處，明年預計受益的人數是13,000位孩子，13,000乘以1,000乘以10那就是1.3億元。好，1.3億元加上4,768萬元就是1.7億元，1億7,768萬元對不對？1.7億元這邊這個數字OK，好，所以市民朋友可能以為說，明年市政府只要在額外支出這1.7億就可以落實你0到6歲市府養這個政策，但實際上是嗎？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以及劉康彥議員，我想您剛對預算的數字有詳細的掌握，那據我這邊的數字2到6歲的部分，其實我們這邊大概是6,600萬元左右。

**劉議員康彥：**

好，沒關係，我解釋給您聽，第一，這個生育津貼一直以來都是中央跟地方按照不同比例去分攤的你曉得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曉得。

**劉議員康彥：**

好，所以 0 到 2 歲部分，衛福部跟新竹市政府以前分攤的比例截至今年都是 85 比 15，教育處的部分是 98 比 2，換句話說，生育津貼過去長期以來八成、九成都是來自中央補貼、補助，地方自籌很少，可是因為財劃法修法之後，新竹市政府的財政已經從三級變成一級，所以地方自籌增加是必然的，所以我們今年編的錢一定會比明年還多，這是因為財劃法修法之後我們財政變好了。

第二，這個津貼是全國一致性，換句話說不管，他是不分城鄉，不分東西南北，不論你是住在恆春或住在新竹的關埔，每一個孩子中華民國政府都會給你一樣的津貼一樣的金額。好，所以重點來了，中央政府為了避免各地方政府各自為政，支出這種非法定的社福，所以只要有縣市要加碼，他都會再把中央補助的額度降低你曉得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曉得。

**劉議員康彥：**

好，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用最保守最保守的中央地方的分攤比例我去預估，來看看我們會增加多少錢？不好意思這個比較小，0 到 2 歲原本去年，往年社會處大概都會支出 5,700 萬元，5.7 億元，但是明年可能會增加到 3 億左右，教育處的部分 2 到 6 歲，原本往年每年大概都支出 2,500 萬元，0.25 億元，現在明年可能要來到 2.5 億元，0.57 變 3 億元那就是變成多了 2.43 億元，0.25 億元變成 2.5 億元就是多了 2.25 億元，兩個相加我們明年要多支出 4.68 億元，為了發這個 0 到 6 歲市府養每個月 1,000 元這個加碼政策，我們要多增加 4.68 億元，扣掉你要發的 1.7 億元實際多增加 2.98 億元，這數字聽起來很複雜，簡單告訴你結論，這個 2.98 億元本來是應該可以從中央那邊拿到的錢，現在卻為了你要多加碼這個非法定社服，這 2.98 億必須從市庫裡頭自己來自籌。

好，所以換句話說，我們不得不壓縮其他的教育的預算或社會的預算來去填補你要發這個 0 到 6 歲市府養 1,000 元這個缺口，你現在扣的已經比發的還多了，所以市長我想跟你請教，這樣子的加碼政策有效益嗎？這樣子的加碼政策對整體的托育環境或者是教育環境有幫助嗎？你的 0 到 6 歲市府養的這個政策原本是可以用這 2.98 億元去做更公益性、更公共性、更普遍性、普及性的這個教育環境的提升、托育環境的提升，結果你現在政策是選擇性

的發放，請市長說明一下這樣的加碼政策有效益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及劉康彥議員對於育兒津貼議題的一個關心。我想0到6歲市府養或政府養，其實我們完全配合中央的政策，當然因應財劃法的修法之後本市的財政規模從三級到達一級，其實我們在總體的教育預算相對的比例跟絕對值，在總預算裡面其實在絕對值並沒有減少，像我們今年整個教育的總預算就高達151億元，所以基本上不會排擠到現有任何預算的一個執行。

但是在中央跟地方補助的這個比例有調整的部分，其實我想我們既然已經有多拿錢我們當然要多做事，那在相關的中央扣抵以及我們市府自籌款的部分，其實我們一直以來都跟中央保持一個非常相關進度的溝通，因為新增同質性的補助或者津貼，中央的比例他預計會再調降10%，如果以目前中央98%降到10%變成88%，市府自籌增加您剛剛講的2億5,000萬元，本府其實在今年的10月28日就已經函請中央我們要爭取……

**劉議員康彥：**

謝謝市長，這些細節我都瞭解，你現在很重要一個功課就是積極跟中央溝通，如何讓這個扣的%數要麼就不要扣，要麼就扣少一點，這是你的功課。但是循往例來看，因為臺北市已經加碼很多年了，中央從來都沒有手軟都還是把它扣掉，這是你的功課，如果達不到你就要想辦法讓這個加碼政策儘量朝普發來前進，大家都是新竹市民的小孩都應該要公平，所以我相信以你過去長期從商或者是從政的經驗，一定可以找到一個最標準、最公平的這個發放的方式，然後來落實所謂的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這件事情可以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議座，我們努力。

**劉議員康彥：**

好，市長，謝謝您，繼續站著，麻煩您。

接下來我要跟你請教這個是我在網路上找到一張圖片，這是一個媽媽使用好孕專車，她的回饋，她上面寫說，真心覺得這個很難用，三個驚嘆號，她說懷孕後期不方便騎車去產檢叫了55688，上車前司機說他們不收，因為不好請款會被百般刁難，在月子中心就是所謂產後護理之家，她在月子中心要去回診去醫院回診，55688還是不收，司機說因為我不是從醫院出發，好，她要從診所回去月子中心55688還是不收，司機說要從醫院到醫院他才會收，所以這個孕婦最後結論，從申請這個好孕專車的乘車券到現在，她還一整本好好的根本用不到。好，所以我要請教市長，這個好孕專車的政策目前

執行的狀況如何？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及劉康彥議員對於好孕專車的相關議題的垂詢。目前從112年4月1日我們取消好孕專車所得稅率20%以下的限制，我們也評估民眾的回饋跟檢討使用的比例，您剛講的問題確實會有，因為一般計程車的業者，他們確實在不同的付款方式上面會去做一些相關的選擇，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相關的交通改善……

**劉議員康彥：**

從我剛剛說這個媽媽的回饋，你觀察到哪些問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觀察到其實相關的政策要推動在這些所謂計程車業者上面，就是確實有時候是有一些困難，因為對於自小客車的業者他們需要的，其實他們會希望收到現金，或者是他們在周轉上比較方便，所以我們經常在推動電子支付或者是政策上的一些乘車券，確實會有這樣的一個……

**劉議員康彥：**

我幫你羅列一下他的問題，第一個，就是你剛講的支付方式嘛，他說不好請款會被百般刁難，對不對？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就是錢會比較晚拿到。

**劉議員康彥：**

OK，其次就是資訊的錯誤，因為他說一定要從醫院端到醫院端他才收，實際上並不是。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是。

**劉議員康彥：**

其實只要其中一端是月子中心就是產後護理之家或者是醫院都可以使用，所以這個司機的資訊是錯誤，他的資訊錯誤導致新竹市的孕婦權益被剝奪使用，所以這邊衍生兩個問題，第一個，在去年的這個單位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出希望可以來納入這個電子支付，其實電子支付反而是比較簡單容易核銷的。所以這部分市政府有沒有一個比較詳盡的規劃？在明年電子支付的部分。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副議長跟劉康彥議員，電子支付確實我們現在已經在規劃了，那我們目前……

**劉議員康彥：**

預計什麼時候上線？

**邱代理市長臣遠：**

規劃這個乘車券電子化，預計在115年上路，我們會結合新竹通改為電子化付款，增加它使用比例，我們希望可以達到便利性、快速、正確性。您剛提到的問題，就是說現在的好孕專車其實從111年到114年，從原本的197人，到現在的比例其實在113年已經達到1,003人了，那114年到9月也有627人，比例是有在提升，確實我覺得對於計程車業者，我們要加強教育訓練跟宣導之外，電子化的乘車的這個……

**劉議員康彥：**

我覺得不要說教育訓練，他們工作很辛苦了不要說訓練，你們要花時間去跟他們溝通跟他們拜託，甚至你要去思考有沒有個獎勵機制，如果有司機一個月載10個媽媽，我多給你錢，要用這種鼓勵的方式讓他們願意貼心誠意的載在這些媽媽，而不是說我去訓練你，你一定要配合我市政府，沒有人這樣做事情的，這部分您跟社會處要加強好不好？最後我跟你請教，因為之前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到希望從目前使用的期限是孕期到產後3個月，有沒有機會再延長到6個月、到1年，有沒有機會？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們來討論研議，看需要多少費用跟相關的成本。

**劉議員康彥：**

來，佳婷處長，您說明一下有沒有評估過，如果增加到一年我們需要花多少預算？增加多少預算？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持續對於我們好孕專車開放使用年限的一個建議，那確實今年議座這邊有提出就是希望能夠開辦好孕專車後續的一個使用年限以後，我們這邊也開始來去做積極的一些相關的研議跟評估，目前我們初步大概覺得預計115年，就是好孕專車跟新竹通介接以後，大概就可以讓好孕專車的孕婦可以比照其他縣市的一些相關的標準，目前預計大概至少就是在市長支持之下，可以開放到產後6個月。

**劉議員康彥：**

好，沒問題，真正有往前走都是好事，好，謝謝，您請坐。再來我繼續請教邱代理市長，今年這個YouBike增加的規劃，預計是增加10個站點，那請問市長目前已經完成幾個站點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及劉康彥議員對於YouBike站點的關心。我印象中今年原本是109個站點，預計到年底會再增加6個站點。

**劉議員康彥：**

今年就是10個了，新聞稿說的今年114年貴府要增加10個站點，那請問今年截至目前增加了幾個？我的問題很簡單。

**邱代理市長臣遠：**

現在目前已經增加了4個了。

**劉議員康彥：**

只有4個嗎？倪處長，不止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們今年表定預算是10個站，那目前已經完成的是4個站。

**劉議員康彥：**

好，但我不曉得為什麼我在YouBike網站上看到的是不止4個，我跟您兩位報告，我們在4月24日的時候新增的國泰醫院1個，6月10日香山增加了3個，鹽水圖書館、浸水公園、頂福公園，再來9月1日的時候，在新竹高中的停車場多了2個，這算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那個不算，那個是原有的增加。

**劉議員康彥：**

原有的擴增不算。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劉議員康彥：**

所以9月26日的新竹轉運站多增加一處也不算？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那個是增展的。

**劉議員康彥：**

好，風火輪公園算吧？10月15日。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那個是我們預先，風火輪公園部分，就是原有的那個。

**劉議員康彥：**

所以也不算？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那也不算，在我們合約的。

**劉議員康彥：**

好，就如同上所說的，我們增加的國泰醫院、鹽水圖書館、浸水公園、頂福公園 4 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4 個，對。

**劉議員康彥：**

本年度預計增加 10 個，這個現在只有 4 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劉議員康彥：**

剩下 6 個，好，處長您請坐。市長，今天是 11 月 17 日對不對？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劉議員康彥：**

距離 114 年結束只剩 44 天，扣掉星期六、日，工作天 12 天，44 減 12 只剩下 32 天，請問剩下的 6 站你要拖到什麼時候？倪處長，我請教你，設立一個站，YouBike 工作人員進場施作需要多久的時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繼續關心 YouBike 站。我們一個站點從評估到……

**劉議員康彥：**

不用到評估，我說進場施作。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進場的話大概一周內就可以完成了。

**劉議員康彥：**

你上次跟我說半天都可以結束。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現場釘的話，那當然還要備料。

**劉議員康彥：**

我想說就是到現場。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到現場如果釘的話那可能就是一天的時間就可以出來。

**劉議員康彥：**

半天到一天？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對，就是現場釘的話。

**劉議員康彥：**

謝謝處長，市長，所以這件事情一點都不難，倪處長有沒有把點位的選擇送到你的辦公桌上？有嘛！那請問你選擇上是有什麼問題嗎？為什麼可以拖這麼久？我這個預算113年底就給你了，議會給你了，你114年現在已經倒數44天你只完成4站，你是在剝奪市民使用這個綠色運具的權益，你曉得嗎？所以第一題，你先回答我？剩下的6站是哪6站？什麼時間點完成？來，請說。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還有劉康彥議員對YouBike站點還有6站在年底完工，首先我要表達我們絕對沒有拖延，我們一定會在年底來完成，那確實我們交通處有提出相關的一些站點，但是我們還需要去做一個相關的評估。那不管他的這個運量、流量還有他……

**劉議員康彥：**

我覺得你這樣答法很不負責任。

**邱代理市長臣遠：**

沒有關係，那細節我可不可以請交通處跟你說明。

**劉議員康彥：**

沒關係，所以你現在回答不出我說現在倒數44天剩下的6點，連點位選擇在哪裡都還不曉得？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都有相關評估的資訊，但是現在我們……

**劉議員康彥：**

請問你評估需要多久？你選擇點位的原則跟標準是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以交通節點、機關學校、觀光景點、還有社區住宅綜合考量。像我們這次設的4個站點關新、香山我們就設了3個……

**劉議員康彥：**

那您今天會後，把你剩下手邊還沒選擇的點提供給我，我幫你一起選擇。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我們也謝謝議座的建議，我們會納入。

**劉議員康彥：**

我覺得我沒有辦法接受你這個剩下 44 天，我原本今天預期期待你在今天可以對外放紅包，釋放紅利，告訴我說是哪 6 個點，結果你到現在都還選擇不出來，連一個站點都講不出來，表示你對這個題目完全沒有做功課。

**曾議員資程：**

市長，本席從這一屆開始提了 4 個站點，到目前都沒有去看，那個也是在學校、社區、觀光景點，是不是你們在選擇站點，是有選擇性的？就是針對你們比較友好的議員，然後你們去做，要不然你們剩下 6 個是哪 6 個？你現在可不可以講？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曾資程議員、劉康彥議員的關心，第一，我們會後儘快提供相關的資訊；第二，我絕對沒有任何其他考量，都是專業考量。

**曾議員資程：**

市長，你知道嗎？你們一年設 10 個，每年都是設 10 個，你們今年 10 個只做了 4 個，你們明年要編幾個你知道嗎？你明年要編幾個你知不知道？要先設幾個 YouBike 站點，你清不清楚？你不清楚，我跟你講。

**邱代理市長臣遠：**

50 個。

**曾議員資程：**

你 10 個就做不到一半，你 50 個要怎麼做？

**邱代理市長臣遠：**

請你放心我們年底前一定會把它完成。

**劉議員康彥：**

市長，年底以前是最低標準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劉議員康彥：**

你是未來要選市長的人，做事情不可以這樣。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專心市政、努力工作。

**劉議員康彥：**

官方答案我也會這樣講，我專心做議員，可是我也是選市長的活棋啊！新聞這樣寫。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恭喜你。

**劉議員康彥：**

謝謝，好。你不要把年底這件事情當做是你工作的標準，所以我建議你明年的50站，你要自己設定目標，上半年度就應該評估完成了，比如說你都可以在今年的4月都做了國泰了，你做得到啊！那為什麼剩下的點你可以拖這麼久？表示你選擇可能，心裡面都有些問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會、不會。

**劉議員康彥：**

我期待你可以做到。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可以。

**劉議員康彥：**

好，這題結束了。

**陳議員建名：**

跟預算相關，我要請你跟交通處在這個禮拜，因為明年還有50站，那我們之前各單位在預算在討論的時候，我們也有跟交通處請教到說明年設站的這個原則標準，那YouBike從新竹市開始到現在其實都還沒有看到，是不是可以為了明年還有今年這剩下的6站，裝設可以順利，先把這個標準提供給我們黨團議員。

**劉議員康彥：**

倪處長是很認真做事你不要讓他為難，你辦公桌上勾不出來就沒辦法做，明年50站壓力更大，我希望你可以加快這個腳步。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劉議員康彥：**

下一題，後站停車的問題，本席在去年就針對後站汽車、機車停車格的空間沒有妥善配置，特別是假日或例假日這件事情提出來質詢，後站的機車位一直都是一位難求，反觀汽車停車場假日例假日的時候就是空空的。我給市長看一下照片，這個是這個禮拜六我去現場拍的，這個是機車的停車空間全滿，真的是全滿，我到的時候是11時53分，現場還有三台機車在外面等著進場，這張就是後站夜市那個地方，空的，幾乎是一成滿而已，一成滿而已，這個現象一直存在很久了，所以我想請市長說明一下，從我質詢完之後，市府做了哪些調整？在汽、機車空間配置這件事情做了哪些調整？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以及劉康彥議員的垂詢，針對後站汽機車的停車站點使用周轉率問題，這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交通處跟你說明。

**劉議員康彥：**

請倪處長說明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持續關心後站的部分。的確後站在最近幾年的停車尤其是機車的部分非常的滿，我這個禮拜六、日也有去後站看了一下，因為我們有一些樹的樹屑，目前我們正要處理，我今年有個案子跟明年都已經編列後站的預算，因為樹已經倒掉了，一些樹因為今年風比較大，一些樹已經做完處理，樹屑的部分會把它做這個機車格的劃設，新劃設這是第一。

**劉議員康彥：**

但我跟倪處長請教，因為後站你看這個照片，其實很大的一個空間它是沒有植栽沒有樹木的，邏輯上最簡單低成本的方式，我用點位的的方式去調整假日的時候，機車可以停放的空間就可以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就是那個區塊。

**劉議員康彥：**

OK。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就那個區塊。

**劉議員康彥：**

那跟樹木有什麼關係？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當然有，因為我要一起做，全部一起弄，我今年有個預算，我編兩次，今年跟明年都會做。

**劉議員康彥：**

這是你今年要做的，但是我剛有問第一題，從我質詢完到目前為止，做了哪些調整？有增加機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另外有把一些機車格的大小稍微調整，本來我們是一米、兩米，把它調成 0.8 跟……

**劉議員康彥：**

這個一樣是在同樣的機車停車場的空間去做微調，所以大家很辛苦，年輕人買車不容易，但是你弄這麼小，大家擦來擦去車體就會受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剛剛好可以使用。

**劉議員康彥：**

不是，我重點就是說你既然有這麼大的空間可以去做調整，那我就希望你可以加快這件事情，不要擺著這個這麼廣大的土地沒人停車，然後讓年輕人在機車停車場外面曬太陽排隊，這是不對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我們來處理。

**劉議員康彥：**

好，有沒有預計明年什麼時候可以做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預算已經有編了。

**劉議員康彥：**

好，另外我要繼續跟市長請教，這個停車位一位難求，還有一個地方在市區就是北大停車場，北大停車場切兩塊，一塊是遊覽車，一塊是自小客車。好，那我想請教市長，我們有沒有機會在這個北大停車場改成一個立體的停車場，讓更多市民可以使用？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以及劉康彥議員對於北大停車場相關空間使用的活化。我想所有停車位在新竹市都是一個非常急迫的問題，有限的空地裡面是不是要做立體停車場，其實這個必須要做進一步的評估，不過您剛剛有提到說是不是有些配套？包含我們現在其實在路邊做這個智慧停車柱，還有一些停車場，我們再提高相關的一個費率，提升它的周轉率，這是一個短期性的一個做法。但是至於北大停車場那塊用地，確實在未來的需求還要再進一步的評估。

**劉議員康彥：**

好，那是不是請市長承諾，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交通處可以做一個評估，針對北大停車場從平面的，我們來做立體的甚至可以做多功能使用？這個可不可以請市長承諾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第一，我們可能要先瞭解地目，第二，我們還要做整體都市規劃上的一個排……

**劉議員康彥：**

來，倪處長簡單說明一下，時間有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劉康彥議員對停車關心。北大停車場它本身是公園用地，不是停車場用地，所以在新建停車場可以使用的面積，它屬於多目標使用，只有原有的一半，所以只能做一半的話其實對它的效益不大，所以我們應該是盤點市府周邊的土地，再去瞭解哪些地方是可以做這個停車場，我們明年也編了一筆預算，就是把市中心區所有可以做地下停車場的我們……

**劉議員康彥：**

沒關係，這個會後我們再好好彼此討論請益。最後一題跟市長請教，你有沒有聽過三角公園？建國公園，關帝廟旁邊。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副議長還有劉康彥議員，這個部分我沒有去過。

**劉議員康彥：**

沒去過？好，沒關係，找時間我帶你去，那所以你也沒有辦法去觀察到現場民眾的一些狀況，對不對？這邊最為人垢病的就是現場很多民眾隨地便溺的情形，這地方是人潮聚集的地方，中央商場、市場、關帝廟的香客很多，但這些隨地便溺就是衛生跟清潔的問題，所以請你交代工務處去評估，我們可不可以做個廁所，但在此之前，一定要加強打掃跟清潔的頻率，請市長簡單說明。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會請公管中心加強相關公園的管理跟整潔，那公廁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來做評估。

**劉議員康彥：**

好，以上，謝謝主席。

# 質詢議員：田議員雅芳

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田議員雅芳：**

謝謝主席，接下來是本席的第 6 次定期會的市政總質詢，也是請各單位如果有被質詢到的會後給我一個詳細的資料，待會就是跟我針對問題簡單扼要的回答。第一個問題是司法院政風處查處，發現公務員於上班時間用自己的手機在網路上發文留言，被送考績會後記申誡兩支的案例，本席想請教政風處公務員能在上班時間玩臉書，或開直播從事公務以外的事情嗎？政風處請回答。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的垂詢。那依規定公務員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非公務的事情。

**田議員雅芳：**

所以是不能的嘛！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是的。

**田議員雅芳：**

所以在上班時間玩手機開直播是不符合行政中立，也不符合公務紀律的對不對？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就是上班時間不能從事與非公務事項。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您請坐。那同樣的問題人事處請回答。

**人事處柯處長孟瑩：**

依照公務人員服務法，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非公務有關的事項。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那接下來請市長回答，同樣的問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以及田雅芳議員，那針對相關的規定我們都依照公務員的服務法來相關遵守，那也要求我們的同仁，謝謝。

**田議員雅芳：**

所以是可以還不可以？市長，你認為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就依照相關的規定，不行就是不行。

**田議員雅芳：**

相關規定就是剛剛兩位處長說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依照剛剛政風處跟人事處的回答。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市長，你請坐。剛剛政風處、人事處、市長都認為上班開直播是不符合公務紀律的，那本席想請問，之前民政處長施淑婷在議會開會時，用自己的手機開自己的臉書直播，市府卻沒有任何的處理，這樣是不是你們自我打臉？是管理的失靈？還是政風處跟人事處怠忽職守沒有啟動調查，市府的標準不能講一套做一套，所以想請問政風處，這件事情你們有做任何處理嗎？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有關於這個我們都有在宣導，就是說公務員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於非公務的行為，那至於說個案上我們有反映我們就會去瞭解。

**田議員雅芳：**

那你們有做什麼瞭解？我們有反映啊！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我們有大概初步瞭解，因為是在休息時間。

**田議員雅芳：**

休息時間？我在質詢，那是休息時間？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妳說？

**田議員雅芳：**

我在質詢的時候她在議會直接直播，播我的質詢在她的臉書，然後來侮辱議員，你說這是在休息時間？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要看她在什麼時候去？

**田議員雅芳：**

在議會質詢，就是現在這種時候。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是，那我們會再去瞭解一下。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處長你請坐。代理市長我也想瞭解，市長你現在可以讓本席瞭解，你當時為什麼沒有懲處在上班時間開自己臉書直播的施淑婷？你這樣是放任她，還是包庇她？還是你的管理根本就沒有效果？市長請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余副議長，以及田雅芳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想您關心的利益迴避問題，我們都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田議員雅芳：**

市長等一下，這跟利益迴避有什麼關係？我現在問你說公務人員上班玩手機開直播問題，你跟我回答說利益迴避，這是什麼意思？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

**田議員雅芳：**

你用的法條完全不對，我只是想瞭解當時這個事情確實是不能在上班時間玩手機，剛剛兩個局處跟你都肯定的回答，那為什麼當時沒有做任何的處分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第一時間我們已經有針對相關的行為，對我們的同仁進行口頭上的告誡跟進一步的瞭解，那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就不會再犯。那相關的公務人員的倫理規範，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規定來要求我們所有的政務人員。

**田議員雅芳：**

所以未來只要有市政府的人員在你開會的時候，他可以開直播，直播你，然後罵你，你們也只是口頭告誡這樣子懲處嗎？這個標準是你定的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相關的個案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程序而來去進行瞭解，那我們第一時間當然會有……

**田議員雅芳：**

沒關係，市長，顯然就是你沒有充分的瞭解，因為當時你們回給我的文是說你們覺得這是她的自由。如果公務員都可以在上班時間，隨意的玩臉書、上網路然後開直播，我認為這是非常嚴重的紀律問題，剛剛政風處長說他會後會再來調查，那我期待政風處的調查。市長，您請坐。

接下來本席也想請教市長，你知道剛剛你講的公務人員廉政倫理的規範第 11 跟 12 條嗎？就 11、12 條。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以及我們田雅芳議員針對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的垂詢。我想針對法條的細節我沒有辦法一一的回答，但是相關的原則……

**田議員雅芳：**

好，市長沒關係，如果你細節 11、12 條不知道就先請坐，因為我時間有限。因為剛剛市長你也說了，你對這個 11 跟 12 條細節比較不瞭解，那本席是認為這是公務人員最基本的廉政義務，如果市長都沒有掌握，那所有的違規你就不可能在你的管理跟掌握之中，所以本席想請政風處長來幫代理市長補課一下，你說一下第 11 條跟 12 條的規定是什麼？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的垂詢。有關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的第 11 條就是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另外第 12 條有規定各機關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記建檔，以上。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處長您請坐。政風處長說的非常清楚，就是受關說的要 3 日內報告，飲宴受贈都必須報備跟登錄，這是剛剛政風處長親口說的，那本席等一下會用這樣的標準來檢視後面的事件。這可能要請市長特別注意，就是飲宴、受贈、關說全部都要報備。

市長，你看一下這個照片，裡面這個女生是不是你們的民政處長施淑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大會主席副議長，田雅芳議員對這個議題的垂詢，是。

**田議員雅芳：**

那旁邊的人你有認識的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有我們的區長，然後還有這個應該是議長的助理吧！

**田議員雅芳：**

還有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認識。

**田議員雅芳：**

好，沒關係，這張照片其實最重要的是右前方第一位，他是之前燒錯大體殯葬業者蓮芳公司負責人的老公，那這個地點是在業者家，這個時間是發

生在他們燒錯大體之後，市政府要裁處他們。市長，本席再幫你確認一下，就是它地點是在業者的家裡，對象是將遭受處分的業者，那身分是你的一級主管，這就是剛剛政風處長所說的，在標準裡她必須要報備。政風處，中秋節民政處長這個飲宴，她有沒有向政風處報備登錄？有沒有報備登錄？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的垂詢。那個就我現在手邊的資料是沒有這方面的登錄。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處長您請坐。市長聽清楚，你的民政處長沒有報備，所以本席問你為什麼你的一級主管會有特權，不用尊重我們的廉政倫理規範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田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想我們會去瞭解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再去瞭解一下實際的狀況。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市長，市長你請坐。政風處長，剛剛依你講的第 11 條、第 12 條，民政處長這種未報備飲宴的對象，又是與職務有利害關係的業者的情況，依法應該要怎麼處置？處長請回答。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田議員再次的垂詢。我們要針個案去瞭解，因為有時候她這個是不是什麼時間的照片或者怎麼樣，我們要做一個個案去瞭解。

**田議員雅芳：**

可以，但是處長我提醒你這就是中秋節，然後你們也有宣導，然後也要求各單位都要報備，然後必須要登錄，那你也給我詳細的資料了，那處長我希望你記得你剛剛所講的法條，不能輪到有實際的違規案件你就突然不知道該怎麼辦了。政風處不能只是處理小兵，對於有特權的主管你完全如果不動的話，我相信市民會非常失望，所以我希望會後政風處可以針對這個案件好好調查，那有需要資料也可以來找我們索取，我們有完整的資料，謝謝政風處，政風處長請坐。

市長，這不只是接受招待問題，這個蓮芳的業者 9 月燒錯大體你們市政府當時也說要加強管理，現在又發生偷拍遺體散播在網路上的事情，那你們市政府又把當時講的話又再講一遍，說你們市政府要加強管理，我認為這是你們整個公務體系的崩壞，所以我想瞭解，市長，針對這兩個事件你們到底懲處的結果是什麼？市長請說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余邦彥副議長跟田雅芳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針對這個事件我們已經加強管理，那我們的這個殯葬所的所長也請辭來做人事上的負責。

**田議員雅芳：**

市長，我希望比較細節一點就是第 1 次的處分是什麼？第 2 次是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殯館所已經除了依照契約規定處以外包廠商相關的罰款之外，115 年已經給予這不予續約的處分。對於本次的重大錯誤事件，殯館所所長也因為督導不周的部分已自行處分也做了調職，在 11 月 1 日已經調任相關的北區區公所。那對於我們整個殯館所的遺體的流程管控，殯館所我們已經規劃了自行建置遺體流程的管控系統，我們預計在 12 月底就會完成建置，在系統尚未完成建置之前，我們會加強外包廠商遺體管控的系統查核，我們會用紙本這個洗穿化式的領取大體，到入斂的確認表來做雙軌的進行，務求把相關的程序做到最嚴謹。

**田議員雅芳：**

所以市長，這是第 1 次的，還是第 2 次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我們兩次都是持續一樣。

**田議員雅芳：**

都是用一樣的標準？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對對。

**田議員雅芳：**

那市長你知道嗎？就是針對這個部分，你的處長曾經在本會公開承諾，說會對這個違規的業者提前解約不再錄用。這公開講的就是行政命令，我不知道市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田雅芳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對於這個廠商我們第一時間已經進行相關的罰款，那我們也對於明年的這個合約也不予續約。

**田議員雅芳：**

今年的有提前解約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都會依照相關的合約去瞭解它的內容還有解約的條件。

**田議員雅芳：**

我只想瞭解就今年現在目前還是蓮芳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已經把它納入黑名單了，明年我們就不予續約。

**田議員雅芳：**

目前還是蓮芳嗎？我想知道目前還是蓮芳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目前我們會加強相關的管理跟要求，明年我們就不予續約，該罰的我們也都罰了。

**田議員雅芳：**

目前還是蓮芳，沒關係，市長，我只是想要提醒你們，就是公開所講的這就是行政命令，你們不能因為一時想要降低民怨，就跟我們議會的議員胡亂承諾、胡亂報告，我覺得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

再來就是第 2 件事情，這也是很多人一直來跟我投訴陳情的，他們怕蓮芳這個公司它會換皮再標，所以我想瞭解如果蓮芳換了公司名稱、換了負責人，甚至用配偶或親友再來投標，市長你覺得可以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大會主席副議長還有田雅芳議員，針對您關心的這部分，不管它未來是不是會借殼上市或者是用不同的名字，我們都會加強相關管理，那我個人認為也是不行的，我們對於整個招標的過程中，我們會用更嚴謹的態度來去做相關的審核。

**田議員雅芳：**

是，謝謝市長，市長上面就是你們 10 月 31 日已經公開招標了，那我想瞭解你剛剛講的這一個部分，你們有明文列入在你們的資格審查，就確認他們不會換皮來投標？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我們會要求他們仔細去查核相關的資訊。

**田議員雅芳：**

好。市長，麻煩這件事會後你也確認清楚然後落實。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田議員雅芳：**

謝謝，市長你請坐。接下來這個是本席上次質詢要求都發處的代理處長

提供我光武段1107地號危老容積率的資料，但是已經過去半年了，處長當時說要提供但到今天為止完全沒有提供，所以市長本席想瞭解在你的執政下，你的官員可以這樣晾著議會不辦事嗎？你覺得這樣的態度是你允許的嗎？市長請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余邦彥副議長和田雅芳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我們對議會都是非常的尊重，會用最謙卑的態度、最積極的作為，我們會要求我們的都發處儘快的向……

**田議員雅芳：**

儘快是多久？因為他已經拖了我半年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會後，會後跟您說明。

**田議員雅芳：**

市長，你能不能給我一個時間？這筆資料已經半年了，他什麼時候？這個禮拜可以給我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會後我就會請他來跟你馬上說明，今天就跟你說明。

**田議員雅芳：**

這個禮拜可以給我嗎？可以，好。

那接下來這是本席一直在關心的議題。市長，本席今天要把事情講得非常清楚，所以希望你可以仔細聽，我也不希望有任何人再有模糊的空間，本席要用最基礎的法規來當前提。

第一點就是建商未申請拆除執照是不能私自拆除的，這一點市長應該沒有問題吧？但現在在新竹市的狀況是建商不只沒有申請拆除執照，還直接私自把建物拆掉，更嚴重的是它將拆下來的廢棄物直接載到山坡地濫倒，這兩項行為全部都是明確違法，沒有灰色地帶沒有討論空間。但是在本席質詢時，代理市長一直強調你們有落實管理、你們有稽查，但是明明就沒有申請拆照，明明就非法拆除，明明就濫倒在山坡地，這叫做有落實管理，還是叫落實的裝瘋賣傻？

其實本席不是有意要針對市長，但是我真的這件事情我已經追蹤兩年多了，我真的對市政府的表現非常失望，就是市長今天建商明確違法，你能不能在這裡公開的承諾市府一定會依照法令，對建商完成開罰、停工、移送？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余邦彥副議長，還有田雅芳議員對於相關案子的關心。我

想市府態度非常明確只要違法就辦，該辦就辦，我們一定都會依法行政，那對於妳剛提到的相關個案如果需要細節補充，我請都發處長來跟你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田議員雅芳：**

我請都發處會後給我詳細的資料就好，因為他說明永遠都是說不到重點。那接下來再請市長下一題也是要詢問你，這是我上次質詢的時候你跟我承諾會針對全新竹市工地占用人行道，未設安全設施展開全面的稽查，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收到你們任何稽查的結果，所以本席希望市長不要再跟我講流程，我只要數字，我想瞭解上次質詢之後你下令，你們實際處置了幾件？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余邦彥副議長，田雅芳議員對這個工地占用人行道相關的關心。至於田議員上一次提出了幾個個案，其實我們都已經明確改善了，只是說相關的通知是不是有給議員，我請都發處再確認一下。

全市的部分我們都持續在做，具體的數據我們會後再提供給您，您之前提的那幾個個案的案子我們都已經完成。

**田議員雅芳：**

謝謝市長，市長你請坐。本席還是要強調這是上次質詢的事情，也是我一直在關心的事情，所以在這次質詢前你們應該要知道我可能會問這個問題，而不是每次我問你們都要會後再給我資料。因為不是新的案件，如果是新的案件我是可以接受你們會後給我資料的，但是很顯然這都是之前的問題。再來這個案子也是非常的誇張，我要花一點時間請大家看一下這個影片。

這是國外一個非常有名的影片，它就是因為雨水的沖刷，然後山坡地崩塌，造成非常多人被掩埋，然後這個爸爸他不願意被救援，是因為他在泥土裡面的手還拉住兩個小孩，跟我們現在花蓮面對的情形其實非常的像。本席為什麼這麼認真在處理民眾陳情的這些濫倒案件？就是我們不希望這個事情會發生在我們新竹市。

市長，這個也是一年前你親口跟我承諾會針對土石濫倒積極查辦，但是這一年過去了，左邊就中間這張圖是我們跟你們舉發的時候，它們還是一個山坡，右邊這張圖它們已經變成平地了，就是這個山谷已經被倒成平地，所以市長你承諾查，結果山谷變成平地，你認為這是你的行政不力還是縱容？連環保團體檢舉，都發代理處長他還能雞同鴨講。本席認為一個連最基本稽查都做不到的代理處長，本席想瞭解市長你認為這樣的處長還適任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余邦彥副議長以及田雅芳議員對這個案子垂詢。針對您提供這個是不是也可以拜託議員再給我們詳細的地點或地目，看是不是確定在新竹市的轄內？我們實際去瞭解還有它的時間，我想我們這樣可以明確的去做後續的……

**田議員雅芳：**

市長，這個一年之前我都有提供過了，但是因為你們都沒有任何的稽查紀錄，但是沒關係我還是願意提供，我只是希望市政府能夠真正積極來重視這件事情。

第二個問題我想詢問市長，建商與這些違法的車輛串聯，把廢土石方濫倒在山谷上，未來如果颱風大雨就會像剛剛影片的土石流風險。這邊我也順帶一提就是檢察官有問我說，為什麼警察局、市政府都沒有作為？代理市長沒有在管嗎？本席聽了我也覺得不知道怎麼回覆檢察官，所以今天本席只是需要市長的一句話，你支持對這些違法的建商函送地檢署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支持。

**田議員雅芳：**

好，謝謝市長，市長請坐。這個也是我們投訴非常久，然後都發處一直沒有作為的，這個是昌傑建設它在違規濫倒後本來應該依法它要停工、清除並函送，但我們都發處的代理處長不只沒有查，還擋停工替建商說話。市長，這麼明顯的違規，本席想了解說你願不願意立即下令停工、清除並函送？

新竹市近年來因為建築業興起，所以很多工地都有產出廢棄物跟廢土石方，在法規中它應該在建造中對於准予拆除開挖的產出物都要有合法的尾端處理廠，並且它會有載運的路徑，簡單來說尾端處理廠如果是在南寮，它卻違法濫倒在寶山或是其他地方，依法都可以來辦理停工，然後要求建商來妥善處理並清除濫倒的產出物。目前陳情人跟本席我們所有要求停處的工地，然後我們送的影像證據地檢署都認同，但是我們都發處都不認同，所以本席想瞭解市長你能不能針對我剛剛所舉例的這些違法的建商，有魄力的下令要立即停工、清除並函送？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田雅芳議員關心相關違法濫倒土方影響山坡地的一個問題。我想市政府的態度非常的一致，我們一切都依法行政，我們會持續督促要求建商落實執行廢棄土的清運計畫，如果有發現違規的行為，我們會依照行政跟司法調查的結果進行相關的裁處，尤其是依法進行，所以請田議員放心，我們一定會用最嚴謹的態度來面對這些事情，謝謝。

**田議員雅芳：**

市長，不好意思我糾正你一下，就是你們行政歸行政、司法歸司法，它是並行的，所以我們不需要等到司法偵查的結果。我不知道你有看我單位質詢嗎？那單位質詢的時候其實我就有講過這件事情，新竹縣，我們也是同樣的證據交到新竹縣，他們是立刻要求建商停工並且要求他們要清除恢復，然後我們新竹市就是像你們講的，你們就是一直在等，然後處長是跟我說他在調查，我不知道他在調查什麼？因為已經調查一年過去了、兩年過去了，我還沒有看到任何調查結果，所以本席真的是希望市政府可以落實剛剛市長你承諾的，不是講場面話也不是講漂亮話，我們真的很希望這些廢棄物就應該要去到它的去處，廢土石方就應該要依規去到它的去處，而不是亂倒到山坡地。

接下來也是本席一直在質詢的，這個是竹翔建設，這個影片是 114 年就是今年的 4 月，他們將從外面載來的建築廢棄物濫倒在正在新建的工地，就是力行段的 311 地號以及鄰地 310 地號上。只是為了要節省他們的建築成本還有他們自己的利益，所以他們私自違法回填在鄰地的山坡保育地 310 的地號，來掩蓋他們 311 的地號。他們是地下三層，但是他們是蓋到地面上，所以他們為了要把這地面上的地下三樓要掩蓋起來，他們不斷的違法在回填這些廢棄物跟廢土石方，那這樣的違法行為經過本席的檢舉、現勘，他們有遭到行政處分，就是當時產發處有要求他們要停工，但是他們又違法再施工而且回填的廢棄物還未全部清除，然後 114 年的 9 月他們竟然又從新北市林口載運廢土石方進來到工地濫挖濫倒，就是想把他們在山坡上剛剛我講到那三層地下室要填滿，本席擔心這些建商日後蓋好拍拍屁股就走人，但是留下了濫挖濫倒的山坡保育地會造成土石流，這將嚴重影響山坡下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就像剛剛我們的影片中，那些無辜的父親牽著被土石掩埋的兩個女兒的悲劇。

本席認為市政府不應該再容忍這樣惡質的建商，無限期的濫挖濫倒的違法行為，所以本席想瞭解這個案件市政府到底有沒有依法通知鄰地的地主陳雲和祭祀公業？市長，你可以回答嗎？好，產發處回答。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田雅芳議員持續對這個案件的關心。跟議座報告我們在今年 6 月已經針對他們水保部分開罰第一次，最近也發現到他們未依在期限內沒有做相對改善，目前已經裁處第二次的開罰，目前在簽辦中。跟議座報告，所以我們是按照規範持續在開罰。

**田議員雅芳：**

你們有沒有通知鄰地的地主？我現在想瞭解的是這個。因為他不只是在自己的地上，還在別人的地上。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這個部分他們好像目前的建案跟隔壁的地主他們之間後來好像有討論一些協議，或是有沒有達成一個，當然如果只要隔壁的地主他們沒有接受他們大家討論一個方向，那我們還是會按照地主所呈報來做相關的規定來處置。

**田議員雅芳：**

處長，不好意思，我要稍微更正一下你的觀念，就是鄰地的地主可以跟他達成協議的是要怎麼來恢復這個地，但是不能讓他無限期的回填，然後傾倒這些廢棄物，那這個部分我認為產發處應該要依法處理。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是。

**田議員雅芳：**

因為處長剛剛講的開罰兩次紀錄你們都有告知我，我也知道，但是你們都是針對他自己建地 311 地號那一塊，這一塊是沒有水保計畫然後又是別人的地，這一塊地你們完全對行為人沒有任何的懲處，本席非常的驚訝，到現在你看我們是 114 年 4 月就已經跟你們陳情了，現在已經是 11 月了，然後這一塊地它沒有任何的處分，他們就繼續蓋，你現在看到的圖右手邊是他的地下一樓，現在土已經回填到地下二樓了，所以我認為這個是非常嚴重的情節，而且它的下坡是垂直 100 度斷崖式的下坡，所以非常的危險，那下坡居民也非常擔心，這幾次下大雨我們都有去蒐證，他們土石都有流動跟鬆動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呈報給地檢署了，所以本席想瞭解你們到底有沒有要求他們，應該要限期清除這些廢棄物跟廢土石方？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當然他有一些違規的事項我們一定會要求他們，所以剛也提到他未依期限改善的話，那我們一定會再加重、再繼續來處罰，相對的他們之前也提出要重新提一些水保計畫部分，那我們再看他們之後提的計畫是否有依相關的一些規範。

**田議員雅芳：**

好的，謝謝處長，處長請坐。本席是覺得，因為市政府你看 114 年 4 月就知道了，所以你們明明知道他有違法濫倒卻沒有開罰，也沒有移送也沒有制止，我不知道是看不到還是不敢查？但是本席認為民眾黨主打專業連結，所以本席認為市長就是應該違法就是違法，絕對不能縱容。

另外最後一個問題就是本席想請教交通處，這個部分也是已經兩年了，

當時在議會也是承諾我說會有修正計畫，把這個危險的標線、錯誤的路口改善，但是我每次詢問進度都跟我說已經編預算了，計畫已經在送了，但是兩年過去了，我不知道這個計畫到底到哪裡了？沒關係，處長你就是會後給我詳細的資料，我要知道我們那個計畫什麼時候可以執行，不希望因為大的計畫而拖到我們這個小的計畫，我們希望這個危險的標線可以儘速來改善，謝謝。

# 質詢議員：徐議員美惠（國民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徐議員美惠：**

主席秘書長、邱代理市長、各位一級主管、各位同仁、電視機前的好朋友，大家早安。今天是本席、國民黨團聯合質詢。

首先我們來看一下 YouBike，目前合約現在是幾年？那合約總共付給 YouBike 多少錢？其中營運費用又多少錢？YouBike 的營運收入怎麼處理？是業者收走還是繳回市府？交通處長，請你會後這個資料再給本席。

我們來探討一下那個 YouBike 的合約裡面權利金是怎麼計算？收入達到多少要繳多少比例給市府？那請問一下 YouBike 有繳過權利金給市府嗎？繳納了幾次？YouBike 是穩賺不賠的生意，邱代理市長你要回答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還有感謝徐美惠議員對於 YouBike 權利金收取的情形，那我想先表達基本的態度，細節我請處長跟妳說明，我想因為營運成本過大，業者無意經營，所以各縣市目前在合約訂定的做法，其實都是透過相同的均值來編營運的費用，那因為 TPASS 上路之後，盈餘已達到權利金繳納的門檻，所以在 113 年繳納是 32 萬 2,068 元，每年市府委託會計師公會查帳，那這個部分我們會確保市府的權益，至於議員剛提到相關細節問題，我請倪處長跟妳再做細部的說明。

**徐議員美惠：**

好，市長請坐。交通處長，有的資料你會後再給好了，好不好？市府不僅補助給 YouBike 公司，那還有收不到的權利金，主計、財政請問妳覺得合理嗎？因為這個穩賺不賠的工作、穩賺不賠的生意妳們會做嗎？主計還是財政回答？

**主席（鍾議員淑英）：**

哪一位起來回答？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主席還有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的詢問，有關權利金的部分，我想都有相關的合約跟規定，那至於穩賺不賠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回歸到交通處這一邊。原則上合約因為這個部分是合作的關係，所以期初應該還是有一些要支付的相關費用，但營運之後能不能有相關的這個權利金收回，還要看最後

的營運狀況才會比較明確，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因為明年度交通處要大幅的增加站點，又提供了 30 分鐘補助，對嘛？最大贏家還是 YouBike 嘛！

**主席（鍾議員淑英）：**

要起來回答？

**徐議員美惠：**

處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特別關心 YouBike 的營運。YouBike 本身的車子、柱子、站點，所有的財產都是屬於市政府的，市政府有了這些公共財之後，我們是請 YouBike 微笑公司代為操作，那代操作的這個過程中，當然所需要的點位維持、調度費、車輛維修、資訊系統的傳遞、APP 借車相關的扣款制度，那這個部分就是由它的營運費用裡面去扣抵。因為我們只有編列買車的費用以及建置的費用，當然還有少部分基本的調度費，但是事實上以目前的周轉率每一台車被周轉 5 次，而且最高的使用量一個月高達 21 萬次，這整個系統在運作上其實它成本非常高，最大的贏家是全體的新竹市民，那也沒有什麼穩賺不賠，因為我們提供的是有效的公共服務，公共服務是沒有在談所謂的財務的盈餘，我們談的是有效的經濟效益。

目前的盈餘分配我們是有一個門檻，從 105 年營運到現在，在去年因為 TPASS 的加入，所以我們有超額盈餘，他已經繳納了 32 萬的權利金，今年如果結算之後，如果還有超過這個門檻的話，那一樣他還是要繳交這個權利金，我想這個部分運作是這樣的，以上也跟議員說明，謝謝。

**徐議員美惠：**

處長請坐。我們拿臺北的例子，臺北市政府從 2021 年開始每年向 YouBike 公司收取了固定權利金還有超額權利金，目前每年收取固定的權利金有 360 萬元嘛，那以收入 3.6 億元為門檻，對嗎？處長，你對臺北這塊應該知道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鍾淑英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對於 YouBike 的權利金的關心，臺北的站的量體跟它的數量是遠超過於我們新竹市，因為我們總車輛數到目前為止是 1,755 輛，有 109 站，那目前的這個站數跟臺北的規模比起來的確是有差，但是當然我們的權利金在 113 年是收了 32 萬 6,028 元，那這個部分也是從去年開始第一次有收到，當然也是跟我們的使用量有關。

我們目前所訂定的契約未來只要租賃收入超過2,500萬以上，我們可以收取3%的超額權利金，那超過4,000萬以上可以收8%，那這個都是在我們的契約裡面有規定，而且我們的規定的方式跟內容跟直轄市是沒有差異很大，幾乎是相同，這個跟整個都市的規模……

**徐議員美惠：**

處長，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吳議員旭豐：**

好，主席，我想美惠議員的意思是要提醒市府，既然從113年就已經有盈餘收取的權利金，那未來我們必須要警示一下市府，你們對於固定權利金，以及後續，你們明年又會擴大50站還有車輛的部分，我想這盈餘的數字，你們有沒有去做估算？是不是要等到他們賺到多少了，我們才要去想這件事情，臺北市的例子美惠議員已經跟你們講了，你們應該要先超前部署去做這樣的規劃跟想法，我想這是美惠議員今天想要表達的意見，而不是說，當然我們也知道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一定是我們要來積極推動，就算有虧錢我們也要做，但現在是因為有賺錢了，懂嗎？

**徐議員美惠：**

客雅大道是本席單位質詢的時候還沒講完的，市長在市政總質詢的時候，也在講客雅大道延伸計畫的問題，因為客雅大道延伸計畫是未來要銜接高翠路跟高峰路，目前南區最關鍵的交通建設之一。因為等現在這條路線，未來還有分流南大路、明湖路與園區的車潮，那大幅改善了香山區與市區之間的交通瓶頸，南區這邊是因為上班時間都造成塞車，尤其是明湖路這區塊，所以計畫不止是地方的期待，在我爸爸還在世的時候，每一屆的時候就一直都在提客雅大道的進度，那希望市府能加速客雅大道的計畫。邱代理市長，因為這個是在你市政總質詢的時候。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還有秘書長，以及徐美惠議員對於客雅大道、明湖路以東道路延伸工程計畫的關心。那跟議員這邊報告，我們絕對會全力的推動，本計畫目前的階段是執行到期末的階段，廠商現在正在依照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的意見，修正整個路線的方案，那路線方案必須符合客雅溪的治理計畫，並且我們現在要求同步辦理這個護岸的整治，尤其是強化邊坡的穩定，這個部分我們會全力去做相關的推動，也感謝徐美惠議員還有徐前議員大家長期的推動，我們會全力以赴，謝謝。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市長。因為客雅大道從明湖路向東延伸，目前工程僅留在期末規劃階段，那後續有都計變更、用地取得、工程計畫還有招標開工，現在的進度是不是有確定的時間？交通處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鍾淑英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持續的一直關心客雅大道的進度。客雅大道的進度，其實它的流程會跟之前我們開闢公道三的流程是一模一樣，那由於它目前還沒有完成都市計畫的程序，但是必須要在都市計畫程序之前完成所謂的規劃，這規劃的內容包括環差的分析，也就是之前的環評其實過了十幾年，105 年到現在，其實中止到現在已經超過 10 年以上，相關環評差異分析也必須要在這一次的期末報告裡面來完成。

目前剛剛邱代理市長已經提到了，其實它的關鍵是在於客雅溪的整治，目前只做到印順橋到青草湖這段，目前還沒有完成整治，這個整治如果要跟客雅大道向東延伸處理的話，那河川治理線以及護岸的安全性、工程是一併要一起考量的，所以也增加原有工程的複雜度，就是在期末報告的過程中，也必須把河川治理的議題一起納入。過程跟過去只是開馬路，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所以我們也針對期末的部分更審慎的評估。

我們的顧問公司已經在 8 月、9 月跟二河局已經有一些初步的瞭解跟內容，細部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處理，我們希望在今年底、明年初這個期末報告會先完成，然後跟二河局有結果之後，這個部分如果完成了，環評的部分差異分析也通過，明年才有辦法啟動都市計畫的程序，當然最主要程序的過程中還有跟民眾的溝通，那些溝通因為涉及到有一些房屋拆遷，或者是一些土地相關移轉的權利變換問題，當然這個就是需要再一段時間去協調，我想我們都朝著這個方向在努力，以上謝謝。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期待這一條高翠路跟客雅大道延伸，因為不用造成那麼多的塞車狀況。新竹市很多纜線因為前段時間颱風的問題，南大路跟西大路口剛好一些線斷掉砸到住戶招牌。本席建議一下，因為很多纜線都綁在號誌桿的上面，有警察局的監視器、路燈、號誌還有振道，因為你們線路，現在有的綁在上面，有更換線了以後都不拆，這是工務處長還是交通處長？都發處？產發處？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感謝徐美惠議員對電纜下地的關心。其實我們今年在 9 月的時候，有跟台電在做相關的會議，目前來講台電能做的路段大概

70%以上，大概都已經有在做進行，那有些的路段譬如說，像現在看照片它一個電纜要下地，旁邊電線桿和整個機電設施，必須要有一個比較完整的路幅跟可以設置的場域。

有些它如果店面離道路太近，那還要考慮到整個道路用地的規劃還有各方面，所以其實很多的電纜地下化考量的不光只是經費，經費只是它其中一環，最重要還是看在這區域裡面，它能不能去把這些下地的地方，那些機電設施做比較有效的編制跟編排，然後找到一個合適的地方，所以它可能這方面要做一些考量。

**徐議員美惠：**

好，處長請坐。新竹市其實是很多的線。交通號誌就幾條線在上面了？交通處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持續關心我們路口的交通號誌的纜線下地。這個部分事實上我們過去也執行了相當多的經驗，類似這個路口其實有纜線下地的必要，但是因為它剛好是在我們交通路口最頻繁、車輛最多的地方，那當然這地下管線我們有做一些瞭解，其實有一點複雜，如果要去做這個開挖或者去處理的時候，往往這個工期可能會蠻長的，而且它的難度也非常高，包括它現有管線的探管其實就要花蠻多的時間，當然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上，第一個一定不要妨礙到民眾平日的生活，所以如何讓纜線下地能夠做得更好，而且讓既有的這些管線單位也可以共用我們地下的管線，但這個我們必須要再想一個辦法，在這種特別難以處理的路口有什麼更好的工法？如果是傳統的明挖、開挖，那相對的這個影響一定會很大，所以我們可能還要再跟其他比較有經驗的直轄市，再瞭解一下類似這麼複雜的路口要怎麼樣做纜線下地？

**徐議員美惠：**

處長，你一支共桿可以承載多少重量的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一支現有的紅綠燈的線以這麼多的時相來講，它必須要32股的電線，那32股的電線依據它的長度增加，它的重量就會增加，如果附掛在額外的電線，當然就會讓它所謂的附加的加高桿，就會承受不了那個重量，所以風一吹它就會下垂的更厲害，那這個就是目前我們遇到的狀況。

我們的同仁就會去把這個加高桿的強度再增加，當然這個只是治標不治本，所以未來我們的做法就是，第一步驟可能是把現有的桿子再加粗、加高，這是第一個比較能夠處理的，但是長期來講還是要做纜線下地，我想我們

逐步的在預算，尤其我們在這個公務預算在增加的同時，我們可以開始。

**徐議員美惠：**

處長，你如果加高，你要想，新竹市像九降風，加高，風不會再拉扯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就是把那個強度加強了，但是我剛剛講的這個是治標，治本還是要纜線下地，所以我們未來公務預算比較充裕的時候，我們應該是尋找一個更好的纜線下地的工法，而不要用傳統的全面開挖。那這樣對市民的日常生活不會影響。

**徐議員美惠：**

開挖是另外一件事，其實你們裡面、上面很多線，是因為你們老舊換新，舊的線還在上面，上面有什麼線你知道嗎？監視器、應該還有台電、路燈，你們是不是在線上面做個標誌，這條是警察局的監視器？台電？第四台？這個好像不對，這也不是你的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徐議員報告，因為掛在我們紅綠燈上的線，其實我們是認為應該跟交通處作溝通，但是因為目前有些路口的桿件已經超過 20 年，所以在明年其實我們有編列一些預算，要把一些老舊號誌桿做更換，那在更換的同時，我們就會把這些管線單位都找來重新做整理，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努力，但現況的確是多年累積的成果，預算充裕之後我想這部分我們會來做，以上，謝謝。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市府也曾多次強調要天際線晴朗化，但實際上許多舊線路都在上面，還有什麼第四台的線也有。邱代理市長，你也希望所有的線儘量不要綁那麼多在路口嘛！對不對？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及徐美惠議員對於電線、電纜地下化的問題，確實因為您提的這個問題非常的重要，要還市民一條乾淨的天際線，我們會跟這個電信業者、第四台業者來妥善的溝通，看是不是能夠未來朝向共桿，或者是管線重新配置的方式，來去做相關的完善。

因為我也確實認為這個市容是有礙觀瞻，甚至有一些危險的狀況，會後我會請產發處、城銷處、工務處、交通處，相關的局處來針對電線、電纜地下化配線的問題做總體的討論，那相關的進度也會跟議員這邊持續報告。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市長。

再來看一下在南區辦的歡樂青草湖的活動，其實南區真的是活動蠻少的，這次也感謝市長，城銷處辦了活動，造成還蠻多人到青草湖，你們這次還有就是像新竹公園櫻花季的規模，城銷處今年編預算，有編了多少錢的預算在公園櫻花季？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謝謝徐美惠議員對於新竹市的整個觀光活動關心。那我們在明年櫻花季的部分，我們從原本的 50 萬元預算整體提升到 150 萬元，大概多了 100 萬元的預算去做新竹公園相關，在 2 月的時候櫻花季賞花的活動，以上報告。

**徐議員美惠：**

因為你看今年的櫻花季，新竹公園並沒有呈現很多的櫻花對不對？今年的櫻花季其實大家都跑去哪一個點知道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應該是跑去左岸那一邊。

**徐議員美惠：**

你還有在注意，好，處長請坐。我們希望觀光也要帶動，市長這次也帶動了南區的活動，有帶動人潮，也謝謝市長。

未來南區像青草湖、南寮、新竹公園、十八尖山等，因為新竹市打造結合科技城。新竹市民也希望外地旅客到這邊來觀光。市長你明年還有希望帶動南區或者各景點，還是什麼活動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以及徐美惠議員對於我們整體觀光策略的發展關心。我想針對南區除了青草湖，明年會持續加強國際知名 IP，另外文化局這邊有編列湖畔燈光秀還有煙火秀，我們會持續下去。這次的航海王活動兩個禮拜的時間，也創造了 30 萬人的相關流覽人次，那對於我們整體城市的觀光，除了我們一直在推的一日山湖海，包含十八尖山、南寮十七公里海岸線以及我們的新竹漁港還有青草湖、青青草原之外，另外我們現在也在推動城市觀光舊城區的雙城計畫。

目前是配合新竹市的購物節，那一連串包含我們 3 個月的竹風好市集，還有這兩天正式開始的麵包超人舊城區的 AR 互動體驗相關的一個活動，那您剛也提到我們是科技城，所以我們現在所有的活動都會結合歷史、人文跟科技，包含我們的塹裡尋妖動漫節，還有我們的兒藝節甚至是到今天的麵包超人，我們都結合 AR 實境解謎的遊戲，讓更多旅外的觀光客到新竹市除了參加活動之外，可以透過這些解謎的活動，來瞭解我們舊城區的一些歷史、人文

，那這部分我們都會持續來做，也感謝議座的關心。

對於跨縣市的整合行銷的部分，我們現在跟桃園市、新竹縣還有苗栗縣針對這 4 個縣市的湖海觀光，包含石門水庫、永安漁港、新竹縣峨眉湖、新月沙灣、新竹市的青草湖、新竹漁港還有苗栗縣明德水庫，我們也跟 4 位縣市首長做整合性的觀光，所以我想我們會持續來努力，也感謝議座一直以來的關心跟預算的支持，謝謝。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市長，其實這次青草湖辦的活動也很好，最主要是你們最後的 SOP 流程造成停車問題，接駁是沒什麼問題，但你們停車的問題其實太大了，要停在哪裡？雖然你們有接駁車，但大家停車還是會影響到其他住戶出入問題居多，你們要辦活動前有會前會，對不對？那你們幾個單位應該有交通處跟警察局，每個單位都會希望把交管做好，你看最後一天造成了，警察也不足在交管，交管到最後也不知道怎麼出去？因為那一條路幅其實不大。城銷處長你要不要回答一下，你們未來如果在那裡辦活動的時候，造成交通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解決？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還有徐美惠議員持續對青草湖活動的關切。今年我們在整體的青草湖航海王的這個系列活動規劃，其實一開始在開會的時候，因為去年的人潮大概是 16 萬人，那今年我們想說也在煙火的部分，我們加放了 3 個場次，增到 4 個場次，希望可以去紓解人潮。

二方面，其實也是藉由這個活動我們發現說，其實新竹市青草湖這個品牌活動已經打響了，大概在全臺的知名度，所以今年的人潮從去年的 16 萬，今年其實已經超過了 30 萬，大概整整的兩倍之多，那這個也讓我們後續在一些相關的檢討跟規劃上去思考過這個問題。

在未來停車的部分、接駁部分，我們可能要進行第二圍或第三圍的擴大，以避免在明年我們再持續舉辦的情況，相關的事件發生，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列為在明年一些相關調整的依據。所以也因此我們在明年的預算，我針對相關的費用包含了展期的延長，還有我們相關的接駁跟停車的規劃，有稍微多羅列一些預算來去因應這些今天發生的問題，那以上跟議員做個報告。

**徐議員美惠：**

處長，我是希望你們未來辦活動，真的是交通問題要先考慮一下，好不好？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好，收到，謝謝議員。

**徐議員美惠：**

好，謝謝。民政處長，客家事務科是在你們民政處，那妳知道現在客家人口數，現在有多少，妳知道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好，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感謝議員這邊對客家族群的關心。目前接近三分之一的新竹人口數。

**徐議員美惠：**

其實我今天本來是要跟妳用客語講，但妳又聽不懂，比較不好意思。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目前在努力學習中。

**徐議員美惠：**

努力，好。妳們在客家委員會1年辦了多少的活動？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好，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感謝議員這邊持續的關心。目前來講客家活動其實除了在校園，我們有進行一些客語生根的活動之外，今年也首次辦理了客家的天穿日活動，另外在12月份的時候，我們也會首次舉辦全國客家日的活動，目前規劃大概是會走一些演出，就是歌手來演唱，傳承一些客家的語言文化這樣子。

**徐議員美惠：**

天穿日的活動內容有哪些，妳知道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好，主席鍾議員、秘書長，感謝議員持續關心，我們這次天穿日的活動就是包含請了一些客家在地團體來做一些演出之外，我們也有進行客家傳統的祭天儀式。

**徐議員美惠：**

妳知道新竹市有一位很會唱歌的客語名人，妳知道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議座說的是黃子軒。

**徐議員美惠：**

對，妳知道新竹市的年輕客語，他們其實有在講，多辦一些讓年輕人來唱客家歌、來參與，你們明年會不會辦一些讓年輕人來唱客家歌的活動？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好，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議員這邊持續的關心，我想用客語，其實就是來學習客家話是最快的方式，因為像我自己不會客語，但是其實我會

唱的客家歌也就有兩首，所以其實我覺得這個部分，如果說未來我們會跟文化局這邊做一些客語的……

**徐議員美惠：**

處長妳請坐。市長，客家歌、客語這塊你也不會吧？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還有徐美惠議員，謝謝。我是新竹市代理市長邱臣遠，謝謝，Thank you。

**徐議員美惠：**

謝謝，現在本席的質詢時間已到，謝謝。

# 質詢議員：段議員孝芳

日期：114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段議員孝芳：**

謝謝主席鍾議員、秘書長、邱代理市長、各位一級主管、議會同仁，還有最重要的關心市政的各位鄉親長輩、媒體先進大家好！以下是第 11 屆第 6 次段孝芳的市政總質詢。

我想上次單位質詢的時候，剛好我有請教到民政處長也是客語的這一部分，那因為時間關係也沒有讓您發揮，剛剛我們徐美惠議員也針對到客語這一部分也有請教了您，我想語言是非常重要的，要拉近距離就是從語言開始，所以說您剛剛也提到，正在努力學習當中，那上次也用客語請教了您。邱代理市長，您來了也三年了，快三年了，只有那幾句的話太少了，太少了一點，最基本的天穿日怎麼講，天穿日，對不對，你幾句稍微簡單一些些的還是要跟進一下，除了語言之外，本席上次有提到的就是在關東市場的 4 樓客家文物館，我想市長也到了關東市場，關東市場也是 4 星級的市場，在那邊的活動的區塊，除了新竹市東區這個區塊，其實還有竹東鎮過來的頭重、二重這裡的人，也就說那裡的客家人就不是剛剛所講的三分之一，可能超過三分之二強。

這部分本席要延續上一次所講到的，客家會館裡面的展覽也好，或者一些活動，我們希望能夠再加強。

我們客家人數有這麼多，當然就講了我們不是針對哪一個族群，而是今天你們既然有客家會館在那裡，裡面的展覽太空洞了，這是民眾、長輩他們會去看，為什麼呢？因為 1 樓是市場，2 樓目前空著還在規劃當中，3 樓是圖書館，5 樓是市民活動中心，不管是關東里的活動或者其他的班隊。當然 4 樓是一個客家會館，我們很希望每一層樓都能夠善用，所以說在這一部分也要請民政處這邊再加強一下。

他們的展覽能夠深入到讓這些長輩有那種懷舊的情節，而不是搞了一些讓大家覺得去到那裡看的真的是搖搖頭，沒有那種感覺，那麼當然活動的部分更是需要，如果說向下紮根，小朋友的語言，那我們可以辦一些活動，老幼共享、老幼同歡，讓他們老的帶著小的，讓語言來趕快紮根，我想這比較重要，好不好，這是上一次沒有提到的。

另外就是針對上一次有請教衛生局長，在我們的醫囑，明年長照 3.0 在

醫囑這一部分，這一部分我也想要請教一下市長，我是有建議衛生局長，針對到醫囑因為每個醫院的收費在做這個判定的時候，這些的收費都不一。我們新竹市是不是因為年輕人多，針對到這個問題，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個費用上面來做一些貼補？市長，麻煩您說明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以及段孝芳議員對於長照 3.0 預立醫囑這個議題的關心。我想針對您上次單位業務質詢之後，我們也有進行初步的討論，針對預立醫囑也就是預立醫療照護諮詢這個部分簡稱 ACP，目前我們瞭解的狀況是，健保署已經補助癌症的病患 3,000 元，衛生局未來也會朝向加碼補助的方式進行，我們會實際去算一下，相關所需的預算跟規模，也會研擬相關妥適的方案，提升民眾參與預立醫囑的意願，那這過程中也會跟議座來做報告，希望可以納入您的意見這樣。

**段議員孝芳：**

好，謝謝市長，這個來講，到目前為止推行率非常的低，當然中國人比較保守，所以針對到這一段來講可能都還沒有辦法接受，但是我想新竹市是一個年輕人多的城市，所以針對到這一段也希望我們能夠研擬，最重要的其實就是在費用補助這一部分，否則來講大家會卻步，所以這一段也麻煩。

接著下來這個是在新科國中地下停車場，目前的使用率也非常高，這個一個是進的地方，一個是出的地方剛好兩邊，麻煩交通處看一下，有沒有可能在這個部分去做一下路面整修。因為這邊使用率是非常的高，你也知道，那裡面的環境也非常需要再做整理，不曉得現在來講我們是外包還是自己在做？那不需要你回答，沒有關係，但是這一部分，麻煩您瞭解一下，裡面的環境我們稍微做一個整理，然後路面如果可以的話做一些整修，好不好？交通處。OK，謝謝。這個是我們的高齡化，大家看一下。

**（影片開始）**

**衛福部石部長崇良：**

隨著高齡化，少子女化，所以獨老的問題也慢慢就浮現出來，根據之前透過各縣市衛生局的調查統計，大概有 70 萬左右的獨老，這個獨老包含是兩兩獨老，不是只有一個個人的獨老，兩兩獨老，那麼這個大概有差不多 70 萬人，所以希望透過特別是今年有通過那個韌性條例的特別預算，在這裡面有編的這個 62 億左右，我們就用這個預算快速的希望在未來兩年，明年、後年未來兩年內，可以做完這個 70 萬左右的獨老者的訪查，那至少要有一次的訪視，然後之後根據訪視的結果做風險的分級，有些人需要更頻繁的關懷或者是這個協助導入社會的這些資源，那麼有些人還會按照他的需求安排送餐

、關懷，甚至這個緊急救援裝置的設立等等。所以這個都要看屆時訪視的時候，所做的需求評估做風險分級，我希望去降低孤獨死的這個情況的發生，這樣。

**（影片結束）**

**段議員孝芳：**

好，我想請教一下市長，這個是在這一部分接著下來要做一個普查，接著下來新竹市誰來做？你準備怎麼做？我想目前來講都是我們大家非常關注、關心的一個議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以及段孝芳議員對於長輩獨老獨居長者問題的關心。我想這個問題非常的重要，因為臺灣已經正式進入超高齡化社會，針對目前獨老長者這個普查工作，我個人認為當然以主責的單位是社會處，但是還是要結合公私協力的方式來去做相關的進行，不管通過我們的社工、社區包含協會等等。

**段議員孝芳：**

市長，我們現在新竹市有幾個團體在做這些獨老的關懷？

**邱代理市長臣遠：**

12 個。

**段議員孝芳：**

12 個，總共有多少志工投入？

**邱代理市長臣遠：**

217 個。

**段議員孝芳：**

好，那接著下來呢？我們要怎麼去分配？夠嗎？數量夠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議員，我們現在目前的數字，針對本市列冊總共有 391 位獨居長者跟 41 位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的居住狀況，我們這邊已經啟動居家跟公共環境的訪視檢查，並且加強宣導住宅用的火警警報器跟安裝，租屋以及修繕補助的福利服務說明。

那對於相關的共餐計畫我們也正在社區持續的推動，希望讓這些獨居老人也可以感受到我們的關心跟溫暖，當然相關的人員我們還有進一步再加強的空間，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都持續在進行當中。

**段議員孝芳：**

好，謝謝您的說明，那麼我想在這一部分，接著下來要啟動了，新竹市

來講目前我們共餐的據點，共餐的據點有 58 個據點，32 個共餐的，那麼總共是 90 個，新竹市有 122 個里，如果說以一里一個來講的話目前還欠缺，還有 32 個里沒有辦理，當然不管是場地的關係或是其他的因素。

但是現在來講我們就講到了，接著下來新竹市的這些訪查必須要去做到落實，那麼這一部分我不曉得，新竹市還是社會處是要等到中央的政策下來，還是我們就準備要啟動了？市長回答還是社會處長？好，可以。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鍾淑英議員還有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持續對我們獨居長輩服務的一個關心。那有關於剛剛所提到，就是獨老這邊的普查部分，確實我們也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這個部分包含了衛福部有它自己本身的一些相關期程，後續這個部分也是需要跟民政還有相關的單位來去做，還有包含相關網絡單位的合作才有辦法來去做推動。目前我們已經有開過一次的跨局處會議了，我相信就是之後我們會按照相關的期程來去持續做推動。

**段議員孝芳：**

我們現在目前來講，新竹市共餐據點這些就有 90 個對不對，所以說我想應該是從這邊做一個最基準，不管是志工也好或者是我們鄰里的鄰長、里長這些，大家要全面去啟動起來，因為如果他今天願意走出來的便罷，很多的是走不出來的，我想在這一部分，可能就是在我們的啟動機制，不要等到中央在動了我們才來動，新竹市本身就可以先啟動起來，因為我們有這麼多的這些據點，那我想這些志工來講，接著下來的他才是一個比較困難一點的，願意走出來的長輩也好或者這些志工都是沒有問題的，怕的就是什麼，在家裡面的。您請坐。

本席在這地方，其實 30 年前就已經有做這個送餐的工作，在我們的關懷據點還沒有啟動之前，就已經開始在做，我們的志工送餐，老人家是不開門的，獨居老人，為什麼？他說你是誰？我們志工給他看了識別證他也不敢開門，那現在來講，接著下來在訪查的這一段，其實有很多的這些長輩還是怎麼樣，拒絕的。像我的話，我要去刷臉，老人家認識我他會開門，但是今天如果說像社會處長，你這麼漂亮的小姐去按個電鈴，你要進去，就算給他看識別證，現在的詐騙這麼多，他看你這麼漂亮的小姐，他不見得會開門，不見得會讓你進去的。

好，所以說接著下來在里長、鄰長我們的志工，怎麼樣去啟動，我想這一段我們要先做好準備工作了，那麼尤其像現在有這麼多的這些據點，不管是這個關懷據點也好，或者這個共餐的據點，我們如何去啟動，我想這個準備工作都要先做好來。最重要的就是讓我們的長輩不要在家裡面發生這種狀

況，所以處長接著下來必須要結合到可能其他的局處來推動，像有很多有社區還有巡守隊的，是不是巡守隊的部分也要納入一起大家來共同來關懷？好，所以說這一部分我們希望隨時都準備好。

現在來講就是說誰來做？怎麼做？市長，這一部分可能就是在結合到不管是社會處、民政處、我們的鄰里長，然後甚至還有巡守隊這一部分通通都要動起來了。目前來講，社區關懷據點所做的就是這些，都有在動了，但是剛剛講了，全新竹市有 122 個里，還有 32 個里還沒有在動，我們的點，布得還不夠密集，是不是，社會處長？在這一段你有什麼想法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對我們社區照護關懷據點的相關進一步的一個詢問。確實社區照護關懷據點，它是我們第一線，就是在社區裡面跟長輩面對面互動的一個最基本的相關單位，當然在現在 10 月份的時候，我們的社區照護關懷據點，就是從 9 月份的 88 個點到 10 月份已經有相關布建 90 個點了，就像議員這邊講的，其實您對整個社區照護關懷據點的一個狀況是非常瞭解，我們當然也希望說我們社區關懷據點，未來的據點數量可以越來越多，所以我們其實社區照護關懷據點它也是需要相關單位這邊一起來去做，願意的一起去做申請跟配合。

所以就是在社區關懷據點、照護據點之前，我們會先以共餐的形式來去做推動，那希望我們透過共餐據點的方式來去輔導，然後逐步來協助我們的單位，成為社區照護關懷據點。

**段議員孝芳：**

好，那共餐據點我希望量能都能夠提升到關懷據點，好不好？因為共餐有一些長輩可能還幫人家代領的，領完了就走了。其實最重要的目的不管是共餐據點或者關懷據點其實最重要是什麼？鼓勵長輩走出來這才是最重要的。

所以說在這一部分也希望能夠趕快再加強，因為這個是健康食堂而已，就講了健康食堂可能今天我就幫我隔壁的王媽媽代領，幫張伯伯代領，那失去了這個意義。其實最重要是什麼？要他走出來，這才是最重要的。人跟人之間的互動才是我們的目標好不好？這一段我們也希望。

那另外就是針到這一次我們的長青運動會，您就再繼續回答，這次的長青運動會總共超過 2,000 個人，對不對，但是從去年，因為現在來參與的人數越來越多了，從去年 113 年到今年 114 年抽籤，這中間總是會有一些沒有辦法來參與的社區，當然就會有很多的意見出來，針對到這一段，因為每一年只有一次這樣大型的長青運動會，針對到去年跟今年兩年您檢討下來，接

下來明年如果要辦的話，有沒有其他改進的辦法？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對長青運動會的關心，確實長青運動會是每年長輩非常期待參與的一項活動，但我們也發現這幾年因為疫情解封以後，就是參與的長輩人數、還有報名的隊數也逐步的一直在增加，那這兩年下來，我們確實有在做一些相關的檢討，有關於明年的長青運動會的辦理方式，不管是他整個報名的方式機制或者是說整個活動的辦理形式，這邊我們都會再做一個通盤性的討論。

**段議員孝芳：**

因為去年發生，今年又這樣子。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讓更多的長輩可以來。

**段議員孝芳：**

對，對，當然是以社區形態為主好不好，因為有很多的社區他們來講也就很期待這一年一次的長青運動，大家可以出來同樂一下。因為人數的限制所以有的社區可能就沒有參與到，所以說在這一部分也希望能夠針對這連續兩年發生的這個狀況來做一個檢討，明年讓我們更多的長輩能夠參與，而不是到時候大家覺得很遺憾，好不好？這樣的活動是非常棒的，好，您請坐。謝謝。

好，接下來看一下，這個是長青運動會的部分，那現在來講真是我們的……

**（影片開始）**

今晚封面故事「存一寸光陰」要帶您看，青春歲月也能像存摺一樣把錢存在銀行裡的概念嗎？答案也許是肯定的。多年來各地縣市政府，都在推動一個活動就是趁著自己健康的時候，出去當志工服務別人，志工時數可以存在您的光陰存摺裡，2013 年新北市開始推動到現在呢，參與人數已經累積 3,800 多人，存了 69 萬個小時，這個存摺的意思是將來一旦你老了需要長照的時候，它可以回饋到自己身上。

**（影片結束）**

**段議員孝芳：**

好，這個來講，我想已經有在推動了，但是新竹市目前還沒有，那麼這個來講，就是這種概念，我今天服務的時數我把它存起來，因為我們志工都有這個手冊，那麼服務之後將來老了有需要用到的時候，就從裡面來提存我之前服務過的時間。現在來講新竹市還沒有，對不對？我們現在來講有推動

的新北市，但是它目前是唯一由公部門來推動的，桃園現在也準備要推動，那我們新竹市呢？嘉義有在推動了，我們新竹市有這樣的準備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對於時間銀行這樣的一個推動理念的關心，那時間銀行的部分，其實在 2019 年的時候衛福部他就已經有透過時間銀行的一個方案，來鼓勵各縣市政府一起來推動這樣子時間銀行的相關概念，剛剛議座已經有把時間銀行整個理念說得非常清楚，在新竹市的部分，其實我們在去年就有跟港北社區這邊，來去做一個試辦，那就是有跟港北社區這邊，來去做一些回鄉券的一些儲存跟交換，今年我們已經擴張到 7 個單位來去做回鄉券的交換，就是提供服務時數然後就讓志工這邊可以領取回鄉券，目前我們已經有交換時數大概有 400 將近 500 多個小時。

我想目前我們還是在比較有相關的地域限制性方面來去推動，因為時間銀行要推動，它最重要的就是時數如何去儲存跟領取，所以未來以在港北社區的一個經驗，我們現在目前推動到 7 個社區，未來我們會逐步推展到新竹市每個地方。

**段議員孝芳：**

那你們目前推動的方式是怎麼推？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目前的推動方式就是以會員為主，就是剛剛有提到的，在我們這 7 個服務單位裡面的服務志工，他提供服務以後，就是由單位這邊來提供回鄉券給志工，志工領取了回鄉券以後，他可以來去譬如說換取，就是處理農務然後使用農具設備或是說他可以協助一些交換，就是長輩的一些相關服務，大概就是回鄉券的方式，就是提供後續的一些換取服務。

這個部分剛剛有跟議座這邊說明，就是在整個時間銀行的部分，他最需要克服的就是如何去保存它的一個時數，然後還有提供服務，那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再透過目前的一些相關方案的經驗，後續來去做一個持續的調整跟改進。

**段議員孝芳：**

好，那我想妳剛講了，現在只有幾個在開始試辦而已，並沒有全面的推動，那你們預計什麼時候會做全面推動？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部分就目前我們還是屬於在試辦的性質，那這部分就是我們會再根據這兩年的推動經驗，來看如何把它擴散到我們全市。

**段議員孝芳：**

好，謝謝。我想這一個部分，當然我們是鼓勵能夠在付出的時候去累積自己的服務時數，當你有需要用到的時候，需要別人來服務的時候，我們就是用這個回饋的方式來照顧到自己，那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立意，也希望在我們的據點或者在其他的部分能夠再多推動，讓大家多瞭解，因為你現在所講的可能很多人還不曉得，對不對？所以說在這一部分，也就是當我們志工自己現在有這個力量去協助、去關懷別人的時候，那他付出，等到他需要的時候，當然就是從這個志工銀行裡面來提取，相對的人家給他的服務照顧，我相信這個是一個很善良的循環。但是當你們現在在試辦當中可能在中間有很多需要再改進的地方，或者哪一些再加強的部分我們再去做，但是如果當你一旦成形了覺得 OK 了，那我想這個就是要整個全市，不管在關懷據點也好其他的單位，我們如何去把它推動。

因為我們新竹市的志工團隊憑良心講，真的算蠻強的了。所以不管是關懷弱勢也好或者在關懷據點，在每個單位裡頭這些志工他們的付出能量都是非常看得到的。所以說我們也希望，新竹市是一個小而美的城市，那這個部分能夠如何的去讓大家願意付出，然後需要人家來幫忙的時候，也能夠覺得我今天受之無愧，對不對，因為我曾經付出過，所以我現在接受別人的幫助，我也覺得這是很榮耀的一件事情。

所以說在這一部分可能社會處長妳就要多加強一下、多宣導，讓大家都能夠瞭解，所以說這個來講就是我們多鼓勵社區的這些像剛剛講的，接下來如果說我們要做這些鄰里之間的訪查，我想這些都是最強而有力的力量，因為大家都有經驗，甚至來講都很雞婆，就像早期我在做獨居老人的服務，我今天不是只有針對你這個獨老，我隔壁鄰居我都要去訪查、都要去拜託，萬一這個長輩有任何狀況的時候，大家都可以一起來協助。

如果說你今天只有拜訪這一戶他沒有出來，隔壁鄰居也都不知道，這個來講就是必須要把力量怎麼樣去擴充，讓大家都能夠明白這個雞婆，然後大家共同的力量來做好，所以說也希望在這一部分當我們這個成形了，處長，這邊來講也要讓大家都瞭解。

那麼在關東市場這一部分，就是在 2 樓，我看你好像也準備要去規劃了，115 年就準備要做了是嗎？這個由市長還是處長來回答一下？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謝謝段孝芳議員對於我們關東市場 2 樓公托布建的一個規劃，確實我們現在目前針對關東市場 2 樓的部分已經有開始在進行，就是已經完成規劃設計了，現在目前有關於它的室裝，現在就是預計要進行工程發包，工程發包結束以後我們期待可以在 115 年的時候開始來進

行收托。

**段議員孝芳：**

那邊來講的話我想已經閒置很久了，因為關東市場 1 到 5 樓我們也希望能夠善用在那地方，現在上面有圖書館也有客家會館，所以這邊也期望我們趕快 2 樓的部分可以在使用，周邊停車或者這些的問題，我想的那些都是到時候一併必須要去解決的問題，好，妳請坐。

我想新竹市它本來就是一個小而美的城市，在推動老人服務照顧也好或是像這些小朋友，新竹市的生育率是很高的，所以說不管是老或是幼我們都希望在這一部分，能夠有一些很好的服務照顧，那麼這地方我也想請教一下市長，接著下來您有什麼樣的想法跟做法？我想接著下來是我們大家所共同關心的，下一個會期您還會不會坐在這裡，不曉得，但是您從上任到現在，我想您也非常的用心，新竹市是一個很特別的城市，年輕人多，就業率這麼高，給您一點時間跟我們說明一下吧！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以及段孝芳議員對於新竹市整體的市政願景的擘劃以及對本人的肯定，那我想我不管在什麼位置，我都會以新竹市民的福利跟利益為最優先考量。

您剛提到了，我剛剛聽您的垂詢，其實這跟我未來市政想法也是非常一致，因為臺灣進入超高齡化社會不管未來在公共建設、社會福利，甚至是相關的市政的工作都應該要朝超高齡化的方向來去進行，不管是提升我們社區大家的照護跟福利的完善，尤其剛剛提到獨居老人的照顧，其實這個是需要公私協力然後建立一個 System，建立整個社會的安全網跟信任網，然後能夠對他們去做有屬的照顧，包含我們現在公共建設相關的無障礙設施，還有面對現在這個超高齡化社會，譬如說很多老人他住在公寓 2 樓、3 樓，他可能兩、三年他都沒出過門，在未來這些問題其實都要更細緻的去解決，我想只要我在任何的位置，我都會朝這個超高齡化的方向來去做一個推動。

**段議員孝芳：**

所以我也希望新竹市能夠在中央這個機制還沒有動之前，我們自己就可以先動起來，因為新竹市對於獨居老人，這個服務照顧一直以來都非常的用心，有這麼多的一些團隊，那麼也就是說在這一部分，就像您剛提到的住在公寓裡頭這些沒有人關心的，我們可以先去做這樣的一個關懷方式，也希望我們新竹市市長您在這個位置能夠繼續留任下去。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我們努力。

**段議員孝芳：**

謝謝，以上是本席的質詢時間，謝謝大家。

# 質詢議員：吳議員旭豐

日期：1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吳議員旭豐：**

副議長、市長、秘書長以及市府一級主管、電視機前面觀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接下來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的總質詢時間。

本席在單位質詢的時候，就提過目前本市因為財劃法的挹注，許多地方想要的建設我們真的可以來執行，單位質詢的時候，有關心過派出所的重建計畫，希望能夠做長期的規劃。

接下來要關心我們市政府的辦公空間，首先想要請問一下市長，目前市政府的行政空間覺得有面臨怎麼樣一個問題？有想過怎麼來解決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吳旭豐議員對於市政大樓相關空間使用的一個關心。我想市政大樓現在目前的辦公空間確實有一些不足，而且因為我們在古蹟裡面來去做一些辦公，那有一些相關的局處，確實在空間使用上會有一些先天上的受限，甚至有一些局處，也是在其他各個外部的辦公地點，在集中辦公的狀況上，確實有需要後續去調整的一個狀況。

本府對於這個新建大樓的議題，一直以來都有持續的關注，過去也辦理過新竹市市政中心遷建跟舊址再利用的可行性評估。其實我們也知道說新竹市近年來因為經濟的發展，園區的蓬勃發展、經濟成長、人口移入，不管在經濟條件、土地還有交通的需求，其實各方面都應該要來做重新的檢討跟探討。

**吳議員旭豐：**

好，謝謝市長。我想非常高興，市長非常清楚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是什麼以及有想要解決這個問題的一個計畫，那這邊還是要跟所有新竹市民稍微說明一下，目前市府從圖上面可以看到許多局處室並不在市政府的大樓裡頭，因為市政府大樓目前就像市長所說的，空間不足，因為又是古蹟沒辦法擴建，像環保局就在南寮，都發處在我們的舊法院，市政府在原址，文化局目前在比較近的地方，但是接下來也會搬到我們的總圖，社會處及衛生局目前在巨城，勞青處在我們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未來我看到明年度我們今年預算有編列了我們的工務處已即將搬到東區的世紀鑫城，這邊想問一下市長，世紀鑫城這樣的構想發起的原因？當他解決了空間不足的問題，但怎麼會

有這樣的構想？想到到世紀鑫城來去做這樣子一個建立我們的工務處？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還有秘書長，吳旭豐議員對於本府新建大樓以及世紀鑫城，相關空間的利用的一個評估議題的關心。我想工務處過去在現有的辦公使用空間，嚴重的不足之外，經過今年的這個組改，我們工務處相關的業務量，還有對外的空間的一個使用，其實都有一個剛性的需求，那未來我們在世紀鑫城這邊的規劃，是希望把工務處集中在世紀鑫城這邊，做一個總體業務的集中管理。

因為工務處現在包含養護工程還有一般的工程規劃，甚至是公管中心在蓋相關的市容的維護，未來都會集中在世紀鑫城這邊，做一個總體性空間跟行政效率的使用。為了也是要讓它能夠集中管理，行政效率上能夠更加的提升。

**吳議員旭豐：**

好，市長你請坐。這邊還是要請市府會後給本席一個報告，因為這邊有提出，其實我比較更想要知道的是說，怎麼樣的契機知道世紀鑫城有這樣的空間，我們為什麼會去使用？它的優點是什麼？剛剛市長有說空間的再利用，但是它的成本上面是不是真的符合效益，大家可以看到，其實我去特別關注了一下他的編列預算分布在各個局處室，像財政處他就負責購地以及建物的費用將近 3 億多，各進駐的單位他們有編列相關的裝潢費，所以總 total 加起來，我們花了將近 6 億多的經費在建置新的一個局處室，複合的一個辦公大樓。

當然像市長所說的短時間內，我們的確解決了空間上使用的問題，但是根據本席瞭解，這一塊他們蓋出來的時候，他們當初並不是用來做辦公大樓使用，所以導致我們必須要多花很多裝潢費去做內部的整修。現在是希望市府能夠提出個說明，因為接下來總預算也要來審查，這樣的效益是不是真正符合我們的需求？

我們也知道購置的時候，市府有說其實機關跟機關之間的購置是非常划算的，划算在哪裡要跟市民們來說明，另外也要提醒市府，因為剛才市長有說接下來應該也會有我們的一些可行性的評估新的市政大樓，我們購置了空間之後，如果接下來新的市政大樓要開始評估的時候，這個空間未來的規劃要去做如何的使用？我不希望新的市政大樓在要推動的同時，卻因為世紀鑫城在這短時間內購置的原因，所以我想說短時間內的頭痛問題解決了，我們全身的問題就不要去治療了，我想不應該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們應該積極的來研擬新一站式大樓的新建。

這邊當然也要為我們的同仁還有我們民眾來發聲一下，當然除了解決空間的問題但是也會接連的造成一些時間上的損耗，除了民眾辦公，他們如果要去多個局處室辦公的時候可能要來回往返，很多不同局處今天如果他不小心跟工務處、都發處、產發處有關係，他要往返工務處新建的大樓，還有我們的同仁，這個是在離峰時間，我們的同仁要從各局處趕到市政府的一個時間，那這是完美的狀況下，很多同仁反而會選擇因為停車不方便我用走路的，因為開車不方便我騎機車，天氣好還沒關係，像今天又下雨又冷，我們的行政空間提升了，但我更希望要做的是讓我們的同仁他們能夠更好，不管在空間、時間上面，能夠得到更好的規劃。所以才會提出我們所謂一站式這樣的一個需求，也希望市長除了空間以外也替同仁還有民眾想一想，時間上面往返的一些損耗。

這邊提幾個例子，像臺中市的市政大廳當然縣市合併之後，他們的確有這樣一個需求，而且新的市政大廳更能夠代表一個城市的門面，透過差別化的一個設計，像他們也符合未來建築的需求，設立一個符合綠建築的法規以及智慧化的一個市政大樓，所以他也解決了所謂一站式服務的問題。他們原本的行政空間，也是跟我們一樣分布在各局處室，更重要的是他規劃在七期的重劃區，帶動解決了一個叫做都市發展的問題。因為市政中心移到那個區域，那個區域接連的開始發展，也提高了臺中市的整體形象。

另外一方面，他們舊有的區域，舊城區的建築也成為可能要交給文化局來去做活化，也不會讓它荒廢掉。

在新北市也是一樣，它的站點更棒了，他除了解決一站式服務的問題以外，他的交通地點選在了板橋四鐵共構，包含高鐵、台鐵、捷運、公車。他也設置了災害的時候，能夠做回緊急指揮中心。因為我們也要預防地震、颱風等等天災，我們的指揮中心也要這樣的一個安全性。所以他也囊括了這些功能進去。

剛才講到交通也可以配合到我們目前新竹市正在規劃的輕軌，就本席所知我們最新的可行性評估路線裡頭，當然礙於舊城區的關係，我們的捷運輕軌是沒有辦法做一個新竹市政府的一個站點，沒有辦法。也希望未來我們既然已經在做輕軌的可行性評估，這時候就應該把市政大樓新設的點，作為一個站點來製作評估，我覺得這樣子才能夠做一個長遠的發展，也是對市政中心的轉移非常非常好的一個要素。

那目前不是只有我們在想要這樣做，近期基隆市也面臨一樣問題，他們的建築物有兩棟，其中一棟也跟新竹市政府一樣列為歷史古蹟，他們啟動這計畫其實已經一陣子了，近期也在進行招商。我想把市政大樓做一站式服務

的這樣的構想，每個縣市都在積極的推動，真的是希望新竹市政府也許之前大家在做的時候，或者前市府都會做比較短的一個工程，都希望在自己的選任內能夠完工，但是我覺得對新竹市政府及對新竹市民長遠的考量，加上現在有財劃法的挹注，我們市府應該真正來去做市民所需要的事情，所以希望市府能夠好好的來規劃，集合我們剛才所講的一些優點，不管是迎合綠建築、經濟效應、交通計畫，還有我們民眾辦公以及同仁的行政效率，這樣子才能夠讓我們的市府、市民能夠得到一個雙贏。

再來講到建設，我想新竹市立棒球場，本席身為召集人從頭到尾都非常清楚這樣一個過程，在挺過巨佳證據保存的拖延以及大罷免之後，大家可以看到時間點，在經過726、823之後，9月份終於有廠商因為這樣的政治風暴過後願意來招標，甚至在9月份順利的開工。但是近期大家也知道有一些錯假的訊息，本席很負責任的跟著我們市政府一起來澄清這樣一個消息，我想我們還是希望把新竹市立棒球場的問題回歸專業，而我想這樣的政治操作真的不是市民所樂見。

本席也不想要再去回應這樣一個政治操作的問題，想要詢問一下工務處，目前市民已經知道我們的棒球場改善正在進行當中，是針對球場的排水以及它的人工草皮的鋪設，其他的區域民眾也相當關心，因為新聞上比較少看到，因為像一些座位區、休息室還有行政空間，因為經歷過上一次淹水的一個狀況，現況怎麼樣，巨佳也要修復嗎？什麼時候會修復？修復不完我們要做什麼樣的處置？請處長回答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旭豐議員關心棒球場的部分，事實上確實如您所說，在中央草皮區以及它下方的停車場部分，上方草皮的土方的問題，之前已經做部分解除合約，下方因為涉及結構安全的部分，我們也辦理了部分的終止合約，所以在周邊的看臺區域的這個範圍，我們是跟廠商依法在進入結算驗收的程序。因為要進入結算驗收，就必須把當時有一些模糊地帶沒有辦完，所謂變更程序的部分請廠商來辦理，這個圖說的變更以及結算驗收進入完成變更議價的這程序，那目前程序已經差不多執行完畢，我們就準備由廠商來報復工之後，我們就開始做結算驗收的這個動作。

結算驗收的動作的過程中，其實我們已經提前就請我們的PCM還有監造他們跟廠商，我們一起到現場去確認哪些是屬於瑕疵的部分，儘快的在驗收前也就是把它列為所謂驗收瑕疵的這個部分，希望他做缺失的改善，那正式進入驗收階段，驗收官也會發現一些缺失也會要求他改善，我們會限期他改善，我們也知道他的策略就會用拖延的方式，我們也不會讓他拖延，我們限

期在他沒有辦法完成的時候，我們就會自己來處理，就像這些土方一樣，他不處理那我們就會直接來接手來處理。

**吳議員旭豐：**

好，處長你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吳議員旭豐：**

那我想也是要再次提醒市府，每一次的定期會我都有提醒市府，針對巨佳廠商，你們必須要對他的作為保留存疑，因為相信他，他拖了1年，我不希望你們把這樣的一個工程，繼續交給他修繕的時候，他還會造成棒球場的拖延，進一步配合一些綠營的打手，來去做無謂的栽贓。所以這邊要提醒一下市府必須要慎重，如果他沒做完就不要讓他再繼續做了，我們就依法解除跟他的契約關係，我覺得我們另外再找其他的廠商來做都來得單純，尤其巨佳他連跟他下包都有官司的問題，這樣的廠商，我想可信的程度是非常非常低的，那當然我們剛剛有提到外野的一個回填混凝土塊部分，不管是混凝土塊，還是一些不屬於這邊的一些營建廢棄物的物質，工務處長您簡單回答我一下，你們可以分辨哪些是外來？哪些是舊地回填的嗎？請工務處長回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想舊地回填的這個部分，現在看到的這些廢棄物到底是外來，或者是舊地當初拆除工程所遺留下來，確實我們沒有辦法去區分這些東西，因為除非它裡面有明確的……

**吳議員旭豐：**

好，處長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謝謝。

**吳議員旭豐：**

我想的確是沒有辦法區分，如果當時關鍵的縮時錄影都還在，種種跡象可以看得出來沒有外來運進來的一些土方，那反而現在一些縮時攝影的消失，一些回填的土方突然的出現，我想這不是我們的疑問，也不只是市政府的疑問，更是所有市民的疑問，這些回填土是他們舊地回填的，還是外運的根本無從得知，所以我想市民的合理的懷疑是非常非常正確的，我們真的不知道這些土從哪來？真的是外運來的嗎？不知道，沒有辦法分辨。

這邊要提醒市府，剛才有提到，不管是整修的部分以及外野所清出來的回填土現在在進行分篩，如果分篩的時間曠日費時的話，或是說有需要新購

回填土的，我要提醒市府必須依法向巨佳提起求償，因為有太多太多的事情我不希望都是由市府來買單，你們可以先花錢做，但是後續的球場必須要負起責任，然後近期我們不是只有球場的問題，我們還有營運的問題，可能有些消息指出，因為龍來當初如果3年前能夠順利進駐的話，他們營運的狀況我想絕對會比現在完全無法營運來得還要好。我想龍來也是當年的受害者，所以針對龍來的損失市府有怎樣的方案？教育處，這個合約應該是你們的，請簡易回答一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旭豐議員關心我們跟龍來的關係。其實之前龍來已經有提出相關的一個終止契約，應該是叫做暫停契約之前他所有相關負數的部分，所以我們也已經依照了OT的精神，召開了相關的協商會議，也支付大概600多萬元的一個費用，所以我們現在關係是持續而且是友好的。

**吳議員旭豐：**

好，處長，妳請坐。我想針對龍來的損失，其實市府應該要去估算一下，這一部分不應該由市府來承擔，應該一樣，因為畢竟我們是跟龍來簽，但是我們就算沒有跟龍來簽，如果能夠順利完工的話，我們營運上面應該也會有所收益，這一方面提醒市府必須一併納入去做計算。

最後提到停車場，我真的是希望工期的部分能夠再好好的去研擬一下，能夠早日讓民眾使用。既然棒球場在3年前那場意外之後，我們也許沒有辦法再擁有一個城市的球隊，本席給妳一個建議，我們還是要積極的找城市的冠名球隊。本席有瞭解到洋基球隊有可能要來新竹市做一個主場使用，但是並沒有冠名，我想跟市長分享，過去早期棒球、籃球都沒有真正的城市冠名，但是隨著這樣一個職業文化的興起，許多的城市都選擇跟相關的球隊來做冠名。像這邊看到的桃園就跟樂天，我們鄰近的新竹縣就跟攻城獅籃球，帶來的一些效益以及新聞熱度、城市的品牌塑造等等，甚至不是球員球隊本身的戰績，甚至周邊的啦啦隊的話題，都能夠營造一個城市的文化跟向心力，我想這樣的一個優點，市長應該一直都很清楚。

那我想跟市長先稍微談一下，目前職業聯隊在臺灣棒球的話當然是中華職棒沒問題，籃球目前比較多，有籃球大聯盟、P. LEAGUE+、SBL算老牌的職業聯隊，我想棒球目前龍來可能沒有機會，未來還有沒有其他的想法，市府可能要努力。

籃球臨近已經有新竹縣的攻城獅，在區域上面，可能這樣的一個球類運動會有些競爭，這邊要向市長介紹另外的球類運動，也是我們的排球，身為新竹市排球委員會的主委，我們排球的文化發展，近期都已經算是一個半職

業的狀態，不管是 YouTube 直播、愛爾達電視，在所有相關賽事上面，都有直播以及他的客群，現況職業排球聯盟是今年成立的，10 月份已經開打了，有 4 支球隊而且都有城市來做冠名，因為大家都看好一個職業運動賽事的一個發展。

另外一個是所謂企業排球聯賽，目前是比較老牌已經邁入 21 年了，但他並不是職業，他是屬於一個半業餘，球隊的部分男排有 5 隊、女排有 4 隊，其實這 21 年來，也是我們國手穩定能夠培育的一個穩定的力量，這邊就要跟市長提到，其實我們有這個機會，不管是職業的排球聯盟或是企業聯賽都有來找本席，因為他們看好新竹市的經濟能力以及發展，更重要是排球人口，而且在企業排球聯賽的部分，在我們的科學園區裡面的企業，今年這是已經發生的，跟我們企業聯賽已經簽訂的合作意向書。他們將在明年年底出一支新的球隊，這是新竹人在地的聲音，身為排球主委的我也非常的汗顏。

我們新竹市居然被他們稱為是排球的沙漠，代表我們努力還不夠，我們必須要虛心的接受，這個球隊成立的宗旨就是要結合工程師他們的力量，有非常多打球的人口，為什麼說會有這麼多的需求，因為打球的民眾除了向市政府或學校租借場地以外，近期這四、五年來有非常非常多新設的排球場館，是自己直接建立的，裡頭就是提供科學園區的民眾來做租用，所以我們有這樣的人口、這樣的商機，也有這樣的消費潛力來成立相關的一個球隊。這邊也是提到尤其是排球的部分，請問一下市長，如果有機會成立一個冠名城市的球隊，有這樣的意願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吳旭豐議員對於整個運動產業發展跟城市發展環環相扣議題的關心，本府一直以來都積極推動各項運動的推展，您剛提到了不管是城市的排球隊還是相關的一個體育賽事，新竹市政府的態度都非常的開放，我們樂見各個職業球隊，不管是前來租借場地或者是要進一步的合作，甚至未來有機會來推動城市球隊，只要對於整個運動產業跟城市品牌能見度的提升有正向發展的事情，我們都很願意去做。

**吳議員旭豐：**

好，市長請坐。我想市府的意願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並不是偏向哪一種運動賽事，而是我們是不是有這樣一個契機，但我很遺憾的告訴市長，我們有可能會錯過這樣的契機，因為新竹市沒有可以用的排球場館，目前體育館正在整修，但是剛剛提到的職業排球聯賽，以及即將新成立跟企業聯合作的球隊，他本應該是屬於新竹市，但我現在知道他們還是會傾向跑去新竹縣。原因很簡單，我們沒有場館，我們場館在整修沒辦法作為排球使用，所以這

邊待會有個議題，也就是體育園區，我希望市長這邊也要能夠來做一個長期的規劃。

那再來我知道教育處對於棒球場的營運非常的苦惱，但我也想要提醒市長，這樣的權責不應該僅僅是放在教育處的手上。城市球隊它是一個城市的品牌，能夠帶來的不是基層體育的提升，更是周邊商機以及城市品牌的塑造，所以這樣的管理的單位，是不是應該要交由城銷處或者產發處做主導？如果交給教育處他們其實是著重在於基層體育的發展，也許我們新竹市非常多的場館是由教育處來做管理，但是牽扯到城市的冠名的時候，這部分的行銷我想必須要拉到以城市來做一個層級。

剛才講到體育場館，目前新竹市立體育館以及體育場，大家可以知道其實已經漸漸失去所謂專業競技競賽類型的使用，我們的體育場當然不是說不好，但是開放更多民眾使用之後的確會損耗掉它的賽道的品質。我們的專業性競賽性的場館所屬不足，我們的體育館不是只有辦體育賽事，我看了一下我們租借的範圍，還租給商業使用展覽，我們市府也要辦相關的兒藝節等等活動都會用到體育場館，反而我們的體育場館越來越不像體育在使用，而是一個大型的活動中心。因為平日就是市民租借在做一般的運動使用，對於專業競技賽事來說真的非常不友善。

剛剛也提到如果有球隊願意跟我們合作，我們卻沒有辦法找出一個真的富有觀眾欣賞性的一個場地，它這邊會提出是因為有這個需求財劃法資金的挹注，以及今年體育部、運動部也成立了，我想這樣議題在這時候提出來民眾也會非常的接受，我們必須對體育這個文化來做積極的發展，如果早期其他事情都還沒做好來講體育，他們會覺得這個是娛樂產業，沒有人想要做，但是現在大家都把它當做是一個商機，一個城市的品牌的行銷。所以希望市府這邊，對於體育園區這件事情能夠做規劃。目前全臺灣都在做孵蛋的計畫，尤其是我們的職棒打完之後，但我知道新竹市沒有辦法做像棒球賽這樣等級一個大型的場地，但是多功能的一個複合的場館，富有觀賞性商業價值以及交通便利性，這是我們可以值得來考慮的。

像桃園他們要孵第三個蛋了，因為前面兩個已經不敷他們使用，而且這三個蛋的功能並沒有所謂的重疊，臺中也是，他的選址上面當然有所規劃，希望都能夠在一個交通便利的地方，現有的場館大家也都知道體育場、體育館交通極其不便利，停車空間極其有限，這一個體育園區，我想也會跟市政大樓的議題一樣，他能很好的帶動就地的商業的發展，這一點也請市府能夠積極規劃，也希望能夠在明年看到這樣一個討論。

最近新竹馬拉松的議題很多，首先要肯定市政府還有教育處，市府今年

也有突破，舉辦到第 8 年了，我們的賽道通過認證全馬跟半馬，這是好事，有優點我們就要講，但是還有一些小瑕疵，希望市府能夠去關心，尤其這些小瑕疵，反而會讓我們市府的努力和一些品牌的行銷得到了抹滅。

首先我們管制的時間，現地的圖面是管制到 6 點半，但是在網路上公布卻說是到 8 點半，導致民眾跟警方起了口角跟爭執，所以這邊要提醒市府，不管是風箏節還是這樣的一個地方賽事的交通管制，真的要提早的來去做公告，以及跟當地民眾說明。

本席當場看到這樣一個小貨卡出現也很訝異，這就是我們市府跟當地民眾沒有好好溝通的一個結果，很多民眾都來找本席反映，市府沒有積極的跟他們溝通，甚至連里長都不知道，我想 13,000 人的賽事，我們造福了 13,000 人，但我們犧牲的卻是在地的民眾，本席之前一直提出，是不是對於在地的民眾要有一些補償，或是能夠獎勵他們參與措施，讓這樣的一個賽事真正能夠符合大家的需求，以及在地也不會損失到這麼多，當然，還有許多網路上面的留言，比如說紅綠燈停太久、太晚宣傳等等，還有附近的店家真的非常的困擾，以上，請市府能夠積極的改善。

# 質詢議員：黃議員文政

日期：1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黃議員文政：**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長、市府局處首長、議會的同仁及各位電視機前的市民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市政總質詢的時間，我也希望能夠透過彼此的交流，讓新竹市的市政及新竹市能夠變得更好。

我想一個城市要進步，仰賴市政團隊跟市長的帶領，不斷的學習成長，哪裡做得不好我們就改哪裡，哪裡做得好我們更要繼續的提升，讓它可以變得更好，這樣才能符合邱代理市長「幸福真永遠」的口號。重點就是我們知己求己才能夠百戰百勝。

首先我想請教市長，覺得市政團隊有什麼需要改進的地方，或者可以做得更好的地方？我想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市長您簡單說明一下？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黃文政議員對於市政團隊相關的一個關心。我想市政團隊運作首重溝通，所以橫向的聯繫還有縱向的聯繫非常重要，如果問我說有什麼地方值得再加強的，我想就是要再加強跟基層民意代表以及地方意見的一個溝通跟收集，在各項施政規劃時候就應該要做好妥善的溝通，避免在執行的時候造成一些民意的反彈，我想這個是我們需要不斷不斷的去加強的重要工作。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市長。不過本席在這邊倒是有個小小的建議，也是希望這個建議能夠改善整個市政的面貌，我想就當做今天跟你打一個小報告，我今天所講的沒有針對任何的局處首長，也沒有針對所有市政府的同仁，只是希望今天跟市長報告之後這個狀況能夠有所改善。

我想以前我們當民意代表常常打電話給一些局處首長或者是科長們，我們需要詢問一些陳情的案件或者反映市政府的建議，都收到「瞭解，再回覆」，或者是在辦理會勘的時候，常常會告訴我們：「好，我們帶回去研議」，但是常常就石沉大海，我們沒有收到任何的回覆，可能一停，停了一個禮拜、兩個禮拜，我們常常要自己想到以後，或者民眾提醒我們現在目前進度到了哪裡，我們才又打電話回去追，才會得到一些結果。

但是我想市民代表，我們作為市議員或者一些里長的反映，我們需要得到市政府的肯定，也希望市政府能夠給予我們一些及時的回覆。我們也是花時間大家一起來辦理會勘，當然會勘對市府來講可能類似小菜一碟還是什麼，敷衍過去就好了，但是這種態度反映在整體市政上可能就沒有這麼好，我想市民和城市的需求被忽略或者是耽擱的時候，就是沒有了效率，這樣如何能夠讓我們市民老百姓信任呢？所以在這邊是不是請市長您能夠協助改善這樣的狀況，尤其是在辦理會勘之後能夠給予我們一些紙本的說明，說明什麼？說明期程及改善的結果。這點是不是可以請市長您回答，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黃文政議員對於相關會勘後續追蹤的一個問題。我想不管是政務官、事務官還是基層的科長，確實在溝通上有時候他們在碰到一些專業的問題，可能需要多一些時間回去評估研議，對他們來講可能後續的追蹤回覆確實會比較慢，那這個部分我會具體的要求，不管在任何議員的會勘或者是相關的陳情，應該都要以這個人、事、時、地、物，在一定的期限內儘速的以書面或是電話來做基本的回覆，不管能不能做應該都要回覆，這樣我想才能夠讓民意代表能夠有所本的來去跟市民朋友做一個說明，這個部分我會具體的來去要求也會盡力的去督導，也希望我們可以達成議員的期待。

**黃議員文政：**

好的，謝謝市長，我相信新竹市民朋友大家都可以看到市長的誠意。當民代或者市民朋友想要瞭解新竹市整體現況的時候，完整具體的數據就是最重要的依據。本席在問政之前也經常上主計處的網站查找各項統計的主題，希望通過數據來瞭解整個城市的脈動，再就實際看到的問題來跟市政府交流。我相信這樣一個資訊的互通，也是推動整個城市進步最關鍵的力量，我相信邱市長您帶領市府團隊推動市政，理應也會透過各種局處提供的統計數據，作為調整整個施政方向重要的參考。在這邊本席想要請教邱市長，您是否曾經到過主計處的公務統計系統，查詢過相關的資料？謝謝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黃文政議員對於主計處公務系統統計方案網站的一個績效的要求。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未來一定會要求相關的業務單位，落實的登錄，落實的上傳相關的資訊，尤其依照統計法的施行規定，業務單位應該在規定的期限內編報公務的統計報表，這個部分我們會要求主計總處還有業務單位，是不是盤點有逾期的狀況？尤其如果登載不實或者是延後登載，那確實會造成剛剛議員所說的問題，這個網站可能它的效

能就不彰，如果有逾期的情形我們就會要求整個稽催，所以我們每年辦理教育訓練宣導對外公開資料的時候，我們會再次強調上傳報表的重要性，我也會在市務會議具體做裁示，要求各個單位一定要落實的來去做填報，我想政治的核心在執行力，這個部分我非常感謝黃文政議員的提醒，我們會儘快的改進。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市長，因為這次的質詢我想針對幾個主題做瞭解，所以我們經過公務統計系統來查看，本席發現相關的資料全部都是空白的，我進一步調閱各局處甚至是往年的資料，情況也是一樣空白一片。我想如果這些基本的統計都沒有紀錄、沒有整理，各局處又要如何的來檢討這個政策，調整整個施政的方向？本席也致電到主計處承辦的科室來詢問，得到的答覆竟然是因為中央沒有要求我們繳交，所以局處可能就沒有繳，我想這擺明就是應付中央。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市民代表在關心的，難道只有中央重要，我們新竹市的民代或者是市民老百姓難道都不重要嗎？我想市民有權知道現在的施政成果，也有權看到最基本的統計資料，但我們新竹市政府目前的做法不僅沒有整理數據，甚至是直接把空白當成成果上繳。我想邱市長您一直非常積極的關心市政，督促市政的團隊，那對於市府上繳白卷，毫無資料紀錄的情況，您的看法是什麼？您可以接受這樣的行政品質嗎？謝謝市長特別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黃文政議員持續對相關上傳資料的一個關心。我想對於這個網站具體的效益實用性，還有跟中央相關政策的一個連結性，我想會後我會去再做一個詳細的瞭解。第二個我想這個問題分兩個層次，針對議員這邊所需要的相關統計數據資料，只要議員透過所知或者是跟我本人或者跟局處長陳情，我一定要求他們會儘快來去回覆個別您所需要的統計資訊。

我想對於市政的推動統計數據是非常重要，我們做任何的決策要有所本，那對於這個網站上傳的必要性跟它的真實性，還有跟中央法規相關的要求這部分，我們會後會來做進一步的瞭解跟檢討，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改善，謝謝。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市長。請市長看一下我們公務系統進入以後，整個畫面看起來是非常相當的專業，非常的清楚，項目也是非常的完整，甚至還標示核定的文號以及核定的日期，但是當我們點進去看了以後，裡面也都是空白的，所

以本席在正式質詢之前，其實也提醒過我們相關的業務單位，那科長也親口承諾會補齊資料，但是後面還是一樣，我們的資料還是空白的，所以懇請市長在會後務必瞭解這件事情的實際狀況，究竟是哪裡出了錯，是電腦有問題呢還是？所以這一點要請市長這邊再麻煩您督促一下。

本席近期接獲民眾的陳情，請我協助在涵洞下的這些架子，旁邊的這些架子要移走，我在這邊請教一下各位局處首長，有誰知道這裡是哪裡嗎？看得出來嘛！工務處長，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我想這應該是光復橋下面的涵洞，謝謝。

**黃議員文政：**

是，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個架子其實應該是工務處在105年設置，在106年完成的這樣一個玻璃藝術牆面，確實因為時間比較久遠現場已經開始有一些斑駁了，那基於安全性的考量，我想我們後面應該就會把它做一個拆除，然後恢復其他功能使用，謝謝。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您請坐。我想大家也都知道，大家經常走過光復路大概都可以看到，這個是在2017年做的藝術作品，它叫做琉璃礦脈牆、晶圓河流牆。我們到現場看的時候，其實每天速度很快經過，都沒有好好的去觀賞一下，但是我們那一天很認真的在現場走了一圈，我發覺新竹市的門戶，這應該算我們新竹市的門戶沒有問題，交流道一下來就會經過的地方，當然我也找了一下資料，這一面牆全長32公尺，耗時兩個月，花費了市政府公帑344萬元，由新竹市政府執行來製作，當時完成的時候我們市政府還大力的歌頌，前市長也帶著團隊一起去那邊看，當然能有藝術作品在新竹市來呈現，那本席也是樂見其成，但是我要說的是既然花了這麼多的錢，去做了這個建置的作品，就應該想到後續的維護管理，不只今天做好以後大家去拍拍照、拍拍手這樣就結束了，當然也要想到後續的維護管理是多麼不容易。

我們來看一下過去，以前剛完成的時候是一個非常漂亮的，但是在沒有過多久之後，它就慢慢的變成鏡面髒污、內部玻璃脫落而且燈光也不亮，尤其是在涵洞裡面它燈光也不亮，當時我想設計的時候就應該想到那邊車輛來往頻繁，車流量、速度非常的大，維管本來就不容易，所以這也不能怪你們，維管也不容易，但是我要強調的是施政它是延續的，既然做了就要花錢去

把它管理是不是？這樣才能夠對得起我們市政府的努力、市民老百姓繳的稅。這邊應該是哪個單位在負責的？工務處在負責的嗎？維護管理的部分也是你？做也是你們？因為那時候你還沒有上任就不管，我想是不是請處長您可以簡單說明一下，未來這個可以怎麼做？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黃文政議員關心涵洞藝術品的部分。確實因為它的年代比較久遠，現在如果我重新做維修整理的話，其實我們認為已經不敷成本，所以原則上我們會將它拆除並且考量涵洞的燈光應該更明亮，市長也有特別指示我們，針對涵洞燈光部分會在短期內儘快把它補足完成。再來就是牆面的部分拆除以後的這個狀況，我們後面會重新來做考量，是不是用其他美化的方式？是就像議座您所說的這是我們的一個門戶，怎麼樣讓大家到新竹市的時候有不同的一個感受，謝謝。

**黃議員文政：**

好的，謝謝，處長您請坐。我想就像你說的這是我們新竹市的門戶，剛好我可以給你建議，這涵洞位於龍山國小跟光武國中的附近，是不是可以邀請小朋友？老師帶著小朋友再加上我們一些藝術家，可以去做一些彩繪，讓它整體連貫出來，車子開過去可以很輕，因為它有南下、北上，可以去看一下整個藝術品做起來用彩繪的部分，把它做起來以後加上燈光，是不是會更好而且又比較省錢？好不好？因為這些做的架子做的什麼，其實它是沒有太大效果，大家不會打開來看，但是你如果用彩繪的話，效果會不會更好？你們可以考慮一下。

接下來我還是要回到客家議題，本席是正統的客家子弟，從上任以來一直在關注市政府在客家政策上的推動，當然我相信邱市長也知道我們一直在推動客家活動。新竹市的客家人口可以看得到在全國是排名第 4 名的，但是這也代表著本市深厚的客家文化的底蘊和歷史的責任，我相信邱市長過去在新竹縣，也是非常一個重要的客家城市，現在又來到新竹市擔任市長，一樣新竹市跟新竹縣都是客家的城市，我想基本上邱市長您的客語應該還可以吧？您可以用客語介紹一下您自己嗎？就簡單一下就可以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黃文政議員感謝你給我機會，我是新竹市代理市長邱臣遠，謝謝，Thank you very much。謝謝。

**黃議員文政：**

市長真的太棒了，我覺得非常的標準真的很好，我相信以後市政團隊絕對會像你的客語一樣，越來越好、越來越棒。今天提出這個議題就是希望市

政府能夠重視客家人口在新竹市的重要性，從文化的維護、語言的推廣、場館維護到青年的培育。我知道現在小學也都在提倡客語的第二母語，我們全面檢示目前政策是否到位？資源是否足夠？我們跨局處的合作是否能夠完善？新竹市總不能在人口排名是第四，但是在政策上卻退居後段班，尤其是客家事務科目前正面臨由文化局轉到民政處，其實推廣客家文化讓在地的社團動起來是一個最有感也是最快的方式，市民有歸屬感又可以讓客家文化遍地的開花。

過去本席也提案說明，現在新竹市政府補助客家團體活動有時候就是 1 萬到 2 萬，根本連一些基本的場地或者音響設備來租借可能都還不夠，更不要說要推廣相關的客家文化的活動，因此我們在這建議市政府能夠在文化基金方面給予全力的支援。同時本席要特別特別的感謝文化局王局長，過去對我們社團辦理客家活動的全力支持，也希望客家活動到時候透過民政處、文化局能夠讓它推廣的更好。未來也希望施處長能夠支持並鼓勵在地客家社團的發揮，在經費方面能夠跟文化局通力的合作，讓新竹市的客家團體、客家文化能夠全面的提升。也歡迎施處長跟邱市長可以到我們家裡一起來補習客語，但是一定要先記得報備。

最近鬧得沸沸揚揚的宴飲說，是不是請施處長？給妳一點時間說明一下，好不好？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好，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讓我有時間可以稍微說明一下。昨天有關議員在議場上面說我有接受宴飲，其實我當天是晚上跑了 5 場以上的活動，所以其實當天也只是路過附近，然後看到大家在烤肉就是過去打個招呼就離開了，所以並沒有任何什麼宴飲等等的，或者是跟廠商之間的一些相關不當的情況，所以也在這邊特此澄清，那也謝謝議員給我時間在這裡說明。另外這家廠商其實在當初燒錯大體事件之後，我們也已經將它列入黑名單，未來是不會再續用的一個廠商了，謝謝。

**黃議員文政：**

好，謝謝，妳請坐。這個是我們十八尖山的停車場，那時候我跟處長報告過了，十八尖山這個停車場剛好在山上，山腰邊樹葉很多，垃圾跟樹葉真的是太多、太多，可能早上掃了下午也還是這樣子，所以我這邊要特別拜託處長能夠在這一塊特別的加強，請廠商特別的來加強一下，看是早上 1 次、下午 1 次，因為很多人說我花了錢來停車，但是給我的環境並沒有這麼的好，因為這個地方也特別的特殊，所以請處長要特別再用心一下。

再加上它的公廁也常常壞掉，因為十八尖山一天平均大概二、三千人，

假日可能甚至破萬，都會去十八尖山來用，所以不管在廁所還是環境方面，都希望維管單位能夠確實的做到維管的部分，讓民眾到十八尖山有水喝、有廁所可以上，這一點要請市政府相關單位特別的來注意一下。

十八尖山維管效能經費的提升，因為每年都增加，這可能是全新竹市的，但是我的意思是說全新竹市各個角落每個地方的環境不同，尤其是十八尖山它比較敏感，而且很多人都把這邊當成陽明山的第二個花園，所以很多外縣市的人也都會來到我們新竹市，所以希望市政府能夠給外地來的遊客感受到新竹市的誠意，讓新竹市是非常受歡迎的一個旅遊景點。

市長上次您沒有看到，這一點要請市長這邊再多幫忙一下，這是在我們開議前有民眾來家裡陳情，這個是晚上，我上次已經給處長看過了，他們來陳情什麼？因為騎樓停車被開單。大家真的是非常的無奈，當然局處他們按照法規來做事情我覺得這個都沒有問題，但是在法規之外我們還是有一些人情可以談，那天就這麼不巧，那天在家裡開會警察又去開單了，所以老婆趕快跑過來家裡說，不要開會了趕快回家，警察來開單了。

我當場傻眼了，當然這個跟警察局也沒有關係，他們也是接獲通報過來的，但是我要說的是什麼？我們在法律之外我們大家可以去談，比如說你可以去跟民眾講或者是說鳴笛也 OK，讓他們知道警察要來開單了，大家可以稍微的把車移走。這點可能要請局長幫忙一下跟員警同仁大家說明一下，雖然是有檢舉達人，但是你可以用通知的，鳴笛一下警察不用下來開單，民眾也可以省荷包，其實我覺得這是兩全其美的，也可以跟檢舉達人交代，最起碼我警察來了，好不好？這是三贏的做法。

就像我上次講的我們機車數每年以 5,000 輛的速度攀升，新竹市的機車停車格嚴重的不足，你看機車到目前截止大概有 29 萬輛，但是我們停車格僅有 2 萬輛嚴重的不足，所以我在這邊希望市府交通處有一個比較明顯的做法，讓人民有所從，人民可以改變，但是你要給他一個比較好的方向，讓他們知道要怎麼做。

像這邊我們看得到的這是六都，因為各縣市目前也都面臨這個問題，不是只有我們新竹市。外縣市他們已經在慢慢的改善這個，不一樣的做法，那我想每個縣市的做法都不一樣，我們新竹市是不是要思考，是不是要採取這種有條件的開放，以安全為底線的一些做法？

最後請交通處這邊能夠提供資料，告訴本席新竹市政府能不能朝著這樣的發展？因為騎樓停車申請書厚厚的一疊，有時候看起來真的比小學生的作業還要多，有時候又要跟房東要資料，又要房東的隱私，他的一些戶籍資料有的房東根本不給房客，你就沒有辦法去申請，所以這些房客、店家他們也

會非常的無奈，所以在這邊拜託交通處能夠研擬一套比較明確簡單的做法，讓民眾可以有所本。

在這邊我們要感謝市長這幾年帶領新竹市一直往上飛往前飛，我相信市長的辛苦跟市政團隊的努力大家都看得到，也期待新竹市未來真的可以做到像您說的「幸福真永遠」，我今天的報告到這裡為止，謝謝。

# 質詢議員：楊議員玲宜（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紀錄：林采潔

**楊議員玲宜：**

謝謝主席、邱代理市長、市府的一級同仁以及線上正在收看直播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接下來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的總質詢，也是民進黨團的聯合質詢。

首先我們看一下，過去邱代理市長曾經在 2024 年參選新北中和立委，當時你說會帶給新北中和人幸福真永遠，那很可惜，中和人他們不懂你，新竹人懂你，所以你來到了新竹。

現在你來到了新竹，這三年跟高虹安共同的執政，你說現在新竹市這座城市的幸福指數有超過六成，然後你也會儘可能的帶給新竹人讓我們的幸福可以繼續的傳承下去，可以永久的幸福，那更特別的是你告訴大家，你會儘可能的來爭取輝達總部落腳，我想問一下邱代理市長，你執政現在已經有一年半了吧？那你覺得這座城市幸福嗎？跟著市府同仁工作你覺得幸福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楊玲宜議員的關心。我想這個幸福的定義就是每個人不一樣，那我個人是認為有機會來到新竹市服務覺得非常幸福，我還有另外一句話，叫辛苦的下一步是幸福，因為不管過程多麼的辛苦，其實最後我們還是朝著目標全速前進，中間當然有很多過程跟挫折，但是我們都會堅定信念往前走。

**楊議員玲宜：**

好，我希望邱代理市長，可以繼續秉持這樣的信念，同時我也很好奇現在的市府同仁跟過高虹安市長也跟過邱代理市長，在這座城市你們都跟著任職將近 3 年了，那你們對這座城市的看法怎麼樣？我現在想要先就教一下城銷處的昱志處長，你認為在這座城市工作幸福嗎？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各位議員，當然我認為來到新竹市工作是蠻幸福。

**楊議員玲宜：**

所以跟著高虹安比較幸福，還是跟著邱臣遠比較幸福？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其實一直都很幸福。

**楊議員玲宜：**

兩位都讓你很幸福是不是？好，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議員。

**楊議員玲宜：**

另外我也請教一下勞青處長，你來到這邊有半年了嗎？

**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

主席議長、秘書長，跟議座報告，來這邊快一年了。

**楊議員玲宜：**

快一年了，那對新竹市你感到幸福嗎？

**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

我感到蠻幸福的。

**楊議員玲宜：**

好，你跟著邱代理市長共事，你的感覺、感想如何？

**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

我覺得邱代理市長是一個蠻有遠見的人，很多事情會有他的一個看法，也會責成局處去做主責動作。

**楊議員玲宜：**

你可不可以靠近麥克風一點。

**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

會責成局處來做一些主責的動作，所以我覺得在邱代理市長的帶領之下其實也蠻幸福的。

**楊議員玲宜：**

好，那你給邱代理市長打幾分？

**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

我覺得代理市長分數是由全市民來打分數，不應該由局處首長來打分數。

**楊議員玲宜：**

那在你的心目中有及格嗎？

**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

一定是有及格的。

**楊議員玲宜：**

好，你先請坐。

**勞工及青年處吳處長達偉：**

謝謝。

**楊議員玲宜：**

來，代理市長另外我想要繼續追問一下，你說要爭取輝達總部落腳，我們現在的進度如何？是不是可以跟我們市民朋友說明，報告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楊玲宜議員針對輝達總部相關議題的關心。其實輝達總部從它剛開始希望到臺灣來投資，我們就一直跟他們的總部還有臺灣的公司保持密切聯繫，包含它跟臺北市這邊的相關用地取得的過程中，其實中間大概都有一些進度上我們都有去做相關的掌握。

**楊議員玲宜：**

所以現在我們跟輝達談得怎麼樣？

**邱代理市長臣遠：**

現在目前輝達已經確定是落腳在臺北市了。

**楊議員玲宜：**

所以就是不可能來到新竹嘛！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楊議員玲宜：**

所以就破局了嘛！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我們會再積極，不管是輝達或其他相關的企業，我們都會用同樣的態度來爭取。

**楊議員玲宜：**

來，邱代理市長你請坐。我希望你的信念不要只淪為口號，幸福真永遠就應該要讓它去落實、去貫徹，而不是只是一個選舉或是政治的口號、政治的語言，那我覺得這個都不是市民期待的。

對於新竹市民來說，這座城市到底真的如你所說的有高達超過七成、六成這樣的幸福指數嗎？我們來看一下真正實際的狀況是什麼？

這去年晴空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已經出爐，他就明顯的發布了這個新聞稿，他說新竹市晴空匯的火警造成兩名消防員的殉職，那主要起火原因當然就是這個大樓管道間的電力配線因故短路，所以導致多項的防火避難設施無法運作引發大火，又新竹市的消防局未全盤掌握入室管制跟人員資訊，且因建築結構還有濃煙遮蔽等因素，導致無線電通訊不良延宕搶救時機，監察院說這個是一個明顯的人為疏失，我們卻沒有任何人為這件事情來負責。我想

要問一下邱代理市長，我們現在到底這個調查報告的進度是到哪裡了？那什麼時候可以給家屬一個公平正義的真相，一個交代、一個說法？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楊玲宜議員對於晴空匯事件發生後續的關注。我想對於這個事發之後，其實本府在監察院報告還沒出來之前，我們就已經召開了9次跨局處的會議，而且我們也檢討相關建管跟防火區劃。

**楊議員玲宜：**

現在那個人為疏失的部分，你懲處是做了些什麼？你做了哪一些懲處？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針對相關的……

**楊議員玲宜：**

沒有懲處，還是有人為這個事情負責？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家屬的部分我們其實持續都有關懷，那對於我們行政上需要改進的部分，我們都有做相關的檢討。

**楊議員玲宜：**

市長，回答我的問題，有沒有人因此而受到行政處分來負責？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對於行政責任的要求，我們其實在113年8月已經對消防局跟都發處相關人員進行內部的行政處分。

**楊議員玲宜：**

你的處分是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調整非主管職務。

**楊議員玲宜：**

你告訴我，你的處分是什麼？不要照著稿唸。

**邱代理市長臣遠：**

局長是自請申誡處分。這位葉姓大隊長也是申誡處分，也調離了主管的職務，調整為技正。小隊長的部分，這個林姓小隊長是以劣績處分。

**楊議員玲宜：**

你覺得這樣的處分夠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我們都依照相關的規定來辦理。

**楊議員玲宜：**

兩個弟兄殉職死亡，然後只有一支申誡，你知道嘉獎馬上就可以蓋過去，就把這個紀錄消掉了，兩位弟兄殉職然後只有單單的一個申誡。市長，你請坐。這個就是我們的幸福城市。

另外上一個會期我特別提出來，這件事情來跟代理市長說，提醒你新竹市東區的托嬰中心，因為這個托嬰中心不當的照顧，導致這個女嬰趴睡窒息而死。現在這個事情，你們當時候有做裁罰就勒令停業 1 年，那我想請教一下代理市長，現在這個案子的進度如何？你有沒有跟家屬關心？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楊玲宜議員對於這個托嬰中心遭勒令停業的關心。我想這個案子一開始發生的時候我的態度非常明確，不管是兒虐或是相關的疏失，其實市府的態度都是零容忍的，第一時間其實楊議座也有跟我這邊表達，我們也馬上去做相關的處理。那對於家屬這邊後續的瞭解，我們也都有責成相關的局處針對個案，不管他後續的轉托或者是相關的協助，其實我們都有做相關的進行，後來所幸都有順利的完成後續轉托的相關作業。

**楊議員玲宜：**

OK，所以市長你覺得這個事情都已經有做完你們該做的工作了，你也……我還沒問完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先稍候一下，那你有沒有跟這個家屬進行關心？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都有要求……

**楊議員玲宜：**

我是問你。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本人的部分，我們是透過局處長跟他們做關心。

**楊議員玲宜：**

所以你是冷漠的態度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絕對不是冷漠的態度。

**楊議員玲宜：**

好，你請坐。家屬得不到你的關心跟關懷，我們來看一下 3 月 11 日的意外發生，你們 3 月 25 日拖了兩個禮拜，社會處才召開這個會議，然後在重大輿論的壓力之下，你們終於進行第一次裁罰，裁罰 24 萬元不痛不癢的，然後業者繼續招生，接著 3 月 28 日第二次裁罰你們勒令它停業。好，那我就問了

，你們拖了一個月才公布業者的名稱跟負責人的姓名，就這麼剛好當你們一公布的時候，隔天這個業者馬上申請變更負責人，時間點就這麼的剛好，你們還拖了一個月來公布業者，然後6月1日裁罰停辦，我們再接著繼續看下去。6月1日你勒令停辦一年，現在它在6月1日停辦之後，在8月12日市府函准他變更這個業者的機構名稱，9月1日更名為奧樂森音樂藝術托嬰中心，又再一次的重啟爐灶，就這麼的剛好6月1日要勒令它停業一年，他8月1日跟你申請變更名稱，然後你們市政府還真的同意它了，誰授權核准同意的？來，代理市長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楊玲宜議員對這個個案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回去瞭解一下，因為相關要設立的營業登記，應該都依照相關的法規跟規定，那至於是不是有用這個在轉換或者借殼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

**楊議員玲宜：**

所以後面這個案子在6月1日裁罰之後，你也沒有進行後續的追蹤跟瞭解嘛！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社會處長跟妳說明一下。

**楊議員玲宜：**

來，處長。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主席議長跟秘書長，謝謝楊玲宜議員對於我們托嬰中心的關心。

**楊議員玲宜：**

處長，請靠近麥克風一點，有點小聲。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後續相關的一些規定，這個部分跟議座這邊報告，就是有關於剛剛所提到的托嬰中心當時發生這個不幸事件的時候，我們同仁立刻就是有到現場去調閱監視器畫面。

**楊議員玲宜：**

我現在問妳的是說誰同意核准它變更名稱重啟爐灶？誰授權同意的？是妳授權還是誰授權？顯然代理市長不知道嘛！誰授權同意的？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跟議座報告，托嬰中心後續就是由另外一家的業者來申請，他要去承租這個地點，那同時他也想要去申請立案托嬰。

**楊議員玲宜：**

就這麼的剛好？你們在公布這個業者的名字之後，他就去變更負責人，然後在你們裁罰停辦之後，停辦一年的裁罰，他馬上接著8月去申請來變更這個機構的名稱，然後重啟爐灶在同一個地點、同一個地方，那你們有沒有進行實際的審查？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跟議座報告，我們並沒有辦法知道說它……

**楊議員玲宜：**

妳怎麼會沒有辦法知道？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我們沒有辦法知道他今天要變更負責人，如果他要變更負責人那也是屬於他自己的權利。

**楊議員玲宜：**

你們有沒有進行實際的審查？你們有沒有進行實質的審查，你怎麼會不曉得？妳連這樣子的敏感度都沒有，同一個地方、同一個地點。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是，所以這個地方我們有特別再去加強，再去做一些相關的稽查。

**楊議員玲宜：**

你們加強做了什麼稽查？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包含它在立案的時候，就是我們必須相關的立案程序，也是同樣去完成。

**楊議員玲宜：**

所以你們有沒有進行實質的審查？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實質審查也是有的。

**楊議員玲宜：**

你們做了哪一些實質審查？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包含它立案之前，每一家托嬰中心都必須要去審查相關的建管跟消防，這部分我們也都有進行，那包含就是它自己本身的一些立案作業。

**楊議員玲宜：**

你們有沒有去確認它的這些員工是不是同一群員工？然後它受轉托的這60名，是不是原來的學生？一切都這麼的剛好。來，你請坐。

政風處長我希望這事情你可以介入調查，就這麼明顯的一個巧合，你們

還要漠視嗎？一個 4 個月大的孩子因為不當的照顧而窒息死亡，然後這個業者繼續的招生營業，你們現在跟我說這個是另外一家，就這麼的剛好。代理市長你覺得都沒有問題，你不憤怒？都不用給這個家屬一個交代？不用給這個媽媽一個交代？這個孩子他現在死因已經確認是意外死亡，你們說 9 月份聯合稽查發現什麼？再次的違規，違規的原因是什麼？托育照顧服務情況需改善，然後現場沒有掛設立的許可證書，也查有未核備的人員，一樣的情況，如果又再一次發生意外，你們要承擔嗎？家屬的公平正義在哪裡？孩子走了好像都不關你們的事情一樣，新竹市還真幸福。先是護航業者、裁罰又慢半拍，然後又核准業者變更名稱來規避停業的裁罰，你知不知道現在家長至今都拿不到監視器的影片，你們說有協助，協助在哪裡？你們的幸福真永遠是業者真幸福，然後市府的裁罰就形同一張廢紙一樣，業者繼續的招生營業，代理市長你要不要徹查這件事情？要不要徹查？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楊玲宜議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我們的態度絕對是跟家屬站在一起，第一個我想先澄清一下業者他並不是變更，但是這個案子是依法由其他負責人申請立案，那對於中間查訪的部分，9 月 1 日完成第一次訪視，第二次我們會預計在 11 月去做。

**楊議員玲宜：**

來，市長，你說不是變更。來，圈起來的部分你唸一次。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這個部分我們……

**楊議員玲宜：**

圈起來的部分唸一次，還是我唸給你聽。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妳唸好了。

**楊議員玲宜：**

你連這樣的閱讀都有問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是有問題。

**楊議員玲宜：**

那就趕快唸啊！

**邱代理市長臣遠：**

已經表達我們的態度了，那您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楊議員玲宜：**

你說不是變更，不是變更那文字上是什麼？你現在要硬拗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第一，不是硬拗，他依法來重新申請。

**楊議員玲宜：**

來，你看一下依法，可以啊！你說不是變更，文字上寫什麼？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不是同一個法人。

**楊議員玲宜：**

你自己看一下，那個東區托嬰中心的名字是什麼？是愛格樂。

**邱代理市長臣遠：**

可以補充嗎？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這個是愛格樂托嬰中心，這個是當初我們裁罰它必須就是勒令停辦以後，他們自己在之前申請變更，那剛剛所說的就是另外一家托嬰中心，它其實是重新申請立案，跟它這個變更是不一樣，所以這一個就是愛格樂，它其實是變更負責人，但是奧樂森是申請。

**楊議員玲宜：**

你們兩個都請坐。這個文字我唸給你們聽，你現在請坐，大家都有眼睛，直播也都有眼睛，都在看的，他上面寫的什麼 114 年 4 月 22 日函變更負責人，然後原名的愛格樂國際音樂托嬰中心在 114 年 8 月 12 日函准，他們希望在 9 月 1 日可以變更名字叫做奧樂森音樂藝術托嬰中心，你要不要徹查？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楊玲宜議員，我想對妳關心的案子我們回去會再做全盤的徹查跟瞭解，不過我要再重新陳述一下，這一家跟您剛講的不是同一家，這家在立鵬路，發生事件的是在慈雲路上，所以它其實後來……

**楊議員玲宜：**

你知不知道他們有兩家？立鵬路跟慈雲路都是同一個負責人。然後他們現在變更也是兩家都一起變更，你知不知道？

**邱代理市長臣遠：**

所以我說我們後續會再去…

**楊議員玲宜：**

我現在就告訴你。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楊議員玲宜：**

立鵬路跟慈雲路都是同一家，他們是同時變更的，社會處沒有跟你誠實說，然後你又被他這個資訊給誤導，你到底要不要徹查？徹查有這麼困難？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已經答應議座，我後續會去做了解。

**楊議員玲宜：**

那你什麼時候可以有一個交代、有一個回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儘快好不好？

**楊議員玲宜：**

儘快什麼時候？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兩週內好不好？

**楊議員玲宜：**

好，請坐。你們連同一個學校有兩家分校都搞不清楚，這同一個時間點立鵬路跟慈雲路都是兩家同一個負責人的，同一家機構的兩個分校，你們現在還在給我硬拗，你們只在乎不要讓業者的權利受損，現在是家屬死了一個孩子，要繼續的縱容包庇業者嗎？

另外，在鳳凰颱風來的時候，你們發布了一個警報說 10 級風的警報是誤傳，所以請民眾放心，當天的陣風大概是來到了 9 級，那現場你說叫市民朋友注意安全放心，但是沒有放颱風假，有沒有放颱風假不是我要討論的重點。

我要講的是這短短的兩天倒了 20 棵樹，過去城銷處的維護科他們負責路樹維修、巡查修剪，從來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你們為了要讓這個路樹集中管理，所以成立了一個公管中心來負責這個路樹的維修跟修剪維護巡查，結果不成立還好，一成立兩天倒了 20 棵，左下角的這個是在東大路靠近東門國小的路樹，當天還造成交通阻塞。我想問一下市長，你們倒塌的樹都清乾淨了嗎？東門國小旁邊的樹都清乾淨了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楊玲宜議員對這個路樹倒塌的意見關心。我想我們有發現這樣狀況的時候，我們都會做相關的緊急通報。

**楊議員玲宜：**

你告訴我樹都清完了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已經清完了。

**楊議員玲宜：**

已經清完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楊議員玲宜：**

什麼時候清完？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當時接到通報之後，我們就以這塊去做處理了。

**楊議員玲宜：**

全部都清完了？處長，你要確定？你要給市長對的資訊，你確定全部都清完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在不影響交通跟公共安全的原則之下，我們都已經先做緊急的處理。

**楊議員玲宜：**

市長，這邊倒塌的路樹一整排，東門國小旁邊我昨天晚上經過的時候，那個黃色警戒線還拉著，樹還在，已經一個月了，你們清到哪裡去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在處理的過程中，以不影響交通跟公共安全的狀況下先處理。

**楊議員玲宜：**

來，你告訴我，樹什麼時候要清？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儘快把它完成。

**楊議員玲宜：**

什麼時候？都已經一個月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是，跟議座報告，基本上有公共危害的樹木我們都已經清完了，那您看到的可能是危樹告知，它可能還沒有完全倒塌的，因為我必須要……

**楊議員玲宜：**

你們的黃色警戒線拉起來，昨天晚上我經過的時候，樹是倒在地上的。市長，你有沒有經過東門國小那個地方看？你的市政府辦公室這麼近，你有沒有去那邊看？我昨天晚上經過的時候還看到。來，你請坐。你是不是可以

兩個禮拜把這個樹趕快把它清走，可不可以？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沒有問題。一週內把它完成。

**楊議員玲宜：**

好，都已經可以拖到一個多月，實在是連樹都可以處理成這樣。

市長，上個會期一樣跟你講延平公有停車場，因為這個路樹也是倒塌把民眾的車子壓壞，你說會回去瞭解然後協助民眾，所以你作為哪一些協助？提醒你一下這要申請國賠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楊玲宜議員對於延平路公有停車場路樹倒塌案子。延平路的停車場路樹倒塌的這個案子確實有來申請國賠，那我們也經過國賠小組相關的一個查核跟相關的程序進行，針對收集相關的證據跟專家鑑定的資料，我們已經召開了整個審查會議也依法完成審查，那審查的結果其實沒有辦法認定，本府在事故發生前對於這個樹木的管理有欠缺，所以這個是沒有進行國賠的，但是我們在相關的保險部分，有協助他申請了理賠金，我們在 11 月 25 日已經給付了，而且針對交通處保險理賠的部分，我們也跟這個當事人達成和解了。

**楊議員玲宜：**

你知道那個理賠金還是我們辦公室助理去一直催，一催再催的提醒你們的同仁，如果今天我們服務處的同仁，沒有這樣做提醒的話，民眾廖叔叔可能沒有辦法申請，連這個基本的保險都沒有辦法申請，因為從事發之後，從我質詢過後你們都沒有人去關心，你知道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們基本上只要接到相關的陳情，我們都會積極處理。

**楊議員玲宜：**

積極處理最後就是沒有人去關心。

**邱代理市長臣遠：**

基本上已經達成和解也在 11 月底撥付。

**楊議員玲宜：**

那個原因是為什麼？是因為我一直去催。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也感謝議員跟您助理的積極協助，我們都會全力跟議座這邊配合。

**楊議員玲宜：**

那市府的角色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積極辦理。

**楊議員玲宜：**

不要一直都只是空口說白話，這真的是讓人家聽了會有點厭煩，來，你請坐。

一棵樹可以搞成這樣子，簡單的路樹可以搞成整個城市風風雨雨，現在更可怕了，我們的這一座城市的化糞池要炸了，因為我們客雅溪的水資源中心二期擴建，現在是嚴重的延宕。市長，你有掌握到這個案子的進度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楊玲宜議員針對客雅水資二期擴建功能提升這個案子的關心。我想這個部分現在就是在進行積極的招商，也跟中央這邊做相關的配合，那細節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

**楊議員玲宜：**

沒關係，我要問你的是決策，你的決策方向，因為畢竟你是代理市長，市長是你在做的，先要配合再生水還是不配合再生水？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配合再生水的計畫來做期程的積極推動。

**楊議員玲宜：**

所以可以確保這個後續的水價協商跟招商的作業都可以順利進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目前我們都非常順利，我們也會依照這樣的原則。

**楊議員玲宜：**

來，市長，你可不可以承諾在明年的 9 月，是不是可以如期的開工動工？因為按照你們的期程，如果沒有辦法在最快的明年 9 月的話，那你根本就完全沒有辦法在 117 年完工。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一定會積極朝這個目標來邁進，9 月之前我們會盡力朝這個目標去推動。

**楊議員玲宜：**

好，我希望市長信守你的承諾。另外，就是因為現在這個再生水計畫延宕，所以市政府現在因應的方案是什麼？你的備案是什麼？因為你搭配再生水最快要 117 年 12 月完工。好，那你在這個過程，現在剛剛市長已經很明確就是搭配再生水，那我們現在 114 年到 117 年甚至有可能萬一如果工期延宕的話，還可能會拖更久，這中間幾年的空窗期、過渡期，我們沒有辦法再收

納更多的污水，但是我們的污水接管還是要持續做，那你現在接收的這些水怎麼辦？你的日負荷量就是這麼多，那現在收了這些水你要怎麼處理？來，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楊玲宜議員的關心。我想新竹再生水計畫的部分，現在目前的量能應該是還可以支撐到 117 年，那我們會先以推廣的方式來做。

**楊議員玲宜：**

那 117 年之後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所以我們現在正在做總體的盤點，當然會跟中央共同推動新竹再生水……

**楊議員玲宜：**

來，市長，我的問題是如果說萬一工期有延宕，萬一如果中間有什麼影響這個時程，如果會超過 117 年，那你 117 年到 119 年，你要怎麼處理？

**邱代理市長臣遠：**

第一個就分兩個層次，第一我們還是依照相關的期程，我們希望可以在明年 9 月達到這樣的一個政策目標。

**楊議員玲宜：**

那個剛剛已經回答過，回答我的問題。我現在問的是在這個過渡期你們要怎麼處理？你們的備案是什麼？已經沒有辦法收這麼多。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的備案以推廣為主。

**楊議員玲宜：**

那你推廣為主，但是收，我的問題是你收了這麼多水，你水要去哪裡，它就已經沒辦法收那麼多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目前的接管戶數是 41,000 戶，那處理的水量是 2,800 噸，預計接管戶數達 48,000 戶的時候，我們會來做相關的配套處理。尤其處理的水量會達到 3 萬噸的時候，到時候我們會依照水資源的狀況進行調整，如果這個處理水的水量滿載，我們後續用戶接管的工程接管完成之後，我們會暫緩切換閥跟切換，並且協調環保局關閉截流站。

那這個部分在第三點我們針對國土署辦理第二期的擴建，這個計畫現階段已經納入再生水計畫，我們會全力推動。

**楊議員玲宜：**

市長，所以關閉截流站，你這個水去哪裡了？你關閉截流站，水還是在，水去哪裡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楊玲宜議員，我想這個我們都會依照實際的狀況去做相關的調節，那以正常的排放為主，短期間我們會以這個推廣的方式來進行。

**楊議員玲宜：**

來，市長你請坐。我希望你能夠信守你的承諾，上一次在7月份的時候，你們的工務處長說這個多收的水，未來如果面臨到這樣子的情況的話，你們的應變措施是有可能會降載收容的水，就是你剛說的，

另外就是這個水會從這個側溝去排放，我要提醒的是臺中出現這個廚餘的大峽谷，臺中市長盧秀燕沒有辦法處理多餘的廚餘，所以就地掩埋，我不希望我們多收了這個污水……

# 質詢議員：林議員彥甫

**日期：**1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林議員彥甫：**

主席、代理市長、各位局處長還有線上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的市政總質詢。在這邊也是希望提醒邱臣遠代理市長不要短視近利，應該要有更長遠的規劃，我想剛剛這個勞青處長，認為你是一個很有遠見的人，我認為這個說到就要做到。

第一個來關心一下我們普發現金，普發消費金這樣的一個政策，首先我代表議會同仁，我認為應該要提出一個嚴正的抗議，市政府在預算還沒有通過情況之下，多次的發布跟預算相關的政策宣傳，包括普發現金、里長的相關事務費、機車等等，預算都還沒通過就急著發宣傳，根本就不尊重議會，我覺得真的要代表議會跟市府表達嚴正的抗議。議員不是橡皮圖章，預算不是我們 100%就應該通過，市政府在發什麼宣傳？預算都還沒個影，在此要提出嚴正的抗議。接下來關心一下這個普發現金，代理市長你覺得你是科學、理性、務實的人嗎？點頭或搖頭就好了。點頭，是。那來問一下，下面 4 個描述你覺得哪一個符合這個科學、理性、務實？請代理市長。都沒有，都沒有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林彥甫議員對於相關消費金議題的關心。

**林議員彥甫：**

回答一下，1、2、3、4？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都不是這 4 個，因為這 4 個都是引導式的。

**林議員彥甫：**

都不是，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先定義一件事情。

**林議員彥甫：**

你先請坐，沒關係，謝謝。我想在 10 月的時候，市府就發布新聞稿說美國關稅衝擊產業，甚至說 4 月有召開所謂的對應小組，提出要透過刺激內需

創造消費動能等等，看起來非常的有道理，但是市長你在上個月底跟議會市長施政報告，這是你市長施政報告的簡報內容，市長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商業營業增加1,728家，營業額成長4,741億，吸引投資61.63億，請問這個是什麼？市長可以說明一下嗎？市長施政報告簡報內容。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林彥甫議員對這個數字的關心。這個應該是從111年到113年，我們整個新竹市營業家數增加跟相關營業額。

**林議員彥甫：**

111年到113年？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

**林議員彥甫：**

市長，新竹市經濟到底是好還是不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基本上在這幾年來講因為受惠整個半導體……

**林議員彥甫：**

市長，你說你是科學、理性的吧！這邊是不是增加、增加、增加？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是111年到113年，但是我們現在預判的是關稅之後對未來1到2年的影響，這是不一樣的概念。

**林議員彥甫：**

謝謝市長，預判、預判，我想這個需要很多科學的數據來佐證，才能夠達成這樣的預判，所以接下來就幾個客觀的數據來跟市長就教，到底這個關稅對我們新竹的整體產業衝擊如何？市長，第一題，請問今年截至10月底申請減班休息的家數和人數為何？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及林彥甫議員的垂詢。這個問題是今年申請減班休息的家數……

**林議員彥甫：**

市長，我說明的很清楚，你不用等你的小抄啦！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沒有等。

**林議員彥甫：**

這個之前……

**邱代理市長臣遠：**

4家，百人。

**林議員彥甫：**

上禮拜勞青處長已經回答過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A。

**林議員彥甫：**

A：4家，百人。你先站著，還有很多題，謝謝。不用再一一詢問秘書長。第二題，請問今年截至10月28日申請地方稅延期的件數為何？A：1件。B：10件。C：20件。D：50件。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是不是請我們財政處跟你做一個說明？

**林議員彥甫：**

財政處？應該是稅務局吧！

**邱代理市長臣遠：**

稅務局，可以嗎？

**林議員彥甫：**

市長，不用了，浪費太多時間。1件，1件而已。好，第三題，截至今年9月底申請國稅延期繳納的件數有幾件？A：36件。B：66件。C：136件。D：266件。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請這個稅務局。

**林議員彥甫：**

這是國稅，國稅，這稅務局長應該不會知道，我特別打去國稅局問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那再請議座指教。

**林議員彥甫：**

A：36件。再下一題，一樣截至9月底申請國稅分期繳納，在新竹這個營業單位的占比有多少？

**邱代理市長臣遠：**

請議座指教。

**林議員彥甫：**

好，市長你可以先請坐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林議員彥甫：**

B：0.8%而已。所以這些客觀的數據來看，到底現在關稅衝擊我們是特定的還是全面的？可以從這邊看到國稅的狀況，我想這個營業稅應該是最明顯，針對於這個營業單位它受影響的狀況，全國延期將近 1,100 間，新竹只有占 36 間 3.2%，國稅分期 1 萬 1,000 間，新竹大概 300 間 2.5%。如果以本市自己來看的話，我想我們新竹市營業登記大概有 35 萬左右，延期只有 0.1%，分期只有 0.8%。市長，一樣的問題再問你一下，請問你覺得哪一個符合科學、理性、務實？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林彥甫議員持續對消費金發放議題的關心。我想產業的影響也不能單就特定產業的數據，其實我們在發放消費金的目的是為了穩定經濟，促進民生。

**林議員彥甫：**

我剛提到的這個國稅的申請應該不是特定的產業吧！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希望是可以創造民生……

**林議員彥甫：**

沒關係，市長你先請坐。對，我覺得應該 4。很明顯看到剛剛的數據可以佐證，這個關稅對於新竹市特定的產業才有影響，但我知道一些出口的機械，相關的產業有受到影響，所以我認為市政府既然要因應美國關稅，應該是針對特定的產業來進行紓困，才符合這個科學、理性、務實。好了，沒關係市長這麼想要發消費金，那我們來看到底應該要怎麼發，還有到底發了出現什麼問題？來，我們看一下預算書，要普發這個消費金結果我們行政費高達超過 7,000 萬元，行政費編列了 5,000 萬，補助三區公所 2,000 萬，請問市長，兩個合計 7,000 萬，這個經費執行的具體內容是什麼？怎麼樣估算出來？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林彥甫議員對於相關消費金發放的行政費用問題的垂詢。我想針對消費金到時候發放，目前政策預估的這個……

**林議員彥甫：**

市長，具體的問題，這個行政費具體來說這是要幹嘛？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我正在跟你說明，第一階段我們會針對這個 65 歲以上的長者，基本

上他不需要提供他的帳戶，因為他過去都有透過社福系統能夠……

**林議員彥甫：**

市長，你這樣回答代表這個行政費根本就不需要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那第二個階段非常重要，我們會透過這個新竹通的 APP，蒐集相關市民的帳戶資訊，然後到時候……

**林議員彥甫：**

市長，所以這個包含新竹通 APP 的開發經費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一樣。還有第三個階段最重要，就是如果有資訊落差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透過這個數位部分的話，會進行相關的這個現金、臨櫃跟金融機構配合還有……

**林議員彥甫：**

市長，你剛講的 3 個內容都不需要花到 5,000 萬的行政費。

**邱代理市長臣遠：**

還有三個區公所到時候的人力……

**林議員彥甫：**

市長，你沒有辦法具體回答出來，你先請坐。到底這個行政費合不合理？我們來看一下嘛！比較其他發過這個消費券或是現金的狀況就知道了嘛！可以看到發現金理論上不用印券，它的行政費應該是非常非常便宜，占比非常低的，包括中央普發 6,000、普發 1 萬的行政費，占比分別 0.2%、0.4%，結果新竹發現金卻要高達 3.1%。市長，科學、理性、務實，這個有沒有太高？客觀數據都在這裡，其他因為發券有印券的狀況，所以當然相關的行政費用會比較高，但是像是去年花蓮發了 3,000 振興券的行政費也還比新竹市低耶！占 1.7%而已，市長你覺得發現金的行政費用比發券還要來得高合理嗎？請問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林彥甫議員對這個消費金的行政費用垂詢。那我想這大概有幾個比較主要原因，第一大概就是會計專業抽查跟檢核費用這個部分會有大概一些的……

**林議員彥甫：**

市長，我問你，發券的行政費用都比發現金還要低，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最重要我跟你報告，因為新竹市現在目前是全國第一個只要議會通過，

就預計可以發放消費金的地方縣市政府，也是市府首次針對……

**林議員彥甫：**

市長不要說廢話，這些我們都知道。針對問題好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最重要的部分是我們沒有相關市府的金融機構，我們必須要去跟民間的金融機構做相關的一個合作……

**林議員彥甫：**

市長，你這樣回答，你先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委託銀行、郵局發放……

**林議員彥甫：**

市長，不好意思。金融機構就去談一個手續費，根本就不需要到達7,500萬這麼多嘛！從中央看發現金就知道它的占比很低，我說如果要這麼高的行政費用，個人主張乾脆就發消費券，為什麼？剛才提到市政府希望能夠振興經濟，發現金就經濟學上角度它的經濟效益是非常差，為什麼？你看到最近發1萬元，這個YAHOO奇摩就在10月底的時候做一個民調，有5萬多人參與回答，日常消費占了32.5%、儲蓄19%、投資14.1%，等於有將近超過6成的人根本就不會額外的消費，日常的消費、儲蓄、投資根本就沒有辦法創造經濟的效益。市長，我知道你是台商背景嘛！我覺得這應該很瞭解，所以花蓮他們發放就是選擇用振興券的方式，限制只能夠在花蓮縣內進行消費，來造福當地的這些店家，所以我認為這麼高的行政費就應該來直接發券造福我們在地的店家，不要市長慷市民之慨，結果到時候肥了他縣市的田，都是用市庫的錢，結果最後現金流到其他地方、其他縣市，完全沒有造福我們在地的店家。市長，覺得這樣合理嗎？是不是重新來評估到底要怎麼發放？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林彥甫議員對這個消費金政策的關心。我想我要再重申一下，第一，這不是普發現金，這個也不是還稅於民是消費金，促進相關的經濟，這個有非常多配套政策……

**林議員彥甫：**

市長，所以消費金是現金還是消費券？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最重要，最重要政策有兩個目的，一個是促進經濟，一個是淨零跟數位轉型……

**林議員彥甫：**

市長，不要再回答這個官方的語言。

**邱代理市長臣遠：**

所以我們政策的規劃，我們不會用消費券這個方式。

**林議員彥甫：**

市長，現金還是消費券？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以消費金現金的方式入到市民的戶頭。

**林議員彥甫：**

現金嘛！市長，你先請坐。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是普發現金。

**林議員彥甫：**

不是普發？有排富嗎？沒有排富，那不就是普發？市長，不要玩文字遊戲，所以我覺得認真要來思考，再次強調，不要慷市民之慨，結果最後肥了他縣市田。既然要振興就發振興券，真的讓消費留在新竹市造福在地的店家。

再來，第二個，本席要關心的這個，我們這個大湳雅地區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到底這個台大湳雅的院區 13 年了，來或不來？到底市府對於這樣的政策立場是什麼？我想這個湳雅的院區從民國 100 年開始規劃，101 年選址在大湳雅公園的這個地方，然後在 107 年完成用地的變更，之後這些時間都沒消沒息，但是每逢地方選舉這個進度就自己跑來了，2018 年說什麼已經開始完成了市地重劃等等的，好像醫院馬上就要來了，過了 4 年地方選舉，2022 年行政院蘇院長親自來力挺承諾 115 年開工，完全不可能一定跳票。到底我們市政府對於台大這樣子一再跳票還要等多久？衛生局工作人員報告說現在相關的財務計畫也都還沒有送過來，其實前兩年本席有針對這個議題來質詢，發現台大的湳雅院區根本就沒有門診，說是好像要把經國院區搬過來一樣，結果完全不是這麼一回事，當時高市長還回覆說這個相關的初版計畫確實沒有門診，會希望在這個細部計畫來調整。請問代理市長，台大湳雅院區的細部計畫送給市府了嗎？裡面有沒有門診？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林彥甫議員對於台大湳雅院區進度的關心。這個案子確實我們一直在要求台大儘快送出相關的細部計畫。

**林議員彥甫：**

市長，具體細部計畫送來市府了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相關細部計畫的部分，我們其實看到它的內容是依照土地法規定，須用有償撥用的方式，這個價款是14.6億。

**林議員彥甫：**

所以有沒有門診？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門診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請衛生局？

**林議員彥甫：**

好，衛生局長回覆。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非常謝謝議員關心這個台大院區的部分。目前的確是還沒有送進一步的細部計畫，因為它還多次變更之中，所以我們暫時……

**林議員彥甫：**

謝謝局長，所以細部計畫根本就還沒送到市府嘛！沒關係，你先請坐，所以根本就是玩假的。那我們來看，過去它是希望藉由這個湳雅院區能夠來整合升醫學中心等級，但是早在2023年就已經升格了，所以它到底設立必要性在哪裡？根本就沒必要嘛！它也沒有急迫性。我們可以看到台大自己本身的量能，新竹分院生醫院區原本承諾要1,400個床位，結果現在在9月底實際開的只有1,036個，少了365床，超過25%是沒有開起來的，而且它的醫護比已經到達7.3%到9.7%，已經是個偏高的狀況，所以很嚴重懷疑台大根本就沒有量能再來經營新的這樣的院區。再來我們看到過去這幾年有中醫大、生醫院區、馬偕兒童醫院，還有2028年有竹銘醫院，所以實際上新竹市的相關醫療量能跟民國100年已經是大相逕庭了。可以看到當時候選址的地方，104年到現在我們北區已經增加了1萬戶，將近5,000人口，甚至汽車也增加了將近6萬輛，交通非常繁忙，可以看到街景，當時2015年跟現在是完全不同樣的狀態，那時候還沒有大魯閣也沒有現在的大湳雅公園。其實現在大湳雅公園已經變成在地居民一個很重要的生活休憩空間，每一位長輩都在那邊散步，我想市府也在這邊1年也辦了非常多次的大型活動，水樂園、野營祭、跨年、國樂節等等，這些都代表這樣子的空間不只市民很需要，市府也非常需要。所以我們認為超過13年的跨院計畫，到底還有沒有相關的需求？過去背景完全不同了，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台大還有這個意願來新竹經營一家醫院的話，應該往交通沒有那麼繁忙，甚至是醫療需求更需要的，例如像是香山地區等等的來另尋它處，我認為這個才是更符合現在現況的需求。大

湳雅公園當然像市府可能會認為這個計畫已經開始要怎麼辦？人家竹縣就跟你講了，計畫是可以調整的，地是可以變更，用地也是可以收回的，我想這個是一個很具體的例子，竹縣就收回了台大跟台科大，他們完全荒廢已久的土地。所以認為相關的這個調整，應該要保留我們大湳雅的這個都市綠肺，來提升生活的休憩品質，才是現在在地居民最急迫需要的。

像是桃園楊梅有這個體育園區，我認為這個是一個非常可以參考的項目，有相關的在這個綠地上面有一個大型的運動中心，我知道現在運動人口日新月異，所以希望能夠有更多的運動中心，尤其在我們大湳雅的地區，所以我們認為市府應該要儘早的來規劃替代方案，不要再讓台大一拖再拖，已經拖了 13 年了，還要耽誤新竹市民多久？市長，是不是可以回覆一下，是不是能夠同步來啟動我們大湳雅運動公園的這個先期規劃，來保障我們這個都市的綠肺？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及林彥甫議員對台大湳雅院區相關用地需求進度的關心。我想我們會儘速來跟台大再重新溝通，瞭解他們現在目前的需求，也請他們儘速決定是不是要來這個地方進行後續的一個開發，所以您剛提到的不管是這個運動公園的先期規劃，還是在地里民的一個說明會，我們都會持續來進行，對於整體在我們運動城市的一個規劃，我們也會在不同的區域去做不同……

**林議員彥甫：**

市長，明年可以起一個先期規劃案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還有地目上的問題，那地目現在不符合，但是我也可以跟議座這邊報告，其實對於這個運動場館我們全市現在都在做盤點，那相關的運動……

**林議員彥甫：**

這個地目不符合市府可以辦變更，這個不是問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當然，所以我們會進一步的來瞭解。

**林議員彥甫：**

所以明年有望來啟動先期規劃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前提是我們也要跟台大這邊先確定它未來的一個走向，還有它到底……

**林議員彥甫：**

台大已經拖了13年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所以我們會再……

**林議員彥甫：**

那有沒有一個期限？明年年底？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儘快的……

**林議員彥甫：**

明年又是選舉年，不要選舉年又來一個，就是進度又超前了，結果又來騙大家、騙選票的，我相信你應該不會啦！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不會，我們會儘快來跟它溝通。

**林議員彥甫：**

市長，你先請坐。希望這麼好的一塊地不要因為台大一再拖延就荒廢在那邊了，能夠做更完善的規劃。再來我們關心一下市府說要籌設數發處，但是我們問了很多局處，完全不知道數發處要幹嘛？市長說10月底要宣布籌設數位發展處，然後要打造智慧城市的核心要推動數位政策、智慧基礎建設、數位治理平臺、公民數位參與，強化這個透明，我覺得還是非常模糊。那我就找到了邱代理市長在擔任立委的時候，你質詢中央成立數發部的時候，我們來看一下當時你怎麼問的。

**（影片開始）**

**時任邱立委臣遠：**

我想數發部兩個重點，就是資通安全跟產業發展，我想這個是現在的重點，但是因為這個業務非常的新，那跟其他的部分會不會有疊床架屋的問題，甚至在預算的編列上，現在有一大部分是用這個前瞻大概157億左右，那未來會不會回歸公務預算？是不是一個常態性的編列？這個就是責任、目的跟任務，其實要說明得非常清楚，那現在其實大家最大的疑慮就是數發部的核心任務比較模糊，現在一般的民眾最擔心就是這一些政府行政不中立的一個機關，會不會變成未來的數位東廠？這個也是您可能要面對的問題。

**（影片結束）**

**林議員彥甫：**

好，那我們就請邱代理市長回答邱臣遠立委的質詢好不好？現在數發處核心任務模糊，到底數發處具體要做什麼？明年度並沒有看到數發處的預算

，所以我跟主計瞭解只能夠動用現在既有原單位的預算，會不會跟其他處室有疊床架屋的問題？責任、目的、任務都要說明清楚，我們請邱代理市長回答一下邱立委的質詢。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還有林彥甫議員對於這個數發處未來要籌設的問題的垂詢。我想這個要先講一個前提，因為目前我們是因應內政部 6 月修正的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15 條，我們本府可以增加兩個處在員額不變的狀況之下，那原有的科數不變之下，所以我們會去做相關的調整。

**林議員彥甫：**

市長，我都知道，所以數發處到底要幹嘛？

**邱代理市長臣遠：**

數發處，我們現在會作為這個市政數位核心政策的一個工作，那當然第一推動公民參與、智慧基礎建設、數位治理平台相關合作……

**林議員彥甫：**

市長，你先請坐。如果你要唸剛剛的這個稿的話，就不要唸了啦！

**邱代理市長臣遠：**

也不是唸稿，包含我們現在在推動新竹通的 APP、相關智慧交通，我們現在蒐集到未來的 Big Data 數據以後，都會自己來做，會做得很好……

**林議員彥甫：**

市長，我的時間有限，你先請坐。我想還是一樣，希望市府曾經有用我們市府的官方網站，來質詢這個反罷免的政治活動，所以我們很擔心相關的數發處，到時候會不會變成數位東廠，我想這也是邱立委關心的事情。

然後再來談到市政公民參與，我想相關的這個市民的個資也是大家很在意的問題，我想就不讓代理市長再回答了，回答都在唸稿嘛！我想具體的建議，到底數發處能夠做什麼事情？我想現在高雄做得非常好，我認為是一個可以參照的例子，剛提到相關的數位智慧交通，包含即時的監管系統，尤其是他們在做大型活動的時候，能夠做這些交通即時的監測，來做一個很重要的交通管制，還有車輛引導的決策，我想幾次新竹市辦大型活動都有非常多的市民反映，交通相關的規劃還有不足的地方，我想這樣的智慧系統可以來輔助。

另外這個智慧的治理包括相關的建管、3D 模型等等，我想這個市府可能都有了，很重要的是路樹傾倒的監測，我想這個新竹市非常的需要，颱風天倒了二、三十棵樹，是不是透過這樣的數位治理機制能夠來避免這樣的問題？再來是他們也有所謂的 M 里幹事平臺透過案件處理、災防的應變、相關的

病媒蚊的防治等等都能夠來做。也有相關的智慧醫療，我想新竹市現在長照3.0 開始推行，居家醫療怎麼在出院之後能夠持續來追蹤？我想這個相關的善用智慧也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認為這個設立數發處應該有兩不三要，不要和其他局處疊床架屋、不要成為市府的數位東廠，任務要明確、希望能夠真的來落實數位的治理還有保障市民的安全。市長，這個做得到嗎？點頭、搖頭？點頭，OK。因為我時間有限。

再來我覺得很遺憾，其實也很憤怒，竟然要第三次來質詢麻將館，市長我覺得，你不丟臉、我都覺得很汗顏。從去年的 5 月到現在新竹市又多了 5 間的麻將館，甚至有 1 間就開在三民國小的正隔壁 20 公尺的地方。6 月市府發布這個要點，好像是可以做源頭管理，結果業者 9 月就向經濟部登記公司，市府完全管不著，這個登記要點根本就沒有用。剛剛提到了這 1 間開在三民國小的旁邊，就是透過公司登記完全跳過市府，然後這些新成立的麻將館到底稽查結果如何？本席要了一週了還不肯提供，到底是怎麼回事？到底這些麻將館的相關室內裝修、相關的使用分區、相關的建築物使用目的，有沒有合規？都發處，3 日內提供資料，可不可以？點頭或搖頭？3 天之內，好。我們看到產發處的列表，這一間「一筒發財」早就已經換地址了，市府渾然不知，而且地點就在民富國小的斜對面學校旁邊，相關的裝修有符合室內裝修許可嗎？都發處資料一樣趕快提供。

再來本席最關心的「碰碰胡」，警察局都已經抓到違法了，業者照樣開，警察同仁多麼辛苦，結果業者隔週又開始讓大家打麻將，讓大家聚賭，公權力蕩然無存，市府堅持不斷水、斷電，大量的菸蒂居民都受不了，而且這間也一樣，距離光華國中不到 100 公尺，明明違反建築法 73 條，就已經授權市政府可以在屢次違規的狀況下斷水、斷電、停止使用。我們看到各縣市都在做，桃園、臺中、新北、臺北，市政府再不做、再怠惰，我就認為照監察院要告大家瀆職了。邱代理市長請回答，違反都市計畫法 73 條都不改善，是不是停止使用斷水、斷電？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及林彥甫議員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想市政府的態度跟議座非常一致，我們對涉賭違規的場所……

**林議員彥甫：**

你的決定，會決定我們是不是成為違法……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絕對不會放任，只要有違法我們該辦就辦，該處理就處理。

**林議員彥甫：**

市長，半年前你也同樣回答本席，半年後還是一樣，斷水、斷電本來就是可以做的，再次強調再怠惰就是瀆職。

再來相關的自治條例不要再拖了，下次臨時會……

# 質詢議員：廖議員子齊

日期：11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廖議員子齊：**

議長、代理市長、各位局處首長以及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在開始我的市政總質詢之前，我這裡要呼應彥甫總召，然後重申我們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針對目前新竹市是全臺唯一編列預算，拿統籌分配款來發消費金的這個做法，我們是反對的，因為我們認為高達 7,500 萬的行政費用，跟中央過往在做這些還稅於民發現金的行政費用相比，行政的占比幾乎是翻倍的，這其實是不合理的，而且其中 5,000 萬是用在新竹通，提供一次性線上登記服務的做法，這真的讓我懷疑是不是要借此機會來補新竹通現在的大破網？尤其我們現在可以知道你去看 APP 評價，一堆人都有閃退、卡卡的狀況，這真的會讓人很擔心，到時候如果真的這樣做一個線上登記的時候，會不會出大包？我們時代力量黨團也會在接續的預算審議時候來做一個把關。

接下來回到本席的總質詢，首先是極端氣候下高溫應變措施與溫度正義。我知道今天有點冷但這也凸顯了現在極端氣候的這些變化，這張照片是用竹南科學園區的補助也是本席爭取到的這個回饋金，南隘國小我的母校去申請了一個遊戲場，這裡其實可以看到有這種遮蔽，這就是一個有這種對於高溫熱傷害概念的措施。那我們都知道現在極端氣候已經成為常態，極端高溫也是常態了，未來可能會有 36°C 以上的天數超過 1 個月的狀況發生，以新竹市的數據來說加上都市的熱島效應，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曲線是整體一直在往上的，新竹市確實是越來越熱，我們也有這種熱傷害的問題。

其實這個高溫調適問題世界發現了，我們中央也發現了，所以環境部在今年的 6 月成立了抗高溫調適對策聯盟，並且試辦了這個對策演練，我發現新竹市其實也在高溫調適對策聯盟裡面，但我其實完全看不到新竹市的對策在哪裡？我在今年 9 月的記者會中去提到，現在新竹市預算加碼，但我沒有看到氣候調適的這些相關預算，市府當時回應是說我們有一個氣候變遷的辦公室，這個辦公室說實在的，我上個任期不管是 VLR 跟這個設計，都是我在主張爭取的，但我也必須說這是一個文不對題的回答，因為針對這些極端氣候的應變其實是看不到的，而且審計室也明確指出這個辦公室現在就是有狀況、有問題。我也發現，我查一下新聞似乎代理市長，去年有一度去關懷我們高溫脆弱族群去做街友訪視，但在今年也查不到相關資訊，所以似乎好像

是曇花一現，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情。

我們看一下臺北市現在是怎麼做的？臺北市現在有個熱浪因應措施，舉這個圖為例，這是在 8 月 28 日的時候，臺北市發生了這一個 36°C 的高溫熱浪通報，可以看到社會處啟動了高溫關懷，勞動局啟動了高溫的勞動檢查，然後各局處其實都動起來，而且有明確的點出說他們要做什麼事情以及回報的機制，都在這個表格中明確可以看到然後開始實施。同時我們在其他同級縣市看到的，在嘉義市他們做了一個熱體驗步行，也就是抗高溫行動工作坊的一種，那這個主要是透過讓民眾實地的走訪，去意識到熱島效應的高溫和都市降溫的這個重要性。你看這溫度差，有沒有遮蔽區是差到 10 度以上的，這真的是一個很有感的差異。這裡就可以看見建構都市綠帶以及善用遮蔭的重要性，我就拿一個其他國家經驗來看，我們看到首爾的城市綠帶計畫，它是一個 2022 年啟動的計畫，它今年甚至要完成 2,000 公里的首爾綠道，透過的是人行道植栽帶的連貫以及橋下空間的活用去做一個改善。同時期我們在今年預算，工務處跟國土署申請的特色公園中，其實也看到這個特色公園強調的是綠色和永續，所以代表中央也在鼓勵地方來朝這個方向前進。

所以聚焦在這個子計畫，其實我在局處質詢中有提到的，也就是首爾的綠色藝術步道的部分，可以看到他們活用橋下空間多有效率，今年就可以完成 6 條，而且它的原則很簡單，所以這件事情其實真的不難，我們現在即刻就可以來做規劃、去做，明年我相信一定也可以有幾條這樣子的改善出現。所以你看新竹市現在光是香山區，我還沒有全部列出來，我們有非常多的橋下空間甚至它其實本身甚至有點曝曬的問題，這些其實都可以透過這個計畫來做通盤的改善，然後去調適這個溫度。所以我這裡主張的是新竹市應該要建構一個高溫應變機制，也就是像臺北市一樣熱浪的因應措施，明列各局處的分工然後建立一個回報機制，並且我們要有一個這樣子長遠都市發展的擘劃，像是建構綠帶計畫、活化遮蔭空間然後去創造這些涼適的市民活動空間，當然我們也要辦這種抗高溫的行動工作坊，像是熱體驗步行，去提升大眾對於高溫風險的意識。請代理市長回答，願不願意朝這些方向來一同努力。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及廖子齊議員非常中肯的建議。我想對於這個熱傷害確實是現在大家面臨到的各項……

**廖議員子齊：**

代理市長願不願意一起努力？

**邱代理市長臣遠：**

其實在您單位業務質詢之後，我們就責成相關局處。

**廖議員子齊：**

好，謝謝。所以第二項已經答應了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第一項的部分已經在做了。

**廖議員子齊：**

OK，很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那第二項、第三項會後會跟我們永續及氣候應變變遷辦公室，來朝這個地方……

**廖議員子齊：**

因為我知道現在辦公室幾乎都是定期跟各局處要一下資料，有點是散在各局處而沒有一個更通盤大腦的概念。

**邱代理市長臣遠：**

所以您的這個建議我們會納入，未來會朝這個方向進行。

**廖議員子齊：**

謝謝代理市長，代理市長請坐。那再來剛剛講的是環境的調適，終歸還是要聚焦到人的身上。我們來看一下現在高溫脆弱族群有哪些？第一個是兒童，其實我們知道現在的戶外運動天數是已經一直在縮減了，因為天氣實在是越來越熱了，所以連社家署都已經發現了，發現兒童遊戲場的熱傷害，甚至已經列為這個事故傷害防治協調會的重要議題，甚至都做出決議了，裡面就有提到說其實我們在設置的時候必須要考慮到遮蔭，甚至要設置一些即時的溫度示警這些部分，我覺得未來也都是接下來要改善的部分。

其實我們也看到新竹市現在有許多的公園真的是很熱，像是鹽水的長興公園之前下午4點多去，我溜滑梯溜完真的屁股超燙的，我覺得小朋友可能真的會受傷。所以我主張就是我們必須盤點既有的市內公園的遊具曝曬狀況，然後擬定散溫的這些具體計畫，包括就是增設足夠的遮陽以及就是即時的高溫示警，那這個部分我相信代理市長一定會願意，我們就繼續來看看還有哪些族群有這樣的需求。

再來當然是長者，我們知道這幾年歐洲的熱浪每次一發生就有非常多長者過世，因為長者的溫度調節力是真的比較差一些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像是在其他縣市的這個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他們其實就有一個夏日涼伴的計畫，他們會協助獨居長者來改善家中的環境，然後去增設一些降溫的設施存在。同時我自己在地方上其實這幾年也接到一個蠻有趣的陳情，也就是關懷站的廚房過熱的問題，因為關懷站的志工長者，年紀也都已經是拿敬老愛心

卡等級了，他們常說他們每次去當一次志工就中暑一次，真的不誇張，現在很多關懷站都有這個問題。我同時在追問的過程中發現其實現在有一些關懷站是有獲得降溫設備，有的是冷氣、有的是水冷扇，但這個標準完全不一致，我覺得這些是非常的奇怪。所以我認為市府應該也要編列預算，這也是臺北市有做的，就是當高溫發生的時候要啟動高溫關懷的機制，那這裡到時候也請市府一定要來做一個處理。

再來就是要求市府要去針對這些廚房降溫設備做個追蹤，而且要追蹤它的成效，因為這件事情現在在新竹市到處都發生了。當然還有最重要就是我們廣大的勞工族群，勞工族群像戶外工作就跟兒童一樣，其實現在環境真的非常差，所以長時間的熱壓力跟風險就一直在增加。那我們也看到中央勞動部已經有提供了熱危害預防指引的出現，然後去要求雇主們要做到，我覺得比較特別是新北市更進一步的去提出了個人防護裝備的補助，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概念，也應該是我們市府要努力的方向。所以我這邊主張我們應該像臺北市一樣在高溫警報時，工地的熱危害預防措施通知機制要去建立，因為臺北市的勞動局其實就有在做這些事情，針對所有工地會發這樣的簡訊來做一個示警。再來就是像新北市一樣去提供一個個人防護裝備的這個購買補助，讓雇主去改善整個環境誘因，我相信剛剛代理市長已經願意跟我一起努力，那這幾點脆弱族群問題請務必一起帶入來做一個考量。

再來是已啟用但未完成的鹽港溪自行車道。這張照片其實是已在那個啟用典禮一個月後，鹽港溪自行車道的那個起點跟 17 公里海岸線銜接處，可以看到連藍色的指引標線都已經被雜草掩蓋，然後放大看其實都是垃圾，我覺得這些狀況真的是不應該。鹽港溪自行車道的這個啟用典禮是在今年 10 月 15 日，當時我在環保局出席乾淨水的專業小組會議，所以這個照片裡面一定是沒有我的，但這個計畫其實是我從上個任期就爭取一直在努力的，所以我當然現在還是持續的在關注跟追蹤。其實可以看到這就是特寫，我們可以看到啟用典禮一個月後到處都是垃圾，然後藍線甚至被覆蓋，有民眾還傳訊息問我，因為他們上網查關鍵字，居然看到是我當年爭取到預算時候分享的未來路線圖，所以他就問我說，他上網找的時候找到的是什麼？他找到的是記者會照片，一堆這種擺拍的照片，完全看不到自行車的路線在哪裡，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不應該。完成一個自行車的路線，結果民眾要查資訊，要怎麼走根本都不知道。

我們就來回顧一下鹽港溪自行車道的這個歷史，從 2020 年爭取評估到 2023 年開工，然後到去年我們發現風火輪公園沒有廁所，主要開始就是做質詢，然後到今年 2 月 24 日的會勘中，才終於確認設置風火輪公園廁所，所以

你看連一個大型遊戲區的廁所都還沒有搞定，鹽港溪自行車道真的還有許多地方必須要去補足、去完整。我也記得代理市長在去年差不多時間有答應過我說二期會存在，但是目標是寄託在中央的款項，所以很可惜的我在今年的預算中，相關的預算只看到兩個，一個是風火輪公園的彩繪費用以及就是風火輪公園的交通指示牌。我真的覺得根本沒辦法補足所謂的二期，也感謝上個月秘書長有去實地會勘後，改善了一個我會勘至少 3 次的問題，也就是我們鹽港溪自行車道跟省道之間這些危險路段的問題，秘書長已經答應要來改善了。我們有很多需要再補足、再努力的地方，包括全路線的牌面資訊、十七公里海岸線跟自行車路網的銜接，還有路口的銜接以及河堤，像是我們中南隘地區，其實那裡是連車也一起走的區域，所以它的河堤防護那種穿透性圍欄是顯得很重要的。我不誇張，我上上個禮拜在南隘會勘的時候，還有鄉親問我說為什麼施工到一半就沒做？圍欄咧？圍欄咧？同時其實我自己有另一個爭取也就是所謂蟹田復育區，它剛好是位於十七公里海岸線自行車道以及鹽港溪自行車道的一個節點，所以我很期待這裡未來會成為一個新亮點，但現在是怎樣？我到現場看，新亮點簡直是迷航點，它那裡有容易誤導的牌面，銜接點的資訊真的是非常不足，然後自行車道的牌面字過小，路徑真的非常的不明顯。所以我主張我們必須要來製作鹽港溪自行車道相關路線的文宣，以及真的該編列鹽港溪自行車道二期的預算，現在真的稱不上是完工，雖然啟用了但我真的不認為鹽港溪自行車道已經完成了。再來就是我們要做好的路線指引避免迷路，因為我現在真的覺得蟹田那裡簡直是一個迷航點。再來上次代理市長答應過我，鹽港溪自行車道沿線的這些點都會設定 YouBike 站點，那也請代理市長回答願不願意和我再一起努力？真的必須在明年度把二期預算，去把它做一個補足，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及廖子齊議員對鹽港溪自行車道二期的關心。我想不管是文宣、指示牌還有 YouBike 站點，這個部分我們都會跟議員一起努力，那中間的過程也會收集您的意見，對於相關二期的這個工程跟預算，我想會後會責成工務處先用開口合約的方式，來進行相關的設計規劃。

**廖議員子齊：**

非常感謝，那也真的拜託代理市長，希望代理市長要說到做到，因為其實你看我連一個公廁都爭取了快大半年，我真的是覺得我們鹽港溪自行車道，我們香山區的居民不應該被這樣對待，謝謝代理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廖議員子齊：**

謝謝，請坐。再來是共生、共榮的香山濕地，邁向國際級絕對不是夢，這也是上次之前跟代理市長質詢的時候，代理市長也答應我說跟我們一起要來朝這個目標前進。為什麼我會一直強調共生、共榮的概念？因為其實我們香山濕地百年來，香山居民跟濕地真的是一個共生、共榮的，我們有許多世代傳承的這些傳統漁業行為，我們有百年的養蚵文化，有採集貝類以及就是像是定置漁場這些豐富的文化，它都有具有這些文化體驗形成的潛力，很可惜目前除了這個定置漁場比較常在辦體驗活動之外，其實另外兩項就是我們百年的養蚵文化或者是採集貝類，目前都還欠缺這些輔導以及舉辦長期的帶狀活動，而這些其實都是所謂的綠色旅遊重要的一個潛力。為什麼會這樣說？我來舉例一下，看一下其他縣市還有國外的經驗，我們看一下香港「米埔自然園區」，這是一個國際級的重要濕地，它目前是由世界自然基金會來經營，它這邊其實就保留了傳統的基圍蝦塘的養殖模式，然後也會定期的在期間限定舉辦做體驗活動，其實這個的成果是非常可觀的。那同時在桃園我們看一下相鄰縣市，桃園的這個「牽罟文化館」，它其實也是持續的在辦理文化走讀以及牽罟的體驗活動，代表我們是可以在這樣子一個自然環境中，去舉辦這些綠色的旅遊以及漁業行為文化的體驗，然後創造我們在地的價值。

這邊讓我自己覺得其實它是一個亮點的部分，就是新竹大小事我們只要每隔一、兩個月就會看到很多人 PO 文，詢問可不可以去那裡挖蛤蜊、公代，赤嘴？所以其實民眾的體驗需求是高的，而這些體驗需求必須要被去轉化成綠色旅遊，而不是不當的採集，因為我真的也有聽過漁民在抱怨觀光客這樣破壞漁場他其實很痛心，這是我真的親耳聽到，漁民是這樣子跟我說的，所以如果我們可以把這些透過導覽體驗活動，然後讓遊客在過程中更加的瞭解實際的生態，其實這是一個遊客、居民與生態的三贏，我覺得這是我們目前應該要努力的方向。分區管制目前也正在進行，也有漁民告訴我遊客會取巧，跑到沒有告示牌的地方下去，那這些部分我覺得不管在市府的網站全面公告或告示牌這些字，都必須要再做一個更通盤的改善。

那這裡就提到了濕地保育法中其實有一個分區管制，我自己覺得這個概念是必須要有的，為什麼呢？因為生態保育得越好，其實漁業的資源才會越多，這樣才能夠真正的和在地居民去達到一個共生跟共榮。所以在今年 6 月的時候其實就有個說明會，許多漁民就知道說，常常有這種捕撈行為的居民，可以透過漁會贊助會員來取得從事漁業行為的依據，我覺得概念是好的，那也是需要妥善的去宣導，這樣子才可以真正達成我們在地的漁業文化得以被保存，然後遊客們的這些行為也要被適度的去轉化，同時我也覺得濕地的

共生這件事情是要一起做到的，因為香山濕地是要成為新竹市重要的環境教育場域，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是什麼？我們的海洋保育教育中心只有 71 坪，它真的非常小。我們可以比對一下，對比同樣是國家級濕地的關渡自然公園的場館，他們是 700 多坪，那個規模尺度真的差非常多，就是我覺得香山濕地也絕對值得這樣子更完整的環境教育場館。

這邊我就注意到了，其實我們香山濕地明年有一個蠻大的預算，它是永續園區的可行性評估和規劃案，在裡面就有提到要設一個永續旅遊遊客服務中心，當時我有跟都發處做個瞭解，當時初步規劃甚至是想要在濕地上建平臺館舍，我真的是蠻訝異的，因為平臺館舍其實在濕地上一定蓋得不大，我就不相信它蓋得出 700 多坪，這是不可能的。再來它腹地真的很小，而且它絕對有嚴重的生態衝擊，然後別忘了當年我們的賞蟹步道環評沒過，硬蓋到好這件事情，我相信現在市府應該不會再做這件事情了。這邊我就研究了一下，在香山濕地的軸帶上到底有沒有其他合適的基地，還真的有，一個是港南地方的長輩跟我說的，這一塊地其實就在西濱旁邊離金城湖很近，它是一個百分之百國有，而且甚至三分之二地目是乙建，它要蓋也超好蓋，甚至可以成為港南的一個重大建設和觀光亮點，它也可以平衡區域的發展，甚至還不用環評。

再來是我們的香山濕地生態公園，它就是在賞蟹步道旁邊，它基地很完整，跟港南那邊一樣都有 15,000 平方公尺左右，但它目前地目是農牧用地，所以它可能相對也沒那麼方便。我直接還做了個比較表送給代理市長，其實看這個選址就知道，我現在認為我們永續園區的評估方案絕對一定要納入多方選址，那我也請代理市長一定要在這邊承諾，就是到時候這個評估方案 800 萬中，一定要去做多方的選址，而不是先射箭再畫靶，在一個高環評需求、高衝擊的一個區域去做這些東西，同時我還是要提醒代理市長，我們要一起努力邁向國際級濕地這件事情，這裡做一個比較就是現在是國際級濕地的香港米埔濕地，同樣是拉姆薩爾公約中的東亞水鳥保護網的棲息地，現在也都是國際組織在經營，我們香山濕地是在珍古德協會，那在那個米埔的話是世界自然基金會，常態維護中我們其實是有例行的外來種的紅樹林管理移除兩邊都有，我覺得這都是代表我們真的很進步，正在朝國際級濕地邁進的一個象徵，但很可惜是我們欠缺常態性舉辦生態文化的這些體驗活動，然後我們的教育參訪現在只有補助部分的交通費，你看看人家是全額補助中小學的參訪費用，這是我在上次定期會質詢，市長明明答應我要做，但這次預算就沒有看到，我覺得非常的可惜。

那再來就環教設施，我們現在 71 坪，3 樓 15 坪還是閒置空間，他們這

邊其實也是700多坪的一個環教中心，所以我訴求其實就有這幾點，一個是我認為市府應該要編列預算來培力在地的漁民與居民，來常態的舉辦這些漁業的文化體驗、綠色旅遊的部分。

我們香山濕地值得一座具規模的環境教育場館，不是那個70幾坪，永續園區的評估一定要納入多場址這件事情，剛剛舉的那3個請務必一起納入評估。再來一定是要全額補助學校進行實地的參訪，我們一起來努力讓香山濕地邁向國際級，請代理市長回答願不願意？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廖子齊議員的一個垂詢。我想針對那個學校的全額補助，其實我們有部分的那個費用其實它科目……

**廖議員子齊：**

我有問過教育處但是它不是一個專款專用，它其實是戶外……

**邱代理市長臣遠：**

它在海洋教育費這邊。

**廖議員子齊：**

對，海洋。海洋教育有很多，所以我現在是希望重點的朝香山濕地來努力，那這裡可能還是請代理市長我們一起來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你願意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議員的主張，我們願意跟妳一起努力。

**廖議員子齊：**

那希望我們明年度會有全額補助，其實已經有學校跟我反映說只補助交通費，是部分交通費還不是全部喔！真的是有點少。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部分我們請教育處全力支持。

**廖議員子齊：**

真的是要全額啦！那就拜託了。那個場館的部分，多場址評估的部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後會跟地政處還有相關局處先做一個初步的討論，我們可以承諾就是到時候若有評估的話，會做多場址的評估。

**廖議員子齊：**

對，絕對不要單一先射箭再畫靶。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會先射箭再畫靶，會以低密度開發為主。

**廖議員子齊：**

好，那這個漁業體驗活動的部分願不願意來做這個輔導？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我們會一併納入。

**廖議員子齊：**

好，謝謝，代理市長請坐。當然講香山濕地一定會提到的就是我們香山濕地藝術季，而香山濕地藝術季也是本席從上個任期就在爭取，但確實可能因為市府不是他們自己發起的，看得出來它的預算起起伏伏非常的不穩定，甚至在今年只剩下 400 萬，我覺得很可惜。在我追蹤下也感謝產發處長在明年編列 780 萬了，但我們也可以知道其實這樣的規模是略顯不足的，為什麼會這樣說？因為我每年都在當志工，其實這些民眾都會給我回饋，真的錢多、錢少大家的反饋是很直接、很明顯的，所以真的是預算要增加，才可以把香山濕地藝術季作為一個重要的載體，然後成為新竹的重要亮點，也別忘了賞蟹步道剛獲得觀光 100 的亮點這個地方，所以我相信我們香山濕地真的是有非常大的潛力，成為香山區重要的一個活動。

那我們可以看一下其實在審計室的報告中也有提到，它直接說我們香山區欠缺大型藝文活動，我認為香山濕地藝術季其實就可以做一個載體，因為在其他縣市的這種藝術季通常都是作品加上活動，只有我們新竹市目前只有作品而已，我真的覺得這件事情非常的可惜。所以我認為已經累積了 5 年的能量，我們應該是要更努力的把它發揚光大。像之前我其實有去拜訪瀨戶內國際藝術祭的實施委員會，以及我也有去馬祖藝術島做一些拜訪，其實都可以發現目前這些承辦的單位，主要都還是由文化或是城市行銷觀光相關的局處在負責，所以我認為其實如果為了香山濕地藝術季未來的長遠健康發展，不管是活動加上展覽，這件事情其實應該要由文化局或者是城市行銷處來接手，而且又可以搭配，就是我爭取到也感謝城銷處要做的觀光巴士香山線，我認為香山濕地藝術季到時候一定可以帶來更不一樣的海與山不同的風貌。那這裡的問題很單純，就是我認為香山濕地藝術季應該要加碼，它要有活動加碼、展的加碼以及它要回歸專業，要有其他局處來做承接，那請代理市長回答，因為生態保育科做保育就已經很累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及廖子齊議員的兩項主張。我想第一個部分沒有問題，我們會全面推動。

**廖議員子齊：**

好，謝謝。第二個部份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那第二個部分我們會後會跟文化局、城銷處、產發處來做一個綜合討論。

**廖議員子齊：**

好，那希望可以在這個禮拜獲得回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來評估一下。

**廖議員子齊：**

謝謝代理市長，代理市長請坐。這個就是城市願景館該落在何處？我認為建功油庫全區活化是最佳解，我知道代理市長其實一直很想要有一座城市的願景館，我們看到都發處今年有相應的預算，但是它其實並沒有展館的規劃，它其實是展覽而非展館，剛剛我那個第一張照片搭配的是我去世博臺灣館的時候，就拜訪我們臺灣館的館長邱揮立，其實我們都知道世博是什麼？它其實就是國家願景館，世界各地的國家願景館。在這些國家願景館中我看到了一個怎樣的特色？就是環形劇場，不只是臺灣館其實許多館設都善用了環形劇場來作為一個願景館的展示方式，而在我們新竹市就有一個先天條件非常適合做環形劇場的一個潛力文資，也就是我們新竹市的建功地下油庫，那建功地下油庫其實在我們相鄰的國家就有一個很好的經驗可以參考就是麻浦，首爾的麻浦文化儲備基地，它其實就是活化了油庫，然後常態的舉辦這種展覽，我也有實際去拜訪過它的環形劇場，真的讓它有許多的可能。

其實我在半年前也有做相關的質詢，就是希望代理市長能夠針對六燃廠區，包含地下油庫來做一個整體規劃設計，去創造一個完整的文化廊帶，當時我有提到就是城市願景館其實都是可以在規劃中去做納入的。那這邊我有看到一個疑似相關的標案，所以這裡就想跟代理市長確認一下，標案是否包含半年前的承諾，有將油庫納入一個評估？那請代理市長回答，謝謝。請問有還是沒有？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預算，這個部分沒有納入油庫的。

**廖議員子齊：**

可是市長你半年前是有答應過我的，而且這裡我比較好奇的是為什麼會沒有呢？這筆預算 1,050 萬其實蠻多的，所以概念上來說應該是有機會的，而且我認為這樣子評估不是不可能，那這裡也好奇，文化局長為什麼會把它拿掉？它這個預算其實是要多少？請文化局長回答，它需要很多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子齊議員的詢問。因為我們當時在編列預算的

時候，發現教育處其實有編了 300 萬是增列油庫的規劃，那其實規劃費用也並不多，所以當時我們寫的是整個六燃區，之前有跟議員說明過，包含的就是觸媒工廠、寡婦樓以及將軍村的部分……

**廖議員子齊：**

我知道，那現在的問題是地下油庫如果要納入評估，或者是做相關的規劃，像是朝城市願景館規劃的話，這樣的案子文化局是有沒有辦法編列預算來做到？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如果市府整體規劃是朝這方向，我們配合。

**廖議員子齊：**

那代理市長願不願意來做這個規劃案？我覺得規劃案很重要，這個場館天生就很適合做城市願景館。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廖子齊議員非常中肯的建議。會後我會跟都發處、文化局討論一下，具體怎麼執行。

**廖議員子齊：**

好，那我希望就是可以看到這樣子的追加出現，也拜託文化局長、代理市長以及都發處長一起來做努力。同時就像剛剛文化局長提到的，我自己還蠻驚訝的，就是教育處在今年標案中，看到了這個建功油庫再利用的評估方案報告書，所以也就是說列冊文資的再利用，直接在標案中做顯現，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很奇怪的，明明它其實還有城市願景館的可能以及這麼多可能，卻直接在教育處標案中自己搞了這一齣，而且這個標案裡面其實根本沒有任何文化專業的評委，有列冊文資的油庫在這裡卻沒有文化專業評委，我覺得這件事非常的荒謬。這是現在正在進行的標案。

所以這裡必須要提醒一下代理市長，當時其實在這個列冊的時候就有發生過爭議，全臺灣的這些文資界都很訝異說文資委員會文化局當時做了這樣的回應，簡直是自降格調，那我必須提醒代理市長真的不能再重蹈覆轍了，我覺得這邊真的很有機會做城市願景館，它應該是要一起去納入的，然後我希望有相關預算來做個編列。建功油庫這 4 座地下油庫真的是有潛力來成為一個城市願景的園區，這個就是首爾的麻浦油庫這 5 座油庫活化的樣貌，我們可以看到它真的有很多的機會。所以這裡其實就是要請代理市長來回答一下，這個規劃設計案能不能另外再編列預算，去做一個地下油庫的活化方案？然後都發處的城市願景館規劃案，其實評估中應該都要納入這個建功地下油庫，請代理市長回答，5 秒鐘。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

# 質詢議員：鄭議員美娟(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鄭議員美娟：**

謝謝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市長、各位一級主管、現場的媒體女士先生、直播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我是東區市議員鄭美娟，接下來是本席和我們民進黨團的聯合總質詢。

我們臺灣其實在今年已經正式進入超高齡社會了，這代表著每 5 個人當中就有 1 位是超過 65 歲的長輩,新竹市比較特別我們同時是兒童城市也同時進入超高齡社會，我們在敬老政策落實這一塊，似乎還有需要來加緊腳步，我想不論是在這個敬老卡、日照據點或是對長輩的交通上、健康上的支持，都還算是比較零碎欠缺整合的。另外在我們的敬老政策上還有長輩的實際的認知上是有存在落差的。我想如果我們的政策沒有真正走進長輩的生活裡，敬老政策的美意可能就很難讓長輩去理解使用，這個部分就要請代理市長來謹記，未來我會持續督促在敬老政策這一塊的落實。

我們先看到我要關心這個敬老的第一個案件，本席其實在 112 年 11 月 28 日就有來提案，希望讓我們的敬老愛心卡它的點數可以在農會、藥局使用，可以來讓家屬開放代領使用在農會的部分，我們市府足足拖了 2 年的時間到最近才終於願意退讓了，這其實原本是可以很好趕快上路的一個很好的政策，但你們非得要等到 2 年後的現在才要退讓，其實這 2 年當中有蠻多長輩甚至 1 次都沒有使用過，因為他們沒有辦法親自出去領，但他們可能未來再也用不到了，因為有一些長輩已經離開了。本席今天要關心這個代領的條件，我其實有注意到上週社會處黃處長在答詢小白議員的內容，但本席認為如果以這樣的一個代領條件來說，其實對長輩來說會太過嚴苛，雖然你們現在才去意識到我們真的有這些臥床行動不便的長輩，真的是有需求需要用代領的方式去處理，但我想如果既然你們已經決定要開放農會跟藥局的這個點數，讓家屬代領的話，是不是應該更整體、更全面和更細心一點去評估我們長者的需求，而不是僅限於一定要開醫師的診斷證明，才可以用這個標準去請領，如果你們都用這樣的一個做法，我想那會太沒有同理心。

其實很好理解，我們多數的長輩如果可以自己出門的話，他不會選擇要讓年輕人家裡的晚輩去接送，所以本席在這邊想要建議邱代理市長，代領的標準我們應該多去考量，這些長輩實際上會遇到的各種狀況，我想我應該不

需要多舉例，大家家裡其實都有長輩應該很容易去設想，今天長輩可能在什麼樣的狀態下，他可能是不方便出門，但同時他們卻沒有達到可以開醫師診斷證明的這個標準，就這個部分我想要請代理市長來答覆一下，我們這個點數代領的標準可不可以放寬來認定？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鄭美娟議員的建議，我想敬老卡的代買資格包含議座長期關心，及非常多議座大家的一個監督之下，我們已經預計在明年1月1日會實施，現在目前相關申請的內容都在簽辦當中，那您提到的問題我們現在代買的資格，初步規劃是包括接受住宿式的機構服務、領有長照失能評估結果通知書的長輩等等，其實也不完全只有醫生證明才可以代買，您剛提到的是不是要放寬資格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會去做進一步的評估，包含相關的這個預算規模，我們會去做重新的審視。

**鄭議員美娟：**

市長，你剛提到的是有在機構住宿的才可以來開放，那這代表說你沒有去注意到，其實很多家中的長輩可能行動不便，但他未必會去住宿機構，而且很多長輩除了這些臥床不便的，也有可能只是有一點行動不便，他可能需要家人的攙扶，比如他要攙扶才可以上車，有時候可能長輩就會覺得為了那100點、200點，我還要去麻煩我們的晚輩來載，還要特別花時間載我去跑這麼一趟，他乾脆就放棄使用。既然我們要做了，我們預算也應該要編足才對，而不是說你現在還要去看，我來看一下預算編多少，才來考慮開放多少嗎？才來考慮我們放寬的這個程度要到達多少嗎？不是喔！是你們一開始預算就應該要編足，你們要去設想到，我們就是要讓長輩用到這個點數，可以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我們會朝著方向努力。

**鄭議員美娟：**

好，你請坐。我們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多了很多，就應該更去把這個資源聚焦在如何提升老人的福利上，比如說本席已經幫長輩質詢過很多次，我們長輩在用敬老卡叫計程車真的很難使用，有時候長輩只是想出門走走，但是叫不到車乾脆放棄或是減少出門的次數，這2年你們又是阻擋農會來開放代領，你又說敬老卡的意義是要讓長輩多出門走走其實蠻矛盾的，我覺得這很矛盾邏輯不通，所以關於敬老卡很難叫得到計程車這一件事情上，我不知道市長你們執政已經快3年了，你們有沒有做過什麼改善？市長，請你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鄭美娟議員對於計程車的問題，尤其敬老卡這個部分，當然在司機跟業者他們本身意願跟相關的教育訓練我們會加強宣導之外，其實在這段時間我們已經有在研議特定的車隊，預付撥款的這個撥付款項的機制，也就是我們先幫他代墊，因為很多在支付的方式上面對他們來講，他們針對這樣的優惠政策，這個司機可能意願不高，這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有在預擬相關的機制，那另一個方面……

**鄭議員美娟：**

什麼時候會來執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儘快。

**鄭議員美娟：**

那個代墊部分？

**邱代理市長臣遠：**

因為這有兩個層次，第一個我們要跟車隊還有這些相關的司機來做教育訓練。第二個在代墊的部分，我們現在也正在做相關的一個研擬，我們會儘快的去…

**鄭議員美娟：**

其實像小白議員有提到，關於好運專車其實也是遇到這種問題，只要是聽到點數要使用扣點數的部分，就不願意來載，確實有存在這個問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這跟過去包含用悠遊卡要在計程車上做數位支付，初期的時候如果議座有經驗的話，其實很多計程車也會說以收現金為主，還是會回歸到他們在使用上意願的一個影響，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在規劃這個代墊的相關機制，希望可以降低這個問題……

**鄭議員美娟：**

市長，我想既然你們都有配合的車行，本來是 4 個車行，現在有變成 5 個車行對不對？既然你們都有配合，你們就應該要去跟這個車行去做溝通才對。像小白議員也有提到，可能你們可以用獎勵的機制，這也很好，但你們有沒有來做？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增加誘因，我們會來討論。

**鄭議員美娟：**

好，你請坐。繼續一樣是攸關長輩的權益。本席最近其實收到很多長輩

在反映，雖然現在我們在農會可以用點數去購買商品，但是他們反映這個商品的新鮮度不佳，價格也偏高，甚至說在農會買的東西買得貴，結果商品的品質也沒有比外面好，有這樣的一個問題，這樣的政策看起來有在做，但實際上長輩購買的感受你們都忽略了。請問一下市長，你有沒有掌握我們的長輩在農會消費的一個狀況？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鄭美娟議員對於敬老卡在農會使用的一個情形。我想我們現在在範圍的部分，我們有擴大 9 個站點，包括新竹市農會的農民直銷站、民權辦事處……

**鄭議員美娟：**

市長，擴大站點這個本席清楚，因為我有提案爭取，這個我清楚，我剛講的是針對長輩買的商品覺得品質新鮮度，沒有這麼好而且買得比較貴，比外面偏貴，這個你有沒有掌握？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們會確實的再進一步跟農會了解去提要求。

**鄭議員美娟：**

這個你不清楚嘛！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我也謝謝議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會後會馬上請產發處跟農會這邊要求，實際去瞭解是不是有太貴或者品質不良的狀況，是不是有特定的商品來做相關的促銷，造成這樣的一個資訊落差，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加強要求跟協助溝通。

**鄭議員美娟：**

好，市長你請坐。我想市府真的要主動去關心農會的這個品質，我們當然很支持小農的產品，但是我們同時也要去照顧到長輩在購買的感受，不要說我開放給你用點數，但是你買的、用的點數品質好不好，我一律不管，不能這樣子。或者我們敬老卡其實也可以開放來購買一些專屬的商品，甚至可以開放更多的合作對象，比如說超市或是便利商店，這些我們日常會去消費的地方，讓長輩實際上真的可以買得到也用得到這個便利，讓我們的長輩真的有實質感受到政府有在照顧他們的誠意。

繼續一樣是我們長輩的福利問題，市長你們有推這個敬老卡點數可以在臺鐵使用無上限的這個說法，我覺得這聽起來是很漂亮，但實際上是很虛的，我們一查就知道，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敬老的票數從新竹站開始買的話，這個敬老票到屏東是 434 元、到臺北 127 元、到臺東是 554 元，這個全部都是

用我們的敬老票價來購買自強號，其實通通都不會超過600點，所以搭臺鐵點數無上限使用，這個說法坦白說是有一點順勢在蹭臺鐵的真實票價而已，現在的問題其實已經不是說點數夠不夠的問題，而是我們用點數來買票是買不到對號座位的問題，市府說可以無上限來搭乘臺鐵，但是你卻要長輩一路從新竹站到屏東、站到臺東、站到花蓮嗎？這個不叫做福利，這對長輩來說是很折騰。我不知道你們一開始在設定這個點數的使用，是不是只有設定我們長輩只能在鄰近的縣市？我就讓你們搭區間車就夠了，沒有要讓他們搭到可能臺東、花蓮，你們市府的圖卡做得漂漂亮亮，新聞說這個政策多棒、多貼心，但實際上我們的長輩就是反映坐不到遠程的這個座位，他們用不到方便，如果今天長輩可能想要坐遠程的話，抱歉他只能自己花錢掏錢出來買對號車的座位，所以我想要跟代理市長反映，如果你真的關心我們的長輩，應該不要只是發文宣，不是只是做這個政策的宣導而已，你應該主動的去向臺鐵來溝通，幫長輩向臺鐵溝通解決這個用敬老卡點數，解決這個訂票的問題。那就這個問題請問市長，你可不可以承諾一下，我們可不可以來做？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跟鄭美娟議員針對敬老卡搭乘臺鐵不能買對號座的問題。我想這個議題我們有收到，會後我會馬上來跟臺鐵這邊來溝通，那我們也會透過中央的立法委員來協助。

**鄭議員美娟：**

好，我想不只是要溝通而已，而且是要盡力去達到，這個是我們長輩的需求，我想因為不會有人希望家裡的長輩是一路站到臺東、花蓮，那幾個小時的時間是不可能的，結果到頭來還是要花現金自己來買，結果點數放著不用，如果政策是流於表面形式的話，那這樣就是對敬老政策的一個敷衍，是敷衍的態度，不是只是說敬老交出圖卡就可以了，所以拜託市長讓我們的長輩在這座城市活得更有尊嚴、更健康。

在關於敬老政策這一個部分，我只能說市長你還不及格，你自己看看你們官網的這個更新時間，這個是在右下角有一個11月16日才更新，你們的這個數位申辦服務平臺，臺鐵補助的這個點數，我們可以看到這個點數上，一直到三天前才更新，我們臺鐵從50點上升到600點可以無限使用，是你們說的使用無上限，結果8月1日就可以使用的東西，你們到三天前才更新。農會的部分也是一樣，農會11月1日就開放100點增加到200點，結果你們一樣三天前才來更新，很多民眾都不知道資訊，甚至有民眾告訴我，我一查他們跟我說只有50點，我說不可能，我們8月1日就更新了，怎麼會只有50點，他說你看看你們的資訊，我一查才發現，結果長輩告訴我，他有2個

月的600點沒有使用到，臺鐵的這個600點沒有使用到浪費了。所以我說你不及格是有原因的。

以上本席所提的四大建議，農會開放代領的條件希望可以放寬鬆、用敬老愛心卡的點數是叫不到計程車的、農會的商品品質新鮮度不夠要去督促以及我們的敬老卡點數買不到臺鐵對號車的座位，這些都是我們長輩親口向本席來反映的狀況，所以我也希望市長可以真正為長輩來努力，去改善本席剛剛說的四大問題，我們現在點數600點增到800點，我在這邊也要建議市長，可不可以把點數持續增加到1,200點，並且來擴大它的使用範圍？讓我們的長輩真正感受到，我們城市做這個敬老政策的溫度。市長，可不可以答覆一下，我們可不可以來增加？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鄭美娟議員對於敬老政策的一個關心。我想議員講得非常有道理，臺灣也進入正式超高齡化社會，所有的社會福利政策、基礎建設都應該要朝向更友善的政策來規劃，您剛提到的四點，不管是在代買、敬老卡的計程車還是農產品的品質，甚至是臺鐵的不能買對號座的問題，我想這更細緻的討論，我們都會去做更加的完善。至於說點數是不是從800點提升到1,000點，是不是明年要增到……

**鄭議員美娟：**

1,200點。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知道，現在是1,000點，那是不是明年還要再繼續提升，我想我們會依照整個使用的狀況，因為我們目前的使用比例從111年的8%，現在其實在這幾年已經提升到40%，如果在使用上它比例有再增加的話，代表這個需求增加，我們也會來朝這樣的方向考慮。

**鄭議員美娟：**

好，謝謝市長的正面回應。繼續我們來關心的是，市長不好意思再請你起身一下，請你告訴我，我們新竹市的這個天然氣的普及率是多少，你清楚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鄭美娟議員對於這個天然氣普及率，這個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產發處長？

**鄭議員美娟：**

沒關係，你不清楚，你請坐，產發處也不需要。我們天然氣接管率是民生基礎建設的一個重要數據，但是你身為市長卻不清楚。我們看到左上角這

個圖，有我們現在根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布到去年113年為止，新竹市天然氣普及率是87.64%，所以我們新竹市目前還有1成多的家戶，家裡是沒有天然氣可以使用的，換算下來大概要22,000多戶，這代表什麼？代表新竹這座科技之城目前還有上萬戶的家庭，每天要靠著瓦斯桶來洗澡、煮飯，去維持他的生活所需。

本席在這邊想要替我們前溪里的里民來請願，向市長請願，位在中華路一段2巷前溪里的5鄰、7鄰這邊，大概有70多戶的住戶，他們長期是沒有天然氣可以使用的，因為這個地方沒有埋設瓦斯的主管線，本席有瞭解過如果要做這個瓦斯的主管線，埋設費用大概要2,000多萬，依規定的話住戶需要支付1,000多萬元，所以換算下來其實每戶要負擔超過15萬元的金額，那15萬元其實對多數家庭來說，你要一夕之間拿出來這個金額坦白說是沉重的負擔，拿不出來他們只好去扛起沒有這麼輕的瓦斯桶來生活，這個其中我們的住戶裡面還包含很多可能有獨居長輩，或是經濟弱勢的這個家庭，所以這邊想要來替前溪里的鄉親向市長請願。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不是請市府這邊可以積極的跟中油溝通，是不是可以研擬補助的方案以及分期的方案，來降低住戶的這個負擔？第二個部分除了前溪里以外，其實新竹市還有很多地方，像我也聽過新香街的部分有民眾在反映沒有天然氣，但是卻要他們去裝主管線要花很大的開銷，所以多半的住戶不願意去裝。這個部分請問一下市長，我們可不可以來協助？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鄭美娟議員對於這個天然氣接管的使用問題。您提的這兩個訴求，第一點的部分我們會後就馬上來跟中油進行協調，我們會協助他們來做相關補助跟分期方案的一個溝通協調，來降低他們的付出。

**鄭議員美娟：**

在補助的部分，我們市府有沒有辦法去協助？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們會後來討論。

**鄭議員美娟：**

因為我們現在的財劃法預算下來這麼多，不要只是把錢拿去還，可以幫助民眾來做的建設應該去做，不要認為這是民眾自己家裡要處理的，別人已經裝設完了，其他一成多沒有裝設的跟我無關，絕對不能這樣子。所以市長是可以去做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去評估，第二個部分……

**鄭議員美娟：**

那你大概期程？你什麼時候可以去研議？

**邱代理市長臣遠：**

第一個可能比較快，我們會後就來處理，我們這個禮拜就先趕快跟中油積極來溝通，去瞭解現在目前的問題。第二個部分會後我會責成產發處成立專案小組，來針對全市 2.2 萬戶沒有天然氣用戶，來做整體的盤點跟所需要資源的挹注，還有預算規模的計算。

**鄭議員美娟：**

好，謝謝市長的正面回應，我在這邊先替我們所有沒有天然氣卻有迫切需要的這些市民先來謝謝你。

繼續我要替所有在烈日下工作的這些戶外的勞工工作朋友來發聲，這幾年因為極端氣候新竹市動不動就破 35 度，溫度就高達 35 度甚至上個月 10 月份，中央氣象局還對新竹市發布黃色的燈號，高達 36 度，每天要在烈日下替我們城市打拼的勞工朋友，還有這些清潔隊員、園藝綠美化的人員以及工務維修基層、外包工班等等，他們很辛苦但是他們同時也是最安靜的基層，也是我們這座城市運轉中不可或缺的族群，我們還有很多建設其實都要依靠這些勞工朋友，根據勞動部的統計，近 5 年來全臺灣因為高溫和戶外作業而造成職災的案件、死亡的案件有 10 件，就表示其實這個熱危害已經不是零星的個案，是需要有制度性去預防的一個風險。多數他們是發生在可能建築工地或是道路跟環境維護的一個現場，所以我們的勞工朋友真的是很需要有這個防護裝備跟補助的政策，其實勞動部已經有明確把這個高溫作業危害的預防設施，把它納入補助的項目，包括風扇衣跟水冷背心、冰背心，所以中央的方向非常明確，就是要協助我們這些在戶外工作的勞工朋友來度過這個熱危害。

目前新北市他們已經有率先行動了，他們有來辦理這個補助的部分，而且其實實測過後，我們的勞工只要穿上這個降溫的背心裝備以後，可以降低大概體表溫度 4 度左右，就這個部分我想請問一下市長，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來協助以下三項權益，我先讀一下好不好？第一點，我們參考新北市去研議啟動戶外工作者降溫補助的方案。第二個部分，我們把這個補助的對象，把他明令出來，包含我們的清潔隊、工務、綠美化人員、自營工作業者以及農夫等戶外的勞工工作者。第三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來推動這個高溫作業的防護宣導，讓每一個勞工都能夠實際上有這個裝備，有這個意識去面對我們夏日的高溫？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鄭美娟議員對於勞工熱傷害議題的關心。我想您提的這三個訴求都非常的精準，其實我們現在目前大概分兩個層次，第一個我們現在市政府針對工務處自有工班，我們已經在明年編列相關的預算，會添購所謂的風扇衣、涼感衣、冰背心，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第二個部分我們會針對勞青處要求相關的廠商，儘量他們能去添購這個風扇衣、涼感衣跟冰背心。第三個我們也要求雇主主動要強化戶外作業熱危害的防護，保護勞工的健康安全，還有一個部分是外送員，至於您提到的是不是能夠來做相關的補助方案，這個部分我們會後會去做一個討論，鼓勵業者提供誘因，是不是可以讓他們加強購置這樣子的一個設備。

**鄭議員美娟：**

好，謝謝市長。我還是要說，因為我們現在的預算多太多了，你們市府其實要做的事情還很多，但是很多事情都是你們沒有想到的，那這些我們的議員都在替你們想辦法，在替你們想這些問題，該做哪一些政策，所以這個是好的政策，拜託！新竹市一定要來重視我們這些戶外工作的勞工朋友。

我今天想要談這個人行空間的改善，但今天這些都不是新的案件，都是舊的案件，一再重提卻沒有進展的這個人行空間的改善計畫，我們來看到第一案，這個是鎮安宮的北側，在光復路一段 525 巷，112 年所提報的這個核定補助案，拖到現在流標和延宕，所以一直沒有動工，如果照這個原本的期程走的話，現在應該已經完工了，所以拖了 2 年你們都沒有完工，甚至現在還在重新申請的階段。第二案一樣在光復路一段 525 巷跟長春街的這個改善計畫，這個是去年 113 年核定的，一樣是流標、延宕沒有任何的作為，結果經費又被收回。就這二案流標期間，我想要知道市長你們做過什麼努力？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鄭美娟議員對於光復路一段 525 巷長春街部分的關心。這個案子我們持續都在工程管控會議做相關的管考，其實也都做過多次的流標檢討，確實因為那個地方它的施工範圍比較狹小施工難度也比較高，廠商的意願也比較低，我有特別有要求工務處去做相關的一個邀標，跟相關流標的檢討，這部分我們會再繼續努力。

**鄭議員美娟：**

市長，你們只是不斷的去邀標，但是你們沒有幫忙解決他們遇到的困難，機具可能下班收工後要放哪裡？他們也擔心，工作時間短他們也擔心，這個是你們要去想辦法的，否則你們這個就是在打假球，你們不斷的讓它流標、延宕，然後最後你們又說我又重新申請到補助了，沒關係有補助，但是中

央下來的只有錢沒有解決的方案，所以這個是你們要去努力的，否則這個就是打假球，不斷的有這個改善工程的名稱而已，但是沒有實際上的作為。

再看到第三案，這個是公道五路三段的人行空間，原本是1.3億元，現在被砍到剩7,000萬元，砍掉的這6,000萬元就是我們公道五路活動中心的兩側，在這邊使用的都是我們的長輩，我想問一下市長，這個案件什麼時候可以來動工？市長，趕快，我時間有限。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鄭美娟議員，這個案子我們儘快去執行，會後我們瞭解一下狀況，議會……

**鄭議員美娟：**

來，市長你請坐。這個表示你們根本不瞭解這邊。好，這邊也是延宕，你們其實這邊還在重新做申請，這個工務處長最清楚。再看第四案，這個是中華路一段人行空間，是通往竹北的重要聯絡幹道，車流量很高，但是你看看我們的人行道讓長輩摔成這樣子。這個上一次會期我就告訴你們的工務處長了，長輩在人行道摔成這樣子，我們看看這個人行道，這幾年我提報多次，也曾經去會勘過，但是你們就是不管、不顧，我們看這個人行道，你有覺得這個人行道是好行走的嗎？還有人行道上還有這樣的電箱擋在上面，這有要讓人走嗎？所以如果今天是長輩或是輪椅族，他會選擇走到車道上，但是車道來看，你看看這個機車距離車道有多近、多危險，這根本不能走。這個案件進度零，因為你們連規劃都沒有，連送去申請補助的這個規劃都沒有。

再來，看到下一個，光復路這邊，我們光復路的車流量很高，其實這個路段也完全都沒有一個可以安全的行走空間。市長，你看看這邊，這邊是完全沒有的，但你們的進度一樣是零，這邊一樣是零規劃，沒有任何規劃，這些都已經是提報多次了。

我們再跳金澤的部分，這個是金澤社區在鐵道路一段，我們當時在做三民國小的這個通學廊道，就有提到說金澤社區他們是願意退讓這個空間，這個花圃他們願意接受被市府來打掉，來協助把這空間做成通學步道，但當時的工務處長告訴我，他不要追加預算要另案發包，那現在發包了嗎？來，市長請你告訴我。市長，我時間有限。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鄭美娟議員，這個部分我會請工務處長會後儘快處理……

**鄭議員美娟：**

你可不可以承諾我，趕快來發包施作？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我們儘快處理。

**鄭議員美娟：**

什麼時候？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後先來了解。

**鄭議員美娟：**

年底前可以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年底前我們先了解。

# 質詢議員：蕭議員志潔

**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蕭議員志潔：**

副議長、秘書長、市長、市府團隊、媒體先進以及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們，大家好，以上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的時間。

財政收支劃分法在中央由我們國民黨與民眾黨共同來推動這個財政收支劃分的改革，是希望提升地方財政自主，讓城市更務實、更有效率來規劃施政方向，然而我們國民黨團審查 3 天，市府本次提的 115 年度預算，本席發現有多項科目存在浮編、不切實際的狀況，計畫內容缺乏具體的佐證，執行的可行性不明確，財源變多了，是市民的權益，而不應該為市府編列寬鬆預算的理由。

預算不是寫上去就能執行的，計畫也不是編列後就能自動完成，市府需要拿出具體管理能力與執行策略，而不是靠著願望堆疊業務。部分的項目沒有評估必要性，也沒有設定化的 KPI 來評估工作成效、追蹤進度，更看不到活動效益及永續的完整說明。面對財源大幅增加，市府是否提出 3 到 5 年的中長期財政規劃？新增的財源若是只有投入到短期的活動或零碎的計畫，將錯失我們城市發展的關鍵機會。

長期建設、教育、社福、公共的服務等需要穩定的投入項目，我們是否有編列合理的比例？代理市長你先聽我把幾個問題提出來以後，我會有時間讓你來說明如何更正。以上是本席列出幾項需要加強改善的點，第一，預算編列的合理性與依據，我們就是看不到一個正式的計畫書，計畫書你何時可以提供？第二，財源變多了，財源紀律不足，財源充足了各局處感覺有先編再說的心態，缺乏財政控管原則恐造成浪費與低效支出。第三，預算大於執行能力，行政能量落差。各局處現在應該是人力不太足，業務量跟計畫量暴增恐成為願望性的預算，我是很怕沒有落地成效，那就是等於我們缺乏真正的管理人力。第四，重大建設與大型工程缺乏具體的內容，會造成什麼？工程的延宕跟流標，就剛剛他們所提的嘛！前朝的問題，我們這一屆請不要有這個問題，後面這個預算這麼多會影響很大。第五，部分的預算疑似我們為了花錢而編，我們沒有具體的設定 KPI，如何衡量成效？第六，重點，缺乏我們 3 到 5 年城市財政中長期的規劃，沒有建立長程的規劃，我們可能都被短期的活動消耗殆盡。第七，行政能量與預算擴張不成比例。我們在開這個

會的時候，一直跟人事處說我們有沒有把我們的人力提升，人力沒有提升光有預算要做什麼？其實重點就是人力嘛！

其實前朝有一張紙沒有計畫也可以拿到 5 億的預算，曾經有過在前朝，那我們這次是拿這一大本，這樣子的我們各局處的說明，可是裡面的內容我覺得需要改進，代理市長請你說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蕭志潔議員對於財劃法編修之後，重大規劃的一些財政原則的垂詢跟建議。那我想蕭志潔議員講的非常中肯，因為從去年高虹安市長、鄭正鈐委員到立法院陳情之後，把延宕二十幾年的財劃法來做一個合理的修編，因為這次的財劃法有把這個縣市的經濟貢獻度納入評比指標，所以新竹市才有這次充足財源的挹注。至於說您剛提到不管預算編列的合理性，然後財政的控管能力以及預算大於執行力的問題不要淪為願望清單，過去我在國會的經驗也恪遵這樣的一個原則，我們也擔心當時的前瞻計畫這樣的狀況會重演，所以我們在編列相關預算的時候，都以財政紀律為堅守的原則。

這次我們有提出一個叫「幸福五環」的計畫，以零負債、消費金、穩經濟、強社福跟拼建設為一個重點，那具體指標包含重大建設，其實我們在經濟建設的這個預算編列，在去年的預算規模大概是占總預算的 10.1，但今年我們一路編到 22.6，淨增加大概是 45 億元，包含過去大家關心很久的這個 R1 道路的重啟、大新竹輕軌甚至比較大型的公共建設，包含藝文高地、國際展演中心，過去可能要通過促參、BOT 的方式去進行，現在我們也來做評估相關自建，那在整個中長期的計畫上我們會更加的細緻，所以您提到了要有更完整的財政計畫跟 3 到 5 年的長期計畫，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去進一步的加強依照議員的建議。

**蕭議員志潔：**

好，可以，暫時我蠻接受的。事實上我們對外說，我們劃分的 214 億嘛！那中央政府還是有辦法把我們扣掉 44.3 億，表示中央政府真的把我們的錢看得很緊，所以我也擔心，也希望大家能努力去做，新竹市有錢，建設在北區有很多的項目，我們提議很久也確實需要你們幫忙，現在我們因為財劃法充分的經費，有關於市民生活品質的相關建設是否能因此受益？其實整個新竹市有非常多舊社區跟住宅屋後的排水溝是地籍界限的模糊或設計不良，且長期無人維護成為無主沒有人要承認的空間，此類排水溝常堆積污泥、垃圾、積水，不僅造成惡臭及環境髒亂，亦成為病媒孳生的根源。雨季的時候更糟，排水不良更導致屋後積水影響住戶的安全，波及到公共排水系統的通暢

。目前有關於清理責任，市府就多被私人用地的範圍導致住戶間互相推諉，市府單位就沒有明確的依據，有鑑於此本席這次也有提案，建請我們市府訂定「協助私人屋後排水溝清理作業辦法」，以協助民眾改善居住環境、排水問題，提升都市防洪及公共衛生的品質。目前我們知道明年有編列每個里有 12 萬的里政建設，請問民政處長妳可以回答，可以清屋後的水溝嗎？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議員這邊對我們清溝的一個關心。那這 12 萬的經費其實我們包含編列一些修樹、修草或者是清理水溝的部分，其實環境清潔的部分都是沒有問題的。

**蕭議員志潔：**

好，那請妳訂定好不好？這個我覺得可以給他更多，因為屋後溝真的很重要，我們也不能幫他修繕，也不能幫他做，所以清溝里長有時候是自掏腰包，這麼多的里長有的自掏腰包，我不曉得我們可不可以想辦法幫他們屋後溝來做改善，好不好？請民政處的處長，因為這是由妳管嘛！所以請妳注意一下。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好，謝謝。

**蕭議員志潔：**

有關於台大新竹分院湳雅院區，昨天我們彥甫議員就提了很多，其實都是我們這十幾年看到的狀況，從 103 的都市變更、105 的市地重劃、107 的開工，簡報上前面中間站的是林前市長。本席不斷的關心這個湳雅院區的相關進度，當初推動的時候還是中央跟我們地方一致，到現在還要再等台大有沒有回應，要不要蓋？十幾年了，請問一下，林智堅做不到的事情，邱代理市長，我們可以做嗎？你昨天有回去問台大醫院願不願意來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蕭志潔議員對於台大湳雅院區議題的一個關心。我想我們的態度非常的一致，我們……

**蕭議員志潔：**

我們的一致已經等了十幾年，這跟全市納入都市計畫一樣，要等到什麼時候？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積極跟台大表達我們所有議員……

**蕭議員志潔：**

多久時間可以給你？你告訴我多久可以回答我們，確定它到底要來還是

不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儘快來跟它溝通，因為目前院方也還沒有提出整個更新的建院計畫。

**蕭議員志潔：**

我們已經催它很久了，衛生局長都沒有催過台大醫院嗎？都沒有嗎？你也來了好幾年了吧！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座，我們接著還是提醒台大醫院，不過……

**蕭議員志潔：**

你提醒它，它有回應你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不過台大建院的事情……

**蕭議員志潔：**

是我們滿心期待、滿心的等待，然後他們卻置之不理就對了？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目前的話主要主責是在他們身上。

**蕭議員志潔：**

什麼？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要主責是由台大醫院本身規劃，來去……

**蕭議員志潔：**

它要規劃，它到底要不要來？十幾年在等它，那我們要癡癡的等，我們那一塊這麼好的地荒廢在那裡，其實它來我也怕，我們湳雅地區湳雅街、水田街那個電纜沒有地下化，路根本都走不過，它來我也怕。可是我覺得它不來早點告訴我們，現在市政府只把那邊當成偶爾市府辦活動的場地，1 年可能辦個幾場，那市府乾脆收回來好好規劃嘛！我們做一個主題的兒童公園不是更好嗎？現在大社區這麼多的住戶都在期待，他們來我們真的怕，整個交通都大亂了。因為湳雅街跟水田街的電纜沒有地下化，路根本就沒辦法，現在就很常造成車禍，最擔心後面的問題更大，好不好？你就儘快給他們回覆，不要說我們出爾反爾，是他們一再的拖延，對不對？

棒球場何時開賽？也是在我們北區，我真的不曉得該怎麼辦？以前在棒球場沒有改善時，我真的希望少年監獄跟棒球場讓北區可以發展，可是做了這個改建以後全部就停在那裡了。少年監獄也不用搬了，棒球場就現在狀況

，你何時可以開賽？總要讓民眾知道。管你什麼工程，你在跟包商怎麼樣的過程，你總要讓我們知道我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開賽？不是只有為了外面的人來比賽，小朋友要練習，我們市內的學校這麼多的棒球隊都沒有場地可以練習，是不是？處長，你可以回答嗎？我想不用代理市長，你回答好了，確切的時間告訴我們好不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關心棒球場的進度。目前的推展都很順利，我想我們的工期在明年 6 月 22 日是預定的完工日，目前……

**蕭議員志潔：**

你的工期是只有在那個比賽的場地而已？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除了比賽場地，周邊看臺區我們跟廠商也進入驗收的階段。

**蕭議員志潔：**

我們議會會記錄嘛！6 月 22 日就可以完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6 月 22 是完工日，那完工日之後我們會有驗收的一個時程，我們會儘速的把它驗收完成，並且讓……

**蕭議員志潔：**

6 月 22 日，明年的 6 月 22 日若是沒有完成呢？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會積極努力在 6 月 22 日讓它完成，因為它這個工程的部分是沒有問題。

**蕭議員志潔：**

你會下臺嗎？你會提早下臺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認為我們會努力去把這個事情來完成。

**蕭議員志潔：**

好，我就等到 6 月 22 日。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會努力把它完成，謝謝。

**蕭議員志潔：**

請坐。漁港漁產的直銷中心我們何時可以營運？產發處長，請你回答，我們已經為了這個跑來跑去好多趟了。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非常感謝蕭志潔議員對新竹漁港產銷中心的關心。這個工程其實幾乎都已經完工進入到驗收階段，當然驗收的時候有一些缺失，但是我們一定要在安全的狀況之下……

**蕭議員志潔：**

我也知道這個當初設計發包都是在前朝，可是這個你們已經沒辦法再推諉了，所有的事情都要切切實實的，讓攤商在年底可以進駐，而且我們邱代理市長有說過今年底跟農曆年前。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我們是預計，目前驗收有缺失的工程我們現在在進行中。

**蕭議員志潔：**

目前有哪些地方缺失？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要是一些消防的系統，我們要做一些……

**蕭議員志潔：**

那是安全性。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安全一定要顧到，那我們在 12 月如果完成就可以去請領使照，使照請領到攤商就可以開始陸陸續續進駐，如果有提早好就可以做一些試營運的動作，那接下來我們主要是預計在包含後面的餐廳區和前面攤位整體整個一起開放使用。

**蕭議員志潔：**

提早讓攤商進駐是最好的方式，因為他們知道怎麼樣去整理他的場地，不然你們到了 12 月初完成，你又叫他在 1 月要開業，那怎麼開業？真的都很多工作要做的，好不好？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設備可以陸陸續續。

**蕭議員志潔：**

請你們盯緊好不好？下一個總圖也是我們工務處，我覺得你身兼數職，你可能有 48 隻手在裡面跑，因為每個工程都找你，總圖其實我覺得蓋得很慢，工人很少。真的，你沒有去看過那個營造商到底一天進駐多少工人？你回答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之前其實它在落後的狀況下，我們都有去依照它的趕工計畫核對現場到場的人數。

**蕭議員志潔：**

真的人很少。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之前我們去看了一段時間……

**蕭議員志潔：**

沒有大興土木的感覺。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事實上就是看工項，大概 20 到 40 人左右，我們去檢查的時候是有這樣的人數。

**蕭議員志潔：**

我甚至看到大概 4、5 點就沒有人。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可能是因為有的還在地下室作業，那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去盯緊他們的人數部分。

**蕭議員志潔：**

圖書館是我們一個精神的食糧，民眾的精神食糧，你這樣子一拖再拖都不是辦法。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會盯緊他們。

**蕭議員志潔：**

市長，我記得上次會勘一個場所的時候，我曾經跟你提到，武陵路 271 巷裡面大概住了二、三千人，二、三千人住在裡面可是道路只能直直進去，要轉一圈又直直回來，因為沒有任何的路可以讓他們通行。這個在林智堅時代的時候我就已經提了，應該是 104 年我就提了，那時候就說財政不足。市長，我特別私下拜託你，我說我陪你去看 271 巷這樣多的住戶，可是它卻無人可以通行，那這次我們有錢有經費了，是不是可以請你幫助這 2,000 多人？二、三千人住的範圍，只是一條巷子直直進要轉原路出，曾經發生火災就堵在路口，大家二、三個小時沒辦法出入，所以這點我請你體諒我們北區的市民。

這個剛剛我說過的電纜地下化。這樣子的地方，讓滿雅的交通整個打結了，所以也請市長一併來注意，因為那天我聽到產發處說 70%都已經電纜地下化，那為什麼我們這條不做？當初也是說這邊經費浩大，還有就是路面小，它就沒辦法，它又是往竹北的通道，可是你們不做就永遠沒辦法改進，是不是？好不好？不用再講了。

下一個，這個大景首席社區真的是出了名了，我們上次黃美慧議員非常非常的關心，其實大家都關心，因為這管委會、總幹事跟住戶四處找議員陳情，希望議員請市府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那大景首席社區有 214 戶共用一個門牌號碼東大路二段 622 號，社區出入口常有違停的車輛造成住戶進出不易，你看一下在 seven 這邊，我們是往南寮方向，那個車子要怎麼出來？要注意到這個路口非常困難，因為路口完全沒有交通的警示，沒有辦法用市政府的一些規範來做。交通處長你說那裡是非都市計畫區的建案，上次你是這樣回答的，且交通流量沒達標準，我不曉得怎麼認定，人家上下班一堆人，你說交通流量沒有達到標準，沒辦法設置紅綠燈，你還在想辦法。請問你想好沒？倪處長你想好沒？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關心這個社區的出入口。這個案子的巷道部分我們這邊也跟工務處陳處長有討論過，我們會由工務處跟這個社區管委會接洽，然後趕快點交這條巷道，那巷道認定之後確定它的身分地位、名牌、巷號都有了，我們就依照道路交通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去把這個路口做一個規範，這個部分我們跟工務處會一起跟社區來聯繫，把這件事情做好。

**蕭議員志潔：**

這個社區他們非常急著想跟你們聯繫，其實在這之前，我 9 月初就已經跟你問過這個問題，結果你 9 月底有回覆我，建商已經向都發處依規申請。那建商有申請嗎？它沒有申請，你剛所講的事情根本就不能成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有查過了目前還沒有辦正式的點交，那這個時候就是由工務處跟我們……

**蕭議員志潔：**

他們已經很多人進去住了，很多人住進去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當時也就是在都外的一個興辦事業，它交評的部分沒有做，所以後續……

**蕭議員志潔：**

所以很嚴重嘛！這 214 戶說真的也都是年輕的一代。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所以我們……

**蕭議員志潔：**

他們真的也求助無門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後續的救濟就是由市府，我們就是趕快把它做一個後續的處理。

**蕭議員志潔：**

因為你不解決他們路口設置巷道、名牌、路標標誌、標線，甚至於紅綠燈都沒有辦法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所以我們就是協助這個社區，把行政流程趕快把它走完，然後進入一個比較能夠使用規範的條件。

**蕭議員志潔：**

好，倪處長，在交安組前面是不是有一座紅綠燈？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蕭議員志潔：**

那紅綠燈離大景首席僅 110 公尺左右，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蕭議員志潔：**

車程才 1 分鐘，若是東大路二段 622 巷暫時還沒辦法再設立紅綠燈，那交安組前面的紅綠燈是不是可以讓它全天候有紅綠燈的指示，而不是只有 7 點到 8 點，這樣的設定可以嗎？可以開放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我們要評估。

**蕭議員志潔：**

又不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是不行，而是要評估。

**蕭議員志潔：**

要怎麼評估？人家的安全性重不重要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我們會找方法去處理這件事情，我們先把社區出入口的道路先點交完，做完所有的……

**蕭議員志潔：**

沒有，我說以現在這個時段，我們因為來配合他們的安全，不然他們要

左轉，你知道有多困難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因為它本身是一個支道。

**蕭議員志潔：**

左轉、右轉都危險。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那我們也是希望……

**蕭議員志潔：**

我只是說暫時開放那個紅綠燈讓他們好進出。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員報告，它的正確做法應該這個社區點交完成之後測流量調查，如果通過我們就在這個路口設紅綠燈，這個才是治標的方法。我想這個部分我會……

**蕭議員志潔：**

那你這個期限就很久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不會，我們就是現在……

**蕭議員志潔：**

大概多久？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定期會後我們就開始處理。

**蕭議員志潔：**

好，謝謝你。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就來處理流程，把這個流程走完。

**蕭議員志潔：**

謝謝你。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蕭議員志潔：**

請問交通處長，我又問到你了，新竹市有多少台機車，你知道嗎？新竹市有多少台機車？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們總共有 27 萬輛多。

**蕭議員志潔：**

那個是重型嘛！對不對？是普通重型125那個。普通輕型的有8,291輛，排氣量大的550cc摩托車就有3,164台，新竹市的路邊停車格，我知道汽車有1萬1,000，機車有多少？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2萬。

**蕭議員志潔：**

沒有。1萬4,000，你看，給你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1萬4,000差不多。

**蕭議員志潔：**

1萬4,000，你覺得夠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當然這個就是有畫格子的。

**蕭議員志潔：**

買完車子之後放在家裡面藏起來就對了，你說你畫格子有這麼多，那你騎樓又不讓人家停，那叫他停哪裡？停哪裡？請問你，讓他停哪裡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其實我們還有很多的道路空間是沒有畫格子，但是它是路肩也是可以停的。

**蕭議員志潔：**

現在你隔壁的警察局完全都是嚴格執行，我們都體諒，那你現在騎樓又很多規範不能停，所以他們根本就沒辦法停，你這個沒辦法解決。我覺得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始終就沒辦法解決，然後我們新竹市民仰賴機車、汽車作為代步工具，而不是我們大眾運輸，為什麼？因為大眾運輸不方便、不便利、不普及。新竹市的公車網要優化，增加公車路線班次，你先請坐。不只要能到、要準時、要舒適、要永續，讓市民真的願意放下機車跟汽車來改搭公車，才能有效的解決汽、機車停車格不足的問題，你說是吧？你點頭或搖頭，好，是。交通處我想請教你，目前我們全市有多少條的公車路線？有多少公車？有低底盤的，你說明一下有幾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蕭志潔議員關心。我們目前公車路線有 26條，加兩條幸福小黃的話，一共是28條，那公車總數量是78輛公車。

**蕭議員志潔：**

好，低底盤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低底盤最近包括國光 10 輛，然後新竹客運 12 輛，再加上最近的這個金牌客運也換了大概 6 輛，我們大概有將近三成左右。

**蕭議員志潔：**

公車是別的縣市許多學生、上班族、長輩外出的主要交通工具，因為家人未必能接送。請問處長，你滿意目前公車的基礎設施跟服務品質嗎？有沒有實際聽聽看使用者的需求？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蕭議員，目前我對於公車這一塊，我們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包括硬體跟軟體的部分。

**蕭議員志潔：**

都還要進步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都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

**蕭議員志潔：**

那公車不是老舊就是班次不足或減班停駛，我們北區為例，主要的北區只有藍 15 跟 27 路，路線少、班次少，候車亭跟智慧站牌也非常有限，我們有金雅跟士林重劃區完全沒有公車路線，北區居民也變成交通的次等市民，是不是這樣情形？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蕭議員，有關於金雅社區這條路線我們已經關注很久，我們在明年的預算裡面有編列一條評估的路線檢討，就把 27 路是否延伸南金雅社區或者是金雅社區，有獨立的路線，我們已經納入明年的研議規劃。至於公車的候車亭以及智慧站牌，明年有大幅的一個成長，我們希望一半以上重點的這些車站牌都要有智慧站牌。

**蕭議員志潔：**

因為大家都關注東區、園區在受惠嘛！我們要具體改變，因為北區的要去上班也要坐啊！不管是哪裡，也要上學、要上班，你要改善我們北區的公車路網，才會有很多人去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所以我們明年度就已經把這個部分都加進去，甚至把公車的這個車體部分，新購車輛的補助，我們也大幅的提升。

**蕭議員志潔：**

16 號公車到火車站、到台大醫院，搭乘的大部分都是長輩嘛！那車輛卻不是低底盤的，有沒有辦法改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因為它是中型的巴士，目前我們也跟新竹客運在討論，明年度有新的電動中型巴士出來而且是低底盤的，我們會給它補助，然後希望它能夠採購，那我們補助額度中央加地方高達 99%。

**蕭議員志潔：**

應該是在去年我曾經說「處長，我們應該用電輔車」，結果你跟我說電輔車我們新竹市不適用，因為那時候沒有錢，現在有錢好辦事，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所以我們有協助業者把這個車輛汰舊換新，在明年度我們都已經做了這樣子的鼓勵。

**蕭議員志潔：**

不管公車的品質還有我們給的經費或者怎麼樣，我覺得都是我們的衣、食、住、行，市政府該照顧市民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沒錯。

**蕭議員志潔：**

看到 11 月 13 日市政新聞，新竹縣市的輕軌紅藍線整合可行性的研究，你已經做了好多本了，你做了幾本？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議員，目前已經做 5 本了。

**蕭議員志潔：**

你做 5 本了，那輕軌總算有點進展，沒有錢沒辦法做。新竹市是臺灣的高科技重鎮，大眾運輸的建設要加緊腳步跟上六都，那是必然的嘛！來提升我們的城市形象。我們若是沒有大眾運輸的習慣性，我們可能無法這麼的通便，沒有辦法想去搭那個輕軌，所以再怎麼想都是想不透沒辦法解決，除非把大眾運輸弄好，要把那停車格弄好才會有人去搭，不然怎麼搭？我急也沒辦法停嘛！對不對？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所以我們就開辦了先導公車，把先導公車品質拉高，班次提高，所有路線都是智慧站牌。

**蕭議員志潔：**

那我再次趕快講一下，武陵路 300 號是退員宿舍的舊址現在空在那邊，

我希望改成停車場，因為我上次講，我希望我們去跟國防部接洽，讓我們改成停車場，會紓緩那邊的停車壓力，可以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座提供這樣的一個資訊，我們來努力。

**蕭議員志潔：**

好，有1,000坪喔！很大，謝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

# 質詢議員：吳議員國寶

**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吳議員國寶：**

副議長、秘書長、局處長、市長、各位新竹市的好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現在時間是 9 時 50 分是本席的總質詢時間。我想針對本席在單位質詢的部分，我利用大概 1 分鐘的時間再瞭解一下，教育處妳回答一下，就是上次提到的這個零容忍的虐童問題，現在調查到什麼樣的狀況？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持續關心我們香山的這件虐童案。我想市府一直都是秉持著疑似不當管教零容忍的態度……

**吳議員國寶：**

就講重點就好，因為我時間有限。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謝謝。

**吳議員國寶：**

現在目前調查有沒有這樣的事實？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目前有經過 2 次的訪談之後，還有一些事情是必須要釐清的，所以我們在這一週跟上一週都有再次的家訪其他的孩子，那目前委員已經儘速在啟動相關的調查，謝謝。

**吳議員國寶：**

那目前調查的狀況有沒有屬實？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報告議員，因為我們還在調查當中，我們必須把每一個事情都確實的去釐清。

**吳議員國寶：**

那調查的過程狀況怎麼樣，可以請代理處長能夠隨時跟我回覆一下，可以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可以。

**吳議員國寶：**

因為家長也一直都在問這樣的一個事情。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目前該園已經也全部都加裝了相關的監視器。

**吳議員國寶：**

警察局那邊都已經送法院了吧？事實狀況要趕快回覆，如果確實是這樣子，就我上次單位質詢提到的該法辦就要辦、該停止招收就停止招收，好不好？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的。

**吳議員國寶：**

好，請坐。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好，謝謝。

**吳議員國寶：**

接下來就是我特別也感謝代理市長對新竹市的一些公共建設，還有一些這一次市府有改善的東西，本席提出來都有完成，但我特別要強調的就是財劃法通過，在今年度的部分有增加 213 億，但是好像統籌分配款跟去年來比的話，有少了 45.56 億，那有多出來 167 億，請教市長是這樣的一個數據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吳國寶議員對於財劃法通過之後，本市所挹注財源確實的掌握。那我想基本上這個新版財劃法分配之後，確實在過去的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型補助款，中央未來會用這個申請制，所以在財源上中央補助跟過去的這個固定制會有一些差異，那基本上這個數據是差不多，我們其實淨增加大概是 140 億左右，那我們今年的……

**吳議員國寶：**

市長你請坐，本席要瞭解的就是中央補助款、去年的統籌分配款，好像就是有減少了一部分，那這一次財劃法通過的分配款是有多出來，所以扣一扣、減一減是不是就是這樣的一個數據？這個是我們主計處給我的吧？財政處給我的吧？是不是這個數據？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這個數據是差不多正確的。

**吳議員國寶：**

正確的嘛！請坐。那我想請教市長針對多出來這 160 幾億，那財政處給

我的就是各局處會增加的預算部分都有出來了，但下一次處長麻煩一下妳給我的時候，應該要給我原來是多少？增加多少？妳現在只有給我增加的部分，是不是？因為增加的部分妳現在全部這樣增加起來，是不是就 160 幾億？處長妳回答一下，是嗎？這個數據是誰給我的？主計處。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吳國寶議員，我們沒有提供這個數據給議座。

**吳議員國寶：**

那這個數據是誰給我的？主計處妳沒有提供？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沒有。

**吳議員國寶：**

那我不就偽造文書？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這可能是不是我再跟助理確認一下。

**吳議員國寶：**

處長，這個數據對嗎？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應該，我看了一下應該都對，我知道是不是您再……

**吳議員國寶：**

處長，這個是很重要的事情，多了這 160 幾億到哪一個處，哪一個處增加的部分都是要很清楚的，怎麼？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沒錯，我知道，因為我不是提供這個表，這個可能有再整理過，所以我看不出來是我提供的部分，但我剛看了一下這個數字增加的金額是沒有錯的。

**吳議員國寶：**

好，沒有錯嘛！

**主計處李處長慧君：**

是。

**吳議員國寶：**

OK，妳請坐。我想我看了以後像這個長照中心只多增加了 1 億 7,000 多萬而已，然後最多的是在產業發展處跟工務處，是不是請產業發展處的處長說明一下，你多了這 25 億在哪裡？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吳議員對我們預算編列的關心。報告議座主要24億就是因應在我們未來普發消費金的部分。

**吳議員國寶：**

普發消費金嘛！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是。

**吳議員國寶：**

消費金是多少？25億？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大概占了24億。

**吳議員國寶：**

24億嘛！另外1億多呢？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包含在海山漁港就增加了4,000萬的修繕，所以蠻多一些是在我們修繕、工程的部分。

**吳議員國寶：**

好，那你請坐。就說明清楚，就說普發現金的部分就是24億，其他就是給地方的一些公共建設嘛！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是。

**吳議員國寶：**

請坐。另外請教一下工務處長，你多了31億在哪裡？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事實上31億最主要的一半以上，大概有17.7億包括到既有道路的徵收、直接公開招標取得以及土地徵收，用來做巷弄打通的經費，大概我們占了17.7億，其他包括我們水利工程的建設。

**吳議員國寶：**

等一下，處長，道路打通現在不是有讓開發商去買，然後有容移的一些……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事實上是有一些既有的巷弄沒有通的部分。

**吳議員國寶：**

巷弄那是計畫道路還是現有道路？是計畫道路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其實它應該不是計畫道路的範圍。

**吳議員國寶：**

不是計畫道路，你編定預算要徵收?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個我再確認一下。

**吳議員國寶：**

會後資料你再給我看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我資料會後再給您看一下，但是我們主要分兩大塊，就是 7.7 億跟 10 億的部分，那既成道路是在 7.7 億的部分，另外還是要跟您報告就是我們在水利的建設以及公園跟包括許多道路、人行道的這個建設，還有我們路平的這個專案等等的經費，都有增加非常多，以及路燈的部分，我們也是加倍的去做汰換，讓我們 2 年的路燈汰換量能在 1 年內把它完成，所以事實上我們……

**吳議員國寶：**

處長，我的重點是 31 億，香山有占了大概幾%？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我可能要回去看一下……

**吳議員國寶：**

你再整理一下好不好？有沒有包含竹香南路、竹香北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當然是有包括。

**吳議員國寶：**

有包括在裡面，這個都有全程錄音的。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這都有包括。

**吳議員國寶：**

要記得有包含在裡面，好不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在預算書上。

**吳議員國寶：**

那你答應我，在今年的設計標從這個福樹橋到彩虹大橋，就是福樹橋、香雅橋、彩虹大橋，連接十七公里海岸線的這個部分設計標一定要完成，好

不好？麻煩你，好，請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沒問題。

**吳議員國寶：**

另外長照中心的部分來做一下說明，為什麼只編 1 億多而已呢？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非常謝謝議座關心我們長照中心。長照中心它的預算是根據我們有多少需要照顧長照的長者，目前這部分是根據這樣所估算出來的，那整體的經費主要是來自於中央。

**吳議員國寶：**

好，局長你請坐。本席還是覺得你要不要再檢討一下？因為這個長照中心就是都很困苦的長輩，他們希望有多一些補助，所以既然有這樣的預算，我們是不是再重新檢討一下？原來是多少？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原本大概是 6 億多。

**吳議員國寶：**

現在增加了 1 億多，1 億 7 千多萬？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大概 1 億 8 千多萬。

**吳議員國寶：**

好，這部分也是會後請局長再補充書面資料給我一下好嗎？謝謝。我請教一下文化局長，你又增加了 16 億多，這 16 億多都放在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吳國寶議員的詢問。其實我們增加 16 億最多的其中是 11 億，是要還世博基金的欠款。另外 3 億多是 3 億 6,000 萬，那是要做我們的總圖，這兩個加起來就已經 14 億 9,000 萬。

**吳議員國寶：**

你說世博？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世博欠款有 11 億。

**吳議員國寶：**

世博欠款就上次那個廢墟。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天燈館。

**吳議員國寶：**

那個要還 11 億？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對。

**吳議員國寶：**

OK，那其他 5 億就是？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3 億 6,800 萬是那個總圖的工程，其他我們比較大一點是博物館，比如說眷博館的後面修建 1,500 萬，還有 1,300 萬是那個影博館的修建，還有 1,200 萬是議員你之前提的那個演唱會的部分，這幾個是比較大，還有 1 個我們的演藝廳有 2,700 萬，是我們設備的部分。

**吳議員國寶：**

好，局長你請坐。本席為什麼要提出這個多出來這些預算？要好好的善加去利用。市長，我其實一直覺得香山好像就從我當民意代表 20 年來，我覺得就一直停擺到現在，那很多的民眾就一直問我說，你也當了 5 屆了，為什麼都沒有任何的改變？我們既然有這樣的一個預算，我是覺得是不是重新再檢討一下？請市長你瞭解一下，就每年在編列預算的時候，香山區、東區跟北區，這些預算市長你知道多少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吳國寶議員對於本市轄內各行政區在預算編列上的一個比例。我想除了您剛剛這樣的一個比例的計算之外，其實很多公共建設涉及的是跨區，當然我們也非常感謝國寶議員長期對香山地方建設的爭取，其實我們有去統計過，在我們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中有涉及香山區相關的計畫，包含我們的觀光巴士營運、行銷推廣計畫、香山濕地藝術季、茄苳連接西濱聯絡道路，也就是 R1 道路重啟新闢工程的可行性評估，還有我們的……

**吳議員國寶：**

市長，謝謝你。

**邱代理市長臣遠：**

總金額大概是 24.44 億，這有涉及相關重大建設。

**吳議員國寶：**

我大概都知道這樣的一個數據，請坐。本席為什麼要提出來？每一次我們 24 個里的里長，然後有很多民眾提出來一些比如說這個小型公共工程，只要提報到香山區公所，區公所回應就是說經費不夠，經費不夠我為什麼在總

質詢這一次會把它提出來？結果瞭解確實我們只有 6,900 多萬，然後東區跟北區都差了一倍以上。請各位看一下，香山區它占了新竹市 54.8 公頃的面積、北區是 15.7 公頃、東區已經包含南區的部分是 33 點多公頃，香山區當然人數是比較少，可是它面積很廣，是不是請市長在這一次有多的預算，是不是再跟我們檢討一下，針對這個部分為什麼會差異這麼多？我記得早期前幾位市長裡面的幕僚提出來什麼，他說因為你們香山區人比較少、票也比較少，所以經費放進去的也比較少，這是早期前幾任市長的幕僚講給本席聽的，我說這樣也真的很不公平，大家同樣都是繳稅，怎麼用這樣的概念來認定，就好像市長你們這一次有提出來統籌分配款，因為我們稅收最多而且我們分配款最少，你們也會到中央去提起這一件事情，一樣嘛！對不對？所以你看這麼大的面積，人數現在目前到我剛剛早上算起來總人數是 7 萬 9,000 多人，北區的部分是 15 萬多人、東區的部分是 22 萬多人，所以我們目前有報戶籍在新竹市的是 45 萬 5,000 多人，所以這個分配款本席要在這邊也跟市長講，就是希望能夠多關心一下香山區，香山區我等一下做一個表格給你看一下，在座處長跟局長是香山區的人請舉手，我們交通處長你看一下，有醫院嗎？有沒有？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沒有。

**吳議員國寶：**

沒有，請坐。有果菜市場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沒有。

**吳議員國寶：**

沒有，有購物中心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也沒有。

**吳議員國寶：**

沒有。有啦！這次完成了那個運動中心，它也是在北香山，你知道南香山，請坐。我跟各位講，你知道香山南到中隘、南隘，中隘、南隘快接近竹南了，然後南港也是快接近苗栗了，北香山這邊是靠近頂福跟頂埔，就牛埔路這一段一直到牛埔南路，那往西的話一直到港南育樂中心這全部，你看香山有多大？所以有時候我們在跑行程的時候，北到南塞車的話要 30 分鐘以上，所以請市長看一下，香山區不是次等公民，東區有的東西、北區有的東西，我們竟然連一個果菜市場都沒有，一個醫院也都沒有，小朋友發高燒都還

要從香山區到新竹市這邊來。那過去大家都知道觀光景點的部分，就是一個海山漁港、青青草原、香山濕地，然後一個那魯灣文化聚落。本席在上上個月也跟幾位局處長提到，就是類似像香山火車站，百年的火車站都可以拿來利用，也可以爭取一個景點，結合青青草原、十七公里海岸線、香山濕地、也結合海山漁港，所以香山你們大家看一下，交通處長你有沒有覺得這樣很不公平？而且我們還有 2 個交流道，高速公路的交流道，中華大學、香山交流道，這個都非常方便而且跟西濱也很近，所以我請教一下市長，你擔任代理市長的時候，有沒有一個自己的建設藍圖？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吳國寶議員對於香山這個地方發展的關心。雖然新竹市這個土地面積只有 104 平方公里，但是確實香山占有本市 54%以上的土地，確實還是有需要一些行政區均衡的問題。關於您提到在香山的部分，明年我們也規劃了這個觀光巴士，在對於相關的藝文活動、觀光活動包含香山濕地藝術季我們預算也持續增加。在重大建設的部分，我們也會重啟這個 R1 道路的設計規劃評估重啟。

**吳議員國寶：**

R1 確定要重啟？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重啟，明年就會來進行。所以這個是我們對香山目前在整個重大建設推動上面比較具體的一個做法。那至於說運動中心今年已經達成了，果菜市場的部分，我們也會朝向評估是不是先以試辦的方式去做相關的進行，至於醫院還有相關的醫療設施這個我想也要跟相關的醫療院所……

**吳議員國寶：**

它那邊做分院。

**邱代理市長臣遠：**

還有就地需求去做評估跟討論。

**吳議員國寶：**

市長，你請坐。我記得我在第 1 屆擔任議員的時候，每一屆的市長他們在選舉之前都會有自己一個建設藍圖，他們會怎麼樣幫忙，這 4 年來他怎麼樣建設藍圖，就是不管你怎麼樣，他就是朝那個方向來做，所以這個建設藍圖當然代理市長你進來也差不多快一年了吧？一年多了嘛！對不對？多想想香山這個建設藍圖，有什麼樣的一個計畫，我們也會增加多少的歲入，也會增加多少的歲收，當時那個棒球場的時候，我也一直想要爭取到香山來，結果我力量不夠，花了這麼多錢在那裡重新改造，結果到現在也沒有辦法動，

如果現在所花的錢到香山去的時候，也不用花這麼多，應該都完成了，可是本席還是要再講不管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我們一定自己要有一個建設的概念，就是覺得我在哪裡，想要做什麼。

我再請教市長一件事情，市長，你知道香山區目前多少土地被強制休耕，然後閒置在那裡？我不知道市府有什麼計畫，還是要讓它繼續荒廢在那裡？然後有民眾就跟我反映，吳議員，你叫我不能種田，我也休耕，那荒廢在那裡有雜草，環保局又來開我的單。這些閒置在那裡的部分，我們怎麼樣來幫助這些老農民呢？所以市長你能不能回答一下，這個部分這樣繼續閒置在那裡，有沒有什麼計畫？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吳國寶議員的垂詢。經過我們瞭解目前香山區並沒有被公告污染列管的農地，可為一般農地使用都可以正常耕作，那如果有現地種植的疑慮，我們也會積極的協助或輔導農民辦理休耕及領取相關的補助，或者輔導農民改種非食用性的經濟作物，或者利用高價的方式來種植等等，我們都會來進行相關的輔導協助。

**吳議員國寶：**

市長，你請坐，其實不是沒有，是因為它確實就已經休耕了，就在樹下里那邊，當時因為它有汞污染，我們已經有改造了，但是改造還是繼續荒廢在那邊，它確實就是休耕了。針對這些休耕的農地部分，怎麼樣去改造它？我也就想回來，就是說有多了這些錢，是不是有機會也編一些，怎麼樣去改造這些閒置在那邊的土地？不要讓它一直荒廢，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機會？那我也再請教市長，有多少的預算大概是放在香山區這個地方？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吳國寶議員的垂詢。誠如吳國寶議員所提的，其實我們今年在編115年度總預算的時候，相關涉及香山的建設總金額大概有到新臺幣24.44億，不管是在觀光巴士、行銷活動、各項的聯外道路、新闢工程的可行性評估，還有一個非常重要就是香山綜合運動場新建的風雨球場等等的重大工程都納入。您剛所提到針對農地方面的評估或協助這部分，我們會後會請產發處針對它現有的預算，去做相關的一個討論跟進行。

**吳議員國寶：**

市長你請坐。我有看別的縣市像閒置土地的部分，我們編定預算就是可以給一些老農民獎勵，希望他去種哪些東西，蘿蔔或者怎麼樣去再造，或者做一些對農民更有幫助的，那你荒廢在那邊，還是之前所提到的機場周邊到

現在，也是都停頓在那裡，我還是要講其實香山區很多類似這樣的閒置土地，我也請產發處把它的數據會後給我，閒置在那邊的有多少？你現在知道嗎？你回答大概有多少，閒置的部分有多少？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吳議員對我們土地的關心。這個我們要去瞭解，因為指的是農地的部分，議員應該純粹是針對農地的部分還是整個？

**吳議員國寶：**

農地的部分，已經強制休耕的那個部分，當時有汞污染，因為你已經有改造過了。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對，它目前有解編了。

**吳議員國寶：**

改造過，但是他們就是已經確實都休耕也沒有繼續再做，就放在那邊了，你知道這個部分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我知道，可是詳細的那個面積，我可能要再查一下再給議座。

**吳議員國寶：**

對嘛！所以你們說沒有這個問題，我跟你講這休耕的已經確定都沒有在耕作了，這些部分你怎麼樣去改造它才是重點，那有多少的面積？幫助這些老農民，不然就一直荒廢在那邊，然後他又要去剪草，髒了環保局單子又來，好不好？你數據再給我可以嗎？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

**吳議員國寶：**

本席剩 2 分多鐘，我想請教一下社會處，知道這件事情嗎？就是有入圍金視獎的一個記者在中隘突然離世了，這件事情社會處知道嗎？妳回答一下，這個你們目前怎麼去做關心的？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吳國寶議員對這一個新聞事件的關心。這個新聞事件其實是我們接獲通報以後，確實我們同仁也就是跟里長也……

**吳議員國寶：**

處長，我先跟妳講，他是這個家庭的唯一支柱，然後他就離開了，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要請教一下，針對這個家中有精神方面疾病的家庭，市府如何去處理？關於個案母親的後續照護銜接，社會處如何去協助？現在因為支柱

的這個人突然就往生了，然後那一天中隘里長也PO在FB裡面，希望熱心人士能夠儘量來幫忙，可是扮演市府的角色，類似這樣的一個情況，是不是要怎麼樣來處理？或者這一次有這樣多的預算，是不是也多編一些來幫助該幫助的家庭？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謝謝吳國寶議員對於這個個案的關心。我先回答第二題，有關於案母後續的照顧部分，我們會持續將案母安置在機構，提供她一個持續的協助跟照顧，所以目前已經不是緊急安置的一個狀況。

有關於針對家中有精神疾病家庭的部分，市府這邊除了提供經濟相關的補助以外，此外我們還會針對家庭方面，假設家庭照護方面有困難的部分，我們也會提供相關的一個喘息服務跟精神的支持。假設說有需要再去復歸社會，跟社會做一些連結，我們有些方案可以去做協助，此外假設後續能有醫療的需求，我們也會協助去做轉介。

**吳議員國寶：**

好，處長，這個是真的非常重要，我覺得這一次預算如果真的有多到可以再多加強這些家庭的，是不是也跟市長這邊大家溝通一下？因為我覺得這個也是重要的一點，希望讓這些家庭破碎的，社會處這邊能夠用關心的心態來面對這個家庭，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這樣好不好？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好，這我們會努力。

**吳議員國寶：**

以上是本席的總質詢時間。

# 質詢議員：宋議員品瑩

**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宋議員品瑩：**

謝謝主席議長、秘書長、市長、市府的一級主管、議會同仁以及收看直播的觀眾朋友大家好，接下來是本席的市政總質詢時間。這一次本席非常仔細研讀了明年的預算，我覺得我們民眾黨執政非常的務實，有做到理性、務實、科學這樣子的精神，其實在各個面向幾乎都有照顧到。

我看到市長也提出了 2026 年的施政願景，包含零負債、發現金、強社福、穩經濟、拼建設，特別是社福這一塊，其實我在預算編列裡面看到有大幅的提升，包含高市長的 0 至 6 歲市府養的政策，也在這一次落實了。

我希望可以請邱市長來跟我們分享一下，這次的編列預算是怎麼樣的一個想法？以及這個幸福 5 環這樣的一個發想。請市長 2 分鐘跟我們說明一下，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宋品瑩議員對這個幸福 5 環的關心。我想對於 115 年度總預算新竹市政府不管是歲入、歲出都是歷年新高，這個有賴於在今年財劃法修法之後，包含高虹安市長以及我們到中央立法院跟議長陳情之後，爭取過來的相關預算的挹注，那一下子增加這麼多預算，當然在編列預算我們就要相對有幾個原則，就是誠實面對、務實編列然後積極去做落實處理，幸福 5 環會以零負債、發現金、穩經濟、強社福、拼建設為主軸，首先我們在相關的經濟表現，新竹市一直以來受惠於半導體園區的發展，其實表現都是名列前茅，但是我們在相關施政的一個目標，財政為庶政之母，在還債的部分我們執政近 3 年的時間，截至今年 10 月底，我們現在目前已經還債累積 83 億，在原本上任的時候負債是 100 億的狀況下，明年有機會在第一季達到零負債，在財政紀律允許的一個情況下，我們也因應 4 月美國川普總統宣布 32%不對等關稅的一個狀況，來做相關經濟活動的預判，我們在今年的第四季跟明年的第一季，希望擴大內需跟促進相關的民生消費，雖然這個關稅的影響是對於某些產業或者是進出口影響比較大，但是通常這種大型的經濟衝擊可能進一步會影響消費者的購買信心，甚至會有一些企業無薪假的狀況產生。所以我們透過發放消費金的方式，來促進整個內需市場的一個活絡。具體的工作包含今年新竹市的購物節，我們目前包含非洲豬瘟

的好豬加倍券，甚至是舊城區的雙城計畫，到明年這個漁港直銷中心的成立，我們都希望透過不同的政策目標，來協助這些傳統店家能夠獲得經濟的果實。所以5,000元的消費金還有一個最重要目的，是要做淨零跟數位的雙軸轉型，也是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相關政策，我們也會搭配整個新竹通APP下載，跟相關的一個使用配套方案來進行相關的工作，穩定經濟之後我們當然就是失業率目前是全國排名比較低的一個縣市，現在只有 3.3%，所以在經濟的表現還有就業的穩定，我們希望可以達到這樣的一個效果。

在社會福利的方面我們也開放敬老卡代買的機制，然後我們的點數也從800點提升到1,000點，不管是明年預計要來發放愛老津貼、育兒津貼加碼1,000 元，還是我們新增公托、赤土崎的多功能館跟兒少福利館、青年活動中心等等，對於我們剛剛提到的這個社會福利，除了現有的祝您好孕三部曲，也會要擴大相關長者的福利，其實我們長者的福利不管是全口假牙補助、65歲以上長者的免費健康檢查，還有各項公費疫苗補助我們持續推動。

還有一點非常重要就是拼建設，我想很多外界也會認為增加預算了，在相關的建設是不是都只做短期的施政績效？其實不然，我們在建設方面是持續推動，過去可能受限在財政規模上面的一些大型建設，要透過促參或 BOT的，包含延宕已久的藝文高地國際展演中心、藝術表演中心，未來我們要朝自建的方式以及延宕已久過去的天燈館後來的兒探館，我們未來也會把它轉型成新竹市第一個科學教育中心等等，以及大家期待已久的 R1 道路重啟、大新竹輕軌的推動、頭前溪沿岸 392 公頃的都市計畫、果菜市場的遷建、六甲橋的拓寬、打通巷道以及我們基礎的公共建設，包括我們的路平計畫，過去1年大概是編1.5億，今年編到5億元，要來把2年要做的事情1年去做完。

交通方面不管是在大新竹輕軌、智慧站牌、候車亭以及公車路線的完善，我們要提前達到2030年全市公車電動化的工作，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持續的去推動。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

**宋議員品瑩：**

謝謝市長的說明，非常的詳細。好，其實剛剛有提到很多建設方面都會持續來做，我們也有增加經費像是路平計畫等等的，本席這邊想要特別來追蹤的是我們的空橋建設，因為空橋建設是高市長上任的時候就承諾要完成的

，我覺得非常不容易，因為現在我們預算是大幅增加了，但是在之前預算還沒有增加的情況之下，高市長也想辦法去爭取到經費來做，包含跟科管局這邊來爭取，以及爭取到民間來捐贈，我現在想要瞭解我們空橋預計明年完工，現在總共12座空橋，這個進度是如何？好，請工務處來說明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宋品瑩議員關心。我們在慈雲路空橋的部分由市府在主導的這個案子，目前進度大概48%，我們的鋼骨結構目前就是在廠內加工當中，之後大概年底左右應該是在12月底、1月，我們其實有一些封路的時程，確實之前因為遇到雨天等等的延宕時程，所以我們往後應該是延到1月10日左右，在那個時候會開始啟動，我們需要封路，然後之後所有的上部結構就會開始去設置，所以目前看到我們在東、西兩側的橋臺，本身都已經正在組模加工當中，所以我想在明年的五、六月左右大概可以完成，希望我們可以如期、如質來完成慈雲路空橋這個部分。

**宋議員品瑩：**

好，處長，除了這一座，因為之前你們有說其實還有8座，它們進度現在都已經有做到一半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部分我先說明在慈濟路空橋的部分，慈濟路空橋目前我們已經到基本設計完成，目前還在審查當中準備進入細部設計的一個階段，其他的部分我想請都發處來說明。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宋品瑩議員長期對空橋系統的關心。跟議員報告，剛剛工務處長有講5座空橋是我們自己市府來辦，另外有5座是民間來捐贈的，有一座8號空橋可以看到就是Costco到迪卡儂這個部分，它現在結構體已經完成了，剩下橋面體的一個細部修正，預計在年底或明年初可以完成。當然要配合它主建築那一棟，請使用執照拆架，到時候就可以來通行，那2、3、4、5剛剛講明年的部分，7號空橋審完之後，我們也會請開發者捐贈的部分能夠儘速來施工、完工，未來就可以一起來串聯7,000戶，大概2.2公里整個2樓的一個人行通道的系統，未來大家就可以在那系統上面來做一些休閒、散步，甚至經過綠園道的部分來做一些2樓商業行為的發生，也讓整個關埔地區的商業行為能夠更活絡、更完整。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這個空橋本席會持續來追蹤，但是網路上有一些謠言我也希望處長可以協助來說明一下，就是說空橋蓋好之後可能會影響到消防車

這樣子的一個謠言出現，但其實本席想要說空橋並不是新竹市很新穎的一個東西，在臺北市早就有空橋在信義區，或是在日本我們也有看到很多的空橋建設，這應該都不會有任何的安全疑慮，但是因為看到網路上有這樣子的謠言出現，我希望處長可以來協助說明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我想議員提到消防車的通行部分，在設計的考量，都有考量到高度這個問題，所以是不會影響的。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接下來本席想要來關心的是教育方面的預算編列。不知道市長還記不記得上一次質詢的時候，本席當時有提到，如果我們預算增加因為財劃法的關係，希望可以用在教育上面，雖然這一次我看到我們的預算在教育與文化這方面的占比確實排名第一，但是在增設完全中學這個部分卻沒有編列，這是讓本席感到有點可惜的。

不知道市長還記不記得上一次我們有討論到，竹竹苗這個考區其實真的很缺高中，當時教育處也有說如果需要新設立高中的話，我們會需要跟中央爭取預算，但是當時本席也有建議如果財劃法通過的話，我們就不需要跟中央爭取預算而是可以自己來做，自己來增加高中，不管是新設立高中或是成立完全中學，很可惜這一次我沒有看到，所以本席想要在這邊再次為新竹市的莘莘學子來爭取設置完全中學。

雖然建功高中的增班工程也預計在明年完工，即將會有十幾間的新教室，本席也非常肯定，但是在新竹市的外來人口一直增加的情況之下，本席要再強調特別是東區，這邊有非常多的外來人口一直進來，我們的高中接下來一定也是會不夠的，所以之前我們一直有在討論，是不是可以把新科國中或是建華國中設置為完全中學這樣的一個可能性？

本席在這邊想要先向市長來建議，我們可以優先規劃將建華國中設置為完全中學，為什麼這麼說呢？首先建華國中已經有一個閒置了十多年的大樓，市長應該還沒有去看過，沒有關係，因為接下來我有個影片帶市長一起來看，本席已經到這一棟大樓考察過了，這棟大樓是一棟古蹟，它裡面有 20 間教室，目前這棟大樓就閒置在那邊，十多年沒有使用，那 20 間教室可以怎麼樣去利用？如果我們把它設計為一年有 6 個班，那就可以有 18 間教室，還有 2 間教師休息室，事實上他們已經完成規劃設計了，因為這棟大樓建華國中希望可以把它重新活化來利用，現在規劃設計都已經完成了，它的重建工程所需經費大約 1 億元，其實這個工程比起你要去興建一個新的學校，來得少很多，所以本席非常建議可以這樣做，還有一個原因是建華國中有美術班

跟音樂班，這是新竹市國中很少有這樣子的才藝班級學校，但是新竹市有提供美術班跟音樂班的高中也很少，所以變成這些學生上高中的時候就必須要離開新竹市了，如果建華國中自己就可以成立高中部而且有美術班、音樂班的話，這可以成為我們竹竹苗區的一個新選擇而且我們現在強調適性揚才，希望學生可以就近入學，那這個社區高中會是學生非常好的一個新選擇。

(**影片開始**)

**宋議員品瑩：**

本席想要給市長看一下，這是我跟校長他們來到這棟大樓考察的情況，你可以看到1樓有教師辦公室的空間，其實放2間教師辦公室絕對沒有問題，因為它已經閒置了十多年，現在都堆放雜物沒有在利用非常可惜。你看這也是一棟很大的古蹟，接下來我們會到樓上去，你看這邊其實有一些文字，這些文字上面就有寫建華國中很久以前原本就是一個完全中學，它原本就有高中部的，後來是因為歷史的緣故就變成只有國中，但它其實原本是有高中部的，在這個樓上你看到這些教室的大小都是符合高中教室的規格，所以完全可以在整修過後直接設立高中部在這邊。

(**影片結束**)

**宋議員品瑩：**

這個是校長還有學校的主任跟本席來討論，學校也已經準備好了，希望可以來設置完全中學，所以在這邊本席想要給市長建議，讓建華國中有機會來成立完全中學。

另外新科國中我認為我們也可以來討論，因為新科國中的位置非常好，在旁邊現在也有新的一些社區成立，其實如果新科國中也來設置完全中學的話，我想對這個地區的居民一定都可以受惠的，請市長回應一下，有沒有可能有這樣子的一個規劃？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及宋品瑩議員對於完全中學議題的關心。我想確實新竹市的高中入學高峰是目前的狀況，妳剛提到的建華國中這個部分，已經納入現在完全中學的評估對象當中，我們會爭取中央相關的補助，妳剛的建議也非常好包含美術班、音樂班，其實確實在新竹市也有這樣子的一個適性揚才的需求，所以我們會把這個作為重點評估的對象，也朝向完全中學的方向去做提升。另一方面其實在經費的部分，我們今年也有1筆1.4億的竹竹苗高中經費，這個是中央統籌款要等它核定，我們這個也是可以去用的。

另外也跟議座報告一個好消息，我想今年我們也有成立全臺灣第二所新

竹市的數位實驗高中，包含妳剛提到的新科國中，未來是不是能夠朝完全中學的方向去推動，我們都會依照議座的建議來去持續爭取相關的經費。建華國中的部分我們會把它放在重點的評估對象。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市長。本席這邊要再次強調其實如果市府有經費的話，真的要編列在教育，而且是增設國中、高中這個部分，我們不一定需要去爭取中央的經費來做，如果有能力的話我們就自己來做，希望接下來可以看到這一塊有大幅的進展。

接下來本席希望除了學校之外，我也想要替新竹市來爭取新的全民運動館，為什麼這麼說呢？因為事實上本席之前有看到市長這樣的一個發文，預計要在南寮規劃一個市內自由車場，這個室內自由車場占地 3 至 4 公頃，而且經費可能 15 至 20 億，自由車它是一個競速的體育運動，其實本席看到這個非常好奇，為什麼會有這樣子的一個想法？以及我們目前的自由車場，未來難道都沒有可能做國際的比賽嗎？它目前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情況？是工務處嗎？請工務處還是教育處來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目前十八尖山的自由車場，它的狀況是如何?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品瑩議員關心。現有的 333 跑道自由車場目前施工已經完成，並且在賽道的部分已經點交給體育場來做這樣的使用，我想未來辦比賽當然是沒有問題，但是因為畢竟 333 的跑道是不符合國際的規範，國際規範就是要 250 的跑道，所以正常國際賽事當然以市府的角度，希望還是能夠有 250 這樣的一個跑道。在前一次的定期會也有特別提到，其實教育處在明年會針對 250 跑道的選址位置，來做可行性的評估方式，當然在市長的帶領之下，還有議員相關的提出，我們其實都有納入這樣的考量，也希望能夠爭取以最快的速度，來爭取國內能夠有第一座的 250 室內賽道。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說明。這個自由車場在過去也曾經辦過國際賽事，在 2014、2015、2016 連續 3 年有辦過國際賽事，所以你說它不符合國際賽事的規格嗎？那為什麼當時可以辦國際賽事？這個本席也是覺得有一點奇怪，但是當然如果市府希望可以蓋一個符合國際規格自由車場，我覺得也是一件好事，但是比起新建一個自由車場，我認為依照我們民眾黨的精神，剛剛有跟市長提到，希望我們在編列預算都是符合理性、務實、科學，而且是以最多民眾可以受惠為主，這樣子的一個精神之下本席更希望可以來替新竹市爭取，像嘉義縣的全民運動館，因為這個全民運動館，它的大小只有 0.3 公頃，剛剛

你看到這個就是 3 到 4 公頃，但是這個只要 0.3 公頃而且所需經費不到 2 億元，它從動土到啟用大概花了 2 年的時間就可以蓋好，這樣子的一個全民運動館，其實我認為是可以讓更多的市民朋友來受惠的，比起前面提到了這個，當然這個用途是不太一樣，但是以本席來講希望市府是以全民越來越多人能夠受惠，這樣子的一個建設為優先來規劃。

我不知道市長知不知道近幾年來有一個非常受歡迎的新球類叫做匹克球？之前我看到有美國市長來拜訪，也有跟市長交流說未來希望可以一起來打匹克球，我們新竹市其實現在真的很多人在打匹克球，之前也有民眾來跟本席陳情，說新竹市沒有一個真正的匹克球場，所以我認為新竹市其實可以來蓋一個第一座室內的匹克球場，希望未來可以有這樣子的一個規劃。市長，你覺得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宋品瑩議員對於體育場館的關心。我想匹克球這個運動現在非常夯，尤其現在我知道新北市已經有做了，那我們也會針對議員的建議朝這個方向來規定，其實我們已經有跟匹克球協會在做相關的溝通跟諮詢，目前他們的意見是可以在青草湖國小修建室外專屬的匹克球場，另外一個空間是華德福這邊，我們現在應該會先針對學校及運動中心多功能的綜合球場，辦理匹克球的體驗運動，這方面先做初步的進行，那妳剛提到的 250 自由車場，我想因為現在這國際賽事基本規格，但是因為那塊用地基本上將近 5 公頃，這個自由車場大概只會占地 2 公頃，未來我們還是會朝全民的綜合運動園區方向去規劃，不會只是單一的運動項目，至於短期間我們現在目前也已經完成了一區一運動中心，包括香山區的綜合運動中心也正式啟用。

第二個階段我們現在也在做各個體育球場的風雨球場增設盤點，明年也有增加很多的預算，要來針對不管是室外的籃球場還是去做風雨球場的一個 2.0 提升，我想我們會做全市一個相關的體育場館盤點，包含我們的田徑場還有體育場，也都在做相關的一個整修跟整備工作，我們也積極要盤點這些場館，目標就是要爭取 2028 年全中運主辦縣市的這個權利，我想我們都會依照議座的建議全力來推動。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市長。接下來本席想要來追蹤一下幾個也是重大建設。首先是我們關埔國小，主要是體育館，因為關埔國小附近有很多的住戶從樓上每天往下看，他們常常會拍照給我看，說這個體育館到底什麼時候要蓋好？那真的是很久了。其實上禮拜本席才去參加了關埔國小的校慶，我有看到市府的

努力，關埔國小真的已經落實了很多，有看到它們有跑道，現在它們也有一個大草坪可以來運動，但是很多市民朋友還是看到這個體育館一直沒有辦法蓋好，請問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以及它目前的進度如何？請工務處長說明，謝謝。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宋品瑩議員關心我們關埔國小四期的工程。事實上目前進度大概應該在24%，目前在預計的進度上面是沒有落後的。第二個部分事實上是因為我們主要的結構是以鋼骨工程為主，目前的鋼構廠還在加工當中，所以大概在加工完成之後到實際施作的時候，整個進度會讓大家比較有明顯的感受。那之前的部分大概都在做假設工程，以及地下室有所謂中繼工程的部分還在施工。接下來我們鋼骨完成之後，我想應該會儘快的讓民眾看到開始往上，來做這樣的施工動作，目前大家可以放心，我們都還在進度上面沒有問題。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希望關埔國小的體育館可以儘快來完工，雖然都在進度上，但是對民眾來講已經好幾年了。

接下來本席也想要來跟市長討論一下棒球場，很高興看到棒球場目前已經都有在進度上，換土，但是其實之前很多民眾會一直問，為什麼棒球場工程好像頻頻流標？其實本席有一個想法，但是之前一直沒有提出來，這邊我想要跟市長來討論一下，看市長認為有沒有可能，因為今年一開始的時候，不知道市長還記不記得，上一次質詢的時候，當時還在討論大罷免，這個是今年初，一開始很多人都在關注的事情大罷免，我想廠商其實也是在關心，因為如果大罷免真的成功的話，那棒球場或許就沒有辦法再來進一步改善，我想這是為什麼當時會頻頻流標的一個原因，沒有廠商願意來施作，因為它們也同時在觀望，這個是我當時的想法，我想請問一下市長，你覺得有沒有可能？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宋品瑩議員對棒球場相關工程的關心。我想如果以廠商的立場，當然不排除它們也會考量相關政治的穩定性跟風險，我想不管是任何一個廠商，不管小到一個案子的投資，大到一個國家的投資，這個政治的因素通常都是它們會考量的因素之一。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市長，也因為市民朋友對我們民眾黨的肯定，讓我們在大罷免的時候可以挺過去，所以在這邊我務必要請市長，棒球場一定要把它做好，

務必要在2026年的時候可以順利來開打，因為這個真的非常重要，最近其實也有看到很多棒球場相關的新聞，我認為這些爭議到底它的詳細內容是什麼？民眾他們沒有那麼多的時間來細看，我看到市府也出了很多的澄清文，但是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讓它順利來開打，這個才是最重要的，比起討論那些細節其實市府現在要做的，應該就是儘快讓它來開打，那也是本席對市府的期待。

最後只剩1分鐘時間就來再講一下，請問關於棒球場還有華德福這一些廢土，到底檢調有沒有來查呢？這個本席也非常好奇，請問這些廢土放在那邊，因為之前有講到這些廢土都有進行好的一個處理，放在一個地方。請問檢調單位目前到底有沒有派人來視察了？這個部分請工務處長說明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我想這2個案子其實在檢調的部分，都有相關進行當中，因為在偵查不公開的狀況下，我想就不便公開的說明。

**宋議員品瑩：**

好，謝謝處長。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我們都沒有辦法知道進度，但是我想從棒球場或是從華德福這邊挖出來的廢棄物，這個是我們都有看到的，也呼籲檢調儘快來處理。好，謝謝。

# 質詢議員：施議員乃如（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紀錄：黃馨逸**

**施議員乃如：**

主席、秘書長、邱代理市長、市府一級主管、現場的議會同仁、各位媒體朋友、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以下是本席跟民進黨團的共用時間。首先本席要來持續單位業務質詢時本席關心的這個特教助理員，放假跟給薪要符合勞基法權益的事情，我不確定當時爭取的這個事情，在單位業務質詢時間，邱代理市長知道這件事情嗎？那因為代理處長當下沒有辦法回應，我想市長今天在總質詢而且在直播前面，所以我希望邱代理市長直接的告訴新竹市的特教助理員，到底新竹市政府要不要遵守勞基法，把我們所有的特教助理員在職前訓練納入工時的時間給薪？還有約定的這個工作日遇到國定假日到底要不要給薪？這件事情請邱代理市長在這個直播前面給我們所有的助理員一個明確的答案。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及施乃如議員對於我們特教助理員相關權益的爭取。我想經過您的這個單位業務質詢之後，我們回去也有針對相關的議題來做檢討，我們也會比照相關您的這個建議去做執行。

**施議員乃如：**

所以邱代理市長目前是同意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同意。

**施議員乃如：**

好，謝謝請坐。確實我想其實這個中央都已經函釋，而且大概算了一下這個預算，這個在職訓練也不過算一算才 50 萬、60 萬而已，所有在職訓練前的 36 小時，換算下來也不可能整批重新聘請，重新聘請的話也才 200 多萬，所以我想這個合理的給薪，新竹市應該要走在前面，尤其這次爭取了那麼多的經費，我先替所有的特教助理員謝謝邱代理市長。

另外在南大路跟西大路口發生路口纜線事件，就是在上個禮拜發生的這個事件蠻嚴重的，其實當下這個吊車雖然已經收起來，但是還是勾到了上面很多的交通天際線，我想我們南區議員也有質詢，所以邱代理市長應該知道這件事情，當時第一時間扯斷落地之後，因為找不到權責單位，後來才發現

那個是廢棄的號誌廢線，本席就覺得很多的廢線都沒有清理，到底這個也不清楚是哪些管理單位跟年限，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新竹市政府應該要全面的盤點全市纜線，釐清這個相關的單位跟清除廢線，不要像這次出事了才要處理。所以我想要請問代理市長是不是在這個會期之後，馬上來責成相關單位盤點我們所有的纜線？同時這次的預算我不太理解，為什麼我們還有另外編了一個管線的中心費用？因為過去新竹市政府就有一個管線的管理單位，都是要會同五大管線然後一起來做討論開挖，當然這個天際線的纜線單位有所不同，有第四台、有什麼其他，是不是這一次的管線管理包含天際線的這一些，就像什麼第四台或者是台電等等，新竹市政府也可以一併的來做管理，或者是有什麼樣的方式？不過我想先請邱代理市長是不是可以承諾一下，是不是在這個會期結束之後馬上來盤點全新竹市重要路口的纜線，然後清除廢線？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施乃如議員對於這個天際線跟電線、電纜地下化，還有老舊管線議題的關心。我想這邊也具體回覆議員，我們在定期會後會來做全市的纜線盤點，另外我們會針對路口交通號誌更新，也會一併來做盤查，這個部分我們具體回應會來進行。

**施議員乃如：**

好，市長謝謝，你請坐。我想還有一些重要的路口或是需要纜線地下化的部分，我覺得也應該趁這一次一併的盤點全市，因為電纜地下化的可行性當然不是每個地方都可以做，但確實有一些地方本席也爭取相當久，像是明湖路陽光國小後面的這一條路，其實路幅非常的窄，但電線或者是電線桿非常多，其實在這種地方車流量又很大，其實也可以考慮來做電纜地下化的一個評估。

接下來本席要持續的關心我們的公托跟兩歲專班的問題。邱代理市長的政策是說 0 到 6 歲是政府養，所以今年我們的加碼津貼也特別著重，不過在我們的預算裡面跟公托報告書裡面，本席沒有看到有關於兩歲專班跟公托的增設實際到底是多少？根據審計部 113 年度的報告，新竹市的公托落差是全國最高的，就是說你要送到服務據點的距離平均是 2 公里，那其中又以香山區跟南區是最為嚴重。像我們南區 0 至 2 歲的人口就有 887 人，湖濱、柴橋、明湖就有 293 人，占了南區 33%的人口，可是我們可以看左邊這張圖，你可以看到所有的公托據點都是在靠近市區的地方，我們人口比較密集的在明湖、湖濱這個地方，可以看到距離幾乎也都是 2 公里，就是跟之前爭取育賢國中通學專車的道理是一樣的。因為我們附近就只有 1 所青草湖國小，所以

在這個部分南區真的很需要兩歲專班跟第 2 個公托據點。我想請教一下邱代理市長，你對於明年的預算裡面，你們要增加多少的公托？還有要增加在哪裡？還有兩歲專班的問題，你清楚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施乃如議員對於我們公托、準公托相關議題的關心。我想您剛提到的部分在南區目前已經規劃竹蓮段公辦都更的更新案，這個部分我們會設置公托跟定點臨托的服務，也有 2 家托嬰中心會加入準公托的行列。目前全市我們是規劃有 10 處在積極布建相關的公托據點，當然我們知道這個量還是遠遠不夠，還是會持續努力。對於準公托的部分南區目前有居家保姆總共 162 人，托嬰中心 95 人，合計可以收托 257 名幼兒，如果等竹蓮段公托完工之後，預估可以再增加 60 名的名額。

**施議員乃如：**

市長，謝謝你，你先請坐。我跟你說，其實我知道新竹市政府有做，竹蓮公托那個也是我當時爭取的，但我現在要講的是距離的問題，現在已經把圖給你看了，在我們南區現在比較密集，因為科學園區人口遷入的問題，所以在明湖、柴橋這一帶甚至高峰，遷入的人口是相當多，幼兒的人口數也是變多，因為很多小家庭遷入，所以我們不斷的把公托，當然你們有寫就是說兩歲專班可能是調整現有學校裡面幼兒園，我知道你們有做，但是現在的問題審計也告訴你，它的便利性是不夠的，不是有做就好，因為現在就是便利性不夠，所有的人還是要送到市區去，這就是為什麼香山的議員也會抗議，現在南區我也要幫他爭取，因為真的很不方便，而且不是少數的人，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在這邊給市長一些建議，其實像如何去增加公托？你們可能要說盤點現在的一些公有空間或什麼，那外縣市怎麼做？除了現有的國小你們可以去合作之外，當然會有校地大小的問題。譬如說這個市民活動中心，可能還有就是老舊的活動中心改建，都會來合作增設托育或是兩歲專班，當然新竹國小目前也是有做這樣子幼兒園跟市民活動中心的一個結合，但我還沒有看到兩歲專班在其他的學校，或者市民活動中心做這樣的一個盤點，所以我希望在南區的部分能夠去找到公有的場地，或者是我們現行活動中心的空間如果足夠，在翻修老舊或者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之下，能夠去增加兩歲專班跟公托的這個部分。市長，可以嗎？你只要點頭或搖頭就好了，因為我們時間沒有很多。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可以。

**施議員乃如：**

好，謝謝。接下來要討論這個購物節效益的問題，我想購物節今年是第二屆，去年花了 500 萬，今年是 900 萬，市政府一直在說 900 萬的這個購物節，就是為了要促進地方產業的一個效益，不過 900 萬購物節的資料我們永遠都要不到，去年在這個購物節的時候，具體的我們想要知道這個相關的一些成本，就是為了要了解相對應的成本花在哪裡？然後帶來多少的效益？這次在跟黨團說明的時候要求相關的一些資料，只給了一張 A4 的紙，然後全部都是在議會審查預算 95%的內容，都是這個活動宣傳，還有新聞稿的複製貼上。那從上一屆的各個標案、各項單價不肯給，今年其實標案也都出去了，還是不給，我不知道是針對民進黨團還是有什麼貓膩，不能給議會來監督？所以這個問題本席只能拼拼湊湊了，從你們給的資料裡面，從 10 月開始到截至你們給資料的時間，各項購物節登錄的消費比例額百貨零售是 66%、其他產業是 34%，但其他產業到底是什麼？本席非常的納悶。

本席還有很多我們黨籍議員都建議新竹的購物節，我們非常認同市政府花錢來促進地方產業，但是有必要一定要跟百貨公司周年慶掛在一起嗎？因為本來我們的百貨公司消費能力就很強了，那過去花了 500 萬，去年說是 54 億的營業額，光是百貨公司的營業額可能就已經占了 40 億，今年我不知道到時候到底會是多少？你們百貨零售的這個占比又會是多少？我們持續要求的就是振興傳統市場跟增加收據店家，確實你們今年也做了，2024 年時候特約商店是 1,200 家，今年我的資料是 1,500 家，但那一天市長說好像更多，我們實際看到的收據店家大概只有 100 家，不到全體的 10%，傳統市場或商圈光是市場，這個又是一個匪夷所思的事情，所有的市場特約商店東門市場 4 家、竹蓮市場 1 家，剩下全部都是 0，這是根據你們官網去查的，不是你們的資料給我，因為也要不到資料，不到特約商店全體的 1%，我不知道你是怎麼振興傳統市場？你們說振興傳統市場所以我們要拿 100 萬的市場抵用券，我們來抽獎，然後讓大家一定要去傳統市場消費，但是傳統市場我先講一個問題，透過抽獎你們的官網有東門市場，然後手機的這一個宣傳又沒有，所以東門市場到底是有或是沒有？特約商店東門市場又有，光是你們這個資訊就已經是不正確，然後另外一個生意最好的竹蓮市場卻被排外，我想請問一下代理市長，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施乃如議員對於傳統市場的關心。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加強要求儘快把這些傳統市場再納入，因為要進入這個特約店家也要看他們的意願，是不是我們在溝通上或宣傳上不夠確實，這部分我們會來積極檢討，會要求他們把資訊完整，然後盡力的邀請他們來參加

。另外包含其實我們傳統市場還有很多配套措施，像今年的非洲豬瘟，我們也規劃了好豬加倍券，會針對特別的狀況來執行……

**施議員乃如：**

市長我知道，沒有錯，我本來想讓你解釋的，但是真的是時間不夠，我們現在要檢討購物節這個事情。產發處長，你想說一下是不是？讓你說一下，但你不要說太久，你來解釋一下。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施乃如議員對我們購物節的關心。剛才提到竹蓮市場，因為竹蓮市場目前是整個委外的，所以我們尊重他們整個市場的意願，因為他們可能……

**施議員乃如：**

所以它就不能納入，對市民來講它是民營，它不能加入。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沒有，議座，不是這樣，是我們有請他們一起來參與。

**施議員乃如：**

但是你說服不了他。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畢竟他們有他們的考量，我必須講畢竟他們本身也是一個……

**施議員乃如：**

有什麼考量？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他們就可能……

**施議員乃如：**

他們不能開發票還是什麼？你要具體一點，你是處長，市長不知道細節，你要知道細節，你為什麼不能說服他？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員報告，其他的市場有些要加入的都沒有問題，包含竹蓮……

**施議員乃如：**

不是，你要知道問題，他沒有意願的原因是什麼？你現在作為一個要處理事情，你要知道原因啊！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在這裡面可能有些店家比較習慣是收現金，他可能想到之後一些核銷的部分，他可能覺得就是……

**施議員乃如：**

那不能抽獎，他們也不能抽獎，特約也不能抽獎，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分成兩個問題，你一個抽獎抽 100 萬的市場抵用券是 OK，你到有貼這個標籤的地方可以用這個標籤，即便你沒有加入這個抽獎，對不對？我們現在分為兩個部分，傳統店家你要促進他的生意，你是不是要讓他能夠參加抽獎，你來消費我們就給你抽獎，那現在為什麼竹蓮市場不能參加？是因為他的意願，你說他意願不高，那我問你為什麼他意願不高，原因是什麼？因為要開收據，我們現在已經不用開發票，要開收據是因為開收據麻煩，還是什麼原因？你知不知道？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剛剛跟議座報告，是那個市場消費券部分他們沒有參加，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因為我們今天要參加抽獎，他必須還是要給憑據，不管是發票、收據也好，有些傳統的攤商可能就沒有在這方面，因為他們免開發票。

**施議員乃如：**

反正你想說他沒有這個意願，對不對？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應該說他可能也沒有那樣相關的一些載具，可以來做這樣的過程。

**施議員乃如：**

好，沒關係，你先請坐。你講的原因我都知道，所以本席在去年就給你們建議，也給你參考外縣市，所以今年你們說要什麼抽獎來增加這個抵用券，這個消費辦法，雖然我們一直都搞不清楚你們到底要怎麼用？都講得很好聽，但實際上現在去看，我就跟你講這是有辦法解決的，我認為做得還是不夠用心，有做但是不夠用心，你光是這個資訊，東門市場到底有或沒有都不知道？然後另外一個，你把南門市場列進去，南門市場現在整個圍起來，外圍有在營運的沒有半家有貼可以使用抵用券的標籤貼紙，你把南門市場列進去幹嘛？你要誤導民眾是不是？然後東門市場我們實際走訪使用這個抵用券的狀況，你們根本也沒有宣傳，我跟你講很多人，其實本席也是找了很久，市場抵用券要認哪一張貼紙，才知道你們這個圖示上面右上角，有一個像小鳥的貼紙寫市場抵用券，你認為一般民眾會知道嗎？他們會看這麼清楚嗎？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第一個你的宣傳，你要振興傳統的市場，你的市場沒有宣傳，然後很多的店家確實也不知道這個狀況，因為我們實際去走訪看一下，只有兩家有貼，然後也開放抵用券，結果左右鄰居看到我們在問，他說怎麼有這個訊息他也不知道，所以你們到底是怎麼宣傳的？我想這個部分做得不落實。代理市長剛剛有說會趕快來處理，不過我必須要講，這個是亡羊補牢，我希望下一屆做得更好，因為現在活動已經 11 月 10 幾日了，20 日了

，也只剩下 1 個月而已，你現在去做我不知道來不來得及？

本席是要說剛剛提了那麼多，一再提到我們要做的這個購物節，花了那麼多錢都是為了希望能夠幫助在地產業，與其這些一直跟著百貨公司的活動，看似業績很漂亮，錦上添花不如雪中送炭，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研究一下，新竹真正幾大相關的產業變化，其實看到住宿、餐飲跟零售業的淡季都在 Q1 跟 Q2，你們在 Q1、Q2 也是辦得相當多的活動，本席倒是覺得你們時間應該要移到那個時候來加碼，反而能夠促進真正去幫到在地的一些產業，因為包含剛剛講的，這個無發票、無收據的店家依舊無法參與，我想產發處長這個真的要好好做一下研究了。去年本席就已經建議了，像花蓮連這個沒有辦法開立統一發票、無收據的店家，人家第一屆就做到了。我當時就提供了資料跟你們說人家外縣市怎麼做，結果我們還在講店家要收現金什麼的，這個理由真的太多了，人家可以做我們一定也做得到。產發處長，下一次可不可以改善？你不用站起來回答，你只要點頭或搖頭就好，因為我沒有時間讓你解釋。好，這你說的，我們下一屆等著看。

接下來持續再講一下去年提過的問題,掃描電子發票還有 IOS 跟 Android 用戶的這個使用者都還是連線錯誤的狀態,只剩 1 個月的時間,產發處長,應該可以馬上改善吧？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可以。

**施議員乃如：**

可以。所以在這邊本席要求，因為 900 萬的預算其實真的蠻多的，這錢要花在刀口上，促進地方產業，本席希望市政府代理市長能夠慎重的考慮，把時間移到別的淡季來幫助真正的地方產業，這些沒有收據的店家，真的去幫助我們傳統市場，然後我必須要講，真的不要再想去湊那個數字就好，不是帶來人潮或者是看起來數字很漂亮，真的做一些能夠幫助地方產業的事情。

另外接下來我要很快的提一下青草湖的事情，我先感謝代理市長，你上任以後有做的事情本黨團還是會給你肯定的。好，你上任以來詢問過我青草湖的意見，確實你都在那邊辦了活動，辦這個青草湖活動不論是 IP，或者是小鐵人的活動，大概 1 年會有 2 次的活動。本席有一些建議，我們看到明年青草湖的相關預算，文化局與城市行銷處加起來是 4,000 萬，但是城銷處有來跟本席解釋為什麼要那麼多錢，他說要推廣一些像大稻埕的河岸經濟或什麼的，這本席是認同的，但是實際怎麼去執行或什麼，這個還有很多細節上可能需要再更釐清一下。文化局相同也編了一個 1,000 萬的經費，可是本席

就不懂了，今年放了這個煙火的 IP，未來還有光影的活動，文化局的這筆經費到底是跟城銷處一起合辦還是分開？你們的相關規劃是每個月還是固定什麼時候？你要打造青草湖的定位跟活動，固定是在什麼時候嗎？我想有些東西是要延續性的，就是讓民眾或是外縣市的人對青草湖有一個一定的印象，這個 IP 就是印象的累積，這樣城市的行銷才有作用。

我們看到今年新竹市有很多的活動，都利用了這個國際 IP，國際 IP 不是不行，但是本席認為都跟新竹市無關，而且這是短線的在炒，青草湖去年跟今年用不同的 IP 似乎吸引了很多人，可是對大家來講青草湖的定位到底是什麼？他平常要怎麼來？

為什麼還會想來？沒有他就是等著你辦活動，今年的 IP 夠不夠吸引人，而且我們在看到像今年兒藝節，你說請三麗鷗，本席可以理解，可是過去我們的兒藝節是沒有在請 IP 的，照樣活動辦得非常好，因為它已經結合了在地，然後它變成了一個傳統，所以外縣市的市民知道兒藝節就是可以到新竹，我們有相當多的大型遊具或者是怎麼樣的一個活動，可是我們現在所有的活動看似很多，但是全部都是靠國際 IP，而且都非常的分散跟新竹毫無關聯。

像今年卡娜赫拉跟航海王其實是有重疊時間的，當然以城市行銷處的立場本席可以理解，不同的活動要有不同的 IP，好像做不同的事情，可是其實它沒有串聯，跟新竹市沒有關係，然後現在東門城又放 1 個麵包超人，我想新竹市整個活動過度依賴國際 IP 來拉高人潮然後缺乏整合，所以其實是很難打造一個新竹市品牌的意象。為什麼那麼說？你拉來人潮，直轄縣市他們更有錢去請更好的國際 IP 或者更知名、當紅的，那我們就會相對比較變弱了，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的這個活動還是缺乏跟在地的一個連結，我希望未來我們的活動，你們要做國際 IP，而且城市行銷處還編未來在新竹市要做一個意象的一筆預算，好像幾百萬，600 多萬，要創造新竹市的意象跟編列其他製作周邊的產品，如果活動都還是一樣，一直到處去請國際 IP，你創造新竹市的 IP 意象，做這些東西有什麼意義？那錢都是白花的，只是為了做而做嘛！跟新竹沒有關係不會加深印象。

另外除了這一點之外，青草湖這一次代理市長有講到，青草湖除了辦活動之外，其實還有一點很重要的就是交通問題。本席一再提到我們這一次的觀光巴士，420 萬大幅增加到 1,200 萬，新增的香山線跟南寮漁港，本席是給予認同，但是邱代理市長講的這個湖，好像我們青草湖被遺忘了，我們這邊到 GoShare，到現在 GoShare 還是不能到，交通處這邊說因為廠商什麼的，我相信我們應該是有力量去說服這個廠商的，給點誘因或什麼，現在經費那麼多了嘛！到底我們青草湖可不可以增加路線來到青草湖？還是每次只能

靠接駁車，然後在那個時間點才能去辦活動？這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不讓各局處解釋了。

代理市長，我只是希望你放在心裡，既然你有心要來推動青草湖，剛剛本席說的包含交通問題，包含 IP 是不是用短線這樣來炒，看到人潮很多就代表成功，我想這不是行銷新竹、也不是行銷青草湖。這次的活動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剛剛講的，我想很多議員都提到就是大塞、特塞，其實包含你們接駁車的問題也相當的多，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建議，我們下一次舉辦的時候，除了 IP 的問題，整個長期的品牌行銷新竹市的建設，我希望新竹市政府能夠好好思考長遠的一個規劃。

我想南門市場的事情其實也是，編列了很多，今年編列了 8,000 多萬的經費，但是也一樣定位不明，可是持續在進行，就是回到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結論就是我現在要告訴代理市長，115 年你增加了 140 億，可是施政有亮點嗎？什麼都做，但是重大建設卻沒有，我們沒有看到對於新竹市長遠有規劃的一個……

# 質詢議員：彭議員昆耀書面質詢

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一、有關南寮溫水游泳池改建計畫，本席建議應增設：**

(一)空調設備。

(二)屋頂全面換新。

(三)池底換不鏽鋼材質。

(四)進水與排水要分管處理。

(五)蒸氣室須擴建。

(六)增加 SPA 出水管。

(七)2 樓規劃休閒娛樂健身房。

(八)游泳池兩側加深 135CM。

(九)增加營運預算編列。

(十)加強地方回饋金措施，健全游泳池營運。

**二、為工程施工期確保工程品質，公共工程估驗作業程序行之有年，但是今年初卻縮減程序，工程施工期間市府沒派估驗官進行監估，由監造單位自行作業，待完工後再行驗收，然這樣的工程品質堪憂，尤其隱蔽物施作將是最大的漏洞，本席建議應該恢復公共工程估驗作業程序以確保工程品質。**

# 質詢議員：劉議員彥伶、曾議員資程（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劉議員彥伶：**

謝謝主席副議長、代理市長、各位市府一級主管、媒體記者先生小姐、議會同事、各位鏡頭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現在是本席劉彥伶與民進黨黨團的聯合質詢時間。

首先第一個題目是「金山廢棄依舊」，今天一開始就是要針對代理市長上個會期，答應本席的部分進行總體檢，已經經過半年，本席還是要先過一下上個會期關心的議題，因為看你們都沒有積極的作為。延續上次定期會的問題，代理市長您記得有承諾親自到現場去看，不曉得您看得怎麼樣？覺得滿意嗎？我們看一下影片你說了什麼。

**（影片開始）**

**邱代理市長臣遠：**

劉議員提到這塊土地，會後我會趕快安排時間，我會親自到現場去看，我們會儘快讓它保持整潔的一個狀況。

**劉議員彥伶：**

多久內可以清乾淨？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會後就要求他們馬上去清。

**劉議員彥伶：**

那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公園？因為它是 387 坪的公園用地。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儘快來處理，會後我也會親自到現場去。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這是現狀，您當時有承諾會儘快編列預算，說會給我書面報告跟期程，請問在哪裡？您沒有親自到現場會勘，也沒有給我書面報告跟規劃期程，這樣不是欺騙本席跟新竹市民嗎？本席前天去現場看，發現雖然有清，但還有很多殘餘的垃圾，蚊蟲一樣很多。本席上次質詢的時候就提過，112 年的時候其實在審計報告中也點出問題，現在都已經過了三年，明年 115 年度編列

預算上也沒有看到這筆經費，奇怪了，其他經費都有編列，為什麼這筆就沒有編？答應要給市民一個公園呢？感覺到你們真的一點都不用心。

這一題之前就討論過，我就不多做說明，市長是不是可以請您回覆，多久內可以提供具體規劃案跟書面回覆？本席訴求務必將這個公園用地好好利用，新竹市民值得更好的對待。嚴格來說已經給您半年時間報告，但是目前是什麼都沒有，所以 12 月 5 日之前，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嗎？給你兩個禮拜可以嗎？請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和劉彥伶議員，兩個禮拜回覆，可以。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市長，請坐。下一題也是上次討論過的題目，市長您最近一次讀的書是哪一本？您認同讀書的重要性嗎？您點頭或搖頭就可以了。好，謝謝，竹科其實有非常多的父母、學子對於讀書是非常看重的，因此本席再次想詢問市長，說好的圖書館自修室在哪裡？本席其實一直有在關心，希望市府可以在勞青處附近增設圖書館自修室，給市長看一下附近家長的想法，就是畫黃線的這些地方。文化局長在上次單位質詢的時候提到，因為這塊是勞青處的用地，所以無管轄權，勞青處之前說沒有特別規劃，市長您認為這塊用地目前有什麼困難？不能規劃成圖書館自修室嗎？我們在跨局處的溝通上是不是遇到什麼樣的障礙？查到的資料目前建蔽率是 50%只蓋到 21%，容積率可以到 250%，只蓋到 95%，可用的空間只用到一半，另外一半目前就是閒置的狀態，既然這塊地夠大，是不是可以蓋圖書館自修室？請代理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劉彥伶議員對於自修室相關空間的關心。勞青處現址的大樓目前的空間已經近飽和，剛講到的那塊用地，我們會後再了解一下實際狀況。

**劉議員彥伶：**

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大概的答案？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一個禮拜給妳回覆。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市長，請坐。本席希望明年上半年就可以有初步規劃設計出來，不要再讓市民等不到圖書館和自修室。

下一題也一樣，是我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還有包含上次定期會和市長

有聊到的議題，本席要關心關新公園破爛的人行道。市民對於關新路人行道，您聽一下您自己說了些什麼，給您回顧一下。

**（影片開始）**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彥伶議員對關新路的關心，我們希望朝這個目標來去邁進。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您當時的目標說希望可以重鋪這整條人行道。我在上個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和處長了解的狀況下，目前他說你們沒有編列相關經費，我們看一下單位質詢上處長是怎麼回答的。

**（影片開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目前我們就是盤點我們的經費使用的優先順序，所謂優先順序就是以它的破損面積大小程度去做評估，我們會儘速來完成這個部分。

**劉議員彥伶：**

我想知道什麼時候可以重鋪完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在這個預算會期完成之前，我們會先有一個排序出來，之後再跟妳說明。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這些優先順序跟盤點比市民的步行安全來的重要。本席都說很多鄉親在這裡跌倒跟我反映，都已經這麼嚴重，結果處長還是沒有給我正面答覆。你是三寶爸不是很有愛心嗎？還和長輩共餐，現在這些市民的心聲您聽不見，難不成要釀成很嚴重的國賠案才願意重鋪嗎？市長請您回答到底要不要編預算，重鋪關新路這條路？要或不要請您簡單回答即可。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劉彥伶議員。針對劉彥伶議員講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昨天有到現場看，現場目前的損害還有相關不平的部分，我們已經先做初步完善處理，那至於……

**劉議員彥伶：**

我的訴求是整條重鋪。

**邱代理市長臣遠：**

重鋪的部分我們這邊來規劃好不好？

**劉議員彥伶：**

你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重鋪的工程？給我一個期程。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先針對現有的排序還有整體考量來做評估好嗎？給我們一點時間。

**劉議員彥伶：**

你們編列經費之前應該都已經都有做盤點了，所以到底是不是可以重鋪這條路？因為這條路破破爛爛已經補 A 又補 B，每次都這樣補來補去很多次，所以我才會要求重鋪。

**邱代理市長臣遠：**

工務處有實際去現場看狀況，基本上我們都已經把安全性部分做完善，如果真的有涉及到危害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去做會勘跟了解。

**劉議員彥伶：**

所以您就是不願意重鋪？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是不願意重鋪，不然我請工務處長先跟妳說明現狀。

**劉議員彥伶：**

不用他說明，上次我就沒有辦法接受，因為我就跟你說有很多市民在這邊跌倒，所以重鋪這條路到底有多大的困難？你們還跟我說要盤點，但是根本沒有盤點，如果有做盤點的話，預算就應該編列進去，但是預算就沒有這一筆。這條關新路已經 10 幾年都沒有重鋪，里長也不知道反映多少次，為什麼重鋪這條路有這麼困難？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請工務處跟妳說明一下好不好？

**劉議員彥伶：**

我不想聽他回答，市長我在跟您市政總質詢，我需要聽到您的回覆，什麼時候可以重鋪完成？我需要的是重鋪，不要修修補補，我已經跟你說修修補補很多次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兩個禮拜給妳回覆好不好？我們先去現場做狀況了解，跟里長再做溝通，也請議員一起好不好？真的到現場……

**劉議員彥伶：**

所以我們可以去現場現勘？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現場現勘。

**劉議員彥伶：**

您可以邀請關東里里長一起出席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一起邀請關東里的里長……

**劉議員彥伶：**

是不是可以讓你知道，還有我會請陳情人一起出席。

**邱代理市長臣遠：**

因為我現在這邊得到的資訊是，現場狀況大部分安全的，如果跟議座這邊認知上有些落差，我們是不是安排一個……

**劉議員彥伶：**

有很大的落差，我覺得你好像希望我把跌倒的陳情人請來現場，你才願意重鋪的這種感覺。

**邱代理市長臣遠：**

倒不是這樣，但有需要重鋪我們一定會重鋪，這沒有問題，我們再做……

**劉議員彥伶：**

但是你現在給我的感覺就沒有正面答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朝這個目標來處理。

**劉議員彥伶：**

前面您的答覆我都是很滿意的，但是這一題我覺得很不 OK，就是因為處長的答覆很不 OK，所以我才想要跟您詢問、討論。因為我覺得您是三寶爸，也非常有愛心，但是不知道為什麼您對這一題就是非常堅持。

**邱代理市長臣遠：**

因為局處反映給我基本上現場的狀況，是還沒有到重鋪的情形，但是如果說……

**劉議員彥伶：**

因為已經修補完很多次。

**邱代理市長臣遠：**

如果跟議座質疑上有資訊上的落差，建議我們到現場再看一遍。

**劉議員彥伶：**

那您也要到現場，因為您之前都有答應我要會勘。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沒有問題。

**劉議員彥伶：**

像自由車場也說要會勘，但是您都沒有，我主動約你你都沒有出現。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不是，自由車場我有到現場。

**劉議員彥伶：**

但是是我主動約你，你都沒出現。

**邱代理市長臣遠：**

因為時間上剛好喬不到……

**劉議員彥伶：**

沒關係市長請坐，下一題。進下一題之前，我要給市府看你們口口聲聲說的關心體育，看一下畫線的地方。這邊說要打造更完善的運動環境，不覺得很好笑嗎？都不會心虛，為什麼會這樣說呢？因為本席接下來要講的就是自由車場。

本席想問市長上週複驗的時候，選手試騎了嗎？選手有表示 OK 了嗎？目前新竹市立自由車場是一個未經認證的自由車場，有家長詢問若是在一個沒有認證的自由車場練習或比賽時，因為場地關係受傷，這個責任歸屬算誰的？請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劉彥伶議員對自由車場的關心。這個場地目前已經報竣驗收當中，中間其實也有選手試騎過，當天……

**劉議員彥伶：**

我是說複驗。

**邱代理市長臣遠：**

選手試騎目前是沒有問題的。

**劉議員彥伶：**

複驗那天是沒有選手試騎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因為複驗那天剛好颱風，本來……

**劉議員彥伶：**

所以如果有出事誰可以負責？這是我的問題，萬一受傷這個責任歸屬算誰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在整個安排試騎狀況下，我們都會去做事前評估，當天因為天氣關係沒辦法特別安排。

**劉議員彥伶：**

沒關係市長您先請坐。如果市長不回答，我來幫您回答，就是你們要負責，不然是誰。因為新竹市立田徑場沒有認證是選手的紀錄不被承認，自由車場沒有認證則是選手受傷沒人負責。投入1.18億元說好的如期如質辦理世壯運，最後是修不好，無法辦理世壯運，外加裁判長摔車受傷，最後請臺中幫忙協辦世壯運。目前只能淪為辦市級比賽，無法辦全國性或國際性的賽事，教育處妳好意思發新聞稿說明，一口氣從世壯運的國際級比賽跌成市級比賽。整修出這麼爛的場地，你們對得起選手、教練以及眾多車友們嗎？選手的青春就這樣被你們浪費、耽誤、葬送。結果世壯運完成了，本席相信市府一定完成工作人員的敘獎，代理處長有沒有敘獎？你們好意思這樣敘獎嗎？為什麼自由車場沒辦法辦理世壯運？場地整修問題有沒有人負責？有沒有人因此受到行政處分？處分是什麼？請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劉彥伶議員對自由車場的關心。自由車場333的部分已經完工也進行相關驗收，世壯運部分確實當時也沒有辦法以一個沒有驗收的場地之下，承擔這樣的風險。

**劉議員彥伶：**

沒有，我只是簡單問有沒有究責？我想知道有沒有究責。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都有要求廠商，確實廠商在執行上面……

**劉議員彥伶：**

你們把鍋都甩給廠商，你們還有監督機制，但是你們事情都沒有做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報告議座，其實我們同仁都非常努力，也非常積極在盯廠商，確實這個案子廠商的問題比較大，我必須誠實跟您說。

**劉議員彥伶：**

沒關係您請坐，謝謝市長。發生這件事情你們就是要甩鍋，你們負責監督的機制不就當機了嗎？本席要求此案須送政風調查，太誇張了，說難聽一點就是擺爛這個場地，整修出這樣的場地還要選手硬吞，你們於心何忍？

前陣子看你們出新聞稿說要興建250賽道場地，本席給予肯定，我在上個定期會有提案也有質詢，但本席在預算書上完全沒有看到任何規劃經費的專項編列。反觀環保局，游泳池就有特別匡列一筆經費是給游泳池，但自由

車場沒看到。想請市長回覆，針對自由車場預算編列情形進行說明，你們是真的有要做嗎？請問自由車場有編列預算嗎？請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劉彥伶議員對250自由車場設計規劃的意見。包含議座還有很多不同議員大家的建議，希望可以打造國際級賽事的場地，其實我們也蒐集很多國手的意見，確實收到大家建議之後我們有這樣的規劃，目前已經有2,000萬元的預算在運動場館科目的經費，未來會做明年度設計規劃的啟動。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請坐。其實你把這個經費跟其他東西綁在一起，我是覺得真的沒有對自由車場負責，因為游泳池都可以有一個專款專項，看起來跟爭取輝達來新竹一樣喊喊罷了。

另外我也想知道自由車場完工的期程，這攸關117年還有沒有辦法辦理全中運，我想117年全中運是否可以在新竹市辦理，這個問題也是相當多人關注的，運動部已經有明確回文包含公文，請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劉彥伶議員。自由出場333的部分現在已經完工，目前在驗收，預計12月初就可以對外啟用，我們也安排12月8日有全中運選手選拔賽的賽事會在這邊進行。

**劉議員彥伶：**

我是問117年的部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知道，至於250的部分明年才要做設計規劃，期程可能要等設計規劃之後會比較清楚。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請坐。您的意思應該是117年是可以的？本席會持續關切後續狀況，希望不要再跟世壯運一樣，之前說可以，後來又不行。本席再次強調我的訴求，切勿浪費選手青春，儘速完成250的賽道工程。建議你們下次要寫關心體育之前真的要好好想清楚，到底對選手做了些什麼。

下一題要講的是左岸棒壘球場視而不見的問題。這是之前教育處長，現在的市政顧問參加壘球錦標賽的照片，相信市府派員應該是還算關心體育的。這是前一、兩個禮拜比賽時遇到的狀況，有看到現場塵土飛揚的狀況嗎？原因就是因為場地噴水系統故障，導致現場塵土飛揚。這個問題其實在9月初的時候就有民眾進行反映，結果我10月多的時候接到陳情說：「怎麼過了

這麼久都還沒有好。」當下問工務處，結果回我的內容跟投影片是一樣的，水壓非常小，跟我說10月10日已改善完成。我到現場看根本也沒有改善完成，因為本席實地會勘發現，正常水柱和工務處所謂修好的水柱狀態根本相差十萬八千里。本席想問水壓這麼小的狀況，怎麼進行場地噴水？左邊是正常水壓，大家可以看一下，右邊是工務處說修好的狀態。這就是你們說修好的狀態，前前後後已經來回好幾次，一下說好了，但是根本就沒好。到了11月初才又澈底查了一次，才發現原來是止水閥沒查清楚的問題，就因為這樣拖了一個半月，球員必須忍受這些塵土飛揚的環境下打球，這就是你們所謂的關心體育。目前五個球場共用兩顆馬達，面臨到的問題是如果同時間用水壓就會變小，是不是可以請市長答應球員，壘球A、B場獨立一顆馬達，C、D場也獨立一顆馬達，棒球場也獨立一顆馬達，請市長回答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完成？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劉彥伶議員對水壓問題的了解。我想大概這分兩個層次，一個是現場操作還有開關問題，第二個是您講獨立馬達的部分，這部分會後馬上做處理，會跟開口契約廠商要求儘速完成。

**劉議員彥伶：**

一個禮拜內可以好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可能要給我們兩個禮拜，謝謝。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市長，請儘速完成。再來看到現場圍網破裂、鬆脫成這樣，看一下影片。

**（影片開始）**

**劉議員彥伶：**

這是現場風大的狀態，這就是目前圍網的狀態，是完全鬆脫的。看一下右邊影片，這邊還有繩索斷裂的狀態。

**（影片結束）**

**劉議員彥伶：**

現場可以看到網子整面脫落，球是會直接飛出去影響場外散步、跑步或是騎車的市民，多麼危險。右邊網子是鬆脫的樣子，這是第二面跟第三面也陸續破損，是整塊破掉完全沒有網子的狀態。近看一下圍網斷裂的狀態，這些現場圍網纜繩的狀態，想問市長，損壞的網子跟鋼索繩纏在一起，看左邊的畫面，是要怎麼使用？右邊這張圖是舊式鋼索捲揚器，無外殼保護風雨一

來容易鏽蝕，調皮一點的小朋友可能會去把玩相當危險，重點是你們都沒有在維護管理。本席想問市長，關於棒壘球場的圍網，什麼時候可以重新汰換完成？不然球就這樣亂飛。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劉彥伶議員對左岸運動場地的關心。左岸過去是環保局今年移撥給公管中心，確實有些地方可能需要再改進，我會後會責成公管中心在一個月內做好整個盤點，能處理的先處理，如果需要跟廠商溝通的我們也會儘快，您剛提到的圍網部分一個月內把它完成。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市長，請坐。壘球場的格柵鏽蝕也非常嚴重，其實問題很多，都沒有看到你們用心維護管理左岸棒、壘球場，當時也有收到球友的陳情希望可以增設 AED，同仁當時說設置 AED 要考量電力、防盜、防水等問題，想問一下目前評估的結果？覺得你們沒有把民眾跟球友的生命財產安全放在第一位。我 9 月 30 日就有詢問，但是一個半月又過去了，光 AED 這麼簡單的問題到底要評估多久？想問市長什麼時候可以在這裡設置 AED？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劉彥伶議員持續對運動選手相關場地增設 AED 議題的關心。承上題，我會後會責成工務處、公管中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左岸運動場地、設施，包含您剛提到這些問題做總盤點，AED 部分我們儘快完成，希望一個月內可以裝設上去。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請坐。本席的訴求是請給選手一個安全優良的場地。接下來本席有一個建議，這也是未來市政府可以宣傳的政績，本席與金山里饒彬義里長會同市府各單位，處理金山街汽機車違停問題的時候，提到金山十八街有一個閒置已久的水塔空間，會勘後了解此塊用地本來是科管局作為安遷戶使用，當時因為管線尚未設置，所以興建水塔供應給此處的安遷戶用水需求。但在民國 88 年的時候就已經撥用給市府，該地目前所有權跟管理權皆屬新竹市政府，因為自來水公司有表示後續地下管線興建完成後，該水塔就已經沒有再繼續送水，原先提供給此處安遷戶的用水用途也告終結，且此塊用地符合停車場地目使用。所以本席在第 17 次臨時會的時候有提案，將此處改建為停車空間，本席提案也在會議上說本席非常重視這個提案，請交通處回覆本席的提案，當時交通處回覆說會再跟科管局了解權屬跟地目問題，後續我們也在此處辦理會勘，它是一個很大的蓄水池。金山街因為近期人口大量湧入，其實除了本地居民外，很多外來人口也需要停車，但之前金山街沿線都

是畫黃線或是紅、黃線交錯，導致違停問題引發民怨。所以其實增設一個停車空間可以將道路還給行人，也可以更活絡這區的商業情況。

本席建議市長應該審慎評估此處空間，讓這個空間可以好好被利用，而不是閒置在這裡，可能會有一些安全疑慮。是不是可以請市長承諾115年進行規劃，把水塔拆掉蓋一個停車場？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劉彥伶議員對金山十八街水塔問題的關心。經過單位業務質詢議員提出之後我們也有做討論，我們依序辦理會勘，原則上水塔會拆，之後我們也同意在明年度做相關停車場規劃的評估。

**劉議員彥伶：**

好，謝謝市長，您請坐。我們要討論金山櫻花公園清潔情況跟未來規劃，這是本席之前去會勘後發臉書、媒體協助之下出的新聞，其實這已經是2023年5月6日的新聞，距今已經兩年多了，這是中國時報當時出的新聞，看一下市府回應部分。簡單說生態池原來具有滯洪效果，但是後來沒了，在確保無水患的前提之下會研擬編列預算，將其納入公園範圍規劃，如綠化、種植喬木或是設置其他設施。結果大家可以看一下左邊，是2023年當時的新聞稿，右邊上面也有時間戳記，是我前天去現場拍的照片，大家可以看現場畫面跟當時新聞稿畫面，其實根本沒有什麼差別，都已經過兩年多了，你們完全無作為，不就是明顯的行政怠惰嗎？說好的櫻花公園生態池，現況卻是雜草叢生，一到夏天病媒蚊孳生的溫床，現場堆積廢污水的照片，慘不忍睹。一樣是廢污水問題，滯洪池早已沒作用，放在那邊擺爛，市長這就是現況，一池廢水。

這些東西也是前天看到的狀況，不知道為什麼這些東西會在這個地方出現？市長到底打算怎麼做？完全看不到你對東區金山里里民的關心，金山櫻花公園你打算怎麼處理？都給你拖兩年多了，居民的居住環境我看你也沒放在眼裡。本席也有提案希望這邊可以改建為停車場，因為金山里停車問題真的是非常大的困難，但是你們的回覆基於種種理由因此而拒絕，應該可以看得出來本席相當關心此處未來發展。請市長回答這塊用地您到底打算做停車場還是公園？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劉彥伶議員對金山櫻花公園議題的關心。目前以公園使用為主，現在有滯洪池功能，會後會請公管中心、工務處再去做現況盤點。大概分兩個部分，您剛提到譬如雜物堆放，我們儘快把它清理，生態池有本來舊有的樣態，我們也會依照相關標準讓它維持現在的功能

性，至於停車場未來規劃，這還是要跟當地里長也跟議座做進一步討論，包含金山街跟關新公園周遭停車場的停車率大概 60%，停車空間還有可以討論的部分，所以……

**劉議員彥伶：**

您剛說的應該是使用率，但它跟周轉率又不一樣。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劉議員彥伶：**

沒關係，您先請坐。本席再次提醒市長要多花點心思關心金山里相關問題，我在會期上已經質詢兩個都是金山里很嚴重廢棄相關問題，是不是請您多花點心思在金山里這邊？謝謝市長。

本席想針對市府明年財劃法新增財源所編列的預算案、執行人力請教。如同本黨團曾經在先前預算審查中，指出預算增加但人力沒有增加，本來就缺員的單位更會導致執行效率不彰的問題。前幾天單位質詢，資程議員也有針對人事議題內部管控問題進行詢問。缺員問題市長掌握度是多少？想問市長目前缺員狀態。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劉彥伶議員對缺額的關心。確實財劃法預算增加之後員額不變，同仁壓力會比較大，包含本府今年提報 10 個土木職缺，報到只有 3 個，不足額的分發缺額水土 2 個、土木 4 個，另一個分配後也放棄報到，確實這是一個主要的問題。我們也聽從議會建議，明年度缺額不夠部分，也會先用約聘僱人力來補足。另一部分也跟中央函請希望擴增員額，這部分也積極跟中央溝通跟申請。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請坐。我們簡單過一下簡報，六都跟離島之外，新竹市其實是目前缺額最高的縣市，少一個人就會有很大的影響，加班也會同時影響同仁的身心健康。這是今年的預算，看一下工務處路燈管理預算案，已經編列 8,000 多萬元，但是目前路燈管理人員有多少人？我們擔心預算到位，但是根本沒有人執行，這是我之前在人事處看到的，目前只需要徵一名，但是我很怕一個人的人力有限，可是編列的預算還是要想辦法用完，是不是可能變成亂花預算的狀況發生？市長能不能承諾，明年度儘量努力改善整體工作同仁工作環境跟權益？請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劉彥伶議員對人力補足的問題。我們同

意議員的說法，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劉議員彥伶：**

謝謝市長，請坐。

**曾議員資程：**

謝謝主席，市長、局處首長大家好。市長你曾經選過中和的立委，也曾經想過要去基隆市選市長，現在因緣際會來新竹市當副市長，現在是代理市長，像遊牧民族一樣逐水草而居，我們希望邱市長能夠落地生根而不是落葉歸根，市長你認同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曾資程議員的關心。我們都非常熱愛新竹這個城市、這塊土地。

**曾議員資程：**

你認同落地生根還是落葉歸根？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不太了解落葉歸根的意思？

**曾議員資程：**

落葉歸根就是做肥料，落地生根就是會跟著這個城市成長，字面意義其實很容易懂，所以你認同落地生根還是落葉歸根？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不太理解議座問題的差別，落葉歸根跟落地生根。

**曾議員資程：**

現在先不講這個，你先站起來一下，因為問題是連續的。市府明年要有償撥用世紀鑫城，大概編多少預算要撥用？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曾資程議員對世紀鑫城撥用。我印象中大概是 6.2 億元左右。

**曾議員資程：**

議會同仁很多在關心這個議題，撥用是花 3 億多元，連室內設計、裝潢等等 6 億多元。沒關係，如果不清楚也不用等同仁給你小抄，很浪費時間。市府明年編列 6 億多元含裝潢來撥用世紀鑫城，這是暴發戶式的預算編列，讓市府各局處散落在各地，也讓各局處像遊牧民族一樣逐水草而居，未來市府辦公廳舍不足的情況只會更加嚴重。市府研議蓋市政大樓，這是你對議會同仁的答覆，有沒有想過哪些適合的地點？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曾資程議員的關心。對於市政大樓未來有機會遷建、遷址，這部分都還需要跟議座還有相關產官學溝通。

**曾議員資程：**

你現在手上有沒有適合的地點在你腦海當中？你有沒有盤點？有沒有想像？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都有做初步盤點。

**曾議員資程：**

你可不可以跟市民分享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但是還沒確定也還沒經過大家專業的討論，我想不宜在這邊先跟議座報告。

**曾議員資程：**

你很會打太極。我跟你建議，新竹市土地面積不大，現在可以做市政大樓行政專區的所剩不多，公道五路的市地重劃抵費地大概 1,800 坪，面積也不夠大。地政處花了 10 幾億元做市地重劃，抵費地回來是科商，大概就是標售來償付開發成本，那塊地也不太可能做市政中心。市長清楚嗎？市政中心的倡議曾經倡議在什麼地方，你清楚嗎？清楚就清楚，不清楚就不清楚。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大概都了解。

**曾議員資程：**

在哪裡？

**邱代理市長臣遠：**

頭前溪左岸，包含您剛談的公道五路旁邊這邊都有討論過。

**曾議員資程：**

是啊，我說以前倡議的地點就是現在的藝文高地，藝文高地是竹科 X 計畫的基地，已經飽和了，香山區也沒有納入都市計畫。因為當初里長的連署不建議把香山納入都市計畫，北區因為有機場限高問題，現在新竹市剩下的地點，就是在竹科 X 計畫 2.0 的範圍。我會建議在這邊是根據手上都發處給我的資料，我們自己去查的資料，有 390 幾公頃，都發處對不對？

**邱代理市長臣遠：**

392 公頃。

**曾議員資程：**

對，392 公頃。在 392 公頃左右的地方，劃設一塊行政專區其實是不困

難的事情，因為這塊都市計畫的區域，如果再沒有把市政中心納進去的話，各局處逐水草而居的情況就會雪上加霜。這個區位的好處在哪裡？我跟市長報告，首先用區段徵收跟公辦市地重劃，來取得新市政大樓行政專區的用地，這是我建議。

為什麼要在這邊呢？面積大概 3 到 10 公頃，這個區位是靠近千甲火車站、公道五路、國道交流道，也是 30 米跨頭前溪替代道路還有捷運藍線的路，它是交通便利的區位。隔著頭前溪跟新竹縣政府是遙遙相望，左岸是生態，在藝文高地有古蹟，有配回來的公園大概八、九千坪，交通也很便利，有歷史、古蹟、兒探館，新竹油庫重劃取得 8,000 多坪的土地，含超過 60 年的油槽。如果新市政中心能夠設在這邊，它會帶動這個區位的發展，它會成為新竹市最璀璨、最亮眼、最具發展潛力的新竹新東區，市長有沒有考慮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曾資程議員對市政中心遷建選址的建議。議座提的建議都有在我們評估範圍內，也會在過程中蒐集您的意見。

**曾議員資程：**

是這樣嗎？我看你們的圖沒有，竹科 X 計畫 2.0 有就有、沒有就沒有，沒有你就納進去規劃。都發處長，市長已經有同意了，是不是可以把新市政中心規劃，納入竹科 X 計畫 2.0 的都市計畫範圍裡面？您請簡單答覆，市長已經認同了。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曾資程議員對竹科 X 計畫闊大頭前溪都市計畫的關心。上次有講到這個目前都是規劃草案當中，行政區劃設評估部分會納入草案來檢討。

**曾議員資程：**

就等你這句話，謝謝你。看一下我們對藝文高地的想像，這幾張照片有臺中國家歌劇院、高流、高雄衛武營、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這是我們對於一座城市的藝文中心是一個地標，但是國際展演中心因為工程延宕解約之後，市政府花了 500 萬元做地上權招商評估。本來年中要送到議會審議，但是評估在你們府內就已經把它打退堂鼓。看一下你們提出來的三個方案，送來議會的三個方案，樹立藝文展覽空間消失了，方案二，國際展演中心是被壓在大樓裡面，方案一是成為超高大樓的附屬品，同時這三個方案投報率都很低，你們後續有沒有再繼續針對地上權招商來進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曾資程議員。確實誠如議員所說，因為

當時希望透過促參或 OT 方案，後來經過財務計算還有相關評估之後，廠商投資意願會相對非常低，難度相對比較高。今年因為有財劃法的挹注之後，現在在政策上也會做相關調整，未來會朝自建方式，我們會把它重新定位為新竹市國際會展暨藝術表演中心。

**曾議員資程：**

市長，這個我都清楚，國際展演中心地上權招商政策反覆，看出市政缺乏方向與專業，造成公帑浪費，重大建設停滯。

**邱代理市長臣遠：**

報告議座，主要是因為財源部分，過去財務限制上可能要透過促參或民間方式合作，但是今天財劃法有相關財源挹注之後，我們才可以考慮，因為……

**曾議員資程：**

市長你一直在講財劃法增加預算規模，我們都理解，問題在今年 297 億元的預算規模，執行量能都沒有展現出來，重大建設都停擺，你知不知道？延宕、停擺，晶品城也是政策反覆，你知道總圖現在進度落後多少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16%。

**曾議員資程：**

對，明年編的總工程經費編到多少？

**邱代理市長臣遠：**

以經建建設在 114 年總預算規模是 10.2 億元，明年也編到 22.2 億元，淨增加 45 億元左右。

**曾議員資程：**

占總工程經費多少%數？你不清楚，沒關係，不用打小抄，你們明年度總圖預算占總工程經費 8 成，局長對不對？你點頭，是，8 成的意義是什麼？現在進度落後 16%，表示明年進度可能會落後 20%甚至更多以上，所以才編 8 成總工程經費。但是總圖在明年預算編了 1,300 多萬元，看你們的執行量能，總圖工程明年不會完工，甚至後年完工我都不樂觀。編 1,300 多萬元圖書館的藏書，有可能會變成什麼樣的情況？等到總圖完工之後可能 3、5 年，明年買的書新書變舊書，中間還有運輸、館藏、倉庫管理，可能造成耗損，你們預算編列在財劃法增加這麼多預算，各局處是想辦法把它編好、編滿，你們有沒有考量到底有沒有辦法執行，各局處都有這現象。城銷處明年在觀光事務部分，會增加 9,334 萬 1,000 元，總預算差不多 2 億元，城銷處的觀光、公園設施維護的工作，都撥到公管中心，城銷處等於是辦活動的處

。想看看 2 億元的觀光業務預算，等於一個月要花將近 1,700 萬元來辦活動，你們有能力辦嗎？辦活動的預算增加實在太離譜了，預算部分等一下再來談。

幸福城市從福利城市開始，楊玲宜議員問說在邱市長的帶領之下，局處首長認為新竹市幸不幸福？我在想哪個局處首長敢說不幸福，官位馬上就不保了。但是你們有沒有想過，你們當官的很幸福，基層同仁是過著怎麼樣的生活？主管上班溜班，職場霸凌都不處理，消防員當保全員在使用，人力補不足，消保官的業務量比新竹縣還多，編制員額才 3 個人，還有剛剛劉彥伶議員講的，工務處人員也補不齊，交通處也有缺額，你們怎麼推動市政工作呢？造成基層同仁生活在水深火熱之中，你們的幸福是建立在基層同仁的痛苦之上，新竹市民有沒有感受到很幸福？看看這幾年的民調，不管市長、首長滿意度調查，或是施政滿意度調查都是敬陪末座，問題很多。在這邊本席也提幸福城市由福利城市開始做起，第一個，普發現金由 5,000 元加碼到 1 萬元。邱代理市長在回答楊玲宜議員質詢的時候，你說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的日處理量是 2,800 噸，後來工務處長打小抄給你，你回答一下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的日處理量是多少？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曾資程議員。請問議員的問題是？

**曾議員資程：**

我問你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一天 8.5 噸。

**曾議員資程：**

不是一年，你不知道沒關係，處長起來答，這個問題已經問過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您是說污泥產生量？

**曾議員資程：**

不是，是日處理量。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3 萬噸是我們平均值……

**曾議員資程：**

是上限，現在是 28,000 噸。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現在 28,000 噸，最大到 39,000 噸。

**曾議員資程：**

那天代理市長說2,800噸，打小抄給你看有時候少看一個0，加碼1萬元，當初我在倡議的時候，統籌分配稅款加歲計賸餘，市民一個人可以發5萬元，我看你是5萬元少看一個0，所以普發5,000元。我衡量市政府財政狀況，其實如果要發1萬元是夠的，市長有沒有考量明年加碼到1萬元？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曾資程議員對消費金發放金額的垂詢。所有施政還是以財政紀律為核心，在整個財政規模上……

**曾議員資程：**

你簡單答，有沒有考慮？

**邱代理市長臣遠：**

5,000元的金額是有經過精密計算，原則上我們會……

**曾議員資程：**

我們在議會上長期關心財政，我們覺得普發加碼到1萬元是夠的。我知道你習慣回答議會同仁，會回去再研議、納入考量，這都是制式回答。第二個，爭取國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全額補助，高虹安市長在選舉的時候說加一點，市府多一點，營養好一點，財政狀況許可的話，由市府全額負擔，現在正是時候。我的口號是市府誠意多一點、家長負擔少一點。明年有沒有辦法新竹市國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全額免費？有沒有辦法做到？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曾資程議員的垂詢。營養午餐部分每年已經增編5,000萬元投入，我們會盡力協助。

**曾議員資程：**

有沒有辦法全額補助？這是當初高虹安市長在講的，財政許可的話由市府全額負擔，你去看一下新聞資料，現在財政狀況確實非常充裕，你有沒有考慮？

**邱代理市長臣遠：**

現在每年有增加5,000萬元預算，您剛剛……

**曾議員資程：**

不要答非所問，有沒有考慮讓新竹市國中、小營養午餐免費？針對問題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會後來評估。

**曾議員資程：**

即便制式回答，我也可以接受，你不要答非所問，問這個答那個。第三個，每個月 3,000 元安老津貼標準放寬，本席建議設籍年限由 98 年 1 月 1 日放寬到 111 年 12 月 31 日，所得放寬到 100 萬元，財產放寬到 1,000 萬元，這個有沒有辦法做到？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可能要回去把整個人口數據，還有您放寬標準做總體評估。

**曾議員資程：**

我剛剛講的後面這幾個你如果可以做到，你可以代表民眾黨來新竹市選市長，你會成為民進黨可敬的對手，你懂嗎？清楚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專心市政、認真工作，謝謝。

**曾議員資程：**

還沒問完不要那麼急。敬老愛心卡加碼到 1,200 元，是議會很多同仁，包括美娟議員昨天也有講，加碼到 1,200 元、行動不便由三等親代領，這個部分應該是最簡單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們目前剛調升為 1,000 元，我們會觀察 5 到 6 個月，看使用率有提升就會研議再往上加。

**曾議員資程：**

第二點，這辦法你們修改就可以做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部分我們會再進一步討論，現在……

**曾議員資程：**

明年有沒有辦法落實？

**邱代理市長臣遠：**

因為現在的辦法 1 月 1 日開始執行，先看執行效果如何。

**曾議員資程：**

第二點不是看效果，如果讓三等親代領，效果一定會更好，用膝蓋想就知道的事情，你還在評估、研議。第二點可不可以先做到？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來評估一下，謝謝。

**曾議員資程：**

第五個，0 到 6 歲育兒津貼每月加碼 1,000 元，採普發方式不該有差別待遇，減輕家長負擔。劉康彥議員已經講了，戳破你們在欺騙市民，這部分

應該採普發，劉康彥議員已經講得很清楚，我不再贅述。

第六點，里政基層建設經費由 12 萬元提高到 30 萬元，里人口每增加 3,000 人則增加 5 萬元，民選的基層首長應該要有合理的預算資源分配制度和權利，這部分市長有沒有思考要加碼？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曾資程議員。所有財政福利當然重要，但我們還是要依照所有財政紀律跟預算規模做評估，您剛提到非常多的放寬標準或提供相關預算額度，我們都會進一步做討論。

**曾議員資程：**

市長簡單的先做，如果金額大的，沒有關係我們可以理解，可以做得到的馬上去做，如果連一項都做不到，你就喪失選市長的誠意和資格，當然是給你做參考。剛剛講的預算想請教市長，明年預算編多少錢要還債？

**邱代理市長臣遠：**

整個債務支出比例大概 0.3%。

**曾議員資程：**

我問你編多少預算要還債？

**邱代理市長臣遠：**

請財政處跟你說明一下。

**曾議員資程：**

不用，你不知道我就跟你講。

**邱代理市長臣遠：**

現在的債務還有……

**曾議員資程：**

我問你編多少，你都不清楚，財政是庶政之母，你是大家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大概編 24 億元。

**曾議員資程：**

不對，怎麼編 24 億元？我跟你講，你們預算賸餘要 30 億元去還，天燈館編 11 億元要去還。

**邱代理市長臣遠：**

那個已經編在文化局。

**曾議員資程：**

對，就是明年編多少預算？

**邱代理市長臣遠：**

加文化局 11 億元是 35 億元。

**曾議員資程：**

總共 30 億元加 11 億元，41 億元。不用再爭執這個，41 億元。我要講的是，後年有多少預算規模可以去做資本門建設支出？明年編了大概就沒有負債，幾乎是零負債。後年大概還有多少預算規模可以來做資本門建設？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曾資程議員。以目前的財務計算大概是 112 億元左右，另外要跟議座報告……

**曾議員資程：**

我要問的是可以增加多少空間做資本門，因為你剛講的本來就是一個蘿蔔一個坑已經在做的，我想後年有多少空間可以再做資本門建設？

**邱代理市長臣遠：**

報告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曾資程議員，我要非常誠實跟議座討論，目前財劃法中央可能還要進行第二次修法，相關補助金額……

**曾議員資程：**

市長我以明年預算大概跟你提示一下，明年要普發現金連行政費用大概 24 億元，明年編償債的預算賸餘 30 億元加天燈館 11 億元，所以加起來有 65 億元以上的財政空間可以做資本門建設。這些政策福利預算落實去做，至少還有 65 億元做資本門建設，但是市長有沒有看在你們手上過去 3 年，市民看不到重大建設，有的是延續前朝的，明年度預算我們也看不到重大建設，你清楚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曾資程議員對 116 年預算編列的關心。確實有一個非常大的不確定因素，因為行政院現在研擬財劃法二次修法，如果依照相關版本……

**曾議員資程：**

市長每次問就答非所問，我問你們過去 3 年沒有重大建設，明年度預算也看不到重大建設，扯到財劃法、中央，你在轉移焦點你知不知道？

**邱代理市長臣遠：**

重大建設也要依照財源來源的穩定性做相關評估。

**曾議員資程：**

財源已經攤在那邊了，明年增加將近 170 億元，170 億元裡面的預算我們看不到重大建設支出、資本門支出，這是城市發展的重大隱憂，你知不知道？我剛剛講，心在新竹你的故鄉就在新竹，你要落地生根，落地生根才能

讓你跟這座城市共同成長，讓這座城市蓬勃發展，這是我一開始跟你講的。但是從今天的詢答當中，你對財政狀況不了解，你對都市計畫不清楚，甚至同仁小抄給你，你都還會看錯，這不打緊，至少我跟市長的互動，我都覺得你是還有溫度的市長，親切、和藹可親，你都會主動跟議會同仁握手，這是要給你肯定的，但你對市政工作真的是還有很多不清楚的。不要有過客的心態，五日京兆的心態，俗話說持家要懂得打算，四處忙碌是沒有用的，整天跑記者會，走馬看花，你對城市建設太不了解了，這是新竹市未來發展的隱憂，市長請坐。

環保局，頭前溪左岸的生態教育廊道，變更部分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報告曾議員這個部分經過會勘，議員也有過去看，基本上會勘動線還有變更都沒有問題。

**曾議員資程：**

另外施工期間揚塵，造成當地居民一再陳情抗議，相信你那邊也接到很多起，我們也不堪其擾，公道五路我跟你講了一次，公道五路工地馬上改善，後續沒有了，但是頭前溪左岸部分一再被投訴，你們現在……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我們也命令廠商停工，要改善完才會讓他復工。

**曾議員資程：**

聽說那個廠商是做自由車場的廠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不管，反正直接要求他改善完才復工。

**曾議員資程：**

請坐，剩 20 秒那就到這裡。

# 質詢議員：林議員盈徹（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林議員盈徹：**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還有邱代理市長、市政團隊，還有各位議會的同仁、各位市民朋友，還有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以下是民進黨團的聯合總質詢。

北門市場在最近已經完成了重建啟用，請問邱代理市長北門市場重建工程的總經費是多少？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及林盈徹議員。我印象中 9,000 多萬。

**林議員盈徹：**

9,600 萬，那除了北門市場之外，明年我們新竹市內的公有市場，市政府還有哪些公有市場要投入新的建設或者是優化，你知道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大菜市的部分我們有規劃。

**林議員盈徹：**

還有呢？

**邱代理市長臣遠：**

關東市場的部分也有。

**林議員盈徹：**

看起來你不太熟悉，沒關係，嚴處長請你簡單回答一下。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感謝林盈徹議員對我們市場的關心。因為市場的話我們是持續會對各個，像明年在大菜市場就有編 1,200 多萬，關東市場這邊也有編預算，包含龍山那棟雖然它現在不是市場，但是是市場用地那棟也有編相關的預算去做一些補強的結構。

**林議員盈徹：**

好，你請坐。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議座。

**林議員盈徹：**

聽嚴處長這樣的說明，香山區的市民恐怕是覺得又羨慕然後又無助。因為新竹市只有香山區沒有公有市場，全新竹市只有香山區一個公有市場都沒有。下一頁，這資料是從產發處的網頁上整理出來的，不包括農產運銷公司，那為什麼沒有中正市場我不知道，但是從這個頁面上整理出來，北區有 6 個公有市場，東區有 5 個而香山區就是沒有。那雖然香山區現在有一些民間的市場，在延平路上有虎林市場，在舊的香山區公所那邊有牛埔市場，在大庄有市場，在內湖國小後門那邊有內湖市場，但是香山區的市民一旦他們想要更多選擇的時候，就必須跨區跑到西門市場或者是竹蓮市場，或者是往南要跨縣市跑到頭份的黃昏市場。那麼以本席的服務處所在位置在內湖，到頭份的黃昏市場要 18 分鐘，到竹蓮市場的話要 23 分鐘，這個還是汽車的路線，如果是騎機車的市民要花費更長的時間，還會受到天候的影響。請邱代理市長說明，香山區可不可以有公有市場？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以及我們秘書長，還有林盈徹議員對香山區傳統市場長期的關心。我想目前我們經過盤點之後，我們明年度已經有編列 100 萬的預算要來辦臨時的市集，透過小農市集的方式來先做試辦來做相關的評估，那目前也跟農會來去溝通。

**林議員盈徹：**

邱代理市長，小市集跟公有市場是不同的概念。

**邱代理市長臣遠：**

當然。

**林議員盈徹：**

所以你現在說的是未來要做小市集，這個我知道，我現在說的是公有市場。

**邱代理市長臣遠：**

公有市場的部分我們現在盤點香山地區的市場用地，目前位於大庄 44 的市場用地，這部分我們有去做初步的評估，用地徵收開闢的費用大概需要 1 億 6,700 萬元，我們現在也在評估周邊設置臨時傳統市場的可能性，那相關的經費跟可行性評估，我們明年度的部分會再進一步的來去做討論。

**林議員盈徹：**

好，所以你們有積極在找地是吧？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林議員盈徹：**

有積極在找地？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林議員盈徹：**

好，你請坐，剛有提到北門市場重建的工程花了 9,600 萬，那麼明年市政府要普發現金 5,000 元，再加上相關的行政費總共是 23 億，那如果這樣換算下來，至少這個錢可以再做 20 個以上像北門市場這樣的市場。所以我們現在有這樣的財政規模，只要市政府願意踏出第一步，趕快積極的規劃在香山有公有市場，我相信這不是一件難的事情，就看市長你有沒有決心。

在前朝的市府規劃了大新竹輕軌計畫之後，引起了熱烈的討論，那麼也陸續有一些網友發揮了他們的創意還有他們的想像，製作了一些想像的輕軌地圖，我們看一下，這些網友很厲害，他們做的還是跨縣市的輕軌地圖，足見輕軌這個建設是市民相當期盼的。請問邱代理市長，目前我們輕軌整體的推動進度？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以及秘書長，和林盈徹議員對於大新竹輕軌案子的關心。我想大新竹輕軌目前我們已經跟新竹縣這邊做好路線的整合跟共識，那也向中央申請相關的補助，目前整合性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在這個月的 12 日獲得交通部同意補助，基本上整個經費需要 3,300 萬，交通部補助 2,100 萬，縣市各自籌 600 萬來去進行相關的分擔，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去往前推動。

**林議員盈徹：**

會持續往前推動，那請教一下您剛剛說的新竹縣跟新竹市各是哪些路線在推動？請你說明清楚。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跟秘書長，以及林盈徹議員持續對大新竹輕軌路線的關心。我想大新竹輕軌主要……

**林議員盈徹：**

你直接說你剛剛說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大新竹輕軌主要分紅、藍線，那新竹市的部分我們是在紅線，包含一路從我們現在的電動先導公車，就是在做相關提前運量的培養。

**林議員盈徹：**

好，所以你剛剛講的就是藍線跟紅線，那新竹市境內主要就是紅線。那接下來我主要討論的部分都是在新竹市，市長你知道除了紅線跟藍線，原來我們的規劃還有哪些路線？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跟秘書長還有林盈徹議員。我想這個部分之前據我所知，過去還有綠線還有橘線的規劃。

**林議員盈徹：**

過去有綠線和橘線的規劃……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有進行相關的討論。

**林議員盈徹：**

我們看下一頁，這張圖是112年交通處所做的地方說明會中公開的資訊，確實沒有錯，有紅線、藍線、綠線跟橘線。那請問現在是紅線跟藍線有進度，那未來綠線跟橘線會怎麼發展？放著嗎？還是一樣會做？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我想我們當然以先期交通部補助的相關計畫，先以紅線跟藍線來做第一期的規劃，那第二期的部分我們也會來評估去納入，那細節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交通處長來說明。

**林議員盈徹：**

就是藍線跟綠線其實你們的規劃未來還是要做嘛！對不對？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我們需要再做進一步的討論跟……

**林議員盈徹：**

要再做進一步討論？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因為捷運的軌道工程它基本上都是要分階段……

**林議員盈徹：**

這本席也非常清楚，因為像臺北捷運它也是經過了20多年的發展，才有現在這樣的規模，但是至少一開始的時候是有藍線、紅線、綠線跟橘線的。我們看一下地圖，大概可以看得出來在東區的部分有紅線還有橘線，那麼在北區有綠線延伸到了南寮漁港，但是香山區沒有，唯獨香山區脫線，香山區從來就沒有被納入輕軌要走的路線當中。

我們知道建設輕軌很大的部分，是因為科學園區所帶來的從業人口的需求，能夠紓解我們新竹市在尖峰時刻，所帶來的一些交通壅塞問題。那剛剛

本席有提到就只有香山脫線，那東區有接近科學園區，其實我們香山區也有接近科學園區，我們香山有接近竹南科學園區嘛！香山區的市民其實不只有一些到竹南科學園區上班，也有到新竹科學園區上班的，每一天我們也是有很多市民走國道3號要接國道1號的時候塞在那邊，飽受塞車之苦。

那麼另外香山也有工業區，也有可以發展觀光的海山漁港、香山濕地、青青草原等景點，假設有輕軌在香山把這些點串聯起來的話，不只可以減輕香山周遭的公路通勤壓力，也可以來推廣香山的觀光景點，甚至於有一天也許輕軌線又從香山接到了竹南的科學園區，成為桃竹竹苗大矽谷計畫的關鍵廊道還有重要的動脈。香山並不是沒有條件的，恐怕是市府視而不見。請邱代理市長說明，未來是不是有機會把香山納入輕軌的路線？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及林盈徹議員持續對大新竹輕軌未來一期之後的規劃路線是不是納入香山區。我想整個城市的軌道建設，它一定是分階段推動，那我們初期會先以紅、藍線的路網整個推動成功之後，我們會廣納民意，那當然香山這邊我們也會作為後續評估的方案之一……

**林議員盈徹：**

作為後續？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我們也會評估將路線延伸到其他的區域，然後滿足市民的需求，那我想林盈徹議員的這個……

**林議員盈徹：**

你可不可以說的更具體一點？後續評估大概什麼時候？因為現在財劃法的關係，明年開始我們有更多的經費。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以及林盈徹議員。我想針對香山區未來路線是不是會延伸，因為相關的軌道建設還是要跟中央來去做相關的討論，那因為這也涉及財務評估跟經濟效益，這個部分老實說我們地方提出之後，中央也會嚴格的審查，但是我們會具體的表達我們的需求，因為這個有含到我們的人口密集度還有旅次特性，因為一個軌道建設除了運量之外，還有它未來短期的經濟效益跟城市廊帶的發展，那我想您剛剛也提到非常具體的訴求跟剛希……

**林議員盈徹：**

人口密集度還有經濟效益。

**邱代理市長臣遠：**

未來能否連接到竹南的科學園區，對於區域……

**林議員盈徹：**

邱代理市長你說到了一個重點，你請坐。不要因為香山區人口少、選票少就長期忽略了香山區，然後不把輕軌的路線規劃到香山來。市府常常說要均衡地方發展，那如果香山區今天能夠有更完整的大眾運輸網絡，生活機能就會提升。生活機能提升就會有更多人願意來香山居住，那就會縮短城鄉差距，也可以讓新竹市的人口分布更平均。所以就看你有沒有這個決心，你願不願意讓香山有建設、讓香山有發展，而不是只是用人口來搪塞，這絕對不是理由。香山區的市民也是新竹市的市民，也是邱臣遠代理市長你未來選舉的選民，你要照顧好每一個新竹市民，不應該用人口一直來當你們搪塞，然後不給我們香山區更好發展機會的一個藉口。

針對明年度城市行銷處有編列預算，來做香山區的觀光巴士，主要是以香山車站為中心，往南還有往北各有一條線，然後沿著 17 公里海岸線，往北到南寮漁港，往南到南港賞鳥區，目前這樣的規劃本席是肯定的，但是本席在這邊也要要求我們要把往北的路線，將中華路沿線的 YouBike 站點納入停靠站，讓旅客可以多一些選擇。那其實就是只有三姓橋車站那邊有 YouBike，還有在慈濟前面也有一個 YouBike 站。針對這個部分城銷處林處長，請你說明一下可不可以把它納入站點？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林盈徹議員對於我們觀光巴士的關心。那明年在相關規劃的部分，議員剛所提的建議我們會納入明年相關站點規劃的考量，謝謝議員的建議。

**林議員盈徹：**

你什麼時候可以確定？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我們預算審查完，大概現在在啟動一些相關站點的評估，然後預計年底的時候在發包前，一定會跟議員做個報告。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議員。

**林議員盈徹：**

謝謝。原來今天我的總質詢並沒有特別想過要準備什麼給市長，但是每次我快要到總質詢的時候，都會有非常多的市民來關切，來關心說：「盈徹，

這次你要拿什麼東西給市長？」因為他們認為每一次我質詢的時候，有準備一些東西來提醒市長，他們覺得就會讓市長深深的把香山能夠放在心中。其實我們香山區現況有四大建設是四大皆空，食，我們沒有公有市場；醫，不是沒有衣服可穿，是沒有醫院；住，我們沒有社會住宅；行，就剛剛講的全新竹市唯有輕軌沒有在香山有規劃。

那這次我們團隊也非常的用心，準備了新竹市部分的輕軌地圖，那我們團隊很用心，我們一筆一劃勾勒出市民的期盼，還有對香山以及新竹市未來的想像，製作了這一個新竹市的輕軌地圖，有經過香山區。那我希望這個地圖送給市長之後，你不用刻在背上，但是你要深深的記在心裡，然後要像我們一筆一劃的製作這個地圖一樣，你要一步一腳印，扎扎實實的來為香山來做建設。

右上角這邊寫了未完待續，就是希望今天我將這個地圖交給市長之後，你能夠很踏實的讓我們香山區市民的期待還有夢想能夠實現，我們要有輕軌來香山，我們要有公有市場在香山。也希望邱代理市長建設香山要踏踏實實的，不要遇到香山的建設就脫線了，這樣子你幸福才能真永遠。謝謝邱代理市長，香山、新竹市的未來我們都要一起好好的來打拼，那麼也麻煩攝影大哥幫我拍一張照，謝謝市長。

市長收了禮物，還沒有下班喔！還沒結束，後面還有。因為極端氣候的關係或者是管線老舊，有時候會發生路樹倒塌或者是電線垂落還有淹水的這些災情，像一個多月前長興街 1 巷就發生水管破裂，造成淹水有 1 公尺那麼深，那麼相關的單位雖然有儘快的去做緊急處理，處理了很久而這段期間是停水的，縱使市政府有一些因應措施，但是資訊卻沒有辦法讓附近的市民都知道。請問邱代理市長，今天新竹市境內發生了一些災情，你是如何得知這些資訊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及林盈徹議員對緊急災情通報的關注。我們都有緊急災情通報相關的群組跟網絡，那消防局長還有各個單位的主管也都會第一時間向我通報。

**林議員盈徹：**

所以是跨局處會跟你通報嘛！對不對？主動跟你通報，好，你請坐。因為你是市長，所以他們都會向你主動通報，那假設今天有災情我們要讓市民知道的時候，即便透過里政系統我們第一時間可以找到里長，接下來要拜託他通知所有的鄰長，鄰長至少有 20 位以上，可能也沒有辦法每一位都通知到，更何況說要再透過鄰長來通知在地的里民，這是不太可能的，所以我們必

須要有一些平臺，能夠讓市民自己去搜尋知道這些訊息。

那我們新竹市其實現在相關的局處，都有網頁來公布這一些資訊，不過很可惜很零散，因為分散在各個局處的網頁上面，市民要查的話不方便，所以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專責的平臺，來提供這一些資訊，讓市民很清楚知道我就只要上這個網站或這個平臺，就知道這一些資訊了。其實災害發生的時候，市民他最需要的就是知道哪裡淹水、哪裡道路封閉、替代道路怎麼走、大眾運輸有沒有停駛？有些在科學園區上班的市民，其實他們是沒有颱風假的，所以如果我們有這樣的一個平臺，颱風天他們必須出門，就上一下這個平臺看一下，就可以知道哪邊的道路是可以通行，可以避免踩雷提升安全，不會還沒有到目的地就被堵在半路上。

其實新北市現在這個部分做得很好，新北市的災訊 E 點通我們看一下，它上面很清楚明確的有一些即時災訊還有緊急資源還有即時影像，道路、河川、觀光景點的即時影像，那還有一些停水、停電的資訊，通通都在這個平臺上非常的清楚，我們新竹市號稱科技城市，我覺得我們應該也要儘快來建置這樣的平臺。邱代理市長請你說明一下，我們可不可以做到？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跟秘書長，以及林盈徽議員對於緊急災防通報系統整合的議題討論。這個部分我們會後回去會整合新竹通 APP 跟消防局現在目前有的相關平臺，來去做整合，我們會後會來處理。

**林議員盈徽：**

會後會來處理，那你有沒有一個時程？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儘量在 3 個月內完成。

**林議員盈徽：**

3 個月內完成，完成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完成新竹通 APP 上面類似災訊 E 點通，這樣平臺的資訊提供。

**林議員盈徽：**

所以邱代理市長你的意思是說，3 個月之後我們的新竹通上面就會有像新北市這樣的平臺？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因為這還有很多介面上要去瞭解，我希望……

**林議員盈徽：**

你剛才說 3 個月，現在說我希望朝這個方向。

**邱代理市長臣遠：**

第一個我們先回應議座的意見，這個建議我們覺得很好我們會執行。第二個我們現在必須要去整合新竹通 APP，還有目前我們現在相關的災訊系統，要去做介面上的整合，但技術上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在這裡答應，但我們會處理。

**林議員盈徹：**

所以你在這邊跟本席跟市民承諾，你是要做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會做。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你。我們無法阻止風雨，但是可以讓市民及時掌握資訊，那希望 3 個月後就能夠建置好，可以做到資訊透明、反應及時，讓市民能夠安心。

前幾天本席接獲反映，有市民朋友告訴我有外縣市的朋友來到青青草原來踏青，那他們推著嬰兒車往有階梯的步道走下去，走下去之後發現哇！不行了，整條路都是階梯而且沿著山路起起伏伏，所以最後爸爸，這個一定是爸爸的責任，爸爸又扛著嬰兒車又走了階梯爬上來，回到原路。

我們團隊接獲反映之後，我們去青青草原還有十八尖山實地去看，我發現兩個地方都一樣，第一，里程公里數不是那麼清楚；第二，步道銜接點的距離沒有標示清楚；第三，更重要的就是哪一些步道是適合輪椅？哪一些步道適合推嬰兒車？我們都沒有說清楚，所以觀光客來這邊有時候可能會覺得很掃興，對我們整個城市行銷也是扣分的。

本席在這邊要要求，我們應該針對全市的景點還有觀光的導覽設施，做好盤點之後來進行優化。那今天我舉大坑登山步道的導引為例，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它將步道分顏色然後也分難度的等級，上面很清楚的有里程，然後繞一圈步道需要多少時間，甚至於更重要的輪椅跟嬰兒車適不適合，他們都標示得非常清楚。邱代理市長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你承諾我們儘快來盤點、來改善？

**邱代理市長臣遠：**

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及林盈徹議員的垂詢建議。我想議員提的這個建議，我們會儘速來做全面的盤點，那十八尖山指示牌的部分，我們預計已經在備料，1 月份就會完成。那青青草原現在也在設計規劃當中，那包含您談到了左岸還有其他的場域的部分，我們會後會做一個總體全市的盤點然後一併到位。

**林議員盈徹：**

好，謝謝。本屆已經過了3年了，也就是說你們執政到現在已經3年了。那麼前幾天從小白議員的質詢，問YouBike的進度凸顯了一些問題，第一個，機制不透明清楚，我們只知道最後是把這個單子交到市長那邊，由市長勾選，但是市長依據什麼標準來勾選？沒有人知道，我擔心市長可能也不知。從這個事件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交通處做事的同仁很辛苦，但是交給市長你相關的資訊之後，明明就是今年完成的站點，你們還要去分是今年擴大的、是今年新做的，有的還說是之前就規劃的，分這麼多項，結果市長你在備詢的時候講得不清不楚，導致市長你的質詢表現很離譜。那結果呢？我們議員在這邊看，還有市民透過直播也好，看你在備詢的內容表現，還有你們整個過程的說明，也都霧煞煞，看得、聽得很痛苦。這件事就有點像你們3年執政的寫照，做事的很辛苦，結果市長表現得蠻離譜，市民看到這些荒謬的劇感覺很痛苦，希望我們邱代理市長拿出決心，剩1年把市政工作做好，讓市民有感，請你們務必要好好的加油，千萬不要認為讓市民吃苦當作吃補，加油！謝謝。

# 質詢議員：黃議員美慧

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黃議員美慧：**

謝謝主席。主席、代理市長、市府的各位一級主管、新竹市所有鄉親，以及在網路觀看直播所有的各位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先來請教市長，聽說你現在很認真在學客家話，我聽到後很開心，以後也要拜託你重視客家族群、協助推動客家文化，可以嗎？市長請回答可以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的垂詢，可以。

**黃議員美慧：**

可以！就要做到！就拜託你了。剛才這個會期許多的議員都非常的關心我們全中運體育場的問題，那講到體育場跟游泳池的認證問題，尤其要選手怎麼吞這件事情，本席也要在這裡，就讓我想到當年體育場的看臺在被拆除的時候，你知道是什麼時候拆的嗎？市長請您回答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以及黃美慧議員的質詢。我想體育場的部分，我們現在在做相關賽道的認證。

**黃議員美慧：**

在做相關賽道認證，它怎麼認證？它的看臺都被拆除，當年在拆的時候我告訴你時間好了，它是在 2019 年由當時的市長堅持要拆除，當時我記得鍾淑英議員，以及所有關心體育發展的議員們極力反對，但是新聞稿發出來的是什麼？他說要把體育場作為一個結合社區使用的體育場，於是現在我們的體育場就變成了無法被認證，因為他沒有了看臺，當時的承諾是說要做活動看臺，現在活動的看臺在哪裡？那這個問題從以前丟到現在，你現在要做全中運了，體育場無法被認證，選手的成績也沒辦法認證，市長你吞得下去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以及黃美慧議員相關的垂詢。那我想我們會盡力來去爭取全中運的主辦權，我們的田徑場目前的進度也在做相關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400 公尺賽道的認證，那我們也希望相關的公共建設都能夠符合這個標準，那我們以能夠舉辦全中運為標準的目標來去進行。

**黃議員美慧：**

好，你請坐。接下來看你們怎麼吞下去前朝所留下來的問題。我現在要來延續上一次單位質詢的問題，現在聽說警察局長已經順從民意，不把交安組移到經國路那裡，那舊址可能會改建，也有聽說要改成警察的訓練場地對不對？我在這裡要提醒你，靶場如果設置在這裡，隔音設備一定要做到好。局長我告訴你，樹林頭天上有幻象在飛，如果你的靶場設在這裡，變成地上有子彈在飛，請你要重視我們，不要到時候弄得天上有幻象轟轟過去，地上是子彈砰砰砰，好嗎？

在這裡我就要來講到繼續上一次的問題，交通處長您看到我問過您說東大路二段從吉羊路到鐵道路這一段，總共有 14 條巷道，本席在很久甚至於在上一屆林市長在任的時候，就邀請你們的單位同仁到 598 巷去會勘，當時告訴我交通流量不足，所以不能設置紅綠燈，以至於在交安組前面設置了這一支行人觸控式的號誌，要來解決 598 巷的出入口。可是時至今日到目前看起來交通流量越來越大，東大路二段、吉羊路到鐵道路這一段，人口數的急劇增加，14 個入口只有這麼一支用行人控制的紅綠燈，以至於這邊有個新型的社區，他們的主委前幾天已經出院了，要跑到這邊來控制這個號誌燈，居然要主委自己來控制這個號誌燈來解決，從交安組往吉羊路這一段的車流量，交通處長您看了，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從 598 巷到東大路的 630 巷到爾後的這一段路，到底有什麼方法來解決？處長請您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啓源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持續關心東大路二段這個路段的紅綠燈。那我想過去的流量調查，的確是沒有達到一個標準，不過就議員所提供的這個區域，因為最近蠻多集合式住宅都已經有入住，所以我們在會後會開始進行這個路段的整體流量調查。

**黃議員美慧：**

好，您請坐。然後接下來我要再告訴都發處長，我上一次已經講到了，昌禾這個案子它是因為在都市計畫外，所以沒有做交通流量評估，那麼這個問題現在已經發生了，其實這個問題早在東大路三段的 HOLA 社區就已經存在了，你們都沒有前車之鑑，都沒有從錯誤中學習到經驗，那麼未來對於都市計畫外的這些新的建案，你們有什麼想法？因為本席要告訴你，在教堂的這個地方，附近又有一個小建案已經正在興建了，所以都市計畫外的交通尤其是緊鄰這種重要道路的，你們在審核建案的時候，是不是應該一併把它的車道出入口列入考量？處長請您回答一下。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感謝黃美慧議員對我們整個交通環境的關心。當然這個部分是非都市土地，那擴大都市計畫的努力我們持續在進行。建案的部分我們內部跟交通處也在討論，在一定面積以上比如挖地下室或者地下停車場的出入口位置的選擇，包含整個出來外面的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等，這部分在請照的階段，我們可能就先來做要求跟檢討，然後提供他一個對未來環境最好的配置方式，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努力做。

**黃議員美慧：**

好，處長這是您在議事殿堂所回答的。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嗯，好。

**黃議員美慧：**

因為我跟你講北區這個地方這麼大，都是都市計畫外，那麼這一段東大路在經過的，又是車流量非常大的，所以你要多加注意，不只是東大路還有天府路邊的一些新的建案，您都要列入一併的考量，不要再造成第三個建案是這樣子的情況，因為建商賺了錢走人了，問題是留給誰？留給新竹市政府要來處理。老百姓只會想到說，我為什麼不能出來？主委要去按紅綠燈，保全人員不能站路口，那你叫這些人要怎麼辦？他們當時在買房子的時候，絕對不會想到說有這樣的問題，只會想到說符合他自己的他就買了，所以處長你的角色非常的重要，好嗎？你請坐。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謝謝。

**黃議員美慧：**

講到剛才東大路二段，我現在還是要來請教交通處長，斑馬線很難嗎？現在所有的標線交通處都會用法規來告訴我們民意代表說，這個法規怎麼樣、這個法規怎麼樣、不行就是不行。可是處長我要跟你講，人命比法規更重要。我現在請你來看，這個是榮濱路，這個是天府路，然後榮濱路過來就是可以銜接上 68 快速道路，所以榮濱路這一條非常重要，加上天府路這邊有許多的砂石車在走，當他們要上 68 的時候，就會從這邊彎過來，那在這邊有一個紅綠燈，可是榮濱路 18 巷、19 巷這個路口沒有紅綠燈。本席有多次會勘還有行文，我相信也有其他的議員來要求這邊加設斑馬線，你們的回答就如同上一個我給你看的那封公文一樣，叫市民要利用這個紅綠燈來穿越榮濱路。可是處長你看到了嗎？榮濱路是 4 線道這麼的寬，那 18 巷、19 巷是兩線道，其實 18 巷、19 巷如果是放到市區，已經叫做路不是巷，因為它路幅很寬，那我再給你看里長跟本席在會勘的時候就站在這裡，親眼就看到榮濱路

砂石車就這麼彎進來了，那你看住在這兩旁的居民要穿過這個路口有多麼的害怕。您說要等這個紅燈亮了，我再穿越這裡嗎？可是如果這邊綠燈的時候，天府路是直行可以走的時候，砂石車彎進來那我怎麼辦？我到底要怎麼過？處長你可以回答一下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針對行穿設置路口的質詢。那同仁都是依照相關法規去做回覆，當然今天議員提出來有這個需求，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是特殊案例或者是行人量特別高，或者有其他原因真的是需要去做行人穿越道，我想這個案子我們就再把它做專案處理，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沒問題，謝謝。

**黃議員美慧：**

好，處長謝謝你的回答，我相信彭永泰里長聽到會很開心，因為真的大大小小的車禍在這裡發生，住在榮濱路兩旁的居民也感覺到非常的擔心，因為砂石車就是從天府路轉過來，所以請您在這個部分要用專案來協助我們的里長，給我們海濱里鄉親行的安全。

那接下來我要來請教工務處長，首先我要謝謝市長在這次的預算當中，我看到了您對六甲橋的重視，規劃設計費已經編列了，請教工務處長，請您先回答一下現在進度到哪裡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我想六甲橋的部分其實我們已經都有先行啟動規劃設計的部分，因為現在還在設計的階段，所以我們希望提前也不要等預算通過，所以事實上都還在推動階段。

**黃議員美慧：**

所以已經先提前開始在進行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黃議員美慧：**

好，謝謝處長，您請坐。那接下來我又要丟一個難題給市長了，從北區到竹北我們的舊社大橋是一個相當重要的交通命脈，從這一張圖片可以看得出來，往這邊東區可以到科學園區，這一邊就是我們南寮地區的朋友，在這裡是我們整個大湳雅甚至於可能到樹林頭的地區，到了這邊就是竹北，所以在早上上、下班的時間，車流量非常的大，那最容易發生車禍的就是在這個地方，我先請市長看一下，這個角度是從竹北過來，您可以看到這裡有一個橋墩紐澤西護欄，最主要是怕所有的機車朋友一不小心就從這裡衝下去，可

是也就是因為這個紐澤西護欄很高，從上一張可以看得到，這裡的視線大概都會被擋住，那這個角度市長看得很清楚了吧，從機車是要貼著紐澤西護欄進行將近 30 度的轉彎，而汽車過來是要大概走到這個中間才可以這樣彎過來，所以最容易肇事的地方就是在這裡，大大小小的車禍，尤其在這個上、下班的時間，大家都急著趕去上班的時候，或者是回家在這裡就很容易來碰撞。既然您那麼有魄力來改建六甲橋，所以本席要來請教工務處長以及交通處長，先請教交通處長，就您的專業您看到這個角度符合行車的動線嗎？處長先請您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黃美慧議員針對這個路口的提出。那的確它是一個先天的結構條件以及幾何地形完全不好的路口，這個是事實，包括它的視距還有它的車道數以及面臨縣市交替的交通需求日益增加，還有區域的發展，目前它是沒有辦法負荷這邊的交通需求，必須要有更大的改善方案去處理它，包括硬體建設的部分。

**黃議員美慧：**

好，處長您請坐。這就講到硬體建設了，工務處長您看到了，請您先回答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美慧議員關心。我想第一個在我們這邊當然我們非常尊重交通處的專業，那他規劃出來需要硬體的擴充，可能包括匝道設置或者是其他的建議方案，當然工務處就會接手後續的實體工程。

**黃議員美慧：**

好，那麼市長在您看到的這一座橋是這個樣子，您有什麼想法請您回答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以及黃美慧議員對於舊社大橋竹北方向的右轉問題。我看到這個路口我會覺得非常的危險……

**黃議員美慧：**

沒錯。

**邱代理市長臣遠：**

那視距也不良，確實在它先天上的設計條件限制之下，我們初步大概只能先用號誌的部分來做管理，但是這會造成回堵的問題，所以如果要澈底改善的話，還是要去做結構性的評估，所以會後我就會責成他們送交我們的交通改善小組，請我們專家團隊來去做整體的評估，包含是不是應該要來做整

個結構性工程的改造，我們都會來去做積極處理。

**黃議員美慧：**

好，市長你要加緊腳步。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黃議員美慧：**

因為這個陳年的問題以前的人不做，因為好像沒有立即的掌聲就擱著，一擱著就將近這麼多年了，在這裡希望你會後回去，請處長們好好的研議，有沒有辦法讓我們的市民去上、下班的途中是安全的，不要造成這樣子的危險死角好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黃議員美慧：**

好，市長您請坐。接下來我要請市長來看，這是新竹市當中的鐵道秘境，真的非常的漂亮。這個秘境外縣市人來到我們新竹市一定都會來到這裡，可是知道的人真的不多，文化局長你知道這是哪裡嗎？不知道，好，本席給你看，你要聽清楚了這跟你有一點關係，這是榛榔驛，是日治時期留下的一個輕便車的站點。那這一條火車軌道連接從舊港，把物資送到新竹市區來，所以它是歷史的軌跡，這個會後你再自己去看一下。那在康樂里裡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建設，就是何姓溪的滯洪池，也因為何姓溪滯洪池的改建之後，整個康樂里活起來了，那它裡面有許多的古蹟，然後綜藝大哥胡瓜先生在今年度還造訪了我們康樂里，來哪裡呢？來我們的古井，康樂里有一個古井，這個古井百年來泉水不斷，那個井水透心涼，可以看得出來特地來訪。

那剛才講到何姓溪滯洪計畫，工務處長應該很清楚，這個是你們的案子，當時就有講到輕便車鐵軌，它本來是想要設計成一個環狀的，可是現在因為礙於一筆私有土地，所以它沒辦法繞成一圈，火車就只能倒退了。您看一下這個，市長看到了嗎？這就是康樂里的林再興里長，帶領著我們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以及我們社區的志工們，就默默的在推動他們的社區營造，讓我們的康樂里成為外縣市都會來到這裡參訪的一個里。當天本席跟工務處的同仁去看這一條鐵軌，枕木都已經毀損了，毀損的非常嚴重，那我們這樣子一路走過去可以看到里長他們真的很用心，我相信這一些東西都不是市政府去設計的，里長自己去找，看到有什麼東西來放上去，增加了這個社區、這個里的亮點。然後本席就要請教我們的市長，我們有沒有辦法來協助里長，把這個軌道給它弄成一個環狀可以嗎？市長請您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以及秘書長，還有黃美慧議員持續對康樂里小火車景點的關心。我想其實這個小火車我也經常在社群網站上面，看到很多的網紅和年輕朋友會拍短片，確實是非常值得開發的地方，對於是不是能夠來去做相關的徵收，或是完整它整個環狀的部分，我們其實在黃美慧議員單位質詢之後有去瞭解，目前在整個用地徵收的基本資訊，就是目前地點的位置是在糠榔段 326-3 跟 315-2 地段，我們經查之後這是國產署以及市府共同持有的農業區用地，不是道路用地也非公園用地，所以初步我們在會後會來跟相關的單位邀集之後研議，是不是能夠辦理徵收的可能性，那也會來去朝這個方向推動，我們會盡力協助。

**黃議員美慧：**

好，市長您請坐。康樂里除了這個輕便車軌道之外，還有一個地方，本席在上週去到彰化鹿港，看到了桂花巷文創園區我很有感覺，之前說要把我們的將軍村圖書館當時赤土崎圖書館說不蓋，要弄全臺灣唯一獨一無二的將軍村圖書館，結果變成將軍村餐飲區。當時文化局告訴我們的是這樣，本席現在給文化局一個最好的建議，文化局長你看到這裡應該很熟悉，應該是都很清楚，我來建議你一個地方好不好，這裡在哪裡？局長也一定不知道，我來告訴你，這也在康樂里，這個是廢棄的空軍 499 防砲連部官舍退舍，為什麼大家都會覺得很奇怪，它為什麼還會存在？我告訴局長好不好，這個是當時在美軍時期所興建的，所以我們後勤國防部的軍備局，應該本來很想要把它打掉、賣掉，可是因為這還有美軍的錢在這裡，不能拆掉，但是局長可不可以有一些想法？把它給整修起來之後，我們也弄成像鹿港的文創園區，因為它就是一間一間，你可以把一間一間的小房子來給我們這些文創的朋友，來這邊作為一個基地，再結合康樂里的這些熱點，可以真正的把康樂里結合起來，作為一個更熱門的亮點。局長您請回答一下。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陳啓源議員還有秘書長、感謝美慧議員的推薦。我在定期會後我立刻會過去評估，然後看有沒有這個機會。

**黃議員美慧：**

好，局長您請坐。其實康樂里除了這個地方之外，它還有很多防空洞，我相信文化局副局長應該很清楚，其實這些地方本席都有跟他會勘過，我們那時候就希望說這裡能夠做一個亮點，市長我在這裡可以鄭重的邀請您，會後我們一起去康樂里坐坐小火車，然後也來走走康樂里可以嗎？市長請您回答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回覆黃美慧議員沒有問題，我們會後安排時間。

**黃議員美慧：**

好，那我也要邀請文化局長，一定我們一起來去看，因為這個地方是充滿一個古蹟的里，可惜了，真的是可惜，都沒有市府大量的資源注入，我希望它能夠被您文化局列入一個點，然後打造成來到新竹市，一定要到康樂里。好嗎？

然後接下來財劃法通過之後，所有財政很充裕，工務處這邊的預算也增加了很多，為的目的就是要讓我們的市政基礎建設能夠更加的進步，有許多的基礎建設是在以前都一直 delay 到現在，都沒有在進行。所以在你們財劃法充裕之後，我先想要請教工務處長，對於金雅舊社污水下水道的計畫，有沒有重啟的可能性？請您回答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美慧議員。確實國土署他針對重劃區的部分之前是不補助的，那事實上在去年已經納入第 7 期的部分，我們也提到國土署去，目前已經一年是沒有消息的，我已經請我們污工科這邊，把我們未來準備推動的污水管線的進程大概有做一些排序，目前還在檢討在重劃區的部分，是不是因為人口的變化等等的，我們有沒有機會提前來做納入，我想大概在一個月左右再跟妳回報，謝謝。

**黃議員美慧：**

好，您請坐。金雅重劃區它是原先的開發商就已經建置完成，只是因為所有的建案在建置的時候，又把它的管路都全部給壓壞了，這點工務處長應該很清楚，所以我覺得金雅重劃區這些居民真的也是很冤枉，他們明明就有可是卻無法來使用。

講到我們重大的建設，成功路跟鐵道路三段還有天府路這一段路，都是本席非常關心的，處長在未來明年是不是一定會排入到整修的期程裡面呢？處長請您先回答一下可以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我想這我們會努力，那努力的結果會再跟您報告，謝謝。

**黃議員美慧：**

好，謝謝處長，你請坐。接下來本席要來請您看一下，前面我剛才講的這麼多基礎建設都 delay，那麼這一條小水溝何時才能夠完成？一條小小的

水溝真的是不長，結果已經兩年了做不好，案子好了、通過了、錢到位了，又不行了，處長你先回答一下，這個水溝的故事到底發生什麼樣的變化？為什麼會到現在還沒做好？請您回答。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美慧議員。確實因為在會勘以後我們跟國產署有瞭解，其實國產署的態度確實有一點反覆，在這樣的狀況下目前確定，他就是希望先完成土地的撥用，所以目前我們還在趕快辦理這部分，但是水溝設計的工程部分，我們已經有在招標的階段了。

**黃議員美慧：**

處長，你剛才講到國產署反覆嘛，對不對？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對。

**黃議員美慧：**

一下子說你先做好再來撥用，現在換一個承辦跟你說：「不行！你要先辦好撥用才可以來做。」你知道這個癥結點在哪裡嗎？你們的動作太慢。其實在一開始當國有財產署已經答應你們說，你們先做的時候，你們就應該趕快加緊腳步來完成，而不是等到又換個承辦，好了，換個承辦又重新來一遍，所以這條水溝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你知道前一陣子下大雨，這條水溝又滿起來了，里長說一條小水溝都做不好，能夠做什麼？你知道里長的心情嗎？本席每天就給里長追著跑，里長看到我就只會問我說：「為什麼一條小水溝都做不好？」流標多次然後搞到現在變成又要重頭來一遍，處長你會後可不可以把這整個事情的經過，還有你們同仁是不是應該要抓緊腳步，可以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這我會再檢討，然後再跟妳說明。

**黃議員美慧：**

所以這條水溝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目前我們就是在持續上網工程的發包當中。

**黃議員美慧：**

好，持續上網發包，處長這個案子請您自己盯著好嗎？不要這樣子，真的會給新竹市民笑死，一條小水溝都做不好，你還要講什麼重大建設？好，你請坐。

接下來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在這裡先講，我長期關心的雷公圳，這個是福林里的部分現在雜草叢生，處長你也可以看得到，這個水可以像一面鏡

子一樣反射出來。所以處長，會後請您一定要把這個案子，列入你的清淤的計畫當中，並且跟里長好好的來溝通好嗎？還有一個湧北湖圳，這個上一次理事長找了我們許多的議員……

# 質詢議員：蔡議員惠婷

**日期：**11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蔡議員惠婷：**

謝謝主席，以上是本席蔡惠婷議員在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的市政總質詢，要就各個重要的市政議題來跟我們邱代理市長就教。邱代理市長也辛苦了，到今天最後一個質詢，其實也有一些議員覺得邱代理市長現在呈現一個看守狀態，面對很多重大的決策會不會難以做決定，但是本席想要跟邱代理市長共勉之，就是我也曾經當過 10 年的代理教師，我把每一年代理都當做最後一年，因為我們在這個位置所能做的每一個決定、每一次的質詢，都有可能會改變我們市民的生活，是很重要的。所以在這邊也懇請邱代理市長，對於這個質詢能夠好好的來思考，我們一起來給市民更好的生活品質。

以下本席要來先分享的是教育界很重要的一個題目。新竹市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圖表，很明顯的這是從現在新竹市的 12 歲一路到現在的 0 歲，這 12 年間我們新竹市的出生率可以看到已經是溜滑梯的下降。那我們看到就是說新竹市雖然跟其他縣市比還是偏高，目前 6 都只有輸臺北市跟桃園市，但是我們還是比新竹縣贏了一點點，我們是 0.43，竹縣是 0.38，可是我們看到在這裡這個出生人數持續下降，影響最直接的就是對於教育界的衝擊，我們先看東區這裡好了，目前 12 歲在我們東區有 3,794 人，可是到了今年出生 1,497 人，其實直接腰斬剩不到 4 成，大概 0.38、0.39 左右，所以這個腰斬影響到的情形就是大量的減班。那我們可以看到就是在右邊這個 126 年也就是今年出生的小朋友他在長大之後到這一年，我們減少的人數總共會減少 3,136 人，也就是說當他們變成小一新生的時候，那一屆是少了 3,000 多人。如果我們一班還是用現在的 29 人來編班，也就是說這 12 年間會少了 110 班，因為我們是班級數去乘以 1.65 的編制，那將會少多少老師？會少 183 位老師，這還沒有算入已經少掉的行政人員員額。那在上一次的定期會 6 月的時候，我是直接質詢教育處，那在這邊幫邱代理市長複習一下，我們今年龍年效應跟少子化，新竹市新生減 11 班，國中增 27 班，這樣子上下一差就差了 38 班的落差。那我們可以看到新竹市班級人數變動的脈絡，其實我們在 93 年到 103 年那十年間，我還在新竹市當老師的時候，那時候我們新竹市走的很前面，那時候蔣偉民處長定錨，讓我們新竹市是 28 人，低於中央教育部的標準，所以那時候其實我們是可以很有品質的照顧孩子。可是這十幾年後我來到新竹

也 20 年了，這 20 年間我們都知道這個世代的孩子教育挑戰非常的大，老師、教育界都大出走、大逃亡，那我們還要繼續維持這 29 人嗎？這個是在 111 學年度那時候前朝為了省錢，把班級人數從 28 人改成 29 人，教育界一片譁然，老師更加的辛苦，然後到今年這個學期開始總量管制，國中又增加到 33 人，那時候教育處長答應我明年會恢復，所以這一點我要先講在前面，明年的國中總量管制請務必維持在 30 人，不要到 33 人，這樣學校真的太累了。

再來就是關埔國小從創校之初，班級人數就高達 35 人，現在也緩降到 32 人，但我要提醒的是學校的空間跟教室的容量，都是以中央教育部 29 人去設計的，所以其實學校的活動空間遠遠不足，之前本席也提出過小孩容易受傷碰撞的事件。所以當班級人數沒有降下來的話，其實教育界會有非常多的各種狀況，這邊幫市長複習到這裡。那我們來看，少子化的趨勢會造成什麼效應？會減少班級，那教師員額減少之後就會超額就要借聘，那在這邊我要提醒的是借聘它的原則是什麼？它是後進先出，也就是年資淺的年輕老師他永遠都會先被借聘出去，那對該學校而言就是老師的年齡整體就會高齡化，一直沒有新人可以進來學校去做教學的流動。所以根據我們教育處的資料，在 114 學年我們新竹市畢業班級總共是 188 班，這個表格是普通班的我們在這裡，畢業班級是 188 班，可是市長我們看到這裡 115 年的小一，只有 145 班，總共減少 43 班，那我們再看到這個五年級是 199 班，明年的五年級人數會再多一點，可是 116 年的小一班級勢必只會更少。也就是說我們已經可以預見到 116 年的教師超額會更可怕，減少的班級人數大於 54 班，減少的教師員額數會大於 89 名。

我在當議員的第一次質詢也就是 7 年前，第一次質詢我就提出今年 114 年我們東區的國中會爆量，要市府及早因應，結果到現在校舍還是沒蓋好，所以就造成了現在這樣的情形。這一次質詢我再度提出來接下來要少子化了，所以我們現在要做這樣子的因應，那我已經想到了解決之道，就是說我們看到其他縣市，在 2 年前 2023 年嘉義市因應少子化，跟我們新竹市差不多規模的縣市，那時候還是林立生處長在嘉義當教育處長的時候提的，人數降低到 25 人，那雲林縣政府也在 113 學年度降到 27 人，114 學年度再度降到 25 人，也就是說雖然本席一直希望可以回到十幾年前的 28 人，但是其實像嘉義、雲林都已經下降到 25 人了，也就是說其實我們新竹市政府，邱代理市長跟教育處可以好好的想一想，如果我們要給新竹市的孩子一個好的教育品質，如果我們要讓老師還有體力、精神餘裕，來面對很多的特生或者是家長的親師溝通的話，我們勢必要降低班級人數。

那在這邊本席相信教育處也感受到少子化帶來的壓力，市長其實教育處

有做事，所以他們宣布今年 114 學年度開始逐年調降班級人數從 29 人改成 28 人，but 我要說的是只有一年級，並不是其他的學年。那這件事情我跟教育處已經面對面溝通了兩次，第一次，品珊副座跟我說 6 年的方案，每年都會有教師員額可以補進，不會同一年補進太多老師，然後老師都在同一年退休，似乎有理但聽起來也蠻奇怪的，因為每一個老師退休他有他的考量，他不一定會講好同一年退休，所以這個可能性其實我認為是不能列入評估的，他其實是很有限。第二個，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提到說，是不是要評估教室的數量夠不夠，因為如果我班級人數降低教室數量會變大，沒錯！的確是要考慮教室的數量，但是從 29 人變成一班 28 人只是緩解減少，而且市長我要提醒，這個是在之前前任的時候，從 111 學年度也才沒幾年前，所以現在把它恢復其實跟教室的空間影響真的不大，而且再加上這幾年的人數遞減，所以我都算過了不會有教室數量的問題，如果說你一班調降到 24、25 人，可能真的會遇到這樣的問題，但是我覺得是可以逐年去調整的，就像剛講的雲林縣可以分不同年段去調降，所以目前我覺得可以的話儘速的能夠 2 年之內，現在教育處說我要分 6 年的時間把它調完，這個緩不濟急，我們已經看到剛剛的數量都已經是雪崩式降下來了，已經是雪崩式的降下來了，所以我們希望是不是能夠從下一個學年度，這個學年度來不及了，下一個學年度我一次調一、三、五分新班，隔年調二、四、六，因為他們要即將分班，這樣子的話可以讓學校更快的穩定班級數，穩定教師的員額編制，讓學校不會人心惶惶。

真的，市長我跑教育現場，很多學校都因為可能的超額或者是少子化也影響到學校的課程發展，包括校隊或社團可能要落日的狀況，能夠穩定人力，校長有穩定的行政能力跟年輕的新進教師，這對新竹市的教育界才會有助益、才能提升量能。另外也能夠讓我們小班精緻化教學、教師減壓、學生受教品質提升。所以本席主張是不是能夠加快小班化的進程，我們 2 年內就把它做完，甚至來評估更低的班級人數，我們是不是可以請邱代理市長來給我們一個回覆？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以及蔡惠婷議員持續對少子化班級數跟教師權益工作的關心。我想議員的訴求非常的明確，就是加速小班制的進程，我想方向上我們是同意，目標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進行。那至於說一次改三個年級這個部分，我們確實要再評估一下，那我們先會從一次改兩個年級這個目標來去推動，那目前其實在 114 學年度起，就誠如妳剛剛說的一年級普通班我們已經調降成 28 人，那全面調降到國小各年級 28 人的

部份我們會依照議座的建議，也來加速所有相關的推動，但是因為還是有涉及部分就是說包含教師員額、校舍空間還有各區的條件不同，我想您都非常的清楚，但是原則上我也認為 6 年太久，我們會縮短它的進程。

**蔡議員惠婷：**

對，2 年，剛剛市長你說三個年級要改成兩次，其實三個年級是指一、三、五，因為一、三、五學年的時候會編新班，然後再來二、四、六，所以分一次是一、三、五，二、四、六分 2 年這樣子。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我理解，我們會加速它的推動。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市長因為這個是目前本席走訪教育界，所有教育人員跟家長認為最迫切需要改善的第一名，如果市長可以做到的話，教育界真的會給你拍拍手，請市長能夠快速的研議，然後是不是可以在什麼時候，給我明確的 115 年可以確定降低班級人數？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及蔡惠婷議員持續對這個議題的關心。

**蔡議員惠婷：**

這個學期末結束？

**邱代理市長臣遠：**

原則上這個學期結束前，我們會先跟議座這邊做一個回覆。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市長。接下來下一題，也是非常重要也是本席一直在關心的性平事件的處理，在我上任到現在已經處理了非常多的性騷、性侵兒童的事件，真的是非常的難受跟沉重，但是也在這過程中我發現到很多制度上的漏洞。那在進入本題之前我們先來看看其他縣市的經驗，2022 年在臺中發生這一起性侵害事件，這個是在受害者長大成人之後，揭露她學生時代被一個老師性侵害的過往經歷，因為這個事件曝光，有第 2 個學生跳出來揭露我也曾經被同一個師長這樣子對待過，所以當時的輿情要求臺中市的教育局一定要普查，所以教育局做了普查之後，哇！找到了第 4 位受害人，而且讓人振奮的是這第 4 位受害者還在法律追溯期限內，前面的都已經超過法律追溯期了，因為大家可能遇到這樣的事情不一定能夠第一時間就講出來，可能事隔甚至勵馨的調查可能要隔到 23 年以後，尤其是童年性侵。所以在這個部分終於撈到一個在法律追溯期限內，讓這一個人得以繩之以法，這就是普查的重要，

就是我們要再撈出其他的受害者。

那再來我們來看看臺南市的案例，我也找了臺南市教育局，來瞭解他們的性侵害案件普查怎麼做？其實臺南也有這樣的相關案件，這個老師已經退休了，臺南市教育局非常的有效率，他很快就決定要把這個加害老師所有任職過的學校都納入普查，於是他們做了這樣的問卷調查，這個問卷的範例、範本我也都幫大家找到了，謝謝臺南市教育局的提供，結果這個普查下去之後花了大概一年半的時間整理，找到了十幾位已經畢業的受害者，撈了十幾位出來，所以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沒有做這個動作，這些人她的傷口可能沒有機會療癒，還有這個人他可能沒有辦法得到法律的制裁，他有可能食髓知味、一犯再犯。所以市長我們在看了這兩個案例之後，你有沒有發現到我們性侵、性騷的普查真的非常的重要，因為唯有普查才能夠撈出在學校時不敢反抗的受害者。

那再來112年7月，不知道那時候市長也曾經待過立法院，在修法的時候，「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第34條新增了第三項，就是它賦予了性別事件普查的法源依據，它是有法源依據的。那法源依據在這邊，就是發現他在不同學校的時候，有發生這個性別事件，我必須要通知他現職、現任的還有所有服務過的學校，我要配合進行事件的普查，而且還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但書，被通知的學校不得拒絕，我是不能拒絕的，我必須得要接受調查。那如果發現我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的校園性平案件，我得併案調查。為什麼本席這麼看重這件事？因為這個真的對不管是男生、女生，他們這樣受害的經歷影響一生之久、之程度重大。那我們在今年新竹有一個教體操的紅魚教練，他性侵了5個幼童判刑了12年，檢方、被告上訴二審遭駁回。市長我想請問一下，這案件我也有處理，我們在看了臺中市跟臺南市的案例之後，市長你覺得紅魚教練這一起案件需要進行普查嗎？因為他已經有5個確定的被害者，請市長簡單回答就好，是或不是？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蔡惠婷議員，我認為需要進行普查，是。

**蔡議員惠婷：**

謝謝市長，那既然市長你同意普查的話，市長你覺得應該要普查哪些範圍呢？本席根據這個新聞整理出來的加害者足跡，這個紅魚教練很多爸媽都很關心，有沒有被他教過？在哪裡任教？新竹縣市的公私立小學，哇！我們都知道大新竹共同生活圈，很多老師會兩邊來回跑，幼稚園、補習班然後他還擔任過某個營隊帶隊老師，也曾經在私人開設的體操教室擔任老師。那請

問一下普查的話，市長您覺得大概要普查哪些範圍？說錯也沒有關係，就是依你的直覺，就是可能是哪些局處？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

**蔡議員惠婷：**

直接回答就可以了。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根據議座提供的相關新聞內容，我認為只要有他任教過的學校，還有包含相關的營隊、課程，其實都應該要納入普查的範圍。

**蔡議員惠婷：**

是，但是市長你猜他的主管機關可能會是誰？誰要負責這件事？市長您統御這麼多的局處。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這個有涉及包含教育處、社會處還有警察局，其實都應該要來去做相關的跨平臺協作。那其實本府已經針對這個性騷性平的工作，有一個跨局處的工作小組，包含教育、社政、警政還有我們衛生局和勞青處，跟專家學者共同建立相關的機制平臺，那我們也會針對這樣的基礎上去做相關的普查追究。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市長，您請坐。我是要告訴市長說，其實這個加害者的足跡越複雜，牽涉到的單位越多，像剛市長您講到的不只是教育處，之前本席有質詢過寒暑假的營隊他的權責機關太複雜，如果他是社團他是要社會處去查，如果是公司就是產發處，如果他是學校的營隊就是教育處，那如果他在私人體操教室任教，但是那個體操教室他是登記為公司的話，那他不是歸教育處他是歸產發處。那如果他教的地方沒有任何的立案，那根本是無從查起，無從查起。所以就變成說他涉及的權責範圍實在是太多、太複雜了，我們必須如果有這樣的一個跨局處，其實就會有一個找不到頭，到底誰要來主責這件事。其實在今年新竹縣政府有一個 2025 年的案例，發生在新竹縣桌球教練性侵害案件，這個案件發生之後有民眾積極主動來通知新竹市，他有在我們新竹市的快樂桌球館有公司登記、風城桌球館他是協會，那誰要來要求這個球館進行普查？他的主責機關是誰？我們看一下 1999 怎麼回答，教育處的回答說：「確認該教練沒有受聘於本市各級學校，也沒有擔任本市教育處所轄場館及相關教學單位之寒暑假短期授課教練。」他回答說他沒有在我們的學校或者是場館，在這邊我們發現到，這也不是

教育處的錯，因為教育處只能管教育處能夠管的範圍，所以我們能夠得到的就是他沒有在教育處管轄的場區裡，但是這兩間桌球教室要不要普查？要不要普查？受害的學生這麼的多，所以誠如本席要點出的這個問題，選擇性的普查我們就會漏掉潛在的受害者，我們家長就會錯過去協助跟輔導小孩心理的機會。還有如果認真辦學的這些場館，很認真的，他就無端受到牽連，其實整個是很不 OK 的，所以就誠如剛剛本席所整理的，加害者足跡如果跨各縣市的話又會跨局處，一旦跨局處大家都是平行的，那市長誰要聽誰的？對，就會有這個問題。

所以在這邊本席主張，我要求就是我們新竹市政府，是不是能夠落實性平法第 34 條要來制定普查作業的辦法，把孩子給撈出來。第二個，明定當校園性騷、性侵案發生之後，一定要發起普查而且不是只有這個時間點，依案情去判斷你往之前回溯要普查的範圍跟年代。再來我們確認這個任職足跡之後，要建立跨局處甚至跨縣市的合作機制，一起把這個受害者能夠找到，然後讓這個加害者可以繩之以法，然後他們可以被輔導，可以慢慢的走上他們的療癒之路。最後就是建立問卷，剛剛本席已經提供臺南市的 sample 了。再來問卷回收後，要怎麼樣去保密、閱覽及調閱的相關規定，這個也都是非常重要的機密跟個資，這個東西也都要把它做完整。所以本席接觸很多，很多父母親遇到這樣事情一定都非常的難受，其實我們在接觸這些孩子的時候，也是在接觸我們大人自己，因為有些大人他其實是難過到沒有辦法去面對，他可能就是消極的否認或者不想去處理，可是這個孩子在心裡的傷就一直沒有辦法被療癒。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市長可以給我們一個正向的回覆，就是是不是未來我們新竹市可以建立性平事件的普查機制？謝謝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跟秘書長，以及蔡惠婷議員對於落實性平法第 34 條的制定普查作業議題持續垂詢。那我這邊也具體回覆議員，我會後會在本府已經成立的性平跨局處工作小組上面拉高位階，我會指派秘書長或由我本人來擔任召集人，那只要有相關比如說魟魚教練的事件，我會要求他們往上報，那我會整合跨局處來去針對更完善的社會安全網的完善度，來去做相關的要求跟歷史軌跡的查詢，那包含妳提到的這 4 個訴求我們都會持續來去推動。

**蔡議員惠婷：**

謝謝市長，把層級拉高到市長跟秘書長，我覺得非常好，謝謝。

好，那接下來就是關於關埔區慈雲生活圈的民生需求，剛剛劉彥伶議員

也有質詢關於慈雲生活圈，市長你看看，大家其實孩子大了我們希望有風雨球場，然後好市多附近有沒有場地？我們需要親子館，甚至孩子要讀書附近沒有適合的圖書館或自修室。哇！好多爸媽的煩惱在東區、關埔區，為什麼有這樣的場地不足的問題？有這麼多的許願清單？其實針對這些需求，我已經請教過勞青處身心障礙大樓能不能分享一些空間，如同就是處長回覆的，我現在可能空間上的需求還有點困難，但是他的容積是沒有用足的，我不知道為什麼那時候本席之前質詢過這個都市計畫，在這一區人口暴增，可是公園綠地、道路面積都不夠，學校沒有蓋滿，連這個公共設施也沒有蓋滿，那當然這個就是市長您也要想辦法，一起概括的為當初的都市計畫來努力的補強。那我後來也有問公管中心，是不是可以在赤土崎公園加裝？可是因為公管中心跟我說公園下面是停車場，那上面的施工要注意承重，所以他的露天籃球場跟遊具就還是很保留。那我也問過地政處的重劃科，能不能在關埔二期那邊的公園再增設籃球場、運動場？然後我也注意到民政處要蓋市民活動中心，那是不是能夠增加自修室？我也聯繫民政處，結果她說因為樓地板的面積很小所以沒有辦法。那我又找了社會處要蓋赤土崎的多功能館，我也討論說是不是能夠做一些青少年空間跟自修室？那處長也覺得很有困難，因為空間可能也不夠。所以其實我問了 5 個單位，5 個單位都是謝謝指教，窒礙難行，因為沒有地，空間不足。

那其實我們本來是有地的，這上次也質詢過了，當時的都市計畫本來是有地，但是已經還地於民，在今年的上半年都發處長將長達多年沒有開發使用的土地解編還地於民了。那這次的解編，我認為有些沒需求的解編還民沒關係，可是慈雲夜市這附近怎麼可能沒有需求？那就這樣子民眾會誤以為說這是不是邱市長的意見，是認為沒有需求所以這些土地可以解編嗎？但明明這個需求就很多，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很負責任的提出解方，來跟邱代理市長來想辦法。剛剛有議員提到說我們善用這個身心障礙大樓，其實在這個大樓前面還有這樣的一個空地，我也樂見其成，那剛剛這個建蔽率議員也唸過就不再重述，我也提供了另外的思考方向給邱代理市長參考。第一個，編列預算把地買回來，都發處說可以等下一個都市更新案的回饋用地，但是下一個都市計畫到底何時才會展開？如果有的話這個回饋用地，會在人口稠密的關埔、關新區嗎？也不一定，可能是一個畸零地，這是我想到的可能性。第二個，編列預算把慈雲停車場改成複合式的空間，除了保有原來的停車場空間，也能夠增加圖書館、自修室跟親子室內空間等等的。第三個，就是把地買回來再跟慈雲的停車場用地一起重新整合規劃，基地面積更大可以把它蓋成立體式的停車場。在這邊本席是不是可以請交通處長簡單回答，目前慈雲停

車場的停車使用率大概是幾成？簡單回答就可以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謝謝我們蔡惠婷議員。那慈雲路停車場目前的停車率大約 3 成左右。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交通處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謝謝。

**蔡議員惠婷：**

好，市長這裡的停車使用率只有 3 成，只有 3 成。那我認為因為在這附近的住宅大家都已經有自己的住宅停車場，那在這邊我的思考是如果這裡能夠有圖書館、自修室、體育空間、市民集會場所，甚至也許我可以做公托或日照中心或戶外空間有步道，那變成一個遊憩式的公共空間又兼顧停車需求，那我認為這個停車率有機會再往上提升，因為會有很多人來使用，就不是只有單獨在這邊停車。所以以上是本席想到的又可以滿足這一區民眾的需求，因為當時的都市計畫其實並沒有留太多的公園綠地跟公共設施的用地，然後又沒有蓋滿，所以我覺得對這一區的居民其實是蠻不公平的。當初其實在早年之前，那時候邱代理市長也還沒上任，我也還沒當議員的時候，其實這裡曾經要規劃像晶品城這樣的停車商場，所以它是可以往上蓋它下面是沒有地下電纜，所以這個部分我也覺得說在這裡看到了一個機會，就是說是不是能夠善用這個停車場的空間我們再往上蓋，讓我們可以使用的公共空間能夠更多？那請問市長，如果是您的話會比較傾向哪一個方案？我們請市長簡單的先回答，沒有關係。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陳啓源議員、秘書長以及蔡惠婷議員。針對您剛剛提到的這個問題，我們目前看起來方案二是比較可以參考的方向，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來去進行相關的溝通。因為其實這整塊的用地還有相關的規劃，主要的問題還是慈雲夜市這塊地面積 0.44 公頃，它的土地目前是私人的土地，那在 113 年底已經停止營業了，尤其現在都市計畫土地已經分區劃為商業區，其實未來我們也會評估旁邊還有一塊市有慈雲停車場的用地，它是我們市有的土地，這是 1.2 公頃，這部分就是您剛剛提到的，我們會採停車場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但是會採用低密度的適量開發方式也符合您需求，剛剛提到要保留大量市民可以需要的開放空間，所以我們大概會比較傾向方案二的方式來去推動。

**蔡議員惠婷：**

好，謝謝市長的正向回覆，那我希望期程可以定出來，然後讓這一區的市民朋友能夠有公共的圖書室跟自修室，還有運動空間可以使用。

# 質詢議員：劉議員崇顯、陳議員建名(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紀錄：余雅婷**

**劉議員崇顯：**

謝謝主席副議長、市長、各位市府同仁以及在收看直播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是崇顯議員，接下來是本席以及民進黨團聯合質詢的時間。

首先我們要來關心新竹的兒童醫院，本席認為新竹地區能夠推動一個兒童醫院是相當的不容易，在這個過程當中有非常非常多的人，為了我們大新竹地區的兒童健康都付出了許多的努力，更別說是開業了以後許許多多的醫護人員，在守護市民朋友兒童健康的這條道路上，都付出了非常多的肯定跟努力，我認為在這樣子的努力過程當中，是不應該被抹黑的，我們應該要來共同維護我們兒童醫院，以及整個大新竹地區的醫護同仁的醫療尊嚴、醫護尊嚴。我們來看到昨天有一個新聞，針對民眾黨的前發言人，她在去年又再度的批評指教兒童醫院在設立的過程當中涉及違法、涉及不法、涉及圖利，相關的言論被司法判決應該要賠償名譽受損的人 30 萬元。在這件案子發酵的過程當中，我們新竹馬偕兒童醫院的院長也曾經憤慨的表示說，這個怎麼會是圖利呢？就算是圖利，兒童醫院圖利的也是市民、圖利的也是孩子，跟民眾黨發言人想要護航的柯文哲京華城案是完全不同的本質。兒童醫院在容積調高的過程當中，所取得的容積是市有財產，整個建築的量體都是市有財產，只是交由新竹馬偕來去 BOT 做後續的營運而已。在營運的期間結束以後，整間醫院都還是市民朋友、新竹市政府大家的財產，圖利的是全體的新竹市民以及新竹的孩子，但是卻被民眾黨這樣子，瞎指說我們調高容積的過程，為了要讓更多的醫療量能以及包含婦產科能夠一起納入兒童醫院的規劃，提供給我們從生產到小朋友長大過程當中，最完善的一條龍服務的這樣子的良善規劃，卻被民眾黨指稱是圖利、是違法。我認為對於新竹馬偕兒童醫院的所有醫護從業人員，都相當的不公平。首先我要先請教代理市長，請問你的孩子或者是你本人，有使用過我們新竹市兒童醫院嗎？請代理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崇顯議員對於市立馬偕兒童醫院議題的關心。我想市政府的態度非常的明確，市立兒童馬偕醫院從 111 年 11 月開幕至今，運作非常順利……

**劉議員崇顯：**

市長我問你的是，你本人有沒有使用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有使用過。

**劉議員崇顯：**

你不要問 A 答 B，我問的問題我都有預先跟局處首長討論，所以你手上有答案，並不是像你昨天跟爺爺似的發文說，你們都沒有預先取得議員的提問，要考驗你的臨時反應，有些議員可能是這樣，但我本人會問的問題，都有跟局處首長討論過。你現在回答的是下一個問題的答案，所以我認為你應該要尊重我跟市府同仁之間，討論問題的進程來去回答問題，不要問 A 答 B，不要急著回答下一個問題的答案，不要一直看錯行，你回答資程議員的問題，可以少看一個零，那回答我的問題可以看到下一個問題的答案，你這不就是展現給市民朋友看，你根本就沒有在用心準備跟議員的質詢嗎？請你先針對我的問題回答？你本人或者是你的家人有沒有……

**邱代理市長臣遠：**

報告議座第一個問題，這個是我個人的隱私我認為不便在議會上跟你說明。如果是市政的部分，我可以跟您討論，那如果你要我分享我個人的經驗，我私底下非常願意跟你分享，那我為了表達我對你的尊重跟誠意，我回答你第一個問題，我本人跟我的家人有使用過市立馬偕兒童醫院。

**劉議員崇顯：**

謝謝，代理市長你請坐。因為我本人不管是我太太生產還是我的孩子生病，我們也都有去使用過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我認為這個是讓新竹市民朋友驕傲的事情，這沒有什麼不好意思讓人家知道的，但是我也認為所有有因為馬偕兒童醫院所受益的家長跟孩子，應該都會相當肯定馬偕兒童醫院在設立的過程當中，所付出的努力以及帶給新竹地區孩子的好處。所以我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會有人可以這樣子的去抹滅新竹馬偕兒童醫院，在設立過程當中所付出的所有努力，還造謠說馬偕兒童醫院是違法圖利的這個過程。

那民眾黨的前發言人也是現在的立院主任，這個陳智菡她說，她在做這樣的評論之前有去查閱過相關的判決，那我現在就拿出高等行政法院針對此案最新的判決的節錄，我們請邱代理市長，請你唸給你們民眾黨的同仁聽，判決書裡面寫的內容是什麼，請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崇顯議員持續針對司法個案的關心。我想市府的態度非常明確，我們不針對司法的個案來做評論。

**劉議員崇顯：**

我沒有叫你評論，請你唸一下這個判決書的內容，請你照著唸。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我想文字大家都讀得懂，如果說要我跟您討論這個案子的細節的話，我想我們不針對司法的個案來做評論，那新竹市政府對於市立兒童馬偕醫院都非常的感謝，我們也希望能夠跟他一起努力，我們也非常肯定他的貢獻。

**劉議員崇顯：**

主席，市長都一直不針對議員的問題回答，也不針對議員的要求回應。沒有要你評論司法個案，我要你客觀的去唸出公正第三方的法院所判決的事實，這個對你而言這麼難以啟齒嗎？

**陳議員建名：**

我看那個判決書的內容裡面，我先幫你看過了一次，它大概也沒有針對隱私或者說是司法個案，其實裡面的文字都是市政府應該掌握的資訊。那如果你可以先唸一下，之後崇顯也會繼續的來請教你市政府對於馬偕兒童醫院，在法律上它是不是真的是多了容積率，是有任何違法事情的這個行為，才有辦法繼續討論下去。

**曾議員資程：**

市長，市立馬偕兒童醫院，你們也是當事人，到底有沒有違法，那很困難嗎？來你答一下，有沒有違法？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我想市立馬偕兒童醫院這個案件，我們公務人員都依規辦理法定程序，並且公布發布實施在案。

**曾議員資程：**

有沒有違法？

**劉議員崇顯：**

所以沒有違法？

**邱代理市長臣遠：**

符合，依照程序。

**劉議員崇顯：**

有沒有違法？

**曾議員資程：**

有沒有違法？

**邱代理市長臣遠：**

沒有違法。

**劉議員崇顯：**

市府的同仁跟馬偕兒童醫院的所有的從業人員，涉入這個案子其中的所有人都沒有違法嘛，這個是你邱臣遠親口告訴市民朋友的。但是馬偕兒童醫院卻要在你們的政治攻防當中，持續的被抹黑，你們最喜歡發澄清專區了，我要求市府，邱臣遠代理市長你在今天司法判決出了以後，應該要再度針對我們整個新竹市政府涉入的案件來去做說明，新竹市政府在做這件事情的過程當中，沒有任何的違法，請問邱代理市長可不可以做到？可不可以發澄清專區？再說明一下市府在這件事情從頭到尾的過程當中都沒有違法，調高容積率也沒有違法，請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崇顯議員對這個議題的持續關心。我想我還是表達市府的立場，我相信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相關的程序都依法、依規，我們對市立馬偕兒童醫院長期的貢獻，我們也給予肯定。那如果有需要我們來去做相關新聞的說明，對於市立馬偕醫院的過程，還有相關的程序以及我們對他貢獻的肯定，我們願意來做這樣的事情。

**曾議員資程：**

市長，今天劉崇顯議員會問這個議題，就是昨天的判決出來，市政府的態度就很明確，市立馬偕兒童醫院的興建過程沒有違法。既然沒有違法就表示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主任陳智菡，她的指控是不實的，所以被判 30 萬是剛剛好的事情，今天要凸顯的就是這個問題的所在，市長你覺得我們講的有沒有道理？市長，其中有一個人說謊。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民進黨團曾議員、劉議員對這個議題的聯合質詢。我想我們都尊重議員的看法，那市府的態度非常的一貫。

**曾議員資程：**

對啦！我就跟你講沒有違法嘛！市政府的態度、立場都很清楚沒有違法。既然沒有違法，一定有一個人說謊，對不對？所以法院的判決才會判你們民眾黨立法院黨團的主任陳智菡 30 萬嘛，要凸顯的就是這個問題。我們希望說大家做事情、說話都要憑良心，那有事實的根據，都胡亂指控，等到事實澄清的時候都已經過了一年、兩年了，但是對當事人造成的傷害是不可彌補的，你知道嗎？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資程議員。那我也是要再次強調，民眾黨不應該玩這樣子的兩

面手法，民眾黨執政的新竹市政府說，新竹市政府從前市府到現在都沒有任何的違法，但是民眾黨其他現任職務的黨職人員，卻持續的來指控新竹市政府有違法，兒童醫院的過程有違法，那這樣子的兩面手法，是應該要被譴責、被唾棄的。

那接下來我們持續來討論棒球場的議題。棒球場的議題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本席有詢問，但是相關的市府局處首長，並沒有辦法給出明確以及具體的承諾、回覆，所以才要由代理市長，來給市民朋友一個明確的說明。我想要直接請問代理市長，請問新竹市政府至今以及就你掌握的資訊，有沒有直接或者是間接收到任何有關於龍來公司的解約意向，包含他們可能已經直接行文給你了，說他們可能要解約或者是有直接當面跟您或者是任何市府的同仁，去討論或表達說他們未來沒有要繼續經營的意向，請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崇顯議員對於市立棒球場委外經營議題的關心，我想市政府跟龍來目前都還是相關合約的關係，那互動也非常良好，尤其對於棒球場相關的工程的改善推進的進度，我們也都一直有保持聯繫，我們都持續努力。

**劉議員崇顯：**

所以市長我要確認的事情，就你目前所掌握的資訊，龍來沒有跟你表示過任何他們未來要解約的意向嗎？請市長針對這一個事情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崇顯議員持續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想市政府不管是由誰來負責營運，我們都會持續來去做一個爭取，那各項的……

**劉議員崇顯：**

有或沒有嘛，我的問題明明就很明確，我的問題是有或沒有，如果沒有的話你可以就說沒有啊，如果龍來公司他從來沒有表達過他要解約的話，你可以說，難道這樣子會涉犯你跟龍來之間的什麼隱私，你沒有辦法在這邊跟我說明。

**陳議員建名：**

其實都是很合理的問題，你也不要覺得說民進黨團的議員有預設立場要來陷害你，一個公司跟市政府簽訂這個合約，三年了雙方都沒有辦法履約，他有沒有在這個過程裡面表達說我有需要、我想要解約的意向，那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也覺得很好啊，我們也是樂意看到說雙方保持良好的互動，但是崇顯議員只是希望請市長來就你手邊掌握的訊息，來表達跟市民說明說，到底

龍來公司有沒有曾經或者說現在他有要跟市府解約的意向啊，在你的掌握當中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劉崇顯議員跟陳建名議員持續對龍來關係問題的垂詢。這個我想現在市政府跟龍來的球團，雙方都還是在合約的關係，當然這中間的過程各項的狀況也都有做相關廣泛的討論，我想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極力爭取相關的……

**劉議員崇顯：**

所以你的意思是，其實你們有討論到，只是你們目前還是維持這合約的關係，是這樣子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沒有錯。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請坐。這樣子我認為市府在前幾個禮拜，去說這一個龍來有沒有要解約的這個討論是造謠，就相當的不負責任。因為我們之所以會要討論龍來，未來會不會持續的經營新竹棒球場，就像建名議員剛剛所提到的，這一個正常該去進行履約的合約，在種種場地的原因沒有辦法持續的來去進行，當然會讓市民朋友或者是關心棒球體育運動的球迷朋友都會去好奇，也會擔心說未來新竹棒球場在修好了以後，該怎麼樣的持續來去做營運，所以才會有後續的討論，去討論說龍來公司究竟會不會持續來去經營。那市府第一時間的回應就相當不負責任，沒有在一開始就跟市民朋友說明這樣子的情況，龍來公司明明就有跟市府討論過是否要解約的可能性，但是市府第一時間的回應卻說這樣子的討論過程是造謠，那這樣子就是相當的不負責任，反而造謠的是你新竹市政府，你不敢誠實的去面對市民朋友以及球迷朋友的質疑，那我認為這樣子相當不妥的，你應該要好好的去針對這件事情，再更加明確的跟市民朋友說明。如果你們現在已經有在討論到是否要解約的話，那你未來龍來不繼續經營的備案是什麼？你才應該要透過澄清專區去說明這件事情，而不是說任何對於新竹市政府提出的質疑都是造謠，這樣子相當不負責任。

那接下來我要來討論的是，預算編列的問題。我們現在是預算會期，那這一次預算會期其實非常多的議員也都去討論到，我們為了要去因應財劃法修正，我們獲益非常多的財源挹注，要把我們的預算規模從兩百多億提升到四百多億，所以很多局處都卯起來編。那即便你們都卯起來編了以後，我們現在的這一個表定的預算賸餘 460 億跟 430 億之間，都還有 30 億的預算沒有

被完整的去編列到歲出裡面，那這樣子的話會讓議員提出許多質疑，有許多感覺不應該花到那麼多的預算卻編了那麼多，應該要被去執行的實質建設卻被減列。就像昨天資程議員所提到的，大家對於警政的預算都是相當的支持，也對於警政預算能夠去執行的內容有更多的期待，但是警政預算卻在今年財劃法大幅修正，財源變得更多的情況之下卻被減列了。我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也有提到其中警政預算的科技執法議題，那局長的回應是說原本明年的預算有去規劃 1,300 萬，要設置 6 處的科技執法，因為中央本來要補助的預算，都已經藉由財劃法的關係直接進到地方了，那中央當然就沒有繼續進行補助的額度，但是市府卻未能去採納警局的意見，沒有把它去編入我們今年送進來議會審議的總預算之中。

所以我想先請問邱代理市長，請問你是否支持警察局所提出的警政預算，請邱代理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崇顯議員，對於警政預算我們的態度當然是全力支持，那針對這個預算的部分，因為當時確實在中央補助款上有一些變動,其實我們在今年也有在歲出 467 跟歲入 437 億中間有留 30 億來做相關的調節，所以在預算上面是絕對沒有問題的。那在市款的部分我們都已經編足了，那細節……

**劉議員崇顯：**

調節歸調節，就針對這一項你明年會做嗎？這 1,300 萬 6 處的。

**邱代理市長臣遠：**

因為像我們警察局提出的需求，我們都會依照現有的狀況來去全力支持。

**陳議員建名：**

市長那我想請問一下，不好意思，你說的這個調節這兩個字，因為現在預算已經在議會已經進到二讀會了，那我們知道二讀會，如果二讀通過大概在三讀會，只能做文字的修正，在程序上你要怎麼樣來調節這 30 億的預算？我們是要在明年辦追加減預算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像如果說以它這個科技執法，還有它相關的設備建置的話，其實它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到時候用墊付的方式來先處理。

**陳議員建名：**

用墊付。好，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謝謝市長的正面回應。那我還是要帶市長來去看我們整體預算浮編的情形。我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有提到文化局的館藏部分，昨天資程議員也有提到，那這一個增加的規模也同樣是1,300萬左右，就代表說我們在未來財政變得相當充裕的情況之下，我們並不是沒有能力來去做市民朋友以及其他議員，建議的這些市政府應該去執行，被殷切期盼的這些需求。那我們也來看到，除了剛剛所提到的文化局預算以外，還有這一普發現金的行政費用，那我們在看到這個預算書的時候都感到相當的託異，我沒有想到由民眾黨邱臣遠代理市長所帶領的市政府，居然連發錢都做得不夠好，為什麼要說做得不夠好呢？我們明年預計要去普發5,000元，那就邱代理市長所說的這個形式是消費金，消費金就是現金，也不是說像過去的中央政府有發消費券或者是五倍券、三倍券等等的，這個可能行政作業流程更加繁複的普發現金的內容。但是我們可以來看到的就是說我們在去普發這5,000元，大約23億的規模所需要花費的行政費用，居然高達7,500萬元，占了這項預算總體的大概3%左右。

那我覺得可以最直接來去對比的，就是我們隔壁的三級政府竹北市公所，竹北市公所他們在2023年的時候，也去做了現金的普發，那是6,000元，那6,000元的話竹北市也是有將近20萬人的規模，他們整體而言人力更少，這個三級政府規模更小的情況之下，來去執行同樣是十幾、二十萬人以上的普發，那他們的整體行政作業費用也才1,000多萬而已。那你說我們發他們的兩倍，那市府的員額也比他們多兩、三倍好了，再怎麼樣也是兩、三千萬，就應該要來去支應、來去執行的事情，但是你們在這一個普發的行政費用卻浮編那麼多，編到7,000多萬，這一點是相當的不合理。在你們浮編那麼多預算的情況之下，居然還會賸餘那麼多，那就代表說你們對於預算的執行、使用，以及如何花在實質的建設上面都沒有一個明確的想法嘛！

好，所以呢，我認為我要再次強調的事情，就是在這一次總預算的審議過程當中，我們要去刪減剛剛所提到的這一種類型的浮編預算，以及包含許多龐大的活動費的部分。那我認為更重要的一點，是邱代理市長你應該要來去盤點我們在這一次定期會，所有議員所提出認為你們該做的實質建設的需求，我們在年底其實就有臨時會了，你也還有30億的預算賸餘，在這一次的審議過程當中，一定會有相對多的浮編預算被刪減掉，就代表說你有更多的賸餘財源，來去辦理追加減預算。我認為你不應該是議員提出一項，你們就臨時會提出墊付一項，你們應該還是要去整體的盤點我們所有提出的需求，包含等一下建名議員會提到的，我們過去會受限於我們財政困難所沒有辦法做的事情，能不能在年底的這一次臨時會去辦理追加預算，請邱代理市長回

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崇顯議員對於總預算編列跟審查方面的關心。我想在定期會的過程，本來就是政策說明跟溝通非常重要的階段，所以我們在115年度的預算，其實都是依照各個業務單位實際的需要來去編列，那我們在黨團報告還有單位業務審查以及市長總質詢的時候，我們也都積極來說明，如果有未盡事項或補充的計畫，我們也會持續推廣。

**曾議員資程：**

市長你不要照本宣科，你說你們編預算根據你們局處的實際需要，我來問普發現金23億，我們新竹市現在人口多少？實際的人口多少？

**邱代理市長臣遠：**

45萬。

**曾議員資程：**

45萬5,000。那你編23億就多編了2,300多萬，你知道嗎？到9月底多少人口難道還會再增加嗎？就多2,000多萬。剛剛崇顯議員講你們行政費用編的高得離譜，7,500 萬，還有你們的活動費用城銷處只是在辦活動，增加9,300 萬辦活動，我們黨團也不是說反對辦活動，過去議會很多同仁就在批評，從前朝開始都一直在批評活動辦那麼多，9,300 萬等於說觀光業務一個月將近1,700萬可以辦活動，會不會太誇張、太離譜了。

還有剛剛講的總圖的買書的，你們的工程明年也沒辦法完成，到底是什麼原因急著要買書？還有交通處的也是，你們編了2,300萬左右捷運的可行性，中央已經核定了，縣政府他要自籌的到位了嗎？所以我們交通處編的2,000 多萬，至少還有1,100 萬可以刪。各局處這種情況普遍存在，你知道嗎，本來我們是想說預算增加了那麼多，各局處可以匆匆容容的來編這個預算，讓你們在執政上、在推動市政的工作可以遊刃有餘。

**陳議員建名：**

市長我來幫你緩頰一下，因為講到預算，我們曾資程議員都會特別的興奮跟發揮他議會監督預算的功能。原本我們一直在強調的，我希望市長好好聽一下我這番話回去思考一下，在這個會期一直到現在，其實各局處的主管，確實都有好好的來說明大家編列預算的內容，針對115年度的預算。但是我們確實也發現，剛剛資程議員、崇顯議員還有這個會期不管從單位業務質詢，或者到現在總質詢的過程當中，其實不僅是我們民進黨團的議員們，我想不分黨派的議員們，不約而同我們都沒有討論過，不約而同的確實對於115年度總預算案裡面有兩件事情，我們覺得不合理需要來調整的，就是崇顯議

員現在簡報上面講的這兩件事情。一個就是我們看到有一些項目跟金額確實是有浮編的狀況，最明確的就是資程議員一直在提的，我們明明就已經知道要發放我們說是 5,000 元現金，但您說是消費金的這個條件，是在 1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設籍在新竹市的市民，人數是確定的不會增加只會減少，這個沒有錯吧？但是為什麼我們會多編 2,300 萬，其實這個就是一個很明確的事實，那我們還沒有討論到說，我手邊大概加一下我們這麼多的 7,500 萬的行政業務費用，要拿來做什麼？這個都是我們之後要好好來跟市府請教的。

那另外議會的同仁還有包含我們跟市府討論的這個過程，我們也看到了很多議員提出，新竹市從民國 71 年升格成院轄市以來，有很多的事情、業務、市政推動、政策推動，常常民眾需要但是礙於到最後市府跟議會只能雙手一攤的主要原因是什麼？因為沒有錢，經費籌措困難而沒有辦法做的事情，這包含什麼？包含現在警察局要做科技執法，你要不要支持？昨天張祖琰議員有講到，動物收容所空間已經嚴重不足了，我們要不要來做？雖然說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現在差不多量要超過了，可是有一些人口增加稠密的地區，你看像南寮地區、像香山的牛埔這一帶，雖然沒有辦法做到家戶接管，把大家的污水收到水資源回收中心，但是幹管要不要先做？做幹管到家戶接管，我相信處長會很清楚，這中間還要花好幾年的時間，這些經費還有包含說我們為什麼要花錢來有償撥用世紀鑫城，來做我們的辦公廳舍，讓整個市政府搞得好像曾資程議員講的遊牧民族一樣，不只是市政府的同仁沒有辦法適應，其實光市民他查要到市政府去洽公，我相信如果把這些單位搬到世紀鑫城之後，一定有很多市民會常常跑來中正路 120 號，然後最後還要跑到東區去。

我們能不能規劃一個地方好好的來建設一下我們的市政特區，這個其實都是從現在就可以開始規劃，而且這個也是我剛剛說的，新竹市政發展這麼久很困難是因為礙於經費有限，沒有辦法完成的事情。之前是因為經費有限，那現在我們有沒有錢？坦白說因為財劃法的修正，新竹市的預算迎來了有史以來最高的預算規模，達到 400 多億。我相信邱代理市長，你也有幸在你代理市長的時候，迎來這麼大規模的預算，我們也有幸在這個時候，來審理這樣子的預算內容。我就問邱代理市長一個問題，在這個預算編列的過程當中，你有沒有覺得 115 年度的總預算編列，其實是相當困難的工作？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還有秘書長以及陳建名議員。確實今年 115 年度的總預算，因為財劃法的關係在編列上確實比過去來講，跟局處要討論還有困難度是相對高，那加上因為中央的補助也有一些變動性跟不確定性，尤

其在做一些長期規劃的時候，包含中央行政院在昨天也提出，新版財劃法的政院版本，其實對於相關財源的穩定性，都還有一些變動的因素。所以在相關的預算編列上，確實有它一定的難度，這也是我們業務同仁大家辛苦的地方。

**陳議員建名：**

對，就如同邱代理市長說的，115 年度的新竹市政府總預算編列的工作就是如此的困難。我們一直講在員額編制都沒有擴大的情形之下，我們要怎麼消化將近 200 億的預算內容，其實這一次審議預算的會期，一直會到 12 月初、一直到我們的延會。

我希望代理市長、市府的首長、各單位的主管，還有我們議會同仁都好好的思考一下，難得的是 12 月還有一次臨時會，在臨時會之前對於在程序上，對於 115 年度的總預算案，有沒有哪一些事情還可以調整，讓整個預算案在這麼大的規模，其實我們都應該很開心，新竹市政府可以有這麼多的預算來推動市政，這麼大的規模有哪一些事情是漏掉了，很遺憾我們沒有辦法在議場上，議員依法不能為增加預算之動議，我們只能在質詢的時候來建議邱代理市長，您帶著各局處的主管同仁，依照我們議會大家討論的過程，是不是可以在程序上來想一下，我們要怎麼調整 115 年度的預算，讓它更臻完美。

**劉議員崇顯：**

對，所以就是針對這個問題，請邱代理市長再明確的回覆我們，我們有沒有辦法在年底 12 月的這一次臨時會，來去盤點議員的需求，辦理追加預算或者是你要辦理非常大規模的這個墊付案也可以，來請市長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崇顯議員、陳建名議員對於我們總預算相關議會程序的垂詢。我想市府的態度非常的明確，雖然今年的預算在編列上確實我們花了非常多時間討論，但是我們本於相信各局處的專業，以及我們對政策的捍衛性，我們也還是懇請大會能夠在這個定期會的會期，來通過我們相關的預算。

至於議員大家提出的相關建議，或者是對相關建設的調整，我們都會在現有的預算上面，去盡力的來去完成議員大家的垂詢。那至於議會的相關的決議，我們都尊重議員的職權跟各黨團的意見，謝謝。

**劉議員崇顯：**

好，那我繼續下一個議題。有關於我們新竹市幼兒園的工程進度追蹤，我有問題想要詢問邱代理市長。那首先我還是要非常肯定新竹市幼兒園在你

們的任內，雖然說在前朝設計規劃完成，但是確實面臨工程發包嚴峻的現況，所以有到你們任內才完成發包的情況。想要先請邱代理市長，說明一下去年發包開工的時候，你們預定的進度是什麼時候來去啟用這個新竹市立幼兒園？請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崇顯議員對於新竹市立幼兒園相關進度的關心。我想新竹市立幼兒園的興建工程案，我們是在 113 年的 4 月 8 日開工，預計在 116 年的 8 月前可以完工啟用，目前截至 114 年 11 月 9 日，預定進度是 51.36%，那實際進度是 51.37%，差不多是有在進度內多了 0.01%左右。現在目前的工程在三樓的柱體跟牆面，還有鋼柱的工程正在施作當中。

**劉議員崇顯：**

好，所以市長你的意思是目前整體的進度，在開工以後沒有延宕嘛，對不對？

**邱代理市長臣遠：**

目前是在進度內，但是他們有申請展延。

**劉議員崇顯：**

是，所以我有看到，我這邊有你們去年的新聞稿，你們去年的新聞稿是說 115 年要完工啟用，115 年是明年，那明年也是選舉年，也是檢視你們施政重大成果的很重要的年度。所以本來家長們預期是在明年也是 2026 年 115 學年的時候，可以來去做招生然後可以把孩子，因為未來也有幼幼班的部分，這也是我們新竹地區托育需求非常重要的公共資源。但是你目前回應議會的時程卻已經變成是 116 年了，那我也要再次強調，你剛剛所說明的這一個進度其實你沒有看錯，你就是看對答案了，但是你卻說從頭到尾都沒有任何的延宕，那為什麼會在一開始，做出 2026 年就啟用招生的說明呢？我覺得你是不是應該要來去跟市民朋友說明一下，你為什麼沒有辦法在 2026 年就竣工啟用，請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劉崇顯議員持續對進度的關心。因為後來這個工程有進行相關變更設計，那細節我請工務處長跟你說明好不好？

**劉議員崇顯：**

沒關係，細節你不用跟我說明，細節其實工務處長有跟我說明。那工務處長說明的細節，我認為這應該是在開工前預估工期的時候，就可以預期的狀況，它並不是施工了以後，你們可能挖到什麼複雜的管線，什麼臨時性的

問題，來需要透過變更設計來去做解決，這應該是你們一開始不管是叫做後續擴充，還是怎麼樣子的程序，應該都可以去預見的工期掌握跟規劃。從這件事情就可以看得出來，你們的工期掌握相當的不準確，所以才會讓市民朋友，原本可能期待明年總圖就要開了，總圖又要到後年，原本期待明年市立幼兒園要開了，結果又要延宕到後年才能夠去做啟用。

**陳議員建名：**

容我提醒新竹市立幼兒園兩件事情，請邱代理市要責成工務處跟教育處，第一就是要跟新竹市立幼兒園可能入學的家長或市民，來說明說我們到底什麼時候才會來招生、招生的名額是多少？讓大家心裡有個底。

第二就是新竹市立幼兒園的後方有一處，之前做過都市計畫變更，那為了完整的保留新竹市立幼兒園的園區，那我們把一條計畫道路巷道江山街16巷，把它的路型都改掉了。所以我也要請工務處在工程進度的掌握上，一定要積極的來會交通處，江山街16巷未來這一條路可能是會有一點彎曲，那它的號誌、標線或者相關的道路附屬設施要怎麼設計，一定要趕快把這個規劃來做好。

**劉議員崇顯：**

我的質詢先暫時到這邊，接下來時間交由建名。

**陳議員建名：**

好，那我們還是跟邱代理市長還有我們各局處的主管，我們還是回到預算來討論。因為財劃法修訂的關係，我們也確實迎來了有史以來最多的中央經費挹注，但是為什麼會說115年度的預算編列真的非常的困難，那人事處其實也在一開始說明的時候，其實遇到困難情形，人事處也有講到在我們員額跟編制都不足的狀況下，我們也知道其實除了我們的編制員額，還少補我們25名對不對？人事處長是25員。那就算25員補進來，恐怕我們現在的編制員額，平均每位同仁要服務的市民人數多達400多位，依照人事處提供給我的資料，比起我們同級的縣市基隆市的200多位，多了將近一倍。本來我們的員額在推動市政上，同仁都非常的辛苦，那現在又多了100多億的預算到新竹市政府，那未來我們到底要怎麼樣因應員額不足，但是有這麼多的預算、工作計畫需要被執行的狀況。那我也發文希望請人事處來提供給我們各單位加班時數比較長的單位排名，或者說我們想要瞭解各單位到底業務loading是哪裡比較重、哪裡需要補人。

那未來我相信代理市長您在黨內或者說我們在黨內，我們都可以請我們中央的立法委員來協助，把新竹市的人事編制來鬆綁或者說多補一點人，給我們來執行這樣子的預算。我不曉得代理市長你對這個事情掌握的狀況是怎

麼樣，你有沒有設想過、瞭解過，你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下，因為115年度的總預算，坦白說12月過後已經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就要開始執行了，如果我們議會審議也確實如期通過的話，那你要怎麼樣讓你所帶領的市政府的各局處同仁，應付這麼龐大的工作量，有沒有想好解決的方案。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陳建名議員對於115年度總預算以及員額編制不變下，如何穩定的推動市政工作。確實今年我們迎來財劃法史上最高預算，在員額不變的狀況下，在推動上確實有需要來做一些相關的調整。

**陳議員建名：**

其實你會不會覺得說，你們藍白的立法委員很不負責任，你有跟他溝通過嗎？就是說這麼多的預算你一下子要撥下來給地方，那你們又不去想辦法解決我們人事編制的問題，你有沒有去跟他們溝通過？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想員額的事情是長久以來的，其實新竹市政府一直以來也都積極，不管是透過各黨的立委、黨團，也跟中央來爭取相關員額的擴充。其實在去年我們組改的時候，已經有進行一部分的增加了，但是遠遠不夠，那我們今年其實分兩個層次，第一個我們積極向中央來爭取員額的擴充。第二個針對現有人力不足的部分，我們會先以約聘僱的方式，來去做相關的聘請。在總預算的執行方面，我們會加強業務單位對廠商的督導管理，跟這些相關開口合約的工程控管，我想會用這幾個層面。然後第四個就是針對過去可能因為受到財政規模限制，一些重大比較資本性支出的案子，我們會先優先來去做處理，對於長期性的重大工程計畫，我們會在明年都先啟動相關的設計規劃來去進行。那確實因為現在中央的財源跟相關的財劃法，我們沒有辦法去判斷未來會不會再有所變動，所以我們目前用最穩健的方式來去進行。

**陳議員建名：**

市長，那我能不能，你剛剛說的裡面當中有提到說用約聘僱人員的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能不能請你具體的說明一下，我們有什麼相關的規劃嗎？因為錢在115年度就要開始用了，我們也可能明確的知道，你有沒有跟人事處瞭解過，哪個單位加班的狀況最嚴重，人力嚴重不足的單位有哪一些。我相信包含工務處還有交通處，你有沒有了解過？還有你具體的講一下，要用約聘僱人員來改善這個方式的方案是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陳建名議員的垂詢。我想不管是

工務處、交通處，其實這些基本上工作量跟基層都非常的辛苦，那對於約聘僱人員相關的增聘，這個部分我請……

**陳議員建名：**

好，聽起來是沒有，我請你責成人事處一定要在這個月裡面把相關的人事計畫來提出來。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陳議員建名：**

因為眼看著115年度就要來了，我們不能放著這麼多的同仁，你也知道說交通處之前有一個同仁，或許是因為工作太辛苦、太勞累造成的這個後果，我們也不希望這樣的憾事持續的再發生。所以人事上要怎麼調整，中央沒有辦法在這麼快的配合應對狀況下，新竹市政府我們要府會一起來思考有什麼辦法，可以來解決同仁的這個問題，才有辦法把工作做好，好不好？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

**陳議員建名：**

以及說我們還有新增兩個處，數位發展處以及養護工程處，它什麼時候會掛牌？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陳建名議員對於我們組織改造議題的垂詢。這個目前我們正在依照內政部今年6月修訂的「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15條的規定，以現有的……

**陳議員建名：**

它什麼時候會掛牌？

**邱代理市長臣遠：**

我們預計在明年的第一季。

**陳議員建名：**

明年第一季。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目前正在跟中央協調相關的程序。

**陳議員建名：**

新竹縣的1月1日就要掛牌了，那我也理解說確實我們遇到的困難都是一樣的，跟我們總預算這麼大規模要怎麼執行，人力上的困難，你多了兩個處你沒有多的編制，你的科長要怎麼找？我們要搞到像臺中的捷運局一樣，

一個局成立了所有的科都是代理科長，這樣也不好。那一定要在你剛剛說的第一季，掛牌之前來解決這個事情，我請人事處也一定要來盡力的協助我們的邱代理市長，協助我們府內的同仁。

**楊議員玲宜：**

我想請教一下代理市長，就是針對明年要新成立的數位發展處跟養護處，你們現在對這個編制的規劃是什麼？因為在臺中他們捷運局有將近新成立17個科，有16個科長都是空缺，有一個代理股長。那剛剛聽起來，你們的約聘、約僱人員都沒有一個全盤的規劃，那你現在增加了這麼多的預算，你對於每一個局處要增加多少人，你們的人事編制是什麼？你們的規劃是什麼？然後這新成立的兩個處，你們現在的編制又是什麼？是不是可以請代理市長說明一下。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楊玲宜議員持續對這個議題的關心。我想我們新增兩個處是依照內政部相關新的法規來去增修，但是基礎上是在總員額不變跟原有科數不變的狀況下去做調整。

**楊議員玲宜：**

你看喔，員額不變的話意思就是說你就不會有多的公務員。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所以……

**楊議員玲宜：**

沒有多的公務員，那你這兩個處你要怎麼處理？因為如果沒有科長跟科員的話，你要怎麼執行這些公務員的業務。

**陳議員建名：**

其實結論就是說，你要想清楚或者說你要做這樣的編制調整，你人事上一定要跟得上。那你要負責任的跟議會來說明，我們要怎麼樣在原有的員額不變、科的總數不變的情況下再多兩個處，還是說它到最後會變成像勞青處的外國人勞動力服務中心一樣，它其實只是一個虛浮的，它只是一個揭牌，讓大家知道說有這個窗口可以提供外國人勞動力在新竹市相關的服務。那如果這兩個單位只是期待這麼做的話，是不是也要請邱代理市長要講清楚，但我們當然期待的是說要分擔同仁的工作壓力，我們在人事編制上一定要好好的來努力。

另外我對於我們市政府相關局處執行市政工作的效率，其實邱代理市長有些單位你確實要好好的來盯一下，我就簡單講因為我們時間也有限，勞青處在你代理市長之後三次的這個工作報告，尤其我比較在意遇到困難的情形

，每個單位當然都有每個單位遇到困難的業務、推動困難的業務，我們當然會請大家分析一下原因，提供議會一個報告，讓我們知道可以怎麼樣來突破。但是三次的定期會的工作報告，遇到困難的情形內容幾乎是百分之百雷同。另外工務處也有一樣的問題，在基層建設工程，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我就也不要再讓你連連看了，幾乎內容遇到困難的情形是完全一模一樣。那在你主持相關的工程進度會議上，或者說你主持的市務會議上，有沒有針對他們所提出的工作報告遇到困難的情形，其實你的角色跟秘書長的角色又特別的重要，你有沒有協調各單位來解決每一個局處，在推動業務遇到的困難，這個也就是我們未來預算多這麼多、工作多這麼多，您身為代理市長要進一步來加強的工作。

那另外我們也看到明年115年度的總預算，我們光看帳面上的賸餘就高達了30.11億元，那還有加上還天燈館的錢，我們如果賸餘都拿來還債的話，也會達到你說我們的短期債務都清零的成效。但是我們必須也要思考一下，如果這個財劃法修正，一般性補助跟競爭性補助真的都沒有比例、扣成，一樣照原本的金額比例補助給新竹市政府的話，以及如果未來每一年的財劃法都沒有再變動，我們每一年得到中央挹注的預算都是這麼多的話，我們賸餘的這些錢還債也還不了了，那未來我們要拿這些錢來做什麼？這就是我剛剛開始有跟邱代理市長提的，我們一定要在這個時間點盤點我們新竹市長期因為財務困難，而沒有辦法推動的工作，至少讓它有起頭、有規劃，花錢去規劃未來才有辦法好好的去執行這些工作，包含輕軌捷運，包含昨天我們林盈徹議員所提到香山的四大皆空，香山沒有公有市場，捷運可能沒有走到香山。包含昨天我剛剛再一次要提到了，我再一次強調為什麼要一直重複昨天審議預算張祖琰議員講的意見，還有包含在質詢的時候吳旭豐議員提的意見，張祖琰議員提到的是動物收容的空間已經嚴重不足了，那我們是不是要來完成這個事情，以及吳旭豐議員還有曾資程議員對於我們花公帑來撥用世紀鑫城兩棟，讓我們的市民無所適從，未來辦公還要先查說我到底要到哪一個市政府的據點去、哪一個局處到底在哪裡，其實都是會造成非常大的不便。那我們現在就應該要開始來規劃，找一個適合的地方來做這個市政特區，讓府會一起提供市民很好的服務的空間。包含說市民長久期待的東西還有什麼？包含我們新竹市一直缺乏、缺少像樣的一個體育園區，提供體育賽事辦理的場所，那我們是不是可以找地方做出像竹南運動公園，這麼好的、這麼優質的體育園區，提供給各單項體育的使用者、愛好者一個好的場地、場所。

那我剛剛有提到的污水下水道的建置，儘管現在我們的水資源回收中心已經要爆量，很多問題要處理、要解決，必須花時間我理解，但是我們在各

個區域的幹管布置也還沒有完成，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先進行這個工作，特別是這個工作跟什麼事情息息相關，相關性很高，跟我們明年要推動的路平工作。我們多了四億多要做路平，這個工務處長要很清楚，我們將近要花五億多的經費來執行路平工作，我們這些錢如果把這些路在明年一次都鋪好了，我們沒有去思考說這些地方，未來我們會不會進行污水或其他管線的計畫型挖掘，那是不是會形同造成公帑的浪費，在鋪路之前做相關的整合，這個是你工務處提出明年要來設置，我們已經有的但是規模可能不如你預期大的，這個管線挖掘管理中心的重要工作，所以你也是必須要去思考這些事情，我們能不能用這些多的預算來做我們的污水下水道。還有我們曾資程議員有提到的，營養午餐全面的補助，還有市區停車困難，我們能不能找些地方來開闢多一點的立體停車場，還有大眾運輸的補強以及安老津貼，很多 65 歲以上的長輩他因為一時不慎把戶籍移出了新竹市，再回來住新竹的時候，發現他沒有辦法領到每個月 3,000 元的安老津貼，這樣子 98 年 1 月 1 日設籍的限制，我們是不是可以利用這個機會來把它放寬。以及警察局、交通處設置的這些監視器、科技執法，這些事情其實都是應該邱代理市長你跟我們各單位好好地來思考討論，我們議會也會竭盡所能的提供這些建議。

那其實我們都是希望說，包含像這樣子的歲計賸剩還有我之後要提到的有一些預算編列不合理的事情，請邱代理市長看簡報，這 4 個里你覺得他們最大的差別是什麼？龍山里、埔頂里、榮光里跟大鵬里，你有沒有去過這 4 個里？你有沒有辦法想像得出他們最大的差別是什麼？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還有陳建名議員，這 4 個里最大的不同是……

**陳議員建名：**

面積、形狀。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面積、形狀、名字的不同，然後不同的區，埔頂那邊的人口密集度比較高。

**陳議員建名：**

3 個里在東區，1 個里在北區。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人口密度。

**陳議員建名：**

其實我要講的是說最大的不同其實是人口數。埔頂里跟龍山里都是超過

一萬人的里，榮光里跟大鵬里都是只有兩百多個人的里，那我們也知道說明年市長也很有抱負的要協助122個里的里長，來從事各里的基層建設，給他編了一筆錢然後給里長們。但是你會不會覺得說一萬多人的里，跟兩百多個人的里，它們編的預算是一樣的，這件事情會不會不合理？請邱代理市長簡單說明，你認為啦。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以及陳建名議員對這個問題的垂詢。我想我們會依照這次政策執行之後的相關情形，來做滾動式的檢討。

**陳議員建名：**

好，那麼以及後續我剛剛有提到的，我們為了普發這5,000元的現金，我們編了7,500萬我看到的行政跟業務的費用，那我也詳列在簡報上，那其中我看到很納悶，有2,400萬用來做行銷推廣的工作。我理解上，邱代理市長，你預計要怎麼發這5,000元給大家？我們省略問候語，你直接回答好不好，我們怎麼發？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第一階段65歲以上，透過社福系統有撥付的這些長者，我們直接發放到戶頭內。第二……

**陳議員建名：**

然後還有新竹通對不對？新竹通也編了800萬要做。

**邱代理市長臣遠：**

對，新竹通，登記相關的帳號。第三階段就是有數位落差的，我們提供現金在金融機構領取。

**陳議員建名：**

好，所以其實大家應該都很清楚，市民都很清楚我們要怎麼發，也領得到錢，也知道市政府要發錢。但是我們依然編了2,400萬，只為了兩個目的，第一個目的就是說，我們要讓市民知道我要發5,000元，第二個目的就是跟大家講說，這不是詐騙。是不是有虛編的狀況，請你回去要好好檢視一下。所以這次的預算編列就是有這麼多不合理的地方，我們要來調整，還有很多市民期待的建設，所以我們未來一起好好地來面對這些東西，來調整預算，感謝。

# 質詢議員：陳議員啓源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陳議員啓源：**

謝謝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我們敬愛的邱代理市長，還有市府的一級主管、觀看我們議會市政總質詢所有的市民好朋友，還有直播前面的朋友，以下是本席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的總質詢時間。

我想我們大家都知道很多年也就教我們「安居科技城，幸福真永遠」，那這個 Slogan（口號）10 個字，我相信對新竹市民來講是覺得很棒的一件事情，不過我更想到一件事情是「鑽石恆久遠，一顆永流傳。」所以說什麼叫鑽石？就是市政的建設如果你把它建設到很輝煌、很棒的時候，這個場館或這公共的場域就變成一顆鑽石，它會發光發亮很久的時間，就好像我們新竹市建城了 300 多年，我們迎曦門還在那邊屹立不搖，新竹州廳也是一個歷史的建築，有很多諸如此類。所以我們就來就教整個新竹市的市政團隊，平常我也看到邱代理市長認真努力在跑場了很多的活動，我們現在中華民國政府普發了現金 1 萬元，所以說很多縣市的國人同胞陸續在領，當然之前新竹市政府有特別講到說，新竹市如果在財政的狀況許可下的話，會加發普發 5,000 元，當然很多市民就開始雀躍不已，我們當了民意代表在地方走動的時候，很多市民就在問我們說什麼時候發？我都告訴他們因為預算還沒有通過還不能發，現在各縣市政府在財政允許狀況之下，都有在研議加碼現金嘛！當然我們是新竹市我們就會比較關心新竹市對這個普發再加發我們所謂的消費金，之前是有特別看到一些 DM 在講我們可能會加發 5,000 元的消費金，那我在想說邱代理市長，我們在財政紀律 OK 的情況之下，財政允許的狀況之下，在這 5,000 元之上有沒有可能再加碼？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及陳啓源議員對於消費金發放議題的一個關心。我想這個 5,000 元消費金的發放，主要是因應美國關稅跟這個相關的穩定經濟為主軸，所以它基本上有兩個目的，就是數位跟淨零的雙軸轉型，我們希望這 5,000 元可以刺激整個消費，擴大整個市場的一個經濟活絡跟穩定性，所以加發的金額我們在財政的規劃下其實基本上就是會定這個數字。但是未來我們會來搭配很多的促銷活動，比如說類似像這次因應非洲豬瘟，我們針對傳統市場的好豬加倍券；未來比如說南寮漁港直銷中心成立之

後，我們也會來去加碼，做相關拋磚引玉的動作，來進行相關的一個促銷活動。希望可以把這個消費的買氣帶起來，促進整個經濟的消費，所以雖然金額不變，但是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會更加完善的全面推動。

**陳議員啓源：**

好的，謝謝你，所以意思就是說我們已經定調這5,000元的消費金，再加碼的狀況下不太可能，但是有可能通過任何消費的手腕，可能打折或Coupong等等達到一些更加值的效益嘛！是嗎？好，謝謝。

我們重陽敬老金也已經調整了從1,000元變2,000元，所以說今年是在10月1日到這個月底以前會發放嘛！新竹市大概就是滿65歲而且要設籍的，就有人會提到在民國98年12月底以前設籍的，再來原住民的同胞就降低他的年紀的門檻55到64歲，然後我想有沒有可能從2,000元再變成3,000元？邱代理市長。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及陳啓源議員對重陽敬老金要調整議題的一個關心。我想重陽敬老金這個部分我們感謝議員的建議，我們回去來做一個研議，但是針對我們長者的福利，其實包含我們的敬老卡從800點調升到1,000點，擴大藥局跟農會的使用之外，我們明年也會加發一個愛老津貼，也就是設籍在本市65歲以上10年的這個長者，扣除排富條款之後會每人加發1萬元，也編入115年度的預算，所以對於我們相關長者的福利我們是全面性的，不管是全口假牙補助，還是我們公費疫苗補助，甚至是65歲以上長者健康檢查這個部分……

**陳議員啓源：**

市長等一下，你先不要一直講很多新竹市的福利政策，我只是講重陽敬老金在財政狀況許可下，有沒有可能從2,000元調整為3,000元，可不可能？

**邱代理市長臣遠：**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回去做一個評估，因為現在目前中央財劃法昨天行政院也提出相關的院版，可能會再做相關的修訂……

**陳議員啓源：**

理解。

**邱代理市長臣遠：**

老實說……

**陳議員啓源：**

因為重陽敬老年金我跟你報告，一年才一次。

**邱代理市長臣遠：**

是。

**陳議員啓源：**

一年才一次，當然 1,000 元可能變 2,000 元了嘛！那 2,000 元變 3,000 元也是有機會，只是我特別強調在財政狀況之下，還有我也請你嚴守財政紀律，至於中央的法令那不是你我能夠改變，如果在沒有改變的前提之下，當然我們就希望你能夠審慎為之，請坐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

**陳議員啓源：**

我特別感謝之前高虹安市長還在市府服務的時候，地方的民眾特別是王斌展里長告訴本席，內湖路從 34 巷一直到 88 巷的巷尾，緊鄰著我們臺鐵縱貫線能夠打通，因為平常垃圾車也從那邊沒有辦法經過，我很感謝高市長還有市府的團隊從善如流，很快速的就把這條巷弄打通，我們到地方走的時候居民都讚不絕口，因為他覺得這個整個打通之後，連垃圾車都能夠在這邊進出，非常棒的一件事情，所以要期勉我們市政府，只要對的事情就要去堅持，堅持做對的事情，不要跟人家作對，所以有很多事情，當然市政多如牛毛，那就是一一來解。

我們就來看一下我們台 1 線，這算公路總局的權限，但是地方政府要配合。從新竹縣的鳳鼻那邊一直到新竹市香山區，這個興建工程我不曉得規劃進度如何，我來就教一下工務處長。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這個因為它是在交通處的業務，所以可能……

**陳議員啓源：**

好，交通處，那我就請交通處倪處長來簡單說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鍾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關心台 61 線延伸到鳳鼻的這個路段。這個部分目前公路總局進行到期末報告，在今年初也針對這個路段的港區的交流道，也提出了討論，以上。

**陳議員啓源：**

那香山區的部分呢？有些港南里的里民會抗爭，因為如果說它有一些路線會選到他們的家園，他們就誓死反對。那另外一邊比較靠海的話，因為又有濕地保護那些相關的，當然公路總局的規劃團隊就要去思考。我想請教一下這個部分，我們新竹市的市民有什麼影響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沿線這裡是從港南那邊開始一直到鳳鼻，這一段全段的現在是一個期末報告在定稿，完成之後如果進入工程細設，它也會跟地區的居民針對這個部分召開說明會，主要都還是在台 15 線往外圍一點，那如果說有牽涉到民地的部分，我想公路總局中央我們會協助它召開地方說明會來了解。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你，我想那個地方居民他比較在意的是因為要蓋台 61 線，造成他家園被衝擊，謝謝。

再來就是在我們香山區美山聯絡道是一個很寬廣的道路，它連接了台 1 線跟西濱台 61 線，然後這個地方當初很多居民就在狐疑為什麼這個路弄那麼大，原來那時候就有設計所謂的 R1 道路，那我們就來看一下，其實 R1 道路它全長大概 4.3 公里，一直從西濱可以接到景觀大道，本來一度中央已經核准了，在前一任市長他上任之後他用「暫緩」兩個字，一緩就現在已經 12 年了，本席非常地遺憾，所以說就想請教一下我們市府團隊這個 R1 道路有沒有再重啟？代理市長要說明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及陳啓源議員對於 R1 道路目前進度的關心。我想本府的態度非常明確，我們這個部分已經立案重啟也編入 115 年度相關的預算，要來重啟這個設計規劃跟評估的經費，那內容會包含交通的效益、環評用地的取得，也將依照整體發展需求的路網完整性審慎規劃設計，也會先做好相關地方的溝通。

**陳議員啓源：**

好，非常謝謝邱代理市長對這件事情的重視。其實它已經一度中央就同意核撥了 40 幾億元，只是被一任市長用「暫緩」兩個字，所以說我認為各方面的效益應該不會有太大的衝擊跟改變，而且這條道路西濱之後它會帶來什麼樣的效益呢？因為我們香山區北邊是從景觀大道可以連接到我們中華大學，就是梅花 3；南邊的話是在內湖那邊跟中隘，它一樣是國道 3 的經過，就只有中間這一段。因為我們香山區很狹長，所以中間這一段如果開通了之後，它可以山跟海的連接，你常常在講的一日山湖海，十八尖山也好、青草湖也好，包括我們整個香山這一塊、南寮等等來貫穿，所以說它中間這一段如果能夠快速連接，它真的會有效，而且每一年在清明祭祖的時候，我們永恆之丘大坪頂那邊如果有這條道路之後，那邊以後來接會比現在好很多，你不管用什麼交通的一些紓緩還有接駁車等等遠不及這條道路開闢，我敢保證。

好，謝謝你的規劃。再來就是我剛剛特別提到它之前的經費是 43.67 億

元，我相信未來可能在這個數字可能要乘一點不知幾倍，甚至兩倍都有可能，所以今日不做明日就後悔。一個人的決定造成全市民要買單，剛才市長你已經講了，就希望你能夠積極去規劃，能夠早日讓這一條道路可以實現，我相信很多市民會感謝你。

再來就講我們科學園區每天從業人員十幾萬人，我們都在講一環二線三網，那我們這一條道路就是客雅大道，客雅大道可以連接到我們的高峰路、高翠路，不曉得這一條規劃的狀況何時可以動工？這是工務處還是交通處的權責?倪處長請回答。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鍾淑英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關心客雅大道向東的進度。目前這個案子正在做環評以及差異分析，目前的狀況是在今年 8 月及 9 月顧問公司已經提出了期末報告。目前是針對於這個客雅溪，從印順橋一直到青草湖這一段的這個河谷地形的所謂的我們叫做河道的這個分界線的一個部分，治理線……

**陳議員啓源：**

好，那個倪處長，我不需要特別的細節，我只要你告訴我它現在環評差異分析等等的報告的狀況，那再來就是何時可以動工？可行性還有重啟？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因為這個完成之後還要因為涉及到有一些民宅的，一些……

**陳議員啓源：**

我理解一定還有後續很多，我的意思……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我們還要召開相關的說明會，然後這個部分另外還有……

**陳議員啓源：**

那這樣好了，你排一個期程，大概每一件每一個段必須要做的一些作為，大概放的時間，當然要溝通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陳議員啓源：**

民意代表也知道地方要溝通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陳議員啓源：**

所以希望能夠將這件事情在會後給我一個報告，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沒問題。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因為大家都知道新竹市讓人家最詬病的交通問題，所以才有很多同仁都在提我們的軌道建設等等各方面,可是更重要新竹市才 45 萬人口，加新竹縣 57 萬人口才 100 多萬人口，那在臺灣雙北市就是臺北市、新北市，包括臺中市都有捷運，高雄市也有輕軌，可是高雄市輕軌常常媒體報導常常在出事，那為什麼會出事？因為它都用平交的，如果捷運一定是高架，那所以我們就要選擇路線嘛！不管你是紅線、藍線、橘線、綠線等等，不管什麼線，不要脫線最重要，重點是在於我們如果要做軌道建設它要花很多錢，所以一定要評估一些什麼環評也好，還有它的整個經濟效益，如果是公共造產有一些館場就變成蚊子館，那也是政府花錢然後變蚊子館，民眾就開始罵你看政府有錢沒有地方花，所以蓋了蚊子館，那一樣軌道建設如果說我們公共來造產，最後委由民間來標或是我們有成立捷運公司，但是這個東西有可能會造成虧損，當然大眾交通運輸系統就是整個城市如果能活的話，我們如果有去過東京，東京的一個山手線，不管是正旋或逆旋大概一個小時的車程航程，它是都會型的城市，所以我們就要思考我們如果喊什麼事情，如果只是用口號來喊，那我也很會喊，我什麼都要做，可是做了它的效應是什麼？所以很重要，我們成為一個有道德良知的政府，就要知道我們民眾的需求是什麼，不然幸福真永遠我們怎麼來的？安居科技城又怎麼來？所以我們很希望市府要了解這件事情，因為壅塞的問題，所以倪處長再麻煩你，謝謝。

好，那這是新竹大小事披露，他也很努力的就教我們新竹市交通隊的員警先生，這是在我們延平路一段接竹光路的，所謂公道三那邊，然後因為它現在最新的交通的設計，讓民眾有點霧煞煞，那我就先來看這個類似的，這是我們在香山區的西濱跟宮口街，這前面是台 61 線，這邊道路它是這樣設計的，然後這邊紅燈的時候，但是我要北上我直接開著出去只要安全沒有問題我就接出去了。再來在我們美山路跟中華路五段的那個燈號就很明顯了。那我們回過頭來看，在西區行政區是北區，這個地方就不是很明顯了，當我要右轉的時候我開到這邊自然而然我就右轉了，結果右轉竟然會收到紅單，所以說我就不曉得我們道路交通的設計是什麼？當然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的辦法規則，那我們這個規則按照什麼樣的規則，那為什麼這個規則設計之後會讓民眾接到紅單？來請交通處長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主席鍾淑英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陳啓源議員對於這個延平、竹光

路口的一個關心。那這個路口我們有一個停止線又有紅綠燈，那就是有停止線跟紅綠燈，那就要依照號誌的這個指示來行車，所以他在右轉的時候也必須要看紅綠燈這個燈號……

**陳議員啓源：**

好，處長我跟你講一下實務上不可行。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他要看一下狀況……

**陳議員啓源：**

你右轉，我側停停止線前，我看不到燈號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陳議員啓源：**

我看不到燈我用猜的嗎？除非你在前面也有一個很明顯的燈號讓他能夠參酌，不然的話……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所以謝謝議員提供這樣的一個資訊，我們現在要進行一個修正，然後把停止線再往前，讓駕駛人可以看到紅綠燈，對。

**陳議員啓源：**

好，那其實如果你把停止線設到前面是 OK 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陳議員啓源：**

只是當初他來設計這個道路，那其實就失去它原來的意義了，坦白講。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那這個是一個……

**陳議員啓源：**

依我來看，我不是在跟你辯駁這個，我只是告訴你，我如果是用路人，我這邊紅燈表示橫向一定是綠燈，我如果我從支幹線要插會主幹線，我一定會參酌主幹線車輛的狀況，如果沒有車我才會開出去嘛！如果你在這邊也讓他停止，那就燈號管制通過，不需要特別設這個，所以你現在的矯正措施是指我把停止線拉到這裡來，那這個區域不是等於一樣空窗嗎？所以這其實我要表達就是道路交通的設置還有規劃，按照地形、地貌、地物來應用，讓專業一點的角度會比較好一點，這是我跟你分享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

**陳議員啓源：**

那你要怎麼調整我沒有特別意見，因為民眾會有聲音啦！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陳議員啓源：**

你請坐。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謝謝議員。

**陳議員啓源：**

所以說這是我要講的，你已經設置了之後被全民檢討，人民也買單了，買了紅單，所以這紅單我不知道能不能申請國賠啦！所以我只很希望一件事情，就是說我們在做什麼事情要妥善地規劃設計安排，就好像你說道路，我有環評、有差異分析、有什麼，講得都很好，結果弄半天之後實務上做完了，那為什麼民眾還要接紅單？我要右轉了，理當沒有什麼問題我就停車之後，我覺得橫向沒有車，我就開出去了，很正常這是人的反應，不然我傻傻停在那邊又沒有看到燈號，我怎麼走？所以交通的設計是安全、舒適、快捷，就是這樣而已這六個字，那我們在設計也要應該這樣子，謝謝。

接下來我們打造運動島，新竹市我相信有很多運動的單項賽事也拿到好成績，像大家都在討論的我們 2028 年有個全中運，那新竹市過去的體育場應該是認證的，後來經過調整之後現在可能還在爭取認證，那請教以目前的場地跟各方面的體健設施我們怎麼樣能夠辦理？教育處長，來，請回答一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關心。目前這個計畫場地部分我們總共申請了 21 項，目前我們也獲得了體育部給我們相關全民優化場館的計畫，那會針對我們的田徑場、體育館還有我們的那個香山游泳池來做相關的規劃，那這些工程目前都在進度當中，那田徑場的部分應該可以在明年 5 月完工，其他的部分都是我們自己室內場館……

**陳議員啓源：**

所以說我們可以辦全中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對，我們在積極爭取當中。

**陳議員啓源：**

我知道妳在積極爭取當中。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

**陳議員啓源：**

所以我們目前的主客觀條件可以辦？只要優化就可以辦？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的。

**陳議員啓源：**

會後能不能將妳可以辦的項目給我們了解一下？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可以。

**陳議員啓源：**

好，謝謝，請坐。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謝謝議座。

**陳議員啓源：**

其實在今年，新竹市的代表隊在我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我有特別講到勇奪 14 金、6 銀跟 12 銅的佳績，我們新竹市政府當然會有依照規定來做表揚，我想如果在全中運得到好成績的這些選手，當然也需要一些專任的體育教師，然後再講說我們新竹市對這個專任體育教師的員額有沒有增加？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啓源議員持續關心。基本上專任運動教練正式缺都是由中央在核定，都是放在我們的體育班裡面，所以目前我們已經有 18 位的專任運動教練，議員非常關心的說我們自己因為我們的員額都滿了，其他……

**陳議員啓源：**

18 位夠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就其他項目也有很多運動賽事獲得非常好的成績的項目，那我想我們這邊剛剛邱代理市長其實已經有非常關注，所以也提到其實我們也可以用我們相關的自己市府的計畫，或者來研議有沒有這樣的機會……

**陳議員啓源：**

好，所以說我們這個專任體育的教練或教師員額會增加？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可以來……

**陳議員啓源：**

如果需要嘛！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的，是，如果有拿到好的成績，那如果有推舉也可以一起研議。

**陳議員啓源：**

當然，我們現在目前成績就還算不錯，我們還繼續在努力嘛！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的，好。

**陳議員啓源：**

當然千里馬跟伯樂之間就是一樣，妳請坐，所以說其實我們體育班的教練或老師有缺額，有時候招不到，比如說流標了好幾次，已經開到第 7 次招考，我相信妳會比我更清楚，只是剛才跟妳分享，如果我們很在乎整個新竹市的體育發展，臺灣在打造運動島的同時，那當然我們政府機構就責無旁貸。要讓選手找到好的伯樂，他是一個千里馬，那把他訓練到位，我們希望我們以後就是都拿金，就好像我們義消競技比賽，那個李局長最驕傲了，因為他們如果去參賽，很多縣市都放棄，因為好像每一次你們都拿到總冠軍，但是也別忘了我們義消弟兄很認真努力，他們訓練至少 8 個月以上，所以說一分耕耘一分收穫，那也是為我們新竹市帶來很好的成績嘛！那所以說希望我們教育處也好，包括邱代理市長能夠很認真審慎來做這件事情，對的事情就要堅持去做。

我們有個卡巴迪這還蠻新的，我見過這些人，他們真的很用心努力，也幫我們城市拓展了一些外交，他們扎根也練出了好成績，然後他們在一些像這是 2023 年在亞洲城市卡巴迪他們得到了亞軍，那再來就是去年在印尼公開賽就得到了冠軍，然後在 2024 年就去年有爭取在我們玄奘大學那邊，我有參加開幕賽，所以我覺得卡巴迪這個競技比賽還算蠻有意思的，還算蠻有趣，那時候我想請教一下邱代理市長，針對卡巴迪這個單項，你看到了從 2023 年到現在 2025 年你有什麼看法？他們成績很不錯啊！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以及秘書長，還有陳啓源議員對於卡巴迪這項運動持續的關注跟推廣。確實在陳啓源議員的推動之下，其實從 2023 年包含到 2024 年整個卡巴迪的運動也漸漸讓市民朋友了解，我們其實也都獲得不錯的成績，據我所知新竹市體育會的卡巴迪委員會我們預計會來辦理 2026 的風城盃的國際城市男子的卡巴迪的對抗賽，這個部分感謝陳啓源議員的支持，本府也會全力來協助，我們也希望透過卡巴迪的賽事增加這個新竹

市的國際能見度，透過這個體育的方式來做城市外交，那卡巴迪運動的推展跟國際的交流這個部分我們會把它結合，全力的去協助，這也是展現我們城市運動觀光的一個具體體現。

**陳議員啓源：**

非常謝謝邱代理市長，你除了全力還要錢力，那其實有中國香港、韓國釜山、日本東京、泰國的甲米等等，有很多也不同國家的城市都會來，所以說其實我覺得這是一件，那其實他們會後也到我們新竹市的迎曦門、城隍廟很多我們的古羅明剎那邊去做城市的觀光導覽，所以其實這是一個很棒的除了從運動賽事那邊做交流以外，也能夠讓這些國際的友人更了解我們新竹市，這是一件很棒的事情。

再來就是你看我們跟桃園市，你看到就知道我們新竹市是 43，就表示我們新竹市又贏了桃園市。好，那就是 2026 年剛才代理市長有特別提到，它預計有 8 個不是國家，各國的城市會來做交流，既然你都已經承諾我們就樂觀其成，非常謝謝。

剛才您講的，不曉得您怎麼那麼厲害能夠看到我的 slide，我沒有分享給你，你就已經竟然講完了。重點就是體育會裡面有很多單項，只是卡巴迪我接觸比較深，我也覺得說它是一個很棒的一個運動賽事，讓年輕人的活力、精力充沛的情況之下，也讓我們城市的外交拓展。就像我們很多日本的友人，那邱代理市長與市府團隊從善如流，能夠跟我們國際的友人來做一些交流，畢竟臺灣的地位就是這樣子，我們要透過更多的城市來認識臺灣，知道臺灣人的和善、臺灣人的好，所以說我們台積電在日本、在美國都有設廠，其實台積電真的是護國神山，所以說我們除了造山，我們要讓它護國，更重要我們每個人都要自立自強，我們真的很希望我們新竹市政府在中央目前財政收支辦法，那整個如果說很大量的經費來挹注的時候，那我們就好好妥善來運用這些財源，很多該做的事情市政的工作，希望也許沒有最好只有更好。所以我在想說我們宋品瑩議員在講英文，我這邊也撂一下英文，Good，Better，Best，那我們邱代理市長都會講說，我們沒有 best，我們只有 more better，always better，那我們只希望一件事情，我們每一件事情如果每一位一級主管都很用心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認真地來推展，當然我們這個城市就有很多的希望跟未來的發展，那所以說這是我們跟大家期勉。

那我最後剩下 1 分多的時間了，我來談我們新竹市香山區有很多偏山小徑，那不肖的業者很糟糕就在那亂倒，甚至於更離譜的是就在那邊焚燒，那我想請教環保局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主席鍾議員，還有秘書長，報告陳議員這個知道，我也去現場看過。

**陳議員啓源：**

好，未來我們警察局跟環保局要怎麼樣來面對這樣嚴峻的問題來做防杜？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議員，那個我們本來就有這個聯合的稽查小組，我們也有一個平臺，那另外像這一個部分因為都是屬於比較山區、比較偏僻，那我們也曾經去裝過監視器也有被破壞過，那另外我們也是很積極的去巡查，以及我們也有警察來幫我們去相關的一個查巡。

**陳議員啓源：**

好，如果是這樣為什麼還讓這些不肖的業者跟民眾有機會？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陳議員啓源：**

所以我剛才特別講到要去思考，如果連公家機構裝設的東西都會被破壞，那我們公家機構要幹嘛？你聽得懂我講的意思嗎？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當然。

**陳議員啓源：**

就是說希望環保局長跟警察局長通力合作，去防杜不肖業者任何機會，這叫牛埔山，從景觀大道也可以進去，從白宮山莊也可以進去。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陳議員啓源：**

我不曉得他什麼時間可以進去，因為我們去他也不見得在那邊。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陳議員啓源：**

但是我也希望我們警察局的同仁能夠加強去巡檢，我們環保局的部分也是一樣能夠去稽核，那其實我最怕的是公共危險，如果萬一燒山的時候後面有危險，很多牛埔山那邊的住民，他們的身家性命、財產安全怎麼辦？那天在燒的時候我女兒比我厲害，她鼻子很敏銳，她說有味道，果然有味道，所以希望能夠加強，謝謝。以上是本席的時間。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謝謝。

# 質詢議員：李議員國璋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李議員國璋：**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市長、市府一級主管，那接下來是本席總質詢的時間，謝謝我們啓源兄的鼓勵，謝謝。

我們先來看一下，從今年度開始總算新竹市能夠享受公平而且應該要有的更大幅度增加的總預算財源，那我想這也是這幾十年來總算是對得起我們新竹市民，尤其是在一開始高虹安市長上任之後，就到立法院針對這個事情準備了很完整的說帖，有到立法院民眾黨團是我本人陪同，國民黨團由陳慶齡議員和鄭正鈐委員都有在場，然後也和韓國瑜院長有相當深入的一個交換意見，總算開始可以實施了，不過好像行政院這幾天又有提出一些不同的說法，那看起來在這個成果我們明年有機會可以享受這個預算帶來的好處之後，隔一年可能又會被調整，所以我們現在先來看一下現在國民黨團在立法院，也經過民眾黨團聯手通過之後的立法院針對母數的爭議，也有一些三讀的條例通過了。那我們可以看一下這上面，裡面在第三項有提到直轄市、縣市政府若無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不得減列或減撥補助款：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與特別預算收支之籌劃編製及共同性費用標準等，未依相關法令及行政院訂定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裡面還有很多林林總總的我沒有全部臚列在上面，財政部版本也有一個很大的爭議，當然我忘了，也要謝謝那時候的邱臣遠委員，那個時候在民眾黨團也給我們交換很多意見，也給我們很多支持，謝謝。你那時候幫得忙現在你也沾得到邊了，謝謝。財政部這兩天提出來的其實太……我們那時候在修訂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時候就一直要求行政院要提出它的版本，那吵了一年多之後，它到現在才因為分母的爭議才又提出了新的見解，而且其實它的溝通狀況也不太良好。

我們來看一下補差額後分配，它提到是優先彌補足各地方政府之基準財政收支差額及設計財源保障機制之後，餘數再按財政努力 40%，以及基本建設需求 60%指標及權重進行後續分配。那它這裡面指標與權重就講到財政努力的權重為餘數的 40%，裡面有營利事業的營業額、財產稅努力、非稅收入努力等等，然後有再加入調整基本建設需求的權重為餘數的 60%，裡面有土地面積，也要計算工業人口，然後有人口數、農林漁牧人口、農林漁牧產值，那我們不能說它的用意是不對的，可是這還是會有點問題，它裡面又把人

口數把 65 歲以上跟 14 歲以下人口 1.2 倍計算，並以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作為逆指標調整。這個逆指標調整問題一出來之後，加上營利事業稅的問題我們新竹市就慘了。

對新竹市不利的地方：優先用於補足各縣市基準財政收支差額，它是懲罰我們財政努力的縣市，我們在這一項變成了是全國的倒數，我們又倒退回去了，我們繳的稅名列前茅，被懲罰的也是最多，我們當初就是為了這個一直跟中央來爭取，現在它一修法我們又倒楣了，我們農業人口少難道是我們的錯嗎？我們的老年人口比較低一點，年輕人口多難道也是新竹市的錯嗎？你這個底下的人口數，它所支配所得變成一個逆指標，平均每戶所得越高獲配數越低，因為每一戶所得是個人財產跟政府收入無關，它其實是不應該當做一個係數來調整，我個人不代表新竹市議會，但是我個人的感覺是你行政院財政部這個一劃分下去，其實是把南部的農業縣市挑起了一個南北戰爭，那尤其新竹市農田沒有多少個，那老人也比南部少，那小孩是比較多一點，可是還是不夠啊！你用這個來當逆指標，然後又大幅下修營利事業營業額的權重，這個更慘，現行的 30%大幅降到收支差額後餘額的 8%，等於形同虛設，懲罰我們對國家經濟貢獻高的一個縣市，難怪臺北、新北跟新竹市都在反對，工商業發達的地方反而被懲罰，科技業集中的地方也是被懲罰，然後讓我們去跟南部的執政縣市一起來校正嗎？我覺得財政部、行政院其心可議，我不敢說其心可誅啊！至少可議。這一部分財政處長妳能不能表示一下你們現在的一些看法呢？你們怎麼跟財政部談的呢？

**財政處陳處長香君：**

大會主席、秘書長，謝謝李國璋議員一直持續對財劃法修正議題的關心。那這個部分誠如這個議員所說的行政院的版本確實是對我們新竹市非常不利，預估會使本市的統籌分配稅款大幅地下降，所以我們並不支持行政院再修財劃法，這個部分我們在之前財政部的會議上也提供了書面資料，很強烈表達新竹市的意見，我們也透過新聞稿的方式來表達新竹市府的意見，以上，謝謝。

**李議員國璋：**

謝謝，不只是這個營利事業營業額的被修到 8%的問題，還有人口數逆指標的問題，那其實新北市的回應我覺得它有打到問題點，我覺得也應該要引用，這也應該是新竹市的立場。新北市的新聞局李局長也有提到政院的財劃法其實提出來的真的太遲，所以我們才會覺得如果純粹是站在政黨惡鬥的立場來看，你只是這個時候才來見縫插針，所以中央應該要有更多強而有力的溝通、要有效的溝通，而且要明白說清楚你的財劃法關於各項水平指標金

額，並且提供我們各縣市一個試算結果參考，我相信這個試算結果財政處這邊沒有吧？有許多試算基礎是它的數據只有中央可以掌控，剛剛林林總總的那一些，我們怎麼知道別的縣市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每個縣市只能掌握自己的，但是我覺得它是刻意，它不應該讓我們地方政府在修法過程中好像在開盲盒一樣，每個人都在開盲盒，每個都趁機想要搶回自己的預算大餅，現在全臺灣執政縣市民進黨的確是較少數，索性我保不住中央這些預算的，立法院通過的這些錢你們要搶回去了，乾脆就丟下去然後門關起來，誰能夠咬得贏誰，誰就是贏家，看起來就是這樣子啊！就丟兩塊肉下去給大家搶吧！所以這個問題我相信不只是今年，明年也一定會一直延續下去，我預期可能還要吵到 2028 年，這一部分拜託我們財、主啊！尤其是財政處站在專業以及捍衛新竹市的預算立場上，請一定要再繼續努力下去。

接下來再來提一下，這種事情其實長期以來各縣市都有，每一次有幼兒園涉及施暴，我們不會說一定都是老師，不是，而是有這一類的問題新聞出來之後，不要說身為家長所有民眾看了這種新聞都會心痛，不管是有發生去年的什麼搧巴掌、捏大腿，然後還有一個月前幼兒園發生的施暴事件，我們要來談一下的是大家都心裡有數，但是都不願意或者是不方便去面對的，就是我們幼兒園到底應不應該要來裝設監視器？我要再一次的說明，當然我們提這個事情我們心裡也有準備，我們可能接下來這幾天服務處會接到許多幼兒園業者不是很了解狀況，或者老師擔憂自己隱私被侵犯的一些抗議電話。但是我們要說的是今天我們來談這個事情不是為了獲得家長的掌聲，而其實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有效裝設監視器也是保障老師的權益。

我們來看一下中央針對這一部分的規定，國教署在 2023 年有定調中央不宜立法強制幼兒園在教室內裝設監視器，而且認為這會影響家長跟托幼機構的互信，這個不能說錯，那地方的立場呢？我們是否應該有的縣市是有補助計畫，設立安全設備升級的補助，當然我們大家最在乎的互信問題，應該首重的確是要幼童的受保護權，接下來是幼師的隱私權，還有家長的知情權，還有親師關係兩者間的互信與平衡。這個互信與平衡它應該是穩固的，但它可能是動態的，它不可以是一成不變的。這一些的問題權衡的時候其實有很多困難，但是我們不能視而不見，那不管是保護老師或者是保護小孩，其實我們都必須要去認真繼續探討這個問題，尤其保護小孩，我相信毫無疑問絕對是我們大家都贊成的。

接下來我來請教一個問題，我來把題目念一下：噹噹噹～下午 4 點新竹某幼兒園放學了，家長，沒有說誰喔！家長已經站在校門口準備帶小璋回家，然後晚上 7 點吃完晚飯後小璋準備去洗澡時，家長發現身上出現一處瘀青

，請問小璋身上的瘀青是誰造成的？我先說一下前提，在這整個 4 點到 7 點的過程都沒有監視器。A 幼兒園老師；B 下課在公園跌倒；C 在家摔傷，我們要特別強調家中持續有其他家人在，我們不會說是有其他家長來施暴，但是我們要強調家裡是有別人在的，還是 D 以上都可能。城市行銷處林處長，你來選一個答案吧！你有兩個那麼可愛的 baby，你來選一個答案。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大會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國璋議員的提問。我認為這個答案有可能是 D。

**李議員國璋：**

你請坐。

**城市行銷處林處長昱志：**

謝謝。

**李議員國璋：**

我們最認真、最有專業精神的衛生局長，我們局長，如果是你，你覺得是哪一個答案？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應該也是 D，什麼都有可能這樣。

**李議員國璋：**

那民政處長，我不會說妳吃烤肉有問題，但是妳回答一下問題吧！

**民政處施處長淑婷：**

好，主席鍾議員還有秘書長，感謝議員關心。我自己是覺得應該也是 D。

**李議員國璋：**

謝謝請坐。因為全程這一些場合都沒有監視器的時候就會出現這種爭議，如果假設今天小璋的媽媽很火，隔一天跑去跟老師吵，甚至吵了吵不聽，幼兒園當然否認啦！再去找了新聞記者來談這件事情。我們大家覺得站在風向上面，站在我們的主觀的認知上，通常這種新聞出來的時候都會怪誰？都覺得第一個時間有問題的是誰？都會選 A，其實對老師真的是不公平。可是小孩受傷卻是事實那怎麼辦呢？其實有的是在家裡，我們就說男生好了，男生脾氣比較壞，有的家庭是繼父去施暴，這種事情不是沒有出現，我們這邊不好意思寫繼父，但是的確是有，那這種問題出現的時候如果媽媽選擇把真相隱藏起來，怪罪在幼兒園老師身上怎麼辦？

同樣如果在補助監視器的裝設部分，臺北市現在是 113 年到 116 年度，它編了 2 億元預算是全額補助，沒有強制但是它會全額補助，私立的話 85%，可以做新增設備或改善。新北的話 20 到 40 萬元，準公共設施也是比照辦

理，那私幼的話是總經費的 40%。桃園市的是依照人數來補助最高 20 萬元，補助項目當然是它是以安全設施設備，它不會只寫監視器，它是寫安全設施設備；那新竹市呢？很抱歉，我們小朋友出生率最高的地方新竹市，這麼多年來一直從缺。

雖然中央有說到不宜來立法強制，可是我們國教署它是僅只擬訂說高中以下教保機構建議地方參酌考量自行擬訂，意思就是中央不管，叫你地方自己負責，然後你們自己酌量來考慮，然後如果真的有監視器的話，你的資料保存的期限是 14 日以上。但是個人是覺得如果真的有 14 日其實也有爭議，保存期限是太少的，我們強烈建議，我們一定要拜託代理市長回去的時候，可不可以認真大家在裡面內部會議來談一下這個問題，您先不用回覆，也請教育處來仔細思考這個問題。根據臺北市他就有自己就有訂一個管理要點，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設置攝錄影音設備管理要點，在第 2 條第 3 項明訂室內活動室應該要有攝錄設備，應該要有什麼樣條件都有明確的寫法；第 4 條第 1 項也有明確的要求要遵守個資法的保護，我們雖然中央沒有母法但是還是要依個資法來要求，我覺得這是正確的；那第 5 條就有很明白的寫到調閱攝錄影音資料時候，它的一些調閱辦法。有這些條文，市府也主動來編列預算、主動補助，我覺得對不管是大人、幼兒園小孩其實都是保護，也可以讓被蒙在鼓裡往往真相被揭露以前，除了傷心難過幾乎束手無策的家長，給他們一個還原真相有必要的政策。我覺得真的是，尤其市長你也有好幾個寶貝，那我相信大家都感同身受，至少在這一些條件，不管是管理要點或者是預算的補助之上，教育處到時候我們也希望你們如果這些能夠一步一步來做的時候，我們不會去講說不裝監視器的幼兒園就不好，我們不會這麼做，但至少以後可以把有裝設監視器的幼兒園，我們鼓勵它、我們肯定它放在市府的網站上，這一點妳可以先承諾做得到嗎？處長。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國璋議員對於我們在幼兒園是否裝設監視器的關心。那我想我們的立場跟議座一樣，就是必須全力來照顧我們新竹市的小珍珠們跟小寶貝們，那我們也不容許這樣的現場發生，那我想這個議題我們一起討論很久，那邱代理市長也非常關心我們的孩子，已經有指示了我們必須去積極鼓勵我們的園所必須要加裝，那有關於可否在網站公布的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也會立即請園所把他們可以公布的資料讓家長知道，也讓他們方便去判斷自己選擇一個妥適的幼兒園所。

**李議員國璋：**

謝謝，這個議題我們一定會再繼續追蹤下去。

接下來我們來談一下從前市長就在推動的巨城周邊鋪設人行道路的困難跟可能性。大家都知道巨城周邊，尤其是不管是它在周年慶或者是假日的時候，那附近的交通簡直是一場災難。我們要先說我們今天談這個事情的前提是我們絕對支持肯定，而且要繼續努力下去的就是人行道的鋪設，這一點毫無疑問，只是差別在於它到底可以全面鋪設實體，或者是部分是標線，或者是有少部分的確窒礙難行，會有爭議的。我們照片有許多的不管中央、民生、民權許多的路段其實都是地狹人稠，那行人困難、商家也困難，巨城在那邊的旁邊倒一堆都有，所以我們要在這邊重新強調的是我們支持這一項政策的推動，但是我也曉得有些個案已進入司法程序，不管他們對市府的態度是如何，我們要再次拜託，至少進入司法程序的時候，針對個案應該是否暫時予以凍結？針對該戶的個案的工程推動應該先予以凍結，尊重司法的結果我們再來做。

當然有一些是司法結果，如果判下來覺得新竹市政府繼續推動是應該的，我們就繼續加緊努力，這一點一定要再拜託，市長，您不用回我，這一部分我覺得您回我怎麼回都不對。事實上我們還是在說我們的目的，我們的目的是希望保障行人的安全，行人可以走得過去的地方其實才有商機，像民生路這幾個行人沒辦法走，機車也很難停，他們幾乎生意都做不下去，這是很正常的事情，所以我們也希望店家不要看了這一段質詢就跳腳，我們並不是去扼殺他們的生存權利，其實人行步道的建立對他們來講反而是更好的。

邱代理市長和我們陳慶齡議員還有許多的同仁在這一陣子都有關心到南寮地區西濱橋下來後面這一塊地，地政處長這個是 4.8 公頃還是大概多少？5 公頃，OK。這個地方是不是有機會成為一個綜合的多功能體育園區呢？我們希望代理市長能夠來好好評估，不管是室內或室外的自由車場我們都尊重，但是它如果有其他的空間，不管是您已經提到說南寮溫水游泳池的改建，那它改建之後符不符合賽事的標準，或者我們還需要再增加符合賽事的室內溫水游泳池，或者其他綜合性的場館？如果這一塊是值得這麼做的，它當然還要扣除一些停車空間，多餘的空間不管做室內或者是做戶外的更有效利用，我覺得這些在我們新竹市有自有財源比較充裕的前提之下，一定要拜託來加以考慮。

接下來我們要再談一下，其實在這一次市長競選的時候，我們就有陪高市長到新竹市教師會，我記得那個時候 3 個市長的候選人只有她本人有到場，也有承諾新竹市教師會針對這幾年來少子化問題的日益嚴重，再加上關埔國小其他學校這些，所以班級人數一直被調漲、一直被調高，那高市長有親口承諾，如果在以後財政有可能性的前提之下，他們會考慮來調降，我覺得

接下來就是時候了，拜託代理市長針對這一部分是不是會後能夠跟教育處長一起來繼續討論一下？市長要回覆嗎？還是處長？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謝謝國璋議員關心我們新竹市老師的一個相關的權益。那也謝謝高市長推動新竹好學，所以我們目前對於老師權益的部分，正式老師部分我們也在國中的部分增加了副組長的員額；那行政的部分我們也做相關的減課；代理老師的部分我們也有把代理老師完整聘期，還有代理老師提敘，我想這個都是提供老師非常好的一個……

**李議員國璋：**

對，我知道你們的努力。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

**李議員國璋：**

但我們現在要求的是針對高市長承諾在教師會她是唯一一個候選人承諾的。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

**李議員國璋：**

有效的調降師生比，朝這方面努力。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所以我們……

**李議員國璋：**

然後你們的，沒關係，會後你們打算怎麼做？然後你們的期程跟規劃，不一定每個學校都有這個需求，你們調查的結果會後可以再陸陸續續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好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我們114年已經調降了，謝謝。

**李議員國璋：**

好，謝謝。那接下來我們要請邱代理市長來跟我們說明一下，針對外界有提出說我們浮編預算，還有一些消費券7,000萬元的行政手續費的這些爭議，我們也很想再多了解一下，剩餘的時間您是不是可以跟市民朋友來好好說明，謝謝。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鍾淑英議員以及秘書長，還有李國璋議座對於我們115

年度的總預算的一個垂詢。我想我們115年度的總預算是史上最高，我們這個歲入467億元、歲出437億元，中間賸餘30億，這個是要用來還債跟因應中央補助款的變動的調節，那我們所有的預算編列都依法編列，各個業務單位依照實際的需求去核實推動相關的政務，這中間的過程我們也都到各黨團跟各位議座來去做相關的報告，如果有未盡事項其實在議會的期間議員所提的建議，我也要求行政處列表一一的去做後續的回應跟納入未來預算推動的一個方向，我們也會盡力納入考量，期盼我們所有的議員還有各個黨團、政團可以支持本府115年度的總預算，我們來共同推動市政。

對於發放消費金的部分，因為這是相關的行政費用，可能外界認為有比例過高的狀況，我這邊也要統一說明，因為這一次是新竹市首次來辦理大規模的現金發放，我們沒有中央或者是過去其他縣市發放的經驗，所以很多不管是在行政的成本、首次系統相關的推動，還有包含新竹市並沒有市屬的金融機構，所以需要委託的成本跟匯費也跟中央比起來是不一樣的，那除了各項業務費用之外，其實還有一筆非常主要是行銷推廣的費用，也就是剛剛提到除了5,000元之外，未來要做加碼的刺激內需消費的行銷活動跟相關加碼的活動，這些都是主要的來源項目之一。那細項包含一般事務費、新竹通APP系統相關執行的費用、會計行銷推廣費用還有防詐的宣導跟個資保護的安全、委託銀行跟郵局發放的服務費用、行政處理費用等等，當然議座相關的建議我們也都會來去採納，也會用最謙卑的態度、最積極的執行力來完成整個預算的推動工作，謝謝。

**李議員國璋：**

謝謝代理市長，謝謝您詳細的說明，當然還需要再跟各黨團溝通的要再拜託了，謝謝大家。

# 質詢議員：鄭議員慶欽

日期：11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鄭議員慶欽：**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市府一級主管，還有現場媒體先進，以及正在觀看新竹市議會現場直播的新竹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今天是我市政總質詢的時間，以下是我所要提出的一些議題。

首先我請教都發處，針對老屋延壽、高齡友善住宅的議題，根據內政部的統計，全臺灣老屋的比例持續上升，新竹市屋齡有超過 30 年以上的，在我們新竹市大概超過一半以上，許多長者仍住在這裡這個老舊的社區，無電梯的公寓，還是結構老化的房舍裡，請問市府目前推動老屋延壽政策的實際成效是如何？過去 3 年核准的件數有多少？實際完工並取得補助的件數大概有多少？處長。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感謝鄭慶欽議員對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的關心。跟議員報告，這個計畫是今年內政部開始推動，現在正在辦理相關的說明會來蒐集相關的政策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中央預計明年會編列 50 億元的特別預算，來補助 30 年以上，預計 3 年內會有 500 棟的建築物來補助它的一些設施設備改善，包含修繕的部分。這個計畫我們非常的樂觀而且會積極的參與，它有幾個部分包含新竹市也很多老的房子，尤其是現在我們說人屋都是雙老的一個社會現象，我們這樣的一個居住環境，真的有刻不容緩來做改變，它有幾個部分包含屋頂的防水，整個管線老舊的問題，還有整個無障礙設施設備的改善，甚至有個最特別的，甚至 30 年以上的老房子是到六樓的，整個外牆磁磚的修繕，因為現在常常會有這樣的一個疑慮，磁磚會掉下來，這部分都會納在裡面，目前初步的政策是從雙北跟六都的部分來進行，但是我們會努力、積極地來爭取這樣的一個計畫，只要它一開放之後，我們一定會來爭取來做這件事情，讓新竹市的老房子的部分能夠居住更安全，修繕的部分能夠達到全面的一個到位，謝謝議座。

**鄭議員慶欽：**

處長，有沒有預算說補助多少棟？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它預計 3 年 500 棟。

**鄭議員慶欽：**

還有優先在哪些地區？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目前在這樣的一個計畫裡面是從雙北開始做說明會，初步是六都的部分，但是整個計畫裡面，我們也看到有提到比如新竹縣市比較都會化，比較多老屋的這些縣市也會納在裡面，我們也會來參加、來爭取。

**鄭議員慶欽：**

這些部分有沒有整合工務處或者是社會處跨局處合作？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會。

**鄭議員慶欽：**

會，處長請坐。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謝謝。

**鄭議員慶欽：**

這幾年社會上一直呼籲要推動市老化的改造，包括樓梯加裝扶手、浴室止滑、門檻改善以及社區無障礙通道。請問市政府是不是有鼓勵或獎勵都更、整修建物，能建立銀髮示範住宅或銀髮社區的改造示範區？這樣長輩不用搬家，他們也能夠住得更安全、更舒適，處長。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感謝鄭議員對整個銀髮族的關心。這部分大概兩個層面，第一個剛剛提到社會住宅的部分，社會住宅當然有一些經濟社會弱勢部分、有些老人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都會列入照顧的範圍之內，當然技術規則也有老人住宅專章，也是鼓勵興建老人住宅，因為現在比較高齡化的社會。

**鄭議員慶欽：**

對。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後續的部分包含我們一些公有土地或者是都市更新的案子，我們都會有些捐贈公益設施的部分，我們都會希望比如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我們都會盤點相關的公共公益設施的需求，老人一些日照或長照相關的公益空間慢慢已經在出現了，就新竹市所需要的相關的公益設施，我們在案子裡面都會希望他們能夠來留設，謝謝議座。

**鄭議員慶欽：**

很多屋主不願意改建的原因是因為太麻煩，而且費用太高，那政府有沒有研議來補助他們，而且用低利貸款的部分，市府覺得這一點呢？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謝謝議座，這個部分有幾個，包含容積獎勵的部分，不管是都更或危老的部分，主要是以容積為主，當然有一些稅捐的減免，地價稅、房屋稅更新期間的一些減免，這部分都更條例或者是危老的條例裡面都有蠻明確的規定，很多的部分就是在整合上面或者是一些費用的部分，包含相關的權益條件我們都會有，我們甚至也有都市更新的一個輔導團，相關法令層面的協助需要我們介入協助的部分，包含模擬選配一些都更計畫的研擬的部分、溝通的部分，我們都會全力來協助。

**鄭議員慶欽：**

對於銀髮族的一些公寓，還是安養中心，這些環境有沒有相關的設計？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跟議員報告，包含國宅，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像國宅這部分，我們有一個專案，針對國宅都更的部分來特別協助，因為國宅的部分年紀會比較稍微偏高一點，我們委託專案團隊針對國宅的部分有專案的來協助，包含一些聯繫的部分還有一些因為年紀比較偏長，我們有一些包含比較便民方面的協助。

**鄭議員慶欽：**

好，處長請坐。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謝謝。

**鄭議員慶欽：**

本席想要請問新竹市在推動老屋延壽的同時，有沒有同步思考到社區高齡化的需求，能不能把他們的長者生活圈營造起來？例如在老社區推動螢光巷弄改造，或者是說巷弄無障礙的步道，我想市府這邊要多加努力。那新竹市是不是要率先成立高齡友善住宅推動平臺，由市政府來主導，請一些專家、建築師公會、在地社區一起來研議，讓老屋延壽不只是補助金額，而是一個全面改善長者居住安全的行動計畫，處長。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感謝鄭慶欽議員對高齡友善，還有老屋整個建置平臺的協助。這部分我們會來包含我剛剛提到的有一些公益設施建置的部分，包含一些審議的部分，如何來選擇要如何建置這樣的一個場所的部分，我們在個案的部分都會召集相關的局處來做一個討論，包含定性、定位的部分的研商，我們都會來做。

**鄭議員慶欽：**

好，謝謝處長，希望我們各單位一起來打造一個不必搬家也能安老的新竹市。

少子化這個問題已經討論非常多年了，局長請問你知道我們今年1到10月出生的人數是多少嗎？衛生局。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主席，議座這個數字我可能要再詳細去查一下，不過我們平均每一年出生是3,500到4,500左右的新生兒。

**鄭議員慶欽：**

我說全國今年1到10月的累計是9萬839人，創下了歷史的新低，局長認為新竹市有豁免在這個趨勢之外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座，其實這個趨勢是全國的趨勢，雖然說新竹市是比較會生的城市，不過也難免會有下降的趨勢。

**鄭議員慶欽：**

對，我們來討論一個最現實的問題，從過去新竹市是全國最喜歡生小孩子的城市，很會生，但是現在的年輕爸媽都不願生、不想生了，我認為這不是一個政策的不華麗、不完整，而是因為生小孩子之後真正的資源就是不太完善，資源不足了，局長知道國內雙薪家庭的比例在哪個群體比較高？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抱歉，議座你意思是？

**鄭議員慶欽：**

幾歲到幾歲？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當然就是其實從……

**鄭議員慶欽：**

雙薪家庭。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25歲到45歲這個年紀之間，因為夫妻雙方就必須為自己的事業或者是整個家庭打拼，所以雙薪家庭比例是比較高的。

**鄭議員慶欽：**

考量經濟需求擁有學齡兒童的大概是6到11歲這個階段，雙薪家庭的比例比較高，它的比例是大概74.5%左右，剛才局長所說的已經囊括了兩個部分，是25到34歲以及35到44歲這個階段。本席想做個小結論，經濟壓力

可能是導致休養期短，而生育年齡上升也伴隨著恢復期比較長，其中有個讓人擔憂的趨勢就是臺灣女性在產後憂鬱症盛行率高達 26.8%，遠高於其他國家，而且有持續上升的情形。首先我要請問局長，目前新竹市提供坐月子補助的機制到底有哪一些？補助多少？限制的條件是什麼？符合資格的家庭比例有多少？這套補助制度實際的使用量、覆蓋率是否有什麼數據？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座，雖然產後護理之家是由衛生局來管理，不過因為目前我們在公共衛生的政策裡面，主要還是關於產前的部分，比如我們對於那種不孕的婦女，產後的話在臺灣的確我們在習俗上面認為這部分很重要，不過在科學上面、在我們醫療上面的話，產後的照護，應該說坐月子這件事情的話比較沒有定論，所以目前不管是在中央或是地方來說，比如我們有居家坐月子，產後護理的一個補助，目前是還沒有這樣的政策。

**鄭議員慶欽：**

好，局長，請問一下你知道產後護理，還是到坐月子中心，他的花費是多少錢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因為我有經營過醫院，所以我大概了解，基本上醫院端大概至少是一天 1 萬元以上，跟消費者端有可能是 1 萬到 2 萬元之間一天的，所以整體起來當然消費是相當的高。

**鄭議員慶欽：**

大約要 15 萬元左右了，如果請月嫂的話，當然費用比較便宜，因為她沒有 24 小時的照顧，所以月嫂會比較便宜一點。許多新手的爸爸媽媽反映現行的補助時數不夠，補助太少還有限縮太多。請問市政府有沒有評估過，若將補助從現行的只針對弱勢家庭有免費的時數，擴大成為一般生育的家庭皆能夠來受用，局長認為這樣可以嗎？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報告議座因為目前針對月嫂補助在社會處這邊，純粹如果就醫療的觀點來看，的確目前比較不會是說我們在公共衛生政策上面的比較優先性，因為這還牽涉到每個人在習俗上面，譬如在國外這種風氣就比較沒有，在臺灣的確有這樣風氣，我們也會再來研究看看在公共衛生上面它是否有真正的一些幫助。

**鄭議員慶欽：**

好，為什麼這些補助一定要弱勢家庭，還是要有特定的族群才能夠來申請？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跟議座報告，第一個我還是必須要講這個弱勢補助的方式是在社會處這裡，基於對某些家庭一些協助，不過就我們醫療衛生的專業來講，的確不是在我們特別會去推動的一個政策，以上報告。

**鄭議員慶欽：**

其實這些種種的問題一般的家庭也需要補助，不是說這些弱勢的才可以補助，這些我們請社會處或衛生局再做一些考量。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是。

**鄭議員慶欽：**

雙薪家庭還有科學園區年輕的爸爸媽媽，外地來新竹就業，比如在科學園區外地來的，實際上他們的壓力也是很大，他們也不是說什麼高所得、高收入等等，薪水也是剛剛好，在無補助但是仍很吃力的區間之內，另外我想請市政府是否願意將坐月子補助普及化，不要只讓一般家庭才能夠申請，應該延展到產後護理中心或坐月子中心，有沒有可能導入合作型的月子中心計畫？比如合法的月子中心簽約，由市政府補助固定的天數，家庭自付差額，讓補助更有感覺、更多元化，目前是不是有這些相關的評估？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非常謝謝議座，議座這個想法的確是非常先進，不過我相信後面相關的配套其實很重要，這件事我們也是會考量整體公共衛生和醫療上面的政策，來好好研究怎樣是比較可行的方式，謝謝。

**鄭議員慶欽：**

成為友善的一個城市可以從擴大月子中心補助開始，用最直接、最有感、最能減輕家庭負擔方式，讓年輕的爸爸媽媽敢生小孩、願意生小孩，過去也有很多專家學者有提到坐月子不只是修養身體，也是和緩心理，希望市府能夠擴大資源來支持我們願意生育的年輕家庭，局長請坐。

**衛生局陳局長厚全：**

好，謝謝議座。

**鄭議員慶欽：**

好，目前微型電動的二輪車是非常方便的一個交通工具，處長本身有沒有騎過？還是有家人正在使用？請問您覺得這個二輪的電動車方便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鍾淑英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對微型二輪車的關心，我的家人沒有人騎，我自己也沒有騎，但是我被二輪車撞過，對，謝謝。

**鄭議員慶欽：**

好，你請坐，現在很多人都在騎這個二輪車，但從數據來看，近兩年導致受傷的人數有上升的趨勢，處長有掌握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鍾淑英議員及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因為這個數量在目前的這個人數是還蠻多的，而且我每次在道安會報也針對微型二輪車的一個事故有做檢討，尤其它是14歲到18歲不能考駕照但是又需要有交通工具的年輕人或者是一些青少年在使用，所以它沒有路考，但是卻可以領牌騎乘，所以事實上它有相當的風險，謝謝。

**鄭議員慶欽：**

好，微型電動二輪在修法後14歲以上就可以上路而且免駕照。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鄭議員慶欽：**

近5個月以內全臺各地的學生族群發生了很多的事故，即便在納管後仍約有33萬輛未完成掛牌，還有未管制、違規改裝、超速、無牌上路等這些情況。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鄭議員慶欽：**

針對這些沒有掛牌與管理的問題,新聞指出全臺有30多輛未完成掛牌登記，新竹市是否有統計或掌握這些沒有掛牌而且還是改裝的電動二輪車的數量？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鍾淑英議員以及秘書長，謝謝鄭慶欽議員關心二輪車。因為這個二輪車的掛牌它的監理，其實是在監理單位，以新竹市而言是在新竹市監理站，新竹市監理站也跟警察局有進行路邊的攔檢，這個攔檢的數量或統計，警察局這邊有相關的資料，不過這個部分的確是有許多未掛牌而行駛，或者是在去年11月30日以前需要領牌，之前買的車子可能未及時去掛牌的，這個部分都是在路上沒有審驗甚至沒有監理的一個情況，所以這個部分也是警察局跟監理站聯合稽查的一個重點。

**鄭議員慶欽：**

好，處長請坐。我認為在形式上納管、掛牌這些動作雖然已經有啟動了，但實質的駕駛能力、安全意識是否已經具備，在本市是否也正在潛藏著同

樣的這些問題，所以這些我請交通處稍微做一些注意，交通處願不願意主動在本市推動與鼓勵民眾自主上課？尤其針對電動二輪車，或其他新興代步的工具設立補助或優惠方案，讓更多人有意願去受訓，而不是憑著自己去學習然後就直接上路，交通處麻煩這一點。

再來我要請教環保局，目前中央政策是暫時的禁止廚餘養豬，針對原本到養豬場的廚餘去化量瞬失失去出口，這不只是農業問題也是環保問題，本席今天就要問新竹市準備好了嗎？首先我要請教局長，在禁止廚餘養豬之後原來送到養豬戶的廚餘量有多少？相關資料是否已經有盤點？這些廚餘在政策上路之後要送去哪裡？是委外還是自己處理，還是暫存？目前環保局是否已經有建立跨縣市的因應機制？局長。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報告鄭議員，目前像這個禮拜我們在統計整個廚餘量進來環保局這個部分大概在 30 噸上下的一個變化。目前我們高效廚餘堆肥廠，現在應該可以處理到大概一天 15 公噸，所以還有大概接近 20 來噸的廚餘，我們大概幾個方向，第一個就是我們現在也試著去找外面可以直接做比較好的堆肥處理或是黑水虻的養殖。另外我們現在處理不完的依照中央的政策，就是我們在掩埋面那邊先做一個掩埋的方式先處理，我們現在也積極在洽詢一些像黑水虻或是高效堆肥的廠商，我們應該會在幾個月內會建置一個廚餘的緊急處理方案來把堆肥處理好。

**鄭議員慶欽：**

好，處長，這一題我要請教產發處，局長請坐。中央有提出飼料補助的方案，協助養豬戶轉型，但是我想請問新竹市是否有掌握本市影響的豬農數量，是否有啟動一對一的訪視和輔導？處長。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感謝鄭慶欽議員對我們豬農的關心。目前新竹市豬農的廚餘養豬大概有 3 戶，我們上禮拜其實都跟相關業者有開一個會，目前大家其實有共識，就是應該會在明年 11 月 30 日之前，因為有些養豬設備的一些調整轉換需要時間，還有一些規劃，所以大概在一年以內，他們會做整個廚餘轉型成做飼料，這部分我們都跟他們積極在輔導的過程。

**鄭議員慶欽：**

我們會不會加碼補助地方，降低豬農轉型的衝擊？例如飼料差額的補助，還是設備汰換的補貼，或短期營運的協助，處長。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跟議座報告，目前我們請他們先評估設備大概轉換需要多少錢，這個之

後，等評估出來我們會再做一個專案來討論，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多少協助的部分。

**鄭議員慶欽：**

好，處長請坐。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好，謝謝。

**鄭議員慶欽：**

廚餘現在不能給豬吃了，那廚餘去化怎麼辦？既有的處理端就是焚化爐、堆肥、生質能，那是否足以承受這些政策的衝擊？本席提出具體的建議，新竹市願意補助家戶購買廚餘機嗎？局長。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主席鍾議員、秘書長，報告鄭議員，這個是不是讓我們會後來研議一下相關的方向，就是鼓勵家戶自己把廚餘做成堆肥這樣的一個方式。

**鄭議員慶欽：**

許多縣市都已經有開始在補助了。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鄭議員慶欽：**

譬如補助 2,000 元到 5,000 元左右了，讓他們購買廚餘機，優先補助的是老舊社區和集合住宅，推動家戶源頭減量政策，我們新竹市應該也要跟上吧？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報告議員，其實我們原先很早就有在做這個，比如我們有鼓勵民眾用廚餘箱，把廚餘做成堆肥，比如我們在鼓勵大家用木頭去做的，這一種比較機械式比較現代的，當然我們也可以鼓勵看民眾在後面如果要購買的話，政府這邊是不是可以有這個補助的機制，讓我們來研究一下。

**鄭議員慶欽：**

我是支持，未來全面讓廚餘不能再餵豬，但是地方上會面對十分長期量能的壓力，新竹市不能只是等中央來補助。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是。

**鄭議員慶欽：**

我們自己也要想想辦法來源頭減量跟處理升級，請產發處與環保局提出完整的因應計畫，不要讓這些政策變成另外一種廚餘的爆量危機，局長跟處

長可以商量一下。

**環境保護局江局長盛任：**

好，謝謝議員。

**鄭議員慶欽：**

我請產發處，最近這些非洲豬瘟疫情出現導致豬肉肉品的供應秩序混亂，本席今天要關心的是疫情對本市傳統市場以及豬肉攤商造成的影響，處長簡單說明一下。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鍾淑英議員、秘書長，感謝鄭慶欽議員對豬肉攤商的關心。剛才提到這些豬肉商影響的範圍除了經濟部補助之外，我們代理市長也在第一時間就請產發處去啟動給豬肉攤商減免一個月的租金。另外在一解封的時候，11月6日我們就立刻啟動了好豬加倍券的活動，上禮拜都已經發放完畢，迴響都很好，我們就透過這些促進消費的方式，提升消費者對豬肉的信心，也給攤商實際上的一個經濟上的助益。

**鄭議員慶欽：**

謝謝處長，以上是我今天質詢的議題，謝謝。

# 質詢議員：鄭議員成光

**日期：**11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鄭議員成光：**

主席、各位一級主管、各位同仁、市民老闆大家早安，大家好。在座市長還有一級主管們,新竹市地方自治史上最高的年度總預算115年大概有470億元，比114年增加大概170億元。記得我在當鄉民代表的時候，一個年度預算大概只有2、3,000萬元，連薪水還不到3,000萬元，後來參加第1屆市議員之後，那時候預算才6億多元，第2年才有十幾億元，明年預算大概有470 億元，錢這麼多，執行率才是關鍵。預算大幅增加，但公務員卻未增加，而且缺額多，留下來的公務員業務量大幅增加惡性循環，整體市政治方才是真本事，除了活動、社區及教育政策外，這是基本的，重大建設長期規劃為新竹市長遠發展的關鍵課題。

香山地區位於苗栗縣及新竹縣、新竹市之間，近幾年人口、交通、住宅、休閒、觀光發展迅速，但相應的公共設施問題配套不足衍伸相關問題，且過去市政府都因預算不足問題長期忽視香山地區發展。現在市政整體預算規模已大幅增加，本席建議及執行項目如下：第一、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頒布實施，本市115年度總預算較114年度成長170億元，總歲入及歲出預算大概470億元，這是新竹市地方自治史上最高預算，可謂難能可貴。請市長簡單說明市府預算編列情形有何相應重要且亮點的計畫？新竹過去發展沒有那麼大，而且幾項大建設不是沒錢就是沒人，現在增加這麼多，市長有什麼構想、想法？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副議長、秘書長及鄭前議長對財劃法增加本市預算相關議題的垂詢。謝謝鄭前議長的詢問，新竹市115年度總預算目前歲入是467億元，歲出編列437億元，這次施政會以「幸福五環」做施政願景，零負債、發現金、穩經濟、強社福、拚建設。對於市府目前所負擔的債務大概30億元左右，在高虹安市長上任時，市政府負債大概是100億元，經過近3年時間已經償還78億元，預計明年第1季可以達到零負債的財政規模狀況。

對於因應美國關稅會編列23億元左右的預算來發放全市45萬市民的消費金，對於相關重大建設，在今年總預算把經濟發展支出編列22.6%預算規模，將近100億元相關計畫推動重要的建設，包含過去因為預算規模受限延

宕已久的R1道路重啟、大新竹輕軌計畫以及藝文高地國際展演跟藝術表演中心，以及今年編列17億元打通巷弄道路用地徵收的相關經費以及相關重大路口基礎建設，包含過去1年編1.5億元的路平計畫，明年編列5億元要將2年計畫在1年內能執行。

確實誠如鄭前議長所說，在員額不變的狀況下，那麼龐大的預算規模在執行上對市府來講是一個重大挑戰。對於人力需求現在分三個層次在進行，第一個，請增員額部分積極跟中央行政院做相關溝通、倡議，希望擴編、放鬆相關員額限制，鼓勵公務人員儘量補足相關人力。第二個，短期間會先開放部分約聘僱人力，支應相關業務量所需增加人力的需求。第三，我們會針對相關廠商管理更有效做要求，強化公務人員、承辦人員對廠商KPI管理能力，讓所有計畫能穩定推動。對資本性支出，不管用地取得、徵收還是大型建設都會持續推動。對社會福利包含敬老愛心卡擴大點數，甚至年長者相關福利還有社福館都是現在重要的工作，包含明年會加發1萬元愛老津貼給設籍本市滿10年以上、65歲以上的長者，扣除排富條款之後。所以在財政紀律原則之下會做最有效的分配，最重要還是以擴大推動教育、社福、增加重大基礎建設相關經費。

今年預算規模最大的仍然是教育文化支出占總預算34.5%，突破151億元，老舊校舍改建、營養午餐全力提升，包含智慧校園、新竹通APP、生生用平板、班班有大屏、一師一載具、智慧教育工作推動，還有老舊校舍改建，還有一項非常重要的重大工程，爭取2028年全中運，現在正在針對全市體育場館包含大家關心的棒球場、田徑場，還有香山綜合運動場以及各學校老舊運動場館的活化，這都是重要的工程項目。不管教育文化、社福支出、交通建設，甚至經濟建設都是重要的工作推動目標之一，謝謝議長。

**鄭議員成光：**

聽你這樣講好像很不錯，你應該知道要僱用公務人員，除了約聘僱，約聘僱一個月才多少？最多3萬多元而已，現在哪裡可以請到3萬多元的人呢？民間一個月3萬多元、4萬多元都很少人要做，在市政府人力上真的不夠，中央給我們員額補充似乎真的很不夠，一個科室才多少人，現在有400多億元的錢將來怎麼花呢？尤其專業技術人才更難找，專業技術人才到民間公司一個月7、8萬元、十幾萬元都有，這邊差不多4、5萬元，5、6萬元而已，那些專業人才很少想要到公家機關，想辦法把這些技術人才找到市政府來，不然很多工程到現在都沒辦法發包，都沒有人做。

尤其工務處都是工程人員，技術人員是非常重要的，邱市長希望你好好考量一下怎麼聘用工程人員，懂工程的才是真正對新竹市有幫助的，希望你

稍微注意一下。市政府正式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有編制有時候找不到人，有編制不一定找得到人，一級主管也是常常在換，除了幾個老面孔以外都是新的。

鹽港溪十七公里自行車道目前已經完工，接下來需要增設 YouBike，本席建議至少在內湖國中、中隘市民活動中心、南隘國小增設 3 處站點，健全自行車道路網站點。市民休閒到香山十七公里，到那邊要用走的到南隘、大湖、青青草原真的沒有辦法，除了多設 YouBike，給市民休閒觀光的地方。YouBike 現在進行的怎麼樣？每次都在質詢，這是誰在做的？請你答覆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鄭成光議員持續關心 YouBike 的建設。今年 YouBike 預算有 10 站，香山有 4 站已經完成，包括鹽水、頂福公園、浸水公園及風火輪公園，在 10 站裡面這 4 站已經先完成。鄭前議長所建議的 3 站現場有去看過，市民活動中心和南隘國小跟前面的空間有些要協調的部分，我們會再努力。

相關預算在 115 年度明年預計增設 50 站，50 個站裡面像鄭前議長建議的點都非常好，今年已經把那些點的空間盤點過，需要如何協調活動中心、學校之間的空間配置，明年就可以直接進行規劃，整個 YouBike 建設除了市中心、通勤、學校、場站以及商場之外，就是剛剛鄭前議長講到最弱的一塊是在觀光景點以及風景區串聯，這部分應該會再補足，我們會加緊努力，謝謝鄭前議長的提醒。

**鄭議員成光：**

我們一直在鼓勵市民往戶外跑，對身體也很好，YouBike 在香山發展很簡單，而且新竹市到十七公里還有香山區的人非常多，只要週六、日十七公里都是人山人海。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鄭前議長報告，明年度考量香山之間的距離站點，還有坡度、長度的問題，明年預算也編列 500 台電輔車，讓騎乘上坡沒有費力，長度沒有距離，這部分也兼顧。明年度如邱代理市長所講到，整個預算規模增加，但一定要把實質上能夠讓民眾感受到的政策加以落實，以上跟鄭前議長說明。

**鄭議員成光：**

希望你努力，最好趕快把它完成好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謝謝。

**鄭議員成光：**

R1 在 11 年前本來預算有了，也要做了，後來改朝換代就沒有做。R1 對於香山跟台 1 線道路是非常重要的，只要是科學園區下班，從景觀大道下來直接到台 1 線、香山，這是非常重要的道路。那時候總經費大概 20 至 30 幾億元，現在大概編列多少？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關心。R1 道路部分工務處已經在明年經費編列可行性評估，這個案子之前可行性評估已經過久，也不符合時宜，目前編列可行性評估經費大概要 5,500 多萬元，分兩年編列，明年編列經費是 2,771 萬元。事實上可行性評估經費之前應該是 40 億元，我們初估現在應該大概 55 億元左右，因為隨著時間、物調問題，也謝謝鄭前議長關心，我們會努力推動，只要預算通過之後，希望在可行性評估架構下，包含環評部分都會在這兩年做執行。

**鄭議員成光：**

你說編列 55 億元？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工程經費初估。

**鄭議員成光：**

大概 55 億元？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對。

**鄭議員成光：**

這樣夠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是照十幾年前 40 億元的經費，照現在的物調去推估的，但還是要照可行性評估的結果，路線問題跟時空背景、人口、交通改變狀況下，重新做評估跟檢討。

**鄭議員成光：**

我覺得你有點低估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目前工程經費會把它定下來。

**鄭議員成光：**

最好一次編足，不要像上次一樣，本來編 10 幾億元，後來編 20 幾億元，一直增加，這樣大家會覺得為什麼要增加這麼多，一條路才多長，造價要

這麼多，其實不是造價問題，交通問題是最重要的。而且那條一上去要經過青青草原，有沒有到光復路這邊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會從美山聯絡道過香村路到茄苳景觀大道，路線因為人口變化、交通流量不同，還是要重新評估來檢討。工程準備金部分都有準備，像比較長的工程都應該準備工程準備金。

**鄭議員成光：**

好好評估一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可行性評估會請廠商……

**鄭議員成光：**

不要一再追加，大家心裡上會覺得為什麼會這樣，不要走以前的老路，一次評估足夠，R1 再努力好不好？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好，謝謝。

**鄭議員成光：**

再來談擴大都市計畫，香山區，香山交流道南北側地區、茄苳交流道北側地區及新竹機場南側地區，有一個三角形，現在進度怎麼樣？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鄭前議長長期關心香山地區的城鄉發展議題。鄭前議長提到的這 4 個擴大都市計畫案都是屬於都市計畫未來發展的中長期發展用地，113 年有啟動先期規劃案都已經完成，今年開始找這 4 個地區地主召開地主說明會，地主都很期待也希望納入擴大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整體開發的方式來進行。明年度也編列預算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劃將這 4 個地區劃定為城鄉發展區的城二之三，會依照程序辦理擴大都市計畫的作業，會積極努力、克服困難，以上報告。

**鄭議員成光：**

在整個新竹市大概有 45 萬人，香山幅員大概占 50 幾%，新竹市才占 40 幾%，50%還不到，香山現在人口才多少？沒有多少人，土地那麼大，新竹市寸土必爭，香山都是農業區。丘陵地多，平地只有沿著鐵道路旁邊，以外都是丘陵地。丘陵地跟別的地方又不一樣，這邊的丘陵地都是比較矮小的山，並不是很高的山，有時候下雨連動都不會動，別的地方下雨會土石流，我們根本沒有那種情形，我們以後都市發展不要到處都是高樓大廈，鄉下限建，最高不要高過幾層，擴大一點。

一個地方人口密度那麼大，看看東區就好，禮拜六、日大概都還可以，只要上下班，車子通通都出來，一棟大樓有的幾百戶，一戶兩台車子就好，整個市區都擁擠。如果在香山規劃比較低密度人口，可以擴建大一點，總比高樓大廈到處都是，只要上班出來都是車，一下班出來也都是車，香山應該再好好規劃一下，多開放幾個地方，除了在機場附近有限高以外，其他都沒有限高，以後香山還是限高但是可以擴大，人數是一樣的，不要高，樓地板面積往橫的發展而不是往直的、高的，不會看起來有的高有的低，很不好。這三、四個地方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這個我已經講了好幾屆。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鄭前議長講的包含香山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也完成了，包含議座講的交通、醫療設施不足、公共設施不足問題，這些我們會全盤考慮，在低密度開發之下，鄉村地區發展、鄉村計畫擬訂，在這樣的前提把所有範圍做個排序、開發，未來一定會朝這個方向發展。這 4 個地方也有在爭取的部分，我們也會趕快來做，明年有編預算要做都市計畫程序。

**鄭議員成光：**

人的生活品質是很重要的，在鄉下活動範圍多寬廣，希望以後好好幫香山設計一下。

**都市發展處蘇處長文彬：**

好，謝謝議座。

**鄭議員成光：**

香山綜合運動場總共有 3 個工程標案，已經拖好幾年，經過流標、變更設計、補助款過程，當地居民相當不解為什麼拖那麼久。請教新建風雨球場、操場及景觀工程目前進度，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啟用？另外第三期工程看台及室內裝修進度如何？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謝謝鄭前議長關心。綜合運動場分 3 個工程，比較快的工程屬於第 2 個運動場中間跑道部分，在 11 月 4 日已經完工，目前還在驗收階段。接下來 12 月 23 日風雨球場就是左下角照片要完工，完工之後會有後續請照作業還有驗收，希望農曆年前這兩個同時做啟用，因為風雨球場還沒完工，所以民眾來運動的運動場會有影響，我們希望同時做開放，針對民眾安全部分。第三期看台區大概月底時工程會上網招標，以上是目前三期工程的進度。

**鄭議員成光：**

還沒招標就對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工程部分 11 月底要上網。

**鄭議員成光：**

11 月底要上網？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工程會上網。

**鄭議員成光：**

預計什麼時候做完？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看台區做完可能要到年底，因為裡面室裝有些變動，目前對於停車場部分不影響，已經把設計範圍縮小，對於一、二期都不會影響的狀況下，室內施工都不會影響大家，三期部分不影響一、二期的使用。

**鄭議員成光：**

好像我每次質詢的時候都說很快就會好，我記得上次也是你，是不是？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設計的時候是教育處設計，我們現在接著開辦工程部分……

**鄭議員成光：**

設計發包是你們？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設計發包在教育處，工程發包在我們這邊，三期工程已經設計完成，我們要辦工程發包。

**鄭議員成光：**

說起來也是教育處的事情嘛！你們做工程而已。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我們是工程部分。

**鄭議員成光：**

發包設計都是他們？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鄭議員成光：**

你們有沒有設計費？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指工程管理費部分嗎？

**鄭議員成光：**

對，工程管理費。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會有一小部分，在設計階段我們也會派員去協助。

**鄭議員成光：**

其他都是教育處的？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教育處跟工務處本身會有一定比例。

**鄭議員成光：**

好吧！希望到時候能夠完成。接下來談香山濕地，我在香山長大的，而且以前我們家走出去就是海，因為地理環境變化，以前的海現在都變成台 68 線濱海公路，出去到公路旁邊下去是香山濕地，是在蔡仁堅市長手上劃為香山濕地，為什麼？那時候原本是要填海造地，後來他當市長就不要了，把它劃為濕地，永遠就不能填海造地。香山濕地多漂亮，那裡也是以前我們生活的地方，靠海生活，現在當地居民要下海去挖蛤蠣，常常被罰，現在是有管理人在那邊，而且當地居民下去還要被叫上來訓斥一頓。因為要討生活當然要下海工作。有什麼好方法讓當地居民可以自由進出？

**產業發展處嚴處長翊琦：**

主席副議長、秘書長，感謝鄭成光前議長的關心。香山濕地屬於濕地保護法範圍，所以只有漁民身分可以下去帶走赤嘴，目前來講遊客或非漁民進去目前沒有開罰都勸導，譬如要帶走時我們勸導不要帶走，所以目前還沒有做開罰，但是有勸導。跟鄭前議長報告，我跟您也一樣關心耆老過去的抓捕習慣，所以我們有拜託漁會，漁會也很配合，這些長輩只要跟漁會申請贊助會員資格，他們就可以做後續過去……

# 質詢議員：陳議員慶齡

**日期：**11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陳議員慶齡：**

議長、代理市長、一級主管、電視機前的市民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接下來是本席這次的市政總質詢。上一屆的市長一開始就把新竹市香山區一個非常重要 R1 道路建設取消，本席在上次單位質詢也問過工務處長這個問題，很欣喜的是工務處長有承諾本席，目前市府對 R1 道路重啟有明確的方針，市府對 R1 道路重啟是有開始在做的。本席在這裡想要請教市長，也要告知市長這條道路在新竹香山區，當初拿掉其實就我個人認定它是政治問題，而不是居民問題、環差問題、經費問題。請教市長，就 R1 道路你了解從頭到尾的始末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陳慶齡議員對 R1 道路重啟議題的關心。R1 身為香山外環道路非常重要的最後一哩路，未來可以紓緩園區周邊交通問題，過去幾次推動上地方意見我們要蒐集、掌握並且積極溝通之外，也希望本屆在陳慶齡議員以及各位議座關心之下可以推動重啟。

目前這個案子市府態度非常明確，我們已經編列明年度設計規劃費用總共 5,543 萬元分兩期，可行性評估經費是 2,771 萬元，目前預估工程經費大概是 55.4 億元。當年度評估時我這邊的數字是 20 億元，經過這幾年延宕原物料跟工程成本又增加了，我們認為這是刻不容緩的不能再等下去，應該要全力推動。

**陳議員慶齡：**

市長，他當初不做的原因，就本席了解那時候中央來文，好像 3 次市府回文，這是一個已經核定的案子，因為林智堅上任把 R1 道路拿掉，他認為這不是他的政績。本席跟當地很多里長，代理市長跟高市長在選舉行走基層的時候都有了解到 R1 道路對香山的重要性。本席也希望，因為工務處長在上次單位質詢有答應本席，就這個案子已經開始做評估，未來設計、監造跟經費，現在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通過以後對地方財政是一個蠻大的入注，我認為這個案子刻不容緩要立刻而且要用最快的速度做進行，工務處長這要麻煩你了。

本席想問交通處，目前台 61 線東西向，從鳳鼻到竹南段，兩年前黨團議

員在北區蕭志潔、黃美慧、旭豐議員對這個都非常關心，今年好像看不到任何進度，交通處長可不可以就這個回覆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針對台 61 線鳳鼻到港南這段，目前在做綜合規劃的期末報告。綜合規劃期末報告裡面有談到新竹漁港的系統交流道部分，這部分跟現有南寮漁港舊港地區的影響非常大，於是今年 4、5 月有針對這部分做討論，交通部也認為影響到地方觀光發展，會做一些考量，可能會先暫緩，先解決目前台 15 線壅塞問題，這樣就可以解決許多通過性交通，在連續假期造成台 15 線車流進行移轉，可以讓台 15 線的車子變少，以利地方交通安全。至於港南地區現在還在做綜合規劃，詳細地點跟道路占用民宅的後續拆遷，等細部設計的圖出來之後，中央公路局一定會針對這個部分進行公告以及相關作業，市政府也會持續針對這塊加以關注，如果有更新的內容，我們也會跟議座報告。

**陳議員慶齡：**

處長，你現在說東西向跟西濱是不會做銜接的？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目前暫時不連接。

**陳議員慶齡：**

因為我有看到新聞上邱代理市長二、三次跟中央的會議內容，還有交通部跟立委都有下來做場勘，上次在南寮地區，現在有辦法確定地方反映是不讓台 61 接西濱，是這個意思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議座報告，暫時先暫緩，如果相接會在新竹漁港舊港一共有 100 多支柱子立在舊港周遭，舊港景觀還有人文地理、紋理都會蠻大的破壞，這塊應該審慎評估，評估清楚、了解它的利弊得失，我們可以先預留空間，但是未來還是以台 61 線延伸這段先做好。

**陳議員慶齡：**

處長，我希望你把南寮地區居民的心聲聽下去。去年年底的時候曾經開過座談會，交通部的人也有下來，蕭志潔議員、黃美慧議員、吳旭豐議員我們黨團一致不希望在這裡做交流道，會把南寮交通跟天際線全部打亂，也希望你要堅持，我覺得交通部好像一直希望在這裡做交流道。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的，最近又有提幾個方案，不過這些方案我們都會詳細評估，沒有獲得區域大部分的共識以前，市政府針對這塊規劃會持保留態度，也會充分跟

中央做溝通。

**陳議員慶齡：**

看了這兩次新聞邱代理市長的態度我們黨團蠻欣喜的，堅決不讓台 61 線跟東西向做銜接。也希望交通處跟行政院交通部多做溝通，因為這條道路不趕快完成，每天從那邊經過的砂石車有多少。警察局長，現在就這塊有固定做砂石車超重的檢查嗎？局長回答一下。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陳議員關心。我們都會配合相關單位，或自己在做路檢的時候都會針對這些項目來做盤查、告發。

**陳議員慶齡：**

局長，我覺得針對這些非法的砂石業超重，要特別去關心。因為一旦超重在路上行駛，第一個車速快，第二個沒辦法煞車，再來載量過多的時候對地方環境處理也是個問題，因為砂石會亂飛，石頭會跳到路面上，造成騎機車、開車的困擾。人家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曾經看過交通隊同仁有在那邊設巡邏點，似乎只要點一設大家都知道，所以只要在那邊擺攤幾乎是沒有生意的；如果檢查南下，全部的車都停在竹北、新豐路邊，很厲害。不是不希望砂石車走，是不希望超重的砂石車影響居民安全跟道路問題。局長，會後要跟交通隊就這個問題做討論。

**警察局許局長頌嘉：**

是，沒問題。

**陳議員慶齡：**

香山濕地在 2024 年曾經得過獎項，本席當初剛上任的時候就它的品質，但是後來有改善，因為才完工沒有半年整個賞蟹步道就摧毀了。當地非常多居民反映。代理市長可以看看這是舊的圖，這張圖不是本席做的，本席曾經看過這張圖，其實我蠻感動的，這是住在大庄地區的長輩，他整天在那邊運動，他請他的小孩畫了這張圖給慶齡，所以這不是本席畫的。我看到這張圖的當下其實蠻感動的，我也在上次的市政總質詢問過高市長，高市長曾經承諾只要地方經費許可，只要市民朋友建議的都願意做工程進步的改善。這是香山，這是高美，我們的距離感覺有點短，之前的市政府好像做什麼都是有做就好，包括展演中心地下室明明可以做兩層樓、三層樓增加車位，他也做成一層樓。園道五好像也是地下一層而已，交通處長，園道五是地下一層而已嗎？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兩層。

**陳議員慶齡：**

兩層，現在的大樓好像很少地下停車場會做成一層、兩層。本席在這裡想跟市長討論，就這個問題市府是不是願意進行這方面改善，讓它更好一點？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陳慶齡議員持續對香山濕地賞蟹步道延伸段的關心。這個案子我們都知道不管是高虹安市長或陳慶齡議員長期關注下，其實市府在這兩年期間也做相關評估跟地方的溝通，經過初步溝通我們也同意陳慶齡議員的建議，也會透過配合綠色旅遊的需求去做相關延伸。目前初步規劃跟評估的所需經費大概要 1.45 億元,後續設施養護更新一年大概是 862 萬元，是一年維護的費用，已經正式請產發處編入 115 年度社區規劃費用 8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跟規劃設計，這部分也要拜託議員，我們跟地方的溝通也會持續做進行。延伸之後包含漁民、農夫市集還有周遭觀光廊帶，包含今年最新開幕的香山濕地海洋保育中心生態教育行程會做更有效的串聯，會要求產發處跟城銷處、教育處把它結合成新竹市，包含竹竹苗地區非常重要的生態教育廊帶，這個案子我們一定會全力做推動，並且再跟地方溝通最佳的民意共識下去完成它。

**陳議員慶齡：**

謝謝市長，聽到你的承諾跟未來賞蟹步道延伸工程有著落，代表香山鄉親要感謝你，希望產發處未來就工程設計規劃進度要儘快處理。

本席剛剛才講過，只要之前許市長做過的，後來綠色執政以後全部改掉。彩虹橋在西濱路旁邊，我個人感覺算是香山區一個地標，非常多朋友只要來我都告訴他西濱開車開一開，只要看到靠海有彩虹吊橋就代表香山到了。但是不知道為什麼一個美麗的地標標的物，在整修過程中要把彩虹變成灰色的？我感覺以前在彩虹橋上面走蠻有感覺的，現在叫我走，感覺在走奈何橋一樣，完全沒有感覺。我想了解一下現在那裡到底有幾座橋？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慶齡議員。主要您剛提到一、二號橋其實還有一個藍天橋跟白雲橋，還有彩虹大橋跟彩虹小橋，目前彩虹小橋在整修當中，彩虹小橋整修補強會恢復原來色彩部分。彩虹大橋是明年要整修，會依照結構安全補強的需求，整修完也會恢復原來色彩部分。但是在一、二號橋就如同您說的，在之前整修過後因為彩虹顏色沒有了，所以才改成用海埔跟……

**陳議員慶齡：**

所以三座橋有一座彩虹還在，兩座已經變成奈何橋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不敢這樣說，原色彩部分確實被改掉，有兩座……

**陳議員慶齡：**

所以三座還有一座在？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彩虹大橋、小橋都還在。一、二號橋目前恢復到您剛說的……

**陳議員慶齡：**

所以有四座？兩座灰色、兩座彩色，你剛講原本的彩色現在要做整修？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正在整修當中。

**陳議員慶齡：**

什麼時候開始整修？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彩虹小橋目前在整修當中，已經快要結束；彩虹大橋是明年要發包執行，也會把它整修完成。

**陳議員慶齡：**

原本有彩虹顏色兩座吊橋還會存在？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還會存在。

**陳議員慶齡：**

舊的灰色呢？市府未來有什麼規劃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據我們了解重新油漆的經費，因為假設工程占的經費會蠻高的，這樣抓起來一座橋可能快要 2,000 萬元的經費。也謝謝議員提出色彩計畫，我們會重新盤點色彩計畫的需求，希望在下一次也許在結構補強需求上做重新更新。

**陳議員慶齡：**

所以四座橋原本兩座彩虹顏色一樣照舊有的彩虹顏色做回去，舊有的兩座灰色剛剛本席有問到，下次維修時間會在什麼時候？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這兩座都在 110 年修補完成的，大概在 4 年前左右。預計比較靠海、臨海比較嚴苛的地方，可能 8 到 10 年左右需要重新油漆做修補。

**陳議員慶齡：**

可能還要再 4 年？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大概再 4 年左右。

**陳議員慶齡：**

本席覺得應該再派人去看一下腐蝕的狀況怎麼樣，如果表面真的開始有腐蝕，是不是要先進行維修動作讓它回復以前的樣貌？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只要需要修補的時候，我們就一併來處理。

**陳議員慶齡：**

處長請坐。將軍村圖書資訊園區的契約，想問一下文化局長，本席這麼多問題你應該都有了解吧？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主席議長、秘書長，感謝慶齡議座的詢問。有關將軍村，因為當時是分兩期去點交，第一期點交是在 108 年，第二期是 112 年，因為這部分……

**陳議員慶齡：**

112 年是在這屆市長任內。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但是第一期在 108 年，依照企劃書來講，它必須得在 3 年之內投資 600 萬元。第二期點交……

**陳議員慶齡：**

3 年內投資 600 萬元是第一期還是第二期？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第一期已經過了，第一期是要 100 萬元，到明年 5 月 16 日必須得到 600 萬元，100 萬元並沒有到，目前投資只到 52 萬元，今天有違約情況的時候會發函告知它，給它一些緩衝時間。

**陳議員慶齡：**

契約上有寫緩衝時間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這是管理顧問公司說要走這個程序。

**陳議員慶齡：**

不是它講這樣就這樣，市府要有市府的態度。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因為它有申請調解。跟議座報告，我們在 11 月 5 日的時候，因為我有親自出席調解會，我不同意他們分期以及降低投資到 400 萬元。

**陳議員慶齡：**

當初契約內容在第二次點交以後，就你所講的第一次點交的時候它必須投資 100 萬元的設備，幫助園區觀光跟軟體設施，所以第二期點交以後必須……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再加 500 萬元，總共 600 萬元。

**陳議員慶齡：**

再加 500 萬元，契約是在之前就訂定的，不是在你們任內訂定的吧？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當時在前任的時候，這不在契約裡面，是在企劃書裡面，企劃書視同契約的一部分，當時投企劃書在徵選的時候，因為用了它的投資額承諾投資 600 萬元，當然對它比較有利，這個我們視為契約的一部分，我們按照這個來執行。因為它的投資額 100 萬元還沒到，當時調解不成已經立刻發函要它 3 個月之內達到，不然以違約來開罰，也要求它在明年 5 月 16 日要達總額 600 萬元，不然也是依照違約來開罰。

**陳議員慶齡：**

你跟它調解內容是什麼？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它調解降低投資額，因為它說我們延後點交，但是依照促參相關規定是我們可以免它這段時間的租金或延後營業期程，因為當時已經免它租金，第二期 108 年到 112 年並沒有收它租金，我們是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它必須履行它的承諾，在明年 5 月 16 日總額要到 600 萬元。

**陳議員慶齡：**

108 年到 112 年沒有收它租金？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第二期部分。

**陳議員慶齡：**

第二期。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第二期當時沒有點交，108 年是點交 3 棟。

**陳議員慶齡：**

所以跟它協調不成？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它提出協調，我們就有各自選委員進協調會，它要求調降我不同意，因

為沒有任何理由要調降，還要分期到 117 年我也不同意。

**陳議員慶齡：**

契約是什麼就應該做什麼。當初沒有收它租金，112 年交給它的時候就必須履行契約內容。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加 3 年以後另外 500 萬元要到位，總共明年 5 月 16 日 600 萬元全部到位。

**陳議員慶齡：**

你剛說到 50 萬元？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52 萬元。

**陳議員慶齡：**

還有 450 萬元的設備怎麼辦？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目前到期的是 100 萬元投資，已經跟顧問公司確認它已經違約，我們還是要給它一個期限改善，我給它 90 天，如果不改善我們就以違約來處罰。

**陳議員慶齡：**

局長，我覺得它是耍賴。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

**陳議員慶齡：**

可是你跟它談還是談不出個結果。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它走了很多法律之前的程序。

**陳議員慶齡：**

當然它有權利陳述，但是市府、局處立場要站住。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沒錯，所以已經發函給它，如果再不補齊……

**陳議員慶齡：**

如果它再不補齊怎麼辦？我們可以收回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我們要先開罰，如果說……

**陳議員慶齡：**

開罰幾次？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我們會連續開罰，如果到明年5月16日它沒有到600萬元，我會以重大違約去處理，甚至提出可以走向解約。

**陳議員慶齡：**

局長，我要告訴你這問題，當初契約內容有要投資500萬元在設備裡面。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總共是600萬元。

**陳議員慶齡：**

契約內容跟當初營運費用是有關係的，營運成本低是因為它必須投資這些成本下去，所以我們租給它的租金並不高，因為廠商有投入，但是廠商不投入的時候我覺得這就是圖利。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我們都有按照規定……

**陳議員慶齡：**

你有沒有感覺？政風處有沒有感覺這有圖利問題？如果它500萬元沒有到位的時候，是不是市府有圖利狀況？政風處回答一下。

**政風處陳處長文意：**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議員。可能要就個案去了解，我可能會再跟文化局做……

**陳議員慶齡：**

會後請政風處就這個問題去做了解，當初它有承諾的，未來如果沒有做到，當初它必須做這些設備幫助將軍村不管形象、營運也好，沒有做到這些就是跟當初的契約內容不符，契約內容不符的時候，它又用這麼低的租金來租這裡，不是圖利是什麼？政風處會後查一下。

局長，本席在這裡要強烈跟你講一下，這廠商你要特別注意，當初契約內容寫什麼，完全沒有照契約走，你知道裡面是不可以賣酒的，我們是圖書園區，什麼時候變成酒店？你們有發覺這個問題嗎？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有，因為是用G3營業範圍去處理的，主要以餐飲，如果有任何……

**陳議員慶齡：**

酒類不行。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我們有依據經濟部函釋來辦理。

**陳議員慶齡：**

產發處有去看一下嗎？產發處有空去走一走，好不好？不要想說市府的地方就沒事，市府的地方最容易出事。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另外再跟議座報告，我們在 8 月 28 日有開過一次應變計畫審議會，當時有請消防局跟相關單位來，我們也發函給它，要求它在 3 個月之內提交因應計畫，因為它逾期沒有提，已經要求它 11 月 28 日前一定要提交，不提交我還是會告它違約。

**陳議員慶齡：**

局長，就這個問題我希望你要重視，讓我很欣慰的是你不像之前的局長，廠商兼局長，我認為你沒有圖利的狀況，但是之前所留下來的問題市府要重視它。一個這麼差的廠商，能夠在圖書園區裡面賣酒，而且還在裡面搞東搞西，我覺得這個廠商的惡劣程度大家應該都可以了解。會後希望就這個問題要趕快處理，也給本席一個書面說明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沒問題，這個我們會處理，跟議座報告，我們之前也是儘量協助它，但我發現很多違規我們已經沒辦法接受，所以相關法律程序我都會做到，以上報告。

**陳議員慶齡：**

前朝的人覺得契約都打了，你能耐它如何？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所以我們就是會先告它違約，如果投資額沒有補齊的話。

**陳議員慶齡：**

這問題希望你要重視好不好？

**文化局王局長翔郁：**

是，沒有問題。

**陳議員慶齡：**

接下來交通處，現在很多社區反光警示牌，請問交通處長，是不是各縣市地方自治法的法規所訂定的有所不同，為什麼其他縣市是可以的？就是社區型反光牌。在基層的不只本席，很多議員可能議長選服案都會遇到，地方社區型出口裝設反光牌，有圖利他人的問題還是這是私人使用的不能夠使用？就這個問題是不是請處長回答一下？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陳慶齡議員關心反射鏡的設置。反射鏡的設置

的確在105年所訂的相關設置要點裡面有您談到的問題，最近各縣市也針對相關條例有做修正跟更新做法，是否新竹市要比照辦理，這部分是可以討論的。

**陳議員慶齡：**

處長，在全省局處首長開會都會有聯合會議吧？你們有討論過這個問題嗎？還是各縣市自己處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陳議員報告，所有交通局處首長各縣市有針對這個案子討論過，因為反射鏡部分，第一，沒有在交通法規裡面是一個正式設置的東西，它是輔助器材。第二個，損壞率非常高，而且風一吹常常會偏移，造成大量維管問題。各縣市在處理這個狀況的時候，其實沒有一定標準，交通部也沒有中央法規，全憑各縣市依照財政、人力以及維護維管的量能……

**陳議員慶齡：**

處長你講對了，財政這兩個字你講出來，以前是沒錢裝，現在呢？明年開始有錢裝嗎？還是我們必須改地方自治法？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跟陳議員報告，財政已經在明年預算有酌編相關預算，在人力、財務上能夠應付的話，我們在相關法規可以再做放寬或做專案處理。

**陳議員慶齡：**

需要改自治法嗎？還是你們處裡可以決定？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報告陳議員，這部分屬於內部行政規則，我們內部處理就可以了。

**陳議員慶齡：**

所以內部就有辦法處理？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是。

**陳議員慶齡：**

市長，麻煩你在開局處長會議的時候，可能要麻煩你一下，本席認為這些反光鏡如果是設在私人土地上，譬如這塊農地都是我家的，剛好有一條農路只有照我家，當然有個人問題。如果今天照的是一個社區，只有這個社區用，但是占的地方是在道路用地上，為什麼不行？你說反光鏡只有照這個社區，只有社區的人在看，別人是看不到的，請問社區如果出來跟外面的人發生交通問題的時候，是不是大眾的問題、市府的問題？這個問題應該不只本席，很多里長跟議員對這個問題都非常懊惱，也希望會後交通處就這個問題

能夠審慎看待，儘量能夠便民好不好？

**交通處倪處長茂榮：**

好。

**陳議員慶齡：**

謝謝，本席的質詢到這個時候。

# 質詢議員：鍾議員淑英

日期：11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鍾議員淑英：**

謝謝主席，秘書長、市長、各單位一級主管、各位同仁、旁聽席的聯絡人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我要針對單位質詢的時候本席有提到說，人事處針對招募約用人員流程卡關的事情，事情已經經過一個禮拜，有什麼要向大會做說明的？

**人事處柯處長孟瑩：**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鍾淑英議員給我澄清的機會。首先人事處作為市府人力資源的部門，我們的工作就是協助各單位進用專才專業、適才適所的人員。人事處本於權責，在法令範圍內對於各單位所提出的工作內容、職責程度的輕重、薪資以及所需資格要件等，我們會基於市府整體一致性的衡平跟專業性的需求考量為市府把關，這是人事人員一致性堅守的立場。其次議員您所說的卡關情形，可能業務單位有時候在求才的過程中可能會比較求才心切，他們提出的徵才條件跟薪資的衡平性有些我們覺得可能有需要可以再修正的地方，我們會請他們再檢視，也許在溝通過程中彼此雙方有些誤解，未來也會加強雙方的溝通，對於維持公平性跟一致性的部分，我們會加強跟業務單位來說明，謝謝。

**鍾議員淑英：**

謝謝處長。最好是這樣子。本席也去了解整個過程，問題出在單位跟單位之間沒有橫向溝通跟聯繫。誠如剛剛處長說的，在組織任免科的同仁是堅定立場，依法審查把關，這是剛剛妳說的。業務單位就是因為急於要推動市政，求才心切，就是沒有人了急著要找這些人選，兩方面都是為了市政進步，為了市政府好，很努力在爭取機會，重點是你們不應該網內互打，我得到的消息結果就是這個樣子。以下是我兩個比較具體的建議，就像剛才處長有說過，未來希望約用人員需求時必須載明工作項目，做到適才適所，誠如剛剛處長說過的適才適所，絕對禁止因人設事。市長你應該聽得懂我講什麼，絕對要禁止因人設事，應該主動協助業務單位加速招募流程儘快補足人力，用解決問題代替相互指責我想這點是比較重要的，剛有講到重點不要因人設事。

另外我要請教工務處長，是不是有親自到金城一路世紀鑫城，實際的了

解辦公性質還有辦公條件？你請回答。你有實際去了解過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關心。這部分環境有去看過、有去了解。

**鍾議員淑英：**

你是不是也確定這個地方的空間配置、交通動線、周邊環境，還有適合工務處長期在那邊辦公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跟議座報告，我們現在就是急於想要改善員工的工作環境，不只世紀鑫城，我們已經評估三、四個點位，最後在集中管理等等考量下可以給員工最大空間的需求，才選世紀鑫城這個位置。

**鍾議員淑英：**

你再三考慮過就對了？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就是選了好幾個……

**鍾議員淑英：**

那我們來好好探討一下。我在單位質詢有聽到你們說未來會有中央單位加上地方單位，幾乎有 10 個單位會進駐世紀鑫城。撇開汽車停車位不說，機車停車位有 665 個機車停車格，可是必須「先停先用」，並沒有固定的停車格。你知道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

**鍾議員淑英：**

另外停車格規劃數量嚴重不足，機車停車每個員工每天上班的時候先停先用，沒有固定的停車位，對新竹市政府員工來講是非常沒保障的，更何況還有其他中央單位。如果倉促遷入應該會引發管理的壓力跟民怨，想想看未來公務車放在什麼地方？就近來講未來公務車放在什麼地方？洽公民眾在什麼地方？要怎麼停車？重點是未來還有長照，長照的車子又要停在什麼地方？你有沒有做過適切的規劃？還有林林總總其他車輛。我講到停車問題必須要講，你沒有好好思考過這些問題，這個地方就是以後你們辦公的世紀鑫城，現在有金城安居在這個地方，未來埔頂派出所也在這個地方，這個地方是建功安居還有你們以後上班的地方。

我一直住在這個地方將近三、四十年了，這個地方屬於乙種工業區，這地方是以前的日新新村，這個地方是以前的敬軍新村，所以你看虛線部分你

們全部都圍起來了，我就覺得奇怪新竹市政府，市區不講，像總圖、棒球場或世博館，所有工地全部都圍起來了，當然是因為公安問題。我們再來談現在的建新營區就是未來的觸媒工廠已經圍七、八年，裡面完全沒有作為，當時市政府是不是應該提早規劃跟住都中心接洽有個停車地方？重點是你看這全部都圍起來了，停車空間非常不足，如果說觸媒工廠這邊提早有停車位的話，就應該讓新竹市民，因為現在金城安居、建功安居、埔頂派出所、水利署污水處理活化工程都把附近全部圍住，停車位非常嚴重不足，對當地住戶來講停車空間都沒有了。

本席有個想法，我想市政府本身應該是將閒置土地闢為專用的停車場。這個地方就是現在的敬軍新村原址，就是乙種工業區。現在這個地方綠色部分全部都是市政府的土地，這 3 個地方都是市有土地，如果把它開闢為機車停車位的話，可以迫切的解決機車停車問題。優勢在於說它是市有土地，執行效率也高，成本更低，這塊如果用市有土地開闢為機車停車位的話將是最大的優勢。這個地方就是所謂的戰車公園，可能有些人不知道，戰車公園這邊 40 巷 24 號進來，進來以後這樣走，走到這個地方距離市政府上班地方大概 370 公尺，步行大概 5 分鐘就到了。希望工務處應該評估這個方案的可行性，將停車場納入配套措施，重點是可以體恤市政府上班員工機車停車問題，相對解決他們停車問題。將閒置土地、荒廢土地應該立即活化，就像我剛說的規劃為市政府員工專屬的機車停車場。

本席特別實際去現場看過以後，這整塊地是國有土地，就是未來的社福用地，所以市有土地部分市政府應該主動開發，國有地部分可以開闢為汽車停車場，市政府應該積極協調國土署將這兩塊地規劃好，如果是汽車停車場以後，步行到辦公大樓可以這樣走過去非常快，可以減少機車停車問題全部都沒有了，因為你們現在已經決定要把辦公大樓放在世紀鑫城，我現在想得到解決的辦法就是只有這樣子。

因為現有住戶就像我們要停車，多一部車在附近都找不到半個停車位，所以整個圍籬像觸媒工廠、建新營區這些部分，你們應該著手跟他們協調，將這些空地是不是在沒有使用之前我們去跟它溝通協調，可以做個臨時停車場？這才是真正苦民所苦，解決機車跟汽車停車問題，這點我覺得雙贏讓它效益最大化才是上上策。活化閒置公有土地避免浪費資源，也澈底解決市政府員工停車的困境。市長請教你，兼顧可行性跟效益的具體方案你覺得可行嗎？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鍾淑英議員對於閒置土地活化為停車

場市政建議。我個人認為這個方案非常好，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執行。針對市有地部分剛剛了解一下，目前是接管學租的市有土地，大約是 300 多坪，目前是閒置空地，但是出入口比較狹窄汽車無法通行，所以比較適合做剛剛議員提到的機車部分，這部分會後就會做相關規劃。國有地部分我們會跟國土署做進一步溝通，務必讓閒置土地可以先做相關活化，解決部分停車的問題。

**鍾議員淑英：**

謝謝市長的回答。目前可以想到的，自己勤走基層的結果，可能就是這樣的方式才能解決未來工務處進駐，還有其他十幾個單位進駐汽、機車停車的困境。

另外我要對 ESG 參與公共建設投資 500 萬元預算的正當性。工務處在明年 115 年增列 500 萬元預算，用於 ESG 參與公共建設推動的模式。我記得環保局 112 年 9 月的時候已經有建置全國首創免費被動式 ESG 媒合平台，是不是？那我就覺得奇怪既然已經有編列了，為什麼你們還要另外編 500 萬元的經費？原本免費的平台推動不佳嗎？請工務處長具體說明。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鍾淑英議員關心。ESG 不只在互相協力的機制下，其實還包括 ESG 在工程上的應用性以及很多 ESG 教育訓練、人才認證，幫我們做工務處人員培訓，包含碳盤查、碳足跡等，我們希望有這樣的專業單位能夠來幫我們做相關 ESG 在工程上面比較精進的做法，所以才有這樣的構想。

**鍾議員淑英：**

是，所以據本席所知，你要找顧問公司也好、第三方也好，在全臺灣省目前沒有一個公證單位，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如果透過顧問公司或第三方公司，用公司跟市政府名義接觸企業，美其名是輔導，是不是？實質上可能會變成脅迫利誘，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這個問題跟討債公司沒有兩樣。

**工務處陳處長明錚：**

是，這點我們會注意。

**鍾議員淑英：**

我覺得這嚴重破壞政府跟企業間的互信關係。我為什麼要提到這個問題？市長我必須要嚴厲的提醒你，工務處長很忙要體恤他，要上班又要開會，要當學生又要當老師，他還去看病真的很忙，他真的沒有時間提醒你。所以本席提醒你，在座老的一級主管或是比較資深的可能會記得，2000 年的時候

蔡仁堅市長當時的聯電案，各位還記憶猶新吧！當時因為這個案子違法徵收回饋金的爭議遭到起訴，重創新竹市政府形象，市長應該引以為戒才對，避免達到目的而採取遊走法律邊緣的激進手段。所以我要求市長對這個預算項目要審慎評估，另外這個預算是不是應該繼續執行？以前我們是被動，現在變主動的，市長請你明確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鍾淑英議員對 ESG 參與公共建設相關增編 500 萬元預算議題的關心。謝謝議座善意的提醒，會後我會針對這項預算特別把它拉出來跟相關局處做討論，評估是不是繼續執行或者是要注意哪些風險。尤其您剛有提到聯電案的部分，我會把這個案子重新了解一遍，跟議員請益來規避、避免這樣的風險再發生。

**鍾議員淑英：**

是，我想以一個資深民意代表在市政府、市議會接觸各個預算過程之中，我想我們的嗅覺會比較靈敏一點，可能會知道有些你們沒有注意到的區塊，我們有責任提醒市長針對這個案子要好好審慎評估一下。

我也誠懇的要求市長，你一定要支持交安組劃分責任區的方案。我想為了提升車禍處理效率、降低壅塞、減輕基層員警負擔。本席在前朝時代就不斷跟警察局提出建議，按人口比例讓部分交安組同仁進駐埔頂派出所新建大樓裡面，我已經建議過很多次，當時建議用最快速度，為什麼要進駐光復路這邊？如果新建的派出所，從光復路走關東橋 5 到 7 分鐘時間；如果到古奇峰甚至到青草湖，可以從光復路走清交大的捷徑大概 5 到 7 分鐘時間；如果說要走中華路六段，從國 1 接國 3 香山交流道下，這是本席多年研判花了很多心思去研擬過的。市長一向強調在打造安全便利的城市，這個方案應該都是符合你當時的目標，應該是完全一致的，是不是？所以市長，請你批示讓交安組分一小組進駐埔頂派出所，你覺得本席建議這方案可不可行？

**邱代理市長臣遠：**

好，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及鍾淑英議員對交安組分區小組進駐埔頂派出所議題的關心。我個人認為這個方案非常好，我們也會全力推動，因為東區的人口持續增加，還有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員額的部分，我們也會積極跟中央爭取員額。至於成立分隊我們會朝這個方向進行，我也會跟警察局長具體要求，尤其進駐新的埔頂派出所的目標會往這邊推動。

**鍾議員淑英：**

非常感謝市長用實際行動來支持員警解決交通問題。針對交安組的問題，美惠議員也問了很多，這個議題方面我曾經請教過警察局長，當時真的讓

我鬱卒了大半年，客家人講的鬱卒了大半年。當時讓我覺得難過的是歷任局長一再強調意見會帶回去跟基層討論，他可能也是剛來，比較簡單扼要回答我一句：「目前沒有這個規劃」，讓我鬱卒了大半年，難過了大半年，就算你應付我一下也好吧！說目前沒有這個規劃，警察局長的規劃應該在中央不在地方，所以還是希望你苦民所苦，多多關心基層員警，基層聲音聽得進去，對新竹市交通改善著墨一點，我相信你以後一定會當警政署長，到時候你當警政署長我們還可以說你曾經待過新竹市，當過警察局長，我們也是與有榮焉，對不對？

另外我要談到「一生一平板」。教育處，新的年度編列2,000萬元推動國、高中生「一生一平板」的計畫，編2,000萬元的經費是怎麼樣計算的？妳有沒有徵詢過老師或家長實際的需求？效益評估在哪裡？妳要回答，給妳回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關心「一生一平板」的計畫。之前是說「生生用平板」，今年開始中央希望所有各縣市政府都能夠推「一生一平板」的計畫，明年先編2,000萬元主要是想用競爭性的方式，會先從高、國中開始，學校提推動計畫讓我們審核，看他們如何跟觸屏結合一起使用在孩子的教學上。

**鍾議員淑英：**

所以我剛剛請教就是說妳都沒有跟老師、家長評估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基本上學校都是6比1在配置平板，只是現在希望平板的普及率更加普及，本來就有這樣的計畫。

**鍾議員淑英：**

那我們就來好好探討「一生一平板」的問題。現在各個學校、班級都使用大屏幕教學，效果也非常好，妳這個計畫是不是錢太多了消化預算？這點我不知道，這2,000萬元應該落實到真正需求的學校或學生身上才對。談到管理部分是要給老師管理，還是讓學生帶回去？剛講的是「一生一平板」，好，如果說是給老師保管的話，老師在領取或歸還的時候，充電繁瑣的工作會造成老師額外的負擔，從教師變成設備管理員。再談到學生，學生帶回去個人管理的話，如果平板壞掉、損壞或是被偷，責任歸屬又是屬於誰？維修費用又歸哪裡？

再來談到3C產品本來就是日新月異、汰換得非常快，是用一般簡便型還是旗艦型的？若是普通跟旗艦型的價錢是完全不一樣的，妳會衍生這些問題

，尤其是學生帶回去的時候萬一壞掉，又讓師生產生一些糾紛，這點妳好好解釋一下，未來可能碰到這種問題的時候。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主席議長、秘書長，謝謝鍾議員持續關心「一生一平板」的計畫。基本上目前的平板會由學校統一管理，在學校購置平板之後也必須購置充電車，30 部平板會一起放在一部充電車裡面，另外管理部分是學校統一管理。剛提到老師其實是有……

**鍾議員淑英：**

我剛說過老師要統一管理這些事情，這些都是增加老師額外負擔。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所以在計畫裡面市府有兩位相關網路管理人員，只要各個學校平板如果發生需要維修都可以報資網中心，就會有人員去了解怎麼協助學校解決平板上所發生的困難。

**鍾議員淑英：**

目前計畫就是學校統一管理就對了？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是的。

**鍾議員淑英：**

所以會造成老師額外的工作。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但是我們有網管人員，全市有 2 位。

**鍾議員淑英：**

我記得上個月還是上上個月，雲林縣教育處有到新竹市做學術交流，也是分享針對「一生一平板」的困境、困難還有改善的意見，這些意見妳沒有聽進去嗎？為什麼新竹市不引以為戒？他們有來過，是不是？妳有印象嗎？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雲林嗎？

**鍾議員淑英：**

雲林縣教育處，還是妳那時候不知道？

**教育處張代理處長品珊：**

如果可以在現場使用「一生一平板」更加順利或更能幫助老師、學生我們會來做調整。

**鍾議員淑英：**

當然，「一生一平板」是立意良善，我只是說現在編 2,000 萬元去花這個

錢用「一生一平板」，我講到管理問題、維修問題、保管問題，3C 產品日新月異，可能兩、三個月，半年，甚至一年，它的汰舊換新的程度是非常大的，是不是市政府要編非常龐大的預算去做維修或管理經費？所以這一點，還是希望新竹市應該引以為戒才對，與其花 2,000 萬元的錢去買平板，我想是不是要成立平板多元學習行動車？由課程跟教育發展中心來主導，流動共享教學資源，落實城鄉的零距離。這張是臺北市立圖書館的行動車，我想新竹市也可以學習他們，不曉得市長到時候的結論怎麼樣，妳要從長計議，還是要等到林處長復職的時候才要做決定？這點我不知道，市長請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鍾淑英議員對平板多元學習行動車議題的關心。我們會後就會討論可行性的方案。

**鍾議員淑英：**

應該多著重在營養午餐上面，這樣才能真正落實學生的健康，以上謝謝。

# 質詢議員：張議員祖琰

**日期：**11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紀錄：張馨云**

**張議員祖琰：**

謝謝主席，邱代理市長、各位在座官員、媒體朋友、議會同仁、在看質詢的市民朋友大家早，現在是本席在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的時間。

關於上次在單位業務質詢本席已經提到一些事情，新竹市政府多年來是被錯待的單位，全新竹市除了經費我們都知道是被錯待的，人員編制竟然也被錯待了幾十年。新竹市在公務人員員額編制、組織編制上，每位公務員平均要服務 417 人，而人口比我們少，面積跟我們差不了太多，稍大一點的基隆市，一個公務員只要服務 266 人。意思就是我們每名公務人員服務人數是基隆市的 1.56 倍，需要做的工作是相似的比例，但是我們的人員是他們的 1.56 分之 1，代表什麼？公務人員的工作量、工作負擔是相對沉重的。原因我們也知道，這是一個老舊的相關法規，用 87 年 12 月的人口數來做計算基準之一，但是到現在新竹市因為科學園區的發展，同樣新竹縣跟我們類似科學園區的發展，我們人口都大幅度增加，增加 27%，用老舊法規於是我們就被錯待了，公務員人力非常侷限。

公務員因為負擔過重，我們已經發現各單位發生舊人留不住、新人進不來的情形，邱代理市長應該也已經了解這個情況。之前本席也在其他場合有跟邱代理市長提過，這個問題是相當嚴重的，甚至我們公務員處長、科長，甚至承辦人都忙碌到身體出狀況，我們看了真的非常不捨。如此老舊的法條，是不是要去爭取把它符合現在的現況，讓人力可以更多一些？說到充裕可能還是困難，但是至少不至於這麼困窘。尤其最近這些年許多中央要求的新工作一直加進來，長照、失能、失智照顧，幼兒更多照顧等等，所以新竹市當經費進來了，人才一樣重要，我們需要更多人來執行經費跟工作，我們需要提升治理的能量。

關於這件事情，在單位業務質詢的時候，相關單位也有回覆說有向中央爭取、發函給中央，有這個說帖，我想這個力度看起來是不夠的。想請教邱代理市長，您對這件事情有什麼更積極的做法、更具體的行動？新竹縣其實跟我們有相同的窘境，他們也是在議會被追問這個問題，都屬於人力很窘困，因為老舊 87 年人口數字不能反映到現在的人口，請回答。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張祖琰議員持續對人力、市府員額的關心。這個事情一直以來市政府的態度非常明確，第一，積極向中央爭取，10月已經函請內政部放寬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三條員額上限，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相關員額擴編，在桃竹竹苗區域治理平台跟園縣市高峰會也提案，一個縣市的力量或許不夠，鄰近4個縣市大家一起共同提案，向中央修法爭取相關員額。至於現有員額在113年請增員額部分，行政院當時是核給30名，還有25人才能回到法定員額，這部分我們會持續爭取。第二，目前員額沒辦法一次到位的時候會先透過約聘僱人員做人力支應，已經在上個禮拜責成相關單位做人力盤點，尤其在聘任約聘僱人員的時候必須先明確職務內容、工作說明書、具體人力需求盤點，不能因人設事，也要讓他們能夠適才適所，有效把人放在可以發揮的崗位上，這是我們現在的工作。第三，會加強現有人力的教育訓練、心理輔導、諮商，減輕他們壓力，增加他們在職務上專業能力，加強他們對廠商的管理能力。因為今年在總預算增加狀況下，很多發包案件數量會增高，我們希望能夠強化對廠商之間的管理，讓相關公共工程推動上更加順暢，目前是以這三個主軸推動相關工作。當然我們會持續跟中央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包含鄭正鈐委員、民眾黨團、國民黨團相關委員來爭取相關員額跟修法部分，大概分成這三個層次跟議座報告，以上。

**張議員祖琰：**

謝謝，回答得相當完整，有思考過這個問題。這個問題其實是非常嚴重的，本席希望你們繼續努力，我們黨團也會向自己的立法委員以及立法院別縣市立法委員一同來共同爭取，這樣老舊的準則真的應該要修了，非常謝謝，這件事情的重要性我想大家都知道，請繼續努力，我們跟你們一起努力，好不好？

這張是臺中市政中心的圖片，很漂亮，說實在話真的是在看傷心的。新竹市非常需要一個新的市政中心，市政府現在看得到各局處散在各處，這個問題我在單位業務質詢時也已經初步談過，這會造成行政效率低落，人力已經不足行政效率再因為東奔西跑聯繫上的不方便增加更多負擔，我們不可以再繼續這樣，議員洽公東奔西跑，民眾洽公搞不清楚地點。我昨天把今天要講的這件事情貼在臉書，馬上有朋友回覆說辦個事情跑來跑去，都不知道要去哪裡辦，太亂了，民眾真的有切身的感受。

我們來想想看新竹市有哪些地方可以使用？目前空著的地方一個是北大停車場，還有原來展演中心用地現在要做其他用途，但是北大停車場面積比

較小不到 1 公頃，大部分是公有地，1 筆私有地，也不是新竹市的權屬。展演中心的用地就是新竹市政府的權屬，面積有 2.3 公頃，相對來講大很多，而且有一些優勢因為時效性很好，已經有土地不用再費時去取得土地。交通便利，對內對外都很便利，就在公道五路旁邊，鄰近交流道跟光復路都是交通要道。未來還有輕軌會經過這裡，因為綠線跟新的一條線從水源街到竹北那條線都會經過公道五路。而且鄰近新的發展區，東區還有關東橋的關埔都是新發展區，人口密集對大部分民眾洽公是更便利，基地也比較大。旁邊還有頭前溪都市計畫，目前希望變更，如果能夠變更成功就是未來很好的發展腹地。只不過頭前溪都市計畫在最近十多、二十年來，新竹市政府一直努力想要做都市計畫變更，到現在一直沒有成功，時間很久，目前還有困難，中央一直沒有核定這個都市計畫，所以這個都市計畫或許會有人說不然到這個都市計畫來設市政中心，但問題是已經十多年都沒有什麼進展，現在還是看不出具體進度，所謂大矽谷計畫跟這有關的，目前也沒有看到什麼進展，它是一個緩不濟急的，目前已經非常嚴重。

我們可以看到展演中心其實是一個相當不錯的位置，全新竹市來講也算不是偏離中心的地方，算還蠻中央的位置。一個嚴重的問題是過去已經四散的局處，現在連工務處都被擠出來，工務處非常多公務員在這裡工作，除了工務處被擠出來，還有一些局處的二級單位都直接擠出來了，不只一級單位，二級單位都已經擠出來，這個問題已經非常嚴重，不可以再等待。尤其現在已經有一些經費，有經費就可以做該做的事、亟需做的事，請市政府能夠積極籌劃好好評估，建市政中心一定要做評估的。

本席在這裡先把展演中心的基本資料講一下，建坪最高可以建 2 萬 8,000 坪，但是不需要蓋滿，可以留白一些。如果建 1.8 萬到 2 萬建坪的話，大約會是 50 萬元到 80 萬元之間的費用，施工要分好幾年，規劃設計、施工，一年大概 20 億元，如果以現在 115 年預算規模我們是有能力負擔的。請教邱代理市長，你們在這部分的看法是怎麼樣？是不是有經費？能做的事情、對的事情趕快去進行，我知道你們一定要積極評估，請問你們目前的看法？

**邱代理市長臣遠：**

謝謝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以及張祖琰議員對市政大樓遷建、舊址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議題的關心。張祖琰議員的建議非常專業，您剛所提到的兩個方案其實也都是目前市府內部在討論跟評估的方向之一，因為對於新大樓新建議題跟遷建還有舊址再利用，這必須納入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土地條件、交通跟需求面向來進行探討，尤其這個對於新竹市未來甚至 20 年、50 年之後的規劃都是非常重要的決定。

現在雖然財劃法在今年有修訂增加相對預算，不過就目前我們所知，行政院可能在今年會提出新的版本，未來財源部分還是要做更審慎的評估。近期我們也在進行相關組織改造，也會持續參考各方建議，研議進一步建置市政中心的方案。我個人的態度認為市政中心的遷建也要保持區域發展的平衡跟均衡以及各區的特色，還有人口結構跟未來經濟發展條件。誠如您剛所說的，頭前溪沿岸 392 公頃的都市計畫案，光在用地變更，中央這邊遲遲沒辦法核定，對於桃竹竹苗大矽谷計畫在發展的期程上增加高度的不確定性以及都市規劃的變數，也希望中央可以儘快做核定，這才是對城市發展是有利的方向。

**張議員祖琰：**

這個都市計畫長期不能核定對新竹市造成很大發展上的障礙，我們也希望能夠儘快去爭取，但是目前觀察他們的態度，本席覺得不太樂觀，恐怕又拖很多年。

本席想要談一下赤土崎多功能大樓，將會在赤土崎公園邊緣的土地，沒有地下停車場一小塊土地上面希望能夠建一個赤土崎多功能大樓。這棟大樓經過相當一段時間，從去年 5、6 月開始到現在做了一些初步規劃，非常謝謝社會處的費心，還有教育處、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民政處等等。最後的需求就是市民活動中心裡面會有巷弄長照站、C 據點，會有長青學苑的教室、長輩體適能運動中心，還有親子館跟公托托嬰中心。這些在一起有很大的好處，長青學苑現在已經爆滿，既有的已經爆滿，大家都期待有新的空間、新的教室，親子館也爆滿。所以長青學苑如果能夠進到這邊，會有很多長輩過來，對於新設施長者體適能運動設施也能夠有機會接觸，再加上巷弄長照站的設立都是非常受歡迎的設施，對於推動長者體適能運動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希望長者在新竹市想到他需要參加的活動以及健身、身體機能、心理機能、頭腦機能要能維持，就想到這棟大樓。

這棟大樓本席推動從去年 5、6 月開始，拜會高虹安市長開始，一直關注以及參與這件事情的推動與討論，我們一起去參觀別縣市辦得不錯的親子館，也了解衛生局辦的銀髮健身俱樂部到底現在做些什麼，能量是什麼。為了了解我們想要在赤土崎多功能大樓做的事情，未來可以怎麼做是最好的發展，所以我們一直在積極努力，社會處、衛生局、教育處都是這樣。現在有最新進度，請社會處長簡單扼要的講一下，因為時間關係請妳簡單扼要現在進度走到哪裡，發包成功了對不對？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議長、秘書長，謝謝張祖琰議員對赤土崎多功能大樓的關心。目前在 11

月 5 日完成評選，在 11 月……

**張議員祖琰：**

規劃設計的評選？

**社會處黃處長佳婷：**

對，規劃設計的評選。已經在 11 月 18 日決標，後續會再跟得標廠商針對相關細部需求進行討論。

**張議員祖琰：**

謝謝，所以期待設施能夠及早呈現在大家眼前。接下來本席要說新竹通，請問局處長哪個有用過？請舉手，全部都有用過，你們是奉命要試用，好極了，連市長都用過，非常好，大家有所了解。我想請問一下，如果想搭公車不知道該搭哪一路公車，要去哪裡找？請問消防局長，你說一下好了，你用過了對吧？要搭公車不知道該搭哪一路公車，要去哪裡找？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議長、秘書長，它裡面會有一些選項，一些服務項目，我們需要哪些服務項目，包括繳費……

**張議員祖琰：**

你回答我的問題，想搭公車要去哪裡找？請回覆。要搜尋「找服務」還是要在項目裡面找？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在大選項裡面的小選項的「交通資訊」。

**張議員祖琰：**

「交通資訊」，好極了，你點進去看對不對？點進去「交通資訊」裡面有「公車動態」還有「停車場資訊」，要再點進去，跑出來一個「公車路線」，你想要公車路線，是不是？如果是，就找到它了，往下滑會看到想要看的公車路線，可以從這裡的選項找到資訊，你就有機會找到它。假如家中長輩要使用長照服務，想要申請喘息服務，要怎麼找？這裡面有喘息服務嗎？沒有，也沒有長照服務，通通都沒有，都沒有怎麼辦？只好來這裡「找服務」，要搜尋什麼關鍵字？你要用什麼關鍵字搜尋喘息服務？要用什麼？請說。

**消防局李局長世恭：**

長照。

**張議員祖琰：**

長照，我們來看長照有沒有。紅色都是查無結果找不到，長照沒有，你可能會想要找喘息服務，喘息服務沒有，常常聽到長期照護，也沒有，什麼才有？「長期照顧」才有，護跟顧一字之差就找不到，查無結果。剛才的公

車路線，如果去「找服務」裡面打公車路線，沒有，找不到，明明看到剛才後面有呈現公車路線，但是沒有，找不到。連圖書證、借書證通通找不到，雖然有「圖書館服務」在項目裡面，如果去「找服務」就是找不到。因為沒有設定關鍵字的模糊搜尋，所以你要用的字必須完全一模一樣，跟它用的字一樣。我就要問，如果懷孕的新手媽媽想要搜尋跟懷孕相關的，完全沒有，要用「好孕」，誰知道該用好孕？我們新發明一個叫做愛老津貼，如果搜尋老年津貼、敬老津貼全部都搜尋不到，必須要打「愛老津貼」，我們剛發明的，誰知道有這個名詞，所以是搜尋不到的。剛明明看到公車路線，可是用「公車路線」搜尋，沒有，因為只給你搜尋第一層的字詞，下一層就沒有了，剛有看到，點一次再點一次，再點一次的那個下一層就沒有，搜尋不到，局長請坐。

回頭看一下 APP，我們的 APP 並不是一無是處，現在是說使用上看到的問題，希望讓相關單位能夠改善，視覺、版面，一般正常的話其實也有民眾反映設計蠻漂亮的，如果是進去繳費，停車繳費目前也用得蠻順的，雖然之前曾經不太順，現在陸續都在改善。回來想想看，使用者介面跟使用者體驗是做 APP 非常重要的兩件事情，就是 UI 跟 UX。UI 使用者介面的目標是要美觀、視覺一致、直觀易懂，很容易看就看得懂。使用者體驗 UX 目標就是確保能夠解決使用者的問題，讓他們的體驗是順暢、愉快、有效率。剛看到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我的問題，搜尋資料搜尋不到，沒有效率。都搜尋不到怎麼辦？回來看這一頁，真的不知道要怎麼辦，束手無策，只好瞪著「找服務」的頁面發呆，因為「找服務」通通找不到。

其實在別人的網站上搜尋功能沒辦法滿足的時候是有別的方法的，這是臺北市政府的網站，有一個網站總覽，叫做「看完整服務資訊」，點下去就是網站總覽。網站總覽就是把網路攤平，裡面的子項目全部都露出來給你看，直接可以滑往下看找到你要的東西，所以一定找得到。新竹市政府沒有網站總覽，我們應該提供網站總覽功能，譬如學他們在這個地方放一個網站總覽，「找服務」找不到，就網站攤平，人工檢索，至少不會束手無策瞪著「找服務」發呆。希望新竹通趕快設定模糊搜尋關鍵字，其實以下我講的東西在 5 月的時候我跟我的主任專程去找你們提過，但是不知道是因為你們原先規劃沒有這個部分，到現在還發生，希望你們儘快去做，模糊搜尋關鍵字一定要做，不能只有結構第一層的才搜尋得到，還要有網路總覽，另外字體大小要能改變，之前也都有跟你們講過。另外雙重屬性的服務要兩個入口都可以進去，兩個分類都要入口，如果沒有提供線上申辦服務的項目，譬如停車服務，應該在裡面讓人家查得到如果要現場申辦該怎麼辦理。

另外很嚴重的問題，UI 跟 UX 是不友善的，沒有響應手機螢幕的版面，這個很嚴重，有些網站接到外部網站，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藝文活動沒有分類，應該要學別人的網站兩廳院網站，可以有一些分類，親子活動、音樂活動、展覽活動等等，必須要有分類。另外，我們希望功能能夠整合，譬如藝文展演活動要全部公私部門、清交大、巨城的都含在裡面，如果是停車場資訊，要全新竹市公、私立停車場的都要，而且建議你要有個……

# 八、附錄

## （一）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會次 | 上午 | 下午 |
|---|---|---|---|---|
| | | | 10：00－12：00 | 3：00－5：00 |
| 10月29日 | 三 | 1 | 1、議員報到<br>2、預備會議<br>(1)報告議事日程<br>(2)抽籤決定議員質詢順序（以電腦抽籤方式進行） | |
| 10月30日 | 四 | 2 | 1、報告新竹市115年度總預算案編製情形<br>2、報告本會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處理情形<br>3、報告市府函請本會查照案<br>4、三讀議案之第一讀會<br>5、大會交付議案分組審查 | 分組審查議案 |
| 10月31日 | 五 | 3 | 市長施政報告 | 分組審查議案 |
| 11月1日 | 六 | | 例假日 | |
| 11月2日 | 日 | | 例假日 | |
| 11月3日 | 一 | 4 | 1、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br>2、「第8、9、10屆定期會及第11屆第1、3、5次定期會市政考察建議事項執行進度」專案報告 | 分組審查議案 |
| 11月4日 | 二 | 5 | 「新竹市通學步道建置成果」專案報告 | 分組審查議案 |
| 11月5日 | 三 | 6 | 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 | |
| 11月6日 | 四 | 7 | 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 | |
| 11月7日 | 五 | 8 | 單位業務質詢（8:50—12:00） | 分組審查議案 |
| 11月8日 | 六 | | 例假日 | |
| 11月9日 | 日 | | 例假日 | |

| | | | | |
|---|---|---|---|---|
| 11月10日 | 一 | 9 | 單位業務質詢（8:50—12:00） | 分組審查議案 |
| 11月11日 | 二 | 10 | 單位業務質詢（8:50—12:00） | 分組審查議案 |
| 11月12日 | 三 | 11 | 單位業務質詢（9:20—12:00） | 分組審查議案 |
| 11月13日 | 四 | 12 | 單位業務質詢（9:20—12:00） | 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 |
| 11月14日 | 五 | 13 | 單位業務質詢（9:20—12:00） | 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 |
| 11月15日 | 六 | | 例假日 | |
| 11月16日 | 日 | | 例假日 | |
| 11月17日 | 一 | 14 | 市政總質詢（8:50—12:00） | 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 |
| 11月18日 | 二 | 15 | 市政總質詢（8:50—12:00） | 市政考察或蒐集資料 |
| 11月19日 | 三 | 16 | 市政總質詢（8:50—12:00） | 審議提案 |
| 11月20日 | 四 | 17 | 市政總質詢（9:20—12:00） | 審議提案 |
| 11月21日 | 五 | 18 | 市政總質詢（9:20—12:00） | 審議提案 |
| 11月22日 | 六 | | 例假日 | |
| 11月23日 | 日 | | 例假日 | |
| 11月24日 | 一 | 19 | 市政總質詢（9:20—12:00） | 審議提案 |
| 11月25日 | 二 | 20 | 審議提案 | |
| 11月26日 | 三 | 21 | 審議提案 | |
| 11月27日 | 四 | 22 | 審議提案 | |

備註：

一、市長施政報告時間以60分鐘為原則，專案報告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

二、市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一）11月5日

依序為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文化局、人事處、政風處、工務處、城市行銷處、都市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

（二）11月6日

依序為地政處、勞工及青年處、社會處、行政處、交通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

三、每位議員之單位業務質詢及市政總質詢時間均為30分鐘；質詢開始時間以主席宣布為準。

四、為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五、議員提案請於11月14日下午5點前提出，俾利彙整。

六、本議事日程表於114年10月14日經本會第11屆第22次程序委員會審定。

# 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延會議事日程表

| 日　　期 | 星期 | 會次 | 上　　午 | 下　　午 |
|---|---|---|---|---|
| | | | 10：00 — 12：00 | 3：00 — 5：00 |
| 11 月 28 日 | 五 | 23 | 審議提案 | |
| 11 月 29 日 | 六 | | 例假日 | |
| 11 月 30 日 | 日 | | 例假日 | |
| 12 月 1 日 | 一 | 24 | 審議提案 | |
| 12 月 2 日 | 二 | 25 | 審議提案 | |

備註：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及本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因應三讀會議案之彈性審議程序，本議程所列「審議提案」涵蓋第二、三讀會。

# （二）新竹市議會第 1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摘要表

| 編號 | 案　號 | 提　　案　　摘　　要 | 備 註 |
|---|---|---|---|
| 1 | 預算甲<br>11006 | 115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 三讀案<br>主計處 |
| 2 | 預算甲<br>11007 | 檢送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案。 | 三讀案<br>文化局 |
| 3 | 法規甲<br>11022 | 修訂「新竹市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收費費率標準表草案。 | 完成一讀<br>交通處 |
| 4 | 法規甲<br>11023 | 制定「新竹市經營休閒娛樂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完成一讀<br>產發處 |
| 5 | 財政甲<br>11460 | 申請人申請承租新竹市東山段一小段 989-6 地號部分市有土地案。 | 新案<br>財政處 |
| 6 | 財政甲<br>11461 | 桃園市桃馨社會福利發展協會申請續借本市南勢六街 11 號 4 樓市有辦公廳舍案。 | 新案<br>社會處 |
| 7 | 財政甲<br>11462 |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申請續借本市東區老人文康中心 3-4 樓市有辦公廳舍案。 | 新案<br>社會處 |
| 8 | 財政甲<br>11463 | 新竹市財團法人私立愛恆啟能中心續借本市南寮公有零售市場二樓，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案。 | 新案<br>產發處 |
| 9 | 財政甲<br>11464 | 「新竹市立動物園遊客中心、親子餐廳、禮品部、餐車委託經營管理計畫」（草案）及委託經營管理契約（稿）案。 | 新案<br>產發處 |
| 10 | 財政甲<br>11465 | 內政部補助本市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160 萬元整（中央款 131 萬 2,000 元，市款 28 萬 8,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教育處 |

| | | | |
|---|---|---|---|
| 11 | 財政甲<br>11466 | 內政部補助本市 114 年「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 2 階段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250 萬元整（中央款 1,710 萬元，市款 540 萬元），請同意墊付款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工務處 |
| 12 | 財政甲<br>11467 |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期特別預算）生態檢核暨相關工作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3 萬 9,000 元整，其中未及納編預算 25 萬 7,000 元整（中央款 20 萬元、市款 5 萬 7,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工務處 |
| 13 | 財政甲<br>11468 | 內政部補助「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市南大路（光復路二段至南大路 634 巷）人行環境串聯規劃案」，總經費新臺幣 190 萬元整（中央款 155 萬 8,000 元，市款 34 萬 2,000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交通處 |
| 14 | 財政甲<br>11469 | 交通部公路局「112 年電動大客車補助計畫（國光客運新闢路線 10 輛甲類電動大客車）」，總經費新臺幣 5,200 萬元整（中央款），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交通處 |
| 15 | 財政甲<br>11470 |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整體公共運輸規劃及調查—新竹市公車合理營運成本分析」，總經費新臺幣 351 萬元整（中央款 200 萬元，市款 151 萬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交通處 |
| 16 | 財政甲<br>11471 |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總經費新臺幣 3,239 萬 9,804 元整（中央款 1,215 萬 9,647 元，市款 2,024 萬 157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交通處 |
| 17 | 財政甲<br>11472 | 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市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公車進校園—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培大學【綠線】營運費用」，總經費新臺幣 882 萬 6,610 元整（中央款 750 | 新案<br>交通處 |

| | | | |
|---|---|---|---|
| | | 萬 2,618 元，市款 132 萬 3,992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辦理轉正案。 | |
| 18 | 財政甲<br>11473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辦理「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81 萬 2,311 元整（中央款 117 萬 7,990 元，市款 63 萬 4,321 元)，請同意以墊付方式辦理，並依規定辦理轉正案。 | 新案<br>教育處 |

## （三）議員單位業務質詢順序表

|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單位業務質詢順序表 | | | | | | | | | |
|---|---|---|---|---|---|---|---|---|---|
| 日期 | 星期 | 時間／午別 | 08：50<br>｜<br>09：20 | 09：20<br>｜<br>09：50 | 09：50<br>｜<br>10：20 | | 10：30<br>｜<br>11：00 | 11：00<br>｜<br>11：30 | 11：30<br>｜<br>12：00 |
| 11月7日 | 五 | 上午 | 議　長 | 蕭志潔 | 鄭美娟 | 休息十分鐘 | 林盈徹 | 吳國寶 | 徐美惠 |
| 11月10日 | 一 | 上午 | 副議長 | 劉康彥 | 劉崇顯 | | 陳建名 | 施乃如 | 陳慶齡 |
| 11月11日 | 二 | 上午 | 黃美慧 | 田雅芳 | 宋品瑩 | | 段孝芳 | 吳旭豐 | 張祖琰 |
| 11月12日 | 三 | 上午 | | 彭昆耀 | 陳啓源 | | 劉彥伶 | 林彥甫 | 鍾淑英 |
| 11月13日 | 四 | 上午 | | 鄭成光 | 鄭慶欽 | | 孫錫洲 | 黃文政 | 蔡惠婷 |
| 11月14日 | 五 | 上午 | | 林慈愛 | 廖子齊 | | 楊玲宜 | 曾資程 | 李國璋 |

## （四）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 日期 | 星期 | 時間／午別 | 08：50<br>｜<br>09：20 | 09：20<br>｜<br>09：50 | 09：50<br>｜<br>10：20 | 休息十分鐘 | 10：30<br>｜<br>11：00 | 11：00<br>｜<br>11：30 | 11：30<br>｜<br>12：00 |
|---|---|---|---|---|---|---|---|---|---|
| 11月17日 | 一 | 上午 | 議　長 | 劉康彥 | 田雅芳 | | 徐美惠 | 段孝芳 | 孫錫洲 |
| 11月18日 | 二 | 上午 | 副議長 | 吳旭豐 | 黃文政 | | 楊玲宜 | 林彥甫 | 廖子齊 |
| 11月19日 | 三 | 上午 | 鄭美娟 | 蕭志潔 | 吳國寶 | | 宋品瑩 | 施乃如 | 彭昆耀 |
| 11月20日 | 四 | 上午 | | 劉彥伶 | 曾資程 | | 林盈徹 | 黃美慧 | 蔡惠婷 |
| 11月21日 | 五 | 上午 | | 劉崇顯 | 陳建名 | | 陳啓源 | 李國璋 | 鄭慶欽 |
| 11月24日 | 一 | 上午 | | 鄭成光 | 林慈愛 | | 陳慶齡 | 鍾淑英 | 張祖琰 |

# （五）新竹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會議員出缺席表

| 姓名＼日期 | | 10月29日 | 10月30日 | 10月31日 | 11月3日 | 11月4日 | 11月5日 | 11月6日 | 11月7日 | 11月10日 | 11月11日 | 11月12日 | 11月13日 | 11月14日 | 11月17日 | 11月18日 | 11月19日 | 11月20日 | 11月21日 | 11月24日 | 11月25日 | 11月26日 | 11月27日 | 11月28日 | 12月1日 | 12月2日 | 合計 出席 | 合計 請假 |
|---|---|---|---|---|---|---|---|---|---|---|---|---|---|---|---|---|---|---|---|---|---|---|---|---|---|---|---|---|
| 1 | 許修睿 | O | O | O | O | O | O | － | O | － | O | O | O | O | － | O | O | O | － | O | O | O | O | － | O | O | 20 | 5 |
| 2 | 余邦彥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3 | 鄭美娟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4 | 劉彥伶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O | O | O | O | O | O | O | 24 | 1 |
| 5 | 宋品瑩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6 | 曾資程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7 | 黃文政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24 | 1 |
| 8 | 蔡惠婷 | O | －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4 | 1 |
| 9 | 張祖琰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10 | 段孝芳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 | － | － | － | O | O | 20 | 5 |
| 11 | 李國璋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12 | 劉崇顯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13 | 鍾淑英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14 | 施乃如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15 | 田雅芳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16 | 徐美惠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17 | 陳建名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18 | 吳旭豐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O | O | O | O | O | O | O | 24 | 1 |
| 19 | 劉康彥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20 | 楊玲宜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21 | 林彥甫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O | O | O | O | O | O | O | 24 | 1 |
| 22 | 黃美慧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23 | 蕭志潔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24 | 孫錫洲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25 | 彭昆耀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26 | 鄭慶欽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27 | 林盈徹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28 | 陳啓源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29 | 吳國寶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 | －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21 | 4 |
| 30 | 廖子齊 | O | －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4 | 1 |
| 31 | 陳慶齡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O | － | － | O | O | O | O | O | O | O | 22 | 3 |
| 32 | 鄭成光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25 | |
| 33 | 林慈愛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O | － | O | O | O | O | O | O | O | 24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出席 | 33 | 31 | 33 | 33 | 33 | 33 | 32 | 33 | 31 | 32 | 32 | 33 | 33 | 32 | 32 | 33 | 32 | 27 | 32 | 32 | 32 | 32 | 31 | 33 | 31 | | |
| | 請假 | | 2 | | | | | 1 | | 2 | 1 | 1 | | | 1 | 1 | | 1 | 6 | 1 | 1 | 1 | 1 | 2 | | 2 | | |

附註：（O）係指出席（—）係指請假